叢書集成新編 第一〇八册目錄

史地類

先秦史—尚書

尚書序錄一卷　清　胡秉虔學　滂喜　一

尚書古文考一卷　日本山井鼎撰　函海　七

先秦史—春秋

發墨守一卷　漢　鄭玄撰　王復輯　問經　一

箴膏肓一卷　清　武億校　漢　鄭玄撰　王復輯　問經　一二

起廢疾一卷　漢　鄭玄撰　王復輯　問經　一四

春秋釋例十五卷附校勘記二卷　清　武億校

春秋集傳微旨三卷附提要　晉　杜預撰　聚珍　一七

春秋集傳辯疑十卷　唐　陸淳纂　學津　一九六

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十卷附提要　唐　陸淳纂　古經　二二〇

春秋傳說例一卷附提要　唐　陸淳纂　經苑　二五三

春秋集解十二卷附提要　宋　劉敞撰　聚珍　三二〇

春秋辨疑四卷附提要　宋　蘇轍撰　經苑　三二四

春秋經解十五卷附提要　宋　蕭楚撰　聚珍　三六一

春秋通訓六卷附提要、補正　宋　孫覺撰　粵雅　五一二

春秋五禮例宗十卷（卷四至六原缺）　宋　張大亨集　學海　四八六

春秋集註四十卷　宋　高閌撰　小萬　六六三

春秋通義一卷附提要　宋　撰人不詳　學津　六六七

春秋金鎖匙一卷附提要　元　趙汸著　惜陰　六八〇

春秋說志五卷　明　呂柟著　指海　七〇二

春秋胡氏傳辨疑二卷附提要　明　陸粲撰　學津　七一三

春秋胡傳考誤一卷附提要　明　袁仁著

尚書序錄

績谿胡秉虔學

尚書孔穎達等正義曰馬融鄭玄王肅別錄題者曰漢冥書以漢冥同科

昔在帝堯聰明文思光宅天下將遜于位讓于虞舜

作堯典

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試諸難作舜典

錄曰孔氏序云伏生尚書以舜典合於堯典陸德明經典釋文云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于帝此十二字是就方興所上孔氏傳本無反孝結七錄亦云然方興本或此下更有濬哲文明溫恭允塞玄德升聞乃命以位凡二十八字據陸氏之云是十二字姚氏所增尤使尚書本有此十六字又姚氏後人所增尤使尚書本有此二十六字伏生雖老何以合舜典於堯典故

帝釐下土方設居方別生分類作汩作九共九篇槀飫

陸德明經典釋文曰下上飫絕句一讀至方字絕句

傳曰言舜理四方諸侯各設其官居其方生姓也別其姓族分其類使相從汩治作興槀勞飫賜也凡十一篇皆亡

錄曰劉氏歆七經小傳云共當作工古文工與共相近誤爲共耳汩作言所以釐下土興工致治之道九工乃謂方設居方別生分類者也九州殊土異俗各因其性順其舊而教授之故爲九篇周言一州也薛氏季宣尚書古文訓云伏生稱九共以諸侯來朝各述其土地所生美惡人民好惡爲之貢獻教聽記其語曰子群下士使民平平使民無敖民庶江氏聲尚書公注音義云當於方字絕句詩商頌禹敷下土方正同此句讀隸皮案傳意亦似兩方字絕句槀當從唐石經作藁

皐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作大禹皐陶謨益稷

釋文曰矢本又作夫

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

錄曰良庭江氏云太康啓之子也太康仲康更立兄弟五人皆有昏德不繼帝位釋須洛汭是謂五觀逸周書曰其在夏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國無正用胥興作亂遂凶厥國難以圖後今五子歌曰夏康娛以自縱不顧難以圖後用失乎家巷馬融曰須止也康成云遊亂於洛汭又云失邦之事無聞也孔書言后羿距之於河案左傳言羿因夏氏以代夏政未見其爲太康時事姑闕疑爲秉虔案江說是也但離騷夏康娛以自縱上有啟九辯與九歌之樂更迭相作淫聲放縱情慾以自娛樂後世卒以失國兄弟五人家居陶巷失尊位也放墨子非樂篇亦有啟子淫溢康樂野于飲食萬舞奕奕章聞于天等語則五子之歌當爲史臣記五子淫樂之事明失邦之由也

羲和湎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

錄曰據序云胤往征之則胤不當爲國名故史記夏本紀集解引鄭君尚書注爲人名胤命胤之舞衣鄭注亦云古人之名傳因後出書曰胤侯又曰胤后放以爲胤國之君耳然而地之所在無可放也

自契至于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釐沃

傳曰十四世凡八徙國都契父帝嚳都亳湯自商邱遷焉故曰從先王居告來居治沃土二篇皆亡

釋文曰此五亡篇舊解是夏書馬鄭之徒以爲商書正義曰周語云王勒商十四世而興云契生昭明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微卒子報丁立報丁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凡八遷周語云帝立于牛臣是契居商地世本云昭明居商石經作亳

傳曰循國之君受王命往征之

錄曰據序云往征之則循不當爲國名故史記夏本紀集解引鄭君尚書注爲人名胤命循之舞衣鄭注亦云古人之名傳因後出書曰循侯又曰循后放以爲循國之君耳然而地之所在無可放也

自契至于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釐沃

傳曰十四世凡八徙國都契父帝嚳都亳湯自商邱遷焉故曰從先王居告來居治沃土二篇皆亡

釋文曰此五亡篇舊解是夏書馬鄭之徒以爲商書正義曰周語云王勒商十四世而興云契生昭明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微卒子報丁立報丁卒子報乙立報乙卒子報丙立報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凡八遷周語云帝立于牛臣是契居商地世本云昭明居商石經作亳

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作湯征

傳曰述始征之義也亡

錄曰殷本紀云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湯曰子有言人祇水兒形祇民知治不伊尹進君國子民爲善者告曰明蔑言能勝道乃進君國子民爲善者告在王官勉哉勉哉湯曰女不能敬命于大罰殛之無有赦殺作湯征此尚書之本文太史公從孔安國問故故得載之史記也特序明云葛伯不祀湯始征之則篇中當有伐葛之事恐太史公所載亦非全文而傳以爲亡尤不可解

伊尹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亳入自北門乃遇汝鳩汝方作汝鳩汝方

傳曰鳩方二人湯之賢臣言所以醜夏而遷之意

男居蒙石左傳稱相土居商邱及今湯居亳事見經傳者有此四遷其餘未聞也言湯自商邱遷焉言不必然也言此言不必然也自契至湯凡八遷若相土至三世而七遷邪相土至契之孫也自契至湯都遂不改豈契至相土三世而遷亳耳鄭云今河南偃師縣有湯亭漢書音義臣瓚云今梁國睢陰亳是也今亳縣北有亳城城中有成湯冢已氏有伊尹冢杜預云梁國寧陵之葛鄉有葛伯冢又有伊尹冢皇甫謐云孟子湯居亳與葛爲鄰使亳眾往爲之耕乎亳今梁國穀熟是也諸說不同未知孰是孰是也諸說不同未知孰是也

又云亳近商地商故契所封也故曰從先王居者說與薛說異陸氏云五亡篇者說及湯征及湯征及湯誥及伊訓及太甲上下篇也周書帝告篇曰施章乃服明上下蓋伏生生當周末秦初之際百篇具有伏生全習之秦燒之後漢求遺書獨得二十九篇其餘篇亡而零章斷句伏生尚能記憶故筆之於大傳耳定宇陳氏樣曰帝告疑即帝嚳

二篇皆亡

錄曰二方字史記皆作房

商書

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遂與桀戰于鳴條之野作湯誓

傳曰桀都安邑湯升道從陑出其不意陑在河曲之南鳴條在安邑之西桀逆拒湯正義曰桀都安邑蘇是也在亳西當從東而往今乃升道從陑險迂路爲出其不意故也陑在河曲之南蓋今濟閿左右從而向北渡河乃東向安邑有鳴條陌是吾亭左氏以爲昆吾與夏桀同以乙卯日亡是吾在樸陽來安邑欲以倫深敗同日亡而安邑有其亭也

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

傳曰言夏社不可遷之意疑至及臣扈三篇皆亡

正義曰左傳云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后土爲社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已上祀之周棄亦爲稷功多於柱即令廢柱祀棄而上世治水土之臣其功無及句龍者故不可遷而止孝經說社爲土神稷爲穀神句龍柱棄是配食者也疑至臣扈二臣名也馬融云聖人不可自專後用二臣自明也

錄曰此殷社稷辭云易俊桀之時大旱既置其禮記明德以薦而猶旱至七年故更置社稷東虞傳則云革命創制改正易屬變置社稷東虞案二說不同傳義爲長或曰然則自湯以來革命者多矣何不聞再有遷社遷稷之事也曰上古人臣有功德於民者莫如句龍與稷故湯王受命無所復用其更易耳至於孟子所謂變置社稷則古今注皆云毀其壇壝而更置之去必更易其配食之人也

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朡俘厥寶玉誥伯仲伯作典寶

傳曰三朡國名桀走保之今定陶也桀自安邑東入山出大行東南涉河湯緩追之不迫遂奔南巢玉以禮神使無水旱之災故取而寶之二臣作典寶一篇言國之常寶也亡

錄曰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濟陰郡定陶縣有三朡亭三朡即三朡也聲相近

湯歸自夏至于大坰仲虺作誥亡

正義曰左傳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爲夏車正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大坰地名未知所在當是定陶向亳之路所經

錄曰大坰本紀作泰卷陶徐廣曰一本無陶字案隱云鄒誕生卷作餉又作洞則卷當爲餉竹書紀年云餉與大古文通仲虺本紀作仲鼂誠交無鼂字疑本作鼂荀子作仲鼂

湯既黜夏命復歸于亳作湯誥

錄曰殷本紀仲鼂作誥下云既黜夏命遷亳作湯誥維三月王自至於東郊告諸侯羣后無不有功於民勤力乃事予乃大罰殛女毋予怨曰古禹皐陶久勞於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東爲江北爲濟西爲河南爲淮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稷降播農殖百穀三公成有功於民故後有立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有狀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道毋之在國女毋我怨此太史公從孔安國問故而採入史記者眞古文湯誥也與後出尚書迥異案本紀女毋我怨下有以合諸侯四字蓋太史公語

咎單作明居釋文曰單音善

傳曰咎單臣名主土地之官作明居民法一篇亡

正義曰馬融云咎單爲湯司空

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

傳曰言君臣皆有純一之德以戒太甲

錄曰堯典正義云鄭以成有一德爲在湯誥之後於百篇爲第三十二殷本紀亦於湯誥下即云伊尹作咸有一德與鄭本篇次同鄭云伊尹作咸有一德與鄭本篇次同鄭傳賈馬古文之學太史公亦從孔安國問古文是孔氏古文篇次本是如此艮庭江氏云據禮記緇衣兩引此篇三復其文即可知矣成湯時書矣僞孔氏刪造一篇作伊尹告太甲語而以次太甲後安甚

沃丁既葬伊尹于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

傳曰沃丁太甲子咎單忠臣名作此篇以戒也亡

錄曰咎單疑即前作明居者

伊陟相太戊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伊陟贊于巫咸作咸乂四篇

傳曰伊陟伊尹子太戊沃丁弟之子二木合生七

而太甲立稱元年凡三篇其二亡

正義曰序以太之下明是太丁未立而卒太甲元年繼湯沒年也殷氏云殷家猶質踰月即改元年以明世異不待正月以爲首也殷本紀云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乃立太丁之弟外丙三年崩別立外丙之弟仲壬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與經不同劉歆班固不見古文謬從史記皇甫謐既得此經作帝王世紀乃述馬遷之語是其錄也

錄曰艮庭江氏云成湯之後者蓋三篇皆稱述成湯故推太之辭非謂湯沒之後即爲太甲元年也孔氏乃云湯沒而太甲立稱元年誣前王而給後學誤矣西汕王氏鳴盛尚書後辨云與古文原有伊訓其書雖亡猶見於漢書律厤志所引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於先生誕資有牧方明孟劉向歆父子領校秘書觀見古文歆撰三統厤載伊訓改班固采入志的確可信偽作者取其文而失其旨孔傳又爲踰月即位之說若非也爲人少丑月爲正月則十二月是子月旅劉歆以三統厤推是年爲太甲元年十二月乙丑朔曰冬至朔司曰厤家以爲厤元伊尹祀於先王者以冬至配上帝故也十二月是元年末非元年初作僞者改爲即位陳郭以祀先王爲奠殯告即位并謂此時湯崩方踰月崩年改元亂世之事曾謂伊尹爲之平乘虞案外丙二年仲壬四年見於孟子與史記合惟外丙崩年改元尤爲失禮二年作三年爲少異而崩之大虛從故實或爲後人可以不辨故錄江王二家之言如此

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于亳思庸伊尹作大甲三篇

傳曰桐湯葬地也思庸念常道

錄曰蔡氏謂思庸思用伊尹之言也解與子合

伊尹作咸有一德

傳曰太戊子雍地名陳遷都之義亡

正義曰李氏云臨在陳留

錄曰殷本紀云伊陟贊言于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戊作咸乂作太戊贊伊陟于廟言弗臣伊陟讓作原命則太戊贊伊陟于廟多太戊篇無伊陟篇上序本當云作咸乂四篇太戊篇與書云作九共九篇蔡傳也此序但當云作原命艮庭江氏云古文重字不再書止於字下加二畫此序太戊贊于伊陟承咸乂作重文以兩點省僞疏忽誤作單文遂闕太戊之篇因於此序增伊陟之目以足百篇之數事或然也馬融亦以原爲臣名江氏則云原之言再也伊陟讓襲不受或再命之

仲丁遷于囂作仲丁

傳曰太戊子囂地名陳遷都之義亡

正義曰李氏云臨在陳留

錄曰今河南敖倉二說未知孰是

錄曰殷本紀云仲丁自亳徙囂在河北也或曰今河南敖山北即敖倉水經注云濟水又東經敖山北即敖倉也其山上有城即殷帝仲丁所遷

河亶甲居相作河亶甲

傳曰仲丁弟相地名有河北亡

釋文曰今魏郡有相縣

錄曰漢書地理志沛郡有相縣

祖乙圮于耿作祖乙

傳曰亶甲子圮于相遷于耿亡

釋文曰圮備美反徐扶鄙反馬云毀也

錄曰殷本紀云祖乙遷于耿而更遷他處書不詳耳

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民咨胥怨作盤庚三篇

釋文曰盤本又作般亞箕反孔安國云殷本紀亦作盤庚字摩滅客或爲宅但壁內之書治皆作亂與始不類知束皙說耳

傳曰自湯至盤庚凡五遷都

[illegible]

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作說命三篇

釋文曰說音悅本又作兌

傳曰盤庚弟小乙子名武丁德高可尊故號高宗

[illegible]

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祖己訓諸王作高宗肜日高宗之訓

傳曰訓亡

[illegible]

殷始咎周周人乘黎祖伊恐奔告于受作西伯戡黎

[illegible]

傳曰受紂也帝相亂帝乙之子戡亦勝也

[illegible]

殷既錯天命微子作誥父師少師

[illegible]

[illegible]

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三篇

傳曰周自虞芮質厥成諸侯並附以為受命之年至九年而文王卒武王三年服畢觀兵孟津以卜諸侯伐紂之心諸侯僉同乃退以示弱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更與諸侯期而共伐紂

[illegible]

[illegible]

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于牧野作牧誓

[illegible]

[illegible]

傳曰兵車百夫長所載車稱兩一車步卒七十二人凡二萬一千人舉全數虎賁勇士稱也若虎賁獸言其猛也皆百夫長

[illegible]

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識其政事作武成

[illegible]

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

傳曰武庚紂子一名祿父

[illegible]

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

[illegible]

傳曰亡

[illegible]

[illegible]封字也

西旅獻獒，太保作旅獒。釋文曰獒五羔反馬本作豪酋豪也

傳曰西戎遠國貢大犬，召公陳戒。正義曰旅國名 此戒無獻為陳二名 [illegible]

旅字同而義異鄭云獒讀曰豪西戎無君名 [illegible] 酋豪 [illegible] 見於周 [illegible] 太保作旅獒 [illegible] 召公字

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

傳曰殷之諸侯伯爵也，南方遠國，武王克商，慕義

來朝。芮伯，周同姓圻內之國，為卿大夫，陳威德以命巢。亡。錄曰周學紀聞載李杞解云成湯放桀于南巢巢人納之思者終商之世義不朝商乎誠如是亦足以見巢之忠商之盛德矣商亡而周興于是巢始來朝

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釋文曰武王有疾馬本作有疾不豫

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釋文曰誥亦本作昪

傳曰三監，管蔡商。淮夷，徐奄之屬。黜，絕也。正義曰漢書地理志云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為三國詩風邶鄘衛是也邶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先儒多同惟鄭以三監為管蔡霍 錄曰鄭君詩譜云周武王伐紂以其京師封紂子武庚為殷後庶殷頑民被紂化日久未可以建諸侯乃三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 [illegible]

[illegible] 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 [illegible]

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啟代殷後，作微子之命。

傳曰啟知紂必亡而奔周，命為宋公，為湯後。正義曰 [illegible]

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于東，作歸禾。

傳曰唐叔，成王母弟，食邑內得異禾也。畝，壟；穎，穗也。禾各生一壟而合為一穗，拔而貢之。異畝同穎，天下和同之象，周公之德所致。周公東征未還，故命唐叔以禾歸周公。亡。釋文曰穗似醉反本亦作穟

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錄曰 [illegible]

[illegible]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

梓材 梓字曰此 [illegible]

傳曰以三監之民國康叔為衛侯，周公懲其數叛，故使賢母弟主之。康，圻內國名；叔，封字。正義曰 [illegible]

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

傳曰武王克商，遷九鼎于洛邑，欲以為都，故成王居焉。召公相所居而卜之，遂以陳戒。正義曰桓二年左傳云 [illegible]

[illegible]

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

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

傳曰成周，洛陽下都。正義曰周之成周於漢為洛陽 [illegible]

周公作無逸。

召公為保，周公為師，相成王為左右。召公不說，周公作君奭。

蔡叔既沒，王命蔡仲踐諸侯位，作蔡仲之命。

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

傳曰成王即政，淮夷奄國又叛，王親征之，遂滅奄而徙之，為平淮夷徙奄之政令。亡。正義曰 [illegible]

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釋文曰蒲如字徐又扶各反馬本作薄

傳曰已滅奄而徙其君及人臣之惡者於蒲姑。蒲姑，齊地。告召公，使作冊書。亡。正義曰左傳 [illegible] 古人居此地者有蒲姑

蒲姑氏杜預云樂安博昌縣有蒲姑城是蒲姑爲齊地也錄曰艮庭江氏云伏生大傳云奄君蒲姑謂祿父曰周本紀云遷其君蒲姑然則蒲姑奄君之名此序于乃衛字若夫薄奄君之處所則文不具棄虔案江說是也昭二十年左傳云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蒯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爽鳩季蒯有逢伯陵太公皆人名則蒲姑亦人名可知後遂以人名爲地名故昭九年左傳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蒲姑商奄吾東土也距作書時已數百年矣地有蒲姑其在遷奄後乎西沚王氏云太公所居非即蒲姑以齊封兼得其地約言之耳漢書劉盆子傳轉掠至姑幕李賢注云姑幕縣名故城在今密州莒縣東北古蒲姑氏之國也

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作多方

傳曰周公歸政之明年淮夷奄又叛魯征淮夷作費誓王親征奄滅其國五月還至鎬京

錄曰奄即徐戎也徐戎總名奄則徐戎之一國淮夷又奄所糾糾同叛者淮徐相近爲貢海岱及淮爲徐州是也魯在徐州之境故徐戎起而魯東郊不開左傳言費公因商奄之民說文解字亦云郵國在彭奄非徐戎而何但助三監君奄與淮夷而茲之奧蓑夷前與者不止一奄費誓所以變文曰徐疾耳民庭江氏西並王氏皆從鄭注以爲淮夷無再叛之事然序云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不言奄者略之則周公攝政伐三監并伐淮夷與奄不言可知破斧詩曰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周公作多士曰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漢儒皆以四國皆管蔡商奄孟子亦言周公伐奄皆其召也但周公東征成王萌未周往故有歸柔嘉不等篇及成王親蔡封伯禽於魯雖夷又與徐戎共叛是殺也必仍是奄君主之於是既王親征淮夷而命魯公征徐戎費誓曰則虎我惟征徐戎是也或王既定淮夷遂由淮夷北行而至奄與魯公會而商安踐奄君以爲一勞永遷之計成王殺序云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將籍姑序云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多方序云成王歸自奄是也當時事亦原是如此至周官序曰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則孰前後而大略言之以見天下至此大定耳不然周公東征成王既未同行成王政將蒲姑序何以皆言踐奄多方序又何以言歸自奄哉此傳當云周公歸政之明年淮夷徐戎又叛魯征徐戎作費誓作者似亦知徐戎即奄而猶忘却費誓篇中有我惟征徐戎之語何也

周公作立政

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

傳曰黜殷在周公東征時滅淮夷在成王即政後亦相因故連言之

釋曰奄助殷爲虐黜殷命則伐淮夷自不必言但彼時未滅其國故見周公歸政而復叛成王所以亟發之而遷其君與

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王俾榮伯作賄肅慎之命

釋文曰肅慎馬本作息慎云北夷也俾必爾反馬本作辨

傳曰海東諸夷駒麗扶餘馯貊之屬武王克商皆通道焉成王即政而叛王伐而服之故肅慎氏來賀榮國名同姓諸侯爲卿大夫王使之爲命書以幣賄賜肅慎之來賀

釋文曰馯戶旦反地里志音寒貉孟白反北方豸種孔子曰貉之言貉貉惡也正義曰成王伐東夷不知何時習言文王爲于蔡原於于年尹查之以周召樂榮未知此榮伯是彼榮公否或是其子孫也王使之爲命書以幣賄肅慎氏之夷也錄曰成王政序云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則東夷即淮夷耳西沚王氏云周書王會篇北有稷慎東則濊夏而已此時未必即有駒麗扶餘之名且駒麗土朱蒙以漢元帝建昭二年始建國號載夷國史略患安國作傳時何未通於上國光武王克商之日乎艮庭江氏入注音延本俾作畢謂牌字事天貢中所改周本紀作王賜榮伯篇賜舊字富爲男或爲

辨辨古班字班亦賜也王以息慎所貢分賜榮伯救夷記云傳以彝隨賜肅慎之來賀古本作夷兆亡斥本末飯俱作夷亡疏標起訖亦作夷亡史記集解引傳云賄賜也疏述傳云以幣賜肅慎氏之夷也蹟又云王賜以財賄蓋以財賄賜人因訓賄爲賜財賄即幣也言幣言賜即不必更言賄矣竊疑傳此句上當有賄賜也三字此句衍賄字

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于畢告周公作亳姑

傳曰不敢臣周公故使近文武之墓

正義曰帝王世紀文武葬於畢畢在杜南晉書地道記亦云畢在杜南與畢陌別俱在長安西北序說葬周公之事其篇乃名亳姑篇名與序不相允會其篇既亡不知所道

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作君陳

傳曰君陳臣名因以名篇

釋文曰鄭注禮記云周公之子

錄曰西沚王氏云鄭注天子之國近郊半遠郊去國五十里東郊以之近郊也五十里河南洛陽相去則然鄭以目驗而知也又坊記注君陳蓋周公子詩蓋元子伯禽封魯次子君陳世守采地竹書紀年成王十一年王命周平公治東都沈約云周平公蓋君陳周公之子伯禽之弟

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

傳曰二公爲二伯中分天下而治之

康王既尸天子遂誥諸侯作康王之誥

釋文曰馬本此句上更有成王崩三字正義曰伏生以此篇合於顧命共爲一篇後人知其不可分而爲二馬鄭王本此篇自高祖寡命已上內於顧命之篇王若曰已下始爲康王之誥諸侯告王王報告諸侯而使告報異篇失其義也

傳曰尸主也主天子之正號

錄曰正號云康王既受顧命至天子之位則傳中正字當爲位字之說然自宋以來各本皆作正號推何書後榮引傳作王天子之位號正王氏改又案成王承葬君臣皆冕服爲千古之大疑亭林顧氏炎武日知錄云書有脫簡狄設稱居襲衣以下即當爲之康王之誥以上記成王顧命登遐之事以下記明年正月上日康王即位朝諸侯之事也武臣未投喪不稱君今日王麻冕禍哭是踰年之君也又曰周卒矣而謝今日諸侯出崩門欲是己祔之後也艮庭江氏辨之云天子七月而葬葬崩有謂成王以四月崩踰年則既葬而再閱月矣何下文猶稱新陟王乎且先王之顧命不宜遲至踰年而後傳於嗣王丁卯命作冊度必不踰年初始傳顧命矣推顧氏之意以陳設華矣非大喪所宜故有是說曾不思周禮天府職有乎喪陳寶器之文與諸職有大喪出路之文繼則周公之制國然也江戎何長盡王麻冕繼喪乃史臣追記之辭則門即路門以成王殯在寢神之先備告無異說

孔氏序云伏生尚書康王之誥合于顧命

康王命作冊畢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

傳曰命爲冊書以命畢公分別民之居里異其善惡成定東周郊境使有保護

篇首節傳正義曰漢初不得此篇有偽作其書以代之者漢書律厤志云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故畢命豐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策書豐刑此偽作傳舊語得其年月不得以下之辭安言作豐刑耳亦不知豐刑之言何所謂也鄭云今其逸篇有冊命霍侯之事不同與此序相應非也鄭所見又倒異於豐刑皆安作也

錄曰成周即下都也傳云成定東周郊境例非正義引漢書王命作策書豐刑今本僞志無書字又不同與此序相應句疑衍同字西沚王氏云鄭所述古人逸書二十四篇之目載於尚書敘者有冏命無畢命罔氏若璩遂謂畢命古今文皆無劉歆從何得之書大傳有帝告篇亦古今文俱無安知非安國所得壁中書壁篇之外復有脊章剝句如伏生

所傳書乎憲氏樸謂鄭所述篇目冏命即畢命之誤是也

穆王命君牙爲周大司徒作君牙

釋文曰穆王名滿君牙或作君雅

傳曰穆王康王孫昭王子君牙臣名

錄曰禮記緇衣篇正作君雅注云書序作牙假借字也是鄭所據本書序亦作牙

穆王命伯冏爲周太僕正作冏命

釋文曰冏九永反字亦作㷡

傳曰伯冏臣名太僕長太御中大夫

錄曰伯冏說文及史記周本紀漢書古今人表皆作伯㷡西沚王氏云㷡古文冏字包因改作冏陸德明在唐初尚見古書與必㷡字作㷡者刻誤今案盧氏文弨本釋文改作㷡

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

傳曰呂侯見命爲天子司寇穆王命作書訓暢夏

禹贖刑之法更從輕以布告天下後爲甫侯故稱

甫刑 正義曰禮記書傳引此篇多稱甫刑錄曰傳故稱甫刑七經考文載古本宋板皆作故或稱甫刑多或字

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作文侯之命 釋文曰馬無平字錫馬本作賜

傳曰以圭爲杓柄謂之圭瓚幽王爲犬戎所殺平

王立而東遷洛邑晉文侯迎送安定之故錫命焉

正義曰祭之初酌鬱之酒以灌尸圭瓚者酌鬱鬯之杓下有槃瓚即槃之名也是以圭爲杓之柄故謂之圭瓚周禮典瑞注鄭司農云於圭頭爲器可以挹鬯錄曰宛斯馬氏驌繹史云史記周本紀及竹書紀年皆謂幽王娶褒姒廢申后及世子宜臼宜臼奔申王立褒姒爲后褒姒之子伯盤爲太子申人及犬戎入周弒王及伯盤申侯

魯侯許男鄭子立宜臼於申虢公翰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竝立平王元年東徙洛邑晉侯會衛侯鄭伯秦伯以師從王入于成周二十一年晉文侯殺王子余臣於攜文侯之命衛其立已之功畢以教攜王之就也平王旣立其申自申響洛又使周人爲之成申則王之殺不可潤非平王之志矣諸侯相知其冢弒爲當立不宗其集弒爲可葬攜公有見於此而立攜王文侯殺攜王而平王之位定夫于錄此攜蓋著其事而惡自見棄虔紊馬說似本亭林顧氏前明人爲譏子責詩傳乔鮮序云王世子宜臼殺其君攜王自立於維又在顯馬之爾　伯盤史記作伯服惟左傳攜王奸命正義引竹書紀年作伯盤今本紀年亦作伯服二字古通用又攷紀年錫晉文侯命在平王元年故馬氏云望以殺攜王之效

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竝興東郊不開作費誓 釋文曰伯禽魯侯名粊費皆作粊馬本作粊首篇正義曰鄭以爲費誓在呂刑前第九十七

傳曰魯侯征之于費地而誓衆也諸侯之事而連

帝王孔子序書以魯有治戎征討之備秦有悔過

自誓之戒足爲世法故錄以備王事猶詩錄商魯

之頌

錄曰藏隸文云書說皆偽閈則序文本不作閱可知而馬本作開尤孔本不作開之明讀以開奧閈義雖同而字不同也攷說文解字閈衷也古文作開開閈也重文作開眞書曰閈冏門从門从ㄓ從書本古文虞書氣用古文作開則此處亦當用古文作附馬本及唐石經皆作閈者衛包改從今文耳古文閈與閒幸有釋文可據況文解字可禮也　費用閈相近開作閈閈作閈尊者不蔡釜義閈作讀禮記鄭注及史記集解皆引作柴說文解字作渠柴蓋棄之爲史記作除大傳作辭告傳書各異西並王氏云業爲魯東郅也則廢在今曲阜縣而已蕪致唐人改爲費致春秋之初實約自爲國歷元年左傳費伯帥師城郎從并於魯爲季氏邑襄爲鄭東海郡故城在今兗州府費縣西北二十里去曲阜且三

十里後人疑作誓郎在其地非也

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崤還歸作秦誓 釋文曰事見僖公三十三年

傳曰崤晉要塞也晉舍三帥還歸秦穆公悔過作

誓

錄曰史記秦本紀云繆公三十三年敗於殽三十六年自茅津渡河乃誓於軍與序不同潛邱閻氏云誓當作于秦服郊次鄉師而哭之日若封殽尸而還將霸西戎則志業遂侈豈復作痛悔之辭哉

尚書古文考

山井鼎撰

尚書古文考序

余家有日本山井鼎講官物觀所著七經孟子考文寫本中有尚書古文考一册大抵採之金石隸篆各書有關于尚書者纂而集之分篇摘錄並註今文于下誠異本也余復據各書互相校訂庶以補各字書之未備云羅江李調元

尚書古文考

日本 山井鼎 撰 綿州 李調元 校

堯典

越咎 矣舊 答舊 此舊 上下 上下 惠德 呂以 失誤 无既 吁咨 嗚和 叡耆 邑美 時雍 兌天 壁是 眡時 尼夷 咨舊 弋職 孚厚 氏民 扃西 咸成 稻秋 泉壁 圜向 戚歲 熒熒 啓啓 攻功 敔舊 要遠 无天 罔岳 劊劉 升共 才哉 徥往 剛用 殷殷 文剛 螺螺 賚賜 京充 爾利 定虞

謹按越字無所考也咎俗書字每篇此類頗多時作眡雖作虞食作食養作養蕩作旧獨作独穢作

秩持作扶應作応之類皆俗間承襲一時隨使者混用於古經非亦甚矣不可不辨矣符乱共古字矣字彙从矢又作㚔金石韻府古尚書文亦為爾今从失誤上丁見于說文韻府古孝經文亦紙惠呂並古字字彙云巳古文巳字與以通故今又作以字无與既同但字書不言與既通韻府古尚書文作无可相證也咍當作叶與協同後或作叶此篇偶誤咍與和同敦續字彙作彫與㚔同字彙古文㚔字作彫彩韻府古尚書文作彫彫與字彙所載者稍異正字通云舊本彩作彩誤此亦古文變體故併附記之胥說文云古文時从之日作昔為是邑恐邕或邑誤正字通云邕籀文邕邑雍雝麗壁古通兌壁共古文按說文星為壁省古文作璧眡俗字說亦見于上巳古夷字按洪武正韻字彙並云音夷而不言與夷同但尼字音泥女僧又音夷古夷字正字通云尼古作㞐㞐古文夷曰是觀之則二字通用亦似不可泥矣書本作昔今以卉代之乃趨便也我之為厥為無所考耳下篇或有作氏者按說文氐本从氏大於末讀若厥居月切蓋古或與厥通用人莫識之也又續字彙

有作身身者並古文厥字其省字註云案集韻韻會小補二書古厥字皆作𢀜或作身則省當从口不从日也又按韻府古尚書文作𢀜亦與氏稱相肖矣會此數者但說文於氏為允然未審是非孚之為孳匡之為民未考扃作局為是字書从弓彙文西字戚古成字稻恐俗省古文作穛泉與暨同說文即引虞書作泉鼠陶又史記所引禹貢亦作此字個字恐誤字彙所載古文旬字作旬旬續字彙又有作旬者但於此三者旬字稍近戕亦誤寫韻府古尚書文作𢦏綺字彙戕古文歲字見篇

韻今按从戈恐非正字通云歲从步从戌古文變體作𢦏从戌恐非亦與古尚書文同𢦏正字通云同熙見六書故舊註重出分為二按韻府古尚書文作𢦏正字通云熙本作𢦏篆作𢦏說文專訓爆也泥由此觀之則𢦏𢦏皆通叟古齊字啓字彙云隸別作啓以啓為本字按說文口部㕣開也攴部𢽾教也引論語不憤不啓分為二字今按二字通用不必泥也但韻府古尚書文作啓 胡 甚暗于篆隸不知所定矣攻說文云古文工从彡按韻府道德經文功作珍則通用明矣彰說文清飾也疾郢切字彙音亦

惟與靜同耳按韻府靜字从彡者多矣但偏有少異其古尚書文作𢦏乃續字彙作彰者是也奪即古青字則作彰亦應不妨要之為違蓋省文之譌常作𢦏故誤作要然遣單作常未有所據豈古或通用耶姑俟再考兌同天古本尚書兌兌混用恐字誤下文或作罔即續字彙所載罔字也似不可混也按正字通作罔者 引用玉篇 為差近罔升當作丌古文丌字又作亓才我音義原異 胡 初疑之按正字通云集韻哉古作才尚書往我汝諧古文作往周說文作𢓊韻府古字經文作𢓊主往才此說應泥從即古文隸作往古或作逹俗作者皆相似矣此篇或少失筆畫者耳緻續字彙載之古文朕字又別有作𦣞𦣞者仄當作仄與側同鰥與鰥同俗作鰥非𢍰字彙作𢍰與聞同从米非揜韻府或从米或人米似不可泥也京續字彙作京古克字 引五經 爾之為刑無所考韻府古尚書文刑作𢦏𢦏依說文作剕則似當作剕其於爾字姑闕俟恐欲誤字彙欲古虞字其餘未考

舜典

𡈼之本 使 𡈼 刑 亏 于 濬 濬 喆 哲 龔 恭 春 俱 刃 役 三 四

簍蘧 寓害 厎底 式三 梟鼎 翅文 𧻚祖 典衡 晉類 五五
宅度 𡵂禮 帰歸 㞷封 沵濬 灾災 鳴叟瞍 光 辠罪 甠姓
彖遂 式二 衛率 尾宅 龠禹 栞拜 晉晉 高禼 谷契 繇皋陶
羽番 尃敷 𢻃教 㞐居 龕恭 髙喬 屮草 莽益 㚟棄 佀嗣
無無 訬詩 哥歌 詈舜 內（出納 納言 並同）八別

謹按𡳿古文之字𡮒當作𡮒續字彙載之古使字但韻府古老子文作𡥆又與李字相似古或易混正字通李字註引李東陽貲暇錄當併考也𠀚亐共古文依說文亐當作亐滹本作窻古文作𠕎共無六傍（以今觀之作泒或滹為是）喆龔眘並古文經傳多與今文通用但眘字彙从日又从目按說文作眘（从日為是）但韻府古尚書文作眘與說文不同卲古文作𠕎从二人非二刀篆文人刀多混故誤耳三說文云籀文叢當作叢古𧰼字龗古字厎底同式說文云古文三从弋字彙不載疎漏甚矣韻府貝丘長碑亦有此文梟鎮字彙載之人有㬥㬱㬱㬥吳共古文終字韻府古尚書文作𠬢楷書作夂者是也翅韻府汗簡文作𢊁正字通云同文𧻚古文示作𠕁若𠕁今從此偏不應與瓜混也下文示傍皆放此㒸古文衛字說文作㒸𧗳下或作𧗾並非韻府

古尚書文作𦣻作𦣻為是正字通月部載之續字彙作𦣻亦非也五古字度之為宅古文混同韻府古尚書文渡作㡯古孝經度作宅別作㡯古文宅度似或通用但古尚書文度作𡧋又作𡧋稍有辨別姑俟再考𠃵古尚書文作𣏐即續字彙作𣏐是也𡵂當作𡵂籀文从止㞷當作㞷士大从㞢从土沵古流字𤆄正字通云集韻作𤆄與災同但韻府古尚書文作𪇔鳴叟當作鳴叟鷍从日非下文或作鵬似可通也韓愈遠遊聯句亦用此二字蓋古字也皋當作皋古字𦥔與𦥔字相涉誤耳古

大𡥆字作𡥆姓不从丑彔古孝經文作𧰼古尚書文棫水作𤅞𤅞雖有少異今皆當作𧰼式古二字微之為率與韻府所載古尚書文不同古尚書文作𢿢與今文稍似但義雲章作𢿢據此觀之當作衛非从糸也其餘字書都無所見矣庑古字龠下文又或作龠按續字彙龠古禹字或作龠非（漢書藝文志大禹三十七篇師古曰禹古禹字今按作龠亦非）韻府古尚書文作𠕎雲臺碑作𠕎皆與龠相肖說文作龠續字𠕎又有作龠禽者正字通云龠即禽字為文猴記諸文以備采擇（按禽今禽字疑衍）琹恐琹誤韻府所載六書統文

作𤯌其餘諸文無所考晉古首字禹當作禹與稷契之契通用咎繇與皋陶通用𡨏按字彙𡨏古番字但六書統文播作𡨏此篇當從六書統文其字非从米專古敷字當作𢻃古尚書文作𢻃效字彙本音博又與敎同按篆文作𢻃無从爻者但續字彙古文作敎字亦少異耳𡰥古文龕當作𡰥與𡰥同屬續字彙禼古晴字見穆天子傳又作禼與晴同又按古壽字作𠕎與晴通用據此諸文此篇所㫄似小誤但韻府古尚書文作𠕎似當作𠕎𡳿古草字林漢書百官表作𦾔顏師古註古𦾔字但韻府古尚書文竹𣏕道德經文作𣏕竹𦭊者正與道德經文同𥫗古㮾字作梟為是但韻府古尚書文作𢆉續字彙作佁古文剛字說文刀部㓚古文剛文少異矣附記備參校云亡無通用託俗字當作託即古文詩字哥古歌字漢書𦀚文志又作哥永言韻府屬省文詈當作𡭠古文舜字韻府古尚書文同內納通用八別古字

大禹謨

㞐夫 帝帝 它 迺乃 攸 埜野 巴 兵 𢦏求 𤔁虞 瀍法 𡧋賢
遵遵 𦴿嘉 叀事 刑刑 弼弼 東𠦪 𠦪勳 㞢會

弃棄 佘 勆勉 㪘

謹按字𡱂屎同屎古字夭屎通常韻府古尚書文作𠕀似當作帝又續字彙有作帝者按此諸文說文為允又未審是非（今从其無所正）（推之）它下文或作它共誤當作宅古文囷字按續字彙又作𢍰迺埜並古文𠃓誤與無通用與俗省文𠃓即文字今應作𢓊與上文作𢓊又作𤰞者共無所考姑為闕疑瀍法古字𡧋當作𡧋說文𡧋讀若鏗𢔏之鏗古文以為賢字又按韻府汗簡及道德經文共作𡧋道同道但韻府古尚書文作衞（衞）古善字𦴿俗字夸說文作亐叀當作叀古文事字刑刑本字弼即六書統文但韻府古尚書文作𢐯正字通弼𢐯並錄字彙不載疎漏甚矣東恐東誤與簡通用𡨏恐𡨏誤韻府勆有从止者說文字彙只云𡨏之𣦸切跟也不言與動通亦似失矣𡉤古會字弃佘並古文（開）幼年讀書認為省文及檢字書乃知其為古文耳勆古勳字𢆉慄通用字見于前

皋陶謨

戩翼 𨑓進 𠂇有 𧫨義 而且 𢡟古 𠈈允 𡲴俊

謹按戩字彙作戩為是𨑓同遷字當作𨑓字書从卩大字彙音左左手也但今文左右及有𢌿字从大混並為一古又左从𠂇右从彐自有別也故今大專為左音篆隸變改古今不同者亦如此按韻府道德經文有作彐即與此同以今觀之作又為允諠音義同通用𢡟古常字即古尚書文也𠈈按古施字字彙作𠈈續字彙作𠈈其餘諸文無近似者韻府道德經文作𠈈似當作𠈈併記以俟識者所采擇矣𡲴𡲴之譌字本與俊別蓋通用耳

益稷

與丞槃判涉涉食食𡰥上从鄉寫象龍龍遠遠度庶

𡉀生先先鑿善聶截玡好庑度死長皇鳳兇貴迟起

與與万萬

謹按與當作惪恩本字槃槃之誤漢書亦作槃說文作槃即字彙作槃者是也涉字彙古外切音桂水名按續字彙補音義引集韻云與溝澮之澮同此說應是但韻府古尚書文作𡿪喪古會字即續字彙所載沛字是也二文通用明矣食俗字𡰥無所考蓋八分之變也从古隣字即古尚書文也下四隣作三从誤寫常作爲同象正字通云集韻作爲非古文龍按古文龍字从帝从會者未考遠當作遠古文度當作庶古篆彙遠以度爲正庶爲俗字𡉀生古字兂先本字鑿音吟與蓉甚別按韻府有𠊳作𤇾者續字彙作𡿪依此誤耳又古文作仚道德經文作仚續字彙字彙作𠊳荅者並古𠊳字附記以見古文變體耳聶傚同韻府作鼎玡字彙作玡韻府古尚書文作聑庑宅古字古文度宅多混俗渡作泥之類甚難辨矣說亦見于上死恐允或允（王元炎太山和試用此字）誤並古文長字又別有作兂死夫皃者古文變體甚博但韻府古尚書文作尢皇鳳通用兇古幾字迟即古尚書文眞恐俗省万與萬同但古無所見蓋俗書爾

禹貢

埜成𡵂皮蔢鬻𣴎卑𤱎畝昜陽渼淡𡡪夢𦫳芊𢆶龜

㳄泲荷沢河澤𢦏旅𡰥雍州○庑宅𢧜織𠁩龍㑹澮澮

㳄沇洪溢𤆍四隩○

謹按埜當作𡒎古尚書文爲野字彙亦收載之𡵂無所考恐轉寫誤說文作𡵂字彙作𡵂即古文皮字蔢續字彙云俗𦱥字（引集韻）少本音徹草初生也按說文少古文或以爲艸字又漢書藝錯傳少木

𡿪竄古亦作𡰥明矣𡇒未考說文古文齒作𠚕又續字彙有作𡇒者（齒字古文有作𡇒者亦甚博矣）合易古陽字涘俗省文寵恐竄或竄誤𦵼茅字別但俗混用韻會辯之𡿪古文作𠬝者稍似說文古文龜作𠁩字彙乃作𠚕又續字彙𠁩與𠚕同其餘未考㚒古尚書文作氣者即是也荷沢灼然俗間誤也𢦏當作𢦏古尚書文也又作𡰥𡿪庑說具于前𢧜亦古尚書文𠁩字彙音龍起也又俗作龍字按據古遺文古有作𠁩者可相證也㑹澮共古文㑹當作㑹澮涘音義同或通用𤆍字彙不載按韻府𤇯字古尚書文作𤆍由此觀之羽古文𤇯或从火从乇

甘誓

𣃔折𢍜戰𢇍絶馭御𦫳[illegible]

謹按韻府古尚書文誓作𣃔續字彙𣃔古文誓字註云顏師古刊謬正俗引尚書湯誓此二文偏又大異姑爲闕疑𢍜字彙作𢍜古尚書文作𢧜按正字通𢍜古文戰字之譌本作𢍜僞本省竹𢍜誤篇海作𢍜从井尤誤（今作小絕也）𢇍當作𢇍古文絕字斷字本从此今說从𢇍承譌非一日不可攷也馭御音義同通用𦫳古尚書文作𦫳續字彙作𦫳註云古文𢦔字（引集韻）又有作弱者

五子之歌

𢘑鬱𦜁訓眎視於𡲬嗚呼𢀩予皇𡯁[illegible]

謹按𢘑與豫音義同訾古文訓字眎視同於𡲬與嗚呼音同通用𢀩當作𢀩不應與乎混也𡯁當作𡯁古文作𡯁𡯁俗省

胤征

𦱥[illegible]𠭥亂亂国[illegible]

謹按𦱥當作𦱥古尚書文作𦱥又作𦱥音續字彙載之古又𢍜字乱字彙俗亂字同無所考

湯誓

𨒟逆致[illegible]𢾊[illegible]𤔔[illegible]

謹按𨒟續字彙作逆古文逆字此作𨒟恐非致古文作致又作𢾊或作𢾊無从子者作𢾊爲是𢾊恐爯誤與稱同但韻府古尚書文作爯率下或作𤔔按亂字古文甚多據古遺文作𤔔又作𤔔韻府古尚書文作𤔔按正字通云說文作𤔔徐鍇云象絲亂爪治之爪覆手也又續字彙有作𤔔𤔔者據徐鍇說則亂字从爪爲得於此諸文未知所從耳眷字誤寫

仲虺之誥

忎恐迺乃旧舊𣜩[illegible]𢡱[illegible]

謹按忎古文恐字迺與乃同字書从乏俗从又非旧俗省文下文𡿪字放此𣜩當作𣜩𣜩本字𡰥古文信字𢡱續字彙云韻會與𢡱同又引封禪書（今史記無此字）𢡱懷本字漢書又引尚書文作𢡱

湯誥

皈歸𢍜祇𥛔福𥛔禍𥛔神右佑獻[illegible]

謹按皈俗字𥛔𥛔𥛔共从爪說具于前右與佑同獻續字彙古戻字其餘無所考也（按[illegible]）

（上下[illegible]字[illegible]）𡇒古文淵字

伊訓

𢍜祀𢍜祠𢍜先𢍜鬻𢍜假𢍜[illegible]𢍜[illegible]

謹按𢍜𢍜𢍜𢍜說並見于上矣但鬼字古文作𢍜即是也𩱷鬻本字𢍜恐誤寫𢍜从止非本作𢍜又作𢍜或𢍜字彙不收韻府古老子文作𢍜可據也續字彙作𢍜文少異𢍜當作𢍜與𢍜通用

太甲

[illegible]

謹按歟字彙作彤古文諸字續字彙云按集韻韻會二書古諸字皆作彤字彙似小誤果韻府汗簡文作鳳紹之為祇文無所見按凡字从底者多作互弓者此亦可以例識未革書之誤政當作收古文撫字至續字彙云禁韻古基字亦作𡉚又按韻府汗簡文作𡉚即此字也后後通用侵之為辟誤寫明矣韻府古尚書文作𢧵按字彙侵古文僻字辟僻通用人續字彙避作𨑓彼此參校從古尚書文作侵為是但字彙侵缺一畫似非森續字彙森與無同此經少久筆意者耳其餘作森𣏟者並古無字與越通用閎當作圈古尚書文為然字彙作圈非也桃檮古字其之為憂灼然謬誤無所據耳但續字彙惠字與憂同求當作求从止从木為是古尚書文也說文字彙並載逸無所考自說見于堯典鼒即古文闌字是也从宀頭似是

咸有一德

烏虖 嗚乎 亂 始

謹按烏虖嗚呼通用亂古尚書文作𤔲續字彙亦載之字彙惟有乱字與始音義同亂即古孝經文也字彙疎漏為多

盤庚

忞 怨 宮 自 戮 殺 卹 憐 縣 由

謹按籀文怨作忞宮續字彙宮害字省文亦作害害曷通用六書統曷直作𠬝戮無所考續字彙戮於位切音穢義同與此字稍相肖矣其餘未考卹縣並通用卹从卩从卪誤

說命

徵 聖 ○俾 率 先王

謹按徵音擇文本異矣遺諸識者

微子

敉 撫

謹按字彙云敉與撫同俗作勑非

泰誓

秕 穢

謹按俗譌省

牧誓

𠊱 怨

謹按𠊱當作𠊱字彙云與怨同古尚書文亦作

洪範

圜 邪 惡 惡

謹按圜說文云尚書曰圜圜升雲半有半無讀若驛古文作圜明矣惡古文

金縢

笻 冊

謹按古冊字古尚書文為然

康誥

𡉚 封 𥨊 裕 𣏟 代 敓 刓

謹按𡉚當作𡉚說具于上𥨊韻府敓敓文作𥨊為可據耳𣏟懋音義同通用敓同刓本作𢿱

酒誥

𠆢 飲 𠯑 爭 𠦪 胰 監 監

謹按字彙𠆢音與飲同韻府古尚書文作𠆢似當作𠆢續字彙有作𠆢者與飲同引此三考字相似而致誤也𠯑當作𠯑與牽同𠦪古文胰字作𠦪為是鑒本作鑑今作監字或通用

梓材

𠆢 亨 亡 無 𢿱 抵 抒 季 年

謹按𠆢無所考古文亨作亯亡無通用彊古文作畺抵俗譌字季當作季說文以禾千聲

君奭

芋 滋

謹按古尚書文乃爾

多方

霸 雪

謹按古文

康王之誥

応 應

謹按俗譌省

畢命

戒 惡

謹按音義同

文侯之命

𡉚 盧

謹按𡉚當作𡉚與盧同又作𡉚

費誓

敝 杜

謹按敝與杜通又作𢿱

秦誓

𠆢 云

謹按正字通云楊慎曰云古負字今云字乃負之

省文秦誓雖則負馭註負即云然則楊慎所見本亦作𠆢

發墨守

鄭玄 撰

鄭王武 玄復億 輯校

發墨守

漢鄭康成撰　秀水王復輯　偃師武億校

古者鄭國處於留

發曰鄭始封君曰桓公者周宣王之母弟國在宗周畿內今京兆鄭縣是也桓公生武公武公生莊公遷易東周畿內國在虢鄶之間今河南新鄭是也武公生莊公因其國焉留乃在陳守之東鄭受封至此適三世安得古者鄭國處於留祭仲將往省留之事乎案周禮大司徒疏引

發云孝子祭祀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而已不求其爲案禮記禮器疏引

發云隱爲攝位周公爲攝政雖俱相幼君攝政與攝位異也案禮

記明堂位疏引

發云六年制禮作樂封殷之後稱公于宋案原本無此條今據樂記疏補入

不能乎毋也發云聖人制法必因其事非虛加之孟子曰夫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今襄王實不能孝道稱惠后之心令其寵專於子失教而亂作出居於鄭自絕于周故孔子因其自絕而書之公羊以毋得廢之則左氏已死矣案春秋公羊傳僖公二十四年疏引

箴膏肓

鄭王武
玄復儁
撰輯校

箴膏肓

漢鄭康成撰　　秀水王復輯
偃師武億校

何休以爲古制諸侯僭弱天子命賢大夫輔相爲政無攝代之義昔周公居攝死不記崩今隱公生稱侯死稱薨何因得爲攝者

箴曰周公攝政仍以成王爲主直攝其政事而已所有大事稟王命以行之致政之後乃死故卒稱薨不記崩隱公所攝則位亦攝之以桓爲太子所有大事皆稟命以行攝位被殺在君位而死故生稱公死稱薨是與周公異也且公羊以爲諸侯無攝宋穆公云吾立乎此攝也以此言之何得非左氏春秋左氏傳隱公元年疏引又見禮記明堂位疏原本載此條于箴曰下脫則數句而大意悉合

何休以爲禮士三月葬今云踰月左氏爲短

箴云人君殯數來日葬數往月大夫殯皆數來日來月士殯皆數往日往月士之三月大夫之踰月也案春秋左氏傳隱公元年疏引又見禮記王制疏引謝曾云亦與此畧同原本此條載在子產論伯有條下今據春秋年代改正

何休以爲左氏宰渠伯糾父在故名仍叔之子何以不名又仍叔之子以爲父在稱子伯糾父在何以不稱子

箴云仍叔之子者譏其幼弱故畧言子不名之至於伯糾能其聘事私覘又不失子道故名且字也案春秋左氏傳桓公四年疏引

曹太子來朝賈之以上卿禮也何休以爲左氏以人子安處父位尤非衰世救失之宜於義左氏爲短

箴云必如所言父有老老罷病就當班其政授王事也按春秋左氏傳桓公九年疏引

箴膏肓　二

以爲禮於義爲短

箴云禮天子於二王後之喪含爲先襚次之賵次之賻次之於諸侯含之賵之小君亦如之於諸侯臣襚之諸侯於相如天子於二王後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於士如天子於諸侯臣何休云尊不含卑是違禮非經意其一人兼歸二禮亦是爲譏案春秋左氏傳文公五年疏引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何休云禮主于敬一使兼二喪又於禮既緩而左氏以爲禮非也

箴云若以爲緩按禮衛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越人來弔子游何得善之案春秋左氏傳文公九年疏引

冬來反馬也何休難左氏言禮無反馬之法案原本載何休云禮無反馬而左氏傳公十有九年疏引又見禮記檀弓疏以爲衛禮婦人謂嫁曰歸明無大故不反子家繞書高固及子叔姬來故譏乘行匹至也敬此義詳董附譏之以備攷

箴之曰冠義云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則昏禮者天子諸侯大夫皆異也士昏禮云主人爵弁纁裳緇袗乘墨車從車二乘婦車亦如之此婦車出於大家則士妻始嫁乘夫家之車也詩鄘風載云之子于歸百兩御之又云之子于歸百兩將之將送也國君之禮夫人始嫁自乘其家之車也則天子諸侯嫁女留其乘車可知也高閌大夫也來反馬則大夫亦留其車也禮雖散亡以詩之義論之大夫以上其嫁皆有留車反馬之禮留車委之道也反馬婚之義也高閌以秋九月來逆叔姬冬來反馬則婦入三月祭行乃反馬禮也案春秋左氏傳宣公五年疏云主人爵弁纁裳緇袗從者則士昏禮疏董同原本引上昏禮前馬婦車亦如之有後與儀禮合宜從原本

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何休以爲媵不必同姓所以

箴膏肓　五

鄭王姬之館於外

箴云寫廟朝廷各有定處鄭所館天子之女故宜築于宮外案春秋左氏傳莊公元年疏引

三勞請殺楚子何休以爲楚鄧疆弱相縣若從三勞之言楚子雖死鄧滅會不旋踵若則腹去疾炊炭止沸左氏爲短

箴云楚之疆盛從滅鄧以後於時楚未爲疆何得云疆弱相縣案春秋左氏傳莊公六年疏引

凡君即位卿出聘何休以爲三年之喪使卿出聘於義左氏爲短

箴云周禮諸侯邦交歲相問殷相聘世相朝左氏合古禮何以難之案春秋左氏傳文公元年疏引

王使榮叔歸含且賵何休以爲禮尊不含卑又不兼二禮左氏以爲禮於義爲短

箴云禮天子於二王後之喪含爲先襚次之賵次之賻次之於諸侯含之賵之小君亦如之於諸侯臣襚之諸侯於相如天子於二王後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於士如天子於諸侯臣何休云尊不含卑是違禮非經意其一人兼歸二禮亦是爲譏案春秋左氏傳文公五年疏引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何休云禮主于敬一使兼二喪又於禮既緩而左氏以爲禮非也

箴云若以爲緩按禮衛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越人來弔子游何得善之案春秋左氏傳文公九年疏引

冬來反馬也何休難左氏言禮無反馬之法案原本載何休云禮無反馬而左氏傳公十有九年疏引又見禮記檀弓疏以爲衛禮婦人謂嫁曰歸明無大故不反子家繞書高固及子叔姬來故譏乘行匹至也敬此義詳董附譏之以備攷

箴膏肓　四

箴之曰冠義云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則昏禮者天子諸侯大夫皆異也士昏禮云主人爵弁纁裳緇袗乘墨車從車二乘婦車亦如之此婦車出於大家則士妻始嫁乘夫家之車也詩鄘風載云之子于歸百兩御之又云之子于歸百兩將之將送也國君之禮夫人始嫁自乘其家之車也則天子諸侯嫁女留其乘車可知也高閌大夫也來反馬則大夫亦留其車也禮雖散亡以詩之義論之大夫以上其嫁皆有留車反馬之禮留車委之道也反馬婚之義也高閌以秋九月來逆叔姬冬來反馬則婦入三月祭行乃反馬禮也案春秋左氏傳宣公五年疏云主人爵弁纁裳緇袗從者則士昏禮疏董同原本引上昏禮前馬婦車亦如之有後與儀禮合宜從原本

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何休以爲媵不必同姓所以

箴膏肓　六

傳異氣今左傳異姓則否十年齊人來媵何以無貶刺之文左氏爲短

箴云禮稱納女于天子云倫百姓於國君云倫酒漿不得云百姓是不博異氣也齊是大國今來媵我得之爲榮不得貶也案春秋左氏傳成公八年疏引

宣伯如齊逆女稱族尊君命也何休曰叔孫僑如舍族爲尊夫人按襄二十七年豹及諸侯之大夫盟復何所尊而亦舍族春秋之例一事再見者亦以省文耳左氏爲短

箴云左氏以豹遣命故貶之而去族今僑如無罪而亦去族故以爲尊夫人也春秋有事異文同則此類也案春秋左氏傳成公十有四年疏引

李武子將作三軍何休以爲左氏說云尊公室休以爲與舍中軍義同於義左氏爲短

箴曰左氏傳云作三軍三分公室各有其一謂三家始專兵甲卑公室云左氏說者尊公室失左氏意遠矣案春秋左氏傳襄公十一年疏引

晉侯請于王王追賜之大路使以行禮也何休云天子車稱大路諸侯車稱路大夫稱車今鄭子僑諸侯之大夫耳當與天子士同賜其車而名之曰大路非正也孔子曰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名不正則言不順於義左氏爲短

箴云按周禮天子衮冕上公亦稱衮冕天子析羽爲旌諸侯及大夫亦稱旌又天子樂官大師鄉飲酒禮君賜樂亦稱大師此皆名同于上則鄉大夫之路何獨不可同之於天子大路之名乎何休之難非也案春秋左氏傳襄公十有九年疏引又詩采薇正義引此原本

箴膏肓　八

本載在楚鬻拳同姓條下今箴云作詩采薇云殺路斯何君子之車言大夫亦得爲路車與此迥異董附載之以備攷

申豐論雨雹何休云春秋書雹以爲政之所致非由冰也若今朝廷藏冰亦不於深山窮谷何故或無雹天下郡縣皆不藏冰何故或不雹若言有之于古必有驗于今此其不合于義失天人相與之意

箴之云雨雹政失之所致是固然也國之失政君子知其大者其次知其小者藏冰之禮凌人掌之月令載之豳風歌之此獨非政歟故其小者耳夫深山窮谷固陰沍寒極陰之處冰凍所聚不取其冰則氣蓄不泄結滯而爲伏陰凡雨水陽也雷雹陰也雨水而伏陰薄之則發而爲雹雨雪而愆陽薄之則合而爲霰申豐見時失藏冰之禮而有雹推之陰陽知此伏陰所致亦聖人之寓言也詳載其言者以著藏冰之禮不

箴膏肓　七

可廢耳案春秋左傳昭公四年疏引

子產論伯有何休曰子不語怪力亂神以鬼神爲政必惑衆故不言也今左氏以此令後世信其然廢仁義而祈福于鬼神此大亂之道也子產蹤立良止以託繼絕此以鬼實罰要不免于惑衆豈當述之以示季末

箴曰伯有惡人也其死爲厲鬼厲者陰陽之氣相乘不和之名尚書五行傳六厲是也人死體魄則降魂氣則上有尚德者附和氣而興利孟夏之月令寧祀百辟卿士有益子民者由此也爲厲者因害氣而施炎故謂之厲鬼月令民多厲疾五行傳有禦六厲之禮禮天子立七祀有大厲諸侯立五祀有國厲欲以安鬼神弭其害也子產立良止使祀伯有以弭害乃禮與洪範之事也子所不語怪力亂神謂虛陳靈象于今無驗也伯有爲厲鬼著明若此而何不語乎子產固爲衆愚將惑故并立公孫洩云從政有所反之以取媚也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子產違于此也案春秋左傳昭公七年疏引

年鈞以德德鈞以卜何休曰年鈞以德之言云人君所賢下必從之焉能使王不立愛也

箴云周禮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其三曰詢立君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小司寇以敘進而問焉如此則大衆之口非君所能掩是王不得立愛之法也案原本未載此條今據春秋左氏傳昭公二十六年疏補入

王不立愛公卿無私古之制也何休云大夫不世功而並爲公卿通繼嗣左氏爲短

箴云公卿之世有大功德先王命所不絕者案原本此條亦未載今採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六年疏補入又詩經文王篇正義節引箴云與此合

箴膏肓難之云天子云僑百姓博異氣諸侯直云僑酒漿何得有異姓在其中案原本無此條今據春秋穀梁傳成公十年疏補入攷前諸侯娶女鄭所箴即此而文例同

箴曰當卜祀日月衛不當卜可祀與否案禮記曲禮上疏引原本在天子卑辭大路條下今爲改正

春秋說題辭樂無大夫士制

箴膏肓從趙辭之義大夫士無樂案原本未載此條今據禮記曲禮疏補入

箴膏肓信公母成風主婚得權時之宜案原本無此條今據禮記檀弓疏補入

何休難左氏云若其以卜隱桓之禍皆由此作乃曰古制固亦謬矣

箴曰立長以嫡不以賢固立長矣立子以貴不以長固立貴矣

若長均貴均何以別之故須卜禮有請立君卜立君是有卜也案原本未載此條今據禮記檀弓疏補入

何休引感精符云立推度以正陽日食則鼓用牲於社朱絲營社鳴鼓脅之左氏云用牲非常明左氏說非夫子春秋於義左氏爲短

箴之曰用牲者不宜用春秋之通例此識說正陽朱絲鳴鼓脅說用牲於社者取經宛句耳案禮記祭法疏引

箴膏肓云天子郊以夏正上旬之日魯之卜三正下旬之日周禮家宰疏引

何休云說左氏傳者曰春秋之志非聖人孰能修之言夫子聖人乃能修之御叔謂臧武仲爲聖人是非獨孔子

箴之曰武仲者述聖人之道魯人稱之曰聖今使如晉過御叔御叔不說學見武仲而兩行傲之云焉用聖人爲左氏傳載之者非御叔不說學不謂武仲聖與孔子同案周禮大司徒疏引

何休以爲春秋之義三代異建嫡媵別貴賤有姪娣以辨親疏立嫡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王后無嫡別尊之敬之義無所卜筮不以賢者人狀難別嫌有所私故絕其怨望防其覬覦今如左氏言云年鈞以德德鈞以卜君之賢下必從之豈復有卜隱桓之禍皆由是興乃曰古制不亦謬哉又大夫不世如并爲公卿通繼嗣之禮左氏爲短

箴之曰立適固以長矣無適而立子固以貴矣今言無適則擇立長謂貴鈞始立長王不得立愛之法年均則會羣臣羣吏萬民而詢之有司以序進而問大衆之中非君所能掩是王不得立愛之法也禮有詢立君示義在此短之言謬失春秋

與禮之義矣公卿之世立者有功德先王之命有所不犯案周禮太卜疏引此原本前二條俱載此條下今據周禮序官疏改正

箴云楚鬻拳同姓有不去之恩案詩稱舟正義引

僖二十二年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左氏以爲不用子魚之計至於軍敗身傷所以貴襄公也而公羊善之云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是

箴曰刺襄公不度德不量力引考異郵至襄公大辱師敗於泓徒信不知權謀之謀不足以交鄰國定遲彊也此是識師敗也公羊不識遂考異郵矣案詩大明篇正義引

左傳狂狡略鄭人何休以爲狂狡近于古道

箴曰狂狡蹈敵拘於小仁忘在軍之禮識之義合於識案詩大明篇正義引原本以上二條俱在箴膏肓下今據詩次序改正

襄七年左傳曰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故敬繁而郊郊而後祈是郊爲祈穀之事也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言配天不言祈穀者

箴膏肓曰孝經主說周公孝以必配天之義本不爲郊祀之禮出是以其言不備案詩魯頌閟宮正義引原本未載此條今據補

起廢疾

鄭玄復鑑撰輯校

漢鄭康成撰　秀水王復輯
偃師武億校

釋曰若仲子是桓之母桓未爲君則是桓公之妾天王何以賵之則桓公之母亦爲仲子也（案春秋穀梁傳隱公元年疏引原本此條數末今據春秋年代考改正）

何休曰公羊以爲日與不日爲遠近異辭若穀梁云益師惡而不日則公子牙及季孫意如何以書日乎

釋曰公子牙莊公弟不書弟則惡明也故不假去日意孫意如則定公所不惡故亦書日（案春秋穀梁傳隱公元年疏引）

何休曰痛焚孔子曰傷人乎不問馬今穀梁以荅人民爲輕斬樹木壞宮室爲重是理道之不通也

釋曰荅人民毆牛馬兵去則可以歸還其爲壞宮室斬樹木則樹木斷不復生宮室壞不自成爲害害更甚也（案春秋穀梁傳隱公五年疏引）

何休曰春秋楚世子商臣弒其君其後滅江六不言大去又大去者於齊滅之不明但知不使小人加乎君子而不言滅縱失襄公之惡反爲大去也

釋曰商臣弒其父大惡也不得但爲小人江六之君又無紀侯得民之賢不得變滅言大去也元年冬齊師遷紀三年紀季以郱入於齊今紀侯大去其國是是起齊滅之矣即以變滅言大去爲縱失襄公之惡是乃經也非傳也且春秋因事見義舍此以滅人爲罪者多矣（案春秋穀梁傳莊公四年集解引）王人子突救衛何休以爲稱子則非名也

釋曰王人賤者銘則名可今以其銜命救衛故貴之貴之則子突爲字可知明矣此名當爲字誤耳（案春秋穀梁傳僖公六年集解引）

何休曰三年溺會齊師伐衛故貶而名之四年公及齊人狩于郜故卑之曰人今親納讎子反惡其晚恩義相違莫此之甚

釋曰於讎不復則怨不釋而爲釋怨屢會侂讎一貶其臣一卑其君亦足以責爲臣子其餘則同不復譏也至於伐齊納糾識當可納而不納爾此自正義不相反也（案春秋穀梁傳莊公九年集解引）

鄭釋廢疾數九會則以柯之明年爲始（案春秋穀梁傳莊公十三年疏引原本無今據補）

何休曰春秋不言月食日者以其無形故闕疑其夜食何緣書乎

釋曰一日一夜合爲一日今朔日日始出其食有虧傷之處未復故知此自以夜食夜食則亦屬前月之晦故穀梁子不以爲疑（案春秋穀梁傳莊公十八年集解引）

何休曰南季宰渠伯糾家父宰周公來聘皆稱使獨于此奪之何也

釋曰諸稱使者是奉王命其人無自來之意今祭叔不一心於王而欲外交不得王命來故去使以見之（案春秋穀梁傳莊公二十三年集解引）

釋曰自柯之明年葵邱以前去貫與陽穀固已九合矣（案春秋穀梁傳莊公二十七年疏引）

何休曰傳例大夫不日卒惡也牙與慶父共淫哀姜謀殺子般而日卒何也

釋曰牙莊公母弟不言弟其惡已見不待去日矣（案春秋穀梁傳莊公三十二年集解引）

何休以爲即日爲美其不日皆爲惡也桓公之盟不日皆爲惡邪莊十三年柯之盟不日爲信至此日以爲美義相反也

釋曰柯之盟不日固始信之自其後盟以不日爲平文從陽穀以來至此蔡邱之盟皆合諸侯以天子之禁桓德極而將衰故備日以美之自此不復盟矣（案春秋穀梁傳僖公九年集解引）

何休曰公羊書雩者美人君應變求索不雩則言旱旱而不害物言不雨也就如穀梁說本不雩何以明之如以不雨則之設旱而不害物何以別乎

釋曰雩者夏祈穀實之禮也旱亦用焉得雨書雩明雩有益不得雩書旱明旱災成後得雨無及也國君而遭旱雖有不憂民事者何乃廢禮本不雩爲哉願不能致精誠也旱而不書物故以久不雨別之文二年十三年自十有二月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是也穀梁傳曰歷時而言不雨文不問雨也以文不憂雨故不如僖時書不雨文所以不問雨者諸無志於民性遲緩而不明又見時久不雨而無災耳（案春秋穀梁傳僖公十一年集解引）

何休曰案先是盟亦言諸侯非散也又穀梁美九年諸侯盟于葵邱即散何以美之邪

釋曰九年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邱九月戊辰盟于葵邱時諸侯初在會未有歸者故可以不序今此十三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而冬公子友如齊此聘也書聘則會固前已歸矣今云諸侯城緣陵而不序其人明其散桓德衰矣葵邱之事安得以雖此（案春秋穀梁傳僖公十四年集解引）

何休曰戰言及者所以別客主直不直也故文十三年晉人秦人戰于河曲兩不直故不云及今宋言及明直在宋非所以惡宋也即言及爲惡是河曲之戰爲兩善乎又穀梁以河曲不言及畧之也則自相反矣

釋曰及者別異客主耳不施於直與不直也直不直自在事而已義兵則客直宜十二年夏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是也兵不義則主人直莊二十八年春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是也今齊桓卒未葬宋襄欲興霸事而伐喪於禮尤反故反其文以宋及齊即實以宋及齊明直在宋邲之戰直在楚不以楚及晉何邪秦晉戰于河曲不言及疾其亟戰爭舉兵故畧其先後（案春秋穀梁傳僖公十八年集解引）

何休曰邢人狄人伐衛即伐衛救齊當兩舉如伐楚救江矣又傳以爲江遠楚近故伐楚救江今狄亦近衛而遠齊其事一也義異何也

釋曰文三年冬晉陽處父帥師伐楚救江文故明言之今此春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夏狄救齊冬邢人狄人伐衛爲其救齊可知故省文耳事同義又何異（案穀梁傳十八年傳集解引）

何休曰春秋以執之爲罪不以釋之爲罪責楚子專釋非其理也公羊以爲公會諸侯釋之故不復出楚耳

釋曰不與楚專釋者非以責之也傳云外釋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公之與之盟目之也言公與諸侯盟而釋宋公公有功焉與公羊義無違錯（案春秋穀梁傳僖公二十一年集解引）

何休曰泓之敗即宋公身傷當言公不當言師成十六年楚子敗績是也又成十六年傳曰不言師君重于師也即成十六年非也

釋曰傳說楚子敗績曰四體偏斷此則目也此言君之目與手足有破斷者乃爲敗矣今宋襄公身傷耳當持鼓軍事無所害而師猶敗故不言宋公敗績也傳所以言敗衆敗身傷爲者疾其信而不道以取大辱（案春秋穀梁傳僖公二十二年集解引）

何休曰所謂教民戰者習之也春秋貴偏戰而惡詐戰宋襄公所以敗于泓者守禮偏戰也非不教其民也孔子曰君子去仁惡乎成名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未有守正以敗而惡之者公羊以爲不書葬爲襄公諱背殯出會所以美其有承齊桓尊周室之美志

釋曰教民習戰而不用是亦不教也詐戰謂不期也既期矣當覘敵爲策信則攻敵則戰少則守今宋襄公于泓之戰違之又不用其臣之謀而敗故徒善不用賢良不足以興霸主之功徒言不知權譎之謀不足以交隣國會遠謀故易議鼎折是時刺不用良此說善也（案春秋穀梁傳僖公二十二年集解引）

宋殺其大夫何休曰曹殺其大夫亦不稱名姓豈可復以爲祖乎

釋曰宋之大夫書名姓魯公族有罪刑于甸師氏不與國人慮兄弟也所以尊異之孔子之祖孔父累于宋殤公而死今骨肉在其位而見殺故尊之隱而不忍稱名氏若罪大者名之而已使若異姓然此乃祖之疏也曹殺其大夫自以無大夫不稱名氏耳春秋辭同事異者甚多隱去即位以見讓莊去即位爲繼弑是復可以此例非之乎（案春秋穀梁傳僖公二十五年集解引）

楚人圍陳納頓子子頓何休曰即陳納之當殺陳何以不言陳

釋曰納頓子固宜爲楚也穀梁子見經云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有似晉陽處父伐楚救江之文故云蓋陳也（案春秋穀梁傳僖公二十五年疏引）

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何休曰哀元年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不稱人明不以此故也

釋曰時晉文爲賢伯故諸侯不從而信夷狄也哀元年時無賢伯又何據而當貶之耶（案穀梁傳僖公二十七年集解引）

何休曰大夫無遂事按襄十二年季孫宿救台遂入鄆惡季孫不受命而入也如公子遂受命如晉不當言遂

釋曰遂固受命如京師如晉不專受命如周經近立言天王使宰周公來聘故公子遂報焉因聘于晉尊周不敢使並命使若公子遂自在然即云公子遂如京師如晉是同周周于諸侯叛而不尊天子也公羊傳有美惡不嫌同辭何獨不廣之乎此乎（案春秋穀梁傳僖公三十年集解引）

雨螽于宋何休曰螽猶衆也死而墜者衆宋羣臣相殘害也今穀梁直云茅茨盡矣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與譏遠是爲短

釋曰穀梁意以宋德薄後將有禍故螽飛在上墜地而死言茅茨盡者著甚之驗於譏何錯之有乎（案春秋穀梁傳文公三年疏引）

何休曰四年夫人風氏薨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禮最晚矣何以言來

釋曰秦自敗于殽之後與晉爲仇兵無休時乃如免繆公之喪而來君子原情不責晚（案春秋穀梁傳文公五年集解引又見禮記雜記疏）

釋廢疾云天子於二王後之喪含爲先諸侯次之周次之餘諸侯含之則之小君亦如之於諸侯之臣禮之則之其諸侯相施如天子於二王之後於卿大夫如天子與諸侯於士如天子於諸侯之臣京師去魯千里王室無事三月乃含故不言來以譏之（案原本無此條今據春秋穀梁傳文公五年疏引補入又禮記雜記疏節引此條詞指事同）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何休曰近上七年宋公子臣卒宋人殺其大夫不言官今此在三年申言官義相違

釋曰七年殺其大夫此質無君也今殺其司馬無人君之德耳司馬司城君之爪牙守國之臣乃殺其司馬弃其司城無道之甚故稱官以見嫌慢也（案春秋穀梁傳文公八年集解引）

獲宋華元何休曰書獲者生獲也如欲不病華元當有變文

釋曰將帥見獲師敗可知不當復書師敗績此兩書之者明宋師懼華元見獲皆竭力以救之無奈不勝敵耳華元有賢行得衆如是雖師敗身獲適明其美不傷賢行今兩書敗獲非變文如何（案春秋穀梁傳宣公二年集解引）

齊崔氏出奔衛何休曰氏者譏世卿也即稱氏爲舉族而出尹氏卒寧可復以爲舉族死乎

釋曰云舉族死是何妖問甚乎舉族而出之之辭者因譏世卿也崔杼以世卿專權齊人惡其族令出奔既不欲其身反又不欲國立其宗後故孔子順而書之曰崔氏出奔衛若其舉族盡去之爾（案春秋穀梁傳宣公十年集解引）

釋廢疾曰去冬及春夏案春秋說考異郵三時唯有禮無雩祭之事唯四月龍星見始有常雩耳故因載其禱請山川云方今天旱野無生嫁寡人當死百姓何依不敢煩民請命願撫薦民以身塞無狀（案原本未載此條今據穀梁傳成公七年疏補入）

何休曰君子不求備於一人士匄不伐喪純善矣何以復責其專大功也

釋曰士匄不伐喪則善矣然于善則稱君禮仍未備故言乃還不言乃復作未舉之辭遲者致辭復者反命（案春秋穀梁傳襄公十九年疏引）

何休曰甯喜本弑君之家獻公過而殺之小負也專以君之小負自絕非大義也何以合乎春秋

釋曰甯喜雖弑君之家本專與約納獻公爾公由喜得入已與喜以君臣從事矣春秋發亂重盟約今獻公背之而殺忠於己者是獻公惡而難親也獻公既惡而難親專又與喜爲寇懼禍將及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微子去紂孔子以爲三仁尊之去衛其心若此合於春秋不亦宜乎（案春秋穀梁傳襄公二十七年集解引）

何休曰蔡世子般弑其君固不日謂之夷楚世子商臣弑其君何以反書日邪

釋曰爾臣弑父日之嫌夷狄無禮罪輕也今蔡中國而又弑父故不日之若夷狄不足責（案春秋穀梁傳襄公三十年疏）

楚師滅蔡執蔡世子友以歸何休曰即不與楚殺當貶楚爾何故反貶蔡稱世子邪

釋曰滅蔡者楚子也而稱師固已貶矣楚子思啓封疆而貪蔡誘殺蔡侯般冬而滅蔡殺友惡其淫放其志殺蔡國二君以取其國故變子言世子使若不得其君終（案春秋穀梁傳昭公十一年集解引）

晉伐鮮虞何休曰春秋多與夷狄並伐何以不狄也

釋曰晉不見因會以緩諸夏而伐同姓貶之可也狄之大重晉爲厥惡之會實謀救蔡以八國之師而不救楚終滅蔡今又伐徐晉不糾合諸侯以遂前志舍而伐鮮虞是楚而不如也故狄稱之焉（案春秋穀梁傳昭公十二年集解引）

齊陽生入于齊何休曰即不使陽生以荼爲君不當去公子見當國也又穀梁以爲國氏者取國于荼齊小白又不取國于子糾無乃近自相反乎

釋曰陽生篡國故不言公子不使君荼謂書陳乞弑君爾荼與小白其事相似荼弑乃後立小白立乃後弑雖然似篡國而受國焉爾傳曰齊小白入于齊惡之也陽生其以國氏何取國于荼也義適互相足又何自反乎子糾宜立而小白篡之非受國于子糾則將誰乎（案春秋穀梁傳僖公六年集解引）

何休曰運斗樞曰夏不田穀梁有夏田於義爲短

釋曰四時皆田夏殷之禮詩云之子於苗選徒囂囂夏田明矣

孔子雖有聖德不敢顯然改先王之法以教授於世若其所欲改其陰書於緯藏之以傳後王穀梁四時田者近孔子故也公羊正當六國之亡纖緯見讀而傳爲三時田作傳有先後雖異不足以斷穀梁也（案禮記王制疏引）

釋廢疾云歲三田謂以乾豆三事爲田也（案王制疏引何休本作歲三田謂以三事爲田田即上一日乾豆之等）

釋廢疾云雖庶人葬爲雨止（案王制疏引原本與前條霜露今雜疏文先後校正）

釋廢疾云春秋凡書二十四旱考異郵說云分爲四部各有義焉（案禮記月令疏引）

宰咀來歸惠公仲子之賵釋曰平王新有幽王之亂遷于成周欲崇禮於諸侯原情免之若無事而晚者去疾以譏之榮叔是也（案禮記雜記疏引）

釋廢疾云宣八年六月有事於太廟禘而云有事者雖爲卿佐卒張本而實有事其實當時有用七月而禘因宣公六月而禘得禮故變文言有事春秋因事變文見其得正也（案禮記雜記疏引）

春秋釋例

附校勘記

杜預撰

重刊春秋釋例序

春秋釋例三十篇，並劉賈序，存永樂大典中。國朝四庫書據孔氏左傳正義，增訂爲十五卷，以符隋經籍志舊數。內府秘書學者或未窺見，因與莊大令述祖商付梨版，以廣流傳。仍序簡略，謹附提要之後。春秋左氏之學，自賈服舊注散佚不傳，惟杜氏撰著，多存古說，不若唐時啖助、趙匡好以臆解攻擊前儒義訓。杜氏既注左氏，又有釋例專行，據晉書本傳云，參考衆家譜第，謂之釋例，又作盟會圖。春秋長歷，是明其有所本也。唐劉蕡序，以爲宗本舊章，非元凱獨斷而然。宋吳萊序云，世族譜本之劉向，世本、地志本之秦始，郡國圖、長歷本之劉向乾象歷，是爲預之知已矣。預時去古未遠，漢人說經之書具在，其釋例援據經傳，以類相從，得比事屬辭之旨，是非不謬於聖人，異乎後人舍傳求經，其弊且至疑經也。其土地名，則合於班固地理志所採周地圖、書古文及桑欽禹貢山水澤地之說，劉昭注郡國志，多取其言，雖杜注所缺，攷之京相璠、酈道元，不無可補，卽其大別不在安豐，亦由襲臣瓚之誤。其長固不可及也。其世族譜，足補世本風俗通、姓苑諸書亡佚之文，惟云堯則舜之從高祖，而妻以女，此史記之可疑者。見文十八年正義。如杜氏之通遂，不知同姓爲婚之禁，始自周時，此其失檢，又以鶩艾獵爲孫叔敖之兄異說，是杜所採非一家之言，亦未可以此爲病。其長歷則稱自古以來諸論春秋者多違繆，而

原序

斥黃帝以來諸歷三統、歷劉賈諸僞說之不合經傳，云各據其學以推春秋，無異度己之迹而欲削他人之足也。又云，雖未必得天，蓋是春秋當時之歷也。案今世人据後世算法推測尙書月令，春秋天文星度，其有乖異，反謂古術之疏，竊嘗非之。三百年斗歷改憲，古天文法，具在緯書，淮南天文訓諸書，會通其說，乃可證經。杜氏此書，獨攷乾象歷十歷，以定春秋當時之歷，而二百四十年甲子朔閏不爽毫髮矣。世之嚴者，以爲春秋閏月在歲終，今考襄二十七年傳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歷過也，辰卽斗建。杜氏云，閏月無中氣，斗建斜指爾辰之閒，斗建在申，乃是周家九月也，此不在歲終之證。書中閏月，或在六月，或在八月，不能悉數，前人不見此書，故爲異義耳。又夏殷周魯歷，皆無預推日食法，今世測春秋，以魯歷頻食爲疏，亦信今不信古之過也。古今術士，以方技爲進身之路，故好抵古法以炫其長，不有杜氏此編，春秋歷法，不可上推，古人歷術，亦不傳矣。明已來，雖有此書，以在祕府，士夫所學科舉之業，未能搜討古籍，近世顧氏棟高、朱氏彝尊，亦皆疑其已佚，今出自熙朝稽古考文之世，俾絕學復書，燦然得傳於後，豈非一代之祕笈，古歷之淵原，世有通經學而兼涉曆人之術者，應其研核於斯，毋致自貽蠶柚云爾。

嘉慶七年七月十二日孫星衍撰。

聖人文乎魯史，志乎周道，雖削隱桓，有權有義，一正于周制而已。權焉，故有諱國惡，避世禍，婚事以變文也。義焉，故有例典禮，貶僭亂，尊王以行法也。彰明五始，上稟班朔，布象之本，則公旦禮經，列國舉史，悉得書之矣。詳略一準，下救衰俗，強臣之漸，則仲尼志蘊。異代鮮克究其極焉。有晉大儒杜預，能者春秋，深明權義，乃謂學者未可與權，必先講義，義之通明，概有宗本，舉一則推萬可知。討源則衆流畢會，是以禮經言凡者，謂其統之有宗也。志在可例者，謂其會之有元也。厥初寄辭史法，假踏霸政，其事著于桓文，其道窮于魯衛，且諸侯專而宗周微，三家盛而公室削，道不克振，事得以書，由是立經舉元，後世非以例義求之，則莫能一而貫也。范甯有言，左氏失誣，公羊失俗，穀梁失短，斯皆謂偏執空文而昧乎變例者也。夫然釋例之作，宗本于舊章，非元凱獨斷而然也。實包括三傳，同歸于聖經之奧歟。且曰，八公書卽位，而四公發傳，雖以不書不稱爲文，其義則一也。昭定哀薨，皆不書公，言權在三家也。襄公在楚，每月以不朝告于廟，特于正月稱之者，人理所自新也。諸侯雖有九伐之法，必稟命于天子，可以執，不可輒殺也。考之數條，足以見天歷人謀相與用舍，一權一義，始終詳焉。始于平王東遷，謂魯棄周禮，尙可與之乎，終于哀公西狩，謂叔孫專政，魯其不可爲矣。嗚呼，夾谷之後，使仲由墮三桓城，收其甲兵，不克，孔子之術，至十一年，自

衛反魯。聖經修成。後二年。泰山其頹。三桓勝魯。聖人斯文于是乎掃地矣。漢興。帝制立賢良文學之士。率以春秋治天下。晉主中國。元凱以春秋爲安危。故述茲凡例。意欲安中國而御四夷。釋權義以正禮經。後儒有以知可例者文也。可釋者志也。善言春秋者。不以文害志。故志定而後斷物。物得其斷。則例可得焉。例可忘焉。故序。劉賁序。

春秋釋例目錄

卷首
原序
卷一……一
公即位例　會盟朝聘例
戰敗例　母弟例
弔贈葬例　大夫卒例
卷二……二九
滅取入例　氏族例
爵命例　內外君臣逆女例
內女夫人卒葬例　侵伐襲例
卷三……四九
災異例　崩薨卒例
卷四……七九
書弒例　及會例
蒐狩例　廟室例
土功例　歸獻例
歸入納例　班序譜
公行至例　郊雩烝嘗例
王侯夫人出奔例
執大夫行人例　書盜例
書叛例　書次例
遷降例　以歸例
夫人內女歸寧例　大夫奔例
逃潰例　殺世子大夫例
作新門廐例　作主禘例
得獲例　執諸侯例
褒稱例　告朔例
戕殺例
卷五……一〇三
土地名
卷六……一七五
土地名
卷七……二四九
土地名
卷八……三二一
世族譜
卷九……四一一
世族譜
卷十……四七一
經傳長歷

卷十一……四九七
經傳長歷
卷十二……五一一
經傳長歷
卷十三……五四三
經傳長歷
卷十四……五六七
經傳長歷
卷十五……六三七
經傳長歷

臣等謹案春秋釋例十五卷，晉杜預撰。是書以經之條貫必出于傳，傳之義例總歸于凡，左傳稱凡者五十，其別四十有九，皆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因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亦有舊史所不書，適合仲尼之意者，仲尼卽以爲義，非互相比較，則褒貶不明，故別集諸例及地名譜第歷數，相與爲部，先列經傳數條以包通其餘，而傳所逃之凡繫焉，更以己意申之，名曰釋例。地名本之秦始郡國，世族譜本之劉向世本與集解，一經一緯，相爲表裏，皆書稱，預自平吳後，從容無事，乃著集解，又參攷衆家譜第，謂之釋例，又作盟會圖、春秋長歷，備成一家之學，比老乃成，今攷土地名篇稱孫氏僭號于吳，故江表所記特略，則其屬稿實在平吳以前，故所列多兩漢三國之郡縣，與晉時不盡合，至盟會、長歷，則皆書中之一篇，非別爲一書，觀預所作集解序，可見，史所言者未詳，晉書又稱，當時論者，謂預文義質直，世人未之重，惟祕書監鍾虞賞之，孫毓含南方草木狀稱，晉武帝賜杜預蜜香紙萬番，寫春秋釋例及經傳集解，則當時固重其書，史所言者亦未盡確也，其書自隋書經籍志而後，並著于錄，均止十五卷，惟元吳萊作後序，云四十卷，豈元時所行之本，卷次獨分析乎，自明以來，是書久佚，惟永樂大典中尚存三十篇，並有唐劉賈原序，其六篇有釋例而無經傳，餘亦多有脫文，謹隨篇掇拾，取孔穎達正義及諸書所引釋例之文補之，校其訛謬，釐爲四十六篇，仍分十五卷，以還其舊，吳萊後序，亦併附焉，預集解序云，釋例凡四十部，崇文總目云，凡五十三例，而孔穎達正義則云，釋例事同則爲部，小異則附出，孤經不及例者，聚於終篇，四十部次第，從隱卽位爲首，先有其事，則先次之，世族、土地、事既非例，故退之于終篇之前，土地名起于宋衛過於垂，世族譜起於無駭卒，無駭卒在過垂之後，故地名在世族前，今是書原目不可攷，故因孔氏所述之大指推而廣之，取其事之見經先

後爲序，長歷一篇則次之，土地名世族譜後以集解序述歷數在地名譜第後也，土地名篇釋例云，據今天下郡國縣邑之多，山川途道之實，爰及四表，皆圖而備之，然後以春秋諸國邑盟會地名附列之，名曰古今書，春秋盟會圖別集疏一卷，附之，釋例所畫圖本依官司空圖，據秦始之初郡國爲正，孫氏初平江表，十四郡皆貢圖籍，荊揚徐三州，皆改從今爲正，不復依用官司空圖，則是書應有圖，而今已佚，又所附盟會圖疏，盧載郡縣，皆是元魏隋唐建置地名，非晉初所有，而陽城一條，且記唐武后事，當是杜本書已佚，而唐人補輯，又土地名所釋，亦有後人增益之語，今仍錄原文，而各加辨證于下方，攷預書雖有曲從左氏之失，而用心周密，後人無以復加，其例亦皆參攷經文，得其體要，非公穀二家穿鑿日月者比，且永樂大典所載，猶宋時古本，觀夫人內女歸寧例一篇，末云凡若干字，經傳若干字，釋例若干字，當時校讎精當，概可想見，如長歷載文公四年，十有二月壬寅，夫人風氏薨，杜云，十二月庚午朔，無壬寅，近劉注疏本，並作十有一月，案十一月庚子朔，三日得壬寅，不可謂無壬寅也，又襄公六年，經文本云，十有二月，齊侯滅萊，而近劉左傳本，前則曰，十一月，齊侯滅萊，萊恃謀也，後則曰，妄弱圍棠，十一月丙辰，而滅之，今攷長歷，十一月丁丑朔，是月無丙辰，十二月丁未朔，十日得丙辰，杜預繫此日于十二月下，不言日月有誤，可見今本傳文兩言十一月，皆十二月之訛也，如此之類，可以校訂舛誤者，不可縷數，春秋以左傳爲根本，左傳以杜解爲門徑，集解又以是書爲羽翼，緣是以求鉤削之旨，亦可云攷古之津梁，窮經之淵藪矣，乾隆四十六年七月，恭校上。

總纂官內閣學士臣紀昀
光祿寺卿臣陸錫熊
纂修官翰林院庶吉士臣楊昌霖

春秋釋例卷一

杜預撰

公即位例第一〔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亦存。

隱元年，春王正月，傳曰，不書即位，攝也。

桓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莊元年，春王正月，傳曰，不稱即位，文姜出故也。

閔元年，春王正月，傳曰，不書即位，亂故也。

僖元年，春王正月，傳曰，不稱即位，公出故也。

文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宣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成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襄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昭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定元年，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

哀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右公即位凡八。

襄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傳曰，春王正月，公在楚，釋不朝正于廟也。

昭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傳曰，春王正月，公在乾侯，不先書鄆與乾侯，非公，且微遲也。

三十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傳曰，春王正月，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內也。

三十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傳曰，春王正月，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內，又不能用其人也。

釋例曰，凡有國有家者，必書別嫡庶，以明正統，君薨之日，嗣子之位國已定也，尚書顧命，即是天子在殯之遺制也，推此，亦足以準諸侯之禮矣，天子諸侯喪制，與士不同，國史每備而錄其得失，嗣子位定于初喪，而改元必須踰年者，繼父之業，成父之志，不忍有變于中年也，遭喪繼立者，每新年正月，必改元正位，百官以序，故國史皆書即位于策以表之，隱既繼室之子，于第應立，而尊父娶仲子之意，委位以讓桓，天子既已定之，諸侯既已正之，國人既已君之，而隱終有讓國授桓之心，所以不行即位之禮也，隱、莊、閔、僖雖居君位，或有故而不修即位之禮，或讓而不爲，或殆而不忍，或亂而不得，禮廢事異，國史固無所書，非行其禮而不書于文也。〔案〕遭喪繼立者以下，永樂大典無之，從隱元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文公、成公，先君之喪未葬而書即位，因三正之始，明繼嗣之正，表朝儀以固百姓之心，此乃國君明分制之大禮，譬周康王廟冕黼裳以行事，事畢然後反喪服也，雖踰年行即位之禮，名通于國內，必須既葬卒哭乃免喪，古之制也。〔案〕成公以下，永樂大典無之，從文元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喪在外踰年乃入，故因五日改殯之，而國史用元年即位之禮，因以此年爲元年也，然則正月之時未有公矣，公未即位，元必不改，而于春又即稱元年者，公未即位，必未改元，未改之日，必乘前君之年，于時春夏當名此年爲昭公三十三年，及六月既改之後，方以元年紀事，及史官定策，須有一統，不可半年從前，半年從後，雖則年初，亦通此歲，故入年即稱元年也，古法既然，故漢魏以來，雖于秋冬改元，史于春夏即以元年冠之，是有因于古也。〔案〕癸亥以下，永樂大典無之，從定元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襄二十九年，經書春王正月公在楚，傳曰，釋不朝正，凡公之行，始則書所如，還則書公至，今復書在楚者，〔案〕此句，據二十九年正義引釋例，作今中復書公在楚者，明國之守臣，每月亦以公不朝之故告于廟也，每月必告，而特于正月釋之者，蓋歲之正也，月之正也，日之正也，三始之正，嘉禮所重，人理所以自新，故特顯所以通他月也，公之在外，所以闕朝正之禮甚多，唯書此一年，釋此一事者，斯禮有常，非義例所急，故因公還出踰年，存此一事以示法也，魯之羣公以疾不視朔多矣，亦因齊事而見。〔案〕文十六年正義引釋例，此句作因齊事而見。亦釋不朝正之義也，昭公之孫，每正月必書者，以孫告廟也，昭二十五年始出居鄆及乾侯，累歲居外，而仲尼不書于經，故傳曰，不先書鄆與乾侯，非公，且微過也，既以非責公之妄，且明過譴

之可掩。故不顯書其在外。使若在國然也。自三十年至于終歿。則皆顯書所在之地。傳皆隨年而互言其事。明郛之在公。非復過禦也。（案）昭三十年正義引釋例。誤作郛。三代封建。自上及下。降殺以兩。君不亢高。臣不極卑。強弱相參。衆力相須。賢愚相厠。故雖有昏亂之君。必有忠賢之輔。（案）昭三十年正義引釋例。必作亦。我周東遷。竹鄭是依。無知之亂。實獲小白。驪姬之妖。重耳以興。天下雖瓦解。而不土崩。海內雖沸。而不覆溢。（案）昭三十年正義引釋例。此句作海內雖沸而不盈溢。天生季氏。以貳魯侯。季氏宋有篡奪之惡。公雖失志。亦無抽筋倒懸之急。聽用隸豎僥倖之私。既不能強。又不能弱。所以身死于外。見貶于春秋也。凡新君即位。必書元以明年首。稱王以紀統。年之四節。雖或無事。必在于事難時也。傳各言其所感而已。穎氏說。以爲魯十二公。國史盡書即位。仲尼修之。乃有所不書。若實即位。則爲隱公無讓。若實有讓。則史無緣虛書也。又賈氏云。不書隱即位。所以惡桓之篡。然則僖不篡閔。閔不篡莊。而此三君皆不書即位。復以何惡。隱公傳則以攝爲文。莊公傳則以姜出爲文。閔公傳則以亂爲文。僖公傳則以公出爲文。此皆是實。不假文託義也。丘明于四公發傳。以不書不稱起文。其義一也。（案）丘明三句。永樂大典無之。劉、賈、顏、又欲爲傳文生例云。恩深不忍。則傳言不稱。恩淺可忍。則傳言不書。（案）此四句。永樂大典誤作恩深不忍。傳言不書。從隱元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入。殺良霄則云不稱大夫。君氏卒則云不曰薨。不言葬。殺繻盈則云不言大夫。（案）永樂大典無案字。從隱元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入。殺良霄則云不稱大夫。君氏卒則云不曰薨。不言葬。不書姓。鄭伯克段則云稱鄭伯。（案）鄭伯克段六字。永樂大典誤作恩深不忍。傳言不書。從隱元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入。經。非曲文以生例也。（案）曲字。永樂大典誤作由。若當並錯綜傳辭以生義類。則不可通。苟說此一兩事。雖欲概觀。終必泯焉。

會盟朝聘例第二（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懷篇目佚。今補。

隱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傳曰。春王正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癸丑。盟于鄧。爲師期。桓二年。春。云云。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傳曰。會于稷。以成宋亂。爲賂故。立華氏也。十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傳曰。春。會于曹。曹人致饋。禮也。僖元年。秋。云云。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檉。傳曰。盟于檉。謀救鄭也。五年。夏。云云。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傳曰。會于首止。會王太子鄭。謀事周也。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傳曰。夏。會于葵丘。尋盟。且修好。禮也。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盂。執宋公以伐宋。傳曰。秋。諸侯會宋公于盂。子魚曰。禍其在此乎。君欲已甚。其何以堪之。于是楚執宋公以伐宋。文十七年。夏。云云。六月。諸侯會于扈。傳曰。皆侯篤于黃父。遂復合諸侯于扈。平宋也。公不與會。齊難故也。書曰諸侯。無功也。

宣七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傳曰。晉侯之立也。公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于會。盟于黃父。公不與盟。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襄五年。秋。云云。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于戚。傳曰。九月丙午。盟于戚。會吳。且命戍陳也。穆叔以屬鄫爲不利。使鄫大夫聽命于會。八年。夏。云云。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丘。傳曰。五月甲辰。會于邢丘。以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季孫宿齊高厚宋向戌衛甯殖邾大夫會之。鄭伯獻捷于會。故親聽命。大夫不書。尊諸侯也。十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傳曰。春。吳告敗于晉。會于向。爲吳謀楚故也。夏。傳曰。于是齊崔杼宋華閱仲江會伐秦。不書。惰也。向之會。亦如之。衛北宮括不書。于向。書于伐秦。辭也。十六年。春。云云。二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傳曰。晉侯與諸侯宴于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齊高厚之詩不類。荀偃怒。且曰。諸侯有異志矣。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于是叔孫豹曰。荀偃宋向戌衛甯殖鄭公孫蠆小邾之大夫盟。曰。同討不庭。夏。云云。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傳曰。書曰會鄭伯。爲夷故也。二十六年。夏。云云。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傳曰。六月。公會晉趙武宋向戌鄭良霄曹人于澶淵。以討衛。彊戚田。云云。趙武不書。尊公也。向戌不書。後也。鄭先宋。不失所也。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傳曰。宋向戌善于趙文子。又善于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三十年。冬十月。云云。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傳曰。爲宋災故。諸侯之大夫會。以謀歸宋財。冬十月。叔孫豹會晉趙武齊公孫蠆宋向戌衛北宮佗鄭罕虎。及小邾之大夫會于澶淵。既而無歸于宋。故不書其人。君子曰。信其不可不慎乎。澶淵之會。卿不書。不信也。夫諸侯之上卿會而不信。寵名皆棄。不信之不可也。如是。詩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信之謂也。又曰。淑慎爾止。無載爾僞。不信之謂也。書曰。某人某人會于澶淵。宋災故。尤之也。不書魯大夫。諱之也。定十年。夏。公會齊侯于夾谷。傳曰。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孔丘相。犂彌言于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丘以公退。云云。齊侯聞之。遽辟之。將盟。齊人加于載書曰。齊師出境。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丘使茲無還揖對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齊侯將享公。孔丘謂梁丘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也。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饗而既具。是棄禮也。若其不具。用秕稗也。用秕稗。君辱。棄禮。名惡。子盍圖之。夫

卒、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也。乃不果卒。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

襄七年。夏。公會吳于鄫。傳曰。夏。公會吳于鄫。吳來徵百牢。云云　邾茅夷鴻以束帛乘韋自請救于吳。曰。云云　者。夏。盟于鄫衍。秋而畫背之。云云

十二年。夏。云云　公會吳于橐皐。傳曰。會吳于橐皐。吳使太宰嚭請尋盟。公不欲。使子貢對。云云　乃不尋盟。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鄖。傳曰。秋。衛侯會吳于鄖。公及衛侯宋皇瑗盟。而卒辭吳盟。

十三年。夏。云云　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傳曰。夏。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于黃池。云云　秋七月辛丑。盟。吳晉爭先。云云　乃先晉人。

釋例曰。傳曰。朝以正班爵之義。率長幼之序。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古之制也。春秋之世。文襄之伯。其務不煩。更制三年而聘。五年而朝。有事而會。不協而盟。足以昭禮命事謀闕而已。雖僃此制。迫于事難。君臣交馳。相繼于時。或以拜朝。或以殷聘。初聘報聘。來謂使而來見。疏數之節。無復常制。皆書有禮者。亦時之所宜也。將求于人。必先下之。故公孫夏謝曰不敏。君子稱善。事大國也。稱朝者。兩君相見。揖讓于兩楹之間。聘者使聞于鄰國。必皆使卿。尊君命也。會者。講禮示威。逌者。草次相見。二國君各簡其禮。若道路相逢遇也。盟者、[案]永樂大典無者字。從隱元年傳正義所引釋例增入。　殺牲載書。大國制其言。小國尸其事。珠槃玉敦以承流血而同歃。[案]隱元年傳正義所引釋例。承字作奉。　地主致餼。侯伯致禮于其國都。則主人與于盟可知。故稱將而不復稱主。盟于齊。盟于宋。是也。天子畿內封爵。各無明據。禮記又是後儒所集。[案]隱元年正義引釋例。此句作禮記後人所作。　亦不正與春秋同。今案春秋以考之。居二公六卿之位者。皆以伯爵子爵居位。而別食采邑。經自因氏以爲文。其稱公者。皆三公。非五等之公也。稱伯稱子。皆爵稱也。通經傳無稱侯。又無稱男者。天子之制。本不以此爵賜畿內也。毛凡之等。始以列國入爲公卿。世事天朝。而本封絕滅者。若滅號鄶之等。或畿內諸侯。據其本封。兼仕王朝者也。王之公卿皆書爵。祭伯、凡伯、是也。大夫稱字。[案]永樂大典。句首有蓋字。從隱元年正義所引釋例刪。　南季、榮叔、是也。元士中士稱名。劉夏、石尚、是也。下士稱人。公會王人于洮。是也。其或稱祭公。舉官而言也。單伯或稱子。時王降爵也。附庸稱名。郳犁來是也。魯之叔孫父兄再命而書于經。晉之司空亞旅一命而經不書。推此。知諸侯之卿大夫再命以上皆書于經。自一命已下。大夫及士。經皆稱人。名字不得見也。[案]昭十二年正義引釋例。字作氏。　王之世子不名。諸侯之世子則名。會王世子于首止。曹世子射姑來朝。是也。附庸世子稱人。邾人牟人葛人來朝。是也。此皆典策之正文也。至于夫子治春秋。則因此以宗臧否。王官之宰。當以才授位。而渠伯糾攝父之職。出聘列國。故去字稱名。蓋姓渠名伯糾也。仍叔之子。王以恩使。故稱父以譏幼弱。嘉陳之好。故不名其卿。賤穀伯鄧侯。故以名貶爵。貶杞伯。貴儀父。諸此謂夫子之變例也。名重于字。故君父之前自名。朋友之接自字。是以春秋之義。貶責書其名。斥所重也。褒厚顯其字。避所諱也。

傳滅入例。衛侯燬滅邢。同姓。故名。又云。穀伯綏鄧侯吾離來朝。名。賤之也。又云。不書蔡許之君。乘楚車故也。謂之失位。此皆貶諸侯之例。例不稱人也。[案]此二句。永樂大典作此皆貶之例。例不稱人也。從莊十四年正義所引釋例改正。　諸侯在非。[案]永樂大典。諸侯下衍一故字。從莊十四年正義所引釋例刪。　傳有明文。而經稱人者凡十有二條。[案]莊十四年正義引釋例。作十一條。　丘明不示其義。而諸儒皆據案生意。原無所出。貶諸侯而細爵稱人。[案]細爵。莊十四年正義引釋例。作去爵。　是爲君臣同文。非正等差之謂也。又澶淵大夫之會。傳曰不書其人。案經皆去名稱人。至諸侯親城緣陵。[案]至字。親字。永樂大典脫。從莊十四年正義所引釋例增。　傳亦曰不書其人。而經總稱諸侯。此大夫及諸侯經傳所以爲別也。通校春秋。自宣公五年以下。百數十年。諸侯之咎甚多。而皆無貶稱人者。益明此蓋當時告命記注之異。非仲尼所以爲例故也。楚之君臣。最多混錯。舊說亦隨文強生善惡之狀。混濫無已。其不能得辭。則皆言蠻夷得志。然當齊桓之盛。而經以屈完敵之。若此。必有褒貶。非抑楚也。此乃楚之初興。未閑周之典禮。告命之書。[案]書字。莊二十三年正義。引釋例。作禮字。　自生同異。猶秦之僻陋。不與中國準。故春秋亦未以存例也。楚之熊繹。始封于楚。辟在荊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及武王熊達。始居江漢之間。然猶未能自同于列國。故經稱荊敗蔡師。荊人來聘。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從其所居之稱而總其君臣。至于魯僖二十一年。當楚成王之世。能遂其業。同公侯會于盂。[案]此句。成二年正義引釋例。作內列于公侯。會于盂。　楚之君爵始與中國列。然其臣名氏猶多差錯。[案]差錯。成二年正義引釋例。作參錯。　至魯成二年。楚公子嬰齊始乃具列。傳曰。卿不書。匱盟也。褒爲楚臣示例也。自此以上。春秋未以人例。自此以下。褒貶之義。可得而詳。[案]成二年正義引釋例。此句作可得而論之也。　吳晚通上國。故其君臣朝會不同于例。亦隨楚之初始也。[案]隨字。襄二十九年正義引釋例。作從。　莊三十二年。慶父既殺子般。國人不與。懼而適齊。時魯無君。其行無辭。蓋假赴告之禮而出也。云介葛盧。東夷之國也。實以朝來。故傳書其朝。不能備儀。故經但稱來也。郳犂文子、茭盟會魯。皆之君。其意一也。故唯書來盟。舉重者也。周禮。諸侯之適子。誓于天子。則下其君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此謂公侯伯子男之世子出會朝聘之儀也。誓者。告于天子。正以爲世子。受天子報命者也。未誓。謂在國正之。而未告天子者也。曹之世子。未誓而來。故賓之以上卿。謂比于諸侯之上卿也。繼子男之未命數相準故也。齊世子光。光之立也。閒于諸侯。則亦是未誓天子之文。于次亦當賓之以上卿。繼子男之末。晉侯嘉其先至。故特進之。令在滕薛之上。此謂霸主臨時之宜。非常例也。鄫之國君既正。屬役于魯。則降比附庸。不得復在諸侯本例。故世子從豹如晉。經不書。及傳曰。比諸魯大夫也。胥命于蒲。本無嫌隙。申約言以相繼。故傳曰不盟也。鄭人來渝平。公及齊侯平莒及郯之屬。皆棄惡從好。盟要以成信。不歃血也。而宋人及楚平。暨齊平。時實盟而書平者。從逃辭也。昭六年冬。齊侯伐北燕。七年春而平。冬春相接。其間無異事。省文。故不重言燕。猶桓五年冬。州公如曹。六年春因曰實來也。[案]曰字。昭七年正義引釋例。作書。　傳以其不分明。故超見齊燕平之月以正之也。[案]超見。昭七年正義引釋例。作起見。　盟于鄧。盟于郲。盟于戚。公既在會。而不書其盟者。以理推之。會在盟前。知非後盟也。蓋

公還告會而不告盟也。諸侯畏晉而竊與楚盟。故書盟而貶其卿。此所以成晉爲盟主也。吳之強大。始于會鄫。終于黃池。凡三會三伐三盟。唯書會伐而不書盟者。吳以盟主自居。而行其夷禮。禮儀不典。則神明不蠲。非所以結信義昭明德。故不錄其盟。不與其成爲盟主也。旣不與吳之爲盟主。則宋魯衞三國私盟可許。故無貶文也。稷之會。經稱成宋亂。成猶平也。桓公受賂立華氏。貪縱之甚也。惡其指斥。故遂言始與三國爲會之本意也。鄭假易田而謂之假。皆所以諱國惡也。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經備其事。而傳無釋文。公羊、穀梁。蓋以爲從魯女媵陳國之婦于鄄。聞齊宋有亂。遂桄事之宜。以成二君之好。一人而二事。得失先見于當時。故但遂之而已也。襄仲旣受命聘周。未發。又兼受命聘晉。故傳云將聘于周。遂初適晉也。入自春秋九十餘歲。魯大夫于是始聘私國。故云初聘也。齊仲孫之來。發于省魯之難。故不言聘。不稱其名。故曰嘉之。高子盟不稱使。得遂之宜。亦其義也。祭叔來聘。傳無明文。穀梁以爲祭叔爲祭公來聘天子。內臣不得外交。故不言使。不與其得外聘也。魯受其聘。行非禮。故書聘也。盟者。假神明以要不信。故載辭或稱同。以服異爲言也。未有臣而盟君。臣而盟君。是子可盟父。〔案〕可字，永樂大典脫，從僖五年正義所引釋例增。 故春秋王世子以下會諸侯者。皆同會而不同盟。洮之盟。王室有子帶之難。襄王懼不得立。告難于齊。遣王人與諸侯盟。故傳釋之曰。謀王室。以明王室猶其來盟。非諸侯所敢與也。踐土之盟。王子虎臨會諸侯。而不同歃。故經唯列諸侯。〔案〕唯字，襄三年正義引釋例，作但。 而傳具載其實。此實聖賢之垂意。以爲將來之永法也。一年之間。諸侯輯睦。翼戴天子。而翟泉之盟。子虎在列。君子以爲非天子之命。虧上下常節。故不存魯侯。而人子虎。以示篤戒也。諸在盟者。經皆奪其盟名。傳例見所加罪。又重明不會公侯之法。明黨有二闕也。雞澤之會。單子與盟。亦王所命也。〔案〕孔穎達襄三年正義云，杜言王使盟者，傳無其文，正以經無貶責，知是命使盟也。 大國之卿。當小國之君。是以得會伯子男也。傳稱叔老會鄭伯。爲夷故。此其義也。衞叔武稱子見襃稱例。會以訓上下之則。盟以申舊要之言。雖一時之事。所用禮殊。在會列衆國之名。則在盟總曰諸侯。因事約文。皋鼬之盟。魯侯並見會盟異處也。若夫會盟名列未彰。總曰諸侯者。或會而無功。或功不及其事也。不書其會後者。通謂君臣相會。不及會所。故總書其國。而不見地。所以避不敏也。若戰陣之事。則皆列諸侯。唯不書戰地。處父爲晉正卿。動不以禮。而親與公盟。故貶其族。族去則非卿。故以微人常稱爲稱也。以直厭不直。而隨比稱人。則所罪之名不彰。故特書處父也。〔案〕孔穎達文二年正義云，春秋，卿則書名氏，賤者則稱人，外卿之貶，例皆稱人，魯卿之貶，乃去其族，去族與稱人相類，卿是不爲崩也，匹君以禮，君使盟會，即從君命，故貶去其族，若晉處父是晉之賤人，故不復書公，直言及晉處父盟，若作之賤人往與之盟也，賤人不合書名，舉其所爲之事而已，以微人常稱與處父爲稱，若處父亦賤人也，晉以匹敵公，不直也，經以爲之直，賤晉之不直也，不貶處父稱人者，稱人則惡名不見，貶其族，留其名，所以惡處父也。 君子守臣受命不受辭。出疆有可以利社稷者。〔案〕文八年正義引釋例，出疆作出竟。 專之可也。故襄仲始盟趙盾。遂會盟伊洛之戎。四日之間。經再書公子。不可以遂事常辭顯之也。古之盟會。必備禮儀。示等威。明貴賤。各以成禮爲節。節制兼備。則名位不愆。華孫居擾攘之世。而能率由古典。所以敬事而自重也。使自重

而事敬。則魯尊而禮篤。故貴之也。至于宴會追稱先人之罪。爲己謙辭。謙以失辭。故傳云魯人以爲敏。明君子之所不與也。宋伐陳之貳。而受楚之討。可謂守清丘盟信也。諸侯背宋不救。故傳云不實其言。華椒奉君命以結信。當徵言以成利者也。而承羣僞之言以誤其國。故宋可爲守信。而華椒亦受虛譽之貶也。〔案〕孔穎達宣十二年正義云，傳云，盟曰，恤病討貳，陳貳于楚，而宋討之，衞救陳，不討貳也，楚伐宋，而晉衞不救，不恤病也，是晉衞背盟，故貶其大夫而稱人，曹是小國，貶與不貶，但當稱人，故不言曹也，明年傳稱，君子曰，清丘之盟，唯宋可以免，則宋不違盟，而亦貶宋卿者，彼晉衞皆背盟，華椒承羣僞之言以誤其國，致使宋爲盟故伐陳，楚人討之，伐陳怨楚，被伐無救，宋雖有守信之善，爲國失信而累及椒也。 袁僑後至。禮不敵諸侯。故以大夫盟大夫。禮之正也。溴梁之盟。總稱大夫。文異于雞澤者。記事者異。非傳例也。邢丘之會。晉悼霸功就。德立刑行。其務不煩諸侯。故別遣魯公。而約以大夫聽命。是時鄭伯獻捷而親于會。則諸侯大夫雖在列。不爲敵公侯。公侯之名。無所加尊。故春秋特貶四國大夫。所以尊崇晉德。明示來世。尊晉侯者。明罪在大夫。猶尊秦謂之崇德也。蜀之盟。蔡侯許君之參會。故與齊、邾、難譏。澶淵之會。趙武、向戌、良霄以大夫而會魯公。〔案〕公字，襄二十六年正義引釋例，作侯。 違古禮之制。其罪一也。戌加後會之尤。霄有不失所之進。文不得並言卿不書罪之。故特言尊公。則非三人之所敵。三人之罪旣正。而二人獨以他義別序也。季氏專魯。臧之去公室三世矣。制命出于私門。非國所知也。叔孫豹、魯之賢臣。欲匡難以矯時。故季孫憚之。不敢以己意假公命以致叔孫。釋己而依順也。邾滕之班。不列于會。豹不登朝。固辭受命而行。臨會邾滕降次。非禮意。旣不顯諸。又不辭會。而師意改命。〔案〕師意，襄二十七年正義引釋例，作率意。 失命之甚。君飽食于深宮。今一出命。恭命之使。所宜崇長。雖有小失。遂而申之。國內固知我君之命不可以違。則季氏有權。而義士生心。君子以謂豹不倚順以顯弱命之君。而辨小是以自從。故以違命貶之也。蔡許之君。附乘于楚。謂之失位。諸侯之卿。在于盟誓。一言之違。寵名皆喪。此則仲尼之微意。而明將來之刑罰也。衞北宮括憺于會向。攝于伐秦。一年之中。興廢隨事。過而能改。不遠復。無祇悔之義也。凡此三百七十餘條。劉、賈、許君。由爲辭義。來盟細碎。既非經傳本體。又諸無傳者。或有直辭。不須傳文。絕落而諸儒皆妄爲生義。趨于不窮。今諸經無傳非直辭者。皆從闕文也。夾谷之會。齊侯劫公。孔丘以義叱之。以兵威之。將盟。又使茲無還責侵田。距齊之享。屈強國。正典儀。此聖人之大司也。〔案〕司字，疑有訛誤。 徒以二君雖會。而兵刃相要。二國微臣。共終盟事。故賤而不書。非所諱也。舊說以同于黑壤之辱。爲負仲尼也。〔案〕孔穎達定十年正義云，不書盟，諱以三百乘從齊師，其意以宣七年盟于黑壤，而不書盟，傳言晉侯之立也，公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于會，公不與盟，諱之也，緣彼有諱，謂此亦諱，〔案〕此會孔子相，反汶陽之田以共齊命，孔子設也，得其三邑，而以三百乘從之，爲相當矣，子曾不爲負，何以諱其從齊也，若三百乘從齊是可諱，孔子爲相，孔子不聽權命，反此而已，令反此共命，必其足以相當，何以諱其盟，卽以三邑田少，不足以當三百乘，義不能拒，何貴乎聖人也，故杜以爲孔子以公退，賤者終其事，要盟不潔，故略不書。 遇者倉卒簡儀。若道路相逢遇者耳。于禮〔案〕此句，隱四年正義引釋例，作周禮。 諸侯冬見天子曰遇。劉氏因此名以說春秋。自上與傳違。案禮。春曰朝。夏曰宗。秋曰覲。冬曰遇。此四時之名。今春秋不皆同。又于禮。〔案〕又字，隱四年正義引釋例，作之。 冬見天子。當是百官備物之時。而云遇禮簡易。經書季姬鄫子遇于防。此婦呼夫共朝。豈用見天子之禮。于理皆違。

戰敗例第三〔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長勺之役。雖俱陳而戰音不齊。構李之役。越人患吳之整。以死士觀吳。雖皆已陳。猶以獨克爲文者。舉其權詐也。莊十年正義引釋例。魯敗宋莒。再發未陳之例者。嫌君臣有異也。莊十一年正義引釋例。〔案〕莊十一年。公敗宋師于鄑。傳曰。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昭五年。叔弓敗莒師于蚡泉。傳曰。莒未陳也。是再發例也。以上釋傳例敵未陳曰敗某師句。桓十三年。戰不書所所者。期戰所在之地也。公會戰而後其期。猶反諸侯。其其成敗。故備書諸國。而不書地。成十六年傳曰。戰之日。齊國佐至于師。此其類也。然則諸戰書日者。日卽從月。計此經當云。二月己巳。公會紀侯鄭伯。今退己巳于鄭伯之下者。春秋之例。公之出會。例多以月。要盟戰敗。例多以日。故己巳之文。在公會紀侯鄭伯之下。十二年十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亦其類也。桓十三年正義引釋例。令狐之役。皆人潛師夜起。而書戰者。皆諱背其前意而夜薄秦師。以戰告也。河曲之戰。秦皆交綏。長岸之戰。吳楚俱病。莫肯以告。故皆書戰。而不書敗也。鄭之戰。上軍先陳。林父乃敗。故書戰又書敗也。莊十一年正義引釋例。楚之戰。瓦貪偏馬以致討。稱人。雖賤之也。定四年正義引釋例。以上釋傳例告陳曰戰句。〔案〕鄢陵之戰。楚師徒來大崩。楚子傷目而退。故指事而言也。言楚子身敗。非師敗也。故言楚子敗績。僖十五年。晉侯戎馬還濘而止。爲秦所獲。師不大崩。故不言敗也。莊十一年正義引釋例。以上釋傳例大奔曰敗績句。〔案〕若太叔段之比。才力足以服衆。威權足以自固。進不成爲外寇。強敵。退復狡壯。有二君之難。而實非二君。克而勝之。則不言彼敗績。但書所克之名。〔案〕此係莊十一年集解之文。正義增釋例與北遠同。又案。以上釋傳例得餘曰克句。程者。書威力兼備。若羅網之所掩覆。一軍皆所禽制。故以取爲文。專制之辭也。僖九年正義引釋例。〔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其餘曰亦存。

母弟例第四〔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其餘曰亦存。

隱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傳曰。公子呂曰。國不堪貳。云云。公曰。無庸。將自及。云云。太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啓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太叔段。段入于鄢。公伐諸鄢。五月辛丑。太叔出奔共。書曰。鄭伯克段于鄢。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

七年。夏。云云。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傳曰。齊侯使夷仲年來聘。結艾之盟也。

桓三年。云云。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傳曰。冬。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

十四年。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傳曰。夏。鄭子人來尋盟。且修曹之會。

宣十七年。冬十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傳曰。冬。公弟叔肸卒。公母弟也。傳例曰。凡太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凡稱弟。皆母弟也。

成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傳曰。衛子叔黑背侵鄭。晉命也。

襄二十年。秋。云云。陳侯之弟黃出奔楚。傳曰。陳慶虎慶寅投公子黃之偪。愬諸楚。曰。與蔡司馬同謀。楚人

以爲討。書曰。云云。陳侯之弟黃出奔楚。言非其罪也。

二十三年。夏。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傳曰。楚人納公子黃。

二十七年。夏。云云。衛侯之弟鱄出奔晉。傳曰。殺甯喜。云云。子鮮曰。逐我者出。納我者死。賞罰無章。云云。遂出奔晉。云云。公使止之。不可。及河。又使止之。止使者而盟于河。託于木門。不欲衛國而坐。

三十年。夏五月。云云。天王殺其弟佞夫。傳曰。儋括欲立王子佞夫。佞夫弗知。戊子。儋括圍騶。遂成愆。成愆奔平時。五月癸巳。尹言多劉毅單蔑甘過肇成殺佞夫。括瑕廖奔晉。書曰。天王殺其弟佞夫。罪在王也。

昭元年。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傳曰。秦后子有寵于桓。如二君于景。其母曰。弗去。懼選。癸卯。鍼適晉。其車千乘。書曰。秦伯之弟鍼出奔晉。罪秦伯也。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傳曰。哀公有廢疾。三月甲申。公子招公子過殺悼太子偃師而立公子留。云云。書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罪在招也。

定十年。冬。云云。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傳曰。宋公子地嬖蘧富獵。云云。地出奔陳。公弗止。辰爲之請。不聽。辰曰。是我迫吾兄也。吾以國人出。君誰與處。冬。母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

十一年。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彄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傳曰。春。宋公母弟辰暨仲佗石彄公子地入于蕭以叛。秋。樂大心從之。大爲宋患。寵向魋故也。

親親篇第五。云云。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

釋例曰。母弟之寵。異于衆弟。蓋緣自然之情。以養母氏之志。公在雖俱稱公子。其兄爲君。則特稱弟。殊而異之。親而睦之。既異隆友于之恩。亦以將爲人弟之敬。成相親之益也。通庶子爲君。故不言夫人之子。而曰母弟。母弟之見于經者二十。而傳之所發者六條而已。凡稱弟皆母弟。此策書之通例也。庶弟不得稱弟。而母弟得稱公子。〔案〕得字。莊二十五年正義引釋例。作編。故傳之所發。隨釋而稱。〔案〕宣十七年正義引釋例。此句作隨而稱之。諸稱弟者。親不言母。皆必稱弟也。秦伯之弟鍼適晉。女叔齊曰。秦公子必歸。此公子亦國之常言。得兩通之證也。仲尼因母弟之例。據例以興義。鄭伯懷害弟之心。天王縱羣臣而殺弟。〔案〕而字。宣十七年正義引釋例。作以字。夫子故探書其志而顯稱二兄以首惡。佞夫稱弟。不聞反謀也。鄭段去弟。身爲謀首也。〔案〕此四句二也字。永樂大典無之。從隱元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入。然則兄害弟者。〔案〕隱元年。莊二十五年正義引釋例。兄字下有而字。則稱弟以彰兄罪。弟又害兄。則去弟以罪弟身也。推此以觀其餘。秦伯之弟鍼。陳侯之弟黃。衛侯之弟鱄出奔。皆是兄害其弟者也。秦伯有子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傳曰。罪秦伯也。歸罪秦伯。見鍼罪輕也。陳侯不能制御羣臣。〔案〕羣臣。宣十七年正義引釋例。作臣下。使逐其弟。傳曰。言非其罪也。非黃之罪。則罪在陳侯。此五舉之文也。至于陳招殺兄之子。宋辰率羣卿以背宗國。披大邑以成叛逆。然不推刃于其兄。故以首惡稱弟稱名。從兩下相殺也。統論其義。兄弟二人交相殺害。各有曲直。存弟則示兄曲也。〔案〕襄二十七年正義引釋例。存作書。示作是。鄭伯既云失教。若子例存弟。〔案〕隱元年正義引釋例。子作侯。

則嫌譏段也。故特去弟而兩見其義也。若夫朝聘盟會嘉好之事。此乃兄弟之篤睦。非義例之所與。故仍因魯史之策。或稱弟。或稱公子。踐土之盟。叔武不稱弟。此其義也。營翠非卿。非卿則不應書。（案）永樂大典說非卿二字。從僖元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今嘉獲。故特書之。特書猶不稱弟。明諸書弟者皆卿也。經書公子慶父伐于餘丘而公羊以爲莊公母弟。計其年歲既未能統軍。又無晉悼王孫滿幼知之文。（案）知字。永樂大典誤作字。從莊二年正義所引釋例改正。此蓋公羊之妄。而先儒曾不覺悟。取以爲左氏義。今推案傳之上下。羽父之弒隱公。皆諮謀于桓公。然則桓公已成人也。傳云。生桓公而惠公薨。指明仲子唯有此男。非謂生在薨年也。桓公已成人而弒隱公。公即位乃娶于齊。自應有長庶。故氏曰孟氏。此明證也。（案）孔穎達莊二年正義云。氏曰孟氏。傳又實然。經稱仲孫。杜無明釋。八年傳稱仲慶父。其後遂稱之。則謂之共仲。慶父雖爲庶長。而以仲爲字。其後子孫以字爲氏。是以經書仲孫。時人以其庶長。稱孟。故傳稱孟孫之長。故以莊公爲伯。而自稱仲。春秋之例。經稱當時之事。書其自稱之辭。其人自稱仲孫。不得不書爲仲。傳序已往之事。舉其時人之辭。時人呼爲孟氏。不得不以孟錄。論語云。孟孫問孝于我。是時人呼云孟氏也。知公子慶父。賦詩取國。改名爲居。經書楚子居卒。是從其自稱也。公疾。問嗣于叔牙。（案）問嗣。莊二年正義引釋例。作問後。叔牙稱慶父材。疑是同母弟也。傳稱季友文姜之愛子。與公同生。故以死奉般。情義相推。考之左氏。有若符契也。今先儒說母弟善惡褒貶。既多相錯涉。又云。稱弟皆謂公子不爲大夫者。得以君爲尊。案傳。葛翠非卿。乃法所不書。書而不言弟。非得以君爲尊也。凡聘享嘉好之事。于是使卿。故爽仲年來聘等。（案）此句。宜十七年正義引釋例。作故爽仲年之聘。皆以卿稱弟而行。此例所謂凡稱弟皆母弟。左氏傳明文。而自違之。穎氏又曰。臣無境外之交。故去弟以貶季友。子招樂婁。故去弟以懲過。鄭段去弟。唯以名通。故謂之貶。今此二人皆書公子。公子者。名號之美稱。又非所貶也。

弔贈葬例第五（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亦存。

隱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桓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傳曰。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緩且子氏未薨。故名。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各以其遠近及哀預凶事。非禮也。

三年。秋。武氏子來求賻。傳曰。武氏子來求賻。王未葬也。

五年。夏四月。葬衛桓公。傳曰。葬衛桓公。衛亂。是以緩。

桓十七年。秋八月。云云。癸巳。葬蔡桓侯。

莊三年。夏。云云。五月。葬桓王。傳曰。夏五月。葬桓王。緩也。

閔元年。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傳曰。夏六月。葬莊公。亂故。是以緩。

文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三月。云云。王使召伯來會葬。傳曰。王使榮叔來含且賵。召昭公來會葬。禮也。

六年。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傳曰。襄仲如晉。葬襄公。

八年。冬十月。云云。公孫敖如京師。傳曰。穆伯如周弔喪。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傳曰。毛伯衛來求金。非禮也。不奔王命。未葬也。

冬。云云。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傳曰。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禮也。諸侯相弔賀也。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也。以無忘舊好。

宣十年。夏四月。云云。公如齊。傳曰。公如齊。奔喪。

成十年。秋七月。公如晉。傳曰。秋。公如晉。晉人止公。使送葬。云云。冬。葬晉景公。公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故不書。諱之也。

十八年。冬。云云。十有二月丁未。葬我君成公。傳曰。葬我君成公。書順也。

襄三十年。冬十月。葬蔡景公。

昭六年。春王正月。云云。葬秦景公。傳曰。大夫如秦。葬景公。禮也。

十三年。冬十月。葬蔡靈公。傳曰。葬蔡靈公。禮也。

定十五年。秋。云云。九月。云云。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傳曰。葬定公。雨。不克襄事。禮也。

右內外葬一百有二。弔贈、會葬、求賻、拜葬二十六。錯綜其十八。以包通之。

釋例曰。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各以赴弔遠近爲差等。所以通意敘事。周典。四方諸侯。各自以其方會盟。風書。肆覲東后。他如借禮。皆不施于異方。遠盟。故諸侯必以五月爲斷。夫哀死送終。臣子之所盡禮。是以未及期而葬。謂之不懷。過期而不葬。謂之緩慢。以示譏也。春秋從質而書。以示是非。衛桓公十四月而葬。傳稱亂。是以緩。不以責衛臣子之辭也。周室雖亂。桓王七年乃葬。亦由怠慢。故傳稱緩。以示譏。召伯來會葬。傳謂之得禮。宰咺歸賵。但譏其緩。此天子使接諸侯之禮。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及其失也。禮過于重。文襄之伯。因而抑之。諸侯之喪。大夫弔。卿共葬事。夫人之喪。士弔。大夫送葬。猶過古制。故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傳不言禮。葬秦景公。傳曰。大夫如秦葬景公。特稱禮也。一以示古制。二以示書他國之葬必須魯會。三以示奉使非卿則不得書于經。此皆丘明之微文也。萬國之數至衆。封疆之守至重。故天子之喪。諸侯不得越境而奔。修服于其國。卿供弔送之禮。（案）弔送。曜元年正義引釋例。作弔卿。託葬卒喪而除喪。（案）文九年正義引釋例。此句作既葬卒哭而除凶。文八年。襄王崩。魯侯無故。而穆伯如周弔。叔孫得臣會葬。此天子崩諸侯遣卿供弔葬之經。傳葬贈之幣。（案）葬贈。曜元年正義引釋例。作襄贈。車馬曰賵。貨財曰賻。衣服曰襚。珠玉曰含。然而總謂之贈。故傳曰。贈死不及尸。秦之于魯。本非方嶽同盟。魯薨不赴。秦秦不贈。魯自是其常也。僖穆二公。雖有同盟之義。二君已卒。則二子亦非得用同盟之禮也。（案）亦非二字。文九年正義引釋例。作不字。今秦康公。遠嘉諸華。欲通敬于魯。無以爲辭。因狄泉有盟。

追贈僖公，並及成風，假弔禮而行，故曰禮也。送死不及尸，故謂不當其事。書者，書之于策，垂之子孫，以示過厚之好也。魯君薨葬多不順制，唯成公葬于路寢，五月而葬，國家安靜，世嫡承嗣，故傳見莊之緩，舉成書順，以包之也。諸侯之葬，書經者甚多，至于葬蔡靈公，傳獨云得禮，以明存亡繼絕，滅絕雖久，義不得廢也。送終之式，必有定期，以兩後期，既非怠慢，禮成于備，故傳稱禮以明之。毛伯求金，亦但稱非禮。武氏子來，但言未葬，所以示人君既葬訖乃得行成君之制，宜非仲尼所改之例，故傳禮以居之，因成文以示義也。凡崩薨卒者見經一百五十，不書葬者四十八，或魯慢而不往，或亂而不葬，或諱而見隱，或喪而不成，直言時事之詳略，無較例也。吳楚之葬僭而不典，故絕而不書，以懲求名之僞也。周禮，太史氏掌喪事，考其德行而謂之謚，及周之衰，天子不能帥禮，則臣子亦自奉謚，皆因葬而成其禮，故葬乃稱謚。自卒而外赴者，皆正爵而稱名，愼始葬終，不敢違大典也。書葬者，皆從主人私稱，客主之敬，各有本末，謙敬各得其所，而後二國之禮制成也。賈、潁云君弒不書葬，賊不討也。案蔡世子般弒其君，國人不討，而書葬，宋長萬弒君，國人醢之，而不書葬，此違經傳者也。蔡葬桓侯，獨不稱公，劉、賈、許曰，桓卒而季歸，無臣子之辭也。蔡侯無子，以弟承位，羣臣無廢主，社稷不乏祀，故傳稱蔡人嘉之，非所貶也。杞伯稱子，傳爲三發，蔡侯有貶，傳亦宜說，史書謬誤，疑在闕文也。凡公所出朝聘奔喪葬，皆止書如，不書其事，此春秋之常，宜十年公如齊，劉、賈、許曰，不書奔喪，諱過也。于聘例既不宜獨生此義，又諱過之意，欲依成十年公如晉，所諱在于不書官侯葬，亦復不同也。

大夫卒例第六（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僖篇目佚・今從本書第十四篇崩薨卒例補・

隱元年，冬十有二月，云云。公子益師卒。傳曰，衆父卒，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

五年，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彄卒。傳曰，冬十有二月辛巳，臧僖伯卒，公曰，叔父有憾于寡人，寡人弗敢忘，葬之加一等。

文十四年，秋，云云。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傳曰，穆伯請重賂以求復，惠叔以爲請，許之，將來，九月，卒于齊，告喪，請葬，不許。

十五年，夏，云云。齊人歸公孫敖之喪。傳曰，齊人或爲孟氏謀曰，魯、爾親也，飾棺奠諸堂阜，魯必取之，從之，卞人以告，惠叔猶毀以爲請，立于朝以待命，許之，取而殯之，齊人送之，書曰，齊人歸公孫敖之喪，爲孟氏，且國故也，葬視其仲。

宣八年，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辛巳，有事于太廟，襄仲卒，而繹，非禮也。

襄五年，冬，云云。十有二月，云云。辛未，季孫行父卒。傳曰，季文子卒，大夫入斂，公在位，宰庀家器，爲葬備。

昭十五年，春，云云。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傳曰，禘叔弓蒐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

謚也。

定五年，夏，云云。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傳曰，季平子行東野，還未至，丙申，卒于房。

右大夫卒三十一，錯綜其七，以包通之。

釋例曰，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疾則親問焉，死則親其小斂大斂，（案）隱元年傳正義引釋例・死作喪・其作與・愼終歸厚之義也。故仲尼修春秋，卿佐之喪，公不與小斂大斂，則不書日，示薄厚，戒將來也。（案）永樂大典・也字作之心二字・從隱元年正義所引釋例改正・卽親新死小斂爲文，（案）親字・隱元年正義引釋例・作以・則但臨大斂，及不臨其喪，亦同不書日也。公子彄、季文子，經皆書日，傳又因事以見恩厚，此皆丘明所以申尋二例，互相起發之意也。公孫敖縱情棄命，既已絕位，非大夫也，而備書于經者，惠叔毀請于朝，威子以赦父，敎公族之恩，崇仁孝之敎，故傳曰爲孟氏，且國故也。仲遂、叔弓，皆遇祭事而卒，得失之義，存于所書之辭，各如其事，故傳得直言舉禮以正之也。傳稱朝聘而終，以尸將事，又有朝聘而已，遭喪之禮，今仲遂至黃而復，道死于垂，明不以尸將事也。垂實齊地，故書之。魯大夫卒其境內，則不書地，傳稱季平子行東野，卒于房，是也。其或公疾在外，大夫不卒于國，（案）不字・永樂大典脫・從隱元年正義所引釋例增・而猶存其日者，君子不責人以所不得備，非不欲臨也。（案）備字以下六字・永樂大典無之・從隱元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入・其生見經傳，死而不書卒者，皆不得以卿禮終也。凡日月者，所以紀遠近，明先後，蓋記事之常，錄各隨事，而存其日月，不有闕也。國史集而書于策，則簡其精麤，合其同異，率意以約文，案春秋朝聘、侵伐、執殺大夫、土功之屬，或時或月，皆不書日，要盟、戰敗、崩薨、卒葬之屬，亦不皆同，然已頗多書日，自文公已上，書日者二百四十九，宣公已下，亦俱六公，書日者四百三十二，計年數略同，而日數加倍，此則久遠遺落，不與近同也。承他國之告，既有詳略，且魯國故典，亦又參差，去其日月，則或害事之先後，備其日月，則古史有所不載，故春秋皆不以日月爲例，唯卿佐之喪，獨託日以見例者，事之得失，既未足褒貶人君，然亦非死者之罪，無辭可以寄文，而人臣輕賤，死日可略，故特假日以見義。日食傳曰，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甲乙者，歷之紀也，晦朔者，日月之會也，日食不可以不存晦朔，晦朔須甲乙而可推，故日食必以書朔日爲例，于大夫之卒，唯以不存甲乙爲義，丘明之傳，月無徵文，日之爲例者，二事而已，其餘詳略皆無義例也，而諸儒溺于公羊穀梁之說，橫爲左氏造日月褒貶之例，經傳久遠，本有其異義者，猶尚難通，況以他書驅合左氏，引二條之例，以施諸日無例之月，妄以生義，此所以乖誤而謬戾也。僖二十三年，冬十二月，公至自齊，乙巳，公薨于小寢，隕霜不殺草，李梅實，皆人陳人鄭人伐許，凡四事，皆當共繫十二月，賈氏唯以二事繫月，云月者，爲公薨不疑，隕霜李梅實也，然則假設不疑，卽不得書月，不得書月，則無緣知霜不殺草之月，又告至伐許在何月，爲可去，此亂註記，詭惑後世也。溫之會，有日而無月，賈氏云，欲上月，則嫌異會，欲下月，則嫌異月，故但書日，卽如賈氏例，本自可書月而屬屬下事，奚獨于有日而無月者十四處未聞所解說，此一事而復自違，邾文

公卒、公使弔焉、不敬、因云弔有闕、故不書日、杞伯益姑卒、經亦不書日、而傳曰、弔如同盟、禮也、復不申解、公孫敖出奔、賈氏曰、日者、以罪廢命、大討也、公子慶父弒君出奔、應在大討、而經不書日、何以又不說、盟之見經、百有三事、其五十三不書日、五十書日、賈氏、許氏曰、盟載詳者日月備、易者日月略、詳易之別、殊無其證、溝丘之盟、恤病討貳也、溴梁之盟、同討不庭、辭無詳易、而溴梁書日、溝丘不書日、此比甚多、皆散他例、略因此論、舉數事焉、先世通儒、而乖妄若此者、由于左氏與公羊穀梁闕闕者、謂左氏不傳、春秋世無盟主、聽斷可惑、假取二傳以救當時之弊、然亦後進君子所當悟思也、

春秋釋例卷二

滅取入例第七（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莊十年、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傳曰、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冬、齊師滅譚、譚無禮也、譚子奔莒、同盟故也、

閔二年、冬、云云、十二月、狄入衛、傳曰、冬十二月、狄人伐衛、云云、衛懿公、云云、及狄人戰于熒澤、衛師敗績、遂滅衛、衛侯不去其旗、是以甚敗、云云、狄入衛、

僖十年、春王正月、云云、狄滅溫、溫子奔衛、傳曰、春、狄滅溫、蘇子無信也、蘇子叛王、即狄、又不能于狄、狄人伐之、王不救、故滅、蘇子奔衛、

十二年、夏、楚人滅黃、傳曰、黃人恃諸侯之睦于齊也、不共楚職、曰、自鄢及我九百里、焉能害我、夏、楚滅黃、

十九年、冬、云云、梁亡、傳曰、梁亡、不書其主、自取之也、初、梁伯好土功、亟城而弗處、民罷而弗堪、則曰、某寇將至、乃構公宮、曰、秦將襲我、民懼而潰、秦遂取梁、

二十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二十一年、傳曰、邾人滅須句、須句子來、因成風也、成風爲之言于公曰、崇明祀、保小寡、周禮也、蠻夷滑夏、周禮也、若反須句、是崇皞濟而修祀紓禍也、二十二年、傳曰、春、伐邾、取須句、

而反其君焉、禮也、

二十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傳曰、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同姓也、故名、

二十六年、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傳曰、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楚人讓之、對曰、我先王熊摯有疾、鬼神弗赦、而自竄于夔、吾是以失楚、又何祀焉、秋、楚成得臣鬬宜申帥師滅夔、以夔子歸、

文五年、秋、楚人滅六、傳曰、六人叛楚即東夷、楚成大心仲歸帥師滅六、云云、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皋陶庭堅、不祀忽諸、德之不建、民之無援、哀哉、

七年、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傳曰、春、公伐邾、間晉難也、三月甲戌、取須句、寘文公子焉、非禮也、

十五年、夏、云云、六月、云云、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傳曰、新城之盟、蔡人不與、晉郤缺以上軍下軍伐蔡、曰、君弱、不可以怠、戊申、入蔡、以城下之盟而還、傳例曰、凡勝國、曰滅之、滅大城焉、曰入之、

宣九年、秋、取根牟、傳曰、秋、取根牟、言易也、

十五年、夏、云云、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傳曰、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酆舒爲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晉侯將伐之、云云、六月、癸卯、晉荀林父敗赤狄于曲梁、辛亥、滅潞、

十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傳曰、春、晉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

成六年、春、云云、取鄆、傳曰、取鄆、言易也、

襄六年、冬、云云、十二月、齊侯滅萊、傳曰、十一月、齊侯滅萊、萊恃謀也、

十年、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傳曰、夏四月戊午、會于柤、云云、晉荀偃士匄帥卒攻偪陽、親受矢石、甲午、滅之、書曰、遂滅偪陽、言自會也、

十三年、夏、取邾、傳曰、夏、邾亂、分爲三師、救邾、遂取之、傳例曰、凡書取、言易也、用大師焉、曰滅、弗地、曰入、

昭四年、秋、云云、九月、取鄫、傳曰、九月、取鄫、言易也、莒亂、著丘公立、而不撫鄫、鄫叛而來、故曰取、傳例曰、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

哀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傳曰、春、宋公伐曹、將遷、褚師子肥殿、曹人詬之、不行師待之、公聞之、怒、命反之、遂滅曹、執曹伯及司城彊以歸、殺之、

釋例曰、先王之命、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自是以衰、故九服之內、有萬國焉、聞諸前史、周之興也、姬姓之國、五十有五、與廢繼絕、仍有舊封者、千有八百、其後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大侵小、衆暴寡、漢陽諸姬、楚實蠭之、霍、陽、虞、虢、滅而入晉、故春秋見于經、傳通及古國附庸蠻夷無爵而爲國者、凡百四十五而已、定哀之末、又存者大半、（案）自先王之命以下、永樂大典無之、從敬鉉據明三傳例、既時補入、夫興滅繼絕、帝王之遠典也、勤而撫之、五伯之所以役王命也、兄弟甥舅、侵敗王略、王命伐之、則有征討之事、兵之所加、不可緬舉、故策書之典、以例而言、用大師、起大衆、重力以陷敵、因而有之、故名勝國、通以滅爲文也、（案）名字、僅三年正義引釋例、作曰字、以成師

重力雖獲大城，得而弗有，故直以出入爲辭，曰入之而已。城不苞地，國不苞邑，滅邑必主大師，故再發例。取者，乘其衰亂，或受其潰叛，或用少師而不頓兵勞力，則直言取，如取如攜，言其易也。傳四發取例者，都以師取。（案）莒十三年正義引釋例，取作徒。都以叛而來，根牟、東夷、鄫、附庸國名，各不同故也。郜爲小國，非邑非夷，故以凡例附之。譚、黃、萊六之滅，傳但見四國之咎，有以取之，非所以解滅例也。狄滅而書入者，狄無文告，衛之君臣死難，齊桓存之，以告諸侯，言狄已去，不能有其土地也。蘇子叛王，即狄，又不能于狄，狄滅而居之，此中國之狄也。作事不時，則怨讟動于民，彼梁伯者，虛興無虞之功，詐稱無害之寇，瘞溝其宮，以邀百姓之心，開大國之志，是妖興之先徵，自亡之實應，故不言秦滅梁，而以自亡爲辭也。（案）爲辭：僖十九年正義引釋例，作爲文。衛侯滅邢，無異罪，同姓，故名。韓子承祝融、鬻熊之胤，世紹其祀，而欲移之于楚，見責又不以禮服，罪狀由于不祀，宜在見罪，故無異護。晉侯滅虞，而修虞祀，供其職貢，傳稱罪虞，且言易，亦其義也。狄有五罪，伐之正也。不書林父士會，從告辭也。會以訓上下，敍德刑，遂滅偪陽，言滅生于會，非本意也。曹人背晉而奸宋，是以致討，宋公既遇，而不忍褚師之詬，怒而反兵，一舉滅曹，滅非本志，故以入告也。

氏族例第八（案）此篇亦錄大典全闕。

釋例曰：別而稱之謂之氏，合而言之謂之族，子孫繁衍，枝布葉分，始承其本，末取其別，故其流至于百姓萬姓。（隱八年正義引釋例。）尋按春秋諸氏族之稱，甚多參差，而先儒皆以爲例，欲托之于外赴，則患有人身自來者，例不可合，因以僻陋未賜族爲說，弒君不書族者，四事州吁、無知、不稱公子公孫，賈氏以爲弒君取國，故以國言之，按公子商人亦弒君取國，而獨稱公子，宋督，賈氏以爲督有無君之心，故去氏，按傳自以先書弒君見義，不在于氏也。宋萬，賈氏以爲未賜族，按傳稱南宮長萬，則爲巳氏南宮，不得爲未賜族也。執殺大夫不書族者二事，楚殺得臣與宜申，賈氏皆以爲陋，按楚殺大夫公子側，大夫成熊之等六七人，皆稱氏族，無爲獨于此二人陋也，欲以爲通例，則有若此之錯，欲以爲無義例，則傳曰嘉之，故不名，書曰仲孫，嘉之，書曰崔氏，非其罪，疆、溺、帥師，皆曰疾之，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尊皆罪己之文，炳然著明，以此推之，知亦非仲尼所遺也。斯蓋非史策舊法，故無凡例，當時諸國，以意而赴，其或自來聘使者，辭其詳略，仲尼修春秋，因采以示義，義之所起，則刊而定正之，否則卽因而示之，不皆刊正也。故蔡人嘉之，而經從稱季，傳曰蔡人嘉之，書崔氏，傳亦曰，且告以族，明皆從其本也。書司馬華孫來盟，亦無他比，知非大例也。然則總而推之，春秋之義，諸侯之卿，當以名氏備書于經，其加貶損，則直稱人，若有褒異，則或稱官，或但稱氏，若內卿有貶，則特稱名，文不書魯人，故異于外也。若無褒無貶，傳所不發者，則皆就舊文，或未賜族，或時有詳略也。推尋經文，自莊公以上，諸弒君者，皆不書氏，閔公以下，皆書氏，亦足以明時史之異同，非仲尼所皆刊也。（隱四年正義引釋例。）舊說以爲大夫有功德者則生賜族，非也。

至于鄭祭仲爲祭封人，後升爲卿，經書祭仲，以生賜族者，檢傳既無同華氏之文，則祭者是仲之舊氏也。（隱八年正義引釋例。）傳云公子遂如齊逆女，尊君命也，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尊夫人也。叔孫僑如逆女，則往曰稱族，還曰舍族，然則公子、公孫、叔公之官，言非族也。（宣元年正義引釋例。）禍福不告則不書，然則國之大事見告，則皆承告而書，貴賤各以所告爲文也。禍莫大于亡國，禍莫甚于骨肉相殘，故公子取國及爲亂見殺者，亦皆書之，不必繫于爲卿，故子糾、惠、恢、以公子見書于經也。（莊九年正義引釋例。）

辭命例第九（案）此篇亦錄大典全闕。

釋例曰：天子錫命，其詳未聞，諸侯或卽位而見錫，或歷年乃加錫，或已薨而追錫，魯桓薨後見錫，則亦衛襄之比也。魯文卽位見錫，則亦晉惠之比也。魯成八年，齊靈二十四年乃見錫，隨恩所加，得失存乎其事。（莊元年正義引釋例。）周官王之五路，及卿大夫士服車各有名，又有良車散車，不在等者，其用無常。（襄十九年正義引釋例。）先路者，革路若木路，或云先，或云次，蓋以就數爲差，其受之于王，則稱大，（成二年正義引釋例。）公侯伯子男及其卿大夫士命數，周官具有等差，當春秋時，漸已變改，是以仲尼、丘明、據時之官，仍其行事，從而然之，不復與周官同也。而先儒考合周官、禮記，各致異端，今詳推經傳，國之大小，皆據當時土地人民，不復依辭，故書齊楚之卿，而略于滕薛也。諸侯大國之卿，皆必有命，固無所疑，其總名亦曰大夫也，故經傳卿大夫之文相涉，皆殺三卿，而經書大夫，郟丘之會，傳稱大夫，亦皆卿也。蜀之盟，齊國之大夫，溴梁之盟，小邾之大夫，此不命一命之大夫，故不書也。命者，謂其君正辭命之于朝，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如其命數，則皆以卿禮書之于經，衛之子首，不得比次國，則邾莒杞鄫之屬，固已微矣，此等諸國，當時附隨大國，不得列于會者甚多，及其得列，上不能自通于天子，下無暇于備禮成制，故與于會盟戰伐甚多，唯曹之公子首，得見于經，其餘或命而禮儀不備，或未加命數，故皆不書之也。邾界我之等，其奔亡亦多，所書唯數人而已，知其合制者少也。又邾庶其等，傳皆言非卿，以地來，雖賤必書，紀裂繻來逆女，傳曰卿爲君逆，知此等微國，亦應有卿，有卿則應書于經，徒以卑陋，制不合禮，失禮之例，把降爲夷，華耦具官，君子貴之，至于此等，卿而不備禮，亦所以見其略賤也。諸儒以爲邾莒無命卿，既自違傳、劉、賈又云春秋之序，三命以上，乃書于經，穎氏以爲再命稱人，傳曰叔孫昭子三命，踰父兄，昭公十年，昭子始加三命，而先此叔孫皆自見經，知所書皆再命也。（襄二十一年正義引釋例。）

內外君臣逆女例第十（案）此篇見亦錄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隱二年秋，云云。九月，紀裂繻來逆女，傳曰紀裂繻來逆女，卿爲君逆也。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桓三年秋七月，云云。公子彄如齊逆女，傳曰公子彄如齊逆女，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傳曰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傳例曰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于先

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

夫人姜氏至自齊。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傳曰。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

八年。冬十月。云云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傳曰。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禮也。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傳曰。紀季姜歸于京師。傳例曰。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

莊元年。夏。單伯送王姬。

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

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秋。公至自齊。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傳曰。秋。哀姜至。公使宗婦覿用幣。非禮也。

僖五年。夏。公孫茲如牟。傳曰。夏。公孫茲如牟。娶焉。

二十五年。夏四月。云云　宋蕩伯姬來逆婦。

三十一年。冬。杞伯姬來求婦。

文二年。冬。云云　公子遂如齊納幣。傳曰。襄仲如齊納幣。禮也。傳例曰。凡君即位。好舅甥。修婚姻。娶元妃以奉粢盛。孝也。孝、禮之始也。

四年。夏。逆婦姜于齊。傳曰。逆婦姜于齊。卿不行。非禮也。君子是以知出姜之不允于魯也。曰。貴聘而賤逆之。君而卑之。立而廢之。棄信而壞其主。在國必亂。在家必亡。不允宜哉。詩曰。提提之減。于時保之。敬主之謂也。

宣元年。春王正月。云云　公子遂如齊逆女。傳曰。公子遂如齊逆女。尊君命也。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傳曰。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尊夫人也。

五年。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叔姬。傳曰。齊高固來逆女。自為也。花費曰。逆叔姬。卿自逆也。

成八年。春。云云　宋公使華元來聘。傳曰。宋華元來聘。聘其姬也。

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傳曰。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禮也。

冬十月。云云　衛人來媵。傳曰。衛人來媵其姬。禮也。傳例曰。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

九年。春。云云　二月。伯姬歸于宋。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晉人來媵。傳曰。晉人來媵。禮也。

十年。夏。云云　五月。云云　齊人來媵。

十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傳曰。宣伯如齊逆女。稱族。尊君命也。

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傳曰。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舍族。尊夫人也。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修之。

襄十五年。春。云云　劉夏逆王后于齊。傳曰。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

釋例曰。凡稱君即位。修婚姻。娶元妃。謂諒陰既終。嘉好之事。通于內外。內外之禮始備。此除凶之即位也。古者諸侯之娶。嫡夫人及左右媵各有姪娣。皆同姓之國。國三人。凡九女。參骨肉至親。所以息陰謀。

息陰謀。（案）隱元年傳正義引釋例。此句作除凶息。所以廣繼嗣也。當時雖無其人。必待年長而慈之。所以絕淫逸。（案）淫逸。成八年正義引釋例。作怨讐。褻非常也。辭稱悉恐不敎。故遣大夫隨之。而亦謂之媵臣。所以將謙敬之實也。夫人薨。不更聘。必以姪娣媵繼室。一與之醮。則終身不二。所以重婚姻之禮。固人倫之義。人倫之義既固。上足以奉宗廟。下足以繼後世。此夫婦之義也。天子至尊無敵。則上卿親迎而上公臨之。（案）襄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傳云。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孔穎達正義云。此公既行矣。唯謂卿之不行。不譏王不親逆。是知丁禮大子不親昏。使上卿逆而公臨之。故唯言卿不行非禮也。釋例撮此傳。知天子當使公卿。不親迎也。諸侯若有故不得親迎。必使宗親上大夫為介。凡內外君臣逆十六。傳所以發義例有四。紀裂繻來逆女。傳曰。卿為君逆也。齊高固來逆叔姬。傳曰。書逆叔姬。卿自逆也。此外君臣來逆女之異文也。公子遂如齊逆女。傳曰。尊君命也。公孫茲如牟。傳曰。娶焉。此內君臣出逆女之異文也。祭公逆王后于紀。傳曰。禮也。此天子之異文也。逆婦姜于齊。傳曰。卿不行。非禮也。劉夏逆王后于齊。傳曰。官師從單靖公。卿不行。非禮也。知祭公如紀。時亦有卿。卿不書。舉重略輕。猶蒸郟之戰。唯書郟克、林父。此又天子及諸侯使公卿之文也。國君之娶。必卜鄰國之吉。人臣亦卜國內之耦。所以美祚胤也。臣若有故而外婚。則稱使以出。不得稱婚。卿非君命不越境也。婚禮雖奉時君之命。其言必稱先君以為禮辭。故公子翬逆女。傳稱修先君之好。公子遂逆女。傳曰。尊君命。直發其義也。往必稱族。以示其重。還雖在途。必舍族以替之。所以成小君之尊也。禮。父母逆女不下堂。著外成之節。委之于迎者也。齊侯送姜氏。經指事而書。傳亦隨文而釋。以見其非也。婚禮。卿納幣而君親逆。君有故。即使卿逆之。則書卿名。以夫人至父母之國。又遣使致女。所以進貞女成大禮也。桓公不書納幣。而遣公子翬逆女。逆女踰月。翬未反。而公會齊侯于讙。本非親迎。因接夫人直稱夫人至者。為失禮不斥言之文也。莊公願割臂之盟。蔡甯孟任。故即位二十三年乃娶元妃。雖丹楹刻桷。身自納幣。而有孟任之嫌。故與姜氏俱反而異入。經所以不以至禮書也。文公既不親迎。又不使卿。君而卑之。立而廢之。故不稱逆女。皆國史敘事之宜也。天子娶。則稱逆王后。卿為君逆女。則稱逆女。其自為逆。則稱所迎之字。（案）僖二年正義引釋例。逆作迎。尊卑之別也。逆稱王后。而逆之曰季姜。伸父母之尊也。天子嫁女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于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尊卑不得交禮也。魯諸公納幣。咸在即位之前。成公娶夫人而不納幣。此經文闕也。貴聘而賤逆。失之微者。傳猶詳之。言其不終。若實不納幣。非所略也。諸侯婚禮久亡。以士婚禮準之。不得唯止于納幣逆女。逆女納幣二事。皆必使卿行。卿行則書之。他禮非卿。則不書也。宋公使華元來聘。聘不應使卿。故傳俱言聘其姬也。使公孫壽來納幣。納幣應使卿。故傳明言其得禮也。魯君之婚。亦唯存納幣逆女。此其義也。魯自惠已上。世娶于宋。自桓已下。娶于齊。及春秋之末。襄昭定哀四公。皆違其舊。三桓執政。欲以削公室

外援。成己之私。故哀公將因越人以去三桓。越人請妻之。于是季孫賂太宰嚭以絕其計。哀公不能自固。出奔而死。祿之去公室。亦難以禮論也。杞薛二伯姬。皆自爲子來。迎之與來雖異。然其實一也。文公宣公成公夫人皆稱婦。各有姑之辭也。宣公納幣。雖或在卽位之前。據爲喪娶。不須貶責而自明。故無譏文也。成公逆女及夫人至。娶爲得禮。故詳其文。丘明謂之微而顯。婉而成章也。宋公之娶伯姬。幣聘而備。管衛爲媵。蓋古婚之道。故傳每爲之發。伯姬以賤逆婚。齊人來媵。皆非所應。故傳亦無文也。叔姬歸于紀。此待年之女。年滿特行。故書其歸。公子肇如齊逆女。此經正文。而賈氏云。使肇逆女。兼修艾之盟。婚姻、禮之大事。方逆女。無緣兼修盟會。若實如此。經當變文。不得以逆女爲使。而更以修盟爲賓也。又此年春。公已會齊侯而成婚。豈復須逆女之臣以申久要。斯不然矣。夫人孫于齊。傳云。不稱姜氏。絕不爲親。止釋孫例也。至于喪婚。則或稱姜。而不言氏。或稱氏而不言姜。丘明不發其例。斯蓋經傳闕也。

內女夫人卒葬例第十一（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結目亦奪。

隱二年。冬。云云。十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三年。夏四月辛卯。君氏卒。傳曰。夏君氏卒。聲子也。不赴于諸侯。不反哭于廟。不祔于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不書姓。爲公故。曰君氏。

僖元年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閔二年傳曰。閔公之死也。哀姜與知之。故孫于邾。齊人取而殺之于夷。以其尸歸。僖公請而葬之。

冬。云云。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傳曰。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君子以齊人之殺哀姜也。爲已甚矣。女子從人者也。

文四年。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五年。春。云云。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傳曰。春。王使榮叔來含且賵。召昭公來會葬。禮也。

十七年。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傳曰。葬聲姜。有齊難。是以緩。

宣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傳曰。葬敬嬴。旱無麻。始用葛茀。雨不克葬。禮也。卜葬先遠日。避不懷也。

襄四年。秋七月戊子。夫人姒氏薨。傳曰。定姒薨。不殯于廟。無櫬。不虞。匠慶謂季文子曰。子爲正卿。而小君之喪不成。不終君也。君長誰受其咎。初季孫爲己樹六檟于蒲圃之檀。季孫不御。君子曰。志所謂多行無禮必自及也。其是之謂乎。

秋。云云。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

定十五年。秋七月壬申。姒氏卒。傳曰。姒氏卒。不葬夫人。不赴。且不祔也。

九月。云云。辛巳。葬定姒。傳曰。葬定姒。不稱小君。不成喪也。

哀十二年。夏五月甲辰。孟子卒。傳曰。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昭公娶于吳。故不書姓。死不赴。故不稱夫人。不反哭。故不言葬小君。

右夫人卒葬

莊二年。秋七月。齊王姬卒

四年。夏。云云。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二十九年。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三十年。秋。云云。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僖九年。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文十二年。春。云云。二月庚子。子叔姬卒。傳曰。叔姬卒。不言杞。絕也。書叔姬。言非女也。

成八年。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傳曰。杞叔姬卒。來歸自杞。故書。

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傳曰。杞桓公來逆叔姬之喪。請之也。杞叔姬卒。爲杞故也。逆叔姬。爲我也。

襄三十年。夏。云云。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傳曰。甲午。宋大災。宋伯姬卒。待姆也。君子謂宋其姬女而不婦。女待人。婦義事也。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傳曰。叔弓如宋。葬共姬也。

右內女卒葬。夫人卒葬二十四。內女卒十二。錯綜其二十三以包通之。

釋例曰。夫人喪禮有三。薨則赴于同盟之國。既葬。日中自墓反。虞于正寢。所謂反哭于寢也。卒哭而祔于祖姑。皆然。則當曰夫人某氏薨。葬我小君某氏。此備禮之文也。姒氏卒。傳曰。不稱夫人。不赴。且不祔也。葬定姒。不稱小君。不成喪也。然則夫人子氏赴而不反哭。故不書葬。定姒則反哭而不赴。故書葬而不言小君。若昭之孟子者。以同姓爲諱。（案）論字。哀十二年正義引釋例。作闕。生革其姓。過而知晦也。然吳之太伯。下及魯昭公。于親遠矣。所諱在于名義而已。居夫人之位。稱小君之尊。已三世矣。季氏當國而不爲之服。至令仲尼釋已之經。國朝不成其喪。以世嫡夫人亦不書于策。此季氏之咎也。凡妾子爲君。其母猶爲夫人。雖先君不命其母。母以子貴。其嫡夫人薨。則尊得加于臣子。而內外之禮皆如夫人矣。故姒氏之喪。貴以小君不成。（案）此句永樂大典誤作貴以小君。今從隱三年正義所引釋例改正。成風之喪。王使來會葬。傳曰。禮也。隱公以讓攝位。（案）此句隱三年正義引釋例。伸攝以讓桓攝位。故不成禮于聲子。假稱君氏。以別妾媵。蓋是一時之宜。隱之至義。凡夫人薨。失所則書地。明失常也。哀姜不書姓。經闕文也。夫人姒氏薨。葬皆以禮備爲文。明季文子雖議從略。賤。（案）論四年傳。定姒薨。匠慶請木。季孫曰。略。杜伯策解不以道取爲略。孔穎達正義云。釋例以略爲略賤。自是解略字正義。與集解別也。聞匠慶之言。懼而備禮。殯葬無闕也。齊王姬卒。

魯爲主比內女也。紀侯大去其國。令弟納邑附齊。齊侯嘉而愍之。恩及伯姬。伯姬、魯女也。故以來告。大夫會葬。故書齊侯葬紀伯姬也。叔姬繼伯姬之後。紀侯既卒。依紀季居鄒。貞義守節。嘉而愍之。故亦存弔葬之禮也。子叔姬卒。傳曰。不言杞。絕也。書叔姬。言非女也。出乘之女反在父母之室。則與既笄成人者同。故亦書卒也。昭三年傳曰。昔文襄之伯。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夫人士弔。大夫送葬。宋伯姬之卒。宋人義其待姆。魯嘉其事貞節。使卿送葬。舉盛成禮。君子嫌其敬過于節。故以女而不婦示義。經文仍舊。非仲尼所變。故亦不嫌書日。以示別之。蓋丘明道達聖旨。扶春秋之義也。內女唯諸侯夫人卒乃書。恩成于敵體。其所益愍。乃遣弔喪。又簡子文襄之法也。其非適諸侯。則略之。以服制相準也。生書其來。而死不錄其卒。從外大夫之比也。伯姬卒。未適人。故不稱國。既笄成人。故書。經書孟子卒。傳曰。昭公娶于吳。故不書姓。此爲昭公加諱。不復繫吳。改其姓號。經傳因而不革也。論語謂之吳孟子。蓋時人常言。非經傳正文也。而賈氏以謂言孟子、若言吳之長女。稱吳長女。既不異于同姓之長女。且娶同姓。長之與少。未聞其異。無所爲別也。又齊侯葬紀伯姬。不書葬者。蓋亡國之婦。夫妻皆降。莫爲之禮也。而賈許方以諸侯禮說。又失之也。禮。公子爲其母練冠縓緣。既葬除之。及其嗣位。爲君。非復公子。嫡母薨。則伸其母尊。而先儒同之公子。亦繆矣。

侵伐襲例第十二（按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釋例曰。侵、伐、襲者。師旅討罪之名也。鳴鐘鼓以聲其過曰伐。寢鐘鼓以入其境曰侵。掩其不備曰襲。此所以別興師用兵之狀也。其但稱圍、救、帥、實而言也。周禮。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二千五百人爲師。五百人爲旅。傳曰。君以軍行。祓社釁鼓。又曰。嘉好之事。君行師從。卿行旅從。然春秋不書師旅。一皆曰師。從衆辭也。大夫將滿師稱師。不滿稱人而已。卿將滿稱師。（案）此句。襄二年正義引釋例。作卿將滿師則曰師。與永樂大典。不滿則直書名氏。君將不言師。卿將不言師旅。此史策記注之常也。（案）襄二年正義云。此用公羊之說。疆之伐鄭。溺之伐衛。固請專命。王命伐宋。羽父不待君以遠逆。（案）待字。襄十年正義引釋例。作匡。而先會二國。自以爲名。故皆貶去其族。齊爲侯伯。鄭伯又爲王卿士。二君奉王命以討宋惡。羽父之專進。故使與微者同伐。動而無功。故無成敗也。老桃之會。而不同伐。公既獨敗宋師。鄭乃尋其末蹤。事同一時。故不重告于廟也。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夫子善魯人之乘周班。惡三國之伐有禮。故正王爵以表周制。去侵伐以見無罪。此聖人之所以扶奬王室。敦崇大教。故改常例以特見也。衞孔達爲政不恭。背盟主。興兵于鄰國。受討喪邑。窘而告陳。雖從陳之謀。僅得自定。以謀而濟。故君子但明言合古。而不釋其尤也。秦伯終用孟明而致敗。敗而罪己。赦其闕而養其志。孟明增修其德。以霸西戎。夫子嘉之。故于伐秦之役。貶四國大夫。四國大夫奉君命而行。今以一義變例。故稱尊秦。謂之崇德。明罪不在四國大夫也。傳稱秦伯伐晉。既嘉孟明。以善稱程公。又曰。遂伯西戎。而經書秦人。知稱人非諸侯之褒貶也。鄭受楚命伐宋。大敗宋師。獲其上卿。（案）上字。宣元年正義引釋例。作二字。此皆之不競也。皆于是申命衆國。大起其衆。將以雪宋之恥。取威定霸。趙盾爲政。而長翟椒之威。（案）宣二年正義引釋例。此句作而長翟椒之盛。不敢遂其所志。託辭班師。失宋之心。孤諸侯之望。楚之強瓦。爲吳所誘。以喪軍師。皆所以致貶也。子重興鍾離以救彭城。而實使輕軍與鄭人侵之。故經以實事稱人。書侵。而傳本其始發言伐也。諸經傳異文而非例所及者。其義皆然。陳、蔡、楚之與國。鄭欲求親于晉。故伐而入之。晉士莊伯詰其侵小。且問陳之罪。子產答以東門之役。故免子譏。及其侵蔡。既無晉命。（案）命字。襄八年正義引釋例。作令。又無直辭。君死主少。興師以求媚于晉。義取亂略。不能以德恢親。又不能以直報怨。故二大夫罪于子產也。陳之見伐。本以助晉。首不逆勢。而以法詰之。得盟主道理。故仲尼曰。晉爲伯。鄭入陳。非文衛不爲功。蔡之侵。戎之侵。晉人不知。去而遠追。又無其獲。邊境不備。候不在疆。所以爲諱也。諱此君之闕。亦所以示戒于將來之君也。楚人棄君助臣。取宋彭城以封叛者。削正興僞。雖非復宋地。故追書繫宋。不與楚人之所得入也。虎牢、鄭之郊境。晉人既有之矣。又城而居之。將以脅鄭。鄭畏偪而強服。遇楚而復叛。八年之間。一面一北。至于數四。皆悼虛其來已。故大城嚴戍。先以示威。鄭服之日。釋戍以歸之。（案）襄十年正義引釋例。以作而。德立刑行。故能終有鄭國。春秋探書其本意。（案）襄十年正義引釋例。意作心。善之也。三都強盛。以奪三家之權。陪臣執政。下凌上替。故仲由隳之。而仲尼弗禁。帥師登臺。僅不相克。（案）此句。定十二年正義引釋例。無僅而皆克。直書戰事。類甚多。此既不安。又師者是人衆之通言。取而複爲義云。諸經稱師。皆以明用師之義。皆師滅潞。則曰得用師之道。楚師滅陳。則曰失用師之道。文體適同。一善一惡。諸稱師者百六十四。患不能通。則但爲稱師。而不見將帥之主數條生義。此爲更在將帥與不復在師也。俱是戰伐之事。亦俱稱師。其人存。其事類。則所責則。其人沒。而但稱師。則所責隱。仲尼曷爲舍此而明彼。言左氏不明義例。不以爲義例。則異同詳略。皆本史也。而諸君區區溺意于亂文。欲于無義之中求義。無異施絺綌以爲師絹。用掷比于毳毛也。

春秋釋例卷三

災異例第十三（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物者。雜而言之。則昆蟲草木之類也。大而言之。則歲時日月星辰之謂也。歲者。水旱饑饉也。時者。寒暑風雨雷電雪霜也。日月者。薄食晦明也。星辰者。彗孛震錯失其次也。山崩地震者。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升也。凡天反其時。地反其物。以害其物性。皆爲妖災。（宣十五年正義引釋例。）天人之際。或異而無咸。或感而不可知。沙鹿崩。固謂期年必有大智。梁山崩。則云山有朽壤而自崩。此皆聖賢之讖言。達者所宜先識。（僖十四年正義引釋例。）陳既已滅。降爲楚縣。而書陳災者。猶晉之梁山沙鹿崩。不書晉也。災害係于所災所害。故以所在爲名。（僖十四年正義引釋例。）（案宣十五年傳。民反德爲亂。正義云。民。謂人也。感動天地。皆是人君所爲之。故釋例引此。即改民爲人。是其民謂人也。今無從改釋例全文。附錄于此。）

崩薨卒例第十四（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齒目佚。今補。）

隱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傳曰。壬辰。羽父使賊弑公于寫氏。不書葬。不成喪也。

桓十八年。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傳曰。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

閔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傳曰。秋八月辛丑。共仲使卜齮賊公于武闈。

僖三十三年。冬十有二月。云云。乙巳。公薨于小寢。傳曰。冬。云云。公薨于小寢。卽安也。

成十八年。秋。云云。八月。云云。己丑。公薨于路寢。傳曰。己丑。公薨于路寢。言道也。

昭三十二年。冬。云云。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傳曰。己未。公薨。云云。書曰。公薨于乾侯。言失其所也。

隱七年。春王三月。云云。滕侯卒。傳曰。春。滕侯卒。不書名。未同盟也。傳例曰。凡諸侯同盟。于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謂之禮經。

桓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傳曰。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再赴也。于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

僖四年。夏。許男新臣卒。傳曰。許穆公卒于師。葬之以侯。禮也。傳例曰。凡諸侯薨于朝會。加一等。死王事。加二等。于是有以食斂。

二十三年。冬十有一月。杞子卒。傳曰。杞成公卒。書曰子。杞、夷也。不書名。未同盟也。傳例曰。凡諸侯同盟。死則赴以名。禮也。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避不敏也。

二十七年。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傳曰。夏。齊孝公卒。有齊怨。不廢褒紀。禮也。

文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傳曰。夏四月乙亥。王叔文公卒。來赴弔。如同盟。禮也。

成十三年。夏五月。云云。曹伯廬卒于師。傳曰。公會晉侯伐秦。云云。曹宣公卒于師。

襄六年。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傳曰。杞桓公卒。始赴以名。同盟故也。

七年。冬。云云。十有二月。云云。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鄵。傳曰。及將會于鄬。云云。及鄭子駟使賊夜弑僖公。而以瘧疾赴于諸侯。

十二年。秋九月。吳子乘卒。傳曰。秋。吳子壽夢卒。臨于周廟。禮也。傳例曰。凡諸侯之喪。異姓臨于外。同姓于宗廟。同宗于祖廟。同族于禰廟。是故魯爲諸姬臨于周廟。爲凡蔣邢茅胙祭臨于周公之廟。

昭元年。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傳曰。楚公子圍將聘于鄭。云云。聞王有疾而還。云云。入問王疾。縊而弑之。云云。葬王于郟。謂之郟敖。

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傳曰。丁未。滕子原卒。同盟。故書名。

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傳曰。杞文公卒。弔如同盟。禮也。

二十五年。冬。云云。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傳曰。宋元公將爲公故如晉。云云。己亥。卒于曲棘。

三十一年。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傳曰。薛伯穀卒。同盟。故書。

定四年。夏。云云。五月。杞伯成卒于會。

十四年。夏。云云。五月。云云。吳子光卒。傳曰。吳伐越。越子句踐御之。陳于檇李。云云。盧姑浮以戈擊闔閭。闔

閔傷將指，取其一屨，遂卒于陘，去檇李七里。

哀十年春，云云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傳曰：公會吳子伐齊，云云齊人弒悼公，赴于師，吳子三日哭于軍門之外。

昭二十二年冬十月，王子猛卒，傳曰：十一月乙酉，王子猛卒，不成喪也。

莊三十二年冬十月己未，子般卒，傳曰：子般卽位，次于落氏，冬十月己未，共仲使圉人犖賊子般于落氏。

文十八年冬十月，子卒，傳曰：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書曰子卒，諱之也。

襄三十一年秋九月癸巳，子野卒，傳曰：毀也。

右崩薨卒一百五十，錯綜其三十一以包通之。

釋例曰：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古之制也，春秋所稱，曲存魯史之義，內稱公而書薨，所以自尊其君，則不得不略外諸侯書卒以自異也，至于既葬，雖邾許子男之君，皆稱謚而言公，各順臣子之辭，兩通其義也，諸侯同盟，皆稱名以接神，故薨則臣子必以名赴同盟之國，告亡君之終，稱今君之嗣，好惡由之，故傳曰：有齊怒，不廢喪紀，禮也，盟戮之辭，下逮子子孫孫，皆奉而弗忘，故云繼好，好同則相親，相親則不爭，故曰：息民也，杞子降爵，嫌有異同，故傳重發不書之例，又更發凡者，以明雖薨赴有法，若或違之，國史亦承告而書，不必改正也，杞伯姑容未與襄同盟，而事逮其父，王子虎又未接于文，皆與倚同盟，故皆用同盟之禮，蓋禮好之義也，嫌于赴非所盟之君，又天子公卿，其禮或異，故傳曰：姑赴以名，同盟故也，又曰：用如同盟，各以正所疑也，赴以名，亦書之者，謂諸侯雖不同盟，或以名赴也，不然則否，避不敏者，謂雖同盟而赴不以名，則亦不書名，以審違謬也，蓋姑之卒，傳重復發者，有奉旧之恩，而不廢喪紀，故稱禮以明之也，陳人再赴，兩書其日，齊綏告亂，書以十二月，天王僞赴，遂用其虛，明日月闕否，亦從赴辭，子駟實弒僖公，赴以癘疾，而經從之，楚弒郟敖，齊弒陽生，皆其類也，君子不變其文，以慎其疑，（案）二句永樂大典無二其字，且虛實相生，隨而表之，其僞之情，可以兩見，承赴而書之，亦所以示將來，許穆公卒于師，吳子壽夢卒，臨于周廟，公登觀臺，必書雲物，傳皆發凡以言例，經皆無異議，諸若此，蓋周之舊禮，傳因事以存于經，則常事不書也，若卒于朝會，或書師，或書地者，史之成文，非義例所存也，至于魯公之薨，則皆書地，成公薨路寢，傳稱得道，昭薨乾侯，言失其所，詳內事，謹凶變也，其未成君而卒者，（案）莊二年止，卷引釋例，者作者，君未葬則嗣子書名，在喪之禮也，既葬則嗣君諒闇，羣臣復吉，免衰服，則禮成也，（案）此句，莊三十二年正義引釋例，者作君也，文公既葬，襄仲殺惡及視，書曰子卒，與未成君同文，所以爲諱也，公子遂魯之正適，嗣位免喪，則魯君也，襄仲倚齊而弒之，國以爲諱，故不稱君，若言君之子也，及子般、子野，或見殺，或不勝喪，言罪則不足成貶，爲孝而滅性，故直略而書卒也，（案）自公子遂魯之正適以下，永樂大典無之，從莊三十二年正義所引釋例增，惡視猶不顯，則知隱閔二公稱薨，桓不稱弒，亦諱之也，臣之事君，猶子之事父也，微諫見志，造膝詭辭，

執其是而諫其非，（案）諫其非三字，永樂大典脫，從隱十一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不必其得，蓋匡救將然而將順其已然，故有隱諱之義焉，至于激節之士，則不然，南史執簡而累進，董狐書法而不隱，霜舉刃君而自刎，妾嬰端委而引直，賢聖亦錄而善之，所以廣義訓，傳大道，殷有三仁，此之謂也，劉、賈、許、穎，復于薨卒生例云，日月詳者，弔贈備，日月略者，弔有闕，傳無此辭，非戰大夫卒例，

書弒例第十五（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天生民而樹之君，使司牧之，羣物所以繫命也，故戴之如天地，親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事之如神明，其或受雪霜之嚴，雷電之威，則奉身歸命，有死無貳，故傳曰：君、天也，天可逃乎，此人臣所執之常也，然本無父子自然之恩，未有家人習翫之愛，高下之隔懸殊，壅塞之否萬端，是以居上者降心以察下，表誠以感之，然後能相親也，若亢高自肆，羣下絕望，情義乖隔，是謂路人，非君臣也，人心苟離，則位號雖存，無以自固，故傳例曰：凡弒君，稱君，君無道，稱臣，臣之罪，稱君者，惟書君名，而稱國稱人以弒，言衆之所共絕也，稱臣者，謂書弒者主名，以垂來世，終爲不義而不可赦也，然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故宋昭之惡，罪及國人，晉荀林父討宋，曰：何故弒君，猶立文公而遂深見貶削，諸懷賊亂以爲心者，固不容于誅也，若鄭之歸生，齊之陳乞，楚之公子比，雖本無其心，春秋之義，亦同大罪，是以君子慎所以立也，諸侯不受先君之命而竊立，得與諸侯會者，則以成君書之，齊商人、蔡侯般之屬是也，若未得接于諸侯，則不稱爵，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蔡人殺陳佗，齊人殺無知，衛人殺州吁，公子瑕之屬是也，諸侯鑒立，雖以會諸侯爲正，此列國之制也，至于國內策名委質，卽君臣之分已定，故諸殺不成君者，亦與成君同義也，傳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又云：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此以會爲斷也，經書趙盾弒君，而傳云靈公不君，又以明于例，此弒宜稱君也，弒非趙盾，而經不變文者，以示良史之意深，責執政之臣，傳故特見仲尼曰：越竟乃免，明盾亦應受罪也，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古之慎戒也，人子之孝，當盡心嘗藥而已，藥物之劑，非所習也，許止身爲國嗣，國非無醫，而輕果進藥，故罪同于弒，二者雖原其本心，而春秋不赦其罪，蓋爲教之遠防也，楚靈無道于民，于例當稱國以弒，公子比首兵自立，楚衆散歸，而靈王縊死，故以比爲弒王也，比既得國，國人驚亂，棄疾從而扇之，比懼自殺，皆棄疾殺公子比也，左氏義例，止此而已，其餘小異，皆從赴也，劉、賈、許、穎，以爲君惡及國朝，則稱國以弒，君惡及國人，則稱人以弒，案傳，鄭靈宋昭，經文異而例同，故重複以同之，子弒其父，又嫌異于他臣，亦重明其不異，既不碎辨國之與人，而傳云，莒紀公多行無禮，子國太子僕因國人以弒之，經但稱國，不稱人，知國之與人，雖言別而事一也，（宣四年正義引釋例，）先儒旁采二傳，橫生異例，宋之蒙澤，楚之乾谿，俱在國內，閔公之弒，則以不書蒙澤國內爲義，楚弒靈王，復以地乾谿爲失所，明仲尼本不以爲義例，則丘明亦無異文也，（莊十二年正義引釋例，）經書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仲尼、丘明，唯以先後見義，無言孔父之

文孔父爲國政則取怨于民治其家則無閨闈之教身先見殺禍遂及君既無所善仇敵不聲而遇賊又死無忠事皆之苟息期欲復言本無大節先儒皆隱加善例又爲不安經書臣叛君弒者有三直是弒死相及即實爲文仲尼以督爲有無君之心改書一事而已無他例也（桓二年正義引釋例）

及會例第十六（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與謀者同志之國彼我之計未定相與共謀講議利害計成而後行之故以相連及爲文不與謀而出師者諸不得已而應命故以外合爲文皆據魯而言之也公親會齊侯伐萊而傳以師出示例所以通辨大夫帥師者也魯既未會于曹以謀伐鄭及遂起師而更從不與謀之文者屬公羊太子忽之位謀而納之非正故諱之從不與謀之例若夫盟主之令則上行乎下非匹敵和成之類故雖或先謀皆從不與謀之例成八年晉士燮來聘且言將伐鄭下云會伐鄭是也凡乞師者深求過禮之辭執謙以偪成其討故雖小國乞之于大國大國乞之于小國亦皆從不與謀之例臧宣叔御錡是也傳以師出爲例是惟繫于戰伐而劉許賈穎濫以經諸及字爲義本不在例今欲强合之所以多相錯亂也（宣七年正義引釋例）凡師能左右之曰以爲求助于諸侯而專制其用征伐進退師意而行故襲會及之文而曰以施于匹敵相用者若霸主之命則上行于下非例所及也吳雖大國順蔡侯之請自將其衆唯蔡侯之命故亦言以吳子也傳例稱師則諸不言師者皆不用以爲例也以之于言所涉若多劉賈許穎既不守例爲斷又不能盡通諸以唯雜取皆人執季孫以歸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隨示以義數事而已又云諸稱以皆小以大下以上也荆以蔡侯歸亦非小以大也（僖二十六年正義引釋例）

蒐狩例第十七（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釋例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故傳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于農隙以講武事也三年而治兵習戰備也入而振旅治兵禮畢整衆而還也歸而飲至告于廟也所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順少長辨等列習威儀也晉侯登有莘之墟以望曰少長有禮此之謂也田狩必有三驅之禮以備四時之祀鳥獸之肉不登于俎骨角毛羽不登于器則君不舉出必告于廟獲必用于廟于是乃書椒舉稱寡君焉有宗祏之事于武城此事之謂也凡天子諸侯田狩皆于其封內傳曰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不越國而取諸人隱公觀魚于棠棠實他境故傳云遠地（案羅五年正義引釋例云蒐狩棠地惟公觀次略地則非魯境也今釋例無此文恐有脫佚）河陽實已屬晉非王狩所在故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義在隱其召君之闕也丘明之爲傳所以寫仲尼之意也而河陽之狩趙盾之弒澤冶之罪于此三事特稱仲尼者危疑之理須聖言以明之聖人之辭可能使人信之賢者之辭則不能此其義也三王異正朔而夏數爲得天雖在周世于言時舉事皆據夏正故公以春狩于郎而傳曰書時禮也焚咸丘魯地非蒐狩常處經不言蒐狩但稱焚咸丘言火

田蓋物非蒐狩之義也紅之蒐傳言革車千乘所以示大蒐也而經不書大諸事同而文異傳不曲言經義者直是時史之闕略仲尼略而從之春秋不可錯綜經文此之類也劉賈穎云蒐于紅不言大者言公大失權在三家也十一年蒐于比蒲經書大蒐復云書大者大衆盡在三家隨文造意以非例爲例不復知其自違也（案紅之蒐下永樂大典無之從昭八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廟室例第十八（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釋例曰太廟有八名其體一也祕然清靜謂之清廟行禘祫序昭穆謂之太廟告朔行禮謂之明堂行饗射養國老謂之辟雍古雲物望氣祥謂之靈臺其四門之學謂之太學其中室謂之太室總謂之合宮諸儒皆以廟學爲一鄭氏以爲異處（案自此以上孔穎達詩雨邕疏引之以爲領容釋例永樂大典以爲杜氏之文未知何據）太室之屋國之所尊朽而不繕久旱遇雨乃遂頹顛不共之甚故特書之（案自太室之屋以下永樂大典無之從文十三年正義所引釋例增）新宮災者宜公之廟父廟也諒闇始閱而遇天災故感而哭之以致衰異于餘廟也（案自新宮災者以下永樂大典無之從成三年正義所引釋例增）

土功例第十九（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據敬鉉輯明三傳例說略補）

釋例曰都邑者民之聚也國家之藩衛百姓之保障不固則敗不修則壞故雖不臨寇必于農隙備其守禦無妨民務傳曰龍見而畢務戒事也謂夏之九月周之十一月龍星角亢晨見東方于是納其禾稼二務始畢而戒民以土功事也火見而致用大火星次角亢而晨見于是致其用也水昏正而栽謂夏之十月定星昏而中于是樹板幹而興作焉日至而畢謂日既南至微陽始動故土功息傳例順稱凡例而書時不書時各重發者皆以別無備而興作如書旱雩之別過雩也冬城防臧武仲請俟畢農事故傳曰書非時其意也（案冬城四鄙以下永樂大典無之從莊二十九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冬城防臧武仲請俟畢農事故傳曰書非時言興作出火見致用之前亦得兼以事時即禮也（案襄十三年正義云此冬城防經傳皆不言月當在次見致用之前當時農收蠶早雖天象未至而民事已周況時節水是時而事已得時故書非時也）

凡城都築邑國之大事是以春秋詳其得失救患分災恤病備難有爲而然則不拘時制諸侯以夏城那傳稱得禮正月城楚丘而魯諱後期此其義也淺深者深之也冬興功而無傳亦得其時築之爲例唯以都邑爲別至于他土功之事則通用時例總謂之築築鹿囿郎臺王姬之館是也周禮四縣爲都四井爲邑此周公本制小大之別也若邑有先君之宗廟則雖小曰都尊其所居而大之也然則都而無廟固宜稱城城漆是也而穎氏唯繫于有先君之廟患漆本非魯邑也因說曰漆有邦之祏廟是使魯人尊邾之廢廟與先君同非經傳意也桓十六年冬城向傳曰書時也案其下月假城向在建酉之月以經傳事類相推則通在下建戌之月丘明發書時之傳不悞也其說具見長歷也（案自冬城防以下永樂大典無之從敬鉉輯明三傳例說略補入）

歸獻例第二十（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歸者遣也獻者自下奉上之稱遣者敵體相與之辭傳曰諸侯不相遣俾齊侯楚人失辭稱獻

失禮遺俘，故因其來辭見自卑也，以其太卑，故書以示過。（莊三十一年正義引釋例。）齊人來歸衛寶，公羊穀梁經傳及左氏傳皆同，唯左氏經獨言衛俘者，三家經傳有六，而其五皆言寶，此必左氏經之獨誤也。（莊六年正義引釋例。）

歸入納例第二十一（編比當見水經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桓十五年夏，云云。五月，云云。許叔入于許。隱十一年傳曰，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云云。桓十五年傳曰，許叔入于許。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傳曰，秋，鄭伯因櫟人殺檀伯而遂居櫟。

莊六年，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五年傳曰，冬，伐衛，納惠公也。六年傳曰，春，王人救衛，夏，衛侯入，放公子黔牟于周，放衛跪于秦，殺左公子洩、右公子職，乃即位。

九年，夏，云云。齊小白入于齊。傳曰，夏，公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

二十四年，秋，云云。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傳曰，秋，哀姜至。

成十八年，夏，云云。宋魚石復入于彭城。傳曰，楚子辛鄭皇辰侵城郜，取幽丘，同伐彭城，納宋魚石向爲人鱗朱向帶魚府焉，以三百乘戍之而還。書曰復入，傳例曰，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復其位曰復歸，諸侯納之曰歸，以惡曰復入。

襄二十三年，夏，云云。晉變盈復入于晉。傳曰，變盈帥曲沃之甲，因魏獻子以畫入于絳，云云。

二十五年，秋八月，云云。衛侯入于夷儀。傳曰，晉侯使魏舒宛沒逆衛侯，將使衛與之夷儀，云云。衛獻公入于夷儀。

三十年，秋七月，云云。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良霄。傳曰，癸丑晨，自墓門之瀆入，因馬師頡介于襄庫，以伐舊北門，駟帶率國人以伐之，云云。伯有死于羊肆。

昭二十二年，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傳曰，冬十月丁巳，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及焦瑕、溫、原之師，以納王于王城。

二十六年，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傳曰，召伯逆王于尸，云云。癸酉，王入于成周。

定十一年，秋，宋樂大心自曹入于蒲。傳曰，宋公母弟辰、暨仲佗、石彄、公子地入于蒲以叛，秋，樂大心從之，大爲宋患，瓶向魋故也。

桓十七年，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傳曰，蔡桓侯卒，蔡人召蔡季于陳，秋，蔡季自陳歸于蔡。

閔元年，秋八月，云云。季子來歸。傳曰，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請復季友也，齊侯許之，使召諸陳，公次于郎以待之，季子來歸，嘉之也。

僖二十八年，夏，云云。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傳曰，衛侯聞楚師敗，懼，出奔楚，云云。使元咺奉叔武以

受盟，云云。六月，晉人復衛侯，甯武子與衛人盟于宛濮，云云。衛侯先期入。

冬，曹伯襄復歸于曹。傳曰，晉侯有疾，曹伯之弟侯獳貨筮史，使曰以曹爲解，云云。公說，復曹伯。

三十年，秋，云云。衛侯鄭歸于衛。傳曰，晉侯使醫衍酖衛侯，甯俞貨醫，使薄其酖，不死，公爲之請納玉于王與晉侯，皆十轂，王許之，秋，乃釋衛侯，衛侯使賂周歇冶廬，云云。殺元咺及子適子儀。

成十四年，夏，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傳曰，晉侯使卻犨送孫林父而見之。

十五年，秋八月，云云。宋華元自晉歸于宋。傳曰，魚石曰，右師苟變反，雖許之討，必不敢，且多大功，國人與之，不反，懼桓氏無祀于宋也，云云。魚石自止華元于河上，請討，許之，乃反。

十六年，秋，云云。曹伯歸自京師。傳曰，曹人復請于晉，晉侯謂子臧反，晉歸而君，子臧反，曹伯歸。

襄二十六年，春王二月，云云。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傳曰，衛獻公使子鮮爲復辭，云云。子鮮不獲命于敬姒，以公命與甯喜言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云云。二月庚寅，甯喜右宰穀伐孫氏，云云。辛卯，殺子叔及太子角，云云。甲午，衛侯入。書曰復歸，國納之也。

昭十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弒其君虔于乾谿。傳曰，觀從以蔡公之命召子干子皙，及郊，而告之情，強與之盟，入執蔡，云云。使陳蔡人以國，云云。以入楚，云云。公子比爲王，云云。夏五月癸亥，王縊于芋尹申亥氏。

秋，云云。八月，云云。蔡侯廬歸于蔡。傳曰，平王即位，既封陳蔡，而皆復之，禮也。隱太子之子廬歸于蔡，禮也。

陳侯與歸于陳。傳曰，悼太子之子吳歸于陳，禮也。

定十三年，冬，云云。晉趙鞅歸于晉。傳曰，韓魏、趙氏爲請，十二月辛未，趙鞅入于絳，盟于公宮。

哀八年，春，云云。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庚寅，我入祊。傳曰，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不祀泰山也。

宣十年，春，云云。齊人歸我濟西田。傳曰，春，公如齊，齊侯以我服故，歸濟西之田。

成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

定十年，夏，云云。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

哀八年，冬十有二月，云云。齊人歸讙及闡。傳曰，十二月，齊人歸讙及闡，季姬嬖故也。

僖二十五年，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傳曰，楚令尹子玉追秦師弗及，遂圍陳，納頓子于頓。

宣十一年，冬，云云。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傳曰，冬，楚子爲陳夏氏亂故，代陳，云云。因縣陳。

昭十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傳曰，春，齊高偃納北燕伯款于唐，因其衆也。

哀二年，夏四月，云云。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傳曰，晉趙鞅納衛太子于戚，云云。使太子艅、八人

經僞自衛逆者告于門，哭而入，遂居之。

釋例曰：凡去其國者，通謂君臣及公子昵弟也。國逆而立之，本無位，則稱人；本有位，則稱復歸。齊小白入于齊，本無位也。衛侯鄭復歸于衛，復其位也。諸侯納之，有位無位皆曰歸。衛孫林父、蔡季是也。身爲戎首，則曰復人。晉欒盈是也。皆所以明內外之援。（案）此句，成十八年正義引釋例內外，正義作外內。辨逆順之辭。故經正魚石、衛衎，以表舊制。傳稱凡例，總而明之也。衛人逆公子黔于邢，宣稱入，善其得衆。公子友忠于社稷，國人思之。（案）此句，成十八年正義引釋例，作國人所思也。故閔公爲落姑之盟以復之。夫衛之公子黔，絕位而在邢，魯之季子，勢弱而出奔，咸得民望，亨國有家。是以聖人貴之，殊其文也。莊六年，五國諸侯犯逆王命以納衛朔，大其事。故字王人謂之子突。（案）孔穎達莊六年正義云：再命三命皆書名，一命爲稱人，周禮，王之上十三命，中上為上士，下士下十，皆同命，不爲名而越稱字，其上士下士，皆同命，與耳，蓋之間中上，未足以爲榮，故超從大夫之例，稱字以貴之也。 潮懼有違衆之危，（案）莊六年正義引釋例，危字作犯字。而以國逆告，華元實國逆，欲挾晉以自助，故以外納赴。春秋從而書之，以示二子之情也。韓魏有稱國之強，陳蔡有復國之端，故皆趙鞅、楚公子比，皆稱歸。從諸侯納之例也。言非皆楚之所能制也。侯獳愛君以請，故曹伯有國逆之辭。許始復國，故許叔有國逆之文。此皆時史因周典以起時事之情也。傳例稱諸侯納之曰歸。今檢經諸稱納者，皆有興師見納之事，不須例而自明，故但言納而不復言歸也。邾有成君，晉趙盾不度于義，而大興諸侯之師，涉邾之境，見辭而退，雖有服義之善，所興者廣，所害者衆，故貶稱人。衛侯鄭、曹伯負芻，皆見執在周，皆魯請而復之。鄭稱歸于衛，負芻稱歸自京師，所發事同，而文異者，例意本在于歸，不以他文爲義也。賈氏又以爲諸歸國稱所自之國，所自之國有力也。案楚公子比去晉而不逆，是無援于外，而經書自晉。陳侯吳、蔡侯廬，皆卒王所復。（案）復字，成十八年正義引釋例作封，可謂有力于楚，而不言自楚，此既明證。又春秋稱人，其例有二。施于師旅，則曰不地，在于復歸，則曰國逆。國逆而立，又以爲例。（案）此二句，昭二十一年正義引釋例作即字，例稱國逆又以立爲例，逆而不立，則皆非例所及。鄭之良霄，以寇而入，入則見殺，而復例之。（案）則字，成十八年正義引釋例作即字，例稱凡去其國，明非天子之制也。周敬王、王子猛、不書出而書入，襄王書出而不書入，凡自周無出，故非奉秋舊例也。諸在例外稱人，直是自外入內。（案）是自二字，永樂大典解之，從恒十五年正義所引釋例增。記事者常詞，義無所取，而賈氏雖夫人姜氏之入皆以爲例，如此甚多。又依傲殺梁云稱納者，內嫌之詞，因附會諸納爲義，至于納北燕伯于陽，傳稱因其衆窮不能通，乃云時陽守距難，故稱納。此又無證。經書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則頓國之所欲也。北燕伯、傳有因衆之文，不可言內難也。又書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言書有禮，不可言內難也。陳縣而見復，上下交驩，二人雖有淫縱之闕，今道楚匡陳，賊討君舉，威權方盛，傳稱其禮，埤無內難。（案）此二句，宣十一年正義引釋例作傳稱有禮，理無所難。 此皆左傳說之不安也。

班序譜第二十二（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其篇目則見桓十六年孔穎達正義。

釋例曰：周之宗盟異姓爲後，故踐土之盟載書齊宋雖大，降于鄭衛，斥周而言，指謂王官之宰臨盟者也。其餘雜盟，未必皆然。踐土、召陵二會，皆蔡在衛上，諸國次之。至盟乃正其高下者，敬恭明神，本其始也。（僖十八年正義引釋例）魯爲春秋主，當列諸侯上，非其實次也。子帛、卿也，依魯大夫之比，列于莒上，故傳曰魯故也。叔孫豹曰：宋衛，吾匹也。又曰：諸侯之會，寡君未嘗後衛君，是魯在衛上也。宋既先代之後，又襄公一合諸侯以紹齊桓之伯，宋在齊上，則魯次宋也。（莊十四年正義引釋例，自隱至莊十四年，四十三歲，征伐盟會者凡十六國，時無霸主，會同不并，無以成序，其間蔡與衛凡七會，六在衛上，唯此處在陳下，故以爲蓋後至也。（恒十六年正義引釋例班序譜，（案）恒十六年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正義云，諸侯之序，以大小爲次，蔡此處在陳下，故以爲後至。） 自隱至莊十四年，四十三歲，衛與陳凡四會，衛在陳上，自莊十五年，蓋僖十七年，三十五歲，凡六會，陳在衛上。（莊十六年正義引釋例班序譜，（案）莊十六年，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杜東解云，陳國小，每盟會皆在衛下，齊桓始霸，楚亦始強，陳侯介于二大國之間，而爲三桓之客，故齊桓因而進之，遂班在衛上，終于春秋。） 齊桓既沒，宋楚爭盟，起僖十八年，盡二十七年，陳與蔡凡三會，在蔡上，楚合諸侯，蔡與陳凡六會，其五在陳上。（昭四年正義引釋例班序譜，楚以大小爲序，不越陳班，故蔡多在陳上。） 皆合諸侯二十國，起僖二十八年，盡哀十四年，大率皆陳次蔡，蔡後次衛。（僖二十七年正義引釋例班序譜。）

公行至例第二十三（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桓二年，秋，云云。 九月，云云。 公及戎盟于唐。傳曰：公及戎盟于唐，修舊好也。

冬，公至自唐。傳曰：冬，公至自唐，告于廟也。傳例曰：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特相會，往來稱地，護事也。自參以上，則往稱地，來稱會，成事也。

十六年，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十五年傳曰：冬，會于袲，謀伐鄭，將納厲公也。弗克而還。十六年傳曰：夏，伐鄭。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傳曰：秋七月，公至自伐鄭，以飲至之禮也。

十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莊二十三年，夏，公如齊觀社。傳曰：公如齊觀社，非禮也。公至自齊。

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秋，公至自齊。

二十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傳曰：公會杞伯姬于洮，非事也。天子非展義不巡狩，諸侯非民事不舉，卿非君命不越境。

僖十六年，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

十七年，夏，滅項。云云。 九月，公至自會。傳曰：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爲討，而止公。秋，聲姜以公故，會齊侯于卞。九月，公至。書曰至自會，猶有諸侯之事焉，且諱之也。

二十八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溫，諸侯遂圍許。

二十九年，春，云云。 公至自圍許。

宣五年春公如齊夏公至自齊傳曰春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夏公至自齊書過也

七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傳曰若侯之立也公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管人止公于會盟于黃父公不與盟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

八年春公至自會

襄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傳曰春會于柤會吳子壽夢也云云　晉荀偃士匄請伐偪陽而封宋向戌焉云云　甲午滅之書曰遂滅偪陽言自會也

公至自會

十二年冬云云　公如晉傳曰公如晉朝且拜士魴之辱禮也

十三年春公至自晉傳曰公至自晉孟獻子書勞于廟禮也

昭二十五年秋云云　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

二十六年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傳曰三月公至自齊處于鄆言得地也

二十七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鄆傳曰公如齊公至自齊處于鄆言自外也

定十二年冬云云　十有二月公圍成傳曰將墮成公敛處父謂孟孫墮成齊人必至于北門且成孟氏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儀不知我將不墮冬十二月公圍成弗克

公至自圍成

右公行一百七十六書至者八十二錯綜其二十九以包迎之

釋例曰凡公出朝聘奔喪會葬皆但書而不言其事此春秋之常（案）凡公出以下二十二字・永樂大典無之・從經二十三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經書公行及至皆因告于廟書之于策桓二年公至自唐傳曰告于廟也然則凡盟有一百五公行一百七十六書至者八十二（案）盟有以下十八字・永樂大典無之・從桓二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其不書至者九十有四皆不告廟也隱公之不告讓也餘公之不告慢于禮也公行或朝或會或盟或伐或得禮或失禮其事非一故傳隨而釋之于盟釋告廟嫌他例不通故復總曰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筭策勳焉禮也此以明公之出境當無不告及其反也則必飲至有功則策勳故公至自伐鄭傳重言以飲至之禮孟獻子書勞于廟傳復云得禮所以反覆凡例也公朝于晉而獻子書勞知策勳非惟討伐之功雖或常行有以寧國安民（案）案國・疑十三年正義引釋例・作定國・亦書功于廟也然則凡反行飲至必以嘉會昭告于禮廟有功則舍筭策勳無勳無勞告成事而已若夫魏武之家壓尊毀列所以累其先君忝其社稷因宮克躬罪已不以嘉禮自終宜公如齊既已見止連婚于嘉國之臣而行飲至之禮故傳曰書過桓公之喪至自齊此則死還告廟而書至者也莊公遂禮如齊親社用飲至之禮此則失禮之書至者也公又如齊逆女則得禮亦書至

也宣公黑壤之會以賂免諱不書盟而復書至亦諱不以見止告廟也襄公至自晉此則強勢遠而書至昭公至自齊居于鄆此則宜告而書至者也諸書至皆告廟啓反或即實而言或有所諱避傳于伐鄭見飲至之禮于宣見書過之譏于襄見書勞于廟舉此三者以包其他行也僖十七年傳曰公至自會猶有諸侯之事諱之也明以諸侯之事越境返至用飲至之禮正也公以滅項爲齊所止會事既畢踰年乃還非公所終而經書至自會故傳特釋曰猶有諸侯之事且諱之也溫之會遂圍許書公至自圍許桓之會遂滅偪陽書公至自會諸若此類事勢相接或以始致或以終致蓋時史之異耳無他義也（案）此句永樂大典無之・從桓二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入・陪臣執命大都稱國仲由建匱三都之計而成人不從故公親圍之雖不越境動衆興兵大其事故出入皆告于廟也

郊雩烝嘗例第二十四（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從孔穎達僖九年正義補・

桓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夏五月丁丑烝

釋例曰啓蟄而郊謂夏正建寅之月于是祀南郊配后稷以祈農事也龍見而雩謂建巳之月蒼龍七宿之體昏見東方于是大雩祭天遠爲百穀祈膏雨也始殺而嘗謂建酉之月陰氣始殺嘉穀始熟于是薦嘗于宗廟也（案）桓五年正義云・始殺嘗祭・實起于建申之月・今云建酉者・言貢下祿・貢・服・解始殺・雖時或秋・不過建酉之月・故得例稱貢・服・而爲此語・閉蟄而烝謂建亥之月草木枯槁昆蟲潛藏蟄冰萬物皆成可薦者衆于是享祭烝于祖考也言凡祀舉郊雩烝嘗則天神人鬼地祇之祭皆通也其他禘祀不錄可知也祠及地祇經無其事故不備言亦約文以相包也（案）此四句・桓五年正義引釋例・作不云約祀地祇者・經無其事・故傳略而不言・過則書者謂非其時非其祀不旱而雩之類是也始夏而雩者謂純陽用事防有旱災而祈之也至于四時之旱及久因用此禮而求雨故亦曰雩宗廟之祀也既有天時又須所薦之物可薦卜日又有吉否則仲月其常也故周禮祀號日以四時仲正之也經書正月烝得仲月之時也其夏五月復烝此爲過烝若但書夏五月烝則唯可知其非時故先發正月之烝而後經書五月烝（案）後經二字・桓五年正義引釋例・作禮字・以示非時并明再烝復也四時享祀孝子之所以致忠故雖大災大祲大凶亡喪是以廢大事乃有闕今以建未之月而修嘗祭之禮非也然既戒日致齋御膳雖災不害嘉穀祭亦不應中廢故經書乙亥嘗以示過專釋之以不害也傳曰若不雨夏六月雨自十月不雨至于五月不曰旱不爲災也然則雖書不雨必須時爲災然後得雩常事不書諸書雩而傳不以旱釋之者皆過雩則與旱雩不別故傳言變之天子郊祀因望祭四方衆神諸侯不得依天子唯望祭其封內山川分野之星是謂三望魯以周公故得用天子禮樂故雖諸侯而特郊祀配以后稷其望祭也自從常祀制也常祀自祭之所必故禮壇卜郊日而又卜可郊與否今郊既配有日而更復疑之或既卜而後卜郊廢上天之祀而別祀三望闕大有小怠慢失序於

繆蕃狗傳皆隱而發之也。此事三見卜，而傳釋其二，以明卜郊不從與郊牛死，所以不郊雖異，而譏同也。成七年不郊，亦俱以牛事，故不重釋也。辛丑用郊，文異，而丘明不發傳，明時史之辭，非聖意也。（案）明時史二句，成十七年正義引釋例，明作因，非聖下有賢字。凡以旱爲雩者，傳皆從而釋之，上辛季辛，一月之中再雩，將其旱甚，明皆得禮也。先儒之揣郊雩蒸嘗，各據所見，多不審悉。今博採以斷諸疑。歷法，正月節立石，啓蟄爲中氣。（案）孔穎達襍五年正義云：夏小正曰：正月啓蟄，其傳曰：言始發蟄也。故漢氏之始，以啓蟄爲正月中，雨水爲二月節，以逐于今，雖而不改。今歷正月雨水中，四月小滿中，八月秋分中，十月小雪中，注皆以此四句爲建寅建巳建酉建亥之月，則啓蟄雨水，皆以雨水爲正月中，而釋例云，歷法，正月節立石，啓蟄爲中氣者，明作有啓蟄之文，故錄取漢初氣名，以啓蟄爲正月中，雨水爲二月節，及太初以後，更改氣名，以雨水爲正月中，啓蟄爲二月節，以逐于今，雖而不改，今歷正月雨水中，四月小滿中，八月秋分中，十月小雪中，注皆以此四句爲建寅建巳建酉建亥之月，則啓蟄雨水，皆以雨水爲正月中，而釋例云，歷法，正月節立石，啓蟄爲中氣者，明作有啓蟄之文，故錄取漢初氣名，與歷合。二月節驚蟄，春分爲中氣，三月節清明，穀雨爲中氣，四月節立夏，小滿爲中氣，五月節芒種，夏至爲中氣，六月節小暑，大暑爲中氣，七月節立秋，處暑爲中氣，八月節白露，秋分爲中氣，九月節寒露，霜降爲中氣，十月節立冬，小雪爲中氣，十一月節大雪，冬至爲中氣，十二月節小寒，大寒爲中氣，凡十二月，而節氣有二十四，其通三百六十六日，分爲四時，間之以閏月，故節未心得，故在其月初，而中氣亦不得恆在月之半，是以傳舉天宿氣節爲文，而不以月爲正，僖公震公夏四月卜郊，但譏其非所宜卜，而不譏其四月不可郊也，孟獻子曰：啓蟄而郊，郊而後耕，耕，謂春分也，言得啓蟄，即當卜郊，不應過春分也，案曆法有啓蟄，驚蟄，而無雨水，始殺，閉蟄，此古人所名不同，然其法推不得有異，傳曰：火伏而後蟄者畢，此謂十月始蟄也，至十一月，則蟄已閉之，猶二月之驚蟄，既啓之後，蟄者皆出，始蟄之後，又自閉塞也。（案）桓五年正義云：注以閉蟄爲十月，而釋例云十一月蟄閉之者，以正月半蟄蟲皆戶，二月初則雖而走此，蟄既，次月中氣，乃爲過時，既以閉蟄爲建亥之月，來言十一月，則蟄閉之，傳易四者皆舉中氣，而其至此中氣，則卜此祭，次月初氣，仍是蟄閉之，欲見閉蟄以後，冬至以前，皆得蒸祭也。白露、秋分、謂之始殺，龍星之體昏見。（案）昏字，桓五年正義引釋例，作時，謂立夏之日，言得此月節，則當卜郊，過涉次節，則以過和書，故秋雩書不時，此涉周之立秋節也。（案）孔穎達正義云：言涉立秋節者，謂涉立秋之月中氣節也，過涉次節，亦謂中節非初節也，若始涉初節，則不譏之矣。土功作者，不必月日，故亦書龍見，而異務，戒宵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異此其大準也，周禮祭宗廟以四仲，蓋言其下限也，月令之書出自呂不韋，其意也，欲爲秦制，非古典也，穎氏因之，以爲龍見五月，五月之時，龍星已過于見，此爲强牽天宿以附會呂不韋之月令，非所據而據，既以不安，且又自違左氏，左氏之五月，而忘其不時之文，欲以雩祭，劉賈又以爲諸書用皆不宜用，（案）書字，成十七年正義引釋例，作書，反于禮者也，施之用郊，似若有義，至于贅用幣及用鄰子，諸若此比，皆當須書用，以別所用者也，若不言用，則事敘不明，所謂辭窮，非聖人故造此用以示義也，且諸過祀三望之類，奚獨皆不書用邪，案左氏傳，用幣于社，稱曰得禮，（案）稱字，成十七年正義引釋例，作傳，冉有用矛于齊師，孔子以爲義，無不宜用之例也，丘明云，我師豈欺我哉。

王侯夫人出奔例第二十五（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亦存。

桓六年，春正月，實來。五年傳曰，春，自曹來朝，書曰實來，不復其國也。

十五年，夏，五月，鄭伯突出奔蔡。傳曰，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婿雍糾殺之，公載以出。

十六年，冬，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傳曰，宣姜與公子朔搆急子，二公子故怨惠公，立公子黔牟。惠公奔齊。

莊元年，春，三月，夫人孫于齊。傳曰，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

四年，夏，紀侯大去其國。傳曰，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紀侯大去其國，違齊難也。

閔二年，秋，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傳曰，閔公之死也，哀姜與知之，故孫于邾。

僖二十四年，冬，天王出居于鄭。傳曰，初，甘昭公有寵于惠后，頹叔桃子曰，我實使狄，狄其怨我，遂奉太叔以狄師攻王，王御士將禦之，王曰，先后其謂我何，天子無出，書曰天王出居于鄭，避母弟之難也。

二十八年，夏四月，衛侯出奔楚。傳曰，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說于晉，衛侯出居于襄牛。

文十二年，春王正月，郕伯來奔。十一年傳曰，郕太子朱儒自安于夫鍾，國人弗徇，十二年傳曰，春，郕伯卒，郕人立君，太子以夫鍾與郕邦來奔，公以諸侯逆之，非禮也，故書曰郕伯來奔，不書地，尊諸侯也。

襄十四年，夏四月，己未，衛侯出奔齊。傳曰，衛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皆服而朝，日昃，不召，而射鴻于囿，二子從之，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怒，公出奔齊，公使祝宗告亡，且告無罪，定姜曰，無神，何告，若有，不可誣也，有罪，若何告，無舍大臣而與小臣謀，一罪也，先君有冢卿以爲師保，而蔑之，二罪也，余以巾櫛事先君，而蔡姜使余，三罪也，告亡而已，無告無罪，

昭三年，冬，北燕伯款出奔齊。傳曰，燕簡公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冬，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公懼，奔齊，書曰，北燕伯款出奔齊，罪之也。

二十一年，冬，蔡侯朱出奔楚。傳曰，楚費無極取貨于東國，而謂蔡人曰，朱不用命于楚君，王將立東國，若不先從王欲，楚必圍蔡，蔡人懼，出朱而立東國。

二十三年，秋七月，莒子庚輿來奔。傳曰，莒子庚輿虐而好劍，苟鑄劍，必試諸人，國人患之，又將叛齊，烏存社稷，率國人以逐之。

二十五年，秋，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唁公于野井。傳曰，齊侯將唁公于平陰，公先至于野井，齊侯曰，寡人之罪也，使有司待于平陰，爲近故也，書曰，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唁公于野井，禮也，將求于人，則先下之，禮之善物也。

哀十年，春王二月，邾子益來奔。七年傳曰：秋，伐邾。云云。以邾子益來。云云。八年傳曰：乃歸邾子。邾子又無道，吳子使太宰嚭召之，囚諸樓臺，拘之以棘，使諸大夫奉太子革以爲政。十年傳曰：葬邾隱公。來奔，齊甥也，故遂奔齊。

桓十一年，秋，云云。九月，云云。鄭忽出奔衛。傳曰：雍氏宗有寵于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云云。祭仲與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秋九月丁亥，昭公奔衛。己亥，厲公立。

昭元年，秋，云云。莒展輿出奔吳。傳曰：莒展輿立而奪羣公子秩，公子召去疾于齊。秋，齊公子鉏納去疾，展輿奔吳。云云。君子曰：莒展之不立，衆人也。夫人可衆乎？詩曰：無競維人，善矣。

八年，夏四月，云云。陳公子留出奔鄭。傳曰：哀公有廢疾，三月甲申，公子招公子過殺悼太子偃師而立公子留。云云。公子勝愬之于楚。云云。公子留奔鄭。

二十六年，冬十月，云云。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二十二年夏，經書王室亂。二十三年秋，經書尹氏立王子朝。二十六年傳曰：皆師克鞏，召伯盈逐王子朝，王子朝及召氏之族、毛伯得、尹氏固、南宮嚚奉周之典籍以奔楚。

釋例曰：君爲元首，臣爲股肱，股肱元首，同體合用，相須而成也。然假異氣以合德，執名義以相服，非忠誠之感，和理之應，則四體交競，元首失德，燕款以多罷是逐，鄭突以專臣失位，蔡朱以外讒出奔，莒展以棄人不立，由此觀之，君臣之間，有靈多矣。唯秉德而志公者，必博聽而遠覽，無常親也，無常疎也，有親必有疎，有常必致非常也。此人君之安危，今古之成敗也。諸侯有國，社稷是重，州公如曹，度其國危，而無忠慮容身于魯，社稷絕祀，非奔非朝，故實來內諱奔謂之孫，使若不爲臣子之所逐，自孫位而去之。〔案〕之字，莊元年引釋例，作者字。文姜與公如齊，以淫見譏，懼而歸誠于襄。〔案〕此句，莊元年正義引釋例，作懼而歸誠于襄公。襄公戕公，而委罪于彭生。〔案〕戕字，莊元年正義引釋例，作殺字。弒公之謀，姜所不與，疑懼而自留于齊，非公威其不反，以關即位之禮，故姜氏自齊而還魯，魯人探情以責之，故復出奔。夫子以爲姜氏罪不與弒，于莊公之義，當以母淫于齊而絕其齊親，內全母子之道，故經不稱姜氏。傳曰：絕不爲親，禮也。明絕之于齊也。文姜稱夫人，明母義存也。哀姜外淫，故孫稱姜氏，明義異也。文姜之身，終始七如齊，再如莒，皆以淫行，書出而不書反。〔案〕書出，莊元年正義引釋例，作書行。則元年之還，亦不告廟，推此可知也。紀侯力弱，虛窮，自以列國，不忍屈臣于齊，使紀季以酅求安，而脫身外寓，季果爲附庸，社稷有奉，故不言滅。不見追逐，故亦不言奔。大去者，不反之辭。蓋時史即實而言，仲尼不改，故傳不言故，書書曰也。天子以天下爲家，故傳曰：凡自周無出，今以出居爲名，而不書奔，殊之于列國。郕之世子，以地來奔，此罪人也。公乃嘉而君之，謬用諸侯之禮待之，同于郕伯。夫子即而書郕伯來奔，書斯，示此亦有意于褒貶也。諸侯奔亡，皆追逐而苟免，非自出也。傳稱衛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名在諸侯之策，此以臣名赴告之文也。仲尼之經，更沒逐者主名，以自奔爲文者。

責其君不能自安自固，所犯非徒所逐之臣也，且衛赴不以名，而燕赴以名，各隨赴而書之者，義在于彼，不在此也。傳不發于蔡朱、衛衎，而發于燕款者，款罪輕于衛衎，而重于蔡朱，故舉中示例，以兼通上下也。朱雖無罪，據其失位而出奔，〔案〕此句，永樂大典作據位出奔，從春秋序正義所引釋例增，亦其咎也。皆侯問于師曠曰：衛人出其君，不亦甚乎？對曰：或者其君實甚，良君將賞善而刑淫，養民如子，蓋之如天，容之如地，民奉其君，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其可出乎？夫君、神之主也，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厭神之祀，百姓絕望，社稷無主，將焉用之？弗去何爲？天之愛民甚矣，豈使一人肆于民上，以從其淫，必不然矣。皆悼感衛衎而發問，師曠恃其目盲，因問答以極言，且明君不能君，故臣亦不能臣，罪不純在臣也。鄭忽既葬免喪而不稱君者，忽爲太子，有母氏之寵，宗卿之援，有功于諸侯，此太子之盛者也。守介節以失大國之助，知三公子之強，不用祭仲之言，修小善，潔小行，從匹夫之仁，忘社稷之大計，故君子謂之善自爲謀，言不能謀國也。父卒而不能自君，鄭人亦不君之，是以出則降名以赴，入則逆之以太子之禮，始于見逐，終于見殺，三公子更立，亂鄭國者，實忽之由也。故仲尼因而示義也。公子留、莒展輿書名者，篡弒而立，未列于會也，諸侯即位，上有王命，次則列國以爲班，然後成君，故凡不受先君之命者，雖已踰年，不與諸侯會，而出奔，皆不稱爵，此古之常制，故傳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也。

春秋釋例卷四

執大夫行人例第二十六〔案〕此篇見永樂大典，世論目次，今補。

桓十一年，秋，云云。九月，宋人執鄭祭仲。傳曰：宋雍氏宗有寵于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云云。歸而立之。秋九月丁亥，昭公奔衛。己亥，厲公立。

莊十七年，春，齊人執鄭詹。傳曰：春，齊人執鄭詹，鄭不朝也。

僖四年，夏，云云。齊人執陳轅濤塗。傳曰：陳轅濤塗謂鄭申侯曰：師出于陳鄭之間，國必甚病，若出于東方，觀兵于東夷，循海而歸，其可也。申侯曰：善。濤塗以告齊侯，許之。申侯見，云云。齊侯說，與之虎牢，執轅濤塗，秋，伐陳，討不忠也。

文十四年，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傳曰：襄仲使告于王，請以王命求昭姬于齊。冬，單伯如齊請叔姬，齊人執之，又執子叔姬。

十五年，夏，云云。單伯至自齊。傳曰：齊人許單伯請而赦之，使來致命，書曰：單伯至自齊，貴之也。

成十六年，秋，云云。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苕丘。傳曰：宣伯使告郤犨，云云。晉人執季文子于苕丘，公還，待于鄆，使子叔聲伯請季孫于晉，云云。乃許魯平，赦季孫。

襄十一年秋云云楚人執鄭行人良霄傳曰鄭人使良霄太宰石㚟如楚告將服于晉云云楚人放之書曰行人言使人也

十八年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十七年傳曰衛石買孫蒯伐曹取重丘曹人愬于晉十八年傳曰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于長子執孫蒯于純留爲曹故也

二十六年秋云云晉人執衛甯喜傳曰六月公會晉趙武宋向戌鄭良霄曹人于澶淵以討衛翟戚田云云于是衛侯會之晉人執甯喜北宮遺使女齊以先歸

昭八年夏四月云云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殺之傳曰徵師赴于楚且告有立君公子勝焉之于楚楚人執而殺之云云薳曰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殺之罪不在行人也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

十一年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傳曰楚子滅蔡用隱太子于岡山申無宇曰不辭五牲不相爲用況用諸侯乎

十三年秋云云八月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傳曰邾人莒人愬于晉曰魯朝夕伐我幾亡矣我之不共魯故之以晉侯不見公云云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意如云云以季子歸

十四年春云云意如至自晉傳曰春意如至自晉尊晉罪己也尊晉罪己禮也

二十三年春王正月云云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傳曰邾人城翼遂將自離姑云云遂取邾師狄泉以歸地邾人愬于晉晉人來討叔孫婼如晉晉人執之書曰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言使人也

二十四年春王二月云云婼至自晉傳曰婼至自晉尊吉也

定元年春王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傳曰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以城成周云云宋仲幾不受功云云乃執仲幾以歸三月歸諸京師

六年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犂傳曰宋樂祁言于景公曰諸侯惟我事晉今使不往晉其滅矣云云公謂樂祁曰唯寡人說子之言子必往云云趙鞅子逆而飲之酒于蜀上獻楊楯六十于簡子云云范獻子言于晉侯曰以君命越疆而使未致使而私飲酒不敬二君不可不討也乃執樂祁

七年秋云云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傳曰齊侯鄭伯盟于鹹衛侯欲叛晉諸大夫不可使北宮結如齊而私于齊侯曰執結以侵我齊侯從之

昭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傳曰楚子以諸侯伐吳云云使屈申圍朱方八月甲申克之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云云使言曰無或如齊慶封弑其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

右執大夫行人及叔姬并書至凡二十

釋例曰古之諸侯爭賴聘問相繫于時所以抒人情蠲煩惑合嘉好也及作征伐會盟軍之所興兵之所加各有本志志于懲治不軌伐叛柔服而已使以行人言之言之以接事（案此二句長下一年正義引釋例作使以行人言以接事）信令之要于是乎在舉不以怒則刑不濫刑不濫則兩國之情得通兵有不交而解者皆行人之勳也是以雖飛矢在上走驛在下及其末節不統大理更遂怒肆忿快意于行人譬諸豺狼求食而已傳曰鄭人使伯蠲行成晉人殺之非禮也兵交使在其間可也故夫子特顯行人之例（案例字長下一年正義引釋例作文行人有六而發傳有三者因良霄以顯其稱行人之事因于徵師以示其非罪因魯叔孫婼以同外內大夫則餘三人皆隨例而爲義也諸以行人爲名通及外內以卿出使義取于非其罪也若諸侯、宿言之類（案類字長下一年正義引釋例作屬）罪在其身鄭叔詹魯行父之等以執政受罪本非出使故不稱行人從實而書皆以罪之也（案杜預集解云齊桓始伯鄭既伐宋又不朝齊齊欲爲鄭執政大臣謂齊且執不稱行人罪之也孔穎達正義云劉炫以注云鄭尊見執釋例云尊本非出使謂其自相矛盾今考齊不朝而責于鄭鄭令與所文異事同劉炫不尋此意乃爲規過非也）鄭祭仲之如宋也非會非聘與于見誘而以行人應命不能死節挾僞以營非君故經不稱行人以罪之也伯仲叔季固人字之常然古今亦有以爲名者而公羊守株專而祭氏尸仲爲字既謂之字無辭可以言之因託以行權人臣而善其行權遂君是亂人倫壞大教也說左氏者知其不可更云鄭人嘉之以字告故書字此爲因有告命之例欲以苟免未是春秋之實也宰渠伯糾亟叔大心皆以伯叔爲名然則仲亦名也傳又云祭仲足或偏稱仲（案此句亦本人所引釋例增入）或偏稱足蓋名仲字仲足也單伯天子之卿也爲我如齊故書其行齊人無禮遂執王使并及叔姬是以季文子如晉求助晉無救卹之實而單伯能敷宣王命以免于執叔姬見釋遂還致命哲單伯之力故魯人嘉之而告廟傳曰書曰單伯至自齊貴之也又曰齊人來歸子叔姬王故也此皆歸功單伯明晉無命政也意如至自晉傳言尊晉罪己也婼至自晉傳復重發但言尊晉者意如以罪見執宜在罪己婼本使人不應見執故尊晉而已內大夫行還皆不書至異于公也今此二人執而見釋更以書至見義也晉在王城執仲幾不即歸之天子而送歸于國後乃致之王所故但書其執而不書其歸言失節也慶封得罪于齊絕位奔吳吳與之朱方爲吳大夫今見殺而經書齊者楚人以齊罪殺之故告以齊明此慶封非異人也賈氏以爲書執行父舍于蒼丘言失其所不書至者刺晉聽讒執之示己無罪也按傳曰因之蒼丘以別晉都無義例也公待于鄆與行父俱歸從于公故不書行父入至也（案從于公二句成十六年正義引釋例作歸于公館故不書行父至耳）若欲示無罪則宜于執見義今既直書其執處更絕不書至乃所以示不終于見執非示無罪也

書謚例歸二十七（又此謚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謚者與于周之始王綦質從文于是有諱焉傳曰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故易之以謚末世滋甚降及匹夫爰暨婦人婦人無外行于禮當繫夫之謚以明所屬詩稱莊姜宣姜但其義也（穆元年正

（義引釋例。）謚法云。隱拂不成曰隱。（呂祖謙春秋集解引釋例。）

書叛例第二十八（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古之大夫。或錫之田邑。或分之都城。故有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君之祿。義則進。否則率身以退。若專祿以周旋。雖無危國害主之實。皆書曰叛。叛者。反背之辭也。庶賤之人。不齒于列。雖有善惡。不章顯名氏。若乃披邑害國。則以地重。以書其名。且終顯其惡也。適魯則書地。曰來奔。來奔則叛可知。蓋記事外內之辭也。劉賈說三叛人以地來奔。不書叛。謂不能專也。此直外內之辭。既以地來。妻公之姑姊。還其大邑。不得復言不能專也。（襄二十六年正義引釋例。）齊侯鄭伯詐朝于紀。欲以襲之。紀人大懼。而謀難于魯。請王命以求成于齊。公告不能。齊遂偪之。遷其三邑。國有旦夕之危。而不能自入為附庸。故分季以鄙。使請事于齊。大去之後。季為附庸。先祀不廢。社稷有奉。季之力也。故書字不書名。書入不書叛也。判、分也。傳曰始分。為紀侯大去張本也。劉賈謂紀季以鄙奔齊。不言叛。不能專鄙也。傳稱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季非叛也。紀亡之後。叔姬歸于酅。明為附庸。猶得專鄙。故可歸也。（莊三年正義引釋例。）

書次例第二十九（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缺。今補。

釋例曰。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此周公之典。以詳錄師出入行止遲速。因為之名也。兵事尚速。老師費財。不可以久。故春秋以告命三日以上。必告其次。舍之與信不書者。輕碎。不以告也。兵未有所加。所次則書之。以示遲速。公次于滑。師次于郎是也。既書兵所加。則不書其所次。以事為宜。非虛次。諸久兵而不書次。是也。既書兵所加。而又書次者。（案）句首既書兵三字。永樂大典脫。從莊三年正義所引釋例增。義有取于次。（案）此句永樂大典作義有所次。從莊三年正義所引釋例改正。遂伐楚。次于陘。盟于牡丘。遂次于匡。是也。所紀或次在事前。次以成事也。或次在事後。事成而次也。皆隨事實。無義例也。（案）莊三年正義云。杜言既書兵所加。則不書其次者。或伐或戰。曰持久。其間必有三日之次。既書戰伐。則不書次。雖次在事前。次在事後。皆不書也。既書兵所加。而又書次者。義有取于次。齊侯伐楚。楚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也。次在事後。胡廣二十三年。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也。聶北之下。公羊傳曰。楚為先言救而後言次。先通君命也。左傳先歸取救為信。言齊桓。為先言次而後言救。君也。蓋止自由。故先次後救。叔孫。臣也。先通君命。故先救後次。杜以傳無此言。故改正其謂。言此二事。或次以成事。或次而成事。皆隨事實先後而書之。無義例也。楚子蔡侯次于厥貉。宋公、鄭伯、陳侯、禦子不書于經者。陳鄭自息而從楚。子宋公勢卑。以苟免在列。鄭伯為楚使任。受命于司馬。禦子恥之。遂逃師而歸。三君失位降爵。故不列諸侯。宋鄭猶然。則陳侯必同也。叔孫豹救晉。次于雍榆。傳曰。魯者。善其宗助盟主。非以次為禮也。齊桓次于聶北。救邢。亦以存邢。其器用而還師。人無私見。滓不在次也。而賈氏皆卽以為善次。次之與否。自是臨時用兵之宜。非禮之所素制也。若魯公次于乾侯之比。非為用師。不應在例。而復例之。亦為濫也。

遷降例第三十（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缺。今補。

釋例曰。邢遷于夷儀。則以自遷為文。宋人遷宿。齊人遷陽。則以宋齊為文。各從彼此所遷之實。記注之

常辭。亦非例也。劉賈依二傳。以為鄫、紀之遺邑。計紀侯去國至此二十七年。紀侯猶不堪齊而去。則邑不得獨存。此蓋附庸小國。若郳鄫者也。（案）自劉賈依二傳以下。永樂大典無之。從莊三十年正義所引釋例增。須句子、魯之私屬。若顓臾之比。魯謂之社稷之臣。故來奔及反。不書于經。賈氏云。但因成風來。不見公。亦來安。

以歸例第三十一（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據宗廟社稷已亡。而君見獲于敵。君身雖在。與亡無異。皆以滅為文。則定六年。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是也。若社稷宗廟不亡。君身見獲于敵。則云以歸。以蔡侯獻舞歸。是也。（莊十年正義引釋例。）

夫人內女歸寧例第三十二（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亦存。

莊十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酅。

二十七年。冬。杞伯姬來。傳曰。杞伯姬來歸寧也。傳例曰。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出曰來歸。夫人歸寧曰如某。出曰歸于某。

僖十四年。夏六年。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傳曰。鄫季姬來寧。公怒。止之。以鄫子之不朝也。又遇于防。而使來朝。

十五年。秋九月。云云。季姬歸于鄫。

二十八年。秋。杞伯姬來。

文九年。春。云云。夫人姜氏如齊。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十五年。冬。云云。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傳曰。齊人來歸子叔姬。王故也。

十八年。冬十月。云云。夫人姜氏歸于齊。傳曰。夫人姜氏歸于齊。大歸也。

宣五年。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傳曰。冬來。反馬也。

十六年。秋。郯伯姬來歸。傳曰。秋。郯伯姬來歸。出也。

成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

右夫人內女歸寧。出凡十一。

桓十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傳曰。春。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

莊二年。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傳曰。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書姦也。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傳曰。春。文姜會齊侯于防。齊志也。

僖十七年。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傳曰。秋。聲姜以公故。會齊侯于卞。

右夫人行十一。錯綜其四以包括之。

釋例曰、歸寧者、女子既嫁、有時而歸、問父母之寧否、父母歿、則使卿歸、問兄弟也、出者、謂犯七出而見絕者也、歸者、有所往之稱、來者、有所反之言也、故嫁而之歸、而寧而之來、見絕而出、則以來歸爲辭、來而不返也、如某者、非終安之稱、歸于某者、亦不反之辭也、叔姬以姊而適紀、紀侯大去其國而死、叔姬歸于魯、紀季自定于齊、姬待歸鄉、全守節義、以終婦道、故繫之于紀、而以初嫁爲文、賢之也、不書其來、既非常寧、又非大歸也、鄫季姬以禮來寧、公怒而絕之、故亦不書來寧、遂留之、至明年九月乃還、故更書歸、明前年已絕于鄫也、齊人執子叔姬、魯請于王、而後齊人送之、故與直出者異文、禮、送女、謙不敢自安、留其所送之馬、二月廟見、而後夫家遣使返其馬、今高固因返馬禮、遂與子叔姬俱寧、情近于淫、故經并書其來、而傳見返馬以示譏也、婦人無外事、見兄弟不踰閾、故其他行、非禮所及、亦例所不存、而當時實有出入、或以事宜、或以淫縱、小君之行、不得不書、故直書其行、而其言惡各繫于本會于禮、傳稱書姦、夫人入齊地也、會于防、傳稱齊侯志、齊侯入魯地也、（案）齊侯二字、永樂大典脫、從莊七年正義所引釋例增、于經無例、傳以實言也、凡內女見經而不書歸者、時史之闕漏、而賈氏皆以爲適世子故也、按杞桓公以僖二十三年卽位、襄六年卒、凡在位七十一年、文成之世、經書叔姬二人、一人卒、一人出、皆杞桓公夫人也、而經皆不書歸、知雖正夫人歸、或亦有所不載、非唯適世子也、

凡八百六十六字、經傳三百九十四字、釋例四百七十二字、（案）經傳實三百八十九字、釋例實四百八十字、共八百六十九字、

大夫奔例第三十三（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亦存、

文八年冬、云云、宋司城來奔、傳曰、宋襄夫人、襄王之姊也、昭公不禮焉、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襄公之孫、云云、司城蕩意諸來奔、效節于府人而出、公以其官逆之、皆復之、亦書以官、皆貴之也、

十四年秋、云云、九月、云云、宋子哀來奔、傳曰、宋高哀爲亂、封人以爲卿、不義宋公而出、遂來奔、書曰、宋子哀來奔、貴之也、

宣十年夏四月、云云、齊崔氏出奔衛、傳曰、崔杼有寵于惠公、高國畏其偪也、公卒而逐之、奔衛、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名、傳例曰、凡諸侯之大夫、違告于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

十八年冬十月、云云、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傳曰、公孫歸父以襄仲之立公也、有寵、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于晉、欲以晉人去之、冬、公薨、季文子、云云、遂逐東門氏、子家還及笙、坰帷復命于介、既復命、祖括髮、卽位哭、三踊而出、遂奔齊、書曰、歸父還自晉、善之也、

成十二年春、周公出奔晉、十一年傳曰、周公楚惡惠襄之偪也、且與伯與爭政、不勝、怒而出、及陽樊、王使劉子復之、盟于鄄而入、三日復出奔晉、十二年傳曰、春、王使以周公之難來告、書曰、周公出奔晉、傳例曰、凡自周無出、周公自出故也、

襄二十年秋、云云、陳侯之弟黃出奔楚、傳曰、陳慶虎慶寅畏公子黃之偪、愬諸楚曰、與蔡司馬同謀、楚人以爲討、云云、書曰、陳侯之弟黃出奔楚、言非其罪也、

二十九年秋九月、云云、齊高止出奔北燕、傳曰、秋九月、齊公孫蠆公孫灶放其大夫高止于北燕、乙未、出、書曰出奔、罪高止也、高止奸以事自爲功、且專故難及之、

昭元年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傳曰、秦后子有寵于桓、如二君于鼎、其母曰、不去、懼選、癸卯、鍼適晉、其車千乘、書曰、秦伯之弟鍼出奔晉、罪秦伯也、

二十年夏、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

釋例曰、奔者、迫窘而去、逃死四隣、不以禮出也、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也、臣之事君、三諫不從、有待放之禮、（案）放者以下二十四字、永樂大典脫、從宣元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故傳曰、義則進、否則奉身以退、迫窘而出奔、及以禮見放、俱去其國、故傳通以逸爲文、仲尼修春秋、又以所稱爲優劣也、懷寵之人、皆身及禍難、唯子哀不義宋公、先機而發、是以貴而書字也、若乃稱司城、以貴效節于府人、書歸父之還、以善復命于介、因齊人告辭、以著崔氏之無罪、蓋隨事以示褒貶也、傳既云、書曰崔氏、以明非罪、復云、且告以族、不以名、知典策之書、舊當以名通也、齊國雖謬以族告、適合仲尼所褒貶之實、因而不革、以示無罪、且明春秋之作、或因仍舊史成文、不必皆有改也、夫立功立事者、國之厚益、而身之表的也、表高的明、雖女人猶欲尊弓、（案）女人以下二十九字、永樂大典脫、從正義引釋例作婦人、而況當塗之士、是以君子愼之、道家貴善行者無轍跡、功遂而身退、高止既犯其始、又專以終之、免死爲幸、斯乃賢聖之篤戒、故變放言奔、文致其罪、以示過、曹公孫會雖小國之卿、當有玉帛之使于魯、曹人以告而書也、陳公子黃偪而出奔、既稱弟以明無罪、故不復變本告之名、賈氏以爲稱名以貶陳黃之偪、是不復顯有非罪之文、一黃之身、或罪或否也、

逃潰例第三十四（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莊十七年秋、鄭詹自齊逃來、

僖五年秋八月、云云、鄭伯逃歸、不盟、傳曰、王使周公召鄭伯、曰、吾撫汝以從楚、輔之以晉、可以少安、鄭伯喜于王命、而懼其不朝于齊也、故逃歸不盟、孔叔止之、云云、弗聽、逃其師而歸、

襄七年冬、云云、十有二月、云云、陳侯逃歸、傳曰、二慶使告陳侯于會曰、楚人執公子黃矣、君若不來、羣臣不忍宗廟社稷、懼有二圖、陳侯逃歸、

僖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傳曰、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

成九年冬十有一月、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傳曰、冬十一月、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丘、渠丘城惡、衆潰、莒、云云、楚師圍莒、莒城亦惡、庚申、莒潰、楚遂入鄆、莒無備故也、君子曰、恃陋而不備、罪之大者

也。豫備不虞。善之大者也。

釋例曰。傳曰。衆保于城。城保于德。言上能以德附衆。以功庇下。民信其德。恃其固。故能交相依懷。以衛社稷。苟無固志。盈城之衆。一朝而散。如積水之敗。故曰潰。潰者。衆敗流遁之辭也。國君而逃師乘盟。逆其與依。棄其車服。羣臣不知其謀。社稷不保其安。此與匹夫逃竄無異。是以在衆爲潰。在君爲逃。（案）（僖五年正義引釋例。此句作在上曰逃。）以別上下之名。無取于別國邑也。賈穎以爲舉國曰潰。一邑曰叛。案左氏無此義也。傳文。廣狹如潰。上失民也。今經但言伐廣狹如無廣狹之文。若經本無此文。則丘明爲橫益經文而加失民之傳也。（案）（傳文以下四十五字。永樂大典闕。依從成三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傳曰。陳侯如楚。慶氏以陳叛。此則舉國。不必言潰也。叛者。舉城而屬他。非民潰之謂也。例之潰逃。指謂一國一軍一邑。君民相須爲用。變文以別之也。鄭詹見囚于齊。自齊逃來。此爲逃因。無下可逃。春秋指事而書。所謂民逃。非在上之逃也。而賈氏復申以入例。亦不安也。

殺世子大夫例第三十五（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古者討殺其大夫。各以罪狀宣告諸侯。所以懲不義。重刑戮也。晉侯使以殺太子申生之故來告。衛殺孔達。傳敘其辭。辭雖有臨時之狀。其告則常也。（莊二十二年正義引釋例。）晉魯久不交使。而告殺申生。則所告不必嘗有玉帛之使。但欲廣聲其罪耳。（僖五年正義引釋例。）魯哀之可諫者甚衆。未聞仲尼之苦言。至于陳恆弒其君。孔子沐浴而朝。告于哀公。求討不義。顯事施舍。是以致益者。固人臣之所當遵膝也。若乃情色之慝。君不能得之于臣。父不能得之于子。臣子而欲顯直于其君父。適所以益謗而致罪也。陳靈公宣淫。悖德亂倫。志同禽獸。非盡言所救。洩冶進無匡濟。遁策。退不危行言孫。安昏亂之朝。慕匹夫之直。忘遽氏可卷之德。死而無益。故經同罪賤之文。傳特稱仲尼以明之。忠爲令德。非其人猶不可。況不令乎。此其義也。（宣九年正義引釋例。）陳之叛楚。罪在子辛。其王既不能明法示教以肅大臣。陳叛之日。又不能嚴斷威刑以謝小國。而擁其罪人以興兵致討。暴師經年。加禮于陳。陳恨彌篤。乃慍而歸罪子辛。子辛之貪。雖足以取死。然其王用刑爲失其節。故君子論之。以爲不刑也。（襄五年正義引釋例。）大臣相殺。死者無罪。則兩稱名字。以示殺者之罪。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是也。若死者有罪。則不稱殺者名氏。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是也。若爲城者衆。因亂而殺。則亦稱國人殺者。主名不分。故也。主名不分。死者雖名氏可知。亦隨而去之。嫌于罪死者也。士殺大夫。則書曰盜。盜殺鄭公子騑、公子發、公孫輒。是也。（文七年正義引釋例。）

作新門廄例第三十六（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其篇目則見敬齋總目。今據敬齋總目三傳例說略補。）

釋例曰。門戶道橋。城郭牆塹。官民之開閉。不可一日闕者也。故特隨壞時而修之。皆當其時而記。不必用土功之常時也。故傳既曰書不時。又曰啓塞從時。重發以明二義。其他急事。亦包之也。（僖二十年正義引釋例。）春秋分而畫夜等。計之日中。凡馬。春分百草始繁。則牧于坰野。秋分農功始竣。水塞草枯。則皆還廄。北周

典之制也。今春而作廄。已失民務。又違馬節。故曰書不時也。言新、意所起。言作、以興事。通謂興起功役之事也。總而言之。不復分別因舊與造新也。經書延廄。稱新而不言作。傳言新作延廄。書不時也。此稱經文。而以不時爲譏。義不在作也。然尋傳足以知經闕作字也。而劉賈云。言新。有故木。言作。有新木。延廄不書作。所用之木非公命也。凡諸興造。固當有新。固當有因。今謂春秋微意。直記別此門此觀有新木。故木。既已鄰近。且材木者。立廄之具也。公命立廄。則衆用皆隨之矣。焉有所用之木非公命也。此爲匠人受命立廄。而盜供其用。豈然乎哉。（莊二十九年正義引釋例。）

作主禘例第三十七（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據敬齋總目三傳例說略補。）

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傳曰。秋。禘而致哀姜焉。非禮也。傳例曰。凡夫人不薨于寢。不殯于廟。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則弗致也。

文二年。秋。云云　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逆祀也。

宣八年。夏六月。云云　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釋。萬入去籥。傳曰。有事于太廟。襄仲卒而釋。非禮也。

釋例曰。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此諸侯之禮。故稱君。君既葬反虞則免喪。故曰卒哭。卒止也。以新死者之神祔之于祖。尸柩既已遠矣。神形又不可得而見矣。孝子之思。彌篤。徬徨求索。不知所至。故造木主。立几筵。特用喪禮。祭祀于寢。不同之于宗廟。宗廟則復用四時烝嘗之禮也。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以進于廟。廟之遠主。當遷入祧。于是乃大祭于太廟。以審定昭穆。謂之禘。此皆自諸侯上達天子之制也。莊公喪未闋。閔公吉禘。故傳曰速也。哀姜以罪受戮。不薨于寢。淫而與弒。故疑其禮。八年乃致之也。于例既不應加吉禘之禮也。已過用致夫人。言以此夫人與致禮也。文公二年。僖公之喪未終。未應行吉禘之禮。而于太廟行之。其譏已明。徒以躋僖而退閔公。故特大其事而異其文。定八年亦特書順祀。皆所以起非常也。有事于武宮及順祀。傳皆稱禘。則知大事。有事于太廟。亦禘也。禘于太廟。禮之常也。各于其宮時之爲也。雖非三年大祭。而皆禘。用禘禮也。昭二十五年傳曰。將禘于襄公。亦其義也。三年之禘。自國之常。常事不書。故惟書此數事。祭雖得常。亦紀仲遂叔弓之非常也。今推歷。僖以十一月薨。則文元年三月。于禮應葬。今四月乃葬。通計閏爲七月。故爲緩。又禮。葬訖當卒哭。作主而至三年乃作主。故二年經書作僖公主。傳曰。書不時也。以此推之。傳發葬僖公之緩。又云。作主非禮。因開明凡例。當繼于文元年葬僖公之經也。既議葬緩。又重之以作主非禮。明作主當在訖葬。故連譏之也。今傳見于僖公之末年。殆簡編之錯繆。以失其次。非丘明之正也。舊說以爲諸侯喪。三年之後乃烝嘘。按傳。襄公十五年冬十一月。晉侯周卒。十六年葬。葬晉悼公。改服修官。烝于曲沃。曾于溴梁。其冬。穆叔如晉。且言齊故。晉人答以寡君之未禘祀。其後晉人徵朝于鄭。鄭公孫僑曰。溴梁之

明年公薨夏從寡君以朝于君見于雪耮與執膰焉此皆春秋之明證也舊說或以爲經所書禘皆夏祭之名非三年之禘魯周公之故也周家祭于夏則曰礿無緣兼取殷家祭名也且按其月又非時祭之月益可知也凡三年喪畢然後禘（〔案〕僖三十三年正義引釋例然後作而後）於是遂以三年爲常節常仍計除喪即吉之月卜月而後行事故無復常月也是以經書禘及大事傳唯見禘莊公之速他無非時之譏也賈氏以爲僖公始不順祀生則致哀姜終則小寢以慢典常故其子文公緣事生邪志作主陵道于是文公復有夫人歸嗣子糴咎（原注或作名字）傳故上繫此文于僖公篇迂哉

得獲例第三十八（〔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缺・今補）

定九年夏云云得寶玉大弓傳曰夏陽虎歸寶玉大弓書曰得得器用也傳例曰凡獲器用曰得得用曰獲

僖元年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酅獲莒挐傳曰冬莒人來求賂公子友敗諸酅獲莒子之弟挐非卿也嘉獲之也

十五年冬云云十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於韓獲晉侯傳曰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且曰盡納公子云云許賂中大夫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云云既而皆不與晉饑秦輸之粟秦饑而閉之糴故秦伯伐晉云云秦獲晉侯以歸

宣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傳曰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呂

襄八年夏云云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傳曰庚寅鄭子國子耳侵蔡獲蔡司馬公子燮

昭二十三年秋七月云云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於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傳曰吳子以罪人三子先犯胡沈與陳獲胡沈之君及陳大夫云云書曰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君臣之辭也

哀十一年夏云云五月云云公會吳伐齊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傳曰大敗齊師獲國書

十四年春西狩獲麟傳曰春西狩於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爲不祥以賜虞人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

釋例曰獲得也得亦獲也實同而文異故假其異文以別事器用亦于人可爲人用者得用焉曰獲謂用諸物以有所獲也又繫于器用曰獲則凡以器而獲皆在用例敵國交兵亦有兵器之獲欲殊別君臣故於君曰滅於臣曰獲國君者社稷之主百姓之望當與社稷宗廟共其存亡者也而見獲于敵國雖存若亡死之與生皆與滅同至于偏軍元帥君之臣僕出身致命榮辱得失自其常事故傳曰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君臣之辭也諸以戰傷死雖敗績而不見禽故經皆不曰滅也皆侯背施無親

愎諫違卜宜在貶絕故不齒君列下從衆臣之名同曰獲也華元在經書獲而在傳稱囚國書只獲子吳傳云歸其元此稱獲通死生之文也西狩獲麟亦是田狩之獲獲例無來後之文而賈穎曰書稱鳳凰來儀今麟不言來非外麟也春秋據其得不見其來故但曰獲若必以內外爲義則旋舞衆獸外鳳乎

執諸侯例第三十九（〔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亦存・）

僖五年冬晉人執虞公傳曰晉侯復假道于虞以伐虢云云師還館于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云云故書曰晉人執虞公罪虞且言易也

十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夏六月云云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傳曰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司馬子魚曰云云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又用諸淫昏之鬼將以求霸不亦難乎得死爲幸

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盂執宋公以伐宋冬云云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傳曰春宋人爲鹿上之盟以求諸侯于楚楚人許之云云秋諸侯會宋公于盂子魚曰禍其在此乎君欲已甚其何以堪之于是楚執宋公以伐宋冬會于薄以釋之

二十八年春云云二月丙午晉侯執曹伯畀宋人傳曰晉侯圍曹丙午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且曰獻狀云云執曹伯而分曹衛之田以畀宋人冬云云衛侯與元咺訟云云衛侯不勝云云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寘諸深室

成九年秋七月云云晉人執鄭伯傳曰秋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于楚也執諸銅鞮

十五年春王二月云云晉人執曹伯歸于京師十三年傳曰秋負芻殺其太子而自立也諸侯乃謀討之晉人以其役之勞謂侯他年十五年傳曰春會于戚討曹成公執而歸諸京師書曰晉侯執曹伯不及其民也傳例曰凡君不道于其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不然則否

襄十六年春云云二月云云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傳曰春云云會于溴梁命歸侵田以我故執邾宣公莒犂比公且曰通齊楚之使

十九年春王正月云云晉人執邾子傳曰盟于督揚曰大毋侵小執邾悼公以其伐我故

昭四年夏云云楚人執徐子傳曰六月丙午楚子合諸侯于申云云徐子吳出也以爲貳焉故執諸申

哀四年春王二月云云宋人執小邾子

夏云云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傳曰單浮餘圉蠻氏蠻氏潰蠻子赤奔晉陰地司馬起蠻析與狄戎以臨上雒云云士蔑請諸趙孟趙孟曰晉國未寧安能惡于楚必速與之士蔑乃致九州之戎將裂田以與蠻子而城之且將爲之卜蠻子聽卜遂執之與其五大夫以畀楚師于三戶

釋例曰。諸侯不道于其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諸見執者。以身在罪賤之地。書名與否。非例所加。故但言執某侯也。天生蒸民。而樹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若乃肆惡于民上。人懷怨憤。（案）怨憤・成十五年正義引釋例・作怨離・諸侯致討。則稱某人執某侯。衆討之文也。不然則否。謂諸侯雖身犯不義。而惡不及民。則不稱人以執之。晉人執曹伯。是也。虞公昧于貨賄。貪以自亡。國非其國。臣非其臣。晉人取之。若執一夫。故稱人以執。而不言晉滅。罪虞。且言易也。凡諸侯無加民之惡。而稱人以執。皆時之赴告。欲重其罪。以加民爲辭。國史承之。以書之于策。而簡牘之記具存。夫子因示虛實。故左傳陽實而著其本末。以明其得失也。（案）此二句・僖十九年正義引釋例・作故傳因而著其本狀以明得失也・滕子鄫子皆稱人見執。宋欲重二國之罪。故以不道見赴。或名或不名。從所告之文也。（案）昭十六年正義引釋例・所告作所赴・傳具載子魚之辭。以虐二國之君見義。明非罪也。宋襄志于好古。貪于爲善。而不知其節。先爲鹿上之會。見其易而不慮其難。遂有霸心。召諸侯。于是諸侯與之好會。因執以伐宋。不稱人以執者。罪不加民也。不稱國者。總見衆國諸侯同志也。傳稱楚執宋公以伐宋者。言宋公所因亡也。晉許執戎蠻子以送。于是深恥諱之。故稱人以告。欲云楚子無道于民。執諸侯當歸于京師。而或以歸。或歸于諸侯。皆失其所從實而顯之。義可知也。

喪稱例第四十（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其篇目則見本書第二篇會盟稱謂例・

釋例曰。父雖未葬。喪服在身。踰年則于其國內即位稱君。伐鄭之役。宋公衛侯是也。春秋書魯事。皆踰年即位稱公。不可曠年無君。則知他國亦同。然據文。宋葬于其國內。雖得伸其尊。若以接鄰國。則違禮失制也。（桓十三年正義引釋例・）位彌高者。事彌重。重慮周於經遠。故儀制異於凡人。存其實。篤其志。足以敍親疎之情。通萬事之理而已。故諸列國之君在喪。或不得已而修會盟之事。唯公侯特稱子。以別尊卑。（僖九年正義引釋例・）衛文公欲平莒于魯。未終而薨。故衛子尋父之志。魯人由此亦修文公之好。此孝子之至。威而人情之所篤。故成公雖已免喪。至于此盟會。降從在喪自名。猶武王伐紂。稱太子發。故經隨而書子。傳從而釋之曰。修文公之好也。（僖二十五年正義引釋例・）厲公見殺。悼公自外紹立。本非君臣。無喪制也。（成十八年正義引釋例・）

告朔例第四十一（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人君者。設官分職。以爲民極。遠綱事以全委任之實。從諸下以盡知力之用。總成敗以效能否。執八柄以明詠賞。故自非機事。皆委心焉。誠信足以相感。事實盡而不擁。故受位居職者。思效忠告。日夜自進。而無所顧忌也。天下之細事無數。一日二日萬端。人君之明。有所不照。人君之力。有所不堪。則不得不借間近習。有時而用之。如此。則六卿六遂之長。雖躬撫此事。躬造此官。當皆移聽于內官。迴心于左右。政之紕亂。恆必由此。聖人知其不可。故備其節。敬其事。因月朔朝廟。還坐正位。會吏而聽大政。致其所行而決其煩疑。非徒議將然也。乃所以致已然。又惡其密聽之亂公也。故顯發以斷之。是以上下交泰。官人以理。萬民以察。天下以治也。文公謂閏非常月。緣以闕禮。傳因所闕而明言典制。雖朝于廟。則如勿朝。故經稱猶朝于廟也。經稱告月。傳言告朔。明告月必以朔也。每月之朔。必朝于廟。因聽政事。事敬而禮成。故告以特羊。然則朝廟正告朔視朔。皆同日之事。所從言之異耳。（文六年正義引釋例・）

戕殺例第四十二（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列國之君而受害于臣子。其所由來者。積微而起。所以相測揆。非一朝一夕之漸。故改殺爲弒。戕者卒暴之名。有國之君。當重門設險。而輕近暴客。變起倉卒。亦因事而見戒也。臣弒其君。子弒其父。世之惡逆。若子難言。故春秋謂自內虐其君者。通以弒爲文也。春秋弒君多矣。其狀惟此一事。自弒其君。足明無道。臣罪之例。戕者外人所殺。爲無防被害。皆是君自招之。縱使君或無道。其惡不加外國。不得從弒君之例也。若戰死。則書滅。此謂在國見殺耳。（宣十八年正義引釋例・）蔡侯般弒父自立。楚子欲顯刑誅。以章伯業。誘而殺之。蔡人深怨。故稱名以告。春秋從而書之。（成十六年正義引釋例・）

春秋釋例卷五

土地名第四十四之一（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從孔廣森補・又案・酈道元水經注引杜預此篇・並作春秋釋地・

地名三十八

隱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傳曰。宋公以幣請于衛。請先相見。衛侯許之。故遇于犬丘。

十一年。夏。公會鄭伯于時來。傳曰。夏。公會鄭伯于鄧。謀伐許也。

宣七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傳曰。盟于黃父。公不與盟。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

昭九年。春。云云。許遷于夷。傳曰。二月庚申。楚公子棄疾遷許于夷。實城父。

十八年。冬。許遷于白羽。傳曰。楚子使王子勝遷許于析。實白羽。

定十年。夏。公會齊侯于夾谷。傳曰。夏。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

十三年。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葅。傳曰。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葅。實鄭氏。

地有二名七十九。錯綜其七。

釋例曰。天有列宿之數。地有山川之名。尙矣。與人倫並。今其遺文。爲貢及山海經。載其大略。而春秋經

國邑之名又詳。然書契以來。歷代七百。餘年數千。其名號處所。因緣改移。加以四方之語。晉楚有楚夏之文字有異同。或一地二名。或二地一名。或他國之人錯得他國田邑縣以爲己屬。既雜綜糅。且多繆誤疑闕。自禹貢之經。猶與地實相錯。豈況傳記雜書。而可必據。異同端跡。似是而非。似非而是者甚衆。非精敏兼通。不能淪濟其始終。以猶見于千載之表也。六合之內。山川國邑。道途關津。春秋多見其事。盟會侵伐。各有所趣。周旋迂直。可得而推。日月遠近。可得而校。然詳而究之。非書無以志古。非圖無以志形。坐于堂宇之內。瞻天下之廣居。先古今之委曲。可以行。可以言。可以鑑。可以觀。多識山川分野之別。質總成敗得失之跡。雖千載之外。若指諸掌。圖書之謂也。尸據今天下郡國縣邑之名。山川道途之實。爰及四表。自人迹所述。舟車所通。皆圖而備之。然後以春秋諸國邑盟會地名各所在。附列之。名曰古今書春秋盟會圖。別集錄一卷。附之釋例。博而備矣。春秋地名之變易。經傳有起發者。有經書所改之名。則傳以實明之。遷許于夷。實城父。齊侯衛侯次于垂葭。實鄄氏之比。是也。經書未改之名。傳發所改爲文。而稱經以爲實者。遷許于析。實白羽。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之比。是也。皆謂所在之地。舊名絕于當時。而史記有追文者也。若二名當時並存。（案）隱八年正義釋例。此句作若一傳二名。當時並存。則直兩文互見。黑壤、犬丘、時來之屬是也。此皆經傳起事之常。猶卿大夫名氏互見。非例也。傳曰。閑門之外。實蕭墜者。蕭墜之地在門外。非地名也。其明年子產數子析之罪。稱蕭墜之盟。是以丘明就子盟文並見蕭墜。參傳發言。多此。學者推以求之。其庶幾矣。（案）昭九年孔穎達正義云。杜以地名經傳不同。而傳言實者。則以爲名有改易也。傳不言實。則以爲二名並存也。言實凡有二義。經書未改之名。傳以所改實明之。則昭十八年。許遷于白羽。傳云。遷許于析。實白羽。定十年。公會齊侯于夾谷。傳云。會于祝其。實夾谷。是也。若經書已改之名。則傳亦舉其已改。實其未改之號。許遷于夷。傳云。遷許于夷。實城父。定十三年。齊侯衛侯次于垂葭。傳云。次于垂葭。實鄄氏。是也。此四者。或經書未改。或經書已改。傳皆上句舉其已改之名。下句實其未改之號。凡一地前後二名者。非謂經時爲未改之名。傳時爲已改之名。乃于經傳以前。上世之時。亦有所改。太子樂史記而爲經。丘明采飾而作傳。史記或書其舊名者。卽白羽。夾谷。是也。或書其後名者。卽夷城是也。丘明據簡牘爲傳。以所改後名而實之。故僅二十五年。齊取析矣。襄二十六年。晏子云。析公之亂。皆舉白羽改爲析之後。但簡牘稱析。故杜云。于傳時白羽改爲析。正謂簡牘之時。非丘明作傳時也。）疆埸之邑。一彼一此。所屬無常。如陳之焦夷。後爲楚邑。魯之邾。亦無一定。故今地名。唯以先者爲主。其變改移易。學者可尋而知。世人以河東汾陰爲齊桓所盟葵丘。又謂犨縣魚山陂爲楚子所次。楚師分涉于彭。爲豫章之彭澤。吳人入棘櫟。爲河南之陽翟。未學之徒。各互所見。若此皆甚多。古人之教。戒以闕疑。苟不廣見。乃亦不知所疑也。今所記注。雖事跡相切。名號相附。而未有顯證者。皆稱今有。並以示疑。其絕無形類者。則闕以待多聞之士焉。今所畫圖。本依官司空圖。據秦始之初郡國爲正。時孫氏僭號于吳。故江表所記。特示略。咸寧六年。吳乃平定。（案）晉書。是年改元太康。實咸寧六年也。孫氏居八郡之地。隨其宜增廣。今江表凡十四郡。皆實圖籍。新國始通。文記所臧。猶未詳備。若足以審其大略。自荊揚徐江內郡縣人以各遠其舊城。故此三州未界大江之表。皆改從今爲正。不復依用司空圖也。所載博備。則圖體廣大。非儒學世家。恐不能有之。故復別爲小圖。指舉春秋國邑盟會。以參所在郡縣。並食荷擔之學。約之近焉。

地名大凡一千二百一十二。其五百五十九闕。（案）本文。地名實一千二百二十六條。其闕者實九百六十五條。其百七十。周及大小國附庸。其三十一闕。（案）本文。闕名實三十五條。八百九十九地名。其四百八十一闕。（案）本文。地名實九百一十五條。其闕者實四百八十六條。四十四夷。其二十一闕。（案）本文。闕者實十八條。四十五山。其十二闕。（案）本文。實四十二山。五十八水。其十四闕。（案）本文。實五十九水。

〔魯地〕

隱元年。魯。

魯國魯縣。（案）晉書地理志。魯縣屬魯郡。

蔑、姑蔑。

二名。魯國卞縣南有姑蔑城。（案）此句集解作卞縣有姑城。又案。晉書地理志。卞縣屬魯郡。郎。

高平方與縣東南有郁郎亭。

二年。潛。

闕。

唐、棠。

二名。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魯侯觀魚臺。唐卽棠。本宋地也。（案）隱五年。正義引釋例云。鄭說。棠。魯地例上地名。棠在魯郡內。云本宋地。蓋宋魯之界上也。又案。劉昭續漢書郡國志注引杜預云。武唐亭在方與縣西南。據傳云。公將欲略地。則指魯境也。又釋

七年。中丘。

瑯琊臨沂縣東北中丘亭。

八年。許田。

近許之田。

九年。防。

瑯琊華縣東南防地。

十年。鄧。

闕。

十一年。菟裘。

泰山梁甫縣南菟裘城。（案）晉書地理志。瑯琊郡國志。並作菟裘。

十一年，鄫。

闕。

二十七年，洮。

闕。

二十八年，鄫。

闕。

二十九年，諸。

城陽縣也。（案）晉書地理志。諸縣屬城陽郡。

三十一年，薛。

闕。

秦。

東平范縣西北有秦亭。

三十二年，遠泉。

闕。

閔二年，密。

鄑邳費縣北有密如亭。

僖元年，鄫。

闕。

闕。

汶陽之田、棘。

二名，汶水北地也。濟北蛇丘縣北棘亭，又云，兗州鄒鄉縣東北七十五里有棘鄉。（案）晉書地理志。兗州所屬，無鄒鄉縣。又州郡志云，兗州，陷鄴，武德五年，平徐圓朗，設兗州，領丘屬焉。後齊曰平原縣，開皇十六年改舊名地理志云，兗州，陷鄴，武德五年，平徐圓朗，設兗州，領丘，北齊平原縣，隋改爲領丘，則領丘乃隋縣，又云以下，蓋後人所增，非杜氏本文也。謹訂于此。

費。

鄑邳縣也。（案）晉書地理志。費縣屬琅琊國。

七年，甯毋。

高平方與縣東有泥毋亭，音如甯。

社圃。

闕。

極三年，謹。

濟北蛇丘縣西有下謹亭。（案）晉書地理志，下謹作下瀘。

五年，祝丘。

闕。

六年，成。

泰山鉅平縣東南成地。

七年，成丘。

高平鉅野縣南有成亭。（案）劉昭續漢書郡國志，注引杜預，縣南作縣西。

十一年，闕。

東平須昌縣東南有闕城。

十二年，曲池。

魯國汶陽縣北有曲水亭。（案）晉書地理志，汶陽縣屬魯郡。

十六年，向。

闕。

十七年，蓬。

闕。

爰。

闕。

莊九年，蔇。

琅琊贊縣北有蔇亭。

生竇。

闕。

十年，長勺。

闕。

乘丘。

闕。

十七年，卞。

魯國卞縣。（案）晉書地理志，卞屬魯郡。

二十二年，升陘。

闕。

二十九年，昌衍。

魯縣東南有昌平亭。（案）集解，昌平亭作昌平城。

三十一年，濟西田。

濟水西田。

重館。

高平方與縣西北有重鄉城。

文七年，鄑五梧。

二名，卞縣南有鄑鄉城。

十一年，緘。

闕。

十二年，郳、郳田。

二名，此東郳，蓋魯所爭者，城陽姑幕縣南有貢亭，或曰郳即貢也，疑。

十五年，句繩。

闕。

昊丘。

闕。

宣八年，平陽。

此乃東平陽也，泰山有平陽縣。（案）晉書地理志，泰山郡新泰縣故曰平陽。

十八年，筮。

魯地也，闕，或曰境外，疑也。

成二年，蜀。

泰山博縣西北有蜀亭。

龍。

在泰山博縣西南。

巢丘。

闕。

陽穀。

闕。

九年，中城。

東海厚丘縣西南中鄉城。（案）厚丘，永樂大典謂嵐丘，集解各本並同，考晉書地理志，東海郡屬有厚丘，無嵐丘，而劉昭注續漢書郡國志，于東海郡厚丘條下引杜說云，左傳成九年，城中城，杜曰，縣西南有中鄉城，今據此改正。

十六年，壞廣。

闕。

郛。

此西郛，昭公所出居者，東郡屋丘東有郛城。（案）晉書地理志無東郡，廩丘屬濟陽國，注云，故屋東郡，哲初，分東郡置，又云今鄆州鄆城縣是魯西郛也。（案）成四年經，冬，城郛，正義云，公欲報晉，故城郛，以爲備，當是西郛也，又案，隋書地理志東平郡下云，後周置鄆州，開皇十年，置鄆州，郛城周圍，縣本後周置，曰清源，開皇初，改曰萬安，十八年，改鄆州爲東平郡，大業初，改縣曰鄆城，舊唐書地理志，鄆州，隋東平郡之須昌縣，武德四年，平徐圓朗，置鄆州，郛城，漢濟北地，隋改爲萬安，尋改鄆城，則鄆州鄆城縣者所置，又云凡下，蓋後人所增，非杜氏本文也，盧訂于此。

十八年，鹿臺。

闕。

襄四年，蒲圃。

場名，闕。

十年，聊。

魯國魯縣東南堇城也。

十一年，五父之衢。

魯國魯縣東南。

十二年，古。

瑣邱費縣南有台亭。

十五年，劉。

闕。（案）孔穎達正義云，蓋魯城外之近地。

過。

闕。

十六年海陘。
闕。
十七年桃。
魯國卞縣東南有桃虛。
陽關。
泰山鉅平縣東陽關城。
旅松。
闕。[案]孔穎達正義云：旅松近防地。
十九年武城。
泰山南武城縣有濫臺子羽家也。
二十二年御。
闕。
二十六年高魚。
東郡廩丘縣東北高魚城。
三十一年陽州。
闕。
昭四年庚宗。
闕。
丘蕕。
闕。
五年鄔泉。
闕。
塞關。
闕。
八年紅。
沛國蕭縣西有紅亭，近遠疑。
商衛。
泰山奉高縣西北有衛亭，或曰魯衛西界商宋疑。

十一年比蒲。
闕。
泉丘。
闕。
二十二年昌間。
闕。
二十五年邱。
東平無鹽縣東南邱鄉亭。
二十六年炊鼻。
闕。
二十七年瓦知。
闕。
定五年東野。
闕。
十年龜陰之田。
泰山博縣北有龜山，田在其北。
十三年蛇淵囿。
闕。
十四年莒父。
闕。
霄。
闕。
哀三年啓陽。
琅琊開陽縣。
五年毗。
闕。
六年邾瑕。
任城亢父縣北有邾瑕城。

七年、鄧、鄧衍。
二名、瑯琊繒縣。
負瑕。
高平南平陽縣西北有瑕丘城。
八年、闕。
東平剛平縣北隰鄉城。（案）酈道元水經汶水注引杜預釋地、無平字。
東陽。
戚曰、泰山南城縣西東安城是也、疑。（案）晉書地理志、南城作南武城、而劉昭續漢書郡國志、城縣、與續漢書縣名合、故仍之。
蠶室。
闕。
十一年、穫曲。
闕。
十四年、大野。
高平鉅野縣東北大澤。
丘輿。
泰山南城縣西北有輿城。
十五年、輸。
闕。
十七年、蒙。
東莞蒙陰縣西故蒙陰城。（案）晉書地理志、蒙陰屬琅邪郡、不屬東莞郡。
二十七年、平陽。
西平陽也、高平有南平陽縣。
陵阪。
闕。
〔周地〕
隱元年、周、雒邑、王城、郟鄏陌。
五名、河南縣西有郟鄏陌也。
三年、溫、蘇。

二名、河內溫縣。
成周。
河南洛陽縣。
六年、周。
扶風雍縣東北周城也。（案）酈道元水經渭水注引杜預云、周城在扶風雍縣西北。
八年、瓦屋。
闕。
十一年、原。
河內沁水縣西北原城。
絺。
河內野王縣西南有絺城。
樊、陽樊。
二名、河內野王縣西南有陽城。
隰、隰郫。
二名、河內懷縣西面有隰城。
樊茅。
汲郡修武縣西北有樊城。
向。
河內軹縣西北有地名向上。
盟、孟津。
二名、河內河陽縣南孟津。
州。
河內州縣。
陘。
闕。
陰。
汲郡修武縣北有陰城。
懷。

河內懷縣。

莊元年。單。

闕。

十六年。爽。

闕。

二十一年。酒泉。

闕。

僖二十四年。邵。

扶風郿縣東南有邵亭。（案）孔穎達莊二十七年正義云。召康公之封召。當在西都畿內。春秋時。召伯猶是召公之後。西都既已易姓。則東都別有召地。不復知其所在。

甘。

河南縣西南有甘水。（案）劉昭續漢書郡國志注引杜說。甘水作甘泉。

坎欿。

河南鞏縣東地名坎欿也。

二十九年。翟泉。

河南洛陽新城縣北太倉西南池。（案）續漢書郡國志。雒陽。周時號成周。有狄泉。在城中。劉昭注云。左傳。城成周。乃繞之。案此水。時在東宮西北。帝王世紀曰。狄泉本殷之墓地。在成周東北。然則翟泉的在洛陽城中。新城乃我鄙子地。相去遼遠。本文新城二字。疑有脫誤。

文十七年。郟垂。

河南新城縣北有郟垂亭。

成十一年。鄢。

闕。

鄭田。

河內懷縣西南有鄭人亭。

十三年。戚。

闕。

襄二十一年。蠻氏。

河南緱氏縣東南有蠻氏闕。

三十年。平時。

闕。

昭元年。京周。

京周長安縣西有鎬京邑。

四年。景亳。

河南鞏縣西南有湯亭。成言亳即偃師也。

岐陽。

岐山之南。

鄧宮。

始平鄠縣東有靈臺。

九年。闕。

闕。

絕。

闕。

十二年。郊。

闕。

十七年。甘鹿。

闕。

二十二年。皇。

河南鞏縣西南有黃亭。（案）劉昭續漢書郡國志注引杜說。西南作西北。

綦錡氏。

河南鞏縣西有綦錡澗。

要。

闕。

餓。

闕。

揚。

闕。

頓。

闕。

平時。闕。京、京楚。二名。闕。圃車。闕。前城。闕。東圃。河南洛陽縣東南有圃鄉。社。闕。陰。闕。侯氏。闕。谿泉。河南鞏縣西南有朋谿泉。汜。闕。解。河南洛陽縣西南有大解小解。任人。闕。

二十三年。郜。河南鞏縣西南有地名郜中也。平陰。河南河陰縣也。

澤邑。闕。營、東營。二名。河南鞏縣西南營城也。蕭人。闕。直人。闕。阪道。闕。唐。或曰。河南洛陽縣東南有唐亭。鄭。西閭。闕。闕。河南縣西南有蒯鄉。（案）劉昭續漢郡國志注引博地道記。蒯鄉作蒯亭。

二十四年。鄄。鄄氏縣西南有鄄城。乾祭。闕。瑕。闕。杏。闕。

二十六年。尸氏、尸。二名。河南鞏縣西南偃師城。施谷。闕。

鄭。闕。

褚氏。河南洛陽縣南有褚氏亭。

萑谷。闕。

闕邊、闕外。二名。河南洛陽縣西南伊闕。

鞏。河南鞏縣。

茅。闕。

圃澤。闕。

隄上。闕。

擣。闕。

鼓。平陽永安縣東北鼓。

二十九年。鄫。闕。

魯縣。河南魯陽縣也。

定六年。鄫。闕。

負黍。河南陽城縣西南有負黍亭。

狐人。闕。

姑蕕。闕。

郛谷。闕。

八年。殺城。河南縣西有殺城。

鄩城。闕。

五。闕。

哀四年。梁。河南有梁縣也。

霍。河南梁縣南有霍陽山。

〔邾地〕

隱元年。邾。

魯國鄒縣。〔案〕晉書地理志魯國鄒縣屬魯郡。

翼。闕。

僖元年。偃。闕。

虛丘。闕。〔案〕孔穎達正義云。服虔以虛丘爲魯邑。杜不發其說。

三十三年。營蒐。

闕。

文十三年。繹。

魯國鄒縣北有繹山。〔案〕孔穎達正義云：鄒既遷都于此，宛內別有繹邑，宣十年，公孫歸父帥師伐鄒，取繹，取彼之別邑，不取鄒之國都也。但鄒是小國，彼繹邑亦取繹山爲名，蓋近鄒之都耳。

襄四年。狐駘、駘上。

二名。魯國番縣東南有目駘亭。〔案〕孔穎達正義云：魯國地理志曰，番讀如藩屏之藩，計番國南藩也，故陳子游爲魯相，子游者，藩之子也，國人避諱，遂改藩而爲番，字，因而不改也，又案，晉書地理志，番縣屬魯郡。

二十一年。漆。

高平南陽縣東北有漆鄉。〔案〕漆鄉，續漢志，魯郡國志，晉書地理志，並作漆亭，又案，酈道元水經淄水注引杜說，漆鄉下有郭字。

閻丘。

高平南平陽縣西北有顯閻亭。

昭十九年。蟲。

闕。

二十三年。離姑。

闕。

三十一年。瀉。

東海昌慮縣所治瀉鄉城。

哀二年。鄈東山。

鄈水東山。

沂西田。

沂水西田也。

絞。

闕。

七年。茅。

高平縣西南有茅鄉亭。

〔鄭地〕

隱元年。鄭。

滎陽宛陵縣西南有新鄭城。〔案〕隱元年傳正義云：地理志，河南郡有宛陵縣，又有新鄭縣，子產則宛陵，新鄭，滎陽郡，桑姑二年傳，宛陵，漢書皆並作苑陵，續漢書作菀陵，各自爲縣，晉世分河南而立滎陽，廢新鄭而入宛陵，故鄭在宛陵西南也，考古遊

鄢、鄢陵。

二名。潁川鄢陵縣。

制、虢。

二名。滎陽故虢國。

京。

滎陽京縣也。

廩、延。

二名。陳留酸棗縣北有延津。

城潁。

闕。

潁谷。

闕。

五年。長葛。

潁川長社縣北有長葛城。〔案〕酈道元水經洧水注引杜說，長葛城作長葛塢，

北制、虎牢、

二名。河南成皋縣。

八年。郿。

瑯琊國費縣東南有郿城。

十一年。時來、郯。

二名。滎陽縣東有郲城。

郯。

河南緱氏縣西南有鄈聚。

劉。

河南緱氏縣西北有劉亭。

鬻。

闕。

邘。

闕。

狐壤。
闕。
桓五年、繡葛。
闕。
十一年、祭。
陳留長垣縣東北有祭城。
十二年、武父。
陳留濟陽縣東北有武父城。
十四年、東郊。
闕。
牛首。
闕。
十五年、樑。
河南陽翟縣。
莊三年、滑。
陳留襄邑縣西北有滑亭。
十四年、大陵。
闕。
二十一年、弭。
闕。
二十三年、尼。
滎陽卷縣西北有尼亭。
二十八年、桐丘。
潁川許昌縣東北有桐丘城。
閔二年、清。
滎陽中牟縣西有清陽亭。〔案〕清陽事、杜公說春秋分記引釋例、作陽清亭、今考劉昭續漢書郡國志注引杜說、亦作清陽亭、則杜本說也。
僖六年、新城、新密。
二名、滎陽密縣。

二十二年、柯澤。
闕。
二十四年、汜。
此南汜也。周公出居于汜。楚伐鄭、師于汜。襄城縣南汜城是也。〔案〕孔穎達正義云、南汜在襄城縣南、鄭之西南、鄭師于汜、皆以爲南汜、其東汜在中牟縣南、去鄭城既近、秦晉圍鄭、秦軍汜南、則爲東汜、杜各隨其所近而言也、又案、晉書地理志、襄城縣潁水出焉、襄城郡、皆南近楚、四近州、故王處于汜、楚伐
衡雍。
滎陽卷縣所治垣雍城也。
二十三年、函陵。
闕。
氾。
此東氾也。秦軍氾南、晉伐鄭師于氾。滎陽中牟縣南有氾澤。
三十三年、原圃、原。
二名、滎陽中牟縣西有圃田澤。
鄔城。
滎陽密縣東北有鄔城、故鄔國。
文元年、縣訾。
闕。
匡。
潁川新汲縣東北有匡城。
二年、垂隴。
滎陽縣東有垂隴城。
八年、暴、暴隧。
二名、闕。
申。
闕。
九年、狼淵。

潁川潁陰縣西南有狼陂。

十三年。棐。

闕。

十七年。餘。

闕。

宜元年。棐林。

滎陽宛陵縣東南有林鄉。

北林。

滎陽中牟縣西南有林亭。在鄭北。

三年。鄭。

闕。

南里。

闕。

九年。厲。

闕。

柳泉。

闕。

十二年。郟。

闕。又云。今鄭州管城縣東有古郟城也。（案）隋書地理志滎陽郡下云。舊鄭州。開皇十六年。置管州。大業初。復曰鄭州。管城縣屬焉。鄭注曰中牟。開皇初。改內牟。十六年。析置管城。十八年。改內牟爲圃田。屬焉。又杜佑通典鄭州下云。後周置滎州。後改爲鄭州。隋置管州。煬帝初。復爲鄭州。尋廢州置滎陽郡。則鄭州周置。管城縣隋置。又云以下。蓋後人所增。非杜氏本文也。謹訂于此。

管。

滎陽京縣東北有管城。古管國也。

滎澤。

滎陽縣東滎澤。

成三年。伯牛。

闕。又云。汴州雍丘縣北有伯牛城。（案）漢書地理志。雍丘屬陳留郡。杜佑通典汴州下云。後置陳留郡。晉改爲陳留。東魏置梁州。後周改爲汴州。則汴州後周置。又云以下。蓋後人所增。非杜氏本文也。謹訂于此。

鄢。

闕。

丘輿。

闕。

四年。汜祭。

河南成皋縣東有汜水。

五年。蟲牢。

陳留封丘縣北有楊牢亭。

六年。繞角。

闕。又云。汝州魯山縣南有繞角。故一名涉城。（案）杜佑通典汝州下云。隋初。廢州。以其地分屬龍城潁川二郡。後置伊州。煬帝初。改爲汝州。唐爲汝州。魯山屬焉。有繞角城在縣東南。隋書地理志龍城郡下云。開皇初。爲伊州。大業初。改汝州。而魯山縣則云。魯山。隋置縣。是汝州。魯山縣。並隋置。又云以下。蓋後人所增。非杜氏本文也。謹訂于此。

十年。修澤。

滎陽卷縣東有修武亭。（案）酈道元水經濟水注引杜說。修武亭作武修亭。

十二年。訾澤。

闕。

交剛。

闕。

十三年。營。

闕。

十六年。鳴鴈。

陳留雍丘縣西北有鴈鴈亭。

督揚。

闕。

鄧田。

滎陽宛陵縣東有鄧澤。

十七年。柯陵。

闕。

高氏。

河南陽翟縣西南有高氏亭。

戲童。闕。

曲洧。潁川新汲縣所治曲洧城。

襄元年。鄬。陳留襄邑縣東南有鄬城。

五年。城棫。陳留酸棗縣西南有棫城。

七年。鄭。闕。

鄭。闕。

九年。滅。闕。

陰版。洧津。

陰口。闕。

十年。梧。闕。

陽陵。闕。傳曰。諸侯之師。逼郟而南。至于陽陵。皆與楚夾潁而軍。此則陽陵在潁北也。或以爲襄城舞陽縣者。非。

十一年。亳城北。闕。

蒲魚。闕。

向。

潁。潁川長社縣東北向鄉。

潁。滎陽宛陵縣西北有潁侯亭。

濟隧。闕。

十六年。湛阪。襄城昆陽縣北有湛水。東入汝。

十八年。汾。襄城縣東北有汾丘城。

魚陵。南陽酇縣北魚齒山。

上蔟。闕。

胥靡。闕。

獻于。闕。

雍梁。河南陽翟縣東北有雍氏城。

二十四年。棘泽。闕。

二十六年。城簡。闕。

樂氏。闕。

二十八年。黃崖。黃水之崖。

三十年。斗城。

闕。

醴泉。

陳留酸棗縣。

昭元年。蕭隧。

城門外道名。

四年。鈞臺。

河南陽翟縣南有鈞臺陂。

五年。蒐氏。

闕。

索氏。

河南成皋縣東有大索城。

圉。

闕。傳曰。晉韓宣子如楚送女。韓起反鄭伯勞諸圉。或以爲陳留扶溝縣東北有圉城。迂遠。非。（案）續漢書郡國志。扶溝陳留郡。晉書地理志。新城縣。

六年。柤。

闕。

二十年。萑苻之澤。

闕。

定四年。皋鼬。

繁昌縣東南有城皋亭。（案）晉書地理志。繁昌屬廬江郡。

哀十三年。黃池。

陳留封丘縣南有黃亭。近濟水。傳曰。會于黃池。在縣南。吳子執子服景伯以還。及戶牖。然則黃池當在戶牖西北。或以爲陳留外黃縣東溝。非矣。

戶牖。

陳留外黃縣西北東昏城。

〔宋地〕

隱元年。宋、商、商丘。

三名。梁國睢陽縣也。傳曰。閼伯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又曰。宋、大辰之虛也。然則商丘在宋地。

或以爲睢水之南故殷虛爲商丘者。非也。

黃。

陳留外黃縣東有黃城。

十年。菅。

闕。

郜。

濟陰成武縣東南郜城。宋邑也。今鄭取之。或以爲郜國。非也。僖二十年。郜子來朝。則郜非滅也。

防。

高平昌邑縣西南有西防城。

老桃。

闕。

桓二年。稷。

闕。

十二年。穀丘。句瀆之丘。

二名。闕。

虛。

闕。

龜。

闕。

十五年。蒙。

沛國相縣西南有侈亭。

莊十二年。蒙澤。

梁國蒙縣。

亳。

梁國蒙縣西北有亳城。中有成湯冢。其西有箕子冢。（案）酈道元水經汳水注引杜說。苦城作薄伐城。又案湯冢。凡三亳也。說文解字引杜釋例。作亳在梁國蒙澤縣北薄城。中有

三十二年。梁丘。

高平昌邑縣西南梁丘鄉。（案）酈道元水經濟水注引杜說。梁丘縣上有有字。

僖元年。檉、鄄。

二名。陳國陳縣西北有檉城。（案）續漢書郡國志。陳縣屬陳國。晉書地理志。晉武帝合陳郡于梁國。陳縣屬梁國也。在陳郡西南。又案。酈道元水經洧水注云。杜預云。檉卽鄄也。在陳縣西北爲非。檉。小城。

二年。貫。

梁國蒙縣西北有貫城。字與貫字相似。或曰。齊有貫澤。公羊曰。貫澤之會。

九年。葵丘。

陳留外黃縣東有葵丘。或曰。河東汾陰縣爲葵丘。非也。經又會葵丘。九月乃盟。竹爲地主。無緣欲會而不及盟也。（案）孔穎達正義云。莊八年傳。連稱管至父戍葵丘。杜云。濟陽濮縣西有地名葵丘。此與彼異者。傳稱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四爲此會。則此地遠遠異地。不得近在陳濮。故釋例以爲異地。

二十一年。鹿上。

汝陰有原鹿縣。

盂。

闕。

二十三年。緡。

高平昌邑縣東南有東緡城。

二十八年。孟諸。

梁國睢陽縣東北。

文十一年。承筐。

陳留襄邑縣西承筐城。

長丘。

闕。

十四年。新城。

梁國穀熟縣西有新城。

宣二年。大棘。

陳留襄邑縣南有棘鄉。

成十六年。沙隨。

梁國寧陵縣北有沙隨亭。（案）酈道元水經汳水注引杜預釋地。沙隨亭作沙陽亭。

汋陵。

闕。

夫渠。

闕。

汋陵。

闕。

十八年。彭城。

彭城縣也。（案）晉書地理志。彭城縣屬彭城國。

朝郯。

闕。

城郜。

闕。

幽丘。

闕。

鹿角之谷。

闕。

襄元年。呂。

彭城呂縣。

留。

彭城留縣。

犬丘。

闕。或曰。

十年。營母。

闕。

十二年。楊。

梁國睢陽縣東南有地名楊梁。有楊亭。有梁城縣。

昭十三年。

下邳有良城縣。

戈。

錫。

上六田。宋鄭之間隙地也。

十四年。蒙。

闕。

逢澤。

地理志言在滎陽開封縣東北。道。疑。（案）孔穎達正義云。預書地理志。開封也。臣瓚案。汲郡古文。隨襄王盟逢忌鄭。逢澤在東北。咸曰。宋之逢澤之戲。以賜民。今浚儀縣有逢忌故。

二十六年。空澤。

闕。

連中。

闕。

空桐。

梁國虞縣東南有地名空桐。有桐亭。

唐孟。

闕。

〔紀地〕

隱元年。紀。

東莞劇縣。

八年。浮來。

東莞縣北有邳鄉。西有公來山。號邳來之間。（案）晉書地理志。東莞縣屬東莞郡。

莊元年。郳。

東莞臨朐縣東南有郳城。

鄫。

北海都昌縣西有鄫城。（案）漢書郡國志。都昌屬北海國。考晉書地理志。故地分屬齊國及濟南城陽東莞諸郡。無北海國。亦無都昌縣。

部。

東莞朱虛縣東南部城也。

三年。鄫。

二十年。鬼閭。

潁川長平縣西北有閭亭。

二十一年。橫。

梁國睢陽縣南有橫亭。

南里。

闕。

厨。

闕。

鴻口。

梁國睢陽縣東有鴻口亭。

新里。

闕。

公里。

闕。

蕭丘。

闕。

二十五年。曲棘。

陳留外黃縣城中有曲棘里。

定十五年。老丘。

闕。

哀九年。雍丘。

陳留雍丘縣。

十一年。城鉏。

闕。

十二年。彌作。

頃丘。

玉暢。

虜。

齊國東安平縣。

〔衛地〕

隱三年、衛、殷虛。

二名、汲郡朝歌縣。

四年、清。

濟北東阿縣東北有清亭。

五年、牧。

闕。

七年、楚丘。

濟陰城武縣之西南有楚丘城。

八年、垂、犬丘。

二名、濟陰句陽縣東北有垂亭。

桓元年、越。

闕、近垂地。

三年、蒲。

陳留長垣縣西南有蒲城。

十年、桃丘。

濟北東阿縣東南有桃丘、〔案〕集解、桃丘作桃城、劉昭續漢書郡國志注、酈道元水經濟水注引杜說、並作桃城。

十六年、莘。

陽平縣西北有莘亭、〔案〕晉書地理志、陽平縣屬陽平郡。

十八年、首止。

陳留襄邑縣東南有首鄉城。

莊十四年、鄄。

東郡鄄城、〔案〕晉書地理志、晉初、分東郡置濮陽國、鄄城屬濮陽。

二十七年、城漯。

闕。

閔二年、榮澤。

戰而又及河、則非河南榮澤、闕。〔案〕杜預集解云、此榮澤當在河北、孔穎達正義云、禹貢雒州、滎波既豬、導沈水、入于河、溢爲滎、是滎在河南、此時衛都河北、爲狄所敗、乃東徙渡河、故共滕、共、知此滎澤當在河北、但沈水入河乃洪、波河南多、故專得滎名、其北雖少、亦稱滎也。

衛別邑也。〔案〕杜僖六年集解云、諸地名闕者、不復記其闕、孔穎達正義云、如翼侯奔隨、注云、隨、晉地、鄭人侵衛牧、注云、牧邑、如此所類、皆不言闕、是也、據此、則傳言某邑之邑、皆杜所闕矣、後數此、

曹。

衛下邑、〔案〕孔穎達正義云、曹、當在河東、近楚丘、

僖十三年、鹹。

東郡濮陽縣東南有鹹城、〔案〕晉書地理志、晉初、分東郡置濮陽國、濮陽縣屬濮陽國、

十五年、匡。

陳留長垣縣西南有匡城。

十八年、菟圃。

闕。

營婁。

闕。

二十三年五鹿。

衛縣西北有地名五鹿、〔案〕晉書地理志、衛縣屬頓丘郡、陽平元城縣東亦有五鹿、〔案〕程公說春秋分記引釋例云、濮陽縣南三十里有五鹿城、元城縣東亦有五鹿城、與水端大典小異、

二十八年、斂盂。

闕。

襄牛。

闕。

鄄。

闕。

宛濮。

陳留長垣縣西南有宛亭、近濮水。

三十一年、帝丘。

古帝顓頊之墟、故曰帝丘、昆吾氏因之、故曰昆吾之墟、東郡濮陽縣是也。

文元年、戚。

頓丘衛縣西戚城在枯河東，又相州臨河縣東有戚城也。（案）魏書地形志云：相州治鄴城，太和天興四年，置相州，天平元年，遷都，改。隋書地理志：臨河縣屬魏郡，開皇六年置，後魏道武改為相州，唐因之，臨河屬焉。縣本隋分黎陽縣置，杜佑通典亦云，後魏道武置相州，取河亶甲居相之義，東魏靜帝初，遷都于此，唐仍為相州，臨河，其支縣也，則相州元魏置，臨河縣隋置，此條又相州以下，脫非杜氏本文，謹訂于此。

宣十二也，清丘。

東郡濮陽縣東南有清丘。

成二年，鞫居。

闕。

新築。

闕。

六年，鍼。

闕。

七年，馬陵。

陽平元城縣東南有地名馬陵。

襄十四年，近關。

闕。

丘宮。

闕。

阿澤。

濟北東阿縣西南有大澤。

十九年，柯。

魏郡內黃縣東北有柯城。

二十年，澶淵。

頓丘縣南繁汗地。（案）晉書地理志：頓丘縣屬頓丘郡，又案，酈道元水經河水注引杜說，作澶淵在頓丘縣南，今名繁淵。

二十六年，茅氏。

闕。

圍。

闕。

西鄙繁。

城城西北有懿氏城。

羊角。

東郡廩丘縣所治羊角城。（案）晉書地理志：晉初，分東郡置濮陽國，廩丘縣屬濮陽，又滑州東南有羊角故城。（案）隋書地理志東郡下云：開皇九年，廢枋川，十六年，改為滑州，則滑州隋置，此條又滑州以下，非杜氏本文，謹訂于此。

昭十三年，平丘。

陳留長垣縣西南平丘城。

二十年，平齊。

闕。

死鳥。

闕。

定四年，武父。

傳曰：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則武父，衛之北境也，非河南武父，其地闕無處，故直云衛北界也。

有閻之丰。

闕。

桐丘之東鄙。

闕。

六年，豚澤。

闕。

七年，沙、瑣。

二名，陽平元城縣東南有沙亭。

八年，瓦。

東郡燕縣東北有瓦亭。（案）續漢書郡國志：燕縣屬東郡，考晉書地理志，故漢東郡地，分屬濮陽國及陽平頓丘諸郡，無東郡，亦無燕縣。

曲濮。

闕。

鄆澤。

闕。

十三年，垂葭、鄭氏。

二名，高平鉅野縣西南有鄭亭。

十四年、赤脾、上梁之間。
二名、魏郡黎陽縣東北有峯城。
盂。
闕。
哀二年、鐵。
戚城南有鐵丘。
十一年、犂。
闕。
外州。
闕。
巢。
闕。
鄭。
闕。
少稀。
闕。
十六年、平陽。
東郡燕縣東北有平陽亭。
十七年、藉圃。
闕。
二十五年、彭。
闕。
洽。
闕。
城鉏、外里。
二名、闕。
二十六年、平莊之上。
闕。

春秋釋例卷六

土地名第四十四之二

〔虢地〕

隱元年、虢都、上陽。
二名、虢國都於上陽、弘農陝縣東南有虢城。
莊二十一年、玶。
闕。
三十二年、莘。
闕。
僖二年、下陽。
河東大陽縣也。
桑田。
弘農陝縣東北有桑田亭。

〔莒地〕

隱二年，莒。

城陽莒縣。

密。

城陽淳于縣東北有密鄉。

僖二十六年，向。

闕。〔案〕杜預宣二年取向條解云：東海承縣東南有向城，遠，疑也。

文七年，鄑陵。

闕。

成八年，渠丘。

城陽莒縣南有渠丘。〔案〕杜預條解作莒縣有渠丘，劉昭補莒郡國志注引杜說，作莒縣有渠丘里，誤。

襄二十年，向。

闕。

二十三年，且于。

闕。

尋舒。

闕。

蒲侯氏。

闕。

二十四年，介根。

城陽黔陬縣東北計基城，又密州東南有古豕根也。

〔案〕隋書地理志高密郡下云：舊沿膠州，開皇五年，改爲密州，杜佑通典密州下云：後魏置高密郡，後置膠州，隋初爲密州，以密水爲名，則密州隋置，此條又密州以下，非杜氏本文，誤訂于此。

昭元年，大厖。

闕。

常儀臺。

闕。

五年，防。

城陽平昌縣西南有防亭。

莊。

姑幕縣東北有莊亭。

十年，鄭。

闕。

十九年，紀郭紀。

二名，東海贊榆縣東北有紀城。〔案〕酈道元水經淮水注引杜說，紀字上有故字。

二十二年，蔣餘。

闕。

〔齊地〕

隱三年，齊。

齊國臨淄縣。

石門。

濟北盧縣故城西南濟水，以石爲門。

盧。

濟北盧縣故城。

六年，艾。

泰山牟縣東南有艾山。〔案〕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牟縣屬泰山，晉書地理志作東牟。

又琅琊臨沂縣東艾亭，疑。〔案〕劉昭續漢書郡國志注，于琅琊國臨沂縣下云：左傳曰六年，盟于艾，杜預曰，縣東南有艾山，與本書小異。

桓三年，嬴。

泰山嬴縣。

十七年，黃。

闕。或曰東萊黃縣，非也。經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傳曰盟于黃，平齊紀，且謀衛故也。黃在齊魯之間。

莊二年，蔿。

闕。

七年，穀、小穀。

二名，濟北穀城縣，城中有管仲井。

八年，葵丘。

齊國臨淄縣西有地名葵丘。

姑棼。

闕。

貝丘。

樂安博昌縣南有地名貝丘。〔案〕劉昭續漢書郡國志注引杜說。貝丘作貝中。又案。酈道元注水經河水云。杜此條蓋用京相璠之說。

九年。乾時。

時水在樂安界。歧流是即竭涸。故曰乾時。〔案〕酈道元水經狐子河注引杜說。歧流作枝流。

堂阜。

東莞蓋陰縣西北有夾吾亭。或曰。鮑叔解夾吾縛于此。因以爲名。然則古堂阜也。〔案〕晉書地理志。蓋陰屬東莞郡。陸道瑤圖。不屬東莞郡。

十三年。杏、北杏。

二名。闕。

柯。

濟北有東阿縣。

閔元年。落姑。

闕。

僖三年。陽穀。

東平須昌縣北陽穀城。

四年。穆陵。

闕。

無棣。

闕。

十八年。顓。

闕。

二十六年。鄫。

濟北穀城縣西北有地名鄫下。

文十一年。周首。

濟北穀城縣東北有周首亭。

十六年。鄄丘。

闕。

十八年。申池。

戚曰。齊城南面西頭第一門名申門。齊城無池。唯此門左右有池。疑。

宜元年。平州。

泰山牟縣西平州鄉。

八年。垂。

闕。

成二年。鹿。

闕。

袁婁。

闕。〔案〕穀梁云。鹿去齊五百里。袁婁去齊五十里。孔穎達正義駁之云。齊之四境。不應遙遠。且鹿已是齊地。未必境上之邑。豈得去齊有五百里乎。穀梁又云。一穀縣地五百里。是其言之耳。釋例土地名。衆與袁婁並闕。不知其盛遠近。無以驗之。

莘。

闕。又云。博州武水縣西北有故莘城也。〔案〕隋書地理志。開皇十六年。置博州。大業初。州廢。武水屬武陽郡。赤開皇十六年置。杜佑通典云。隋置博州。煬帝初。州廢。此後屬博州。武水屬魏。魏本漢掘平地。隋改今名。則博州武水縣皆隋置。此條又云以下。非杜氏本文。謹訂于此。

華泉。

闕。又云。不注山下有此泉。齊州歷城縣有華不注山。〔案〕漢書地理志。歷城縣屬濟南郡。續漢書郡國志同。魏書地形志。齊州治歷城。劉義慶置齊州。皇興三年。更名。領郡六。歷城仍屬濟南郡。則齊州元魏置。此條又云以下。非杜氏本文。謹訂于此。

徐闕。

闕。又云。齊州章丘縣有故徐闕城。〔案〕隋書地理志。章丘屬齊郡。舊曰高唐。開皇十六年改。舊唐書地理志。章丘屬齊州漢陽丘縣。隋爲章丘。則章丘縣沿置。此條又云以下。非杜氏本文。與上二條同。

石窮。

濟北盧縣東有地名石窮。

丘輿。

闕。

馬陘。

闕。

十七年。清。

陽平樂平縣也。〔案〕水樂大典・樂平平字脫・集解本並同・孝晉書地理志・樂平屬陽平郡・又考續漢書郡國志・樂平侯國・故清・章帝更名・謹按此增入・

襄二年。東陽。

郫外。闕。

闕。

十八年。平陰。

濟北盧縣東北平陰城。

防門。

平陰城南有防。防有門。〔案〕程公說春秋分記引釋例・作平陰城南北防有門・劉昭續漢書郡國志注引杜說・又云在縣北・

京茲。

平陰城東南。

郜。

平陰城西有郜山。

鄑棠。

闕。

十九年。祝柯、督揚。

二名。濟南祝阿縣也。

句瀆之丘。

闕。

高唐。

濟南祝阿縣西北高唐城。〔案〕子欽齊乘引杜釋例・作濟南祝阿縣西北有鍾城・有高唐城・春秋時齊邑・

觀藍。

闕。

二十五年。重丘。

闕。

棠。

闕。

弇中。

咸曰。泰山萊蕪縣西有甕口谷。疑。〔案〕杜氏集解云・弇中狹道・

二十六年。廩丘。

東郡廩丘縣故城是。〔案〕孔穎達正義云・釋例土地名以廩丘爲齊地・案此也・羊角・高魚・皆在東郡・廩丘與之相近・齊丘齊者・蓋齊人往前取得衛邑・以賂烏餘・如鄭公孫段之得州・宋樂大心以齊大夫得以衛地爲采邑・杜見齊人以之齊晉・故釋例以爲齊地・明年・計也・又案・晉書地理志・晉初・分東郡置濮陽國・廩丘屬濮陽・

二十七年。崔。

濟南東朝陽縣西北有崔氏城。〔案〕晉書地理志・東朝陽屬樂安國・不屬濟南郡・

二十八年。郡。

闕。

昭三年。莒。

闕。

五年。寧風。

闕。

十年。稷。

闕。〔案〕杜集解云・稷祀后稷之處・

棘。

齊國西安縣東有戟里亭城。〔案〕戟邑・晉書地理志作棘里・

夫于。

濟南於陵縣西北有于亭。〔案〕續漢書郡國志・於陵屬濟南郡・晉書地理志無此縣・

十一年。渠丘。

齊國西安縣。

二十年。聊攝。

平原有聊城縣。縣之東北有攝城。

沛。

闕。

二十五年。野井。

濟南祝阿縣東有野井亭。

定九年。媚。

關。

十年。夾谷、祝其。

二名。關。

哀六年。賴。

或曰。濟南菅縣南有賴亭。疑。〔案〕續漢書郡國志。菅縣屬濟南郡。晉書地理志無此縣。

駘。

關。

文冒淳。

關。

八年。潞。

關。

十年。郜。

關。

鞏、犨丘、隱。

三名。濟南有隱陰縣。〔案〕晉書地理志。濟南郡統縣五。無隱陰縣。故漢書及續漢書。濟南所屬。亦無是縣。

輅。

濟南祝阿縣西北有輅城。〔案〕酈道元水經河水注引杜預云。濟南祝阿縣西北有殷城。輅邑。殷也。與本文微異。又案。于欽齊乘引杜釋例。殷城作殷城。

十一年。芰陵。

關。

清。

濟北盧縣東有清亭。

博。

泰山博縣。

十四年。舒州。

關。

豐丘。

關。

郛關。

關。

二十一年。顧。

關。

舟道。

關。

二十七年。留舒。

關。

〔陳地〕

隱三年。陳。

陳國陳縣。〔案〕晉書地理志。晉武帝合陳郡于梁國。陳縣屬梁國。

僖二十三年。焦。

譙國譙縣。〔案〕晉書地理志。譙縣屬譙郡。

夷、城父。

二名。譙國城父縣。〔案〕晉書地理志。城父縣屬譙郡。

文九年。壺丘。

關。

宣十一年。辰陵。

潁川長平縣東南有辰亭。

成十六年。鳴鹿。

陳國武平縣西南有鹿邑亭。〔案〕晉書地理志。武平縣屬梁國。

哀六年。大冥。

關。

〔杞地〕

隱四年。杞、緣陵。

二名。國都於緣陵。陳留寧陵縣城中有禹祠也。〔案〕漢書地理志。寧陵屬陳留郡。顏師古注引孟康說曰。故葛伯國。今葛鄉是。晉書地理志。屬梁國。

牟婁。

城陽諸縣東北有婁鄉。

宣十五年。無婁。

闕。〔案〕隱四年注氏集解云：杞國本都陝留雍丘縣，注蔡半讀，桓六年，淳于公亡國，杞復并之，遷都淳于，僖十四年，又遷緣陵。遷二十九年，晉人城杞之淳于，杞又遷都淳于。正義云：漢書地理志，陳留郡雍丘縣，故杞國，武王封禹之後東樓公，是杞本都此也。志又云，北海郡淳于縣，應劭曰，春秋，州公如曹，左氏傳曰，淳于公如莒，臣瓚按，州，國名，淳于，國之所都，此淳于縣，于漢屬北海郡，晉時屬東莞郡，故釋例土地名云，州國滅於東莞淳于縣，以雍丘，淳于，兩都別而境連也。襄二十九年，晉帥諸侯城杞，昭元年，郝年敗道久于之功，云城淳于，是知淳于自桓六年徙即城杞，本書仍屬州國，未皆明言杞取，故附識於此。又案，淳于縣，晉世屬濟南郡，東漢屬北海郡，晉屬東莞郡，正義亦微誤。

〔蔡地〕

隱四年，蔡。

汝南上蔡縣。

桓二年，鄧。

潁川召陵縣西南有鄧城。

莊十年，莘。

闕。

成六年，桑隧。

汝南朗陵縣東北有桑里亭，在上蔡西南。

昭十九年，郟陽。

闕。

〔邢地〕

隱五年，邢。

廣平襄國縣。

閔二年，夷儀。

闕。

僖元年，聶北。

闕。

〔郕地〕

隱五年，郕。

東平剛平縣西南有成鄉。

桓十一年，夫鍾。

闕。

文十一年，郕邽。

成曰邑，或曰玉闕。

〔晉地〕

隱六年，晉、大鹵、太原、大夏、參虛、晉陽。

六名，太原晉陽縣。〔案〕宣十四年左傳，范宣子曰，昔自虞以上，爲陶唐氏，杜預集解云，陶唐，堯一所治，杜如此注，陶唐共爲一名，正義云，杜預集解注，陶唐共爲一名，即是晉陽縣也。釋例云，晉，大鹵，太原，大夏，參虛，晉陽，六名，太原晉陽縣，及別邑小國所都，唐，太原晉陽縣也，亦云唐是晉陽，而言不及陶，則以陶與唐別，唯戲六名，而言不及唐，釋例云，唐堯爲號，不是共爲一名也，陶唐，堯，舜受堯禪，不分出其諸侯之都邑，封堯子，丹朱爲諸侯者之都邑，陶唐，堯，舜，禹，湯，殷，周，故殷尚質，後盤庚，殷遷於中，故殷尚質，雖舉，歷是殷，爲唐侯，周於山川縣，終則，是殷，封植叔，植叔國，晉之爲下國也。

五年，曲沃、新城、下國。

三名，河東聞喜縣。〔案〕孔穎達正義云，曲沃，邑也，而稱國者，晉昭侯嬖以此邑封植叔，植叔國之三世，武公始并晉國，遷居而統之，此曲沃，晉之強國，故稱國。

平陽絳邑縣有翼城。〔案〕續漢書郡國志，絳邑屬河東，有翼城，劉昭注云，杜預曰，在縣東八十里。

隨。

闕。

六年，鄂。

闕。

桓二年，條。

闕。

千畝。

西河介休縣南，地名千畝。

陘庭。

闕。

三年，汾陽。

闕。

莊二十五年，聚。

闕。

二十六年，絳、故絳。

二名，平陽絳邑縣西絳邑城。

二十八年、東關。

闕。

蒲、蒲城。

二名、平陽蒲子縣。

屈、二屈。

二名、平陽北屈縣。

僖八年、采桑。

平陽北屈縣西南有采桑津也。

九年、高梁、高梁之虛。

二名、平陽楊縣西南高梁城。

十年、韓、韓原、宗丘。

三名、故韓國。闕。

十五年、河外列城五。

河之南也、焦、瑕、北二城、其三闕。〔案〕孔穎達正義云、河自龍門而南、至華陰而東、晉在西河之東、南河之北、以河北爲內、河南爲外、虞虢之境界也、獻公滅虢而有之、今晉以將秦、列城五者、自華山脩東、當虢之東界、其間有五城也。

東盡虢略。

從河西南行而東、盡虢虢地也。〔案〕劉昭續漢郡國志注引杜說、河西作河曲。

解梁城。

河東解縣。〔案〕孔穎達正義云、解梁城在河北、非在河外五城之數也。

陰。

闕。

十六年、狐廚。

平陽臨汾縣西北有狐谷亭。

受鐸。

闕。

昆都。

闕。〔案〕孔穎達正義云、汾水從平陽南流、折山西、入於河、臨汾縣在汾水北、狐谷疑是狐廚、乃在縣之西北、則狐廚受鐸皆在汾北、狄自北而陷、涉汾而至於昆都、昆都在汾南也。

二十四年、令狐。

闕。〔案〕杜預集解云、令狐在河東、當與朝邑相接。

桑泉。

河東解縣西桑泉城。〔案〕劉昭續漢郡國志注引杜說云、在解縣東南。

臼衰。

河東解縣東南有臼城。

廬柳。

闕。

郇、郇、瑕氏。

二名、古國名。〔案〕杜預集解云、解縣西北有郇城。

原。

闕。

屏。

闕。

捷。

闕。

縣上、縣。

二名、西河介休縣南有地名縣上。

二十五年、南陽。

晉所始開河內汲郡地。〔案〕杜預集解云、在晉山南河北、故曰南陽。

二十七年、被廬。

闕。

二十八年、河陽。

河內有河陽縣。

南河。

汲郡河南渡而東。

三十年、[illegible]。

闕。

瑕。

闕。

三十一年。清原、清。

二名。河東聞喜縣北清原也。

三十三年。箕。

太原陽邑縣南有箕城。

先茅之縣、茅。

二名。河東大陽縣西南有茅津茅亭。

文三年。王官。

闕。

郊。

闕。

五年。甯。

汲郡修武縣也。

六年。夷。

闕。

萑。

河東汾陰縣有萑亭。

郫、郫邵。

二名。闕。

七年。蓋陰。

闕。傳曰。先克奪蒯。得田于蓋陰。

八年。武城。

闕。

十年。北徵。

闕。

十二年。河曲。

河東蒲坂縣南。

驛馬。

闕。

瑕。

河東猗氏縣東北有瑕城。

十三年。桃林之塞。

弘農華陰縣東潼關。〔案〕孔穎達正義云。桃林之塞。在南河之南。遠隨晉之南境。從秦適周。乃由此路。使晉嘉己。故使守此阨塞。欲斷其來往也。

諸浮。

闕。〔案〕孔穎達正義云。諸浮當是城外之近地。

十七年。黃父黑壤。

二名。闕。

宣二年。陰地。

晉之河南山北。自上洛以東至陸渾。

六年。邢丘。

河內平皋縣也。

七年。向陰。

闕。

十二年。萑澤。

河東聞喜縣東北有萑池陂。

十五年。曲梁。

廣平曲梁縣也。

輔氏。

闕。

稷。

河東聞喜縣西有稷山亭。

雒。

闕。

瓜衍之縣。

闕。

十七年、斷道、惡楚。
二名、闕。
野王。
河內野王縣。
苑。
闕。
成元年、赤棘。
闕。
五年、垂棘。
闕。
六年、盟。
河東狐氏縣瓠池。（案）孔穎達正義云：瓠、河東瓠池、去五十一里、廣七里、周繞一百十六里、俗號名、古壑、唯此池之陂獨名爲隨、餘陂不名隨也。
新田、絳。
二名、平陽絳邑縣也。
九年、銅鞮。
上黨銅鞮縣也。
十年、桑田。
闕。
十三年、河縣。
闕。
箕郜。
闕。
十六年、苕丘。
闕。
十七年、盧。
闕。
襄元年、瓠丘。
河東垣縣東南有壺丘亭。

三年、長樗。
闕。
雞澤。
廣平曲梁縣西南。
十年、蓍雍。
闕。傳曰、晉侯還及此而疾、則蓍雍在河之南也。或曰宋地、非。
十一年、棫。
河東北間。
十八年、長子。
上黨長子縣。
純留。
上黨屯留縣。
梗陽。
太原晉陽縣南梗陽城。
二十一年、蓍。
闕。
祁。
太原祁縣。
二十三年、雍榆。
汲郡朝歌縣東有雍城。
朝歌。
汲郡朝歌縣。
孟門。
闕。（案）杜預集解云：孟門、晉隘道。
蓼庭。
闕。
東陽。
晉之山東、魏郡廣平以北。（案）孔穎達正義云：昭二十二年傳曰、荀吳踰東陽、遂踰越、滅之、越在鉅鹿、居山之東、故曰魏郡廣平以北、知東陽是寬大之語、總謂晉之山

二十六年、鄀、鄀田。
　二名、闕。
苗。
　河內懷縣南有苗亭。
二十七年、木門。
　闕。戚曰、魏邑也。子鮮奔晉、託於木門。
三十年、任。
　廣平任縣。
昭二年、中都。
　西河介休縣東南中都城。
五年、楊、楊氏。
　二名、平陽楊縣、故楊國也。
八年、魏榆。
　闕。（案）孔穎達正義云、服虔云、魏邑榆州里名、襄二十三年、叔孫豹次于雍榆、雍榆地名、知魏榆亦地名也。
虒祁。
　平陽絳邑縣西南汾水上也。（案）杜預集解云、虒祁在絳西四十里、臨汾水。
九年、戲陽。
　魏郡內黃縣北有戲陽城。
十七年、棘津。
　闕。
二十八年、乾侯。
　魏郡斥丘縣。
鄔。
　太原鄔縣。
平陵。
　闕。
塗水。

太原榆次縣。
　馬首。
　闕。
盂。
　太原盂縣。
平陽。
　平陽縣。（案）晉書地理志、平陽縣屬平陽郡。
三十一年、適歷。
　闕。
定元年、大陸。
　汲郡修武縣西北吳澤。
三年、平中。
　闕。
九年、五氏、寒氏。
　二名、闕。
中牟。
　滎陽有中牟縣。迴遠疑。（案）孔穎達正義云、此中牟在晉境內也、趙世家云、獻侯四位、治中牟、漢書地理志云、河南郡有中牟縣、趙獻侯自耿徙此、又云、三家分晉、河南之中牟、魏分也、杜訂今滎陽有中牟縣、謂此河南之中牟也、晉世分河南為滎陽郡、中牟屬焉、此地乃在河南、計非晉境所及、故云迴遠、疑非也、又三家分晉、中牟屬魏、則非趙得邯之、趙獻侯治中牟、亦非河南之中牟也、此言晉車在中牟、蓋五年、趙秋伐衛、圍中牟、論語、佛肸為中牟宰、與趙獻侯所都中牟、或當是一、必非河南中牟、當於河北別有中牟、但不復知其處耳、臣瓚作漢書音義云、河南中牟、春秋在鄭之畿內、及三國分晉、則為魏之邦土、趙界自漳水以北、不及此也、春秋、衛侯如晉、過中牟、案、此之中牟、非衛適晉之次也、汲郡古文曰、齊師伐趙東鄙、圍中牟、此中牟不在趙之東也、案、中牟當在汲水之上、考覽晉河南中牟非此中牟、誠如其說、謂此中牟當在汲水之在、不知其所據也、
十三年、河內。
　河內汲郡。
邯鄲。
　廣平邯鄲縣。
十四年、百泉。
　闕。
哀元年、棘蒲。
　闕。

四年。上雒。

倉野。

並在上雒縣也。〔案〕續漢書郡國志・上雒・侯國・屬京兆尹・有倉野聚・劉昭注引杜預說曰・在縣南・又案・晉書地理志・上雒縣屬上雒郡・

少習。

臨。

闕。

樂。

趙國平棘縣西北有鄗城。

鄗。

趙國高邑縣。

逆畤。

闕。

陰人。

闕。

壺口。

潞縣東有壺口關。〔案〕晉書地理志・鉅鹿縣屬上黨郡・

柏人。

趙國柏人縣。

十五年。冠氏。

陽平館陶縣。

二十三年。英丘。

闕。

〔薛地〕

隱十一年。薛。

魯國薛縣。〔案〕晉書地理志・薛縣屬魯郡・

定元年。邳。

下邳縣故邳國。〔案〕晉書地理志・下邳縣屬下邳國・

〔許地〕

隱十一年。許。

潁川許昌縣。

成四年。展陂。

闕。

鉏任洛敦之田。

闕。

十四年。叔申之封。

闕。

襄十六年。棫林。

闕。

函氏。

闕。

昭九年。夷、城父。

二名。城父縣屬譙郡。

〔鄧地〕

桓七年。鄧。

義陽鄧縣。

九年。鄧。

鄧縣南。沔水之北。鄧也。

〔秦地〕

桓四年。秦、雍。

二名。秦國郡扶風雍縣也。

僖十五年。靈臺。

始平鄠縣。〔案〕續漢書云・靈臺在交趾・劉昭注引荀綽冀州記・晉泰始三年・置始平郡・鄠縣屬始平・後漢郡國志・扶風・鄠縣屬右扶風・此與本書為正・

王城。

馮翊臨晉縣東。故王城。今名武鄉縣。〔案〕劉昭續漢書郡國志注引杜預云・後改為武鄉・在縣東・

三十三年。具囿。

闕。

文二年。彭衙。

馮翊郃陽縣西北有彭衙城。

汪。

馮翊臨晉縣東有故汪城。

四年。郜新城。

闕。

七年。刻首。

闕。

十年。少梁。

馮翊夏陽縣。

成十三年。麻隧。

闕。

侯隧。

闕。

新楚。

闕。

襄十四年。棫林。

闕。

〔晉地〕

桓九年。曹。

濟陰定陶縣。

僖八年。洮。

闕。〔案〕僖二十五年。冬十二月。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集解云。洮。魯地。孔穎達正義曰之云。八年。盟于洮。杜則魯亦有洮。孔云杜闕。宋陽穀據。今考莊二十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集解云魯地。

襄十七年。曹隧。

闕。

重丘。

闕。

昭二十年。鄒。

闕。

定十二年。郊。

闕。

哀七年。黍丘。

梁國下邑縣西南有黍丘亭。

揖丘。

闕。

大城。

闕。

鍾。

闕。

邦。

闕。

〔楚地〕

桓二年。荆、楚、鄢。

三名。楚國都於鄢。南郡江陵縣北。紀南城東。有小城名遷。

八年。沈鹿。

闕。

十一年。郊鄢。

闕。

十三年。鄢。

襄陽宜城縣。

荒谷。

闕。

冶父。

闕。

莊十八年、耕、那處。

二名、南郡編縣東南有那口城。

十九年、津。

或曰、南郡江陵縣有津鄉。

隙。

南郡郡縣東南有隙城。

夕室。

闕。

僖四年、陘、陘隰。

二名、潁川召陵縣南有陘亭。（案）文十六年傳、卿叔曰、先君殺賈所以服諸侯也。孔穎達正義曰、釋例以陘與陘隰為一地、是白武王、始居江漢之間、則殺賈之時、未至中土、不能已能越中息取陘隰之邑、縣非也。

召陵。

潁川召陵縣。

六年、武城。

南陽宛縣北武城。

二十五年、析、白羽。

二名、南鄉析縣。（案）晉書地理志、後漢獻帝建安十三年、劉武分南陽西界立南鄉郡、晉武帝平吳、改南鄉為順陽郡、析縣屬順陽。

二十七年、鞏。

闕。

鞏。

闕。

二十八年、連敖。

闕。

范。

闕。

文十年、商。

上雒商縣。

期思。

弋陽期思縣東北有期思城。

十四年、廬。

襄陽郡有中廬縣。

十六年、大林。

闕。

陽丘。

闕。

背枝。

闕。

選。

闕。

阪高。

闕。

句瀆。

闕。

臨品。

闕。

石溪。

闕。

仞。

闕。

宣三年、葉。

南陽葉縣。

四年、檀陽。

闕。

烝野。

闕。

涂澨。

闕。

皋滸。闕。

十一年。鄦。闕。

沂。闕。

十二年。沈。

汝陰固始縣。（案）杜預集解云。沈國在汝陰縣。孔穎達正義云。真十八年。有縣尹吳由子。

成七年。州來。

淮南下蔡縣。

呂。

闕。又云。豫州新蔡外城。古呂國也。（案）漢書地理志。新蔡屬汝南郡。續漢書郡國志。同。魏書地形志。豫州下云。劉元鼎曰。此條又云以下。係後人所增。謹訂于此。

十五年。鍾離。

淮南縣也。

新石。

闕。

十六年。汝陰之田。

汝水之南。近鄭之南地也。

瑕。

闕。

十七年。鄦。

闕。

蓋。

闕。

鬼。

闕。

襄四年。繁陽。

汝陰鮦陽縣南有繁陽亭。（案）秦縣。繁陽在汝陰鮦陽縣南。孝昭後漢書郡國志。鮦陽屬汝南。晉書地理志。鮦陽屬汝陰。集解所云。倘沿漢制。本書則據晉所分縣言之。謹訂于此。

十年。柤。

闕。或曰。彭城偪陽縣西北有柤水溝。魯國薛縣西南有柤亭。雖國鄒縣治戲鄉。（案）晉書地理志。鄒縣屬魯郡。皆去鍾離五百餘里。非諸侯六日戰會所至也。或曰。汝南安城縣西南有鍾離亭。西平縣北有柤亭。去偪陽近千里。又非自會九日之所能滅國。皆非也。

十三年。庸浦。

闕。

十四年。棠。

闕。

二十六年。雩婁。

安豐雩婁縣。

蘄。

譙國鄒縣東北有蘄亭。

昭元年。鄫。

本鄭地。南陽鄫縣。

郟。

本鄭地。襄城郟縣。

三年。江南之雲夢中。

南郡枝江縣西有雲夢城。江夏安陸縣東南亦有雲夢城。或曰。南郡華容縣東南有巴丘湖。江南之雲夢也。

四年。棣。

汝南新蔡縣東北有棣亭。（案）昭四年傳。吳伐楚。入棘。棣。麻。孔穎達正義云。吳入楚之邑。知此三邑皆楚之所滅。續漢書郡國志。屬汝南。晉書地理志。屬汝陰。東都。故疑新蔡東北有棣亭者。是此棣亭也。鄭有棣邑者。則河南陽翟縣也。又案。

麻。

闕。此麻當在汝陰之左右。若河南陽翟縣是鄭之棣邑。麻陵鄢縣為棘。皆非吳之所及。又惟汝陰自有棘棣。（案）此條有訛誤。今無可是正。姑仍之。

夏汭。

漢水曲入江。今夏口也。

五年。隨。

闕。

鵠岸。

廬江舒縣有鵠尾沿。

南懷。

闕。

淺河。

闕。

六年。乾谿。

譙國城父縣南。（案）後漢云。城東城。又案。晉書地理志。城父縣屬譙郡。

七年。章華。

南郡華容縣。蓋在城內。戚曰章華臺在譙國城父。傳曰。楚子成章華之臺。頗與諸侯落之。如楚道由鄭。知不在城父者也。

九年。淮北之田。

淮水北田。

夷濮西田。

夷漢本陳地也。

十一年。不羹。

襄城縣東南有不羹城。定陵縣西北有不羹亭。（案）晉書地理志。舊城定陵均屬汝南郡。又案。漢書郡國志。襄城有四不羹。定陵有東不羹。均屬潁川郡。晉武帝分潁川立襄城郡。故屬襄城。

十二年。潁尾。

潁水之尾。淮南下蔡縣西。

十三年。中蘇。

闕。

息舟。

闕。

鄧。

潁川召陵縣西南有鄧城。

魚陂。

江夏竟陵縣城西北有廿魚陂。

訾梁。

闕。

棘聞。

闕。

訾。

闕。

豫章。

定二年。楚人伐吳。師于豫章。吳人見舟于豫章。而潛師于巢。吳軍楚師于淮汭。而自豫章與楚夾漢。此皆當在江北。淮水南。蓋後徙在江南之豫章也。

十四年。宗丘。

闕。

十七年。長岸。

闕。

十九年。陰。

南郡陰縣。（案）晉書地理志。陰縣屬順陽郡。

下陰。

闕。

十九年。城父。

襄城城父縣。

二十三年。雞父。

安豐縣南有雞備亭。（案）晉書地理志。安豐縣屬安豐郡。

蘧澨。

闕。

二十四年。圍陽。

闕。

二十五年，州屈。

闕。

茄。

闕。

丘皇。

闕。

卷。

南陽葉縣南有卷亭。

二十七年，潛。

廬江六縣西南潛城。

鄍。

闕。

三十年，發。

闕。

三十一年，南圍。

闕。

定四年，容城。

闕。

柏舉。

闕。

大隧。

闕。

直轅。

闕。

冥阨。

闕。

城口。

雍澨。

闕。

五年，麇。

闕。

軍祥。

闕。

闕。

麇。

闕。

公壻之路。

闕。

成臼。

江夏竟陵有臼水，出聊屈山，西南入漢水。

脾泄。

闕。

哀四年，負函。

闕。

繒關。

闕。

豐。

南鄉析縣南有豐鄉。（案）晉書地理志，析縣屬順陽郡。

三戶。

南鄉丹水縣北有三戶亭。（案）晉書地理志，丹水縣屬順陽郡，屬道元水經丹水注云，漢安中，割南陽右鄉為南鄉郡，建寧封宣帝孫暢為順陽王，因立為順陽郡，而南鄉為縣。

十二年，棗梁。

淮南遂道縣東南棗洋亭。

十六年，白。

汝陰褒信縣西南有白亭。

愼。

汝陰慎縣。

〔隨地〕

桓六年。隨。

義陽隨縣。

瑕。

闕。

八年。蓬杞。

闕。

〔黃地〕

桓八年。黃。

弋陽縣。〔案〕晉書地理志：弋陽縣屬弋陽郡。

莊十九年。蔣陵。

闕。

〔梁地〕

桓九年。梁。

馮翊夏陽縣。

僖十八年。新里。

闕。

〔虞地〕

桓十年。虞。

河東大陽縣東北吳城。

僖二年。虞。

闕。

頗畛。

河東大陽縣東北有地名頗畛坂。

〔郎地〕

桓十一年。郎。

江夏雲杜縣東南有郎城。

蒲騷。

闕。

宣四年。夢。

江夏安陸縣東南有雲夢城。

〔小邾地〕

莊五年。郳。小邾。

二名。東海昌慮縣東北有郳城。

哀二年。句繹。

闕。

〔徐地〕

僖三年。徐。

下邳僮縣東南大徐城。

十五年。婁林。

大徐城東有婁林鄉。〔案〕集解作下邳僮縣東南有婁亭。

十六年。蒲騷。

東海昌慮縣東有蒲鄉。〔案〕蒲鄉。集解作蒲如敏。劉昭續漢書郡國志注引杜預。作蒲姑敏。

〔燕地〕

莊三十年。燕、北燕。

二名。燕國薊縣也。

僖二十五年。阪泉。

廣甯涿鹿縣涿泉。

昭四年。冀之北土。

冀州名也。北土、燕代之屬。

七年。號。

闕。

十二年。陽、唐。

二名。中山有唐縣。都地也。

〔鄀地〕

僖二十五年，鄀。

本在商密縣，秦楚界上小國，其後遷於南郡縣。（案）孔穎達正義云：司部本在商密者，蓋後移都而復解鄀郡名耳。其實此時鄀在商密，後始遷于郡縣，國至被縣而滅，故

商密。

南鄉丹水縣也。（案）晉書地理志：丹水縣屬順陽郡。

〔陵地〕

文十一年，圍。

圍。

防渚。

圍。

錫穴。

圍。

〔舒地〕

僖三年，舒。

盧江舒縣。

文十二年，羣舒、舒龍、舒蓼、舒庸、舒鳩。

五名，盧江六縣西南有龍舒城，蓼、安豐蓼縣。（案）杜預集解云：舒城西南有龍舒。孔穎達正義云：世本，偃姓包之。又案，宣八年，楚人滅舒蓼，集解云：舒蓼二國名。正義云：二字轉寫誤，蓼云一國名。舒庸、舒鄒、舒鳩、舒龍、舒鮑、舒龔，以其非一，故統言以襄二十四年，荒浦。

闕。

二十五年，離城。

闕。

〔庸地〕

文十六年，庸。

庸、上庸縣。（案）晉書地理志：上庸縣屬上庸郡。

方城。

上庸縣東有方城亭。

神。

闕。

偏。

闕。

魚。

魚復縣。（案）續漢書郡國志：魚復縣屬巴郡。晉書地理志：巴郡，今巴東永安縣。（案）劉昭續漢書郡國志注：宋齊州郡志：章帝引臨周巴郡，初平中，荆州牧下初馬道道述議分巴郡安漢以下為永寧郡，建安六年，劉璋改永寧為巴東郡。而宋書又云：魚復侯相柄，若縣屬巴郡，劉備章武二年，改為永安，晉武帝太康元年，復晉，則永安縣始漢所置也。

〔鄀地〕

宣四年，鄀。

東海鄀縣。

昭七年，羽淵。

東海祝其縣西，羽山西南也。

〔萊地〕

宣七年，萊。

東萊黃縣。

襄六年，棠。

咸曰北海朐瑯縣有棠鄉。（案）續漢書郡國志，即瑯琊北海國，晉書地理志，即瑯琊南郡。

〔吳地〕

成七年，吳。

吳郡吳縣。

襄三年，鳩茲。

丹陽蕪湖縣東，今皋夷也。

十四年，皋舟之隘。

闕。

二十八年，朱方。

闕。

三十一年，延州來。

闕。（案）孔穎達正義云：釋例土地名，延州來闕，不知其處，則杜謂延州來三字共為一邑，服虔云：延，延陵也，州來，邑名，季子讓王位，升延陵為大夫，食邑州來，傳家通言之，案傳文，謂之延陵季子，則是延陵與州來必不得為一，但不知何以呼為延陵耳，或延陵亦是邑名，蓋並食二邑，故連言之，又昭二十七年正義云，釋例，延州來闕，杜意當謂吳地別有州來，非楚邑也。

昭五年。鵠岸。
　廬江舒縣東南江水有鵠尾渚。
六年。房鍾。
　闕。
哀九年。邗。
　在廣陵廣陵縣南。自邗江穿溝。東北向射陽湖。西北至朱口。入淮。今謂之韓江口。
十二年。郯、發陽。
　二名。廣陵海陵縣東南有發陽口。
十五年。良。
　闕。
十六年。賴黃氏。
　闕。
十七年。笠澤。
　闕。
二十年。艾。
　豫章有艾縣也。
〔越地〕
定八年。越、於越。
　二名。會稽山陰縣。
十四年。檇李。
　吳郡嘉興縣南有醉李城。
陘。
　闕。
哀元年。夫椒。
　吳郡吳縣西南太湖中有椒山。
十三年。姑蔑。
　東陽太末縣。
十九年。冥。

　闕。
二十二年。甬東。
　會稽句章縣東海中洲也。
〔有窮地〕
襄四年。有窮、窮石。
　二名。闕。
鉏。
　闕。
〔三苗地〕
昭元年。三苗。
　闕。
襄十四年。瓜州。
　敦煌郡敦煌縣。
〔有虞地〕
哀元年。有虞。
　梁國有虞縣。（案）孔穎達正義云。有餘在下曰虞舜。又曰。瞽瞍二女子嬀汭。嬪于虞。虞出嬪云。嬪于虞。因以虞爲氏。虞。今河東大陽縣西山上虞城是也。然則舜有天下。其代號虞。本河東大陽之虞。及周之興。封仲雍之後爲虞侯。雖取虞爲國名。未必封於河東虞地。而梁國有虞縣。其地以虞爲名。蓋是夏時諸侯。杜於地名言有者。皆是經解。言有。以示不審也。
綸。
　闕。
　右國四十。并周凡四十一。經傳地名九百一十三。（案）本文。地名實八百八十九條。其四百五十七闕。（案）本文。闕者實四百六十條。

春秋釋例卷七

土地名第四十四之三

〔小國地〕

隱元年．號．

滎陽縣．〔案〕晉書地理志：滎陽縣屬滎陽郡．

共．汲郡共縣．

宿．東平無鹽縣．

祭．

鄘．

申．南陽宛縣．

夷．城陽壯武縣所治夷安地．

二年．向．譙國龍亢縣東有向城．〔案〕晉書地理志：龍亢縣屬譙郡．

極．

鄘．

五年．燕．東郡燕縣．〔案〕隱五年正義云：燕有二國，一稱北燕，此則南燕也．世本：燕國，姞姓，黃帝之後也．小國無世家，不知其君號謚．惟莊二十年，燕仲父見傳耳．又案：漢書地理志：東郡燕縣，南燕國，故屬東郡，致晉書地理志：故漢東郡地分屬濮陽國及國平頓丘諸郡，無東郡，亦無燕縣．

七年．滕．沛國公丘縣東南有滕城．〔案〕漢書郡國志：公丘縣屬沛國，晉書地理志：公丘縣屬魯國．

凡．汲郡共縣東南有凡城．

十年．戴．陳留外黃縣東南有戴地．〔案〕隱十年正義引漢書地理志云：梁國甾縣，故戴國，戴聲相近，故鄭玄詩箋謂戴叔戴故城甾，是其音大同，故劉昭曰：章帝改曰考城，古者當漢於戴國立甾縣，於晉屬陳留．

十一年．息．汝南新息縣．

桓二年．鄀．濟陰城武縣東南有北鄀城．

三年．芮．馮翊臨晉縣有芮鄉．

魏．河東河北縣．

五年．州、淳于．二名，國都於東莞淳于縣．〔案〕東莞淳于縣，集解作城陽淳于縣，致晉書地理志：淳于縣屬城陽郡，不屬東莞郡，集解是．

七年．穀．南鄉筑陽縣北穀城．〔案〕晉書地理志：後漢獻帝建安十三年，魏武分南陽西界立南鄉郡，晉武帝平吳，改南鄉為順陽郡，筑陽縣屬順陽．

九年．巳．

巴郡江州縣。

荀。閼。

賈。閼。

十一年。貳。

閼。

軫。閼。

絞。閼。

州。

南郡華容縣東南有州陵城。

鄧。

漢陽鄳陽縣東南湖陽城。

十二年。羅。

在宜城縣西山中。後徙南郡枝江縣。（案）晉書地理志。宜城屬漢陽郡。

十三年。顓。

義陽隨縣賴鄉。

十五年。牟。

泰山牟縣。（案）續漢書郡國志作牟縣。晉書地理志作東牟縣。均屬琅山。

葛。

梁國寧陵縣東北葛鄉。（案）孔穎達桓十五年正義云。漢書地理志。陳留郡寧陵縣。應劭曰。古葛伯國。然則於晉屬梁國也。

莊二年。於餘丘。

閼。（案）莊二年正義云。公羊。穀梁。皆以於餘丘爲斟之別邑。左氏無傳。春秋未有伐人之邑而不繫國者。此無所聚。故知是國。釋例注閼。不知其處。蓋近魯小國也。

十年。譚。

濟南平陵縣西南譚城。（案）續漢書郡國志。東平陵屬濟南郡。晉書地理志。濟南郡無此縣。

十二年。薛。

沛國蕭縣。（案）孔穎達正義云。宣十二年。楚子滅蕭。定十一年。宋公之弟辰入于蕭以叛。則此後屬宋邑也。

十三年。遂。

濟北蛇丘縣東北有遂鄉。

十六年。滑。費。滑。

二名。滑國都於費。河南緱氏縣。（案）成十七年傳。鄭子駟使晉盧蒲癸。杜預解云。滑國。周。孔穎達正義云。僖三十三年。滑人滅滑。經書入。則是滅而不有。不知滅後屬周何國也。此言使晉。知此時屬晉耳。襄十八年傳。楚公子格使費滑胥靡。注云。費滑。爲周邑也。然若是周邑。宜言使周以別之。定六年傳。蔡鄭伐周滅滑胥靡。當時鄭邑。不言費滑。杜意當以鄭之國。襄時屬鄭。定時屬周。胥靡亦爲周邑。蓋費滑。胥靡。周

三十年。鄭。

東平無鹽縣東北有鄭城。

閔元年。耿。

平陽皮氏縣東南有耿鄉。

霍。

平陽永安縣東北有霍太山。

二年。陽。

閼。

僖二年。江。

汝南陽安縣。

黃。

平陽皮氏縣東北有黃亭。

五年。弦。

弋陽軑縣東南。

道。

汝南陽安縣南有道亭。

柏。

汝南西平縣有柏亭。

六年。徵。

東平壽張縣西北有微鄉微子冢。

十四年。鄫。

琅琊緒縣。

十五年。厲。

義陽隨縣北有厲鄉。

韓。

闕。（案）杜預集解云：韓國在河東郡外。

十七年。英氏。

闕。

項。

闕。（案）杜預集解云：項國，今汝陽項縣。牧誓書地理志，項屬陳國，不屬汝陰。

密。

滎陽密縣。

二十一年。任。

任城縣也。（案）晉書地理志：任城縣屬任城國。

須句。

東平須昌縣西北有須句。

顓臾。

泰山南武陽縣東北有顓臾城。

二十三年。頓。

汝陰南頓縣。（案）續漢書郡國志，晉書地理志，南頓並屬汝南，本文汝陰當是汝南之誤。

二十四年。管。

滎陽京縣東北管城。

毛。

闕。

鄘。

闕。

雍。

河內山陽縣西有雍城。

畢。

京兆長安縣西北周武王冢，武王葬畢地。

鄧。

始平鄠縣東有鄠邑亭。

邘。

河內野王縣西北有邘城。

應。

襄城城父縣西南有應城。

蔣。

弋陽期思縣所治蔣鄉亭。

茅。

高平昌邑縣西有茅鄉。（案）劉昭續漢書郡國志注引杜預云：茅鄉在昌邑西南。

胙。

東郡燕縣西南有胙亭。

二十六年。鄘。

建平肥鄉縣也。

二十八年。有莘。

闕。

二十九年。介。

城陽黔陬縣。

三十年。焦。

弘農陝縣焦亭。

文三年。沈。

汝南平輿縣北有沈亭。

五年。六。

廬江六縣。

六年。偪。

闕。

十二年、巢。

廬江六縣東有居巢城。（案）居巢、西漢故縣也。漢書地理志、居巢屬廬江郡。

宣元年、崇。

闕。

四年、邱。

闕。

九年、根牟。

琅琊陽都縣東有牟鄉。

十二年、唐。

義陽安昌縣東南有上唐鄉。

十五年、黎。

上黨壺關縣有黎亭。

成六年、鄢。

闕。

鄋、鄋瞒氏。

二名。河東解縣西北有鄋城。

襄四年、寒。

北海平壽縣東有寒亭。（案）晉書地理志、平壽縣屬濟南郡。

有鬲。

平原鬲縣。

斟灌。

樂安壽光縣東南有灌亭。

斟尋。

北海平壽縣東南有斟亭。

過、有過。

二名。東萊掖縣北有過鄉亭。

戈。

哀十二年、宋鄭之間有戈邑。

十年、偪陽。

彭城傅陽縣也。

十三年、郜。

任城亢父縣有郜亭。

二十三年、鄒。

濟北蛇丘縣所治鄒鄉城也。

二十四年、豕韋。

東郡白馬縣東南有韋城。（案）晉書地理志、晉初、分東郡白馬縣屬濟陽郡。

唐。

太原晉陽縣。

杜。

京兆杜陵縣。

二十九年、揚。

平陽揚縣。

邾。

闕。

鄘。

闕。

斷。

新平漆縣東北邠城。

鄘。

滎陽密縣東北鄘城。

昭元年、觀。

頓丘衛縣。

扈。

始平鄠縣扈鄉。

姚。

闕。

邳。

下邳縣。〔案〕晉書地理志：下邳縣屬下邳國。

奄、商奄。

二名。闕。

裘。

闕。

娘。

闕。

摩。

闕。

四年。胡。

汝陰縣西北胡城。〔案〕晉書地理志：汝陰縣屬汝陰郡。又案：道元水經潁水注引杜預釋地：西北下有有字。

有緡。

闕。又云：兗州金鄉城，緡國也。〔案〕據漢書郡國志：金鄉屬山陽郡，晉書地理志：金鄉屬兗州，杜佑通典：隋唐書地理志：金鄉屬兗州。此餘又云以下，非杜氏本文，蓋訂於此。

黎。

咸曰東夷國。咸曰魏郡黎陽縣。疑。

五年。大庭氏。

今在魯城中。

九年。貽。

始平武功縣所治斄城。

岐。

扶風美陽縣西北有岐山。

蒲姑。

樂安博昌縣西北蒲姑城。

亳。

闕。

十二年。昆吾。

東郡濮陽縣。〔案〕晉書地理志：晉初，分東郡置濮陽國，濮陽縣屬焉。

十三年。房。

汝南有吳房縣。

十五年。密須。

安定陰密縣也。

闕鞏。

闕。

十六年。甲父。

高平昌邑縣東南有甲父亭。

十八年。鄘。

瑯邪開陽縣。

二十七年。鍾吾。

闕。

二十九年。鄫。

闕。

鄫川、鄫夷氏。

二名。闕。

窮桑。

闕。〔案〕杜預集解云：窮桑地在魯北。

定二年。桐。

廬江舒縣西南有桐鄉。

四年。封父。

闕。

哀元年。仍、有仍。

二名。闕。

共池。

右小國一百二十九。經傳惟見國名，其二十八闕。〔案〕本文，闕者實三十五條。

桓十年。
厭咎。
十一年。
折。
十一年。
垂棘。
僖二年。
多鳧。
二年。
牡丘。
十五年。
女栗。
文十年。
厭豁。
十年。
沓。
十三年。
上鄍。
成二年。
預澤。
十二年。
交剛。
十二年。
麗厭。
十七年壬申。公孫嬰齊卒于麗厭。舊說。壬申、十月十五日。麗厭、魯地也。傳曰。十月庚午。圍鄭。然則二日未得及魯之境也。
虛朾。
十八年。

台谷。
十八年。
蓍道。
襄五年。
大隧。
十九年。
雨任。
二十一年。
泮。
二十五年。
瞶林。
昭元年。
絞、祥、祥。
二名。十一年。
厭葢。
十一年。
鄟陵。
二十六年。
拔、鄰。
二名。定三年。
安甫。
十年。
渠蔿、渠蔿。
二名。十五年。
右地二十六。未聞古屬何國。並闕。
〔戎地〕
隱二年。戎。
陳留濟陽縣東南有戎城。

九年，北戎、山戎、無終。

三名，北平有無終縣。

桓十三年，盧戎。

闕。

莊二十八年，驪戎。

京兆新豐縣。

閔二年，犬戎。

西戎別在中國者，闕。

僖十一年，楊。

闕。

拒。

闕。

泉。

河南洛陽縣西南有泉亭。（案）杜預集解云：伊闕北石泉亭。

泉。

闕。

伊洛之戎。

雜居洛水伊水之間者，河南洛陽縣西南有戎城。

二十二年，陸渾之戎、九州之戎。

河南陸渾縣。（案）杜預集解云：允姓之戎居陸渾，在秦晉西北，二國強而徙之伊川，遂從戎號，至今爲陸渾也。孔穎達正義云：昭九年傳曰：允姓之姦，居於瓜州，注云：瓜州，今敦煌，則陸渾是敦煌之地名也，後徙之伊川，復以陸渾爲名。

三十三年，姜戎。

晉南鄙。

成元年，茅戎。

河南大陽縣西有茅亭。

徐吾氏。

茅戎之別種。（案）孔穎達正義云：茅戎已是戎內之別，徐吾又是茅戎之內聚落之名。

昭九年，陰戎。

晉陰地。

襄四年，狄戎。

闕。

十七年，戎州。

戎邑近衛者闕。

〔狄地〕

莊二十八年，廣莫。

北狄地之曠絕，蒲與北屈左右。

閔二年，東山、皋落氏狄。

二名，赤狄別種，在晉東。闕。（案）孔穎達正義云：狄有赤狄、白狄，成十三年傳，晉侯使呂相絕秦云，白狄及君同州，上黨潞縣，上黨郡，晉地，則白狄與秦相近，當在晉西，此云東山，當在晉東，宣十五年，晉師滅赤狄潞氏，潞城，

僖二十三年，廧咎如。

赤狄別種，闕。（案）成三年傳云，晉郤克伐廧咎如，討赤狄之餘焉，杜集解云，宣十五年，晉滅赤狄潞氏，其餘民散入廧咎如，故討之，孔穎達正義云，赤狄餘種散入咎如之內，今伐咎如者，來就咎如之內討之類，不得爲餘，且以廧咎如容受赤狄餘類，故伐而討責，若以咎如廧即是赤狄之餘，應取土地，興兵絕滅，何當但伐討而已，劉炫以廧咎如即是赤狄之餘，杜氏，知此亦在晉東，是赤狄別種也，彼赤狄餘類，然廧咎如容赤狄餘民，則咎如亦赤狄類，劉炫以爲廧咎如即是赤狄之餘，杜氏，釋辰，皋落氏等，皆是其類，並爲建國，穀今潞氏甲氏釋辰皋落雖滅，白狄猶存不滅者多，止聽討赤狄之餘，非也，

故西河郡地有白部胡。

文十一年，長狄鄋瞞。

鄋瞞、長狄國，闕。

潞、赤狄潞氏。

二名，在上黨，又云，潞城縣東有古城，赤狄潞氏國也。（案）漢書地理志，潞縣屬上黨郡，續漢書郡國志同，隋書地理志，潞城古邑，殆特置潞城縣，則潞爲漢縣，潞城則隋所改也，此縣又云以下，係後人所增，謹訂於此，

宣三年，赤狄。

故上黨郡地有赤沙城。

十一年，樓函。

闕。

泉狄。

闕。

十六年、赤狄甲氏、留吁、鐸辰。

三名、赤狄別種。闕。

昭十三年、鮮虞。

白狄別種。中山新市縣也。

昔陽。

肥國都也。樂平沽縣東有昔陽城。

肥。

白狄別種。鉅鹿下曲陽縣西有肥累城。〔案〕傳云・晉荀吳僞會齊師者・假道於鮮虞・遂入昔陽・秋八月壬午・滅肥・以肥子緜皋歸・孔穎達正義云・劉炫以爲齊在晉東・僞會齊師・・當自晉而東行也・假道鮮虞・遂入昔陽・則昔陽當在鮮虞之東也・今案・樂平沾縣在中山新市西南五百餘里・何當假道於東北之鮮虞而反入西南之昔陽也・既入昔陽・而別言滅肥・則肥與昔陽不得爲一・安得以昔陽爲肥國之都也・昔陽即是肥都也・何以復言鉅鹿下曲陽有肥累之城・疑是肥名取於彼也・・肥爲小國・境必不遠・・豈肥名取鉅鹿之城・・建都於樂平之縣也・十五年・荀吳伐鮮虞・圍鼓・杜云・鼓・白狄之別・鉅鹿下曲陽縣有鼓聚・・炫謂肥鼓並在鉅鹿・・昔陽即是鼓都在鮮虞東南也・二十二年傳云・晉荀吳使師僞糴者・負甲以息於昔陽之門外・遂襲鼓・滅之・則昔陽之爲鼓都・斷可知矣・今案・杜以昔陽爲肥國都・其說爲是・傳云遂入昔陽・即云壬午滅肥・・是因入而滅之・故云昔陽肥國都也・昔陽既在樂平沾縣・而杜又云鉅鹿下曲陽縣西南有肥累城・相去遙遠・以肥是本封之名・後遷於昔陽・・猶若杞國本都陳留・後遷緣陵・鄭本都京兆・後遷虢鄶耳・昔陽今屬遼州・去下曲陽道路非遠・在中山南二百餘里・・劉炫自云・・肥之與鼓・俱在曲陽・・是知肥累城與昔陽不甚懸絕・・劉炫欲破杜・・乃云樂平沾縣在中山新市西南五百餘里・自云・・昔陽鼓國都與肥相近・・在中山東南・是自相矛盾也・・然鮮虞在北・・昔陽在南・所以得假道鮮虞・遂入昔陽者・又荀吳意欲滅肥・恐肥國防備・故從晉之北境・僞欲東南而行・往會齊師・故先過路假道鮮虞・南入昔陽・知滅之故・・近路從而出其不意故也・且杜君土地例稱有者・皆難辭・故杜云樂平沾縣東有昔陽・是疑而不定・又且都無移動之跡・古今不一・則晉時樂平沾縣何知不是今之昔陽・但肥都昔陽・與鼓相近・・故二十二年・息昔陽之門外・遂襲鼓而取之・昔陽非鼓都也・劉炫好異而妄規杜過・非也・又案・續漢書郡國志・・下曲陽屬鉅鹿郡・晉書地理志・下曲陽屬趙國・不屬鉅鹿國・又案・隋書地理志恒山郡藁城下云・後齊廢下曲陽入焉・改爲藁城縣・開皇十年・置廉州・大業初・州廢・舊唐書地理志鎮州藁城下云・隋置・置鉅鹿郡・武德元年・改爲廉州・貞觀元年・州廢・正觀所云昔陽今屬廉州・唐初之制也・

十三年、中人。

鮮虞地也。中山望都縣西北有中人城。

十五年、鼓。

白狄別種。鉅鹿下曲陽縣有鼓聚。

定四年、中山。

鮮虞地。中山國治盧奴縣。

〔夷地〕

僖十三年、淮夷、東夷。

東夷居淮水者。闕。

文十六年、百濮。

建寧郡南有濮夷。濮夷無君長總統。各以邑落自聚。故稱百濮也。〔案〕此四句・永樂大典止有建寧郡南有小夷七字・從文十六年正義所引釋例增改・

襄四年、戎虎。

闕。

十九年、三戎。

闕。

汝。

三戎地。闕。

〔蠻地〕

文十六年、楚蠻。

闕。

成六年、陸渾蠻氏、戎蠻氏。

二名。河南新城縣東南有蠻城。

右四夷四十、其二十一闕也。〔案〕本文・闕名實十八條・

〔山名〕

隱八年、泰山。

奉高縣西北。

桓六年、二山。

具山、敖山。

僖四年、方城。

南陽葉縣南。

十四年、沙鹿。

陽平元城縣東有沙鹿土山也。

十五年、華山。

弘農華陰縣西南。

三十三年、殽。

弘農澠池縣西。

文十三年、繹。

魯國鄒縣北。〔案〕晉書地理志・鄒縣屬魯郡・

十六年、阜山。

闕。

宜二年首山。

河東蒲坂縣東南首陽山。

十二年敖。

滎陽滎澤縣西北是也。（案）晉書地理志、滎陽郡治滎陽、敖正滎陽縣所處、別無滎澤縣、又攷續漢書郡國志、滎陽有敖亭、有滎澤、劉昭注云、左傳宣十二年、晉師在敖鄗之間、即此、又楚靈遠逐魏錡、錡奔敖鄗、杜預曰、縣東滎澤也、與本書縣地滎澤條合、則滎澤在河南者亦屬滎陽縣、本文滎澤縣當是滎陽縣之誤、謹訂于此。

鄗。

滎陽縣西北敖山東南。

成二年羅拜。

闕。

華不注。

闕。

五年梁山。

馮翊夏陽縣北、又云、同州韓城縣有梁山。（案）杜佑通典云、西魏改華州爲同州、以遠沮既在、渭水故同、自二水至所、同流入渭、城爲其地、故曰同州、又云、韓城、漢爲夏陽、縣、有韓山、後周分爲夏陽及今縣、則同州西魏置、韓城字文周置、此條又云以下、非杜氏本文、謹訂於此。

襄三年衡山。

吳興烏程縣南。

十八年巫山。

濟北蘆縣東北。

梅山。

滎陽密縣東北。

鯀齒。

南陽鄧縣北。

二十三年太行。

河內郡北。

昭四年四嶽。

東嶽、泰山牟高縣泰山也、南嶽、長沙湘南縣衡山也。（案）續漢書郡國志、濮南侯國屬長沙郡、晉書地理志、孫權分長沙立衡陽湘東二郡、湘南縣屬衡陽、西嶽、弘農華陰縣西南華山也、北嶽、中山上曲陽縣西北恆山也、（案）續漢書郡國志、上曲陽屬中山國、晉書地理志、上曲陽屬常山郡、不屬中山國、

三塗。

河南陸渾縣南山名、咸曰、三塗、伊闕、大谷、轘轅三道也、傳曰、晉將伐陸渾、而先有事於洛與三塗、先祭山川也、謂三道者、非也。（案）孔穎達正義云、服虔云、三塗、太行、轘轅、殺關也、謂三塗爲三處道也、杜則以三道爲一、又案、水經云、伊水過陸渾縣南、酈注云、伊水歷雒口山峽、即古三塗山也、是山在陸渾故城東南八十許里、則書、武王問太公曰、吾將固有夏之居南望、過於三塗、服虔曰、三塗、太行、轘轅、緱氏、非南望也、或言宜爲轘轅、大谷、伊闕、皆非也、

陽城。

河南陽城縣東北山、沁水所出。

太室。

河南陽城縣西北嵩高山、中嶽也、地理志云、武帝置嵩高縣、以奉太室之山、是爲中嶽、有少室、在太室之西、謂之少室。

荆山。

新城郟鄏縣南。

中南。

始平武功縣西南有大壺山。

岐。

扶風美陽縣西北。

塗山。

淮南壽春縣東北山也。

五年萊山。

闕。

坻、箕之山。

闕。

十年萊柞。

闕。

羽山。

東海贛其縣西南。

十一年圃山。

闕。

十二年坻。

闕。

十六年。桑山。

闕。

二十二年。北山。

洛北邙山是也。

定四年。小別。

闕。

大別。

闕。或曰。大別在安豐縣西南。（案）此係鄒康成之傳曰。與既與楚夾漢。然後楚乃濟漢而陳。自小別至於大別。然則二別近漢之名。無緣反在安豐也。（案）杜鍾解云。西賈。漢水至大別。然則二別在江夏界。

十三年。首山。

闕。

哀元年。會稽。

在會稽山陰縣南。

四年。蓋和。

在上蔡縣東。（案）晉書地理志。上蔡縣屬上蔡郡。

右山四十五。（案）本文實止山四十二。其十二闕。

〔水名〕

隱三年。濟。

自滎陽卷縣。東經陳留。至濟陰。北經高平。東經濟北。東北經濟南。至樂安博昌縣入海。（案）隱三年正義云。案諸水流之道。古今或殊。杜既攷校元由。謂當時所見。載於釋例。今一皆依杜。雖與水經乖異。亦不復根尋也。

四年。淇。

闕。

桓六年。漢。

一名沔水。出武都沮縣。東經漢中魏興。至南陽。東南經襄陽。至江夏安陸縣入江。

八年。淮。

出義陽平氏縣桐柏山。東北經汝南汝陰、淮南譙、沛國下邳。至廣陵縣入海。（案）譙國。晉書地理志作沛郡。廣陵縣。晉書地理志作廣陵郡。

十二年。彭。

出新城昌魏縣。東北至南鄉筑陽縣入漢。（案）晉書地理志。晉武帝改南鄉為順陽郡。筑陽屬順陽。

十三年。鄢。

出新城淯鄉縣。東南經襄陽。至宜城縣入漢。

十八年。潔。

出濟南歷城縣故城西北。入濟。（案）晉書地理志。濟南郡統縣五。無歷城縣。

莊四年。洸。

義陽厥縣西有洸水。源出縣北。從縣西。東南至隨縣。入郎水。（案）莊四年正義云。杜以濟解洸。蓋聲相近而字帖耳。此條永樂大典誤作義陽門四縣東北入須水。今從正義所引。稱例改正。

九年。洙。

出魯國東北。西南入沈水。下合泗。

十八年。洧。

南郡華容縣南。出自江也。

閔二年。渭。

出陝西狄道縣鳥鼠同穴山。東經南安天水略陽扶風始平京兆。至弘農華陰縣入河。

僖元年。汶。

出泰山萊蕪縣。西南經濟北。至東平須昌縣入濟也。

四年。東河。

自遼西北平、漁陽、章武、渤海、樂陵、樂安、北海、東萊、城陽、東海、廣陵、吳郡、會稽十四郡之東界以東也。（案）晉書地理志無漁陽郡。其地多屬燕國。無北海國。其地分屬齊國及濟南。城陽。東萊諸郡。

河。

出西平西南二千里。從西平東北經金城故北地朔方五原。至故雲中。南經平陽河東之西界。東經河東河內之南界。東北經汲郡魏郡頓丘陽平平原樂陵之東南。入於海也。（案）孔穎達正義云。杜之此言。蓋當時之河耳。禹貢導河積石。至於龍門。南至於華陰。東至於底柱。又東至於孟津。東過洛汭。至於大伾。北過降水。至於大陸。又北播為九河。同為逆河。入於海。案驗其地。自大伾以上。河道不改。大伾以下。即是汲郡以東。河水東流。秦漢以來始然也。古之河道。自大伾而北過降水。故迹不可復知。其大陸則鉅之廣澤也。大陸以北。播為九河。南。平原茌縣以北。其九河者。徒駭一。太史二。馬頰三。覆鬴四。胡蘇五。簡六。潔七。鉤盤八。鬲津九。徒駭故道。河間成平以西。以東而東。故鄴注禹貢。河間弓高縣。往往有其處。中候云。齊桓劉。遂入流以自廣。計桓公之時。齊之西境。當在九河之最西。徒駭蓋是齊之西界。其東至於海。當樂安北海之東界也。又案。晉書地理志無朔方。五原。案中三郡。

十一年。伊。

出上雒盧氏縣熊耳山，東北至河南洛陽縣入雒也。

雒。

出上雒縣冢領山，東北經弘農，至河南鞏縣，入於河。

十六年，汾。

出太原故汾陽縣東南，（案）漢書地理志，汾陽縣屬太原郡，顏師古注：北山，汾水所出，續漢書郡國志，太原無此縣。至晉陽縣，西南經西河平陽，至河東汾陰縣入河。

十九年，睢。

汴水自滎陽受河，睢水受汴，東經陳留梁國睢郡濟國，至彭城縣入泗。（案）孔穎達正義云，凡水皆從水出例爲然，皆汴從河出，唯從汴出也。

二十二年，泓。

闕。

三十三年，沮。

魯陽縣有沮水，東注襄城，至定陵縣入汝。（案）晉書地理志，魯陽縣屬南陽國，謂之受，說陸地水謂之人，沮書之宜四年，淳涂。

出新城沮鄉縣，南至荊山，東南經襄陽南郡當陽縣，入沮。

八年，滑。

闕。

十年，潁。

出河南陽城縣陽乾山，東南經潁川汝陰，至淮南下蔡縣入淮。

成六年，淪。

出平陽絳縣，南西入汾。

十三年，涑。

出河東聞喜縣，西南至蒲坂縣入河。（案）晉書地理志，蒲坂縣亦屬河東郡。

涇。

出安定朝那縣西，東南經新平扶風，至京兆高陸縣入渭。

十七年，洧。

出滎陽密縣西北陽城山，東南至潁川長平縣入潁。

汝。

出南陽魯陽縣大蓋山，東北至河南梁縣，東南經襄城潁川汝南，至汝陰褒信縣入淮。

洹。

洹出汲郡林慮縣，東北至魏郡長樂縣，入清水。

襄三年，彤。

闕。

十六年，溴。

出河內軹縣，東南至溫縣入河。（案）晉書地理志，溫縣亦屬河內郡。

湛。

出襄城昆陽縣北，東入汝。

十八年，雜。

自東莞縣東北經城陽，北至北海都昌縣入海。（案）晉書地理志，東莞縣屬東莞郡，又故漢北海國地屬青州及濟南城陽東萊諸郡，地理志無北海國，亦無都昌縣。

沂。

出東莞蒙縣艾山，東南經琅邪東海，至下邳縣入泗。（案）此言地之沂，水經所謂出泰山蓋縣艾山者也，漢書地理志，泰山郡蓋縣下注云，沂水南至下邳，入泗，過郡五行六百里，青州浸。

劉然。

出滎陽成皋縣，東南入汴水。（案）晉書地理志，成皋縣屬河南郡，不屬滎陽郡，又按東南入汴水句，鄭道元水經濟水注引杜說，作東入板。

十九年，鄧。

出東海合鄉縣，西南經魯國，至高平湖陸縣入泗。

泗。

出魯國卞縣，西南至高平湖陸，東經沛國彭城下邳，至臨淮郡左右，入淮水。

二十三年，少水。

闕。

二十五年，滍。

闕。

二十八年，黃。

出滎陽宛陵縣西，西南至新鄭城，西入洧。（案）續漢書郡國志，新鄭屬河南尹，晉書地理志，河南滎陽俱無此縣。

昭元年，洮。

闕。

三年江。

出汶山升遷縣岷山，南經蜀郡犍為，至江陽，北經巴郡，東經建平宜都南郡江夏弋陽安豐，至廬江，東南經淮南下邳，至廣陵入海。

五年維。

闕。

六年豫章。

豫章郡今治南昌縣，縣西有水，北入江。當春秋時，豫章在江淮之南。

七年淄。

出高陽縣，東北至河間鄚縣入易水。（案）孔穎達曰：蔡云：今案高陽縣無此水也。水源皆出於山，其出平地，皆是山中平地，燕趙之界，無泉出者，未知杜言何所案據。又案，脩書地理志，高陽縣屬高陽國。

十二年澠。

出齊國臨淄縣，北經樂安博昌縣南界，西入時水。

二十年彭。

闕。

姑。

出東萊黃縣山，西北經卽墨縣，至城陽黔陬縣，東南入海。（案）晉書地理志，卽墨縣屬濟南郡。

尤。

在城陽郡東南入海。

二十五年沂。

出魯國魯縣，西南入泗。（案）此魯地之沂，卽酈道元水經泗水注所謂泗水自城北，南逕魯城，西南合沂水，沂水出魯城東南尼丘山，流逕魯縣故城南，右注泗水者也。

二十六年淄。

出泰山梁父縣，西北入汶。

二十七年沙。

闕。

二十九年腹。

闕。

定四年清發。

闕。

雎。

出新城昌魏縣東南河山。（案）雎水，水經作沮水，酈道元注引杜說云：水出新城郡之西南發岡山，與本書小異。東南經襄陽，至南郡枝江縣入江。（案）孔穎達正義云：此水在郡之西。

哀十三年溫。

闕。

十五年桐。

出宜城廣德縣西南白石山，西北入丹陽湖。

雍。

闕。

二十七年漢。

自陳留酸棗縣傍河東北，經濟陰，至高平鉅野縣入濟。（案）酈道元水經濟水注引杜說云：汳水出酸棗縣，首受河。

右水五十八。（案）本文實水五十九，其十四闕。

〔盟會圖敍附〕（案）此疏所載郡縣，多非晉初所有，疑是杜氏原書已佚，而後人補輯以附益者。

共。

清泰今衛州共城縣也。（案）續漢書郡國志，共縣屬河內郡，而隋書地理志則云：汲郡，東魏置義州，後周爲衛州，又云：共城屬河內郡，舊曰共，後齊廢，開皇六年，復置，曰共城，杜佑通典載與隋書同，而共城則屬衛州，是衛州宇文周置，非城縣隋置，而以共城隸衛州，則唐制也。

城父。

亳州縣也。（案）隋書地理志譙郡下云：後魏置南兗州，後周改曰亳州，城父屬焉，宋曰淩縣，開皇十八年，改，舊唐書地理志，唐爲亳州，城父仍隸焉，則亳州宇文周置，城父縣隋置也。

上陽。

在陝州。（案）杜佑通典陝州下云：漢屬弘農郡，後魏置陝州，隋煬帝初，州廢，唐復置，則陝州元魏置也。

南宮。

冀州縣。（案）漢書地理志，南宮屬信都國，續漢書郡國志，南宮屬安平國，統縣冀州刺史，隋唐俱以信都郡爲冀州，南宮仍屬焉。

淮陽。

今陳州宛丘縣。（案）杜佑通典，漢汝南郡淮陽國之地，隋置陳州，煬帝初，州廢，屬淮陽郡，唐爲陳州，宛丘屬焉，漢淮陽郡故城在今縣西南，隋書地理志，宛丘屬淮陽郡，後魏曰項，開皇初，改名。

襄城。

許州縣。（案）漢書地理志，襄城，漢書郡國志，襄城屬潁川郡，後周曰許州，隋復爲潁川郡，舊唐書地理志，唐復爲許州，襄城縣如故。

滕。

在徐州。（案）杜佑通典，徐州彭城郡，漢爲楚，沛郡地，晉立徐州，以爲重鎮，隋改彭城郡，唐故徐州，滕縣屬焉，舊唐書地理志，滕縣，古滕國，隋置縣。

高陵。

在雍州。〔案〕漢書地理志、高陵屬左馮翊、續漢書郡國志同、杜佑通典、今之雍州、晉屬京兆郡、魏置雍州、領郡國七、理於此、南應俱爲雍州、高陵屬焉。

隴西。

渭州。〔案〕魏書地形志、隴西郡屬渭州。

東陽。

在鄧州南陽。〔案〕隋書地理志、南陽郡舊置荊州、開皇初、改爲鄧州、南陽縣屬焉。

鹽中。

在拜州檡次縣東北。〔案〕漢書地理志、檡次縣屬太原郡、續漢書郡國志同。

南越。

廣州。〔案〕杜佑通典、漢獻帝立南越爲交州、孫權分爲廣州。

中山。

今定州。〔案〕魏書地形志、魏太祖皇始二年、置安州、天興三年、改定州、中山郡屬焉。

濟北。

濟州盧縣。〔案〕漢書地理志、盧縣屬泰山郡、續漢書郡國志、屬濟北國、隋書地理志、濟北郡舊置濟州、盧縣屬焉。

汝南。

今豫州。〔案〕宋書州郡志、豫州刺史、曹魏治汝南安成。

齊國。

今青州臨淄縣。〔案〕杜佑通典、青州、漢置北海郡、晉爲北海樂安二國之地、後置青州、領郡國五、理於此、應爲青州。

平陸。

西河縣。〔案〕漢書地理志、平陸縣屬西河郡、續漢書郡國志同。

膠東。

括地象云、即墨故城在萊州膠水縣東南六十里、即膠東國。〔案〕隋書地理志、東萊郡下云、舊置光州、開皇五年、改爲萊州、統縣九、膠水即墨並屬焉。

河東。

蒲州。〔案〕隋書地理志、河東郡下云、後魏曰秦州、後周改曰蒲州。

西河。

今汾州。〔案〕魏書地形志、汾州下云、太和十二年、置州、治茱萸子城、孝昌中、移治西河、西河郡屬焉。

南郡。

今荊州。〔案〕續漢書郡國志、南郡屬荊州、杜佑通典、晉置荊州、領郡十九、理南郡。

沙丘宛臺。

在邢州。〔案〕隋書地理志、開皇十六年、改邢州。

鄂。

在慈州。〔案〕舊唐書地理志、隋耿州、武德八年、改爲慈州、以郡近慈烏戍故也。

邢城。

在懷州。〔案〕魏書地形志懷州下云、永安二年置。

牧野。

紂南郊地名。

梁山。

雍州。

不宦故城。

在慶州。〔案〕隋書地理志、弘化郡下云、西魏置州、後周廢、開皇十六年、置慶州。

邰。

天來入邰、炎帝之後姜姓所封、周棄外家。

鹽故城。

在雍州新豐縣。殷時國。〔案〕晉書地理志、晉初、於長安置雍州、統郡國七、新豐屬京兆郡。

洛水。

一名漆沮水、源出盧州。〔案〕尚書孔安國傳、解又東過漆沮入于河之文云、漆、沮、二水名、亦曰洛水、出馮翊北界、南交帝置慶州、洛源屬焉、漢書地理志北地郡歸德縣下注云、洛水出北蠻夷中、入河、杜佑通典、秦北地郡、漢以洛水所出、

帝王紀云、黃都有熊。

今河南新鄭縣。〔案〕漢書地理志、新鄭縣屬河南。

虞城。

在陝州河北縣。〔案〕魏書地形志、太和十一年、置陝州、領郡九、舊唐書地理志、陝州平陸縣即隋河北縣。

芮城。

在芮城縣。〔案〕舊唐書地理志、芮城屬陝州、南縣。

密須。

括地象云、陰密故城在涇州鶉觚縣、密、密氏、姞姓、在安定。〔案〕魏書地形志、涇州領郡五、鶉觚屬焉、後魏平涇州、以涇水爲名、

鄭鎬。

相去二十五里。在長安南。

文王陵。

在雍州萬年縣西南二十五里畢原上。（案）杜佑通典。漢京兆尹。管轄京兆郡。涿郡屬冀州。領郡屬七。理於此。南初。置雍州。唐仍之。萬年屬焉。漢有萬年。屬左馮翊。今在櫟陽東北二十五里。櫟陽故城是。後周始於長安城中置萬年縣。隋改為大興縣。武德初。復舊。

曲阜。

在魯城中。委曲長七八里。

管。

在鄭州管城縣。（案）杜佑通典。殷都之地。漢屬河南郡。後漢因之。分置滎陽郡。後周改為鄭州。隋置州。煬帝初。復為鄭州。尋廢州置滎陽郡。隋書地理志。管城屬滎陽郡。舊曰中牟。陷開皇十六年。析置管城。

蔡。

括地象云。豫州北七十里上蔡縣。古蔡國。周武王封弟叔度於是。蔡縣東十里有蔡山。則國名也。（案）隋書地理志。後魏置豫州。後周改曰舒州。尋復曰豫州。隋為汝南郡。上蔡屬焉。

桃林。

括地象云。在陝州桃林縣西。山海經云。夸父之山。其北有林。名桃林。廣三百里。（案）陝州。後魏置桃林縣。時桃林尚屬河南郡。其以桃林屬陝州。則唐初創也。至天寶中。以桃林鄰得靈符。改為靈寶縣。

徐。

括地象云。泗州徐城縣北。（案）漢書地理志。徐縣屬臨淮郡。杜佑通典。古徐國地。後周改為泗州。唐亦為泗州。徐城屬焉。

奄國。

兗州曲阜縣奄里。即奄國也。（案）杜佑通典。古少皞之墟。後漢為任城國。山陽泰山郡地。兼置兗州。領郡國八。理於此。其以魯郡為兗州。則隋初所置也。隋書地理志。汶陽縣。開皇四年。改名曲阜。

商國。

括地象云。在商州。（案）杜佑通典。西魏洛州。後周改為商州。一說。商丘即宋州。（案）隋書地理志。開皇十六年。置宋州。

南燕。

南燕。滑州胙城縣。（案）杜佑通典。古地理志。開皇九年。置杞州。十六年。改為滑州。胙城屬焉。舊曰東燕。開皇十八年改。

祭國。

國名云祭在河南。

褒。

梁州襄城縣。（案）杜佑通典。秦漢中郡。魏末平蜀。置梁州。理於此。晉宋齊梁元魏因之。領郡八。後領郡二十。宋齊梁同。元魏領郡五。隋始以周之漢川郡為梁州。襄城屬焉。

衛。

濮州。（案）杜佑通典。後魏濮陽郡。隋文帝置濮州。煬帝初。州廢。唐復置。

平王東徙于洛邑。

即王城也。平王以前號東都。至敬王以後及戰國。為西周。

王居於汜。

晉凡。括地象云。汜城在汝州襄城縣南。（案）杜佑通典。臨汝郡。隋初。置伊州。煬帝初。改為汝州。後廢州。以其地分屬襄城潁川二郡。唐為汝州。襄城屬焉。

陽城。

屬河南。武皇后改曰告成。（案）漢書地理志。陽城縣屬潁川郡。續漢書郡國志同。杜佑通典。河南府下云。舊成。漢陽城縣。武太后封中岳。改曰告成。舊唐書地理志。縣係登封元年改。

武城。

在貝州。（案）漢書地理志。東武城屬清河郡。續漢書郡國志同。杜佑通典。後周為貝州。隋置貝州。煬帝初。改為武城郡。漢以州。武城屬焉。漢曰東武城。魏定置有武城。同屬趙。故此加東字也。

樂陵。

在滄州。（案）隋書地理志。渤海郡下云。開皇六年。置樂陵州。大業二年。為滄州。樂陵屬焉。

河陽。

在懷州河陽縣。（案）魏書地形志。懷州。天安二年置。領郡二。河陽屬河內郡。

蓼。

在光州。（案）杜佑通典。七屬郡。梁末置光州。唐亦為光州。

祁。

在并州。（案）杜佑通典。漢武帝置并州。領郡九。理晉陽。隋始以太原郡為并州。祁縣屬焉。

汾陰。

在蒲州。（案）漢書地理志。汾陰屬河東郡。續漢書郡國志同。杜佑通典。隋漢河東郡。後魏置蒲州。後周改為蒲州。唐初仍為蒲州。

臨汝。

在汝州。（案）杜佑通典。臨汝郡。隋初。置伊州。煬帝初。改為汝州。後州廢。唐仍為汝州。臨汝縣屬焉。

舞陽。

在許州。（案）杜佑通典。漢潁川郡。後周改曰許州。

范陽。

在易州。（案）杜佑通典。晉范陽國。隋初。置昌黎郡。後兼置易州。煬帝初。州廢。置上谷郡。開皇元年置。易州其屬縣。淶水注云。舊曰遒縣。開皇元年。以范陽為遒。更置范陽于此。隋書地理志。上谷郡注云。開皇元年置。舊范陽於此。俗號小范陽。開皇初。改為遒。

道。

徐州蒲縣古之蒲陶。〔案〕杜佑通典・漢楚國・沛郡地・晉立徐州・領郡國七・理于此・唐爲徐州・蒲縣屬焉。

九江郡。

即壽春。〔案〕漢書地理志・壽春屬九江郡。

邳陵。

在豫州鄄城縣。〔案〕杜佑通典・鄄城屬豫州・有古邑廢城・在今縣東。

葵丘。

在曹州考城縣東南一里。〔案〕杜佑通典・漢梁國地・後周改爲曹州・隋爲濟陰郡・唐復爲曹州・考城屬焉。又青州臨淄縣有葵丘。〔案〕杜佑通典・漢武置青州・後漢因之・領郡國五・理臨淄・唐以北海郡爲青州・臨淄屬焉。

申。

在鄧州南陽縣。〔案〕隋書地理志南陽郡下云・舊置鄧州・開皇初・改爲鄧州・南陽屬焉。

安邑。

在絳州。〔案〕漢書地理志・安邑屬河東・杜佑通典・漢河東郡・後魏置東雍州・後周改曰絳州。

沂水。

在兗州。亦名雩水。〔案〕此魯地之沂・昭二十五年・季孫請待於沂上以察罪者也・酈道元水經注・沂水北對穆門・亦曰雩門・門南橋水右雩壇・壇高三丈・皆點所欲風雩處。

蒙山。

在沂州。〔案〕杜佑通典・漢東海琅邪二郡地・後周改爲沂州・隋復爲琅邪郡・唐爲沂州・蒙縣屬焉・有蒙山。

大野。

即鉅鹿。括地象云大野澤在鄆州。〔案〕以杜佑通典致之・大野在鄆州・云在鄆州者・誤也・漢之鉅鹿郡鉅鹿縣・在唐爲邢州平鄉縣・此云大野即鉅鹿・亦誤。

嶧山。

在兗州。〔案〕杜佑通典・兗州鄒縣有嶧山。

沮水。

即漢水。〔案〕酈道元水經沔水注云・沔水一名沮水・闕駰曰・以其初出沮洳然・故曰沮水也・案・沔水即漢水。

漆水。

出岐州普潤縣。〔案〕杜佑通典・岐州・隋初置・其屬有普潤縣・隋大業初置。

沮水。

一名石川水。出雍州高平縣。〔案〕酈道元水經沮水注・濁水與沮水合・分爲二水・一水東南出・即濁水也・俗謂之漆水・又謂之爲漆沮水・其水又南屬・更名石川水・南入于渭・其一水東出・即沮水也・注于洛・又案・傷唐書地理志・高平屬雍州・杜解也。

澮水。

出鄂縣終南山。〔案〕漢書地理志・鄂縣屬右扶風・澮水出東南・北過上林苑・入渭。

汶水。

出泰山郡萊蕪縣。〔案〕漢書地理志・萊蕪縣屬泰山郡・汶水出西南・入濟。

伊水。

出虢州盩厔山。〔案〕舊唐書地理志・虢州・隋爲弘農鳳林二郡・武德元年・改弘農爲虢州・鳳林爲鄠州・貞觀八年・廢鄠州・移虢州於今治・則虢州唐置也。

斟尋故城。

在青州北海縣。〔案〕杜佑通典・漢武置十三州・青州領郡國六・後漢領郡國五・理臨淄・即唐北海郡也・宋置青州・領郡國九・唐始以益都等縣爲青州・又隋書地理志・北海縣屬北海郡・舊曰下密・大業初改。

斟灌。

亦青州。二國在宋鄭之間。

塞國。

在北海平壽縣東塞亭。〔案〕漢書地理志・平壽屬北海郡・隋時已無此縣・杜佑通典・青州北海縣・漢平壽縣地。

故過鄉亭。

在萊州掖縣西北二十里。本過國。〔案〕杜佑通典・兩漢東萊郡・後魏置光州・隋改萊州・隋書地理志・東萊郡舊置光州・開皇五年・改曰萊州・掖縣屬焉。括地象云・倚姓國也。

蹇。

在兗州萊邑縣。〔案〕魏書地形志晉州下云・永昌中・置唐州・建義元年・改晉州・領郡十二・其屬郡永安郡有永安縣・隋書地理志臨汾郡下云・即後魏晉州・萊邑屬焉・後魏曰永安・開皇十八年改。

下陽。

在陝州河北縣。〔案〕舊唐書地理志・陝州平陸縣即隋河北縣。

蒲城。

在隰州。〔案〕隋書地理志・龍泉郡下云・後周置汾州・開皇五年・改爲隰州・蒲縣屬焉。

東山皋落。

在潞州。〔案〕隋書地理志・杜佑通典・並云潞州後周置。

翟。

在慈州。〔案〕舊唐書地理志・隋耿州・武德八年・改爲慈州。

乾侯。

在相州。〔案〕魏書地形志司州下云・治鄴城・太祖天興四年・置相州・太平元年・還都・改・杜佑通典・後周置相州・隋時・州廢・唐復爲相州。

北屈。

在慈州。〔案〕杜佑通典，慈州所屬吉昌許城，皆漢北屬縣地。

故魏城。

在陝州嬴姓國。〔案〕魏書地形志，太和十一年，置陝州。

軨田。

在沂州。〔案〕杜佑通典，漢東海郡郯二郡地，後周改爲沂州。

防風氏地。

在湖州武康縣。〔案〕隋書地理志吳興郡烏程縣下云，舊置吳興郡，隋平陳，郡廢，仁壽中，置湖州，大業初，州廢。杜佑通典，武康縣，吳名永安，晉改武康，晉書地理志，武康故防風氏國，屬吳興郡，隋書地理志，屬餘杭郡，舊唐書地理志，屬湖州。

費。

在沂州。〔案〕舊唐書地理志，杜佑通典，並云費縣屬沂州。

孟津。

在河陽縣南門外。〔案〕漢書地理志，河陽縣屬河內郡，舊唐書地理志，杜佑通典，河陽縣並屬河南府。

黃池。

在汴州封丘縣。〔案〕杜佑通典，漢陳留郡，後周爲汴州，隋廢，唐復置汴州，封丘屬焉。又案，漢書地理志，封丘縣屬河南郡。

丹陽。

括地象云，歸州巴東縣。〔案〕舊唐書地理志，武德二年，輔巫州之秭歸巴東二縣，分置歸州。

葛。

在豫州新蔡縣。〔案〕杜佑通典，新蔡縣屬豫州。

陸渾。

在洛州西南。〔案〕杜佑通典，漢河南郡，北齊置洛州，唐初亦爲洛州，開元元年，改爲河南府，隋嵩縣屬焉。

郟鄏。

在河南。〔案〕杜佑通典，河南縣爲河南府。

成王城。

周公所築，在洛邑。

郟。

今汝州郟縣。〔案〕杜佑通典，陶汝鄉，隋煬帝初，爲汝州，後廢，唐復爲汝州，郟城屬焉，漢陝縣也。

鈞臺。

在洛州陽翟。〔案〕杜佑通典，陽翟縣屬洛州，河南府，禹所都也，有鈞臺。

景亳。

在宋州北。〔案〕隋書地理志，開皇十六年，置宋州。

塗山。

今濠州鍾離縣。〔案〕隋書地理志鍾離郡下云，後齊曰西楚州，開皇二年，改曰濠州，鍾離縣屬焉。

蹇士。

在鄭州滎澤縣。〔案〕隋書地理志滎陽郡下云，舊鄭州，開皇十五年，置管州，大業初，復曰鄭州，滎澤縣屬焉。

緡國。

在兗州金鄉縣。〔案〕杜佑通典，漢魯郡泰山陽三郡地，隋初置兗州，煬帝改魯郡，唐復爲兗州，金鄉縣屬焉。

章華臺。

在荊州。

乾谿。

在亳州城父縣。〔案〕杜佑通典亳州下云，舊置南兗州，後周改爲亳州，隋煬帝初，州廢，唐爲亳州，城父縣屬焉。

方城。

許州葉縣。〔案〕隋書地理志汝川郡下云，東魏曰郟州，後周改曰許州，葉縣屬焉。

棠。

揚州六合縣。〔案〕杜佑通典，隋初，始以廣陵郡爲揚州，後廢，唐爲揚州，六合縣屬焉，楚棠邑也。

邳子國。

在安州。〔案〕隋書地理志安陸郡下云，西魏置安州總管府，杜佑通典云，安陸郡，春秋邳子國，唐爲安州。

厝。

括地象云，唐鄉故地在隨州。〔案〕杜佑通典，晉義陽郡，西魏曰隨州，隋置漢東郡，開皇二郡，唐復爲隨州。

郾城。

在豫州。

堂谿。

在豫州郾城。

頓。

在陳州南。〔案〕隋書地理志淮陽郡下云，開皇十六年，置陳州。

鄧、姬姓也。

胡。

在豫州郾城。

巢。在廬州。〔案〕隋書地理志，梁置南巢州，開皇初，改爲廬州。

白。在鄧州褒信縣。〔案〕杜佑通典，褒信縣屬豫州。

莒。在密州。〔案〕隋書地理志，莒置膠州，開皇五年，改爲密州。

商、於。兩在商州商洛縣，於在鄧州內鄉於林也。〔案〕杜佑通典，商洛縣屬商州，內鄉縣屬鄧州，舊唐書地理志，商洛，漢商縣，隋又加洛字，內鄉，漢淅縣地，後周曰中鄉，隋曰內鄉。

上庸。在房州竹山縣。〔案〕杜佑通典，南房陵郡，唐武德初，於竹山縣置房州，隋書地理志，竹山屬房陵郡，梁曰安城，西魏改竹山。

漢。在漢中郡。〔案〕杜佑通典，漢中郡漢置，二漢因之，唐爲梁州，或爲漢中郡。

上黨。澤潞等州。〔案〕隋書地理志，澤州，隋開皇初置，潞州，後周置。

河外。陝虢等州。〔案〕杜佑通典，陝州，後魏置，虢州，唐置。

重丘。括地象云，曹州城武縣有重丘故城。〔案〕隋書地理志，後魏置西兗州，後周改曰曹州，隋曰濟陰郡，城武縣屬焉。

伊闕山。在洛州。〔案〕杜佑通典，伊闕縣屬洛州河南府，有陸渾山。

圍城。汴州雍丘縣東。〔案〕杜佑通典，雍丘縣屬汴州，漢圉縣，故城在東南。

蒲臺。是堰山之別名。

莒。周武王封少昊之後嬴姓於莒。

卽墨。萊州。〔案〕隋書地理志，東萊郡下云，舊置光州，開皇五年，改曰萊州，卽墨縣屬焉。

壽春。壽春。〔案〕漢書地理志，壽春屬九江郡，隋書地理志，淮南郡，舊唐書地理志，屬壽州。

鄭中。相州。〔案〕魏書地形志，相州太和天興二年置。

鄭。在鄭州新鄭縣東。〔案〕杜佑通典，新鄭縣屬鄭州，本鄭國之地，詩譜云，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歷官至於周，重黎之後鄶仲之國，爲鄭武公所滅也。

郡。世本云，允姓之國，昌意降居爲侯也，在襄州樂鄉縣也。〔案〕隋書地理志，漢陽郡下云，江左亟置雍州，西魏改爲襄州，杜佑通典，隋後爲襄陽郡，唐因之，樂鄉縣屬焉，春秋時國地也。

綸。崞邑。洛州崞陽縣是，漢輪氏縣，隋改曰崞陽。〔案〕漢書地理志，輪氏屬潁川郡，續漢郡國志，輪氏，建初四年置，亦屬潁川郡，隋書地理志，崞陽縣屬河南郡，後魏置，曰潁陽縣，初屬洛州，開元元年，改爲河南府。

鄶。在沂州承縣。〔案〕舊唐書地理志，承縣屬沂州，武德四年置。

鄶故城。在兗州。〔案〕杜佑通典，鄶縣屬兗州，漢山陽郡，城在縣東南。

姜里。在相州湯陰縣北。〔案〕漢書地理志，湯陰屬河內郡，有羑里城，西伯所拘也，續漢書郡國志同，舊唐書地理志，杜佑通典，湯陰屬相州。

鄘國。在龔州西南。鄘縣東。故鄘宮是。〔案〕漢書地理志，鄘縣屬右扶風，續漢書郡國志同，杜佑通典，鄘縣屬雍州京兆府，殷之崇國在其界。

密國。姬姓國，畿內國，宣王滅之。

無棣。在滄州無棣縣南。無棣溝是。〔案〕隋書地理志，渤海郡下云，開皇六年，置棣州，大業二年，改滄州，無棣縣屬焉，縣係開皇六年置。

蒲姑。在青州博昌縣。〔案〕隋書地理志，博昌縣屬北海郡，舊唐書地理志，博昌縣屬青州。

紀國。

在青州壽光縣。〔案〕隋書地理志，壽光縣屬北海郡，舊唐書地理志，壽光縣屬青州。

瑩阜。

在兗州旬陽縣。阜高三尺，周百步。〔案〕杜士地名云，東海蒙陰縣西北有夾谷亭，古瑩阜也。杜佑通典，沂州新泰縣下云，漢蒙陰縣故城在今縣東南，瑩阜在縣東，蒙東漢前漢屬琅邪郡，後漢屬琅琊郡，即唐之沂州琅琊郡也。考漢書地理志，旬陽縣屬濟陰郡，續漢書郡國志同，竹書地理志，屬濟陽郡，疑脫無此縣。

郯。

青炎少昊之後嬴姓之國，居東海郡。

譚。

在齊州南平陵縣。〔案〕後魏書地形志云，齊州，皇興三年置，領郡六，平陵屬濟南郡。

遂城。

在兗州。

柯。

在濟州東阿縣。〔案〕隋書地理志，濟北郡下云，舊置濟州，東阿縣屬焉，杜佑通典，唐改濟北郡為濟州，東阿仍屬濟州，春秋時齊之柯邑。

酅。

晉綿在濮州。〔案〕杜佑通典，酅城，漢為縣屬濮州。

山戎。

今夷國是。

孤竹城。

在平州盧龍縣。〔案〕隋書地理志，北平郡舊置平州，盧龍屬焉，縣本名新昌，開皇十八年改。

流沙。

括地象云，居延海在甘州。〔案〕杜佑通典，漢張掖郡，西魏置西涼州，尋改為甘州，唐乃為甘州，張掖縣屬焉，漢居延縣城在縣東北。地理志云，居延縣，居延澤在東北，古文以為流沙。〔案〕此漢書地理志之文也，居延縣，漢屬張掖郡。

東虢國。

一名武牢，亦郟之制邑，漢之成皋縣。

杞。

許州雍丘縣，故杞國城是。〔案〕杜佑通典，雍丘縣屬汴州，故杞國。

洮水。

一名涑水，出絳州。〔案〕酈道元水經涑水注云，洮水出清野山，西合涑水，則涑水殆洮水之緣稱也。

廉笄山。

括地象云，一名廉笄山，亦云馬頭山，在蔚州飛狐縣。〔案〕杜佑通典，蔚州，後周置，飛狐縣，隋廢，隋屬上谷郡，唐屬蔚州，趙襄子既殺代王，迎其子代王夫人曰，以弟侵夫，非仁也，以夫怨弟，非義也，廉笄自殺，遂以名焉。

中牟。

在河北。

崆峒山。

在原州高平縣。〔案〕魏書地形志，原州，正光五年置，領郡二，高平縣屬高平郡，杜佑通典，高平縣，唐屬原州，有鳥鼠山，一名崆峒山。

應城。

在汝州魯山縣。〔案〕杜佑通典，唐時魯山縣屬汝州。

平州。

在汾州介休縣西。〔案〕杜佑通典，唐時介休縣屬汾州。

濟南城。

在淄州。〔案〕隋以漢之濟南郡及菑川國地分置齊州及淄州，始寄井為齊郡，唐初，為齊州，乾元元年，復分齊州置淄州。

郕。

在濮州雷澤。武王對季載於郕。〔案〕杜佑通典，唐制雷澤縣屬濮州，古郕伯國也。

龍門。

在沿州北三十里白馬縣西。有韋城。〔案〕杜佑通典，隋以漢東郡地為濮州，唐因之，白馬縣屬焉。

淮陽。

今陳州。〔案〕隋書地理志，淮陽郡，開皇十六年，改為陳州，杜佑通典，唐為陳州，淮陽郡。

漢中。

梁州。〔案〕舊唐書地理志，唐以漢川郡為梁州，天寶元年，改為漢中郡。

千畝。

晉州岳陽縣。〔案〕隋書地理志，後魏置晉州，開皇初改隋汾州，唐屬焉，後魏置，白密縣，大業初改。

謝城。

在兗州駙丘縣。〔案〕隋書地理志，魯郡，舊兗州，開皇十六年改。

費。

在沂州。〔案〕漢書地理志，費縣屬東海郡，杜佑通典，唐屬費縣，屬沂州，古費費邑。

菟裘。

在兗州泗水縣。〔案〕隋書地理志，泗水縣，舊費，開皇十六年改。

三脊茅。

辰州盧溪縣南有苞茅山。〔案〕隋書地理志：沅陵郡下云：開皇九年，置辰州，隋書地理志：武德四年，置辰州，盧溪屬焉。武德三年，分沅陵縣置。武陵記云：山際出茅，有刺三脊。

如越。

今蘇州西南三十五里橫山南，有魯都村，村內有城，哀公居之。〔案〕隋書地理志：陳滅，改曰蘇州。

河內。

古帝王都多在河東北，故呼河北爲河內。

春秋釋例卷八

世族譜第四十五之上〔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其譜早亦存。又按：鄭樵通志引此篇，作小分子譜。

〔魯〕

魯國姬姓，文王子周公旦之後也。周公股肱周室，成王封其子伯禽於曲阜，爲魯侯，今魯同是也。自襄以下，九世二百一十七年，而楚滅魯矣。

周公。旦。

禽父。

魯公伯禽。

煬公。

幽。

獻公。

具。煬公孫。

武公。

敖。

孝公。

稱。

惠公。弗皇。

隱公。息姑。即位十一年。

桓公。太子軌，即位十八年。

莊公。子同。即位三十二年。

閔公。啓方。〔案〕孔穎達閔元年正義云：諡法帝躬敬愛曰閔，故世家，閔公名開，杜譜云名啓方，從世本文。即位二年。

僖公。申。即位三十三年。

文公。興。即位十八年。

成公。黑肱。即位十八年。

襄公。午。即位三十一年。

昭公。稠父。即位三十二年。

定公。宋。即位十五年。

哀公。蔣。即位二十七年。

悼公。
寧。

自哀十四年獲麟已上，二百四十二年。

〔夫人〕
元妃孟子。
惠公夫人。
聲子。
君氏。惠公繼室。生隱公。
夫人子氏。
仲子。惠公妃。生桓公。
夫人姜氏。
文姜。桓公妃。生莊公。
夫人姜氏。
哀姜。莊公妃。
叔姜。
莊公妃。生閔公。
孟任。
莊公妃。生子般。
成風。
夫人風氏。莊公妃。生僖公。
夫人姜氏。
聲姜。僖公妃。
出姜。
夫人姜氏。哀姜。文公妃。生惡及視。
敬嬴。
夫人嬴氏。文公妃。
夫人姜氏。
穆姜。宣公妃。生宋伯姬。

夫人姜氏。
齊姜。成公妃。
夫人姬氏。
定姬。成公妃。
胡女敬嬴。
襄公妃。生子野。
夫人歸。
齊歸。襄公妃。生昭公。
夫人孟子。
昭公妃。
公衍之母。
昭公妃。
公爲之母。
昭公妃。
姒氏。
定姒。定公妃。
〔公子〕
子般。
子惡。
莊公子。
文公子。
子視。
子惡弟。
公子偃。
宣公子。
公子鉏。
宣公子。
公衡。

衛父、成公子、
子野、襄公子、
公衍、昭公子、
公爲、公叔務人、昭公子、
公果、昭公子、
公賞、昭公子、
公子荆、哀公子、
〔公女〕
紀伯姬、紀叔姬、惠公女、
杞伯姬、莊公女、
宋湣伯姬、鄫季姬、子叔姬、
鄭伯姬、宋伯姬、共姬、宣公女、
杞叔姬、宣公女、

叔姬、宣公女、
〔臧氏〕
臧僖伯、公子彄、字子臧、孝公子、
臧哀伯、臧孫達、臧文仲、臧孫辰、哀伯孫、
臧宣叔、臧孫許、文仲子、臧武仲、臧孫紇、宣叔子、
定伯、爲、臧昭伯、賜、定伯子、臧會、頃伯、宣叔孫、
臧賓如、臧會子、臧宣叔妻、鑄女、及其姪、
臧畸、臧宣叔子、臧賈、臧宣叔子、臧石、

賓如之子。

臧倉。

賓如從兄。〔案〕穆公說春秋分記云：世族譜云：賓如從兄曰倉，賓如既稱曾子，則倉當是賜子。又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春秋分記補入。

〔衆氏〕

公子益師。

衆父。

孝公子。

衆仲。

衆父子。

〔仲孫氏〕

慶父。

桓公子共仲也。

公孫敖。

穆伯慶父之子也。

難。

惠叔敖之子。

殺。

文伯亦敖之子也。

孟獻子。

殺之子，仲孫蔑，卽孟孫也。

孟孺子速。

獻子之子，莊子。

孺子秋。

莊子之子。

仲孫羯。

秋之弟，孝伯。

孟僖子。

仲孫貜。

南宮敬叔。

說，懼之子。

懿子。

說之弟，何忌也。

孺子洩。

懿子之子，武伯彘也。〔案〕穆公說春秋分記云：魯生譜，世族譜闕。又案：定公傳八年，正歸子爲公期，穆嬀，杜氏注爲孟氏支子，則公期當系之懿子下，世族譜並闕。

戴巳。

聲巳。

巳氏。

巳上皆公孫敖妻。

泉丘人。

僚蘧氏。

巳上皆孟僖子妻。

〔子服氏〕

懿伯。

子服仲叔也，仲叔茂之子。

孟椒。

子服惠伯，子服椒。

子服昭伯。

惠伯子，子服回。

子服景伯。

子服何。

〔叔孫氏〕

公子牙。

慶父同母弟，卽僖叔也。

公孫茲。

牙之子，戴伯也。

叔孫得臣。

牙之孫、莊叔也。

叔孫僑如。

得臣之子、叔孫宣伯。

叔孫豹。

僑如之弟、穆叔也、即穆子。

叔孫昭子。

叔孫豹之庶子、叔孫婼也。

叔孫成子。

昭子之子、叔孫不敢。

叔孫武叔。

成子之子、叔孫州仇。

叔孫舒。

武叔之子、文子也。

國姜。

叔孫豹妻、生孟丙及仲壬。

庚宗婦人。

叔孫豹外妻、生豎牛。

孟丙。

叔孫豹子。

仲壬。

丙之弟。

豎牛。

叔孫豹子。

〔叔仲氏〕

叔仲惠伯。

叔牙孫、叔仲彭生也。

叔仲昭伯。

惠伯之孫、叔仲帶、叔仲昭子、即叔仲惠。

叔仲穆子。

帶之子、叔仲小也、即叔仲子也。

叔仲志。

定伯、帶之孫也。

〔季孫氏〕

公子友。

季友、成季、季子、公子季友、桓公子。

季孫行父。

季文子、公子友之孫。

季孫宿。

行父之子、武子也。

悼子。

紹、宿之子。

平子。

意如、悼子之子。

桓子。

斯、平子之子。

康子。

肥、桓子之子。

公甫。

季孫肥之子、（永樂大典底本作惠伯誤。）

公之。

季孫肥之子。

季魴侯。

意如子。

季寤。

子言、意如子。

小邾夫人。

生宋元夫人季孫宿女。
平子妻。
宋元夫人曹氏女。
秦歡之妻。
秦姬季孫宿女。
季公鳥。
季孫宿子。
季公亥。
公若季孫宿子。
申。
公亥子。
鮑氏季姒。
公鳥之妻齊鮑文子之女。
南蒯子。
南氏季桓子妻生男。
季姬。
季孫斯女。
〔公鉏氏〕
公彌。
季孫宿子公鉏也。
公鉏極。
彌之曾孫。〔案〕程公說春秋分記云。公彌生頃伯。頃伯生隱侯伯。隱侯伯生公鉏極。世族譜圖。不可據者二世。至公鉏極。杜注云桓子族子。而不詳所系。今考得。以補公鉏氏闕文。
〔公父氏〕
公父靖。
穆伯季孫紇子。
公父文伯。
桓子從父昆弟。公父歜。
〔東門氏〕

公子遂。
東門襄仲。仲遂。東門遂。莊公子。
公孫歸父。
子家。
仲嬰齊。
昭子。
〔叔氏〕
叔肸。
惠伯。文公子。
公孫嬰齊。
肸之子。子叔聲伯。即子叔嬰齊。
叔老。
齊子。嬰齊之子。
叔弓。
老之子。敬子也。
叔輒。
子叔伯張。弓之子。
叔鞅。
穆伯。弓之子。
叔詣。
鞅之子。
叔還。
成子。叔弓曾孫。〔案〕杜預定十一年集解云。叔還。叔詣曾孫。孔穎達正義云。世族譜云。叔還。叔弓曾孫。又世本譜明經典釋文載圖。叔弓生定伯閼。閼生西巷敬叔。敬叔生成子還。還爲叔弓分記云。閼敬叔二人。世系譜圖不書。
叔青。
偃仲。
聲伯之母。
叔肸妻。

〔榮氏〕
榮成伯。
榮駕鵝。叔肸曾孫。
〔風氏〕
司空無駭。
公子展之孫。魯公族。
夷伯。
展氏。桓父。
展喜。
食邑柳下。謚曰惠。
〔郈氏〕
郈成叔。
厚孫也。孝公八世孫。
郈昭伯。
郈孫。
〔施氏〕
施孝叔。
惠公五世孫。
施氏婦。
孝叔妻。齊管子奚女。
〔子家氏〕
子家文伯。
歸父子。莊公曾孫。析。
子家懿伯。
莊公玄孫。子家子。子家羈。
〔南氏〕
南遺。

南謐。
遺之子。
〔孔氏〕
鄭人紇。
叔梁紇。孔父嘉玄孫。
孔丘。
仲尼。孔子。尼父。孔父嘉以上。並在宋譜。
〔秦氏〕
秦堇父。
秦丕茲。
堇父之子。
〔苦氏〕
苦夷。
即苦越。
陽州。
越之子。
〔雜人〕
費伯。
陘父。
公子豫。
公子翬。
羽父。
挾。
宋賜族。
由繻。
柔。
宋賜族。
溺。

鮑國。本齊臣。師己。匠慶。狄虒彌。成堅。秦周。御叔。申豐。閔子馬。閔馬父。豐點。孟公綽。梓慎。展莊叔。展瑕。展玉父。（玉，石編作王。）顏莊叔。公巫召伯仲。鄢鼓父。蔡叔。甘天。梁其踁。曾阜。萊書。杜洩。謝息。公子慭。

疾其專命，故去氏也。

秦子。梁子。曹劌。公子偃。公右歂孫生。公子結。御孫。圉人犖。鍼巫氏。鍼季。公傅。卜齮。公子魚。公子翬。公子買。子遷。夏父弗忌。侯叔夏。鄜房甥。公冶。宮父經甥。公冉務人。太史克。禽鄭。管于奚之子。匡句須。

子仲。
冶區夫。
司鞫射。
司徒老祁。
盧癸。
申須。
琴張。
公思展。
申夜姑。
襄人極。
秦遄。
寺人俊祖。
讒戾。
左師展。
邱鮒恥
女賈。
公孫朝。
泄冶子。
野泄。
冉豎。
林雍。
顏鳴。
仲梁懷。
公山不狃。
子洩。
公何藏。
公斂處父。
公斂陽。

顏高。
顏惠。
叔孫輒。
子張。（案）程公說春秋分記云。輒。州仇世族。附在離人。非是。
茲無逞。
林楚。
公若藐。
公若。
公南。
侯犯。
駟赤。
仲由。
季路。子路。
冉句須。
子貢。
衛賜。
樂頎。
富父槐。
正常。
共劉。
公賓庚。
公甲叔子。
析朱鉏。
微虎。
顏羽。
子羽。
有若。
冉求。

有子、冉子、
郕湯、
管周父、
樊遲、
須、
孟之側、（案）襄公改春秋分記云：孟之側注為孟氏，世族譜乃敘之離人，非也。
林不狃、
璧臣汪錡、
弦多、
本齊臣、施父也、
太史固、
公孫有山、
公孫有陘氏、
高柴、
季羔、本衛臣、
雙夏、
鉏商、
公孫宿、
公孫成也、
郭重、
陽虎、
陽越、
陽虎從弟、
冉會、
冉猛、
冉會弟、
澹臺子羽、
卜楚丘之父、

施父、
公期、

右魯人二百九十七、（案）本文實三百人。

〔周〕

周氏、黃帝之苗裔、姬姓、后稷之後也、后稷封於邰、及夏之衰、后稷之子不窋、失其官守、竄于西戎、至太王、為狄所逼、去邠至岐、（案）隱元年傳正義引釋例、玉作屑、文王受命、武王克殷而王有天下、幽王見弒、（案）隱元年正義引釋例、此句作幽王為犬戎所殺。平王遷都王城、今河南縣是也、（案）是字、永樂大典無之、從隱元年正義所引釋例增、平王四十九年、魯隱公之元年也、敬王又遷成周、今洛陽是也、敬王三十九年、魯哀公十四年、獲麟之歲也、四十二年、而敬王崩、敬王子元王八年、春秋之傳終矣、元王以下十有一世、二百二十六年、而周亡、

后稷、
棄、
不窋、
高圉、
侯、不窋九世孫、
亞圉、
雙都、
太王、
亞圉孫、
王季、
文王、
昌、
武王、
發、
成王、
誦、
康王、
釗、

昭王。
瑕。
穆王。
滿。
夷王。
懿穆王曾孫。
厲王。
胡。
宣王。
靖。
幽王。
宮湦。
平王。
宜臼。幽王之子也。

桓王。
林。平王之孫也。
莊王。
他。桓王之子也。
僖王。
胡。齊莊王之子也。
惠王。
閬。僖王之子也。
襄王。
鄭。惠王之子也。
頃王。
壬臣。襄王之子也。
匡王。
班。頃王之子也。

定王。
瑜。匡王之弟也。
簡王。
夷。定王之子也。
靈王。
泄心。簡王之子也。
景王。
猛。靈王之子也。
悼王。
猛。景王之子也。
敬王。
匄。悼王之母弟也。
〔王后〕
后稷元妃。
姜姓。
太姒。
文王后。
邑姜。
武王后。
褒姒。
生伯服。幽王后。
紀季姜。
桓王后。
王姬。
莊王后。
陳嬀。惠后。
惠王后。
陳氏。

秋后襄王后。
逆王后于齊。
靈王后。
穆后。
景王后。
〔王子〕
摘王伯服。
幽王子。
王子狐。
平王子。
王子克。
子儀桓王子。
王子頹。
莊王子。
王子帶。
惠王之子。太叔帶。卽甘昭公也。
僖季。
簡王子。靈王弟。
備括。
王子之子。
王子佞夫。
靈王子。景王弟。
太子壽。
景王子。
王子朝。
景王之長庶子也。
〔祭氏〕
祭公謀父。

爲周穆王作祈招詩者。
祭伯。
祭公。
祭叔。
〔尹氏〕
尹子。
尹武公。
尹圉。
尹文公。
〔蘇氏〕
蘇忿生。
巳姓。周武王司寇蘇公是。
蘇湣子。蘇杜預蘇解云。蘇子。周司寇蘇公之後也。國於溫。故曰溫子。
〔毛氏〕
毛伯。
衛。
毛伯。
過。
毛得。
毛伯得。
〔樊氏〕
仲山甫。
宣王時樊侯。
樊皮。
樊仲皮。
樊頃子。
樊齊。
〔鄢氏〕

鄢阪。
鄢陵。
〔成氏〕
成肅公。
成子。
成簡公。
成桓公。
〔單氏〕
單伯。
食采於單。
襄公。
單伯之子。
頃公。
襄公之子。
靖公
頃公之子。
獻公。
靖公之子。
成公。
獻公之弟。
穆公。
旅卽公子愆單伯之子。
武公。
穆公之子。
平公。
〔甘氏〕
甘成公。
甘景公。

甘簡公。
甘悼公。
過簡公弟。
甘平公。
鱗皮公孫。
甘桓公。
〔劉氏〕
康公。
王季子也。食采於劉。
定公。
卽劉夏也。又曰官師。
獻公。
摯。定公之子也。
伯蚡。
卷。獻公之庶子。文公也。〔案〕定四年正義引世族譜云。伯蚡。劉文公。劉狄。劉卷。劉子。爲一人。
桓公。
文公之子。
〔南宮氏〕
南宮極。
南宮括。
極之子也。
〔蔡氏〕
蔡成公。
蔡簡公。
〔周氏〕
周桓公。
周公黑肩。
宰周公。

召伯盈。
召桓公。
宣六年有召桓公。成八年復有召桓公。未知一人二出也。
〔凡氏〕
凡伯。
周公之胤也。
〔辯人〕
周任。
史佚。
榆伯逵。
辛甲。
昭李。
陶叔。
宰咺。
武氏子。
辛有。
南季。
家父。
仍叔之子。
渠伯糾。
膳父。
辛伯。
棠叔。
王人子突。
鶯國。
子國。
遂伯。
子禽。

宰孔。
周公閱。
周公忌父。
周公地。
〔原氏〕
原莊公。
原襄公。
原伯毅。
公子脫尊。（或曰：毅弟。）
原伯稱。
原涓過。
〔王叔氏〕
王子虎。
王叔文公。
王叔桓公
王叔陳生。
〔召氏〕
召穆公。
賦棠棣者。
召伯廖。
召昭公。
召桓公。
召戴公。
召襄公。
召武公。
召莊公。
召伯奐。
召簡公。

祝跪。石速。王子黨。內史過。內史叔興。內史叔興父。富辰。伯服。游孫伯。頹叔。桃子。倉葛。簡師父。左鄢父。原伯貫。王孫滿。叔服。內史叔服。王孫蘇。甯啓。甘歌。子服。王子札。

王子札。董經文誤倒札字。即王子攜也。〔案〕孔廟遺正義云。傳稱此人為王子攜。攜札一人。而札在子上。故經經文倒札字也。公羊傳曰。王札子者何。長庶之號也。何休云。天子之庶兄也。左傳言札為王孫蘇所使。非是尊貴。不得為王之庶兄。故謂以為雜人。不知何王之子。

伯輿。史狡。瑕禽。

單公子愆期。戚鉏。尹言多。王子瑕。劉歆。單蔑。單成。王子廖。大夫甘襄。詹桓伯。賓滑。萇弘。萇叔。瑕辛。宮奚緡。王孫沒。劉州鳩。陰忌。老陽子。洽州鳩。賓起。賓孟。王子還。榮荒。如。發。弱。

延、定、稱、王子處、司徒醜、子旅氏、劉佗、尹辛、陰不佞、王子趙軍、富辛、石張、魯翩、壺氏、公族黨氏、石尚、庾皮之子過、

右周二百五人。

〔邾〕

邾國、曹姓。〔案〕曹姓二字。永樂大典脫之。從隱元年傳正義所引釋例增入。顓頊之後。有陸終氏。產六子。其第五子曰晏安。邾即安之後也。周武王封其苗裔邾挾爲附庸。居邾。今魯國鄒縣是也。自挾至儀父十二世。〔案〕隱元年正義引釋例。作自安至儀父十二世。始見春秋。齊桓公伯。〔案〕公字。隱元年正義引釋例。作石。儀父附從。進爵稱子。文公徙于繹。桓公以下。春秋後八世而楚滅之。

〔鄭〕

鄭國、姬姓。周厲王子宣王母弟桓公友之後也。宣王封友于鄭。今京兆鄭縣是也。及周幽王無道。友徒其民于虢鄶。〔案〕徒字。隱元年傳正義引釋例。作遷。虢鄶之君分北地。〔案〕本文。虢鄶之君上。似闕一字。通鑑音注引世族譜。作友徙其人於虢鄶之間。遂有其地。遂國焉。今河南新鄭縣是也。〔案〕隱十一年傳正義云。漢書地理志云。河南郡新鄭縣。詩鄭桓公之子武公所國。京兆鄭縣。周宣王弟鄭桓公邑。又云。本周宣王弟友。爲周司徒。食采於宗周畿內。是爲鄭桓公。桓公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何所可以逃死。史伯爲桓公謀取虢鄶之地。命寄帑與賄。而虢鄶受之。後二年。幽王敗。桓公死。其子武公與平王東遷。卒定虢鄶之地。然則武公始居新鄭也。今案正義所引本。周宣王弟以下。今本漢書無之。附錄於此。以訂漢書之闕。莊公之二十二年。魯隱公之元年。聲公二十年。獲麟之歲也。三十三年。而春秋之傳終矣。聲公三十七年卒。自聲公以下。五世八十七年。而韓滅鄭矣。〔案〕昭四年正義引世族譜云。鄭在春秋後五世。九十一年。韓滅鄭。

桓公、友、武公、滑突、莊公、寤生、公子忽、太子忽。昭公也。公子突、厲公突、文公、捷。鄭捷。公子蘭、文公太子。穆公蘭、太子夷、靈公。本謚幽公。子繻。一名子嫳。公子堅、襄公堅、悼公、費、成公、睔、太子髡頑。僖公、簡公、嘉、定公、

事。

獻公。蓋。

聲公。勝。

〔夫人〕

武姜。

姜氏夫人。生莊公、大叔段、武公夫人。

鄭曼。

生忽、莊公夫人。

齊姬。

生厲公、莊公妃。

鄭氏。

昭公妃。

夫人華氏。

文芋。生二姬、文公夫人。

姜氏。

文公妃。

燕姞。

生穆公、文公妃。

宋子。

穆公妃。生子然、子孔。

圭嬀。

穆公妃。

少妃姚子。

生靈公、穆公妃。

陳嬀。

子儀妃。文公報之。生子華及子臧。

〔公子〕

公子遂。

莊公子。

鄭子儀。

莊公子。

弟語。

子人、莊公子。

世子華。

子華、文公子。

子臧。

文公子。

公子士。

文公子。

子俞彌。

文公子。

公子瑕。

文公子。

二姬。

文公女。

〔良氏〕

子良。

公子去疾、穆公子。

子耳。

公孫敖。

良霄。

伯有。

良止。

〔罕氏〕

子罕。
公子喜。成子。穆公子。
子展。
公孫舍之。桓子。
子皮。
罕虎。家宰。
子蟜。
孺子嬰齊。
罕達。
子姚。武子騑。
公孫鉏。
子罕子。
〔馬師氏〕
罕朔。
罕魋。
子皮之子。
〔豐氏〕
子豐。
公子平。去疾弟。穆公子。
子石。
伯石。公孫段。昆伯。
豐施。
子旗。
〔大季氏〕
士子孔。
公子志。穆公子。
大季。
子良。

〔孔氏〕
公子嘉。
子孔。司徒孔。穆公子。
公孫泄。
孔張。
公孫申。子張。
〔駟氏〕
子駟。
公子騑。武子。穆公子。
子西。
公孫夏。襄子。
駟帶。
子上。定子。
子游。
駟偃。
襄子。
絲。
子瑕。
駟乞。獻子。
駟歂。
子然。莊子。
子般。
駟弘。子思。
〔子晳氏〕〔案〕穆公既春秋分記云。世族譜既譜駟氏。而於黑別譜爲子晳氏。不知子晳即駟氏也。蔿三十年傳曰。駟黑方爭。伯有侈而愎。子晳好在人上。杜預注。駟氏。子晳。黑氏。伯有。未始分爲子晳氏也。
公孫黑。
子晳。子駟子。
公子印。
穆公子。〔案〕穆公既春秋分記云。世族譜以子印爲穆公之子。誤也。公子印乃公子論。印氏之別祖。黑之子乃印段。實爲穆公曾孫。豈得以爲穆公子。

〔國氏〕
子國。
公子發、惠子、穆公子。
子產。
少正、公孫僑子美、成子。
國參。
子思、桓子。
〔游氏〕
公子偃。
子游、宣子、穆公子。
子蟜。
公孫蠆、司馬子蟜、桓子。
游眼。
子明、昭子。
良
眼子。
子太叔。
太叔游吉、公孫蠆子。
游速。
子寬。
子寬。
泓罕。
〔子南氏〕
公孫楚。
子南子、游子、穆公之孫。
〔印氏〕
公子輪。
悼子、子印、穆公子。

子張。
公孫黑、肱、伯張。
印段。
伯石、獻子。
子柳。
印癸。
印蓋父。
印氏別族。
〔然氏〕
子然。
穆公子。
然丹。
子革。〔案〕穆公說春秋分記云、然氏別出子然、生丹、丹生駟明、世族譜然氏闕疑明、今考杜譜、然明見雜人、
〔羽氏〕
子羽。
蠆、穆公之子。〔案〕孔穎達襄二十六年正義引世族譜云、子羽、穆公子、其後爲羽氏、即馬師頵、是其孫、弗行人子羽、公孫揮也、
羽頵。
馬師頵、子羽孫。〔案〕穆公說春秋分記云、羽氏別出公孫蠆、生公孫申、申生頵、世族譜羽氏闕公孫申、
〔太叔氏〕
共叔段。
京城太叔、太叔段、武公子。
公孫滑。
公父定叔。
〔子狐氏〕
子狐。
孫蠻。
孫蠻。
〔祭氏〕

祭仲、祭封人、仲足、
齊姬、齊糾妻、祭仲女、
〔皇氏〕
皇武子、皇戌、皇耳、
〔尉氏〕
尉止、尉翩、止之子、
〔子如氏〕
公子班、子如、孫叔、班之子、公子驩、班之弟、孫知、驩之子、
〔司氏〕
司臣、司齊、
〔雍人〕
公子呂、子封、翦考叔、

鄭谷封人、原繁、原伯、泄駟、泄伯、泄氏、曼伯、榮伯、宛、良佐、子元、祝聃、公孫閼、子都、彊鉏、瑕叔盈、公孫獲、高渠彌、高伯、傅瑕、公子閼、齊、叔詹、高克、聃伯、孔叔、孔氏、申侯、堵叔、

塘俞彌。
漆塗冠。
侯之孤。
蜀之武。
孔將鉏。
石甲父。
石癸。
南人弦高。
侯宜多。
外侯兜屯。
公子歸生。
子家。
鄭叔。
公子堅。
公子尨
樂耳。
石楚。
公子宋。
共仲。
子公。
公子曼滿。
王子伯廖。
石制。
子臙。
公子魚臣。
侯叔。
侯羽。
伯鍾。

公子縉。
姚句耳。
石首。
唐苟。
侯瀾。
皇辰。
子臨。
子侯。
子丁。
塘汝父。
王子伯駢。
侯氏。
侯晉。
子師氏。
子師侯
石燮。
石孟。
師悝。
師觸。
師蠲。
師茷。
師慧。
塘狗。
宛射犬。
公孫。
公孫揮。
子羽。行人揮。
然明。

皇頡、
稗竄、
稗誌、
公孫聆、
僕展、
樂成、
豐卷、
子張、
馮簡子、
尹何、
徐吾犯、
富子、
子上、
屠擊、
祝欻、
豎柎、
里析、
公孫逞、
商瓜公、
鄧析、
公孫林、
詐瑕、
鄭張、
鄭羅、
雍糾、
子人九、〔案〕孔穎達僖二十八年正義云・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詐來盟・傳稱子人來盟・杜云・卽弟詐也・其後爲子人氏・僖七年傳・子革云・潰氏孔氏子人氏三族實逆君命・子人九必是詐之後也・杜譜以九爲雜人・誤矣・
公孫申、
叔申、

叔禽、

右鄭人二百三人、

〔宋〕

宋國、子姓、其先契、佐唐虞爲司徒、封于商、成湯受命、王有天下、及紂無道、周武王滅之、而封其子武庚、以紹殷後、武庚作亂、周公伐而誅之、更封紂兄帝乙之元子微子啓爲宋公、都商丘、今梁國睢陽縣是也、微子卒、其弟微仲代立、程公七年、魯隱公之元年也、景公三十六年、魯哀公之十四年、獲麟之歲也、昭公得之元年、春秋之傳終矣、其後五世百七十年、而齊魏楚共滅宋、〔案〕此條永樂大典闕佚・從左傳閔元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公子〕

母弟辰、
公子地、
皆元公子、〔案〕昭二十年傳・華亥取太子編與母弟辰公子地以爲質・杜集解云・樂・景公也・辰及地皆元公弟・孔穎達正義云・定十年・經書宋公之弟辰・當景公之世・辰及地不得爲元公弟・世族譜・辰地皆元公子・此條本皆云元公弟・當時傳寫誤耳・又案・此條永樂大典闕佚・據昭二十年正義所引世族譜補入・

〔樂氏〕

樂鉏、
將鉏、〔案〕成十六年傳・宋將鉏樂懷敗鄭師子汝皮・杜集解云・樂懷・襄公六世孫・將鉏・樂氏族・孔穎達正義云・樂懷・襄公六世孫・將鉏・樂氏族・不知所出・杜譜于樂氏之下・樂鉏將鉏爲一人・傳無樂鉏之文・不知其故例也・又案・此條永樂大典闕佚・從成十六年正義所引世族譜補入・
樂大心、

〔皇氏〕

皇父充石、
皇瑗、
皇父充石八世孫、〔案〕皇氏以下・永樂大典闕・從哀十八年正義所引世族譜補入・
剽般、
瑗世父、〔案〕程公說春秋分記云・哀十七年傳・皇瑗之子瑕・瑗之兄也・從世族譜・則是瑗猶子爲瑗父兄爲從昆矣・當從左傳・今據此補入・並正杜氏之失于此・
皇懷、
瑗昆弟、〔案〕程公說春秋分記云・案哀二十六年傳杜預云・皇懷・非我從昆弟・非我・瑗從子・則懷亦瑗從子也・世族譜乃謂懷爲瑗昆弟・是譜一世矣・今據此補入・並訂正于此・
皇郎、
瑗從父昆弟、
皇野、

蓋諸。

宛石十世孫。〔案〕宋十八年傳。宋使魚石師。杜預解云。緩。瑗從子。孔穎達正義云。據世族譜。則緩爲瑗從孫。非從子。二者必有一誤。又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宋十八年正義所引世族譜補入。

〔華氏〕

華督。

司馬子伯。

督曾孫。〔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桓公說春秋分記所引釋例補入。又案。分記云。世本。華督子家。家子御事。世族譜並闕。

〔向氏〕

向戌。

向宰。

戌曾孫。

向巢。

戌曾孫。〔案〕桓公說春秋分記云。向氏別祖幹。生曾守。曾守生二子。曰巢。曰鍾。曰戌。戌生五子。曰陴。曰宜。曰鄭。曰行。曰宰。宰生羅。羅生五子。曰巢。曰魋。曰頎。曰子車。曰牛。昭十九年傳。鄭夫人。宋向戌之女也。故向宰請師。杜預注。宰。向戌子也。世族譜乃以宰爲戌曾孫。誤矣。又世族譜云。巢爲戌曾孫。陴巢爲戌曾孫。則宰爲戌子。世族譜杜預所述。自與若此。用正其誤。又幹曾。守鍾。世族譜並闕。今據此補入。

〔鱗氏〕

鱗瞻。

桓公子。

鱗朱。

桓公孫。〔案〕桓公說春秋分記云。鱗氏祖公子鱗。生瞻。瞻生文。文生彝。彝生朱。世族譜誤以瞻爲桓公子。以朱爲桓公孫。皆非也。杜氏于成十五年傳注朱爲瞻孫。又與世族譜大相矛盾。蓋世族譜闕漏文彝三世。故于瞻及朱之系所從錯亂耳。今據此補入。

〔雜人〕

子游。〔案〕孔穎達桓十二年正義引世族譜云。子游。雜人。不知何公之子。

呂封人豹。

蒂豹。〔案〕昭二十一年傳。公子城以晉師圍。與華氏聯子結丘。千乘御呂封人華豹。強鉏爲右。杜預解云。呂封人華豹。華氏黨。孔穎達正義云。呂邑封人官名豹。即下文華豹是也。本或豹上有華字。王肅。馥遇敏云。呂封人華豹。得例證。一人再見。名字不同。皆用戒之。宋殖人內有呂封人豹。華豹。爲一人。知此本無華字也。今定本有華字。又案。此條永樂大典闕缺。從昭二十一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向勝。

向行。

向爲人。

向帶。〔案〕桓公說春秋分記云。向睦。向行。戌之子也。爲人及帶。向氏族也。世族譜並之雜人。非是。今據此補入。

高哀。

穆公曾孫。〔案〕此條永樂大典闕。據桓公說春秋分記所引世族譜補入。

〔紀〕

紀侯。

紀季。

紀侯弟。

裂繻。

于弗。紀大夫。

紀國、侯爵。姜姓也。莊公四年。齊滅之。書譜。子爵。蓋取于公羊。非左氏之義。

春秋釋例卷九

世族譜第四十五之下

〔衛〕

衛國、姬姓。文王子康叔封之後也。周公既誅祿父。殺管蔡。而以其地封康叔爲衛侯。居殷墟。〔案〕水樂大典殷墟字。從陸元年正義所引釋例增。今朝歌是也。狄滅衛。文公居楚丘。成公徙都帝丘。今東郡濮陽是也。桓公十三年。魯隱公之元年也。出公輒十三年。獲麟之歲也。悼公二年。春秋之傳終矣。悼公三年卒。自悼公以下。十一世。二百五十五年。而秦滅衛矣。〔案〕昭四年正義引世族譜云。衛在春秋後。十一世。二百五十八年。而秦滅衛。

康叔封。

王孫牟。

康伯髦。

武公。

和。王孫牟八世孫。

莊公。

揭。〔案〕衛侯自莊公以下，永樂大典重闕。

〔夫人〕

莊姜。

莊公夫人。

厲嬀。

生孝伯、莊公妃。

夷姜。

宣公烝之、生急子、桓公夫人。

宣姜。

昭伯烝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本宜公夫人。

定姜。

娶氏、定公夫人。

敬姒。

生獻公、定公妃。

夫人姜氏。

宣姜、襄公夫人。

姬始。

生孟繫及靈公、襄公嬖人也。

南子。

少君、靈公夫人。

呂姜。

莊公夫人。

夏戊之女夫人。

出公夫人。

〔公子〕

孝伯。

莊公子。

昭伯。

頑、宣公子。

公子州吁。

莊公子。

急子。

宣公子。

壽子。

宣公子。

叔武。

夷叔、衛武、文公子。

公子瑕。

子適、文公子。

子儀。

文公子。

鄭。

子鮮、定公子。

子展。

定公子。

公子荆。

南楚、獻公子。

公孫般師。

襄公孫。

公子起。

靈公之子。

太子蒺。

莊公子。

公子青。

莊公子。

太子。

出公子。
宋桓夫人。
昭伯女。
許穆夫人。
昭伯女。
〔孫氏〕
孫莊子毅。
武公三世孫。
孫昭子。
武公四世孫。
孫良夫。
桓子。
孫林父。
文子。
孫嘉。
林父子。
孫剽。
伯國。林父子。
孫蒯。
林父子。
〔石氏〕
石碏。
石子。塘伯孫。
石厚。
碏之子。
石稷。
成子。石碏四世孫。
石買。

共子。稷之子。
石惡。
悼子。買之子。
石圃。
惡之從子。
石曼姑。
懿子。石買孫。
石魋。
昭子。
石彌子。
弱伯八世孫。禮記曰。石駘仲之子。〔案〕穀公戰春秋分記云。世族譜以駘子塘伯八世孫。按禮記。石奮子駘仲。駘仲子也。厚生駘仲。駘仲生彌子。當是塘伯五世孫。非八世孫也。
〔太叔氏〕
太叔儀。
太叔文子。僖侯八世孫。
太叔申。
太叔懿子。太叔儀孫。
太叔疾。
悼子。齊。
太叔遺。
僖子。
孔姞。
太叔疾之妻。孔文子之女。
〔齊氏〕
齊子。
昭伯子也。齊子無子。獻公以其子惡爲之後。
齊惡。
齊子四世孫。
齊豹。

齊子氏。
〔公子孟氏〕
孟縶。
襄公子。
公孟彄。
孟縶無子。靈公以其子彄爲之後。〔案〕定十二年。齊公孟彄帥師伐魯。杜預解云。彄。孟縶子。孔穎達正義云。孟縶氏。劉炫謂公孟生得賜族。故彄卽以族告。爲後則爲其子。故云孟縶子。此實公孫。而不稱公孫者。縶字公孟。故卽以公
〔甯氏〕
甯跪。
文仲。武公曾孫。
甯速。
莊子。甯跪孫。
甯俞。
武子。
甯相。
成子。
甯殖。
惠子。
甯喜。
悼子。
〔子叔氏〕
黑背。
穆公子。
公孫剽。
子叔。殤公。
太子角。
剽子。
〔公叔氏〕
公叔文子。
公叔發。獻公孫。
公叔戌。
發之子。〔案〕穆公說春秋分記云。公叔氏祖成子當。當生公孫發。發生戌。世族譜闕當一世。
〔北宮氏〕
北宮括。
北宮懿子。成公曾孫。
北宮遺。
成子。
北宮佗。
文子。
北宮喜。
貞子。
北宮結。
〔南氏〕
公子郢。
子南。靈公子。
子之。
公孫彌牟。文子。
〔孔氏〕
孔達。
莊叔。
成子。
孔烝鉏。孔達孫。
孔糴。
須叔。
孔圉。
文子。孔糴孫。

孔悝。
叔悝、孔叔。
孔伯姬。
孔圉妻、太子蒯聵之姊。
〔王孫氏〕
王孫賈。
王孫齊。
賈之子、昭子也。
〔史氏〕
史朝。
史狗。
朝之子、文子也。
元咺氏
元咺。
角。
咺之子也。
〔夏戊氏〕
夏戊。
夏丁氏。
司徒期。
戊之子。
〔趙氏〕
趙鞅。
趙陽。
鞅之孫。〔案〕桓公說春秋分記云、鞅生孝、孝生陽、世族譜謂鞅之孫陽、而闕孝一世。
〔褚師氏〕
褚師定子。
褚師比。

褚師定子之子、聲子也。
〔雜人〕
右宰醜。
豎羊肩。
公子黔牟。
右公子澄、澄、左傳作瀓。
左公子職。
渠孔。
子伯。
黃夷。
孔墨齊。
華龍滑。
太史。
聽孔。
禮至及昆弟。
長牂。
華仲。
公子獸犬。
鍼莊子。
士棄。
周歂。
冶廬。
孫免。
師曹。
遽伯玉。
遽瑗。
子鱗。
子伯。

子皮。
子行。
尹公佗。
庚公差。
子魚。
子木。
公孫丁。
右宰穀。
殖綽。
公孫免餘。
雍鉏。
公孫無地。
公孫臣。
史鰌。
子行敬子。
公子朝。
屠伯。
褚師圃。
宗魯。
祝鮀。
華齊。
慶北。
公南楚。
華寅。
鴻駘。
析朱鉏。
成子、黑背孫。
渠子。

子玉得。
彭僕。
子高魴。
祝佗。
子魚。
彌子瑕。
彭封彌子
滑羅。
宋朝。

本宋公子子朝也。

戲陽速。
甯跪。〔案〕左傳甯跪有二。一則莊六年傳。故甯跪子蘇。一則襄四年傳。衛甯跪故甯跪也。今考仲尼弟子。衛甯跪亦有二。一爲衛逸之祖。蓋是莊六年傳之甯跪。一爲甯氏。仕衛靈公。哀六年注云。衛大夫。列子雜人。則哀四年傳之
竹悼公子懋。

本晉臣。

行人子羽。
公文遂子。
公文要也。
涇良夫。
仲由。
季路。本稱子路。
寺人羅。
欒寧。
高柴。
子羔。
召獲。
公孫敢。
石乞。

鄢武子肸。
孟縣。
司徒聃成。
子伯季子。
許公爲。
胥甥敖。
司寇亥。
綴狄。
拳彌。
鄧子士。
祝史揮。
向衛。
仲叔于奚。

右術人一百九十五。（案）本文實一百七十七人。

〔虢〕

虢國、姬姓。文王之弟虢仲後也。今弘農陝縣是也。僖五年。晉滅之。

虢仲。
虢石父。
虢文公。
虢公忌父。
虢公仲郭。
虢公醜。
虢公林父。
〔大夫〕。
祝應。
太祝。虢大夫。
史嚚。
太史。虢大夫。

宗區。
宗人。虢大夫。
舟之僑。
虢大夫。

右虢人十一。

〔莒〕

莒國、嬴姓。少昊之後。周武王封茲輿期于莒。初都計。後徙莒。今城陽莒縣是也。世本自紀公以下爲己姓。不知誰賜之姓者。十一世茲平公方見春秋。其公以下微弱。不復見。四世楚滅之。（案）此條永樂大典闕佚。從隱二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齊〕

齊國、姜姓。太公望之後。其先四岳佐禹有功。或封于呂。或封于申。故太公曰呂望也。太公股肱周室。成王封之于營丘。今臨淄是也。僖公九年。魯襲公之元年也。簡公四年。獲麟之歲也。簡公弟平公十三年。春秋之傳終矣。平公二十五年卒。後二世。七十年。而田氏奪齊。太公之後滅矣。（案）此條永樂大典闕佚。從隱三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高氏〕

高武子。
高鄉。高傾。（案）襄二十九年。齊高止出奔北燕。傳云。齊公孫蒲公孫竈放其大夫高止于北燕。高竈以盧叛。圍丘張帥立敬仲之曾孫鄉。其敬仲也。孔穎達正義云。依世本。敬仲生莊子。莊子生頃子。頃子生宣子。宣子生厚。厚生止。止是敬仲玄孫之子也。世本又云。敬仲生莊子。莊子生頃子。頃子之孫武子傾。據世本。則傾爲敬仲玄孫。今傳云曾孫。必有一誤也。此鄉即後所云高傾是也。世族譜以高武子。鄉。傾。傾。爲一人。賈鄉傾聲相近而字爲二耳。蕭遇注此。亦作傾。劉炫云。據世本。高止。敬仲玄孫之子。不立止近親。遠取敬仲曾孫者。齊人賢敬仲。故繫之。言敬仲曾孫。則此人祖父皆非正適。今別立之。遠術敬仲後。高止祖父皆絕其祀也。又案。杜世族譜以高鄉即高傾。而昭十二年。齊高傾帥師納北燕伯于陽。集解又云。高傾。高侯玄孫。與傳齊人立敬仲之曾孫鄉句不合。劉炫已辨之。又案。此條永樂大典闕佚。從襄二十九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國氏〕

國佐。
賓媚人。武子三事互見于經傳。不知賓媚人是何等名號也。（案）此條永樂大典闕佚。從成二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又案。穆公說春秋分紀云。鄉父生佐。佐生二子。曰勝。曰弱。弱生夏。夏生耆。耆生瑤。瑤生高父。世族譜國高父一人。

〔管氏〕（案）此及下一條。永樂大典佚。從僖十二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出自周穆王。（案）孔穎達僖十二年正義云。襄十六年傳。楚白公殺齊管修。杜云。管修。楚賢大夫。故齊管仲之後。是管氏之後。于齊沒不復見也。又案。路史後紀注亦引杜釋例云。管仲。穆王後。

〔雜人〕

管于奚。（案）孔穎達僖十二年正義云。成十一年傳有齊管子奚。諸以爲雜人。則非管仲之子孫也。

華免。（案）成十八年傳。齊侯使士華免以戈殺國佐于內宮之朝。集解云。華免。齊大夫。正義曰。杜世族譜子齊國雜人之中有華免。而無士字。此注以華免爲大夫。則士者爲士官也。又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成十八年正義所引

世族譜增入。

祝固。

史留。〔案〕此二條永樂大典闕。從續二十卷正義所引世族譜增入。

〔陳〕

陳國、嬀姓。虞舜之後也。當周之興。有虞遏父者。爲周陶正。武王賴其利器用。以其先聖之後也。以元女太姬配遏父之子滿。封于陳。賜姓曰嬀。號胡公。桓公二十一年。狐駘公之元年也。〔案〕元年。隱三年正義引釋例。作立年。緡公二十一年。狐駘公之元年也。遏父。

胡公滿。

文公章。

胡公八世孫。一本作奉。〔案〕陳侯自文公以下。永樂大典皆闕。

〔夫人〕

元女太姬。

胡公夫人。

元妃鄭姬。

生太子佹諸。哀公夫人。

二妃。

生公子留。哀公妃。

下妃。

生公子勝。哀公妃。

〔公子〕

五父佗。

文公子。

太子免。

桓公子。

公子完。

敬仲。工正。厲公子。

公子穉寇。

太子。宣公子。

公子黃。

成公子。

公子過。

成公子。

悼太子佹諸。

哀公子。

公子勝。

哀公子。

司徒招。

公子招。過弟。成公子。

〔夏氏〕

御叔。

宣公孫。

夏徵舒。

夏南。

夏齧。

悼子。徵舒三世孫。

夏區夫。

徵舒四世孫。〔案〕穆公成春秋分記云。夏氏祖宣公子少西。生御叔。御叔生徵舒。徵舒生甞。甞生齧。齧生區夫。世族譜止列御叔。徵舒。甞。區夫四人。餘皆略。又案。甞乃徵舒之曾孫。世族譜謂爲徵舒之元孫也。杜預于昭二十三年注云。徵舒玄孫。自爲異同。當以世族譜爲正。

御叔妻夏姬。

徵舒母。

〔懷氏〕

懷姓。

懷宣仲。申公九世孫。

蔿傳。

桓子。諸逆四世孫。

于徹師。
輿嬖袁克。
諔氏妻。
逄滑。
輅顏。
公孫佗人。
輅亘。
輅賈。
芋尹蓋。
賈獲及母妻。

〔杞〕

杞國、姒姓。夏禹之苗裔。武王克紂。求禹後。（案）武王二句。隱四年正義引釋例作武王克殷。求禹之後。得東樓公而封之于杞。今陳留雍丘縣是也。九世及成公。遷緣陵。文公居湣于。（案）文公二字。永樂大典脫。從隱四年正義所引釋例增。成公始見春秋。（案）隱四年正義云。杞子魯隱四年已見春秋。桓二年有杞侯來朝。莊二十七年有杞伯來朝。于傳並無號謚。又不書其卒。僖二十三年。杞成公卒。其謚乃見于傳。未知隱四年杞國定是何君。當是成公之父歟耳。成公也。湣公弟哀公。三年。春秋之傳終矣。哀公十年卒。自哀公以下。二世。十三年。而楚滅之。（案）之卒。隱四年正義引釋例。作杞。

成公。
桓公。
姑容。成公弟。
孝公。
丐。
文公。
益姑。
平公。
郁益。
悼公。
成。
隱公。
乞。

〔宗氏〕

宗豎。
宣公六世孫。

〔鍼氏〕

鍼子。
僖公孫。
鍼宣咎。
鍼子八世孫。

〔慶氏〕

慶虎。
桓公五世孫。
慶寅。

〔司城氏〕

公孫貞子。
哀公孫。

〔雜人〕

顓孫。
輅運。
女叔。
原仲。
公孫寧。
孔寧。
泄冶。
儀行父。
司徒卯。
司馬桓子。
慶樂。
孔奐。

僖公。

過、悼公曾孫。〔案〕哀八年、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過卒。孔穎達正義云、案悼公父子公以昭二十四年卒、悼公以定四年卒、未聞有曾孫可以授之國也。杞世家、僖公過是悼公之子、疑諸誤。

右杞人八。

〔蔡〕

蔡國、姬姓。文王子叔度之後也。武王封之于汝南上蔡、爲蔡侯。作亂見誅。其子蔡仲、成王復封之于蔡。至平侯徙新蔡。昭侯徙九江下蔡。宣侯二十八年、魯隱公之元年也。昭侯子成侯十年、獲麟之歲也。成侯子聲侯四年、春秋之傳終矣。聲侯十四年卒。自聲侯以下三世、二十八年、而楚滅蔡。〔案〕昭四年正義引世族譜云、昭四年後十一年、起滅蔡、十三年、蔡復封、春秋後、二世、十八年、而楚滅蔡、又案、此據永樂大典闕侯、從隱四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文侯。申。景侯。固。靈侯。般。

隱太子。昭侯。

申、隱太子之子。〔案〕自文侯以下、永樂大典闕、從宣四年正義所引世族譜補入、又案、正義云、昭侯是文侯玄孫、乃與高祖同名、周人以諱事神、二申必有誤者、俱是經文、未知孰誤。

〔郕〕

郕國、周公之弟郕叔武之後也。

郕伯。

太子朱儲。

郕伯。

〔晉〕

晉國、姬姓。武王子唐叔虞之後也。成王滅唐而封之、今太原晉陽縣是也。燮父改之曰晉。燮父孫成侯徙都曲沃、今河東聞喜縣是也。穆侯徙都絳。鄂侯二年、魯隱公之元年也。定公三十一年、獲麟之歲也。出公八年、而春秋之傳終矣。出公十七年卒。自出公以下五世、八十二年、而韓趙魏滅晉也。〔案〕此據永樂大典闕、從隱五年正義所引例補入。

〔樂氏〕

欒魴。

欒氏族。〔案〕襄二十三年、晉頃公復入于晉、入于曲沃、傳云、欒盈斷肘而死、魴傷、杜預解云、欒盈之族、魴、欒氏族、孔穎達正義云、服虔云、魴、盈之子、計欒盈范宣子之外孫、若午則、爲盈子、未得有子已逃奔、十九年、欒魴已聞師伐宋、必非欒盈子、故杜以爲欒氏族、世族譜、欒魴爲欒氏族、以欒爲雜人、不知杜意何故也、此據永樂大典闕侯、從襄二十三年正義所引世族譜增入、又案、程公說春秋分記云、世族譜闕、欒盈二人、

〔羊舌氏〕

羊舌大夫。

羊舌氏、晉之公族。羊舌、其所食邑也。〔案〕正義云、唯晉有之、公族、不知出何公也、或曰、羊舌氏姓李、名果。〔案〕春秋分記、李字作李字、有人盜羊、而逃其頭、不敢不受、受而埋之、後盜羊事發、辭連李氏、李氏掘羊頭而示之、以明已不食、誰誣其舌、舌存、得免、號曰羊舌氏。〔案〕杜預集解云、羊舌大夫、叔向祖父、孔穎達閔二年正義云、羊舌氏爲大夫、號曰羊舌大夫、不知其如何也、此人生羊舌職、職生叔向、至成所云、杜所不從、記文闕耳、此據永樂大典闕、從閔二年文十二年昭三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郤氏〕〔案〕程公說春秋分記云、約字叔虎、生三子、曰縠、曰錡、曰錡、曰義、曰芮、曰義、芮生缺、缺生克、克生錡、又芮從子曰步揚、曰步招、招無後、揚生二子、曰犨、曰蒲城鳴居、犨生三子、曰至、曰黶、曰黶、曰毅、世族譜闕約及錡是二人、今錄此以補本文之闕、

〔荀氏〕

荀罃。

知朔。

荀盈。

朔之弟、罃之子。〔案〕荀氏以下、永樂大典闕、據程公說春秋分記所引世族譜補入、

〔魏氏〕

畢萬。

魏壽。

萬之孫。〔案〕自畢萬以下、永樂大典闕、從程公說春秋分記所引世族譜補入、又案、分記云、萬生芒季、芒季生武仲州、即武子犨也、

魏顆。

魏犨子、爲司氏。〔案〕此據永樂大典闕、從程公說春秋分記所引世族譜補入、

魏錡。

魏絳。

魏嬰子、莊子。〔案〕莊子二字、從春秋分記所引世族譜補入。顆別爲令狐氏、絳爲魏氏、蓋顆長而旃、絳幼而適故也。〔案〕孔穎達正義云、魏世家、武子生悼子、悼子生絳、則絳是嬰孫、此其年世、孫固是也、先儒漫皆不紀、未知何故、附載于此。

魏頡。

魏顆子、顆長、生頡、則絳是頡之叔父。〔案〕自魏絳以下、永樂大典闕、從襄三年正義所引世族譜補入。

呂相。

魏錡子。

魏舒。

莊子之子、獻子。

魏曼多。

舒之孫。〔案〕程公說春秋分記云、系本、舒生侈、侈生曼多、又案自呂相以下、永樂大典闕、從分記所引世族譜補入。

〔范氏〕

士文伯。

士丐。〔案〕襄三十一年傳、寡君使丐請命、陸德明經典釋文云、丐、本又作丐、古害反、士文伯名也、今傳本皆作丐字、或作丐字、釋例亦然、案士文伯字伯瑕、春秋時、人名字皆相配、楚令尹陽丐字子瑕、與文伯名字正同、又鄒聞乞字子瑕、但異乞正同、則作丐者是、又案魯有仲嬰齊、是莊公之孫、又有公孫嬰齊、是文公之孫、仲嬰齊十公孫嬰齊爲從祖、同時同名、鄭有公孫段、字子石、又云伯石、印段字伯石、傳又謂之二子石、印段即公孫段、從父兄弟之子尚同名、字伯瑕與宣子同瑕同乎、孔穎達正義云、晉宋古本及釋例皆作丐、俗本作曰、此士文伯是范氏別族、不宜與范宣子同名、今定本作曰、恐非、考經典釋文以曰字爲是、正義以丐字爲是、而所引釋例之文則同、永樂大典此條已佚、今據二書增入、又案、程公說春秋分記云、杜伯生隰叔、隰叔生蒔、蒔生殺、殺生會、以隨爲氏、亦曰范氏、生二子、曰吉射、曰皋夷、又會從弟駢子爲士季氏、生湜、湜生嬰、嬰生伯瑕、名丐、伯瑕生士季、世族譜闕杜伯隰叔二世、

〔趙氏〕

叔帶。

趙夙。

叔帶五世孫。〔案〕叔帶以下、永樂大典闕、從程公說春秋分記所引世族譜補入、

趙衰。

趙夙之弟也。〔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定十三年正義所引世族譜補入、

趙盾。

趙衰之子。〔案〕孔穎達正義云、誓語云、趙衰、趙夙之弟、世本、夙爲衰祖、衰爲夙之曾孫、世本轉寫多誤、其本未必然也、又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宣二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趙朔。

趙盾子。

趙武。

趙朔子。

趙成。

趙武子。

趙鞅。

趙成子、其家爲趙氏。〔案〕自趙朔以下、永樂大典闕、從定十三年正義所引世族譜補入、

趙穿。

趙夙之庶孫、于趙盾爲從父昆弟、而爲盾側室。〔案〕孔穎達正義云、穿、趙盾從父昆弟子也、別爲趙氏、趙旃、趙括、趙括午、是其後也、又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桓二年及文十二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趙旃。

趙穿子。

趙勝。

趙旃子。

趙午。

趙勝子、其家爲耿氏。〔案〕穿之後、爲封於耿、世不絕祀、後亦稱耿氏、又案、趙旃以下、永樂大典闕、從定十三年正義所引世族譜補入、

〔籍氏〕

孫伯黶。

籍談。

籍秦。

談子。〔案〕程公說春秋分記云、談生趙伯、趙伯生太伯、太伯生季、季生復、復生談、談生秦、世族譜止敘伯黶談秦三世、今據此補入、

〔雜人〕

先縠。

彘子、彘季。〔案〕宣十二年傳、荀林父將中軍、先縠佐之、杜集解云、彘季代林父、孔穎達正義云、案傳文皆稱彘子、不可得而知也、劉炫云、傳文皆稱彘子、路成爲季路、舉其常稱、而之字、論其字、謂之季、故公子友或稱季友、而劉以傳無成季而規杜、非也、又傳云晉原縠、宋華椒、衛孔達、曹人、同盟于清丘、杜集解云、原縠、先縠、正義云、杜譜以爲雜人、則不知誰之子也、案傳、先軫或稱原軫、此蓋先軫之後也、傳有名號之異、杜譜皆並言之、先縠之下、不言原縠、是杜脫也、上文傳疑子、服虔以爲食采于疑、今復稱原、原、其上世所食也、于時趙氏有原同、蓋分原邑而共食之也、又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宣十二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欒樂。〔案〕杜集解云、樂、欒盈之族、諸又以爲雜人、孔穎達正義已疑其誤、又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襄二十三年正義所引世族譜補入、

王正。〔案〕昭六年傳、齊侯知晉、請伐北燕也、士匄相士鞅、逆諸河、虛也、陸德明經典釋文云、今傳本皆作士匄相士鞅、古本士匄或作王正、蓋過王爲本同、舉者皆以士匄是范宣子、即士鞅之父、不應取其父同姓名人爲介、今傳

本誤也。依王正爲是。王元規云：古人質，口不言之耳。何妨爲介也。案士文伯是士鞅之族，亦名白。無姑令相范鞅也。然士文伯名，古本亦有作正者。解見襄三十一年孔穎達正義云，世族譜以王正爲雜人。而本及王肅道遥注皆作王正。僖本或誤爲士匄。此人不當取士鞅之父同姓名而爲之介也。觀此，周相士鞅者自是王正，今相傳作士匄者，誤。至陸德明以王正即士文伯，則士文伯名叫，不名正也。杜謂以士文伯爲范氏別族，王正爲雜人，其非一人可知矣。又案，此條永樂大典闕佚，從昭六年正義所引世族譜增入。

鄧稱。

步招。

鄧滏。〔案〕程公說春秋分記云，世族譜列鄧稱、步招、鄧滏于雜人，今據此補入。

〔薛〕

薛國、任姓，黃帝之苗裔奚仲封爲薛侯，今魯國薛縣是也。奚仲遷于邳，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武王復以其胄爲薛侯，齊桓盟諸侯，黜爲伯，獻公始與魯同盟，小國無記，世不可知，亦不知爲誰所滅。〔案〕此條永樂大典闕佚，從隱十一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許〕

許國、姜姓，與齊同祖，堯四嶽伯夷之後也。周武王封其苗裔文叔於許，以爲太嶽胤，今潁川許昌是也。靈公徙葉，悼公遷夷，一名城父，又居析，一名白羽。許男斯處容城，自文叔至莊公十一世，始見春秋。元公子結元年，獲麟之歲也。當戰國首，結爲楚所滅矣。〔案〕此二句，隱十一年正義引釋例，作當戰國初，楚滅之。

莊公。

莒人。

郭。

桓公鄭。

莊公弟也。世本無許叔，疑鄭即是。

穆公。

新臣。

僖公。

業。

昭公。

錫我。

靈公。

甯。

悼公。

買。

許男。

斯。

元公。

成。悼公孫。

〔公子〕

哀世子。

太子止。

〔雜人〕

百里。

許圉。

叔申。

〔秦〕

〔百里氏〕

百里奚。

百里孟明視。

百里奚之子。〔案〕孔穎達僖三十二年正義云，世族譜以百里孟明視爲百里奚之子，則姓百里，名視，字孟明也。

〔雜人〕

西乞術。

白乙丙。

或以西乞術、白乙丙爲蹇叔子，案傳稱蹇叔之子與師言其在師中而已，若是西乞、白乙，則爲將帥不得云與也。或說必妄記異聞耳。〔案〕孔穎達僖三十二年正義云，古人之首名字者，皆先字後名而連言之，其術、丙，必是名，西乞、白乙，或字或氏，不可明也。自百里氏以下，永樂大典闕佚，從僖三十二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曹〕

曹國、姬姓，文王子叔振鐸之後也。武王封之陶丘，今濟陰定陶縣是也。桓公三十五年，魯隱公之元年也。伯陽立十五年，魯哀公之八年，而宋滅曹。〔案〕此條永樂大典闕佚，從桓五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楚〕

楚國、羋姓，顓頊之後也。其後有鬻熊，事周文王，早卒，成王封其曾孫熊繹于楚以子男之田，居丹陽，今南郡枝江是也。熊達始稱武王，武王十九年，魯隱公之元年也。武王居郢，今江陵是也。昭王徙鄀，惠王八年，

獲麟之歲也。惠王二十一年。春秋之傳終矣。惠王五十七年卒。自惠王以下。十二世。二百九年。而秦滅之。

〔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桓二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又案。路史後紀註引杜釋例云。獲麟子早卒。附錄于此。

〔王子〕

季芈。

畀我。

皆乎王女。〔案〕孔穎達定四年正義云。世族譜。季芈與畀我爲二人。皆乎王女也。服虔云。季芈許嫁而字畀我。禮以季芈。畀我爲一人。杜以季芈。畀我爲二人。今不可考。姑並存之。又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經典釋文及正義所引釋例增入。

〔陽氏〕

陽令終。

陽完。

令終子。

陽佗。

令終子。〔案〕程公說春秋分記云。陽氏別祖王子陽。生尹。尹生囚。囚生三子。曰令終。曰完。曰佗。召二十七年傳。令尹子常殺陽令終與其弟及佗。則完佗與令終俱爲囚之子也。世族譜謂以陽完及佗爲令終之子。今正之。今據此補入。並正杜氏之失于此。

〔關氏〕

關射師。

關廉。若敖子。〔案〕杜預莊三十二年傳解云。射師。關廉也。孔穎達正義曰。杜注與譜並以射師關廉爲一人。未知何據。服虔云。射師。若敖子關班也。考射師被梏。不實會之。何以得殺子元。知射師與班非一人也。又案。關射師關班二條。永樂大典闕。從莊三十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關班。

若敖孫。

關宜申。

關廉孫。〔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桓公說春秋分記所引世族譜補入。

〔屈氏〕

屈蕩。

屈申。

屈蕩孫。〔案〕此條亦從春秋分記所引世族譜補入。考漢二十五年傳。楚子使屈申圍朱方。杜預解云。屈申。屈蕩之子。與譜互異。未知孰是。

〔鳶氏〕

鳶艾獵。

孫叔敖。

鳶子馮。

叔敖子。〔案〕襄十五年正義云。案世本。鄭艾獵是孫叔敖之兄。馮是艾獵之子。則馮是叔敖兄之子也。杜預解及釋例。皆以鳶艾獵。叔敖爲一人。馮是叔敖之子。世本轉寫多誤。杜當考得正眞。又按。鳶艾獵爲子馮二條。永樂大典闕。從襄十五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申氏〕

申叔時。

申叔跪。〔案〕程公說春秋分記云。楚之申氏有三。申公巫臣之後。屈氏別族也。申舟之後及申宇。即申氏也。申叔時而下。申叔氏也。時生跪。跪生孫。世族譜乃以申叔時。申叔跪。合于申氏之後。誤矣。今據此補入。并正杜氏之失于此。

〔虞〕

虞國、姬姓。周太王之子太伯之弟仲雍。是爲虞仲。[illegible]太伯之後。武王克商。封虞仲之庶孫以爲虞仲之後。處中國。爲西吳。〔案〕此句永樂大典作處中國而西遷。從桓五年正義所引釋例改正。後世謂之虞公。僖公五年。晉滅之。

〔小邾〕

小邾國、邾挾之後也。夷父顏有功于周。其子友別封爲附庸。居郳。竹孫犂來始見春秋。附從齊桓。以尊周室。命爲小邾子。穆公之孫惠公以下。春秋後六世而楚滅之。〔案〕孔穎達莊五年正義云。世本云。邾顏居郳。郳顏別封小子肥于郳。爲小邾子。則顏是一君。既始封郳。又云。世本云。邾本名曹。杜譜言友。蓋是一人。德七年經書小邾子來朝。知齊桓時王命命之。又案。此條永樂大典闕佚。從莊五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郳犂來。

邾顏曾孫。

穆公魁。

犂來之孫。

弁。

哀十四年。奔魯。

右小邾人三。

〔北燕〕

北燕國、姬姓。召公奭之後也。周武王封之于燕。居漁陽薊縣。其國僻小。不通諸夏。自召公至簡公款二十九世。始見經。簡公子獻公十二年。獲麟之歲也。獻公子孝公七年。春秋之傳終矣。孝公立十五年卒。孝公以下六世。始大稱王。十二世。二百二十五年。秦滅之。〔案〕此條永樂大典闕佚。從左傳襄二十八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萊〕

萊、不知其姓。〔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襄二年正義所引世族譜補入。

〔吳〕

吳國、姬姓。周太王之子太伯、仲雍之後也。太伯、仲雍、讓其弟季歷，而去之荊蠻，自號句吳。或工吳、句工、夷言發聲也。太伯無子而卒，仲雍嗣之。當武王克殷，而因虞，自太伯五世而得封，十二世而晉滅虞，虞滅而吳始大。至壽夢而稱王。壽夢以上，世數可知，而不紀其年。壽夢之元年，魯成公之六年也。夫差十五年，獲麟之歲也。二十三年，魯哀公之二十二年，而越滅吳矣。

泰伯。
仲雍。
吳子乘。
壽夢。
吳子諸樊。
過。
吳子餘祭。
戴吳。
吳子夷末。
句餘。
州子。
僚。
公子光。
闔閭、吳子光。
夫差。

〔公子〕

蹶山。
壽夢子。
公子燭庸。
壽夢子。
公子掩餘。
壽夢子、
季札。
公子札。延州來季子、壽夢子。
夫槩王。
闔閭弟。
太子諸樊。
王餘子。
太子終纍。
闔閭子。
子山。
闔閭子。
王子姑曹。
王子地。
太子友。
夫差子。

〔雜人〕

狐庸。
屈狐庸、本晉臣巫臣子。
壽越。
公子寫。
慶封。
本齊臣。
鬻設諸。
公子苦雒。
偃州員。
太宰嚭。
子餘、本楚伯州犁孫。
泄庸。
叔孫輒。
子張、本魯臣。

王犯。
公山不狃。
子泄。本魯臣。
徐承。
哲門巢。
展如。
王孫彌庸。
行人且雉。
壽於堯。
申叔儀。
公子慶忌。
伍員子。
其在齊爲王孫氏。

右吳人四十一。

〔越〕

越、姒姓。其先夏后少康之庶子也。封于會稽。自號於越。於者、夷言發聲也。濱在南海。不與中國通。後二十餘世。至于允常。魯定公五年。始代吳。允常卒。子句踐立。是爲越王。越王元年。魯定公之十四年也。魯哀公二十二年。句踐滅吳。霸中國。卒。春秋後七世。大爲楚所破。遂微弱矣。外傳曰。芈姓歸越。是越本楚之別封也。或非夏后之後也。〔案〕此條永樂大典闕佚。從宣八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滕〕

滕、姬姓。文王子錯叔繡之後也。武王封之。居滕。今沛郡公丘縣是也。自叔繡及宣公十七世。乃見春秋。隱公以下。春秋後六世。而齊滅滕矣。〔案〕左傳滕七年正義云滕公之後。仍有六世爲亡滕。亦誤。考漢書地理志。沛郡公丘縣故滕國也。周文王子錯叔繡所封。二十一世。爲齊所滅。

宣公。
嬰齊。
昭公。
毛伯。宣公孫。
文公。

繡。
成公。
原。文公子。〔案〕文公子三字。永樂大典脫佚。從昭三年正義所引世族譜補入。
悼公。
寧。
頃公。
結。
隱公。
虞母。

右滕人七。

〔南燕〕

南燕、伯爵。不知所出。〔案〕此條用服虔之說。永樂大典闕。從莊二十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夷〕

夷國。夷詭諸。妘姓。〔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隱元年正義所引世族譜補入。又襄。正義云。世本。夷。妘姓。摯解。其人。不知爲誰所滅。釋例土地名。夷國在城陽莊武縣。莊十六年。曹武公伐夷。執夷詭諸。杜云。詭諸。周大夫。夷。采地名。釋例土地名。注爲國。則二夷別也。世族譜子夷詭諸之下注云妘姓。則以二夷爲一。計莊武之縣。遠在東平。不得爲周大夫之采邑。而皆取其地。是謂誤也。

〔白狄〕

白狄子。
姬姓。
鮮虞中山。
白狄。姬姓。
昔陽肥子綿皋。
白狄別種。
鼓子鼓鞮。

〔赤狄〕

赤狄子。
姬姓。
赤狄潞氏。潞子嬰兒。
隗姓。

赤狄甲氏、留吁、潞氏之餘、廧咎如、赤狄別種、隗姓、

學者上采太史公書、世本、旁引傳記諸子、多有異同、莫得其眞、故止集傳所載古人名字、不復他取、

〔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程公說春秋分記所引世族譜補入、

少皞氏其官以鳥爲名、然則此五官皆在高陽之世也、〔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昭二十九年正義所引釋例世族譜補入、又案、傳云、史墨對魏獻子曰、五行之官、是謂五官、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修及熙爲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紀也、顓頊氏有子曰犂、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此其二紀也、又案、此條及下三條、全文已佚、無可保屬、附錄于此、

修及熙皆爲玄冥、未知昧爲誰之子、或是其子孫也、〔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昭元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又案、傳云、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爲玄冥師、生允格臺駘、正義云、昧爲金天裔子、當是修熙之後、

案鯀則舜之五世從祖父也、而及舜其爲堯臣、堯則舜之從高祖、而妻以其女、此史記之可疑者、〔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文十八年正義所引釋例世族譜補入、又案、傳云、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奮、仲堪、叔獸、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貍、杜預解云、高辛、帝嚳之號、八人、其面齊、如穀翼、朱虎熊羆之論、正義云、史記、稷契與堯、皆爲帝嚳之子、稷契、堯之親弟、以堯之聖、有大德之弟、久而不知、舜始舉用、以情而測、理必不然、且云世濟其美、其間必應累世、不容高辛之下、卽至其身、馬遷傳聞失人、未必盡得其實、故世族譜取史記之說、又從而譏之、

密須、姞姓、〔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程公說春秋分記所引釋例補入、

春秋釋例卷十

傳長歷第四十五之一〔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亦存、

經　桓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書日、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

莊二十五年、夏、云云、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傳曰、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常也、惟正月之朔、慝未作、于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

僖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傳曰、夏五月、日有食之、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

文元年、春、云云、二月癸亥、日有食之、傳曰、于是閏三月、非禮也、先王之正時也、履端于始、舉正于中、歸餘于終、履端于始、序則不愆、舉正于中、民則不惑、歸餘于終、事則不悖、

閏當在僖公末年

十五年、夏、云云、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傳曰、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禮也、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以昭事神、訓民事君、示有等威、古之道也、

襄二十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傳曰、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焉、

昭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傳曰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昭子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禮也平子卒之日止也惟正月朔猶未作日有食之于是有伐鼓用幣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于是乎百官降物君不舉辟移時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故夏書曰辰不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此月朔之謂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平子弗從昭子退曰夫子將有異志不君君矣

哀十二年冬十有二月螽傳曰冬十二月螽季孫問諸仲尼仲尼曰丘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

歷見經傳七百七十九傳發有八

釋例曰書稱莽三百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益百工庶績咸熙是以天子必置日官諸侯必置日御世修其業以攻其術（案）攻字劉昭續漢書律歷志注引長歷作考舉全數而言故曰六日其實五日四分日之一日一日行一度而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有奇日官常會集此之遲速（案）遲字劉昭續漢書律歷志注及晉書引長歷並作疾以致成晦朔錯綜以設閏月閏月無中氣而北斗斜指兩辰之間所以異于他月也積此以相通四時八節無差乃得成歲其微密至矣得其精微以合天道則事叙而不悖故傳曰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于是乎在矣然陰陽之運隨動而差差而不已遂與歷錯故仲尼丘明每于朔閏發文蓋矯正得失因以宣明歷數也桓十七年日有食之得朔而史闕其日單書朔僖十五年日食亦得朔而史闕其朔與日故傳因其得失並起時史之謬衆以明其餘日食或歷失其正也莊二十五年經書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周之六月夏之四月所謂正陽之月也而歷數誤（案）歷數誤劉昭續漢書律歷志注引長歷作晦歷。實是七月之朔非六月故傳曰非常也惟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于是乎有用幣于社伐鼓于朝明此食非用幣伐鼓常月因變而起歷誤也文十五年經文皆同而更復發傳曰非禮者明前傳欲以審正陽之月後傳發例欲以明諸侯之禮而用牲爲非禮也此乃聖賢之微旨而先儒所未喻也昭十七年夏六月日食而平子言非正陽之月以經一朝近于指鹿爲馬故傳曰不君君且因以明此月爲得天正也劉子駿造三統歷以修春秋春秋日有食之有甲乙者三十四而三統歷惟得一食歷術比諸家既最疏又六千餘歲輒益一日凡歲當累月爲次而無故益之此不可行之甚者班固前代名儒而謂之最密非徒班固也自古已來諸論春秋者多違謬（案）多違謬劉昭續漢書律歷志注及晉書引長歷並作多違繆誤。或造家術或用黃帝以來諸歷以推經傳朔日皆不得諧合日食于朔此乃天驗經傳又書其朔日食可謂得天而劉賈諸儒（案）儒字劉昭續漢書律歷志注及晉書引長歷並作從字。皆以爲月二日或三日並公違聖人明文其蔽在于守一元不與天消息也余或春秋之事嘗著歷論極言歷之通理其大指曰天行不息日月星辰各運其舍皆動物也物動則不一雖行度大數（案）行度下晉書律歷志引長歷有有字。可得而限累日爲月累月爲歲以新故相致（案）致字劉昭續漢書律歷志注引長歷作序。

不得不有毫毛之差（案）毫毛晉書律歷志引長歷作毫末。此自然之理也故春秋日有頻月而食者有晦歲而不食者理不得一而算守恆數故歷無有不差失也始失于毫毛而尚未可覺積而成多以失弦望朔則不得不改憲以順之（案）順字劉昭續漢書律歷志注及晉書引長歷並作從字。書所謂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易所謂治歷明時言當順天以求合非爲合以驗天者也（案）此句文元年正義引釋例作非爲合以驗天者也。推此論之春秋二百餘年其治歷通變多矣（案）通變劉昭續漢書律歷志注及晉書引長歷並作論變。雖數術絕滅還尋經傳微旨大益可知時之遲緩則經傳有驗學者固當曲循經傳月日食以致晦朔也以推時驗而見皆不然各據其學以非春秋此無異度己之跡而欲削他人之足也余爲歷論之後至成寧中有善算者李修夏顯（案）夏顯晉書律歷志引長歷作卜顯。依歷微爲術（案）歷微劉昭續漢書律歷志注及晉書引長歷並作論微。名乾度歷表上朝廷其術合日行四分之數而微增月行（案）月行晉書律歷志引長歷作月徵。用三百歲改憲之意二元相推七十餘歲承以强弱强弱之差蓋少而適足以遠運益縮時尚書及史官以乾度歷與泰始歷參較古今紀注乾度歷殊勝（案）晉書律歷志引長歷此句下有泰始歷上勝官歷四十五事十一字。今其術具存時又并致古今十歷以驗春秋知三統歷之最疏也今具列其時得失之數又據經傳微旨證據及失閏旨致日辰朔晦以相發明爲經傳長歷如左諸經傳證據及失閏遠時文字謬誤皆顯發之雖未必其得天蓋是春秋當時之歷也今者覓焉大凡經傳有七百七十九日三百九十三日經三百八十六日傳其三十七日食三無甲乙

黃帝歷得四百六十六日一日食失三百一十三日三十六日食三無甲乙

顓頊歷得五百九日八日食失二百七十日二十九日食三無甲乙

夏歷得五百三十六日十四日食失二百四十三日二十三日食三無甲乙

殷歷得四百六十六日一日食失三百一十三日三十六日食三無甲乙

周歷得五百三日十三日食失二百七十六日二十四日食三無甲乙

魯歷得五百六日十三日食失二百七十三日二十四日食三無甲乙

秦始歷得五百一十日十九日食失二百六十九日十八日食三無甲乙

乾度歷得五百三十八日十九日食失二百四十一日十八日食三無甲乙

今長歷得七百四十六日三十三日食失三十三日經傳日月誤四日食三無甲乙

漢末宋仲子集七歷以致春秋案其及周二歷術數皆與藝文志所記不同故更其名爲其夏殷周歷

也。

隱公元年、己未。

正月辛巳小。二月庚戌大。三月庚辰小。四月己酉大。五月己卯小。六月戊申大。七月戊寅小。八月丁未大。九月丁丑小。十月丙午大。十一月丙子大。十二月丙午小。

五月辛丑。

二十二日。

十月庚申。

十五日。

隱公二年、庚申。

正月乙亥大。二月乙巳小。三月甲戌大。四月甲辰小。五月癸酉大。六月癸卯小。七月壬申大。八月壬寅小。九月辛未大。十月辛丑小。十一月庚午大。十二月庚子小。閏十二月。

己巳大。

八月庚辰。

八月無庚辰。七月九日有庚辰。日月必有誤。〔案〕左傳正義云。杜檢曆譜。此年八月壬寅朔。其月二日甲辰。十五日丙辰。二十七日戊辰。其月無庚辰也。七月壬申朔。晉魏。則指言月誤。此則上有秋。下有九月。則日月俱得有誤。

十二月乙卯。

十六日。

隱公三年、辛酉。

正月己亥大。二月己巳小。三月戊戌大。四月戊辰小。五月丁酉大。六月丁卯小。七月丙申大。八月丙寅小。九月乙未大。十月乙丑小。十一月甲午大。十二月甲子小。

二月己巳日食。

一日。

三月庚戌。

十三日。

壬戌。

二十五日。

四月辛卯。

二十四日。

八月庚辰。

十五日。

冬庚戌。

十二月無庚戌。十一月十七日也。〔案〕左傳正義云。傳記庚戌無月。而云十二月者。以經盟于石門在十二月。知此亦十二月也。經書十二月。下云癸未卒宋穆公。計庚戌在癸未之前三十三日。不得共在一月。故長曆推此年十二月甲子朔。十一日有甲戌。二十三日有丙戌。不得有庚戌。而月有癸未。則月不容誤。知日誤也。

十二月癸未。

二十日。

隱公四年、壬戌。

正月癸巳大。二月癸亥小。三月壬辰大。四月壬戌小。五月辛卯大。六月辛酉大。七月辛卯小。八月庚申大。九月庚寅小。十月己未大。十一月己丑小。十二月戊午大。

戊申、衛州吁弒其君完。

三月十七日也。有日而無月也。〔案〕左傳正義云。戊申在癸未之後二十五日。夏建一周。則八十五日。推平十一月癸未。對宋穆公。則此年二月不得有戊申。雖承二月之下。未必是二月之日。故長曆推此年二月癸亥朔。十日壬申。二十二日甲申。不得有戊申也。三月壬辰朔。則十七日有戊申也。此經予王所。有日而無月。全經凡如此者有十四事。知此亦同之也。

隱公五年、癸亥。

正月戊子小。二月丁巳大。三月丁亥小。四月丙辰大。五月丙戌小。六月乙卯大。七月乙酉小。八月甲寅大。九月甲申小。十月癸丑大。十一月癸未小。十二月壬子大。閏十二月。壬午大。

十二月辛巳。

三十日。

隱公六年、甲子。

正月壬子小。二月辛巳大。三月辛亥小。四月庚辰大。五月庚戌小。六月己卯大。七月己酉小。八月戊寅大。九月戊申小。十月丁丑大。十一月丁未大。十二月丁丑小。

五月庚申。

十一日。

辛酉。

十二日。

隱公七年、乙丑。

正月庚午大。二月丙子小。三月乙巳大。四月乙亥小。五月甲辰大。六月甲戌小。七月癸卯大。八月癸酉小。九月壬寅大。十月壬申小。十一月辛丑大。十二月辛未小。閏十二月。庚子大。

七月庚申。

十八日。

十二月壬申。

二日。

辛巳。

十一日。

隱公八年、丙寅。

正月庚午大。二月庚子小。三月己巳大。四月己亥小。五月戊辰大。六月戊戌小。七月丁卯大。八月丁酉小。九月丙寅大。十月丙申小。十一月乙丑大。十二月乙未小。三月庚寅。

二十二日。

四月甲辰。

六日。

辛亥。

十三日。

甲寅。

十六日。

六月己亥。

二日。

辛亥。

十四日。

七月庚午。

四日。

八月丙戌。

七月有庚午。丙戌誤。九月有辛卯。二十六日。八月不得有丙戌。丙戌誤也。〔案〕左傳正義云。庚午之後。十六日而有丙戌。二十一日而有辛卯。七月有庚午。九月有辛卯。其間不容一月。是八月不得有丙戌。更進一周。則丙戌去庚午七十七日。八月。上有六月。今別言六月。知日誤。月不誤。長歷推七月丁卯朔。四日庚午。至二十日。是丙戌。九月丙寅朔。二十六日辛卯。二日戊戌。十四日庚戌。二十六日壬戌。未知丙戌二字孰為誤也。

九月辛卯。

二十六日。

隱公九年、丁卯。

正月甲子大。二月甲午小。三月癸亥大。四月癸巳大。五月癸亥小。六月壬辰大。七月壬戌小。八月辛卯大。九月辛酉小。十月庚寅大。閏十月庚申小。十一月己丑大。十二月己未小。三月癸酉。

十一日。

庚辰。

十八日。

十一月甲寅。

二十六日。

隱公十年、戊辰。

正月戊子大。二月戊午小。三月丁亥大。四月丁巳小。五月丙戌大。六月丙辰大。七月丙戌小。八月乙卯大。九月乙酉小。十月甲寅大。十一月甲申小。十二月癸丑大。正月癸丑。

二十六日。〔案〕杜氏集解云。傳言正月會。癸丑誤。釋例推經傳日月。癸丑是正月二十六日。知經二月誤。

六月戊申。

六月無戊申。五月二十三日也。上有五月。則誤在日。〔案〕左傳正義云。六月無戊申者。下有辛巳取防。孙在六月之內。戊申在辛巳之前三十三日。不得共在一月。上有六月。今別言六月。知日誤。月不誤。長歷推六月丙辰朔。三日戊午。五日庚申。未知二者孰誤。

壬戌。

七日。

庚午。

十五日。

辛未。

十六日。

庚辰。
二十五日。
辛巳。
二十六日。
七月庚寅。
五日。
八月壬戌。
八日。
癸亥。
九日。
九月戊寅。
九月無戊寅。八月二十四日也。上有八月。下有冬。則誤在日也。（疏）左傳正義云。經有十月壬午。長曆推壬午。十月二十九日。戊寅在壬午之前。日耳。故九月不得有戊寅。知誤在日也。
十月壬午。
二十九日。

隱公十一年、己巳。

正月。癸未。小。　二月。壬子。大。　三月。壬午。小。　四月。辛亥。大。　五月。辛巳。小。　六月。庚戌。大。　七月。庚辰。小。　八月。己酉。大。　九月。己卯。小。　十月。戊申。大。　十一月。戊寅。大。　十二月。戊申。小。
五月甲辰。
二十四日。
七月庚辰。
一日。
壬午。
三日。
十月壬戌。
十五日。
十一月壬辰。
十五日。

桓公元年、庚午。

正月。丁丑。大。　二月。丁未。小。　三月。丙子。大。　四月。丙午。小。　五月。乙亥。大。　六月。乙巳。小。　七月。甲戌。大。　八月。甲辰。小。　九月。癸酉。大。　十月。癸卯。小。　十一月。壬申。大。　十二月。壬寅。小。　閏十二月。辛未。大。
四月丁未。
二日。

桓公二年、辛未。

正月。辛丑。小。　二月。庚午。大。　三月。庚子。大。　四月。庚午。小。　五月。己亥。大。　六月。己巳。小。　七月。戊戌。大。　八月。戊辰。小。　九月。丁酉。大。　十月。丁卯。小。　十一月。丙申。大。　十二月。丙寅。小。
正月戊申。
八日。
戊申納于太廟。
五月十日也。有日而無月。（疏）左傳正義云。長曆。此年四月庚午朔。其月無戊申。五月己亥朔。十日得戊申。是有日而無月也。

桓公三年、壬申。

正月。乙未。大。　二月。乙丑。小。　三月。甲午。大。　四月。甲子。小。　五月。癸巳。大。　六月。癸亥。小。　七月。壬辰。大。　八月。壬戌。大。　九月。壬辰。小。　十月。辛酉。大。　十一月。辛卯。小。　十二月。庚申。大。
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一日。

桓公四年、癸酉。

正月。庚寅。小。　二月。己未。大。　三月。己丑。小。　四月。戊午。大。　五月。戊子。小。　六月。丁巳。大。　七月。丁亥。小。　八月。丙辰。大。　九月。丙戌。小。　十月。乙卯。大。　十一月。乙酉。小。　十二月。甲寅。大。

桓公五年、甲戌。

正月。甲申。大。　閏正月。甲寅。小。　二月。癸未。大。　三月。癸丑。小。　四月。壬午。大。　五月。壬子。小。　六月。辛巳。大。　七月。辛亥。小。　八月。庚辰。大。　九月。庚戌。大。　十月。庚辰。小。　十一月。己酉。小。　十二月。戊寅。大。
正月甲戌。
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也。皆于正月。從赴。
己丑。

六日。

桓公六年、乙亥。

正月戊申小。二月丁丑大。三月丁未大。四月丁丑小。五月丙午大。六月丙子小。七月乙巳大。八月乙亥小。九月甲辰大。十月甲戌小。十一月癸卯大。十二月癸酉小。

八月壬午。

八日。

九月丁卯。

二十四日。

桓公七年、丙子。

正月壬寅大。二月壬申小。三月辛丑大。四月辛未小。五月庚子大。六月庚午小。七月己亥大。八月己巳大。九月己亥小。十月戊辰大。十一月戊戌小。十二月丁卯大。閏十二月丁酉小。

邢云此不合有閏若來年五月不得有丁丑。

二月己亥。

二十八日。

桓公八年、丁丑。

正月丙寅大。二月丙申小。三月乙丑大。四月乙未小。五月甲子大。六月甲午小。七月癸亥大。八月癸巳小。九月壬戌大。十月壬辰大。十一月壬戌小。十二月辛卯大。

正月己卯。

十四日。

五月丁丑。

十四日。

桓公九年、戊寅。

正月辛酉小。二月庚寅大。三月庚申小。四月己丑大。五月己未小。六月戊子大。七月戊午小。八月丁亥大。九月丁巳小。十月丙戌大。十一月丙辰小。十二月乙酉大。

桓公十年、己卯。

正月乙卯大。二月乙酉小。三月甲寅大。四月甲申小。五月癸丑大。六月癸未小。七月壬子大。八月壬午小。九月辛亥大。十月辛巳小。十一月庚戌大。十二月庚辰小。

正月庚申。

六日。

十二月丙午。

二十七日。

桓公十一年、庚辰。

正月己酉大。閏正月己卯小。二月戊申大。三月戊寅小。四月丁未大。五月丁丑大。六月丁未小。七月丙子大。八月丙午小。九月乙亥大。十月乙巳小。十一月甲戌大。十二月甲辰小。

五月癸未。

七日。

九月丁亥。

十三日。

己亥。

二十五日。

桓公十二年、辛巳。

正月癸酉大。二月癸卯小。三月壬申大。四月壬寅小。五月辛未大。六月辛丑小。七月庚午大。八月庚子大。九月庚午小。十月己亥大。十一月己巳小。十二月戊戌大。

六月壬寅。

二日。

七月丁亥。

十八日。

八月壬辰。

七月二十三日。書八月從赴也。（案）孔穎達正義云：壬辰是七月二十三日，今上有七月，淳於八月之下，如此類者，註皆謂之日誤，今云從赴者，以其終不可通，欲解故也。五年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甲戌非正月之日，而以正月起文，條言所赴，是赴以正月也，彼以十二月之日爲正月赴者，知赴者或有以前月之日從後月而赴，故因此以示別意。

十一月丙戌。

十八日。

十二月丁未。

十日。

桓公十三年、壬午。

正月戊辰小。閏正月丁酉大。二月丁卯小。三月丙申大。四月丙寅小。五月乙未大。六月乙丑小。七月甲午大。八月甲子小。九月癸巳大。十月癸亥小。十一月壬辰大。十二月壬戌大。

二月己巳。

三日。

桓公十四年、癸未。

正月壬辰小。二月辛酉大。三月辛卯小。四月庚申大。五月庚寅小。六月己未大。七月己丑小。八月戊午大。九月戊子小。十月丁巳大。十一月丁亥小。十二月丙辰大。

八月壬申。

十五日。

乙亥。

十八日。

十一月丁巳。

二日。

桓公十五年、甲申。

正月丙戌小。二月乙卯大。三月乙酉大。四月乙卯小。五月甲申大。六月甲寅小。七月癸未大。八月癸丑小。九月壬午大。十月壬子小。十一月辛巳大。十二月辛亥小。

三月乙未。

十一日。

四月己巳。

十五日。

六月乙亥。

二十二日。

桓公十六年、乙酉。

正月庚辰大。二月庚戌小。三月己卯大。四月己酉小。五月戊寅大。六月戊申大。閏六月戊寅小。七月丁未大。八月丁丑小。九月丙午大。十月丙子小。十一月乙巳大。十二月乙亥小。

經言冬城向。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傳曰。冬城向。書時也。學者疑于冬城向在十月。下有十一月。而傳云書時。今推校閏在六月。則月却而節前。水星可在十一月而正也。功役之時。皆總指天象。不與諸歷數同也。詩曰。定之方中。作于楚宮。此未正中也。傳之釋經。皆通言一時。不見別也。經書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若無傳辭。則必謂叔弓四月如滕。推此言之。城向亦俱是十一月。但本事異。各隨本而書之。下有月而此無爾。其實同是十一月也。但十一月水星昏猶未正。故復推校歷數。此年月却節前。以定之方中爲比。欲向中而實未正中。十一月可以興土功也。書時。水星可在十一月而正。又力者未至之辭。故以定之方中爲比。欲向中而實未正中。十一月可以興土功也。書時。非傳誤也。劉炫規過以爲案周語云。辰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涸。駟見而陨霜。火見而清風戒寒。故先王之教曰。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陨霜而冬裘具。清風至而修城郭。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營室之中。土功其始。先儲以待建戌之月。霜始降。房星見。繼降之後。寒風至而心星見。鄭玄云。辰角見。謂九月本。天根見。謂九月末。天根。氐也。白終大見。是建亥之月。又客伏城楚丘。是正月。而杜引詩云。定之方中未正中也。定星豈正月未正中乎。據此諸文。則火見土功必在建亥之月。建戌之月得城向者。非也。今案周語之文。舉乎見陨。不除道。故譏爲此言。所舉時節。並在早月。月令孟冬。杜以爲建戌之月。霜而冬裘具。九月已裘。蓋其早也。且周語之文。據尋常節氣。九月而除道。十月而興土功。杜以此年閏在六月。則建戌之月二十一日已得建亥節氣。土功之事。何爲不可。諸侯城楚丘。自在正月。衛人新作宮室。必在其前。杜云定是方欲正中。于理何失。劉炫引周語以規杜。不知杜謂月却節前。何須致譏也。

桓公十七年、丙戌。

正月丙辰。

十三日。

二月丙午。

二月無丙午。日月必有誤。三月四日也。

五月丙午。

五日。

六月丁丑。

六日。

八月癸巳。

二十三日。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

十月辛卯。

二十二日。

桓公十八年、丁亥。
正月、己亥、小。二月、戊辰、大。三月、戊戌、小。四月、丁卯、大。五月、丁酉、小。六月、丙寅、大。七月、丙申、小。八月、乙丑、大。九月、乙未、小。十月、甲子、大。十一月、甲午、大。十二月、甲子、小。
四月丙子。
十日。
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五月一日也、有日無月。
七月戊戌。
三日。
十二月己丑。
二十六日。

春秋釋例卷十一

經傳長歷第四十五之二

莊公元年、戊子。
正月、癸巳、大。二月、癸亥、小。三月、壬辰、大。四月、壬戌、小。五月、辛卯、大。六月、辛酉、小。七月、庚寅、大。八月、庚申、小。九月、己丑、大。十月、己未、小。閏十月、戊子、大。十一月、戊午、小。十二月、丁亥、大。
十月乙亥。
十七日。

莊公二年、己丑。
正月、丁巳、大。二月、丁亥、小。三月、丙辰、大。四月、丙戌、小。五月、乙卯、大。六月、乙酉、小。七月、甲寅、大。八月、甲申、小。九月、癸丑、大。十月、癸未、小。十一月、壬子、大。十二月、壬午、小。
十二月乙酉。
四日。

莊公三年、庚寅。
正月、辛亥、大。二月、辛巳、小。三月、庚戌、大。四月、庚辰、小。五月、己酉、大。六月、己卯、大。七月、己酉、小。八月、戊寅、大。九月、戊申、小。十月、丁丑、大。十一月、丁未、小。十二月、丙子、大。

莊公四年、辛卯。
正月、丙午、小。二月、乙亥、大。三月、乙巳、小。四月、甲戌、小。閏四月、甲辰、小。五月、癸酉、大。六月、癸卯、小。七月、壬申、大。八月、壬寅、小。九月、辛未、大。十月、辛丑、大。十一月、辛未、小。十二月、庚子、大。
六月乙丑。
二十三日。

莊公五年、壬辰。
正月、庚午、小。二月、己亥、大。三月、己巳、小。四月、戊戌、大。五月、戊辰、小。六月、丁酉、大。七月、丁卯、小。八月、丙申、大。九月、丙寅、小。十月、乙未、大。十一月、乙丑、小。十二月、甲午、大。

莊公六年、癸巳。
正月、甲子、大。二月、甲午、小。三月、癸亥、大。四月、癸巳、小。五月、壬戌、大。六月、壬辰、小。七月、辛酉、大。八月、辛卯、小。九月、庚申、大。十月、庚寅、小。十一月、己未、大。十二月、己丑、小。

莊公七年、甲午。
正月、戊午、大。二月、戊子、小。三月、丁巳、大。四月、丁亥、大。閏四月、丁巳、小。五月、丙戌、大。六月、丙辰、小。七月、乙酉、大。八月、乙卯、小。九月、甲申、大。十月、甲寅、小。十一月、癸未、大。十二月、癸丑、小。
四月辛卯。
五日。

莊公八年、乙未。
正月、壬午、大。二月、壬子、小。三月、辛巳、大。四月、辛亥、小。五月、庚辰、大。六月、庚戌、小。七月、己卯、大。八月、己酉、大。九月、己卯、小。十月、戊申、大。十一月、戊寅、小。十二月、丁未、大。
正月甲午。
十三日。
十一月癸未。
六日。

莊公九年、丙申。
正月丁丑小。二月丙午大。三月丙子小。四月乙巳大。五月乙亥小。六月甲辰大。七月甲戌小。八月癸卯大。閏八月癸酉小。九月壬寅大。十月壬申大。十一月壬寅小。十二月辛未大。
七月丁酉。
二十四日。
八月庚申。
十八日。

莊公十年、丁酉。
正月辛丑小。二月庚午大。三月庚子小。四月己巳大。五月己亥小。六月戊辰大。七月戊戌小。八月丁卯大。九月丁酉小。十月丙寅大。十一月丙申小。十二月乙丑大。

莊公十一年、戊戌。
正月乙未小。二月甲子大。三月甲午大。閏三月甲子小。四月癸巳大。五月癸亥小。六月壬辰大。七月壬戌小。八月辛卯大。九月辛酉小。十月庚寅大。十一月庚申小。十二月己丑大。
五月戊寅。
十六日。

莊公十二年、己亥。
正月己未小。二月戊子大。三月戊午小。四月丁亥大。五月丁巳大。六月丁亥小。七月丙辰大。八月丙戌小。九月乙卯大。十月乙酉小。十一月甲寅大。十二月甲申小。
八月甲午。
九日。

莊公十三年、庚子。
正月癸丑大。二月癸未小。三月壬子大。四月壬午小。五月辛亥大。六月辛巳小。七月庚戌大。八月庚辰小。九月己酉大。十月己卯大。十一月己酉小。十二月戊寅大。

莊公十四年、辛丑。
正月戊申小。二月丁丑大。三月丁未小。四月丙子大。五月丙午小。閏五月乙亥大。六月乙巳小。七月甲戌大。八月甲辰小。九月癸酉大。十月癸卯小。十一月壬申大。十二月壬寅小。

寅小。
六月甲子。
二十日。

莊公十五年、壬寅。
正月壬申小。二月辛丑大。三月辛未小。四月庚子大。五月庚午小。六月己亥大。七月己巳小。八月戊戌大。九月戊辰小。十月丁酉大。十一月丁卯小。十二月丙申大。

莊公十六年、癸卯。
正月丙寅小。二月乙未大。三月乙丑小。四月甲午大。五月甲子大。六月甲午小。七月癸亥大。八月癸巳小。九月壬戌大。十月壬辰小。十一月辛酉大。十二月辛卯小。

莊公十七年、甲辰。
正月庚申大。二月庚寅小。三月己未大。四月己丑小。五月戊午大。六月戊子小。閏六月丁巳大。七月丁亥大。八月丁巳小。九月丙戌大。十月丙辰小。十一月乙酉大。十二月乙卯小。

莊公十八年、乙巳。
正月甲申大。二月甲寅小。三月癸未大。四月癸丑小。五月壬午大。六月壬子小。七月辛巳大。八月辛亥小。九月庚辰大。十月庚戌小。十一月己卯大。十二月己酉大。
三月日食。
不書日官失之。

莊公十九年、丙午。
正月己卯小。二月戊申大。三月戊寅小。四月丁未大。五月丁丑小。六月丙午大。七月丙子小。八月乙巳大。九月乙亥小。十月甲辰大。十一月甲戌小。十二月癸卯大。
六月庚申。
十五日。

莊公二十年、丁未。
正月癸酉小。二月壬寅大。三月壬申大。四月壬寅小。五月辛未大。六月辛丑小。七月庚午大。八月庚子小。九月己巳大。十月己亥小。十一月戊辰大。十二月戊戌小。閏十二月丁卯大。

莊公二十一年、戊申。

正月丁酉小　二月丙寅大　三月丙申小　四月乙丑大　五月乙未小　六月甲子大　七月甲午大　八月甲子小　九月癸巳大　十月癸亥小　十一月壬辰大　十二月壬戌小

五月辛酉

二十七日

七月戊戌

五日

莊公二十二年、己酉

正月辛卯大　二月辛酉小　三月庚寅大　四月庚申小　五月己丑大　六月己未小　七月戊子大　八月戊午小　九月丁亥大　十月丁巳小　十一月丙戌大　十二月丙辰大

五月癸丑

二十三日

七月丙申

九日

莊公二十三年、庚戌

正月丙戌小　二月乙卯大　三月乙酉小　四月甲寅大　五月甲申小　六月癸丑大　七月癸未小　八月壬子大　九月壬午小　十月辛亥大　十一月辛巳小　十二月庚戌大

十二月甲寅

五日

莊公二十四年、辛亥

正月庚辰小　二月己酉大　三月己卯大　四月己酉小　五月戊寅大　六月戊申小　七月丁丑大　閏七月丁未小　八月丙子大　九月丙午小　十月乙亥大　十一月乙巳小　十二月甲戌大

八月丁丑

二日

戊寅

三日

莊公二十五年、壬子

正月甲辰小　二月癸酉大　三月癸卯小　四月壬申大　五月壬寅小　六月辛未大　七月辛丑大　八月辛未小　九月庚子大　十月庚午小　十一月己亥大　十二月己巳小

五月癸丑

十二日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傳曰非常也惟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于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

辛未實當七月朔也時司歷官閏漸失其處謬以爲六月朔故傳正之也（案）孔穎達正義云傳言正月之朔慝未作者謂周之六月夏之四月也此亦六月而云非常下句始言惟正月之朔有用幣伐鼓之禮明此雖書六月實非六月故云非常鼓之月長歷推此辛未爲七月之朔由置閏失所故誤使七月爲六月也劉炫云知非五月朔者昭二十四年五月日有食之傳云日過分而未至此若是五月亦應云過分而未至也今言慝未作則是已作之辭故知非五月案二十四年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姜彼推之則六月辛未朔非有差卻杜云置閏失所者以二十四年八月以前誤置一閏非八月以來始錯也

莊公二十六年、癸丑

正月戊戌大　二月戊辰小　三月丁酉大　四月丁卯小　五月丙申大　六月丙寅小　七月乙未大　八月乙丑小　九月甲午大　十月甲子小　十一月癸巳大　十二月癸亥小

十二月癸亥朔日食

一日

莊公二十七年、甲寅

正月壬辰大　二月壬戌小　三月辛卯大　四月辛酉大　五月辛卯小　六月庚申大　七月庚寅小　八月己未大　九月己丑小　十月戊午大　十一月戊子小　十二月丁巳大

莊公二十八年、己卯

正月丁亥小　二月丙辰大　三月丙戌小　閏三月乙卯大　四月乙酉小　五月甲寅大　六月甲申小　七月癸丑大　八月癸未小　九月壬子大　十月壬午小　十一月辛亥大　十二月辛巳大

三月甲寅

二十九日

四月丁未

二十三日

莊公二十九年、庚辰

正月辛亥小　二月庚辰大　三月庚戌小　四月己卯大　五月己酉小　六月戊寅大　七月戊申小　八月丁丑大　九月丁未小　十月丙子大　十一月丙午小　十二月乙亥大（案是年長歷本無閏無法）

春秋屬辭引長歷，是年閏二月，當是抄錄之誤。

莊公三十年、丁巳。

正月乙巳小。二月甲戌大。閏二月甲辰小。三月癸酉大。四月癸卯小。五月壬申大。六月壬寅小。七月辛未大。八月辛丑小。九月庚午大。十月庚子大。十一月庚午小。十二月己亥大。

四月丙辰。

十四日。

八月癸亥。

二十三日。

九月庚午朔日食。

一日。

莊公三十一年、戊午。

正月己巳小。二月戊戌大。三月戊辰小。四月丁酉大。五月丁卯小。六月丙申大。七月丙寅小。八月乙未大。九月乙丑小。十月甲午大。十一月甲子小。十二月癸巳大。

莊公三十二年、己未。

正月癸亥小。二月壬辰大。三月壬戌小。閏三月辛卯大。四月辛酉小。五月庚寅大。六月庚申大。七月庚寅小。八月己未大。九月己丑小。十月戊午大。十一月戊子小。十二月丁巳大。

七月癸巳。

四日。

八月癸亥。

五日。

十月己未。

二日。

閔公元年、庚申。

正月丁亥小。二月丙辰大。三月丙戌小。四月乙卯大。五月乙酉小。六月甲寅大。七月甲中小。八月癸丑大。九月癸未小。十月壬子大。十一月壬午小。十二月辛亥大。

六月辛酉。

八日。

閔公二年、辛酉。

正月辛巳小。二月庚戌大。三月庚辰大。四月庚戌小。五月己卯大。戊寅大。七月戊申小。八月丁丑大。九月丁未小。十月丙子大。十一月丙午小。十二月乙亥大。

五月乙酉。

七日。

八月辛丑。

二十五日。

春秋釋例卷十二

經傳長歷第四十五之三

僖公元年、壬戌。

正月乙巳小。二月甲戌大。三月甲辰小。四月癸酉大。五月癸卯小。六月壬申大。七月壬寅小。八月辛未大。九月辛丑小。十月庚午大。十一月庚子大。閏十一月庚午小。十二月己亥大。

十月壬午。

十三日。

十一月丁巳。

十九日。

僖公二年、癸亥。

正月己巳小　二月戊戌大　三月戊辰小　四月丁酉大　五月丁卯小　六月丙申大　七月丙寅小　八月乙未大　九月乙丑小　十月甲午大　十一月甲子小　十二月癸巳大

五月辛巳

十五日

僖公三年、甲子

正月癸亥小　二月壬辰大　三月壬戌小　四月辛卯大　五月辛酉小　六月庚寅大　七月庚申大　八月庚寅小　九月己未大　十月己丑小　十一月戊午大　十二月戊子小

僖公四年、乙丑

正月丁巳大　二月丁亥小　三月丙辰大　四月丙戌小　五月乙卯大　六月乙酉小　七月甲寅大　八月甲申小　九月癸丑大　十月癸未小　十一月壬子大　十二月壬午小

十二月戊申

二十七日、

僖公五年、丙寅

正月辛亥大　二月辛巳大　三月辛亥小　四月庚辰大　五月庚戌小　六月己卯大　七月己酉小　八月戊寅大　九月戊申小　十月丁丑大　十一月丁未小　十二月丙子大　閏十二月丙午小

正月辛亥朔日南至

一日。（案）孔穎達正義云。冬至者。十一月之中氣。中氣者。月中之氣也。月朔而已得中氣。是必前月閏。閏前之月。則中氣在晦。閏後之月。則中氣在朔。閏者。聚積餘分之月。其中無中氣。中氣前月。半屬後月。是去年當閏十二月。十六日已得此年正月朔大雪節。故此正月朔得冬至也。而杜長歷。僖元年閏十一月。此年閏十二月。又閏之相去。歷家大率三十三月耳。杜于此閏相去凡五十月。不與歷數同者。杜推勘春秋日月上下。置閏或稍減。故。自準春秋時法。故不與常歷同。

八月甲午

十七日

九月戊申朔日食

一日

十二月丙子朔

一日

僖公六年、丁卯

正月乙亥大　二月乙巳小　三月甲戌大　四月甲辰大　五月甲戌小　六月癸卯大　七月癸酉小　八月壬寅大　九月壬申小　十月壬寅大　十一月壬申小　十二月辛未大

僖公七年、戊辰

正月庚午小　二月己亥大　三月己巳小　四月戊戌大　五月戊辰小　六月丁酉大　七月丁卯大　八月丁酉小　九月丙寅大　十月丙申小　十一月乙丑大　傳閏十一月乙未小。（案）左傳有閏

月蒙王崩之文。故此條補加閏字。

十二月甲子大

僖公八年、己巳

正月甲午小　二月癸丑大　三月癸巳小　四月壬戌大　五月壬辰小　六月辛酉大　七月辛卯小　八月庚申大　九月庚寅大　十月庚申小　十一月己丑大　閏十一月己未小　十二月戊子大

十二月丁未

二十二日

僖公九年、戊午

正月戊午小　二月丁亥大　三月丁巳小　四月丙戌大　五月丙辰小　六月乙酉大　七月乙卯小　八月甲申大　九月甲寅小　十月癸未大　十一月癸丑大　十二月癸未小

三月丁丑

二十一日

七月乙酉

七月無乙酉。八月二日也。月月必有誤。

九月戊辰

十五日

甲子

十一日

僖公十年、辛未

正月壬子大　二月壬午小　三月辛亥大　四月辛巳小　五月庚戌大　六月庚辰小　七月己酉大　八月己卯小　九月戊申大　十月戊寅小　十一月丁未大　十二月丁丑小

僖公十一年、壬申

正月丙午大　二月丙子大　三月丙午小　四月乙亥大　五月乙巳小　六月甲戌大　七月甲辰小　八月癸酉大　九月癸卯小　十月壬申大　十一月壬寅小　十二月辛未大

僖公十二年、癸酉。

正月辛丑小。二月庚午大。閏二月庚子大。三月庚午小。四月己亥大。五月己巳小。六月戊戌大。七月戊辰小。八月丁酉大。九月丁卯小。十月丙申大。十一月丙寅小。十二月乙未大。

三月庚午、月食。

一日。

十二月丁丑。

十一月十二日也。書于十二月、從赴也。

僖公十三年、甲戌。

正月乙丑小。二月甲午大。三月甲子小。四月癸巳大。五月癸亥大。六月癸巳小。七月壬戌大。八月壬辰小。九月辛酉大。十月辛卯小。十一月庚申大。十二月庚寅小。

僖公十四年、乙亥。

正月己未大。二月己丑小。三月戊午大。四月戊子小。五月丁巳大。六月丁亥小。七月丙辰大。八月丙戌大。九月丙辰小。十月乙酉大。十一月乙卯小。十二月甲申大。

八月辛卯。

六日。

僖公十五年、丙子。

正月甲寅小。二月癸未大。三月癸丑小。四月壬午大。五月壬子小。六月辛巳大。七月辛亥小。八月庚辰大。九月庚戌大。十月庚辰小。十一月己酉大。十二月己卯小。

經五月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

九月壬戌。

十三日。

己卯晦。

三十日。（案）孔穎達正義云、公羊、穀梁傳、皆以晦爲冥、謂晦日晦冥也。杜以長曆推、己卯晦、九月三十日。春秋但朔言朔、食晦若晦、無義例也。

十一月壬戌。

十四日。

丁丑。

二十九日。

僖公十六年、丁丑。

正月戊申大。二月戊寅小。三月丁未大。四月丁丑小。五月丙午大。六月丙子小。七月乙巳大。八月乙亥小。九月甲辰大。十月甲戌小。十一月癸卯大。十二月癸酉小。

正月戊申朔。

一日。

三月壬申。

二十六日。

四月丙申。

二十日。

七月甲子。

二十日。

十一月乙卯。

十三日。

僖公十七年、戊寅。

正月壬寅大。二月壬申大。三月壬寅小。四月辛未大。五月辛丑小。六月庚午大。七月庚子小。八月己巳大。九月己亥小。十月戊辰大。十一月戊戌小。十二月丁卯大。閏十二月丁酉小。

十月乙亥。

八日。

十二月乙亥。

九日。

辛巳。

十五日。

僖公十八年、己卯。

正月丙寅大。二月丙申小。三月乙丑大。四月乙未小。五月甲子大。六月甲午大。七月甲子小。八月癸巳大。九月癸亥小。十月壬辰大。十一月壬戌小。十二月辛卯大。

五月戊寅。

十五日。

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經傳俱言八月無丁亥，誤也。

僖公十九年、庚辰。

正月辛酉小。二月庚寅大。三月庚申小。四月己丑大。五月己未小。六月戊子大。七月戊午小。八月丁亥大。九月丁巳小。十月丙戌大。十一月丙辰大。十二月丙戌小。

六月己酉。

二十二日。

僖公二十年、辛巳。

正月乙卯大。二月乙酉小。三月甲寅大。閏三月甲申小。（案）通考春秋屬辭引此歷，位二十年閏二月，當是傳寫之誤。四月癸丑大。五月癸未小。六月壬子大。七月壬午小。八月辛亥大。九月辛巳小。十月庚戌大。十一月庚辰小。十二月己酉大。

五月乙巳。

二十三日。

僖公二十一年、壬午。

正月己卯小。二月戊申大。三月戊寅大。四月戊申小。五月丁丑大。六月丁未小。七月丙子大。八月丙午小。九月乙亥大。十月乙巳小。十一月甲戌大。十二月甲辰小。十二月癸丑。

十日。

僖公二十二年、癸未。

正月癸酉大。二月癸卯小。三月壬申大。四月壬寅小。五月辛未大。六月辛丑小。七月庚午大。八月庚子小。九月己巳大。十月己亥大。十一月己巳小。十二月戊戌大。八月丁未。

八日。

十一月己巳朔。

一日。

丙子。

八日。

丁丑。

九日。

僖公二十三年、甲申。

正月戊辰小。二月丁酉大。三月丁卯小。四月丙申大。五月丙寅小。六月乙未大。七月乙丑小。八月甲午大。九月甲子小。十月癸巳大。十一月癸亥小。十二月壬辰大。

五月庚寅。

二十五日。

僖公二十四年、乙酉。

正月壬戌小。二月辛卯大。三月辛酉小。四月庚寅大。閏四月庚申小。五月己丑大。六月己未小。七月戊子大。八月戊午小。九月丁亥大。十月丁巳小。十一月丙戌大。十二月丙辰大。

二月甲午。

四日。

辛丑。

十一日。

壬寅。

十二日。

丙午。

十六日。

丁未。

十七日。

戊申。

十八日。

三月己丑晦。

二十九日。

僖公二十五年、丙戌。

正月丙戌小。二月乙卯大。三月乙酉小。四月甲寅大。五月甲申小。六月癸丑大。七月癸未小。八月壬子大。九月壬午小。十月辛亥大。十一月辛巳小。十二月庚戌大。閏十二月庚辰小。

正月丙午。二十一日。
三月甲辰。二十日。
四月丁巳。四日。
戊午。五日。
癸酉。二十日。
十二月癸亥。十四日。

僖公二十六年、丁亥。

正月己酉大。二月己卯小。三月戊申大。四月戊寅小。五月丁未大。六月丁丑小。七月丙午大。八月丙子小。九月乙巳大。十月乙亥小。十一月甲辰大。十二月甲戌小。
正月己未。十一日。

僖公二十七年、戊子。

正月癸卯大。二月癸酉大。三月癸卯小。四月壬申大。五月壬寅小。六月辛未大。七月辛丑小。八月庚午大。九月庚子小。十月己巳大。十一月己亥小。十二月戊辰大。
六月庚寅。二十日。
八月乙未。二十六日。
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
九月六日也有日而無月也。
十二月甲戌。七日。

僖公二十八年、己丑。

正月戊戌小。三月丁卯大。三月丁酉小。四月丙寅大。五月丙未小。八月甲子大。九月甲午小。十月癸亥大。十一月癸巳小。十二月壬戌大。
正月戊申。十一日。
三月丙午。十日。
四月戊辰。三日。
己巳。四日。
癸酉。八日。
甲午。二十九日。
五月丙午。十一日。
丁未。十二日。
己酉。十四日。
癸丑。十八日。
癸亥。二十八日。（案）杜預集解云：經書癸丑，傳書癸亥，經傳必有誤。
六月壬午。十八日。
七月丙申。

二日。

冬壬申。

十月十日也。十二月十一日亦有壬申。有日無月。無以折正也。

丁丑。

十月十五日也。十二月十六日亦有丁丑。有日無月。無以折正也。

僖公二十九年、庚寅。

正月。壬辰大。二月。壬戌小。三月。辛卯大。四月。辛酉小。五月。庚寅大。六月。庚申小。七月。己丑大。八月。己未小。九月。戊子大。十月。戊午小。十一月。丁亥大。十二月。丁巳小。

僖公三十年、辛卯。

正月。丙戌大。二月。丙辰小。三月。乙酉大。四月。乙卯小。五月。甲申大。六月。甲寅小。七月。癸未大。八月。癸丑小。九月。壬午大。閏九月。壬子大。十月。壬午小。十一月。辛亥大。十二月。辛巳小。

九月甲午。

十三日。

僖公三十一年、壬辰。

正月。庚戌大。二月。庚辰小。三月。己酉大。四月。己卯小。五月。戊申大。六月。戊寅小。七月。丁未大。八月。丁丑小。九月。丙午大。十月。丙子小。十一月。乙巳大。十二月。乙亥小。

僖公三十二年、癸巳。

正月。甲辰大。二月。甲戌小。三月。癸卯大。四月。癸酉小。五月。壬寅大。六月。壬申大。七月。壬寅小。八月。辛未大。九月。辛丑小。十月。庚午大。十一月。庚子小。十二月。己巳大。

四月己丑。

十七日。

十二月己卯。

十一日。

庚辰。

十二日。

僖公三十三年、甲午。

正月。己亥小。二月。戊辰大。三月。戊戌小。四月。丁卯大。五月。丁酉小。六月。丙寅大。七月。丙

申小。八月。乙丑大。九月。乙未小。十月。甲子大。十一月。甲午小。十二月。癸亥大。

四月辛巳。

十五日。

癸巳。

二十七日。

八月戊子。

二十二日。

十有二月。公至自齊。乙巳。公薨于小寢。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乙巳、十一月十二日也。經書十二月。誤也。周十一月、今九月。霜當微而重。重又不能殺草。所以爲異也。舊說。公以十二月薨。文二年。經書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傳言禮也。思其未二十五月在喪。因以閏數。父母喪以再朞。有加。故必二十五月。故以三年爲稱也。若益之一月。則當有涉四年者也。略而計閏。則當有二年而閏者。故重喪以三年數。則不數閏。輕喪以月數。乃數閏也。今十一月薨。文二年十一月距二十五月。喪事畢。十二月遣納幣。于禮無遂。故傳善之。

文公元年、乙未。

正月。癸巳大。二月。癸亥小。三月。壬辰大。傳閏三月。壬戌小。（案）傳有于是閏三月之文。故特加傳字。四月。辛卯大。五月。辛酉小。六月。庚寅大。七月。庚申小。八月。己丑大。九月。己未小。十月。戊子大。十一月。戊午小。十二月。丁亥大。

二月癸亥。日食。

一日。

傳曰。于是閏三月。非禮也。先王之正時也。履端于始。舉正于中。歸餘于終。履端于始。序則不愆。舉正于中。民則不惑。歸餘于終。事則不悖。

于僖公之末年失不置閏。誤于此年三月置閏。故時違歷者譏之。

四月丁巳。

二十七日。

五月辛酉朔。

一日。

六月戊戌。

九日。

十月丁未。
二十日。

文公二年、丙申。

正月丁巳小。閏正月丙戌大。二月丙辰大。三月丙戌小。四月乙卯大。五月乙酉小。六月甲寅大。七月甲申小。八月癸丑大。九月癸未小。十月壬子大。十一月壬午小。十二月辛亥大。

二月甲子。
九日。
丁丑。
二十二日。
三月乙巳。
二十日。
四月己巳。
十五日。
八月丁卯。
十五日。

文公三年、丁酉。

正月辛巳小。二月庚戌大。三月庚辰大。四月庚戌小。五月己卯大。六月己酉小。七月戊寅大。八月戊申小。九月丁丑大。十月丁未小。十一月丙子大。十二月丙午小。

四月乙亥。
二十六日。
十二月己巳。
二十四日。

文公四年、戊戌。

正月乙亥大。二月乙巳小。三月甲戌大。四月甲辰大。五月甲戌小。六月癸卯大。閏六月癸酉小。〔案〕趙汸春秋屬辭引長歷之文，四年閏三月，當是傳寫之誤。七月壬寅大。八月壬申小。九月辛丑大。十月辛未小。十一月庚子大。十二月庚午小。十二月壬寅。

十二月無壬寅。五年正月四日也。日月必誤。〔案〕此則經文實是冬十有二月壬寅，夫人風氏薨，而今三家論疏本俱誤作十有一月，案十一月庚子朔，三日爲壬寅，不得無壬寅也。因各本經文俱誤，故訂其失于此。

文公五年、己亥。

正月己亥大。二月己巳大。三月己亥小。四月戊辰大。五月戊戌小。六月丁卯大。七月丁酉小。八月丙寅大。九月丙申小。十月乙丑大。十一月乙未小。十二月甲子大。

三月辛亥。
十三日。
十月甲申。
二十日。

文公六年、庚子。

正月甲午小。二月癸亥大。三月癸巳大。四月癸亥小。五月壬辰大。六月壬戌小。七月辛卯大。八月辛酉小。九月庚寅大。十月庚申小。十一月己丑大。十二月己未小。閏十二月。戊子大。

八月乙亥。
十五日。
十一月丙寅。
十一月無丙寅。十二月八日也。日月必有誤。

文公七年、辛丑。

正月戊午大。二月戊子小。三月丁巳大。四月丁亥小。五月丙辰大。六月丙戌小。七月乙卯大。八月乙酉小。九月甲寅大。十月甲申小。十一月癸丑大。十二月癸未小。

三月甲戌。
十八日。
四月戊子。
二日。
己丑。
三日。

文公八年、壬寅。

正月壬子大。二月壬午大。三月壬子小。四月辛巳大。五月辛亥小。六月庚辰大。七月庚

戊小。八月己卯大。九月己酉小。十月戊寅大。十一月戊申小。十二月丁丑大。（案）是年本無閏。疑衍。且據云。文公八年閏七月。當是抄錄之誤。

八月戊申。
三十日。
十月壬午。
五日。
乙酉。
八日。
丙戌。
九日。

文公九年、癸卯。

正月丁未小。二月丙子大。三月丙午大。四月丙子小。五月乙巳大。六月乙亥小。七月甲辰大。閏七月甲戌小。八月癸卯大。九月癸酉小。十月壬寅大。十一月壬申小。十二月辛丑大。

正月己酉。
三日。
乙丑。
十九日。
二月辛丑。
二十六日。
三月甲戌。
二十九日。
九月癸酉。
一日。

文公十年、甲辰。

正月辛未小。二月庚子大。三月庚午大。四月庚子小。五月己巳大。六月己亥小。七月戊辰大。八月戊戌小。九月丁卯大。十月丁酉小。十一月丙寅大。十二月丙申小。三月辛卯。

二十二日。

文公十一年、乙巳。

正月乙丑大。二月乙未小。三月甲子大。四月甲午大。五月甲子小。六月癸巳大。七月癸亥小。八月壬辰大。九月壬戌小。十月辛卯大。十一月辛酉小。十二月庚寅大。十月甲午。
四日。

文公十二年、丙午。

正月庚申小。二月己丑大。三月己未大。四月己丑小。五月戊午大。六月戊子小。七月丁巳大。八月丁亥小。九月丙辰大。十月丙戌小。十一月乙卯大。閏十一月乙酉小。十二月甲寅大。
二月庚子。
十二日。
十二月戊午。
五日。

文公十三年、丁未。

正月甲申小。二月癸丑大。三月癸未大。四月癸丑小。五月壬午大。六月壬子卜。七月辛巳大。八月辛亥小。九月庚辰大。十月庚戌小。十一月己卯大。十二月己酉小。
五月壬午。
一日。
十二月己丑。
十二月無己丑。十一月十一日。日月誤也。

文公十四年、戊申。

正月戊寅大。二月戊申小。三月丁丑大。四月丁未大。五月丁丑小。六月丙午大。七月丙子小。八月乙巳大。九月乙亥小。十月甲辰大。十一月甲戌小。十二月癸卯大。
五月乙亥。
四月二十九日。書于五月。從赴也。
六月癸酉。
二十八日。

七月乙卯。
七月無乙卯。上有六月。下有八月。則誤在日。
九月甲申。
十日。

文公十五年、己酉。
正月。癸酉小。二月。壬寅大。三月。壬申小。四月。辛丑大。五月。辛未大。六月。辛丑小。七月。庚午大。八月。庚子小。九月。己巳大。十月。己亥小。十一月。戊辰大。十二月。戊戌小。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以昭事神。訓民事君。示有等威。古之道也。
戊申。
八日。

文公十六年、庚戌。
正月。丁卯大。二月。丁酉小。三月。丙寅大。四月。丙申小。五月。乙丑大。閏五月。乙未小。六月。甲子大。七月。甲午小。八月。癸亥大。九月。癸巳小。十月。壬戌大。十一月。壬辰小。十二月。辛酉大。
六月戊辰。
五日。
八月辛未。
九日。
十一月甲寅。
二十三日。

文公十七年、辛亥。
正月。辛卯小。二月。庚申大。三月。庚寅小。四月。己未大。五月。己丑小。六月。戊午大。七月。戊子小。八月。丁巳大。九月。丁亥大。十月。丁巳小。十一月。丙戌小。十二月。乙卯大。
四月癸亥。
五日。
六月癸未。
二十六日。

鄭文公二年六月壬申。
莊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案）莊二十三年六月癸丑朔。壬申當是二十日。
四年二月壬戌。
莊二十五年二月無壬戌。三月二十日也。月月必有誤也。

文公十八年、壬子。
正月。乙酉小。二月。甲寅大。三月。甲申小。四月。癸丑大。五月。癸未小。六月。壬子大。七月。壬午小。八月。辛亥大。九月。辛巳小。十月。庚戌大。十一月。庚辰小。十二月。己酉大。
二月丁丑。
二十四日。
五月戊戌。
十六日。
六月癸酉。
二十二日。

春秋釋例卷十三

經傳長歷第四十五之四

宣公元年、癸丑。
正月。己卯小。二月。戊申大。三月。戊寅大。四月。戊申小。五月。丁丑大。六月。丁未小。七月。丙子大。八月。丙午小。九月。乙亥大。十月。乙巳小。十一月。甲戌大。十二月。甲辰小。

宣公二年、甲寅。
正月。癸酉大。二月。癸卯小。三月。壬申大。四月。壬寅小。五月。辛未大。閏五月。辛丑小。六月。庚午大。七月。庚子小。八月。己巳大。九月。己亥小。十月。戊辰大。十一月。戊戌小。十二月。丁卯大。
二月壬子。
十日。
九月乙丑。
二十七日。

壬申朝于武宮。

十月五日也。既有日無月。冬又在壬申下。明傳文無較例。

十月乙亥。

八日。

宣公三年、乙卯。

正月丁酉小。二月丙寅大。三月丙申小。四月乙丑大。五月乙未小。六月甲子大。七月甲午小。八月癸亥大。九月癸巳小。十月壬戌大。十一月壬辰小。十二月辛酉大。

十月丙戌。

二十五日。

宣公四年、丙辰。

正月辛卯小。二月庚申大。三月庚寅小。四月己未大。五月己丑小。六月戊午大。七月戊子小。八月丁巳大。九月丁亥小。十月丙辰大。十一月丙戌大。十二月丙辰小。

六月乙酉。

二十八日。

七月戊戌。

十一日。

宣公五年、丁巳。

正月乙酉大。二月乙卯小。三月甲申大。四月甲寅小。五月癸未大。六月癸丑小。七月壬午大。八月壬子小。九月辛巳大。十月辛亥小。十一月庚辰大。十二月庚戌小。

宣公六年、戊午。

正月己卯大。二月己酉小。三月戊寅大。四月戊申大。五月戊寅小。閏五月丁未大。六月丁丑小。七月丙午大。八月丙子小。九月乙巳大。十月乙亥小。十一月甲辰大。十二月甲戌小。

宣公七年、己未。

正月癸卯大。二月癸酉小。三月壬寅大。四月壬申小。五月辛丑大。六月辛未大。七月辛丑小。八月庚午大。九月庚子小。十月己巳大。十一月己亥小。十二月戊辰大。

宣公八年、庚申。

正月戊戌小。二月丁卯大。三月丁酉小。四月丙寅大。五月丙申小。六月乙丑大。七月乙

未大。八月乙丑小。九月甲午大。十月甲子小。十一月癸巳大。十二月癸亥小。

六月辛巳。

十七日。

壬午。

十八日。

戊子。

二十四日。

七月甲子日食既。

三十日。

十月己丑。

二十六日。

庚寅。

二十七日。

宣公九年、辛酉。

正月壬辰大。二月壬戌小。三月辛卯大。四月辛酉小。五月庚寅大。六月庚申大。七月庚寅小。八月己未大。九月己丑小。十月戊午大。十一月戊子小。十二月丁巳大。

九月辛酉。

九月無辛酉。上有八月。下有十月。誤在日。（案）孔穎達正義云。下有十月癸酉。杜以長曆推之。癸酉是十月十六日。辛酉在前十二日耳。故云九月無辛酉。上有八月。下有十月。非月誤也。

十月癸酉。

十六日。

宣公十年、壬戌。

正月丁亥小。二月丙辰大。三月丙戌大。四月丙辰小。五月乙酉大。閏五月乙卯小。六月甲申大。七月甲寅小。八月癸未大。九月癸丑小。十月壬午大。十一月壬子小。十二月辛巳大。

四月丙辰日食。

一日。

己巳。

十四日。
五月癸巳。
九日。

宣公十一年、癸亥。
正月辛亥小。二月庚辰大。三月庚戌小。四月己卯大。五月己酉小。六月戊寅大。七月戊申小。八月丁丑大。九月丁未小。十月丙子大。十一月丙午小。十二月乙亥大。
十月丁亥。
十二日。

宣公十二年、甲子。
正月乙巳小。二月甲戌大。三月甲辰小。四月癸酉大。五月癸卯小。閏五月壬申大。六月壬寅大。七月壬申小。八月辛丑大。九月辛未小。十月庚子大。十一月庚午小。十二月己亥大。
六月乙卯。
十四日。
丙辰。
十五日。
辛未。
三十日。
十二月戊寅。
十二月無戊寅。十一月九日也。日月必有誤也。（案）孔穎達正義云。注不言月誤。長歷云日月必有誤者。案傳稱師人多寒。若是十一月。則今之九月。未是寒時。當月晦日誤也。

宣公十三年、乙丑。
正月己巳小。二月戊戌大。三月戊辰小。四月丁酉大。五月丁卯小。六月丙申大。七月丙寅小。八月乙未大。九月乙丑小。十月甲午大。十一月甲子小。十二月癸巳大。

宣公十四年、丙寅。
正月癸亥小。二月壬辰大。三月壬戌小。四月辛卯大。五月辛酉小。六月庚寅大。七月庚申大。八月庚寅小。九月己未大。十月己丑小。十一月戊午大。十二月戊子小。
五月壬申。

十二日。

宣公十五年、丁卯。
正月丁巳大。二月丁亥小。三月丙辰大。四月丙戌小。五月乙卯大。六月乙酉小。七月甲寅大。八月甲申小。九月癸丑大。十月癸未小。十一月壬子大。閏十一月壬午小。十二月辛亥大。
六月癸卯。
十九日。
辛亥。
二十七日。
七月壬午。
二十九日。

宣公十六年、戊辰。
正月辛巳小。二月庚戌大。三月庚辰小。四月己酉大。五月己卯小。六月戊申大。七月戊寅小。八月丁未大。九月丁丑小。十月丙午大。十一月丙子小。十二月乙巳大。
三月戊申。
二十九日。

宣公十七年、己巳。
正月乙亥小。二月甲辰大。三月甲戌小。四月癸卯大。五月癸酉大。六月癸卯小。七月壬申大。八月壬寅小。九月辛未大。十月辛丑小。十一月庚午大。十二月庚子小。
正月庚子。
二十六日。
丁未、蔡侯申卒。
二月四日也。有日而無月也。
六月癸卯日食。
一日。
己未。
十七日。
十一月壬午。

十三日。

宣公十八年、庚午。

正月己巳大。二月己亥小。三月戊辰大。四月戊戌小。五月丁卯大。六月丁酉大。七月丁卯小。八月丙申大。九月丙寅小。十月乙未大。十一月乙丑小。十二月甲午大。

七月甲戌。

八日。

十月壬戌。

二十八日。

成公元年、辛未。

正月甲子小。二月癸巳大。三月癸亥小。閏三月壬辰大。四月壬戌小。五月辛卯大。六月辛酉大。七月辛卯小。八月庚申大。九月庚寅小。十月己未大。十一月己丑小。十二月戊午大。

二月辛酉。

二十九日。

三月癸未。

二十一日。

成公二年、壬申。

正月戊子小。二月丁巳大。三月丁亥大。四月丁巳小。五月丙戌大。六月丙辰小。七月乙酉大。八月乙卯小。九月甲申大。十月甲寅小。十一月癸未大。十二月癸丑小。

四月丙戌。

四月無丙戌。五月一日也。

六月壬申。

十七日。

癸酉。

十八日。

七月己酉。

二十五日。

八月壬午。

二十八日。

庚寅衛侯速卒。

據傳庚寅、九月七日也。有日而無月也。

十一月丙申。

十四日。

成公三年、癸酉。

正月壬午大。二月壬子大。三月壬午小。四月辛亥大。五月辛巳小。六月庚戌大。七月庚辰小。八月己酉大。九月己卯小。十月戊申大。十一月戊寅大。十二月戊申小。

正月辛亥。

三十日。

二月甲子。

十三日。

乙亥。

二十四日。

十一月丙午。

二十九日。

丁未。

三十日。

十二月甲戌。

二十七日。

成公四年、甲戌。

正月丁丑大。二月丁未小。三月丙子大。四月丙午小。五月乙亥大。六月乙巳小。七月甲戌大。閏七月甲辰小。八月癸酉大。九月癸卯小。十月壬申大。十一月壬寅小。十二月辛未大。

三月壬申。

二月二十六日也。書于三月、從赴。

四月甲寅。

九日。

成公五年、乙亥。
正月辛丑小。二月庚午大。三月庚子大。四月庚午小。五月己亥大。六月己巳小。七月戊
戌大。八月戊辰小。九月丁酉大。十月丁卯小。十一月丙申大。十二月丙寅小。
十一月己酉。
十四日。
十二月己丑。
二十四日。
成公六年、丙子。
正月乙未大。二月乙丑小。三月甲午大。閏月甲子小。五月癸巳大。六月癸亥小。七月壬
辰大。八月壬戌大。九月壬辰小。十月辛酉大。十一月辛卯小。十二月庚申大。
二月辛巳。
十七日。
閏月丁丑。
十四日。
六月壬申。
十日。
成公七年、丁丑。
正月庚寅小。二月己未大。三月己丑小。四月戊午大。五月戊子小。六月丁巳大。七月丁
亥小。八月丙辰大。閏八月丙戌小。九月乙卯大。十月乙酉大。十一月乙卯小。十二月甲
申大。
八月戊辰。
十三日。
成公八年、戊寅。
正月甲寅小。二月癸未大。三月癸丑小。四月壬午大。五月壬子小。六月辛巳大。七月辛
未小。八月庚辰大。九月庚戌小。十月己卯大。十一月己酉小。十二月戊寅大。
十月癸卯。
二十五日。
成公九年、己卯。

正月戊申大。二月戊寅小。三月丁未大。四月丁丑小。五月丙午大。六月丙子小。七月乙
巳大。八月乙亥小。九月甲辰大。十月甲戌小。十一月癸卯大。閏十一月癸酉小。十二月。
壬寅大。
七月丙子。
六月一日也。書七月。從赴。
十一月戊申。
六日。
庚申。
十八日。
城中城。
閏月城之在十一月之後。十二月之前。故傳云書時也。（案）孔穎達正義云。此歷推此年閏十一月。傳城中月半後即是十二月節。故水發已正。而城之。是得時也。城文在十二月上。而云書時也。但是閏月城之。閏
成公十年、庚辰。
正月壬申大。二月壬寅小。三月辛未大。四月辛丑小。五月庚午大。六月庚子小。七月己
巳大。八月己亥小。九月戊辰大。十月戊戌小。十一月丁卯大。十二月丁酉小。
五月辛巳。
十二日。
丙午。晉侯獳卒。
鐵傳。丙午、六月七日。有日無月也。
六月戊申。
九日。
成公十一年、辛巳。
正月丙寅大。二月丙申大。三月丙寅小。四月乙未大。五月乙丑小。六月甲午大。七月甲
子小。八月癸巳大。九月癸亥小。十月壬辰大。十一月壬戌小。十二月辛卯大。
三月己丑。
二十四日。
成公十二年、壬午。
正月辛酉小。二月庚寅大。三月庚申小。四月己丑大。五月己未大。閏五月己丑小。六月。

戊午大。七月戊子小。八月丁巳大。九月丁亥小。十月丙辰大。十一月丙戌小。十二月乙卯大。
五月癸亥。
五日。

成公十三年、癸未。
正月乙酉小。二月甲寅大。三月甲申大。四月甲寅小。五月癸未大。六月癸丑小。七月壬午大。八月壬子小。九月辛巳大。十月辛亥小。十一月庚辰大。十二月庚戌小。
四月戊午。
五日。
五月丁亥。
五日。
六月丁卯。
十五日。
己巳。
十七日。

成公十四年、甲申。
正月己卯大。二月己酉小。三月戊寅大。四月戊申大。五月戊寅小。六月丁未大。七月丁丑小。閏七月丙午大。八月丙子小。九月乙巳大。十月乙亥小。十一月甲辰大。十二月甲戌小。
八月戊戌。
二十三日。
庚子。
二十五日。
十月庚寅。
十六日。

成公十五年、乙酉。
正月癸卯大。二月癸酉小。三月壬寅大。四月壬申大。五月壬寅小。六月辛未大。七月辛丑小。八月庚午大。九月庚子小。十月己巳大。十一月己亥小。十二月戊辰大。

三月乙巳。
四日。
癸丑。
十二月。
八月庚辰。
十一日。
十一月辛丑。
三日。

成公十六年、丙戌。
正月戊戌小。二月丁卯大。三月丁酉小。四月丙寅大。五月丙申大。六月丙寅小。七月乙未大。八月乙丑小。九月甲午大。十月甲子小。十一月癸巳大。十二月癸亥小。
四月辛未。
六月。
戊寅。
十三日。
六月丙寅朔、日食。
一日。
癸巳。
二十八日。
甲午晦。
二十九日。
七月戊午。
二十四日。
十月乙亥。
十二日。
十二月乙丑。
三日。
乙酉。

二十三日。

成公十七年、丁亥。

正月、壬辰、大。二月、壬戌、小。三月、辛卯、大。四月、辛酉、小。五月、庚寅、大。六月、庚申、小。七月、己丑、大。八月、己未、小。九月、戊子、大。十月、戊午、小。十一月、丁亥、大。十二月、丁巳、小。傳、閏十二月、丙戌、大。〔案〕傳有閏月乙卯嗇之文。故此條特加傳字。

六月戊辰。

九日。

乙酉。

二十六日。

七月壬寅。

十四日。

九月辛丑。

十四日。

十月庚午。

十三日。

十一月壬申。

十一月無壬申。公羊穀梁傳及諸儒皆以爲十月十五日也。十月庚午圍鄭。十三日也。推至壬申。誠在十五日。然據傳曰。十一月。諸侯還自鄭。壬申。至于貍脤而卒。此非十月分明。誤在日也。

十二月丁巳朔。日食。

一日。

壬午。

二十六日。

閏月乙卯晦。

三十日。

成公十八年、戊子。

正月、丙辰、小。二月、乙酉、大。三月、乙卯、大。四月、乙酉、小。五月、甲寅、大。六月、甲申、小。七月、癸丑、大。八月、癸未、小。九月、壬子、大。十月、壬午、小。十一月、辛亥、大。十二月、辛巳、小。

正月庚申。

五日。

庚午。

十五日。

辛巳。

二十六日。〔案〕孔穎達正義云。服虔本作辛未。晉語亦作辛巳。孔晁云。以辛未盟。案晉語稱庚午大夫逆于清原。傳云庚午盟而入。逆日即盟。非辛未也。服本自誤耳。王肅強以合之。非也。

甲申晦。

二十九日。

二月乙酉朔。

一日。

八月己丑。

七日。

十二月丁未。

二十七日。

春秋釋例卷十四

經傳長歷第四十五之五

襄公元年、己丑。

正月、庚戌、大。二月、庚辰、小。三月、己酉、大。四月、己卯、大。五月、己酉、小。六月、戊寅、大。七月、戊申、小。八月、丁丑、大。九月、丁未、小。十月、丙子、大。十一月、丙午、小。十二月、乙亥、大。

正月己亥。

正月無己亥。誤也。〔案〕傳云。元年春己亥。圍宋彭城。杜預集解云。下有二月。則己亥必是正月。月不容誤。知是日誤也。孔穎達正義申之云。長歷推此年正月庚戌朔。其月無己亥。下宋彭城。經在子月之下。傳文下有二月。則己亥必是正月。月不容誤。知是日誤也。

九月辛酉。

十五日。

襄公二年、庚寅。

正月、乙巳、小。二月、甲戌、大。三月、甲辰、小。四月、癸酉、大。閏四月、癸卯、小。五月、壬申、大。六月、壬寅、大。七月、壬申、小。八月、辛丑、大。九月、辛未、小。十月、庚子、大。十一月、庚午、小。十二月、己

亥大。
五月庚寅。
十九日。
六月庚辰。
七月九日也。書于六月。經誤也。（案）孔穎達正義云。經云六月庚辰。鄭伯除卒。傳云七月庚辰。鄭伯除卒。杜以長歷校之。此年六月壬寅朔。其月無庚辰。七月壬申朔。九月得庚辰。則傳實經誤以七月之事錯書六月。故長歷云。將十六月。經誤。汪元亮本衍之誤。非字誤也。
七月庚辰。
九日。
己丑。
十八日。

襄公三年、辛卯。
正月己巳小。二月戊戌大。三月戊辰小。四月丁酉大。五月丁卯大。六月丁酉小。七月丙寅大。八月丙申小。九月乙丑大。十月乙未小。十一月甲子大。十二月甲午小。
四月壬戌。
二十六日。
六月己未。
二十三日。
戊寅。
七月十三日也。據傳。盟在秋。經誤也。

襄公四年、壬辰。
正月癸亥大。二月癸巳小。三月壬戌大。四月壬辰小。五月辛酉大。六月辛卯大。七月辛酉小。八月庚寅大。九月庚申小。十月己丑大。十一月己未小。十二月戊子大。
三月己酉。
三月無己酉。二月十七日也。經書己酉。傳言三月。誤也。
七月戊子。
二十八日。
八月辛亥。
二十二日。

襄公五年、癸巳。
正月戊午小。二月丁亥大。三月丁巳小。四月丙戌大。閏四月丙辰小。五月乙酉大。六月乙卯大。七月乙酉小。八月甲寅大。九月甲申小。十月癸丑大。十一月癸未小。十二月壬子大。
九月丙午。
二十三日。
十一月甲午。
十二日。
十二月辛未。
二十日。

襄公六年、甲午。
正月壬午小。二月辛亥大。三月辛巳小。四月庚戌大。五月庚辰小。六月己酉大。七月己卯大。八月己酉小。九月戊寅大。十月戊申小。十一月丁丑大。十二月丁未小。
三月壬午。
二日。
於鄭子國之來聘也。四月甲寅。
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也。
杞桓公卒之月乙未。
此年三月十五日也。
丁未。
此年三月二十七日也。
十二月丙辰。
十日。（案）此齊滅萊之日也。經文本云。十有二月。齊侯滅萊。而近顧左傳。則曰。十一月。齊侯滅萊。萊恃諸也。後則曰。癸酉圍之。十一月丙戌。而滅之。遂來獻捷。今考十一月丁丑朔。是月歷內無丙辰。十二月丁未朔。十日正是丙辰。長歷繫此條于十二月。不言日誤。可見今本脫文兩言十一月。皆十二月之誤也。又穀公或春秋分記。亦繫丙辰于十二月下。可見南宋時左傳本尚本誤。緣各本俱誤。謹訂于此。

襄公七年、乙未。
正月丙子大。二月丙午小。三月乙亥大。四月乙巳小。五月甲戌大。六月甲辰小。七月癸酉大。八月癸卯大。九月癸酉小。十月壬寅大。閏十月壬申小。十一月辛丑大。十二月辛未小。

十月庚戌。九日。壬戌。二十一日。十二月丙戌。十六日。

襄公八年、丙申。正月庚子大。二月庚午小。三月己亥大。四月己巳小。五月戊戌大。六月戊辰小。七月丁酉大。八月丁卯小。九月丙申大。十月丙寅大。十一月丙申小。十二月乙丑大。四月庚辰。十二日。庚寅。二十二日。五月甲辰。七日。

襄公九年、丁酉。正月乙未小。二月甲子大。三月甲午小。四月癸亥大。五月癸巳小。六月壬戌大。七月壬辰小。八月辛酉大。九月辛卯小。十月庚申大。十一月庚寅小。十二月己未大。傳閏月。五月辛酉。二十九日。八月癸未。二十三日。十月庚午。十一日。甲戌。十五日。十一月己亥。十日。

十二月己亥。

參校上下、己亥在十一月十日、又十二月五日有癸亥、癸亥五日則書之傳、其月不得有己亥、經書十二月、誤也。〔案〕孔穎達正義云、經書十二月己亥同盟于戲、傳言十一月己亥同盟于戲、經傳不同、必有一誤、而傳予戲盟之下、更言十二月癸亥、門其三門、己亥在癸亥之前二十四日、今以長歷推之、十一月庚寅朔、十日得己亥、十二月己未朔、五日得癸亥、故長歷參校上下、己亥在十一月十日、又十二月五日有癸亥、知其月不得有己亥、經書十二月、誤也、此誤者、蓋以一字誤為二、非書經誤也。

十二月癸亥。五日。閏月戊寅。

參校上下、此年不得有閏月、戊寅乃是十二月二十日也、思惟古傳文必言癸亥門其三門、門五日、戊寅相去十六日、癸亥門其三門、門各五日、為十五日、明日戊寅、濟于陰阪、于殺事及歷皆合、然則五字上與門合為閏、後學者自然轉日為月也、傳曰、管人不得志于鄭、以諸侯復伐之、十二月癸亥、門其三門、門、則向所伐鄭門師之梁及北門也、管人三番四軍、以三番為待楚之備、一番進攻、欲以苦鄭而來楚也、五日一移、楚不來、故侵掠而還、殆必如此、不然、則二字誤、〔案〕孔穎達正義云、衛氏疑云、案照二十年、潮日冬至、其年云、閏月戊辰、殺宣姜、又二十三年云、閏月、取前城、並不應有閏、而傳稱閏、是史之錯失、不必行在應閏之限、杜豈得云、此年不得有閏而故為門五日也、若然、閏月殺宣姜、閏月取前城、以傳云三分四軍、又云十二月癸亥、門其三門、既百三分、則三番攻門、計癸亥至戊寅十六日、番別攻門五日、三五十五日、明日戊寅、濟于陰阪、上下符合、故杜為此解、蘇氏又云、案長歷、襄十年十一月丁未晦二十四日、十一年四月己亥晦十九日、襄丁未至己亥一百七十三日、計十年十一月之後、十一年四月之前、除兩頭晦月、唯置四箇整月、月日不盡、尚餘二十九日、故杜為長歷、于十年十一月後置閏、既十年有閏、明九年無閏也、

襄公十年、戊戌。正月己丑小。二月戊午大。三月戊子大。四月戊午小。五月丁亥大。六月丁巳小。七月丙戌大。八月丙辰小。九月乙酉大。十月乙卯小。十一月甲申大。閏十一月甲寅小。十二月癸未大。

三月癸丑。二十六日。〔案〕孔穎達正義云、杜明言癸丑是三月二十六日、下四月戊午云月一日、而傳予上下日月相密、故杜備言其日也、劉炫曰、杜言癸丑二十六日者、見與下四月一日會相近、知非二會也、

四月戊午。一日。丙寅。九日。五月庚寅。四月。

甲午。
八日。
六月庚午。
十四日。
八月丙寅。
十一日。
九月己酉。
二十五日。
十月戊辰。
十四日。
十一月己亥。
十六日。
丁未。
二十四日。

襄公十一年、己亥。
正月、癸丑、小。二月、壬午、大。三月、壬子、小。四月、辛巳、大。五月、辛亥、小。六月、庚辰、大。七月、庚戌、小。八月、己卯、大。九月、己酉、小。十月、戊寅、大。十一月、戊申、大。十二月、戊寅、小。
四月己亥。
十九日。
七月己未。
十日。
丙子。
二十七日。
九月甲戌。
二十六日。
十月丁亥。
十日。
十二月戊寅。

一日。
庚辰。
三月。
壬午。
五日。
己丑。
十二日。

襄公十二年、庚子。
正月、丁未、大。二月、丁丑、小。三月、丙午、大。四月、丙子、小。五月、乙巳、大。六月、乙亥、小。七月、甲辰、大。八月、甲戌、小。九月、癸卯、大。十月、癸酉、小。十一月、壬寅、大。十二月、壬申、小。

襄公十三年、辛丑。
正月、辛丑、大。二月、辛未、大。三月、辛丑、小。四月、庚午、大。五月、庚子、小。六月、己巳、大。七月、己亥、小。八月、戊辰、大。閏八月、戊戌、小。九月、丁卯、大。十月、丁酉、小。十一月、丙寅、大。十二月、丙申、小。
九月庚辰。
十四日。

襄公十四年、壬寅。
正月、乙丑、大。二月、乙未、小。三月、甲子、大。四月、甲午、小。五月、癸亥、大。六月、癸巳、大。七月、癸亥、小。八月、壬辰、大。九月、壬戌、小。十月、辛卯、大。十一月、辛酉、小。十二月、庚寅、大。
二月乙未朔、日食。
一日。
四月己未。
二十六日。

襄公十五年、癸卯。
正月、庚申、小。二月、己丑、大。三月、己未、小。四月、戊子、大。五月、戊午、小。六月、丁亥、大。七月、丁巳、大。八月、丁亥、小。九月、丙辰、大。十月、丙戌、小。十一月、乙卯、大。十二月、乙酉、小。
二月己亥。
十一日。

八月丁巳日食。
八月無丁巳。七月一日也。日月必有誤。
十一月癸亥。
九日。

襄公十六年、甲辰。
正月、甲寅、大。二月、甲申、小。三月、癸丑、大。四月、癸未、小。五月、壬子、大。六月、壬午、小。七月、辛亥、大。八月、辛巳、小。九月、庚戌、大。十月、庚辰、小。閏十月、己酉、大。十一月、己卯、小。十二月、戊申、大。
三月戊寅。
二十六日。
五月甲子。
十三日。
六月庚寅。
九日。

襄公十七年、乙巳。
正月、戊寅、小。二月、丁未、大。三月、丁丑、小。四月、丙午、大。五月、丙子、小。六月、乙巳、大。七月、乙亥、小。八月、甲辰、大。九月、甲戌、小。十月、癸卯、大。十一月、癸酉、小。十二月、壬寅、大。
二月庚午。
二十四日。
十一月甲午。
二十二日。

襄公十八年、丙午。
正月、壬申、小。二月、辛丑、大。三月、辛未、小。四月、庚子、大。五月、庚午、小。六月、己亥、大。七月、己巳、小。八月、戊戌、大。九月、戊辰、小。十月、丁酉、大。十一月、丁卯、小。十二月、丙申、大。
十月丙寅晦。
三十日。
十一月丁卯朔。
一日。

己卯。
十三日。
乙酉。
十九日。
十二月戊戌。
三日。
己亥。
四日。
壬寅。
七日。
甲辰。
九日。

襄公十九年、丁未。
正月、丙寅、小。二月、乙未、大。三月、乙丑、小。四月、甲午、大。五月、甲子、小。六月、癸巳、大。七月、癸亥、大。八月、癸巳、小。九月、壬戌、大。閏九月、壬辰、小。十月、辛酉、大。十一月、辛卯、小。十二月、庚申、大。
二月甲寅。
二十日。
五月壬辰朔。
二十九日。
四月丁未。
十四日。
七月辛卯。
二十九日。
八月甲辰。
十二日。
丙辰。
二十四日。

襄公二十年、戊申。
正月、庚寅小。二月、己未大。三月、己丑小。四月、戊午大。五月、戊子大。六月、戊午小。七月、丁亥大。八月、丁巳小。九月、丙戌大。十月、丙辰小。十一月、乙酉大。十二月、乙卯小。
正月辛亥。
二十二日。
六月庚申。
三日。
十月丙辰朔、日食。
一日。

襄公二十一年、己酉。
正月、甲申大。二月、甲寅小。三月、癸未大。四月、癸丑大。五月、癸未小。六月、壬子大。七月、壬午小。八月、辛亥大。閏八月、辛巳小。九月、庚戌大。十月、庚辰小。十一月、己酉大。十二月、己卯小。
九月庚戌朔、日食。
一日。
十月庚辰朔、日食。
一日。

襄公二十二年、庚戌。
正月、戊申大。二月、戊寅大。三月、戊申小。四月、丁丑大。五月、丁未小。六月、丙子大。七月、丙午小。八月、乙亥大。九月、乙巳小。十月、甲戌大。十一月、甲辰小。十二月、癸酉大。
七月辛酉。
十六日。
九月己巳。
二十五日。
十二月丁巳。
十二月無丁巳、十一月十四日也。日月必誤也。

襄公二十三年、辛亥。
正月、癸卯大。二月、癸酉小。三月、壬寅大。四月、壬申小。五月、辛丑大。六月、辛未小。七月、庚子大。八月、庚午小。九月、己亥大。十月、己巳小。十一月、戊戌大。十二月、戊辰小。
二月癸酉朔、日食。
一日。
三月己巳。
二十八日。
八月己卯。
十日。
十月乙亥。
七日。

襄公二十四年、壬子。
正月、丁酉大。二月、丁卯小。三月、丙申大。閏三月、丙寅小。四月、乙未大。五月、乙丑小。六月、甲午大。七月、甲子小。八月、癸巳大。九月、癸亥大。十月、癸巳小。十一月、壬戌大。十二月、壬辰小。
七月甲子朔、日食既。
一日。
八月癸巳朔、日食。
一日。

襄公二十五年、癸丑。
正月、辛酉大。二月、辛卯小。三月、庚申大。四月、庚寅小。五月、己未大。六月、己丑小。七月、戊午大。八月、戊子小。九月、丁巳大。十月、丁亥小。十一月、丙辰大。十二月、丙戌小。
五月甲戌。
十六日。
乙亥。
十七日。
丁丑。
十九日。
辛巳。
二十三日。

丁亥。
二十九日。
六月壬子。
二十四日。
七月己巳。
十二日。
八月己巳。
八月無己巳。七月十二日。然則經誤也。
十月甲午。
八日。

襄公二十六年、甲寅。
正月。乙卯。大。二月。乙酉。小。三月。甲寅。大。四月。甲申。大。五月。甲寅。小。六月。癸未。大。七月。癸丑。小。八月。壬午。大。九月。壬子。小。十月。辛巳。大。十一月。辛亥。小。十二月。庚辰。大。閏十二月。庚戌。小。
二月庚寅。
六日。
辛卯。
七日。
甲午。
十日。
三月甲寅朔。
一日。
八月壬午。
二日。
十二月乙酉。
六日。

襄公二十七年、乙卯。
正月。己卯。大。二月。己酉。大。三月。己卯。小。四月。戊申。大。五月。戊寅。小。六月。丁未。大。七月。丁丑。小。八月。丙午。大。九月。丙子。小。十月。乙巳。大。十一月、建申。後閏、建戌。甲戌。大。十二月、建亥。甲辰。小。
五月甲辰。
二十七日。
丙午。
二十九日。
六月丁未朔。
一日。
戊申。
二日。
甲寅。
八日。
丙辰。
十日。
壬戌。
十六日。
丁卯。
二十一日。
戊辰。
二十二日。
庚午。
二十四日。
壬申。
二十六日。
七月戊寅。
二日。
庚辰。
四日。

辛巳。五日。
壬午。六日。
乙酉。九日。
九月庚辰。
辛巳。五日。
六日。

經書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傳曰。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

註。乙亥、十一月朔也。若是十二月朔。則爲三失閏。傳不得言再失閏也。以歷推之。經書十二月。誤也。

〔案〕孔穎達正義云。傳曰辰在申。若是十二月。當爲辰在亥。以申爲寅。則是三失閏。非再失也。推長歷與傳合。知像是而經誤也。

閏者。會集數年餘日。因置以要之。〔案〕此句。正義引釋例。作閏宜以安之。故閏月無中氣。斗建斜指兩辰之間也。魯之司歷。漸失其閏。至此年日食之月。以儀審望。知斗建之在申。斗建在申。乃是周家九月也。而其時歷稍十一月。故知再失閏也。〔案〕杜預集解云。文十一年三月甲子。至今年七十一歲。應有二十六閏。今長歷推得二十四閏。通計少再閏。孔穎達正義申之云。歷法。十九年爲一章。章有七閏。從文十一年至襄十三年。凡五十七年。已成三章。當有二十一閏。又從襄十四年至今爲十四年。又當有五閏。故爲應有二十六閏也。劉炫云。遠取文十一年三月甲子者。以三十年終經老人云。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以金日故。又云。有通計者。若據前閏以來。總計一不得有再失之理。今遠取文十一年以來計之。是爲通計也。于是始覺其謬。遂頓置兩閏。以應天正。以敍事期。然則前閏月爲建酉。後閏月爲建戌。十二月爲建亥。而歲終焉。是以明年經書春無冰。傳以爲時災也。若不頓置兩閏。則明年春是今之九月十月十一月也。今之九月十月十一月無冰。非天時之異。無緣總書春也。尋案今世所謂魯歷者。不與春秋相符。殆末世好事者爲之。非眞也。今俱不知其藝術。且依春秋經傳。反覆其終始以求之。近得其實矣。春秋終始閏法。別見此下三十年也。

襄公二十八年、丙辰。

正月。癸酉大。　二月。癸卯小。　三月。壬申大。　四月。壬寅小。　五月。辛未大。　六月。辛丑小。　七月。庚午大。　八月。庚子小。　九月。己巳大。　十月。己亥小。　十一月。戊辰大。　十二月。戊戌小。
十月丙辰。
十八日。
十一月乙亥。

八日。
丁亥。
二十日。
癸巳。
二十六日。
十二月乙亥朔。
書十二月無乙亥朔。日誤。
甲寅。
十七日。
乙未。

十二月無乙未。日誤也。〔案〕孔穎達正義云。甲寅之後。四十二日始得乙未。則甲寅乙未不得同月。其歷推此年十二月戊戌朔。甲寅是十七日。其月無乙未也。經有十一月十二月。月不容誤。知日誤也。

襄公二十九年、丁巳。

正月。丁卯大。　二月。丁酉小。　三月。丙寅大。　四月。丙申大。　五月。丙寅小。　六月。乙未大。　七月。乙丑小。　八月。甲午大。　閏八月。甲子小。　九月。癸巳大。　十月。癸亥小。　十一月。壬辰大。　十二月。壬戌小。
二月癸卯。
七日。
五月庚午。
五日。
九月乙未。
三日。
十月庚寅。
二十八日。
十一月乙卯。
二十四日。
十二月己巳。
八日。

襄公三十年、戊午。

正月辛卯大。二月辛酉小。三月庚寅大。四月庚申小。五月己丑大。六月己未小。七月戊子大。八月戊午小。九月丁亥大。十月丁巳小。十一月丙戌大。十二月丙辰大。

二月癸未。

二十三日也。會于承筐之歲。其歲文十一年至襄三十年。七十四歲。其歲三月甲子朔。終人稱正月甲子朔者。以夏正月數。故師曠于此年曰七十三年。（案）孔穎達正義云。文十一年至此年爲七十四年。而止云七十三年。案文十一年正月甲子朔。爲夏之正月。是其年三月也。此年之二月癸未。是夏之十二月。計爲七十三年。猶尚年未終也。然則起文十一年三月甲子朔。盡襄三十年二月二十三日癸未。七十三年。積二萬六千六十日也。其間有二十七閏。率三十二月有奇。則一年積閏也。今計至襄二十七年十一月乙亥朔。凡有二萬五千七百五十二日。故傳曰再失閏也。從乙亥朔之後。至襄三十年二月癸未。其間當九千八百五十日。而有九千九百八日。長五十八日。再失閏復于此也。雖不知春秋時歷本術。今則用此驗衆閏。從文十年。上盡隱之前年。一百七年。三十九閏。又從襄三十年下盡哀二十七年。七十六年。二十八閏。閏之大數。皆與古今衆家法符。雖春秋安閏。小有失文。大凡二百五十年內有九十四閏。亦無遠也。（案）孔穎達正義云。假作全年算之。盡七十三年。以全日三百六十五日乘之。已得二萬六千六百四十五日也。每年有四分日之一。是四年而成一日。以四除七十三年。又得十八日。并全日爲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三日。計終此十二月盡。有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三日四分日之一。今除去三日四分日之一。整取六旬。合滿十二月二十七日。今杜長歷云二十三日癸未。是少四日。所以不與常歷同者。蓋杜爲長歷。約舉春秋日月。與常歷不同。故置閏遠近不定。置七十三年之內。于常歷校四。論大月而刪用四日。故癸未爲二十三日。若依常歷。是二十七日也。劉炫云。所以少三日者。交十一年非首章年。其閏閏有閏知。故長歷此月辛酉朔。二十三日得癸未。來月庚寅朔。計至朔。長三日。長歷去年閏八月。由閏近故也。

四月己亥。

十六日。（案）陳云。夏四月己亥。鄭伯及其大夫盟。後四月庚申朔。無己亥。十六日乃乙亥也。程公說春秋分記四月下注云。十五日。乙亥。己亥疑是乙亥之訛。

戊子。

二十九日。

五月癸巳。

五日。

甲午。

六日。

七月庚子。

十三日。

辛丑。

十四日。

壬寅。

十五日。

癸卯。

十六日。

乙巳。

十八日。

癸丑。

二十六日。

八月甲子。

七日。

己巳。

十二日。

襄公三十一年、己未。

正月丙戌小。二月乙卯大。三月乙酉小。四月甲寅大。五月甲申小。六月癸丑大。七月癸未小。八月壬子大。九月壬午小。十月辛亥大。十一月辛巳小。十二月庚戌大。

六月辛巳。

二十九日。

九月癸巳。

十二日。

己亥。

十八日。

十月癸酉。

二十三日。

昭公元年、庚申。

正月庚辰小。二月己酉大。三月己卯小。四月戊申大。五月戊寅小。六月丁未大。七月丁丑小。八月丙午大。九月丙子小。十月乙巳大。十一月乙亥小。十二月甲辰大。閏十二月。甲戌大。

正月乙未。

十六日。

三月甲辰。

二十六日。

五月庚辰。

三日。

癸卯。

二十六日。

六月丁巳。

十一日。

十一月己酉。

十二月有甲辰朔。則十一月不得有己酉。己酉、十二月誤也。（案）孔穎達正義云：杜謂十一月誤者，正謂十一月不得有己酉，以己酉爲誤。十一月非誤也。必知然者，若以爲十二月己酉，則六日己酉，子于奔晉，至冒稱見趙孟，七日庚戌，趙孟卒，便是日相切迫，無相見之理，故知十一月爲是。己酉爲誤。劉炫以爲杜云誤者，以十一月爲誤，當是十二月，而規杜氏，非也。劉[illegible]規云：杜言十一月誤，當爲十二月。案下文，趙孟庚戌卒，若是都故今日死，趙孟明日卒，則子于奔晉，不得見趙孟而謂其疑，故謂十一月是。己酉字誤也。傳先釋經十二月事，遂南陽。皆在甲辰朔之前，卽是十一月也。然則傳文十二月誤也。

下乃更言十一月也。

十二月甲辰朔。

一日。

己酉。

六日。

庚戌。

七日。（案）傳云：智氏滅，趙孟遂南陽，將會孟子餘。甲辰朔，燕人納之。智氏滅，趙氏乃滅其家廟。則晉滅當在甲辰之前。傳言十二月，誤。孔穎達正義申之云：杜以十二月晉氏滅燕，趙孟始遂南陽，則趙孟初行，已是十二月也。傳乃云甲辰朔，燕人納之。甲辰朔，夏十一月朔也。若是夏十一月朔，當子明年首之，而此年數之何也。杜以服虔不通，故爲此解云：晉氏滅燕，趙孟乃燕氏家廟，則晉滅當在甲辰之前，當是十一月，傳言十二月，月誤也。劉炫以爲晉滅及趙孟遂南陽，並在十一月之前，文繫十二月者，欲見燕後卽行，先公後私，十二月之文，爲下甲辰朔起本，舉月遂過下，明晉滅當在朔前，十二月非誤也。若必知翻首，傳當云，晉氏滅燕，趙孟遂南陽，將會孟子餘，十二月甲辰朔，燕子還，足明先公後私之義，何須虛張十二月于上，遂爲甲辰朔起本，傳文上下未有此例。劉炫之言非也。

昭公二年、辛酉。

正月甲辰小。　二月癸酉大。　三月癸卯小。　四月壬申大。　五月壬寅小。　六月辛未大。　七月辛丑小。　八月庚午小。　九月庚子小。　十月己巳大。　十一月己亥小。　十二月戊辰大。

七月壬寅。

二日。

昭公三年、壬戌。

正月戊戌大。　二月戊辰小。　三月丁酉大。　四月丁卯小。　五月丙申大。　六月丙寅小。　七月乙未大。　八月乙丑小。　九月甲午大。　十月甲子小。　十一月癸巳大。　十二月癸亥小。

正月丁未。

十日。

昭公四年、癸亥。

正月壬辰大。　二月壬戌大。　三月壬辰小。　四月辛酉大。　閏四月辛卯小。　五月庚申大。　六月庚寅小。　七月己未大。　八月己丑小。　九月戊午大。　十月戊子小。　十一月丁巳大。　十二月丁亥小。

六月丙午。

十七日。

八月甲申。

八月無甲申，七月二十六日也，上有七月，下有九月，則誤在日也。（案）孔穎達正義云：長歷推此年七月下有九月，月不容誤，故知日誤。上有七月，下有九月，月不容誤，故知日誤。

十二月癸丑。

二十七日。

乙卯。

二十九日。

昭公五年、甲子。

正月丙辰大。　二月丙戌大。　三月丙辰小。　四月乙酉大。　五月乙卯小。　六月甲申大。　七月甲寅小。　八月癸未大。　九月癸丑小。　十月壬午大。　十一月壬子小。　十二月辛巳大。

七月戊辰。

十五日。

昭公六年、乙丑。

正月辛亥小。　二月庚辰大。　三月庚戌大。　四月庚辰小。　五月己酉大。　六月己卯小。　七月戊申大。　閏七月戊寅小。　八月丁未大。　九月丁丑小。　十月丙午大。　十一月丙子小。　十二月乙巳大。

六月丙戌。
八日。

昭公七年、丙寅。
正月乙亥小。二月甲辰大。三月甲戌大。四月甲辰小。五月癸酉大。六月癸卯小。七月壬申大。八月壬寅小。九月辛未大。十月辛丑小。十一月庚午大。十二月庚子小。
正月癸巳。
十九日。
二月戊午。
十五日。
四月甲辰朔日食。
一日。
鑄刑書之歲二月。臧夢伯有介而行曰。壬子。余將殺帶也。
壬子、六年三月三日也。臧人以二月夢。帶以三月三日卒。
明年壬寅。余又將殺段也。
壬寅、此年正月二十八日。
八月戊辰。
二十七日。
十月辛酉。
二十一日。
十一月癸未。
十四日。
十二月癸亥。
二十四日。

昭公八年、丁卯。
正月己巳大。二月己亥小。三月戊辰大。四月戊戌小。五月丁卯大。六月丁酉小。七月丙寅大。八月丙申大。閏八月丙寅小。九月乙未大。十月乙丑小。十一月甲午大。十二月甲子小。
三月甲申。

十七日。
四月辛丑。
四日。
辛亥。
十四日。
七月甲戌。
九日。
丁丑。
十二日。
八月庚戌。
十五日。
十月壬午。
十八日。
十一月壬午。
十一月無壬午。壬午、十月十八日。傳誤也。

昭公九年、戊辰。
正月癸巳大。二月癸亥小。三月壬辰大。四月壬戌小。五月辛卯大。六月辛酉小。七月庚寅大。八月庚申小。九月己丑大。十月己未小。十一月戊子大。十二月戊午大。
二月庚申。
二月無庚申。庚申、三月二十九日。必有誤也。
經書夏四月陳災。鄭裨竈曰。今火出而火陳。
昭十七年。梓慎曰。火出。于周爲五月也。閏當在此年五月後。誤在前年。故火以四月出。（案）孔穎達正義云。曆法以爲閏年閏八月。則此年四月五日得申。二十日得五月節。故四月得火見。
昭公十年、己巳。
正月戊子小。二月丁巳大。三月丁亥小。四月丙辰大。五月丙戌小。六月乙卯大。七月乙酉小。八月甲寅大。九月甲申小。十月癸丑大。十一月癸未小。十二月壬子大。
五月庚辰。
五月無庚辰。四月二十五日也。日月必有誤也。

七月戊子。
四日。
十二月甲子。
十三日。

昭公十一年、庚午。

正月壬午大。二月壬子小。三月辛巳大。四月辛亥小。五月庚辰大。六月庚戌小。七月己卯大。八月己酉小。九月戊寅大。十月戊申小。十一月丁丑大。十二月丁未小。
三月丙申。
十六日。
四月丁巳。
七日。
五月甲申。
五日。
九月己亥。
二十二日。
十一月丁酉。
二十一日。

昭公十二年、辛未。

正月丙子大。閏正月丙午小。二月乙亥大。三月乙巳小。四月甲戌大。五月甲辰小。六月癸酉大。七月癸卯小。八月壬申大。九月壬寅大。十月壬申小。十一月辛丑大。十二月辛未小。
三月壬申。
二十八日。
八月壬午。
十一日。
十月壬申朔。
一日。
丙申。

二十五日。
丁酉。
二十六日。

昭公十三年、壬申。

正月庚子大。二月庚午小。三月己亥大。四月己巳小。五月戊戌大。六月戊辰小。七月丁酉大。八月丁卯小。九月丙申大。十月丙寅小。十一月乙未大。十二月乙丑小。
五月乙卯。
十八日。
丙辰。
十九日。
癸亥。
二十六日。
七月丙寅。
三十日。
八月辛未。
五日。
壬申。
六日。
癸酉。
七日。
甲戌。
八日。

昭公十四年、癸酉。

正月甲午大。二月甲子大。三月甲午小。四月癸亥大。五月癸巳小。六月壬戌大。七月壬辰小。八月辛酉大。九月辛卯小。十月庚申大。十一月庚寅小。十二月己未大。
九月甲午。
四日。

昭公十五年、甲戌。

正月己丑小　二月戊午大　三月戊子小　四月丁巳大　五月丁亥大　六月丁巳小　七月丙戌大　八月丙辰小　九月乙酉大　閏九月乙卯小　十月甲申大　十一月甲寅小　十二月癸未大

二月癸酉

十六日

六月丁巳朔日食

一日

乙丑

九日

八月戊寅

二十三日

昭公十六年、乙亥

正月癸丑小　二月壬午大　三月壬子小　四月辛巳大　五月辛亥小　六月庚辰大　七月庚戌小　八月己卯大　九月己酉小　十月戊寅大　十一月戊申小　十二月丁丑大

二月丙申

十五日

八月己亥

二十一日

昭公十七年、丙子

正月丁未小　二月丙子大　三月丙午小　四月乙亥大　五月乙巳小　六月甲戌大　七月甲辰大　八月甲戌小　九月癸卯大　十月癸酉小　十一月壬寅大　十二月壬申小

六月甲戌朔日食

一日

傳曰祝史請所用幣昭子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禮也平子禦之曰止也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于是乎有伐鼓用幣禮也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于是乎百官降物君不舉避移時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故夏書曰辰不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此月朔之謂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平子不從昭子退曰夫子將有異志不君君矣

九月丁卯

二十五日

庚午

二十八日

昭公十八年、丁丑

正月辛丑大　閏正月辛未小　二月庚子大　三月庚午大　四月庚子小　五月己巳大　六月己亥小　七月戊辰大　八月戊戌小　九月丁卯大　十月丁酉小　十一月丙寅大　十二月丙申大

二月乙卯

十六日

五月丙子

八日

戊寅

十日

壬午

五月無壬午，四月二十三日也，日月必有誤。（案）五月己巳朔，壬午，其十四日也，若四月二十三日，則係壬戌日，此條長歷所誤。

昭公十九年、戊寅

正月丙寅小　二月乙未大　三月乙丑小　四月甲午大　五月甲子小　六月癸巳大　七月癸亥小　八月壬辰大　九月壬戌小　十月辛卯大　十一月辛酉小　十二月庚寅大

五月戊辰

五日

乙亥

十二日

己卯

十六日

七月丙子

十四日

昭公二十年、己卯

正月庚申小　二月己丑大　三月己未小　四月戊子大　五月戊午大　六月戊子大　七月戊

午小。八月丁亥大。閏八月丁巳小。九月丙戌大。十月丙辰小。十一月乙酉大。十二月乙卯小。

二月己丑日南至。

一日也。此年閏當在二月之前。而在二月之後。是以日南至在二月也。

六月丙申。

九日。

癸卯。

十六日。

丙辰。

二十九日。

丁巳晦。

三十日。〔案〕孔穎達正義云。丙辰丁巳乃是朔日。其事既多。不應二日之中并為此事。今杜不云日晦者。以晦在可知。故杜不言。

七月戊午朔。

一日。

八月辛亥。

二十五日。

閏月戊辰。

十二日。

十月戊辰。

十三日。

十一月辛卯。

七日。

昭公二十一年。庚辰。

正月甲申大。二月甲寅小。三月癸未大。四月癸丑小。五月壬午大。六月壬子大。七月壬午小。八月辛亥大。九月辛巳小。十月庚戌大。十一月庚辰小。十二月己酉大。

五月丙申。

十五日。

壬寅。

二十一日。

六月庚午。

二十九日。

七月壬午朔。日食。

一日。

八月乙亥。

二十五日。

十月丙寅。

十七日。

十一月癸未。

四日。

丙戌。

七日。

昭公二十二年。辛巳。

正月己卯小。二月戊申大。三月戊寅小。四月丁未大。五月丁丑小。六月丙午大。七月丙子小。八月乙巳大。九月乙亥小。十月甲辰大。十一月甲戌小。十二月癸卯大。傳。閏十二月。癸酉小。〔案〕傳有閏月。今從通譜師取前城之文。故是篇加傳字。

二月甲子。

十七日。

己巳。

二十二日。

四月乙丑。

十九日。

戊辰。

二十二日。

五月庚辰。

四日。

六月丁巳。

十二日。壬戌。十七日。癸亥。十八日。乙丑。二十日。丙寅。二十一日。辛未。二十六日。乙亥。三十日。七月戊寅。三日。辛卯。十六日。壬辰。十七日。八月辛酉。十七日。己巳。二十五日。庚午。二十六日。辛未。二十七日。十月丁巳。

十四日。庚申。十七日。十一月乙酉。十二日。己丑。十六日。

十二月癸酉朔。日食。

傳十二月下有閏月。二十三年正月壬寅朔。二十二年十二月不得有癸酉。癸酉、閏月朔也。又傳十二月有庚戌。計癸酉在庚戌前三十七日。則十二月亦不得有癸酉朔也。以此推之。十二月癸卯朔。經書癸酉。誤也。〔案〕孔穎達正義云。傳十二月下有閏月。賀循云云。又云辛丑伐京。辛丑是壬寅之前日也。二十三年傳曰。正月壬寅朔。二師圍郟。則辛丑是閏月之晦日也。計明年正月之朔。與今年十二月朔中有一閏。相去當爲五十九日。此年十二月。當爲癸卯朔。經書癸酉。明是誤也。

庚戌。八日。

閏月辛丑。二十九日。

昭公二十三年壬午。

正月壬寅大。二月壬申大。三月壬寅小。四月辛未大。五月辛丑小。六月庚午大。七月庚子小。八月己巳大。九月己亥小。十月戊辰大。十一月戊戌小。十二月丁卯大。

正月壬寅朔。一日。癸卯。二日。丁未。六日。庚戌。九日。癸丑。

十二日。
四月乙酉。
十五日。
六月壬午。
十三日。
癸未。
十四日。
丙戌。
十七日。
己丑。
二十日。
庚寅。
二十一日。
甲午。
二十五日。
七月戊申。
九日。
丙辰。
十七日。
甲子。
二十五日。
丙寅。
二十七日。
戊辰晦。
二十九日。
八月乙未。
二十七日。
丁酉。

二十九日。
十月甲申。
十七日。
昭公二十四年、癸未。
正月丁酉小。二月丙寅大。三月丙申大。四月丙寅小。五月乙未大。六月乙丑小。七月甲午大。八月甲子小。九月癸巳大。十月癸亥小。十一月壬辰大。十二月壬戌小。
正月辛丑。
五日。
戊午。
二十二日。
二月丙戌。
二十一日。
三月庚戌
十五日。
五月乙未朔日食。
一日。
六月壬申。
八日。
丁酉杞伯郁釐卒。
九月五日也有日無月。
十月癸酉。
十一日。
甲戌。
十二日。
昭公二十五年、甲申。
正月辛卯大。二月辛酉小。三月庚寅大。四月庚申小。五月己丑大。六月己未大。七月己丑小。八月戊午大。九月戊子小。十月丁巳大。十一月丁亥小。十二月丙辰大。閏十二月。丙戌小。

七月上辛。三日。辛巳。二十三日。九月戊戌。十一日。己亥。十二日。十月辛酉。五日。戊辰。十二日。壬申。十六日。十一月己亥。十三日。十二月庚辰。二十五日。

昭公二十六年、乙酉。

正月乙卯大。二月乙酉小。三月甲寅大。四月甲申大。五月甲寅小。六月癸未小。七月壬子大。八月壬午小。九月辛亥大。十月辛巳大。十一月辛亥小。十二月庚辰大。

正月庚申。六日。五月戊午。六日。戊辰。十六日。七月己巳。十八日。庚午。十九日。丙子。二十五日。丁丑。二十六日。庚辰。二十九日。辛巳。三十日。九月庚申。十日。十月丙申。十六日。辛丑。二十一日。十一月辛酉。十一日。癸酉。二十三日。甲戌。二十四日。十二月癸未。四日。

昭公二十七年、丙戌。

正月庚戌小。二月己卯大。三月己酉小。四月戊寅大。五月戊申小。六月丁丑大。七月丁未小。八月丙子大。九月丙午小。十月丁亥大。十一月乙巳小。十二月甲戌大。

九月己未。十四日。

昭公二十八年、丁亥。

正月甲辰小。二月癸酉大。三月癸卯大。四月癸酉小。五月壬寅大。閏五月壬申小。六月辛丑大。七月辛未小。八月庚子大。九月庚午小。十月己亥大。十一月己巳小。十二月戊戌大。

四月丙戌。十四日。

七月癸巳。二十三日。

昭公二十九年、戊子。

正月戊辰小。二月丁酉大。三月丁卯小。四月丙申大。五月丙寅大。六月丙申小。七月乙丑大。八月乙未小。九月甲子大。十月甲午小。十一月癸亥大。十二月癸巳小。三月己卯。十三日。

四月庚子。五日。

五月庚寅。二十五日。

昭公三十年、己丑。

正月壬戌大。二月壬辰小。三月辛酉大。四月辛卯小。五月庚申大。閏五月庚寅小。六月己未大。七月己丑小。八月戊午大。九月戊子大。十月戊午小。十一月丁亥大。十二月丁巳小。

六月庚辰。二十二日。

十二月己卯。二十三日。

昭公三十一年、庚寅。

正月丙戌大。二月丙辰小。三月乙酉大。四月乙卯小。五月甲申大。六月甲寅小。七月癸未大。八月癸丑小。九月壬午大。十月壬子小。十一月辛巳大。十二月辛亥小。

四月丁巳。三日。

十二月辛亥朔日食。一日。

庚午日始有蝕。十月十九日也。

昭公三十二年、辛卯。

正月庚辰大。二月庚戌大。三月庚辰小。四月己酉大。五月己卯小。六月戊申大。七月戊寅小。八月丁未大。九月丁丑小。十月丙午大。十一月丙子小。十一月乙巳大。十四日。十二月己未。十五日

春秋釋例卷十五

經傳長歷第四十五之六

定公元年、壬辰。

正月乙亥小。二月甲辰大。三月甲戌小。四月癸卯大。五月癸酉小。六月壬寅大。七月壬申大。八月壬寅小。九月辛未大。十月辛丑小。十一月庚午大。十二月庚子小。

正月辛巳。

七日。

庚寅。

十六日。

六月癸亥。

二十二日。

戊辰。

二十七日。

七月癸巳。

二十二日。

定公二年、癸巳。

正月己巳大。二月己亥小。三月戊辰大。四月戊戌小。五月丁卯大。閏五月丁酉小。六月丙寅大。七月丙申小。八月乙丑大。九月乙未大。十月乙丑小。十一月甲午大。十二月甲子小。

四月辛酉。

二十四日。

五月壬辰。

二十六日。

定公三年、甲午。

正月癸巳大。二月癸亥小。三月壬辰大。四月壬戌小。五月辛卯大。六月辛酉小。七月庚寅大。八月庚申小。九月己丑大。十月己未小。十一月戊子大。十二月戊午小。

二月辛卯。

二十九日。

定公四年、乙未。

正月丁亥大。二月丁巳大。三月丁亥小。四月丙辰大。五月丙戌小。六月乙卯大。七月乙酉小。八月甲寅大。九月甲申小。十月癸丑大。閏十月癸未小。（案）指訪春秋闕疑引長歷云：定四年閏七月。蓋是傳寫之誤。十一月壬子大。十二月壬午小。

二月癸巳。

正月七日也。書于二月。從赴。

四月庚辰。

二十五日。

十一月庚午。

十九日。

己卯。

二十八日。

庚辰。

二十九日。昭三十一年傳曰。六年十二月庚辰。吳入郢。今在十一月者。並數閏。

定公五年、丙申。

正月。辛亥。大。　二月。辛巳。大。　三月。辛亥。小。　四月。庚辰。大。　五月。庚戌。小。　六月。己卯。大。　七月。己酉。小。　八月。戊寅。大。　九月。戊申。小。　十月。丁丑。大。　十一月。丁未。小。　十二月。丙子。大。

三月辛亥朔日食。

一日。
六月丙申。
十八日。
七月壬子。
四日。
九月乙亥。
二十八日。
十月丁亥。
十一日。
己丑
十三日。
庚寅。
十四日。

定公六年、丁酉。

正月。丙午。小。　二月。乙亥。大。　三月。乙巳。小。　四月。甲戌。大。　五月。甲辰。小。　六月。癸酉。大。　七月。癸卯。小。　八月。壬申。大。　九月。壬寅。大。　十月。壬申。小。　十一月。辛丑。大。　十二月。辛未。小。

正月癸亥。
十八日。
四月己丑。
十六日。

定公七年、戊戌。

正月。庚子。大。　二月。庚午。小。　三月。己亥。大。　四月。己巳。小。　五月。戊戌。大。　六月。戊辰。小。　七月。丁酉。大。　八月。丁卯。小。　九月。丙申。大。　十月。丙寅。小。　十一月。乙未。大。　十二月。乙丑。小。

十一月戊午。
二十四日。
己巳。王入于王城。
十二月五日。有日無月。（案）孔穎達正義云。此年經傳日多。上下無可考驗。故以長歷校之。己巳為十二月五日。

定公八年、己亥。

正月。甲午。大。　二月。甲子。大。　閏二月。甲午。小。　三月。癸亥。大。　四月。癸巳。小。　五月。壬戌。大。　六月。壬辰。小。　七月。辛酉。大。　八月。辛卯。小。　九月。庚申。大。　十月。庚寅。小。　十一月。己未。大。　十二月。己丑。小。
二月己丑。
二十六日。
辛卯。
二十八日。
七月戊辰。
八日。
十月辛卯。
二日。
壬辰。
三日。
癸巳。
四日。

定公九年、庚子。

正月。戊午。大。　二月。戊子。小。　三月。丁巳。大。　四月。丁亥。小。　五月。丙辰。大。　六月。丙戌。大。　七月。丙辰。小。　八月。乙酉。大。　九月。乙卯。小。　十月。甲申。大。　十一月。甲寅。小。　十二月。癸未。大。
四月戊申。
二十二日。

定公十年、辛丑。

正月。癸丑。小。　二月。壬午。大。　三月。壬子。小。　四月。辛巳。大。　五月。辛亥。小。　六月。庚辰。大。　閏六月。庚戌。小。　七月。己卯。大。　八月。己酉。大。　九月。己卯。小。　十月。戊申。大。　十一月。戊寅。小。　十二月。丁

宋大。

定公十一年、壬寅。

正月丁丑小。二月丙午大。三月丙子小。四月乙巳大。五月乙亥小。六月甲辰大。七月甲戌小。八月癸卯大。九月癸酉小。十月壬寅大。十一月壬申小。十二月辛丑大。

定公十二年、癸卯。

正月辛未大。二月辛丑小。三月庚午大。四月庚子小。五月己巳大。六月己亥小。七月戊辰大。八月戊戌小。九月丁卯大。十月丁酉小。十一月丙寅大。閏十一月丙申小。十二月乙丑大。

十月癸亥。

二十七日。

十一月丙寅朔日食。

一日。

定公十三年、甲辰。

正月乙未小。二月甲子大。三月甲午小。四月癸亥大。五月癸巳小。六月壬戌大。七月壬辰小。八月辛酉大。九月辛卯小。十月庚申大。十一月庚寅大。十二月庚申小。

十一月丁未。

十八日。

十二月辛未。

十二日。

定公十四年、乙巳。

正月己丑大。二月己未小。三月戊子大。四月戊午小。五月丁亥大。六月丁巳小。七月丙戌大。八月丙辰大。九月丙戌小。十月乙卯大。十一月乙酉小。十二月甲寅大。閏十二月甲申小。

二月辛巳。

二十三日。

定公十五年、丙午。

正月癸丑大。二月癸未小。三月壬子大。四月壬午小。五月辛亥大。六月辛巳小。七月庚戌大。八月庚辰小。九月己酉大。十月己卯小。十一月戊申大。十二月戊寅大。

二月辛丑。

十九日。

五月辛亥。

一日。

壬申。

二十二日。

七月壬申。

二十三日。

八月庚辰朔日食。

一日。

九月丁巳。

九日。

戊午。

十日。

辛巳

十月三日也。有日無月。（案）孔穎達正義云：此年八月庚辰朔，則六十二日，月有一大一小，十月己卯朔，三日得辛巳，是有日無月也。

哀公元年、丁未。

正月戊申小。二月丁丑大。三月丁未小。四月丙子大。五月丙午小。六月乙亥大。七月乙巳小。八月甲戌大。九月甲辰小。十月癸酉大。十一月癸卯小。十二月壬申大。

四月辛巳。

六日。

哀公二年、戊申。

正月壬寅小。二月辛未大。三月辛丑小。四月庚午大。五月庚子大。六月庚午小。七月己亥大。八月己巳小。九月戊戌大。十月戊辰小。十一月丁酉大。閏十一月丁卯小。十二月丙申大。

二月癸巳。

二十三日。

四月丙子。

七日。
六月乙酉。
十六日。
八月甲戌。
六日。

宣公三年、己酉。

正月丙寅小。二月乙未大。三月乙丑小。四月甲午大。五月甲子小。六月癸巳大。七月癸亥大。八月癸巳小。九月壬戌大。十月壬辰小。十一月辛酉大。十二月辛卯小。

四月甲午。
一日。
五月辛卯。
二十八日。
六月癸卯。
十一日。
七月丙子。
十四日。
十月癸卯。
十二日。
癸丑。
二十二日。

宣公四年、庚戌。

正月庚申大。二月庚寅小。三月己未大。四月己丑小。五月戊午大。六月戊子小。七月丁巳大。八月丁亥小。九月丙辰大。十月丙戌小。十一月乙卯大。十二月乙酉大。

二月庚戌。
二十一日。
六月辛丑。
十四日。
七月庚午。

十四日。
八月甲寅。
二十八日。

宣公五年、辛亥。

正月乙卯小。二月甲申大。三月甲寅小。四月癸未大。五月癸丑小。六月壬午大。七月壬子小。八月辛巳大。九月辛亥小。十月庚辰大。經閏十月庚戌小。（案）是年閏月猶見于經，故知經歷，與歷是年閏十一月，蓋傳寫之訛。十一月己卯大。十二月己酉小。

九月癸酉。
二十三日。

宣公六年、壬子。

正月戊寅大。二月戊申小。三月丁丑大。四月丁未小。五月丙子大。六月丙午小。七月乙亥大。八月乙巳大。九月乙亥小。十月甲辰大。十一月甲戌小。十二月癸卯大。

六月戊辰。
二十三日
七月庚寅。
十六日。
十月丁卯。
二十四日。

宣公七年、癸丑。

正月癸酉小。二月壬寅大。三月壬申小。四月辛丑大。五月辛未小。六月庚子大。七月庚午小。八月己亥大。九月己巳小。十月戊戌大。十一月戊辰小。十二月丁酉大。閏十二月丁卯小。

八月己酉。
十一日。

宣公八年、甲寅。

正月丙申大。二月丙寅大。三月丙申小。四月乙丑大。五月乙未小。六月甲子大。七月甲午小。八月癸亥大。九月癸巳小。十月壬戌大。十一月壬辰小。十二月辛酉大。

十二月癸亥。

三日。

襄公九年、乙卯。

正月辛卯小。二月庚申大。三月庚寅小。四月己未大。五月己丑小。六月戊午大。七月戊子小。八月丁巳大。九月丁亥大。十月丁巳小。十一月丙戌大。十二月丙辰小。

二月甲戌。

十五日。

襄公十年、丙辰。

正月乙丙大。二月乙卯小。三月甲申大。四月甲寅小。五月癸未大。閏五月癸丑小。六月壬午大。七月壬子小。八月辛巳大。九月辛亥小。十月庚辰大。十一月庚戌小。十二月己卯大。

三月戊戌

十五日。

襄公十一年、丁巳。

正月己酉小。二月戊寅大。三月戊申大。四月戊寅小。五月丁未大。六月丁丑小。七月丙午大。八月丙子小。九月乙巳大。十月乙亥小。十一月甲辰大。十二月甲戌小。

五月壬申。

二十六日。

甲戌。

二十八日。

七月辛酉。

十六日。

襄公十二年、戊午。

正月癸卯大。二月癸酉小。三月壬寅大。四月壬申小。五月辛丑大。六月辛未小。七月庚子大。八月庚午小。九月己巳大。十月己巳大。十一月己亥小。十二月戊辰大。

五月甲辰。

四日。

十二月、鑫季孫閔諸仲尼。仲尼曰、丘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

諸儒皆以爲時實周之九月、而書十二月、謂之再失閏、若如其言、乃成三失、非但再也。今以長歷推、

春秋此十一月乃夏之九月、實周之十一月也。此年當有閏、而今不置閏、此爲失一閏月耳。十二月不應更有鑫、故季孫問之。〔案〕正義引釋例、問之作鑫之。仲尼以斗建在戌、火星尚未見、故言猶西流也。〔案〕孔穎達正義云、月令、季夏之月、昏火星中、詩云、七月流火、毛傳云、流、下也、謂昏而見于西南漸下流也、周語司馬彪云、春秋內火、是九月之昏火始入、十月之昏則伏、火猶西流者、言其未盡沒、是夏九月也、明夏之九月尚可有鑫也。季孫雖聞仲尼此言、猶不卽改、明年十二月復鑫、于是始悟、十四年春、乃設閏、欲以補正時歷也。傳于十五年書閏月、蓋置閏正之、欲明十四年之閏、于法皆在十二年也。

十二月丙申。

二十九日。

襄公十三年、己未。

正月戊戌小。二月丁卯大。三月丁酉小。四月丙寅大。五月丙申小。六月乙丑大。七月乙未小。八月甲子大。九月甲午小。十月癸亥大。十一月癸巳小。十二月壬戌大。

六月丙子。

十二日。

乙酉。

二十一日。

丙戌。

二十二日。

丁亥。

二十三日。

七月辛丑。

七日。

十二月、鑫。

此年猶未置閏、故十二月鑫也。

襄公十四年、庚申。

正月壬辰小。二月辛酉大。閏二月辛卯小。三月庚申大。四月庚寅大。五月庚申小。六月己丑大。七月己未小。八月戊子大。九月戊午小。十月丁亥大。十一月丁巳小。十二月丙戌大。

五月庚申朔，日食。

一日，壬申。

十三日，庚辰。

二十一日，六月甲午。

六日，八月辛丑。

十四日。

哀公十五年、辛酉。

正月，丙辰小。二月，乙酉大。三月，乙卯小。四月，甲申大。五月，甲寅小。六月，癸未大。七月，癸丑小。八月，壬午大。九月，壬子小。十月，辛巳大。十一月，辛亥小。十二月，庚辰大。

傳：閏十二月，庚戌小。（案）是年脩有閏月之文，故此條獨加傳字。

哀公十六年、壬戌。

正月，己卯大。二月，己酉大。三月，己卯小。四月，戊申大。五月，戊寅小。六月，丁未大。七月，丁丑小。八月，丙午大。九月，丙子小。十月，乙巳大。十一月，乙亥小。十二月，甲辰大。

正月己卯。

一日。

四月己丑。

四月十八日，有乙丑無己丑，己丑、五月十二日也，日月必有誤。

哀公十七年、癸亥。

正月，甲戌小。二月，癸卯大。三月，癸酉小。四月，壬寅大。五月，壬申大。六月，壬寅小。七月，辛未大。八月，辛丑小。九月，庚午大。十月，庚子小。十一月，己巳大。十二月，己亥小。

七月己卯。

九日。

十一月辛巳。

十三日。

哀公十八年、甲子。

正月，戊辰大。二月，戊戌小。三月，丁卯大。四月，丁酉小。五月，丙寅大。六月，丙申小。七月，乙丑大。八月，乙未大。九月，乙丑小。十月，甲午大。閏十月，甲子小。十一月，癸巳大。十二月，癸亥小。

哀公十九年、乙丑。

正月，壬辰大。二月，壬戌小。三月，辛卯大。四月，辛酉小。五月，庚寅大。六月，庚申小。七月，己丑大。八月，己未小。九月，戊子大。十月，戊午大。十一月，戊子小。十二月，丁巳大。

哀公二十年、丙寅。

正月，丁亥小。二月，丙辰大。三月，丙戌小。四月，乙卯大。五月，乙酉小。六月，甲寅大。七月，甲申小。八月，癸丑大。九月，癸未小。十月，壬子大。十一月，壬午小。十二月，辛亥大。

哀公二十一年、丁卯。

正月，辛巳大。二月，辛亥小。三月，庚辰大。四月，庚戌小。五月，己卯大。六月，己酉小。七月，戊寅大。八月，戊申小。九月，丁丑大。閏九月，丁未小。十月，丙子大。十一月，丙午小。十二月，乙亥大。

哀公二十二年、戊辰。

正月，乙巳小。二月，甲戌大。三月，甲辰大。四月，甲戌小。五月，癸卯大。六月，癸酉小。七月，壬寅大。八月，壬申小。九月，辛丑大。十月，辛未小。十一月，庚子大。十二月，庚午小。十一月丁卯。

二十八日。

哀公二十三年、己巳。

正月，己亥大。二月，己巳小。三月，戊戌大。四月，戊辰小。五月，丁酉大。六月，丁卯大。七月，丁酉小。八月，丙寅大。九月，丙申小。十月，乙丑大。十一月，乙未小。十二月，甲子大。六月壬辰。

二十六日。

哀公二十四年、庚午。

正月，甲午小。二月，癸亥大。三月，癸巳小。四月，壬戌大。五月，壬辰小。六月，辛酉大。七月，癸卯小。八月，庚申大。九月，庚寅大。十月，庚申小。傳：閏十月，己亥大。（案）傳有閏月之如此之文，故是條特加傳字。十一月己未小。十二月，戊子大。

哀公二十五年、辛未。

正月戊午小。二月丁亥大。三月丁巳小。四月丙戌大。五月丙辰小。六月乙酉大。七月乙卯小。八月甲申大。九月甲寅小。十月癸未大。十一月癸丑大。十二月癸未小。

五月庚辰。

二十五日。

哀公二十六年、壬申。

正月壬子大。二月壬午小。三月辛亥大。四月辛巳小。五月庚戌大。六月庚辰小。七月己酉大。八月己卯小。九月戊申大。十月戊寅小。十一月丁未大。十二月丁丑小。

十月辛巳。

四日。

哀公二十七年、癸酉。

正月丙午大。二月丙子大。三月丙午小。四月乙亥大。五月乙巳小。六月甲戌大。七月甲辰小。八月癸酉大。閏八月癸卯小。九月壬申大。十月壬寅小。十一月辛未大。十二月辛丑小。

四月己亥。

二十五日。

八月甲戌。

二日。

終篇第四十六（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其篇目則見孔穎達集解序正義。

釋曰：丘明之傳，有稱周禮以正常者，諸稱凡以發例是也。有明經所立新意者，諸類義例而不稱凡者是也。稱凡者五十，其別四十有九。（案）春秋序正義云：蓋以每弟二凡，其義不異故也。「周公垂典，應每事設法，而據經有例，子傳無凡，多矣。」釋例四十部，無凡者十五，然則周公之立凡例，非徒五十而已，蓋作傳之時，已有遺落，丘明采而不得故也。諸凡雖是周公之舊典，丘明撮其體義，約以爲言，非純寫故典之文也。蓋據古文覆逆而見之，此丘明會意之微，致丘明之爲傳，所以釋仲尼春秋。仲尼春秋，皆因舊史之策書，義之所在，則時加增損，或仍舊史之無，亦或改舊史之有，雖因舊文，固是仲尼之書也。丘明所發，固是仲尼之意也，雖是舊文不書，而事合仲尼之意，仲尼因而用之，即是仲尼新意，若宜十年崔氏出奔衛，傳稱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名，是告不以名，故知舊史無名，及仲尼修經，無罪見逐，例不書名，此舊史之文，適當孔子之意，不得不因而用之，因舊爲新，皆此類也。春秋序正義引釋例終篇。諸雜稱二百八十有五。春秋序正義引釋例終篇。（案）正義云：釋例止有其數，不皆其目，就文而數，又復參差。

去聖久遠，古文篆隸，歷代相變，自然當有錯誤，亦不可拘文以害意，故聖人貴聞一而知二，賢史之闕文也。今左氏有無傳之經，亦有無經之傳，無經之傳，或可廣文，無傳之經，則不知其事，又有事由于魯，魯君親之，而復不書者，先儒或強爲之說，或沒而不說，疑在闕文，誠難以意理推之。春秋序正義引釋例終篇。其經傳事同而文異者，或告命之辭有差異，或氏族名號，當須互見。成七年正義引釋例。齊人殲于遂，鄭棄其師，亦時史即事以安文，或從赴辭，故傳亦不顯明義例也。莊十七年正義引釋例。劉、賈、許，因有年大有年之經，有鸜鵒來巢，書所無之傳，以爲經諸言有、皆不宜有之辭也，據經螟螽不書有，傳發于魯之無鸜鵒，不以有字爲例也。經書十有一年、十有一月，不可謂不宜有此年有此月也。螟螽俱是非常之災，亦不可謂其宜有也。桓三年正義引釋例。天有四時，得以成歲，雷霆以振之，霜雪以齊之，春陽以煖之，雲雨以潤之，然後能相育也。天且弗違，而況于人乎，物不可終否，故受之以同人，同人者，與人同也，解天下之至結，成天下之壅塞，肆大皆之謂也。堯曰：咨爾舜，有罪不敢赦，所以須待革命，有時而用之，非制所常，故書之也。莊二十二年正義引釋例。年之四時，雖或無事，必空書首月，以記時變，以明歷數，莊公獨稱夏五月及經四時有不具者，丘明無文，皆闕繆也。莊二十二年正義引釋例。

衆蛇自泉臺出，如先君之數，入于國，聲姜之薨，適與妖會，而國以爲災，遂毀泉臺，書毀而不變文，以示義者，君人之心，一國之俗，須此爲安，故不譏也。文十六年正義引釋例。

經傳之見晦朔，此時史臨其日而存之，無義例也。賈氏云：泓之戰，譏宋襄，故書朔；鄢陵之戰，譏楚子，故書陰。雖文之戰，夷之，故不書晦。左氏既無此說，案雖文之戰，經傳備詳其例，非火之實晦戰，而經不書晦，明經不以晦示襲貶。昭二十三年正義引釋例。

北陘、虛也，西陘、嘉也。昭四年正義引釋例。（案）杜云：古者自左北陘和戎，西陘明視而出之，北陘屏云，則直十二月，冰堅而藏之，夏三月，日在昴，鳥獸孳尾，而用冰，又案，此及下二條闕略太出，附錄于此。

有時而聽之，則可也，正以爲後法，則不經，故不奪其所辭，亦不爲之定例。傳元年正義引釋例。（案）傳云，元年春，不稱即位，公出故也，公出復入，不書，諱之也，諱國恥也，正義云，書者正爲後法，每事皆諱，則爲惡者無復忌憚，居上者不知所懲，於君親義有小惡，即宜見之，非復臣子之心，是故不即不聽，有時聽之，以爲誡者，懲也，勸也，二者俱通以爲世教也。

計公卿之年，成公又非穆姜所生，不知其母何氏也。成元年正義引釋例。（案）日義云，宣九年，夫人姜氏至自齊，即穆姜也，至此始十八年耳，二年停稱，公與穆姜俱見于經，公衛，成公子也，既與爲匹，則其年已長，成公若是穆姜之子，未必有成長之理。

春秋釋例後序

春秋左氏、漢初本無傳者、劉子駿始建明之、欲立學官、諸儒莫應、然傳之者亦已衆多、賈景伯、服子慎、並爲訓解、及晉、而杜元凱又作經傳集解三十卷、釋例四十卷、且歷詆劉賈之違、獨不言服氏、豈或不見服氏書乎、亦不應不見也、世族譜本之劉向世本、地志本之秦始郡國圖、長歷本之劉洪乾象歷、世多言其天文星歷爲長、然說經多依違以就傳、似不得爲左氏忠臣者、南北分裂、館閣趙世業家有服氏春秋、是晉永嘉舊寫、華陰徐生往讀之、遂樸春秋義章、以教學者、是永嘉時猶未尙杜氏、青州刺史杜坦、及其弟驥、世傳其業、故齊地亦多習之、坦、元凱之玄孫也、姚文安、秦道靜、初亦學服氏、後更兼講杜說、劉蘭、張吾貴之徒、則又隱括兩家同異、義例無窮、嗚呼、漢初習經者專門、而今河洛習傳者宗服子慎、江左尙杜元凱矣、晉劉兆始取公穀及左氏說作春秋調人、而今蘭吾貴又會服杜之說矣、聖人之道、不自是而愈敝哉、自唐孔穎達春秋正義、一用杜氏、非徒劉賈之說不存、服義亦不盡見、固不若兩存之、以見服杜之爲執盦也、今釋例具在、有劉賈序、賈太和中對賢良策、鏤切人主斥罵宦者、文極激、其學一本春秋、與漢董生天人三策相爲上下、賈亦自擬董生、且曰、昔董仲舒爲漢武帝言之未盡者、今臣復爲陛下言之、壯哉賈乎、至爲此序、獨不類唐文之衰、至此極矣、吳棻序、

春秋釋例校勘記卷上

卷一

公即位例第一

今復書在楚者（孫氏星衍本、今下多其字。）故特顯所以通他月也（孫本通作歸。）則皆顯書所在之地（孫本書下多其字。）劉

釋例今復書在楚者、賈逵又欲爲傳文生例云（孫本顯下脫又欲二字。）

會盟朝聘例第二

出聘列國（孫本列作隣。）故春秋亦未以存例也（孫本故下作成二年以上。春秋抑桑以存例也。與此互異。）同公侯會于盂（孫本同下有列于二字。）

釋例出聘列國、賈逵又欲爲傳文生例云（孫本顯下脫又欲二字。）

郤犨文子交盟會（孫本盟會作會盟。）以明王室勑其來盟（孫本勑作敕。）在會列衆國之名（孫本在下有王字。）勵不以禮（孫本勵作不。）以直厭不直而隱比稱人（孫本以上有若字。稱作常。又此段故特書與父也下。館臣夾注案語內。若魯之賤人句。孫本若下有言字。又經以書之直句。孫本經上多如此書三字。經下多者字。）總稱大夫（孫本稱下有曰字。）記事者異（孫本者下有之字。）故特言脅公（孫本公下又有明尊公三字。）而二人獨以他義別序也（孫本序作敘。）君他食于深宮（孫本君上有其字。他作哦。又此段爲貢仲尼也下夾注案語內。若詩之賤人敘之四字。孫本賤下多詩人敘之四字。）君于守臣受命不受辭（孫本無君于二字。守作人。）趙盾逐會盟伊洛之戎（孫本無會字。又此段面舉椒亦受鼎鑊之賤也下夾注案語內。若詩之賤人敘之四字。孫本賤下多詩人敘之四字。）自上與傳違（孫本無上字。）今春秋不皆同又于禮（孫本今下多者字。）經書季姬鄫子遇于防（孫本姬下有及字。）豈用見天

子之禮（孫本豈下有當復二字。）

戰敗例第三

釋例　僖十五年（孫本年下有晉侯及韓伯戰于韓。獲晉侯。其君被傷而不書敗者。共二十字。此本脫。據陳補。）

母弟例第四

釋例　既曩隆友于之恩（孫本異作以。）亦以將爲人弟之敬（孫本將作奬。）天王縱羣臣而殺弟（孫本殺下有其字。）夫子故探書其志（孫本無故字。）而顯稱二兄以首惡（孫本而作故。稱作書。）見鍼罪輕也（孫本見作則。）則嫌善段也（孫本段也字。）今嘉獲故特書之（孫本脫之字。）然則桓公已成人也（孫本無然字。）桓公已成人（孫本脫公字。又此段此明證也下夾注案語內。然經稱仲孫句。孫本然下多而字。又春秋之例句。孫本倒下有皆傳言實而經順其意。共九字。）左氏傳（孫本脫氏字。）故去弟以懲過（孫本懲作微。）

弔贈葬例第五

釋例　贈死不及尸（孫本尸下多也字。）自是其常也（孫本脫也字。）史書謬誤（孫本史書作既久。）皆止書（孫本止作正。）

卷二

滅取入例第七

釋例　狄滅而書入者（孫本滅下有衛字。）不書林父士會（孫本會下有者字。）

氏族例第八

釋例　否則即因而示之（孫本則作者。）

爵命例第九

釋例　不復與周官同也（孫本脫也字。）卿而不備禮（孫本無而字。）

內外君臣逆女例第十

釋例　上足以奉宗廟下足以繼後世（孫本兩足字俱作可。）必使諸侯同姓者（孫本必作則。）

內女夫人卒葬例第十一（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亦孫本在下有作第四三字。）

釋例　生革其姓（孫本生上有男女二字。）過而知師也（孫本師作傅。無也字。）王使來會葬（孫本脫來字。）以別妾媵（孫本別下多凡字。）隱之至義（孫本義下有也是其辭仲子之意也。共九字。）聞匠慶之言（孫本聞上有既字。）

侵伐襲例第十二

釋例　從衆辭也（孫本辭下有是其義三字。）衛孔達爲政不恭背盟主（孫本恭作共。脫背字。）又無其獲（孫本脫其字。）傳文獨存也（孫本傳上有而字。）皆以明用師之義（孫本義作道。）與不復在師也（孫本無復字。）

卷三

崩薨卒例第十四

釋例　兩通其義也（孫本義下多是其以三字。）亦書之者（孫本亦上有則字。）謂諸侯雖不同盟（孫本脫謂字。）亦所以示將來（孫本來下有也孫本脫然字。）字仲足也（孫本無仲字。）故但書其執（孫本其作曰。）夫人內女歸寧例第三十二

有也字。）

猶子之事父也（孫本脫也字。）

書弒例第十五

釋例　故諸殺不成君者（孫本無諸字。）亦與成君同義也（孫本脫也字。）故重複以同之（孫本複作數。）既不稱弒（孫本弒作斷。）

及會例第十六

釋例　執謀以偪成其討（孫本討作計。）

蒐狩例第十七

釋例　雖作周世（孫本世作代。）

廟室例第十八

釋例　鄭氏以爲異處（此段夾注內。（案）自此以上。孫本脫以字。）

土功例第十九

釋例　亦得其時（孫本時下有也字。）

歸入納例第二十一

釋例　國逆而立之（孫本逆作道。）則皆非例所及（孫本及作入。）言書有禮不可言內難也（孫本無此十字。）傳稱其禮（孫本其作有。）

班序譜第二十二

釋例　斥周而言指（孫本指作止。）

公行至例第二十三

釋例　或得禮或失禮（孫本脫兩或字。）于望釋告廟（孫本廟下多也字。）雖或常行（孫本行作事。）無勳無勞（孫本勳下無無字。）告成事而已（孫本脫成字。）

郊雩烝嘗例第二十四

釋例　此涉周之立秋節也（孫本周作用。）

王侯夫人出奔例第二十五

釋例　夫子以爲姜氏罪（此下不與弒子莊公之義並以定公位也。孫本俱脫。）

卷四

執大夫行人例第二十六

釋例　更遷怒肆忿（孫本無更字。）而發傳有三者（孫本作而傳發其三者。）皆以罪之也（此段夾注內。今好齋不明句。孫本齋下有以鄙二字。）然則仲夫人內女歸寧例第三十二

亦名也（孫本脫然字。）字仲足也（孫本無仲字。）故但書其執（孫本其作曰。）

釋例　既非常事（孫本常作師。）而當時（孫本當下有其字。）

逃潰例第三十四

釋例　例之潰逃（孫本作例曰云潰逃者。）君民相須（孫本民作臣。）無下可逃（孫本下作不。）

作新門廄例第三十六

釋例　因舊與造新也（孫本舊下有而字。）

作主禘例第三十七

釋例　天子之制也（孫本制作祭。）

執諸侯例第三十九

釋例　天生蒸民而樹之君（孫本無燕字。）以書之于策（孫本無以字。）滕子鄫子（孫本鄫作郳。）故以不道見赴（孫本無見字。）

喪稱例第四十

釋例　降從在喪自名（孫本從作以。）

告朔例第四十一

釋例　會吏而聽大政（孫本會下有聚字。）然則朝廟正（孫本廟下有朝字。）

卷五

土地名第四十四之一

釋例　學者推以求之其庶幾矣（此下夾注內。於言實凡有二義句。孫本言上有所字。案下有者。皆舉舊以進新。又許遷于夾傳云句。孫本許上多即此二字。）如陳之焦夷（孫本夷作邑。）爲豫章之彭澤（孫本澤下有矣字。）今所畫圖本依官司空圖（孫本圖空圖下重司空圖三字。）

〔魯地〕

唐棠（此條夾注案語內。則指魯境也句。孫本指作非。）（盧補案。考正義原作非。應據改。）

東南有闕城（此下孫本有夾注。〔案〕孔穎達正義云。公羊傳曰。闕者何。闕門之邑也。案傳。定元年。將葬昭公。季孫使役如闕公氏。將溝焉。則闕是魯公邑。非是郭邑。共五十字。應據補。）

此乃東平陽也（孫本此下無乃字。）

十六年海陘關（孫本此下有夾注。〔案〕杜集解云。魯隱遺八字。應據補。）

旅松關（此條夾注內。杜預集解義云。孫本無義字。應據刪。）

二十七年且知關（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集解云。且知近郱地也。共十一字。應據補。）

十一年穆曲關（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集解云。穆曲郊地名十字。應據補。）

西北有與城（孫本城下有字。）

〔周地〕

西北原城（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集解云。在涇水縣西九字。應據補。）

西北有樓城（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集解云。在終武縣北九字。應據補。）

西北有地名向上（此下孫本有夾注。〔案〕玉海詩地理考引杜預說。西下無北字。共十五字。）

二十九年翟泉（此條有夾注案語二條。此本僅載一條。其第二條。茲據孫本補錄。又案。昭公二十三年杜集解云。狄泉。今雒陽城內太倉西南池水是也。今雒陽城內太倉西南池水是也。時在城外。孔穎達正義云。狄泉。若在城內。宜云王居城周。知此時在城外也。今主城內者。土地名云。或曰。定元年城成周。乃遷之入城內也。據此。則杜說狄泉確在雒陽。新城二字。應據補。共百有八字。應據補。）

西南有鄭人亭（此下孫本有夾注。〔案〕孔穎達正義云。鄭是溫之別邑。本從溫內分出。溫屬晉。鄭屬周。故上勞文公而賜之溫。於時鄭已分矣。賜晉以溫。不賜以鄭也。狐氏楊氏先處溫邑。於時亦不得歸。故爲于晉之邑。共六十九字。應據補。）

平時關（此下孫本有夾注。〔案〕平時已見襄三十年。周地。此疑重出。共十五字。應據補。）

尹尹道關（孫本直入條後有此一條。應據補。）

左巷近東城（孫本直入條後有此一條。應據補。）

乾祭關（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集解云。乾祭。王城北門。共十字。應據補。）

西南伊闕（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集解作洛陽西南伊闕口也。共十四字。應據補。）

〔郟地〕

易南有日駘亭（孫本駘作台。又此條案語內。遂改潘而爲蕃字句。孫本作遂改皮音而爲蕃字。又鄭縣屬晉郟之鄭句。孫本鄭作番。應據改。）（盧補案。考孫本均與正義及晉書合。）

二十三年雒姑關（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預集解云。從雒姑則道徑晉之武城。正義云。鄭於接連。境界相錯。郟人從製邑還郟。先徑晉之武城。然後始至雒姑。共五十字。應據補。）

〔鄭地〕

二十四年汜（此條案語內。鄭之西南竟句。孫本竟上有三十年三字。又則爲東汜句。孫本則作故。又杜各顯其所近而言也句。孫本無杜字。）（盧補案。孫本作與正義合。應據改。）

西北有鳴雁亭（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預集解。西南作西北。共九字。應據補。）

所治曲洧亭（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預集解。城下有臨洧水三字。共十二字。應據補。）

西北有頓侯亭（孫本侯作候。正義作候。應據改。）

樂氏關（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集解曰。津名七字。應據補。）

〔宋地〕

故殷虛爲商邱者（孫本無者字。）

西南有西坊城（孫本坊作防。脫城字。）

南里關（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預集解云。宋城內里名。又案。孔穎達正義云。傳稱華氏居城門。以南里叛。宋城爲城及桑林之門守之。知此南里是宋城之內里居。共五十二字。應據補。）

〔紀城〕

虢邳來之間（孫本間下有也字。）

〔衛地〕

東郡濮陽縣是也此下孫本有夾注。〔案〕後漢郡國志注引杜預文。昌邑之墟下。有縣城內有顓頊冢之語。疑此脫。又案。昭十七年杜預集解云。帝顓頊居之。其城內有顓頊墟。與郡國志注所引正同。二條。共六十一字。應據補。

二十年瀉淵此條有案語三條。此本誤一二兩條。其第三條。今據孫本補錄。又案。杜預集解云。此衛地。又近臧田。共十四字。應據補。

二十六年茅氏關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預集解云。臧東鄙。共九字。應據補。

二十年平寿關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預集解云。衛下邑。共八字。應據補。

有閭之土關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預集解云。衛所受朝宿之邑。蓋近京畿。共十六字。應據補。

相士之東都關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預集解云。蓋湯沐邑。孔穎達正義云。土地名。有閭之土與相土之東都。其地皆關。無其處。蓋共王職。鎮卷之計田。蓋近京畿也。會王東遷。則爲從王巡守。勤祭泰山。爲湯沐之邑。若鄭之祊田。蓋近泰山也。共七十九字。應據補。

拾關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集解云。近魯邑八字。應據補。

城銀外里二名關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集解云。近宋邑八字。應據補。

二十六年平莊之上關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集解云。陵名也八字。應據補。

卷六

土地名第四十四之二

〔虢地〕

東南有虢城此下孫本有夾注。〔案〕穆公說春秋分記云。西虢有二。武王克殷。封仲子西虢。封叔在仲周之西。故曰之西。又詔之西虢。隱元年。制。巖邑也。虢叔死焉。東虢也。今鄭州滎陽縣。又案。隱元年。虢。小虢也。此當引隱三年虢。計兩條。共百有三字。應據補。

〔莒地〕

蒲侯氏關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預集解云。近莒之邑。共十字。應據補。

〔齊地〕

以石爲門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預集解云。濟水之門。又案。齊地理志。歲縣西有石門。計兩條。共二十二字。應據補。

黃在齊衛之間孫本衛作魯。

襄二年東陽關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預集解云。齊境上邑十字。應據補。

三年酌外關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預集解云。酌。水名。孔穎達正義云。此是士匄適齊。齊侯與盟。其盟不離城之左右。若是地名山名。不得有外內之異。爾雅云。厓內爲隩。外爲隈。李巡曰。厓內近水爲隩。外爲隈。孫炎曰。內。曲裏也。外。曲表也。是水有內外之異。知此酌爲水名。其水蓋曲而近城。故稱酌外。共百有二字。應據補。

昭二年莒關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預集解云。齊東境八字。應據補。

東有戟里亭城孫本東下有南字。里作邑。無城字。

南有賴亭城孫本賴作厲。

〔杞地〕

東北有婁鄉孫本鄉下有又云北海郡臨于縣八字。應據補。

〔郕地〕

西南有成鄉孫本成作郕。

〔曾地〕

陘庭關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預集解云。陘庭。冀南鄙邑。共十二字。應據補。

西南高梁城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楊縣。杜預集解作楊氏縣。曾者地理志。楊縣屬平陽郡。共二十字。應據補。

故鄆國關孫本關作縣。

西南有茅津茅亭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預集解云。茅津在大陽縣西。無別字。共十五字。應據補。

汲郡修武縣也孫本無也字。

有蓋亭孫本蓋作蓋。

自上洛以東至陸渾孫本洛作雒。

河內平皋縣也孫本無也字。

太原晉陽縣孫本太上有合字。

東陽此下案語內。服虔以東陽爲晉邑句。孫本邑作地。星華案。孫本與正義合。應據改。

邢關孫本邢郡田二名關條後有此一條。應據補。

十七年棘津關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集解云。河津名八字。應據補。

西北吳澤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預集解云。馮翊大陸在鹿北。蓋絕遠。疑此田在汲郡吳澤荒蕪之地也。共二十九字。應據補。

中牟此條案語內。春秋地。鄭之敖內句。孫本敖下有之時二字。又不知其所據也句。孫本所下多案字。星華案。孫本與正義合。應據改。

上雒商縣武關孫本關下有也字。

〔楚地〕

阪高關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集解云。楚險地八字。應據補。

旬澮關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集解云。楚界西地九字。應據補。

仞關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集解云。石溪仞人所道十一字。應據補。

漳澨關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預集解云。漳水邊十字。應據補。

皆去鍾離五百餘里孫本去誤在。

南郡枝江縣江南之雲夢也孫本南上有二名二字。無雲字。又有夾注。〔案〕杜預集解云。楚之雲夢跨江南北十三字。應據補。

是鄭之櫟襄縣麻陂鄢縣爲棘孫本櫟下有國爲二字。鄭作陽。

見曾當在江北淮水南孫本無水字。

東南鄭析縣南有鄭鄭孫本兩鄭字似作鄭。

東南秦溝亭孫本溝作亭。

〔徐地〕

十六年滑陵孫本十上有昭字。

東海昌慮縣孫本東海昌三字似下衍取。

〔宋地〕

有唐縣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集解云。縣即唐蒲邑。中山有唐縣。無緣地也三字。共二十二字。應補。

〔郯地〕

僖二十五年郯此條案郯內。脫佳郯參郯句。孫本後下有郯字。是作案。正義作緣在後參郯。

〔唐地〕

魚復縣孫本復作服。

〔吳地〕

有姑尾洛此下孫本有夾注。〔案〕謂厚已見前地埼。無庸解江水四字。此疑重出。共十八字。應補。

東南有餘祭口孫本祭口作解字。

〔楚地〕

有敖山此下孫本有夾注。〔案〕孔穎達正義云。杜於此注以敖為山名。土地名。以敖參在山旁。以山為地耳。共三十六字。應補。

東海中洲孫本洲下有也字。

春秋釋例校勘記卷下

卷七

土地名第四十四之三

〔小國地〕

所治夷安地孫本地作縣。

東南有蒙地孫本地作城。

濟陰成武縣孫本成作城。

有芮鄭孫本地下有是也二字。

東北萬鄭此條案孫內。孔穎達桓五年正義云句。孫本桓下有十字是非案。沒考地理鄭。正義無此書二字。應補。

弋陽軑縣東南孫本南下有鼓亭二字。

琅琊諸縣孫本諸作郡。

西南有蒙城孫本城下有縣字。

十二年莫孫本十二年下有宗丘軍舒地一條。在鳥傷上。應補。

東有牟鄉（孫本鄉下有城字。）

揚平陽揚縣（孫本揚俱作楊。）

亳闕（此下孫本有夾注。〔案〕孔穎達正義云。土地名又云。蕭國蕭縣也。蓋是國。闕。不知所在。蓋與蕭相近。亦是中國也。共三十字。應據補。）

窮桑闕（此條有案語二條。此本僅載一條。其第二條。今據孫本補錄。又案。孔穎達正義云。定四年傳稱。封伯禽於少皞之虛。故云窮桑。在魯北。土地名。窮桑闕。蓋在魯北。相傳云耳。共四十二字。）

〔戎地〕

僖十一年揚（孫本揚作楊。）

〔狄地〕

北狄地之贖絕蒲與北屈左右（孫本與作子。）

赤狄潞氏國也（此下案語內。隋特置潞城縣句。孫本特作時。又則隋所改也句。孫本無則也二字。）

西有肥累城（孫本西下有南字。）

〔夷地〕

建甯郡南有濮夷（孫本夷下有地字。）

昭九年肅慎北夷在元菟北三千餘里（孫本百濮條後有此一條。又有夾注。〔案〕孔穎達正義曰。書序云。武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魯語云。武王克商。肅慎氏貢楛矢。韋昭云。肅慎是北夷之近東者。故杜言北夷。韋之元菟。即在遼東北。杜云元菟三千里。韋昭云。肅慎氏貢楛矢。韋昭云。肅慎是北夷之近東者。故杜言北夷。韋之元菟。即在遼東北。杜云元菟三千里。計八十二字。均應據補。）

〔山名〕

洧水所出（孫本出下有也字。）

謂之少室（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正義引上地名。有少室作又有少室在太室之西。無謂之少室四字。共二十七字。應據補。）

西南有大蓋山（此下孫本有夾注。〔案〕西南杜集解無西字。共九字。）

淮南壽春縣東北山也（孫本無也字。）

十一年岡山闕（此下孫本有夾注。〔案〕孔穎達正義云。土地名。岡山闕。不知其處。經言以歸用之。必是楚地山也。共二十九字。應據補。）

十年龜泰山博縣西（孫本大別條後有此一條。應據補。）

十三年首山闕（孫本此條在西年菟和條後。）

〔水名〕

四年濮闕（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集解云。陳地水名九字。應據補。）

至江夏安陸縣入江（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此下或以禹貢淮水之語誤入於漢水下。此闕用正義之言而誤者。原本無。共三十二字。應據補。）

至東平須昌縣入濟也（孫本無也字。）

至河東汾陰縣入河（此下孫本有夾注。〔案〕孔穎達正義云。汾水從平陽南流。折而西。入于河。陰汾縣在汾水北。共二十七字。應據補。）

無陽縣有溫水（孫本魯上有南陽二字。固作縣。）

東注襄城至定陵縣入汝（孫本作東南經襄城。至潁川安陵縣入汝。與此互異。）

經襄陽南郡（孫本陽下有至字。）

至淮南下蔡縣入淮（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正義引釋例。乾山作陽乾山。共十二字。應據補。）

至蒲阪縣入河（此下案語。亦屬河東郡句。孫本無亦字。）

洹出汲郡（孫本洹下有水字。）

東南入汴水（此下案語。引杜說作東入坂。孫本坂作汲。）

昭元年洮闕（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正義云。洮水闕。不知所在。蓋亦是晉地之水。後世竭涸。無其處耳。共三十六字。應據補。）

在城陽郡東南入海（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杜預集解云。姑尤。弁東界也。又案。孔穎達正義云。應據。姑尤。共五十八字。應據補。）

西南入泗（此下案語內。右注泗水者也句。孫本無水字。）

雍澤闕（孫本定四年清發條後有此一條。應據補。）

東南河山（孫本南下有發字。）

至高平鉅野入濟（此下案語內首受河句下。孫本有又曆四年正義引杜說。亦作受河。此作飾河。應誤。共十九字。應據補。）

〔盟會圖疏附〕

在雍州（孫本州下有高陵縣三字。）

一說商邱即宋州（孫本邱作州。）

鄄國上有鄄州公後所封（孫本鄄國條後有此一條。應據補。）

故道鄉亭（孫本亭作國。）

在沂州（此條案語內。〔案〕舊唐書地理志。杜佑通典。皇甫謐云費縣屬沂州。孫本作案漢書地理志。費縣屬東海郡。杜佑通典。唐制。費縣屬沂州。古魯費邑。與此同。）

在河陽縣南門外（孫本無縣字。）

鄄在沂州承縣（孫本鄄作鄄。）

中牟在河北（孫本北下有又鄭有中牟五字。）

在淄州（此下案語內及淄州句。孫本淄作菑。）

卷八

世族譜第四十五之上

〔魯〕

太子執即位（孫本太子上有惠公二字。）

文公（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此下原文脫去宣公後即位十八年十七字。應移補成公下。）

常陽縣入沮（此下孫本有夾注。〔案〕傳文云決雎漳雎漳。應據補。）

〔夫人〕

鄫氏定嬀定公妃孫本嬀氏上有夫人二字。

〔子服氏〕

仲孫茂之子此下孫本有夾注。叔。永樂大典本作孫。〔案〕仲孫也乃仲孫它之誤。譜子服之姜。章注以爲孟獻子之子仲孫它。然則它字子服。故其子椒以子服爲氏。但昭三年傳注以鮑伯爲椒之叔父。則與它非一人。與此不同。共七十六字。據補。

〔叔氏〕

穆伯弓之子孫本弓上有叔字。

〔展氏〕

展氏桓父作翟。

〔雜人〕

公子達孫本申繻條後有此一條。據補。

公傅孫本傅作傳。

霞戾孫本戾作閭。

季路子路此下孫本有夾注。〔案〕仲由又見諸雜人內十字。據補。

〔周〕

春秋之傳終矣此下孫本有夾注。〔案〕真十九年孔穎達正義云。叔肅如京師。自爲敬王崩。未知敬王何年崩也。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敬王四十一年。孔子卒。四十三年。敬王崩。則敬王崩在他年也。周本紀云。敬王崩。子元王立。八年。崩。子定王立。六國年表。定王元年。左傳盡此。則傳以定王元年終矣。杜世族譜云。敬王三十九年。崩。哀公十四年。獲麟之歲也。四十二年。而敬王崩。敬王子元王十年。春秋之傳終矣。與史記不同者。史記世代年月。邪孝舛錯。故班固以爲多抵牾。謂此類也。案世本。敬王崩。貞王介立。貞王崩。元王赤立。宋忠注引太史公書云。元王赤立。貞定王立。貞定王崩。子元王立。是世本與史記參差不同。良以書籍久遠。事多紕謬。故杜違史記。亦何怪焉。又案。十年舊作八年。據正義既。則杜確作十年也。今改正。又正義引此謂。一作八年。一作九年。應據。凡二條。共三百二十三字。應據補。

他桓王之子也孫本他作宦。

關僖王之子也孫本關作涼。

遺靈王之子也孫本遺作貴。

〔蘇氏〕

蘇忿生孫本忿下多入字。

蘇子溫孫本溫上空一格。下有子字。

〔原氏〕

原莊公孫本此下有原伯二字。

〔夷氏〕

夷詭諸妘姓。〔按〕夷氏以下。永樂大典無之。從孔穎達正義引世族譜補入。又案。正義云。世本。夷。妘姓。傳無其人。不知爲誰所滅。釋例土地名。夷國在城陽莊武縣。莊十六年。晉武公伐夷。執夷詭諸。杜云。詭諸。周大夫。夷。采地名。譜例土地名注爲缺。則二夷別也。世族譜於夷詭諸之下注曰妘姓。則以二夷爲一。計莊武之縣。遠在東海。不得爲周大夫之采邑。而晉取其地。是誤也。孫本凡氏條後有夷氏及夷蠻諸一條。並夾注。此本俱脫。據補。

〔雜人〕

石速孫本速作遬。

大夫甘襄孫本作甘大夫襄。

〔邾〕

其第五子曰妥安孫本無安字。自挾至儀父孫本挾作俠。

〔鄭〕

〔夫人〕

江女。

文公妾江國女生公子士。

蘇女。

文公妾蘇國女生子瑕、子俞彌。孫本瑕上有此二條。此本俱脫。據補。

〔良氏〕

良止孫本此下有伯有子三字。

〔駟氏〕

駟泰。孫本子般條後有此一條。據補。

〔游氏〕

子寬渾罕孫本罕下有子太叔子四字。又有夾注。〔案〕游速。顏罕。時本作二人。考昭十八年正義曰。子寬。游吉之子。世族譜。子寬與游速渾罕爲一人。今據此改正。共四十二字。據補。

〔印氏〕

公子輪悼子子印穩公子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成公名黑肱。亦悼公子也。此輪字似誤。永樂大典底本作論。又子印成十三年與子羽同爲公子班所殺。共四十字。據補。

〔太叔氏〕

公孫滑孫本此下有段之子三字。

公父定叔孫本此下有潛之子三字。

〔司氏〕

司齊孫本此下有臣之子三字。

〔雜人〕

檀伯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永樂大典底本以曼伯爲公子宣伯，檀伯，登夏乃檀之誤，又桓十五年傳注，檀伯，鄭守禦大夫，共四十七字，應據補。

堵俞彌孫本此條在淮堵寇條後。

公子鮑孫本公子補條後有此一條，應據補。

然明孫本此下有關疑二字。

卷九

世族譜第四十五之下

〔衛〕

桓公完孫本莊公條後有桓公至惠公止共十六條，此本均脫，應據補。

宣公晉

惠公朔

懿公

戴公申

文公燬

成公鄭

穆公遫

定公緘

獻公衎

殤公剽

襄公遗

靈公元

莊公蒯聵

出公輒

悼公黔

〔夫人〕

戴嬀生桓公莊公妃厲嬀孫本厲嬀條後有此一條，應據補。

桓公夫人孫本此四字在宣公燕之上。

〔公孟氏〕

孟縈孫本公孟公孟縈五字，又有夾注：〔案〕公孟、公孟縈，時本無之，一本或增此五字，未詳何本，考昭二十年傳，公孟，公孟縈，即見傳，今姑依增入，共四十字，應補。

〔羅人〕

右公子泄孫本右作左，又夾注泄左傳作洩五字。

左公子職孫本左作右。

華仲孫本此下有子伯也三字。

史餘孫本此下有史魚二字。

司徒瞞成孫本此下有世子還成也五字。

公孫青子石孫本仲叔于奚條後有此一條，應據補。

〔陳〕

胡公八世孫一本作幸此下案語兩條，此本僅載一條，其第二條，今據孫本補錄，又案，幸，程公說春秋分記作圉，共十二字。

桓公鮑文公子孫本文公章條後有桓公至閔公止共十二條，此本均脫，應據補。

厲公躍

莊公林

宣公杵臼

穆公款宣公子

共公朔

靈公平國

成公午

哀公溺

惠公吳悼太子偃師子

懷公柳

閔公越

〔公子〕

公子留哀公子孫本公子留條後有此一條，應據補。

夏氏孫本此下有少西氏三字，又有夾注：〔案〕宣十一年傳少西氏，杜注，少西，子舒之祖子夏名，共二十字，應據補。

轅氏此下孫本有夾注：僖四年經音袁，轅本又作袁，襄三年傳作轅，〔案〕轅與袁同，袁田作轅田，共二十七字，應據補。

〔雜人〕

轅選孫本此條列轅氏轅僑後。

慶樂孫本此條列慶氏慶寅後。

騶頗
鼓頃
騶賈以上五條，孫本均列騶氏後，此本在騶頗上。

〔鄭〕

鄭國周公之弟孫本弟作後。

〔晉〕

〔雜人〕

毫子毫季此條夾注內面割以傳句下，孫本有惟稱毫子四字。

〔薛〕

奚仲孫本自此條起，至右薛八人止，此本均脫，據補。
仲虺。
薛侯。
獻公。穀。
襄公。定。
薛公。比。
惠公。夷，又名寅
薛宰。

右薛八人。

〔許〕

夫人孫本元公條後有夫人及穆夫人衛昭伯女兩條，此本脫，據補。
穆夫人。衛昭伯女。

〔虞〕

虞公。孫本自此條起，至右虞四人止，五條，此本均脫，據補。
虞叔。
宮之奇。
非伯。

右虞四人。

〔小邾〕

鄫田。穆公子，奔宋。
小邾夫人。魯季公若姊孫本財輔後有上條及此條，均據補。

右小邾人三孫本三作五。

〔北燕〕

北燕伯。款孫本北燕國世系後有此一條，據補。

〔萊〕

萊公浮柔。
正輿子王湫。孫本疑不知其姓條後有上條及此條，據補。

〔吳〕

自號句吳或工吳句工夷言發聲也孫本或工吳句四字作句或篇三字。

〔公子〕

王僚子此下孫本有夾注，〔案〕昭二十三年傳音義，吳子遏，號諸樊，王僚是遏之弟子，先儒又以為遏弟，何休僚子乃取遏號為名，恐傳寫誤耳，未詳，疑云，吳子諸樊，吳王僚之伯父也，餘子又名諸樊，乃與伯祖同名，失人理是東夷，亦不應然也，共八十二字，據補。

〔南燕〕

伯爾。
燕仲父。以上二條，孫本在南燕伯條下，此本脫，據補。所出條後，此本脫，據補。

〔赤狄〕

潞氏之餘孫本此條上有歸辰二字，據補。

卷十

經傳長歷第四十五之一

釋例　欲以明諸侯之禮而用牲為非禮也孫本無而用牲為非禮六字。　自古已來諸論春秋者孫本無者字。　學者固當曲循經傳孫本循經條。　以致將朔也孫本無也字。　以非春秋孫本非作推。

魯歷得五百二十九日孫本二作三。

桓公十六年

不然邱明無緣發書時之傳也此段夾注內必無土功之逕句，孫本土功作動土。

卷十一

經傳長歷第四十五之二

莊公三十二年

正月癸亥小孫本亥作丑。

卷十二

經傳長歷第四十五之三

僖公八年

十二月丁未二十二月孫本作二十日。

僖公二十三年

八月戊子二十二日孫本作二十四日。

卷十三

經傳長歷第四十五之四

宣公九年

十月癸酉孫本十上有冬字。

按杜氏春秋釋例一書自明以來久經散佚。乾隆時四庫館臣從永樂大典中搜輯得三十篇並取孔穎達正義等書補其缺脫校其譌謬仍照隋書經籍志分爲十五卷用聚珍板印行即此本也嘉慶間陽湖孫淵如觀察星衍曾取閣本刻入岱南閣叢書近日粵中有刻古經解彙函者復取孫本翻雕星華昔歲嘗用聚珍本與孫本對勘因字句間詳略異同甚夥爰逐條錄於書眉大約聚珍本先出故採掇考訂尚有未備而孫氏重雕之本或係當時館中又經覆勘而後定者是以較爲詳密惟卷三王侯夫人出奔例其釋例內夫子以爲姜氏卑句下尚有不與弒于莊公云云八百餘字又有夾注按語兩條聚珍本完然具備孫本不知何以全數脫佚是否閣本亦然抑孫氏重刻時偶爾漏落歟茲既校修是書因將舊校各條錄成二卷附刻於後其於讀是書者或亦不無稍資參攷乎。光緒二十年歲在甲午清明之月會稽孫星華子宣識。

春秋微旨三卷唐陸淳撰案陳振孫書錄解題稱唐志有淳春秋集傳二十卷今不存又有微旨一卷未見袁桷作淳春秋纂例後序稱來杭得微旨三卷乃皇祐間汴本蓋其書刻於開封故南渡之後遂罕傳本至桷得北宋舊槧乃復行於世也柳宗元作淳墓表稱春秋微旨二篇唐書藝文志亦作二卷此本三卷不知何時所分然卷首有淳自序實稱總爲三卷或校刊柳集者誤三篇爲二篇

修唐書者因之與是書先列三傳異同參以啖趙之說而斷其是非自序謂事或反經而志協乎道蹟雖近義而意實蘊姦或本正而末邪或始非而終是介於疑似之間者並委曲發明故曰微旨其書雖淳所自撰而每條必稱淳聞之師曰不忘本也自序又謂三傳舊說亦並存之其義當否則以朱墨爲別今所行本於應用朱書者皆以方匡界畫其起訖意皇祐舊槧以木本不能具朱墨故用嘉祐本草之例以陰文爲別後人傳寫又顯

於雙鉤遂以界畫代之以非大旨所繫今亦姑仍其式而附著舊例於此焉

傳曰唯天爲大唯堯則之韶靈美矣又靈善也武靈矣矣未盡善也又曰禹吾無間然矣推此而言宣尼之心堯舜之心也宣尼之道三王之道也故春秋之文通於雜經者謂凡郊廟朝聘喪祭斯皆憲章周典可得而知矣其有事或反經而志協乎道紀侯失其國之類是也跡雖近義而意實蘊奸楚子虔誘蔡侯般之類是也或本正而末邪楚殺薳射楚子入陳之類是也或始非而終是晉人納捷菑不克納之類是也賢智莫能辨奚詞莫能及則表之聖心酌乎皇極是生人以來未有孫斯理也豈但撥亂反正使亂臣賊子知懼而已乎今故援其微旨總爲三卷三傳舊說亦備存之其義當否則以朱墨爲別其有與我同志思見唐虞之風者宜乎齊心極慮於此得端本澄源之意而後周流乎二百四十二年褒貶之義使其道貫于羅府其理浹於事物則知比屋可封重譯而至其猶指諸掌爾宣尼曰如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豈虛言哉豈虛言哉陸淳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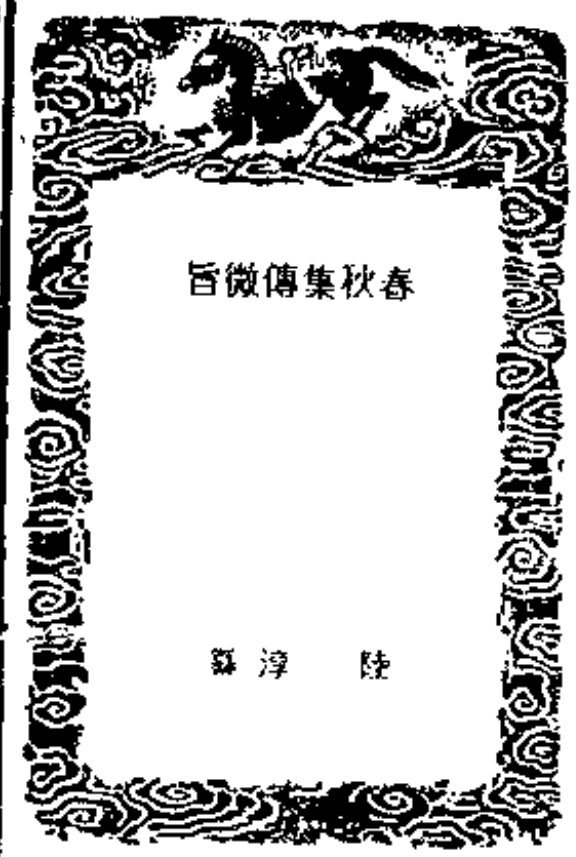

春秋微旨卷上

唐陸淳纂

清河張海鵬校

隱公元年春王正月

左氏云初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故仲子歸於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不書即位按也

公羊曰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歲之始也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公將平國而反之桓曷爲反之桓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其爲尊卑也微國人莫知隱長又賢諸大夫扳隱而立之隱于是焉而辭立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耳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隱之立爲桓立也隱長又賢何以不宜立立嫡以長不以貴立子以貴不以長桓何以貴母貴也母貴則子何以貴子以母貴母以子貴

穀梁曰雖無事必舉正月謹始也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志也焉成之言君之不取爲公也君之不取爲公何也將以讓桓也讓桓正乎曰不正春秋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隱不正而成之何也將以惡桓也其惡桓何也隱將讓而桓弒之則桓惡矣桓弒而隱讓則隱善矣善則其不正焉何也春秋貴義而不貴惠信道而不信邪孝子揚父之美不揚父之惡先君之欲與桓非正也邪也雖然既勝其邪心以與隱矣已探先君之邪志而遂以與桓則是成父之惡也兄弟天倫也爲子受之父爲

諸侯受之君已廢天倫而忘君父以行小惠曰小道也若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也

啖氏云仲子非夫人桓公非嫡子是忠公將禮而遺禮也此言古者諸侯一娶九女元妃卒則次妃攝行內事無再娶之文故云仲子非夫人也

五月鄭伯克段于鄢

左氏云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姜氏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武公勿許及莊公即位爲之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太叔太叔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公子封伐京京叛太叔段段入于鄢公伐諸鄢太叔出奔共書曰鄭伯克段于鄢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注云段是出奔而以克爲文明鄭伯志在于殺難言其奔也公羊曰克之者何殺之也殺之則曷爲謂之克大鄭伯之惡也曷爲大鄭伯之惡母欲立之已殺之如勿與而已矣段者何鄭伯之弟也何以不稱弟當國也其地何當國也齊人殺無知何以不地在內也在內雖當國不地也不當國雖在外亦不地也

穀梁曰克者何能也何能也能殺也何以不言殺見段之有徒衆也段鄭伯弟也何以知其爲弟也殺世子弟曰君以其目君知其爲弟也段弟也而弗謂弟公子也而弗謂公子貶之也段失子弟之道矣貶段而甚鄭伯也何甚乎鄭伯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子鄢遠也猶曰取之其母之懷中而殺之云爾甚之也然則爲鄭伯者宜奈何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

啖氏曰不稱段出奔言鄭伯志存乎殺也此言若云鄭段出奔則鄭伯但有逐弟之名而無殺弟之志也

厚陶于師曰凡人君殺弟及弟奔皆書曰某侯之弟譏其身爲人君不能友愛其弟且明骨肉相殘也今不書鄭伯之弟者以段不行弟之道自絕于兄也凡君討其臣但舉國名而已不稱其君今段雖不弟乃是鄭伯養成其惡故特稱鄭伯以譏失教

三年秋武氏子來求賻

左氏云武氏子來求賻王未葬也

公羊曰武氏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武氏子何譏何譏爾父卒子未命也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武氏子來求賻何以書譏何譏爾喪事無求求賻非禮也蓋通于下

穀梁曰武氏子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天子之大夫其稱武氏子何也未畢喪孤未爵未得使之非正也其不言使何也無君也歸死者曰賵歸生者曰賻歸之者正也求之者非正也周雖不求魯不可以不歸魯雖不歸周不可以求之求之爲言得不得未可知之辭也交譏之

四年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

左氏云州吁未能和其民厚問定君于石子石子曰王覲爲可厚從州吁如陳九月衛人使右宰醜涖殺州吁于濮石碏使宰獳羊肩涖殺石厚於陳衛人逆公子晉于邢書曰衛人立晉衆也

公羊曰晉者何公子晉也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其稱人何衆立之之辭也然則孰立之石碏立之石碏立之則其稱人何衆之所欲立也衆雖欲立之其立之非也

穀梁曰衛人者衆辭也立者不宜立者也晉之名惡也其稱人以立之何也得衆也得衆則是賢也賢則其曰

不宜立何也春秋之義諸侯與正而不與賢也

吳氏曰言立明非正也稱人衆詞也所以明石碏之貴忠而善其義也此言以常法言之則石碏立晉非正也蓋當時次當立者不賢石碏不得已而立晉以安社稷也故書衛人立晉所以異乎尹氏之立王子朝即原情之義而得變之正也

六年春鄭人來渝平（渝公穀皆作輸）

左氏云來渝平更成也（注渝變也公先怨鄭鄭伐宋公不救鄭人因此而來故曰更成也）

公羊曰輸平者何輸平猶墮成也何言乎墮成敗其成也曰吾成敗矣吾與鄭人未有成也吾與鄭人則曷為未有成狐壤之戰隱公獲焉然則何以不言戰諱獲也穀梁曰輸者墮也平之為言以道成也來輸平者不果成也

淳閻于師曰渝變也蓋魯先與鄭和平約以同恤災患今鄭不能相及來告絕也二百四十二年背盟渝約者多矣何獨書此乎善其量力守信告而後絕非見利忘義者也書曰鄭人無譏焉爾凡他國之臣以事來魯變而不失正者皆曰人齊人歸公孫敖之喪齊人（濟西田齊人歸邾讙龜陰田齊人歸讙及闡之類是也）

八年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祊左氏作祊）

左氏云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不祀泰山也

公羊曰宛者何鄭之微者也祊者何鄭湯沐之邑也天子有事於泰山諸侯皆從泰山之下諸侯皆有湯沐之邑焉

穀梁曰名宛所以貶鄭伯惡與地也

趙氏云邑者先祖所命於天子者也而以與人其罪著矣

淳閻于師曰參譏之也鄭不當歸魯不當受宛當諫止

書曰鄭伯使宛來歸祊所以異于齊人歸讙及闡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注云莒人微者不繼敬公侯黃直稱公○浮公穀也皆作包）

左氏云公及莒人盟于浮來以成紀好也

公羊曰公曷為與微者盟稱人則從不疑也

穀梁曰可言公及人不可言公及大夫

淳閻于師曰凡公獨與外大夫盟例不書公及齊高傒晉處父盟是也所以罪齊晉也此特書公者莒小國也非大夫所敢盟公是公自欲與之盟耳所以譏公之失禮且明非大夫之罪也

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左氏云壬辰羽父使賊弒公于鳦氏立桓公而討鳦氏有死者不書葬不成喪也（注云桓弒隱罪立故責讓不成）

公羊曰何以不書葬隱之也何隱爾弒也弒則何以不書葬春秋君弒賊不討不書葬隱之也何隱爾弒也弒則何以不曰君弒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讐非子也葬生者之事也春秋君弒賊不討不書葬以為不繫乎臣子也公薨何以不地不忍言也隱何以無正月隱將讓乎桓故不有其正月也

穀梁曰公薨不地故也隱之不忍地也其不言葬何也君弒賊不討不書葬以罪下也隱十年無正隱不自正也元年有正所以正隱也

淳閻于師曰元年有正夫子言隱當立而不行即位之禮十年無正譏隱合居其位而不正以貽其禍也

桓公二年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太廟

左氏曰非禮也臧哀伯諫曰武王克商遷九鼎于雒邑義士猶或非之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太廟其若之何公不聽

公羊曰內大惡諱此其曰言之何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隱亦遠矣曷為為隱諱隱賢而桓賤也此取之宋其謂之郜鼎何器從名地從主人器何以從名地何以從主人器之與人非有郎爾宋始以不義取之故謂之郜鼎至乎地之與人則不然俄而可以為其有矣然則為取可以為其有乎曰否何者若楚王之妻嬀無時焉可也戊申納于太廟何以書譏何譏爾遂亂受賂納于太廟非禮也

穀梁曰以者內為志焉爾公為志乎成是亂也此成矣取不成事之辭而加之焉於內之惡而君子無遠焉爾桓內弒其君外成人之亂受賂而退以事其祖非禮也其道以周公為弗受也郜鼎者郜之所為也曰宋取之宋也以是為討之鼎也孔子曰名從主人物從中國故曰郜大鼎也

淳閻于師曰成猶平也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列會多矣惟此及襄三十年會于澶淵書事何也此言成宋亂者所以譏公與三國本以平亂為會反受賂以歸澶淵之會本為宋災故既而無歸宋財者此皆直書其事以示譏所謂不待貶絕而惡見者也

三年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左氏云不盟也

公羊曰胥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近正也此其為

近正奈何古者不盟結言而退

穀梁曰胥之爲言猶相也相命而信論謹言而退以是爲近古也是必一人先以其相言之何也不以齊侯命衛侯也

趙氏曰偶爾相命匹夫之行非諸侯之事以志其非也此言若以禮相見即當書會書遇

淳闕于師曰不言齊侯衛侯一其罪也

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仍穀梁作任

左氏云仍叔之子弱也

公羊曰仍叔之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仍叔之子何譏何譏爾譏父老子代從政也

穀梁曰任叔之子者錄父以使子也故微其君臣而著其父子不正父在子代仕之辭也

啖氏云參譏之也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左氏云秋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戰于繻葛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王亦能軍

公羊曰其言從王伐鄭何從王正也

穀梁曰舉從者之辭也其舉從者之辭何也曰爲之辭伐鄭也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于是不服爲天子病矣

啖氏曰不言臣會及臣從君之辭

淳闕于師曰三國之軍不行而使微者從王不待貶絕而罪見者也陳佗殺太子而立王不能討又許其以師從王之失政亦可知矣

六年蔡人殺陳佗

左氏五年傳云陳侯鮑卒子是陳文公子佗殺太子而代之六年蔡人殺陳佗

公羊曰陳佗者何陳君也陳君則曷爲謂之陳佗絕也曷爲絕之賤也其賤奈何外淫也惡乎淫淫于蔡蔡人殺之

穀梁曰陳佗者陳君也其曰陳佗何也匹夫行故匹夫稱之也其匹夫行奈何陳侯禽獵淫獵于蔡與蔡人爭禽蔡人不知其是陳君也而殺之何以知其是陳君也兩下相殺不道其不地於蔡也

啖氏云佗踰年之君也不曰陳侯以賊誅也

淳闕于師曰臣弒其君子弒其父凡在官者殺無赦陳佗殺太子之賊也蔡雖鄰國以義殺之亦變之正也故書曰蔡人

八年冬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左傳云禮也

公羊曰祭公者何天子之三公也何以不稱使婚禮不稱主人遂者何生事也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成使乎我也其成使乎我奈何使我爲媒可則因用是往逆矣女在其國稱女此其稱王后何王者無外其辭成矣

穀梁曰其不言使焉何也不正其以宗廟之大事即謀于我故弗與使也遂繼事之辭也其曰遂逆王后故略之也或曰天子無外王命之則成矣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左氏云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

公羊曰其辭成矣則其稱紀季姜何自我言紀父母之于子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師者何衆也天子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

穀梁曰爲之中者歸之也中期爾與婚事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左氏云曹太子來朝賓之以上卿禮也

公羊曰諸侯來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曹與

穀梁曰朝不言使言使非正也使世子伉諸侯之禮而來朝曹伯失正矣諸侯相見曰朝以待人父之道待人子以內爲失正矣內失正曹伯失正世子可以已矣則是放命也射姑廣曹伯之命可尸子曰夫已多乎道已止也止使聽之命則冷道多矣

十五年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左氏云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將享子郊雍糾知之遂告祭仲祭仲殺雍糾反鄭屬公出奔蔡

公羊曰突何以名奪正也

穀梁曰讓奪正也

淳闕于師曰祭仲逐君其罪大矣沒而不書其義何也曰逐君之臣其罪易知也君而見逐其罪甚矣聖人之教在乎端本清源故凡諸侯之奔皆不書所逐之臣而以自奔爲名所以假乎人君也

許叔入于許許叔居東偏事見隱十一年今因鄭亂遂入國

左氏云鄭厲公出奔蔡六月昭公入許叔入于許注云許人嘉之以予告

公羊無傳

穀梁曰許叔許之貴者也莫宜乎許叔其曰入何也其歸之道非所以歸也

啖氏曰言入志非其正也予之善與復也此言取國者

之

穀梁曰爲之中者歸之也中期爾與婚事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左氏云曹太子來朝賓之以上卿禮也

公羊曰諸侯來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曹與

穀梁曰朝不言使言使非正也使世子伉諸侯之禮而來朝曹伯失正矣諸侯相見曰朝以待人父之道待人子以內爲失正矣內失正曹伯失正世子可以已矣則是放命也射姑廣曹伯之命可尸子曰夫已多乎道已止也止使聽之命則冷道多矣

十五年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左氏云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將享子郊雍糾知之遂告祭仲祭仲殺雍糾反鄭屬公出奔蔡

公羊曰突何以名奪正也

穀梁曰讓奪正也

淳闕于師曰祭仲逐君其罪大矣沒而不書其義何也曰逐君之臣其罪易知也君而見逐其罪甚矣聖人之教在乎端本清源故凡諸侯之奔皆不書所逐之臣而以自奔爲名所以假乎人君也

許叔入于許許叔居東偏事見隱十一年今因鄭亂遂入國

左氏云鄭厲公出奔蔡六月昭公入許叔入于許注云許人嘉之以予告

公羊無傳

穀梁曰許叔許之貴者也莫宜乎許叔其曰入何也其歸之道非所以歸也

啖氏曰言入志非其正也予之善與復也此言取國者

皆有傾奪唯許叔有克復之功無傷義之責故可善也

十七年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左氏云蔡桓侯卒蔡人召蔡季于陳秋蔡季自陳歸于蔡蔡人嘉之也

公羊無傳

穀梁曰蔡季蔡之貴者也自陳陳有奉焉爾

啖氏云蔡季者蔡侯之弟也歸而合義故字之言當時自外而入者或有謀殺或有奪正或本非當立或國人下劇無如蔡季之美者故褒而字之所謂君子義而後取者也許叔非國人所逐故不得同此例

癸巳葬蔡桓侯

左氏無傳杜註云稱侯蓋謚誤也

公羊無傳

穀梁無傳

啖氏曰其稱侯蓋蔡季之賢請謚于王也此言凡諸侯請謚于王王之策書則云謚曰某侯諸國史因而紀之故西周諸侯記傳皆依本爵春秋之時則皆稱公夫子因而書之以明其不請于王也

十八年春公會齊侯于濼公夫人姜氏遂如齊注左氏無文卿及字

左氏云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

公羊曰公何以不言及夫人夫人外也夫人外者何內辭也其實夫人外公也

穀梁曰濼之會不言及夫人何也以夫人伉弟稱數也

淳閭于師曰婦人之義從夫者也何夫人之伉讓公失爲夫之道自致其禍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冬十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左氏自丁酉公之喪已下並無傳

公羊曰賊未討何以書葬書在外也書在外則何以書葬君子辭也

穀梁曰葬我君接上下也君弒賊不討不書葬此其言葬何也不責踰國而討于是也桓公薨而後舉謚謚所以成德也于卒事乎加之矣知者感義者行仁者守有此三者備然後可以會矣

莊公元年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左氏云爲外禮也

公羊曰何以書譏何譏爾築之禮也于外非禮也于外何以非禮築于外非禮也其築之何以禮主王姬者必爲之改築主王姬者則曷爲必爲之改築于路寢則不可小寢則嫌羣公子之可則已卑矣其道必爲之改築者也

穀梁曰築禮也于外非禮也築之爲禮何也主王姬者必自公門出於廟則已尊於寢則已卑爲之築節矣築之外變之正也變之爲正何也仇讐之人非所以接婚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其不言齊侯之來逆何也不使齊侯得與吾爲禮也

趙氏云言築之爲宜不若辭之爲正也故君子貴端本也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左氏無傳杜注不解無天字

公羊曰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其言桓公何追命也

穀梁曰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生服之死行之禮也生不服死追錫之不正甚矣

啖氏云不稱天王寵奪賊以滅三綱言不能法天正道故去天字以貶也

趙氏云天王之惡莫斯甚乎何乃此去天字曰有之而著矣春秋之義以明微也此言殺弟及出居衛文見褒矣至于錫桓公命歲月已深王又易代若不異其文則無以見惡矣

二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禚公數作命

左氏云書姦也

公羊無傳

穀梁曰婦人既嫁不踰境踰境非正也婦人不言會言會非正也變甚矣

趙氏曰姜氏齊侯之惡著矣亦所以病公也曰子可得制母乎夫死從子通乎其下況國君乎君者人神之主也風教之本也不能正家如正國何若莊公者哀痛以思文誠敬以事母威刑以督下車馬僕從莫不俟命夫人徒往乎夫人之往也則公威命之不行而哀戚不至

爾

三年秋紀季以酅入于齊

左氏云紀于是乎始判注云分爲附庸始于此

公羊曰紀季者何紀侯之弟也何以不名賢也何賢乎紀季服齊也其服齊奈何魯子曰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

穀梁曰酅季之邑也入于齊者以酅事齊也入者內弗受也

淳閭于師曰紀季以君之邑入于他國非人臣之行也不書曰叛已原其有兄之命矣而又字之其意何也曰

齊强國也其國紀也久矣天子不能正都國莫能救厚身踰于絕祀降國愈于殘民以鄙事齊仁人之行矣故聖人善之

四年春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邱

左氏無傳

公羊無傳

穀梁曰享甚矣享齊侯所以病齊侯也

淳閭于師曰參譏之也公夫人齊侯皆失正也

紀侯大去其國

春秋微旨卷上 莊公 十九 熙廣閣

左氏云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夏紀侯大去其國違齊難也

公羊曰大去者何滅也孰滅之齊滅之曷爲不言齊滅之爲襄公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襄公復讐也何讐爾遠祖也哀公亨乎周紀侯譖之以襄公之爲于此焉者事祖禰之心盡矣盡者何襄公將復讐乎紀卜之曰師喪分焉寡人死之不爲不吉也遠祖者幾世乎九世矣九世猶可以復讐乎雖百世可也家亦可乎曰不可國何以可國君一體也先君之恥猶今君之恥也今君之恥猶先君之恥也國君何以爲一體國君以國爲體諸侯世故國君爲一體也今紀無罪此非怒歟曰非也古者有明天子則紀侯必誅必無紀者紀侯之不誅至今有紀者猶無明天子也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道號詞必稱先君以相接然則齊紀無說焉不可以並立乎天下故將去紀侯者不得不去紀也有明天子則襄公得爲若行乎曰不得也不得則襄公曷爲爲之上無明天子下無方伯緣恩疾者可也

穀梁曰大去者不遺一人之辭也言民之從者四年而後畢也紀侯賢而齊侯滅之不言滅而言大去其國者不使小人加乎君子

趙氏曰失國而曰大去何也紀侯賢而無罪怙力者并之故力不足者君子不咎之也不曰出奔所以護紀惡齊也不書滅不絕其祀也

淳閭于師曰國君死社稷先王之制也紀侯進不能死難退不能事齊失爲邪之道矣春秋不罪其意何也曰天生民而樹之君所以司牧之故堯禪舜舜禪禹非賢非德莫敢居之君捐軀以守位殘民以守國斯皆三代以降家天下之意也故語曰唯天爲大唯堯則之部蓋美矣又盡善也武盡美矣未盡善也禹吾無間然矣達斯語者其知春秋之旨乎

六月己丑齊侯葬紀伯姬

左氏無傳杜氏云齊侯加禮而附以崇厚義故稱伯姬之喪而以紀國夫人之禮葬之也

公羊曰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葬于齊耳此復讐也曷爲葬之滅其可滅葬其可葬此其爲可葬奈何復讐者非將殺之逐之也以爲雖遇紀侯之殯亦將葬之也

春秋微旨卷上 莊公 二十 熙廣閣

穀梁曰外夫人不書葬此其書葬何也吾女也失國故繼而葬之

淳閭于師曰葬者臣子之事非由鄰國也齊侯特其死大并人之國而禮葬其妻是謂豺狼之行而爲婦人之仁也書曰齊侯葬紀伯姬其葬著矣

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蔇齊公穀作暨

左氏云公及齊大夫盟于蔇齊無君也下文云夜齊納子糾也

公羊曰公曷爲與大夫盟齊無君也然則何以不名爲其諱與大夫盟也使若家然

穀梁曰公不及大夫大夫不名無君也盟納子糾也不日其盟渝也當齊無君制在公矣當可納而不納故惡內也

趙氏云稱公以盟大夫何仇讐之子非所見況狼戾來盟以納之乎大夫不名罪不在大夫也

淳閭于師曰書公不書大夫之名所以異于齊高傒及晉處父也

夏公伐齊納子糾齊小白入于齊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春秋微旨卷上 莊公 二十一 熙廣閣

左氏云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召讐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于生竇召忽死之管仲請囚鮑叔受之及堂阜而稅之歸而以告曰管夷吾治于高傒使相可也公從之

公羊曰其言取之何內辭也脅我使我殺之也其稱子糾何貴也其貴奈何宜爲君者也

穀梁曰外不言取言取病內也取易詞也猶曰取其子糾而殺之云爾十室之邑可以逃難百室之邑可以隱死以千乘之魯而不能存子糾以公爲病矣

淳閭于師曰殺子糾小白也書曰齊人無乃掩奸乎小白之篡其惡大矣安可更葬其專殺乎書曰齊人者所以譏公居南面之位而不能輔正反爲讐人所制也

十二年春紀叔姬歸于酅

左氏無傳

公羊曰其言歸于酅何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歸于叔爾也叔紀李也

穀梁曰國而曰歸此邑也其曰歸何也吾女也失國喜得其所故言歸焉爾

啖氏云稱紀言紀之婦也書歸善叔姬之全婦道也此言蓋紀侯大去其國之後死于他國而叔姬還歸至是乃歸于酅美其能全婦道故特書之

趙氏云不書其來無所譏也國亡書歸示難存也

十六年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公羊作公會許男下公穀有曹伯）

左氏云同盟于幽鄭成也

公羊曰同盟者何同欲也

穀梁曰同者有同也同尊周也不言公外內寮一疑之也

淳闔于師曰會公會也不書公爲公諱也齊之難易世矣桓之霸諸侯服之矣不從之則社稷危矣故不書公爲公諱以示變之正也凡不依常禮而合于權者皆以諱爲善此與及齊高傒蓋處父盟不書公義同

十七年夏齊人殲于遂（殲公羊作瀸）

左氏云夏遂因氏頡氏工婁氏須遂氏饗齊戍醉而殺之齊人殲焉

公羊曰瀸者何瀸積也衆殺戍者也

穀梁曰殲者盡也然則何爲不言遂人盡齊人也無遂之辭也無遂則何爲言遂其猶存遂也存遂奈何曰齊人滅遂使人戍之遂之因氏飲戍者酒而殺之齊人殲焉此謂狎敵也

淳闔于師曰齊侯滅人之國使人戍之不曰遂人殺之齊自取也所以譏齊而不罪遂人也

十九年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注鄄衛地）遂及齊侯宋公盟

左氏無傳

公羊曰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諸侯一聘九女諸侯不再娶媵不書此何以書爲其有遂事書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

穀梁曰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辟要盟也何以見其辟要盟也媵禮之輕者也盟國之重也以輕事遂乎國重無說其曰陳人之婦略之也其不日數諭惡之也

啖氏云媵卑者之事也稱公子嘉其憂國之義也先地而後盟見出境也此言結之卒反他處並不見於經必非命卿也嘉其既出境外能與齊宋爲盟以安社稷故特書公子此亦變之正也此與屈完書族義同

二十二年正月葬我小君文姜

左氏無傳（杜注云反哭成喪故稱小君）

公羊曰文姜者何莊公之母也

穀梁曰小君非君也其曰君何也以其爲公配可以言小君也

淳闔于師曰文姜之行甚矣而有小君之禮其無譏乎曰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君有過臣有犯而無隱母有罪則子不可得而貶也故宣父曰子爲父隱父爲子隱直在其中矣故曰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父雖不父子不可以不子非生者之事也臣子之禮其可虧乎

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

左氏無傳（注云高傒齊之貴卿而與魯之微者盟齊恒謙接諸侯而崇霸業）

公羊曰齊高傒者何貴大夫也曷爲就吾微者而盟公也公則曷爲不言公諱與大夫盟也

穀梁曰不言公高傒伉也（注伉與公敵禮）

趙氏云書高傒貶之也此言凡公與大夫盟但稱其人者言非其罪也齊恃霸主強使鄭與公盟故特書之以示譏

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

左氏無傳（杜注云親迎禮也）

公羊曰何以書親迎禮也

穀梁曰親迎恒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于齊也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左氏云秋哀姜至公使宗婦覿用幣非禮也

公羊曰其言入何難也其難奈何夫人不復不可使入與公有所約然後入

穀梁曰入者內弗受也曰入惡入者也何用不受也以宗廟弗受也其以宗廟弗受何也娶仇人子弟以爲舍于前其義不可也

二十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

左氏云非事也天子非展義不巡狩諸侯非民事不舉

卿非君命不越竟

公羊無傳

穀梁無傳

淳闔于師曰參譏之也公及杞侯伯姬俱失正矣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左氏云非禮也原仲季友之舊也

公羊曰原仲者何陳大夫也大夫不書葬此何以書通乎季子之私行也何通乎季子之私行辟內難也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內難者何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

友皆莊公之母弟也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脅公季子起而治之則不得與于國政坐而視之則親親因不忍見也故于是復請至于陳而葬原仲也

穀梁曰言葬不言卒不葬者也不葬而曰葬諱出奔也

啖氏云凡大夫既沒則不名原仲所以書字也

淳閔于師曰臣無境外之交況以私事而出境乎此不得貶絕而惡見者也

莒慶來迎叔姬

左氏無傳杜注云卿自為逆則稱字

公羊曰莒慶者何莒大夫也莒無大夫此何以書譏何譏爾大夫越境逆女非禮也

穀梁曰諸侯之嫁子于大夫主大夫以與之來者接內也不正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稱也

啖氏云凡娶者皆至夫國乃行同牢之禮故言逆女今莒慶越國而娶復于當夕成婚義即婦矣故稱叔姬以見非禮也

淳閔于師曰參譏也公及莒子莒慶俱失正也

二十八年冬築郿大無麥禾郿公穀作微

左氏云冬饑臧孫辰告糴于齊禮也按此係疑有脫誤宜連引下傳云築郿非都也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

公羊曰冬既見無麥禾矣曷為先言築微而後言無麥禾諱以凶年造邑也

穀梁曰山林藪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大者有顧之辭也于無禾及無麥也

淳閔于師曰無水旱蟲螟之災而書無麥禾譏教令之無經慶失其業也

三十有二年春城小穀

左氏云為管仲也注云公感齊桓之德故為管仲城私邑也

公羊無傳

穀梁無傳

淳閔于師曰不繫于齊明非為齊且無譏爾管仲德及諸侯魯為之城私邑雖非常禮亦變之正也故聖人無譏焉義與城楚邱及緣陵同

秋公子牙卒

左氏云公疾問後于叔牙對曰慶父材問于季友對曰臣以死奉敏公曰鄉者牙曰慶父材成季使以君命命僖叔待于鍼巫氏使鍼季酖之曰飲此則有後于魯國不然死且無後飲之歸及逵泉而卒立叔孫氏杜注云飲酖而不以罪告故得書卒

公羊曰何以不稱弟殺也殺則曷為不言刺為季子諱殺也曷為為季子諱殺季子之過惡也不以為國獄緣季子之心而為之諱季子之過惡奈何莊公病將死以病召季子季子至而授之以國政曰舅人仲不起此病吾將焉致乎魯國季子曰般也存君何憂焉公曰庸得君是乎牙謂我曰魯一生一及君已知之矣慶父也存

季子曰夫何敢是將為亂乎夫何敢俄而牙狱械成季子和藥而飲之曰公子從吾言而飲此則必可以無為天下戮笑必有後于魯國不從吾言而不飲此則必為天下戮笑必無後乎魯國于是從其言而飲之飲之無傷氏至乎主堤而死公子牙今將爾辭曷為與親弒者同君親無將將而誅焉然則善之歟曰然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季子殺母兄何善爾誅不得辟兄君臣之義也然則曷為不直誅而酖之行誅乎兄隱而逃之使託若以疾死然親親之道也

穀梁無傳

淳閔于師曰兄弟之親不可不愛也君臣之義不可不立也誅不以名愛也殺而無舍義也季子愛義俱立變而得中故夫子書其自卒以示無譏也或曰周公誅管蔡而正其罪何也曰二叔之罪彰矣固不可得而掩也

八月公薨于路寢

左氏云公薨于路寢子般即位夫于黨氏注即喪位次舍也

公羊曰路寢者何正寢也

穀梁曰路寢正寢也寢疾居正寢正也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以齊終也注齊整也

趙氏云君終必于正寢以就公卿也大位奸之窺也危病邪之伺也若蔽于隱是使小人女子得行其志也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公子慶父如齊己未公穀作乙未

左氏云冬十月己未共仲使圉人犖賊子般于黨氏成季奔陳立閔公

公羊曰子卒云子卒此其稱子般卒何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子般卒何以不書葬未踰年之君也有子則廟廟則書葬無子不廟不廟則不書葬

穀梁曰子卒日正也不日故也有所見則日公子慶父如齊此奔也其曰如何也諱莫如深深則隱苟有所見莫如深也

啖氏云書公子慶父如齊見臣子之罪也此言弒君之賊臣子不能討之又非君逐而去故明書如齊以見其罪

淳閔于師曰齊為霸主而不能討又許其來愍可知也

春秋微旨卷中

閔公元年季子來歸

左氏云季子來歸嫌之也（杜注云季子公子友之字季子忠于社稷爲國人所思故賢而字之齊侯許納故曰歸）

公羊曰其稱季子何賢也其言來歸何喜之也

穀梁曰其曰季子貴之也其曰來歸喜之也

趙氏云不言至異乎見執也

啖氏云不言歸自陳齊命也

淳閔于師曰季友之出不書何也曰慶父之難季子力不能正違而去之權也君立見召而來義也故聖人善其歸不譏其去以明變而得中進退不違道也

冬齊仲孫來

左氏云齊仲孫湫來省難書曰仲孫亦罪之也仲孫歸曰不去慶父魯難未已公曰若之何而去之對曰難不已將自斃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

公羊曰齊仲孫者何公子慶父也公子慶父則曷爲謂之齊仲孫翳之齊也曷爲繫之齊外之也曷爲外之春秋爲尊者諱爲親者諱爲賢者諱子女子曰以春秋爲春秋齊無仲孫其諸吾仲孫歟（魯有仲孫氏是以知魯仲孫也）

穀梁曰其曰齊仲孫外之也其不目而曰仲孫疏之也其言齊以累桓也

趙氏云非有成命也故不言使非有專也故但曰來所以嘉仲孫而譏齊侯也此言譏齊侯有窺魯之心而嘉仲孫不失正也

二年冬齊高子來盟

左氏傳（杜注蓋高傾也齊侯使來平魯難僖公新立故遂結盟故不稱地也魯人歸之故不書名子男子之類）

公羊曰高子者何齊大夫也何以不稱使我無君也然則何以不名喜之也何喜爾正我也其正我奈何莊公死子般弒閔公弒比三君死幾年無君設以齊取魯會不與師徒以言而已矣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或曰自鹿門至于爭門者是也或曰自爭門至于吏門者是也

穀梁曰其曰來喜之也其曰高子貴之也盟立僖公也不言使何也不以齊侯使高子也

淳閔于師曰不言齊侯使高子高子率使合直受命不受賄也此與楚屈完來盟于師不言楚子使義同

十有二月鄭棄其師

左氏云鄭人惡高克使帥師禦之河上久而弗召師潰而歸高克奔陳鄭人爲之賦清人（詩刺文公遠臣不以道此危國亡師之本也）

公羊曰鄭棄其師者何惡其將也鄭伯惡高克使之將逐而不納棄師之道也

穀梁曰惡其長也兼不反其衆則是棄其師也

淳閔于師曰夫人臣之義可則羈節而進否則奉身而退高克進退違義見惡于君罪亦大矣不書其奔其意

何也曰高克見惡于君其罪易知也鄭伯惡其卿而不能退之以禮棄棄其人失君之道矣故聖人異其文而深譏焉

僖公元年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

左氏云前年遷于邾齊人取而殺之於夷以其尸歸僖公請而葬之君子以齊人之殺哀姜也爲已甚矣女子從人者也（注女子有三從之義在夫家有罪非父母家所宜討也）

公羊曰夷者何齊地也齊地則其言齊人以歸何夫人嘉于夷則齊人以歸夫人薨于夷則齊人曷爲以歸桓公召而縊殺之

穀梁曰夫人薨不地地故也齊人以歸不言以喪歸非以喪歸也加喪焉諱以夫人歸也其以歸薨之也

淳閔于師曰哀姜之醜行亦已甚矣齊爲霸主安得而捨之書曰齊人以歸所以爲桓公諱也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左氏傳（已有秋七月薨子夷之文）

公羊曰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與弒公也然則曷爲不于弒焉貶貶必于其重者莫重乎其以喪至也

穀梁曰其不言姜以其殺二子貶之也或曰爲齊桓諱殺同姓也

淳閔于師曰哀姜與弒二君其惡至矣魯人請而葬之齊人許而歸之其無譏乎曰哀姜之罪齊桓公隱而誅之其義當矣葬者臣子之常禮我安得而罪之不言姜猶一事再見則名矣

二年春城楚邱（衛邑也魯爲之城）

左氏云齊桓公遷邢于夷儀封衛于楚邱邢遷如歸衛國忘亡（忘其滅亡之國）

公羊曰孰城城衛也曷爲不言城衛滅也孰滅之蓋狄滅之曷爲不言狄滅之爲桓公諱也曷爲爲桓公諱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也然則孰城之桓公城之曷爲不言桓公城之不與諸侯專封也曷爲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

穀梁曰楚邱者何衛邑也國而曰城此邑也其曰城何也封衛也則其不言城衛何也衛未遷也其不言衛之遷爲何也不與齊侯專封也其言城之者專辭也故非天子不得專封諸侯諸侯不得專封諸侯雖通其仁以義而不與也故曰仁不勝道（注云仁謂存亡國道謂上下之禮）

淳問于師曰楚邱衛邑也魯城之非正也曷爲無譏焉曰王政不行夷狄交至齊桓公爲霸主有存亡繼絕之功從其令亦所以自安也故通其變以示不失正也不言齊命爲桓公諱也不繫于衛示無譏也若云城衛楚邱則彼我俱非也凡變而不失正者皆以諱爲善

夏五月虞師晉師滅下陽（公穀作夏陽）

左氏云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于虞以伐虢虞公許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先書虞賄故也

公羊曰虞微國也曷爲序乎大國之上使虞首惡也曷爲使虞首惡受賂假滅國者道以取亡爲夏陽者何郭之邑也曷爲不繫于郭國之也曷爲國之君存焉爾

穀梁曰非國而曰滅重夏陽也虞無師其曰師何也以其先晉不可以不言師也其先晉何也爲主乎滅夏陽也

趙氏云夏陽虢邑也而云滅何也虢因而亡也不于滅而書之著虞罪也虞晉之君不名虢未絕祀也此言據例滅同姓則當名之

淳問于師曰滅虢之事實晉爲主以虞首惡其意何也晉侯貪而忘親滅人之國其罪易知也虞君職爲上公受人之賂遂其強暴以取滅亡其惡至矣故聖人以爲首焉此與齊國夏關戚爲首義同

四年春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

左氏云楚子使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汝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對曰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給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師進次于陘（注楚不服罪故復進師也）

公羊曰潰者何下叛上也國曰潰邑曰叛遂伐楚次于陘其言次于陘何有侯也就侯侯屈完也

穀梁曰潰之爲言上下不相得也侵淺事也侵蔡而蔡潰以桓公爲知所侵也不土其地不分其民明正也遂伐楚次于陘遂繼事也次止也

趙氏云齊桓伐楚而討不貢則是尊王室也曷爲無異辭乎曰怒蔡興師假名及楚非其誠也故書曰遂明其因蔡而伐楚

夏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左氏云楚子使屈完如師齊侯陳諸侯之師與屈完乘而觀之齊侯曰豈不穀是爲先君之好是繼與不穀同好如何對曰君惠徼福于敝邑之社稷辱收寡君寡君之願也齊侯曰以此衆誰能禦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對曰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雖衆無所用之屈完及諸侯盟

公羊曰屈完者何楚大夫也何以不稱使尊屈完也曷爲尊屈完以當桓公也其言盟于師盟于召陵何師在召陵也師在召陵則曷爲再言盟喜服楚也何言乎喜服楚楚有王者則後服無王者則先叛夷狄也而亟病中國而夷狄卒怙荊以此爲王者之事也其言來何與桓爲主也前此者有事矣後此者有事矣則曷爲獨于此焉與桓公爲主序績也（怙服也）

穀梁曰楚無大夫其曰屈完何也以其來會桓成之爲大夫也其不言使權在屈完也則是正乎曰非正也以其來會諸侯重之也來者何內桓師也于師前定也于召陵得志于桓公也得志者不得志也以桓公得志爲僅矣屈完曰大國之以兵向楚何也桓公曰昭王南征不反菁茅之貢不至則諸昭王南征不反我將問諸江

趙氏云且言舉師與之盟也盟于召陵以禮服楚也

啖氏云來盟于師我在師也

淳問于師曰楚僭夷之強國也未嘗與中國爲會屈完之佐楚子而能從善服義得爲臣之道故聖人特書族以褒之言其宜受天王之寵命也不曰楚子使之者明其能受命不受辭得奉使之宜也且褒完則楚子善足見稱楚子使則屈完之義微春秋之作聖人所以明微也此與齊高傒來盟義同

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左氏云獻公烝于齊姜生太子申生太子祭于曲沃歸胙于公驪姬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姬泣曰賊由太子太子出絵于新城

公羊曰曷爲直稱晉侯以殺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

穀梁曰曰晉侯斥殺嘉晉侯也斥指也

啖氏云稱晉侯言申生之無罪也

淳閭于師曰申生進不能自明退不能遁離其愛父之心而乃陷之于不義俾讒人得志國以亂離古人云小仁大仁之賊也其斯謂與

春杞伯姬來朝其子 注伯姬東宮系成風也其子朝其子 卒不成謝聘故繫于母而曰

左氏無傳

公羊曰其言來朝其子何內辭也與其子俱來朝也

穀梁曰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諸侯相見曰朝伯姬為志乎朝其子也伯姬為志乎朝其子則是犯伯失夫之道矣諸侯相見曰朝以待人父之道待人之子非正也故曰杞伯姬來朝其子參譏之也

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邱

左氏云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夏會于葵邱尋盟且修好禮也

公羊曰宰周公者何天子之為政者也

穀梁曰天子之宰通于四海宋其稱子何也未葬之辭也禮柩在堂上孤無外事今背殯而出會以宋子為無哀矣

趙氏云凡諸侯在喪而出以喪行者稱子以吉行者稱爵志惡之發深也

淳閭于師曰君子不奪人之喪齊為霸主而使宋子與會桓公失正可知也

秋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邱

左氏云秋齊侯盟諸侯于葵邱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

之後言歸于好

公羊曰桓之盟不日此何以日危之也何危爾貫澤之會桓公有憂中國之心不召而至者江人黃人也葵邱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震之者何猶曰振振然矜之者何猶曰莫若我也

穀梁曰桓盟不日此何以日美之也為見天子之禁故備之也葵邱之盟陳牲而不殺讀書加于牲上壹明天子之禁曰毋雍泉毋訖糴毋易樹子毋以妾為妻毋使婦人與國事

淳閭于師曰盟稱諸侯者前目後凡之美且明周公之不與盟也不與盟禮也天子無疑諸侯之理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穀公羊作弒

左氏云初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公疾召之曰以是託孤辱在大夫其若之何稽首而對曰臣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其濟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公曰何謂忠貞對曰公家之利知無不為忠也送往事居耦俱無猜貞也獻公卒里克丕鄭欲納文公故以三公子之徒作亂里克將殺奚齊先告荀息曰三怨將作秦晉輔之子將何如荀息曰將死之里克曰無益也荀叔曰吾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貳能欲復言而愛身乎雖無益也將焉辟之且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我欲無貳而能謂人已乎里克殺奚齊于次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而輔之荀息立公子卓以葬公羊曰此未踰年之君其言弒其君之子奚齊何殺未踰年君之號也

穀梁曰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國人不子何也不正其殺世子申生而立之也

淳閭于師曰奚齊不曰君明其本非正也名之則嫌乎篡者也書曰其君之子者正里克之罪明奚齊之非于位見殺也

十年夏晉殺其大夫里克

左氏云晉侯將殺里克公使謂之曰微子則不及此雖然子弒二君與一大夫為子君者不亦難乎對曰不有廢也君何以興欲加之罪其無辭乎臣聞命矣伏劍而死

公羊曰里克弒二君則曷為不以討賊之辭言之惡公之大夫也然則孰立惠公里克也里克弒奚齊卓子逆惠公而入里克立惠公則惠公曷為殺之惡公曰爾既殺夫二孺子矣又將圖寡人為爾君者不亦病乎于是殺之然則曷為不言惠公之入晉之不言出入者歸為文公諱也齊小白入于齊則曷為不為桓公諱桓公之享國也長美見于天下故不為之諱本惡也文公之享國也短美未見乎天下故為之諱本惡也 注傳諱惡也

穀梁曰稱國以殺罪累上也里克弒二君與一大夫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其殺之不以其罪也其殺之不以其罪奈何里克所為弒者為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乎故殺之不以其罪也 注傳言惠公忌里克弒之非討賊也

十有六年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左氏無傳

公羊曰其稱季友何賢也

穀梁曰大夫日卒正也稱公弟叔仲賢也大夫不言公子公孫疏之也

趙氏云季友去邪輔正以安公室魯大夫莫之能及是以褒之

淳聞于師曰季友之殺叔牙慶父義也立閔公僖公權也夫以義誠親以權正國衆人之所惑宣父故于其卒褒之明其得反經合道之義也

十有九年冬梁亡

左氏云梁亡不書其主自取之也初梁伯好土功亟城而弗處民罷而弗堪則曰某寇將至乃溝公宮曰秦將襲我民懼而潰秦遂取梁

公羊曰此未有伐者其言梁亡何自亡也其自亡奈何爲烟而亡也烟烟從內發故云爾

穀梁曰自亡也湎于酒淫于色心昏耳目塞上無正長之治大臣背叛民爲寇盜梁亡自亡也如加力役焉湎不足道也梁亡鄭棄其師我無加損焉正名而已矣梁亡出惡正也鄭棄其師惡其長也正鄭棄敬

淳聞于師曰梁伯亟用其人自取滅亡其罪當矣秦人肆其強暴取人之國沒而不書其戮安在曰秦人之危其惡易見也滅人之國其罪易知也自取滅亡其意微矣春秋之作聖人所以明微也

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盂執宋公以伐宋孟公作霍穀作雩

左氏云諸侯會宋公于盂子魚曰禍其在此乎君欲已甚其何以堪之于是楚執宋公以伐宋

公羊曰執執之楚子執之曷爲不言楚子執之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

穀梁曰以重辭也國之所重故曰重辭

趙氏云此楚執耳其以諸侯執之之辭何也譏諸侯而罪宋公也南面之君兵馬非不多也力非不足也而聽蠻夷之君執辱盟主故譏之宋公德不足懷慮不及遠而來諸侯以及于難故罪之

冬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

左氏云會于薄以釋之

公羊曰執未有言釋之者此其言釋之何公與爲爾也公能與楚義釋賢者

公與爲爾奈何公與議爾也

穀梁曰外釋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公之與之盟曰之也不言楚不與楚專釋也

淳聞于師曰二百四十二年諸侯之盟多矣未有書其事者此言釋宋公嘉我公之救患也

二十四年冬天王出居于鄭

左氏云天子無出書曰天王出居于鄭辟母弟之難也天子凶服降名禮也

公羊曰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不能乎母也魯子曰是王也不能乎母者其諸此之謂歟

穀梁曰天子無出出失天下也居者居其所也雖失天下莫敢有也

淳聞于師曰天王雖自出鄭伯莫敢有其土故曰居禮云天子無客禮莫敢爲主焉此之謂也

二十七年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左氏云宋以其善于晉侯也叛楚即晉冬楚子及諸侯圍宋

公羊曰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爲執宋公貶故終僖之篇貶也

穀梁曰楚人者楚子也其曰人何也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其人諸侯何也不正其信夷狄而伐中國也

淳聞于師曰四國申夷狄之強屈中國之義其惡大矣若書楚子則四國之惡不著故書曰楚人則從夷狄之蠻夷之君執辱盟主故譏之宋公德不足懷慮不及遠罪昭然可見也

二十有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

左氏云晉侯將伐曹假道于衛衛人弗許還自南河濟侵曹伐衛注云再舉晉侯者曹衛兩來告依

公羊曰曷爲再言晉侯非兩之也然則何以不言遂未侵曹也未侵曹則其言侵曹何致其意也其意侵曹則曷爲伐衛晉侯將侵曹假途于衛衛曰不可得則固將伐之也

穀梁曰再稱晉侯忌也曹衛並有宿怨干晉

趙氏云曷爲不言遂非因曹而伐衛興乎侵蔡而伐楚也此言齊桓侵蔡爲私忿因以討楚爲名故言遂以原其情也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公子買者魯大夫子叢也內殺大夫皆書例

左氏云公子買戍衛楚人救衛不克公懼于晉殺子叢以說焉謂楚人曰不卒戍也傳書公見楚救衛不克故殺買以自解說于晉言買專命而戍也告楚則言買不卒戍事殺之兩用買也

公羊曰不卒戍者何不卒戍者內辭也不可使往也不可使往則其言戍衛何遂公意也刺之者何殺之也殺之則曷爲謂之刺之內諱殺大夫謂之刺之也

穀梁曰先名後刺殺有罪也公子啓曰不卒戍者可以卒也可以卒而不卒譏在公子也刺之可也

啖氏云書不卒戍以刺之者見買之非罪且示譏也以晉之強楚猶不敵衛侯請盟尚不見許出居襄牛不敢在圍買之退還未失其宜公殺骨肉以說晉非也故書曰不卒戍明非他罪也不曰君者內無貶君之義但微示譏爾公子偃直書刺之不言其事刺有罪也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

秦人于溫天王狩于河陽

左氏云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明晉之功德也）

公羊曰狩不書此何以書不與再致天子也魯子曰溫近而踐土遠也

穀梁曰會于溫諱會天王也天王狩于河陽全天王之行也爲若將狩而遇諸侯之朝也爲天王諱也水北爲陽山南爲陽溫河陽也

啖氏云時天子微弱諸侯驕惰怠于臣禮若令朝于京師多有不從又晉已强大率諸侯而入王城亦有自嫌之意故請王至於溫而行朝禮若天子因狩而諸侯得覬然以常禮言之晉侯召君名義之舛人也其可以爲訓乎若原其自嫌之心嘉其尊王之義則晉侯請王之狩忠亦至焉故夫子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所謂春秋之作原情爲制以誠變禮者也

三十三年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

左氏云杞子自鄭使告于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圖可得也繆公告諸蹇叔蹇叔曰勞師以襲遠非所聞也晉先軫曰秦不哀吾喪而伐吾同姓必伐秦遂發命遽興姜戎子墨衰絰梁弘御戎萊駒爲右辛巳敗秦師于殽（杜注云晉侯諱背喪用師以殺者告也）

公羊曰其謂之秦何夷狄之也曷爲夷狄之秦伯將襲鄭百里子與蹇叔子諫曰千里而襲人未有不亡者也秦伯怒曰若爾之年者宰上之木拱矣爾曷知師出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爾即死必于殽之崤是文王之所辟風雨者也吾將尸爾焉子揖師而行

百里子與蹇叔子從其子而哭之秦伯怒曰爾曷爲哭吾師對曰臣非敢哭君師哭臣之子也弦高者鄭商也遇之殺焉以鄭伯之命而犒師焉或曰往矣或曰反矣然而晉人與姜戎要之殺而擊之匹馬隻輪無反者其言及姜戎何姜戎微也稱人亦微者也何言乎姜戎之微先軫也或曰襄公親之襄公稱之則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君在乎殯而用師危不得葬也詐職不日此何以日盡也（注怨晉不仁也宰冢也）

穀梁曰不言戰而言敗何也狄秦也其狄之何也秦越千里之險入虛國進不能守退敗其師徒亂人子女之教無男女之別秦之爲狄自殽之戰始也秦伯將襲鄭百里子與蹇叔子諫曰千里而襲人未有不亡者也秦伯曰子之家木已拱矣何知師行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女死必于殽之巖崤之下我將尸女于是師行百里子與蹇叔子隨其子而哭之秦伯怒曰何爲哭吾師也二子曰非敢哭師也哭吾子也吾老矣彼不死則我死矣晉人與姜戎要而擊之殺匹馬隻輪無反者晉子也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爲微之不反者晉人者晉子也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爲微之不

正其釋殯而主乎戰也

淳閭子師曰晉文公未葬晉襄公用師不書曰子而曰人何也曰諸侯之孝在乎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者也晉爲盟主諸侯服之久矣秦不哀其喪而襲其同姓者不能救則先父之業墜矣故聖人爲之諱許其以權變禮異乎匹夫之孝也

文公元年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弒其君頵（頵公數作光）

左氏云初楚子將以商臣爲太子訪諸令尹子上子上曰是人也蠭目而豺聲不可立也弗聽既又欲立王子職而黜太子商臣商臣聞之以宮甲圍成王王請食熊蹯而死弗聽丁未王縊

公羊無傳

穀梁曰日殺之卒所以謹商臣之弒也夷狄不言正不正

啖氏云商臣之弒君親其逆甚矣故特書世子以志之此言楚僭號已久世子必不誓于天子令以商臣之逆故特書世子以明其罪

二年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按經作三月乙巳傳作四月己巳）

左氏云晉人以公不朝來討公如晉晉人使陽處父盟公以恥之書曰及晉處父盟以賤之也（注原謂損也故去其族）

公羊曰此晉陽處父也何以不氏諱與大夫盟也

穀梁曰不言公處父伉也爲公諱也何以知其與公盟以其日也何以不言公之如晉所恥也出不書反不致也

淳閭子師曰凡大夫與公盟若非彼强逼我而盟例但書人言非大夫之罪也今晉逼公令其大夫盟故特書其名以見其罪蹟父不書氏蓋未有王命也猶公子翬初不書氏後稱公子也

六年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狐射姑栗姑作夜姑）

左氏云春晉蒐于夜舍二軍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至自溫改蒐于董易中軍陽于成季之屬也故薦于趙氏且謂趙盾能曰使能國之利也是以上之宣子於是乎始爲國政

公羊曰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則狐射姑曷爲出奔射姑殺也射姑殺則其稱國以殺何君漏言也其漏言奈何

君將使射姑將陽處父諫曰射姑民衆不說不可使將于是廢將陽處父出射姑人君謂射姑曰陽處父言曰射姑民衆不說不可使將射姑怒出刺陽處父於朝而走穀梁曰稱國以殺罪累上也襄公已葬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君偏言也上泄則下關下關則上壅且閡且壅無以相通夜姑殺者也夜姑之殺奈何曰晉將與狄戰使狐夜姑爲將軍趙盾佐之陽處父曰不可古者君之使臣也使仁者佐賢者不使賢者佐仁者今趙盾賢夜姑仁其不可乎襄公曰諾謂夜姑曰吾始使盾佐女今女佐盾矣夜姑曰敬諾襄公死處父主境上事夜姑使人殺之君偏言也故士造辭而言詭辭而出曰用我則可不用我則無亂其德

荀罃于師曰處父使官而以國討爲文其罪當矣射姑之名不見無乃惠好乎曰射姑專殺其惡易知也晉侯漏言其實難見也春秋之作明微也故以累上書之所以儆天下之爲人君者也此與晉趙盾弒君齊國夏國臧爲首義同

十四年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捷公羊作接菑

左氏云邾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二妃晉姬生捷菑文公卒邾人立定公捷菑奔晉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邾人辭曰齊出貜且長宣子曰辭順而弗從不祥乃還

公羊曰納者何入辭也其言弗克納何大其弗克納也何大乎其弗克納晉卻缺帥師革車八百乘以納接菑于邾婁力沛若有餘而納之邾婁人言曰接菑晉出也貜且齊出也子以其指則接菑也四貜且也六子以大國壓之則未知齊晉孰有之也貴則皆貴矣雖然貜且也長卻缺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弗克納也此晉卻缺也其稱人何貶焉爲貶不與大夫專廢置君也曷爲不與貴與而文不與文曷爲不與大夫之義不得專廢置君也

穀梁曰是卻克也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爲微之也長轂五百乘絲地千里過宋鄭滕薛魯入于乘之國欲變人之主至城下然後知何知之晚也弗克納未伐而曰弗克何也弗克其義也注非力不足義不可勝也捷菑晉出也貜且齊出也貜且正也捷菑不正也

趙氏云弗克納言失之于初而得之于末也愈乎遂也

淳閭于師曰據三傳之說晉師皆有名氏則必非微者矣書曰人何也曰廢置諸侯王者之事人臣專之罪莫大焉書曰人何也曰廢置諸侯王者之事人臣專之罪莫大焉夫子善其聞義能徙故爲之諱也凡事不合常禮而心可嘉者皆以諱爲書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

左氏云穆伯之從已氏也魯人立文伯穆伯生二子于莒而求復文伯以爲請襄仲使無朝聽命復而不出三年而盡室以復適莒文伯疾而請曰穀之子弱請立難也許之文伯卒立惠叔穆伯請重賂以求復惠叔以爲請許之將來九月卒于齊告喪請葬弗許

公羊無傳

穀梁曰奔大夫不言卒而言卒何也爲受其喪不可不言卒也其地于外也

淳閭于師曰奔大夫不書卒非我臣也假許其歸即我臣也故書之且明君臣之義死生一也

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

左氏云子叔姬妃齊昭公生舍叔姬無寵舍無威公子商人驟施于國而多聚士昭公卒舍即位秋七月商人弒舍而讓元元商人兄惠公也

公羊曰此未踰年之君也其言弒其君舍何已立之已殺之成死者而賤生者也

穀梁曰舍未踰年其曰君何也成舍之爲君所以重商人之殺也商人其不以國氏何也不以嫌代嫡也舍之不日何也未成爲君也

淳閭于師曰春秋之作本懲奸惡也若未踰年之君弒而不曰君則逆亂之臣皆以未踰年而肆其凶惡也故原其情以立此義晉奚齊本不正又里克不代其位故異于此也

宋子哀來奔

左氏云宋高哀爲蕭封人以爲卿不義宋公而出奔來奔書曰宋子哀來奔貴之也

公羊曰宋子哀者何無聞焉爾

穀梁曰其曰子哀失之也

淳閭于師曰時奔者皆以有罪而子哀獨以宋公不義不貪其祿而去之出奔之美者春秋所未有故書字以

褒

十五年夏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左氏云齊人或爲孟氏謀曰魯爾親也飾棺異諸臺臺魯必取之從之卞人以告惠叔猶毀以爲請立于朝以待命許之取而殯之齊人送之書曰齊人歸公孫敖之喪爲孟氏且國故也葬視其仲

公羊曰何以不言來內辭也勵我而歸之筍將而來也筍竹筍一名

穀梁無傳

厚國子師曰我大夫之喪而使齊人歸之君臣之恩缺其惡可知矣況臣其子而欲不受其父之喪乎

十八年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

左氏云秋襄仲莊叔如齊慶公立故且葬焉也

公羊無傳

穀梁曰使舉上客而不稱介不正其同倫而相介故列而數之也

宣公二年秋晉趙盾弒其君夷皋 皋公羊作臯

左氏云晉靈公不君厚斂以雕墻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也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寘諸畚使婦人載以過朝趙盾士季見其手問其故而患之將諫士季曰諫而不入則莫之繼也會請先不入則子繼之三進及溜而後視之曰吾知所過矣將改之稽首而對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夫如是則能補過者鮮矣君能有終則社稷之固也豈惟羣臣賴之又曰袞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能補過也君能補過袞不闕矣猶不改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麑賊之晨往寢門闢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麑退歎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有一于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秋九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公嗾夫獒焉明搏而殺之初宣子田于首山舍于翳桑見靈輒餓問其病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問之曰臣三年矣未知母之存否今近焉請以遺之使盡之而爲之簞食與肉寘諸橐以與之既而與爲公介倒戟以禦公徒而免之問何故對曰翳桑之餓人也問其名居不告而退遂自亡也乙丑趙穿攻靈

公于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太史書曰趙盾弒其君以示于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嗚呼我之懷矣自貽伊戚其我之謂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爲法受惡惜也越竟乃免宣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

公羊曰親弒君者趙穿也親弒君者趙穿則曷爲加之趙盾不討賊也何以謂之不討賊晉史書賊曰晉趙盾弒其君夷皋趙盾曰天乎無辜吾不弒君誰謂吾弒君者乎史曰爾爲仁爲義人弒爾君而復國不討賊此非弒君而何趙盾之復國奈何靈公爲無道使諸大夫皆內朝然後處乎堂上引彈而彈之已趨而辟丸是樂而已矣趙盾已朝而出與諸大夫立于朝有人荷畚自闕而出者趙盾曰彼何也夫畚曷爲出乎閨呼之不至曰子大夫也欲視之則就而視之趙盾就而視之則赫然死人也趙盾曰是何也曰膳宰也熊蹯不熟公怒以斗擊而殺之支解將使我棄之趙盾曰噫趨而入靈公望見趙盾愬而再拜趙盾逡巡北面再拜稽首趨而出靈公心作焉欲殺之于是使勇士某者往殺之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入其閨則無人閨焉者上其堂則無人焉俯而闚其戶方食魚飧勇士曰嗟子誠仁人也吾入子之大門則無人焉入子之閨則無人焉上子之堂則無人焉是子之易也子爲晉國重卿而食魚飧是子之儉也君將使我殺子吾不忍殺子也雖然吾亦不可復見吾君矣遂刎頸而死靈公聞之怒滋欲殺之甚衆莫可使往者于是伏甲于宮中召趙盾而食之趙盾之車右祁彌明 闕之力士也仡然從乎趙盾而入放

乎堂下而立趙盾已食靈公謂盾曰吾聞子之劍甚利劍也子以示我吾將觀焉趙盾起將進劍祁彌明自下呼之曰盾食飽則出何故拔劍于君所趙盾知之躋階而走靈公有周狗謂之獒呼獒而屬之獒亦躍階而從之祁彌明逆而踆之絕其頸趙盾顧曰君之獒不若臣之獒也然而宮中甲起而起有起于甲中者抱趙盾而乘之趙盾顧曰吾何以得此于子曰子某時所食活我于暴桑下者也趙盾曰子名爲誰曰吾君孰爲介子之乘矣何問吾名趙盾驅而出衆無留之者趙穿緣民衆不說起弒靈公然後迎趙盾而入與之立于朝而立成公黑臀

穀梁曰穿弒也盾不弒而曰盾弒何也以罪盾也其以罪盾何也曰靈公朝諸大夫而暴彈之觀其辟丸也趙盾入諫不聽出亡至于郊趙穿弒公而後反趙盾史狐書賊曰趙盾弒公盾曰天乎天乎子無罪孰爲盾而忍弒其君者乎史狐曰子爲正卿入諫不聽出亡不遠君弒反不討賊則志同志同則書重非子而誰故書之曰晉趙盾弒其君夷皋者過在下也曰子盾也見忠臣之至于許世子止見孝子之至

四年夏六月乙酉葬公子歸生弒其君夷

左氏云楚人獻黿于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將見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宰夫將解黿相視而笑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黿召子公而弗與也子公怒染指于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子家曰畜老猶憚殺之而況君乎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夏弒靈公書曰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權不足也君子曰仁而不武無能達也

公羊無傳

穀梁無傳

淳聞于師曰子公弒君之賊其惡易知矣子家從其爲逆罪莫大焉書之以爲首惡所以教天下之爲人臣者也春秋之作聖人本以明微蓋爲此也此與書趙盾之弒義同

九年陳殺其大夫洩冶洩○穀梁作泄

左氏云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于夏姬皆衷其衣服以戲于朝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冶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乎

公羊無傳

穀梁曰稱國以殺其大夫殺無罪也泄冶之無罪如何陳靈公通于夏徵舒之家公孫寧儀行父亦通其家或衣其衣或裂其襦以相戲于朝泄冶聞之入諫曰使國人聞之則猶可使仁人聞之則不可君愧于泄冶不能用其言而殺之

淳聞于師曰泄冶之死無罪而書名者責其非輔弼之臣居于淫亂之邦不能去位而行强諫乃是取死之道故君子不貴也稱國者以直諫縱邪臣害之累上之意可知也

十有一年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寧公羊作甯

左氏云冬楚子爲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于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轅諸栗門因縣陳陳侯在晉申叔時使于齊反復命而退王使讓之曰夏徵舒爲不道弒其君寡人以諸侯討而戮之諸侯縣公皆慶寡人女獨不慶寡人何故對曰猶可辭乎王曰可哉曰夏徵舒弒其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君之義也抑人亦有言曰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諸侯之從也曰討有罪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王曰善哉吾未之聞也反之可乎對曰可哉吾傳小人所謂取諸其懷而與之也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故書曰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書有

禮也杜注沒其縣陳本義全以討亂存國爲文事其復辭

入羊曰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不與外討也不與外討者因其討乎外而不與也雖內討亦不與也曷爲不與貴與而文不與文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討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爲無道者臣弒君子弒父力能討之則討之可也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此皆大夫也其言納何納公孫與也

穀梁曰此入而殺也其不言入何也外徵舒于陳也其外徵舒于陳何也明楚之討有罪也丁亥楚子入陳入者內弗受也曰入惡入者也何用弗受也不使夷狄爲中國也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納者內弗受也納人之不能民而討猶可入人之國絕人之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不可

淳聞于師曰楚子之討徵舒正也故書曰入許其行義也入入之國又納淫亂之臣邪也故明書其爵以示非正春秋之義彰善癉惡纖介無遺指事原情假喻不掩斯之謂也

十五年夏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左氏云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鄧舒爲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晉侯伐之辛亥滅潞

公羊曰潞何以稱子潞子之爲善也躬足以亡爾雖然君子不可不記也離于夷狄而未能合于中國晉師伐之中國不救狄人不有是以亡也

穀梁曰滅國有三術中國謹日卑國月夷狄不日其日潞子嬰兒賢也

啖氏云凡滅國直書滅者罪來滅者不責見滅者也言其力屈而亡且能死社稷矣若自致滅亡之道則異文梁亡是也凡書滅又書其君奔者則兩罪之責其不死社稷也凡書滅又書以歸者則名之責其不能死社稷又無興復之志也奔而不名者言其位或未絕也隨而歸之則名之言其位必絕也

十七年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

左氏云公弟肸卒公母弟也凡太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凡稱弟皆母弟也

公羊無傳

穀梁曰其曰公弟叔肸賢之也其賢之何也宣弒而非之也非之則胡爲不去也曰兄弟也何去而之與之財則曰我足矣織屨而食終身不食宣公之食君子以是爲通恩也以取貴乎春秋

啖氏曰叔肸非卿也卒而書之嘉其行合于義故特曰公弟此言宣公因公子遂殺子赤而立既即位又不誅遂故叔肸責之同之弒君而不食其祿兄弟無絕道故雖非之而不去情可以篤親親義可以厲貪俗夫子嘉

其行故特書其卒曰公弟明其得弟道也穀梁傳于衛侯之弟鱄言合于春秋合義而未足責也今此言敗責于春秋明既合義又足責也故書字以褒之

成公元年秋王師敗績于茅戎公穀作貿戎

左氏云春晉侯使瑕嘉平戎于王單襄公如晉拜成劉康公徵戎將遂伐之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國此必敗背盟不祥欺大國不義神人弗助將何以勝不聽遂伐茅戎三月癸未敗績于徐吾氏　凡京師敗曰王師敗績子某傳不言戰及某敗王師也

公羊曰執敗之蓋晉敗之或曰貿戎敗之然則曷為不言晉敗之王者無敵莫敢當也

穀梁曰不言戰莫之敢敵也為尊者諱敵不諱敗為親者諱敗不諱敵尊尊親親之義也然則執敗之晉也

淳陶于師曰王者之于天下也蓋之如天容之如地其有不庭之臣則告諭之訓導之而又不至則增修德而問其罪故曰王者之師有征無戰今王與戎爽為敵此乃取敗之道非戎所能敗也故以自敗為文所以深譏王也

二年冬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

左氏云冬楚師侵衛遂侵我師于蜀使臧孫往辭曰楚遠而久固將退矣無功而受名臣不敢楚侵及陽橋孟孫請往路之以執斲執鍼執旌皆百人公衛為質以諸盟楚人許平十一月公及楚公子婴齊蔡侯許男素右大夫說宋華元顧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及齊國之大夫盟于蜀卿不書盟也于是乎畏晉而竊與楚盟故曰匿盟

公羊曰此楚公子婴齊也其稱人何得一貶焉爾

穀梁曰楚其稱人何也于是而後公得其所也會與盟

同月則地會不地盟不同月則地會地盟此其地會地盟何也以公得其所申其事也今之屈向之驕也

趙氏云公與外大夫盟例不書公而此書之譏公棄晉從楚也

淳陶于師曰外大夫悉書人言公自屈體與之盟非大夫之罪也

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

左氏云季文子餞之私焉曰大國制義以為盟主是以諸侯懷德畏討無有貳心謂汶陽之田敝邑之舊也而用師于齊使歸諸敝邑今有二命曰歸諸齊信以行義義以成命小國所望而懷也信不可知義無所立四方諸侯其誰不解體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七年之中一予一奪二三孰甚焉士之二三猶爽妃耦而況霸主霸主將德是以而二三之其何以長有諸侯乎詩曰猶之未遠是用大簡行父懼晉之不遠猶而失諸侯也是以敢私言之

公羊曰來言者何內辭也齊我使我歸之也曷為使我歸之葢之戰齊師大敗齊侯歸弔死視疾七年不飲酒不食肉晉侯問之曰嘻奈何使人之君七年不飲酒不食肉請皆反其所侵地

穀梁曰于齊緩詞也不使盡我也注若曰為之諸歸不使晉制命于我

趙氏云穀梁子曰天子在上諸侯不得以地相與已之地猶不可況命人乎此言譏晉令魯與齊地也

淳陶于師曰韓穿受命而來不能諫止其惡可知矣

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左氏云杞桓公來逆叔姬之喪請之也杞叔姬卒為杞故也逆叔姬為我也　書說杞之先君以五年出叔姬

之後請反取以歸未及遂而杞伯卒至八年叔姬又卒故桓公成先君之志遂其喪以附葬也

公羊曰杞伯曷爲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內辭也脅而歸之也

穀梁曰傳曰夫無逆出妻之喪而爲之也

啖氏云出婦未反而逆其喪非禮也此言禮有婦既練而反未練而出然則出婦有反歸之禮但女嫁未三月而死猶歸葬于女氏之黨今叔姬生未反于杞死而反葬故曰非禮也

十二年春周公出奔晉

左氏云周公楚惡惠襄之逼也且與伯與爭政不勝怒而出及陽樊王使劉子復之盟于鄄而入三日復出奔晉書曰周公出奔晉凡自周無出周公自出故也

公羊曰周公者何天子之三公也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自其私土而出也

穀梁曰周有人無出其曰出上下一見之也言其上下之道無以存也上難失之下孰敢有之今上下皆失之矣

淳閭于師曰四海之內無非王土故王臣無書出之文王子瑕子朝是也今周公之去王已復之而又出奔此乃自絕于王非王之過故特書其出如何四海之外然所以罪周公也

十有三年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

左氏云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將事不敬孟獻子曰郤氏其亡乎（註云侯伯當召兵而云乞師謙辭）

公羊無傳

穀梁曰乞重辭也古之人重師故以乞言之也

淳閭于師曰晉之于魯霸主也其使之來召兵而已而云乞師者用明列國之禮小大雖殊不相統屬魯兵非晉所宜有又非王命且譏之也

十五年春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成公羊作戍）

左氏云十三年曹伯盧卒于師曹人使公子負芻守使公子欣時逆曹伯之喪秋負芻殺其太子而自立也諸侯乃請討之晉人以其役之勞請侯他年十五年春會于戚討曹成公也執而歸諸京師書曰晉侯執曹伯不及其民也

公羊無傳

穀梁曰以晉侯兩斥執曹伯惡晉侯也不言之急辭也斷在晉侯也（明晉之私）

淳閭于師曰二百四十二年諸侯相執多矣此稱稱晉侯者以其執既當罪又歸京師得侯伯討罪之義故明書晉侯之罪以表其善也

十六年曹伯歸自京師

左氏云曹人復請于晉晉侯謂子臧反晉歸而君子臧反曹伯歸（註諸侯歸國或書名或不書名傳無義例後告辭）

公羊曰執而歸者名曹伯何以不名而不言復歸于曹何易也其易奈何公子喜時在內也公子喜時在內則何以易公子喜時者仁人也內平其國而待之外治諸京師而免之其言自京師何言甚易也舍是無難矣

穀梁曰不言所歸歸之善者也出入不名以爲不失其西也歸爲善自某歸次之

啖氏云曹伯不名自京師故也此言諸侯在他國者明是失地之君故反國則名之今曹伯在京師王不黜之則是不失國故不名也

淳閭于師曰曹伯之舊罪莫大焉晉侯討而執之其事當矣王不能定其罪名失政刑也書曰歸自京師而不名曹伯以深譏王而不罪負芻也

冬十有二月乙酉刺公子偃

左氏云季孫及郤犨盟于扈歸刺公子偃

公羊無傳

穀梁曰大夫曰卒正也先刺後名殺無罪也

啖氏云偃不弟故不言弟不書故得所刺也此言據刺公子買云不卒戍以知之也

襄公二年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

左氏云遂成虎牢鄭人乃成

公羊曰虎牢者何鄭之邑也其言城之何取之也取之則曷爲不言取之爲中國諱也曷爲爲中國諱諱伐喪也曷爲爲中國諱也大夫無遂事此言遂何歸惡乎大夫也

穀梁曰若言中國焉內鄭也

趙氏云不書取許其成也

淳閭于師曰諸侯之大夫取他國之邑相與而城之非正也城虎牢可以安中國息兵戈故聖人許之而不繫之于鄭也此卽原情之義與城緣陵城小穀義同

五年夏叔孫豹卽世子巫如晉

左氏云穆叔觀鄫太子子晉以成屬鄫書曰叔孫豹鄫太子巫如晉言比諸魯大夫也

公羊曰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爲叔孫豹率而與之俱

也叔孫豹則曷爲率而與之俱蓋舅出也言將滅之故相與往殆乎晉也言將滅之則曷爲爲相與往殆乎晉取後乎莒也其取後乎莒奈何莒女有爲鄫夫人者蓋欲立其出也

穀梁曰外不言如而言如爲我事往也

淳于師曰鄫列國也使其世子問于我大夫與晉俱失正矣鄫力不足者故無譏焉

十有一年楚人執鄭行人良霄

左氏云鄭人使良霄太宰石奚如楚告將厚于晉曰孤以社稷之故不能懷君若能以玉帛緩晉不然則武震以攝威之孤之願也楚人執之書曰行人言使人也

公羊曰凡稱行人以執者以執非其罪也不稱行人以執者以已執也傳言以已執者鄭皆罪伯之辭是也

穀梁曰行人者聘諸侯之辭也啖氏曰稱行人而執以其事聘也不稱行人而執以已執也。案此條兄此處駁文 欽定傳說纂疏是

十有六年春三月公會許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洮梁戊寅大夫盟

左氏云晉侯與諸侯宴于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

齊高厚之詩不類荀偃怒且曰諸侯有異志吳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于是叔孫豹晉荀偃宋向戌衛甯殖鄭公孫蠆小邾之大夫盟曰同討不庭

公羊曰諸侯皆在是其言大夫盟何信在大夫也何言乎信在大夫徧刺天下之大夫也曷爲徧刺天下之大夫君若贅旒然

穀梁曰洮梁之會諸侯失正矣諸侯會而曰大夫盟正在大夫也諸侯在而不曰諸侯之大夫大夫不臣也

淳于師曰諸侯爲會而使大夫盟晉侯失盟主之道吳不曰晉侯使之參議之也

十有九年秋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 穀齊地

左氏云聞喪而還禮也

公羊曰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大其不伐喪也此受命于君而伐齊則何大乎其不伐喪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

穀梁曰還者事未畢之辭也受命而誅生死無所加其怒不伐喪善之也善之則何爲未畢也君不尸小事臣

不專大名書則稱君遷則稱己則民作讓矣士匄外專君命故非之也然則爲士匄者宜奈何宜舉帷而歸命乎介

二十有一年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

左氏云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季武子以公姑姊妻之皆有賜于其從者于是魯多盜季孫謂臧武仲曰子盍詰盜武仲曰不可詰也乾又不能季孫曰我有四封而詰其盜何故不可武仲曰子召外盜而大聽焉何以止吾盜

公羊曰邾婁庶其者何邾婁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重地也

穀梁曰以者不以者也來奔者不言出舉其接我者也漆閭丘不言及小大敵也

啖氏云凡以邑來奔叛也不言叛爲內諱也受叛臣非也故諱以示譏也

二十有三年秋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 公穀作鄔

左氏云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禮也

公羊曰曷爲先言救而後言次先通君命也

穀梁曰言救後次非救也

淳于師曰凡言救者救急之名不當次止也僖元年次于聶北救邢本次止而過爲邢援故先書次後書救譏其失救急之義也今此君命往救晉豹畏齊而次故上言救晉以明師出本意是先通君命也言君本命往救而豹自次止所以不譏君而罪豹也

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左氏云公在楚釋不朝正于廟也

公羊曰何言乎公在楚正月以存君也 社稷賴存之故言在 汪臣子喜其君父與康終而復

穀梁曰閔公也 閔公爲楚所制也

淳于師曰公在齊晉多矣何獨書乎此在齊晉不書常事也此而書之譏公失所如而久留于遠夷也

吳子使札來聘

左氏云吳公子札來聘請觀于周樂曰觀止矣遂聘于齊

公羊曰吳無君無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賢季子也何賢乎季子讓國也其讓國奈何謁也餘祭也夷昧也

穀梁曰謁者四季子弱而才兄弟皆愛之同欲立之以爲君謁曰今若是迮而與季子國季子猶不受也請無與子而與弟弟兄迭爲君而致國乎季子皆曰諾故諸爲君者皆輕死爲勇欲食必祝曰天苟有吳國尚速有悔于予身故謁也死餘祭也立餘祭也死夷昧也立夷昧也死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季子使而亡焉僚者長庶也即之季子使而反至而君之兩閭廬曰先君之所以不與子國而與弟者凡爲季子故也將從先君之命與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如不從先君之命與則我宜立

者也僖惡得爲君乎于是使專諸刺僚而致國乎季子季子不受曰爾弒吾君吾受爾國是吾與爾爲篡也爾殺吾兄吾又殺爾是父子兄弟相殺輕身無已也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故君子以其不受爲義以其不殺爲仁賢季子則吳何以有君有大夫以季子爲臣則宜有君者也札者何吳季子之名也春秋賢者不名此何以名許夷狄者不一而足也季子者所賢也曷爲不足乎季子許人臣者必使臣許人子者必使子也

穀梁曰吳其稱子何也善使延陵季子故進之也身賢賢也使賢亦賢也延陵季子之賢尊君也其名成尊于上也

三十年夏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

左氏云宋大災宋伯姬卒待姆也君子爲宋共姬女而不婦女待人婦義事也

公羊曰宋災伯姬卒焉其稱諸何賢也何賢爾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婦人夜出不見傅母不下堂傅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

穀梁曰取卒之日加之災上者見以災卒也其見以災卒奈何伯姬之舍失火左右曰夫人少避火乎伯姬曰婦人之義傅母不在宵不下堂逮逮乎火而死婦人以貞爲行者也伯姬之婦道盡矣詳其事賢伯姬也

淳聞于師曰聖人之教爲可傳也爲可繼也伯姬之行賢代而無一人也非可傳可繼之道經文既無褒與當從左氏之說

天王殺其弟佞夫王子朅奔晉 公羊作年夫

左氏云靈王崩儋括欲立王子佞夫佞夫弗知戊子儋括圍蔿氏成愆成愆奔平時五月癸巳尹言多劉毅圍

慶甘過鞏成殺佞夫括殺廖奔晉書曰天王殺其弟佞夫罪在王也

公羊無傳

穀梁曰諸侯且不首惡兄于天子乎君無恐親之義天子諸侯所親者惟長子母弟耳天王殺其弟佞夫甚之也

昭公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

左氏曰楚子以諸侯伐吳使屈申圍朱方八月甲申克之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將戮慶封叔舉曰臣聞無赦者可以戮人慶封唯逆命是以在此其可從乎蔿子播于諸侯焉用之王弗聽負之斧鉞以徇于諸侯使言曰無或如齊慶封弒其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慶封曰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弒其君兄之子麇而伐之以盟諸侯王使速殺之

公羊曰此伐吳也其言執齊慶封何爲齊諱也其爲齊諱奈何慶封走之吳吳封之于防然則曷爲不言伐防不與諸侯專封也慶封之罪何爲齊君而亂齊國也

穀梁曰此入而殺其不言入何也慶封封于吳鍾離其不

言伐鍾離何也不與吳封也慶封其以齊氏何也爲齊討也靈王使人以慶封令于中軍曰有若齊慶封弒其君者乎慶封曰子一息我亦且一言曰有若楚公子圍弒其兄之子而代之爲君者乎軍人粲然皆笑慶封弒其君而不以弒君之罪罪之者慶封不爲靈王服也不與楚討也春秋之義用貴治賤用賢治不肖不以亂治亂也孔子曰悅邪而對雖死不服其斯之謂歟

趙氏云弒君之臣天下共棄殺之可也故繫之齊焉此言慶封將已非齊臣夫子以其與弒君之賊所當討故繫之于齊明示其當死之義也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

左氏云齊求之也

公羊曰及我欲之暨下得已也

穀梁曰平者成也暨猶暨暨也暨者不得已也以外及內曰暨

淳聞于師曰爾雅云暨及也又曰暨不及也今按賈言之乃是齊及魯平非魯欲之不可言會齊平又不可言齊及我平故書曰暨以明外及內且非魯之志也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夏四月陳侯溺卒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殺之陳公子留出奔鄭

左氏云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太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下妃生公子勝二如嬖留有寵屬諸司徒招與公子過殺悼太子偃師而立公子留夏四月辛亥哀公縊于徵師赴于楚且告有立君公子勝恕之于楚楚人執而殺之公子留奔鄭書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罪在招也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殺之罪不在行人也

公羊無傳

穀梁曰鄉曰陳公子招今曰陳侯之弟招何也曰書其親所以惡招也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此其志何也世子云者惟君之戒也云可以重之存焉志之也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殺之惡也

淳聞于師曰稱弟以殺太子既罪其逆且言骨肉相殘又譏陳侯失教也凡弒君不書兄弟者君重于兄弟

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左氏云陳公子招歸罪于公子過而殺之 傳言二人同殺太子今招

歸罪于過也注招所以不死而得放

公羊無傳

穀梁無傳

淳聞于師曰春秋之作本以懲奸慝也夫子以招推罪于過故獨書招殺大子也不書招殺過過之罪自當死寫國討也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與公羊作坡

左氏云楚公子棄疾帥師奉孫吳圍陳冬十一月滅陳孫吳偃師之子自執陳公子招放之已下並無傳

公羊無傳

穀梁曰惡楚子也整陳哀公不與楚滅閔公也

淳聞于師曰招弒世子之賊也宥而放之與招之黨也執而殺之楚子滅人之國又爲淫刑此亦不待貶絕而惡見者也

十有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

左氏云楚子在申召蔡靈侯靈侯將往蔡大夫曰王貪而無信惟蔡于憾今幣重而言甘誘我也不如無往蔡侯不可三月丙申楚子伏甲而享蔡侯于申醉而執之夏四月丁巳殺之刑其士七十人公子棄疾帥師圍蔡

公羊曰楚子虔何以名絕爲絕之懷惡而討不義君子不予也

穀梁曰何爲名之也夷狄之君誘中國之君而殺之故謹而名之也稱時稱月稱日稱地謹之也

淳聞于師曰般弒君之賊也誘而殺之何爲其不可乎曰楚子內利其國外託討罪故不許誘而貶詐也夫以大國之力而討小國之罪當聲其罪而伐之唱大義于天下今乃幣重言甘誘而殺之雖曰討賊實取其國蔡侯之罪自不容誅楚子之惡亦已甚矣故聖人名之言其非人君也棄疾不能諫止而又帥師圍蔡從君于昏亦已甚矣此亦不待貶絕而惡見者也

十有二年冬十月晉伐鮮虞

左氏云晉荀吳偽會齊師者假道于鮮虞遂入昔陽秋八月壬午滅肥以肥子綰歸冬晉伐鮮虞因肥之役也

舊說昔陽肥之邑也綰皐肥子名鮮虞肥之與國

公羊無傳

穀梁曰其曰晉狄之也其狄之何也不正其與夷狄交伐中國故狄鄋之也

淳聞于師曰往已偽會而假道又因不備而伐人此乃夷狄之所爲也今以中國侯伯反行詐于夷狄故以夷狄書之

十有三年春叔弓帥師圍費

左氏云季平子立而不禮于南蒯南蒯以費叛如齊叔弓圍費弗克敗焉平子怒令見費人執之以爲囚俘冷氏夫曰非也若見費人寒者衣之饑者食之爲之令主而共其困乏費來如歸南氏亡矣平子從之費人叛南氏南蒯奔齊

公羊無傳

穀梁無傳

淳聞于師曰凡家臣以邑叛悉不書叛人之名何也曰家臣賤微名不合登于史冊也但書大夫國之則邑叛可知矣且罪大夫無政而使家臣得專邑而叛也克之不書本非他國之邑也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弒其君虔于乾谿此子干也

左氏云昭元年公子比出奔晉楚靈王失君道公子棄疾召子干子晳及郊而告之情強與之盟入執蔡朝吳乃奉蔡公召二子而盟于鄧依陳蔡人以圍楚公子比公子黑肱公子棄疾蔡朝吳帥陳蔡之師以入楚殺太子祿公子比爲王公子黑肱爲令尹棄疾爲司馬使觀從從師于乾谿而告之王曰皆叛矣夏五月癸亥縊于芋尹申亥氏

公羊曰此弒其君其言歸何歸無惡于弒立也歸無惡于弒立者何靈王爲無道作乾谿之臺三年不成楚公子棄疾脅比而立之然後令于乾谿之役曰比已立矣後歸者不得復其田里衆罷而去之靈王經而死

穀梁曰自晉晉有奉焉爾歸而弒不言歸言歸非弒也歸一事也弒一事也而遂言之以比之歸弒比不弒也弒君者曰不曰比不弒也

淳聞于師曰不書復入而言歸者明非如蔡也以之首惡罪其從亂且敢有其位也所謂原情定罪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殺公羊作弒

左氏云觀從謂子干曰不殺棄疾雖得國猶受禍也子干曰余不忍也子玉曰人將忍子吾不忍俟也乃行乙卯夜棄疾使人走而呼曰王至矣國人大驚使蔓成然走告子干子晳曰國人殺君司馬將來矣君若早自圖也可以無辱二子皆自殺丙辰棄疾即位

公羊曰比已立矣其稱公子何其意不當也其意不當則曷爲加弒焉爾比之義宜乎效死不立大夫相殺稱

人此其稱名氏以弒何言將自是爲君也

穀梁曰當上之辭也當上之辭者閒不稱人以殺乃以君殺也討賊以當上之辭殺非弒也比之不弒有四取國者稱國以弒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比不嫌也春秋不以嫌代嫌棄疾主其事故嫌也

啖氏云衛殺州吁齊殺無知皆言曰人討比不稱人何也棄疾以圖位而殺比其罪鈞也故不可稱人

趙氏云不言棄疾之殺兄比亦殺兄俱無骨肉之愛也

十有九年夏許世子止弒其君買冬葬許悼公

左氏云許悼公瘧飲太子止之藥卒太子奔晉書曰弒其君君子曰盡心力以事君舍藥物可也

公羊曰賊未討何以書葬不成于弒也曷爲不成于弒止進藥而藥殺也止進藥而藥殺則曷爲加弒焉兩譏子道之不盡也其譏子道之不盡奈何曰樂正子春之視疾也復加一飯則脫然愈復損一衣則脫然愈復加一衣則脫然愈復損一飯則脫然愈止進藥而藥殺是以君子加弒焉爾曰許世子止弒其君買是君子之聽止也葬許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赦止者免止之罪辭也

穀梁曰日弒正卒也正卒則止不弒也不弒而曰弒責止也止曰我與乎弒者不立乎其位以與其弟虺哭泣歡飲粥咽不容粒未踰年而死故君子即止自責而責之也又曰日卒時葬不使止爲弒父也曰子既生不免乎水火母之罪也鞠育成童不就師傅父之罪也就師學問無方心志不通身之罪也心志既通而名譽不聞友之罪也名譽既聞有司不舉有司之罪也有司舉之王者不用王者之過也許世子不知嘗藥累及許君也

淳閭于師曰世子君之貳也許其進藥則亂臣賊子得容其奸矣故聖人罪止一人以絕萬世之禍也

三十有一年春公在乾侯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躒公穀作櫟

左氏云言不能內外也晉侯將以師納公范獻子曰若召季孫而不來則信不臣矣然後伐之若何晉人召季孫獻子使私焉曰子必來我受其無咎故會于適歷

公羊無傳

穀梁無傳

淳閭于師曰季孫遂君之臣也晉不之罪而反與爲會書曰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晉侯之爲盟主可見矣荀躒之爲人臣可知矣此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

三十有二年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

左氏云王使富辛與石張如晉請城成周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

公羊無傳

穀梁曰天子微諸侯不享覲天子之在者惟祭與號故諸侯之大夫相帥以城之此變之正也

淳閭于師曰公爲旅人何忌不能從季氏逐君何忌不能去罪大矣雖受晉命而城成周亦無補于過也此實覩文知罪不待貶絕而惡見者也

定公四年夏四月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姓公羊作歸姓

左氏云沈人不會于召陵晉人使蔡伐之夏蔡滅沈

公羊無傳

穀梁曰寶玉者封圭也大弓者武王之戎弓也周公受賜藏之魯非其所以與人而與人閒之亡非其所取而取之謂之盜

淳閭于師曰陽貨家臣也其名氏賤微不合登于史冊故書曰盜寶玉大弓國之重器也而爲家臣所竊所以譏公而罪執政之臣也

九年夏四月得寶玉大弓

左氏云陽貨歸寶玉大弓書曰得器用也凡獲器用曰得得用焉曰獲六月伐陽關陽貨出奔齊

公羊曰何以書國寶也喪之書得之書

穀梁曰其不地何也寶玉大弓在家則羞不目羞也得之得之捉下或曰陽虎以解衆也

淳閭于師曰陽虎本取國之重寶將以賂外國以求容徐思知其不義之甚故歸之非其所當有故以自得爲文

十有三年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

左氏云晉趙鞅謂邯鄲午曰歸我衛貢五百家吾舍諸晉陽午許諾歸告其父兄父兄皆曰不可趙孟怒遂殺

午趙稷涉頓以邯鄲叛夏六月上軍司馬籍秦圍邯鄲邯鄲午荀寅之甥也荀寅范吉射之姻也而相與謀故不與圍邯鄲將作亂董安于聞之告趙孟曰先備諸趙孟曰晉國有命始禍者死爲後可也秋七月范氏中行氏伐趙氏之宮趙鞅奔晉陽晉人圍之傳言奔私邑自守也

公羊無傳

穀梁曰以者不以者也叛直叛也

趙氏云趙鞅之入晉陽拒范中行也而書曰叛者人臣不當專土也

晉趙鞅歸于晉

左氏云韓魏以趙氏爲請趙鞅入于絳盟于公宮

公羊曰此叛也其言歸何以地正國也其以地正國奈何晉趙鞅取晉陽之甲以逐荀寅與士吉射荀寅與士吉射者君側之惡人也曷爲以叛言之無君命也

穀梁曰此叛也其以歸言之何也貴其以地反也貴其以地反則是大利也非大利也許悔過也許悔過則何以言叛也以地正國也以地正國則何以言叛其入無君命也

趙氏云叛而稱歸君若而反之也且原其初入晉陽之心拒中行非叛君也

十有四年衛世子蒯聵出奔宋

左氏云衛侯爲夫人南子召宋朝會于洮太子蒯聵過宋野野人歌之曰既定爾娄豬盍歸吾艾豭太子羞之謂戲陽速曰從我而朝少君少君見我我顧乃殺之速曰諾乃朝夫人夫人見太子太子三顧速不進夫人見其色啼而走曰蒯聵將殺予公執其手以登臺太子奔宋

公羊無傳

穀梁無傳

哀公二年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

左氏云初衛侯遊于郊子南僕公曰余無子將立女不對他日又謂之對曰郢不足以辱社稷君其改圖君夫人在堂三揖在下君命祇辱夏衛靈公卒夫人曰命公子郢爲太子君命也對曰郢異于他子且君沒于吾手若有之郢必聞之且亡人之子輒在乃立輒傳言蒯聵雖出奔而靈公未嘗有命廢之故官猶當立其子也

公羊無傳

穀梁無傳

唐陸淳事春秋微旨三卷宋皇祐中錢藏於開封南渡後平有傳者元表清容自杭得北宋舊槧其書後行於世今宋槧不可得表本止罕觀余所得兩本皆舊抄本互有脫佚因于自譬勘其所列三傳誤字漏文悉爲補正裏十一年楚人執鄭行人良霄條有唐氏之說經在此書脫佚附注於下以備存案惟原書傳義當在以朱墨爲別汴刻別以陰陽文後之刻者凡朱書用方匡界畫其起訖今所得抄本亦畫朱墨之別無注雜糅以爲憾然會心不遠得者存乎其人乙甲子夏張海鵬識

陸氏春秋三書序

朱彝尊撰

唐丹陽主簿趙州啖助考春秋三傳短長撰集傳復撰綱條爲統例助卒其子異良錄遺稿于是門人洋州刺史河東趙匡損益之而給事中陸淳師事匡纂會其文爲春秋集傳纂例十卷又撰集注春秋二十卷微旨三卷辨疑七卷集注自元已亡而纂例及辨疑微旨三書延祐中從集賢學士曲出之請授板江西行省魏晉以前說春秋者創通大略而已有所未通則沒而不說又或自亂其說自杜元凱以例釋左氏其說有正例變例非例之分別爲五體以尋經傳之微旨言春秋者宗之然猶略而未該至三子書出例乃大備庶乎絲紊冠屨之不紊其有功于春秋甚大淳爲華執誼所援得侍講東宮柳子厚因執弟子禮歸安朱臨序是書謂子厚文章宗匠以韓退之之賢猶不肯高以爲師獨肯執弟子禮于陸氏以此推陸氏之學要之子厚之師陸氏特出于黨人一時附和正未足以是爲輕重也然唐人所尚若時賦往往未暇究明經義陸氏獨能淳習其師說通聖人之書于後世其賢有過人者當其時蔡廣成以易施士匄以詩仲子陵袁彝韋彤韋茝以禮强蒙以論語皆自名其學以顯于時今其書俱不傳惟三子書僅存錢塘張主事衛國刻而傳之功不在曲出下矣

呂溫代陸博士進集注春秋表曰臣不揣蒙陋思窺聖奧以故潤州刺史丹陽縣主簿啖助爲嚴師以故洋州刺史趙匡爲益友致公穀之疎密輒集注春秋勒成十卷上下千載研精三紀元首雖白濁河以清微臣何幸

與道俱棄襲翔鳳字天石號蘅園錢塘人辛酉舉貢生官御史

春秋集傳辯疑

陸淳纂

春秋一其經，而三家異其傳，學者如目多岐，茫洋不知適從，聖人之境，羅勞無到日矣。近古固多議其非，然出於臆斷，學者愈惑，以聖人之蘊，如彼其深，而專斷於一中材之臆，其可惑也宜矣。唐有陸氏、總啖趙之說，爲纂例，爲辨疑，折衷獨多於近古，以啖趙之賢，而陸氏敍之，其得多也亦宜矣。考其觝排誣妄，剔抉潛隱，如翦榛莽見坦夷，聖賢之境，可直趨而遠到矣。纂例雖傳，而世不全，獨辨疑無遺辭，而學春秋者，當自辨疑始。故予廣其傳，廣歷戊子，吳興朱陳誌。

春秋集傳辯疑凡例

唐陸淳纂

集傳取舍三傳之義可入條例者，於纂例諸籍言之備矣。其有隨文解釋，非例可舉者，恐有疑難，故啖趙之說著辯疑，有三傳繁文可以例包者，則但舉例如後，不復繁釋，學者將覽辯疑，宜先觀纂例，取舍義，及此卷首諸凡之意。

凡三傳敍事有先後於經者，今皆移於本經之下。

凡三傳釋經之例，或移於事首發之，或趙氏纂之入總傳，其當否各於纂例本條中論之備矣。

凡三傳敍事不主於經文，又無別意可通者，皆不入。

凡三傳釋經文義皆同者，則唯舉左氏，而注云公穀同者，省文之義也。

凡三傳敍事雖同，而穀梁文義尤備者，亦但舉穀梁，而注云左氏公羊之意同。

凡三傳說事迹雖與經通，其文義繁冗者，皆略取其要，凡左氏敍戰滅及弑殺等事，委曲繁碎，今悉略其文，舉成敗大綱而已。

凡左氏無經之傳，今皆不取，其有因盟會征伐等事而說忠臣義士，及有讜言嘉謨與經相接者，略取其要，若說事迹與經符而無益於教者，則亦不取。

凡公穀日月時例，一切不取其說，已見日月議。

凡公穀曷爲何以何也之類，悉皆繁文，於理不安，今皆刪之。時有取者，以便屬文之義爾，無他意焉。

凡公穀發例，皆事事言之，今或發於事首，或移於事終，而注云例見某年，皆不重出。

凡公羊云託始焉，既始於隱公，則從始者書之，何云託乎，故皆不取。

凡公羊無傳之經，或云此事無聞焉，今以此語無義，徒爲繁文，悉不取。

凡公羊於災異之下，一一皆云記異也，今但以災異之首，總論記事之意，後皆隨事注中言之，省文之義也。

凡公羊解經事理，雖不相當，其文義有可存者，則移於他年可施處附之。如桓八年，穀伯鄧侯下說失國之君類，今移于莊五年紀侯去國下用之之類是也。

公穀多自云公羊子曰，穀梁子曰，及引尸子魯子曰，今但目其傳而去其某子字。

啖趙取捨三傳義，多舉例而言，不必隨文皆說，今恐學者未精，難以例曉，故推兩家之例，悉隨文辯之，其有不言啖子趙子曰者是也。

唐故給事中皇太子侍讀陸文通先生墓表

柳宗元撰

孔子作春秋，千五百年以名爲傳者五家，今用其三焉，秉觚牘，焦思慮，以爲論注疏說者百千人矣，攻訐狺怒，以辭氣相擊排，皆沒者，其爲書處則充棟宇，出則汗牛馬，或合而隱，或乖而顯，後之學者，窮老盡氣，左視右顧，莫得而本，則專其所學，以蓄其所異，黨枯竹，護朽骨，以至於父子傷夷，君臣詆悖者，前世多有之，甚矣聖人之難知也，有吳郡人陸先生，賀以其師友天水啖助、洎趙匡，能知聖人之旨，故春秋之言，及是而光明，使庸人小童，皆可積學以入聖人之道，傳聖人之教，是其德豈不侈大矣哉，先生字某，既讀書得制作之本，而獲其師友，於是合古今，散同異，聯之以言，累之以文，蓋講道者二十年，書而志之者又十餘年，其事大備，爲春秋集注十篇，辨疑七篇，微指二篇，明章大中，發露公器，其道以生人爲主，以堯舜爲的，苞羅旁魄，膠葛下上，而不出於正，其法以文武爲首，以周公爲鵠，揖讓升降，好惡喜怒，而不過乎物，既成，以授世之聰明之士，使陳而明之，故其書出焉，而先生爲巨儒，用是爲天子爭臣，尚書郎、國子博士、給事中、皇太子侍讀，皆得其道，刺二州守人知仁，永貞年，侍東宮，言其所學，爲古君臣圖以獻，而道達乎上，是歲嗣天子踐祚，而理算優師備，先生以疾聞，臨問加禮，某月日終於京師，某月日葬于某郡某里，嗚呼，先生道之存也以書，不及施於政，道之行也以言，不及覩其理，門人世儒是以增慟，將葬，以先生爲能文聖人之書通于後世，遂相與論曰，文通先生，後若干祀，有學其書者過其墓，哀其道之所由，乃作石以表碣，

答元饒州論春秋書　前人

辱復書，教以報張生書、及答衢州書、言春秋，此誠世所希聞，兄之學爲不負孔氏矣，往年曾記裴封叔宅，聞兄與裴太常、言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一義，嘗諷習之，又聞韓宣英及亡友呂和叔偕言他義，知春秋之道久隱而近乃出焉，京中於韓安平處始得微指，和叔處始見集注，恆願歸於陛先生之門，及先生爲給事中，與宗元入尚書同曰，居又與先生同巷，始得執弟子禮，未及講討，會先生病，時聞要論，皆以易教誨見寵，不幸先生疾彌甚，宗元又出邵州，乃大乖謬，不克卒業，復於亡友凌生處，盡得宗指，辨疑、集註、等一通，伏而讀之，於紀侯大去其國，見君人之道與堯舜合，不唯文王周公之志獨取其法耳，於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見聖人立孝經之大端，所以明其分也，於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見君人褒貶與奪，唯當之所在，所謂瑕不掩也，反覆甚喜，若吾生前距此數十年，則不得是學矣，今適後之，不爲不遇也，兄嘗中所陳，皆孔氏大趣，無得踰焉，其言曹荀息貶立卓之意也，頃嘗推荀息奉君之邪心以立嬖子，不務正義，棄重耳於外而專其寵，孔子同於仇牧孔父爲之辭，今兄言貶息大善，息固當貶也，然則春秋與仇孔辭不異，仇孔亦有貶歟，宗元嘗著非國語六十餘篇，其一篇爲息發也，今錄以往，可如愚之所謂者乎，微指中明鄭人來渝平，蓋力而退，告而後絕，固先同後異者也，今檢此前無與鄭同之文，後無與鄭異之據，獨疑此一義理甚精，而事有不合，兄亦當指而教焉，往年又聞和叔言兄論楚商臣一義，雖啖趙陸氏皆所未及，請具錄當疏微指下以傳末學，蓋張前書，亦嘗見及，至之日，勸爲一卷以乖將來，宗元始至是州，作陸先生墓表，今以奉獻，與宣英讀之，春秋之道如日月，不可贊也，若贊焉，必同於孔距優劣之說，故直舉其一二，不宣，宗元再拜，

春秋啖趙二先生集傳辯疑卷之一

唐陸淳纂

隱元年春王正月。

公羊曰。春者何。歲之始也。按春爲歲首。不應煩釋。又曰。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趙子曰。若言春正月王。則不成文理矣。何用解乎。又曰。不言卽位。成公意也。趙子曰。此乃直明公本意。又是事實。何名成哉。又曰。桓幼而貴。隱長而卑。趙子曰。諸侯無二嫡。桓何得爲貴。若然。是理可得而越。分可得而踰也。又曰。子以母貴。母以子貴。趙子曰。按妾母不得爲夫人。若得以子貴。卽成風之賵葬不應有譏。而公羊經外妄生此文。遂令漢朝引以爲證。首亂大法。（漢哀帝云春秋之義母以子貴遂尊定陶傅太后及丁姬並爲帝太后）良可惜哉。

穀梁曰。不言卽位。成公志也。去成字之義。趙子說同。

公羊又曰。隱不正而成之。以惡桓也。啖子曰。春秋但以其攝。不言卽位。亦無成隱之辭。

左氏曰。生桓公而惠公薨。趙子曰。蓋言生桓公之後。他年惠公薨也。若惠公實以生桓公之年薨。卽隱公被弒之年。桓年始十一。不應夫子深加以弒君之罪。杜元凱亦云然。故傳文不要惠公薨。恐誤後學也。

公及邾儀父盟於眛。

左氏曰。邾子克也。曰儀父。貴之也。公穀並同。趙子曰。蓋見莊十六年邾子克卒。以爲同盟故書。遂以儀父

是字耳。殊不知儀父亦名也。與魯季孫行父、及晉荀林父等。亦以父爲名也。緣其未得王命。止是附庸之君。故卒時不書。至莊十六年邾子克卒者。卽其嗣君自以王命爲子。故書卒耳。且附庸之君。非有勤王之善。縱能自通於大國。自利之事耳。有何嘉而字以褒之乎。若儀父實賢。桓十五年與牟人、葛人來朝一例稱人何哉。理又可見也。八年穀梁傳曰。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交質子不及二伯。趙子曰。按五帝時用兵極多。那得無誓之辭。但緣夫子敍書首自堯典。故以前誓之辭不見耳。所云盟詛不及三王。交質子不及二伯。卽是也。故裁取之。凡起例宜於事首。故移附於此。他倣此。

鄭伯克段于鄢。

左氏曰。如二君。故曰克。趙子曰。克者。能勝之名。無有二君之義。（春秋無有二君相勝稱克者）又曰。不言出奔。難之也。啖子曰。此乃夫子譏其志在於殺。故不言奔。若言奔。則鄭伯但有逐弟之惡。而無殺弟之罪。又不知段之有拒兄之逆也。又曰。遂寘姜氏于城潁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啖子曰。按莊公云。姜氏欲之。焉避害。又曰。不義不暱。厚將崩。此皆避惡名矣。但以不知大義。乃陷於殺弟。豈子因母乎。此傳近誣矣。

公羊曰。克者。殺之也。趙子曰。按五經春秋前後例。未有以克爲殺者。又曰。不稱弟。不弟也。左氏之義當矣。又曰。其地何。當國也。按解地之義。穀梁當矣。

穀梁曰。克者何。能殺也。趙子曰。其釋克字雖不當。（義已見上）然其傳意得骨肉情意之中。故除其殺字之義存其餘也。穀梁又曰。不稱公子。失子弟之道。趙子曰。春秋舉重。不稱弟爲重矣。不可更求公子之義。且又非命卿。例不書公子。非獨段也。趙子曰。鄢當作鄔。鄭地也。在緱氏縣西南。至十一年乃屬周。左氏曰。王取鄔劉蔿邘之田下鄭是也。傳寫誤爲鄢字。杜注云。今潁川鄢陵。誤甚矣。按從京至鄔非遠。又是鄭地。段所以有兵衆。故曰克。若遠走至鄢陵。已出境。卽無復兵衆。何得云克。又傳曰。自鄢出奔共。卽自鄔過河向共城爲便路。若已南行至鄢陵。卽不當奔共也。

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左氏曰。緩也。且子氏未薨故名。（云豫因事）非禮也。啖子曰。夫諸侯母在。天子寧有歸其賵乎。不辯夜姜者猶不當爾。況平王賢君乎。蓋見桓公母仲子未薨。誤爲此說。不知此是惠公之母也。因此又說豫因事等義。皆非也。公羊曰。惠公者。隱公之考。仲子者。桓公之母。啖子曰。若言惠公仲子是二人。則僖公成風亦是二人。若是二人。則成風是僖公之母。而春秋之文以子先母乎。故穀梁之說是。又曰。宰、官。咺、名也。趙子曰。此是名氏耳。如宰予之類。王士彥爲例。書名氏。石尙是也。又曰。宰、士也。士是賤官。何以得世官爲氏。穀梁曰。禮。賵人之母則可。賵人之妾則不可。君子以其可辭受之。（解所以書公仲子）趙子曰。按春秋凡此例常非皆不書。若王當賵諸侯妾母。則是常事。何須書之。且以此事爲得禮。又何以正陵僭乎。經文緣是惠公之母故賵之。自然須言惠公仲子。而遂云以其可辭受之。乃是夫子同非禮以爲合禮。可乎哉。

及宋人盟于宿。

公羊曰。孰及之。內之微者。穀梁云。及者內卑。宋人外卑者。趙子曰。修二國之好而爲盟者。非君則卿。何得

使微者。先儒注云。微者不命之卿也。按例外之不命卿來魯皆書名。但不言氏耳。且前後盟而不言內盟者凡七。推尋事迹。皆是公自盟。（表見篇例且篇義例昭然。）不可或稱是公。或稱是微人。（皆且云是公。皆外盟也。）

冬十二月。祭伯來。

公羊曰。何以不稱使。奔也。曷爲不言奔。王者無外。故不言奔。啖子曰。按例。周大夫但不言出。而無不言奔之義。穀梁曰。寰內諸侯也。啖子曰。按例。寰內例稱子。若以伯爲爵。則毛伯、召伯、榮叔、祭叔、復是何爵乎。是知天子大夫例書字。

隱二年。無駭帥師入極。

公穀皆云。無駭不書氏。貶也。極同姓之國。諱滅同姓之國。故書入而貶無駭。趙子曰。按非王命之大夫。例不書氏。八年無駭卒。穀梁云。隱不辭大夫故不氏。則名自繇非王命大夫。故不書氏。何關滅同姓哉。又若實滅同姓。則當直書滅。極以示譏。不當言入。若滅而言入。言入者將如何書之。

紀履緰來逆女。

公羊曰。何以不稱使。婚禮不稱主人。趙子曰。所以不稱使者。爲下有伯姬歸于紀文。相連關無異事。省文從可知。公羊不達此意。遂妄爲說。假令婚禮不稱主人。但致命之辭不稱爾。這卿出境。非君孰使哉。又曰。母命之何不稱母。母不通。（注云。婦人命不通於國。但得命大夫行耳。）若婦人命不通於外。而得命大夫令行。則紀侯但不自致婚命。且何僞命大夫使行也。遁退自相違背。且母命既不通於外。又不得稱主人。則大夫至彼如何致命乎。益知無理也。又云。宋公使公孫壽。無母也。皆爲穿鑿。公孫壽來納幣。若不言宋公使。則似乎此自爲己事。故須言宋公以別之爾。且禮篇。國君娶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共事宗廟。（無統云云。）如此則稱主人。何得妄爲異說乎。又桓八年。祭公逆王后。亦言不稱主人。亦非也。彼自爲非王命耳。故不言王使。（說見本傳。）穀梁曰。國氏者。爲其來接於我。故進之。趙子曰。按非命卿來魯。例皆國氏。何獨進履緰哉。

伯姬歸于紀。

穀梁曰。婦人不專行。此如專行之辭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耳。趙子曰。據桓公逆夫人於讙下云。夫人姜氏至自齊。亦以專行爲辭。則此例不成矣。

紀子伯莒子盟于密。

左氏曰。魯故也。啖子曰。傳以子伯爲子帛。言是履緰之字。故附會爲此說爾。（傳意以紀既與魯婚。故使大夫爲魯結盟。通好也。）穀梁曰。紀子伯莒子而與之盟。啖子曰。此闕文耳。云伯之穿鑿甚矣。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公羊曰。夫人子氏者何。隱之母。

穀梁者。夫人者。隱之妻也。啖子曰。隱公身既讓讓不當君禮。母妻卒安肯用夫人禮乎。

三年。君氏卒。

左氏曰。君氏卒。聲子曰。不書姓爲公故。曰君氏。啖子曰。按例無有改字以爲義者。豈有改其本姓乎。假如

此時隱公之母實卒。不行夫人禮。亦當如定十五年姒氏卒書姓也。

公羊曰。天王崩。諸侯之主也。（言諸侯大夫赴弔者。尹氏主之。）

穀梁曰。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於天王崩爲魯主。故隱而卒之。趙子曰。春秋一字之義。爲經邦大訓。豈有緣其爲諸侯及魯大夫作主人之恩。遂錄之於經乎。公羊唯說譏世卿之義是。

宋公和卒。

左氏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奬之。命以義夫。啖子曰。若宣公本知穆公。反讓其子。且讓以求名。乃是詐也。何足美乎。

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婁。

公羊曰。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疾始取邑也。啖子曰。按前後例。外取邑書者多矣。唯取魯邑乃有不書者。（趙氏辯此凡見篇例取篇。）

穀梁曰。言伐言取。所惡也。按有不伐而取邑者。各書實事爾。無他義。

羣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左氏曰。宋公使來乞師。公辭之。羽父固請以行。書曰羣帥師。疾之也。（言故去其氏以貶之。）趙子曰。春秋之初。公至猶強。若公實不許。臣何敢固請而行。蓋左氏不知未命不書族之義。造此事端爾。

穀梁曰。羣不稱公子。以其與弒隱公貶之也。啖子曰。凡事各於本事褒貶。豈有未弒君而先貶乎。羣之不稱公子。自爲未命爾。後有此義。皆同此說。

衛人立晉。

穀梁曰。晉之名惡也。按晉是其名。有何惡乎。

五年。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

公羊曰。僭諸侯猶可言也。僭天子不可言也。趙子曰。按魯僭用八佾非一朝。若不因改革之時言之。則無以明改自隱公始也。事須因此減數時言之。公羊不達此意。云僭天子則不可言。如此則僭差之過無由而著。懲勸之道安所寄乎。又曰。隱爲桓祭其母。成公意也。趙子曰。此直公意。何成之有。

穀梁曰。仲子者。惠公之母。隱孫而修之。非隱也。啖子曰。按此時桓公之母喪始終。正是考宮之時。故知公羊說是。又曰。考。成也。成之爲夫人也。趙子曰。考者成室之名耳。詩有考室之義是也。

邾人、鄭人伐宋。

左氏曰。宋人使來告命。公將救之。使者曰。師未及國。公怒。乃止。啖子曰。夫宋人乞救。必當卑辭。豈肯令魯怒乎。又七年傳云。爲宋伐邾。此則於宋無忿明矣。又至九年傳曰。宋以入郛之役怨公。益知前後差錯也。

六年。鄭人來渝平。

左氏曰。更成也。趙子曰。傳意謂變盟而更和平也。若如此。止當來行成耳。何要言渝也。故知公羊穀梁義爲長。

七年叔姬歸于紀。

穀梁曰不言逆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按不言逆者皆夫自逆也不書者常事不書也。

滕侯卒。

公羊曰何以不名微國也。

穀梁曰滕侯無名少曰世子長曰君狄道也啖子曰按附庸之君及其夷狄皆有名況滕國文王之子孫雖至微弱豈無名乎又後諸侯卒有不書名者（節伯等是）豈皆無名乎。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穀梁曰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以其來接於我卑其貴者也趙子曰按禮云五十命爲大夫天下無生而貴者若以爲貴非正王綱之義。

公伐邾。

左氏曰爲宋討也趙子曰邾伐宋在五年不應二年方爲之報左氏此例甚多既非褒貶之意故不取他放此。

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公羊曰其言伐大之也曷爲大之不與夷狄之執中國啖子曰不言執者尊天子之使故云伐也若言不與夷狄執中國其實夷狄侵伐滅入者豈皆是之乎又曰其地大之也其事實在楚丘若不書地如何紀事乎。

穀梁曰戎者衛也爲其伐天子之使故貶而戎之啖子曰若衛實伐天子之使改之曰戎是爲衛掩惡也如何懲勸乎。

八年鄭伯使宛來歸邴。

左氏曰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啖子曰鄭人請祀周公已不近人情矣泰山非鄭封內本不當祀又何釋乎。

公羊曰泰山之下諸侯有湯沐邑焉啖子曰列國至衆若言皆有邑泰山之下何能容之故去其皆字。

穀梁曰名宛所以貶鄭伯惡易地也按不命之卿來魯例名之不可妄爲異說。

我入邴。

公羊曰言我者非獨我也齊亦欲之書我者言魯入爾何關齊事乎。

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左氏曰以釋東門之怨禮也趙子曰諸侯結盟本非正道（義見隱元年傳）有何合禮故但取其釋怨之辭而去其禮字他皆放此。

葬蔡宣公。

公羊曰卒何以名至葬從主人趙子曰卒名之著易代且降於天子也（天王崩不書名諸侯生既不名故死乃名之且紀世之次也）葬

時舉謚而不須重言名史體自當然不要立義。

公及莒人盟于包來。

左氏曰以成紀好趙子曰豈有二年之好（左氏據二年紀子帛莒子盟于密故也）經今六載始成之左氏多此類皆不取他放此。

九年三月癸丙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左氏曰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平地尺爲大雪趙子曰春秋記異不書常事尺雪常事何足記乎豈有二百四十二年唯兩度尺雪哉（經唯兩度書大雪）蓋知其妄也文先書大雨震電又復有雪明其異耳非爲雨生例妄發霖例又與經違皆不取。

公會齊侯于防。

左氏曰宋公不王（不朝王）鄭伯以王命討之來告伐宋公會齊侯于防謀伐宋也趙子曰按此時王室已至微弱豈諸侯稟命爲之討罪乎且隱公賢君即位已來不曾朝聘于王平王之崩不賵又不會葬則魯自當受討何得責人明知當時皆蔑棄周室非獨魯也左氏說事多不實或是魯雜史爲飾辭故左氏因之耳其理至明不足爲疑若實奉王命討不庭明年伐宋必異其辭不應依常例書伐。

十年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

左氏曰盟于鄧按此文與經不合故不取。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辛未取郜辛巳取防。

左氏曰庚午鄭師入郜辛未歸于我庚辰鄭師入防辛巳歸于我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可謂正矣以王命討不庭不貪其土以勞王爵正之體也趙子曰諸侯專取他國之邑而以與人罪之大者而云合正何其妄乎（以王命討難義已見上文）

公羊曰外大惡書小惡不書內大惡不書小惡書趙子曰立教之體事無巨細皆記可否以爲後世之規豈得簡其大小乎據例小惡皆諱不書敗是也長勺之戰爲納讐人之子故書敗是大惡不諱也又云取邑不日此何以日一月再取甚之也趙子曰按此緣與敗不同日又取二邑亦不同日故各書之以記實何得曲爲義說凡取皆罪也何論一月再取乎若其異月而取則無罪乎。

穀梁曰不正乘人之敗而深爲利故謹而日之趙子曰安有彼不敗而能取其邑乎假如兵不敗我直取得其邑則無罪乎。

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左氏曰蔡人、衛人、郕人不會王命（不聞伐宋）鄭師在郊（伐宋遇師）宋人衛人入鄭（乘虛襲鄭）蔡人從之伐戴八月壬戌鄭伯圍戴克之取三師焉（三國兵在戴城鄭伯都圍取之）宋衛既入鄭以伐戴召蔡人故不和而敗九月戊寅鄭伯伐宋（報入鄭也）趙子曰按三國並大於鄭鄭之兵力可知何能悉取乎假令三國入戴城鄭總取得之則合言圍取之若不圍無由總取得三國在城外則合云伐敗之不得云取詳據經文鄭因三國伐戴之後戴已病矣乘

其病而遂伐取之。至九月。鄭又伐宋。明年又言鄭以虢師伐宋。報其入鄭。若此時已取三師。其報怨雪恥斯過當矣。何得重重更報。益見其紕繆也。

穀梁曰。不正其因人之力而易取之。故主其事也。趙子曰。假如自取。豈爲正乎。何乃須言因人之力始言不正。按經文實是鄭取。不得云主其事也。

齊人、鄭人、入郕。

左氏曰。討逆王命也。趙子曰。若然。經必異其文。且齊桓已前。諸侯未有黜王之事。

十一年。滕侯、薛侯、來朝。

左氏曰。滕薛爭長。云云公請於薛侯曰。周之宗盟。異姓爲後。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薛任姓也。滕侯列也。嗟子曰。周之典禮。自有常度。同姓異姓諸侯之間。若朝魯則先姬。朝薛則先任。是亂常禮也。故不取其不敢與任齒。

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左氏曰。鄭伯將伐許。公孫閼與穎考叔爭車。至于君登矣。此皆煩碎不足爲訓。故略之。他放此。又曰。鄭莊公使許大夫奉許叔居許東偏。又使公孫獲佐之。戒獲云。我死乃速去之。云云君子謂鄭莊公於是知禮。禮經國家。定社稷。序人民。利後嗣也。許無刑而伐之。服而舍之。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相時而動。無累後人。趙子曰。諸侯無王命入人之國。罪已大矣。又使大夫守之。不容誅矣。而以爲有禮。是長亂階也。

公薨。

左氏曰。不書葬。不成喪也。啖子曰。豈有國君之喪而有不成者乎。故知公穀以賊不討故不書葬。此義爲當。

春秋啖趙二先生集傳辯疑卷之二

桓元年春王正月

穀梁曰。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趙子曰。按實不治。何得言治也。舊說又云。元年有王。蓋是年內有討。所以書之。予謂去王字。理由夫子不因舊史。夫子修經時。豈不知此年竟不討乎。何須存之也。又云。末年有王。言王終不能討。所以書之。若然者。總除王字。理不益明乎。按十五年王崩。至十六年嗣王既立。年月已深。過不在嗣王。何不書王乎。足明非責王明矣。但爲學春秋者。慣習於王正月。不覺遂四處妄加耳。聖人辭意。朗然平暢。若譏王。則王未崩之前。悉去王字可矣。安肯年見年隱。頗碎若此乎。詳經意。直以桓公不繼王法。故去其王字。以見其罪耳。

公即位。

穀梁曰。繼故不言即位。正也。趙子曰。禮當不即位。豈妄言哉。故去其言字。又曰。先君不以道終。已正即位。是無恩於先君也。趙子曰。但言與聞乎弒。義已備矣。

鄭伯以璧假許田

左氏曰。鄭人請復祀周公。按鄭莊之言。無所不知。安肯請祀非其祖乎。不近人情矣。說已具隱八年。公羊曰。天子之郊。諸侯皆有桑梓之邑。啖子曰。其皆字義同隱八年。又曰。易爲謂之許田。諱取魯田也。按

許田實魯朝宿之邑。不得謂之周田。又曰。繁之許。近許也。按許田自是其邑名。何關近許之事乎。若近許即謂之許田。近鄭亦謂之鄭田乎。若然。則無常名矣。

公及鄭伯盟于越。

穀梁曰。越盟地之名。按此不要解。自可知矣。

桓二年春王正月。

穀梁曰。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正與夷之卒。趙子曰。十一年鄭伯卒。十三年衛侯晉卒。何不正之乎。故知皆謬。而傳因謬強爲義也。十年有王。云正曹伯卒。亦同此說。

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左氏曰。宋華督見孔父之妻于路。遂弒殤公。啖子曰。古者大夫猶皆乘車。其妻固當乘之。不可在路而見其說。蓋以舊言孔父義形于色。而作傳者以爲女色之色。遂妄爲此說耳。且見穀梁說及之義極明。不足疑也。

穀梁曰。何以知其先殺孔父也。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趙子曰。按孔父之事。自是史册載之。非爲公自書也。何謂君之不忍乎。又曰。孔氏。父字謚也。啖子曰。孔。字。父。美稱也。孔氏之先。皆以字連父。故有弗父、金父、若孔爲氏。豈世世改乎。又春秋時名嘉者多字孔。是其證也。又曰。不稱名。蓋爲諱也。按春秋魯國之史也。非夫子家傳。安得諱乎。

滕子來朝。

趙子曰。滕侯爵。自齊桓霸後。方與杞薛皆降號以從會位。此時未有霸者。無人勸之。故知在與也。

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公羊曰。內大惡諱。此其目言之何。遠也。趙子曰。按逆祀僖公昭公出逐皆書之。何得云大惡諱乎。又若以年遠不諱。則桓公爲齊所殺。何不明書乎。由是言之。可諱則諱。可譏則譏。不以年月遠近爲異也。穀梁曰。以者。內爲志焉爾。趙子曰。言以者。明四國同會以成此事。何獨言公爲志乎。又曰。取不成之辭而加之焉。於內之惡而君子無遁焉爾。趙子曰。據經文乃直書事實耳。有何加乎。

取郜大鼎于宋。納于大廟。

左氏說僖伯諫辭。自清廟茅屋至潔明以發之。趙子曰。據納鼎直以受凶賂而納于大廟故譏耳。非爲服章名數有愆。故不當別記頌文也。且夫雖禮度者。貴證其安上治民之大體。若夫服章名數之末品。禮之末節也。今事不相涉。故當捨爾。孔聖既喪之後。學者莫識大本。所務唯此而已。故左氏傳及國語、并載聖禮記。多記此等。學者當求其遠大。

公穀並解郜鼎之名。云云啖子曰。郜鼎之名。猶如和氏之璧。封父之繁弱之類。無他義也。穀梁又云。成人之亂。受賂而退。以事其祖。以周公爲弗受。啖子曰。假如納於他廟。豈爲可乎。何獨引周公弗受。

蔡侯、鄭伯會于鄧。

公羊曰。離不言會。趙子曰。按前後兩國皆書會。傳妄也。

公至自唐。

左氏曰。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趙子曰。此當移於十六年至自伐鄭之下附之。此非征伐。從君出入。乃是常事也。何勳之有。又曰。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趙子曰。按成會而歸。即非止於讓。以會告廟。有何不可。此不達內外異辭之例。妄爲異說爾。且諸書至自會者。所會悉非魯地。故知四處至稱地。皆魯地故也。

穀梁曰。桓無會。其致何也。按前後桓公言會多矣。

桓三年。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左氏曰。不盟也。趙子曰。凡會遇亦不盟。何獨胥命。公穀皆云。美其不盟。約言而退。近正也。趙子曰。按會遇亦並不盟。皆是約言而退。何得獨異此文。且二君並非賢君。又無殊異之迹。據經文。直譏其無人君之禮爾。

公子翬如齊逆女。

左氏曰。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啖子曰。若使異姓之臣往。復何稱乎。且惠公之薨。桓公尚幼。則知惠公之時。未謀婚姻。何得言先君之好。假或早謀而今修之。則當納幣之時致命。何爲於逆乃言修好乎。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左氏曰。致夫人也。趙子曰。按成九年。季孫行父如宋致女。仲尼書之以示譏。此若致女。亦當書之。不容於隱。左氏見彼有致女之文。此又新婚之後而至。遂附會妄說耳。

桓四年春。狩于郎。

左氏曰。書時。禮也。趙子曰。凡蒐狩之禮。常事不書。故知公羊義是。

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左氏曰。父在故名。趙子曰。若以其代父聘行聘事。則經文當依仍叔之子爲文。若非代父。即當依常例。何得加名。故知爲貶。故名爾。且王人子突稱字以褒。則此以名爲貶。亦明矣。公羊曰。其稱宰渠伯糾何。下大夫也。按例天子大夫皆稱字。何獨下大夫乎。

桓五年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左氏曰。再赴也。於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趙子曰。豈有正當禍亂之時。而暇號使人赴告哉。假令實再赴。夫子亦當詳定。取其實日。何乃繼戒之乎。且傳言公疾病而亂作。此文亦據陳國史而記之。驗此。則經文甲戌下當記陳佗作亂之事。今簡脫之爾。左氏不達此意。遂妄云再赴也。公羊曰。何以二日卒之。恨也。狂也。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君子疑焉。故以二日卒之。啖子曰。按人君雖狂而去。亦當有臣子從之。穀梁曰。甲戌之日出。己丑之日得。不知死之日。故舉二日以包之。啖子曰。三傳皆不知有闕文之義。故多

遂奉嫡嗣，豈有人君走出臣下不追逐，昧其死日乎。

齊侯鄭伯如紀。

公羊曰：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離不言會也。啖子曰：按前後兩國言會多矣，此書者，左氏說從告之義是也。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左氏曰：弱也。趙子曰：假如年長而代父出，便得不譏乎。左氏不推褒貶之義，但見稱子則云爾。

夏城祝丘。

穀梁曰：譏公不修德政，恃城以安民。按但譏不時，即可矣，安知恃城乎。

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左氏曰：鄭伯御王，祝聃射王中肩。云云 趙子曰：此並妄也。蓋鄭國恐史不知敗王之恥，射王之逆，但欲以勝天子爲美，故左氏因之。若信有此事，則經不合不與其文，若云不告被射故不書，則諸侯惡事，豈肯來告，夫子何由貶責之，足明因納於史者，夫子精求其失而書之爾，從告之義，已詳見隱十一年傳。

穀梁曰：從者何？爲天王諱伐鄭。按經文直書舉實，亦無所諱。

州公如曹。

趙子曰：據經文直書譏其外交，故書曰如曹。左氏曰：度其國危遂不復，若國危而出奔，若在後方有危難，當依初行時意書之，自不相妨。

公穀皆云：過我也。解所以書 趙子曰：或大夫見而知之，或來告故知之，或爲其自曹而來故知之，何必過我乎。

桓六年，蔡來。

左氏曰：來朝，趙子曰：若行朝禮，經當書之，故知妄也。

公羊曰：蔡來者，猶是人來也，化我也。趙子曰：蔡實也，承上文無異事，故曰蔡來，公穀之說皆鄙淺，故不取。

壬午，大閱。

公羊曰：何以書？蓋以罕書也。按以其非常故書爾，非爲少也。

穀梁曰：蓋以觀婦人也。按經無異文，傳自穿鑿。

蔡人殺陳佗。

公羊曰：佗，陳君也，曷爲謂之陳佗？絕也。趙子曰：按左氏傳，佗殺太子之賊，故經不以人君稱之，公穀不達此意，妄云淫于蔡及淫獵于蔡，不近人情。穀梁又云：何以知其是陳君？兩下相殺不道，按前後兩下相殺書者多矣，此傳妄也。

子同生。

左氏曰：公與文姜宗婦命之。趙子曰：左氏誤謂宗婦爲同宗之婦，遂妄云爾，當去之。

公羊曰：喜有正也。趙子曰：春秋一字皆爲經邦大訓，不爲憂喜生文。

穀梁曰：疑故志之。非云文姜淫佚，疑非桓公之子，此乃委巷之談，不近人理。

桓七年，焚咸丘。

公羊曰：焚之者何？樵之也。啖子曰：火攻之事非一途，安知樵之，又曰：疾始以火兵也。趙子曰：凡事是非皆一一明之，此又非便爲當，何獨譏始，又曰：曷爲不繫乎邾？國之也。趙子曰：不繫邾者，邑地不繫於國，春秋之常也，國之有何義哉，又曰：曷爲國之？君存焉爾。啖子曰：咸丘雖焚，邾竟不滅，焉知君存。

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左氏曰：賤之也。此說不明，故不取。

公穀並云：失國之君，趙子曰：蓋以其書名故云爾，據諸失國之君，唯隨敵以歸者則書名，若奔他國，並不書名，說見本例，則兩國之於例，固非失國明矣，假令實非奔魯，而公待以朝禮之故，即當書云，穀伯鄧侯來奔，某日朝公，不應越例書名而沒其來奔也，或曰：據禮云，諸侯失地則名，滅同姓則名，不云用夷禮則書名，今忽作此釋，於理安乎，答曰：禮記者，因說春秋之義，遂記得此語而錄之，非自古有此例也，諸侯失國，自辱其身，猶至書名，況行夷禮辱及宗廟，見輕僭列，而得不名乎，三家說春秋，義例不盡者多矣，又何足怪。

桓八年正月己卯烝。

公羊曰：譏亟也。啖子曰：此書之以彰下文爾，非譏也。

穀梁曰：烝，冬事也，春興之，志不時也。趙子曰：正月之烝，不失時也。義見魯例，經爲五月又烝，故書此以明一歲再烝，若不書，即似春有故不烝，夏乃烝耳，啖說是也。

夏五月丁丑烝。

穀梁曰：烝，冬事也，春夏興之，黷祀也。趙子曰：書春是爲下文起耳，故去其春字。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左傳曰：禮也。趙子曰：若合禮，則當事不書，據經言來，遂，是明譏矣。

公羊曰：何以不稱使？婚禮不稱主人。趙子曰：此說非也，已見隱二年紀裂繻來逆女傳，假令婚禮實不稱主人，即至紀之日，但致魯命爾，來魯未是婚禮，何須不稱主人乎，實使來而不稱王命，則如何致命乎，無理之極，舊說云：天子娶於諸侯，必使同姓諸侯主之，亦恐非也，魯侯爲天子嫁女，爲女卑於魯侯故可也，至於天子娶后，至尊諸侯如何爲之主哉，且禮經亦無此說，春秋之文又殊不爾，故知其非也，又云：大夫無遂事，此言遂，使我爲媒可，則因往逆矣，趙子曰：假如使可專逆王后，不白于君乎，又曰：女在國稱女，其稱王后何，王者無外，其辭成矣，亦非也，若但書逆女，則是祭公自逆，故須言王后爾。

穀梁曰：其不言使何？不正其以宗廟之大事，即謀於我，趙子曰：必書實譏天王，言使不更昭著乎，今不言使，即罪全歸祭公。

桓九年，紀季姜歸于京師。

穀梁曰：爲之中者歸之，趙子曰：王后者天下之母，不同於諸侯之女，自合書之，不關魯爲媒乃書之事。

桓十年、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穀梁曰、不遇者、志不相得、趙子曰、經意直譏其無信爾、豈論其相得不相得乎、

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左氏曰、來戰于郎、我有辭、初北戎病齊、（在六年）諸侯救之、（云）齊人致餼、（云）以周班後鄭、鄭人怒、（云）趙子曰、據左氏魯以周班後鄭、既是正禮、鄭雖小恨、豈至興師、即合當年構禍、豈有經五年之後、方合諸侯報此小怨乎、夫五年之後、諸侯讐鄭亦已改矣、怨望之心、亦已衰矣、理在目前、不足疑也、但爲無過故異耳、左氏遂引往前小隙附會之、故但存其我有辭一句而已、

公羊曰、郎者何、吾近邑也、按經但書戰地、本不分其近遠、假如遠、則不書戰地乎、

穀梁曰、來戰者、前定之戰也、趙子曰、此說非也、言來者、言三國不當來爾、言戰者、諱敗之常也、又曰、不言其人、以吾敗也、趙子曰、按爲公戰敗、故不言敗以諱之、若大夫戰、則當書之、不容悉隱也、又曰、不言及者、爲內諱也、趙子曰、按直言來戰、言其不當來爾、若爲內諱、則但不書敗、何須不言及、諸內戰皆言及、豈是不諱哉、

桓十一年、宋人執鄭祭仲、

公羊曰、祭仲不名、賢也、何賢乎祭仲、以爲知權也、（云）啖子曰、以權君爲賢、不可以訓、

穀梁曰、宋人者、宋公也、其曰人何、貶之也、按執大夫例稱人、不可別爲義、

鄭忽出奔衛、

公羊曰、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傳意解不言子、按春秋前後例、伯子男皆殊稱、非一也、又鄭伯爵也、若稱子、何關爵乎、故不稱子者、責其不能闢先君爾、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公穀皆曰、柔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趙子曰、凡未命大夫不書氏、已見懲公卷及都見名位例、故去此以省文也、

桓十二年十一月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丙戌、衛侯晉卒、

穀梁曰、再稱日、決日義也、趙子曰、再丙戌、誤文也、傳以日月爲例、故妄云爾、

及鄭師伐宋、丁未、戰於宋、

穀梁曰、不言與鄭戰、恥不和也、啖子曰、公羊說此義是也、此傳不知省文之義、故云爾、且按自此後、魯常與鄭和而同伐宋、故知此傳誤矣、

桓十三年、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左氏曰、宋多責賂於鄭、鄭不堪命、故以紀魯及齊宋衛燕戰、趙子曰、據經文內兵以紀爲主、外兵以齊爲主、若實爲鄭宋而戰、即當以鄭宋爲兵主、何得主齊紀乎、且責賂小事、止當二國自不和、無容諸侯爲戰、按六年會紀云、謀齊難也、是歲紀又來朝、請以王命求成於齊、公告不能、今爲兵主以戰于紀、足明齊以

三國之師伐紀、欲滅之、公與鄭救之而勝、遂免禍、至十七年、乃會于黃以平之、其蹤跡明著若此、不然、紀擅滅之不暇、豈敢主兵而助鄭乎、若助鄭止當戰于宋鄭之郊、無爲戰于紀也、據鄭伯新爲宋所主、而去年遽與魯及宋戰、今年又助紀戰、則必爲求賂多之故、今移責賂之文於去年公欲平宋鄭之上、庶爲允當也、

公羊曰、曷爲後日、恃外也、趙子曰、按先會而後日、成會而後戰也、恃外有何義乎、又曰、何以不地、近也、趙子曰、不地者、有紀都也、無他義、穀梁說是、

桓十四年春、無冰、

穀梁曰、時燠也、按此不解亦可知、

秋八月、御廩災、乙亥、嘗、

左氏曰、嘗、不害也、按八月嘗、非時也、又以災之餘而祭、譏不敬爾、非爲不害而書、

公羊曰、嘗常事何以書、譏嘗也、御廩災、不如勿嘗而已、趙子曰、按周之八月、夏之六月也、不合嘗而嘗、云常事非也、又云、御廩災、不如勿嘗而已、按有災當警懼修飭而改卜、何得便闕先君之祀乎、

穀梁曰、御廩之災不志、趙子曰、按此乃大故、何得不志、又曰、必有兼句之事、注云、夫人兼行句人之事、恐謬也、此句字爾、言祭事當久辦、非一句所了、傳寫者見前有句字、遂改卿、又云、譏未易災之餘而嘗、據易災可一日而辦、況其間經兩日、何得不辦、今爲其足以明祭禮、宜兼存之、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左氏曰、報宋之役、（云）以大宮椽歸爲盧門之椽、趙子曰、此事煩碎、並不關教迹、故不取、又若實毀其大廟、非禮之甚、經必書之、益以知謬也、

桓十五年、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穀梁曰、諸侯時獻於天子、以其國之所有、故有辭讓而無徵求、趙子曰、天子受貢、常禮也、亦何所讓、故去其故有辭讓四字、

鄭伯突出奔蔡、

公穀皆云、名突、譏奪政也、按諸侯失地皆名之、不可爲義、

鄭伯突入于櫟、

公羊曰、曷爲不言入于鄭、末言爾、按實未入鄭、何用強說、

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伐鄭、

穀梁曰、地而後伐、疑辭也、非其疑也、趙子曰、按謀伐之初、豈有不懷疑者、疑者心中之事、何由知之、今據經文、因成會禮而後行伐爾、辭意甚明、無他義也、

桓十六年冬、城向、

左氏曰、書時也、啖子曰、按下有十一月、縱是同月、亦今之九月、農工未畢、不可興役、

衛侯朔出奔齊。

公羊曰。何以名。得罪于天子也。按失地諸侯皆名之。不可強生義。

穀梁曰。朔之名惡也。天子召而不往也。啖子曰。諸侯失地則名。春秋之常也。左氏得其事實矣。

桓十七年。及宋人衛人伐邾。

左氏曰。宋志也。趙子曰。據例稱及者。皆內之志。云云。宋志非也。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左氏曰。不書日。官失之。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趙子曰。此說非也。凡不書。或史官闕之。或年深寫誤。何關日官日御乎。史官豈不知朔及每日甲子乎。何待日官日御哉。

桓十八年。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

公羊曰。何以不言及夫人。夫人外也。夫人外者何。內辭也。其實夫人外公也。趙子曰。聖人設教不嫌如此煩碎。穀梁說伉敵之義近之矣。

穀梁曰。不言及夫人何也。以夫人之伉。弗稱數也。趙子曰。但設屬伉。義則昭然。又云。弗稱數即煩碎矣。故去其弗稱數三字。

公薨于齊。

穀梁曰。薨稱公。舉上也。啖子曰。諸侯雖五等臣子皆曰公。從高稱也。生時皆然。何用解薨。

葬我君桓公。

穀梁曰。葬我君。接上下也。趙子曰。按稱我君。以別他國。且君敬辭爾。

春秋啖趙二先生集傳辯疑卷之三

莊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

左氏曰。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趙子曰。若謂莊公爲得禮乎。此則非莊公之意。若謂夫人爲得禮乎。則哀姜之孫不去姜氏。則知此波惡在齊侯爾。

公羊曰。內諱奔謂之孫。趙子曰。非也。蓋曰。惡將孫于位。亦是諱奔乎。故諱避曰孫爾。臣子之禮辭也。又曰。夫人固在齊矣。其言孫于齊何。念母也。啖子曰。豈有先在齊而今審孫乎。蓋見無夫人至處故云爾。不知夫人隨喪而歸。但不告廟故不書廟。

穀梁曰。接練時錄母之變。始人之也。按此傳意。亦言夫人先在齊。至練時始錄之。說同公羊。

夏。單伯逆王姬。

公羊曰。何以不稱使。天子召而使之也。按魯自使逆。天子何事召之。不言使。省文爾。

穀梁曰。不言如何也。義不可受於京師也。趙子曰。言逆王姬。則知往京師矣。但云逆女須先書如某以別之。省文之義爾。無他意。

築王姬之館于外。

左氏曰。于外。禮也。趙子曰。與嬪主婚。縱在城外。豈爲禮乎。

穀梁曰、於廟則已尊、於寢則已卑、爲之築節矣、趙子曰、廟者非所當居、何論尊乎、王姬不可居公寢、何論卑乎、故公羊之說是、又曰、其不言齊侯之來逆何也、不使齊侯得與吾爲禮也、啖子曰、齊侯之來、常事不書爾、無他義、前後無背諸侯自逆者、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公羊曰、錫者、賜也、命者、加我服也、穀梁意亦同、趙子曰、桓公已葬、命何所施之、穀梁又曰、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趙子曰、按錫命如漢已來就加爵秩、何得無乎、若一一召而錫之、則勢弊甚矣、況桓公已薨、如何受命乎、

齊師遷紀、郱、鄑、郚、

公羊曰、遷者何、取之也、曷爲不言取、爲襄公諱也、按取人邑非善事、若爲之諱、是掩惡也、穀梁曰、紀國也、郱、鄑、郚、國也、或曰、遷紀于郱、鄑、郚、啖子曰、按下有紀侯大去其國、明此時未遷、故知郱、鄑、郚、是紀之三邑爾、

莊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公穀皆云、於餘丘、郱之邑也、啖子曰、按前後未有邑言伐者、故依左氏舊說爲過、

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郜、

穀梁曰、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趙子曰、縱未嫁、豈得踰境乎、且婦人送客不出門、何論境哉、

莊三年、瀕會齊師伐衛、

左氏、穀梁、皆以不稱氏爲貶、按例不命之卿、則不書氏、不可別爲義、公羊說雖是、爲已都見名位例、故不重釋、

五月、葬桓王、

左氏曰、緩也、啖子曰、此自改葬、不當譏緩、傳見桓十五年王崩、後未見書葬處、故云爾、穀梁曰、或曰、御尸以求諸侯、啖子曰、停尸七年以求諸侯、非人情也、

紀季以酅入于齊、

公羊曰、何以不名、賢也、趙子曰、此乃紀侯之命、且不得已而然、何足爲賢哉、

公次于郎、

左氏曰、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趙子曰、經無信舍之文、不要此例、

莊四年、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

穀梁曰、變齊侯、所以病齊侯也、啖子曰、此乃魯國之恥、豈獨病齊侯乎、

紀侯大去其國、

公羊曰、齊襄公復九世之讐、故爲之諱滅、此義迂僻甚矣、不復繁文、穀梁曰、大去者、不道一人之辭、言民之從者四年而後畢也、啖子曰、若然、舉國而行、何名去國、文義相反

矣、又曰、紀實侯而齊侯滅之、不言滅而曰大去其國者、不使小人加乎君子、趙子曰、凡不絕其祀、例不書滅、無他義、假令紀侯是小人、則可滅之乎、

齊侯葬紀伯姬、

穀梁皆云、以其失國、故隱而葬之、趙子曰、春秋舉禮教以示後、豈爲一時悲喜生文乎、

公及齊人狩于郜、

公穀皆謂齊人是齊侯也、趙子曰、按春秋未有與諸侯會而書彼君爲人者、若此非齊侯、則實與微者狩、復書爲何哉、若實是齊侯、卽當書云及齊侯狩于郜、而不書公、此則諱公之義、義與盟義同、不應諱齊侯也、

莊五年、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公羊云、不言納朔、避王也、趙子曰、據諸侯之心、實不避王、而經文反爲之隱避、是黨罪人也、若以爲爲王諱、其逆命、則王室亂及尹氏立子朝猶不諱、不應諱此、若云爲魯諱、則成宋亂及納子糾皆不諱、亦無宜諱、此但緣納事已著、再書則煩冗、故不書爾、（說見本年、）穀梁曰、是齊侯宋公、其曰人何也、人諸侯所以人公也、其人公何、逆天王之命也、啖子曰、若貶之反書曰人、則後人安知其宋公齊侯乎、此乃隱其惡爾、何名貶哉、

六年、王人子突救鄭、

穀梁曰、救者善、則伐者不正矣、趙子曰、假令天子不正、諸侯豈得舉兵以爭哉、

衛侯朔入于衛、

公羊曰、何以名、犯命也、穀梁曰、惡也、趙子曰、按失地之君例名之、不可別爲義、蓋公穀以有王人救衛、故於朔之出入、並有犯命及得罪於王之說、其國君出奔而名者、豈得罪於王乎、不知事實相承妄說爾、

齊人來歸衛寶、

公羊曰、是衛人歸之、稱齊人者、讓於我也、（言齊人讓功於魯人、）啖子曰、按例無有改其事實而爲義者、此乃觀文見意、何煩曲說、

穀梁曰、以齊首之、分惡於齊也、按此乃書其事、有何分惡乎、

莊七年、姜氏會齊侯于防、

左氏曰、齊志也、（注云至魯地、則齊侯之志、）趙子曰、齊人與姜氏通姦久矣、罪惡素均、豈煩今日乃以其地辨彼此之罪乎、

夜中星隕如雨、

左氏曰、與雨偕也、（言與雨俱落、）公羊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穀梁曰、不曰梅星之隕何也、我知梅星之不見、不見其隕也、啖子曰、星隕如雨、爲彗流者衆、如雨之多、自漢已來、史籍頗有、詩曰、有女如雲、李陵曰、謀臣如雨、皆言多爾、三傳不達此理、故悉穿鑿、

穀梁又曰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趙子曰若其不多豈得稱雨哉又曰著於下不見於上謂之隕趙子曰隕落也無煩曲說

秋大水無麥苗

公羊曰曷爲先言無麥而後言無苗一災不書待無麥然後書無苗啖子曰按例一災皆書

八年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公羊曰次不言俟言俟託不得已也趙子曰此直書事實有何託乎

甲午治兵

左氏曰治兵于廟禮也趙子曰予以爲兵車之衆非廟中所容且穀梁又說出入之義明知在城外爲場爾

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

公羊曰郕者何盛也盛則曷爲謂之郕諱滅宗姓也啖子曰按實降于齊爾如何諱滅乎迂僻甚矣

秋師還

左氏曰君子是以善魯莊公言其克己復禮不伐齊喪趙子曰勞師會讐何善之有且齊強魯弱自當不敢爭也詳據經文當緣告廟故書爾

齊無知弒其君諸兒

穀梁曰大夫弒其君以國氏者嫌也弒而代之也按例不命之卿例不書氏既不書氏自然以名連國強說嫌理迂僻之甚

莊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蔇

左氏公穀並云及大夫盟齊無君也趙子曰若但如此說有何勸戒之意哉必實然據例不合書公義見隱元年盟于宿傳

穀梁又曰無君制在公矣當可納謂納子糾而不納故惡內也啖子曰讐人之子本不當納有何惡乎下伐齊納糾義亦同此左氏曰初襄公立無常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出奔莒趙子曰按莒近齊之小國而襄公強而無道大夫如何輒敢將公子奔之而獲安乎杜注云公子糾小白並僭公之子尤非也若然則不合書子糾又非讐人之子公納之不應有深譏故穀梁云襄被弒二公子乃出奔此說爲正當書襄公之子

公伐齊納子糾

公羊曰納者入辭其言伐者何伐而言納猶不能納也按此直書事實如何不稱納乎若不言伐齊則納糾於何國乎又曰不稱公子君前臣名也按魯君之前稱齊公子復有何過況是史家之辭非君前之義也

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公羊曰內不言敗此其言敗何伐敗也趙子曰納讐喪師惡之大者諱之不足故明書以示譏傳稱伐敗

如何爲義不可解也又曰曷爲不言公不與公復讐也趙子曰按例公敗例不書公不與復讐有何義也

齊人取子糾殺之

左氏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公羊曰脅我而殺之趙子曰按論語云桓公殺公子糾召忽死之則知齊自殺之非魯殺也若實魯殺則當書云齊人使我殺子糾不應云取也

十年宋人遷宿

公羊曰以地環之也趙子曰據此乃將己地繞之非遷彼之義穀梁曰遷亡辭也遷以移徙爲名非謂亡又曰猶未失其國家以往也豈有遷彼將爲附庸而云未失國家乎

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

公羊云伐則其言次何齊與伐而不與戰故云伐也趙子曰按經文實未伐而敗故不言伐爾又曰我能敗之故言次趙子曰若然則但書敗義不明乎何假言次

穀梁曰次止也捉我也他處皆然趙子曰夫子書次皆罪興師豈譏其怯懦哉若當譏怯懦則當褒勇力春秋乃是鼓亂之書也

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公穀皆云蔡侯何以名獲也啖子曰脅侯之獲何以不名乎故知以其失地故名爾

公羊又云曷爲不言獲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啖子曰吳滅胡沈之君獲陳夏齧齊國書何得言獲乎趙子曰公羊曰州不若國是也又云國不若氏按諸侯無稱氏之例又云氏不若人人不若名按春秋無氏獨行之例唯崔氏出奔尹氏卒自是譏世卿不同常例假如崔氏出奔豈惡於崔杼弒君哉又云名不若字字不若子是也於此用之不當移於閔二年齊高子來盟下施之穀梁又云以歸猶愈乎執也趙子曰稱以者所以重責蔡侯本見本傳言愈殊非也

莊十一年宋大水

公羊曰外災不書及我也穀梁曰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王者之後也按外災來告則書三傳不達此義故各穿鑿爾

王姬歸于齊

公穀皆云志其過我也按書其歸爲魯主婚爾無他義穀梁他處即云爲之中者歸之與此又自相反矣

莊十二年紀叔姬歸于酅

公穀並云譏其失國故書趙子曰春秋紀教迹爾豈爲變喜生文乎

莊十三年齊侯宋公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穀梁曰是齊侯宋公也啖子曰若是齊侯宋公而書曰人不命之卿又如何書乎

公會齊侯盟于柯

公羊曰莊公將會桓公曹子曰君之意如何莊公曰寡人之生則不如死曹子請劫之云云莊公許之遂劫

桓公云、城壞壓境、謂汶陽之田、桓公與之、又云、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趙子曰、按桓公未嘗侵魯地、及盟後來奪歸魯田、且莊公與齊大讐、襄公之時、猶歡好不絕、不應至桓公卻生讐怨、其事迹既妄、又不可以訓、故略之、

莊十六年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穀梁曰、不言公、外內察一、疑之也、趙子曰、按內臣與齊襄公往來、未嘗有阻、豈於桓公更有疑哉、此直失子定貶賣之旨、何關內外察也、

春秋啖趙二先生集傳辯疑卷之四

莊十七年、齊人執鄭詹、

左氏曰、鄭不朝也、趙子曰、若以國事見執、據例當稱行人、

公穀皆云、詹、鄭之微者、書甚佞也、言微者不當書、特爲佞書也、趙子曰、諸見執者、豈無罪乎、何獨特書此佞、蓋不知不命大夫被執亦當書之、故造此義爾、穀梁又云、爲下文起本、趙子曰、若執猶不書、奔何足書乎、亦無理、若爲來魯則書、但言自齊逃來、足知見執、何假先書之、

齊人殲于遂、

穀梁曰、此謂狎敵也、趙子曰、此說乃譏其不善用兵術、恐非教迹、

莊十八年、公追戎于濟西、

左氏曰、不言其來、諱之也、啖子曰、據書曰追、明不覺其來、已去而追爾、直言事實、有何諱乎、

公羊曰、未有言伐者、其言追何、爲中國追也、穀梁云、不言戎伐我、不使戎邇於我、按言追、明已去而逐之、不言侵伐、不覺其來爾、無他義、

公穀又云、言濟西者、大之也、按書濟西、譏遠追衛、言大亦無義、

莊十九年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穀梁曰、其曰鄙、遠之也、其遠之何、不以難邇我國也、趙子曰、春秋例內以異外、豈爲私憎生文、此太煩碎、

莊二十年、齊大災、

公羊曰、大災者何、大辨也、啖子曰、災、天火也、大之者、其災大也、若以大災爲大辨、新宮災亦是新宮辨乎、

莊二十二年、肆大眚、

公羊曰、始忌眚也、啖子曰、肆者、放也、眚者、過也、如今之赦爾、忌眚有何義乎、

穀梁曰、爲嫌天子不赦之辭、趙子曰、按當時天子微弱、魯肯畏王之心、則自赦以除罪、豈爲得禮、且魯莊未嘗有怨齊之心、葬母肯有所忌、赦自赦爾、葬自葬爾、事不相關、

莊二十三年、祭叔來聘、

穀梁云、不正其外交、故不與使也、按不言使者、原其來意、非天子之命爾、非謂責其外交、則去使字也、

公至自齊、

公羊曰、桓會不致、信之也、此之桓國何以致、危之也、按凡公行反告廟則書、桓會不致、有何義乎、穿鑿甚矣、且按會桓公而反書至、又多矣、

荊人來聘、

公穀皆云、稱人、進之也、啖子曰、若言荊來聘、則似舉州皆來、故加人字以成文義爾、無他義、

公及齊侯遇于穀、而叔朝公、

公羊云、其言朝公何、公在外也、按爲其行朝禮、遂言朝爾、非爲在外、穀梁云、朝於廟、於外非正也、趙子曰、若於國中而不於廟、乃爲非禮、若於境外、如何求廟乎、且諸侯朝於四岳之下、亦豈得求廟乎、

莊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

公羊曰、親迎、禮也、按合禮則常事不書、故知穀梁譏逆於齊是也、

夫人姜氏入、

公羊曰、其言入何、難也、啖子曰、以義不當入、故言入爾、有何難乎、

曹羈出奔陳、

公羊曰、曹羈者、曹大夫也、按曹羈者、義同鄭忽爾、云是大夫非也、

赤歸于曹郭公、

公穀皆云、赤者、蓋郭公也、趙子曰、赤者、曹公子也、郭公自是闕文、其文義都不相關、傳誤甚矣、

莊二十五年、陳侯使女叔來聘、

左氏曰、嘉之故不名、啖子曰、聘者常事、有何可嘉、故知穀梁云天子之命大夫是也、

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公羊曰、求乎陰之道也、趙子曰、凡在此例、皆失禮乃書、若言求陰之道、乃是得禮、與例相反矣、又云、以朱絲營社、趙子曰、據禮皆無此文、故不取此、

穀梁曰。鼓禮也。用牲非禮也。按左氏例。是故不取此。

伯姬歸于杞。

穀梁曰。不言逆。逆之道微。無足道焉。不言逆者。夫自逆常事。故不書也。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公羊曰。于社禮也。按左氏例。近是。故不取此說。

莊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

公羊曰。何以不名。衆也。趙子曰。曹小國也。唯有二卿。何足爲衆。又曰。曷爲衆殺之。不死于曹君者也。趙子曰。假如不死節。豈有舉國盡殺之乎。

穀梁曰。不稱名姓。無命大夫也。趙子曰。按例、不命大夫被殺皆書名。

莊二十七年。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穀梁曰。於是授之齊侯。趙子曰。按十六年已盟。何待此時。又云。衣裳之會十有一。兵車之會四。趙子曰。按經文不殊。何以分別。並無理。凡征伐則兵車。修好則衣裳。大例皆然。何獨桓公。

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公羊曰。大夫不書葬。此何以書。通季子之私行也。啖子曰。大夫適他國會大夫葬。惡也。書之適足以加惡。何名通其私行乎。

穀梁曰。言葬不言卒。不葬者也。不葬而曰葬。諱出奔也。按春秋前後無有虛設其事以爲義者。且書葬之意。直譏季友之行爾。彼是陳國大夫。安得書其卒乎。

莊二十八年。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公羊曰。春秋伐者爲客。伐者爲主。注云。伐人者爲客。見伐者爲主。趙子曰。夫文字本以記分別。今同其文。誰能了之。又曰。曷爲使衛主之。衛未有罪爾。按例皆以被伐爲主。又何解乎。又曰。敗者稱師。衛何以不稱師。未得乎師也。按經文成列而戰矣。何名未得師乎。

穀梁曰。戰則是師也。其曰人何。微之。趙子曰。衛稱人者。罪其逆王拒大國以取敗。特異其文爾。微之有何義乎。

冬。築微。大無麥禾。

公羊曰。冬既見無麥禾矣。曷爲先言築微而後言無麥禾。諱以凶年造邑也。啖子曰。築微、冬之初也。無麥禾。歲終諸穀皆入。而無此二穀。乃書依先後記事爾。何關諱乎。

穀梁曰。冬築微。山林薮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啖子曰。此當施於築囿之下。不宜濫在此。又曰。大無麥禾者。有順之辭也。按大者言其甚也。如大災大水之類。稱有勉。如何爲義也。

臧孫辰告糴于齊。

左氏曰。禮也。趙子曰。據諱是譏。諱謂不書公使。非善之也。

穀梁曰。諸侯無衆。諸侯相歸衆。正也。臧孫辰告糴于齊。告然後與之。言內之無外交也。趙子曰。此若不告。彼何由知之。

莊二十九年春。新延廐。

左氏曰。新作延廐。趙子曰。若新作。但當云作延廐。不當云新也。又傳云。書不時也。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秋分也。啖子曰。此說亦非。馬雖出入有時。廐何妨農隙修之。

秋。有蜚。

左氏曰。爲災也。啖子曰。此非爲災之物。蜚、盧肥及蟲也。一名負蠜。又曰。凡物不爲災不書。啖子曰。春秋記異多矣。何必爲災乃書。

城諸及防。

穀梁曰。以大及小也。啖子曰。此但依先後次第。破甚者先之。或近邊者亦先之。何必小大乎。

莊三十年。師次于成。

穀梁曰。次止也。有畏也。欲救鄣而不能也。不言公。恥不能救鄣也。趙子曰。據齊霸已成。魯爲之弱。何敢議救。蓋欲會齊圍鄣。至成待命。聞鄣已降。故不行爾。然疑事毋質。但當存而勿解爾。

齊人降鄣。

公羊曰。鄣者何。紀之遺邑也。啖子曰。紀之全國猶不敢敵齊。豈有一邑之民。而能二十餘年獨拒齊乎。故鄣自是小國爾。

葬紀叔姬。

公羊曰。隱其亡國而葬之。趙氏說同葬伯姬。

齊人伐山戎。

公穀皆云。此齊侯也。貶而稱人。按例無有諸侯自伐。改爲人者。趙子曰。二傳不知繆文之義。妄穿鑿耳。啖子曰。蓋齊侯謬文耳。說見明年。

莊三十有一年。齊侯來獻戎捷。

趙子曰。據齊未霸之時。尚不曾侵魯。今既爲霸主。豈有自獻戎捷乎。必無此理。但文誤爾。二傳皆言齊侯親伐山戎。春秋唯有去年齊人伐山戎。又僖九年葵丘之會。宰孔曰。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故北伐山戎。南伐楚。西爲此會。皆論齊侯親行之事。表裏相證。是知是齊侯自行也。僖十年雖有齊侯許男伐北戎。不稱山戎。即非由戎也。且在宰孔言伐山戎之後。則不關山戎之事。不足爲疑。則知去年伐山戎。當書齊侯。今獻捷當書齊人。交互致誤爾。穀梁曰。獻戎捷。軍得曰捷。戎敗也。趙子曰。齊桓分戎救與諸侯。不近人情。又捷者軍得耳。安知是敗乎。

春。築臺于郎。夏。築臺于薛。秋。築臺于秦。

公羊三傳各有說。一云。畏臨民之所漸淫。一云。譏遠也。一云。譏臨國。啖子曰。一歲三築臺。假如皆得其所。

豈無妨於人乎。何用三譏其處也。

穀梁曰。庶山林藪澤之利。啖子曰。築臺不應廣山林藪澤之利。此傳當施於築囿下。又曰。倚齊桓公外無諸侯之變。故築臺。此說無益於爲教。

莊三十有二年。宋公、齊侯、遇于梁丘。

左氏曰。齊爲楚伐鄭之故。請會于諸侯。趙子曰。按荆伐鄭。經今五年。豈有許時方報之乎。又曰。宋公請先見于齊。若以先見。則位在上也。假令鄭先見。亦得在上耶。穀梁解梁丘去國之遠。按梁丘卽所遇之地耳。又何解乎。

公子牙卒。

公羊曰。何以不稱弟。殺也。按書公子。常例也。叔肸書弟。自特書爾。不得引以爲譏。

公子慶父如齊。

穀梁曰。此奔也。其曰如。諱之也。啖子曰。若實奔而書曰如。乃是掩其惡。豈其然乎。

春秋啖趙二先生集傳辯疑卷之五

閔元年春王正月。

公羊曰。執弑子般。慶父也。殺公子牙。今將爾。季子不免。慶父弑君何以不誅。將而不免。遠縣也。既而不可及。因獄有所歸。不探其情而誅焉。親親之道也。獄有所歸謂歸罪編也。趙子曰。按臣弑其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季子初至。威令未著。力不能爾。非不討也。

季子來歸。

公穀皆云。其言來歸。喜之也。趙子曰。不言至。異乎執爾。春秋不爲愛喜生文。

齊仲孫來。

公穀云。是公子慶父疏之。故言齊仲孫。啖子曰。齊之仲孫。謂是魯之公子。謬亦甚矣。

閔二年。吉禘于莊公。

公羊曰。其言于莊公何。未可以稱宮廟也。曷爲未可以稱宮廟。在三年之中矣。謂在喪不祭解莊宮也。趙子曰。必若不合於宮廟行禘而今行之。卽當明書宮廟以示譏。不應隱避也。又云。譏始不三年也。若然。則當有初字。故知但譏此時未當吉禘。非使爲常也。

公薨。

穀梁曰。其不書葬。不以討毋葬子也。按不書葬者。自爲賊未討而葬爾。不以討毋葬子。有何義乎。

公子慶父出奔莒。

穀梁曰。其曰出。絕之也。按例大夫奔皆言出。不可別爲義。

齊高子來盟。

公羊曰。何以不稱使。我無君也。注無所致命也。趙子曰。既與魯盟。卽是致命。若不致命。如何盟乎。

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

公羊曰。邢已亡矣。蓋狄滅之。趙子曰。按邢實未亡。何得云亡。又曰。不言狄滅之。爲桓公諱也。趙子曰。若實諱。前年狄入衛何得書乎。蓋不達狄兵未至邢自潰之理。妄爲此說。又曰。君則稱師何。不與諸侯專封也。趙子曰。按齊宋曹三國君實不在。但使師救爾。何用曲爲異說。邢實未亡。又何封乎。又曰。曷爲不與。皆與而文不與。趙子曰。凡春秋得變之正。皆變文以許之。如衛人立晉。天王狩于河陽之類。乃是文與。何得云不與。又云。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趙子曰。此通論救義。不獨指於桓公。故移於例首發之。穀梁以齊師爲齊侯。說同公羊。

邢遷于夷儀。

穀梁曰。遷者。猶得其國家以往者也。趙子曰。遷者。直移爾。不煩妄釋。又曰。其地。邢復見也。趙子曰。此自遷。不同宋人遷宿之類。自然須書地。不煩釋也。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公穀皆云。與前救邢一事也。重書之。以美齊侯之功。按三國先救邢。邢遷後迺城之。各一事。據實書爾。何用曲爲義乎。

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

公羊曰。夷者何。齊地也。按下文云。齊人以歸。則齊地可知也。穀梁曰。夫人薨不地。地故也。言書地以明被殺故。趙子曰。此說非也。假如夫人歸寧。在路遇疾而薨。豈得不書地乎。且君薨者。皆記其疑。被殺卽不言地。隱公是也。桓公在齊被殺而亦書地。故知在外薨不論有故無故。皆當書地。理甚昭然。又曰。不言以喪歸。非以喪歸也。加喪焉。諱以夫人歸也。其以歸薨之也。言生將夫人歸于夷殺之。啖子曰。但言薨則知喪歸。省文爾。何用曲爲義乎。豈有以夫人歸而稱以喪歸。

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酈。獲莒挐。

三傳皆云。挐非師。以弟獲故書之。按例。凡不命之卿。事接於魯。及執殺奔放皆書。莒、慶、鄭、宛、之類是也。何乃於獲別生義乎。穀梁又云。季友搏殺莒挐。啖子曰。季友賢者之士。寧爲匹夫之事乎。傳誣也。

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公羊曰。曷爲不於弑爲貶。貶必於其重者。莫重乎以喪至也。趙子曰。文姜何不於死及葬貶之乎。穀梁曰。不言姜。爲齊桓諱殺同姓也。趙子曰。文姜不言姜。亦是爲齊諱乎。

僖二年城楚丘。

左氏曰。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不書所會後也。趙子曰。據城緣陵言諸侯。此不言諸侯。魯自城爾。若諸侯共城之如此爲文。魯自城之。又何如分別乎。且城小穀又是其證也。

公羊曰。狄滅之不言滅。爲桓公諱也。趙子曰。按經文俱言入。無滅文。又云。桓公城衛而封之。不言桓公城之。不與諸侯專封也。趙子曰。按經文魯自爲衛築城爾。如何謂之齊桓封乎。

虞師、晉師、滅下陽。

左氏曰。先書虞賄故也。趙子曰。按傳上文云。虞請伐虢。是明虞爲兵主。導引而先。故先書爾。縱受賄。若不先師。亦不先書也。

公羊曰。先書虞。使虞首惡也。趙子曰。滅下陽之謀。乃晉爲始。不應以虞爲首惡也。又云。不繫夏陽於郭。國之也。曷爲國之。君存焉爾。趙子曰。予謂君存外邑。閉兵至而歸國。亦事之常。何得稱滅。若在下陽受兵。則何得不見擒乎。

穀梁曰。虞無師。其曰師何也。以其先晉。不可以不書師也。趙子曰。經見云虞師。何得謂無師乎。又云。夏陽者。虞虢之寄邑也。滅夏陽而虞虢舉矣。趙子曰。夫子原情定罪。故得變例書滅爾。豈有爲其地勢險要而生文乎。

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

公穀皆云。江人、黃人。遠國之辭也。遠國皆至。諸侯皆來可知。啖子曰。春秋會盟之例。皆據實書之。亦無舉遠以包近之例。

冬十月。不雨。

穀梁曰。不雨者。勸雨也。趙子曰。凡經時不雨。告廟則書。且不指事而言。何以知其勸閔之意乎。他公豈無經時不雨乎。爲不告廟爾。

僖三年夏四月。不雨。

穀梁曰。一時言不雨者。閔雨也。閔雨者。有志乎民者也。趙子曰。猶未大雩。安知其閔也。又諸公豈無憂旱之心乎。

六月。雨。

公羊云。其言六月雨何。上雨而不甚也。按此釋迂僻之甚。

穀梁曰。雨云者。喜雨也。喜雨者。有志乎民者也。趙子曰。書六月雨者。明旱不終夏。不爲災爾。事理宜然。無煩妄解。

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

左氏曰。謀伐楚也。趙子曰。據明年伐楚。江黃不與。則知此說非也。

公羊曰。此大會。非也。（意同貫之盟。說已見上。）

僖四年。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

穀梁曰。侵淺事也。侵蔡而蔡潰。以桓公爲知所侵也。趙子曰。將主當以討罪正邪爲心。豈以易侵而遂侵乎。又凡春秋書侵伐。皆非之也。不可妄加褒飾。

遂伐楚。次于陘。

公羊云。侯屈完也。啖子曰。初次之時。安知屈完來乎。趙子曰。齊桓伐楚而討不貢。則是尊王室也。爲無異辭哉。怒蔡興師。師惰伐楚。譏其非誠也。故書曰遂。或難曰。若此師非誠心。則論語云。齊桓正而不譎何也。答曰。夫子蓋別因事而論。豈是指此事也哉。但當據經例以釋春秋。不得別引他據。且齊桓首戴之會。會王世子而不召王。穀梁傳以爲變之正。斯豈爲正歟。

許男新臣卒。

左氏穀梁皆云。卒於師。趙子曰。許國與楚近。蓋許男遇疾而歸卒於國。故不言卒於師爾。若實卒於師而不書師。則在師遇疾而歸國乃卒。如何爲文乎。

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公羊曰。師在召陵。則曷爲再言盟。喜服楚也。趙子曰。若不重言盟于召陵。則無以知退軍。乃似盟于陘也。若唯言來盟于召陵。則莫知與誰盟。又無以示退軍之禮。據事不得不爾。言喜服楚。何其小哉。

公穀又云。其言來何。與桓爲主。內桓師也。趙子曰。其言來者。自爲魯侯在師爾。若魯侯不在。豈有言來之理乎。

齊人執陳袁濤塗。

公羊曰。濤塗。說桓公。令師涖海而歸。師陷沛澤之中。顧而執濤塗。啖子曰。若然。則是軍自失路致陷。非濤塗之罪。故左氏說是。又云。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桓公假塗于陳而伐楚。則陳人不欲。其反由己者。師不正故也。趙子曰。聖人立教。豈使人盡爲周公之行。然後免罪乎。

穀梁云。齊人者。齊侯也。其人之何。不正其踰國而執也。按執大夫例稱人。何用別生義乎。

公至自伐楚。

公羊曰。楚已服矣。何以致伐楚。畔盟也。按楚既已服。何妨告廟云伐還。豈可云公至自服楚乎。

僖五年。杞伯姬來朝其子。

公羊曰。其言來朝其子何。內辭也。按此文直書以示譏爾。有何內辭乎。

公孫茲如牟。

左氏曰。弘焉。趙子曰。大夫越境而娶。非禮也。經文不應無譏。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戴。

穀梁云。及以會尊之也。按齊侯非會主。故言及齊侯也。

晉人執虞公。

公羊曰、虞已滅矣、其言執之、不與滅也、滅者、亡國之善辭、趙子曰、以不絕其祀、故不書滅爾、若云以滅爲善辭、則何者爲不善乎、

穀梁曰、執不言所於地、繼於晉也、按例執諸侯未有言其處者、何用別爲義、又曰、其稱公何也、其下執之之辭、晉命行乎虞民矣、按以與公會爲三公、故謂之公、無他義、

僖六年、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

左氏曰、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于武城、許男面縛銜璧、云、趙子曰、楚本圍許以救鄭、諸侯救許鄭以解圍、楚師亦退、許有何懼、乃隨蔡侯爲滅國之禮乎、若爾、許已從楚、齊何故不稱師伐許乎、又云、微子啟如是亦可疑、

僖八年、鄭伯乞盟、

公穀皆云、乞盟者、惡其所而謂與也、蓋汋之也、啖子曰、乞者、卑重之辭爾、言汋與之、迂僻甚矣、假如乞師、又如何汋之、

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左氏曰、致哀姜焉、按元年、哀姜稱夫人以薨、明用夫人喪禮已久矣、何乃八年始致之乎、

公羊曰、譏以妾爲妻也、蓋脅于齊媵女之先至者、趙子曰、按若妾于齊、則不當媵先至、若妾於他國、而公親往未還、則無人受脅而立齊媵、

穀梁義以爲立成風、趙子曰、按僖公若致其母、即當言夫人風氏、不當但云夫人、但云夫人者、時君之妻爾、且聲姜更無皆至處、故知因其至特設禘禮、以爲榮親、故變文譏之爾、

冬十二月、天王崩、

趙子曰、左氏云、七年閏月惠王崩、襄王惡大叔之亂、不發喪而告難于齊、八年正月、會于洮、謀王室也、襄王位定而發喪、據此則正月二月已位定、何得直至八年十二月而後告喪于諸侯、則左氏此說皆不足憑也、

僖九年、宋公御說卒、

左氏曰、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啖子曰、按王猛在喪不曰小童、故知非也、又伯子男在喪亦當稱子、獨言公侯、亦誤也、

公羊曰、何以不書葬、爲襄公諱也、按不書葬者、魯不會爾、爲襄公諱、有何義乎、

夏、公會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公羊曰、貫澤之會、桓公有憂中國之心、不召而至者、江人黃人也、葵丘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趙子曰、按此會唯有六國、至十三年會于鹹、有七國、十五年盟于牡丘、亦七國、並前盟之國、寧有九國叛乎、

穀梁曰、葵丘之會、陳牲而不殺、讀書加于牲上、趙子曰、按經無異文、安知不歃乎、傳次以日月爲例、故穿鑿爾、傳曰、桓盟不日、此其日者、大其陳牲也、

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公羊云、稱其君之子、未踰年君之號、啖子曰、齊舍亦未踰年君也、何不云其君之子、故知穀梁云國人不子之義是也、

僖十年、晉殺其大夫里克、

公羊云、曷爲不言惠公之入、晉之不言出入者、踊爲文公諱也、踊猶涌也、與人踊躍、按此傳不知有不告則不書之義、故穿鑿、

僖十四年、諸侯城緣陵、十三年、會于鹹、諸侯也、

左氏曰、不書其人、有闕也、按此傳不知有前目後凡之義、故妄爲此說、

公羊曰、曷爲城杞、滅也、執滅之、蓋徐莒脅之、按杞自懼楚而遷、何關徐莒事乎、又明年、楚自伐徐、益知其謬也、穀梁曰、其曰諸侯、微辭也、桓德衰矣、按此稱諸侯、即上會於鹹之國爾、不列序者、前目後凡之例爾、

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

左氏曰、季姬鄫子之夫人、公怒鄫子不朝、季姬使之朝、啖子曰、按稱季姬、明魯未嫁女也、若是鄫夫人、不當言與鄫子遇、又明年歸于鄫、明此時鄫子請娶之、公穀說是也、若言魯之處女、不當與諸侯會、則文姜、哀姜、淫泆至甚、文姜與弒桓公、哀姜與殺閔公、文姜弒公、猶頻與齊會、則淫風久行、積漸成俗、季姬少見文姜之行、遂致於此、又何怪乎、公羊曰、鄫子曷爲使乎季姬之來、內辭也、按此直書以見其惡、有何內辭乎、

沙鹿崩、

公羊曰、何以書、爲天下記異也、趙子曰、凡山崩不繫國者、以其自有常處、不比隕星退鷁也、公羊不達此理、遂妄釋爾、

穀梁曰、林屬於山爲麓、趙山足也、沙山名也、無崩道而崩、崩在平地不會崩、故志之、趙子曰、沙鹿山名、杜元凱云、在元城縣是也、若是山足、當云陷、何得言崩、又云、無崩道而崩、故志之、然則山有崩道、梁山崩何志之、穀梁蓋見梁山云山、此不言山、又帶鹿字、所以疑爾、詳經意、梁山若不言山、但云梁崩、則不知是何梁、沙鹿是山名、不足疑、故不言山、從省文也、

僖十五年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公穀並云晦、冥也、趙子曰、晦者、晦朔之晦爾、據十六年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成十六年甲午晦、晉楚戰于鄢陵、並書晦朔、則知古史之體、應合書日、而遇晦朔必書之、以爲歷數之證、穀梁成十六年甲午晦傳云、事遇晦書晦、何得於此獨名晦冥乎、或曰、彼爲陳不違晦、故書以示譏、答曰、春秋舉大訓、但譏其戰爭、此非兵法、不繇其不解兵而譏之也、

公羊又云、夷伯、季氏之孚微者、稱夷伯、大之也、天戒之、故大之、大謂字而不名、予按褒貶當以義類、豈有爲天所罰、翻乃稱字、反於理甚矣、但以大夫既死、加謚之後、不更稱名爾、原仲亦是也、則公穀之說並非也、

楚人敗徐于婁林、

穀梁是夷狄相敗志也。按有赴告則書無他義。

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公羊曰何以不言師敗績君獲不言師敗績也。按左氏晉侯以戎馬還濘而止師實不敗也。

穀梁曰韓之戰晉侯失民矣以其民未敗而君獲也。按此傳都不見事理但對華元故妄爲此說爾。

僖十六年正月戊申朔陨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

公羊曰是月何以不日晦日也何以不言晦春秋不書晦。啖子曰凡異例不書日陨石書日者特記元正有變爾六鷁則是同月也若更不言是月則似同日然此傳不達其意遂妄爲此說且前後書晦多矣曷言不書晦乎。

穀梁曰是月者決不日而月也。按此傳不達前意又以日月爲例故云爾又曰民所聚曰都都者直謂國城爾不獨以民聚爲義。

公子季友卒。

穀梁曰大夫不言公子公孫疎之也。按若依此說有未命爲大夫不命大夫者則如何書之乎。

春秋啖趙二先生集傳辯疑卷之六

僖十七年夏滅項。

公穀皆云齊滅之爲齊桓諱也。啖子曰按其文義乃是魯諱豈可爲齊諱而魯自取惡乎齊桓雖賢滅項非合義何得爲之諱乎爲齊桓而稱魯君非臣禮。

僖十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夏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

公羊曰戰不言伐此言伐何宋公興伐而不與戰啖子曰此戰與伐各是一事故不得舉重也又伐時曹衛邾三國同之戰則唯宋獨戰事須先書伐也又云曷爲不使齊主之（例皆書以主及客）與襄公之征齊也啖子曰按左氏傳乃是齊師伐宋師故以宋爲主也此傳不知事迹故穿鑿爾。

穀梁曰戰不言伐客不言及言及惡宋也啖子說同公羊。

邢人狄人伐衛。

穀梁曰狄其稱人何善累而後進之。按狄加人字以成文辭爾不可云邢人狄伐衛故也有何善乎。

僖十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夏六月宋人曹人邾人盟于曹南鄫子會盟于邾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

左氏云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於次睢之社趙子曰若然則宋爲首惡邾雖諸侯不當受其無道之命然

勢卑力屈猶罪輕於宋經文當兩譏之云宋人使邾人不當獨罪邾也且宋襄以仁義爲己任故不重傷不禽二毛豈肯殺諸侯以祭淫祀乎左氏見上文盟于曹南又續云鄫子會盟于邾以爲宋公本召鄫子鄫子來晚故宋公回至邾鄫子乃到所以怒之會不知曹南之盟自是大夫盟爾若宋公自曹還宋何得路出于邾殊爲乖謬也左氏敍子魚諫云今君一會而虐二國之君且三月執滕子六月乃用鄫子而云一會其謬可知也凡左氏謬釋經文必廣加文辭如君氏卒之比欲以證實其事今後不疑他皆若此學者宜深詳此弊左氏又云用之於次睢之社以睢水在宋附會而爲此說據鄫子會盟于邾何得至宋哉公穀皆云用之者卽其鼻以血社也趙子曰詳觀經文上言會盟下言用之緣盟用之同於牲也二傳云社臆度之辭又宋人曹人邾人盟于曹南左氏穀梁並作宋公誤也據曹伯不與盟故知公羊是也宋襄爾時自爲霸主若自來曹地則曹伯邾人何敢身不至而令大夫盟乎左氏既云用鄫子是宋公之命故書宋公符其言爾。

衛人伐邢。

左氏曰於是衛大旱卜有事於山川不吉（有事祭也）軍莊子曰昔周饑克殷而年豐今邢方無道諸侯無伯（長也）天其或者欲使衛討邢乎從之師興而雨啖子曰邢之無道未應如紂衛侯之賢不可比於武王皆飾妄之辭也故不取。

梁亡。

穀梁曰梁亡如加力役焉猶不足道也趙子曰經中不可書云酒於酒色而亡何用此說。

僖二十年春新作南門。

穀梁曰南門者法門也。按南門者城之南門爾何用法門之說也。

邾子來朝。

公羊曰失地之君也。按經無異文無所據也。

西宮災。

穀梁曰閔宮也。按經文謂之西宮直是僖公之西宮爾何關閔公乎。

齊人狄人盟于邢。

穀梁曰邢小其爲主何爲主乎救齊啖子曰邢雖小國何妨爲地主妄云救齊無所據也。

僖二十一年夏大旱。

左氏曰公欲焚巫尪臧文仲諫云公從之是歲也饑而不害啖子曰按經書大旱明爲災也安有年饑而民不害乎此蓋史官美公從諫故有此言不知於理不通也但取其諫詞而略其是歲也饑而不害一句。

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於鄫執宋公以伐宋。

公羊曰不言楚子執之不與夷狄執中國也趙子曰不獨言楚子執者以病諸侯不宗中國爾不與夷狄有何義乎。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公羊曰。曷爲不言捷乎。宋爲襄公諱也。喙子曰。上言伐宋。此言獻捷。必知宋捷。從省文爾。爲襄公諱。有何義乎。

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

穀梁曰。外釋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公之與之盟目之也。按釋他諸侯。公不與會。故不得書爾。非謂外釋不志也。

僖二十二年。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公羊美宋襄之守信云。文王之戰。亦不過此。喙子曰。文王以仁義行師。不應假宋襄徒守匹夫之信。不知事機也。

穀梁云。春秋三十有四戰。未有以尊敗乎卑。以師敗乎人者。此人者、責之也。喙子曰。王師敗績于貿戎。豈非尊敗于卑乎。又稱人者。亦當例觀。皆不可別爲義說。

穀梁又數宋襄公之罪云。伐齊之喪。按納孝公是也。亦不可畀爲罪。故略之。

僖二十三年。宋公茲父卒。

公穀見不書葬。皆爲義說。按例凡諸侯葬與不葬。從魯會與不會爾。無他義。

杞子卒。

左氏曰。杞成公卒。書曰子。杞夷也。趙子曰。蠻夷之君。雖大曰子。降而稱子。亦假有理。薛乃稱伯。杞亦多稱伯。有何理哉。左氏不達國小降名之意。誤爲此說。舊說皆云。赴告之禮同夷狄。故貶之。且升降名位。當由王者。若魯史專自貶降爵位。乃春秋自爲亂也。且春秋若實專以削黜爲義。則諸侯惡事非一。何不黜其名位哉。又已後杞或稱伯。即云捨夷禮。或稱子。即云復用夷禮。彼二王之後。當與大國盟。豈是兒童屢捨屢用哉。益知是霸主升降之國。左氏解稱子。義皆放此。名位例論之師矣。

僖二十五年。宋蕩伯姬來逆婦。

公羊曰。其言來逆婦何。兄弟辭也。按經文直書其事以明非禮爾。兄弟有何義乎。

宋殺其大夫。

公羊曰。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喙子曰。三世無大夫。迂辭之甚。

穀梁曰。其不稱名姓。以其在廟之位尊之也。喙子曰。夫子因魯史而垂訓。宋大夫祖位同者。書姓名有何妨乎。

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穀梁曰。蓋納頓子者陳也。按經文。楚自納之。何關陳事。

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

穀梁曰。莒無大夫。其曰莒慶何也。以公之會目之也。趙子曰。凡事接於魯。雖非命卿皆書名。傳不達此例。

遂穿鼻懸。

僖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酅。弗及。

公羊云。其言至酅弗及何。侈也。穀梁曰。大之也。弗及內辭也。趙子曰。直書之。以譏內之無戎備爾。何用曲爲義。

公子遂如楚乞師。

左氏曰。東門襄仲臧文仲如楚乞師。趙子曰。若臧文仲實往。經文不當不書。又云。臧孫見子玉而道之伐齊。以其不臣也。趙子曰。當時非勤王之行。云貫其不臣亦非也。

僖二十七年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公羊曰。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爲執宋公貶。故終僖之篇貶。喙子曰。凡褒貶各於其事。豈有移補貶乎。故穀梁義是。

僖二十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

公羊曰。曷爲再言晉侯。非南之也。然則何以不言遂。未侵曹也。未侵曹則其言侵曹何。致其意也。趙子曰。聖人立教。猶云不逆詐。豈未行其事而先致其意乎。

穀梁曰。再稱晉侯。惡也。趙子曰。凡書侵伐皆罪之。何得再方爲惡乎。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公羊曰。不卒戍者何。不卒戍者內辭也。按經文直書其事以見意爾。何內辭乎。

穀梁曰。先名後刺。殺有罪也。按此依事實次第書之。不得別爲義說。又以刺公子偃考之。例又不成也。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

公羊曰。畀者何。與也。其言畀宋人何。與使聽之也。喙子曰。宋非侯伯。又非盟主。何得聽訟乎。此傳不見事迹。臆說爾。又云。曹伯之罪。何甚惡也。臆說爾。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

公羊曰。此大戰也。曷爲使微者。子玉得臣也。子玉得臣則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大夫不敵君也。按未命之卿例書人。有何貶乎。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陳侯如會。

公羊曰。其言如會何。後會也。喙子曰。若是本召盟之國。諸侯既盟。則雖後至亦當盟。既不盟。明非本召也。

穀梁曰。其不稱名姓。以其在廟之位尊之也。喙子曰。夫子因魯史而垂訓。宋大夫祖位同者。書姓名有何妨乎。

左氏傳釋云。桓文之伯。不書錫命。或曰。以不告故不書爾。答曰。按錫命爲侯伯事之大者。無不告之理。且公在會。不容不知。所以不書。蓋有微旨也。

公朝于王所。

公羊曰。曷爲不言公如京師。天子在是也。趙子曰。言王所。則明非京師矣。何用更言天子在是乎。

穀梁曰。朝不言所。言所者非其所也。趙子曰。稱王所。即王所在爾。無他義。左氏曰。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

趙子曰。若信然。則經文何得先言盟而後言朝乎。豈有未朝王而盟于王庭乎。據經文諸侯既盟之後王乃至。方行朝禮。義甚昭然。

天王狩于河陽。

左氏曰。言非其地也。趙子曰。王者無外。豈有畿外則非其地乎。此但記所至之處。不可別爲義也。又云。且明德也。按晉召王而朝之。愈乎不朝爾。夫子不以爲罪。以功補過。此乃功勳之中。未及於禮。而謂之爲德。無乃過乎。若謂此爲德。則率諸侯朝于京師者。謂之何哉。故以德爲目。不施於霸者。

壬申。公朝于王所。

公羊曰。其日何。錄乎內也。趙子曰。穀梁說闕月是也。若言內書日。何不書月乎。

穀梁曰。朝于廟禮也。於外非禮也。趙子曰。按天子巡狩。諸侯會朝于方岳之下。何得云朝于外。卽爲非禮哉。且物情人理。豈有天子出巡而諸侯不朝乎。穀梁又說不書月。失其所繫也。以爲晉文公之行事爲已僭矣。故日不繫月。猶諸侯不宗天子。趙子曰。此傳說闕月之義則當矣。言爲文公則穿鑿也。故裁其上文。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

公羊云。歸之于者何。歸于者何。歸之于者。罪已定矣。歸于者。罪未定也。趙子曰。歸于與歸之于。其義一也。或傳寫衍縮耳。不煩妄釋。又云。衛侯之罪何。殺叔武也。何以不書。爲叔武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叔武讓國也。趙子曰。據理反是爲衛侯諱。是掩惡也。何名爲叔武諱。且凡褒賢之義。但稱字爾。不卽諱殺也。又云。此晉侯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衛之禍文公爲之也。按例執諸侯皆稱人。不要別生義。

穀梁曰。此入而執。其不言入何也。不外王命於衛也。此傳不知與元咺訟之事。故穿鑿爾。又曰。歸之于京師。緩辭也。不早歸京師也。趙子難之。義同公羊。

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

公羊曰。自者何。有力焉者也。此執其君。其言自何。爲叔武爭也。按例凡大夫還。悉書所自。無他義。

曹伯襄復歸于曹。

穀梁曰。天子免之。按晉以曹伯畀宋人。非天子之命也。

僖二十九年。春。介葛盧來。

公羊曰。介葛盧者何。夷狄之君也。啖子曰。經不言狄。恐非本夷狄也。又曰。何以不言鄭。不能乎朝也。按公實不在。何所朝乎。

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

左氏云。卿不書。罪之也。趙子曰。據例稱人者。皆非外大夫之惡也。公自爲之爾。

冬。介葛盧來。

趙氏曰。啖云。不於廟受。故不言朝。此說是也。或曰。公羊此春傳云。何以不言朝。不能乎朝也。此義移用於此。豈不可乎。答曰。桓十五年。邾人、牟人、葛人來朝。若以爲能行朝禮。卽僭父不應卻貶稱人。故知用夷禮

爾。但爲廟受故書朝。葛盧或但爲事而來。本非來朝。所以不廟受。故直書來爾。

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

公羊曰。大夫無遂事。趙子曰。此亦受君命而行。何得指大夫也。又云。此其言遂何。公不得爲政爾。啖子曰。按僖公未失政。此說非也。

穀梁曰。以尊遂乎卑。此言不敢叛京師也。趙子曰。京師迴便如晉。故言遂爾。不敢叛京師。有何理乎。或曰。書遂者。譏舉王不專使也。據先王宅後盟主。未爲失禮。亦非譏也。凡遂者。繼事辭爾。若以實書其褒貶。卽觀其上下之文。乃辨之爾。此言遂如晉。直書也。遂及齊侯宋公盟。褒也。遂逆王后于紀。貶也。不可直以遂字爲褒例。

僖三十一年。春。取濟西田。

左氏曰。取濟西田。分曹地也。使臧文仲往。云云。趙子曰。實然卽往。於例不合不書。且二十八年執曹伯。不應經四年方分其地。公羊云。晉侯執曹伯。此經無執文。故知二傳皆妄說也。若實晉人使。然亦當別爲文。不應依常取例書之。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

公羊曰。禘嘗不卜郊。何以卜。卜郊非禮也。卜郊何以非禮。魯郊非禮也。啖子曰。成王思周公之德。故令魯有郊祀。何得云非禮。傳妄矣。

冬。杞伯姬來求婦。

公羊曰。其言來求婦何。兄弟辭也。按經文直書之以志其非禮爾。兄弟之辭。有何義乎。

僖三十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

公羊曰。襄公親之。則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君在乎殯而用師。危不得葬也。啖子曰。若反貶稱人。乃是隱其惡也。如何懲勸乎。

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穀梁曰。未可殺而殺。舉重也。可殺而不殺。舉輕也。趙子曰。未可殺而殺。謂定元年殺菽者。此說非也。定元年草不死。唯菽死。故紀其災也。且令百草未死。豆苗先枯。卽知豆易凋。不得云舉重也。此則百草俱不死。冬溫故也。乃書事實。何舉輕之有乎。

春秋啖趙二先生集傳辯疑卷之七

文元年、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穀梁曰、重天子之禮也。趙子曰、夫子意在辯是非、豈惟重之而已。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左氏曰、緩也。按此正合五月之禮也。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穀梁曰、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趙子曰、按秦漢已後、郡縣天下、天子益尊、不比三代、猶就郡加守相秩、何得無錫命乎、蓋不知識其實無功、而遂妄爲義例。

公孫敖如齊。

左氏云、穆伯如齊始聘焉禮也。趙子曰、此據春秋時言之、非禮經本意、故去其禮也二字。

文二年、作僖公主。

左氏云、烝嘗禘于廟、趙子曰、禘本合於周公廟用之、說在閔二年、魯僭用于莊公、左氏不達其意、遂誤以爲常祭爾、意者見前後經文唯有烝嘗禘三名、以爲祭名盡於此、殊不知春秋所記祭祀、唯記其失禮者、於禘無失禮、所以不記、左氏不尋此意、遂云烝嘗禘于廟、撰禮篇者亦因之、先儒遂說云、諸侯三祭、不

知其本故也、四時通用、但以禮物多少爲差品爾、安得卑者卽闕廢之乎、明堂及王制、並末流之僭述春秋之文、不足據也、說已具閔二年、漢末諸儒尤迷其旨、不得本源、互相乖背、皆不可爲準。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公羊曰、何以不氏、諱與大夫盟、趙子曰、按此乃是深責晉之無禮、非爲公諱也。

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縠、盟于垂隴。

左氏曰、書士縠、堪其事也、啖子曰、既命之卿、例皆書名、不論堪與不堪、若言士縠是未命特書者、則此會不聞有美、何足異乎、若不繼其事、自當罪爾。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穀梁云、歷時而言不雨、文不憂雨也、趙子曰、夫子因舊史之書不雨、告廟者則每時書之、不告廟者則通言之、志其不敬、以示譏爾。（義已見僖二年。）

八月丁卯、大雩于太廟、躋僖公。

左氏云、宋祖帝乙、鄭祖厲王、啖子曰、按宋當祖湯、鄭是諸侯、不敢祖天子、故知此傳謬也。

文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

左氏云、冯如同盟、禮也、趙子曰、按天子大夫無與諸侯盟之禮、而曰禮也、豈春秋之意乎、

穀梁云、叔服也、啖子曰、叔服若是王子、則會葬之時、何不書王子乎。

秋、雨螽于宋。

穀梁云、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趙子曰、假如有一物著於上、見於下、豈得云雨哉、螽自空而下、下又多有似於雨爾、歷代有雨血、雨毛、雨土、皆是也。

文四年夏、逆婦姜于齊。

左氏云、卿不行、非禮也、至于敬主之謂也、趙子曰、按公自逆、常事不書、以成禮於齊、所以變文云逆婦以譏之、傳不達此意、遂妄爲說、假令以微者逆之、卽當但云夏逆女于齊、不當稱婦也、

公羊云、其謂之逆婦姜于齊何、略之也、高子曰、娶于大夫者略之也、啖子曰、傳無事迹、焉知娶于大夫、書逆女有何妨乎、故知稱婦者、但譏禮成於彼爾、

穀梁曰、稱婦、有姑之辭也、趙子曰、此義自施於書至之例、不施於書逆之時也、

穀梁又云、其不言氏、貶之也、啖子曰、凡夫人加氏字、便於言爾、今既曰婦姜、故不要言氏、無他義也。

文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

公穀皆云、含且賵何、兼之、兼之非禮也、趙子曰、據言含且賵、據禮含賵襚止一人、公穀反云、譏一人兼行二禮、殊乖禮意也、據禮含賵襚止一人兼行爾、若每事須一人、則辭王朝之臣、不足以充喪禮之使也。

文六年、季孫行父如陳。

左氏云、且娶焉、趙子曰、若實如此、則非禮、經文當書之、經既不書、此說謬也。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啖子曰。公穀俱言不告月爲是。非也。按經文上言不告月。明當告也。下云猶朝于廟。言當止也。又以告月爲名。明月朔皆當告也。

文七年三月甲戌。取須句。

左氏云。襄文公子焉。非禮也。趙子曰。若實如此。則經文當書以示譏。經既不書。何憑爲實。且書取。皆譏也。

宋人殺其大夫。

左氏云。不稱名。衆也。且言非其罪也。趙子曰。若以殺大夫衆而不書名。則當殺三卿。鄭盜殺大夫。何乃悉書乎。故知妄也。

公羊云。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啖子曰。以三世內娶便云三世無大夫。不近人理。

穀梁云。稱人以殺。誅有罪也。趙子曰。若實殺有罪。何不書死者之名乎。故知與常例不同。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

左氏云。晉人背先蔑而立靈公。三。潛師夜起。敗秦師于令狐。啖子曰。此傳說敗秦師。並謬也。按經書戰。明二師相抗敵矣。傳云潛師夜起。與經乖矣。又上言背先蔑立靈公。明蔑在秦也。次言先蔑將下軍。則是在晉也。何其自相背。經言先蔑奔秦不言出。明在外矣。言背可也。言將下軍非也。蓋先蔑時爲下軍將。而身在秦。故致誤之也。

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左氏曰。公後至故不書其國。避不敏也。晉致書也。趙子曰。按雖後至。豈有不知其列會銓次乎。殊失褒貶之意矣。不書諸侯者。意在責公不早起。而自取其恥爾。公羊云。失序也。穀梁云。略之也。並鹵莽不足取。

文八年。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

左氏云。司馬握節以死。故書以官。司城效節於府人而出。公以其官逆之。亦書以官。皆貴之也。啖子曰。但謂能守官。故以官書爾。蓋傳說言此二人不失節。故致誤。節謂節義。非符節也。如孔父義形於色而誤爲女色也。又按華孫來盟稱官。亦謂能守官爾。傳言其官皆從。亦因舊說言其不失官。遂致誤也。

公羊曰。司馬者何。司城者何。皆以官舉也。曷爲皆以官舉。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按此見以官稱。是有大夫。曷云無乎。

穀梁云。司馬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司城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按有君稱官。復何妨乎。又曰。來奔者不言出。舉其接我也。按其文曰來奔。則出彼國之理昭矣。聖人豈爲其接我。遂不言出乎。

文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公羊云。何以不稱使。三年然後稱王。按前後例。踰年即成君。言三年非也。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穀梁云。卑以尊致。病文公也。趙子曰。反而告廟。是得禮也。何謂病公乎。

冬。楚子使椒來聘。

公羊云。椒者何。楚大夫也。楚無大夫。此何以書。始有大夫也。始有大夫則何以不氏。許夷狄者不壹而足也。按例。凡未命之卿來魯皆書名。無他義。又文公已前不書楚大夫者。好命未通爾。有何許之乎。

穀梁云。楚無大夫。其曰椒何也。以其來我褒之也。趙子曰。聖人設教。豈以來我則褒之。蓋不知內外異辭之理。故妄說也。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

左氏云。禮也。諸侯相弔賀也。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之以無忘舊好。趙子曰。春秋之作。以爲經國大訓。故一字之義。勸戒存焉。若但以無忘舊好則書。恐非聖人之意也。

公羊云。其言僖公成風何。兼之。兼之非禮也。曷爲不言及成風。成風尊也。啖子曰。僖公成風、與惠公仲子、何殊。傳謂兩人誤也。若實襚兩人。史家豈辯子居母上乎。

文十一年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穀梁云。一人而曰敗。以衆焉言之也。言其力足以敵衆。趙子曰。若如穀梁說。則當云敗長狄于鹹。今既直云狄。則舉狄軍總敗爾。且其帥兄獲。師自然敗。何勞妄爲義說。若以不言帥師爲義。此例又甚多。又云。然則何爲不言獲。曰古者不重傷不禽二毛。故不言獲。爲內諱也。啖子曰。不言獲。賤夷狄之帥爾。無他義也。

文十二年春。王正月。郕伯來奔。

左氏云。郕太子朱儒自安於夫鍾。邑名。國人不狥。順也。郕伯卒。郕人立君。太子以夫鍾與郕邽來奔。二邑名也。公以諸侯逆之。故書曰郕伯來奔。釋所以稱郕伯。不書地。尊諸侯也。尊諸侯故不可以邑之罪加之也。趙子曰。按諸侯嗣位。未踰年猶稱子。豈有君父病而不視死。而不喪身。未即位以邑出奔而稱郕伯。一何乖謬。且鄭忽、曹襄、莒展、皆已即位。及其出奔。猶但稱名。況於都未嗣位乎。且春秋正王綱之大節。乃云爲魯公以諸侯逆之之故。即書曰郕伯。乃春秋紊王綱也。一何厚誣哉。

公羊曰。失地之君也。何以不名。兄弟辭也。趙子曰。失地之君例書名。亦以兄弟之國不書。曹衛何以書乎。曹伯襄、衛侯衎。

杞伯來朝。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左氏曰。杞桓公來朝。始朝公也。且諱絕叔姬而無絕婚。公許之。不絕婚立其姊以爲夫人。二月。叔姬卒。不言杞。絕也。書叔姬。言非女也。左氏經無子字。趙子曰。此傳大誤。當在成八年。誤置此爾。義見成九年杞伯來逆叔姬之喪注。

穀梁云。稱子者。公之母姊妹。按經文稱子。明是時君之子也。乃云姊妹。有何理乎。

秋。秦伯使術來聘。

公羊曰。遂者何。公羊以術爲遂。秦大夫也。秦無大夫。此何以書。賢繆公也。何賢乎繆公。以爲能變也。按例。外大夫來魯未命者皆書名。無他義也。已前秦未嘗使大夫來。故不書爾。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穀梁云不言及秦晉之戰已爾故略之（亟數也言戰多不分其主客故不悉記也）趙子曰據經定書日月又書地則是一戰爾何得云數戰蓋不曉交爲主之意妄爲此說爾

文十三年太室屋壞

公羊云魯祭周公用白牲魯公用騂犅羣公不毛趙子曰魯宗廟牲色所尚當依周制不應有此數種之異此儒者妄說也

文十四年秋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

左氏云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趙子曰若實用諸侯師經不合不書故知妄也

公羊云不克納者大其不克納也（大其之）趙子曰此乃譏其不量事而勞師爾用義能止豈可補過何足大之哉又云不與大夫專廢置君也實與而文不與趙子曰縱令諸侯豈得專廢置他國君乎何但大夫此乃譏辭又非實與而文不與也

穀梁曰卻克稱人微之也趙子曰按例宣公已後侵伐多書姓名文公已前皆稱人不應此獨以人爲貶

九月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

左氏云子叔姬配齊昭公生舍（云云）趙子曰按此傳以此經後齊人所執子叔姬爲舍母又云單伯是周大夫故云爾啖子曰春秋體例他國自因國內之人（舍母自是齊家人）未有言執者則所執子叔姬爲舍母非也又單伯明年書至自齊則是魯大夫益明矣若周大夫豈有於魯書至哉則左傳所說謬妄甚矣然則舍母蓋魯之嫁女別一叔姬爾左氏爲附會後事故加子字此說無經文令故除之以祛疑惑

公羊曰此未踰年之君也其言弒其君舍何己立之己殺之趙子曰假如非己立之得不爲君乎

文十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

左氏云爲單伯與子叔姬故也趙子曰按左氏本以子叔姬爲齊公子舍之母以單伯爲周大夫爲被執故令季孫如晉請之非都謬也

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

穀梁云無君之辭啖子曰按宋見有君不得稱無也先儒曰雖有君若無也趙子曰春秋時無德之君極多何得唯此一君猶無哉又云以君無德故司馬憂懼自來恐求援趙子曰爲臣之禮君雖無道豈容不稟其命專自行乎若信以此爲美是以無君之道謂臣也

夏曹伯來朝

左氏曰諸侯五年再相朝古之制也趙子曰按周禮諸侯猶各以服數朝天子若五年諸侯再相朝即須四面而往無停歇時矣以理推之諸侯除州伯之外當無相朝之限有事乃行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趙子曰左氏云爲孟氏且國故公羊云脅我而歸並未得褒貶正理故不取

六月單伯至自齊

穀梁云大夫執則致致則名此其不名何天子之命大夫也啖子曰凡名單書則可分別字則不可分別故彙氏書之此傳但知天子大夫不合書名且不達彙書氏之義故略之

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

公羊云入不言伐此言伐何至之日也（百兵至便入）趙子曰若如此則當書云戊申郤缺帥師伐蔡入之（襄公二十八年云甲寅齊人伐衛書人及齊戰以此知之）此既隔伐而言入則非是便入也且伐與入皆足以罪晉何用重疊書之乎

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趙子曰左氏說晉受齊略而遽無能爲故也據二百四十二年中盟會豈盡能有成何獨貶此蓋公當往會而不及則不序諸侯所以爲公諱之示諱也如彼自盟會公不合往者則從告而序列之也左氏又云於是有齊難故公不會按此乃當往會以救難何得不會乎又云凡諸侯會公不與即不書按諸侯與公不與而列會者非一則知左氏之說並非也

十二月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

公羊云入郛不書此何以書動我也動我者何內辭也其實我動焉爾啖子曰因其侵伐我遂入曹故得詳其事非爲其動我也

文十六年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左氏公羊並云疾也趙子曰若誠有疾則夫子不當譏之春秋十二公除文之外餘未嘗皆不視朔者豈皆無病是知病而不視朔常事不書也又據文公諸侯盟會三度不及又不視朔又不會齊以此推之知公性寬賒而怠於國務非疾也故從穀梁

冬十有一月宋人殺其君杵臼

左氏說被殺之由云夫人使公田孟諸而殺之公知之盡以實行（云云）趙子曰傳例自云君無道也凡無道之人例皆強暴爲人所畏祖母有何威權而能坐殺之乎若潛謀搆禍猶或可疑今乃云公知之就實以行盡賜左右而端然待死推之人理未之有也故悉不取但依經例言其無道

文十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

左氏云卿不書失其所也啖子曰按春秋不命之卿例書人非貶也傳見雜記言是晉荀林父之徒云云遂安爲此說若命卿失所即貶稱人不命者貶又如何書之

夏諸侯會于扈

左氏曰不與會齊難故也書曰諸侯無功也（趙義周十五年盟于扈）

文十八年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

左氏云惠公立故且拜葬也（傳釋使二人行意也）趙子曰一卿將命可兼諸事豈有每事一卿乎予論此義已見九年歸含且賵傳必若禮合各行夫子必異其文以示義今連言故知必譏也

冬十月子卒

趙子曰。據彭生命卿。彭生、魯伯名也。而不書卒。必當有義。或曰。安知不爲內諱乎。答曰。春秋之諱。皆微文見意。不容都隱之也。設令防世卿相黨之患。不敢斥言。則亦當變文示義。如弒君不地之類。不應都隱之也。

夫人姜氏歸于齊。

左氏曰。出曰歸于某。趙子曰。按夫人公薨之後。以子見殺。自歸父母之家。非被出也。若有罪見黜。則當云出歸于某。不得但言歸也。

穀梁云。姪娣者。不孤子之意也。一人有子。三人緩帶。言共之共緩也。趙子曰。若此說。則嗣君非姪娣所生者。則可以不事嫡母乎。傷教違理甚矣。

莒弒其君庶其。

左氏云。莒紀公生太子僕。又生季佗。愛季佗而黜僕。且多行無禮於國。僕因國人以殺紀公。以其寶玉來奔。啖子曰。按春秋弒君例。惡甚者。不書賊臣之名。懲暴君也。可施乎君臣。猶恐害教傷化。但恐暴君無所忌憚。不得已而立此義。豈有父爲不道。子可致逆。害人倫典。固當不然。故不取。又言季文子使太史克對公以文子比舜。擬人非倫。固不可取。又書舜舉十六相。亦不與尚書同。故略之。

春秋啖趙二先生集傳辯疑卷之八

宣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穀梁曰。繼故而言即位。與聞乎故也。啖子曰。按宣公本不同謀。不可同桓文之說。又經文不去王字。義亦昭然。

公子遂如齊逆女。

左氏云。尊君命也。傳意稱公子。啖子曰。義在下。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左氏云。尊夫人也。解不稱公子。啖子曰。書曰公子。公命何以加尊乎。不稱公子。夫人何以尊乎。蓋左氏不知有一事再見者。卒名之義。故妄爲此說。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公羊曰。放之者何。猶曰無去是云爾。然則何言爾。近正也。啖子云。此傳意爲是三年待放之義。此乃三諫不從。以禮而去者。今放名雖同。而實殊。傳蓋不見事迹故云爾。

秋。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

公羊曰。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公羊曰。放之者何。猶曰無去是云爾。然則何言爾。近正也。啖子云。此傳意爲是三年待放之義。此乃三諫不從。以禮而去者。今放名雖同。而實殊。傳蓋不見事迹故云爾。

秋。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

公羊曰。此晉趙盾之師。曷爲不言趙盾之師。君不會大夫之辭也。趙子曰。按春秋諸侯會大夫者非一。何

於此獨生義乎。穀梁曰。列數諸侯而會晉趙盾。大趙盾之事也。啖子曰。晉師先已書。今四國會之。自常例爾。有何義乎。又曰。地而後伐鄭。疑辭也。注云。疑故會謀也。趙子曰。凡衆國共行之理。春秋舉大綱示邪正。豈有爲其衆謀與不謀爲例。又曰。此其地何。著其美也。美稱能謀。按春秋未有師書地爲褒之例。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

公羊曰。郯者何。公羊、崇作郯。天子之邑也。曷爲不繫于周。不與伐天子也。啖子曰。崇、小國也。傳既誤爲郯。故妄說也。

宣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左氏說宋敗之由。華元殺羊食士。其御羊斟不與。啖子曰。且軍士猶饗之。況其御乎。御既寇且親近。必無不與。故不可從也。又言以賂華元于鄭。半入。華元逃歸于鄭。既受賄許歸。華元何用逃乎。又言華元巡城。城者謳云。華元之御答以犀兕尚多。棄甲則那。棄甲者。譏其喪師徒也。豈專惜甲胄乎。華元賢臣。豈肯以多犀兕文其過。輕答城者乎。皆近誣也。故不取。又非解經之義也。

穀梁曰。盡其衆以殺其將。先言敗績而後言獲。知師衆盡力。以三軍敵華元。華元雖獲不病矣。趙子曰。按軍敗身獲。而云不病。此說非也。但緣師先敗績。身乃見獲。依次第書之。有何褒貶乎。若欲褒貶之。乃足見其不身先士卒爾。何得云善也。晉侯夷吾之見獲。爲馬陷濘中。師實不敗。各依事實而言。無煩曲說。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弒其君夷皋。

左氏云。仲尼曰。惜也。越境乃免。趙子曰。董狐云。亡不越境。言行未遠而君被殺。反又不討賊。狀涉同謀爾。非謂越境即無罪也。作傳者不達此意。遂妄附會爲此言。誣何甚。若然者。則奸臣令人弒君。身越境而還。即爲無罪乎。故當辨其情狀之邪正。不合論越境與不越境。

宣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

穀梁曰。之口。緩辭也。趙氏云。之助語辭爾。何煩妄釋。

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

左氏曰。不郊而望。皆非禮也。趙子曰。據傳不言凡。即當年之事。謂二事並非禮。養牲只養二牛。既並死。自然合廢郊。何得云皆非禮。穀梁曰。乃者亡乎人之辭。此言無理之甚。不足難也。

宣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

公羊曰。其言不肯何。辭取向也。傳意今魯取向有辭。啖子曰。聖人設教。豈爲魯欲取向而妄加莒事乎。穀梁曰。非肯者。可以肯也。按書不肯者。明莒非以他事見伐。且譏公。伐莒取向。又曰。伐莒義兵也。又云。伐猶可。趙子曰。按非王命。又非侯伯興兵。安得稱義。又稱可乎。

宣五年春。公如齊。夏。公至自齊。

左氏云。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公至自齊。書過也。啖子曰。就鄰國之君而爲大夫求婚。不近人理。蓋妄也。若實然。必有異文。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公羊曰，其諸爲其雙雙而俱至者。按經文直書其事以見非禮爾。何用曲爲義乎。

宣七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左氏云，盟于黑壤，王叔桓公臨之，至于不書，諱之。啖子曰，經但書會，傳作盟，不與經合矣。又說公見止，亦近誣，故皆不取。

宣八年六月辛巳，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穀梁曰，以其爲之變設之也。趙子曰，若然，則都不爲變，干籥並施，則可都不譏乎。

戊子，夫人嬴氏薨。

公穀並云，熊氏，又謚爲頃熊。趙子曰，據理頃爲惡謚，不應公母特加惡謚，故從左氏爲敬嬴。

宣九年秋，取根牟。

公羊曰，邾婁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諱取也。趙子曰，不繫乎邾，蓋本魯邑也，歡取不繫，有何義乎。

宣十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齊人歸我濟西田。

公羊云，齊已取之矣，其言我何，言我者，未絕於我也。趙子曰，已取之又言未絕，何迂誕之甚，言我者，爲濟水長，不必盡是魯田，以別他爾。

穀梁曰，公娶齊，齊由以爲兄弟，反之不言來，公如齊受之也。趙子曰，但言歸我，則是知其來也，省文爾，哀八年歸讙及闡，豈是公受乎。

夏，齊崔氏出奔衛。

左氏曰，凡諸侯之大夫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啖子曰，此乃其私告辭，非國命也。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公羊曰，王季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王季子何，貴也，其貴奈何，母弟也。啖子曰，聖人設教，不應於母弟則偏貴之。

宣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左氏曰，書，有禮也。啖子曰，若以納亂臣爲有禮，孰爲非禮。

穀梁曰，入而殺之也，其不言入何，外徵舒于陳也。趙子云，按經文皆依先後次第而書，何煩妄爲異說。徵舒弒君之賊，其罪自顯，何須外之，凡稱日以隔文者，皆以明先後，其例甚多。

宣十二年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公羊曰，大夫不敵君，此其稱名氏以敵楚子何，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也。按此傳得臣與晉侯戰稱人，遂穿鑿爲此說耳，且得臣未命之卿，例不書名氏，無他義也。

冬十月戊寅，楚子滅蕭。

左氏說蕭見滅之由云，蕭人殺熊相宜僚，楚人遂滅蕭。啖子曰，按左氏前後說事迹與此相似者甚多，恐

是前志寓言以諷諫作傳者，承之而錄，未必得其實，故不取。

宣十五年五月，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公羊曰，王札子者何，長庶之號也。趙子曰，此傳不知字例，遂妄穿鑿爾。

穀梁曰，矯王命以殺之。啖子曰，焉知矯命殺之，經無異文，不足憑也。

秋，初稅畝。

穀梁曰，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趙子曰，蓋公田之外，又履步其田，十又稅其一，論語云，二吾猶不足是也，若去公田而別行什一之稅，所得與籍何殊，故去此一句。

冬，蝝生。

左氏注云，未爲災而書之者，幸其冬生不爲物害，喜而書之。趙子曰，按此類生訖便爲災，如蟲而食葉也，但爲秋中之蝝未息，冬又生子，重重爲災，故書，穀梁曰非災，亦非也。

宣十六年，成周宣榭火。

公羊曰，宣榭者，宣宮之榭也。啖子曰，按宣王之廟，毀已久矣，縱失禮不毀，止當在城，不當在成周也。

成元年二月春，無冰。

穀梁云，終時無冰則志，此未終時而言無冰何也，終無冰矣，加之寒之辭也。啖子曰，二月今之十二月，舉此無冰，則一時無冰可見矣，若待終時乃書，則到今時正月矣，豈可更言無冰乎。

秋，王師敗績于茅戎。

公羊曰，孰敗之，蓋晉敗之。或曰，貿戎敗之，曷爲不言晉敗之，王者無敵，莫敢當也。啖子曰，若晉敗王師而改曰貿戎，是掩惡也，如何懲勸乎。

冬十月。

穀梁曰，季孫行父秃，晉郤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同時而聘於齊，齊使秃者御秃者，使眇者御眇者，使跛者御跛者，使僂者御僂者，蕭同姪子處臺上而笑之，聞於客，客不悅而去，相與立齊閭而語，移日不解，齊人有知之者曰，齊之患必自此始矣。啖子云，此似街談巷議之說，不當載於册牘，故畧之。

成二年，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子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手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

左氏說戰事云云，又言齊侯免，求逢丑父，逢丑父三出三入晉軍云云。啖子曰，時齊師大敗，而晉師全勝，若三入晉，必當見獲，此近妄也。

公羊曰，曹無大夫，公子手何以書，憂內也，由爲強也。趙子云，春秋之作，所以辨邪正，明是非也，豈獨憂於內哉，據稱公子卽王命之卿，但以國小之故，不能自崇樹其大夫，請命於王者少，唯此與昭二十年公孫會，凡二人耳，其他無事，不見於經，不得謂之無大夫也。

穀梁曰，以吾四大夫在焉，舉其貴也。言不欲令內衆大夫與外率者共行。趙子曰，此尤鄙近，春秋豈榮內而專輕於外乎。

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

穀梁曰。楚無大夫。其曰公子何也。嬰齊亢也。啖子曰。前以處父不書族爲亢。今以書族爲亢。何自矛盾也。

成六年二月辛巳。立武宮。

左氏云。季武子以鞌之功立武宮。非禮也。聽於人以救其難。不可以立武。立武由己。非由人也。啖子曰。傳意以爲武軍之宮如楚子所立者。非也。宣十二年。楚自邲戰曰。作先君宮以告成事。若然。爲宮復何謂乎。趙子曰。立武宮蓋別緣他故。若以鞌戰之故。不應經五年方立之。

成八年春。公孫嬰齊如莒。

左氏曰。逆也。趙子曰。若然。則非禮也。經當言之。今不書。故知妄也。

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趙子曰。昏禮而使公孫。非也。左氏曰。禮也。何其謬歟。若合禮。則當事不書。

公羊曰。錄伯姬。亦無禮之甚也。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

公羊曰。其稱天子何。元年春王正月正也。其餘皆通矣。穀梁曰。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說已見莊元年。曰天子何也。曰見一稱也。啖子曰。二傳不知文之誤。強穿鑿爾。

冬。衛人來媵。

公羊曰。錄伯姬也。傷其災死。穀梁曰。以伯姬不得其所。故盡其事也。傷其災死。故備言之。按經文書媵義。譏其數爾。非謂伯姬也。義見媵例。

成九年。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啖子云。左氏文十二年傳云。杞伯來朝。始朝公也。且請絕叔姬。而無絕婚。下文言叔姬卒。來歸自杞。故書不言杞絕也。書曰叔姬。言非女也。此傳大誤。當是爲書有說此事者。言杞伯請絕婚。而編年作傳者。見文十二年有杞伯來朝。又有子叔姬卒。妄附於彼。而加請絕叔姬以合其義。非也。蓋成公六年七年中。使使來請無絕婚。故復逆叔姬也。彼文公五年。子叔姬自是魯女未嫁者。與伯姬卒同義。若不言叔姬。復是何國出乎。知今此書者。魯已許其逆也。

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

公羊曰。錄伯姬也。趙子曰。按春秋之義。以辨正是非。但云錄伯姬。是何褒貶。穀梁曰。既嫁于夫。以我盡之也。趙子曰。女嫁後遣使往致之。親好之意。何譏之有。又曰。詳其事。賢伯姬也。按春秋褒貶。當事而書。未有別紀閒事以爲褒也。

冬。城中城。

穀梁曰。非外民也。趙子曰。此說非也。若中城實摧壞。豈得不修之乎。

成十年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左氏云。晉侯有疾。五月。晉立太子州蒲以爲君。而會諸侯伐鄭。啖子云。若然。失禮之甚。經當有貶。既無貶文。蓋傳妄也。

成十二年春。周公出奔晉。

公羊曰。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自其私士而出也。按周是畿內之國。不當以私士爲義。穀梁曰。周有入無出。上下一見之也。上謂天王出居。按二百四十二年。適會有此二事爾。故見上下也。

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

左氏云。晉令鍾儀歸求成于楚。在成九年。華元克合晉楚大夫盟于宋國西門之外。趙子曰。按此若實事。則無不告諸侯之理。經不應不書也。又曰。會于瑣澤。成故也。按此會楚不與焉。何以證其成乎。故並繆也。蓋德說有晉令鍾儀歸求成。非竟不集。左氏遂誤附會爲此傳耳。

成十三年。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左氏有呂相絕秦云。啖子曰。其辭甚繁。故不取。

曹伯廬卒于師。

穀梁曰。圍之也。按此事實。何圍之有。

成十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公羊曰。謂之仲嬰齊。爲兄後也。

穀梁曰。子由父疏之也。啖子曰。二傳不知時有叔肸子、公孫嬰齊。此故稱仲以別之之義。故妄說爾。

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

穀梁曰。以晉侯而斥執曹伯。惡晉侯也。不言之。急辭也。斷在晉侯矣。啖子云。此傳不知曹伯有篡弒之罪。故妄說耳。

秋。宋華元自晉歸于宋。

左氏云。魚石自止之。且請討。遂反。趙子曰。按經文云。奔晉。又云。自晉歸于宋。傳云。魚石自止華元于河上。請討許之。乃反。殊相遠矣。且魚石自請討蕩澤。則是處無過之地矣。既討之後。何事魚石又奔。假如魚石爲與蕩氏同族。慚而自去。則是知恥之人。後不應卻入彭城爲亂。考之事理。無非乖謬。魚石直與蕩澤同惡爾。

宋魚石出奔楚。

左氏云。華元自止之。不可乃反。趙子曰。按國亂用兵相攻。是仇敵也。如何自止之乎。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鰌、邾人、曹人會吳于鍾離。

公穀皆曰。再言會。外吳。趙子曰。按實再會。依實書之。何外吳之有。徒爲煩迂耳。

成十六年六月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

公穀皆曰。楚子傷。故不言師。趙子曰。若然。則宋公傷於泓。吳子傷於檇李。何得不稱君敗乎。假如君雖傷

而師則勝。又如何爲襲乎。故不稱師。師不敗爾。

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苕丘。

公羊曰。執宋有言舍之者。言舍之者何。仁之也。曰在招丘。諸矣。按經書舍之于苕丘。言不在晉都執。據實書耳。無他義。

成十七年十一月。公至自伐鄭。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脤。

趙子曰。是月也無壬申。書壬申誤也。

穀梁曰。致君而後錄臣。按春秋編年月之書。一例以先後書之。且言卿卒後言公至。皆據實事。何傷教意。二傳不逆其文。謬誤之理。遂妄說。

春秋啖趙二先生集傳辯疑卷之九

襄元年。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寧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左氏云。且不登叛人。（登成也。不成其事。邑之封。謂之宋志。成宋志也。）趙子曰。按此乃是夫子裁其邪正。不得不如此爲文。何關不登叛人與成宋志哉。

公羊曰。不與楚專封也。趙子曰。按此是楚取彭城。令魚石守之耳。豈名封國乎。

穀梁曰。繫彭城於宋者。不與魚石正也。趙子曰。與叛臣豈疑其爲正哉。意不應如此。

夏。晉韓厥帥師伐鄭。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鄫。

左氏云。晉師自鄭以鄫之師侵楚。（云。）啖子曰。此說與經不同。時魯又會。不須告命。故知傳妄也。

襄二年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

公羊曰。不書取。爲中國諱也。趙子曰。按夫子增損經文。以示可否。視文見義。何諱之爲。若言鄭虎牢。則以譏之也。

襄三年六月戊申。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穀梁曰。諸侯已盟。又大夫相與私盟。是大夫強也。啖子曰。諸侯盟已畢。而袁僑至。故大夫與之盟爾。無他義。

襄四年。夫人姒氏薨。

左氏云。不殯于廟。無櫬不成喪。（云。）啖子曰。若如所言。卻當不書葬。此文當在定十五年姒氏卒下。誤在此爾。但臆曰定姒。故知乖謬。彼既言不成喪。卻不必更要此語。故遂不取。

襄五年冬。戍陳。

左氏云。冬。諸侯戍陳。趙子曰。按經文無諸侯字。奈何妄云諸侯乎。公羊云。雖至不可得而序也。縱雖至不得列序。但云諸侯戍陳。於理何傷。若諸侯戍之。如此爲文。卻魯自戍之。而將卑師少。如何爲文乎。又若諸侯盡戍之。則兵力盛矣。何得下文更爲會以救之。按僖十三年冬。諸侯會于鹹。明年城緣陵。云諸侯。此無諸侯字。魯自戍之耳。義亦昭然。

襄六年秋。莒人滅鄫。

公羊此年無傳。五年傳云。莒女有爲鄫夫人者。蓋欲立其出。（出謂鄫之甥。莒之子也。）

穀梁曰。家有既亡。（云。）由別之而不別也。非其立異姓以莅祭祀。（云。）趙子曰。此蓋昭四年經云取鄫。以爲若今實滅之。不合如此。所以云立異姓也。按莒今滅鄫。以爲附庸。後魯取得之。何妨書取鄫乎。且定六年鄭滅許。哀元年許復見於經。則鄫之滅而再見。亦何足怪。若鄫人實取外孫爲國嗣。罪自在鄫。非莒之過。則經文又當如梁亡之類。而言鄫亡不得書滅。且以人情物理言之。鄫雖小國。亦有君臣社稷。豈肯居然取於異姓爲後乎。案其事情。莒人以兵破鄫。立其子使守之。而爲附庸。其子又鄫之外甥。令奉鄫祀。神不歆非類。是使鄫絕祀。又事須書滅耳。公穀但傳得立鄫甥守祀。故書曰滅。而不究事實。遂誤爲傳耳。今故裁取。使與經合。

冬。季孫宿如晉。

左氏云。晉人以鄫之故來討。趙子曰。據前年會于戚。已令鄫聽命于會。卻明不私屬魯。今鄫亡自不關魯事。何得來討。據事情。季孫執政。大夫初嗣位。而往見霸主耳。

襄七年。季孫宿如衛。

左氏曰。報子叔之聘。（聘在元年。）趙子曰。豈有鄰國經七年始報乎。但其間聘者已多。非卿故不書耳。左氏不達此說。諸稱尊某之盟。報某之聘。多此類也。

冬。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鄵。

趙子曰。凡諸侯死例書名。此則爲上文已言鄭伯如會。下不可又言鄭伯髡頑卒。又不可上言鄭伯如會。下但言髡頑卒。所以須於如會時。便書名以便其文耳。三傳不達此體。但見其文特異。不能釋得。遂妄云被弒。若實見弒。而以疾赴則從而書之。諸國弒君。豈有實告乎。按經文未見諸侯。則是已出境。臨欲相見爾。公羊乃云。未出境。益見其非也。

穀梁曰。爲其欲從中國。心與大夫違。故見殺。如此則夫子何爲生名以譏乎。益知自相矛盾。俱不足取。（五年吳子遏卒。國此。）十二

襄八年公如晉。

左氏曰朝且聽朝聘之數趙子曰按會邢丘亦言聽朝聘之數若朝以受命何須更會左氏朝聘之下一切須言事由多非其實故多略之

夏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丘。

左氏云大夫不書會晉侯也啖子曰尊晉侯則季孫亦不當書但言會而已且魯公與他國大夫會例皆書人何獨尊晉侯乎

襄九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

左氏云冬十月諸侯伐鄭云云門于鄟門云云門于師之梁云云門于北門云云下又云諸侯復伐之十二月癸亥門其三門啖子曰蓋誤重說也古史或有用周正者或有用夏正者故有兩月不同蓋作傳者承之二國之衛史月數不同遂兩載之

十有一月己亥同盟于戲。

左氏云鄭服也因載晉鄭盟辭云云啖子曰傳誤云鄭服也若是鄭人與盟何不書及鄭同盟乎又左氏所載之辭乃是晉鄭兩國相要何關諸國之事故知傳所載者自是晉鄭盟也經書同盟自是晉與諸國同盟鄭不與也傳以衛史不載同盟之辭遂誤以二國盟辭當之

襄十年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

左氏云晉以偪陽子歸獻于武宮謂之夷俘啖子云按經但書滅偪陽而傳言以歸遂經也蓋衛晉史言獻偪陽夷俘于武宮謂獻所獲偪陽人也傳因誤以爲偪陽子爾

冬戍鄭虎牢。

左氏云諸侯戍之趙子云魯自戍耳襄同五年戍陳。

襄十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公羊曰三卿也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趙子曰按魯卿素已有四五不止三也公羊此說既不可通了適足令學者疑謬爾故不取

穀梁曰諸侯一軍趙子曰按國有小大軍制當異而但云一軍無等差之異必無此理周禮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據魯初封時最大國非一軍明矣

夏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

左氏云鄭人行成啖子曰若曰行成何不盟乎又下言諸侯道弊而無成蓋知未服其秋又伐鄭鄭行成晉人則救鄭因納斥候以禮鄭若言此時亦行成則何不禮之乎傳以同盟則鄭亦與盟爲義故致此誤且同盟言十二國若鄭與盟則十三國也

楚子、鄭伯、伐宋。

左氏云楚子囊乞旅于秦秦右大夫詹帥師從楚子將以伐鄭鄭伯逆之丙子伐宋啖子曰按經文勢鄭元屬楚未屬晉自與楚子伐宋耳傳以上言鄭及晉平故妄言將以伐鄭四字今略之

冬公如晉。

左氏云且拜士魴之辱禮也趙子曰按大國使聘卽須自往拜之是公無事識也而言禮也一何繆乎此自別事故須往耳

襄十三年公至自晉。

左氏云孟獻子書勞於廟禮也趙子曰按從例還非有軍戎險難之事何書勞之有

襄十四年春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括鄭公子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

左氏曰舉不書悄也書于伐秦罪也趙子曰傳意悄爲不成事稱爲其事攝舉按經意紀盟會用兵以事之邪正爲褒貶不爲其小小幹舉悄怠生文

襄十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

左氏云戌見孟獻子謂之曰子有令聞而美其室其若之何獻子曰我在晉吾兄爲之啖子曰獻子賢大夫不應歸過於兄

劉夏逆王后于齊。

趙子曰左氏云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若有單公經不應不書故知妄公穀皆曰過我亦非也豈有天子取后將爲天下母而得云外逆女不書故知爲劉夏逆之非禮乃書以示譏使卿逆卽當事不書耳推此而言知當使卿逆也所謂外逆女不書者謂諸侯於外國娶雖非禮亦不書

襄十六年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澶梁戊寅大夫盟。

左氏曰晉平公卽位云云與諸侯宴于溴梁使諸侯大夫舞曰歌詩必類趙子曰按平公父卒此會繼五月豈有便行宴樂歌舞之理乎又云使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按若已在會乃後盟而逃歸經文不合不書傳五年會首戴鄭伯逃歸不盟襄七年會于鄬陳侯逃歸並書以明其罪何得獨此不書則左氏此傳都不足據也或曰鄭伯陳侯爲是諸侯逃故書高厚大夫耳不應同例答曰春秋未命大夫之奔逃執放並書況正卿而逃得不書乎

襄十九年晉士匄帥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

穀梁曰若不尸小事臣不專大名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讓矣士匄者宜索何宜埋帷而歸命于介按不伐喪常禮也更待君命是詐讓小善非人臣盡忠之道也

齊殺其大夫高厚。

趙子曰據左氏傳齊高厚、莒意恢、楚郤宛等死並是兩下相殺而經以國討爲文者蓋殺者皆承君命而

殺之。故經以累上之文書之。傳則因雜史之記。意在專歸罪於殺者。故不貴其君命耳。且當據經文爲正也。

襄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

左氏云。庶其非卿也。以地來。雖賤必書。重地。趙子曰。按不命之卿接於魯者。悉書名。鄭宛、莒庭、秦術、之類是也。何用妄爲義乎。

襄二十二年。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左氏曰。王與子南子棄疾謀殺子南。棄疾不告其父。子南既死。而棄疾亦自殺。啖子曰。按楚子必當不與其子謀殺其父。棄疾猶能自殺。必非凶逆之人。豈有父將見殺而子不告乎。

襄二十五年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

左氏曰。子產獻捷于晉。晉人問其罪。云云趙子曰。當時陳屬楚。鄭能侵而獻功于晉。晉人悅之甚矣。何得責問罪。又云。我先君莊公奉五父而立之。五父陳佗也。按五父弒君之賊。豈以立弒君賊爲功乎。又云。何故侵小。按當時侵伐常事。不當有此責問。且陳大於鄭。何云侵小。又云。仲尼曰。言而無文。行之不遠。且使務華忘實。非聖意也。論語曰。辭達而已矣。何哉。故知非實。並不取。

秋。楚屈建帥師滅舒鳩。

左氏說舒鳩叛事。云云啖子曰。既非經之本傳。故不備載。但撮其關要。以明舒鳩見滅之由耳。

十二月。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

趙子曰。此與七年鄭伯髡頑如會卒于鄵。文義正同。皆以便文耳。公穀之說非也。

襄二十六年。公會晉侯、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

左氏云。卿不書。尊公也。云云啖子曰。若然。良霄何以不尊公乎。又衛侯會之。亦不與經合。皆不取。

襄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左氏云。滕成公邾悼公皆至。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季孫請視邾滕。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何故視之。書曰豹。言違命也。啖子曰。時邾滕雖小。常列盟會。未嘗便爲私屬。又此後邾滕皆列於會。故知不實。且豹之不氏。自爲先目後凡。朱氏妄以舍族爲貶。遂穿鑿爲說耳。又云。楚人衷甲。云云趙子曰。且大會諸侯。弭兵爲事。豈有便行掩襲之道。假如事成。豈是強霸。且子木賢大夫。必不爾也。又云。先楚人辭先晉。晉有信也。按當時晉強於楚。又是中國盟主。豈有後於楚之理。作傳者徒慕於中國。以成楚人之惡。都非實也。且與經違。故皆不取。左氏又云。享于垂隴。七子賦詩。趙孟論其休咎。一一皆驗。以人理言之。皆虛謬也。且伯有若不能誦詩。則當無言而止。若能之。豈有賦如是惡詩。左氏委曲誣辭。多此類也。向戌請賞。云云子罕責之云。而又求賞。無厭之甚。削而投之。子罕賢大夫。假如不欲其無厭。亦當微辭曉諭。豈有君與之而臣輒削其書而投之乎。殊爲鄙近。必不爾也。

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左氏云。晨在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啖子曰。按經言十二月。傳言十一月。又言再失閏。依經當爲三失閏。進退不同。不可得而考。故不取。

襄二十九年。公在楚。

左氏云。釋不朝正於廟也。云云啖子曰。前後正月公不在例不書。何獨於此釋不朝正乎。又言。楚使公親搖。公使巫以桃茢先祓除。言以君臨臣喪之禮行之。且楚之強僭。豈肯使魯辱之。又言楚人悔之。則非楚不知禮。必當見討。何得全無事乎。蓋魯以親從爲辱。故妄爲此說以救其恥。史臣因妄而記之。傳因史而書之。禮記又因舊說之妄而妄載之。趙子曰。公羊云。存公也。穀梁云。閔公也。俱非立教之意。故並不足取。

夏。公至自楚。

穀梁曰。喜之也。趙子曰。按君之出入。史必書之。更記何事而云喜之。非也。

吳子使札來聘。

公羊曰。賢者不名。啖子曰。夫褒而字之。但爲有殊異之美者。非謂賢者常不名。

襄三十五年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

公穀皆曰。賢也。趙子曰。據經文直書實爾。未有褒義在卒時書之。

襄三十一年十一月。莒人弒其君密州。

左氏云。展輿因國人以攻莒子。弒其父不當不書。義同鄭其之弒。但恐是展輿因國人之攻弒莒子乃立。傳誤以之字爲以字。不敢輒改其文。故略其辭。

春秋啖趙二先生集傳辯疑卷之十

昭元年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

左氏曰。其車千乘云云。又云。享晉侯。造舟于河。十里舍車。自雍及絳。歸取酬幣。終事八反。啖子曰。鍼雖富奢。應不能至是。傳說之太甚也。

昭二年。晉侯使韓起來聘。

左氏云。爲政而來見。禮也。趙子曰。按鄭國正卿。無有適諸國告爲政之理。前後爲政者多矣。何不來乎。

昭四年。大雨雹。

左氏云。申豐謂不藏深山之冰。故致雹云云。趙子曰。五帝已前。未有藏冰之時。豈長雨雹乎。假如申豐因此諷藏冰之理。亦與經意不同。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

左氏云。夏啓有鈞臺之享云云。按朝會有常禮。豈當各各異儀。且楚不僭王禮。不應說湯武成康。若已僭擬。不應說齊桓晉文。故知非實也。

秋七月。遂滅賴。

左氏云。賴子面縛銜璧。楚子焚櫬。啖子曰。按經但言滅。是死位也。經傳不同。誤也。蓋此事是他年楚子曾

伐賴。賴降而捨之。非此時也。蓋當不編年。故誤耳。

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左氏云。豎牛饑殺叔孫豹。告杜洩以饑。授之以戈。令逐豎牛。洩拒而不從。啖子曰。杜洩叔孫之忠臣。其主見餓將死而不食。豈曰忠乎。此乃是杜洩殺叔孫也。洩之罪大矣。後雖以輜葬及帥士哭於見諏。何補哉。又言仲尼喜昭子之不贊私勞。以其殺豎牛也。若牛實殺豹。則是昭子不同戴天之讐。殺之何足賞焉。故知言殺叔孫。皆因俗說致誤。若言昭子不知其殺者。則昭子尚不知。他人安得知而記之乎。

昭五年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

三傳云。重地故書。並非也。蓋已見襄二十一年。邾庶其傳。

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

趙子曰。公羊有釋濆泉之義。前後地名未曾解說。何獨釋此。且三傳字文不同。莫知孰是。故不足取。

昭八年秋。蒐于紅。

穀梁曰。以萬乘之國以爲樂。此太迂。又以射而中田不得禽。即得禽云云。此乃有功不勸。非防難之義。

冬。葬陳哀公。

左氏云。哀克葬之。趙子曰。按國已滅矣。克又非大臣。何能辦葬死君。又何能告諸侯使會葬乎。

穀梁曰。閔之也。滅國多矣。何獨閔此。

昭九年夏四月。陳災。

公穀皆爲火。左氏作災。趙子曰。按前後未有書外火者。小事若一一書之。固不可勝紀。且諸侯亦當不告也。災是天火。事大故書之。唯宣榭火。以樂器所在。以示周之所司無人示譏耳。此則不同其例也。故當依左氏爲災也。公穀並云。存陳。閔其見滅故存之。若然。則他見滅者。何存之乎。

昭十一年夏。仲孫貜會邾子盟于祲祥。

左氏云。禮也。趙子曰。按春秋盟會是常。何獨於有喪之時而稱得禮。是時又無大患。邾又小國。何能有救患之益。而汲汲云禮。

昭十三年秋。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公羊曰。不與諸侯專封。趙子曰。此本是列國。今改過復其所耳。何名專封。

穀梁曰。不與楚滅也。今方配興。復何關滅事。責其滅時乎。

冬十月。葬蔡靈公。

穀梁曰。變之不葬者云云。其義見葬例。又曰。不與楚滅。且成諸侯之事。趙子曰。據蔡既興。復以禮改葬。魯使往會。依例書之耳。

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

穀梁曰。言大夫之卒。雖當祭禮。皆告于君。啖子曰。宗廟大事。大夫卒小事。以理言之。應待祭畢。又豈記稱

衛侯曰、柳莊者、弒君之人也、社稷之臣也、如其卒、時當祭必告、據此足明常禮不告。

昭十九年、許世子止弒其君買。

公羊說樂正子春云、趙子曰、經資其輕進樂令父蔑耳、不責其不解腎也、樂正子春加一食加一衣、能令襲衾、即子春之親長不殺乎。

秋、齊高發帥師伐莒。

左氏曰、莒子奔紀鄣、又說薳姬以紡度城之事云、啖子曰、此言多從委巷之談、不近人理、又與經不合、故不取。

昭二十年夏、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

穀梁曰、自鄸者、專乎鄸也、百力能所以卷之、而鄸曹伯、趙子曰、按人臣不以邑叛、適常事爾、豈有褒貴之理乎、自緣命卿故書名、義與公子首同、已見成二年、言自鄸者、緣先據以叛、今力屈奔、與魚石自宋南里奔、宋公之弟辰自蒲來奔、義正同、叛時不書、不告耳、公羊曰、爲賢者之後諱也、然則賢者之後便得恣其不臣乎、此說尤鄙哉。

秋、盜殺衛侯之兄絷。

啖子曰、穀梁言母兄稱兄、按左氏、公羊、以母兄母弟爲義、穀梁則言不以恩通、稱兄弟皆有義也、今此又云母兄、亦爲失矣。

冬十月、宋華亥向甯、華定出奔陳。

左氏曰、取太子鱄母弟辰公子地爲質、啖子曰、按左氏以母弟稱弟爲例、見辰之出奔書公弟、故以此爲據、而例不通、故但都言公子而已、又不知是何公之子也、傳又言公與夫人每日適華氏食、公子且華亥既殺公子六人、又曾刼公、則逆已甚、趙子曰、左氏又云、華亥妻每日必先食所質公子而後食、按其事亦悖逆甚矣、何書如此恭敬、亦不近人情。

昭二十一年、宋華亥向甯、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畔。

左氏云、華多僖謂華貙將納亡人、云、啖子曰、其後貙竟殺多僖而納華向、此乃本有召亡人之謀、何名謂乎、故略其謂字、明其言有微也。

昭二十二年、宋華亥、向甯、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

趙子曰、若但言出奔、則似入國、故書自南里以明之、穀梁曰、專也、何異義乎。

六月、王室亂。

趙子曰、左氏序舉大頌碎、故略之、公羊曰、言不及外、亦非也、此自直紀事實、何關不及乎、穀梁是也。

昭二十三年、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

左氏云、晉將以婼與鄭、云、啖子曰、既終不與、不足記也。

晉人圍郊。

公羊曰、不與伐天子也、趙子曰、按此實不伐天子也、若實伐周、豈爲其掩惡說。

昭二十四年、婼至自晉。

左氏曰、叔孫婼欲殺士彌牟、云、啖子曰、按叔孫忠賢、以身率國、豈肯殺大夫累國乎。

昭二十五年、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公羊曰、衆徒以攻季氏、啖子曰、雩但禮官與女巫而已、何足攻季氏乎。

九月、齊侯唁公于野井。

左氏云、孫于齊、齊侯將唁公于平陰、公先至野井、云、將求于人、必先下之、禮之善物也、趙子曰、違讓者、君子之常、豈謂有求然後行之乎、此言不可以訓、故略之。

昭二十八年春、公如晉、次于乾侯。

左氏云、如晉將如乾侯、云、使請逆于晉、晉使公復于境而逆之、趙子曰、豈有爲客而請逆於主人乎、又豈有令客卻至境而後逆之乎、皆不近人情。

昭三十一年、黑肱以濫來奔。

左氏云、陵而書名、重地也、言賴師命、大夫也、趙子曰、按不命之大夫、舉接於魯悉書、鄭宛、莒慶、郭快、之類是也、此則何獨於三叛人而重地故書說、又云、或求名而不得、則賢、或欲重而名彰、賴三人、若親離其身、以險危大人、而有名彰、徼攻難之士、將奔走之、言齊豹求其四名而不得也、趙子曰、據例兩下相殺、俱非人君、若非大夫即當盜、書爲姿以不與其名者、則諸相殺而書其名者、皆是與其名乎、又據左氏說、齊豹乃是怒黔而殺之、何得大夫謂王命及君命之大夫、殺者於例既不合書名、而被殺者合名、事須如此耳、左氏若以齊豹是大夫、但爲求名故妄有求名之義乎、且推之情理、凡殺人者、皆關憤怨、不勝其怒、乃爲亂耳、又云、三叛人欲重而名彰、實其幾必不書其名、夫子矯其心而書焉、若如此、則三人豪知夫子修春秋、幾者不書其名乎、爲是將地略爲而屬夫子令不書乎、何言欲重也、皆妄爲曲說、殊可怪也。

定元年、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前年冬十月、城成周、左氏云、會于狄泉、此年正月、又言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啖子曰、說重也、一本用夏正、一本用周正、以此觀之、前已言魏子南面、衛彪傒聽之、此又重言、與前不異、故知必重也。

九月、大雩。

穀梁言月雩正、秋冬大雩、皆非正也、毛萍未盡、人力未竭、未可雩、言人月九月乃雩也、啖子曰、雩者以祈雨也、若待毛萍盡人力竭、雨何救哉、董傳以日月爲例、故有此分別、又曰、古之神人有塵上公者、通乎陰陽、君親帥諸大夫而請焉、趙子曰、按大雩即山林川澤能興雲雨、而皆祈焉、不必專於上公也。

定二年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趙子曰、此自雉門延及兩觀、義理分明、據實成文耳、公穀乃曰、自兩觀始、遠經妄說、殊可怪也。

定四年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皋鼬。

左氏云。將長蔡而衛侯使祝佗私於萇弘。胥蹤士之盟。衛先於蔡。云云 按蹤士之盟。先書蔡名。此傳妄也。

十一月庚辰。吳入郢。

趙子曰。按楚君爲反國。國不絕祀。故不肯滅耳。穀梁妄爲義說。故不取也。又云。吳不稱子。不正其乘人之敗而深爲利。則凡諸入者。悉是乘人敗。何不總利之乎。故下除此三句。

定五年夏。歸粟于蔡。

公羊曰。諸侯之離至。不可得而序。言前後至。故不得序列也。趙子曰。若實如此。則但不列序。何不言諸侯歸粟于蔡。若諸侯歸之而云爾。則魯自歸之。如何爲文乎。

穀梁亦曰。諸侯歸之。義並乖經。故不取。

於越入吳。

公羊曰。於越者。未能以其名通。越者。能以其名通。按經既無但書越處。此傳自不要也。

定六年。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

左氏云。季桓子如晉。獻鄭俘也。陽虎強使孟懿子往。報夫人幣。晉人兼享之。孟孫立於房外。訓范獻子曰。陽虎不居魯而息肩於晉。所不以爲中軍司馬者。有如先君。獻子曰。寡君有官。將使其人。缺何知焉。嗾子曰。切謂魯之大夫見寡主之卿。必不敢以此首要之。縱實有之。亦非忠言嘉謀。又非成敗之由。故不取。

冬。城中城。

穀梁曰。三家張。張爲日久。此時陽虎用事。三家始衰。何言張。又言非外民也。且入春秋已過二百餘年矣。豈無缺壞重城乎。築何關也。既非新作。何得謂外民哉。

定七年。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

梁穀曰。以重北宮結也。趙子曰。按例執行人皆書。何獨重結哉。

定八年。公會晉師于瓦。

左氏云。魯於是始尙羔。趙子曰。按魯周公之後。比於諸侯。最爲有學。故夫子云。魯一變。至於道。豈有不知羔貴於鴈乎。

九月。盜竊寶玉大弓。

趙子曰。寶玉大弓。無用之物。陽虎竊取。欲令後代知之以爲榮。故曰盜。予謂此玉與弓。魯本受封之重器。若失之。必合書於經。虎又家臣。不合書名。故依例書爲盜。而云懲其求名。殊非也。本取國寶。將以賂外國。以求容耳。徐思知其不義之甚。故歸之。豈有求名之理乎。

穀梁曰。非所取而取之謂之盜。凡取邑亦非所取。何不盡書盜乎。

定九年。得寶玉大弓。

左氏凡獲器用曰得。得用焉曰獲。趙子曰。得者。對失也。器用皆合言得。則宋大鼎何不言得乎。

穀梁曰。不地。盜也。趙子曰。按緣未出境而得。故但以得爲民。且書以諷。猶不盡。書地有何盡乎。

定十年。公會齊侯于頰谷。

左氏云。盟載之書。云云 趙子曰。按經不書盟。傳何得云盟。蓋左氏欲以歸汶陽之田歸功于夫子。故繆爲此說。殊不知要而得之。非聖人之正也。故自遠辟之。已下至齊侯將享公。悉不取。

秋。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

左氏云。二子及齊師復圍郈。趙子曰。按有齊師。經不當不書。下云侯犯請易於齊。齊有司觀郈。若齊與魯兵圍之。如何又自令人觀之乎。又侯犯豈能以一邑獨立乎。如何請易邑於齊乎。故知並繆也。

宋公之弟辰、奮仲佗、石彄、出奔陳。

左氏云。辰請止公子地。公不許而出奔。云云 喚子曰。若然。則公之於辰。未爲大惡。辰之出奔。乃是自絕於兄。亦是不弟之類。何得書弟乎。與鄭段義相反矣。又云。辰曰。吾以國人出。君誰與處。遂與仲佗石彄出奔。趙子曰。豈有二鼎無罪。背隨公子出奔。不近人情甚矣。

定十三年冬。晉趙鞅歸于晉。

公羊曰。以地。正國也。言以晉人。 趙子曰。據趙、臣無專土藏兵之義。今乃欲以私邑之強而正國朝。則是宋大而本小也。是劫君而逐臣也。豈其然乎。言夫子意也。 且實以拒范中行耳。而云正國。非也。又云。與晉陽之甲以逐君側之惡人也。無君命故畜叛。若無君命。則是君與范中行同心也。若與之同心。而輒興兵伐之。是逆亂也。而言歸以美之。是謂人爲逆也。故公羊之義。並乖背經意。但以君有而召之。又非叛。故書歸耳。或問曰。若然。則奸臣挾君而制之。以縱其暴亂。忠義之士。坐而觀之可乎。答曰。若爾。則是賊臣也。君所惡也。誅君之所惡。是勳臣也。胡爲其不可哉。

穀梁曰。貴其以地反也。趙子曰。豈有身歸而地不歸乎。此實部近矣。又云。其入無君命。其入無君命。則是將如何得歸乎。假君不拒。苟且自來。其惡可知也。又何得書歸乎。

定十五年九月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

穀梁曰。乃急辭也。趙子曰。按凡稱乃。緩辭也。不得云急。詳經意。譏臣子緩慢耳。乃者。有所阻難。有所待之意。非急也。

哀元年。齊侯衛侯伐晉。

左氏曰。師及齊師、衛孔圉、鮮虞人、伐晉。取棘蒲。喚子曰。按經不言魯師同伐。故不取。

哀二年。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

公穀皆云。輒之拒父。古人已知其非。不復更辯。穀梁序論已詳矣。

哀七年。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

穀梁曰。以者。不以者也。益之名。惡之也。趙子曰。例先發。既無別理。故不要重申之。又云。其來者。外魯之辭。予謂來者。至內之辭也。何外之有。如紀伯姬來。豈是外魯乎。

哀八年。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左氏云。執曹伯陽及司城彌以歸。殺之。杜注云。不書殺。不告也。 趙子曰。予論從告之殺。已見隱十一年。若實殺。不書。

故宜略之。

吳伐我。

左氏云。爲城下之盟而還。趙子曰。若實爲城下盟。則魯懼至甚。何得不便歸邾子。而待齊重請。與吳共伐。乃歸之乎。自矛盾矣。經不書盟。故不取也。

哀十二年夏五月。公會吳于橐皐。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鄖。

左氏云。衛侯會吳于鄖。公及衛侯宋皇瑗盟。卒辭吳盟。趙子曰。按上文公自會于橐皐。不言與衛宋同會。若實同會。即當之。又若四國同會。如何三國盟而獨辭吳乎。吳力猶能滯衛侯。三國敢拒之乎。故知此傳謬甚矣。經文衛不與吳會。則子木子貢之言。並無所施矣。

哀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左氏云。吳子將以公見晉侯。陳子曰。按此時吳子爭長而不後晉。豈肯帥晉侯以見晉乎。又言將因子服景伯。以宗祝之言恐之。乃捨景伯。按吳通中國。備知情僞。以鬼神誑之。豈肯信乎。此言近兒戲也。趙子曰。據左氏有單平公。而不書於經者。緣吳子敵禮而會。如今賓主對舉酒。自然單子無坐位。故不書。且經文有及字。是兩伯之義分明也。公羊乃云。吳爲會主。與經不同。不足取也。故留其兩伯之詞而已。爲敵禮而會。故晉史即云晉爲先歃。而外傳吳語中。即云吳先歃。各自讓其主。而了然可見。公羊又曰。吳在是。則天下諸侯莫敢不至。趙云。實此會爲黃池魯地。故魯獨會之耳。若更有諸侯。不當不序。先儒或云。不列序者。乃以會兩霸爲義。予謂若欲如此。即云公會某侯伯。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豈不成兩霸之義哉。

穀梁曰。黃池之會。吳子進矣。言進之。故稱子。趙子曰。按此爲吳同爲會主。故不人。傳不達此理。遂妄爲義耳。

哀十四年。西狩獲麟。

趙子曰。公羊云。孰獲之。採薪者。按經文言狩。若言採薪。則與經違矣。穀梁曰。引取之。非狩人獲。故曰引取。按公穀並以經不言狩人之名。故有採薪引取之說。不知舉獸獲之義。是以爾也。穀梁又云。不言來。不外麟於中國也。此據鴝鵒來巢言之。按鴝鵒據巢書來。麟但以獲書之。皆實其事而言耳。何煩妄說。又云。不言有。不使麟不恆於中國。此據有蜮之類言之耳。若有麟。西狩獲麟。則似麟無數。理不要書有。何煩妄說。若言書有即是不使恆有。有年豈不恆有。

春秋集傳纂例十卷

唐陸淳撰。蓋釋其師啖助並趙匡之說也。助、字叔佐。本趙州人。徙關中。官潤州丹陽縣主簿。匡、字伯循。河東人。官洋州刺史。淳、字伯沖。吳郡人。官至給事中。後避憲宗諱。改名質。事跡具唐書儒學傳。案二程遺書。陳振孫書錄解題。及朱臨作是編後序。皆云淳師助、匡。舊唐書云。淳師匡。匡師助。新唐書則云。趙匡、陸淳、皆助高弟。案呂溫集有代淳進書表。稱以啖助爲嚴師。趙匡爲益友。又淳自作修傳始終記。稱助爲啖先生。稱匡爲趙子。餘文或稱爲趙氏。重修集傳義又云。淳秉筆執簡侍於啖先生左右十有一年。而不及匡。又柳宗元作淳墓表。亦稱助匡爲淳師友。當時序述。顯然明白。劉昫以下諸家。並傳聞之誤也。助之說春秋。務在考三家得失。彌縫漏闕。故其論多異先儒。如論左傳非丘明所作。漢書丘明授魯曾申。申傳吳起。自起六傳至賈誼等說。亦皆附會。公羊名高。穀梁名赤。未必是實。又云。春秋之文簡易。先儒各守一傳。不肯相通。互相彈射。其弊滋甚。左傳序周晉齊宋楚鄭之事獨詳。乃後代學者因師授衍而通之。編次年月。以爲傳記。又雜采各國諸卿家傳。及卜書夢書占書

縱橫小說。故序事雖多。釋經殊少。猶不如公穀之於經爲密。其論未免一偏。故歐陽修、晁公武諸人皆不滿之。而程子則稱其絕出諸家。有攘異端、闢正途之功。蓋舍傳求經。實始宋人之先路。生臆斷之弊。其過不可掩。破附會之失。其功亦不可沒也。助書本名春秋統例。僅六卷。卒後。淳與其子異、哀錄遺文。請匡損益。始名纂例。成於大歷乙卯。定著四十篇。分爲十卷。唐書藝文志亦同。此本卷數相符。蓋猶舊帙。其第一篇至第八篇爲全書總義。第九篇爲魯十二公並世緒。第三十六篇以下。爲經傳文字脫誤。及人名國名地名。其發明筆削之例者。實止中間二十六篇而已。袁桷後序。稱此書廢已久。所得爲寶章柱公校本。閒蜀有小字本。惜未之見。吳萊、柳貫二後序。皆稱得中陽府所刊金泰和三年禮部尚書趙秉文家本。是元時已爲難得。其流傳至今。亦可謂歸然獨存矣。

春秋啖趙集傳纂例目錄

唐　陸淳　纂

啖子所撰統例三卷。皆分別條流。通曾其義。趙子損益。多所發揮。今故纂而合之。有辭義難解者。亦隨加註釋。兼備載經文於本條之內。使學者以類求義。昭然易知。其三傳義例。可取可舍。啖趙具已分析。亦隨條編附。以祛疑滯。名春秋集傳纂例。凡四十篇。分爲十卷云。

卷之一
春秋宗指議第一
三傳得失議第二
啖子集傳集註義第三
啖子集註義例第四
趙子集傳損益義第五
啖子取舍三傳義第六
重修集傳義第七

修傳始終記第八

卷之二

卷十二公薨并世諸第九

公即位第十　　嘗牲

告月視朔例第十一　　免牲

郊廟雩社例第十二　　辨書無謂的義等

郊望　　郊時

改卜牛　　不郊

望　　廟

辨禮義　　門社

婚姻例第十三　　逆王后

納幣　　王后歸

外逆女　　夫人至

內女歸　　內女來聘

夫人歸本國

繼婚姻事

卷之三

崩薨卒葬例第十四　　夫人薨

王崩　　公薨

未踰年君卒　　諸侯卒

內大夫卒　　內女卒

王葬　　公葬

諸侯葬　　外大夫葬

繼喪事　　喪禮總論

卷之四

朝聘如例第十五 遇會歸田邑名師附　　內女葬

朝　　諸侯非朝事來者

王臣來聘　　外大夫聘

錫命例

卷之五

用兵例第十七　　乞師例

內伐　　諸以雜事來有書來不書來者

會戍　　聘如

外侵　　公與大夫盟

盟會例第十六　　外人盟

內外諸侯盟　　平

內大夫與外人盟　　外相會

莅盟　　遇

公會　　王臣及外大夫以雜事來者如例

內臣會　　外相如

卷之六

都鄙會例第十八　　伐我

軍旅例第十九　　內侵

蒐狩例第二十　　會侵

賦稅例第二十一　　外戰及敗

興作例第二十二　　圍邑

城及築 齊圍城邑 維興作　　內入

內戰及敗　　滅同姓

圍　　外取邑

伐圍邑　　救

滅　　興兵雜事

內取田邑 歸山邑附

取師

遇

城他國例

外伐

侵我

王師敗績

滅滅

內圍

外入

得圍不書滅

外取內田邑

次

改革例第二十三　地震　雹電
慶瑞例第二十四　星異　火災
災異例第二十五　大雨　大雨雪
日食　雨水冰　不雨
山崩　螽　螟
大水　麋　蝝
無冰　蜮　隕石
大旱　蜚　無麥無禾附
饑　鶴
鵲巢

卷之七

殺例第二十六　殺未踰年君　殺簒弑城
弑君　內殺公子　外殺大夫公子
殺大夫公子　諸大夫國君被弑而見殺　殺他國君
諸殺大夫不書名
殺他國大夫
執放例第二十七　執外大夫　沈內女
執諸侯　天王居　公及夫人遜
放　未踰年諸侯奔　王子王臣奔
奔逃例第二十八　外大夫奔　逃
諸侯奔
內大夫奔
諸叛例第二十九　公至自會　公至自某國某地
至歸入納例第三十　致前事　致後事
公至自會　復歸　公至自侵伐圍救
致前事　雜致
歸　入

復人　納

卷之八

姓氏名字爵謚義例第三十一　爵謚
姓氏　名字　太子
名位例第三十二　未踰年君　天子之公卿大夫人
諸侯　后夫人王姬內女　論特書
爽狄　兄弟
諸侯之卿大夫士　盜
氏
都論褒貶
雜字例第三十三　求告乞醉
以用立吉不書
獻錫畀假
出來歸入納收

卷之九

諱義例第三十四　郊廟
月月爲例義第三十五　朝聘如
即位　蒐狩
崩薨卒葬　改革
軍旅　殺
興作　歸入納至
災異
放奔叛
脫繆略第三十六　婚姻
三傳經文差繆略第三十七　用兵
續添三傳經文差繆補闕　賦稅
卷之十　慶瑞
魯大夫譜第三十八　執
序例

公子　公女　臧氏
衆氏　仲孫氏　子服氏
叔孫氏　叔仲氏　季孫氏
公鉏氏　公甫氏　東門氏
叔氏　榮氏　展氏
郈氏　施氏　子家氏
南氏　孔氏　秦氏
吉氏　雜人

國名譜第三十九

諸侯有譜系者二十三國

春秋時國大數總一百二十四國（正國一百一十五附庸國九）

地名譜第四十

隱　桓　莊　閔　僖　文
宣　成　襄　昭　定　哀

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卷一

唐　陸淳　纂

春秋宗指議第一

此經所以稱春秋者。先儒說云。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記遠近。別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

啖子曰。夫子所以修春秋之意。三傳無文。說左氏者。以爲春秋者。周公之志也。暨乎周德衰。典禮喪。諸所記註。多違舊章。宜父因魯史成文。考其行事而正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杜元凱左傳序云然。）言公羊者則曰。夫子之作春秋。將以黜周王魯。變周之文。從先代之質。（何休公羊傳注中云然。）解穀梁者則曰。平王東遷。周室微弱。天下板蕩。王道盡矣。夫子傷之。乃作春秋。所以明黜陟。著勸戒。成天下之事業。定天下之邪正。使夫善人勸焉。淫人懼焉。（范甯穀梁傳序云然。）吾觀三家之說。誠未達乎春秋大宗。安可議其深指。可謂宏綱既失。萬目從而大去者也。予以爲春秋者。救時之弊。革禮之薄。何以明之。前志曰。夏政忠。忠之弊野。殷人承之以敬。敬之弊鬼。周人承之以文。文之弊僿。救僿莫若以忠。復當從夏政。夫文者。忠之質也。設教於本。其弊猶末。設教於末。弊將若何。武王周公承殷之弊。不得已而用之。周公既沒。莫知改作。故其頹弊甚於二代。以至東周。王綱廢絕。人倫大壞。夫子傷之。曰。虞夏之道。寡怨於民。殷周之道。不勝其弊。又曰。後代雖有作者。虞帝不可及已。蓋言唐虞淳化。難行於季末。夏之忠道。當變而致焉。是故春秋以權輔正。（天王狩于河陽之類是也。）以誠斷禮。（臺門子仲孫之類是也。）正以忠道。原情爲本。不拘浮名。（不編編書之類是也。）不尚狷介。（不獨絕沽之類是也。）從宜救亂。因時黜陟。或貴非禮勿動。（如非禮不動之是也。）或貴貞而不諒。（如合權道之是也。）進退抑揚。去華居實。故曰。救周之弊。革禮之薄也。故人曰。殷變夏。周變殷。春秋變周。（出淮南子。）又言。三王之道如循環。太史公亦言。聞諸董生曰。春秋上明三王之道。公羊亦言。樂道堯舜之道。以俟後聖。是知春秋參用二帝三王之法。以夏爲本。不全守周典禮。必然矣。據杜氏所論褒貶之指。唯據周禮。若然。則周德雖衰。禮經未泯。化人足矣。何必復作春秋乎。且游夏之徒。皆造堂室。其於典禮。固當洽聞。述作之際。何其不能贊一辭也。又云。周公之志。仲尼從而明之。則夫子曷云知我者亦春秋乎。斯則杜氏之言陋於是矣。何氏所云。變周之文。從先代之質。雖得其言。用非其所。不用之於性情。（性情即前章所謂用忠道原情。）而用之於名位。（謂黜周王魯也。）失指淺末。不得其門者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所言變從夏政。唯在立忠爲教。原情爲本。非謂改革爵列。損益禮樂者也。故夫子傷主威不行。下同列國。首王正以大一統。先王人以黜諸侯。不書戰以示莫敵。稱天王以表無二尊。唯王爲大。邈矣崇高。反云黜周王魯。以爲春秋宗指。（隱元年謂于昧緯何休注然。）兩漢專門。傳之于今。悖經誣聖。反經毀傳。訓人以逆。罪莫大焉。范氏之說。粗陳梗槩。殊無深指。且歷代史書。皆是懲勸。春秋之作。豈獨闕乎。是知雖因魯史。酌以聖心。撥亂反正。歸諸王道。三家之說。俱不得其門也。或問。春秋始於隱公何也。答曰。夫子之志。冀行道以拯生靈也。故歷國應聘。希遇賢王。及麟出見傷。知爲哲人其萎之象。悲大道不行。將託文以見意。雖有其德。而無其位。不作禮樂。乃修春秋。爲後王法。始於隱公者。以爲幽厲雖衰。雅未爲風。平王之初。人習餘化。苟有過惡。當以王法正之。（此時但用周家道典。自可理也。）及代變風移。陵遲久矣。若格以太平之政。則比屋可誅。無復善惡。故斷自平王之末。而以隱公爲始。所以拯薄俗。勉善行。救周之弊。革禮之失也。（言此時周室既壞。故作春秋以救之。）

三傳得失議第二

啖子曰。古之解說。悉是口傳。自漢以來。乃爲章句。如本草皆後漢時郡國。而題以神農。山海經廣說殷時。而云夏禹所記。自餘書籍。比比甚多。是知三傳之義。本皆口傳。後之學者。乃著竹帛。而以祖師之目題之。予觀左氏傳。自周晉齊宋楚鄭等國之事最詳。晉則每一出師。具列將佐。宋則每因興廢。備舉六卿。故知史策之文。每國各異。左氏得此數國之史。以授門人。義則口傳。未形竹帛。後代學者。乃演而通之。總而合之。編次年月。以爲傳記。又廣采當時文集故。兼與子產晏子及諸國卿佐家傳、并卜書、夢書、及雜占書、縱橫家、小說、諷諫等。雜在其中。故敘事雖多。釋意殊少。是非交錯。混然難證。其大略皆是左氏舊意。故比餘傳。其功最高。博采諸家。敘事尤備。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又況論大義。得其本源。解三數條大義。（天王狩于河陽之類。）亦以原情爲說。欲令後人推此以及餘事。而作傳之人。不達此意。妄有附益。故

多迂誕。又左氏本末釋者抑爲之說。遂令邪正紛揉。學者迷宗也。公羊、穀梁。初亦口授。後人據其大義。散配經文。（傳中猶有穀梁子曰・是其證也・）故多乖謬。失其綱統。然其大指亦是子夏所傳。故二傳傳經。密於左氏。穀梁意深。公羊辭辨。隨文解說。往往鉤深。但以守文堅滯。泥難不通。比附日月。曲生條例。義有不合。亦復強通。踳駁不倫。或至矛盾。不近聖人夷曠之體也。夫春秋之文。一字以爲褒貶。誠則然矣。其中亦有文異而義不異者。（詳內以略外・因舊史之文之類・是也・）二傳穿鑿。悉以褒貶言之。是故繁碎甚於左氏。公羊穀梁又不知有不告則不書之義。凡不書者。皆以義說之。且列國至多。若盟會征伐喪紀。不告亦書。則一年之中。可盈數卷。況他國之事。不憑告命。從何得書。但書所告之事。定其善惡。以文褒貶耳。左氏言褒貶者。又不過十數條。其餘事同文異者。亦無他解。舊解皆言從告及舊史之文。若如此論。乃是夫子寫魯史爾。何名修春秋乎。故謂二者之說。俱不得中。

啖氏集傳注義第三

啖子曰。惜乎微言久絕。通儒不作。遺文所存。三傳而已。傳已互失經指。注又不盡傳意。春秋之義。幾乎泯滅。唯聖作則。譬如泉源。苟涉其流。無不善利。在人賢者得其深者。其次得其淺者。若文義隱密。是虛設大訓。誰能通之。故春秋之文。簡易如天地焉。其理著明如日月焉。但先儒各守一傳。不肯相通。互相彈射。仇讎不若。詭辭迂說。附會本學。鱗雜米聚。難見易滯。益令後人不識宗本。因註迷經。因疏迷註。黨於所習。其

俗若此。老氏曰。大道甚夷。而人好徑。信矣。故知三傳分流。其源則同。擇善而從。且過半矣。歸乎允當。亦何常師。今公羊穀梁二傳殆絕。習左氏者。皆遺經存傳。談其事迹。翫其文彩。如覽史籍。不復知有春秋微旨。嗚呼。買櫝還珠。豈足怪哉。予輒考覈三傳。舍短取長。又集前賢註釋。亦以愚意裨補闕漏。商搉得失。研精宣暢。期於浹洽。尼父之志。庶幾可見。疑殆則闕。以俟君子。謂之春秋集傳集註。又撰其綱目。撰爲統例三卷。以輔集傳。通經意焉。所以翦除荊棘。平易道路。令趣孔門之士。方軌康衢。免涉於險難也。

啖氏集注義例第四

啖氏曰。予所註經傳。若舊註理通。則依而書之。小有不安。則隨文改易。若理不盡者。則演而通之。理不通者。則全削而別註。其未詳者。則據舊說而已。但不博見諸家之註。不能不爲恨爾。或問曰。傳則每題傳名。註則何不題註者之名乎。答曰。杜征南云。略舉劉、賈、許、潁之違。何據云略依胡毋生條例。范武子云。博采諸儒之說。然則若題此三人之名。未必得其本。故遂不言也。又比見諸家所註。苟有異義。欲題己名。以示於後。故須具載其名氏爾。予但以通經爲意。則前人之名。與予何異乎。楚亡楚得。未足異也。縱是予所創意。何知先賢不已有此說。故都不著所註之名。但以通經爲意爾。

趙氏損益義第五

趙子曰。啖先生集三傳之善。以說春秋。其所未盡。則申己意。條例明暢。眞通賢之爲也。惜其經之大意。或

未標顯。傳之取舍。或有過差。蓋纂集僅畢。未及詳省爾。故古人云。聖人無全能。況賢者乎。予因尋繹之次。心所不安者。隨而疏之。啖氏依公羊家舊說。云春秋變周之文。從夏之質。予謂春秋因史制經。以明王道。其指大要二端而已。興常典也。著權制也。故凡郊廟、（郊廟常事・蓋不書之・）喪紀、（卒葬之外・雖喪事・皆非禮也・）朝聘、（[illegible]）蒐狩、昏取。（此二者常事・亦不書・）皆違禮則譏之。（皆據左氏・依周禮・）是興常典也。（明不變周・）非常之事。典禮所不及。則裁之聖心。以定褒貶。所以窮精理也。（謂變例也・）精理者。非權無以及之。（權衡所以辨輕重・言聖人深見是非之禮・有似於此・）故曰。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是以游夏之徒。不能贊一辭。然則聖人當機發斷。以定厥中。辨惑質疑。爲後王法。何必從夏乎。或曰。若非變周之意。則周典未亡。焉用春秋。答曰。禮典者。（[illegible]）所以防亂耳。亂既作矣。（言幽厲不守・致令亂成・）則典禮未能治也。喻之一身。則養生之法。所以防病。病既作矣。（不依其法・則病生矣・）則養生之書不能治也。治之者在鍼藥耳。故春秋者、亦世之鍼藥也。相助救世。理當如此。何云變哉。若謂春秋變禮典。則鍼藥亦爲變養生可乎哉。問者曰。若春秋非變周之意。則帝王之制。莫盛於周乎。答曰。非此之謂也。夫改制創法。王者之事。夫子身爲人臣。分不當耳。（言夫子立教之分・正於周典・以示勸戒・不當變改制度也・）若夫帝王簡易精淳之道。安得無之哉。（言周道之不是爲盡善・）問者曰。然則春秋救世之宗指安在。答曰。在尊王室。正陵僭。舉三綱。提五常。彰善癉惡。不失纖芥。如斯而已。觀夫三家之說。其宏意大指。多未之知。褒貶差品。所中無幾。故王崩不書者三。王葬不書者七。（春秋時凡十二王・其有崩葬不見於經者・三傳悉無貶責・）嗣王即位。桓文之霸。皆無義說。（三傳亦不言其義・）盟會侵伐。豈無褒貶。亦莫之論。

（三傳無・）略舉數事。觸類皆爾。（並見傳中・）故曰宏意大指多未之知也。至於分析名目。以示懲勸。乖經失指。多非少是。啖氏雖已改擇。而纖維尚繁。於戲。聖典墜地千數百年。理當發揮。不可以已。豈苟駁先儒哉。故褒貶之指在乎例。（諸凡例是・）綴敘之意在乎體。所以體者。其大槩有三。而區分有十。所謂三者。凡即位、崩薨、卒葬、朝聘、盟會。此常典。所當載也。故悉書之。隨其邪正而加褒貶。此其一也。祭祀、婚姻、賦稅、軍旅、蒐狩、皆國之大事。亦所當載也。其合禮者。夫子修經之時。悉皆不取。故公穀云。常事不書。是也。其非者及合於變之正者。乃取書之。而增損其文。以寄褒貶之意。此其二也。災祥異。及君被殺被執。及奔放逃叛。歸入納立。如此並非常之事。亦史册所當載。夫子則因之而加褒貶焉。此其三也。此述作之大凡也。所謂十者。一曰悉書以志實。（[illegible]用兵之類・一切皆書之・以其事實・）二曰略常以明禮。（祭祀婚姻等合禮・皆常事・不書・）三曰省辭以從簡。（[illegible]）四曰變文以示義。（但經文比常例變一字・必有褒貶之意・）五曰即辭以見意。（謂不成例者・[illegible]）六曰記是以著非。（[illegible]）七曰示諱以存禮。（內惡事皆隱諱其文・以示臣禮・[illegible]）八曰詳內以異外。（[illegible]）九曰闕略因舊史。（宣成以前・人名及甲子多不具・是也・）十曰損益以成辭。（[illegible]）知其體。推其例。觀其大意。然後可以議之耳。或曰。聖人之教。求以訓人也。微其辭何也。（[illegible]）答曰。非微之也。事當爾也。人之善惡。必有淺深。不約其辭。不足以差之也。（[illegible]）若廣其辭。則是史氏之書爾。焉足以見條例而修春秋乎。辭簡義隱。理自當爾。非微之也。故成人

之旨。董子不能致也。縣宜之才，民吏不能及也。是以小智不及大智，況聖人之言乎。此情性自然之品定。非徵之也。今持不逮之資，欲勿學而能，此豈里巷之言，苟爾而易知乎。或曰：春秋始於隱公何也。答曰：一則因平王之遂也。（此與啖同。）二則賢隱之讓也。（此與杜同，具言於隱篇。）則啖氏依舊說，以左氏為邱明，受經於仲尼。今觀左氏解經，淺於公穀，誣謬實繁。（備在纂例諸門，及辨疑篇。）若邱明才實過人，豈宜若此。推類而言，皆孔門後之門人。但公穀守經，左氏通史，故其體異耳。且夫子自比，皆引往人，故曰竊比於我老彭。又說伯夷等六人云我則異於是，並非同時人也。邱明者，蓋夫子以前賢人。（論語云：左邱明恥之，某亦恥之。）如史佚遲任之流，見稱於當時耳。焚書之後，莫得詳知，學者各信胸臆，見傳及國語俱題左氏，遂引邱明為其人。此事既無明文，唯司馬遷云邱明喪明，厥有國語。劉歆以為春秋左氏傳是邱明所為。且遷好奇多謬，故其書多為淮南所駁，劉歆則以私意所好，編之七略。（七略：左氏傳，邱明所為。）班固因而不革。（前漢藝文志據七略而為也。）後世遂以為真。所謂傳虛襲誤，往而不返者也。或曰：司馬遷、劉歆與左邱明年代相近，固當知之，今以遠駁近，可乎。答曰：夫求事實，當推理例，豈可獨以遠近為限。且遷作呂不韋傳云：不韋為秦相國，集門客千人，著其所聞，集為八覽六論十二紀，號曰呂氏春秋，懸之秦市。及其與任安書乃云：文王幽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修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腳，兵法修列，不韋遷蜀，世傳呂覽。則遷所論不本實，與傳自相違背，若此之甚。其說邱明之謬，復何疑焉。劉歆云：左氏親見夫子，杜預云：凡例皆周公之從典禮經，按其傳例云：弒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然則周公先設弒君之義乎。又云：大用師曰滅，弗地曰入。又周公先設相滅之義乎。又云：諸侯同盟，薨則赴以名。又是周公令稱先君之名，以告鄰國乎。雖夷狄之人，不應至此也。又云：平地尺為大雪。若以為災沴乎，則尺雪豐年之徵也。若以為常例須書乎，不應二百四十二年唯兩度大雪。凡此之類，不可殫言。（具見纂例諸篇及辨疑中。）則劉杜之言，淺近甚矣。左氏決非夫子同時，亦已明矣。（言者疑左氏非授經，不然。承經此也。）或曰：若左氏非授經於仲尼，則其書多與汲冢紀年符同何也。答曰：彭城劉惠卿著書云：紀年序諸侯列會，皆舉其諡，知是後人追修，非當世正史也。至如齊人殲于遂、鄭棄其師，皆夫子褒貶之意，而竹書之文亦然。其書鄭殺其君某，因釋曰：是子亹。楚囊瓦奔鄭，因曰：是子常。率多此類，別有春秋一卷，全錄左氏傳卜筮事，無一字之異，故知此書按春秋經傳而為之也。劉之此論當矣。且經書紀子伯莒子盟于密，左氏經改為紀子帛，傳釋云：魯故也。以為是紀大夫裂繻之字，緣為魯結好，故褒而書字，同之內大夫，序在莒子上。此則魯國褒貶之意，而竹書自是晉史，亦依此文而書，何哉。此最明驗。其中有鄭莊公殺公子聖。（春秋作段。）魯桓公紀侯莒子盟于區蛇，如此等數事，又與公羊同，其稱今王者，魏惠成王也。此則魏惠成王時史官約諸家書追修此紀，理甚明矣。觀其所記，多詭異鄙淺，殊無條例，不足憑據而定邪正也。（此段言左氏傳非左邱明所作，又謂紀年如此成也。）且左傳、國語，文體不倫，序事又多乖剌，定非一人所為也。蓋左氏廣集諸國之史以釋春秋，傳成之後，蓋其家子弟及門人見嘉謀事跡多不入傳，或有雖入傳而復不同，（為國語，故有一事而

兩敘者，雖異也。）故各隨國編之，而成此書，以廣異聞爾。自古豈止有一邱明姓左乎，何乃見題左氏，悉稱邱明，近代之儒，又妄為記錄云：邱明以授曾申，申傳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虞卿，卿傳荀況，況傳張蒼，蒼傳賈誼。（陸德明經典釋文序例所引。）此乃近世之儒，欲尊崇左氏，妄為此記。向若傳授分明如此，漢書張蒼賈誼及儒林傳何故不書。則其偽可知也。（漢初尚不能知，後代復何而得，是明妄也。）或曰：公穀定何時人也。（漢書儒林傳藝文志雖載年代名字，故附之也。）答曰：此二傳雖不記事跡，然其解經密於左氏，是知必孔門後之門人也。但不知師資幾世耳。傳記無明文。故三傳先後亦莫可知也。先儒或云：公羊名高，子夏弟子也。（應劭風俗通云爾。）或云漢初人。（何休隱二年紀子伯莒子注中云然。）或曰：穀梁亦子夏弟子，名赤。（亦風俗通所說。）或曰秦孝公同時人。（麋信云然。）或曰名俶，字元始。（阮孝緒七錄云然。）皆為強說也。（諸儒皆不能定其時代及名字，而後代為穀梁傳，妄為記錄，故知非真說也。）儒史之流，倘多及此，況語怪者哉。（言歷代儒生及後史之人，宜守正辯說，況鬼怪之事，此戴息作識之意也。）

啖趙取舍三傳義例第六

啖子曰：三傳文義雖異，意趣可合者，則並立其義。其有一事之傳，首尾異處者，皆聚於本經之下，庶使學者免於煩疑。至於義指乖越，理例不合，浮辭流遁，事跡近誣，及無經之傳，悉所不錄。其辭理害教，並繁碎委巷之談，調戲浮侈之言，及尋常小事，不足為訓者，皆不錄。若須存以通經者，刪取其要，諫諍謀猷之言，有非切當，及成敗不由其言者，亦皆略之，雖當存而浮辭多者，亦撮要。凡敘戰事，亦有委曲繁文，並但敘其戰人身事，義非二國成敗之要，又無誠節可紀者，亦皆不取。凡傳事有非與論之人，而私詳其事，自非切要，而皆除之。其巫祝卜夢鬼神之言，皆不錄。（其有補於勸戒者，則存之。）三傳敘事及義理同者，但舉左氏，則不復舉公穀。其公穀同者，則但舉公羊。又公穀理義雖同，而穀梁文獨備者，則唯舉穀梁。公羊穀梁以日月為例，一切不取。其有義者，則時或存之，亦非例也。（義旨不在日月例也。）或問：無經之傳有仁義誠節，知謀功業，政理禮樂，讜言善訓多矣，頓皆除之，不亦惜乎。答曰：此經、春秋也，此傳、春秋傳也。非傳春秋之言，理自不能錄耳，非謂其不善也。且歷代史籍，善言多矣，豈可盡入春秋乎。其當示於後代者，自可載於史書爾。今左氏之傳見存，必欲耽玩文彩，記事跡者，覽之可也。若欲通春秋者，即請觀此傳焉。傳文有一句是，一句非，皆擇其當者留之，非者去之，疑者則言而論之。或聞三傳之文，每說一事，辭一義，是當併是，非當併非，何謂摘指之乎。答曰：三傳所記，本皆不謬，後人不曉，而以濫說附益其中，非純是本說，故當擇而用之，亦披沙揀金，錯薪刈楚之義也。趙子曰：三傳堪存之例，或移於事首，或移於事同，事首。（謂直為例，無遷易者。事同，謂如弒君有稱國稱人等是也。然後舉例也。）各隨其宜也。凡須都摘，如內外大夫名目例。（見第八年。）如此等三四條，三傳及啖氏，或有已釋之而當者，或散在前後，學者難總領，今故聚之，使其褒貶差品了然易見。其四家之義，各於句下註之。其不註者，（謂不註云某家也。）則鄙意也。（趙子自謂也。）既不遺前儒之美，而理例又明也。凡公穀文義，雖與本經不相會，而合正理者，皆移於宜施處施之，其孤絕之文，不可專施於經下者，

（謂不可盡用也。）予則引而用之，（趙子引用爲說，如古人稱詩書之比也。）庶先儒之義，片善不遺也。凡三傳經文不同，故傳文亦異。（如黃池、千畝、黃之類。）今既纂會詳定之，（義見三傳義互略篇中。）則傳文亦悉改定以一之。庶令學者免於疑誤也。公穀說經，多云隱之、閔之、書之之類，且春秋舉經邦大訓，豈爲私情悲喜生文乎。何待春秋之淺也。如此之例，並不取。公羊災異下，悉云記災也、記異也。予已於例首都論其大意，自此即觀文知義，不復縷載。其有須存者，乃存之耳。公穀舉例，悉不稱凡，又公穀每一義輒數處出之。今既去其重複，以從簡要。其舉例故加凡字以通貫其前後。夫察微知遠，識之精也。故夫子云由也不得其死然，是也。古人立蓍龜，以求前知也。故當不棄人之知。然左氏所記，以一言一行定其禍福，皆驗若符契。如此之類，纍纍比肩，縱不悉妄，妄必多矣。悉棄之乎，則失於精深勦戒之道。悉留之乎，則多言者無懼，而詭妄繁興。固當擇其辭深理正者存之，浮淺者去之。庶乎中道也。左氏無經之傳，其有因會盟戰伐等事而說忠臣義士，及有讜言嘉謀，與經相接者，即略取其要。若說事迹，雖與經相符，而無益於教者，則不取。左氏每盟下皆曰尋某年之盟，每聘下則云報某人之聘，侵伐下多云報某之役。凡此類，但檢前以符後，更無他義。今考取其事相連帶，要留者留之。左氏亂記事迹，不達經意，遂妄云禮也。今考其合經者留之，餘悉不取。左氏集諸國史爲傳，序吳楚之君，皆稱爲王。此乃本國臣民之僭號，不可施於正傳。故皆改爲吳子、楚子。若敖其君臣自相答對之語，則非我褒貶之意，且令後代知其僭僭，故仍舊耳。左氏序楚縣大夫，皆稱曰公。此乃僭僭之辭，皆刊正之。左氏敘諸國之君，皆稱曰公，此皆依彼國之史成辭，殊失魯史之體。今爲纂多，不可改易。學者宜知之。凡有德之人，人敬其名，故稱其字。左傳追修前史，足得正名。而敘罪惡之人，亦舉其字。（羽父之類。）乖褒貶之意甚矣。爲此例極多，不暇悉改。學者宜知之。凡諡者所以褒貶善惡，其有罪之人而加美諡，（共仲之類。）今不改削者，以見當時政教之廢也。後代宜戒之。

重修集傳義第七

淳秉筆持簡侍于啖先生左右十有一年，述釋之間，每承善誘。微言奧指，頗得而聞。嗟乎，神不與善，天喪斯文。筆削纔終，詰人其喪。是以取舍三傳，或未精研。春秋綱例，有所遺略。及趙氏損益，既合春秋大義，又與條例相通。誠恐學者卒覽難曉，隨文觀義，謂有二端，遂乃纂于經文之下，則昭然易見。其取舍傳文，亦隨類刊附。又春秋之意，三傳所不釋者，先生悉於注中言之，示謙讓也。淳竊以爲既自解釋，理當爲傳，遂申己見，各附于經，則春秋之指，明然易見。或問啖氏新解經意，與先儒同者，十有二三焉。今子重修集傳，悉以啖氏目之，得無假竊古人之美以蔽其師乎。答曰，啖氏本云集傳集注，已明集古人之說而擬其善者也。今作傳者，但以釋經之義，不令在於注中，標以啖氏，所以別於左氏公穀耳。其義亦不異於集注也。啖趙所取三傳之文，皆委曲翦裁，去其妨礙，故行有刊句，句有刊字，以致梧深，實懼學三傳之人不達斯意，以爲文句脫漏，隨即註之，此則集傳之蠹也。將來君子有意於斯者，苟疑闕誤，宜先詳覽啖趙取舍

例及辨疑以校之，不可援三家舊文采正新傳，愼之愼之。三傳義例雖不當者，皆於纂例本條書之，而論其棄舍之意，其非入例者，即辨疑中論之。或問，集傳先左氏，次公羊，後穀梁，亦有意乎。答曰，左氏傳經，多說事迹，凡先見某事，然後可以定其是非，故先左氏焉。公羊之說事迹，亦頗多於穀梁，而斷義即不如穀梁之精。精者宜最在後結之，故穀梁居後焉。事勢宜然，非前優而後劣也。或問曰，經傳文字有犯國朝廟諱，悉不改易，何也。答曰，夫文所以傳義理也，若改易之，則失其義理矣。禮云，臨文不諱，蓋謂此也。但智識之人，訓而呼之，則臣子之禮備矣。左氏傳所記事迹連帶經義者，悉入集傳矣。其無經之傳，集傳所不取，而事有可嘉者，今悉略出之，隨年編次，共成三卷，名曰春秋逸傳，則左氏精華無遺漏矣。其他則妄爲繁碎，無足觀也。

修傳始終記第八

啖先生諱助，字叔佐，關中人也。聰悟簡淡，博通深識。天寶末，客於江東，因中原難興，遂不還歸，以文學入仕，爲台州臨海尉，復爲潤州丹陽主簿。秩滿，因家焉。陋巷狹居，晏如也。始以上元辛丑歲，集三傳釋春秋，至大厤庚戌歲而畢。趙子時官于宣歙之使府，因往還浙中，途過丹陽，乃詣室而訪之，深話經意，事多響合，期反駕之日，當更討論。嗚呼，仁不必壽，是歲，先生即世，時年四十有七，是冬也。趙子隨使府遷鎮于浙東，淳猶師學之不彰，乃與先生之子異、躬自繕寫，其載以詣趙子。趙子因損益焉，淳隨而纂會之。至大厤乙卯歲而書成。趙子、名匡，字伯循，天水人也，暨淮南節度使御史大夫陳公之領宣歙時，始召用，累隨鎮滄幸，後爲殿中侍御史、淮南節度判官。淳、字伯沖，吳人也，世以儒學著，時又爲陳公辟，詔授太常寺奉禮郎。

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卷二

魯十二公譜并世緒第九

魯、周公之國也。周公、武王之弟也。始受封、身留輔王室、使子伯禽歸國、都於曲阜。伯禽卒、子考公酋立。考公卒、弟煬公熙立。煬公卒、子幽公宰立。幽公爲弟潰所殺、潰立。是爲魏公。魏公卒、子厲公擿立。厲公卒、弟獻公具立。獻公卒、子真公濞立。真公卒、弟武公敖立。武公卒、子懿公戲立。懿公爲兄子伯御所殺、周宣王誅伯御、立懿公之弟稍、是爲孝公。孝公二十五年、夫人殺幽王。孝公卒、子惠公弗湟立。惠公三年、平王崩。隱公、惠公之子、名息姑、立十一年、爲公子翬及桓公所殺。母聲子、不書卒、不書葬、不逆夫人、攝、讓不外逆也。

桓公、惠公子、隱公弟、名允、立十八年、爲齊所殺。母仲子、隱二年、寄夫人子氏薨、不書葬、不祔廟、夫人文姜。三年公子翬所逆、夫人姜氏至自齊。莊二十一年薨、二十二年葬。

莊公、桓公子、名同、立三十二年薨、母文姜、已見上。夫人哀姜、二十四年、公自逆、夫人姜氏入也。僖元年薨于夷、齊所殺也。二年書葬。

閔公、莊公庶子、名開、莊公薨後、子般立。般、莊長子。公子慶父使圉人犖殺之、立閔公、閔公立二年、慶父又

使卜齮殺之、母不見、未取夫人。

僖公、亦莊公庶子、名申、閔公兄也、立三十三年薨、母成風、莊公妾也。文四年書葬、五年書葬、僖用夫人祔禮、與哀姜異。夫人姜氏、文十六年書薨、文十七年書葬。

文公、僖公子、名興、立十八年薨、母聲姜、夫人姜氏、四年、遂如齊、子赤被殺後、如齊也。經云歸于齊、左氏謂之出姜、是也。

宣公、文公子、名倭、立十八年薨、母敬嬴、公穀謂之穆姬、宣公八年、書薨書葬、夫人穆姜。元年、公子遂所逆、書遂以夫人歸也。

成公、宣公子、名黑肱、立十八年薨、母穆姜、已見上。夫人齊姜、十四年、僖如所逆、書如以夫人結姜至自齊、有禮義故、所以稱歸也。襄二年、書葬。

襄公、成公子、名午、立三十一年薨、母定姒、襄四年、書薨書葬、與齊姜並祔也。夫人不見。

昭公、襄公子、名稠、立二十五年、書逆、三十二年、薨于乾侯、在外七年。母齊歸、昭十一年、書薨書葬。僖道用夫人之禮故也。夫人吳孟子、卒不書葬、不可以祔也。

定公、昭公弟、名宋、立十五年薨、母不見、夫人不見。

哀公、定公子、名蔣、立十四年、春、西狩獲麟、十六年四月、孔子卒、二十四年、公遜于邾、遂如越、母定姒、定十五年、書卒書葬、夫人不見。哀公自越歸、卒於有山氏、子悼公寧立。悼公卒、子元公嘉立。元公卒、子穆公顯立。穆公卒、子共公奮立。共公卒、子康公屯立。康公卒、子景公匽立。景公卒、子平公叔立。平公卒、子文公賈立。文公卒、子頃公讎立。頃公二十四年、爲楚所滅、遷於下邑、爲家人。魯起周公至頃公、三十四世。

公即位例第十

經文下所引五家之傳、皆略言其意、亦不備如傳文、後並放此、學者宜知之。

隱元年、春王正月。左氏、不書即位、攝也。公穀意亦同此。

桓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攝試而書即位、與隱平王賦也、公穀云。

莊元年、春王正月。

閔元年、春王正月。繼子般也。

僖元年、春王正月。

文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宣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公羊云、繼試首即位、其意也。

成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襄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昭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定元年，夏六月戊辰，公即位。凡公即位皆於朔日，故不書日；定公待昭公喪至，喪既葬而即位，故書日；公、穀、穀、穀，意並同此也。

哀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喪子曰，凡天子崩，諸侯薨，既殯而嗣子爲君，禁壬之誥是也。周書曰，乙丑，成王崩，七日，既殯，康王麻冕黼裳，出在應門之內，踐阼，百官，羣臣，聽命，相揖，相出，王釋冕，反喪服。未就阼階之位，來年正月朔日，乃就位南面而改元。春秋所書是也。下不標趙子者，意是喪子義，它皆放此。凡先君正終，則嗣子踰年行即位禮。穀梁云，繼正即位也。此說是。文、成、襄、昭、哀五公，皆然。凡先君遇弒，則嗣子廢即位之禮。不忍行也。穀梁云，繼弒君不書即位，正也。此故是也。閔、僖三公是。公羊同此。凡繼弒君而行即位，則是與聞乎弒也。公羊云，宜公繼弒君而行即位，其意也。意弒爲君，故讓於賊而行即位。二說皆是。左氏不達其意，曲爲其說，而云莊公不言即位，文姜出故也，閔公不言即位，亂故也，僖公不言即位，公出故也。左氏云，閔公弒後，成季以魯公適邾，共仲奔莒，乃入立之，事見閔二年。公出復入不書，諱故也。此百年中無僖公出入之文也。且毋以得罪去國，猶曰不忍，又爲他國所弒，其情若何，不舉其大，而舉其細，非通論也。且三月文姜方逆，何妨正月即位乎，故知解非公不言即位安也，爾有危難，豈妨行禮，故知解閔公不言即位安也，若若出諒而不書，昭公何以書乎，假如實出，亦當非時即位，如定公也，故知解僖公不言即位安也。

告月視朔例第十一

隱元年，春王正月。陳自元年之外，除並不書正月，穀梁曰，隱十年無正，隱不自正也，元年有正，所以正隱也，公羊意同。

桓三年正月，桓即位十八年，歷元年二年，于年十八年，四歲有王字，餘皆無王字，穀云，王者，人倫之所繫，桓弒君之賊，人倫也，桓之有王，只繫增加書之也。

文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左氏云，不告朔，非禮也，穀梁云，猶可以已也。

襄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趙說在下。

昭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此時魯道，公無所容，寄在乾侯，既非其地，不得書居，故每歲首皆書所在也。

三十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三十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趙子曰，天子常以今年冬班明年正朔於諸侯，諸侯受之，每月奉月朔甲子以告于廟，所謂稟正朔也，故曰王正月，言王之所以班也，因以特牲薦，謂之告月，亦曰告朔，故論語云，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也，文公以問非正，不行告朔之禮，而以其朔日但身至廟拜謁而已，故曰，猶朝於廟，以此朝空廟謁，故經文譏之，襄二十九年書公在楚者，記君之所在，且明不得告朔，此史家之常事，諸公在外多矣，悉不書者，闕之常事，不足備書，從省之義，北則因公正且在遠，故舉此一事以示常法也，書昭公在乾侯，其義亦同，凡君在外，不應都廢告朔之禮，當是執政大臣攝行矣。

郊廟雩社例第十二

喪子曰，凡祭常事多不書，失禮及非常乃書，趙子曰，凡郊廟、社稷，所以奉天地、尊祖考而重生本，成國之大禮也，故過則書之。

郊望

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穀梁云，四卜，非禮，四月，不時，左氏公羊皆云，譏三望，卜郊不從而免牲，是知不郊，故不云不郊。

宣三年，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穀梁云，書郊牛之變，譏三望，義同僖三十一年。

成七年，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不郊，猶三望。書郊牛之變，義同宣三年，穀三望，義同僖三十一年，穀梁云，免牛，禮也。

十年，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穀梁云，五卜，過也。

十七年，九月辛丑，用郊。穀梁云，九月不當郊，故云用郊。

襄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穀梁云，三卜，禮也，四月，不時也。

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四月，周四卜郊，周僖三十一年也。

定十五年，正月，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夏五月辛亥，郊。五月，不時也，祖子曰，予早年常怪鼷鼠食郊牛致死，上元四年，因避兵旅於會稽，時有亦旱疫處之苦，至明年而牛災，有小鼠能囓牛，機蒙皮肉，無有不死者。

哀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夏四月辛巳，郊。四月，不時。

郊時

喪子曰，天子以冬至祭上帝，又以夏之孟春祈穀于上帝，禮行於郊，故謂之郊。不敢斥言祀天，故但言其祭處而已。魯以周公之故，特得以孟春，周之三月。祈穀于上帝，亦謂之郊，郊皆用辛日，故以二月卜三月上辛，不吉，則卜中辛，又不吉，則卜下辛，所謂吉事先近日也，穀梁曰，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時也，我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如不從，則不郊矣，此說非也，若以冬至，則不當卜，若以夏之孟春，則不當起周正而卜，公羊無註，及鄭司農註禮，亦同此說，皆是臆也，左氏云，啓蟄而郊，郊而後耕，是也，啓蟄爲建寅之月，百蟲蘇出耳，略舉時候，非必取歷蟄蟄之節也。

養牲

禮曰，養牲必在滌三月，滌者，養牲之宮名也，故自周之十一月下旬而養牲，至二月中旬而牲成，故得以二月下旬卜三月上辛也。

改卜牛

凡養牲必養二牲，一以祀上帝，一以祀后稷，帝牛有變，變，所謂傷，則改卜稷牛以代之，而別以他牛爲稷牛，可也，禮曰，帝牛必在滌三月，稷牛唯具，言稷牛但令備都可，不必在滌，帝牛必在滌也。

不郊

凡卜三旬習不吉，則不郊，牛死及牛有災害，則卜稷牛而代之，若卜稷牛不吉，及既養稷牛又死，亦皆不郊，所言稷牛，義與上同。

免牲

凡不郊，皆卜免牲。穀梁曰：卜免牲吉，則免之。（免牲之禮，見僖三十一年。）不吉，則但不郊而已。又曰：卜之不吉，則饗而待庇牲。（庇，具也。待明年具牲時卜用也。）然後左右之。（左右，謂所用也。）此說是免牛。凡未成牲曰牛，穀梁云：牲傷者亦曰牛。又曰：已牛矣，而又免之何也。（嘗猶之上帝矣。嘗之禮當。）故卜而免之，不敢專也。此說是公羊云：免牲，禮也。免牛，非禮也。此說不如穀梁之義精。（已則難繼子位。）

趙子曰：郊者，天子所以事上帝也。魯曷為之？（諸侯不合郊祀。）周公故也。成王賜周公之德，故錫周公之禮焉。不於日之至，避王室也。（周郊天用冬至之日。）卜用夏正。（建寅之月。）於農耕之始也。（因躬耕之禮，故於郊前。）比旬而卜之，遠怠慢也。（比，近也。謂二月下旬卜三月上辛。卜吉，則有司庀事。若遠日，卜之得吉，而未庀事，則執盜之也。故不復卜也。）必更三旬，禮遠於三也。（凡禮以三為節。）且郊之用殫矣。（言此月日盡，不可復郊。）

望

啖子曰：尊春秋義，郊後必望祭。若不郊，則不當望。凡書猶三望，猶皆非禮也。（三傳義同。）

趙子曰：三望之名，公羊云泰山、河、海也。而左氏穀梁無其名。說左氏者云，分野之星，及封內山川。說穀梁者云，泰山、淮、海。據禮經云，諸侯祭名山大川在其封內者，而不言星辰。又淮海非魯之封內，公羊云山川不在其封內則不祭，而云祀河海。（河海不在魯界外也。）則三家之義皆可疑也。

廟

公羊曰：周公稱太廟。（魯之始祖，故稱太廟。）魯公稱世室。（魯公始受封，其廟稱世室。世世世不毀也。）

葬

隱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穀梁子曰：舍八佾用六佾，猶謙之稱，故曰獻。）

桓二年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太廟。（三傳皆云非禮也。）

八年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趙子曰：禮不時，不改卜也。）

莊二十三年秋，丹桓宮楹。（左穀皆云非禮也。）

二十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桷。（穀同丹楹。）

閔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三傳並云不當吉。趙云不當禘。不稱宮，不及於祖也。）

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穀梁云不宜致也。）

文二年二月丁丑，作僖公主。（三傳皆云失禮之時。）

告朔猶朝于廟。（左氏云不告朔，非禮。穀梁云不忘朝廟。）

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三傳皆云逆祀也。）

六年閏月，不禮朔。（穀梁云公廢政也。）

十三年秋七月，大室屋壞。（三傳皆云不敬也。）

十六年夏五月，公四

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三傳皆云猶卒不當繹。）

成三年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月癸巳，公薨。（穀梁並云禮也。）

六年二月辛巳，立武宮。（三傳並云非禮。）

昭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

定九年九月，立煬宮。（穀同武宮。）

八年冬，從祀先公。（公穀皆云復正。）

啖子曰：凡宗廟之禮有常，四時之祭，雖失其月，亦非大故，皆不書。其失時及失禮之大者乃書。左氏云：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公羊云：春曰祀，夏曰礿，秋曰嘗，冬曰烝。常事不書。（言失時非常，乃書之。）此說皆是。

趙子曰：四時之祭，皆用夏時。（言嘗、禴、烝、從物宜也。若以周之四時，皆用夏之四月也。）周雖以建子之物都不相合，故用夏時為宜也。

為正。至於祭祀，則用夏時。本月以行四時之祭。故桓八年正月烝，則夏之仲冬也。閔二年五月禘，即夏之三月也。凡四時之祭，皆用孟月。宣八年六月有事于太廟，即夏之孟月也。若有故及日不吉，即用仲月。桓八年正月烝，是也。若又有故及日不吉，即用季月。昭十五年二月有事于武宮，即夏之季月也。經文並無譏。故但不失時，即非僭禮。啖說是也。然吉事先近日，苟有其故，而用季月，涉於怠矣。當用仲月為嘉也。時物既登，且得二至二分之節故也。此事班制都無定說，今考經推理，宜爾故也。（向下別無標題，亦並無禮。不王不禘。（禮疏大傳及要服小記並云禘。）魯曷為之？周公故也。周之王也。文王與之。（王業大興。）武王成之。（後嗣有天下也。）周公康治之。（輔幼主治天下。）是以魯得郊焉。所以崇周公也。（令魯子孫用天子禮，所以尊崇周公故也。）曰：崇之，宜乎。（問合禮之非宜也。國之所以樹者，法制也。法制所以限尊卑。不得僭。）諸侯而行天子之禮，非周公之意也。其用乎莊，又僭也。（成王命魯得用禘禮。已為僭。）

辨禘義（禘義尤迷誤，故趙子辨之。）

趙子曰：禮記大傳云：禮不王不禘。（明諸侯不得有也。）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所出，謂所之帝。）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太廟，諸侯存五廟，唯太廟百世不遷。及者，言遠祀之所及也。不言禘者，不王不禘，無所疑也。小言論者，因時考禮，改不言論也。）大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給及其高祖。（有者，謂有功德見者。祀者也。予者，逆上之意也。言逆上及高祖也。）予據此事，體勢相迫，皆說宗廟之祀。不得謂之祭天。（已上莊義，趙子義。非鄭元傳禘。下多法亦然也。禮記喪服小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又下云：禮不王不禘。正與大傳同。則諸侯不得行禘明矣。是以祭法云有虞氏禘黃帝。（舜明顓頊。顓頊出於黃帝。則所禘禘其祖之所自出也。）而郊嚳。（帝王郊天。當以始祖配天。即舜合以顓頊配天也。為身繼堯，不可舍唐之祖。故推堯以配天。而以顓頊為始祖也。）而宗堯。（凡祖者，創業傳世之所出也。堯之德高而可尊，其廟並不遷也。宗者祖之主也。）夏后氏亦禘黃帝。（禹同舜也。）而郊鯀。（禹舜父。且以有水土之功。故以配天也。）祖顓頊。（禹世系亦出於顓頊也。）而宗禹。（當禹身亦宗舜。子孫乃宗禹也。）殷人帝嚳。（殷祖契出於嚳。）而郊冥。（有水功。故推以配天。）祖契。

[湯出契也。]而宗湯。[商湯身未有宗。]周人禘嚳。[嚳與殷同。]而郊稷。[有播植之功。凡爲始祖也。]祖文王而宗武王。[當武王身亦未有宗。]

趙子曰。予以爲禘郊祖宗並敍永世追祀而不廢絕者也。禘者。帝王立始祖之廟。猶謂未盡其追遠尊先之義。故又推尊始祖所出之帝而追祀之。以其祖配之者。謂於始祖廟祭之。而便以始祖配祭也。此祭不兼羣廟之主。爲其疏遠。不敢褻狎故也。其年數或每年。或數年。未可知也。鄭元註祭法云。禘謂配祭昊天上帝於圜丘也。蓋見祭法所說。文在郊上。謂爲郊之最大者。故爲此說耳。祭法所論禘郊祖宗者。謂六廟之外永世不絕者有四種爾。非關配祭也。禘之所及最遠。故先言之爾。何關圜丘哉。若實圜丘。五經之中。何得無一字說處。又云。祖之所自出。謂感生帝靈威仰也。此何妖妄之甚。此又出自讖緯。始於漢哀平間僞書也。桓譚、賈逵、蔡邕、王肅之徒。疾之如讎。而鄭元通之於五經。其爲誣蠹甚矣。或問曰。若然。則春秋書魯之禘何也。答曰。成王追寵周公。故也。故祭統云。成王追念周公。賜之重祭。郊社禘嘗是其義也。[郊禘。天子之祀。社與嘗。諸侯所自有。稱禘者見春秋書嘗社。以爲郊禘同。遂妄言耳。]魯之用禘。蓋於周公廟而上及文王。文王即周公之所出也。故此祭唯得於周公廟爲之。閔公時。遂僭於莊公廟行之。[亦猶因周公廟有八佾。季氏遂用之於私廟也。]以其不追配。故直言莊公而不言莊宮。明用其禮物耳。不追配文王也。本以夏之孟月爲之。至孟獻子。乃以夏之仲月爲之。[獻子云。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今備引諸經禘之文。證之于左。閔二年。五月。吉禘于莊公。[禘其不當者。不當禘于莊。]又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譏其非時之禘。譏致于夫人也。]又 左氏云。烝嘗禘于廟。又云。禘于武宮。僖宮。襄宮。又晉人云。以寡君之未禘祀。[時未終喪也。]又云。魯有禘樂。賓祭用之。禮運云。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時多失禮。又於諸宮用禘禮。]郊特牲曰。春禘而秋嘗。[鄭元註。當爲礿。]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夏之四月。]祭義曰。春禘秋嘗。[鄭亦註爲礿。]祭統曰。春礿夏禘。[鄭註。夏殷時禮也。]下文云。武王追念周公。賜之重祭。郊社禘嘗是也。[鄭無註。]雜記云。七月之禘。獻子爲之也。[已見上。]仲尼燕居云。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王制云。春礿夏禘。[鄭元註。殷時禮。]又云。礿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礿。[鄭元云。虞夏諸侯。歲朝廢一時祭也。]詩周頌序云。雝。禘太祖也。[鄭元云。禘大於時祭而小於祫。]又商頌云。長發。大禘也。爾雅云。禘。大祭也。論語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國語曰。禘郊之牛角繭栗。問者曰。左傳云。烝嘗禘于廟。何也。答曰。此爲見春秋經禘後祭祀唯有此三稱。以爲祭名盡於此。但據經文。不識經意。所以云爾。又云。經中禘於莊公。以爲諸廟合行之。故妄云禘于武宮僖宮襄宮。皆妄引禘文而說祭儀。問者曰。若禘非時祭之名。則禮記諸篇所說。其故何也。曰。禮記諸篇。或孔門之後末流弟子所撰。或是漢初諸儒私撰之。以求購金。[漢初以金購遺書。故儒者私撰禮記以獻之。]皆約春秋爲之。見春秋禘于莊公。遂以爲時祭之名。[書序末流弟子及漢初儒者所著。不應若五經如此也。]見春秋唯兩度書禘。一春一夏。[閔二年。五月。吉禘于莊公。今之三月。僖八年。七月。禘于太廟。今之五月也。]所以或謂之春祭。或謂之夏祭。各自著書。不相符會。理可見也。而鄭元不達其意。故註郊特牲云。禘當爲礿。祭義與郊特牲同。鄭遂不註。其註祭統及王制。則云。此夏殷時禮也。且祭統篇末云。成王追念周公。賜之重祭。郊社嘗禘是也。何得云夏殷禮哉。遂都不註。鄭又見吉禘于莊公。並云禘小於祫。

[見毛詩鄭箋註。]儒者通之云。三年喪畢。小禘于廟。五年大祫。自此便三年一禘。五年一祫。若禘不迎羣廟之主。何得謂之大。若迎羣廟之主。何得於禰廟迎之。又曾子問篇中何得不序。[引文在下。]乖謬之甚也。且春秋宣八年公羊云。大事、祫也。毀廟之主皆陳于太祖。[陳者。明毀廟。今但出而陳之也。]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升者。明本廟而來升也。]禮記曾子問篇云。祫祭于太廟。祝迎四廟之主。[明毀廟之主皆藏在太廟。故不迎也。]又云。非祫祭則七廟五廟無虛主。[義與公羊同。]並無說禘爲殷祭處。則禘不爲殷祭明矣。[殷。盛大之義也。]問曰。若禘非三年喪畢之殷祭。則晉人云以寡君之未禘祀。何也。答曰。此左氏之妄也。左氏見經文云吉禘於莊公。以爲喪畢當禘。而不知此本魯禮。不合施於他國。故左氏亦自云。魯有禘樂。賓祭用之。即明諸國無禘。了可知矣。是左氏自相違背。亦可見矣。其左氏虛妄之傳非一。又何疑哉。[具在纂例及辨疑中。]或曰。禘非殷祭。則論語云。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何也。答曰。此夫子爲大夫時。當禘祭而往助祭。歎其失禮。故云爾也。初酌酒灌地以降神之時。其禮易行。既灌之後。至於饋薦。則事繁而生懈慢。故夫子退而嫌之。或人因而問其故。夫子不欲指斥君之惡。使云不知也。言其禮雖知也。若能知者。則知天下大事。莫不皆知。可如掌中之物。言如此者。是禘禮至難知。以隱其前言。非斥之意耳。註家不達其意。遂妄云既灌之後。列尊卑。序昭穆。爲躋僖公。故惡之。且祫祭之時。固當先陳設座位。位定之後。乃灌以降神。郊特牲云。既灌然後迎牲。則牲至即殺之以獻。何得先灌然後設位乎。先儒不達經意。相沿致誤。皆此類也。[或難曰。夫子所嘆。若非魯迎祀而別嘆。則春秋同不書乎。答曰。春秋所記祭祀。皆失時及非常者。故乃書爾。於懈慢之失。史官如何書乎。若知此細故盡書。則春秋一年紀事數萬言。不容如此簡也。]述祭統者。不達此意。遂云。明乎郊社之義。禘嘗之禮。治國其如指諸掌乎。此不達聖人掩君惡之意。遂云爾。假令達於祭禮。亦僅表中一事爾。若別無理化之德。何能治天下乎。此並即文爲說。不能遠觀大指。致此繫耳。問者曰。王制所云。礿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礿。信如鄭說乎。答曰。撰此篇者。亦緣見春秋中唯有禘烝嘗三祭。謂魯唯行此三祭。遂云爾。若信如鄭註。諸侯每歲皆朝。即遠國來往。須歷數時。得獨廢一時而已。又須往來常在道路。如何守國理民乎。問者曰。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又云。夏礿秋嘗冬烝。此即以禘爲大祭。而時祭闕一時。淺甚明著也。答曰。禮篇之中。夏礿秋嘗冬烝。庸淺鄙妄。此篇爲甚。故云、四代之官。魯兼用之。又云。君臣未嘗相弒也。禮樂刑法未嘗變也。其鄙若此。何足徵乎。鄭元不能尋本討源。但隨文求義。解此禘禮。輒有四種。其註祭法及小記則云。禘是祭天。註毛詩頌則云。禘是宗廟之祭。小於祫。註郊特牲則云。禘當爲礿。註祭統王制則云。禘是夏殷之時祭名。殊可怪也。問者曰。禘若非圜丘。國語云。郊禘之牛角繭栗。何也。答曰。凡禘皆及五帝。五帝之功高。遂爲五方之主。則月令所謂其帝太皞等是也。以其功高。歷代兆於四郊以祭之。比之次於天帝。且郊祀稷牛角繭栗。則太皞黃帝之牛不得不爾。何足疑哉。儒者又云。禘祫俱大祭。祫則於太祖廟。列羣廟之主。禘則於文武廟。各迎昭穆之主。[文爲穆列。武爲昭列。已毀廟及未毀之主。各以昭穆分集於文武。]予謂凡太廟之有祫祭。象生有族食之義。列昭穆則尊卑之義。今乃分昭穆各於一廟集之。有何理哉。又五經中何得無似是

之說。（曾不南無明文。亦無經說之說。）若信有此禮。五廟七廟有虛主。其曾子問篇中。何得不該。（義已見上。）蓋儒者無以分別譏論之異。強生此義。又何怪哉。

門社

莊二十五年。夏六月。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左氏云。當伐鼓于社。不當用牲。）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左氏云。凡天災有幣無牲。）

文十五年。六月。日又食之。鼓用牲于社。（義同莊二十五年。）

左氏曰。日又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又曰。日又食之。唯正陽之月朔。慝未作。（正月爲建巳之月。慝。陰氣。）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又曰。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告不鼓。啖子曰。據左氏所說。正禮也。此書門社。皆記非常也。

雩

趙子曰。凡祈澤曰雩。（澤。潤澤也。謂祈雨也。凡祈雨。祭名。及山林川澤也。）稱大國徧雩也。（謂都邑徧祭之。所以稱大也。）勤民之屬也。故志之。（勤。憂也。）

成三年。秋。大雩。　七年。冬。大雩。

襄五年。秋。大雩。　八年。九月。大雩。　十六年。秋。大雩。　十七年。九月。大雩。　二十八年。秋。八月。大雩。

昭三年。八月。大雩。　六年。秋。九月。大雩。　八年。秋。大雩。　十六年。九月。大雩。　二十四年。八月。大雩。

二十五年。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啖子云。雩。辛不言大者。承上文。可知也。）

定元年。九月。大雩。　七月。秋。大雩。　九月。大雩。　十二年。秋。大雩。

趙子曰。左氏云。龍見而雩。過則書之。又曰。書不時也。蓋並爲諫建巳之月。爲不時耳。若然。則但言某月日雩。可知也。不時何用書大哉。故知此說非也。雩者爲旱禱也。以明旱而雩有益也。憂民。故書之。與書不雨義同。穀梁云。雩得雨曰雩。不得曰旱。此說是也。蓋說。大謂禮物有加也。若禮物有加。即書大。何者是祈雨之雩乎。假令實謂禮物有加故書大。則禮物合度。但失時者。當但書雩。何得繼云大哉。公羊曰。大雩者。旱祭也。何以不言旱。言雩則旱見。言旱則雩不見。此說亦非也。（雩。祭名。爾旱乃災也。以雩言旱。非舉重之義。）

婚姻例第十三　太子生附

啖子曰。凡婚姻。合禮者皆不書。趙子曰。凡男女之禮。（謂諸侯婚姻。人倫之本也。風教之始也。是以先王敬之。）故紀其闕耳。（闕失則書之也。）

納幣

莊二十二年。冬。如齊納幣。（公穀皆云。親納幣。非禮。啖子云。時居喪。又娶降女也。）

文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公羊云。讓放娶。趙子云。又讓使公子納幣也。）

成八年。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趙子云。婚禮不當使公孫也。）

啖子曰。魯往他國納幣。皆常事。不書。凡書者皆譏也。他國來。亦如之。公羊云納幣不書。（合禮者皆不書。）此說是也。

左氏不達此例。云襄仲如齊納幣。爲合禮。誤亦甚矣。（設具納疑。）

趙子云。婚禮有六。一、納采。二、問名。三、納吉。四、納徵。（即納幣也。）五、請期。六、親迎。（即逆女也。）春秋獨書其二。（納幣及逆女也。）以納幣方契成。已則三禮。（即未結定。）逆女爲事終。舉重之義也。

逆王后

桓八年。冬。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趙子曰。言遂逆者。譏不躬自于王。）

襄十五年。春。劉夏逆王后于齊。（左氏曰。婦不行。非禮也。）

啖子曰。古儒者或言天子當親迎。或言不當親迎。二說不同。未敢定也。然春秋所載皆譏也。（合禮則常事。不書也。）

趙子曰。先儒爭此義。鄭康成據毛詩義。以文王親迎爲證。文王乃非天子。不可爲證。考之大體。固無自逆之道。王者之尊。海內臣歸。故嫁女即使諸侯主之。適諸侯。諸侯莫敢有其室。若屈萬乘之尊而行親迎之禮。即何莫敢之有乎。問曰。夫子對哀公云。爲天地社稷宗廟之主。非謂天子乎。答曰。魯有郊天祀地之禮。故云爾。何得言天子之禮乎。

內逆女

桓三年。秋。公子翬如齊逆女。（文姜也。穀梁云。當親迎。使大夫。才也。啖子曰。使公子。尤非。）

莊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哀姜也。穀梁云。譏遂。遂女。）

文四年。夏。逆婦姜于齊。（出姜也。穀梁云。譏禮成于齊。故曰結。不審公。不序首。）

宣元年。春。公子遂如齊逆女。（穆姜也。義與同公子翬。）

成十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齊姜也。義與公子翬同。）

啖子曰。諸侯親迎。皆常事。不書。穀梁云。親迎。常事。不志。是也。（公羊意同。）公子翬、公子遂、叔孫僑如。爲君逆夫人。皆以非禮書。翬、遂、公子而行婚禮。尤不可也。左氏以卿逆爲合禮。殊誤矣。

外逆女

隱二年。九月。紀履緰來逆女。（公穀皆云。譏不親迎。）

莊二十七年。冬。莒慶來逆叔姬。（公羊曰。大夫越境迎女。非禮也。穀梁意同。）

僖二十五年。夏。宋萬伯姬來逆婦。（穀云。姑不當自逆。婦。婦人。有姑之辭也。）

宣五年。九月。齊高固來迎子叔姬。（義同莒慶。趙子云。時君之女也。以別非姑姊妹。故加子字。他皆放此也。）

啖子曰。凡外逆女。皆以非禮書。公羊云。外逆女不書。（合禮者不書。）是也。

王后歸

桓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左氏曰。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趙子曰。敬王室也。（言所以書。）記其是以著其非。（天下之母。當取之共諸侯。其歸也。有他告天下。春秋時。王室無綱。少能如此。故記此。因不書者皆受譏也。）穀梁曰。爲之中者歸之也。（言書爲媒。居中間辭成之。所以書也。）按王后者。天下之母。不同於諸侯。自合書之。不關魯爲之媒乃書也。

王女歸

莊元年。冬。王姬歸于齊。（趙子曰。時齊魯歸。讓其爲主也。）　十一年。冬。王姬歸于齊。（通同元年。）趙子曰。凡外女歸。皆以非常乃書。（合禮則不書也。）穀梁云。爲之中者卽歸之。（與其禮。）若然。則他公何不見有婚主之事。而莊公獨兩處書乎。則知書歸者皆非常也。譏與讓爲婚主也。

內女歸

隱二年。九月。紀履緰來逆女。冬十月。伯姬歸于紀。（趙義見上。）　七年。三月。叔姬歸于紀。

莊十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酅。（啖子曰。非嫁而歸。故加紀字。義見本傳。）　二十五年。夏。伯姬歸于杞。

僖十五年。秋。季姬歸于鄫。

成九年。二月。伯姬歸于宋。

啖子曰。公羊穀梁並云。婦人謂嫁曰歸。是也。凡內女歸。嫁爲夫人則書。（以尊卑敵。公爲之服。故得正歸。）但言歸而不云逆者。知自來逆常事不書也。

夫人至

桓三年。秋。夫人姜氏至自齊。（文姜也。穀梁曰。不言舉之以來。公親受之于齊侯也。）

莊二十四年。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哀姜也。穀梁云。以歸之子臨宗廟。故曰入也。）

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聲姜也。趙子曰。禘以讓致也。）

宣元年。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穆姜也。趙子曰。書以。書不當以也。夫人者。所以承宗廟也。可不敬乎。）

成十四年。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齊姜也。穀梁宣元年。趙子云。書氏。譏皆也。言傳寫誤衍也。）

啖子曰。凡夫人初至皆書。告于廟也。趙子曰。文四年逆婦姜。（出姜也。）不書至。貶成禮于齊也。昭公娶吳孟子。不書至。恥娶同姓。不告廟也。襄公定公哀公並不迎夫人。文九年夫人姜氏至。不入此例者。以非初逆之至。

夫人如及會嬰

莊二年。冬。十一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文姜也。左穀皆云非脫。趙子曰。姜氏齊侯之惡著矣。亦所以病公。言不能正家也。）　四年。春二月。夫人

姜氏遇齊侯于祝丘。（穀梁云。遇。其來。言其惡甚於會。）　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齊師。（趙子曰。不當如也。見其惡。）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義同二年。）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義同二年。）　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僖十七年。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趙氏云。望讓也。）

文九年。春。夫人姜氏如齊。（趙子曰。無父母而歸書如。故云如。譏之也。）

啖子曰。凡夫人行皆書。比於公也。趙子曰。諸侯之女既嫁。父母存則歸寧。不然則否。今則不備。故書曰如。如者。初嫁之名。非歸入之事。若合禮者之歸寧。則當云寧于某。　左氏例云。夫人歸寧曰如某。此說非也。據經文所書者。皆以非禮故也。若以文姜如齊爲合禮。則天下無非禮事矣。又書如莒。豈是歸寧乎。穀梁每經下皆云。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若然。則父母存豈得絕其歸寧乎。又未嫁之女孀居之婦豈得踰竟乎。故不足取。

夫人歸本國

文十八年。冬。夫人姜氏歸于齊。（子赤之母。文公夫人。左氏云。襄仲殺子赤。夫人歸于齊。）

趙子曰。言歸。不反之辭也。左氏云。夫人出曰歸于某。據文公夫人歸于齊。乃是襄仲殺子赤後自歸耳。不可以此爲例。若夫人實有罪見出。必當云出歸于某以示貶。不應但云歸爾。

內女來

莊二十有七年。冬。杞伯姬來。（趙子云。讓繁父母而來也。）

僖五年。春。杞伯姬來朝其子。（公羊云。卷讓之。）　二十有五年。夏。宋灇伯姬來逆婦。（穀梁云。始不當自逆婦也。）　二十有八年。秋。杞伯姬來。（義同莊二十七年伯姬來。）　三十有一年。冬。杞伯姬來求婦。（義同宋伯姬也。）

宣五年。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啖子云。大夫非公事與在出竟。非禮也。時叔姬初嫁。未合歸寧。假令合歸寧。如此書之。以明高子之非也。）

趙子曰。凡內女稱來。不宜來也。譏無父母而歸也。左氏曰。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言禮當來也。穀謂合禮者悉常事不書。豈有二百四十二年內。女唯兩度歸寧乎。蓋知非禮而來。故書云爾。若須歸寧。卽書歸寧耳。公羊云。內女直來。曰來。此蓋見無他事。故云爾。殊不知經意。

內女出

文十有五年。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啖子云。不言齊叔姬。不當於齊也。趙子云。來歸於姬上者。非嫁道之出。故異其文焉。）

宣十有六年。秋。郯伯姬來歸。

成五年。正月。杞叔姬來歸。

啖子曰。內女見出。皆書曰來歸。大其事也。（三傳意同。）　郯伯姬、杞叔姬、不書嫁而書出。或嫁時夫未爲君也。趙子曰。爲婦而出。著其非也。（言婦道不終。故被出。若出非其罪。經必異文。但無非罪者爾。）

離婚姻事

桓三年。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左氏云。諸侯不當自送女。公穀同。）

隱元年、夏、夏伯逆王姬。（穀梁云：不書逆。）　二十有四年、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穀梁云：婦人女贄也。公羊無赤舄也。）

成九年、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穀梁云：不當使卿致也。）

啖子曰、凡婚姻事、亦以非常乃書。

媵

莊十九年、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

成八年、冬、衛人來媵。　九年、夏、晉人來媵。　十年、夏、齊人來媵。

啖子曰、凡媵常事、不書。公子結、爲遂事起本也。三國來媵、非禮也、故書。（禮當二國媵。公羊云、媵不書。穀梁云、媵、侵禮也。）不志此說、皆是。左氏云、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若然、則莒淫已、邾姓、皆此二國同姓、至少、如嫁女、孰爲媵乎。恐此禮難行、今不取。趙子曰、左氏云異姓則不合媵、則成十年、直云齊人來媵、足知非禮、何假先書衛乎。所以先書二國者、明九女已足、而又來媵、所以爲失禮、非謂媵異姓來媵、其義亦甚明。

太子生

桓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

啖子曰、君嫡子生、以太子生之禮接之、則史書之、莊公是嫡夫人之子、又以太子生之禮接之、故書。（穀梁云：有嫡夫人之子、不以太子生之禮接之、故不書也。）趙子曰、太子生多矣、曷爲書子同、禮備故也、禮備於嫡、是重宗廟、（太子繼承先君之宗廟。）記其是以著其非也、（但書常禮者、則非是以著其非也、不備禮者自見。）言太子生、備其禮、常事也、不當書、爲餘公皆不備禮、不可書之、但異有禮者、足以示誡。

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卷三

崩薨卒葬例第十四

左氏曰、凡崩、薨、來告則書、不然則否。

啖子曰、天子卒曰崩、諸侯卒曰薨、皆臣子之辭、外諸侯則曰卒、卒、終也、本國不言卒、（言承、如會終稱。）故異其文、如今因襲稱親屬亡沒、異於弔者之辭、情禮然也。

公羊曰、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按、此或不了、何者、薨、則本國臣子言之、則曰卒、此則臣子及他國之史記之、則曰薨、天子重尊、天下侯曰崩、可也、諸侯曰薨、則曰不祿、王史及他國之史、皆書薨、非失甚矣、且魯史諸外諸侯國喪辭同、何得定說、以爲是例邪、自此已下、其家臣赴告、雖書不誤、史官書之、則曰卒、此則臣子及他國之史、皆書薨、非失甚矣、且魯史諸外諸侯國喪辭同、何得定說、以爲是例邪、自此已下、其家臣赴告、雖書不誤、史官書之、則曰卒、此則臣子及他國之史、皆書薨、非失甚矣、且魯史諸外諸侯國喪辭同、何得定說、現王史乎。）

【崩例】　王崩

隱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平王也。）

桓十五年、三月乙未、天王崩。（桓王也。此後莊王僖王不書崩。）

僖八年、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惠王也。）

文八年、八月戊申、天王崩。（襄王也。此後頃王不書崩。）

宣二年、冬十月乙亥、天王崩。（匡王也。）

歲五年，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定王也。

襄元年，九月乙酉，天王崩。簡王也。　二十八年，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靈王也。

昭二十二年，四月乙丑，天王崩。景王也。

趙子曰：春秋王崩，三不書。[書也。不書於經，蔑王，僭王，僭王也。] 見王室不告，魯之不赴也。[王室使告，國史當書之，不然，魯聞王崩，使辭弔邪，則知其日月，亦當書也。] 哀王室之孤人。[王室孤，公卿非其人，故謂孤。] 著諸侯之不臣也。[王室孤，不告，諸侯之，自當往。] 周王即位皆不書。[即位而即位，天下更始。即位而已，不能行號令新政，使天下知之，亦猶時有王風，不為准也。] 罪諸侯不臣而莫之承也。[諸侯不奔喪，不從也。] 又曰：王后世子。[王之世子。] 廢興卒葬之不書何也。[王室不告，諸侯不赴也。不告，不書。] 哀王道微而莫之興也。[侯，漸也。無興，復振興也。] 又曰：王室不告諸侯不赴也。[不赴，不書。] 哀其微也。

【義例】　公薨

隱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桓公與羽父殺之。]

桓十八年，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齊令彭生殺之也。]

莊三十二年，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閔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共仲使卜齮賊公于武闈。]

僖三十三年，冬十有二月乙巳，公薨于小寢。

文十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非路寢也。]

宣十八年，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成十八年，八月己丑，公薨于路寢。

襄三十一年，夏六月辛丑，公薨于楚宮。

昭三十二年，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定十五年，夏五月壬申，公薨于高寢。

嗟子曰：凡公薨，必書其所。[小寢路寢高寢之類。] 詳內事，重凶變也。若過弑，則不地。穀梁云：公薨不地，故也。此說是。

趙子曰：公必薨於正寢，以就公卿也。大位，奸之窟也。危病，邪之伺也。著微於隱，是使小人女子得行其志也。莊公正終而闔棺，分位不明而閨闥不修也。[事見莊二十二年。] 故宗廟素定之，兵權歸主之，閨闥嚴飭之，小人女子不尸重任，賢良受託，嬖孽交輔，則篡弑之禍曷由而至哉。

夫人薨

隱二年，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桓公母仲子也。]

莊二十一年，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桓公夫人文姜。]

僖元年，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薨公夫人事歸，閔公之母也。]

文四年，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僖公妾母成風。]　十六年，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僖公夫人哀姜，文公母也。]

宣八年，夏六月戊子，夫人嬴氏薨。[宣公母也。]

襄二年，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成公夫人齊姜也。]　四年，秋七月戊子，夫人姒氏薨。[襄公妾母。]　九年，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成公母。]

昭十一年，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昭公妾母。]

定十五年，秋七月壬申，姒氏卒。[哀公妾母。]

哀十二年，夏五月甲辰，孟子卒。[昭公夫人。]

嗟子曰：凡夫人薨，必書，而不書地。婦人無外事，薨有常處也。其君之妾母仲子，則本以夫人禮葬。[事見隱元年。] 又隱公以桓公為先君之嫡，故行夫人喪禮，書薨。[書夫人子氏薨。] 自成風之後，[夫人風氏薨，僖公妾母也。] 即妾母皆僭用夫人禮，故亦書薨。著其非禮也。哀公母定姒卒時，子未踰年。[姒氏卒時，定公已薨，哀公初立，未踰年，未成君。] 雖行喪禮，不可加於子。[凡未踰年君卒，亦不書薨。] 故書卒。子既未成君，故不稱夫人也。孟子、吳女也。[昭公夫人。] 魯人恥娶同姓，不可書曰夫人姬氏薨，而曰孟子卒。

趙子曰：若薨于外，則書地。記事實也。穀梁云：夫人薨不地，地故也。[故，謂被殺。] 此說非也。假如夫人歸寧死於外，豈得云不地乎。且君皆配其妻，被殺則不言地，隱公是也。桓公在齊被殺，而亦書地，故知在外薨，不以有故無故，皆當書其地，理甚昭然。

未踰年君卒

莊三十二年，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文十八年，冬十月，子卒。[子赤也。蓋伸殺之也。]

襄三十一年，秋九月癸巳，子野卒。[野也。]

昭二十二年，冬十月，王子猛卒。[嗟氏云：同年上言王居于狄，足知是未踰年之王，卒特加子字，說見本傳。]

嗟子曰：凡未踰年君卒，皆書曰卒，言關先君，未成君也。故不書崩薨而曰卒，先君未葬則名之。[父前子名義也。] 既葬則不名。[子赤是也。] 外諸侯未踰年而卒則不書，異於內也。

趙子曰：子般子赤以彼殺故，不書地，義與隱同。子野非被殺，而亦不書地，闕文也。

諸侯卒

趙子曰：春秋記諸侯卒，著易代也。不曰薨，異外內也。[與魯異也。] 名之，降於天子也。[唯天子不稱名。]

隱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七年，三月，滕侯卒。　八年，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辛亥，宿男卒。

桓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十年，春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　十一年，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十二年，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冬十一月丙戌，衛侯晉卒。　十四年，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

卒。十七年。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莊三年。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二年。冬十二月乙酉。宋公馮卒。十六年。十有二月。郕子克卒。二十一年。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二十三年。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二十五年。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二十八年。夏四月丁未。郕子瑕卒。三十一年。夏四月。薛伯卒。

僖四年。夏。許男新臣卒。（脫月）七年。七月。曹伯般卒。九年。春王正月丁未。宋公御說卒。九月甲子。晉侯佹諸卒。十二年。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十四年。冬。蔡侯肸卒。（脫月）十七年。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二十三年。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冬十有一月。杞子卒。二十四年。冬。晉侯夷吾卒。（脫月）二十五年。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二十七年。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二十八年。六月。陳侯款卒。三十二年。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冬十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文五年。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六年。八月乙亥。晉侯驩卒。七年。夏四月。宋公王臣卒。九年。秋八月。曹伯襄卒。十三年。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邾子籧篨卒。十四年。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十八年。春二月丁丑。秦伯罃卒。

宣三年。冬十月丙戌。鄭伯睔卒。四年。春正月。秦伯稻卒。九年。八月。滕子卒。九月辛酉。晉侯黑臀卒于瓢。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十年。夏四月己巳。齊侯元卒。十四年。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十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丁未。蔡侯申卒。十八年。秋七月甲戌。楚子旅卒。

成二年。八月壬午。宋公鮑卒。庚寅。衛侯速卒。四年。三月壬申。鄭伯睔卒。六年。六月壬申。鄭伯費卒。九年。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十年。五月丙午。晉侯獳卒。十三年。五月。曹伯廬卒于師。十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秦伯卒。十五年。夏六月。宋公固卒。十六年。夏四月辛未。滕子卒。十七年。十有二月。郕子貜且卒。

襄二年。六月庚辰。鄭伯睔卒。四年。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六年。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七年。十有二月。鄭伯髡原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鄵。十二年。秋九月。吳子乘卒。十三年。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十五年。冬十有一日癸亥。晉侯周卒。十七年。春王二月庚午。郕子牼卒。十八年。冬十月。曹伯負芻卒于師。十九年。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二十三年。三月己巳。杞伯匄卒。二十五年。十有二月。吳子謁伐楚門于巢卒。二十六年。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二十八年。十二月乙未。楚子昭卒。二十九年。五月庚午。衛侯衎卒。

昭元年。六月丁巳。邾子華卒。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五年七月。秦伯卒。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七年。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八年。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十年。七月戊子。晉侯彪卒。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十二年。三月壬申。鄭伯嘉卒。

十四年。三月。曹伯滕卒。八月。莒子去疾卒。十五年。春王正月。吳子夷末卒。十六年。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十八年。春王三月。曹伯須卒。二十年。十有一月辛卯。蔡侯盛卒。二十三年。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二十四年。八月丁酉。杞伯鄫薨卒。二十五年。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二十六年。九月庚申。楚子居卒。二十七年。冬十月。曹伯午卒。二十八年。夏四月丙戌。鄭伯寧卒。秋七月癸巳。滕子寧卒。三十年。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三十一年。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

定三年。三月辛卯。郕子穿卒。四年。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吳卒。五月。杞伯成卒于會。八年。三月。曹伯露卒。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九年。夏四月戊申。鄭伯蠻卒。秋。蔡伯卒。（脫月）十二年。春。薛伯定卒。（脫月）十四年。五月。吳子光卒。

哀二年。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三年。冬十月癸卯。秦伯卒。四年。秋八月甲寅。滕子結卒。五年。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六年。秋七月庚寅。楚子軫卒。八年。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過卒。十年。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五月。薛伯夷卒。十一年。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母卒。十三年。夏。許男成卒。（脫月）

趙子曰。凡諸侯同盟名於載書。（載書者。載盟書之辭於册者。其標同盟諸侯之名。而每國歃一也。）朝會名於要約。（相朝及會同皆也。要約。約束之簡屬也。若今會計文牒等也。）聘告名於簡牘。（使使來聘。及有告命往還。雖隱諱其名。不書於册。示詳謹也。）故於卒赴可知而紀也。（彼來告喪。國史按告簡而紀之。書。知其名。）非此則否。示詳慎也。（書若非素）左氏云。凡諸侯同盟。故葬則赴以名。此例於理不安。豈有臣子正當御鉅痛深之日。乃忽稱君之名。禮固不爾。且禮籍所錄。亦云寡君不祿而已。凡會同盟會知其名。故於死時哀之。以紀易代。左氏但見舊說。知有同盟告名之事。不察其理。遂妄發例爾。據春秋諸侯卒。不同盟者凡五十二人。九人不書名。餘並書名。左氏又云。從赴而書。若未同盟。實不合赴以名。豈有如此乖國、違禮而稱亡君父之名乎。左氏又云。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葬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以繼好息民。（告終。告亡若名也。）據此意。乃以稱亡父之名爲求好之意。何誣謾之甚。況於例之不合乎。春秋中唯有九人卒不書名。檢尋事迹。並無朝會聘告處。所以不知其名耳。是其明證也。餘則悉書名。檢尋皆有往來事迹。則知不必同盟。諸侯卒於他國。（蔡侯東國卒于吳之類。）及卒于會。書于師。則書之。雖在國。不卒於其都。亦書之。晉侯卒于扈。宋公卒于曲棘。是也。公羊云。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有何理哉。解晉侯即云。欲會故也。解宋公即云。爰內故也。今按餘國君更無書地者。是知諸侯不卒於其國都。例書地耳。如魯卿卒于垂。卒于貍脤之義。鄭伯髡原如會。未見諸侯。卒于鄵。（在襄七年。）從省文也。穀梁云。諸侯不生名。此名於如會之上。何也。見其如會卒也。言其爲如會而卒也。此說非也。凡諸侯卒皆書名。若言鄭伯如會。髡原卒于鄵。則不成文辭也。故云爾。吳子謁伐楚。門于巢。卒。書名於伐楚之上。亦同此義。

天子大夫卒

隱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公羊云：譏世卿。趙子曰：宋書同盟會。不知其名。故曰尹氏。人臣赴告。非禮也。

文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同盟于欧蒲。故書名。亦譏赴告也。无采地。但書王子也。

定四年秋劉卷卒。同盟于召陵。故書名。趙云：諸內諸侯。不同利國。故不書劉子卷卒。亦譏其來赴。故書之。

趙子曰臣無外交之禮今死而赴故書以譏

內大夫卒

趙子曰外大夫卒春秋不書。不書外大夫也。書內大夫吾史也。魯卿有王命者則書卒。尊吾命卿所以尊王命也。不命卿不書卒是也。不書非降於君也。

隱元年冬十有二月公子翬帥卒。五年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彄卒。八年冬十有二月無駭卒。穀梁云：隱不命大夫。故不書族。

九年三月俠卒。漢間紀載。

莊三十二年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僖十六年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公羊穀梁云：稱字。貴也。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

文十年三月辛卯臧孫辰卒。十四年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魯卒於他國期地。他皆放此。

宣五年秋九月叔孫得臣卒。八年夏六月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人去籥。義見郊卿例。

成四年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十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十七年冬十有一月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脤。

襄五年十有二月辛未季孫行父卒。十九年八月丙辰仲孫蔑卒。二十二年秋七月辛酉叔老卒。

昭四年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七年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人叔弓卒去樂卒事。義見郊卿例。二十一年八月乙亥叔輒卒。二十三年正月癸丑叔鞅卒。二十四年春王二月丙戌仲孫貜卒。二十五年冬十月戊辰叔孫婼卒。二十九年夏四月庚子叔倪卒。

定五年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秋七月壬子叔孫不敢卒。

哀三年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

啖子曰魯卿既王命皆書卒隱公攝位不請命大夫故未命之卿亦書卒明非怠慢也使無駭是也餘公則不命之卿無書卒者貴不尊王室也。桓十一年宋會宋公。莊三年。是也。叔肸非卿而書弟卒美其得弟道特加之也。宣公因公子遂殺子赤而立。叔肸不食其祿。又不去其國。得弟道也。公孫敖既奔書卒爲喪歸赴也。文八年。公孫敖奔莒。十四年。卒于齊。十五年。齊人歸公孫敖之喪。大夫卒於他國則書國。諸出奔者。經雖無其事。理例明然也。卒於魯地則書地。仲遂、公孫嬰齊、是也。

趙子曰魯卿凡四十三人。皆族而不書卒者。有公子慶父、公子肸、單伯、公子結、叔彭生、凡五人。公子慶父及公子肸並以弒君故不書卒以貶之。單伯不書者。以淫子叔姬及至自齊。蓋黜其卿位。故不書卒。叔彭生則以不發襄仲之謀。令君及禍。故亦不書。襄仲亦弒君。爲記變禮之事也。雖書其卒。則去其族以貶之。其公子結不書卒。遂事也。啖之曰非大夫也。爲嘉其及齊宋盟以安國家。故褒之耳。義見莊十九年。或曰文公時單伯。文十五年見經。與莊公時單伯。莊元年見經。若是一人。計已過百歲。是復能淫叔姬乎。答曰近年有孫濟者。歷典十餘郡。年近百歲。猶更娶妻。況古人壽長。焉知其不然乎。不爾則父子也。但莊公之單伯何故不書卒。不能詳也。自此外則柔、桓十一年見經。溺、莊三年見經。不書卒。非命卿故也。公孫歸父、叔孫僑如、不書卒。出奔故也。仲孫何忌、叔孫州仇、叔還、獲麟時未卒也。餘三十一人並書卒。

內女卒

莊四年三月紀伯姬卒。二十九年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歸于酅者。

僖九年秋七月乙酉伯姬卒。公羊云：許嫁。故以成人之喪治之。十六年夏四月丙申鄫季姬卒。

文十二年二月庚子子叔姬卒。齊卒。蓋同伯姬。趙子曰：時君之女。故曰子。以別非凡君之女也。

成八年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

襄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災伯姬卒。

啖子曰內女爲諸侯之夫人則書卒以公爲之服故也。禮。諸侯絕旁。故無服。唯適國者爲爲。服大功九月。以其親卑故故。穀梁云外夫人書卒者適諸侯則爲之服故不書卒時魯公非其兄弟及兄弟之子也諸侯無大功已下之服故杞叔姬雖出猶書者爲喪歸杞故也。成八年。杞叔姬卒。九年。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也。

外夫人卒

莊二年秋七月齊王姬卒。

啖子曰外夫人卒不書書王姬者魯主婚公爲之服也。主乳嫁則有兄弟之恩。死則服也。穀梁云爲之主者卒之是也。公羊同。

莊十一年王姬不書卒者不爲之服故不書義可見也。

趙子曰記是以著非也。記二年是。十一年非也。

王葬

莊二年五月葬桓王。此緣也。此後莊王葬王姬不書緣。

文九年二月辛丑葬襄王。七月而葬。此後頃王不書葬。

趙子曰凡天王葬不何則不書志不臣也。志。記也。記是以著非也。諸書吾是。則知不書者非也。平王不書葬。

宣三年，秦葬匡王。三月而葬，已後逆王不書葬。

襄二年，秦王正月，葬簡王。五月而葬，此後襄王不書葬。

昭二十二年，六月，葬景王。三月而葬。

啖子曰：凡天王之葬，稱何則書，不書者皆不會也。故平王之葬不書，而有武氏子來求賻，若魯使人會葬，豈有不行賻禮乎。是其證也。穀梁云：天子志崩不志葬，必其時也。舉天下而葬一人，其義不疑也。言合七月之葬，舉不書也。公羊同。蓋見書葬者多不得禮，皆不合七月之葬也。故有此說耳。且襄王之葬正合禮，何以書乎。是知妄也。杜元凱云：萬國之數至衆，封疆之守至重，故天子之喪，諸侯不得越境而奔，修服於國，卿往弔送。既葬卒哭而除因。穀梁云：諸侯皆合視事。又恐違行，未知用制定如何，故存以示疑也。

公葬

趙子曰：葬稱我君，舉其謚也。稱葬方作謚，若諱言桓公，則恐涉他國君，故別言我君，以舉其新加之謚也。臣子之敬辭也。若不然，則辭不順敬也。

桓十八年，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諱在吳國，故可葬。凡九月乃葬。

閔元年，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十一月乃葬，亂故也。

文元年，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五月　十八年，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五月

成元年，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五月　十八年，十有二月丁未，葬我君成公。五月

襄三十一年，十月癸酉，葬我君襄公。五月

定元年，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八月乃葬。　十五年，九月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五月而葬國君，不當無期，故繫不克葬，若合爲雨止，則當不葬，故穀梁曰：雨不克葬，災不以間也。

啖子曰：凡公葬皆書，唯隱公閔公，頗缺，見經例。不書者，言賊不討，如不葬然也。公羊云：君弒賊不討，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穀梁曰：君弒賊不討，不書葬，以罪下也。此說皆是也。凡未踰年之君不書葬，謂子般、子亦。無子，不列序於廟故也。公羊云：未踰年之君，有子則廟，廟則書葬，無子則不廟，不廟則不書葬。此說是也。

夫人葬

莊二十二年，正月癸丑，葬我小君文姜。桓公夫人。七月乃葬。

僖二年，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莊公夫人，齊所殺。十一月而葬。

文五年，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僖公妾母。五月而葬。　十七年，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宣公妾母。五月而葬，定公同。

襄二年，七月己丑，葬我小君齊姜。成公夫人。三月而葬。　四年，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成公妾母。踰月而葬。　九年，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宣公夫人，成公母。踰月而葬。

昭十一年，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昭公母也。五月而葬。

定十五年，九月辛巳，葬定姒。襄公妾母。二月而葬。

啖子曰：凡夫人葬皆書，仲子不書葬者。桓公母。二年卒。以諸侯不二適，雖用夫人禮，猶不列於廟也。以別嫡妾自是也。文公葬成風之後，乃有二夫人祔廟，非禮也。定姒之葬，不書小君，以子未踰年故也。宣公未踰年，子未成君，故母亦未成夫人，後列於廟，故書葬。凡君薨，史官皆書，夫子修經，仍其祔廟者乃書，以示例而明其禮。

趙子曰：孟子。昭公夫人，吳。十三年卒。不書葬者，以其與魯同姓，不可列於廟。

諸侯葬

趙子曰：凡諸侯葬皆如我之辭例也。經不書某國葬某公。志我大夫之往會也，往會，禮也。生葬逆，謂初聘會盟也。死不弔隱三年，十二月癸未，葬宋穆公。　五年，夏四月，葬衛桓公。後城，十五月而葬。　八年，八月，葬蔡宣公。三月

桓五年，夏葬陳桓公。脫月。　十年，夏五月，葬曹桓公。　十一年，秋七月，葬鄭莊公。三月。　十三年，三月，葬衛宣公。十五年，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十七年，秋八月癸巳，葬蔡桓侯。三月而葬，道聚李請王盟。

莊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三年，夏四月，葬宋莊公。　九年，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後城，九月而葬。　二十一年，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八月。　二十四年，三月，葬曹莊公。

僖四年，八月，葬許穆公。　二十五年，秋，葬衛文公。脫月。　二十七年，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三月。　三十三年，夏四月癸巳，葬晉文公。

文六年，春，葬許僖公。脫月。　冬十月，葬晉襄公。三月。　九年，冬，葬曹共公。脫月。

宣三年，冬，葬鄭穆公。脫月。　十年，六月，葬齊惠公。三月。　十二年，春，葬陳靈公。後討國復，二十一年乃葬。

九月，葬曹文公。　十七年，夏，葬許昭公。脫月。　葬蔡文公。脫月。

成三年，正月辛亥，葬衛穆公。六月。　二月乙亥，葬宋文公。七月。　四年，夏四月，葬鄭襄公。二月。　九年，冬十有一月，葬齊頃公。　十三年，冬，葬曹宣公。脫月。　十五年，春王二月，葬衛定公。　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

襄四年，秋七月，葬陳成公。　六年，秋，葬杞桓公。脫月。　八年，夏，葬鄭僖公。脫月。　十六年，春王正月，葬晉悼公。三月。　十九年，正月，葬曹成公。四月。　冬，葬齊靈公。脫月。　二十三年，夏，葬杞孝公。脫月。

二十六年，冬，葬許靈公。脫月。　二十九年，秋七月，葬衛獻公。　三十年，冬十月，葬蔡景公。世子般弒之而自葬之。十月乃葬。

昭元年，秋，葬邾悼公。脫月。　三年，五月，葬滕成公。　六年，正月，葬秦景公。七月乃葬。　又，葬杞文公。脫月。

七年，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八年，冬十月壬午，葬陳哀公。十月乃葬，國滅故也。　十年，九月，葬晉平公。

三月。十一年。二月。葬宋平公。三月。十二年。五月。葬鄭簡公。三月。十三年。冬十月。葬蔡靈公。國復為鄭。凡三十一月。十四年。秋。葬曹武公。脫月。十六年。冬十月。葬晉昭公。三月。十八年。秋。葬曹平公。脫月。十九年。冬。葬許悼公。脫月。二十一年。春王三月。葬蔡平公。二十四年。冬。葬杞平公。脫月。二十六年。春王正月。葬宋元公。三月。二十八年。春王三月。葬曹悼公。六月。葬鄭定公。三月。冬。葬滕悼公。脫月。三十年。秋八月。葬晉頃公。三月。三十一年。秋。葬薛獻公。脫月。定三年。秋。葬邾莊公。脫月。四年。六月。葬陳惠公。七年。葬杞悼公。三月。八年。七月。葬曹靖公。九月。葬陳懷公。三月。九年。六月。葬鄭獻公。二月。冬。葬秦哀公。脫月。十二年。夏。葬薛襄公。脫月。哀二年。冬十月。葬衛靈公。七月。四年。二月。葬秦惠公。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被殺。十一月而葬。葬滕頃公。五年。冬閏月。葬齊景公。九年。春王二月。葬杞僖公。三月。十年。五月。葬齊悼公。三月。秋。葬薛惠公。脫月。十一年。冬十有一月。葬滕懿公。十三年。秋。葬許元公。脫月。以前例下不標月者。直合五月之禮。

曄子曰。凡諸侯葬。魯往會。則書之。其有書葬不書往者。往非卿也。吳楚之君不書葬者。不可言葬楚某王也。公羊云。吳楚之君不書葬。避其號也。此說是也。穀梁云。變之不葬者三。一曰失德不書葬。按時君失德而書葬。不失德而不書葬者多矣。不可通也。二曰賊未討不書葬。本施於魯。不及他國。他國則從會不會之例。但賊當國者多。不得依常禮葬。終不可為例也。三曰國滅不葬。言無人葬之也。公羊云。諸侯記卒記葬者。有天子存。不得必其時也。按自為魯會故書。何關不得必其時。諸侯及時自葬。無待天子命之禮。何故云不必哉。五等諸侯。本國臣子皆稱之曰公。葬既不請王命。因而私謚為公。正禮。諸侯皆合請王謚。從而書之。以見非禮。按史記、世本、左氏傳、蔡之諸君。皆謚為侯。經則皆稱公者。以其私謚。與僭同也。唯蔡桓稱侯。桓十七年。鄭蔡桓侯。蓋告王請謚。故特書之。明得禮也。說見本傳。

外大夫葬

莊二十七年。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定四年。秋。葬劉文公。

曄子曰。陳原仲之葬。見季友私事出境也。

趙子曰。劉文公。天子畿內諸侯。列國不當與行交往之禮。今會其葬。非禮也。

內女葬

莊四年。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趙子云。嫁國亡則非大人。故志之。目齊侯。見其滅國之罪而葬之得禮。勝者。魏侯伯姬同也。

襄三十年。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為災而死。高其志行。使卿往官。所以榮之。

曄子曰。凡內女之葬不書。書者皆非常也。

趙子曰。凡國之喪紀。所以載中而體政。故紀其闕焉。雜喪事合禮者皆書。故不書也。

隱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趙子云。天子而賵妾母。是啓僭也。

文元年。二月。天王使叔服來會葬。會僭公葬。記是以書非也。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曄子曰。承上文成風說。故不言來。趙子曰。賵天王厚禮妾母也。三月。王使毛伯來會葬。會成風葬也。趙子云。襲與歸賵同。九年。冬。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襚人不夫人也。即外之不夫人以見正焉。十五年。夏。齊人歸公孫敖之喪。曄子云。魯大夫必知歸魯。故不言來。趙子云。公孫之喪而使齊人歸之。說內也。成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穀梁說。逆出嫁之義。襄三十一年。冬十月。滕子來會葬。曄子云。非禮也。定十五年。夏。邾子來奔喪。義同襄三十一年。九月。滕子來會葬。

曄子曰。凡他國以喪事來。皆非常乃書。見上註。

喪禮總論

曄子曰。古者。君喪皆斬衰三年。小君喪則齊衰周年。故禮曰。大夫居倚廬。士居堊室。其吉事盟會征伐朝聘冠婚燕享。皆不可衰麻從事。昔魯公伯禽以戎寇來侵。不得已而討之。自此已後。失禮之國。引以為比。漸染成俗。既卒哭。金革無避。久已然矣。春秋時失禮更甚。故不可勝譏。但引其年月。即知居喪行吉事爾。至於未踰年不稱子。桓十三年。衛侯朔于紀。是也。踰年而未葬。亦當不得朝會用兵。及在喪而吉。閔二年。在喪而吉。曄子莊公。是也。居喪娶。莊二十二年公如齊納幣之類是也。及未葬出會。僖九年宋子觀于葵丘之類是也。當時猶或未行。故唯譏此數事而已。其惡大也。餘則不復一一罪之。不可勝書也。古者。大夫士居喪。致事於君。君亦不奪其親。春秋時。世卿既多承襲。不復循喪紀。此亦覽文可知。亦不復具譏也。

趙子曰。凡諸侯在喪。謂未踰年。及雖踰年而未葬。謂去年十二月逆襚者也。而有覺外之事。以喪行者稱子。謂不稱喪服。僭稱。以吉服從事也。即書其諸侯之僭位。九年宋子是也。桓十三年衛侯會戰于紀之類是也。以吉行者稱爵。志惡之淺深也。言稱子者其理淺於稱爵。

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卷四

朝聘如例第十五附 錄會例 歸田邑例 乞師例

啖子曰。人君相見曰朝。使使致問曰聘。此皆受之於廟。以重禮也。他國來魯朝聘。皆書之。朝、朝也。以朝時相見也。聘、問也。魯君及卿往他國。則曰如、如、往也。趙子曰。朝聘。諸侯必有婚姻之好。疆埸之理。故王者不絕其交焉。周禮有朝聘之義。春秋之代。則多自於蒐仇矣。皆春秋時諸侯自恣。凡如此事。多於蒐仇而爲之也。皆國之大事。故君子志之。此解皆朝聘。其邪正則存乎其文矣。不合禮者則貶之。證伯。郭侯。皆世子之類。

朝

隱十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

桓二年。春。滕子來朝。秋七月。紀侯來朝。六年。冬。紀侯來朝。七年。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趙子曰。名之。用夷禮也。

九年。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穀梁云。世子。用夷禮也。十五年。夏。邾人牟人葛人來朝。公羊曰。賤之。

莊五年。秋。郳犂來來朝。左氏曰。來王命。二十三年。夏。蔡叔朝公。啖子曰。始討附庸之君。故書伯來朝。公時在穀。故不言來。二十七年。冬。杞

僖五年。春。杞伯姬來朝其子。穀梁曰。賤之。七年。夏。小邾子來朝。十四年。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啖子曰。賤之。二十年。郜子來朝。二十七年。春。杞子來朝。

文十一年。秋。曹伯來朝。十二年。春。杞伯來朝。秋。滕子來朝。十五年。夏。曹伯來朝。

宣元年。秋。邾子來朝。

成四年。三月。杞伯來朝。六年。夏六月。邾子來朝。七年。夏五月。曹伯來朝。十八年。秋。杞伯來朝。八月。邾子來朝。

襄元年。秋。邾子來朝。六年。秋。滕子來朝。七年。春。鄭子來朝。夏。小邾子來朝。二十一年。冬。曹伯來朝。二十八年。夏。邾子來朝。

昭三年。秋。小邾子來朝。十七年。春。小邾子來朝。秋。鄭子來朝。

定十五年。春。邾子來朝。

哀二年。夏。滕子來朝。

啖子曰。凡書朝。皆人君也。禮所謂諸侯相朝。兩君相見也。

趙子曰。穀梁云。天子無事。諸侯相朝。時正也。考禮修德。以尊天子也。按春秋諸侯不事天子。自以強弱相制。無考禮修德之事。左氏云。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此乃春秋事霸者之宜。非常事也。據周禮。五等之制。以牧伯帥之。則必令相朝。但不知令幾年一行耳。其正禮不可得而尋也。左氏昭十三年有朝聘之文。故趙子論之。見辨疑中。公羊曰。諸侯來曰朝。按諸侯以他事來者多矣。不可盡云朝。

諸侯非朝事來者

桓五年。冬。州公如曹。六年。春。寔來。趙子曰。王臣外交非禮。春曰寔來。著見本師。

莊三十一年。六月。齊侯來獻戎捷。趙子曰。諂文。當云賓人

僖二十九年。春。介葛盧來。左氏云。公在會。故不言朝。冬。介葛盧來。啖子曰。不虞受襄十八年。春。白狄來。茂典介葛盧。三十一年。冬十月。滕子來會葬。啖子曰。非禮也。

定十五年。夏。邾子來奔喪。公羊曰。非禮也。九月。滕子來會葬。啖子曰。非禮也。

啖子曰。凡諸侯來而非朝者。各書其事。皆譏之也。介葛盧、白狄、不行朝禮。又無他事。故但曰來。

聘

啖子曰。聘者。致君命也。主人受之於廟。以重禮也。

趙子曰。禮以通好曰聘。聘妻。聘士。同此義。公羊曰。大夫來曰聘。按大夫以他事來者多矣。不可盡云聘。

王臣來聘

隱七年。冬。天王使凡伯來聘。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桓四年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趙子曰：名之。譏其失禮也。　五年夏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公羊曰：譏之者，子代父政也。

八年春天王使家父來聘。

莊二十三年春祭叔來聘。啖子曰：不言使，見其專往也。書聘，明其假王命以外交也。

僖三十年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

實十年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啖子曰，周禮云天子時聘以結諸侯之好，人君亦有聘士之禮。穀梁曰：聘諸侯，非正也。自天子不當聘諸侯，殊誤矣。

趙子曰：王政行也，天子使使聘於諸侯，所以洽恩惠，考政典，春秋之聘，通好命耳。

外大夫聘

隱七年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趙子曰：將國命，大夫之事，書弟，譏之。

桓三年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義同隱七年。

莊二十三年夏荊人來聘。啖子曰：凡夷狄朝聘，當稱人，君臣同辭。　二十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陳無事迹，啖子曰：書字之義，蓋知祭仲，單伯之類。

僖三十三年春齊侯使國歸父來聘。

文四年秋衛侯使甯俞來聘。　九年冬楚子使椒來聘。不稱氏，義見名位例。　十二年秋秦伯使術來聘。

實十年冬齊侯使國佐來聘。

成三年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　四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　八年夏宋公使華元來聘。　冬晉侯使士燮來聘。　十一年春晉侯使郤犨來聘。　十八年夏晉侯使士匄來聘。

襄元年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　晉侯使荀罃來聘。　五年夏鄭伯使公子發來聘。　七年冬十月衛侯使孫林父來聘。　八年冬晉侯使士匄來聘。　十二年夏晉侯使士魴來聘。　十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　二十六年夏晉侯使荀吳來聘。　二十七年春齊侯使慶封來聘。　二十九年夏晉侯使士鞅來聘。　吳子使札來聘。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

昭二年春晉侯使韓起來聘。　十二年夏宋公使華定來聘。　二十一年夏晉侯使士鞅來聘。

趙子曰，春秋之辭從簡，凡舊聘則知君使矣，曷爲又稱其若，以別乎不當稱使者也。爲來聘來盟不須書君使者，皆春君使者以別之，不稱者，例見於後。

錫命例

莊元年冬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趙子曰：不稱天王，微微試貶譏三綱也。

文元年夏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趙子曰：無功德，苟錫之，非禮也。

成八年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啖子曰：稱天子，蓋譏也。餘同文元年。

趙子曰，錫命者，旌功德之由，必以德行功績者爲之也。苟錫之，非禮也。如無功德，穀梁曰：禮有受命，無來錫命，此說非也。按秦漢已後，郡縣天下，天子益尊，不比三代，猶就郡國加守相爵秩，何得無錫命乎。蓋不知譏其實無功而逾妄爲義也。

歸田邑例。假田附，稱田邑例，義見用兵兩取田邑義。

隱八年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趙子曰：田邑，先祖所命於天子也，而以予人，其罪著矣。

桓元年三月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田。穀梁云：以璧則非假也，諱易田。

宣十年春齊人歸我濟西田。趙子曰：諱四之地，非魯所有，故首我以別之，既稱我，故不須言來。

定十年夏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趙子曰：前未有取讙及龜陰田，故書來以別之，他處無此問，故不書我也。

哀八年冬齊人歸讙及闡。啖子曰：此宋切，經書齊人取讙及闡，今齊歸，知必歸魯，故不言來。

趙子曰，歸者，來致之辭。雖非我本物，但將與我，亦皆曰歸，論語曰：讙子歸魯，又師孔子語。　又曰，凡歸田邑，志改過也。取之，非也，今歸之，爲善。

乞師例

僖二十六年夏公子遂如楚乞師。

成十三年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　十六年六月晉侯使欒黶來乞師。　十七年秋晉侯使荀罃來乞師。　十八年冬晉侯使士魴來乞師。

穀梁云，乞，重辭也。古之人重師，故以乞言之。又曰，非所乞也，師出不必反，戰不必勝，故重之。此說是也。

趙子曰，天子在上，而諸侯自相請師，非禮也。穀梁釋乞字之義，而不言其大意，故辨之。

王臣及外大夫以雜事來者

隱六年春鄭人來渝平。趙子曰：非和致隙，志其尤也。

桓十五年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三傳並云：非禮也。

莊六年冬齊人來歸衛寶。左氏云：文姜請之，趙子云：誠納衛賂，足以爲恥。

文九年春毛伯來求金。彥周求車。

成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趙子云：非正也。

定十四年秋天王使石尙來歸脤。啖子曰：不與祭而歸脤，非禮也。

趙子曰，凡天子卿大夫士及他國卿士非聘來及諸例所不管者，件之于前。他國下大夫及士雖接於魯，亦不得書名，爲須紀其事，故但稱人也。凡書人之來，不稱君以使。據稱聘者，皆稱君以使。　避不成辭也。若云齊侯使人來歸衛寶，則實鄙里，不成言辭也。

諸書來不言君使者

隱元年。冬十有二月。祭伯來。左氏云。非王命。　二年。九月。紀履緰來逆女。穀梁云。下言伯逆。逆於紀。是知君道。不假言使。言文也。　三年。秋。武氏子來求賻。左氏云。王未葬。故不言使。

桓八年。冬。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公羊云。使我無禮。可因往逆矣。或云。諸侯以私來。故不言使也。

莊二十三年。春。祭叔來聘。穀梁子曰。私行故曰聘。故不言王使以論之。

閔元年。冬。齊仲孫來。穀梁子曰。非敵成命也。故不言使。非有事故也。故但言來。所以別齊侯而嘉仲孫也。　二年。冬。齊高子來盟。三傳皆云。穀梁子。論也。不稱使。無兵義

僖四年。夏。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穀梁云。不言使。權在屈完也。權在屈完。故不言使。　十五年。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穀梁子曰。不稱使。宜與華孫楚屈完義同。

穀梁子曰。凡外臣來。不言君使者。皆有義。

諸以維事來有皆來與不皆來者

隱元年。秋。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穀梁子曰。若不言來者。即不知何國之為公。

莊元年。秋。天王使榮叔來歸桓公命。穀梁子曰。桓公已葬。若不言來。即莫知何國之公。故言來。

文元年。夏。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穀梁子云。若不言來。即以為人於王朝受命。故言來。　五年。春。王使榮叔歸含且賵。穀梁子曰。事上成風。不言來。可知也。　十五年。夏。齊人歸公孫敖之喪。穀梁子曰。敖。魯大夫。故不言來。

宣十年。春。齊人歸我濟西田。穀梁子曰。不言來。有我字。則來可知也。我者。魯湯沐邑。故言我以別之。

成八年。秋。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穀梁云。非來義。因文元年之錫。

定十年。夏。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穀梁子曰。入春秋時。未嘗有侯敢與及魯爭田。故言來。不稱我者。他國無此名。不比諸侯田也。

哀八年。冬。齊人歸讙及闡。穀梁子曰。此年初。齊人取讙及闡。與歸同時。故不言來。以不言我。無所疑也。

穀梁子曰。春秋之文。從簡。加減一字。皆有義。故分析於本傳下。

如例

穀梁子曰。凡公及內卿往他國朝聘。皆書曰如。非卿則不書。若會葬。則但書彼葬而已。赤謂非卿會葬者。

穀梁子曰。凡內朝聘稱如。以異外也。周之制。朝聘也有數。穀正名如其服之數而朝。春秋舉書之。周齊侯王及諸侯。見如京師之篇也。所以傷王室之微。著諸侯之不臣也。凡書會遇。亦如之。

公如

隱五年。春。公觀魚于棠。穀梁也。左傳皆云非禮。

桓十八年。春。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穀梁子曰。不言及。夫人伉也。

莊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公羊皆云非禮。穀梁云。諱娶仇女。　二十三年。夏。公如齊觀社。三傳皆云非禮。　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

僖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十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二十八年。夏。公朝于王所。諸侯之朝王曰朝。王所。京師也。穀梁子曰。朝王所。言非京師也。

文三年。冬。公如晉。　十三年。冬。公如晉。

宣四年。秋。公如齊。　五年。春。公如齊。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十年。春。公如齊。　夏。公如齊。

成三年。夏。公如晉。　四年。夏四月。公如晉。　十年。秋七月。公如晉。　十三年。三月。公如京師。　十八年。公如晉。

襄三年。春。公如晉。　四年。冬。公如晉。　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十二年。冬。公如晉。　二十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二十八年。十有一月。公如楚。

昭二年。冬。公如晉。至河乃復。晉辭公。故復也。官禮也。　五年。春。公如晉。　七年。三月。公如楚。　十二年。夏。公如晉。至河乃復。　十三年。冬。公如晉。至河乃復。　十五年。冬。公如晉。　二十一年。冬。公如晉。至河乃復。　二十三年。冬。公如晉。至河。公有疾。乃復。　二十七年。春。公如齊。　冬。公如齊。　二十八年。春。公如晉。次于乾侯。　二十九年。春。公如晉。次于乾侯。

定三年。春王正月。公如晉。至河乃復。

穀梁子曰。凡公行書其事者。皆非常也。若合常道。則但書如某。

如

桓三年。秋。公子翬如齊逆女。穀梁道也。公羊皆曰非禮。

莊二十五年。冬。公子友如陳。　二十七年。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左氏云。非禮。穀梁子曰。書葬。原仲者。書子友之私出境。　二十八年。冬。減孫辰告糴于齊。穀梁子曰。臧孫辰為魯故。無為也。故以自行為文。　三十二年。冬。公子慶父如齊。

僖五年。夏。公孫茲如牟。　七年。秋。公子友如齊。　十三年。冬。公子友如齊。　二十六年。夏。公子遂如楚乞師。穀梁云。非所乞也。　二十八年。秋。公子遂如齊。　三十年。冬。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　三十一年。春。公子遂如晉。

文元年。夏。叔孫得臣如京師。　冬。公孫敖如齊。　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公羊云。讓貴至。穀梁子曰。婦道又不當使公子也。

五年。夏。公孫敖如晉。　六年。夏。季孫行父如陳。　秋。季孫行父如晉。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　九年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　十一年。秋。公子遂如宋。　十四年。冬。單伯如齊。　十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秋。季孫行父如晉。　十七年。冬。公子遂如齊。　十八年。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穀梁子曰。惡非度也。　冬。季孫行父如齊。

宣元年。春。公子遂如齊逆女。　夏。季孫行父如齊。　公子遂如齊。　八年。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九年。夏。仲孫蔑如京師。　十年。六月。公孫歸父如齊。　秋。季孫行父如齊。　冬。公孫歸父如齊。

十八年。秋。公孫敖父如晉。

歲五年。春。仲孫蔑如宋。　六年。夏。公孫嬰齊如晉。　冬。季孫行父如晉。　八年。春。公孫嬰齊如莒。　九年。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逆見婚例。）　十一年。夏。季孫行父如晉。　秋。叔孫僑如如齊。　十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公穀皆云孫僑如如齊。非婚。）

襄二年。秋。叔孫豹如宋。　四年。夏。叔孫豹如晉。　五年。夏。叔孫豹帥師。（時帥屬帥。比之內大夫。故不言及也。）　六年。冬。叔孫豹如邾。　冬。季孫宿如晉。　七年。秋。季孫宿如衛。　九年。夏。季孫宿如晉。　十六年。冬。叔孫豹如晉。　十九年。春。季孫宿如晉。　二十年。秋。叔老如齊。　冬。季孫宿如宋。　二十四年。春。叔孫豹如晉。　冬。叔孫豹如京師。　二十八年。秋。仲孫羯如晉。　二十九年。冬。仲孫羯如晉。　三十年。秋七月。叔弓如宋。

昭二年。夏。叔弓如晉。　冬。季孫宿如晉。　三年。夏。叔弓如滕。　六年。夏。季孫宿如晉。　冬。叔弓如齊。　八年。夏。叔弓如晉。　九年。秋。仲孫貜如齊。　十年。九月。叔孫婼如晉。　十一年。二月。叔弓如宋。　十六年。秋。季孫意如如晉。　二十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婼如晉。　二十五年。春。叔孫婼如宋。

定六年。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義同文十八年。）　十年。冬。叔孫州仇如齊。

哀五年。冬。叔還如齊。

嗟子曰。凡鄰行。除盟靠之外。若有書其事者。皆非常也。

外相如

趙五年。夏。齊侯鄭伯如紀。（趙子曰。緩其詳。）　冬。州公如曹。（趙子曰。緩王臣外交。）

趙子曰。外相如不書。凡書皆譏也。

盟會例第十六

趙子曰。盟者。刑牲而歃。質於神明者也。王綱壞。則諸侯恣而仇黨行。故干戈以敵仇。盟誓以固黨。天下行之。遂爲常焉。若王政舉。則諸侯莫敢相害。盟何爲焉。賢君立。則信著而義遠。盟可息焉。觀春秋之盟。有以見王政不行而天下無賢侯也。或曰。周官司寇有司盟。掌盟載之法。又禮記云。殷人作誓而人始畔。周人作會而人始疑。如此。則何獨於衰世哉。答曰。周官之僞。予已論之矣。（趙子著五經辨僞。說周官是秦人附益也。）所稱其官三百六十。舉其人數耳。何得三百六十司載。作僞者既廣立名目。遂有此官耳。且盟誓者。舉世皆有之。不必在周。而聖人建邦制義。豈先立此官。禮記所言。亦據二代之衰時耳。

內外諸侯盟

隱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眛。　二年。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嗟子曰。凡戎狄皆不分其爵號。而若同辭。）　冬。紀子帛莒子盟于密。（嗟子曰。國文也。非例。今也。若見殺例。）　三年。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六年。夏五月辛酉。

公會齊侯盟于艾。　八年。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桓元年。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二年。九月。公及戎盟于唐。　十二年。夏六月壬寅。公會紀侯莒子盟于曲池。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　冬十有一月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　十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　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趡。

莊十三年。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十六年。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滑伯滕子。同盟于幽。（嗟子曰。諸侯同辭而盟。說見僖文。趙子云。不目公。錄與鄭同盟。志其無紀於諸侯也。）　二十三年。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二十七年。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閔元年。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

僖二年。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　五年。夏。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戴。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戴。鄭伯逃歸。不盟。（穀梁云。逼脅諸侯。諸世子。不敢與盟也。鄭伯逃歸。書其罪也。嗟子曰。齊不爲盟主。故不云會齊侯也。）

七年。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甯母。　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鄭伯乞盟。（嗟子曰。王人與盟。非禮也。又曰。書鄭伯乞盟者。著其逃歸不初也。）　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趙曰。諸侯。義同首戴。）　十五年。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遂次于匡。　十九年。夏六月。宋人曹人邾人盟于曹南。鄫子會盟于邾。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　二十一年。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

二十五年。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衛子。衛侯也。子。在稱之稱也。嗟子曰。莒慶之稱也。）　二十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　二十七年。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前盟宋之諸侯。見例。亦承上文。不別序也。）　二十八年。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陳侯如會。（穀梁云。書如會。於會受命。）

文三年。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在諸盟。故不言地。與之盟也。而曰會諸侯盟者。言公附於殺書也。殺書不可使附。與盟主之大夫都是也。）　七年。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趙子曰。諸侯不殺。公不將。故不書。）　十四年。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趙子曰。此時但就諸侯行盟禮。故云某日會某侯盟于某。此即行會禮。別日又行盟禮。故書日以別之也。）　十五年。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趙子曰。不繼諸侯。諱公之不與也。書公幕於國政。只救齊怨。故諱之也。）　十七年。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毅。

宣十一年。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　十七年。六月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斷道。

成五年。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　七年。秋。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　九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　十五年。三月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邾人同盟于戚。　十七年。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六月乙

酉。同盟于柯陵。不成曹詣侯。魏子與盟。

襄三年。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樗。　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不特書諸侯。單子與盟。　陳侯使袁僑如會。與子曰。不書而自來。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與子曰。諸侯新盟。宜備乃亟。故大夫別與之盟也。　九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　十一年。夏。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　二十年。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澶淵。　二十五年。夏。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重丘。諸侯同有事也。　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諸侯同有事也。

昭十三年。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不重諸侯。劉子與盟。　公不與盟。　二十六年。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鄬陵。定四年。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夏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皋鼬。諸侯不與盟也。　七年。秋。齊侯鄭伯盟于鹹。

秋。齊侯衛侯盟于沙。　八年。冬。衛侯鄭伯盟于曲濮。　十二年。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黃。

公與大夫盟

隱元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趙子曰。不書公。諱與大夫盟。示恥也。不名大夫。非大夫之辭。曰。吾。小國。言不書公。則嫌乎非公也。屈禮以盟其卑。以病公也。　八年。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包來。趙子

莊九年。春。公及齊大夫盟于蔇。趙子曰。納糴入之子。掘地而盟大夫。故盟亦公。及言大夫以盟。非大夫之辭也。書所以異於盜殺及高傒也。　二十二年。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趙子曰。別齊高傒者。見其伉敵之卑也。

僖十九年。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趙子曰。義同宿之盟。　二十九年。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趙子曰。公會之也。不言公及大夫不名。義同宿盟。

文二年。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義同高傒。不書地。在晉都。　十年。秋七月。及蘇子盟于女栗。趙子曰。公及之也。不書公。諱與天子大夫盟。

成二年。十有一月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趙子曰。諱與楚而與其臣盟。故深諱之。稱齊公。義同齊大夫也。大夫不名。義同宿之盟也。　三年。冬十有一月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　十有一年。三月己丑。及鄫繆盟。

襄七年。冬十月壬戌。及孫林父盟。

襄十五年。二月己亥。及宋向戌盟于劉。

趙子曰。凡盟不目內。如隱元年及宋人盟于宿之類。　皆指公以示恥也。與大夫歃血故足為恥也。　外大夫稱人。皆非其罪也。諸齊高傒。皆為災。俱稱名。以其霸國之強。以臣敵君。故罪之也。他則自以屈禮而與之盟。非貶之過。故但稱人而已。穀梁云。可言公及人。不可言公及大夫。按經書公及齊大夫

盟于蔇。何得云不可言哉。詳據經意。書公及人。與公及大夫。皆譏公屈禮而與之盟耳。其書外大夫名。則是罪外大夫。及處父盟之類是也。非外大夫之罪。則但書人以譏公。義例昭然。

大夫特盟外諸侯

桓十一年。九月。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莊十九年。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媵于鄧。遂及齊侯宋公盟。公羊云。書聘。大夫受命不受聘。出竟有可以安國家定社稷。則專之可也。

文三年。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縠盟于垂歡。　十六年。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郪丘。

成元年。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　十八年。十有二月。仲孫蔑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子齊崔杼。同盟于虛朾。

昭十一年。夏。仲孫貜會邾子。盟于祲祥。

定三年。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

哀二年。春。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

趙子曰。凡大夫特盟公侯。非禮也。諸特者。則皆有諸侯。則可嫌大夫也。所公侯者。明可以會子男也。其無譏。非強之也。公子遂特會齊侯。經不譏之。彼自知禮而盟。非強力能強之。故無譏。

內大夫與外人盟

文八年。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乙酉。公子遂會伊雒之戎盟于暴。

成十六年。十有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郤犨盟于扈。

襄三年。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十六年。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戊寅。大夫盟。趙子曰。晉侯在衛。故大夫盟。　二十年。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　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與子曰。與晉約。恐涉他臣。

外人盟

桓十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僖十九年。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鄫子會盟于邾。　二十年。秋。齊人狄人盟于邢。凡夷狄與諸侯列敘。皆稱人以誅文。但君臣同辭。使世世敵也。

襄十一年。春。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　二十一年。春。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凡人往至盟處也。與子曰。凡人。又不可以衛人盟于狄。故改其文。　三十二年。秋。衛人及狄盟。與子曰。凡書人者。其

趙子曰、凡會盟稱人、皆不命卿也、傳例見僖十八年、啖子曰、凡同盟者、謂其盟辭同也、若言大無饑小、爾無我詐、齊人出師、魯以兵革從、如此之類、彼此之辭、非同盟也、若言同樂王室之類、載書之內、衆國共其信誓、無彼此之異、乃同盟也、左氏諸言尋盟者、若前是同盟、尋所同盟、前但言盟、尋亦但言盟、故知尋者、申明前約而略用其舊辭也、凡諸侯及王臣盟、皆譏也、此解不特言諸侯盟者、臣無疑君之理、故王臣在位、但會而已、多不與盟、而其時或有王臣與諸侯盟者、皆書以示譏、交譏之也、趙子曰、公羊云、同盟者、同欲也、予謂小國被制而至、豈皆同欲、穀梁云、同尊周也、同外楚也、且盟會之辭、固當云同救災恤患、及親善止惡等辭、豈止尊周外楚一辭而已、故知啖氏說同盟之義當矣、又曰、凡經不書盟而左氏言與者、皆非也、

來盟

桓十四年、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夏五、四文、

閔二年、冬、齊高子來盟、

僖四年、夏、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文十五年、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三人並不指使、說見聘例及本傳、

實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

趙子曰、來盟、彼欲之也、欲之故來此、與外爲志同論、不書其誰、不書內盟者名、敵者也、名位敵、無嫌也、簡辭也、若言內盟、則又須還、若書來者、則辭煩也、又曰、公羊云、來盟者、來盟于我也、此說是、穀梁云、來盟者、前定也、按但以來魯卻曰來盟、何必前定乎、又云、不言及者、以國與之也、不言其人、亦以國與之也、按若言及、又書內卿、則文煩辭重、故從簡耳、無他義、

莅盟

僖三年、冬、公子友如齊莅盟、

文七年、冬、公孫敖如莒莅盟、

昭七年、三月、叔孫婼如齊莅盟、

定十一年、冬、叔還如鄭莅盟、

啖子曰、他國來魯盟者曰來盟、魯往他國盟者曰莅盟、皆爲盟而行、故直以盟爲文也、若因朝聘而盟者、則先書聘、書如、後乃言盟、如成十一年、晉郤來聘、書盟、文三年、公如晉、及晉侯盟之類、趙子曰、莅盟者、我欲之也、與及同義、不書其誰、敵者也、簡辭也、義與來盟同、又曰、公羊云、莅盟者、往盟于彼也、此說是、穀梁云、內之前定之盟謂之莅盟、此傳對來盟爲義、故云耳、此說非也、義已見上、

平

實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穀梁云、不肯者、可以肯也、十五年、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趙子曰、

肯者人、間之也、

昭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趙子曰、及曰暨、與專取諸己義、故以齊求平爲辭也、見利亡義、

定十年、春、王三月、及齊平、公羊云、及、我欲之、十一年、冬、及鄭平、視見定十年、

啖子曰、凡和而不盟曰平、平者皆不言其名、舉二國和平而已、

趙子曰、隱六年傳曰、平、和也、穀梁曰、平者、成也、理亦通、公羊云、平者、以道成也、按平者但以和爲義、有何道乎、

桓三年、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趙子曰、苟爾相命、會不以禮、匹夫之事也、非之也、若以禮、當稱會遇也、三傳俱言不盟、穀梁又云、善其約言而退、按會遇亦並不盟、皆是約言而退、何得獨異其文、且二君故非賢君、又無殊異之迹、據經文、直譏其無人君之禮耳、

會

啖子曰、會者、就也、故卿往會於他處、則書曰會某、若公在外、彼來就、公則曰會公、文十三年、公遇月晉、鄭伯會公于梁之類、是就之義也、

趙子曰、凡相見於外曰會、彼此俱不在國中、凡會遇、諸侯之事也、春秋之伐、則多自於蒐仇矣、

公會因盟而會、見盟門、因伐而會、見伐門、

隱二年、春、公會戎于潛、九年、冬、公會齊侯于防、十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十一年、夏、公會鄭伯于時來、

桓元年、三月、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田、落見本傳、二年、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趙子曰、書宋之亂自此成也、以稱內也、三年、春、正月、公會齊侯于嬴、六月、公會紀侯于郕、九月、公會齊侯于讙、趙子曰、書不遇者、遇、見齊侯之氣信、十一年、秋、九月、公會宋公于虛、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闕、十二年、八月、公會宋公于夫鍾、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闕、十二年、八月、公會宋公于龜、十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十五年、夏、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十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

莊二十七年、冬、公會齊侯于城濮、

僖元年、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檉、十一年、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趙子曰、記非禮、十三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十六年、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二十八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溫、

文十三年。冬。衛侯會公于沓。　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公遂自晉。鄭伯會公于棐。

宣元年。夏。公會齊侯于平州。　七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成十二年。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　十六年。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不見公。穀梁云。不見公。蓋晉。

襄五年。秋。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于戚。　七年。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鄬。鄭伯髡原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鄵。廣卒例。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啖子云。先通會。又同會吳。故厚書以地。　十一年。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蒲魚。　十六年。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鄬。　二十一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商任。　二十二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　二十四年。八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按此下脫載昭十三年平丘。二十六年柳隧二會。

定八年。夏。公會晉師于瓦。　十年。夏。公會齊侯于夾谷。　十四年。夏。公會齊侯衛侯于牽。　邾子來會公。時公薨。比葬。

哀七年。夏。公會吳于鄖。　十二年。夏。公會吳于橐皐。　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鄖。　十三年。夏。公會晉侯及吳子黃池。

外相會

桓二年。秋七月。蔡侯鄭伯會于鄭。

莊十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十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鄄。

僖三年。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　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雩。執宋公以伐宋。

文十七年。六月。諸侯會于扈。啖子曰。不列序。蓋公之不與也。

宣元年。秋。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　九年。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

十一年。秋。晉侯會狄于欒函。

昭四年。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

定十四年。秋。齊侯宋公會于洮。

公會外大夫

成二年。十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

襄二十六年。夏。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

啖子曰。凡公與諸國卿盟則恥之。會則不恥。故蜀之會。齊楚公子嬰齊。澶淵之會。薛鄭良霄。左氏言。澶淵之會。趙武不書。左氏曰。曰人。趙武也。尊公。故書人也。尊公也。若如此。良霄何不尊公乎。蓋時會者非趙武。別是未命之卿會耳。而左氏曲解之。理甚乖。穀梁言。蜀之會。書嬰齊。伉也。注云。別嬰齊以抗敵公也。穀梁之義云。處父高傒以抗故不言公。而嬰齊之伉何以書公乎。理亦自相反也。穀梁之義。蜀之會以尊公爲嬰齊伉敵。此父高傒以不尊公爲伉敵。故曰理自相反。

內臣會外臣會附

莊十四年。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鄄。

文元年。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十一年。夏。叔彭生會晉郤缺于承匡。　十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趙子曰。大夫衆則諸侯。宜其弗及也。言公不親往也。

宣十四年。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十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秋。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成五年。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　十五年。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鰌邾人。會吳于鍾離。啖子曰。重衆會者。既會士燮。又同往會吳。

襄二年。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罃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于戚。　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　五年。夏。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稻。　八年。夏。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丘。　十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啖子云。會二國會者。既同往會吳。志非度也。義見文十八年傳。

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　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三十年。冬。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左氏云。諸侯之不歸宋財。趙子云。宋衛人。亦諸侯來救宋人也。

昭元年。春。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石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虢。　九年。春。叔弓會楚子于陳。　十一年。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慭。　二十五年。夏。叔倪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黃父。　二十七年。秋。晉士鞅宋樂祁犂衛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　三十一年。春。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

定十年。冬。齊侯衛侯鄭游速會于安甫。

襄六年夏叔還會吳于柤。

啖子曰凡會皆不書其事（但有會于某地而已）唯桓二年會于稷以成宋亂襄三十一年會于溴梁宋災故義各見本傳餘即無他故但言會而已。

遇

隱四年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

莊四年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二十三年夏公及齊侯遇于穀　三十年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

三十二年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

啖子曰古者有遇禮本制此禮恐忽有邂逅相遇簡略而行故與會禮不同時雖非相遇而從省易以遇禮相見者亦書曰遇公羊曰遇者不期也穀梁曰不期而會曰遇（此穀梁遇義）趙子曰簡禮而會曰遇（此解穀梁所行簡禮）是穀梁云遇者志相得也按文直以所行之禮定名耳何用相得為義乎穀梁為桓十年傳云不遇者志不相得遂云遇為志相得鄙陋之甚公羊又云遇者一君出一君邀之假如實然忽以會禮相見豈得書遇哉

晴

昭二十五年九月齊侯唁公于野井（公在齊地故不書來）　二十九年春齊侯使高張來唁公（上文云公至自乾侯居于鄆故但云唁公而不書地又加來字）　三十一年夏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在晉地故亦不書來）

趙子曰弔生曰唁穀梁曰弔失國曰唁非也且古人作此字豈因為失國者為之乎自生死異文耳

啖子曰凡夫人內女本無會遇之禮時有越禮行之者亦從而書之（莊二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嬀四年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之類也）如師（在莊五年）、鑾（莊四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義亦同

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卷五

用兵例第十七

趙子曰春秋紀兵為無曲直之辭與（惟不以客主曲直為褒貶）曰兵者殘殺之道滅亡之由也故王者制之（無王命及非侯伯不得興）王度滅矣故春秋紀師無曲直之異（時興師動眾有曲直之辭皆同）一其罪也（其事雖同不復分其曲直）不一之則亂之門開矣（若分曲直則自直者專與師輕用疑亦無已）其意者（意有善惡者）甚者（惡甚者）則存乎其文矣（敘惡為善減同姓為滅遠近之類也）又曰兵出殊稱何也（或稱師或稱人或稱帥師或稱某）誠正名位也（以辨正其將之名位）王命之大夫曰某（具名氏也）君命之大夫曰某人（王命君命稱例見固八月師）不稱帥師（或稱師或稱人或稱帥師或稱某）皆言某人帥師則不成其將辭也（成公已前經伐稱人）遊不成辭也（成公已前經伐稱人）年遠人多（雖詳成公已前經伐稱人者多不必盡是君命之辭蓋遠年雖詳或錯處當入耳後見隱元年公子益師卒傳）下大夫稱師（內外同此稱但以經為文）內之師少則但稱伐或稱及（詳內以異外也外師不必能滅其多少故以將之品例為名目）詳於內師則多稱師（莊八年師及齊師圍郕之類是也少則但稱及稱伐桓十七年及宋人衛人伐邾八年秋伐邾之類是也）大夫書帥師紀其為將也（使為時敗之榮辱也）不書帥師不成師也（此內外將也二千五百人為師不書帥師明師少也為大夫出將凡三十二不稱帥師凡卜故此例指為內言之也）外則一之莫能詳也（外大夫一切稱帥師莫能辨其多少）君不稱師重君也（此公羊義凡君出境必以師從重君也現出稱伐必知師眾也）戎狄暴號賤之也（戎狄用兵不分其將位及君臣但稱其國名而已）諸侯稱國狄稱名而已此之也（諸侯用兵為戎狄行者亦但稱國名而已此公羊義例只施於用兵不通於他處也）公羊曰將尊師眾曰某帥師將尊師少曰某此例施於內師

則可。於外則不可。何者。凡外國來告侵伐。但言其將。何能悉以衆寡來告乎。且春秋意在褒貶其事之是非。不必須知其衆寡也。故外大夫一切稱帥師。內事不得云不知。故須詳言其衆寡。以異於外耳。公羊又云。將卑師少稱人。按前後稱人以圍者凡十五。宋人圍曹、鄭人圍許之類。若將卑師少。何能圍國。益知外師不可以多少爲目也。凡內外事皆異文。況用兵大事。必不一例也明矣。又凡師稱罪致討曰伐。興師。無名行師曰侵。不言稱名。但行殺掠。左氏曰。有鐘鼓曰伐。無曰侵。按前後凡書侵者。齊侯侵蔡。在僖四年。晉侯侵楚。在定四年。之類。皆用大師而總敵國。若無鐘鼓。何以行師乎。又狄師亦有戰伐者。豈是能有鐘鼓乎。則知左氏之例非矣。圍繕亦有序鐘鼓爲伐之義。此則一門之書。自相扶會。不足疑也。公羊則云。鍾者曰侵。精者曰伐。此則以深者爲精。淺者爲鍾。按前後有侵師至破其國。伐師不深者殊多。則公羊之例又非矣。穀梁則云。苞民人、毀牛馬、曰侵。斬樹木、壞宮室、曰伐。按齊桓伐楚。不戰而服。無壞宮室伐樹木之事。又豈有二百四十二年行師悉皆如此暴亂乎。則知穀梁亦非也。今以趙氏爲長。戎伐凡伯者。大天子之使。非正例也。

成問淳曰。三傳侵伐之例不當理。則然矣。今用趙氏之例。何知必然。答曰。據春秋書侵者凡五十有七。無事迹者莫知。其可驗者。亦可略舉。如僖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酅。弗及。據公聞有寇。追之已不及。則無名之驗也。定四年。大會于召陵。侵楚。據左氏。本謀伐楚。以荀寅之言而止。是明不稱罪致討。只侵掠而已。又僖四年。齊桓侵蔡。遂伐楚。文十五年。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宣元年。楚鄭侵陳。遂侵宋。定八年。晉士鞅侵鄭。遂侵衛。其伐師而言遂者。唯襄二十三年、齊侯伐衛、遂伐晉、一處而已。此又益明爲無名行師之意也。又自成公已前。書侵者凡四十。戎狄居其半。卽又夷狄侵掠無名之驗也。成公以後。狄爲晉所滅。乃不見綱。或曰。侵伐之文。皆從告也。據晉有侵有伐。則非從告也。又曰。師衆曰伐。少曰侵。據齊侯侵蔡。及晉侯會于召陵侵楚。皆衆國。故知非。又曰。自興師而告者曰侵。據晉亦言外來伐。此又非也。又曰。興師而直曰伐。曲曰侵。據前後寬狄伐中國多矣。豈是直乎。故知又非也。推據侵伐之例。已上者皆似是而非。故悉不用。已上例推前後都不成文義如此。切盧學者生疑。故發明也。

哭子曰。凡侵伐不至國都。則但書侵伐而已。若至國都。則書圍。若他國伐魯。不至國都。則言某鄙。至國都。則但言伐我。皆不深言之。理當然也。又曰。公羊云。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皆舉重也。此說是。有與例不合者。則隨義釋之。

內伐

隱七年。秋。公伐郳。

桓八年。秋。伐郳。

莊二年。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九年。夏。公伐齊。納子糾。　二十六年。春。公伐戎。

僖二十一年。冬。公伐邾。　三十年。夏。公伐邾。　秋。公子遂帥師伐邾。

文七年。春。公伐邾。　十四年。叔彭生帥師伐邾。

宣四年。春。公伐莒。　十年。公孫歸父帥師伐邾。　十八年。春。公伐杞。

襄二十年。秋。仲孫速帥師伐邾。　二十二年。春。公伐邾。

昭十年。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貜帥師伐莒。

哀元年。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二年。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邾東田及沂西田。　六年。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七年。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

伐我

莊十九年。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僖二十六年。夏。齊人伐我北鄙。

文十四年。春。邾人伐我南鄙。　十七年。夏。齊人伐我西鄙。

成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

襄八年。夏。莒人伐我東鄙。　十年。秋。莒人伐我東鄙。　十二年。春王三月。莒人伐我東鄙。圍郚。　十五年。夏。齊侯伐我南鄙。　十六年。春。齊侯伐我北鄙。　秋。邾人伐我南鄙。　十六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圍防。　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桃。

冬。邾人伐我南鄙。　十八年。秋。齊師伐我北鄙。　二十五年。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

定七年。秋。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八年。夏。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哀八年。春。吳伐我。　十一年。春。齊國書帥師伐我。

外伐

隱二年。冬。鄭人伐衛。　四年。夏。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五年。秋。邾人鄭人伐宋。　七年。冬。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公穀皆云。大天子之使。故曰伐。伐。用兵也。經例也。

桓五年。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曼子曰。不言會及。臣。從君之辭也。　十四年。冬。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曼子曰。凡不用我師而用彼師曰以。言用齊蔡等兵而不自突錄也。何以知其然。經書以者。唯此與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及定四年。豐侯以吳子及楚人賊于柏舉。三處而已。柏舉之賊。都不言蔡。經卜文又云。廣陵。吳入楚。亦不言蔡師。明吳楚自戰。蔡不突錄。左氏云。凡師衛左右之曰圍。且齊桓嘗立用諸侯師。悉能左右之。何不言以。穀梁曰。民。君之本也。使民以其死。非正也。則雖能用兵。悉不能死乎。范甯注云。本非所得制。而今得制之。蓋言宋素不制齊。而今制之。則莊十五年。宋人齊人邾人伐郳。何不言以。又定四年。蔡侯以吳子。豈是能制之哉。

莊十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十五年。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郳。　十六年。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秋。荆伐鄭。　二十年。冬。齊人伐戎。　二十八年。秋。荆伐鄭。　三十年。冬。齊人伐山戎。　三十二年。冬。狄伐邢。

僖元年。秋。楚人伐鄭。　三年。冬。楚人伐鄭。　七年。春。齊人伐鄭。　八年。夏。狄伐晉。　十年。夏。齊侯許男伐北戎。　十一年。冬。楚人伐黃。　十五年。春。楚人伐徐。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　冬。宋人伐曹。

十七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　十八年。春。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　冬。邢人狄人伐衛。凡爲狄用夷・唯事關齊・如與諸侯列序陪伐盟會・則稱人以貶之・而君臣同辭・仲尼敘此・　十九年。秋。衛人伐邢。　二十年。冬。楚人伐隨。　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盂。執宋公以伐宋。　二十二年。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二十三年。秋。楚人伐陳。　二十四年。夏。狄伐鄭。　二十六年。夏。衛人伐齊。　二十八年。春。晉侯伐衛。　三十三年。冬。晉人陳人鄭人伐許。

文元年。夏。晉侯伐衛。　衛人伐晉。　二年。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三年。夏。秦人伐晉。　四年。秋。晉侯伐秦。　七年。冬。徐伐莒。　九年。春。楚人伐鄭。　十年。夏。秦伐晉。時秦者・狄之也・陳無事迹・凡但稱國者・公羊云・狄之也・他皆此・　十一年。春。楚子伐麇。　十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

宣元年。秋。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晉師先在棐林・故言會又言伐也・　冬。晉人宋人伐鄭。　二年。春。秦師伐晉。　三年。春。楚子伐陸渾之戎。　四年。冬。楚子伐鄭。　五年。冬。楚人伐鄭。　八年。夏。晉師白狄伐秦。　冬。楚師伐陳。　九年。夏。齊侯伐萊。　秋。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冬。楚子伐鄭。　十年。六月。宋師伐滕。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冬。楚子伐鄭。　十二年。冬。宋師伐陳。　十三年。春。齊師伐莒。　夏。楚子伐宋。　十四年。夏。晉侯伐鄭。　十五年。夏。秦人伐晉。　十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

成三年。夏。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　秋。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趙子曰・外大夫將兵凡七十餘・惟五處不言帥師・闕文也・　鄭伐許。書師者・秋之也・傳無事迹・　四年。冬。鄭伯伐許。　六年。夏。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七年。春。吳伐郯。　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九年。秋。晉韓厥帥師伐鄭。　冬。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　秦人白狄伐晉。　十四年。秋。鄭公子喜帥師伐許。　十五年。夏。楚子伐鄭。　十八年。夏。楚子鄭伯伐宋。

襄元年。夏。晉韓厥帥師伐鄭。　二年。春。鄭師伐宋。　三年。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　冬。晉荀罃帥師伐許。　五年。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陳。　八年。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　九年。冬。楚子伐鄭。　十年。夏。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　晉師伐秦。　十一年。秋。楚子鄭伯伐宋。　冬。秦人伐晉。　十四年。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吳。　十七年。春。宋人伐陳。　夏。衛石買帥師伐曹。　十八年。冬。楚公子午帥師伐鄭。　十九年。夏。衛孫林父帥師伐齊。　二十三年。秋。齊侯伐衛遂伐晉。　二十四年。夏。楚子伐吳。　秋。齊崔杼帥師伐莒。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　二十五年。冬。鄭公孫夏帥師伐陳。　十有二月。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義同鄭伯髡原如會・本見諸侯會例中・辛子操・其文見會例・　二十六年。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

昭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遂滅厲。　五年。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　六年。秋。楚薳罷帥師伐吳。　冬。齊侯伐北燕。　十二年。冬。楚子伐徐。　晉伐鮮虞。稱晉者・狄之也・左氏云・因晉道而伐之・　十五年。秋。晉荀吳帥師伐鮮虞。　十六年。春。齊侯伐徐。　十九年。春。宋公伐邾。　秋。齊高發帥師伐莒。　二十二年。春。齊侯伐莒。　三十二年。夏。吳伐

越。

定二年。秋。楚人伐吳。　四年。秋。晉荀躒帥師伐鮮虞。　十二年。夏。衛公孟彄帥師伐曹。　十三年。夏。衛公孟彄帥師伐曹。　十五年。夏。鄭翟遂帥師伐宋。

哀元年。秋。齊侯衛侯伐晉。　三年。夏。宋樂髡帥師伐曹。　五年。夏。齊侯伐宋。　晉趙鞅帥師伐衛。　六年。春。晉趙鞅帥師伐鮮虞。　吳伐陳。　冬。宋向巢帥師伐曹。　九年。夏。楚人伐陳。　秋。宋公伐鄭。　十年。夏。宋人伐鄭。　冬。楚公子結帥師伐鄭。　十二年。秋。宋向巢帥師伐鄭。　十三年。夏。楚公子申帥師伐陳。

會伐以及湣

隱四年。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十年。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桓十五年。冬十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伐鄭。　十六年。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十七年。秋。及宋人衛人伐邾。

莊三年。春正月。溺會齊師伐衛。　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十四年。夏。單伯會伐宋。會齊陳曹也・在列伐例中・　二十六年。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

僖四年。春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趙子曰・凡次例・惟此一處・餘皆曰潰・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　二十六年。冬。公以楚師伐齊。取穀。趙子曰・以字例見桓十九年・

文三年。春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

晉七年。夏。公會齊侯伐萊。　十一年。夏。公孫敖會齊人伐莒。

成二年。春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八年。冬。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伐郯。　十年。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十三年。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十六年。秋。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　十七年。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　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　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

襄九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　十年。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十一年。夏。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京城北。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魚。　十四年。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括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　十六年。夏。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

襄十年春公會吳伐齊。十一年五月公會吳伐齊。

內侵

莊十年二月公侵宋。

成六年二月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

襄二十四年春仲孫羯帥師侵齊。

定六年二月公侵鄭。八年正月公侵齊。二月公侵齊。九月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侵衛。

侵我

僖二十六年春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酅弗及趙子曰寇至不知追而不及書內之無戒備

文七年夏狄侵我西鄙。十五年秋齊人侵我西鄙冬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

襄十四年夏莒人侵我東鄙。

外侵

莊十五年秋鄭人侵宋。二十四年冬戎侵曹。二十九年夏鄭人侵許。

僖二年冬楚人侵鄭。十三年春狄侵衛。十四年秋狄侵鄭。二十一年春狄侵衛。二十八年春晉侯侵曹。三十年夏狄侵齊。秋介人侵蓼。三十二年夏衛人侵狄。三十三年夏狄侵齊。

文四年夏狄侵齊。九年夏狄侵齊。十年狄侵宋。十一年秋狄侵齊。十三年冬狄侵衛。

宣元年秋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冬晉趙穿帥師侵崇。二年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三年夏楚人侵鄭。秋赤狄侵齊。四年夏赤狄侵齊。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趙子曰不書帥帥劉文也

成二年冬楚師鄭師侵衛。六年春衛孫良夫帥師侵宋。八年春晉欒書帥師侵蔡。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十六年夏鄭公子喜帥師侵宋。十七年春衛北宮括帥師侵鄭。十八年冬楚人鄭人侵宋。

襄元年秋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二年夏晉帥宋師衛甯殖侵鄭不言帥師闕文八年夏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十一年夏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十二年冬楚公子貞帥師侵宋。十九年秋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左氏公羊皆云禮也

定七年夏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八年秋晉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衛。

哀七年春宋皇瑗帥師侵鄭。晉魏曼多帥師侵衛。十年夏晉趙鞅帥師侵齊。十三年秋晉魏曼多帥師侵衛。

會侵

僖四年春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冬十二月公圍

蔡師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

定四年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

趙子曰凡書侵伐不齊勝敗殺掠而還也主人不出戰客軍殺人掠物而還也

王師敗績

成元年秋王師敗績于貿戎。

喫子曰王師不言戰無敵也敗則但書敗而已人臣無敵君之義也故雖君能敗臣之師亦不言敗不許其有師徒以敵君也鄭伯敗段之師曰克即其義也在隱元年但書能破之而已時若有王師敗諸侯亦當書克也但春秋時無王師敗諸侯之師故無克文也

內戰及敗

隱十年六月公敗宋師于菅辛未取郜辛巳取防。

桓七年冬十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趙子曰不書及踰年於外也十二年十一月公會鄭伯盟于武父十二月遂伐宋案十二月六字春秋無此文疑衍十三年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上巳皆會紀鄭及鄭戰敗故須書敗國敗績也十七年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甗。

莊九年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趙子曰內敗不書此書者納國賊師以系內也十年春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夏公敗宋師于乘丘十一年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鄑。

僖元年九月公敗邾師于偃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麗獲莒拏。二十二年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

文十一年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成三年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手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齊敗績義同桓十三年

昭五年秋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蒲侯。

喫子曰凡魯勝則曰敗某師穀梁云內不言戰舉其大者舉敗彼足知戰此說是也敗則但書戰而已不可斥言也公羊云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績也穀梁云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二說並通

趙子曰凡內戰公戰也諱與不書內言勝敗也不書公諱也義與不書內直者同殺梁曰不言其人也不書將若實公敗故不書公以示諱若大夫敗則名書以示罪豈有隱蔽之理乎

外戰及敗

莊十年。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趙子曰。不曰獲。見其戰之不力。敗而不奔也。言楚之易。所以云以蔡侯也。　三十八年。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趙子曰。敗績人。邪新之不服士命。故異其文。

僖十五年。冬。楚人敗徐于婁林。　十八年。春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夏。師救齊。　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喙子曰。據左氏事迹。乃是齊伐宋也。故反常例書之。　二十二年。冬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二十八年。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　三十三年。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喙子曰。蓋不言師。狄之也。趙宣八年。晉師白狄伐秦。成九年。秦人白狄伐晉。如此例甚多。並不言及。故知此衍文耳。蓋魯史列序。皆以主兵者及同行者。大子終經。率主名為首。義已明矣。故悉去及字以狀簡。此說存之耳。是也。　秋。晉人敗狄于箕。

文二年。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敗也。言敗也。　十二年。十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趙子曰。凡戰不言及。交為主也。

宣十二年。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成二年。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績。　十二年。秋。晉人敗狄于交剛。　十六年。夏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楚子衛曰而退。其師不敗。故不言師。

昭元年。夏。荀吳帥師敗狄于太原。　十七年。冬。楚人及吳戰于長岸。不言敗。義同文七年。　二十三年。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盈滅。獲陳夏齧。公羊曰。其言滅獲何。別君臣故也。

定四年。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趙子云。以字見外。伐例中編十四年。　十四年五月。於越敗吳于檇李。

哀二年。秋八月甲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

喙子曰。凡外戰皆先書被伐之國。以及來伐者。僖十八年。宋師伐齊。宋師及齊師戰。獨違常例。按左氏。二國已和。齊又伐宋。時宋納華公於齊。齊人將立之。不勝四公子之徒。並與宋人戰。此乃齊伐宋也。故可云宋及齊戰。若魯國與他國戰。則皆先書魯以及外。此內外之體也。凡外有不書勝敗者。公羊云。敵也。言勝敗等也。此說是。左氏曰。未陳而鼓之。曰敗某師。言師未成列。則非戰也。又曰。大崩曰敗績。言功績敗散也。此說為外戰例。則可通。如內戰用此例。並非也。若是未陳。則曰敗某師。據魯敗外師凡八。皆言敗某師。豈是蓋未陳乎。唯兩處書敗績者。即別有義。已見內戰及敗例中。

趙子曰。凡戰先主人。見不服也。主人服罪則不戰。故戰由主人而成。是以春秋書中國之戰。以主及客也。中國戰思以主客言之也。　又曰。凡外師敵者曰戰。師衆寡相敵。或師小國。實有抗敵之心而戰者。皆書曰戰。戰而書及。以主及客也。　以華及夷也。華。謂中國。夷。謂吳楚。此但以內外為文。彼此皆欲戰。源均。故不以及字為好惡之文也。　掩敗之。曰敗某師。殿本有書。我掩敗之例。也。此外師之例。　公羊曰。伐者為主。伐者為客。夫文字本以記分別。今同其文。誰能了之。又據晉楚戰。皆以晉及楚。則是內中國而外四夷也。又戰之道。以主及客也。主人服則客不戰。凡戰不言及。變為主也。如秦伐晉而退。晉復追之至河曲。交戰之類是也。　穀梁云。秦晉之戰已萌。故略之。略。敘也。言戰不可忍記。今按經定書日月又書地。則是一戰耳。何得云敘哉。蓋不曉交為主之意。遂妄為此說。

滅獲

莊十年。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不書執獲。義已見上。

僖元年。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酈。獲莒挐。　十五年。十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宣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襄八年。夏。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

昭二十三年。秋。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盈滅。獲陳夏齧。言滅及獲。義已見上。

哀十一年。夏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

喙子曰。凡戰而死者。君曰滅。胡子沈子是也。言與國滅同也。生擒曰獲。獲、獲晉侯是也。言以力得之也。大夫死生皆曰獲。鄭獲華元。生也。吳獲陳夏齧。死也。　但舉得之也。諸侯滅則書名。以其死也。獲則依執例。以失地不失地言之。若師失地則名之。不失地則不名。　蔡侯獻舞戰敗之後。隨楚子歸。非見獲也。不言戰。故知戰敗後隨楚歸也。故依國滅以師例書名。

圍

莊八年。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秋。師還。趙子曰。齊師還。皆敵也。義見本篇。

僖六年。秋。楚人圍許。　十九年。秋。宋人圍曹。　二十五年。秋。楚人圍陳。納喇子于頓。納義見頓納例。　二十七年。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穀梁曰。楚人。楚子也。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　二十八年。冬。諸侯遂圍許。遂會諸侯圍許。上會之諸侯也。義在會例中。　三十年。秋。晉人秦人圍鄭。　三十一年。冬。狄圍衛。

文三年。秋。楚人圍江。　十二年。夏。楚人圍巢。

宣三年。秋。宋師圍曹。　九年。冬。宋人圍滕。　十二年。春。楚子圍鄭。　十四年。秋九月。楚子圍宋。

成九年。冬。鄭人圍許。

襄四年。冬。陳人圍頓。　七年。冬。楚公子貞帥師圍陳。　十八年。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穀梁云。晉同以病齊。

昭十一年。夏。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

定四年。秋。楚人圍蔡。　五年。冬。晉士鞅帥師圍鮮虞。　十年。夏。晉趙鞅帥師圍衛。

哀元年。春。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　三年。冬。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邾。　七年。秋。宋人圍曹。

喙子曰。凡以兵圍其國都曰圍。諸侯同心圍齊。故特曰同圍。在襄十八年。時齊背盟主。敵伐小國。故諸侯同心圍之。

圍邑

隱五年。冬。宋人伐鄭。圍長葛。

傳六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二十三年春齊侯伐宋圍緡　二十六年冬楚人伐宋圍緡

襄元年春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十五年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　十六年秋齊侯伐我北鄙圍威　十七年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　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

昭二十三年春晉人圍郊　十三年莒人伐我東鄙圍台

哀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成

趙子曰凡圍他國之邑皆繫其國伐宋圍緡伐鄭圍長葛之類不繫者皆變也其義各見本傳

內圍

成三年秋叔孫僑如帥師圍棘

昭十三年春叔弓帥師圍費　二十六年夏公圍成時昭公在外

定六年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圍鄆　十年夏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　秋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費　十二年十二月公圍成

趙子曰凡內自圍者皆叛邑書見叛例

伐國圍邑

隱五年冬宋人伐鄭圍長葛

僖六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二十三年春齊侯伐宋圍緡　二十六年冬楚人伐宋圍緡

趙子曰伐國而圍邑皆書之不可徧遽也書其事師遠事故不詳舉之也公羊曰強也夫一邑之強亦何能爲而特書乎且隱五年圍長葛明年又書取若長葛能強何可取乎殺梁曰久也據春秋書伐國而言圍邑者凡四已皆見上　勝久師之事蓋見圍長葛明年書取以爲經年不解圍故云爾殊不知今年自圍明年自取耳其二傳見圍者例不言伐故怪而發例耳凡圍不言伐自爲圍國都成例不關圍邑耳或問曰外諸侯相伐甚多其圍邑者四處而已魯一國而被伐圍邑亦四何也首見外入伐門答曰內事詳故多外事不告則不書故少不足疑也

內入

隱二年夏無駭帥師入極　十一年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桓二年九月入杞

僖二十七年秋公子遂帥師入杞

襄十二年春季孫宿帥師救邾遂入邾邾邑

哀七年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

外入

隱二年夏五月莒人入向　五年秋衛師入郕　十年秋宋人衛人入鄭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

莊十四年秋七月荊入蔡

閔二年十有二月狄入衛

僖二十年夏鄭人入滑　二十八年三月丙午晉侯入曹　三十三年春王二月秦人入滑

文五年夏秦人入鄀　十五年夏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趙子曰入而實伐曰伐之不服而後入也所以賤惡之冒晉本不欲入故與諸入不同也

冬齊侯使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

宣十一年冬丁亥楚子入陳

成七年秋吳入州來　九年冬楚人入鄆

襄二十五年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

昭十八年六月邾人入鄅

定四年冬十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楚囊瓦出奔鄭庚辰吳人楚　五年夏於越入吳

哀八年春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十三年夏於越入吳

趙子曰入者公羊所謂得而不居是也左氏曰弗地曰入言入其國而不有其地按侵伐圍滅等亦是不有其地何獨於入云爾乎穀梁曰入內不受也按侵伐圍滅皆用兵之事安有彼國願受之乎獨隱五年我入郕義與歸入之入同言不當入也與用兵之入不同

滅

莊十年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十三年夏六月齊人滅遂

僖二年夏虞師晉師滅下陽趙子曰言滅之罪由於虞於虞滅下陽只滅虞也義見本傳　五年秋楚人滅弦弦子奔黃　十年春狄滅溫溫子奔衛　十二年夏楚人滅黃　十七年夏滅項滅項作滅之也　二十五年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滅同姓故名　二十六年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趙子曰楚滅同姓滅失國宜賤人俱不名書得而知之也時未與晉通也

文四年秋楚人滅江　五年秋楚人滅六　十六年秋楚人滅舒蓼　十二年冬十二月戊寅楚子滅蕭　十五年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趙子曰所以書名也與晉近晉圍主來告知而書之故與滅異也　十六年春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

成十七年冬，楚人滅舒庸。

襄六年秋，莒人滅鄫。十有二月，齊侯滅萊。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二十五年，楚屈建帥師滅舒鳩。

昭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遂滅賴。八年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十一年冬十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喚子曰：解執者，內辭之也。趙子曰：稱用者，義同人用鄭子產。）十三年冬，吳滅州來。十七年八月，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二十三年秋七月戊辰，胡子髡、沈子盈滅。二十四年冬，吳滅巢。三十年冬十二月，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喚子曰：書名者，國已自服吳子，吳子曙而送之，非能自奔也。）

定四年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喚子曰：書殺，若蔡罪甚也。）六年正月癸亥，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十四年二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十五年二月辛丑，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

喚子曰：凡滅國而書滅者，罪來滅者甚於見滅者。（楚子滅蔡，衛侯滅邢之類，是也。）言力屈而死故也。凡書滅又書其君奔者，（謂子奔爲，弒子奔黃之類。）則兩罪之，且責其不死社稷也。諸侯失地則名，（諸侯奔例書名。）國滅而奔者何以不名？（自殺其間，以辨其罪。）既書其滅，罪已昭矣，繼隨戴人歸者書名，以重其罪。故奔者不名，以示等差也。凡書滅，又書以歸，及書名者，罪重於奔者也。既責其不死位，又責其無興復之志也。（楚滅頓，以頓子牂歸。楚滅胡，以胡子豹歸之類。）奔所以不名者，位或未絕也。以歸者，則位必絕矣。國滅而奔者有四，其三不書名，（譚子奔莒，弒子奔黃，溫子奔溫，是也。）唯徐子章羽書名，傳以服吳，後乃奔楚，故依以歸例，皆名以罪之。（左氏曰：吳滅徐，徐子斷其髮，獵大人以逆吳子，吳子曙而送之，使其君也。變文不名，變例也。已其十注。）

趙子曰：凡復邦絕祀曰滅，其惡著矣，皆罪之也。（此解滅國之罪，滅者之罪，亦見滅者無德所致。）左氏曰：用大師焉曰滅，稱謂但敗而絕祀則書滅，何必大師乎？春秋用大師多矣，何必盡書滅乎？公羊曰：滅，上下同力者也。據襄、伐、圍、襲，未必不同力也，豈止滅乎？又曰：亡國之辭，豈有絕祀而得稱書辭者哉？此直當滅亡之文耳。至於惡更深者，則更異其文以彰罪重。（以前喚子諸例是也。）

滅同姓

僖二年夏，虞師晉師滅夏陽。（穀子曰：不名虞晉，賤也。義見本傳。）二十五年春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二十六年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趙子曰：楚僭但不名，以遠國，義見本傳。）

喚子曰：凡諸侯滅同姓則名之，衛侯燬是也。三傳意同。（滅例者已具上注。）

得國不書滅

莊四年夏，紀侯大去其國。十年三月，宋人遷宿。三十年秋七月，齊人降鄣。

閔二年春正月，齊人遷陽。

僖三年夏，徐人取舒。五年冬，曾人執虞公。（趙子曰：以不絕祀，故不附滅，義見本傳。）二十一年春，公伐邾取須句。

宣九年秋，取根牟。

成六年春，取鄆。

襄十三年夏，取鄫。

昭四年九月，取鄆。

趙子曰：凡得國而不言滅者，（諸取國及邑，皆之類。）不絕其祀也。（以爲附庸。）又曰：紀侯使弟以國屬齊爲附庸，宿及陽邊人封內爲附庸，鄆則降服爲附庸，虞則以君被執，遂劃爲附庸，諸莒取者，故爲有所繫屬而取之也。但爲得之事異，所以異辭耳。其義各見本傳。

內取田邑（歸田邑附）

隱八年三月，鄭伯使宛來歸邴。十年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辛未，取郜，辛巳，取防。

僖二十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穀梁云：書以田，案：原本此下或出三十一年春取濟西田之文，今刪。）三十三年夏，公伐邾，取訾婁。

文七年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喚子曰：書日月者，明不因伐而取也。趙子曰：不非邾地，書爲邾取之，中間邾爲邾取，皆不書之，例見於後，不復贅於邾者，省文，義可知也。）

宣四年春，公伐莒，取向。九年秋，取根牟。（喚子云：不分其國邑。）十年春，齊人歸我濟西田。秋，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

成二年秋，取汶陽田。六年春，取鄆。（喚子云：不分其國邑。）

襄十三年夏，取邾。十九年春，取邾田自漷水。

昭元年三月，取鄆。四年九月，取鄆。三十二年，取闞。（邑也。）

定十年夏，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

哀二年春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八年夏，齊人歸讙及闡。

外取邑

隱四年春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六年冬，宋人取長葛。（去年伐鄭，圍長葛，故此不復言鄭，從省文也。）十年秋，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僖三年夏，徐人取舒。

喚子曰：凡先言伐國，下言取邑者，明其國之邑也。伐莒取向，伐杞取牟婁之類，是也。伐邾取須句，亦同。如取鄆取防，上言敗宋師，則宋邑可知也。又曰：凡取田者，得其土田而不得其國邑也。歸田亦然。

趙子曰：凡力得之曰取。（或是邑，或是附庸，力得之，故曰取。取師義亦同也。）不當取也。（首取，見其不當取也。）不是其專奪，雖復取本邑，亦無異

辭。其有本是我邑及我附庸。爲彼所奪之後卻取得。當與其文。相其不能中明直辭。諸於王以正綱理。但專以兵爭奪。不得正道。故悉同辭言之。左氏云。凡書取。言易也。穀梁亦曰。取、易辭也。按取者、收奪之名。何關難易。假令取之難而得之。欲如何書之乎。又曰。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今經文見云伐。何得云不用師徒乎。今謂凡係屬外而我克有之。不論難易。一切稱取。其言伐某取某者。是用師徒也。取者。或以師威偪。或招收而得之。既不侵伐。方可是不用師徒耳。然取之非正。皆爲力得。春秋之義。在辨其得之邪正。若得合宜。則不書取。固不當唯以師徒爲例。又曰。凡內取之邑不繫國者。皆本是魯邑。曾爲外國所奪。今卻取之。既是本國邑。不可繫之他國耳。又曰。凡有邑稱邑。諸取邑歸邑皆是也。無邑稱田。公羊曰。田多邑少稱田。邑多田少稱邑。按田繫於邑。若有邑。則稱邑。舉重也。無邑。自然稱田。皆據事實耳。

外取內田邑

宣元年。六月。齊人取濟西田。宣公時齊。

成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

昭二十五年。十有二月。齊侯取鄆。居昭公也。

哀八年。夏。齊人取讙及闡。魯不與爭地。故恐而取二邑也。

趙子曰。凡外取田邑多不書所繫。取於我也。不言我。諱之也。失邑大事。故其不書者。非我封也。魯侯時。相伐奪田邑。及附庸者多。相奪取外邑。凡二十六。其被外取者唯三耳。且皆非強弱。不能如此。蓋當時鄰近小國。頗被列國取。然附庸。其被取者。本非魯邑。不可繫之於魯。若書之。則與本封無異。故悉不書之。是魯本封。乃書。而此書之。則溝洫田。

記喪守地。爲失故書本上。內取悉書。可別知也。言伐某取某。卽彼田邑。若不繫於外。則本魯邑。可分別而知。故一切書之也。穀梁但師資相傳。知有外邑不書之義。而不知其非魯本封之故。遂云內不言取。言取、授之也。言我以賂外者乃書之。且以賂外者是內之罪也。以強取者是外之罪也。若賂者則書。而被兵取者不書。斯乃掩外之惡、揚內之醜。考之情理。豈然乎。且疆邑社稷之本。若失而不書。豈成史册。故知穀梁之說非也。

取師

哀九年。春。宋皇瑗取鄭師于雍丘。趙子曰。不言帥師。闕文也。

趙子曰。凡悉俘之。曰取某師。取者悉俘虜之。故不言敗。左氏曰。覆而敗之。曰取某師。按取者、得之之稱。若但敗之。彼不死者則走歸。何名爲取。則當書云敗某師耳。不當云取也。公穀並云取、易辭也。按經以得爲義。故名爲取。不論難易。假令用力甚難而悉取得。豈得不名爲取哉。喚云。取以得爲義。三傳之說並未安。

救

莊六年。春正月。王人子突救衛。救公子朔者也。　二十八年。秋。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閔元年。春正月。齊人救邢。

僖元年。春正月。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公穀並云。救不當次。　六年。秋。諸侯遂救許。　十五年。春。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上會牡丘諸侯。　十八年。夏。師救齊。　狄救齊。　二十八年。春。楚人救衛。

文三年。冬。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九年。春。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

宣元年。秋。晉趙盾帥師救陳。　九年。冬。晉郤缺帥師救鄭。　十二年。冬。衛人救陳。

成六年。冬。晉欒書帥師救鄭。　七年。秋。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

襄五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救陳。　十年。冬。楚公子貞帥師救鄭。　十二年。春。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　二十三年。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喚子曰。先書救。明魯君之命也。後書次。罪叔孫豹。

哀七年。冬。鄭駟宏帥師救曹。　十年。冬。吳救陳。

喚子曰。救者。救其患難。凡救患皆爲美也。凡救當奔命而往救。次。失救道也。公羊穀梁云。救不言次。言次非救。此說是也。救邢之師。雖不速赴。故先書次于聶北而救邢。竟得其援。故又言救邢。言有成事。又救晉之師。君命往救。而叔孫次止。故先書救晉。明魯君之命也。下言次于雍榆。罪叔孫也。

次

莊三年。冬。公次于郎。　八年。春。師次于郎。以侯陳人蔡人。　十年。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　三十年。夏。師次于成。

僖元年。春正月。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　十五年。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遂次于匡。

文十年。冬。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襄元年。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鄫。　二十三年。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

定九年。秋。齊侯衛侯次于五氏。　十三年。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　十五年。夏。齊侯衛侯次于瓦藩。

趙子曰。凡師駐曰次。惡興師也。言非奉王伯之命以討彈救亂。則不當興之。蓋其興師無名。故書次以譏之。兵者。亂之大者也。次猶不可。次者。無所用。但次止耳。況侵伐乎。言小編成之。況其次者。唯莊八年。次于郎。以侯陳人蔡人。侯寇以免其譏耳。卽明無寇而次。是欲自爲寇也。皆譏之也。左氏云。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按經無信舍之文。此例亦妄也。公穀解次。悉云有畏。非也。夫子意在則其無王命而興師。書之以懲亂耳。豈譏其怯懦哉。若譏其怯懦。則當稱其勇者。春秋乃鼓亂之書也。決無是理。

遷

莊元年。冬。齊師遷紀郱鄑郚。喚子曰。書欲滅紀。故遷其三邑。雖子氏。遷邑唯此一處。與前遷國不同例。　十年三月。宋人遷宿。趙環云。其不地。宿不復見也。

閔二年。春正月。齊人遷陽。萊興上同。

僖元年。夏六月。邢遷于夷儀。　三十一年。十二月。衛遷于帝丘。

成十五年。冬。許遷于葉。

昭九年春許遷于夷。十八年冬許遷于白羽。

定四年夏許遷于容城。

哀三年十一月蔡遷于州來。

啖子曰。凡書遷者有二義。如宋人遷宿。齊人遷陽之類。是移其國於國中而爲附庸也。公羊云。遷之者。非其意也。被人強遷之耳。此說是也。如邢遷于夷儀。衛遷于帝丘之類。或自請遷。或見強遷。皆猶爲列國。故不言某人遷之。言所遷之地。但言其移國都而已。非爲附庸也。公羊云。遷者。其意也。言其意自欲遷。此說是也。

趙子曰。凡非所遷而遷之。非其自邑而遷也。其惡著矣。凡遷他邑他國都必知非也。又曰。能以國遷曰某遷。邢遷于夷儀之類也。自存爲列國。徙而臣之曰遷某。移入封內以爲附庸也。宋人遷宿之類。

興兵雜事

隱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

啖子曰。克者。其戰臣之稱也。臣不若敵君。故變其文。

襄二十三年冬齊侯襲莒。

趙子曰。掩其不備曰襲。此兵家舊說。義備。故依之。左氏云。輕曰襲。若不掩襲。輕兵侵掠。不得云襲。

莊十八年夏公追戎于濟西。啖子曰。去社稷遠追戎。危公。

僖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酅。弗及。趙子云。窮追不知。追而不及。言內之無戒備也。

啖子曰。追者。寇已去而追之也。

僖二十八年春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襄五年冬戍陳。十年冬戍鄭虎牢。

啖子曰。戍者。以兵守之也。

莊三十年秋齊人降鄣。

啖子曰。凡服從內附曰降。言內附爲附庸。不言滅。不絕祀也。不言取。異乎有繫也。不言鄣降。降由於齊也。

桓七年二月己亥焚咸丘。

公羊云。以火攻。

僖十九年冬梁亡。

三傳云。自取滅亡。故不書滅。而以自亡爲文。其實亦因秦取之乃亡也。

莊十七年夏齊人殲于遂。

啖子曰。殲者。自滅之義。不言遂人殲之。言齊人自取其殲也。

閔二年冬鄭棄其師。

啖子曰。罪其不以禮退臣。臣。謂高克。故特異其文。

昭元年秋叔弓帥師疆鄆田。

趙子曰。凡疆田而有帥師者。皆有難也。城亦同此。文十二年。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之類。

莊八年秋師還。

趙子曰。凡師還告廟則書。重之也。用師國之安危所繫。故重之。

而其是以著其非也。記此。則他時不書者皆失禮。可知也。又以二百四十二年唯一處書師還告廟。義可疑也。

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卷六

都敘會例第十八

啖子曰。凡朝聘、盟會、用兵、皆有會例。今總論之。非朝聘、盟會、用兵。亦有列爵位之處。同用此例。天子大夫士賤。微。亦在諸侯上。尊王室也。僖八年。公會王人齊侯云。盟于洮之類。是也。盟會則會主爲首。用兵則主兵者爲首。不以齊魯也。附庸主兵。亦在列國上。邾人鄭人伐宋。是也。在隱五年。大夫主兵。則不在諸侯上。會苟偃是也。襄十六年。叔老會荀偃云云伐許之類。餘皆以國小大爲次。當時失禮。故不依爵命。夷狄常在中國下。義可知也。齊太子光或在小國上。非禮也。故因書以示譏。卿未王命者曰某人。而在既命者下。向之會。在襄十四年。齊人宋人在衛北宮括鄭公孫蠆上。澶淵之會。在襄二十六年。晉人在鄭良霄上。非禮也。故因書以示譏。陳本在衛下。齊桓霸後。在襄十五年。乃序衛上。蓋齊桓以其近楚。故優寵之。令來屬也。杜元凱云。或問曰。諸侯之會。先後何如。答曰。左氏云。叔孫豹曰。宋衛、吾匹也。又曰。諸侯之會。寡君未嘗後衛君。據此。魯在衛上。宋、先代之後。其國又大。襄公復會一合諸侯。則魯當次在宋下。凡朝聘。同時至。同行禮。則列序之。滕侯薛侯是也。魯十一年。一朝一後。不同行禮。則各書之。穀伯鄧侯是也。桓七年。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故穀梁云。犯言同時也。謂四時之時也。

爲地者。國主亦與會。桓二年。蔡侯鄭伯會于鄭。二十七年。晉楚會于宋之類是也。省文從可知也。

趙子曰。凡盟會侵伐城等。前已列序而又須重言者。皆前目後凡。（前目。謂列序宋公鄭伯杞子之類。後凡。謂總言諸侯。從可知也。）凡公再與他國序。（謂已會舉又盟。）則但言諸侯盟于葵丘。（義同首止。在僖九年之類是也。）魯卿再與他國序。則再舊其名。（謂及諸侯之大夫盟。所以略者。無急涉他臣。故省約。）公則無二也。（不與會公也。）皐鼬之盟。再序猶言公者。以盟會異處。（定四年。二月。公及諸侯盟于皐鼬。即召陵諸侯也。）故須言公以審之。重丘之盟。（襄二十五年。公會晉侯宋公云云于夷儀。八月。諸侯同盟于重丘。即夷儀之諸侯。）盟會亦異處。不言公者。以言同盟。則會可知也。（言同。則與會者皆盟也。）凡名盟而後至。則曰會盟。鄭子是也。（僖二十九年。宋人諸人盟于薄。鄭子會盟于鄭。）凡名伐而後至。則曰會伐。單伯會伐宋是也。（僖二十八年。公子遂帥師會齊人伐宋。單伯會伐宋。是也。）凡歸未及國而會。則曰會。晉文稱之。（僖二十四年。齊人歸人曹人伐宋。晉文稱之。）是也。亦為已舉諸侯。故但書會。從省文也。所完不言會者。（僖四年。公會齊侯宋公云云伐楚。次于陘。屈完來盟于師。）本非召盟。又非其君使請盟。故特異其文。凡非名盟而來。既會乃謀盟。則先言如會如師。後乃言盟。（襄三年。公會單子晉侯云云。）袁僑。（襄三年。公會單子晉侯云云。）及孫蒯云云。及陳寅。（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國佐。（成二年。齊侯伯高固帥師。及國佐盟于袁婁之類。是也。）凡他國自盟會。多不書卿名。唯昭二十七年。晉士鞅宋樂祁犂衛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定十年冬。齊侯衛侯鄭游速會于安甫。齊名。餘皆不書。謂告辭例不具其名。于扈會為納公。（昭公）故獨具。安甫則不詳其事迹。（三傳）俱無事迹。）然則外盟會不書卿名者。乃是其常。而左氏妄為義說。（左氏見外盟會書人者多言貶。）何不尋前後大例乎。征伐會盟。自僖公以前。諸國卿書名者至少。文公之後則多也。成公之後。齊晉宋衛陳蔡鄭等七國。唯三兩會書人。餘皆書卿名。蓋東周之初。諸國皆不請命。及霸者漸興。則多請命以爭長。又遠事難詳。或有遺落。所謂傳聞異辭也。文官間三十年中。經書人者多矣。左氏言其名氏而言貶之。以他時雖有此類不書為義說。夫子豈於此時偏貶諸卿。又貶之而不名。是隱其惡也。何名貶乎。凡魯與一兩國盟及用兵而言及者。乃是魯為之主。（說在盟例。）若諸國大會而盟及用兵。悉是盟主所召。故往就之。非魯起意。故悉不言及。唯僖四年云及江人黃人伐陳。是齊所命以伐。我及江黃人同行耳。非魯主也。據上言齊人執轅濤塗。義即可知。又僖五年。公及齊侯宋公會王世子于首止。算王世子。齊不敢為會主。故不言會齊侯而言及也。並變例也。凡外諸侯自盟及侵伐。皆以謀主居首。義即可知無會及之異。唯三十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者。衍及字耳。僖三十二年。衛人及狄盟。緣就狄國中。不可言衛人盟于狄故也。凡魯會盟主之盟。（謂大會也。）若於會日便盟者。即但云某日公會某侯盟于某。若既行會禮。別日又集而盟。則書日以隔之。以明會後更盟也。（文十四年。公會宋公云云。碁酒。同盟于新城。是也。）與他國戰。亦然。（凡戰伐例書日。若不行會禮。但合戰。則云某日會某及某戰。成二年。鞌是也。若先行會禮。別日合戰。則書日以隔之。桓十三年。公會紀郭及齊戰。是也。）若魯與他國同侵伐。不行會禮而便侵伐者。則但言會某伐某。（桓十五年。公會宋公云云于袲伐鄭之類。是也。）若成會禮而後往伐。則書曰會于某伐某。（桓十六年。公會宋公伐鄭之類也。）此並略舉大綱。以示常例。但文異者。即皆有義。各自見本傳矣。

軍旅例第十九

桓六年。秋八月壬午。大閱。（三傳並云。閱兵車也。穀梁又云。平而除戎事。非止也。）

莊八年。春甲午。治兵。（穀梁云。治兵所陳桑不軍。言得圍獵之道也。）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秋。師還。（凡皆略故書。即是以義非。）

十一年。六月。齊侯來獻戎捷。（當為齊人。文誤。）

僖二十一年。冬。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左氏云。諸侯不當相遺俘。公羊云。明楚子詐宋。故稱人。同年上有使宋。知是宋捷。故不言宋。）

成元年。三月。作丘甲。（穀梁云。甲非人人之所能為。今丘作甲。譏之也。）

襄十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公穀皆云。不益作也。）

昭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魏作舍自己也。）

啖子曰。凡軍旅。國之所以安危也。故紀其善否。（統論將軍。觀民以定賦。賦不過什一。量賦以制用。於是經之以文。董之以武。使文足以經綸。武足以禦寇。故靜以自保。則為禮樂之邦。動而救亂。則為仁義之師。是以天子六軍。（軍六師也。魯二千五百人為軍。二千五百人為師。傳或稱六軍。或六師。蓋文之辭分言為二。人數不必拘定。）必常所以示稱也。（言軍數與人力相稱。）因蒐狩以訓之。（習武備也。）有事則乘之。無事則散之。今政弛民困。而增虛名以奉私欲。危亡之道也。（說作三軍。）

蒐狩例第二十

昭八年。秋。蒐于紅。（非時也。）　十一年。夏。大蒐于比蒲。　二十二年。春。大蒐于昌間。

定十三年。夏。大蒐于比蒲。　十四年。秋。大蒐于比蒲。（已上譏失禮而大為之。）

啖子曰。蒐。閱車馬。逐田獵。示威武也。公羊曰。蒐。簡車徒。是也。蒐狩合禮者。常事不書。非時及越禮而為之。則書以示譏也。或曰。言春。包今之正月。言夏。包今之二月三月。皆不失時也。書春秋者。非時也。

桓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公羊云。講武也。）

莊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郜。（與鄭伯狩于郎。非禮也。沒魯國乎。）

僖二十八年。冬。天王狩于河陽。（為晉文譎召天王之名也。三傳意同。）

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四狩皆書。為麟故書之。）

啖子曰。四時之田。其事各殊。其名亦異。春以閱武擇材。故以蒐為稱。夏以為苗除害。故以苗為名。秋則順天時以殺物。故以獮為義。冬則因守禽獸以習戰。故以狩為目。左氏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是也。（周禮。廣雅。並同此。）公羊則曰。春曰蒐。秋曰獮。冬曰狩。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穀梁則曰。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　公羊、穀梁、冬狩秋蒐。並同。而苗則公羊在春。穀梁在夏。公羊則夏時無名。穀梁則春曰田。田者。四時獵之總名。不當專在於春。故葬也。公羊之義。夏時務農。不苗。然則自非警急及有獸害苗。則不苗也。

賦稅例第二十一

宣十五年。秋。初稅畝。（公羊云。譏。歛而稅之也。）

成元年、三月、作丘甲。公羊云：唯工人解作甲。使丘作甲，非也。

哀十二年、春、用田賦。以田多少出軍賦也。

趙子曰、賦稅者、國之所以治亂也、故志之。統論書賦稅之意。民、國之本也、取之甚、則流亡、國必危矣、故君子慎之。有編

興作例第二十二

城及築臺附五、城邑二十四。

隱七年、夏、城中丘。　九年、夏、城郎。

桓五年、夏、城祝丘。　十六年、冬、城向。

莊元年、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二十八年、冬、築郿。　二十九年、冬、城諸及防。　三十一年、春、築臺于郎。

夏、築臺于薛。　冬、築臺于秦。　三十二年、春、城小穀。在宮闈例。

僖二年、春、城楚丘。在宮闈例。

文七年、春、遂城郜。　十二年、冬、季孫行父城諸及鄆。

宣八年、冬、城平陽。

成四年、冬、城鄆。　九年、冬、城中城。　十八年、秋、築鹿圃。

襄七年、夏、城費。　十三年、冬、城防。　十五年、夏、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郛。　十九年、冬、城西郛、城武城。

昭九年、冬、築郎囿。

定六年、冬、城中城。　十三年、夏、築蛇淵囿。　十四年、城莒父及霄。　十五年、冬、城漆。

哀三年、夏、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有詳離也。　四年、夏、城西郛。　五年、春、城毗。　六年、春、城邾瑕。

雜興作七

莊九年、冬、浚洙。　二十九年、春、新延廄。

僖二十年、春、新作南門。左氏云：不時。穀梁云：譏加其役。

文十六年、秋、毀泉臺。公羊云：先祖筲之，己毀之，不如勿居而已。

定二年、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　十二年、夏、叔孫州仇帥師墮郈。義見下文。　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公羊云：大夫之謀。又云：國，正也。

啖子曰、凡士功皆當以農隙之時、若有難、亦有非時城者、非得禮也、穀梁云、凡城之志、皆譏也、此說非也、凡城、國之急也、但問時與不時、不應一切是譏、浚洙、作兩觀、延廄之類、皆當從士功之時、士庶之館、以非常、不論不時也、新作南門、左氏云、不時也、凡啓塞從時、謂作門戶爲啓、當用春分以後、城郭爲塞、當用秋

分以後、順天時以開閉也、延廄、莊二十九年春。又曰、不時也、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謂春分秋分。亦言馬春分入廄、秋分入牧、縱馬合依時出入、新廄何妨用農隙之時、既非開閉之物、又何象乎、故皆不用此義、隨費及郈、毀泉臺、亦以非常書、毀、全除之也、墮、但損之、合不周爾、城與築義、見凡例篇。

城他國

莊三十二年、春、城小穀。左氏曰：爲管仲城之。不繫齊，非爲齊也。說具本傳注中。

僖元年、夏六月、齊師宋師曹師城邢。來告故書。　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設險曰城。楚丘、衛邑也。不言城衛、衛未遷也。　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例曰：皆以之諸侯，不列序，前日也。緣陵，杞邑也。不書杞，與楚丘同。

襄二年冬、遂城虎牢。

襄二十九年、夏、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

昭三十二年、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邾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

啖子曰、凡興作必書、重民力也、略衆則書，書之，觀其時而是非昭矣。書秋夏，則知非時；書春冬，則知得時。凡外興作、春秋不書、關於譏及來告、故書之。

改革例第二十三

隱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義見郊廟例。

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義見郊廟例。

宣十五年、秋、初稅畝。義見賦稅例。

成元年、三月、作丘甲。義見賦稅例。　六年、二月辛巳、立武宮。義見郊廟例。

襄十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義見軍廢例。

昭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義見軍廢例。

定元年、秋、立煬宮。義見郊廟例。　八年、冬、從祀先公。義見郊廟例。

哀十二年、春、用田賦。義見賦稅例。

趙子曰、凡變常之事、皆書、公穀皆云、用者、不宜用也、用田賦是也、作者、不宜立也、立武宮煬宮是也、凡改舊而遂以爲常者、則曰初、稅畝及六羽是也、言自此始而常行也、躋僖公、作三軍、不言初者、暫作暫用、非常行也、又云、法者、以保邦也、中才守之、久而有敝、況淫昏邪辟從而壞之哉、故革而上者比於治、革而下者比於亂。補賈論制。　察其所革、而興亡兆矣。此統論春秋中凡改革之意。

廢墮例第二十四

桓三年。冬。有年。公羊云。僅有年。

宣十六年。冬。大有年。公羊云。豐年也。

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

趙子曰。符祥者。天地所以答人也。是以志之。（論衡。符瑞之章。國有政理。則神獸答之以鮮明也。至如他麟。則王子之產祥。非爲聖也。）凡豐年告于宗廟。動民而敬先也。（見其告廟。則表其要常人庶。民敬祖考之心。）故書之。記是以著非也。（告廟爲是。故書之。則知不告爲不告。非也。）公羊云。書有年。按合禮故書。以表他年之不書爲怠慢。此存禮以示後世。豈獨爲喜哉。二百四十二年唯兩度書之。足知他年不告廟耳。不應豐年如此之少也。

災異例第二十五

日食三十六

隱三年。春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桓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莊十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二十六年。冬十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僖五年。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十二年。春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

文元年。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宣八年。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十年。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十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成十六年。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十七年。十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襄十四年。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十五年。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二十年。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二十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昭七年。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十五年。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十七年。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二十一年。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定五年。春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十五年。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地震

文九年。九月癸酉。地震。

襄十六年。五月甲子。地震。

昭十九年。五月己卯。地震。　二十三年。八月乙未。地震。

哀三年。四月甲午。地震。

震電

隱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

僖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山崩

僖十四年。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成五年。夏。梁山崩。

星異

莊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穀梁子曰。爲齊侯者來。知齊之多。神曰。來多如雨。傳曰。諸臣如雨。皆言多也。）

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又十四年。有星孛入于北斗。）

哀十三年。冬十一月。有星孛于東方。　十四年。冬。有星孛。（案。此條左氏錄魯史之文。論氏列入之。誤。）

火災

桓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莊二十年。夏。齊大災。

僖二十年。五月乙巳。西宮災。

宣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趙子曰。以樂器之所藏。見周之所用無人焉。示譏焉耳。）

成三年。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襄九年。春。宋災。　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災。

昭九年。夏四月。陳災。　十八年。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

定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哀三年。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　四年。六月辛丑。亳社災。

大水

桓元年。秋。大水。　十三年。夏。大水。

莊七年。秋。大水。　十一年。秋。宋大水。　二十四年。秋。大水。　二十五年。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宣十年。秋。大水。

成五年。秋。大水。

襄二十四年、秋、大水。

大雨雹

僖二十九年、秋、大雨雹。

昭二年、冬、大雨雹。　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

大雨雪

隱九年、三月庚辰、大雨雪。

桓八年、冬十月、雨雪。

僖十年、冬、大雨雪。

無冰

桓十四年、春、無冰。

成元年、二月、無冰。

襄二十八年、春、無冰。

雨木冰

成十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

不雨

莊三十一年、冬、不雨。趙子曰、凡經時不雨、皆廣則書。

僖二年、冬十月、不雨。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

文二年、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十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十三年、自正月不雨、至于

秋七月。

大旱

僖二十一年、夏、大旱。

宣七年、秋、大旱。

蝗

桓五年、秋、蝗。杜預曰、松蟲之屬、按爾雅、松蟲乃斯螽、俗呼蝗蝻、未知是何物。

僖十五年、八月、蝗。

文三年、秋、雨蝗于宋。趙子曰、自雩而下、又多、有雨毛、雨血、雨土、皆此類、皆雨耳、有沒煙蟲蟲者、　八年、冬、蝗。

宣六年、八月、蝗。　十三年、秋、蝗。　十五年、秋、蝗。

襄七年、八月、蝗。

哀十二年、十二月、蝗。　十三年、九月、蝗。　十二月、蝗。

螟

隱五月、九月、螟。　八年、九月、螟。

莊六年、秋、螟。

饑

宣十年、冬、饑。　十五年、冬、饑。

襄二十四年、冬、大饑。

廩

莊十七年、冬、多廩。

緣

宣十五年、冬、緣生。

蜚

莊二十九年、秋、有蜚。

蜮

莊十八年、秋、有蜮。

隕石鷁退

僖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

鸜鵒

昭二十五年、夏、有鸜鵒來巢。

霜

僖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

無麥苗

莊七年、秋、無麥苗。　二十八年、冬、大無麥禾。

已上陸淳辭亡、案、陸淳字誤、當作峻極、宜篇多言峻極之辭亡也。

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卷七

殺例第二十六

隱四年，春戊申，衛州吁弒其君完。（公羊：以國氏，當國也。義見本傳。）

桓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弒其君與夷。

莊八年，冬十一月癸未，齊無知弒其君諸兒。十二月，秋八月甲午，宋萬弒其君捷。

僖十年，春，晉里克弒其君卓。

文元年，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弒其君髡。十四年，九月，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商人，昭公之弟，舍之叔父，爲命卿。）

十六年，冬十有一月，宋人弒其君杵臼。十八年，夏五月戊戌，齊人弒其君商人。冬十月，莒弒其君庶其。

寅二年，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弒其君夷皋。（當解人以弒，文脫耳。）四年，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十年，五月癸巳，陳夏徵舒弒其君平國。

成十八年，春王正月庚申，晉弒其君州蒲。

襄二十五年，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弒其君光。二十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弒其君剽。二十九

年，夏，閽弒吳子餘祭。（公羊傳云：閽，刑人也。）三十年，夏四月，蔡世子般弒其君固。三十一年，十有一月，莒人弒其君密州。

昭十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弒其君虔于乾谿。十九年，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弒其君買。二十七年，夏四月，吳弒其君僚。

定十三年，冬，薛弒其君比。

哀四年，春王二月庚戌，盜殺蔡侯申。六年，秋七月，齊陳乞弒其君荼。

啖子曰：凡魯君見弒，止皆薨，不可斥言也。他國公子、大夫弒，必書名，志罪也。（若州吁、宋督之類。非君無道也。）稱國以弒，曰大臣也。（嘗弒曰君，則當之類。國、君、吳、臣也。）不書大夫，君無道也。（卑國皆欲殺之也。）稱人以弒，曰賤人也。（宋人弒其君杵臼之類是也。）亦惡其君也。（君不善，國人皆欲殺之。）稱盜以弒，非君之惡也。（盜殺蔡侯申之類。賤人竊之賤者也。）不書其名，罪已彰矣。（若齊崔、足以見踐。若云蔡侯殺其君，則不成文。）據此，若有道，則大臣稱名，卑者稱盜。若無道，則大臣稱國，卑者稱人，其理例昭然，不足疑也。三傳之義例，皆不安矣。

殺未踰年君

莊九年，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僖九年，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文十四年，秋，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稱公子，命卿也。）

趙子曰：魯君未踰年而見殺，亦但書卒，不可斥言也。他國未踰年見殺者二，晉奚齊以本不正，故曰君之子，明國人意不以爲嗣，獨君意立之。里克雖有罪而合晉人之心也。齊舍雖未踰年，而爲亂，故夫子原情，特以成君書之。穀梁曰：成舍之爲君，所以重商人之弒。此說是也。齊人取子糾，殺之，雖未嗣位，而以未踰年稱之，以其正。故特書以罪國人殺正而立不正也。（小白不正。）

殺簒弒賊

隱四年，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桓六年，秋，蔡人殺陳佗。

莊九年，春，齊人殺無知。

僖三十年，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

昭十三年，夏，楚公子去疾殺公子比。

趙子曰：凡作亂自立爲君而國人殺之者，皆稱人以殺。言衆所共棄，不君之也。且明無所累也。公羊、穀梁皆云稱人以殺，殺有罪也。此說是也。楚公子比稱公子者，棄疾假立爲君，國人心亦未服，比雖立，亦未如君。故以兩下相殺之辭言之也。衛公子瑕即元咺所立，瑕立而自乘國權，瑕亦未如君也。故以君殺大夫

之辭言之，而反在元咺之下，以咺罪重於瑕也。僖二十八年，衛侯殺叔武，晉人執之，歸子京師。元咺立公子瑕，三十年，衛侯歸殺元咺及公子瑕。

殺大夫公子

趙子曰：凡殺卿皆書，雖未命，亦書之，大之也。殺公子公孫，雖非卿亦書，重親也。或曰，志其罪也。或死者之罪，或殺者之罪。

內殺公子

僖二十八年，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成十六年，乙酉，刺公子偃。

啖子曰：內殺大夫謂之刺，刺之法，避惡名也。唯有二人皆非卿，而特書，明其是公子也。偃則直書刺者，有罪當殺也。買則上言晉人伐衛，下言買不卒戍，明不勝而還，非其罪也。不斥言無罪，申臣禮也。穀梁傳誤矣。

外殺大夫公子

莊二十二年，春，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僖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七年，夏，鄭殺其大夫申侯。十年，夏，晉殺其大夫里克。十一年，春，晉殺其大夫丕鄭父。二十八年，夏，楚殺其大夫得臣。三十年，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

文六年，冬，晉殺其大夫陽處父。九年，春，晉人殺其大夫先都。三月，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十年，夏，楚殺其大夫宜申。

宣九年，冬，陳殺其大夫洩冶。十三年，冬，晉殺其大夫先縠。十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達。十五年，夏，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成八年，夏，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十五年，秋，宋殺其大夫山。十六年，夏，楚殺其大夫公子側。十七年，冬，晉殺其大夫彻銚彻蠻彻至。十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齊殺其大夫國佐。

襄二年，冬，華殺其大夫公子壬申。五年，秋，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十年，冬，盜殺鄭公子騑公子發公孫輒。凡盜殺不稱大夫，不可言也，義見於本傳。十九年，秋，齊殺其大夫高厚。鄭殺其大夫公子嘉。二十年，秋，蔡殺其大夫公子燮。十二年，冬，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二十三年，夏，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

冬，晉人殺欒盈。出奔而還，非大夫也。二十六年，秋，宋公殺其世子痤。二十七年，夏，衛殺其大夫寧喜。三十年，夏，天王殺其弟佞夫。秋，鄭人殺良霄。義同欒盈。

昭二年，秋，鄭殺其大夫伯石。五年，春，楚殺其大夫屈申。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秋，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十二年，夏，楚殺其大夫成熊。十三年，夏，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十四年，冬，莒殺其公子意恢。二十年，秋，盜殺衛侯之兄縶。二十七年，夏，楚殺其大夫郤宛。

哀二年，蔡殺其大夫公子駟。四年，夏，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十三年，冬，盜殺陳夏區夫。

啖子曰：凡他國殺大夫公子，目君者，惡其君也。晉侯殺其世子申生，宋公殺其世子座，天王殺其弟佞夫，直是君自殺之，非國也。稱人者，討罪之辭也。齊人殺州吁之類，晉人將欲殺之也。稱國以殺者，罪累上也。宋殺其大夫司馬之類是也。但稱大夫者，無罪而死也。曹殺其大夫之類也。兩下相殺稱名，曰罪人之貴者也。王札子殺召伯毛伯，陳侯之弟招殺世子偃師之類，是也。稱盜者，曰罪人之賤者也。盜殺衛侯之兄縶之類。出奔而復入，見殺不言大夫者，言已絕也。蔡侯、衛侯之類。凡君命之大夫，弃叛執殺，皆書之，紀邦政也。又發高厚、楚郤宛、莒意恢等，左氏傳事迹，並是兩下相殺，而經以國討爲文者，蓋殺者承君之命，故經書國以累上，傳悉錄記之事，意在專歸罪於殺者，故遺君命耳。且當據經以爲正也。

諸殺大夫不書名

莊二十六年，夏，曹殺其大夫。

僖二十五年，夏，宋殺其大夫。

文七年，夏，宋人殺其大夫。左氏云，昭公將去羣公子，祿蕭之族，蕭國人以政公，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六卿相公室，昭公卽位而殺，書「宋人殺其大夫」，不稱名，衆也，且言非其罪也。八年，冬，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左氏云，宋襄夫人，襄王之姊也，昭公不禮焉，大人因戴氏之族以殺昭公之孫鮑也，司馬除節以死，故書以官。

啖子曰：稱國者，明死者全無罪，累君益深也。死者又無名節，故不紀官與字也。稱人者，明死者無罪，又非君意，而殺之者衆，不可書名，特加人字以別之。若守節以死，特書官以美之。

諸大夫、國君被弑而見殺者三。忠義見殺，故不入常例，特略之。

桓二年，春，王正月，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莊十二年，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僖十年，春，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趙子曰：皆忠義見殺，與君而死，故言及以連之，美其能死節也。孔父之節最高，故又特書字以嘉之。公羊曰：孔父正色於朝，閑人莫敢致難於其君。

殺他國君

桓六年，秋，蔡人殺陳佗。佗繼陳侯，本篡弑之賊，故不成之爲君，與厲知同。

宣十八年，秋七月，邾人戕鄫子于鄫。公羊曰：戕，殘賊也，詆加刳割支解，異於常殺也。

昭十一年，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於申。兩罪之，故兩書名也。十六年，春，楚子誘戎蠻子，殺之。

啖子曰：凡殺他國君卿，亂辭也，死者殺者皆有罪也。稱人以殺，殺者無罪，死者無道也，兩書名，俱罪之也。楚子虔誘般殺之，是爲不知人，故楚子不名。楚子誘戎蠻子殺之，不名，莫得而知也。明識，故不知名也。故楚子不名，均其辭，言罪之均也。爲不知人名，故楚子必不書名，合見罪均也。

宣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徵舒、靈公、靈之子。）

昭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襄二十五年、與盧蒞盟。莊公、齊英、故執之。）

八年夏、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干徵師、官號。以徵師被殺、楚人殺之。）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陳侯之弟招殺世子偃師、楚入陳、執陳招、陳侯之子也。）孔奐、招黨、故殺之也。

趙子曰、三者皆宜見討、唯干徵師無罪、故稱陳行人以別之也。

執放例第二十七

執諸侯

僖五年、冬、晉人執虞公。（天子三公、故不書名。）十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六月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取其血與之盟。）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盂、執宋公以伐宋。二十八年、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不稱晉人執者、承上晉侯入曹文。故不可重言晉人也。）冬、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以其殺叔武、心願歸之。受臣之訴、以執其君。不可以訓、故不得稱侯。）

成九年、秋、晉人執鄭伯。十五年、春、晉侯執曹伯、歸之于京師。（以其篡立、故公羊云、釋侯以執、伯討也。）

襄十六年、春、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十九年、晉人執邾子。

昭四年、楚人執徐子。

哀四年、春、宋人執小邾子。夏、晉人執戎蠻子、亦歸于楚。

啖子曰、春秋時、以強暴弱、故執諸侯皆稱人、亂辭也。（以反相執、不歸京師。）唯言晉侯執曹伯、（義見襄旨。）趙子曰、彼執失地則名、不然則否。（深嫌齊、戎蠻者失地。）凡執不言釋、唯言釋宋公、爲公往會而見釋、嘉我公之救患也。

執外大夫

桓十一年、九月、宋人執鄭祭仲。（左氏曰、宋雍氏納而執之、使立厲公。以其受賂立、故不稱行人也。）

莊十七年、春、齊人執鄭詹。（不知以何辭執也。）

僖四年、春、齊人執陳袁濤塗。（左氏曰、齊侯伐楚還、說、令狐濤而歸、故見執也。）

文十四年、冬、齊人執單伯。（公穀皆云、逆淫故也。）

成十六年、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苕丘。（左氏云、僑如譖之也。）

襄十一年、秋、楚人執鄭行人良霄。（鄭人使皆服於晉故也。）十八年、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實其伐晉也、爲使而見執、故稱行人。）二十六年、秋、晉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宋欲伐晉、而齊人執之。）七年、秋、齊人執衛行人北宮括以侵衛。（齊人執之。）

啖子曰、凡稱行人而執、以其事執也。（言爲使事。）不稱行人而執、以己執也。（言自使有罪。）穀梁曰、稱人以執大夫、執有罪也、稱行人以執、繼接於上、此說皆通也。

執內女

文十四年、冬、齊人執子叔姬。（與單伯歸也。）

趙子曰、內女見執、依內大夫例書之。左氏言是齊侯舍之母、春秋例別無書執本國人者、故知左氏誤、此乃魯女嫁齊、齊以非禮、不肯受而執之耳、公穀之義爲是也。（義見本篇。）

放

宣元年、夏、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昭八年、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

哀三年、秋、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

啖子曰、放者、宥之以遠、謂君以禮命命令去也、依殺例言之、則稱國者、罪累上也、稱人者、宜放也。

天王居

僖二十四年、冬、天王出居于鄭。（襄王也、不書入、以內之不臣也。）

昭二十二年、夏、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二十三年、秋、天王居于狄泉。（承王旨、故不曰奔、雖在外、皆曰居、諸侯奔在境內、亦曰居、皆言猶居其地、但不得其所耳。公穀下鄭之辭是也。）

啖子曰、天子以天下爲家、故不言出、畏王獨書出者、自絕天位、雖居於鄭、猶若出在四海之外然、王者至尊、

公及夫人孫

莊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

閔二年、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姜也。）

昭二十五年、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

啖子曰、凡公及夫人出、謂之孫、不可斥言奔、公羊曰、內諱奔謂之孫、是也。

奔逃例第二十八

諸侯奔

桓十五年、五月、鄭伯突出奔蔡。十六年、十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莊四年、夏、紀侯大去其國。（失國而云大去、所以護紀而惡齊也。）

僖二十八年、夏、衛侯出奔楚。（合以式微直書去、故不名也。）

文十二年、春王正月、郕伯來奔。

文十四年、冬、齊人執子叔姬。（與單伯歸也。）

趙子曰、內女見執、依內大夫例書之。左氏言是齊侯舍之母、春秋例別無書執本國人者、故知左氏誤、此乃魯女嫁齊、齊以非禮、不肯受而執之耳、公穀之義爲是也。（義見本篇。）

放

宣元年、夏、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昭八年、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

哀三年、秋、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

啖子曰、放者、宥之以遠、謂君以禮命命令去也、依殺例言之、則稱國者、罪累上也、稱人者、宜放也。

天王居

僖二十四年、冬、天王出居于鄭。（襄王也、不書入、以內之不臣也。）

昭二十二年、夏、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二十三年、秋、天王居于狄泉。（承王旨、故不曰奔、雖在外、皆曰居、諸侯奔在境內、亦曰居、皆言猶居其地、但不得其所耳。公穀下鄭之辭是也。）

啖子曰、天子以天下爲家、故不言出、畏王獨書出者、自絕天位、雖居於鄭、猶若出在四海之外然、王者至尊、故不曰奔、雖在外、皆曰居、諸侯奔在境內、亦曰居、皆言猶居其地、但不得其所耳。公穀下鄭之辭是也。

公及夫人孫

莊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

閔二年、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姜也。）

昭二十五年、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

啖子曰、凡公及夫人出、謂之孫、不可斥言奔、公羊曰、內諱奔謂之孫、是也。

奔逃例第二十八

諸侯奔

桓十五年、五月、鄭伯突出奔蔡。十六年、十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莊四年、夏、紀侯大去其國。（失國而云大去、所以護紀而惡齊也。）

僖二十八年、夏、衛侯出奔楚。（合以式微直書去、故不名也。）

文十二年、春王正月、郕伯來奔。

襄十四年、四月己未、衛侯衎出奔齊。

昭三年、冬、北燕伯欵出奔齊。 二十一年、冬、蔡侯朱出奔楚。 二十三年、秋七月、莒子庚輿來奔。

哀十年、春王二月、邾子益來奔。

啖子曰、凡人君奔例書名者、罪其失地、言非復諸侯也。或曰、臣出其君非至公、而其罪不彰、無過掩惡乎。答曰、出君之罪、史氏知之也、春秋舉王綱、正君則、而治道興矣、不善之積、莫非己招也。

未踰年諸侯奔

桓十一年、秋、鄭忽出奔衛。

莊二十四年、冬、曹羈出奔陳。

昭元年、秋、莒展輿出奔吳。

趙子曰、未踰年之君出奔、但書名、不書爵、言不能嗣先君也、鄭忽、曹羈、是也、莒展輿雖踰年猶不書爵、其罪大也。

王子王臣奔

成十二年、春、周公出奔晉。

襄二十年、夏、王子瑕奔晉。

昭二十六年、冬、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啖子曰、天子公卿奔者不言出、天下皆周士也、唯周公自絕於王、故書出、罪之也、左氏云、凡自周無出、周公自出故也、穀梁云、周有入無出、皆是也、王子朝書尹氏以者、能制之也。

內大夫奔

閔二年、九月、公子慶父出奔莒。

文八年、十月、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復者、事未畢。）

宣十八年、十月、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遂者、事畢也。）

成十六年、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

襄二十三年、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

昭十二年、冬十月、公子慭出奔齊。

外大夫奔

莊十二年、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僖二十八年、六月、衛元咺出奔晉。

文六年、冬、晉狐射姑出奔狄。 七年、夏、晉先蔑奔秦。（不言出奔、固不通命也。） 八年、冬、宋司城來奔。（左氏云、非其身之罪、爲宣

故也。） 十四年、秋、宋子哀來奔。（左氏云、不義宋公而出、稱字、美之也。）

宣十年、四月、齊崔氏出奔衛。（公羊云、崔杼氏、魏世卿也。）

成七年、冬、衛孫林父出奔晉。 十五年、秋、宋華元出奔晉。 宋魚石出奔楚。 十七年、秋、齊高無咎出奔莒。

襄六年、夏、宋華弱來奔。 十七年、秋、宋華臣出奔陳。 二十年、秋、蔡公子履出奔楚。 陳侯之弟光出奔楚。（穀梁云、書弟、卿其兄也。） 二十一年、秋、晉欒盈出奔楚。 二十三年、夏、邾畀我來奔。 二十四年、冬、陳鍼出奔楚。 二十九年、九月、齊高止出奔北燕。 三十年、七月、鄭良霄出奔許。

昭元年、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 冬、楚公子比出奔晉。 六年、夏、宋華合比出奔衛。 八年、夏、陳公子留出奔鄭。 十年、夏、齊欒施來奔。 十五年、夏、蔡朝吳出奔鄭。 二十年、夏、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據鄸以叛、今出奔。） 冬十月、宋華亥向戌華定出奔陳。 二十二年、春、宋華亥向戌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前年自陳入南里以叛、今復出奔、故須言南里、以別前事。） 二十七年、邾快來奔。

定四年、冬、楚囊瓦出奔鄭。 十年、秋、樂大心出奔曹。 宋公子地出奔陳。 冬、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暨者、以彼及此也、書彄首謀出奔、辰從之。） 十四年、春、衛趙陽出奔宋。 夏、衛北宮結來奔。 秋、衛世子蒯聵出奔宋。 衛公孟彄出奔鄭。 宋公之弟辰曰甫來奔。

哀四年、二月、蔡公孫辰出奔吳。 六年、夏、齊國夏及高張來奔。 十一年、夏、陳轅頗出奔鄭。 冬十一月、衛世叔齊出奔宋。

啖子曰、內外大夫奔、卿則書、君之股肱也、治亂所寄、故重而書之、凡奔皆惡也、有非惡者、則異其文、宋司城是也、有美者、又褒之、宋子哀是也、不是從國都而出奔、皆書所自、兩下相逐、不書、責政於邦也、來奔不言出、異於外也、稱弟者、罪其兄也、非兄之罪、則曰公子、惡甚、曰某、鄭段是也。

逃三

莊十七年、秋、鄭詹自齊逃來。

僖五年、八月、諸侯盟于首戴、鄭伯逃歸、不盟。（時齊桓大會以尊王室、而鄭伯不與、逃歸也。）

襄七年、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齊伯莒子邾子于鄬、陳侯逃歸、（二國、陳侯、楚人執公子黃、君若不來、寡臣不忍社稷、懼有二國、逆來歸也。）

趙子曰、凡言逃者、皆謂義當留而竊去也、故穀梁云、逃義曰逃、君臣同辭、逃者、匹夫之事也。

諸救例第二十九

莊三年、秋、紀季以酅入於齊。（稱字、順兄之命也、下書名、言受非義也、不書弟、自見絕恩也、書入、以別齊也。）

成十八年，夏，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於彭城。十五年年冠，至此時入，左氏云，以叛入曰復入，不稱所自，以伐爲罪，不稱納，非復臣也，不稱叛，不止乎叛也，叛其在滅本國也。

襄二十一年，春，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以地來奔即叛也。二十三年，夏，莒務婁復入于莒，入于防，二十一年奔楚，不稱所自，微二十六年，春，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三十年，秋，鄭良霄自許入于鄭。不言叛，與緩證虞同，但不脫邑也，不書復入，志在復疑，非以害國，不宜翻經國文也。

昭五年，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義同虞其。二十一年，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三十一年，冬，黑肱以濫來奔。義同虞其。

定十一年，春，宋公之弟辰嬰仲佗石彄公子地自陳入于蒙以叛。秋，宋樂大心自曹入于蒙。十三年，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

趙子曰，凡據土背君曰叛，叛者皆書，不必命卿也，以地來者而不言叛，從可知也，又凡叛而書所自，非君無道也。

至歸入納例第三十

公至自會

僖十五年，九月，公至自會。十七年，九月，公至自會。

文十四年，七月，公至自會。

宣八年，春，公至自會。十七年，秋，公至自會。

成六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七年，秋，公至自會。九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十六年，秋，公至自會。冬，公至自會。十七年，秋，公至自會。

襄三年，秋，公至自會。五年，秋，公至自會。十年，夏，公至自會。十一年，秋，公至自會。十六年，夏，公至自會。二十年，秋，公至自會。二十二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冬，公至自會。二十四年，冬，公至自會。二十五年，八月，公至自會。

昭十三年，八月，公至自會。二十六年，公至自會。

定四年，七月，公至自會。十四年，五月，公至自會。

哀十三年，秋，公至自會。

公至自某國某地

桓二年，冬，公至自唐。

莊二十三年，春，公至自齊。夏，公至自齊。二十四年，秋，公至自齊。

僖三十三年，冬十二月，公至自齊。

文四年，春，公至自晉。十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十七年，秋，公至自穀。

宣四年，秋，公至自齊。五年，夏，公至自齊。九年，春王正月，公至自齊。十年，春，公至自齊。五月，公至自齊。

成三年，夏，公至自晉。四年，秋，公至自晉。十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十八年，夏，公至自晉。

襄三年，四月，公至自晉。五年，春，公至自晉。八年，夏，公至自晉。十三年，春，公至自晉。二十一年，夏，公至自晉。二十九年，五月，公至自楚。

昭五年，七月，公至自晉。七年，九月，公至自楚。十六年，夏，公至自晉。二十六年，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二十七年，春，公至自齊，居于鄆。冬，公至自齊，居于鄆。二十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

定八年，夏，公至自瓦。十年，夏，公至自夾谷。十二年，十一月，公至自黃。

公至自侵伐圍救

定六年，二月，公至自侵鄭。八年，春王正月，公至自侵齊。三月，公至自侵齊。已上至自侵。

桓十六年，七月，公至自伐鄭。

莊六年，秋，公至自伐衛。二十六年，夏，公至自伐戎。

僖二十六年，冬，公至自伐齊。

宣七年，秋，公至自伐萊。

成三年，二月，公至自伐鄭。十三年，七月，公至自伐秦。十七年，十一月，公至自伐鄭。

襄十年，冬，公至自伐鄭。十一年，七月，公至自伐鄭。十九年，春，公至自伐齊。

哀十年，五月，公至自伐齊。已上至自伐。

僖二十九年，春，公至自圍許。

定十二年，十二月，公至自圍成。已上至自圍。

襄五年，十二月，公至自救陳。

致前事

僖六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冬，公至自伐鄭。

襄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公至自會。

致後事

僖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八月，公至自伐楚。

襄十一年，七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鄬。公至自會。

維致

成七年，秋，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八月，公至自會。　十六年，秋，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十二月，公至自會。

定四年，春二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秋七月，公至自會。已上不以本事致而以會致。

襄十八年，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十九年，春王正月，公至自伐齊。亦不以本事致。

桓十八年，夏，公之喪至自齊。

啖子曰：凡公行總一百七十有六，書至者八十有二，不書至者九十有四。此因時君告廟不告廟也。左氏傳，桓二年，公至自唐，曰告于廟也。此說是。告廟則書之于策，故夫子隨其所致而書以示功過，且志其去國遠邇遲速也。其有一出而涉兩事者，則或致前事，若僖六年伐鄭救許，書至自伐鄭之類。或致後事，若僖四年侵蔡伐楚，至自伐楚之類。蓋夫子擇其重者志之也。又有不致本事者，蓋本事非功也。十二公獨隱公不告，蓋謙讓不以人君之禮自處也。其餘不告，或恥也，或怠也。

歸

桓十一年，九月，突歸于鄭。

莊二十四年，冬，赤歸于曹。

僖三十年，秋，衛侯鄭歸于衛。

昭十三年，秋，蔡侯廬歸于蔡，東侯吳歸于陳。

定十三年，冬，晉趙鞅歸于晉。

哀八年，夏，歸邾子益于邾。　十年，衛公孟彄自齊歸于衛。

桓十七年，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此以下皆自某歸。

成十四年，夏，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　十五年，八月，宋華元自晉歸于宋。　十六年，秋，曹伯歸自京師。

襄二十三年，夏，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

昭十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

復歸 來歸 歸附

桓十五年，五月，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僖二十八年，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　冬，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

襄二十六年，二月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　曹伯襄復歸于曹。

閔元年，八月，季子來歸。

僖五年，八月，鄭伯逃歸，不盟。

襄七年，十二月，陳侯逃歸。

入

隱八年，庚寅，我入郕。

桓十五年，夏，許叔入于許。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莊六年，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九年，夏，齊小白入于齊。　二十四年，秋，夫人姜氏入。

襄二十五年，秋，衛侯入于夷儀。　三十年，秋，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

昭元年，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　二十二年，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二十六年，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

復入 入某以復 見敘例

成十八年，夏，宋魚石復入于彭城。

襄二十三年，夏，晉樂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納

莊九年，夏，公伐齊，納子糾。

僖二十五年，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文十四年，秋，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

宣十一年，冬，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昭十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哀二年，夏，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

已上喪趙之辭亡。

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卷八

姓氏名字爵謚義例第三十一

姓氏

陸淳曰古者一字不成文辭皆以氏字配之姜氏子氏以氏配姓也季氏臧氏以氏配族也哭於賜氏以氏配名也仲氏吹篪及不念伯氏之言以氏配字也滅赤狄潞氏以氏配國也時氏聖濤以氏配親也然則通而言之皆得言氏別而言之單言氏者皆謂族也姓則百代不易謂唯天子適得特賜姓故曰因生以賜姓舜賜禹姓曰姒伯夷曰姜武王賜胡公姓曰嬀是也又曰胙之以土而命之氏舜賜禹曰夏伯夷曰呂是也又公子之子例以證配氏（嘗伯・文伯・宣叔・孟仲之類是也・）而後代子孫因以其字爲氏示所出不亂所謂別子爲祖也自餘則或以官以邑爲其氏族以自分別凡此皆如近代之論房也又古者男子皆以氏配名（聲元・士燮・高固之類是也・）不言其姓婦人乃稱姓（姜氏・姬氏・子氏之類・）疏曰男子稱名婦人稱姓是也公子公孫以子孫爲氏明與君一體以異於衆臣也不以國爲氏者異於君也曾孫以下去君稍疎則可書其氏矣皆之荀氏經常稱荀氏左氏分爲中行氏智氏魯之仲孫氏傳則謂之孟氏蓋當時或私自稱氏（於仲孫氏之中・又自分爲小氏・以自相別也・）傳從而書之經則必從其正諸氏之中又爲諸氏者如晉之魏氏分爲呂氏廚氏魯之季氏分爲公鉏

氏皆就中自分別如今同房之中又論房也

名字

子生三月父名之二十而冠敬其名而立其字（以五十更有伯仲之字故爲二十冠而字也・）五十乃爲大夫則又敬其字而呼伯仲之字凡稱其字者必加子字於上子美稱也且以便於言也子突子哀是也宋孔父以子是其姓不可言子孔故改曰孔父父美稱也加之者亦以便於言也古者或有名父者如荀林父皆甲父之類而無以子字爲名者以子者配其字之美辭故避之父則本非配字之言故可爲名但夫子時尊之耳又家父者天子大夫家氏也當是無兄弟者無伯仲可稱故但以父配氏而已（按周禮・二十而冠・便加伯仲之字・伯某甫・伯魚・伯牛之類也・年至五十・乃爲大夫・卽又加敬・但呼其伯仲・冉伯・而不言魚牛也・論語五十以伯仲・是也・亦有但以子連字・不言伯仲者・子貢・子路・是也・此卽與晚就不同・然而禮篇論・卽似有誤也・儀禮云・庶子長者曰孟・按孟與伯俱是最長之稱・論語載分・須別立字・而左氏傳・高國大夫亦有非臣而稱孟・不如何敬也・）

稱謚

古者無謚周始有之武王追王三代而王季獨無謚蓋初制之時加謚者如殷祖之號有大功大德乃加之故三祖之中無謚者一并諸侯若公卿大夫有大功大德及大惡者乃特賜謚不盡有謚也故史記世本屬王以前諸侯有謚者少其後乃皆有謚蓋後代僭差遂以爲常如祖宗之號本以尊有功德而漢以來一切加之亦皆臣子之心顯尊其君父之所致也楚之大夫有土者皆僭封公（蔡公・申公之類・是也・）僭用諸侯禮也秦之大夫多僭爲子僭畿內諸侯禮也（此並不見於經・出於傳・）諸侯皆當依經而時多僭謚爲公（春秋時惟滕一國稱侯・餘皆稱公・僭也・）天子大夫亦有僭謚爲公者（謂文公之是也・）諸侯之大夫皆以伯仲配謚而時或僭爲子（范文子・臺武子之類・之也・）以其采地欲自同於畿內諸侯也侯伯子男之臣皆得稱其君曰公其子孫亦曰公子而謚不得云公者謚是王所賜也大夫之臣得稱其主曰子而謚不得稱子者謚是君所賜也婦當從夫謚後代訛謬無別有謚非正也若公之夫人稱小君言位比君而小耳大夫之妻曰內子亦比於夫人尊之曰子而在內耳左氏傳所序當時人或言本爵或言公吳楚則或言王皆據本國他國之史文也楚國史則曰王他國之史則曰子其言人臣或稱爵位或言名氏或言其官亦或從其家傳或從其國史或從當時雜記故不一也一行之內則有數名故知博采諸記錯綜而爲之也經書名氏傳言爵位及自謚等經無名而傳有之今並存其文以示當時人解釋其違經者則削之舊解春秋經傳人名皆原其譜牒今以非褒貶之意故不復具言唯魯之世卿則獨於莊中言之爾

名位例第三十二

王者無上故加天字言如天也而有不書天者三（桓公弒隱・而王不討之・至莊元年・反令樂叔來錫命・故不書天・一也・文公以僭公姜母成風用夫人禮・而王不責・反令榮叔歸賵・亦去天字・二也・又使召伯來會成風葬・亦去天字・三也・成風並見文五年春經・）蓋言不能法天者也（其各於本年有傳・）又有書天子者一（成八年・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

或依策命之文以懲失禮或傳寫誤也天子無上無以褒之故褒子突（莊六年・王人子突救衛・時位微而嫡庶明・不正也・）則王美可

見也。天子自絕於天下而奔者曰出。（僖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義已見奔例。）言自棄天下，如在四海之外然。

諸侯

諸侯唯宋稱公，餘稱侯伯子男四等，各隨本爵書之。唯葬時稱公，見其非王證也。（義見隱五年。）時吳楚僭稱王，經但依其本爵書之。（不可依其僭之號。）諸侯位尊，無以褒之，但託辭以見美而已。紀侯不言奔而言大去，即其類也。（左氏曰：齊侯滅紀，紀侯以國與紀季，令其事齊，以存宗祀，而身去之。義見莊四年。）諸侯失地則書名。（襄十四年，衛侯衎出奔齊之類是也。）諸侯滅同姓。（僖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之類。）及誘人。（昭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之類是也。）亦書名。其惡大，當絕之，不以爲人君也。國滅而不能死，又不奔他國者。（定四年，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之類是也。）亦如之，責其不求興復也。諸侯有夷狄之行者，則以狄書之。（君臣同辭，舉名而已。）但皆人敗秦師于殽。（左氏云：秦人因晉喪而謀襲鄭，晉人敗之于殽。義見僖三十三年。）晉 鄭伐許。（在成三年。傳無事迹。）晉伐鮮虞。（在昭十二年。左氏云：晉假道於鮮虞，遂滅肥。冬，晉伐鮮虞。因肥也。）之類是也。荊人來聘。（在莊二十三年。）楚人圍宋。（在僖二十七年。時晉文新霸，諸侯從楚子圍宋。公羊曰：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在僖二十一年。楚人即楚子也。）亦同。諸侯純用夷禮者，以國稱之，荊與徐越之類是也。諸侯殺其臣，皆書國而已。（僖七年，鄭殺其大夫申侯之類是也。）不書其爵，言以國法誅之也。若殺臣之全無罪者，則稱爵以罪之。（僖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之類是也。）魯侯爵而曰公，臣子之敬辭也，非與僭用其禮同也。又曰滕、薛、杞，初皆稱侯，莊公之後，滕則稱子，（桓公二年稱子，時在喪，非正名也。）薛杞則自莊公之後，或稱侯，或稱伯，或稱子者，義具微旨。本非夷狄，又非附庸，故不書人也。（皆本中國諸侯，非夷狄，所以別之也。）附庸之君例書名。介葛盧、（僖二十九年來朝。）郳黎來、（莊五年來朝。）是附庸之君也。雖用夷禮也，以人稱之。邾人、牟人、

葛人來朝。（在桓十五年。）是也。邾儀父亦名也，三傳謂之字，誤矣。（說見辨疑。）畿內諸侯在天子公卿例中也。

未踰年君

諸侯未踰年則稱子。（僖二十五年，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之類是也。）言未成君也。未葬又加名。（莊三十二年八月，公薨。十月，子般卒，是也。未葬，故書名。）對尸柩前，父前子名之禮也。出外則亦不名，非對尸柩故也。王猛據例當書曰子，恐似華王子，故特曰王子，明正也。又書名，異成君也。（義見昭二十二年。）未踰年君出奔不曰子，但名而已，言不能嗣先君也。鄭忽、（桓十一年奔衛。）曹羈、（莊二十四年奔衛。）是也。陳佗、（桓六年蔡人殺之也。）齊無知、（莊九年齊人殺之也。）莒展輿、（昭元年奔吳。）雖踰年猶不書爵，以其不正，不許其有爵也。（以其本不正故也。）鄭忽復歸猶書曰世子者，明其正也。（在桓十五年。）齊侯舍未踰年而書爵，重商人之罪也。（義見文十四年。）

太子

稱太子者，皆父已命之，上告於王，周禮所謂書於天子者也。衛太子蒯聵父已命之，後雖廢立，猶謂之太子。（哀二年，晉趙鞅納衛太子蒯聵于戚。）陳偃師父命之，故傳稱太子。未嘗於王，故經書公子。（義見莊二十二年。）蔡侯般見殺，喪未歸，太子有未嗣位，故猶稱太子。（昭十一年夏四月，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冬，楚師滅蔡，執太子有以歸，用之。）其弑逆者，則不必待王命，以正其罪。（如未踰年稱君之義，並世子商臣弑其君，是也。義見文元年。）

夷狄

夷狄之君臣，皆書其國而已，若狄、荊、吳、徐、越之類是也。朝聘列會，例加人字，不可言荊來聘，不可遂言吳

人故也。但君臣同辭，異於中國耳。夷狄之君不能自通者，但貶稱戎狄而已。閔僖之時，狄頻伐中國，或列於盟會，皆但書狄，魯敗長狄，亦但書狄，皆謂不辨其名號。隱桓之時，戎或盟會，亦但書戎。莊僖之後，或稱北戎、山戎、陸渾戎，宣公之後，自稱白狄、赤狄，及淮夷，皆謂以名通也。（自但是狄耳，乃稍知其名。）又有戎蠻子，亦及赤狄潞子，皆戎有爵者也。潞、（赤狄。）蠻、（戎蠻。）甲氏、留吁，（赤狄也。宣十六年，晉滅之。）有國號，仍標戎字者，以別中國也。荊、吳、越之類，全同夷俗，故依夷狄書之，不標戎狄之字，明其本非夷狄也。楚人初同夷俗，則書曰荊，以州言之。如曰荊州之夷，其後自通，又不同夷，則遂同中國之例。吳唯黃池之盟，（在哀十三年。）以爭長降號，（已前多稱王，至此稱子。）故稱爵。柏舉之戰，以蔡人以之舉重也，（定四年，蔡侯以吳子戰于柏舉。）故書爵。使札來聘，（在襄二十九年。）以合禮，故稱爵。（善其能慕中國也。）餘則皆依夷狄例。鮮虞，（昭十二年晉伐鮮虞。）蓋亦狄也。越曰於越者，乃越中之別也。如舒、舒蓼、舒鳩、舒庸，亦舒中之別也。

后夫人王姬內女

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凡稱婦者，有姑之辭也。公羊曰：在塗曰婦，殊失之矣。

凡婦人皆以字配姓，伯姬、仲子、季姜之類是也。以謚言之，亦以謚配姓，穆姜、定姜、共姬之類是也。女者，未嫁之稱，逆夫之國，乃曰夫人。（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之類是也。）王后雖在父母國，亦曰王后。（桓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之類是也。）天下皆王土故也。凡取必親迎，至夫國始當成禮。文公成禮於齊，故不得言逆女而曰逆婦。齊高固、莒慶，成禮於魯，故曰逆叔姬，見其不言女，則知失禮也。（其義皆見辨疑例中。）諸侯之妾母，雖臣下尊之，然不得稱夫人，以體先君，自成風之後，乃皆僭矣。

春秋時有子叔姬者三，（文十二年，子叔姬卒。宣五年，齊高固來逆子叔姬。文十五年，齊人來歸子叔姬。）公羊、穀梁皆云同母姊妹，非也。據稱子直謂時君之子，以別先君之子耳。乃云姊妹，有何理哉。難者或云：若是文公女，不應有兩叔姬。按伯仲之外餘稱叔，管叔、蔡叔等，即其類也。

天子之公卿大夫

三公稱公，曾爲三公而有土爲畿內諸侯者，亦曰公，皆以其地配公字言之。祭公、（桓八年，來遂逆王后于紀。）周公、（僖九年會于葵丘。）皆見爲三公。（以其皆用王事也。）州公、（桓五年如曹。）郭公、（莊二十四年經闕。）或曾爲三公也，或見爲三公，未可定也。天子卿大夫有封爲畿內諸侯者，皆曰子，殷制已然，箕子、微子是也。周亦因之，故王臣稱子者，皆畿內諸侯也。溫子、劉子、單子、尹子是也。有采地不封爲國者，不得謂之子，采、采也，采其租稅而已，不臣其人也。其封土有宗廟社稷，專其人民，如在天子畿內若諸侯國內之附庸然。天子有六卿，冢宰無所不統，故爲冢宰者皆加宰字。宰渠伯糾，（桓四年來聘。）是也。兼爲三公則曰公，（宰周公是也。）不兼三公者，但書氏字而已。（宰渠伯糾是也。）天子大夫皆稱氏稱字，字謂伯仲叔季也。諸侯不敢名也。召伯、毛伯、榮叔兄弟無伯仲可言，但謂之叔，叔美稱也。是以言字。（其例已見諸侯例中，此但字耳。）天子大夫唯渠伯糾一人兼書名，以譏其不達禮也。（桓四年，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子突書字以褒

之。猶伯兼名以貶之義可知也。又曰：王子王孫有大故亦書之。王子札殺召伯毛伯是也。（謂書王札子殺也。）

諸侯之卿大夫士

魯、宋、齊、晉、衛、蔡、陳、鄭八國之卿，自齊桓霸後，無不稱族。餘國則否。公羊、穀梁言皆莒無大夫者，無命大夫也。衛說或謂無君命。若無君命，何以得爲大夫乎。趙諸侯之卿，皆命於天子。（王制云：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小國二卿，命於其君。此蓋見爭亂時不書爾。所以爾者，不知自是小國不請命。以推爾事理，誤以爲近正也。）平王東徙，諸侯之卿，無復請命，故隱桓及莊公之初，少有書族者。蓋齊桓既霸，列會頗多，凡列班位，未命者在已命者之下，故此諸國皆請書族。自餘小國，不能自通於王室，亦少能爭長，故皆不請王命，終於春秋。秦雖大國，少列盟會，故不請命。楚既僭號，固當不請。及公子嬰齊入會中國，（成二年，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不可以未命而長諸國，故請王命焉。所以自嬰齊之後，楚卿亦書族。有王命者，則通於諸國，故書族書名。未王命者，但曰某人，言但某國之人耳，同於衆大夫及庶士也。如此書者，所以重王命、尊周室也。諸國之卿，不當三人，時多僭越，其數頗多，皆非禮而請也。魯卿雖未命者，書其名，詳內事也。無駭、翬、柔、溺是也。（多是隱公時。隱公讓國，故不請命大夫也。）居他國非命卿不書，既無王命，不通於他國也。來魯及專進魯者，皆書其名，詳內事也。紀履緰、（隱二年，來逆女。）鄭宛、（隱八年，來歸祊。）莒挐、（僖元年，友獲之。）楚宜申、（僖二十一年，來獻捷。）莒慶、（僖二十五年，盟于洮。）秦術、（文十二年，來聘。）吳札（襄二十九年，來聘。）之類是也。

諸國大夫王賜之邑爲號命歸國者，皆書族書字，同於王大夫，敬之也。鄭祭仲、（桓十一年，宋人執鄭祭仲。）單伯、（莊元年，單伯逆王姬。）陳女叔、（莊二十五年，來聘。）是也。左氏謂單伯是周大夫。若然，何得會鄄之時不列序，而言單伯會齊侯乎。（莊十四年，會齊侯于鄄。）又自齊來魯，何爲書至乎。（文十四年，齊人執單伯。十五年，單伯至自齊。）女叔則左氏曰：嘉之，故不名。（莊二十五年，來聘。左氏釋之云爾。）結好者多矣，何獨嘉女叔乎。公羊云：皆曰祭仲賢也。（不知天王賜之邑號，見書字，乃云賢也。）故以廢君爲賢，害教之甚也。（義見桓十一年。）內外命卿沒之後，既不稱名，當稱謚及字，原仲、（莊二十七年，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夷伯、（僖十五年，震夷伯之廟。）是也。凡天子之三公稱公，（宰周公、虢公、劉公之類也。此公爵之義。）其大夫氏字之，尊王官也。（尊王官異於列國，故不書名。伯、仲、叔、季、劉子、尹子、單子之類也。）凡士曰人，示等差也。（天子之士，比列國下大夫，故但稱人，以示尊差也。）來則名之，詳內以異外也。（來，謂來聘也。則書氏與名，以詳內外之別。石尚、叔服是也。）列國命卿皆名之，（三傳義皆同。）降王室也。（降，謂不書字也。列國之上大夫謂之卿，左氏以命於天子稱名。公羊穀梁皆謂之大夫，言上大夫也。）君命之卿，（謂不請命於天子者。）會伐稱人，所以昭軌度，別貴賤也。（會伐，謂征伐及盟會也。謂不敢自同於王命之卿。時天子微弱，諸侯強僭，盟會命亦不請命，故夫子皆但書曰某人，以示法度，且以譏諸侯之自專也。）來則名之。執、（齊人執鄭詹之類。）殺、（楚殺其大夫得臣之類。）亦書之，紀刑辟，（紀其刑辟之是非也。）懲亂政也。（書者則亂所不由也。）不稱氏，以別乎王命者也。（雖得名，而不書。）外來稱人，皆下大夫也。（外來，謂鄰人來聘。齊人來歸衛寶之類，是也。）其或異此，例之變也。（內大夫稱字以示褒，稱族以志貶也。）內外大夫名位差品既多，諸家既不總論，而各釋之，或有未悟，今故總而序之。又曰：凡諸侯子弟稱公子，以氏者有二種。曾受王命爲卿者，以公子爲氏，公子慶父之類是也。自此之外，則被殺者，非卿亦書公子，重骨肉也。（不言公子，無以知其骨肉相害也。）故不言大夫，而直稱公子，陳人殺公子禦寇是也。其不稱公子，而以國帶名，謂之國氏，亦有二種。其君自命爲卿，稱國以氏，莒慶之類是也。其篡弒及爲國人所立，則雖非君命之卿，亦以國氏。（若不言國，則不知何國

之人也。）齊無知、（弒其君諸兒。）衛晉、（衛人立晉，衆也。）鄭突、（突歸于鄭也。）曹赤、（赤歸于曹也。）之類是也。公羊所謂國氏者是也。或問曰：列國之卿，唯左氏稱卿，公穀但云大夫，何也。答曰：大夫於王者，但稱大夫，所謂上大夫也。（如今九命謂卿，即大夫也。）國人加稱之，即曰卿。（亦猶侯伯之國，呼其君亦曰公，此加稱耳，非正名也。）其下大夫不在於經，左氏亦呼爲大夫。（亦如今呼少卿亦只言卿，不言少卿也。）則左氏據時世所稱言之，公穀依正名言之，義可知也。

兄弟

隱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左氏曰：段不弟，故不言弟。公穀意同。）段是弟，以無弟心，故不言弟。兄亦如之，衛州吁、楚公子比之類，皆是也。（並不言兄。）舉此一例以明之，他可知也。（並無骨肉之心，故不言兄弟也。）

隱七年，夏，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桓三年，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諸國命者，大夫之事，不以私見使，故謂之也。）　十四年，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宣十七年，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賢之，特書也。）

成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義同齊年之聘。）

襄二十年，秋，陳侯之弟光出奔楚。（穀梁：稱弟，罪其兄不能相容。）　二十三年，夏，陳侯之弟光自楚歸于陳。（言諸侯之弟，故書歸。）

（奔齊不書，不告也。）　二十七年，夏，衛侯之弟鱄出奔晉。（義同陳光。）　三十年，夏，天王殺其弟佞夫。（穀梁云：天王也。）

昭元年，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義同陳光。）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昭元年號之會，招稱公子，而云陳侯之弟者，歸其（殺兄之子，骨肉相害，罪重於凡人也。齊商人殺舍，舍亦兄之子，而不書弟者，齊昭公已卒，則齊人無兄，且殺者之罪重於兄子，故從重者書之也。）　二十年，秋，盜殺衛侯之兄縶。（穀梁云：目衛侯，衛侯累也。）

定十年，冬，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義同陳光。）　十一年，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彄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弟而叛兄，罪歸之也。）　十四年，秋，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義同陳光。）

穀梁云：天子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何者？君臣重於兄弟也。凡書兄弟，皆有義也。鄭段不弟，故不言弟。（義見隱元年。）公子假盃同此義。左氏及公羊皆曰：凡稱弟，皆母弟也。蓋見諸侯之弟，或稱弟，或不稱弟，不能通其義，而曲爲此說。且聖人之教，雖及其兄弟之子，猶引而進之，安有異母即見疎外乎。非敦睦之道也。穀梁之說是也。（穀梁傳云：國君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言書兄弟皆有義也。）然猶曰殺太子母弟目君，亦非也。（見晉侯殺其世子申生，天王殺其弟佞夫，妄爲此說也。）或問曰：君殺弟及弟奔，則書曰弟，若殺若逐公子公孫，雖不爲卿，亦書曰公子公孫，罪君虐其骨肉也。（殺及奔在奔例。）而君之兄弟及公子公孫殺君，何不直其罪，而依衆臣例書之乎。答曰：君殺臣逐，豈義有輕重，故可分別之。弒君至逆，罪無加矣。如加兄弟之罪爲重，則衆臣弒君未爲極重歟。太子輕於君，故於陳招書弟，以明其重也。人倫大紀，君臣父子，其次則兄弟。故諸侯兄弟來接於我，及在國有大故，則書之以示勸戒。

人

三傳皆稱卿有罪者，貶之曰人。夫人有善則欲人知之，有惡則欲人掩之，若有惡，貶書曰某人，適足以成

蠻人之計。且未命者猶特書以懲惡。豈既命者反隱其名乎。凡稱人爲惡者。唯楚子稱人以圍宋。既在諸侯之上。明貶之同夷狄也。所以然者。罪諸國從夷狄也。義見僖二十七年。其餘則宣申獻捷。在僖二十一年。并朝聘之禮用夷禮者。曰人。孝人寡人之類也。執諸侯及執他國大夫。皆貶文可知其貶。故可行也。餘則不用此例矣。經中一字徧施於諸例而義不同者。唯人字耳。其通凡成例者。義各見本例。其不可推以成例。而又不可別加褒貶者。亦用人字以示義。楚人使宜申來獻捷之類是也。此所謂卽文見義者也。今略之于後。

凡朝稱人。夷狄之君也。邾人、牟人、葛人來朝。是也。

凡聘稱人。夷狄之臣也。荊人來聘。是也。

凡列國使來稱人。下大夫也。齊人來歸衛寶。鄭人來瀆平之類。是也。

凡他國盟會稱人。皆不命卿也。士人、則士也。

凡公及他國大夫盟。非大夫之過。皆稱人。及宋人盟于宿之類是也。

凡他國用兵稱人。皆不命卿也。宣公已前。稱人者多。遠事難詳。從舊史也。王人、則士也。

凡執諸侯。執大夫。皆稱人。亂常也。魯成十五年執曹伯歸于京師。書貶侯。

凡弒君稱人。目賤人也。

凡殺大夫稱人。殺有罪也。

凡殺弒君之賊皆稱人。討有罪也。

凡殺他國君卿稱人。皆亂辭也。死者雖有罪。殺君亦非治。故曰亂辭也。

凡放大夫稱人。放有罪也。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是也。

右竝通凡成例。義各見本部。

僖二十一年。冬。楚人使宜申來獻捷。楚子伐宋。故稱人。貶之也。　二十七年。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緩之。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

宣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以其不書。故人之也。

襄二十年。冬。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左氏曰。諸不聽。不信也。

右竝不可推以成例。但用人字以示貶。

氏

卿大夫稱氏者。唯尹氏、隱三年。尹氏卒。昭二十三。尹氏立王子朝。昭三十六年。尹氏以王子朝奔楚。武氏、隱三年。武氏子來求聘。崔氏。宣十年。崔氏出奔衛。皆譏世卿也。言氏。則世卿之意可見也。時世卿既多。不可勝譏。因尹氏私赴不以名。因齊人崔氏出奔。因武氏以子代父。故特書之。及尹氏立王子朝。并以子朝奔楚。皆以世卿亂王室。故從而書之。譏此數者。足以見世卿之惡也。

盜

襄十年。冬。盜殺鄭公子騑公子發公孫輒。

昭二十年。秋。盜殺衛侯之兄絷。

定八年。冬。盜竊寶玉大弓。

哀四年。春王二月庚戌。盜殺蔡侯申。　十三年。冬。盜殺宏區夫。

夫殺君及竊國之重寶。事合書名。而其人微。名不合見經。故經稱之曰盜。公穀之說非也。已見殺例中。左氏云。齊豹爲衛司寇。作而不義。其書爲盜。齊豹殺衛侯之兄絷。此蓋左氏不達春秋非上卿不書名。妄云爾。據上大夫殺君例書名。齊豹若信是上大夫。而書盜。是乃殺君之兄罪大於殺君也。

論特書

命卿已上。有善有惡。皆備書之。足以彰示後代。未命之卿。及衆大夫已下。若一例書人。何以懲勸。故有特書之義。叛逆者。雖非命卿。亦書。衛州吁、弒其君完。滿　宋督、弒其君與夷。齊無知、弒其君諸兒。宋萬、弒其君湣。義見莊八年。　郯庶其、廣二十一年。以漆閭丘來奔。　莒牟夷、昭五年。以牟婁及防茲來奔。　黑肱、昭二十一年。以濫來奔。　之類是也。卿者君之股肱。若奔及兄殺。亦國之大故。雖未命。亦書之。楚得臣、僖二十八年。殺之。宋子哀、文十四年。來奔。宋山、成十五年。殺之。郯畀我、襄十二年。陳。　郯快、昭二十七年。來奔。　之類是也。子哀之奔。合義。左氏成十五年傳。不義宋公而來奔。故書字以褒之。宋司城之歸不書。亦疑是未命。特書之也。文公八年來奔。而無歸處。凡殺公子公孫。雖不爲卿。亦特書之。陳殺寇、莊二十二年。殺之。　公子偃、成十五年。刺之。莒意恢、昭十四年。殺之。宋地、定十年。奔陳。　之類是也。其自以爲君而來爭國者。則不論命與不命。皆但名而已。不言公子公孫。言非復人臣也。所謂當國者也。齊小白、莊九年。陽生、哀六年。郯捷菑、文十四年。　莒去疾、昭元年。　之類是也。楚比稱公子者。初歸之志未爭國也。昭十三年。齊糾書子。明正也。莊九年。外大夫特爲魯事。雖不來魯。亦書其名。莒蹙之盟是也。僖二十五年。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　芮挐、則我獲之而書也。僖元年。公子友敗莒師于酅。獲莒挐。　楚屈完來附中國。功美尤高。故同既命之例。特進之也。義見僖四年。　魯公子結莊十九年。及齊侯宋公圍。　能安國家。美之也。特書公子結以明之。諸侯兄弟以國連字者。有蔡叔、桓十二年。蔡侯宋公陳侯蔡叔盟。　宋許叔。閔元年。邵亂而復。見桓十五年。　蔡季紀季。蔡叔無子。蔡人召之。自陳歸。見桓十七年。紀季以酅入齊。見莊三年。　皆國而字之。言與君一體也。魯宣公弟叔肸。義見宣十七年。　季友、義見僖十六年。　最賢。故於其卒字之。以示惜而褒之也。肸非命卿。特書之也。

都論褒異

春秋時爲惡者多。貶者則衆。其理易見。其見褒者。前已論訖。今又總而序之。樂道人之善也。夫諸侯去國之美者。莫過於紀侯。以國與季而去。義見莊四年。　復歸之正者。莫過於鄭忽。本太子也。身逃家絕。而位居正義。見桓十五年。　爭國不克而死者。

莫過於子糾。（齊人殺之。見莊六年。）王師之正者、莫過於子突。（救鄭也。義見莊六年。）諸侯兄弟外附之美者、莫過於紀季。（義見莊三年。）入繼之美者、莫過於蔡季。（次第立。蔡人召之。義見桓十七年。）興復之美者、莫過於許叔。（因鄭伯亂而能復國。義見桓十五年。）魯公子兄弟之忠賢者、莫過於季友。（立僖公。定社稷也。義見閔二年。）其合義者、莫過於叔肸。（不食宣公之祿。義見宣十七年。）卿大夫死節之美者、莫過於孔父。（正色立于朝。則人皆敢致命。義見桓二年。）奔亡之美者、莫過於子哀。（不義宋公而來奔。義見文公十四年。）歸正之大者、莫過於屈完。（服齊桓也。義見僖四年。）守職不失者、莫過於司城司馬。（義見文公八年。）存鄰國之美者、莫過於高子、（閔元年。來盟。）仲孫。（閔元年。來宿離。）故皆褒而進之。如曰不然、請聞其論。蔡叔。（桓十年。盟于折。為不詳其事迹。）不見事迹、蓋亦美之。

雜字例第三十三

春秋之文至簡。故字皆有義。但見其文、則知其義。必須解釋。但相承曲說、遂令迷其指歸。何者、夫子制作。本救中人。故簡易其文。昭著其義。若能以質直見之、則可不俟傳註而自通矣。故言滅國、則知滅者之罪。見諸侯生名、則知非復人君。見言歸則正。此類皆文勢常理。何必立異乎。又上言伐衛、次言王人救衛。下言衛侯朔入于衛、則知逆王命。（義見莊六年。）又上言成宋亂、下言納賂。則知賂紀。（義見桓八年。）凡此類則上下相應而見其理。并一事再見卒名。（公子遂如齊逆女。遂以夫人至自齊之類也。）前目後凡。（謂前列序。後但言歸侯也。）皆存簡易之道。諸事各從本篇論之。而文義或有未盡者、今皆序之。

以用立言不肯

公羊、穀梁皆云、以者、不宜以也。用者、不宜用也。立者、不宜立也。吉者、不可以吉也。不肯者、可以肯也。如此類甚多。謂若宜以、宜用、宜立、宜吉、宜不肯、則不書也。以者、行其意也。皆謂能制之也。劉單以王猛。（義見昭二十二年。）尹氏以王子朝。（義見昭二十六年。）遂僭如以夫人。（至自齊也。義見桓二年。）及以他國之師。（義見用兵例中。）皆不宜以者也。用者、用鄭子。（十九年。鄭子用之。）蔡太子。（昭十一年。楚滅蔡。執蔡公子有以歸。用之。）用牲用幣。（已見郊祀例中。）用致夫人。（見廟例中。）用郊。（見郊例中。）亦皆不宜用也。立者、立武宮。（在成六年。）煬宮。（在定元年。）立晉。（在隱四年。）立王子朝。（在昭二十三年。）皆不宜立也。立者得變之正。故不言石磬以許之也。

還復

公羊云、還、善辭也。比復為善也。穀梁云、還者、事未畢。復者、事畢。文正倒也。當為還者事畢。復者事未畢。師還。（在莊八年。）公還自晉。（文十三年。）歸父還自晉。（在宣十八年。）士匄聞齊侯卒乃還。（襄十九年。）皆不當更往又竝舍禮。故曰、還事畢也。善辭也。公如晉、至河乃復。（昭二十三年。公如晉。至河。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在文八年。從葛女也。）公有疾、乃復之類也。遂至黃乃復。（在宣八年。有疾而復。）皆事未畢而復也。故知穀梁之說例倒也。

求告乞

求者、得未得未可知也。（求賻。求車之類。）乞者亦然。而又重辭。乞盟乞師皆可重。故特曰乞重辭。是也。告糴不言乞者、以用財買之、彼此之利、不比乞師乞盟也。

獻錫畀假

獻、獻上也。（以捷之類。）錫、錫下也。（來錫公命之類。）畀、與也。（僖二十八年。執曹伯畀宋人。）假、借也。（郟伯以璧假許田。）謂易田遜辭也。

得獲克

用力禽之曰獲。獲人。（獲華元之類也。）獲獸。（獲麟是也。）非用力禽之曰得。得寶玉是也。（在定九年。）克段于鄢。（在隱元年。）能破之也。不克納。（文十四年。子人納捷菑于邾。不克納。）不克葬。（宣八年。葬我小君敬嬴。）不克葬。（不克葬。）皆謂不成納。不成葬也。左氏曰、得傷曰克。春秋意在辨邪正、豈論傷哉。

辭

之、乃、而之類皆辭。（發端之語助也。）穀梁云、之乎、緩辭也。之曰、緩辭也。乃、亡乎人之辭也。而、緩辭也。殺梁迂辭之甚。且之但以使聲而言。何有緩辭乎。執衛侯歸之于京師。（義見僖二十八年。）亦從強說。至于郊牛之口。曰有食之、殺之。用之之類。豈得稱緩辭乎。故皆不足從也。若言乃難於而。（宣八年。葬敬嬴。期云日中而葬。定十五年。葬定公。則云日下昃乃克葬也。）則是也。又曰。既者、盡而有餘之辭。（日有食之既之類是也。）且者、兼之之辭。（歸含且賵是也。）此說竝通。故用之也。

出來歸入納取

凡出者、自國而出。來者、自外而來。此竝據事實書之。其邪正各隨事之是非。不以此二字為褒貶也。唯天子及周大夫出。即以書出為貶。王者無外故也。（此以出為既也。）唯內女不當歸寧。（禮。父母沒。不合更歸寧。）則書來以示貶。男女之禮。合禮者不書故也。（常事既不書。書即為貶。故知來者。不當來也。義見桓例。）歸字其義亦非一。諸侯及大夫反國者。有歸與復之義。（見歸入例。）內女嫁于外。亦曰歸。（三傳竝云。婦人謂嫁曰歸。）外將物與我。亦曰歸。（莊十年。荆敗蔡于莘。以蔡侯獻舞歸。）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諸人來歸之類。）曰歸者。來致辭也。我將物與外。亦曰歸。（師梁于蔡。是也。）諸侯用兵破敵國。將其君同還。亦曰歸。（莊十年。荆敗蔡于莘。以蔡侯獻舞歸。）除諸侯歸入之外。諸事各以本事為邪正。（義各見本例。）不以歸字為褒貶也。入字亦有貶。諸侯反國。有入與復入之義。（見歸入例。）故入者多非善也。庚寅我入郎。（隱八年。）亦不可入也。紀季以酅入于齊。（莊三年。）既不可言叛。故言入。亦明非正。所以罪齊也。而齊季以明季之無罪。天王入于成周。記其自外而入。不同諸侯之貶。（義見歸入例中。）取字已見用兵例。自此之外。右取郜大鼎于宋。（桓二年。）齊人取子糾殺之。（莊九年。）亦竝不當取也。以前字竝為交互涉嫌。故分析之。其他不足延者。不復論也。初者、蓋以為常也。初獻六羽。初稅畝之類。是也。作者、皆不宜作也。新作南門。作僖公主是也。致者、不宜致也。用致夫人。如宋致女。是也。常事曰視。視朔、是也。非常曰觀。觀魚。觀社。是也。如此之類。竝更無交互。所以不復悉舉之也。凡以者、不宜以也。用者、不宜用也。立者、不宜立也。略舉數字。觸類皆然。此竝為春秋省文。以一字為褒貶。合禮者則常事不書。故凡此等皆以示識耳。此止施於春秋義例之內。不可徧求之於五經也。學者宜知之。

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卷九

諱義例第三十四

啖子曰。公羊云。春秋爲賢者諱。爲尊者諱。穀梁云。爲尊者諱恥。爲親者諱疾。爲賢者諱過。舊說。隱、諱也。乃隱其惡耳。若隱其惡。何名爲直筆乎。蓋諱避之也。避其名而避其辭。以示尊敬也。猶魯諱具敖。以鄭名山。非謂隱諱言魯無此山也。但諱爲避。則近春秋之義也。今言他人之過。屯否罪戾。死喪恥辱。則正言之。至於所尊所敬。則婉順言之。此蓋是人情常理。春秋諱避之道亦爾。公夫人見殺及魯師敗不書。不可斥言也。公則以不地見殺。夫人則以奔人以尸歸見殺。師敗則書戰而已。舉例而見意。凡惡事必須書者。則避辭言之。猶公夫人奔則曰孫。殺大夫曰刺之類。是也。趙子曰。凡君之過惡。以諱爲示譏。見其避諱。亦足以知其不當爲也。（桓公元年。豐氏許田之類是也。）爲尊者諱。不書王師戰。（但書敗績于某而已。）不言天王奔及出。（但書居而已。）凡伯不言執。（義見隱七年。）及不書魯君弒。（但書公薨。）君敗臣師則曰克。（鄭伯克段于鄢之類是也。）魯君殺大夫則曰刺。（刺公子偃之類。）與王人盟則不言公。（及蘇子盟于女栗之類是也。）但存其禮而已。爲親者諱。謂魯與二國伉敵。而有屈辱之時。則避其辭。不書魯師敗。（但書戰而已。）入邾則先言公伐邾。下但言入邾。（遂見其七年。）但遜其辭而不隱其實。又穀梁云。爲尊者諱恥。爲親者諱疾。觀經意。爲尊者親者之諱。亦隨事有宜。不可定言爲尊者諱恥。則親者之恥不諱乎。至於爲賢者諱過。

則都妄也。公羊亦多言爲賢者諱。考其義理。一無通者。又公羊曰。外大惡書。小惡不書。內大惡不書。小惡書。殊非也。立教之體。事無巨細。皆論其可否。何得論其小大乎。且外事於例合書即書。小小侵伐等。及大夫出奔。已來惡者之。何名小惡不書乎。內惡如弒君等。但隱避其文。以示臣禮。然而不地、不葬。以見事實。至於諸惡無不書者。何言大惡不書乎。

日月爲例義第三十五

啖子曰。公穀多以日月爲例。或以書日爲美。或以爲惡。夫美惡在於事迹。見其文足以知其褒貶。日月之例。復何爲哉。假如書曰春正月叛逆。與言甲子之日叛逆。又何差異乎。故知皆穿鑿妄說也。假如用之。則躋駁至甚。無一事得通。明非春秋之意。審矣。左氏唯卿卒以日月爲例。亦自相乖戾。（左氏諸卒皆不以日月爲例。何獨於卿卒皆出此。）（攷。故知妄耳。）杜元凱曰。凡朝聘、會遇、侵伐、用兵、執殺、土功之屬。例不書日。盟、戰、敗、入、滅、崩、薨、卒、葬、弒君、日食之屬。例多書日。自文公以前。書日者凡二百四十九。宣公以下。書日者四百三十二。年數略同。而日數加倍。故知久遠遺落。不與近同。予竊謂公羊所註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亦久遠多遺落也。凡例當書而不書者。皆舊史之文。固非褒貶所發也。例當書日而不書者。蓋爲遺闕。其例不當書日而書者。皆有意也。義各見本傳。杜元凱云。經首不書王者。爲王室不班厤。故不書王也。檢尋二百四十二年。除桓公之外。隱年首之事。未有事在書時之例而書王者。亦未有事在書日月之例而不言者。則知自緣史體成文。不關厤也。

即位

凡公即位。皆不記日。以其必是朔日故也。唯定公以昭公之喪六月乃至。故書日。以明其既殯而即位。且志非常也。

郊廟

凡郊及廟祭皆記日。敬大事也。其或不日者。（唯僖八年七月禘予太廟不日。）闕文也。其泛序郊廟即不日。非祭事故也。（卜郊及丹楹等。）其雩祀爲記旱之所在。而非正祭。故月而不日。其社祭自有定日。其他所載者。皆雜事爾。故亦不日。（雜事。謂鼓用牲之屬也。）

婚姻

凡婚姻禮。初往納幣及逆女。不知定成否。故依聘例書時。

凡逆夫人至國。禮既定成。故至時書月。唯莊公逆文姜。以取讎女之故。特變文書入。而又書日。以示急切。

凡他國以婚事至納。例皆書月。重婚禮也。

凡內女歸外。永離本國。故亦書月。外女歸外者。情不比內。但書其時。

凡內女自夫家來者。但書時。不比嫁時也。

凡內女被出卽書月。事切於常也。夫人被出亦如之。

崩薨卒葬

凡崩薨卒葬例書日。重喪事也。雖未踰年之君。卒亦書日。葬書月。以紀得禮失禮也。

朝聘如

凡諸侯來朝。常事也。但紀其時。（僖十四年。夏六月。季姬歸于紀朝。以事異。特書月也。）

凡諸侯以喪事來。卽書月。（葬事。會葬是也。）

凡他國使使來聘。亦常事也。故但書時。雜事來者。亦書時。其有事大者。乃書月耳。（天王崩。會是也。）

凡公如京師。及如他國。合書月。或不書者。因舊史也。故夫子存其書月者以示義也。

凡內大夫如外。常事但書時。會葬者卽書月。爲葬生文也。（文六年。公子遂如晉葬公。是也。他皆放此。）

凡盟、結二國之好。國之大事。故例皆書日。內盟有不書者。闕文。外盟多不書者。或告辭略。闕文也。其來盟及莅盟不書日者。來盟者不以至日。莅盟者但紀其去盟時。所以不日也。

凡平者皆書月。事輕於盟也。

凡公會諸侯皆書月。重公也。

凡外諸侯會。皆但書時。

凡內大夫會外大夫。亦不書月。

凡公與諸侯遇。珝合書月。不書者。因舊史也。

用兵

凡諸侯相侵伐。例但書時。經於入滅等故也。

凡內侵伐皆書月。經中書月者少。因舊史也。故夫子存其書月者以示義也。

凡內被侵伐當書月。經中書月者少。不書者多。意與上同。

凡內與外共侵伐。義亦同上。

凡圍襲追等用日月。與侵伐並同。

凡內與外取國邑悉書月。重於侵伐也。

凡內外救皆書月。竊記其善也。（案。竊字疑誤。）

凡內外次。例但書時。

凡遷皆書月。重於侵伐也。（降。齊人降郱。克。郱伯克陲。並同此例。）

凡弃師、（鄭弃其師。）殲、（齊人殲于遂。）亡。（滅亡。）皆積久自致。非一日之事。故不書日。

凡內兵入他國。例合書日。不書日者。史闕文也。

凡戰及敗及滅及獲。（獲成郎是。）皆書日。事重故也。

軍旅

凡軍旅雜事。唯大閱及治兵是一日之事。故書日。其餘但記非常及改作。故隨事輕重。或月或時。以明變常之始耳。故皆不書其日。

蒐狩

凡蒐狩之禮。四時有常。變者則書。紀其失也。故但著其時。桓四年。公狩于郎。爲公非禮之行。故書月也。

賦稅

凡賦稅但記變常之時。故不必標其日月。

興作

凡興作皆合於農隙。故但紀其時。是非著矣。僖二年。正月。城楚丘。內爲外城。故特書月。

改革

凡改革但紀其初。故唯書月。不必書日。唯辟僖公書日者。爲上言祭故也。（大事。祭也。）

變異

凡有年。冬收後則知之。故但紀時耳。西狩獲麟。依狩例書也。

災異

凡日食皆書朔及日。其不書日。皆史闕文也。其不書朔者。則或非朔日。（例見隱三年。）

凡星變及隕者有定日。有書其月者。或彌月。或累月。故不可書日也。

凡山崩地震皆一日之事。故書日。

凡內災皆書日。內事自詳也。

凡外災或書月。或書時。莫能定知也。故外事皆略也。昭十八年。夏四月壬午。宋衛陳鄭災。皆書日者。以四國同日有災。天下所異。故可得而書也。

凡水旱皆書時者。爲其久乃成災。故不可書日月也。

凡不雨皆書月。既不成災。但記其若干月不雨耳。

凡雨雪雹不踰時。但以爲災故書。卽不書日月也。隱九年。三月。（今之正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書日者。言震後復雪。恐其異。且與震相近也。桓八年。冬十月。雨雪。（今之八月。）記非時也。故書月。昭三年。冬。大雨雹。亦記非時也。

凡冰雹皆記異。無冰記時者。彌時無之。記月者。其月無之。冬霜不殺草。彌冬不寒也。十月隕霜。記其早也。

凡災多者時，明異月有之，不在一月也，其書月者，卽當月有之，不連月也，其書時者，卽連月有之也，其記災及禽獸以異書者，但記其異，故不假日月也。

凡歲饑、年終之事，故不繫於日月也，皆以冬後書之。

殺

凡弒君皆書日，大其事也，殺他國君亦然。

凡外殺公子大夫皆但書時，降於君也，內刺公子大夫卽書日，比之卒也。

執

凡執諸侯皆書月。

凡諸侯執他國大夫皆書時，若執魯大夫，卽書月，異於外也。

放奔叛

凡天王出，魯公大夫出孫，皆書月而不書日者，出與至彼不同日，故不書日也。

凡諸侯出奔皆書月，大夫奔及逃叛則但書時，內大夫奔卽書月。

歸入納至

凡天王歸入例書月，此書不定知王道事，故書月，至與書日也，諸侯歸入納亦然，大夫歸入但書時。

凡公自外還至國皆書月，內大夫至但書時，不可比君也。

序例

凡今書日而或不書者，蓋告辭不具，或傳史脫闕，不合書日，而或書者，因傳史誤不削耳，內大夫奔，有書日者。

凡合書月而不書者，其故有三焉，一則隱公時不書正月，以明讓德，故隱公時悉無正月，二則爲同月上文已有事也，如莊元年，王使榮叔來錫公命，合書月，爲同月上文云冬十月陳侯林卒，不可更書十月也，他皆放此，三則舊史闕文也，傳史脫不書月，故因不書。

凡不合書月而書月，其故亦有三焉，一則同月下文有大事須書月，故上文亦書之，如隱元年，冬十二月，祭伯來，不合書月，下文公子益師卒，故因書之，他皆放此，二則同時上文有大事書月矣，若下文不書月，則亦同月，故以別之，意與上同，三則傳史存之誤不削耳。

凡用日月，史體當耳，非褒貶之意，故經文粗成大體，亦不知精加考覈，瑕可知也。

又僖十六年傳曰，凡日事而遇晦朔則書，實非合書月者，又強推原之話驗也，正曆數也，言因記晦朔以爲晦朔，則書晦朔也，謂僖十五年己卯晦，震夷伯之廟，僖十六年，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成十六年，甲午晦，戰于鄢陵，是也。

殷繆略第三十六

隱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桓元年，春王正月，襲加王字，襲見本傳。　二年，春王正月，襲同元年。　四年，無秋冬。　五年，甲戌己丑，陳侯鮑卒，甲戌下脫

也，七年，無秋冬。　十年，春王正月，襲同元年。　十二年，冬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丙戌，衛侯晉卒，丙戌。　十四年，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十八年，春王正月，襲同元年。

莊十八年，王三月，日有食之。　二十二年，夏五月，以五月首時。　二十四年，冬，郭公。

僖十二年，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

宣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還言宋，皆文。　八年，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十年，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十七年，夏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襄十五年，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昭十年，無冬字。

定六年，夏，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費，仲孫名何忌，無何字，闕文也。　十四年，無冬。

哀子曰，夏五之下，必知殷月字，在桓十四年，郭公之下，必知有字，在莊二十四年，其餘不可得而詳也，左氏傳事迹倒錯者甚多，文十二年傳，晉杞伯請無絕婚，當在成八年也，襄四年，夫人姒氏薨，傳曰，不殯于廟，無櫬，不虞，宜在定十五年姒氏卒下，吳伐陳傳云，延州來季子帥師，計此時季子纔奔，亦近言，疑矣，故知誤也，此傳當在前數十年，如此類甚多，不可備舉，皆由作傳之人采摭說既多，故不免有所交錯，公羊例不言會，當在公經下，而誤在會下，已見會例中，穀梁、虞山林藪澤之利，當在築鹿囿之下，而誤在築微下，此例亦甚多，皆由傳文本別爲卷，後人散配經文，不免至差舛也，並略舉例爾，其類甚多。

三傳經文差繆略第三十七

趙子曰，三傳經不同者，或以音相近而致誤，昧蔑、滑岑之類，是也，有字義同而文異者，帥率、克剋之類，是也，有穿鑿而改易者，裂繻、若氏之類，是也，有字體相似而致誤者，括結、嘉喜之類，是也，有義類致誤者，及會、侵伐之類，是也，有煥然而誤者，衛俘、弋氏之類，是也，又有誤脫者，其類非一，今編之如後。

隱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於眛，眛，左氏作蔑，穀梁作昧，公羊皆作邾婁，婁人誘，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克，公羊作剋，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公羊作翬，　夏，無駭帥師入極，駭，穀梁作俠，帥，公羊作率，　秋九月，紀履緰來逆女，履緰，左氏作履緰，穀梁作履緰，　冬，紀子伯莒子盟于密，伯，左氏作侯，非也，　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尹，左氏作君，穀梁作氏，非也，　冬，葬宋穆公，穆，公穀作繆，　四年，春戊申，衛州吁殺其君完，州吁，穀梁作翬，吁，穀梁作翬，公羊皆作獳，　五年，春，公觀魚于棠，觀，左氏作矢，　秋，衛師入郕，郕，公羊作盛，　六年，春，鄭人來渝平，渝，公穀皆作渝，非也，　八年，春三月，鄭伯使宛來歸邴，邴，左氏作防，　秋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包來，包，左氏作浮，　冬十有二月，無駭卒，駭，公穀作侠，　九年，冬，公會齊侯于防，防，公羊作鄪，　十年，秋，宋人蔡人衛人伐戴，戴，公羊穀梁作載，　十一年，夏五月，公會鄭伯于時來，左氏無五月字，時來，公羊作鄧黎，　桓二年，秋七月，杞侯來朝，杞，公穀作紀，左氏有來逆，故從之，　五年，夏，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仍，穀梁作任仔，　盧，蠡，公羊作蠡，　六年，夏四月，公會紀侯于成，成，穀梁作鄃，　十一年，秋，公會宋公于夫鍾，鍾，公羊作蕭，　十二年，夏六月壬寅，

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杞。公羊作紀。曲池。公羊作毆蚳。　秋。公會宋公于虛。虛。公羊作郯。　十四年。夏五月。鄭伯使其
弟語來盟。語。穀梁作禦。　十五年。夏。公會齊侯于蒿。蒿。公羊作鄗。左氏作艾。啖子云。若是艾。不應誤爲蒿。若從蒿而誤。則得爲鄗。不得爲艾也。未知孰是。
冬十一月。公會宋公衞侯陳侯于袲。伐鄭。袲。公羊作侈。　十七年。二月丙午。公及邾儀父盟于趡。及。左氏作會。或作及。據知誤也。　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左氏公羊無夏字。穀梁奚作郎。
莊元年。夏。單伯逆王姬。逆。左氏作送。誤也。單伯魯大夫也。據具名位例。故知作送誤也。　二年。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禚。公羊作郜。　三年。冬。公次于郎。郎。左氏作滑。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饗齊侯于祝丘。饗。左氏作享。　冬。公及
齊人狩于郜。郜。左氏作禚。　五年。秋。郳黎來來朝。郳。公羊作倪。　六年。冬。齊人來歸衞寶。寶。左氏作俘。誤也。　七年。夏四
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穀梁作昔。非也。　夜中。星隕如雨。隕。公羊作霣。　八年。春甲午。治兵。治。公羊作祠。非也。則經有治兵禮也。
九年。春。公及齊大夫盟于蔇。蔇。公羊作暨。　夏。公伐齊納糾。糾。左氏作子糾。　十年。冬十月。齊師滅譚。十月。公羊作十有一月。
十二年。秋八月甲午。宋萬弒其君捷。捷。公羊作接。　十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齊侯。穀梁作齊人。
十六年。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曹伯滑伯滕子同盟于幽。公作公會。左氏無許伯字。
十七年。春。齊人執鄭詹。詹。公羊作瞻。　夏。齊人殲于遂。殲。公羊作瀸。　十八年。秋。有蜮。蜮作蟚。三傳會齊。
二十年。冬。齊人伐戎。戎。穀梁作我。　二十四年。冬。曹羈出奔陳。羈。公羊作羇。　二十六年。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左氏公字。　二十八年。秋。荊伐鄭。公會齊人宋人救鄭。公羊作公會齊人宋人邾婁人救鄭。　冬。築微。微。左氏作郿。
臧孫辰告糴于齊。辰。穀梁作臣。　三十年。秋七月。齊人降鄣。鄣。左氏作障。
閔元年。秋。公及齊侯盟于洛姑。洛。左氏作落。　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丑。公羊作酉。
僖元年。夏六月。邢遷于夷儀。夷儀。公穀皆作陳儀。　秋。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檉。檉。公羊作朾。　九月。公敗
邾師于偃。偃。公羊作纓。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麗。獲莒挐。麗。左氏作酈。公羊作犁。　二年。夏。虞師晉
師滅下陽。下。公穀作夏。據上國下邑俱號邑耶。故左氏爲是也。　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貫。公羊作貫澤。　四年。春。許男
新臣卒。新。公羊作辛。　齊人執陳袁濤塗。袁。左氏作轅。　冬十有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衞人鄭人許
人曹人侵陳。公孫茲。公羊作慈。　五年。夏。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戴。戴。左氏作止。
七年。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盟于寗母。左氏陳世子款下又有鄭世子華。據加之也。寗。左氏作甯。　曹伯般卒。般。左氏穀梁作班。
九年。秋。晉侯佹諸卒。佹。公羊作詭。　十年。春。晉里克殺其君卓。卓。公羊作卓子。　冬。大雨雪。雪。公羊作雹。
十一年。春。晉殺其大夫丕鄭父。丕。公羊作邳。　十二年。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杵。公羊作處。　十四年。
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鄫。穀梁作繒。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鹿。公羊作麓。○案此條經文今本三家經文俱作鹿。據陸氏則自官之。知公羊與二家不同。說文離字下引春秋傳曰。沙離崩。許君敍春秋左氏。是古經左氏作離也。漢書五行志引穀梁傳亦作離。是左穀皆作離。獨公羊作鹿耳。　十五年。春。公會
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左氏陳侯下又有衞侯。公羊亦有衞侯。而在陳侯之上。　十六年。春王正月。是月。六鷁退
飛過宋都。鷁。公羊作鶂。誤也。左氏公羊作鶂。　十七年。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卞。公羊左氏或作弁。　十九年。夏六月。宋人

曹人邾人盟于曹南。宋人。左氏穀梁作宋公。誤也。　二十年。夏。郜子來朝。郜。穀梁作鄗。　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
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雩。雩。作霍。左氏作盂。穀梁或作宇。公羊　二十二年。春。伐邾取須句。須句。公羊作須朐。　二十三年。春。齊侯
伐宋圍緡。緡。穀梁作閔。　二十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衞甯速盟于向。速。公羊作遬。　公追齊師至
巂。弗及。巂。公羊作嶲。左氏或作酅。　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夔。公羊作隗。　二十八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
莒子邾子秦人于溫。左氏會侯下有齊侯。　二十九年。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
泉。會。公羊作公會。　三十二年。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捷。公穀皆作接。　三十三年。夏。公伐邾取訾婁。公羊。邾作。訾婁作蒻。穀梁作晉樓。
文元年。春二月癸亥。日有食之。公羊有朔字。　二年。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縠盟于垂斂。左作隴。
九年。冬。楚子使椒來聘。椒。穀梁作萩。
宣元年。秋。宋公陳侯衞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棐。公羊作斐。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崇。公羊作柳。　二年。秋
九月乙丑。晉趙盾弒其君夷皋。皋。公羊作嗥。　三年。春。楚子伐陸渾之戎。陸渾。公羊作賁渾。　五年。秋九月。齊高
固來逆子叔姬。左氏無子字。　八年。夏。夫人嬴氏薨。嬴。公穀並作熊氏。義見下。　楚人滅舒蓼。蓼。穀梁作鄝。　葬我小君敬
嬴。公穀並作頃熊。趙子云。頃。熊謚。不應如此誤也。　十年。秋。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繹。公羊作蘱。　十一年。夏。楚子陳
侯鄭伯盟于辰陵。辰。穀梁作夷。　十三年。春。齊師伐莒。莒。公羊作衞。　十五年。秋。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婁。穀梁作卒。公羊作
饑。公羊無此經。　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火。公穀作災。榭。公羊作謝。　十八年。秋。楚子旅卒。旅。穀梁作莒。
冬。歸父還自晉。至檉。遂奔齊。檉。左氏作笙。
成元年。秋。王師敗績于貿戎。貿。左氏作茅。　二年。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
會晉郤克衞孫良夫曹公子手及齊師戰于鞌。齊師敗績。手。左氏作首。　秋七月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
袁。穀梁作爰。　冬。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衞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左氏無齊人。公羊無齊人。
三年。秋。晉郤克衞孫良夫伐廧咎如。廧。公羊作將。　四年。春。鄭伯堅卒。堅。公羊作賢。今公羊釋文作臤。○案。玉篇引成公四年鄭伯臤卒。云臤。古堅字。臤下云。臤之也。　五年。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首。公羊作秀。　六年。冬。晉欒書帥師
救鄭。救。公羊作侵。　七年。秋。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衞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左氏晉侯下有齊侯。　吳入州來。公穀皆作州萊。
十二年。夏。公會晉侯衞侯于瑣澤。瑣。公羊作沙。　十六年。秋。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苕丘。苕。公羊作招。
十七年。春。衞北宮括帥師侵鄭。括。公羊作結。　秋。晉侯使荀罃來乞師。罃。公羊作罃。　冬。公孫嬰齊卒
于貍脤。脤。公羊作軫。穀梁作蜃。　十八年。冬。晉侯使士魴來乞師。魴。公羊作彭。
襄元年。夏。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杞人邾人。次于鄫。鄫。公穀皆作合。○案。此節公羊作鄫。段玉裁曰。董本作合。合。今本作鄫。　四年。秋七
月戊子。夫人姒氏薨。姒。公羊作弋。　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姒。公羊作弋。　五年。夏。仲孫蔑衞孫林父會
吳于善稻。稻。公羊作道。　冬。公會晉侯宋公衞侯鄭伯。案此下當有曹伯。今三家經同。　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救

陳。左氏無莒·邾滕薛四國· 六年。夏。宋華弱來奔。華·公羊作湖· 七年。冬。鄭伯髠原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鄵。鄵·左氏作頃·鄵作鄵· 八年。夏。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燮·穀梁作濕· 十年。夏。遂滅偪陽。偪·穀梁作傅· 冬。盜殺鄭公子騑。騑·公穀作斐·騑字子駟·宜為騑也· 十一年。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京城北。京·公羊作亳·左氏 十二年。莒人伐我東鄙。圍邰。邰·左氏皆作台·〇案·左氏下莒有公羊字· 十三年。夏。取邿。邿·公羊作詩· 十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衞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向·公羊作嚮· 夏。衞侯衎出奔齊。左氏無衎字· 十五年。夏。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郛。成·公羊作郕· 十六年。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成·公羊作郕· 十七年。春王二月庚午。邾子䡣卒。䡣·左氏作牼·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桃·公羊作洮· 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左氏無防字· 十八年。秋。齊侯伐我北鄙。侯·公羊作師·左氏或作師· 十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柯·公羊作阿· 秋。鄭殺其大夫公子嘉。嘉·公羊作喜· 二十三年。夏。邾畀我來奔。畀·公羊作鼻· 秋。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俞。俞·左氏作榆·穀梁作渝· 二十五年。冬。鄭公孫夏帥師伐陳。夏·公羊作囆· 十有二月。吳子謁伐楚。門于巢。卒。謁·左氏作遏· 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衞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奐·公羊作瑗· 衞侯之弟鱄出奔晉。鱄·穀梁作專· 二十九年。夏。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衞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城·公羊作齊·左氏無邾人·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罷·公羊作頗· 五月甲午。宋災。伯姬卒。左氏災下又有宋字·衍文也· 秋。葬宋共姬。穀梁葬字下無宋字·

昭元年。春。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衞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漷。漷·左氏作虢·穀梁作郭·國弱·公羊作國酌·齊惡·公羊作石惡·誤也· 夏。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原。原·左氏經作鹵·傳作原·穀梁經作原·傳作鹵·與左氏正相反·未知孰是· 莒展出奔吳。展·左氏作展輿· 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卷卒。卷·左氏作麇· 四年。春。大雨雹。雹·穀梁或作雹· 秋。遂滅厲。厲·左氏作賴· 五年。秋。叔弓帥師敗莒師于濆泉。濆·左氏作蚡·穀梁作賁· 七年。叔孫婼如齊涖盟。婼·公穀皆作舍· 九年。夏四月。陳災。災·公穀皆作火·誤也· 十年。夏。齊欒施來奔。齊·公羊作晉· 秋。季孫意如叔弓仲孫貜帥師伐莒。意如·公穀皆作隱如· 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成·公羊作戌· 十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二月·公羊作正月· 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虔·穀梁作乾· 仲孫貜會邾子盟于祲祥。祲祥·公羊作侵羊· 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衞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憖。厥憖·公羊作屈銀· 冬十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有·穀梁作友· 十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北燕伯·左氏作北燕伯款· 夏。楚殺其大夫成熊。熊·穀梁作虎·公羊作然· 十三年。秋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甲戌·穀梁作庚戌· 十五年。春王正月。吳子夷末卒。末·公羊作昧· 夏。蔡朝吳出奔鄭。朝·公羊作昭·又無出字· 十六年。春。楚子誘戎蠻子殺之。蠻·公羊作曼· 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亥·公羊作丑· 冬十月。葬晉昭公。十月·公羊作十一月· 二十年。夏。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鄸·穀梁作夢· 秋。盜殺衞侯之兄縶。縶·公穀作輒·按衞侯之兄名輒·故宜從縶· 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寧·公羊作甯· 二十一年。秋。叔輒卒。輒·公羊作痤· 冬。蔡侯朱出奔楚。朱·穀梁作東· 二十二年。春。大蒐于昌閒。閒·

公羊作姦· 二十三年。秋。胡子髠沈子逞滅。逞·左氏作逞·公羊作楹· 冬。公如晉至河。有疾。乃復。公穀河字下無有字· 二十四年。秋。杞伯郁釐卒。郁·公羊作鬱· 二十五年。夏。叔倪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衞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黃父。倪·左氏作詣·大心·公羊作世心· 有鸜鵒來巢。鸜·公羊作鸛· 秋九月乙亥。公孫于齊。乙亥·左氏公羊作己亥· 次于陽州。陽·公羊作楊· 二十六年。夏。公圍成。成·公羊作郕· 三十年。冬十有二月。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羽·公羊作禹· 三十一年。春。季孫意如會晉荀櫟于適歷。櫟·左氏作躒· 三十二年。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衞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世叔·左氏作大叔·穀梁

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菽·公羊作叔· 四年。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姓·公羊作歸姓· 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皋鼬。皋鼬·公羊作浩油· 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柏舉·公羊作伯莒· 庚辰。吳入楚。楚·左氏作郢·誤也· 五年。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三·公羊作正· 七年。秋。齊侯衞侯盟于沙。沙·公羊作沙澤· 八年。秋。晉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衞。公羊作趙鞅· 九年。夏四月戊申。鄭伯蠆卒。蠆·公羊作囆· 十年。夏。公會齊侯于頰谷。頰·左氏作夾· 秋。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郈·公羊作費·誤也· 宋公子地出奔陳。公子地·公穀皆作公子池· 冬。齊侯衞侯鄭游速會于安甫。安甫·公羊作鞌· 十二年。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黃。黃·公羊作貰· 十三年。春。齊侯衞侯次于垂葭。葭·公羊作瑕·穀梁無齊侯· 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公羊荀寅下又有及字· 十四年。春。衞趙陽出奔宋。衞·公羊作晉· 二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公孫佗人·公羊作公子佗人·牂·公羊作牄· 五月。於越敗吳于檇李。檇·公羊作醉· 公會齊侯衞侯于牽。牽·公羊作堅· 十五年。夏。齊侯衞侯次于蘧蒢。蘧·左氏作渠· 秋七月壬申。姒氏卒。姒·穀梁作弋· 秋。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昃·穀梁作稷· 秋。葬定姒。姒·穀梁作弋·

哀元年。夏四月辛巳。郊。鼷鼠食郊牛。穀梁牛下有角字· 二年。秋八月甲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戰于鐵。鄭師敗績。鐵·公羊或作栗·或作秩· 三年。夏。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啟陽。啟·公羊作開· 四年。六月辛丑。亳社災。亳·公羊作蒲· 五年。春。城毗。毗·公羊作比· 六年。春。城邾瑕。瑕·公羊作葭· 秋。齊陳乞弒其君荼。荼·公羊作舍·誤也· 八年。夏。齊人取讙及闡。闡·公羊作僤· 十年。夏。薛伯夷卒。夷·公羊作寅· 十二年。秋。公會衞侯宋皇瑗于鄖。鄖·公羊作運· 十三年。夏。許男成卒。成·公羊作戌· 晉魏曼多帥師侵衞。公羊無曼字·脫也· 冬。盜殺陳夏區夫。區·公羊作彄·

以前凡二百四十處。案·今以上文計之·凡二百三十七處·闕三處·

趙子曰。凡三傳經文不同。考校義理。必知其誤者。則從理正而定之。若俱無別義。則從多者之。內有事迹如三傳竝不同。如十五年盟于蒿之類·亦考其有理者為定。如悉無別義。從左氏為定。為左氏多說事迹。恐或在公穀前也。今按所有義可推者。並見於本經註云。

（補添）三傳經文差繆補闕

隱九年。春三月庚辰。挾卒。挾·公羊穀作俠·

桓十四年冬宋人以齊人衛人蔡人陳人伐鄭。左氏・穀梁衛人在蔡人之下。

莊八年夏師及齊師圍郕。師・公羊　十五年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郳。郳・公羊　二十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皆。皆・公羊作者。　二十六年春公伐戎。公羊無春字。　三十年夏次于成。公羊穀梁作師次于成。　三十二年冬十月己未。公羊穀梁作乙未。

僖三年冬公子友如齊涖盟。穀梁作公子季友。　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公羊於陳世子款下有鄭世子華。　九年三月丁丑宋公御說卒。御・公羊穀梁作賜。　十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公羊宋公下有曾字。　二十三年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茲・公羊作慈。

文元年冬十月楚世子商臣弒其君頵。頵・公穀作髡。　三年冬楊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公穀無以字。　六年冬晉狐射姑出奔狄。穀梁作夜姑。　七年夏晉先蔑奔秦。蔑・公羊作昧。　十年冬楚子蔡侯次于厥貉。公羊作屈貉。　十一年春楚子伐麇。麇・公羊作圃。　十二年春王正月鄭伯來奔。鄭・公羊作逘。　秋秦伯使術來聘。公羊作使遂。　冬城諸及郿。郿・公羊作麋。　十三年秋七月大室屋壞。公羊作世室。　冬十二月公遂自晉。公穀無公字。　十六年夏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郪丘。郪・公羊作扈。穀梁作師。　十七年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聲・公羊作聖。　宣十一年冬納公孫敖於齊。敖・公羊作傲。　成八年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賜・公羊作錫。　十一年春晉侯使郤犨來聘。己丑及郤犨盟。犨・公羊作州。

襄元年夏晉韓厥帥師伐鄭。厥・公羊作屈。　九年春宋災。災・公羊作火。　十九年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環・公羊作瑗。

二十年秋陳侯之弟黃出奔楚。黃・公羊穀梁作光。　二十二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公穀於薛伯上有滕子。　三十年夏五月天王殺其弟佞夫。佞・公羊作年。

昭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原・公羊作泉。　十二年冬十月公子慭出奔齊。慭・公羊作暬。　二十年冬宋華亥向甯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叛・公羊作畔。

哀向甯華定出奔陳。甯・公羊作宿。後皆同。　二十一年夏宋華亥向甯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叛・公羊作畔。

二十三年秋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鷄父。父・穀梁作甫。　三十一年冬黑肱以濫來奔。肱・公羊作弓。

定三年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拔・公羊作拔。　十年夏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鄆・公羊作運。穀梁有之字。　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公羊穀梁暨字下有宋字。　十五年鄭罕達帥師伐宋。罕・公羊作軒。

哀五年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杵・公羊作處。　十一年夏陳轅頗出奔鄭。轅・公羊作袁。

右四十六處前例闕今續補

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卷十

魯大夫譜第三十八

公子

子般。莊公子。　子慶。文公子。
子親。子慶弟。　公子偃。宣公子。
公子銀。宣公子。　公衛。襄父・成公子。
子野。襄公子。　公衍。昭公子。
公爲。公叔務人也・昭公子。　公果。昭公子。
公賓。昭公子。　公子荊。哀公子。

公女

紀伯姬　紀叔姬。莊公女。
杞伯姬。莊公女。　宋蕩伯姬
鄫季姬　子叔姬

郯伯姬
其姬女。宣公
叔姬女。宣公

臧氏

臧僖伯公子彄。字子臧。字公子。
臧文仲臧孫辰。子伯孫。
臧武仲臧孫紇。宣叔子。
臧昭伯臧爲子。
臧賓如臧宣子。
臧畸臧宣叔子。
臧石賓如之子。

宋伯姬
杞叔姬宣公女。

臧哀伯臧孫達也。
臧宣叔臧孫許。文仲子。
定伯臧爲。宣叔子。
臧會頃伯。宣叔孫。
臧宣叔妻臧女。其姑。
臧賀臧宣叔子。

叔孫氏

公孫敖穆伯。慶父之子也。
叔仲惠伯叔牙。孫叔仲。彭生也。
季友季子。成季。公子季友。桓公子。
季孫行父季文子。公子季友。桓公子。
季孫宿行父之子武子也。
子意如悼子之子。
子肥桓子之子。
季孫紇之子。
子婁宋元夫人。曹氏女。
忌老季孫宿女。
公鳥季孫宿子。
南季季孫宿子。
孺子南氏。季姬子妻。生男。

公鉏氏

公鉏季孫宿子公鉏也。

公甫氏

公甫穆伯。季孫紇子。

東門氏

子遂東門襄仲。仲遂。東門襄。莊公子。
嬰齊襄仲子。

叔氏

公子牙慶父同母弟。即僖叔也。

郯伯姬
其姬女。宣公
叔姬女。宣公

臧氏

臧僖伯公子彄。字子臧。字公子。
臧文仲臧孫辰。子伯孫。
臧武仲臧孫紇。宣叔子。
臧昭伯臧爲子。
臧賓如臧宣子。
臧畸臧宣叔子。
臧石賓如之子。

宋伯姬
杞叔姬宣公女。

臧哀伯臧孫達也。
臧宣叔臧孫許。文仲子。
定伯臧爲。宣叔子。
臧會頃伯。宣叔孫。
臧宣叔妻臧女。其姑。
臧賀臧宣叔子。

叔孫氏

公孫敖穆伯。慶父之子也。
叔仲惠伯叔牙。孫叔仲。彭生也。
季友季子。成季。公子季友。桓公子。
季孫行父季文子。公子季友。桓公子。
季孫宿行父之子武子也。
子意如悼子之子。
子肥桓子之子。
季孫紇之子。
子婁宋元夫人。曹氏女。
忌老季孫宿女。
公鳥季孫宿子。
南季季孫宿子。
孺子南氏。季姬子妻。生男。

公鉏氏

公鉏季孫宿子公鉏也。

公甫氏

公甫穆伯。季孫紇子。

東門氏

子遂東門襄仲。仲遂。東門襄。莊公子。
嬰齊襄仲子。

叔氏

公子牙慶父同母弟。即僖叔也。

公孫得臣牙之孫莊叔也。
叔孫豹僖如之弟穆叔也。亦云穆子。
叔孫成子昭子之子。叔孫不敢。
叔孫舒武叔之子。文子也。
庚宗婦人叔孫豹外妻。生豎牛。
仲壬丙之弟。

叔仲氏

叔仲惠伯叔牙。孫叔仲。彭生也。
叔仲穆子帶之子。叔仲小也。即叔仲子也。

季孫氏

季友季子。成季。公子季友。桓公子。
季孫行父季文子。公子季友。桓公子。
季孫宿行父之子武子也。
子意如悼子之子。
子肥桓子之子。
季孫紇之子。
子婁宋元夫人。曹氏女。
忌老季孫宿女。
公鳥季孫宿子。
南季季孫宿子。
孺子南氏。季姬子妻。生男。

公鉏氏

公鉏季孫宿子公鉏也。

公甫氏

公甫穆伯。季孫紇子。

東門氏

子遂東門襄仲。仲遂。東門襄。莊公子。
嬰齊襄仲子。

叔氏

公子牙慶父同母弟。即僖叔也。

叔孫僑如得臣之子。叔孫宣伯。
叔孫昭子豹之庶子。
叔孫武叔成子之子。叔孫州仇。
闕姜叔孫豹妻。生孟丙及仲壬。
孟丙叔孫豹子。
豎牛叔孫豹子。

叔仲氏

叔仲昭伯惠伯孫。叔仲帶。即叔仲父。
叔仲志定伯。帶之孫也。

季孫氏

季孫行父季文子。公子友之孫。
悼子紇。宿之子。
桓子斯平子之子。
惠伯鞅。○杜氏釋例無惠伯。有公甫公之弟。注云。季孫紇之子。
季魴侯遂如子。
小邾夫人宋元夫人。季孫宿女。
秦穆之妻季姬。季孫宿女。
季公亥季孫宿子公若也。
季如公鳥之妻。齊鮑文子之女。
季姬季孫斯女。

公鉏氏

公鉏極鉏之曾孫。

公甫氏

公甫文伯桓子從父昆弟。公子慶。○案。杜氏作公父歜。是也。

公孫歸父子家。歸父。

叔肸惠伯、次公子。
叔老齊子惠孝之子。
叔輒子叔、伯張之子。
叔詣叔梁之子。○案、杜謂及昭二十九年集解、云叔鞅子。五、成子、叔弓曾孫、知集解所出。
聲伯之母叔肸之妻。
榮氏
榮成伯榮駕鵝、叔肸曾孫。
展氏
司空無駭公子展之孫。孫曰展無駭、駭此、禽伯當爲展氏、則父、仲恒、作伯、皆字誤耳。
展喜
郈氏
郈成叔厚孫也、孝公八世孫。
施氏
施孝叔惠公五世孫。
子家氏
子家文伯鄭父、子家、莊公曾孫。
南氏
南遺
孔氏
鄭人紇叔梁紇、孔父嘉元孫。
秦氏
秦堇父
苦氏
苦夷即苦越。
雜人
費伯庫父
公孫嬰齊、肸之子、子叔、公伯子、亦曰子叔嬰齊。
叔弓者之子子叔子也。
叔鞅穆伯、弓之子。
叔遺成子、叔弓曾孫。○案、杜無解、云、叔鞅曾孫、僧本云、叔鞅生遺、杜謂亦叔青、僧仲。
夷伯展氏伯父、○嘗何作廟父、案杜注、夷伯之廟云、夷伯、展氏之祖父、蓋定氏誤、公子展之子曰公孫夷伯展禽食邑柳下、謚曰惠。

臺羽父、公子翬。
申繻
柔嬖未賜族。
秦子
曹劌
公右歜孫生
御孫
臧巫氏結季
卜齮
巫尪
夏父弗忌
綿房甥
富父終甥
太史克
匡句須
師己
狄虒彌
秦周
申豐
魯點
梓慎
展瑕
顏莊叔
鄧鼓父
竹天
曾阜
杜泄
公子慭子仲、
挾未賜族。
公子達案杜謂無、見前、不當列雜人中。
溺挾其專命、故去氏也。
梁子
公子偃
公子結
閭人犖
公傅
公子魚、公斯
公子買、子鯈
侯叔夏
公冶
公冉務人
禽鄭管子禽之子。
施國未詳臣。
匠麗
臧堅
御叔
閔子馬閔馬父。
孟公綽
展莊叔
展玉父
公巫召伯仲
然叔
梁其踁
萊書
謝息
冶區夫

司寇射　盧癸
司徒老新　申須
軍帥　公思展
申夜姑　雍人榿
奉瑞　寺人僚柤
醫扈　左師展
郈魴假　女賈
公孫朝　泄聲子・野泄
冉豎　林雍
顏鳴　仲梁懷
公山不狃・子洩　公何藐
顏高　公欲遽父・公敵臨
顏忌　叔孫輒・案・此與下孟之側皆公族・不屬入雜入・子張・輒・州仇子也・杜謂已殺・隱氏未及考正・
蘧無還　公南
公若藐・公若　鞠赤
侯犯　申句須
仲由・子路　樂頎
子貢・衛賜　正常
富父槐　公賓庚
共劉　析朱鉏
公甲叔子　顏羽・子羽
微虎　冉求・冉子
有若・有子　邴泄
孟之側　樊遲・須
林不狃　壁黃汪錡
弦多・本齊人・奚也・　太史固
靈夏　公孫有山・隱氏・

高柴・字子羔・衛臣・本　鮮商
公孫宿・公孫成也・　郭重
陽虎　陽越・陽虎從弟・
冉會　冉猛・冉會弟・
潛臺子羽　卜楚丘之父
施父　公期・案・公期孟步之子・亦當在前・此亦承杜譜之說・

國名譜第三十九

周、姬姓、黃帝之苗裔、后稷之後也、后稷封於邰、及夏之衰、后稷之子不窋、失其官、竄於西戎、至大王、爲狄所逼、去邠居岐、文王受命、武王克殷而王有天下、至幽王、爲犬戎所殺、平王遷都王城、今河南縣是也、平王四十九年魯隱公之元年也、敬王又遷成周、今洛陽是也、敬王三十九年、獲麟之歲也、四十二年而敬王崩、

平王　桓王　莊王　僖王　惠王　襄王　頃王　匡王　定王　簡王
靈王　景王　敬王　悼王

諸侯有譜系者二十三國

魯國、姬姓、侯爵、文王子周公旦之後也、周公殷肱周室、成王封其子伯禽於曲阜、爲魯侯、今魯國是也、隱公是惠公之子、伯禽七世孫也、哀公以下九世、二百一十七年、而楚滅之、

晉、姬姓、侯爵、文王子唐叔虞之後也、成王滅唐而封之、今太原晉陽是也、燮父改唐爲晉、燮父孫成侯、徙都曲沃、今河東聞喜縣是也、穆侯徙都絳、鄂侯二年、魯隱公之元年也、定公三十一年、獲麟之歲也、自定公以下六世、而韓趙魏滅之、

衛、姬姓、侯爵、文王子康叔封之後也、周公既誅祿父、殺管蔡、以其地封康叔爲衛侯、居殷墟、今朝歌縣是也、狄滅衛、文公居楚丘、成公徙居帝丘、今東郡濮陽是也、桓公十三年、魯隱公之元年也、公輒十二年、獲麟之歲也、自公輒已下十一世、二百五十八年、而秦滅之、

鄭、姬姓、伯爵、厲王子、宣王母弟、桓公友之後也、宣王封友於鄭、今京兆尹鄭縣是也、及幽王無道、徙其人於虢鄶、滅虢鄶之君、分其地、遂國焉、今河南新鄭縣是也、莊公二十二年、魯隱公之元年也、獲麟之歲也、聲公三十七年卒、自聲公已下五世、九十一年、而韓滅之、

蔡、姬姓、文王子叔度之後、武王封之於汝南上蔡、爲蔡侯、作亂見誅、子蔡仲、成王復封之於蔡、至平侯卒徙封新蔡、昭侯徙九江下蔡、宣侯二十八年、魯隱公之元年也、昭侯子成侯十年、獲麟之歲也、自成侯以下三世、而楚滅之、

滕、姬姓。侯爵。文王子叔繡之後也。武王封之居滕。今沛郡公丘縣是也。自叔繡至宣公、十七世。乃見春秋。隱公以下。後春秋七世而齊滅之。

曹、姬姓。伯爵。文王子叔振鐸之後也。武王封之於陶丘。今濟陰定陶縣是也。桓公二十五年。魯隱公之元年也。伯陽立十五年。魯哀公之八年。而宋滅之。

北燕、姬姓。伯爵。召公奭之後也。周武王封之於燕。居漁陽薊縣。其國僻小。不通諸夏。自召公至簡公歆、二十九世。始見春秋。簡公子獻公十二年。獲麟之歲也。獻公以下七世始大。稱王。十三世。二百四十年。而宋滅之。

吳、姬姓。子爵。周大王之子泰伯仲雍之後也。武王克殷。而封其曾孫周章於吳。爲子。至壽夢而稱王。壽夢元年。魯成公之六年也。夫差十五年。獲麟之歲也。二十三年。而越滅之。

虞、姬姓。公爵。武王克商。封虞仲之庶孫以爲虞仲之後。處中國。爲西虞。案杜譜作西吳。是也。後世謂之虞公。在河東太陽縣也。僖公五年。晉滅之。

隨、姬姓。侯爵。不知始封。僖二十年。經書楚人伐隨。自是以後。遂爲楚之私屬。不與諸侯會同。至定四年。吳人入楚。昭王奔隨。隨人免之。卒復楚國。楚人德之。列於諸侯。哀元年。隨後見經。其後不知爲誰所滅。

齊、姜姓。侯爵。太公望之後也。其先四岳。佐禹有功。或封於呂。故太公曰呂望也。太公股肱周室。成王封之於營丘。今臨淄是也。僖公九年。魯隱公之元年。隱公四年。獲麟之歲也。後田氏奪齊。太公之後遂滅矣。

宋、子姓。公爵。其先契。佐唐虞爲司徒。封於商。成湯受命王有天下。及紂爲無道。周武王伐紂。而封其子武庚以紹殷後。武庚作亂。更封紂兄帝乙之元子微子啓爲宋公。今梁國睢陽縣是也。穆公七年。魯隱公之元年也。莊公三十六年。獲麟之歲也。後六世。齊魏楚滅之。

陳、嬀姓。侯爵。虞舜之後也。當周之興。有虞遏父者。爲周陶正。武王賴其利器用。以爲先聖之後。以元妃之女太姬。配遏父之子滿。封於陳。賜姓曰嬀。號胡公。桓公二十三年。魯隱公之元年。湣公二十二年。案杜譜湣作緡。獲麟之歲也。二十四年。楚滅之。

杞、姒姓。公爵。夏禹之後也。武王克殷。求禹後。得東樓公而封之於杞。今陳留雍丘是也。九代及成公。遷緣陵。文公居淳于。成公始見春秋。湣公六年。獲麟之歲也。後三世而楚滅之。

莒、嬴姓。子爵。少昊之後也。周武王封茲輿期於莒。今城陽莒縣是也。自紀公以下爲已姓。不知誰賜之也。十一世。茲丕公始見春秋。其公以下微弱。不復見。四世。楚滅之。

秦、嬴姓。伯爵。隱西山谷之名也。於漢則隴西郡秦亭秦谷是也。堯時有伯益。佐禹治水有功。帝舜賜其姓曰嬴氏。其後世之孫曰非子。事周孝王。使之養馬於汧渭之間。封之爲附庸。邑之於秦谷。非子曾孫秦仲。周宣王又命爲大夫。始有車馬禮樂侍御之好。秦仲之孫襄公。平王之初。興兵討西戎以救周。平王既東

遷。以岐豐之地賜之。始列爲諸侯。九世穆公、始見春秋。悼公十一年。獲麟之歲也。悼公子厲共公。厲共公三十四年而卒。自厲共公以下。十三世。百八十八年。而秦王政立。并天下。始稱帝。至二世。而漢滅之。

楚、芈姓。子爵。顓頊之後也。其後有鬻熊子。事周文王。早卒。成王封其曾孫熊繹於楚。以子男之田。居丹陽。今南郡枝江縣是也。熊渠始稱武王。武王十九年。魯隱公之元年也。武王居鄢。今江陵是也。昭王徙鄀。頃王八年。獲麟之歲也。惠王五十七年卒。自惠王以下十一世。二百九年。而秦滅之。

越、姒姓。子爵。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自號於越。於越者。夷言發聲也。擯在南海。不與中國通。後二十餘世至允常。魯定公五年。始伐吳。允常卒。子句踐立。是爲越王。越王元年。魯定公十四年也。魯哀公二十二年。句踐滅吳。霸中國。春秋後七世。爲楚所破。遂微弱矣。

鄫、曹姓。顓頊之後。有陸終氏。產六子。其第五子曰安。鄫即安之後也。周武王封其苗裔鄫挾爲附庸。居鄫。今魯鄫縣是也。自挾至儀父十二世。始見春秋。齊桓公行霸。儀父附從。進爵稱子。文公徙繹。桓公以下。春秋後八世。而楚滅之。

許、姜姓。男爵。堯四嶽伯夷之後也。周武王封其苗裔文叔於許。今潁川是也。自文叔至莊公十一世。始見春秋。元公寧。結元年。獲麟之歲也。二十四世。爲楚所滅。

薛、任姓。侯爵。黃帝之苗裔也。奚仲封薛。今魯國薛縣是也。仲虺居薛。爲湯左相。武王時。復封其胄爲薛侯。齊桓公糾諸侯。黜爲伯。至獻公。始與魯同盟。小國無紀。世不可知。亦不知爲誰所滅。

小邾、曹姓。子爵。挾之後也。夷父顏有功於周。其子友別封爲附庸。居於邾。曾孫黎來。始見春秋。數從齊桓公以尊周室。王命以爲小邾子。穆公之孫惠公以下。春秋六世。而楚滅之。

春秋時國大數總一百二十四國。案下文所列止百二十三國。正國一百一十五　附庸國九姓爵具者四十六國。

魯　姬姓　侯爵。
齊　姜姓　侯爵。
越　姒姓　子爵。
鄭　姬姓　伯爵。
邾　曹姓　子爵。
莒　己姓　子爵。
薛　任姓　侯爵。
陳　姬姓　侯爵。
晉　姬姓　侯爵。
秦　嬴姓　伯爵。
宋　子姓　公爵。
陳　嬀姓　侯爵。
曹　姬姓　伯爵。
杞　姒姓　公爵。
小邾　曹姓　子爵。
虞　姬姓　侯爵。
楚　芈姓　子爵。
吳　姬姓　子爵。
衛　姬姓　侯爵。
蔡　姬姓　侯爵。
許　姜姓　男爵。
滕　姬姓　侯爵。
息　姬姓　侯爵。
紀　姜姓　侯爵。

北燕伯爵：姬姓。　鄭伯爵：姬姓。　芮伯爵：姬姓。　州公爵：姜姓。　賈伯爵：姬姓。　宿男爵：風姓。　鄭子爵：羋姓。　郯子爵：己姓。

巴侯爵：姬姓。　徐伯爵：嬴姓。秦穆公子奔楚，伯字隱，左傳。　胡子爵：姬姓。　梁伯爵：嬴姓。　凡伯爵：姬姓。　鄀子爵：姬姓。　舒鳩子爵：偃姓。

有姓無爵者一十八國。案下文所列止十七國。

黃：嬴姓。　魏：姬姓。　鄧：曼姓。　韓：姬姓。　楊：姬姓。　宋：姬姓。

羅：熊姓。　霍：姬姓。　向：姜姓。　舒庸：偃姓。　夷：姜姓。　歇：姬姓。

有爵無姓者一十七國。

厲子爵。　沈子爵。　舒子爵。　白狄子爵。　鼓子爵。　弊子爵。

萊子爵。　穀伯爵。　宗子爵。　賴子爵。　戎蠻子爵。　弦子爵。

姓爵俱無者三十三國。

江　道　軫　六　戴　鄧　柏　絞　蓼　遂　鄀　武　蓼　崇　溫

鄧侯爵：曼姓。　鄀子爵：姒姓。　南燕伯爵：姞姓。　荀侯爵：姬姓。　祭公爵：姬姓。　原伯爵：姬姓。　滑伯爵：姬姓。

邢：姬姓。　郜：姬姓。　偪陽：妘姓。　焦：姬姓。　申：姜姓。

頓子爵。　譚子爵。　邱子爵。　肥子爵。　唐侯爵。

地名譜第四十

周　項　介　巢　根牟　姒　厖　房　鮮虞　桐　都　附庸國九。　須句：風姓，子爵。　一國姓爵具　顓臾：風姓。　任：風姓。　葛：嬴姓。　三國有姓無爵　五國姓爵俱無　蕭　牟　鄟　極　郳　四邪國共四十三。

夷、狄、蠻、戎，皆氏羌之別種。周衰，交侵，雜居中國。自隱二年潛之會，見於春秋，桓、莊、僖世頗發，爲中國患。其後種族遂分。

大戎：唐叔子孫別在夷狄者，赤狄見爵姓門，雜二十八。　犬戎：戎之在中國者。　陸渾之戎：入居陸渾者。　戎子駒支：即姜戎氏。　狄：戎之屬楚者。　山戎：北狄也。　唐：如稚，赤狄別種。　赤狄：唐叔子孫之在狄者。　留吁：二國皆赤狄別種。　潞：北狄也。　鼓：同上。　根牟　三夷：從戎之別稱。　蠻氏：戎別稱。

小戎：居瓜州者。　揚拒泉皐伊洛之戎：揚拒，皐皐，皆戎邑，及伊水洛水之間。　茅戎：戎之別。　陰戎：陸渾之別。　戎州：戎邑之在衛者。　狄：氐羌別種，在北曰狄。　白狄：狄別種，河西郡有白部胡。　潞氏：赤狄別種。　鐸辰：同上。　鮮虞：白狄別種，在中山。　東夷：郯莒徐夷之類。　夷虎：虎之類。　盧戎：南蠻國。　戎蠻：蠻之居中國者。　駹戎：西戎之別。　徐吳氏：羌戎之別。　九州之戎：亦陸渾之別，在晉陰也。　北戎：山戎也。　東山皐落氏：赤狄別種，皐落，其族氏。　鄭瑯：長狄國名，防風氏之後。　甲氏　無終：山戎國名。　肥：白狄別種，在鉅鹿。　華：舒庸舒鳩之類，皆東夷國。　淮夷：魯東夷。　山夷：今之濟。　黎：竹東戎國。

陸淳曰：案：地篇皆用杜氏釋例之文：經師相承，遞而不作：古多有之，然不應冠以己名：此三字當爲後人妄增。天有列宿之號，地有山川之名，尚矣。與人倫並，今其文、禹貢及山海經載其大略，而春秋經國邑之名又詳，然改變，加以四方之語，音聲有楚夏，文字有異同，或一地二名，或二地一名，或得他國田邑以爲己屬，既雜會，又多繆誤疑闕，自禹貢之經，猶與地里相錯，又況傳記雜書，而可必據，其異同似是而非，似非而是者甚衆，非精敏兼通，不能淹洽其終始，以獨見於千載之表也。六合之內，山川國邑，流塗關津，春秋多見其事，盟會征伐，各有所趣，周流迂直，可得而推，日月遠近，可得而校。凡地名之變易，經傳有起發者，有經所故之名，則傳以實言之，許遷于夷，實城父，齊侯衛侯次于垂葭，實鄭氏之比，是也。經傳未改之名，傳發所改爲文，而稱經以爲實者，許遷于析，實白羽，公會齊侯于祝丘，實夾谷之比，是也。皆謂地里舊名，絕於當時，而史記有選文者也。若二名當時並存，則通兩文互見，黑壤、犬丘、時來之屬，是也。此皆經傳起事之常，猶卿大夫名氏並見，非例也。傳曰，閎門之外，實蕭墻，蕭墻之地在門外，非地名也。其明年，子產數子析之罪，稱蕭墻之盟，是以丘明就於盟蕭墻傳發之，學者推求之，其庶乎。顧揚之邑，一彼一此，所屬無常，如陳之焦夷，後爲楚邑，莒魯之鄆，亦無一定，故今地名唯以先者爲主，其變改私易，學者可尋而知，世人以河東汾陰爲齊所盟葵丘，又謂鄭縣魚陵爲楚公子燕歸所次魚陵，楚師分涉於彭爲豫章之彭澤，與人入棘樓爲河南陽翟，末學之徒，各互所見，若此甚多，古人之教，戒以闕疑，苟不廣見，亦乃不知所疑也。

隱

蔑 魯地，元年。
清 魯地二年。
密 莒地。
清 衛地。
棠 魯地，滅曰在宋，五年。
楚丘 衛地。
瓦屋 周地。
防 魯地。
時來 魯地，十一年。

相

許田 魯國近許之田，元年。
郜 國名。
鄘 國名。
蕭 宋地。

鄭 鄭地。
極 附庸。
石門 齊地，三年。
濮 陳地，水名。
艾 齊地，六年。
垂 衛地，八年。
浮來 紀地。
菅 宋地，十年。

越 衛地。
鄧 蔡地。
鄘 國名。

宿 風姓國。
唐 魯地。
牟婁 紀地，四年。
長葛 鄭地。
中丘 魯地，七年。
郳 鄭地。
郎 魯地，九年。
郜 宋地。
防 宋地。

穆 宋地，二年。
瓦 齊地，三年。
運 魯地。

莊

祝丘 魯地，五年。
楊丘 衛地，十年。
夫鍾 鄭地。
穀丘 宋地。
武父 鄭地。
向 魯地，六年。
奚 魯地。

郳 郳邑，元年。
鄄 紀邑。
乾時 齊地。
乘丘 魯地。
北杏 齊地，三年。
郳 郳地，五年。

濟西 魯地，或曰曹地，十八年。
城漢 衛地。
鄄 紀邑，十年。
秦 魯地。

閔 線地名，二。
落姑 齊地，元年。

僖

夷儀 邢地，元年。
鄄 魯地。
下陽 虞地。
陘 晉地，四年。
甯母 魯地，七年。
緣陵 杞地，四年。

成 魯地，六年。
惡曹 鄭地，一年。
關 魯地。
盧 宋地。
楳 鄭地，五年。
貢 齊地，七年。
濮 水名，在濟南，十八年。

趙 魯地。
袁 宋地。
龜 宋地。
曲池 魯地，二年。
折 鄭。
咸丘 魯地，七年。

蘭 齊地，二年。
穀 齊地，七年。
洙 魯地。
莘 衛地。
柯 齊地。
幽 宋地，二年。
扈 鄭地，十三年。
廩 魯地，十八年。
魯濟 魯地，水名。
小穀 齊地，十二年。

滑 鄭地，三年。
蔡 魯地，九年。
長勺 魯地，十年。
鄢 魯地，一年。
鄄 齊地，四年。
遂 小國，七年。
洮 魯地，十七年。
諸 魯地，十九年。
薛 魯地，十一年。
梁丘 宋地。

偃 郭地。
汪 小國。
陽穀 齊地，三年。
牟 小國，五年。
新城 鄭地，六年。
鹹 衛地，三年。
牡丘 魯地，五年。

匡・衞地
淮 水名・十六年
曹南 曹地・十九年
盂・宋地
泓・闕
溫・國
帝丘 衞地・三十一年
箕・晉地

文

咸 衞地・元年
令狐 晉地・七年
衡雍 八年
厥貉・闕
河曲 晉地・十二年

蔓林・楚地
卞 魯地・十七年
邢 國名・二十年
蒲・宋地
向 莒地・二十六年
河陽・晉地
介・小國

彭衙 秦地・二年
須句・邾地
郚・邾地
承匡 宋地・十一年
鄆・魯地

韓・國名
甗 齊地・十八年
鹿上 宋地・二十一年
升陘 魯地・二十二年
踐土 鄭地・二十八年
翟泉 周地・二十九年
殽 晉地・三十三年・山名・成五年

垂隴・鄭地
郜・魯地
女栗 闕・十年
諸・魯地
沓 闕・十三年

棐・鄭地

宣

棐林 鄭地・元年
黑壤 晉地・七年
辰陵 陳地・十一年
無婁 杞地・十五年

成

赤棘 晉地・元年
袁婁・齊地
棘 楚地・三年
馬陵 衞地・七年
瑣澤 鄭地・十二年
棐・闕
沙隨・宋地

新城 宋地・十四年

平州・齊地
平陽 魯地・八年
繹 邾地・十二年
斷道 晉地・十七年

新築 衞地・二年
汶陽・魯地
鄟 魯地・四年
州來・楚地
交剛・狄地
成・闕
苕丘・晉地

郪丘 齊地・十六年

大棘 宋地・二年
欑函・狄地
清丘・衞地
笙 晉地・十八年

鞌・齊地
蜀・魯地
蟲牢 鄭地・五年
中城 魯地・九年
鍾離 楚地・十五年
鄢陵 鄭地・十六年
柯陵 鄭地・十七年

貍脤・魯地
鹿囿・魯地

襄

鄫 鄭地・元年
雞澤・晉地
黃・魯地
戲 鄭地・九年
亳城北・鄭地
邿 齊地・十三年
劉・魯地
桃 魯地・十七年
西郛・魯地
漆閭丘 邾地・二十一年
重丘 齊地・二十五年

昭

鄆 邾地・元年
蚡泉 魯地・五年
祲祥・闕
乾谿 楚地・十三年
白羽 楚地・十八年
皐・周邑
狄泉・周地
野井・齊地
乾侯 晉地・二十九年

定

拔 闕・三年
沙 魯地・七年
五氏 晉地・九年

彭城 宋地・十八年

虎牢 鄭地・二年
善道 闕・五年
鄢・鄭地
柤 楚地・十年
台 魯地・十二年
湨梁 晉地・十六年
過 魯地・十五年
柯 衞地・十九年
武城・魯地
曲沃 晉地・二十三年

太原・晉地
紅 魯地・八年
厥憖・闕
平丘・衞地
鄗 晉地・二十年
郊 周地・二十三年
黃父 晉地・二十五年
曲棘・宋地
適歷 晉地・三十一年

皐鼬 鄭地・四年
瓦 衞地・八年
夾谷 齊地・十年

虛朾・闕

長樗 晉地・三年
鄬 鄭地・七年
邢丘 晉地・八年
蕭魚 鄭地・十一年
鄆・莒地
成郛・魯地
成・魯地
祝柯・齊地
澶淵 衞地・二十年
雍榆・晉地

鄆田・魯地
比蒲 魯地・十一年
申・國・姜姓
長岸 楚地・十七年
昌閒 晉地・二十二年
雞父・楚地
陽州・齊地
鄟陵 闕・二十六年
成周 周地・三十二年

柏舉・楚地
曲濮・衞地
鄆讙龜陰・魯地

邱魯地。　費魯地。　安甫鄭。
葛附庸國十一年。　垂葭衛地十三年。　晉陽晉邑。
鮑潤囿魯地。　朝歌晉地。　憍李越地四年十。
牽衛地。　莒父魯地。　霸魯地。
渠篠國十五年。　漆魯地。

哀

澤東鄭地二年。　沂西鄭地。　句繹小邾地。
鐵衛地。　州來楚地。　啓陽晉地三年。
西鄂魯地四年。　毗魯地五年。　邾瑕魯地六年。
闕魯地八年。　雍丘宋地九年。　艾陵齊地一年十。
蒙草楚地二年十。　鄭衛地。　啟宋緡陵地十三年。
黃池鄭地。

啖子曰。天下有道。諸侯各守疆域。非有王事。未嘗敢自出其境。春秋時。諸侯恣矣。朝聘、盟會、侵伐、圍襲、遂追、奔逃、如入、出居之類。未嘗休息也。甚者。踰一二年。越數千里。而不知有社稷人民之守。夫子惡之。故因其所適而紀其地。以示去國之遠。遑行事之當否。且言志其實也。（不書某地。則然地名雖存。而不係所因事若不實。）國分。（如河湯圍晉而不書晉。河湯之類。）歷年滋多。學者不知處所。故今總會其名。各從所屬。使學者易曉。其左氏傳有非當時地名。經所不載者。此不論焉。其有一地再見者。則於前年題之。後不再敘。其未詳者則闕焉。以俟來者。

附粵刻聚珍本春秋集傳纂例校勘記

春秋集傳纂例（張氏用麟刻本。春秋下有啖趙二先生五字。錢氏經苑本。有啖趙二字。今依明人仿宋本刪。）　目錄（仿宋本作序字。）　分爲十卷云（仿宋本無云字。）

啖子所議（仿宋本。子作氏。下同。）　趙子損益（仿宋本作趙氏。）　有辭義難解者（仿宋本。辭作觀。義作文。）　分爲十卷云（仿宋本無云字。）

卷之一（仿宋本。之作第。）　春秋宗指議（仿宋本。議作議。）　啖子取舍三傳義（仿宋本。義下有例字。）　重修集傳義（仿宋本。義作議。）　重修始終記（仿宋本作修。）　魯十二公謚（與本脫謚字。仿宋本有。）　公卽位（仿宋本。位下有例字。）　郊廟尋社例第十二（仿宋本。此下無郊廟以下子目。餘仿此。）　諸叛例（仿宋本脫諸字。）　三傳經文差繆略第三十七（仿宋本。略作繆。繆下脫第字。）　續添三傳經文差繆補闕（仿宋本無此十字。）

卷一（仿宋本每卷有目。連屬寫目。如此卷列春秋宗指議八項於首。各卷皆同。）

春秋宗指議第一

故史之所記（仿宋本同。與本脫所字。）　敎時之弊（與本不同。時。注本作用忠道。星華案。下文不用之於性情注內。正作用忠道。據此。當依仿宋本爲是。）　天王狩于河陽之類（仿宋本。天上有當字。）　正以忠道（仿宋本。書與本。用不見。）　不書戰（與本。書誤言。）　希遇賢王（仿宋本。王作主。）

三傳得失議第二

并卜書夢書（魏本脫夢書二字。）

啖氏集傳集（魏本脫集字。）註（仿宋本，註作注，下同。）例第三

啖氏集註義例第四

略舉劉賈許穎之違（仿宋本違作遺。）

趙氏損益義第五

喻之一身（仿宋本喻作論。）

啖趙取舍三傳義例第六

文意俱異（仿宋本異作略。）則傳文亦悉改定以一（仿宋本一作、銀，改誤故。）皆利正之（盧導案，科疑刊之譌。）

重輯集傳例第七

凡先見某事（仿宋本事誤氏。）

修傳始終記第八

陋巷狹居（仿宋本居誤如。）趙子時宦于宣歙之使府（仿宋本，趙下有大字，下文各趙子均作趙夫子。）名匡字伯循（仿宋本脫此五字。）天水人也（仿宋本，此下有自十八代祖張，漢末，遊地子河東，因世居焉，祖鍾隱，文靜宏遠，早年並士登科，官至太府少卿，父蘇珍，以拔擢貞白，政事殊異，官至歷陽太守，夫子名匡，字伯循，凡六十一字，據錄補。）陳公之領宣歙時（仿宋本，陳上有顧川二字，時作也。）後爲殿中侍御史（仿宋本，侍作時。）吳人也世以儒學著時又爲陳公旌（仿宋本，吳人也下，作自七代祖證，以儒學著聞世，世遵家風，不願希榮，祖仰曦，明經擢第，官至宜春郡司戶參軍，大人，初左監門衛胄曹參軍，淳幼承庭訓，務合防學，兼得精益二門，參聞聖典也，時又徵爲顧川公所辟，凡七十五字，據錄補，世以儒學云云十一字，仿宋本無，據錄。）

卷二

魯十二公譜并世緒第九

名宋立十五年（仿宋本作十有五年。）

公即位例第十

且毋以得罪去國（仿宋本，且下有其字。）

告月視朔例第十一

桓之有王是增加書之也（仿宋本，桓上有凡字，增作憎。）

郊廟雩社第十二

六年閏月不告朔（仿宋本，朔作月。）（注，有播植之功（仿宋本，植作殖。）故又推尊（仿宋本，推作尊。）既濯然後迎牲（仿宋本，濯作滌。）何得先灌（仿宋本，灌作罐。）鄭元不能尋本討源（仿宋本，源作相。）謂祈雨也（仿宋本，也作耶。）若禮物有加（仿宋本無有字。）

婚姻禮第十三太子生附

冬如齊納幣（仿宋本，冬下有公字。）（注，穀云姑不當自逆（魏本，穀下有梁字，仿宋本無。）（注，譏諱以譏至也（仿宋本，以作文。）十九年秋夫

人姜氏如莒（注，義同五年（以上正文小注此本脫，仿宋本有，據錄補。）葬其非也（仿宋本，非作殺。）不志此說皆是（仿宋本，此作也。）

卷三

崩薨卒葬例第十四

桓公與羽父殺之（仿宋本，殺作弒，下傳注文，殺亦作弒。）昭元年六月丁巳（仿宋本，巳作未。）十八年十有二月（仿宋本作十二月，脫有字。）十六年春王正月葬晉悼公（仿宋本，卷下脫王字。）（注，目齊侯見其滅國之惡（仿宋本，目作自。）（注，秦人不夫人也（仿宋本，秦上有穀字。）以戎寇來侵（仿宋本，侵作征。）

卷四

朝聘如禮第十五附錄命例　歸田色例　乞師例

（注，入春秋時（仿宋本，時作來。）

盟會例第十六

（注，袁僑乃至（仿宋本，乃作仍。）盟于蔑（仿宋本作盟。）凡經不書盟（仿宋本，盟作名。）鄧里之甚（仿宋本，甚作僅。）

卷五

用兵例第十七

必不一例也（仿宋本，不作不心。）此又益明爲無名行師之意也（仿宋本，侵字，據錄補。）十年秋侵宋（仿宋本，年下有冬字。）昭元年夏荀吳帥師（仿宋本，夏下有晉字。）（注，上會之諸侯也（仿宋本，上作遂。）按侵伐圍滅（仿宋本，伐作戰。）所以書名也與魯近也（仿宋本，也作地。）

卷六

城他國（仿宋本，此下有例字，據錄補。）

災異例第二十五

（注，六鷁退飛（仿宋本，鷁作鵲。）不言，據錄改。）

卷七

殺例第二十六（魏本，殺作弒。）

目賤人也（仿宋本，目作自。）（注，特略之（仿宋本，略作異。）

奔逃例第二十八

（注，辰從之（仿宋本，辰下有奔字。）

卷八

名位例第三十二

大子有未嗣位故猶稱太子（盧導案，有疑衍，仿宋本作稱，疑誤。）目衛侯衛侯罢也（仿宋本，目作自。）唯內女不當歸甯（仿宋本內

作外。

卷九

日月爲例義。仿宋本作義例。聽珍訂正。

續添仿宋本無此二字。三傳經文差仿宋本無差字。謬補闕

注。災公羊作火仿宋本作災。公羊作災。

卷十

魯大夫譜第三十八

注。本齊臣施父也仿宋本作本齊臣名施也。

國名譜第三十九

梁。注。嬴姓伯爵仿宋本。嬴作嬴。與本脫伯爵二字。未嘗敢自出其意仿宋本。見作境。本。而閩中舊刻。固所未有。卽覺順丁氏諫案。春秋集傳纂例。據陽湖孫氏星衍孫詒書目。載有聚珍書目。漏載而已。然孫氏所言。未必經也。所載聚珍原印本。亦缺此書。不特顧氏彙刻書目、仁和朱氏況聚珍本諸書中。唐人著述寥寥。急應據以補刻。惟既未覩聚珍原印之本。若康熙時張氏翔麟玉玲瓏館刻本。譌奪甚夥。不足依據。幸嘉興錢氏儀吉刻入經苑中者。係從明本翻雕。且經錢氏校訂。可稱善本。近日粵中刻古經解鉤沉、亦卽覆刻錢本。茲故依以墨板。歸安陸氏藏明人仿宋本曾取與聽本對勘。錄其字句譌異各條。刻於其所纂輯書校補中。因摘其有與此本可資校正者。作爲校勘記。附於卷末。并記其緣起於此。光緒甲午嘉平月會稽孫星華子宜識

春秋託始隱公。諸儒各以意窺測。蓋然異辭。獨陸氏譔啖趙二家纂例。於隱公下注云。括以爲若爾。則春秋自合始隱。更無可論。余考叔佐之作春秋統例。其序曰。幽厲雖衰。雅宋爲風。遽沈遷。平王之東。人習餘化。苟有善惡。當以周法正之。故斷自平王之季。以隱公爲始。與陸氏紀年。可以互證。蓋沈氏納以史記惠公卽位在東遷之後爲疑。至王伯厚引吳仁傑鑑石斯論。乃知陸氏之說。本何休明。而公羊音訓。音訓久佚。唐人猶及見之。邵公大儒。且爲春秋專家之學。其言必有所受。而春秋以前紀年諸書。類多差異。如三統。自伯禽至春秋。三百八十四年。魯世家。自伯禽至隱元年。財得三百二十五年。中間誤漏。知不少矣。不必據彼以疑此。竊謂陸氏此條。信而有徵。實足以明一家之學。而息羣訟之喙。又如三傳經文差謬篇。稱隱二年。公會戎於潛。公羊。潛作岑。宣十五年。蝝生之下。公羊無蝝字。襄六年。宋華弱來奔。公羊。弱作溺。僖二十年。邾子來朝。穀梁作邾子。昭十三年甲戌。同盟于平丘。穀梁作庚戌。莊二十六年。公會宋人齊人伐徐。左氏無公字。僖十一年。晉殺其大夫丕鄭父。左氏無父字。以上諸條。今本三傳皆同。後人臆改也。又如僖七年。管仲之盟。公穀無鄭世子華。注云。左氏有鄭世子華。誤加之也。考左氏謂公欲去三族。得罪於鄭。是冬。鄭伯請盟於齊。是先未同盟可知。今三傳經文皆有鄭世子華。顯然譌恐是以欲去三族。得罪於鄭。是冬。鄭伯請盟於齊。是先未同盟可知。今三傳經文皆有鄭世子華。顯然譌羨。襄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災。伯姬卒。注云。左氏災下又有宋字。衍文也。今本有宋字。文十三年。邾子蘧蒢卒。字從竹。與公穀同。今左氏獨從草。據此當可正其誤。其他盟會諸國多寡不同者。地名人名聲近文異

者。尚多有之。經典異文在今可考者。惟陸元朗釋文一書耳。段氏玉裁據徐彥公羊疏所引盟於幾辭之異文。釋文有未及者。謂古本不同至多。釋文不能盡載。此纂例所引。先於徐氏。遠在開成刻石以前。正可以補元朗之闕。昔袁清容居士太息於春秋之學。武夷胡氏作傳。止於七家。而唐世傳春秋家皆廢。居士得寶章桂公所校陸氏纂例。以爲他無善本。又得微旨三卷。爲皇祐間汴本。且書其後云。當永爲子孫寶。俾勿墜云。予子寶惠得明人僞本於京師。不著刊行年月。或出於袁氏所見本不可知。暇日參考經傳。譬校數過。疑則注之。不敢輕易本文。子仙觀察見而善之。爲付剞劂。因略述此書之可寶貴者有如此。書之卷末。學者其毋忽諸。

道光丙午黃鍾之月嘉興錢儀吉謹識

春秋傳說例

劉敞撰

四庫總目提要

春秋傳說例一卷、宋劉敞撰。敞學問淵博、尤長于春秋、所著經解諸編、皆別著錄。此書發凡舉要、又其說經之綱領也。其弟攽作敞行狀、歐陽修作敞墓誌、俱稱敞說例凡二卷、陳振孫書錄解題、則以爲一卷、蓋傳抄分合、互有不同。至宋史藝文志、稱敞說例十一卷、殆傳寫誤衍一十字耳。敞春秋傳、權衡、意林三書、通志堂經解有刊板、文獻與說例二書、則僅有其名、絕無傳本。今檢永樂大典、尚雜引說例之文、謹詳加綴輯、仍釐爲一卷、冠書錄解題、原書凡四十九條、今之所裒、僅二十五條、編得其半、且多零篇斷句、不盡全文、又惟公即位例、遇例、使來例、師行例、大夫奔例、殺大夫例、弗不例、七條、載有原書標目、餘則散存而標目復佚、今並詳釋本文、敞原存諸條體例、爲之校補、諸書所載、俱稱春秋說例、惟永樂大典加傳字、按是編比事以發論、乃其傳文褒貶之大指、永樂大典所載、似爲宋刻之舊、今亦從之、敞解春秋、多出新意、而文體則頗仿公穀、諸書皆然、是編尤爲簡古、惟大夫帥師例一條、稱魯不當有軍、而以周禮爲後人附會、考古殊疎、又宣十八年經文、歸父還自晉、敞春秋傳、從左氏、作至笙、而是編則從公穀、作至禮、亦頗自相牴牾、其餘則大致精核、多得經意、而宋元說經諸家、都未徵引、可知自宋以後、已稱罕覯、是編崖略幸存、固春秋家所當寶貴矣。

春秋傳說例目錄

公即位例　雩例　災例　盟會例
遇例　來朝例　使來例　蒐狩例
師行例　侵伐例　納例　降例
奔例　歸入例　以歸例　還復例
卒葬例　內女卒葬例　世子例　大夫帥師例
大夫奔例　大夫歸入例　殺大夫例　遂例
弗不例

春秋傳說例

宋 劉敞撰

公即位

即位、則書正月。未即位、則不書正月。（原註）定無正月及也。繼正、則書即位。繼故、則不書即位。（原註）莊、閔、僖。受命、則書王。不受命、則不書王。（原註）桓無王。

雩例

諸侯之雩、主星辰山川、天子之雩、主上帝。魯用天子之禮、故曰大雩也。雩得雨、則曰雩。不得雨、則書旱矣。書不雨者、旱而不害物也。或歷時而書不雨、或逾時而書不雨、見所害也。（案）劉敞春秋傳云、一時不雨、書之、常也。歷時而書不雨、怪也。無志乎民也。歷月而書不雨、閔也。有志乎民也。附錄于此。

災例

春秋記災不記火。火者、人所爲也。災者、天所爲也。天所爲、故大之。而記之、人所爲、則被其焚者、火之性耳。是何足記也。宣十六年、宣榭災。左氏以爲火。非是。昭九年、陳災。穀梁以爲火。亦非是。

盟會例

盟、會、皆君之禮也。故微者之盟之會、不志乎春秋。春秋之所志者、必有君與貴大夫居其間者也。（原註）微之盟、三國人以俱微者。其實非微者。微者不志。由大夫之盟始于此。故貶稱人耳。是皆之會、九國人俱俱微者。其實非微者。微者不志。由大夫之會始于此。故貶稱人耳。會而後盟、則書會。（案）此條合春秋傳云、盟者何。殺牲載書而約束也。會者何。約信命事。而不殺也。盟約之文、曰會。以曰及。及、直及也。會、又會也。附錄于此。

遇例

公與諸侯遇、志也。外遇、不志也。其志者、以我有事接之也。所以謂外遇不志者、遇者小事、小事不志。

來朝例

諸侯朝用夷禮者、名之。朝而旅見者、必數之。禮不足者、則不言朝也。（原註）介夷狄之君、雖來而朝、猶不曰朝。非以其不能朝也。蓋曰不足以朝錄也。

使來例

君遣再命大夫、必以君使爲文。由大夫尊、故正其名也。自一命而下、微矣。君不嫌使微者、故不待稱君使也。師師則不言君使者、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也。使有常文、自內出者、皆曰如。自外來者、皆曰使。內不言如、外不言使、是謂專之。（原註）臧孫辰之類。然亟來盟于師。其有所歸、或曰來者、來然後歸也。（原註）鄭伯使宛來歸祊。或不曰來者、歸而不來也。（原註）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蒐狩例

春田曰蒐、因以振旅。夏田曰苗、因以茂育。秋田曰獮、因以治兵。冬田曰狩、因以大閱。不得其地、則書之。不得其時、則書之。桓公大閱、不得其時也。莊公治兵、亦不得其時也。大蒐者、大比也。

師行例

將尊師衆、稱某帥師。將尊師少、稱將。將卑師衆、稱師。將卑師少、稱人。所謂尊者、三命再命卿也。所謂衆者、大國三軍、次國二軍也。

侵伐例

有鐘鼓曰伐。無鐘鼓曰侵。其言鄙者、鄙遠之也。猶曰我不受其責爾。其不言鄙者、我豈無過也哉。過、斯受之焉。

納例

諸侯有相納之道。諸言納者、納之是也。其納不正、雖興師旅、不得與納之名。衛侯朔、齊侯昭、是也。

降例

降者、其意也。降之者、不得已也。降者、猶得其國家者也。降之者、雖得其國家、不列于諸侯矣。遷者、亦然。

奔例

（案）劉敞春秋傳云、未失其國家者、復見。失其國家者、不復見。附錄于此。

國君以仁義爲守，以禮樂爲教，以政刑爲法，以賢智爲輔，雖有強暴，孰能亡之？是以春秋諸侯之奔者，莫曰人逐之而曰自亡也，故諸言奔者，將必治其罪，則正言其名，正言其名，有所不通，是以諱所辟，則曰居（原註）天王居。諱所親，則曰孫，諱所賢，則曰大去，大去者，將遷于位之意也。

歸入例

歸者，善辭也，有易辭焉，入者，惡辭也，有難辭焉，爲易辭者而先見所惡，突歸于鄭，是也，爲易辭者而先見所善，蔡季自陳歸于蔡，是也，已嘗爲諸侯，而稱孤矣，出而復者，則曰復歸，復歸者，其可復也，衛侯衎、曹伯襄，是也，其不可復，雖復其位，亦不言其復也，衛侯朔、衛侯鄭、曹伯負芻，是也，（案）劉敞春秋權衡云：諸侯歸，可言復，大夫歸，不可言復。諸侯出國，故可以復，大夫不世官，故不可以復，諸侯之言復者，位未絕，復，可也，大夫之言復者，位絕矣，復，不可也，諸侯位雖未絕，歸而不言復，已絕者也，大夫位雖已絕，入而不言復，未絕者也，與此文互相發明。自某者，某爲之主也，在諸侯，則先所自（原註）衛侯鄭自衛，在京師，則先所歸（原註）曹伯歸自京師，歸而名者，皆在所誅也。

以歸例

以歸者，囚服者也，國君去南面之位，而囚服苟免，是以賤之而名也。

還復例

師行使出，其反也，或曰還，或曰復，復者，事未舉也，師中道而復，還者，事已舉也，反而至之辭，舉舉與未舉，按文可見，然而聖人別而異之者，義將有所施也，歸父受命而聘晉，聘者既反，聞君之喪，必復命于殯，乃可謂終事矣，歸父聘而反，聞君之喪，至檉而奔，于事爲未終，當曰復自晉，不得云還自晉也，仲尼爲人之疑于歸父之未終事，故曰還，言歸父之家遣矣，不可入，入則殺，殺則增君之惡，其出也，賢于入，故以終舉之辭免歸父也，士匄侵齊，至穀而還，未終事也，仲尼患人之不知義，以士匄爲未終事也，故加之終事之辭，所以免賢者也，言是乃實終事矣。

卒葬例

諸侯卒，名之，正也，惟天子不名也，諸侯卒則赴，赴則必及其名，以書于策，所以繼世序位也，其不名者，彼不以名來，僭天子之尊，故因其事以見其僭也，徐使容駒弔于邾，謝親合，邾人以爲易于雜禮，有然矣，世或疑臣不當赴君之名，是不然，古之人不諱也，卒哭而後諱，其交于鬼神，則臣質君之名，豈嫌赴于簡策哉，春秋諸侯之不以道死者，皆名也，其不名，故也，若邾人之戕郳子者也，所以起問者，決是非也，天子之非，公自行，公自行，常事也，常事不書，卿往會之，非常也，非常，當書，而卿以君命出境，亦當書，故南書之，大夫往會之，又薄矣，彌非常，故亦書，而大夫或一命賤，不得見經，則但一書葬而已，弒君、賊未討，則不書葬，賊既討，則書葬，蓋必待討賊而後葬之也，隱公不書葬，比其葬時，不聞討賊也，桓公書葬，比其葬時，魯人知殺彭生矣，宋盜年之王沒，則書卒，不成君也，不稱王，不二君也，未逾年之君沒，則書卒，不成君也，不書葬，不二君也。（原註）有子與無子，同之。○（案）此條亦有缺文，考劉敞春秋傳云：諸侯稱薨或卒或不卒，或葬或不葬，卒，自外來也，葬，自內除也，不卒，非外也，不葬，非內也，葬者，臣子之事也，國滅不葬，無臣

子也，君弒賊不討，不葬，亦無臣子也，又僖十七年，葬蔡桓侯傳云，葬者稱公，此其稱謂何，稱爵，禮也，稱公，非禮也，稱謂者，誅之于天子者也，稱公者，非誅之于天子者也，又云，莒不葬，其號夷也，吳差不書葬，其號蠻也，隱錄于此。

內女卒葬例

內女嫁于諸侯，則尊同，尊同，則記其卒，記其卒，則必記其葬，所以申人情也，然而夫婦之道，王教之本，聖人所至慎，其行淫，其志辭，雖欲申人情，春秋不聽，則奪其葬，鄫季姬、杞叔姬，是也，其行潔，其志貞，雖均之于葬，春秋嘉之，則載其謚，宋共姬是也，此所以正人倫之大統也，內女嫁于諸侯，則書其卒，或未嘗嫁，而亦書其卒，何也，曰，許嫁矣，許嫁矣，則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然而葬于女氏也，葬于女氏，則尊未全，尊未全，故略其國而沒其葬也。

世子例

春秋之書世子，以著其正也，故鄭忽稱世子，蔡友稱世子，衛蒯聵稱世子，是皆失位者也，得罪者也，春秋不以其失位而奪其號，不以其得罪而削其名，原其所以失者在所不當絕，故存之也。

大夫帥師例

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戰于鞌，四之，何也，（原註）論凡師四軍，非禮也，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伐邾，三之，何也，三軍，非禮也，季孫斯、仲孫何忌、侵衛，兩之，何也，兩軍，非禮也，然則諸侯軍制奈何，大國三卿，皆命于天子，小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天子，元侯之卿有軍，作師以承天子，諸侯之卿無軍，教衛以贊元侯，（原註）明諸侯之卿不得立軍行，但教衛士，衛士之數，不足軍也。魯、次國也，一軍多矣，（原註）據數而之言，故一軍雖爲多，然何可二軍，非禮也，（原註）春秋伸三軍，則未作三軍之時已有，然二軍亦非禮，蓋在春秋前有之，三軍僭也，四軍悖也，（原註）周禮，大國三軍，三軍，公乃征立三軍，魯作三軍，而叔孫氏子禍魯不當有軍，蓋此三者，來春秋之義，知周禮所言，是以世增加，僖子之元，爲增，○（案）是儒者據周語叔孫僖子之說，而謂不當有軍，又據杜預左傳注，而謂魯作中軍之前止有二軍，其實魯初作三軍，合三萬七千五百人，魯三爲者，下成魯人三郊三遂，即大國三軍之證，又魯頌，公徒三萬，引魯頌云，大國三軍，合三萬七千五百人，魯三爲者，下成紀也，則魯之舊制非止二軍明矣，況春秋帥行例一條，亦有大國三軍語，此以魯不當有軍之說爲據，殆未詳考。

大夫奔例

春秋大夫之奔，所與也，在外，則字之，（原註）宋子是矣，在內，則微之，（原註）李子不書奔，所賢也，則爲文以見其實，歸父之至檉，公孫嬰之自鄭，是也，此兩人皆有罪，不得不奔，然而不以己之得罪而廢君臣之禮，不怨天不尤人者也，可以訓後世矣，詳其地，所以賢之也。

大夫歸入例

入者，以惡入也，歸者，以善歸也，加復者，其位已絕矣，求自復者也，記其位絕與未絕者，大夫雖有故去國，君不墟其宗廟也，不繫其宗族也，不收其田里也，出入詔于國，爵祿列于朝，此之謂有禮，君有禮矣，然而臣猶敢行稱亂，此臣之罪也，如墟其宗廟，繫其宗族，收其田里，則君實涼德矣，是以按春秋之文而察之，華亥、向寧之罪大，欒盈之罪小，此所以見也，元咺之奔晉，其位亦絕矣，故其反也，曰復，然咺非有甲兵之

勢。非有簒逼之謀也。求歸而已矣。故不得言復入也。

殺大夫例

稱國殺而名大夫者。罪累上也。稱人殺而名大夫者。大夫罪也。稱人而不名大夫者。大夫無罪。由衆殺之也。（原註）宋人殺其大夫。稱國而不名大夫者。大夫無罪。由君殺之也。（原註）曹殺其大夫。稱人殺而不以大夫道者。非其大夫也。（原註）晉人殺郤豹。稱君殺者。世子母弟也。非殺大夫而稱公子者。稱人則爲有罪。稱國則爲無罪。（原註）陳人殺其公子黔牟。舊殺上公子意諸。亦皆世子母弟。

遂例

大夫無遂事。諸言遂者。皆生事也。所以知大夫無遂事者。設大夫出境。君命兩事。則必兩書之。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是也。所以謂大夫無遂事者。凡遂事。必因物造謀。而非猶計也。或遂而可。或遂而不可。春秋因其可而與之。因其不可而刺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落其地。所以明在境外。此遂而可者也。季孫宿救台。遂入鄆。台在境內。而擅命。此遂而不可者也。

弗不例

弗者。詭辭也。不者。直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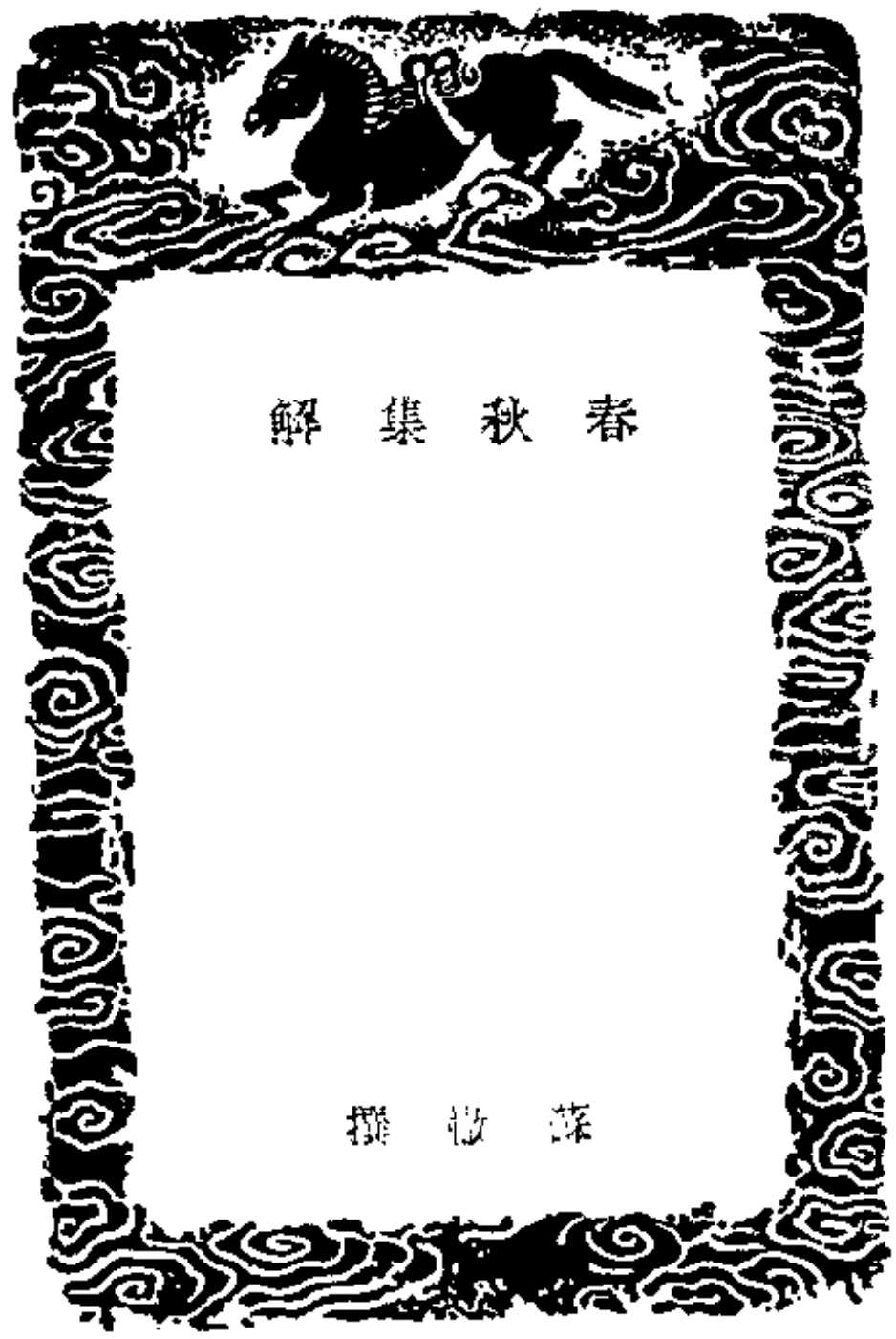

春秋集解十二卷

宋蘇轍撰。先是劉敞作春秋意林。多出新意。孫復作春秋尊王發微。更舍傳以求經。古說於是漸廢。後王安石詆春秋爲斷爛朝報。廢之不列於學官。轍以其時經傳竄亂。乃作此書以矯之。其說以左氏爲主。左氏之說不可通。乃取公穀啖趙諸家以足之。蓋以左氏有國史之可據。而公穀以下則皆意測者也。自序稱自黜事閒謫居高安。爲是書。暇輒改之。至元符元年。卜居龍川。凡所改定。豎之自謂無憾。蓋積十餘年而書始成。其用心勤懇。愈於昏臆遲談者遠矣。朱彝尊經義考載陳宏緒跋曰。左氏紀事。粲然具備。而亦閒有悖於道者。公穀雖以臆度解經。然亦得失互見。如戎伐凡伯於楚丘。穀梁以戎爲衛。齊仲孫來。公穀皆以爲魯慶父。魯滅項。又皆以爲齊實滅之。顯然與經悖戾。其失固不待言。至如隱四年秋。暈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杞十有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非二十有四年夏。公如齊逆女。諸如此類。似公穀之說。妙合聖人精微。而穎濱一概以深文詆之。因噎廢食。讀者揜其短而取其長可也。其論是書頗允。此本不載。蓋刻在宏緒前也。宋史藝文志稱是書爲春秋集傳。文獻通考則作集解。與今本合。知宋志爲傳寫誤矣。

潁濱先生春秋集解引

予少而治春秋。時人多師孫明復。謂孔子作春秋。略舉一時之事。不復信史。故盡棄三傳。無所復取。予以爲左丘明、魯史也。孔子本所據依以作春秋。故事必以丘明爲本。杜預有言。丘明授經於仲尼。身爲國史。躬覽載籍。其文緩。其旨遠。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優而柔之。使自求之。壓而飫之。使自趨之。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斯言得之矣。至於孔子之所予奪。則丘明容不盡明。故嘗參以公穀啖趙諸人。然昔之儒者。各信其學。自是而非人。是以多窒而不通。老子有言。學不學。復衆人之所過。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予竊師此語。故循理而言。言無所係。理之所至。如水之流。東西曲直。勢不可常。要之於通而已。近歲王介甫以宰相解經。行之於世。至春秋。漫不能通。則詆以爲斷爛朝報。使天下士不得復學。嗚呼。孔子之道言而淩滅至此。非獨介甫之妄。亦諸儒講解不明之過也。故予始自黜事。謫居高安。覽諸家之說。而裁之以義。爲集解十二卷。及今十數年矣。每有暇輒取觀焉。得前說之非。隨亦改之。紹聖之初。遷於南方。至元符元年。凡三易地。最後卜居龍川之白鶴橋。杜門無事。凡所改定。亦復非一。覽之。洒然而笑。蓋自謂無憾矣。而荒士人。無可與論說者。顧謂子遲仲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此孔子之不可及。而顏子之所太息也。而況於予哉。安知後世不復有能規予過者。其於昔之講儒。或庶幾焉耳。汝能傳予說。使後生有聞焉者。千歲之絕學。倘在於是也。二年閏九月八日志。

春秋集解卷一

宋蘇轍纂

隱公

元年春王正月

不書即位而書正月何也言朝正於廟於是始成君也惠公娶于宋曰孟子卒其媵聲子生隱公又娶于宋曰仲子生桓公而惠公薨隱公立而奉之是以未嘗即位也隱公雖長庶子也桓公雖幼適子也適子當立而不能自立庶子不當立而能自立矣然則桓公之立否在隱公也隱立而以奉桓其志可也而讓則不可公羊曰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隱於是焉而辭立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然則自立而以奉桓禮歟穀梁曰春秋貴義而不貴惠信道而不信邪兄弟天倫也為人子受之父為人臣受之君已廢天倫而忘君父以行小惠可謂輕千乘之國矣蹈道則未也然則廢桓而自立禮歟兄弟之不加適庶古之道也諸侯再娶之非禮惠公尸之矣惠公以夫人娶之而其子可不以為適乎雖然自立以俟其長亂之道也蓋亦立桓而已為政乎立桓而已為政及其成人而授之於是可謂禮矣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邾子克也不書爵不名而字附庸之君未王命者也或曰古者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諸侯專之非禮也凡書皆以譏之予以為不然春秋之際王室衰矣然而周禮猶在天命未改雖有湯武未能取而伐之也諸侯之亂舍此何以治之要之以盟會威之以征伐小國恃焉大國畏焉猶可以少安也孔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故春秋因其禮俗而正其得失未嘗不予也故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盟必有日月而不日失之也春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事成於日者日成於月者月成於時者時不然皆失之也故崩薨卒葬郊廟之祭盟戰敗入滅獲日食星變山崩地震火災凡如此者皆以日成者也朝覲蒐狩城築作毀凡如此者皆以時成者也會遇平如來至侵伐圍取救次遷戍追戮奔叛執水旱雨雹冰雪雩螽孛螽螟凡如此者或以月成或以時成者也惟公即位不書日有常日也外殺大夫不書月與日卑不以告也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

段鄭伯之母弟也其母愛之封之於京將作亂大夫請禁之鄭伯不許及聞其將襲鄭而後伐之段出奔共段之不稱弟及公子何也段將為君非復臣也不稱段之奔而稱鄭伯之克何也段之亂鄭伯成之也克者何能勝也段之欲為亂久矣鄭人知之而鄭伯不禁非不能也將養之使至於亂而加之以大戮故雖逐之而國人不敢爭母不敢愛此鄭伯之所謂能也故書曰鄭伯克段于鄢以示得其情也凡諸侯之事告則書不然則否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于策公羊穀梁以為諸侯之事盡於春秋也而事為之說則過矣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魯之喪諸侯有來賵者矣皆以常事不書書宰咺尊王命也天子之宰曰宰周公曰宰渠伯糾咺之名何也其賵非禮也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間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逾月外姻至以賵惠公則緩以賵仲子則未薨也使受命於君出而不如其素雖正之可也季文子聘于晉求遭喪之禮而行遭喪而以常禮行之不可未喪而以喪禮行之可乎周雖命之咺不得行也唯命而行之以為非使也故名仲子之不稱夫人何也非薨非葬名有所不必書也穀梁曰仲子者惠公之母孝公之妾也禮賵人之母則可賵人之妾則不可君子以其可辭而受之以仲子為惠公之母疑於僖公成風故也婦人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由其夫之喪而賵之曰惠公仲子由其子之喪而襚之曰僖公成風禮不可以賵人之妾而仲子獨無子乎雖從其夫禮也故凡春秋之事當從史左氏史也公羊穀梁皆意之也蓋孔子之作春秋事亦略矣非以為史也有待乎史而後足也以意傳春秋而不信史失孔子之意矣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言及而不言其人內之微者也宋人外之微者也或曰皆還而失之也宿小國也盟而以國地宿與盟也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祭伯、天子之卿也。不稱使，非王命也。不言朝，未嘗朝也。天子之卿而外交於諸侯，非禮也。

公子益師卒。

益師、魯大夫也。大夫之喪，君不與小斂，則不日，以爲少恩也。或曰，遠而失之也。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夏五月，莒人入向。無駭帥師入極。

無駭之不氏，未賜族也。或曰，未王命也。古者，天子賜姓，諸侯賜族，楚未嘗通於周，而其大夫曰屈完，故氏非王命也。極、小國也。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九月，紀裂繻來逆女。

不稱使，昏禮不稱主人也。裂繻之不氏何也？小國之大夫稱人，其名，皆特書也。書裂繻，以其逆女也。凡女在國稱夫人，禮、惟天子不親迎，使上卿逆之，上公臨之，諸侯親迎，有故，則使大夫可也。

冬十月，伯姬歸于紀。紀子帛、莒子盟于密。

子帛、裂繻也。其盟，魯故也。魯人有怨于莒，裂繻既昏於魯，而爲魯盟莒，故比之魯大夫而稱字嘉之也。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桓公之母仲子也。凡公母稱夫人，薨則曰夫人某氏薨，葬而祔于廟，則曰葬我小君某氏。不稱夫人，則曰某氏卒。不祔于廟，則不書葬。仲子始娶于宋，故曰夫人子氏薨。特立之廟而不祔，故不書葬。左氏曰不赴于諸侯，不反哭于寢，不祔于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書葬。考之以事皆不合，失之矣。

鄭人伐衛。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凡春而書月，則書王。不然則否。日食則曷爲或日、或不日、或言朔、或不言朔、曰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不言日，夜食也。不言朔，朔在前也。不言朔與日，朔在後也。

三月庚戌，天王崩。夏四月辛卯，君氏卒。

聲子也。隱公將不終爲君，故不稱夫人，不稱子氏而稱君氏何也？哀公之母曰姒氏，卒，哀未君也。隱既君矣，不稱子氏而稱君氏，著其君也。詩曰，母氏聖善。又曰，伯氏吹壎，仲氏吹篪。禮曰，汝哉叔氏。又曰，哭於賜氏，皆非姓也。猶曰君氏云爾。公羊、穀梁曰，此尹氏也。尹氏者，天子之大夫也。天王崩，爲魯主，故卒之。王子虎、劉卷、皆天子之大夫也。其卒未嘗不名。使尹氏嘗爲諸侯主矣，則將名之。其曰尹氏而不名，非尹氏也，蓋君氏也。

秋，武氏子來求賻。

武氏子者，天子之大夫也。其稱武氏子何也？未畢喪，孤未爵也。未爵而使之，非正也。不言使，桓未君也。歸死者曰賵，歸生者曰賻。歸之，正也。來之，非正也。周雖不來，魯不可以不歸。魯雖不歸，周不可以求之。交譏之也。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禮、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春秋薨魯君而卒諸侯，魯史也。其書來赴也。其名，與魯通也。凡諸侯同盟，名於策書，朝聘會問，皆以名通。故卒則書名，不然則否。左氏曰，凡諸侯同盟，死則赴以名，禮、君薨，赴於他國曰寡君不祿，臣子而名其先君，非禮也。

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癸未，葬宋穆公。

魯往會，故書。春秋以魯故卒諸侯及其葬，則雖子男稱公，何也？會者在外，信其臣子之詞也。

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戊申，衛州吁弒其君完。

衛莊公之世子完，庶子州吁，州吁有寵而好兵，公弗禁。公卒，州吁弒完而自立。凡弒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稱君則曷爲或稱人？或稱國？稱國以弒，大臣弒之也。稱人以弒，衆人弒之也。稱臣則曷爲或氏或不氏？不氏，惡之甚也。且州吁將以爲君，非復臣也。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禮、畺曰會，偶曰遇。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秋，衛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二年，鄭人伐衛，州吁將報之，以宋公子馮之在鄭也，使告于宋，帥陳蔡而伐之。宋公使來乞師，公不義州吁而辭焉。公子翬請以師會之，公弗許，固請而行，故不稱公子。公羊、穀梁曰，翬之不稱公子，與弒公也，夫衆之伐鄭，未嘗弒也，且弒君而以不氏爲貶，而足乎？不足。不若不貶之愈也。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州吁未能和其民，使石厚來定於石碏，石碏教之朝陳而求覲於王，厚從州吁如陳，石碏告陳人圖之。陳人執之，而請涖於衛，衛人殺之于濮。稱人以殺，衆詞也。言衛人皆欲殺之也。州吁既爲君矣，其曰殺州吁何也？不能君也。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晏。

衛人逆公子晏于邢而立之，不言晏歸于衛，而書曰衛人立晏，何也？言歸，則晏求入也。言立，則人立之也。世子之不言立，固其所也。非世子，未有不立而立者也。雖非其所，然而衛人之所共立，蓋許之也。其不稱公子何也？將以爲君，非復臣也。

五年，春，公觀魚于棠。夏四月，葬衛桓公。秋，衛師入郕。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

考、成也。諸侯不二嫡，仲子不得祭於惠公之廟，以桓故爲之宮。禮也。天子八佾，諸侯六，大夫四，士二，魯以周公祭文王，文王周公之廟用八，諸公因之，非禮也。隱公問於衆仲，於是初獻六羽。不言佾，羽而不干，婦人無所事武也。公羊、穀梁曰，初獻六羽，始僭諸公也。天子八佾，公六，諸侯四，然則大夫二，而士無佾矣，可乎？

郯人鄭人伐宋。

宋人取邾田。故邾人請於鄭以伐之。凡班序上下以國之大小。而盟會征伐以主者先。邾小而先鄭。主兵也。

螽。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彄卒。宋人伐鄭。圍長葛。

六年。春。鄭人來渝平。

公之爲公子也。與鄭人戰于狐壤。止焉。五年。邾鄭伐宋。宋人使來告命。公聞其人鄭也。將救之。問於使者。曰未及國。公怒。弗救。故鄭人來渝平。和而不盟曰平。言渝棄舊怨也。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秋七月。冬。宋人取長葛。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伯姬之娣。待年於國。不與嫡皆行也。腆不書。書叔姬。賢之也。吳無君無大夫。賢季子而書吳使札來聘。亦猶是也。若賢不得書。必貴而後書。則是以位而蔑德也。小國無大夫。至於接我則書。是不可以廢事也。位不可以廢事。而獨可以廢賢乎。

滕侯卒。夏。城中丘。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凡稱弟。母弟也。異母則稱公子。各從其親者稱之也。

秋。公伐邾。冬。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戎脅朝周。發幣于公卿。凡伯弗對。故伐之。不言獲而言以歸。尊王官也。穀梁曰。戎者。衞也。戎衞者。爲其伐天子之使也。稱衞則衞可見。戎衞則衞不見。而何以爲貶乎。

八年。春。宋公衞侯遇于垂。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庚寅。我入祊。

祊者。天子巡守。鄭人助祭太山之邑也。鄭伯易爲以其邑與魯。將以易許田也。許田者。魯朝宿於成周之邑也。周衰。天子不巡守。諸侯不朝。祊近魯。許田近鄭。是以易之。天子在焉。而私易田。其言使宛來歸祊。鄭之罪也。易爲不言以許田與鄭。事未定也。宛之不氏。貶之也。譏曰。鄭大夫之來賜族者也。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蔡未通。而名者。蓋通於惠公之世也。

辛亥。宿男卒。

宿嘗通矣。其不名。失之也。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衞侯盟于瓦屋。八月。葬蔡宣公。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螽。冬十有二月。無麥。

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揆卒。夏。城郎。秋七月。冬。公會齊侯于防。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夏。盜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辛未。取郜。辛巳。取防。秋。宋人衞人入鄭。宋人蔡人衞人伐戴。鄭伯伐取之。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夏。公會鄭伯于時來。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公子翬將爲公殺桓公以求大宰。公不許。翬懼。反譖公於桓公。與之謀而弑之。不書弑。諱之也。薨而不地。隱之不忍地也。不書葬。不成喪也。公羊、穀梁曰。賊不討。不書葬。讎在內也。讎在外則何以書葬。君子詞也。若隱公之痛。將誰討乎。蓋將討乎桓公。隱亡而討桓。將誰使爲君。隱亡而討桓。是重亂也。故隱亡則桓君矣。討君之難。孰與討齊之難。不討齊。則非之。不討君。則不葬。非訓也。故凡弑君不書葬。不成喪也。隱十年無正。事不在正月也。公羊曰。隱不有其正。穀梁曰。隱不自正。亦有事在正月而不書者乎。蓋未之有也。未之有也。不書宜矣。

春秋集解卷二

桓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繼故不書即位。正也。先君不以其道終。子弟不忍即位也。繼故而言即位。是與聞乎弑也。先君不以其道終。已正即位之道而即位。是無恩乎先君也。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田。

許田所以易祊也。以祊爲未足。而益之以璧耳。易爲不言易。諱之也。言假。有歸之道焉。言易。則已矣。凡歸、未有不受者也。假、未有不予者也。鄭伯之使宛來歸祊也。書歸書人。稱鄭伯罪也。其以璧假許田也。書假而不書予。祊之謀。隱公爲之矣。桓因而成之。非專其罪也。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秋。大水。冬十月。

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此弑其君與殺其大夫。其言及何也。由弑及之也。華督殺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懼。遂弑殤公。君子以督爲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故先書弑其君。公羊曰。孔父、字也。其不名。賢也。諸侯不生名。死猶名之。大夫生名。死而名。正也。孔父之死。何賢而字乎。且方名其君。而字其臣。禮乎。

滕子來朝。

滕書稱侯。其稱子。王所黜也。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成。平也。稷之會。將以平宋亂也。既而受賂立華氏。故書其所以會。春秋之會。未有書其故者也。會而書其故。言非其實也。襄二十年。諸侯之大夫會于澶淵。亦書曰宋災故。言諸侯始以宋災爲會。既而無歸。亦非其實也。

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

郜鼎。華氏之賂也。華氏之賂爲不可受矣。而又納之大廟。甚之也。

秋七月。杞侯來朝。蔡侯鄭伯會于鄧。九月。入杞。公及戎盟于唐。冬。公至自唐。

凡公行反而告廟則書。不然則否。特相會。往來稱地。自桑以上。則往稱地。來稱會。會、衆詞也。一出而二事。則或致其前。或致其後。致其重者也。隱公之不至何也。將不終爲君。不以告也。

三年。春正月。公會齊侯于嬴。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胥命者。約言而不盟也。有以相命。故不可以言會。未嘗歃血。故不可以言盟。

六月。公會杞侯于郕。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公子翬如齊逆女。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公會齊侯于讙。夫人姜氏至自齊。冬。齊使其弟年來聘。有年。

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夏。齊侯鄭伯如紀。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葬陳桓公。城祝丘。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鄭世爲周卿士。王貳於虢。故周鄭交惡。王以諸侯伐鄭。不言王及蔡人衛人陳人伐鄭。君臣之詞也。不言王以蔡人衛人陳人伐鄭。諸侯之師。王之所得用也。於是鄭人及王戰于繻葛。大敗王師。射王中肩。不言戰。王者無敵。莫敢與之戰也。不言敗。諱之也。

大雩。

旱也。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曷爲以大言之。雩上帝也。天子雩于上帝。諸侯雩于山川百神。魯以周公得祭上帝。僭之大雩。言大於諸侯也。左氏曰。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秋大雩。書不時也。夫龍見而雩。當祀也。旱雩而以常祀言之。失之矣。

螽。冬。州公如曹。

六年。春正月。實來。夏四月。公會紀侯于成。秋八月壬午。大閱。蔡人殺陳佗。九月丁卯。子同生。

子同。桓之適長也。以太子生之禮舉之。故書。公羊曰。喜有正也。喜有正。所以病桓也。然則非病桓將不書乎。穀梁曰。疑。故志之。然則非疑將不志乎。

冬。紀侯來朝。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天王使家父來聘。夏五月丁丑。烝。秋。伐邾。冬十月。雨雪。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祭公、王之三公也。王將逆后于紀。而使魯主之。故祭公自魯如紀。不稱使。謀昏也。遂。繼事之詞也。大夫出盟。有以二事出者。有以一事出而專繼事者。其書皆曰遂。得失則視其實而已。祭公自魯逆王后。公子遂如周及紀。皆以二事出者也。公子結媵而及齊宋盟。專繼事者也。女在國稱女。此其稱王后何也。王者無外。命之則成矣。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劉夏逆王后于齊。不書其歸。此何以書。魯爲之主也。既曰王后矣。此其稱紀季姜何也。自紀稱之也。父母之於子。雖爲天子后。猶曰吾季姜。

夏四月。秋七月。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諸侯相朝。正也。有故而使世子攝事。畏大國也。蓋禮之變也。

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夏五月。葬曹桓公。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衛侯與公爲會於桃丘。既而背之。與齊鄭來戰。故書曰弗遇。過在衛也。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六年。北戎伐齊。鄭太子忽救齊。大敗戎師。於是諸侯之大夫戍齊。齊人餼之。使魯爲之班。魯以周班後鄭。鄭忽以其有功也。怒。故以齊衛來戰于郎。不稱侵伐而稱來戰。無詞也。鄭雖主兵。而先書齊衛。猶以周班正之也。

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秋七月。葬鄭莊公。九月。宋人執鄭祭仲。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

祭仲有寵於鄭莊公。爲公娶鄧曼。生忽。故祭仲立之。宋雍氏女於鄭莊公。曰雍姞。生突。雍氏有寵於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祭仲與宋人盟。以突歸而立之。書曰宋人執鄭祭仲。而繼之以突之入。與忽之出。仲以出君易死。罪之也。突之不稱公子何也。將以爲君。非復臣也。其曰歸于鄭何也。凡反其國。無難、曰歸。有難、曰入。無難而內不喜、曰復歸。有難而內不喜、曰復入。復者、壓之之詞也。突從祭仲以歸于鄭。則無難矣。鄭忽、未逾年之君也。未逾年之君稱子。不稱子何也。不能君也。忽之爲太子也。齊侯將妻之。忽辭。人問其故。忽曰。自求多福。在我而已。大國何爲。及其敗戎師也。齊侯又請妻之。固辭。或問之曰。無事於齊。吾猶不敢。而況以師昏乎。故其立也。國人不附。人國不援。以至於出奔。蓋未嘗君也。故不稱子。公羊曰。祭仲何以不名。賢其知權也。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詞無所貶。夫以出君爲知權。亂之道也。故祭仲名也。非字也。且方名二君。而可以字其臣乎。嫡子稱子。繼先君也。庶子不得稱子。不敢繼先君也。非伯子男之謂也。且雖伯子男。其可一乎。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公會宋公于夫鍾。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闕。

十有二年春正月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八月壬辰陳侯躍卒公會宋公于虛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

鄭伯突也突篡其兄而立春秋以君許之何也諸侯雖以篡得苟能和其民而親諸侯內外君之則以君書之不沒其實也雖君而實篡雖篡而實君皆因其實而已不然則否不能君也衛州吁陳佗是也

丙戌衛侯晉卒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宋多賂於鄭公五爲會以平之宋公不可故與鄭師伐宋伐而旨戰伐而又戰也不言及宋人戰何也以國地則及宋人戰也

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此戰猶以鄭故也先言會而後言日既會而後戰會戰異日也不言所戰後也衛宣公未葬其子出會諸侯非禮也燕戰則稱人敗則稱師何也與齊宋序戰皆稱衛敗皆稱衆也

三月葬衛宣公及大水秋七月冬十月

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無冰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凡外大夫來盟於魯內大夫涖盟於他國皆盟其君也大夫而盟其君禮乎禮諸侯不親盟於他國大夫即盟於他國非敵君也雖盟其君可也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

御廩者粢盛之所藏也壬申災而乙亥嘗嘗不害也然而周之八月非嘗之時也公羊曰御廩災不如勿嘗而已災而爲害則不嘗若災而不害而可以勿嘗乎事之不可以意推者當從史左氏史也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凡師能左右之曰以齊桓晉文之用諸侯不言以何也公用之也諸侯而用諸侯則言以私用之也用之以公則人自用也用之以私則我用之也

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三月乙未天王崩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諸侯不生名突之名失地也突將殺祭仲不克而出諸侯之出奔必有出之者矣言其出不言其出之者何也若實有國而出於臣臣雖有罪而君至於失國自取之也然則弒君何以稱臣弒君之罪重於出君也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忽嘗爲君矣其出也稱鄭忽其復歸也稱鄭世子忽何也於其出言其不能君也於其復歸言其所恃以反國者世子也會是無足以歸者矣突既出則忽之歸無難矣然而鄭人之所不喜也

許叔入于許

鄭莊公之入許也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使其大夫公孫獲居許西偏許叔因鄭亂以入于許猶有鄭焉故曰入叔之不稱公子將爲君也不名而字無與爭國者也凡將君而非爭者皆字

許叔蔡季是也

公會齊侯于艾邾人牟人葛人來朝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稱入忽在內難之也公羊曰何以不言忽之出奔忽之爲君微也祭仲存則存矣祭仲亡則亡矣夫突入于櫟未入于鄭忽未嘗奔也而何以書之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伐鄭

地而後伐既會而後伐也穀梁曰疑詞也非其疑也蓋以爲伐突以正忽也夫突在櫟不在鄭伐鄭非伐突也乃所以救突也公羊穀梁之妄若是者衆矣不可勝非也故各非其一而已

十有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鄄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秋七月公至自伐鄭冬城向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衛宣公烝於夷姜生伋子屬之右公子爲之娶於齊而宣公取之生壽及朔屬於左公子宣姜與朔構伋子使齊盜殺之并及壽子故二公子怨惠公而立公子黔牟惠公出奔

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趡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季之不稱公子將爲君也不名而字無與爭國者也自陳陳奉之也

癸巳葬蔡桓侯

葬未有不稱公者此其稱侯何也傳失之也或曰周衰諸侯不請謚於天子故葬則稱公蔡桓之稱侯請之天子也夫諸侯既沒不請於天子而稱公非禮也然則魯君生而稱公諸侯之大夫皆稱公子亦非禮乎臣子之於君極其尊而稱之禮也諸侯葬而魯往會從其臣子而稱公亦可謂禮矣

及宋人衛人伐邾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

非禮也濼之會公實與姜氏行其不言公與夫人姜氏會齊侯于濼夫人不會也穀梁曰夫人伉也夫人雖伉而與於會可以不書乎雖不伉而不與於會其可書乎其不言及何也及上下之詞也與不相關也所以惡夫人也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

齊侯通於姜氏使彭生殺公不言殺諱之也公薨不地故也此其言齊何也在外不可不言也

春秋集解卷三

莊公

元年。春王正月。

不書即位。繼故也。左氏曰。文姜出故也。文姜之出。孰與桓公之薨。且出在三月。舍其大而言其細。失之矣。

三月。夫人孫于齊。

桓公之薨。夫人與聞焉。魯人責之。故出奔。不言奔。諱之也。不稱姜氏。以爲夫人之義絕。不爲親禮也。或曰。所以貶之也。

夏。單伯送王姬。

單伯、天子之卿也。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王將嫁女於齊。故使魯主之。而單伯送之。單伯不稱使何也。外大夫使於魯則稱使。群之也。於他國則否。略之也。單伯之女爲齊行也。故不稱使。公羊、穀梁曰。此送王姬也。此文有誤。二傳俱云。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於天子者也。蘇氏當引其講。然則單伯爲魯大夫矣。魯無單伯。天子之世卿也。且魯大夫必名。使魯主之。則周人送之。齊人送之。足矣。魯人何爲逆之哉。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錫命者。命之以策也。衛襄公之沒也。王使成簡公追命之。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事上帝。予敢忘高圉亞圉。不稱天王。闕文也。

王姬歸于齊。

自我歸之也。不言齊之來逆。館之于外。弗與接也。

齊師遷紀郱鄑郚。

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秋七月。齊王姬卒。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乙酉。宋公馮卒。

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夏四月。葬宋莊公。五月。葬桓王。秋。紀季以酅入于齊。

紀季、紀侯之弟也。齊方無道。其欲滅紀久矣。紀非齊之敵也。天子莫之治。諸侯莫之救。紀侯內則不能下齊。外則不忍抗齊。以殘其民。將棄國而去。故以酅與季。使爲附庸。以無廢先祀。故書曰。紀季以酅入于齊。言非叛也。季之不名。附庸之君。且喜之也。

冬。公次于滑。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三月。紀伯姬卒。夏。齊侯鄭伯遇于垂。

鄭伯、鄭子儀也。桓十五年。五月書鄭伯突出奔蔡。鄭世子忽復歸于鄭。九月書鄭伯突入于櫟。十七年。高渠彌殺忽而立子亹。十八年。齊襄公殺子亹。鄭人立子儀。莊十四年。突使傅瑕殺子儀而入。則遇于垂者子儀也。然則鄭有二君矣。可乎。春秋有一國而二君者。鄭突與儀。衛衎與剽。是也。突衎始終爲君。儀之君鄭。十有四年。剽之君衛。十有一年。皆既能君者也。故春秋因其實而君之。然則孰與曰。皆不與也。突之入也以篡。衎之出也以惡。儀剽雖國人之所立。而突衎在焉。非所以爲安也。故四人春秋莫適與也。皆不沒其實而已。君子不幸而處於此。如子臧、季札可也。不如是。則亂不止。昔者孔子之門人疑孔子之爲衛輒也。子貢入問之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爲也。故曰。君子不幸而處於此。如子臧季札可也。

紀侯大去其國。

大去者。不反之詞也。以國與季。季率社稷。故不言滅。不見迫逐。故不言奔。雖失地之君。而原其行事。則周室父也。故賢之而不名。公羊曰。何以不言滅。爲齊襄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襄公復讎也。齊襄公烹於周。紀侯譖之。於是九世矣。世蓋有復九世之讎者乎。且襄公非志於復讎者也。雖滅以是爲名。春秋從而信之可乎。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內女不書葬。此何以書。齊以告也。齊侯取其國而葬其夫人。取之則有辭。而葬之則禮也。

秋七月。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公忘齊之讎而越境以與其人狩。非禮甚矣。或曰。齊人、齊侯也。不言齊侯。爲公諱也。

五年。春王正月。夏。夫人姜氏如齊師。秋。鄫黎來來朝。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伐衛所以納朔也。不言納。將言朔之入。故也。朔以殺二兄爲罪。而諸侯納之。言納。則罪在納者。而人者幸矣。言入。則罪在入者。而納者亦未免也。成十八年。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言復入而不言納。亦猶是也。

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朔之入。猶有黔牟在焉。故稱入。

秋。公至自伐衛。

公及諸侯伐衛以納朔。王人救衛。不勝諸侯。朔遂得入。朔入而公至。雖不言納。而公之罪亦明矣。

螟。冬。齊人來歸衛俘。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恆星不見夜明也。星隕如雨。衆也。左氏以爲與雨偕。公羊以爲雨星不及地尺而復。按歷代天文志記衆星同隕。皆以爲星隕如雨。蓋無足怪也。

秋。大水。無麥苗。

是時麥熟。五穀苗而未秀。皆爲水所害也。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侯陳人蔡人。甲午。治兵。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秋。師還。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弒其君諸兒。

齊僖公母弟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礼秩如適。襄公絀之。故作亂。不稱公孫。將爲君也。

凡弒君稱君。君無道也。然春秋所書無道而稱臣者六。齊諸兒雖無道。而無知以其師弒之。故稱無知。晉夷皐、楚虔雖無道。而趙盾、公子比、疑於無罪。故稱盾及比。陳平國、蔡固雖無道。而罪不加於國人。故稱微舒及般。齊光雖無道。而崔杼之惡甚於光。故稱杼。言各有所當。已不必同也。

九年。春。齊人殺無知。

齊雍廩殺無知。而稱人以殺。言齊人皆欲殺之也。不稱君。不能君也。

公及齊大夫盟于蔇。夏。公伐齊納子糾。齊小白入于齊。

凡當立者不言納與入。宋襄公之納齊孝公。言伐而已。不言納與入也。言納與入。非當立者也。子糾、小白皆齊襄公之庶弟。而爭國。故子糾言納而小白言入。糾之言納而不言入。納而未得入也。小白之言入。自入也。不言歸。子糾難之也。不稱公子。皆將爲君也。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子糾之死。魯殺之也。鮑叔謂魯。子糾親也。請君討也。管召讎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于生竇。召忽死之。管仲請囚。其曰齊人取子糾殺之。何也。不予齊人之使魯殺其親也。故使齊其尸之。且曰有國而不能庇一人。亦所以病魯也。公羊曰。稱子糾。宜爲君也。或因公羊而益之曰。此殺未踰年之君也。夫子糾小白皆以庶弟爭國。未知孰宜爲君也。未知孰宜爲君。納而未得入。而以爲未踰年之君也。可乎。

冬。淩洙。

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二月。公侵宋。三月。宋人遷宿。

凡諸侯遷國。自遷曰某遷于某。人遷而有之曰某人遷某。猶以爲附庸也。故不言滅。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於郎。公敗宋師于乘丘。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荆、楚之稱號也。不稱荆人。夷也。獻舞之名。失地也。凡獲諸侯。不言獲而言以歸。尊之也。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凡諸侯滅。同姓、名。其非同姓。君行則稱君。臣行則稱臣。滅人之國。其罪均也。而其實不可不別。譚子之不名。未通也。不言出奔。國滅。無所出。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鄱。秋。宋大水。冬。王姬歸于齊。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酅。

叔姬始以媵歸紀。紀侯去國無歸。而叔姬歸魯。及紀季自定於齊。而後歸酅。善其得禮。故書稱紀叔姬。明非嫁也。歸魯不書。非專。且非出也。

夏四月。秋八月甲午。宋萬弒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十有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齊桓始合諸侯以平宋亂。自是遂得諸侯。故四國皆稱人。言衆與之也。僖二十八年。晉文公與齊宋秦敗楚于城濮。三國皆稱師。蓋春秋之書。始得諸侯者。好會則稱人。兵會則稱師。以示衆與之也。至襄八年。晉悼公會諸侯之大夫于邢丘。改命朝聘之數。儉而有節。則大夫亦皆稱人。蓋亦衆與之耳。

夏六月。齊人滅遂。

討其不會于北杏也。

秋七月。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始及齊平也。公羊於此言曹沫手劍劫桓公以求汶陽之田。管仲許之。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曹子可讎。而桓公不殺。桓公之信由此著乎天下。予以爲此春秋之後好事者之浮說。而非其實也。齊魯之怨。不在桓公。曹沫無以發其怒。一也。使曹沫滅以劫得盟。如華元子反。則春秋要盟不書。楚宋之盟。書曰宋人及楚人平。而不書盟。今書公會齊侯盟于柯。二也。故公羊不足信也。魯仲連稱曹子爲魯將。三戰三北。失地五百里。及桓公會諸侯。曹子以一劍之任。枝桓公之心於坫坫之上。三戰所亡。一朝而復。案長勺之戰。莊公始用曹沫以敗齊。自是魯未嘗敗。安得所謂三戰三敗而兵劫桓公求侵地者乎。故仲連亦不足信也。

十有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夏。單伯會伐宋。

齊將伐宋。請師于周。假王命而行。故單伯會之。齊曰單伯會伐宋。後也。凡天子之大夫出會諸侯。不繫之王。尊與藩侯比也。王人而後繫之王。微以王爲重也。

秋七月。荆入蔡。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鄄。

宋服也。天子之大夫與於會盟。而魯不在。則書之如魯大夫。內之也。

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鄄。

自春秋以來。陳序衛下。齊桓始霸。陳介於二大國。而爲三恪首。故桓因而進之。遂終春秋。

夏。夫人姜氏如齊。

禮。夫人父母在則歸寧。沒則使大夫歸寧兄弟。文姜之於齊桓。兄弟也。親行。非禮也。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郳。

郳、宋之附庸。而叛宋。諸侯爲宋伐之。故以宋人主兵。

鄭人侵宋。冬十月。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討其侵宋。故以宋人主兵。

秋。荆伐鄭。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會而不書其人。內之微者也。盟未有不同者也。此其曰同盟何也。有不同者焉也。於是鄭始聽命。穀梁曰。不言公。疑與讎盟也。柯之會。公既與齊盟矣。何猶至於幽而疑之。讎雖不可與通。而襄公亡矣。桓公之霸。不從則國病。爲國故。許之也。

邾子克卒。

十有七年。春。齊人執鄭詹。

鄭既受盟。而不朝齊。詹、鄭之執政也。故齊人執之。不氏。未賜族也。凡執大夫稱人何也。諸侯之尊。執一大夫。得失未可以斥之也。稱行人。非其罪也。不稱行人。罪之也。

夏。齊人殲于遂。

齊人滅遂而戍之。不戒。遂因氏、偃氏、工婁氏、須遂氏、饔齊戍。醉而殺之。書齊人殲于遂。自取之也。春秋之書敗亡。其自取者三。齊人殲于遂。梁亡。王師敗績于茅戎。以爲其所以自處者固敗亡之道。而非敵之罪。

秋。鄭詹自齊逃來。

詹之義。當以身受齊責。以紓國患。而逃遁自免。故不書來奔而書逃來。賤之也。

冬。多麋。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及公追戎于濟西。

不言戎之侵何也。未及侵而追之。追之而去。兵未嘗交也。

秋。有蜮。

蜮、短狐也。含沙射人。生於南方。魯之所無。凡稱有。皆所無也。

冬十月。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夏四月。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

媵不書。以遂事故書。其曰陳人之婦。略言之也。大夫受命以出。非命而不敢專。正也。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不得已而專之。可也。非利而專之。則是擅命者。不稱公子。貶之伐鄭、伐宋、是也。結雖擅命。而稱公子。蓋許之也。

夫人姜氏如莒。

莒非父母之國。而往。姦也。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夏。齊大災。秋七月。冬。齊人伐戎。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

肆、釋也。眚過也。書曰。眚災肆赦。非常事。故書。

娶丑。葬我小君文姜。

文姜之惡甚矣。而薨葬盡禮。春秋無異辭焉。何也。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父雖不父。子不可以不子。子爲父隱。道在其中矣。而文姜之惡何損焉。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凡殺其臣。惟世子母弟稱君。以爲人君之尊。殺一大夫。得失未可以斥之也。故稱人以殺。殺有罪也。以爲國人殺之也。稱國以殺。殺無罪也。以爲國君殺之也。其曰殺其大夫云者。雖殺有罪。猶以殺大夫爲惡也。殺其公子。則又甚矣。凡殺大夫皆稱名。大夫生名。殺而名之。正也。殺而不名。賢之也。

夏五月。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冬。公如齊納幣。

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祭叔來聘。

祭叔、祭公之屬也。祭叔天子之卿士。不正其外交。故不言使也。

夏。公如齊觀社。公至自齊。荆人來聘。

荆之稱人。以其來聘特書也。不曰荆子使某來聘。未列於中國也。

公及齊侯遇于穀。臧叔朝公。

臧叔、附庸之君。未王命者。不言來。公在外也。禮。朝聘於廟。於外。非禮也。

秋。丹桓宮楹。

公將娶於齊。故丹桓宮之楹。刻桓宮之桷。以誇示齊女。非禮也。不言新宮。久也。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桷。葬曹莊公。夏。公如齊逆女。

親迎。禮也。穀梁曰。親迎常事。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於齊也。夫常事不志。志事之常也。親迎可以常乎。親迎而不志。則踰年即位可以不志矣。

秋。公至自齊。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公不與夫人皆至。夫人不從公而自入。失夫婦之正也。

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

大夫執贄以見夫人。禮也。公將以侈夸之。故使大夫及宗婦皆見。且皆用幣。用者。不宜用者也。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女贄不過榛栗棗脩。

大水。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

羈。曹莊公世子。既非而不稱爵。不能君也。公羊曰。羈。曹大夫也。曹無大夫。羈之書。三諫而去。賢之也。以爲曹無大夫。則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何也。以爲有大夫乎。則賢羈而不氏。何也。故曹羈者。曹之世子。而非大夫也。

赤歸于曹。

赤。曹公子歸爲君者也。羈出。則赤歸無難矣。

郭公。

闕文也。公羊、穀梁曰。郭公。赤也。失國而歸于曹也。使郭公失國而歸曹。將書曰郭公赤出奔曹。先書赤歸于曹。而繼之以郭公。非詞也。

二十有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陳。自是通好於魯。故嘉之。不名。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禮。日食則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故書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將奏鼓。當夫馳。庶人走。今魯鼓而用牲于社。皆非禮也。

伯姬歸于杞。

不書杞來逆女。逆者非卿。非禮也。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亦非禮也。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告不鼓。

冬。公子友如陳。

魯大夫出朝聘曰如。何也。禮成在外。未可必於我也。公子友、莊公之母弟也。其不稱弟何也。母弟之親。

於其相殺及奔則正之。其餘則否。非義之所在也。

二十有六年。春。公伐戎。夏。公至自伐戎。曹殺其大夫。

稱國以殺。而大夫不名。殺無罪也。公羊曰。大夫之不名。衆也。曹殺其大夫卻錡、卻犨、卻至。亦衆矣。而名之。何也。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

非禮也。天子非展義不巡守。諸侯非民事不舉。卿非君命不越境。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原仲、季友之舊也。越境而葬其舊。非禮也。原仲之字。大夫既沒不名也。

冬。杞伯姬來。莒慶來逆叔姬。杞伯來朝。公會齊侯于城濮。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十九年。王子頹作亂。不克奔衛。衛師燕師伐周。立子頹。二十七年。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且請伐衛。於是齊侯伐衛。敗之。取賂而還。書齊人。以賂故賤之也。書衛人及齊人戰。罪其不服也。不地。戰於衛也。伐不言日。伐不以日成也。此其稱甲寅何也。戰之日也。

夏。四月丁未。邾子瑣卒。秋。荊伐鄭。公會齊人宋人救鄭。冬。築郿。大無麥禾。

書於冬者。五穀畢入。計食不足而後書也。是歲未嘗有水旱蝗蟲之災。而書大無麥禾何也。劉向春秋說曰。士氣不養。稼穡不成也。沈約宋志言。吳孫皓時嘗有之。苗稼豐美。而實不成。百姓以饑。閭境皆然。蓋亡國之徵也。

戰孫辰告糴于齊。

大夫出聘於諸侯。曰如。而不曰聘。不必其成禮也。告糴之不言如何也。告者在我。雖不得糴。猶告也。因年告糴。急民病也。

二十有九年。春。新延廐。

因舊曰新。改舊曰新作。新作則書。新不書。此何以書。因年不新可也。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因其出而新之。不若因其入而新之也。

夏。鄭人侵許。秋。有蜚。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紀雖滅。而叔姬守義于鄙。故繫之紀。賢而錄其卒葬。

城諸及防。

三于年。春王正月。夏。次于成。

齊將降鄫。故出兵以備之。將卑師少。故言次。

秋七月。齊人降鄫。

鄭、紀之附周也。齊人力降之。復爲附庸。故不言滅。紀已入齊。鄣無所附。故不言取。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冬。公及齊侯遇于防。齊人伐山戎。

三十有一年。春。築臺于郎。夏四月。薛伯卒。築臺于薛。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非禮也。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王以聲于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而況親獻之乎。

秋。築臺于秦。

郎、薛、秦。皆地也。一歲而三築臺。譏其勤民而傷財也。

冬。不雨。

凡不雨甚。則曰大旱。甚而歷時。則首月必書。

三十有二年。春。城小穀。

小穀。管仲之邑也。魯人德齊桓。而爲管仲城邑。非常法也。然而管仲之功加於天下。義之所許也。凡城。諸侯城其國。曰城某國。城其邑。曰城某邑。邑有常處。不待國別而知也。

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

齊桓爲楚之伐鄭也。請會於諸侯。宋公請先見齊侯。故書先宋。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莊公世子般。公弟慶父、叔牙、季友。公疾。問後於叔牙。牙欲立慶父。問於季友。季友請以死率般。是以君命就叔牙。曰。飲此。則有後於魯。不然。死且無後。牙飲之而卒。立叔孫氏。叔牙將爲亂。而未成。季友因其未成也。誅之。而不名其罪。且不廢其後。兄弟之恩。君臣之義。至矣。故從而書之曰。公子牙卒。以爲得其道也。

八月癸亥。公薨於路寢。

公薨必地。詳因襲也。薨于路寢。得正也。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慶父使閽人弒閔子般于黨氏。書曰子般卒。諱之也。其名。莊未葬也。不書葬。未逾年之君也。有子則廟。廟則書葬。無子不廟。不廟則不書葬。

公子慶父如齊。

慶父既賊子般而奔齊。其曰如何也。書奔。是名慶父之罪也。書如。則未名慶父之罪也。名慶父之罪。必誅之而後可。以兄弟之故。因其出奔而緩之。且爲之諱。親親之義也。公子牙今將耳。季子不免慶父弒君。何故不誅。將而不免。遏惡也。既而不可及。緩追逸賊。親親之至也。

狄伐邢。

春秋集解卷四

閔公

元年。春王正月。

閔公、子般之庶弟。不言即位。繼故也。親之。非父也。尊之。非君也。繼之如君父也者。受國焉耳。

齊人救邢。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季子來歸。

慶父之賊子般也。季友奔陳。君幼國亂。魯人思其賢。請於齊侯而復之。齊侯使召諸陳。公次于郎以待之。蓋魯大夫之因。未有言其至者也。書曰季子來歸。喜之也。不書其出。子般之難。力不能禁。爲之諱之也。

冬。齊仲孫來。

齊仲孫湫來省難。歸曰。不去慶父。魯難未已。桓公曰。若之何而去之。曰。難不已。將自斃。若其待之。公曰。魯可取乎。對曰。猶秉周禮。未可動也。故書曰。齊仲孫來。存魯亡魯。謂在仲孫。非齊侯之所使也。不書其名。嘉之也。其言來。非盟。且非聘也。公羊、穀梁曰。齊仲孫者。公子慶父也。謂之齊仲孫。外之也。稱慶父而謂之齊仲孫。春秋豈然乎。

二年。春王正月。齊人遷陽。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禘、吉祭也。禮三年之喪畢而禘于太廟，以正昭穆。今未三年，而用吉禮以禘于莊廟，故書曰吉禘于莊公。不稱莊宮何也，用其禮物以祭莊公，而不及羣廟也。

秋八月辛丑，公薨。

慶父使卜齮賊公于武闈，故書公薨而不地，不書葬，不成喪也。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

夫人通於慶父，欲立之，閔公之薨，夫人與知之，故出奔，不言奔，諱之也。

公子慶父出奔莒。

慶父之賊子般而奔齊也，書曰公子慶父如齊，其弒閔公而奔莒也，書曰公子慶父出奔莒，何也，方其賊般而奔齊也，君臣之義當誅矣，季子推兄弟之恩，因其出奔而緩之，可也。及其復弒閔公也，雖欲以兄弟蓋之，不可得矣，故正其罪而書出奔，於是季友以賂求慶父於莒而殺之，然而春秋不書刺公子慶父何也，季子以兄弟故，殺之於鍾，不名其罪也，然則叔牙之死也，曰公子牙卒，而慶父不卒何也，牙之罪不見，故可以言卒也，慶父之罪見於出奔矣，不可復卒也，蓋莊閔之際，禍發於兄弟，季子處之，或行於不得已，而恩施於不可復加，春秋蓋善之也。

冬，齊高子來盟。

此齊高傒也，其盟，平魯亂也，不言使，不書其名，濟仲孫也。

十有二月，狄入衛，鄭棄其師。

鄭文公嬰荊克之爲人，使將兵而禦狄于河上，久而不召，師潰而歸，高克奔陳，鄭之所惡者高克也，而并不反其衆，則是棄其師也。

春秋集解卷五

僖公

元年，春王正月，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夏六月，邢遷于夷儀。

諸侯救邢，邢人潰，出奔師，師遂逐狄人，具邢器用而遷之，師無私焉，故書曰邢遷于夷儀，言自遷也。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城邢之師，則救邢之師也，何以復序，善城邢也。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

夫人薨不地，在外則地，哀姜孫于邾，齊人取而殺之于夷，以其尸歸，不言殺，諱之也，君子以齊人之殺哀姜爲已甚矣，女子從人者也，雖其有罪，非齊之所治也。

楚人伐鄭。

荊自此改號曰楚，交通中國，春秋始以人書之，然猶君臣同辭，凡書其君臣者，皆時齊也。

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檉，九月，公敗邾師于偃，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酈，獲莒拏。

莒人責慶父之賂，季友敗之，而獲莒子之弟拏，書獲，喜之也，凡徒執曰執，兵執曰獲，諸侯戰而死曰滅。

生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齊人殺哀姜而以其尸歸。絕之於魯。僖公請而葬之。不稱姜氏何也。文姜之孫也。不稱姜氏。以爲義當絕齊也。哀姜之死。齊既自絕之矣。是以不稱姜也。然則曷爲不於其薨葬焉去之。薨葬盡禮。雖欲去之而不可得。故於其至焉去之也。

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

狄之入衛也。衛之遺民男女七百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立戴公以廬于漕。桓公使公子無虧戍之。歸公祭服乘馬、凡爲國之用。戴公卒。文公立。桓公於是帥諸侯城楚丘而封之。不言諸侯。魯後至不及序也。不言城衛。衛未遷也。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虞師晉師滅下陽。

晉侯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請假道於虞以伐虢。虞公許之。宮之奇諫。不聽。遂滅夏陽。晉主兵而先書虞。賄故也。夏陽虢之邑也。非國而曰滅。夏陽滅而虢亡也。五年。晉遂滅虢。因以滅虞。則其滅虢也。無難矣。故於夏陽以滅言之。而五年不書滅虢。蓋歸罪於虞也。

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冬十月。不雨。楚人伐鄭。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

僖公憂民勤雨。故每於首月必書不雨。

徐人取舒。

舒、附庸之國也。徐取之以自屬。故不言滅。春秋書徐皆不稱人。以其夷狄也。稱徐人。褒文也。

六月。雨。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冬。公子友如齊涖盟。楚人伐鄭。

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

二年。楚人侵鄭。三年。楚人伐鄭。齊桓公會諸侯于陽穀。爲鄭謀楚。將以諸侯伐之。而未行。桓公與蔡姬乘舟于囿。蕩公。公懼。禁之。不可。公怒。歸之。而未絕也。蔡人嫁之。至是。因諸侯之師以侵蔡。蔡潰。遂伐楚。責包茅之不入。故蔡曰侵。楚曰伐。然蔡、小國也。以齊侵之。不待諸侯。諸侯之師。皆爲楚勳。而春秋書其迹。先侵蔡而後伐楚。若以蔡故勤諸侯。言私欲之害也。凡民逃其上曰潰。在上曰逃。楚人方強。齊將綏之以德。故次于陘以待之。既而楚屈完來求盟。因而許之。雖有諸侯之衆而不用。蓋伯者之師。求以服人而已。非若後世必以戰勝爲功也。二十八年。晉楚戰于城濮。晉文公退三舍避楚。楚成得臣從之不已。而後戰。方其退舍而楚還。則文公亦將不戰矣。由此觀之。桓文之於用兵。皆求服人而不求必勝也。

夏、許男新臣卒。

卒于師也。不言卒于師。師未訖事也。曹伯廬之卒于會也。書曰卒師。訖事也。穀梁曰。諸侯死于國、不地。死于外、地。死于師而不地。內桓師也。雖內桓師。使既訖事。不可不地也。

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屈完、楚大夫也。楚子使完如師以觀齊。完見齊之盛。因而求盟。故不稱使。書曰。楚屈完來盟于師。制在完也。於是齊桓退舍以禮楚。故復書曰盟于召陵。言非陘也。

齊人執陳轅濤塗。

齊師之退也。濤塗不欲其道於陳。與鄭申侯謀。而告於齊侯。請出於東方。觀兵於東夷。循海而歸。齊侯許之。申侯見曰。師老矣。若出於東方而遇敵。懼不可用也。若出於陳鄭之間。其資糧屨屨。其可也。齊侯悅。與之虎牢。而執濤塗。書曰。齊人執轅濤塗。執有罪也。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八月。公至自伐楚。薨。許穆公。冬十有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

伐陳。侵陳。皆討濤塗之不忠也。前曰伐。當其罪也。後曰侵。已甚也。

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晉侯之嬖曰驪姬。生奚齊。將立之。故殺其世子申生。父子兄弟。人之大倫也。而至於相殺。則人倫廢矣。故凡殺世子母弟。必稱其君。且世子母弟之親。非君殺之。無能殺之者矣。是以貴之君也。

杞伯姬來朝其子。

僖公之母成風在焉。則伯姬歸寧。禮也。諸侯之子代父而朝。禮之變也。弱而從其母以朝。非禮也。

夏。公孫茲如牟。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

惠王世子鄭也。王以惠后故。將廢鄭而立衛。故齊桓帥諸侯而會之。以定其位。世子不名而殊會。尊之也。首止之會。非王志也。帥諸侯以定世子。爲義也。然而諸侯不以王命而會世子。世子不以王命而出會諸侯。衰世之事也。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

稱諸侯。明王世子不盟也。將君天下。不敢與之盟也。

鄭伯逃歸不盟。

王惡齊桓之定世子鄭也。使周公召鄭伯曰。吾撫女以從楚。輔之以晉。可以少安。鄭伯喜于王命而畏齊。故逃歸不盟。雖有王命。而案大信以從不義。書曰逃歸。罪之也。

楚人滅弦。弦子奔黃。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冬。晉人執虞公。

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復諫。不聽。遂滅虢。師還。館於虞。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不言晉之滅虞。虞自滅也。秦之取梁也。書曰梁亡。而不及秦。以爲梁自亡也。晉之滅虞也。書曰晉人執虞公。而不言晉人滅虞。以爲虞自滅而晉人執其君耳。虞公之不名。未通也。凡執諸侯。稱侯以執。伯討也。稱人以執。私執之也。執諸侯重於執大夫。故得以斥其君也。

六年。春王正月。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新城、新密也。鄭所以不時城也。齊桓聲其罪以告諸侯。故書曰新城。

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

義見上圍新城。

冬。公至自伐鄭。

七年。春。齊人伐鄭。夏。小邾子來朝。鄭殺其大夫申侯。

陳轅濤塗愬申侯之反已於召陵也。故勸之城其賜邑。遂譖諸鄭伯曰。美城其賜邑。將以叛也。及齊人伐鄭。鄭殺申侯以說。故稱國以殺。言非其罪也。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甯母。曹伯班卒。公子友如齊。冬。葬曹昭公。

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

七年。惠王崩。世子鄭以叔帶之難。懼不立。不發喪。而告難于齊。於是盟于洮。王人與盟。謀王室也。

鄭伯乞盟。

甯母之會。鄭世子華言於齊侯。請去洩氏、孔氏、子人氏三族。而以鄭爲內臣。桓公將許之。管仲曰。君若綏之以德。加之以訓辭。而帥諸侯以討鄭。鄭將覆亡之不暇。豈敢不懼。若縱其罪人以臨之。鄭有辭矣。何懼。君其勿許。鄭必受盟。齊侯辭焉。於是鄭伯請盟。書曰鄭伯乞盟。而不列於會。以其逃盟。賤之也。賤鄭、所以貴齊也。

夏。秋。伐宵。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

禘、三年大祭也。大廟、周公廟也。記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七月非其時也。夫人、哀姜也。其死也。魯人以夫人終之矣。然以其有罪而戮於齊。不列於大廟者八年矣。至是始致其主於太廟也。夫稱夫人而不列於太廟。非禮也。舉罪人而致之太廟。亦非禮也。其曰用者。不宜用者也。特言夫人何也。哀姜得罪於宗廟而戮死於齊。且無後於國。則既自絕於魯矣。雖不以夫人終之。可也。而魯人以夫人終之。立之主而祔之廟。雖欲不致之太廟。不可得矣。故於其致也。特稱夫人。言其所以得致者。惟爲夫人故也。公羊曰。譏以妾爲妻也。穀梁曰。譏以妾母爲夫人也。此皆意之之辭也。求其說而不得。是以爲此辭也。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九年。春王三月丁丑。宋公御說卒。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

周公以三公兼冢宰。故曰宰周公。宋桓公未葬而襄公會諸侯。非禮也。凡在喪。公侯曰子。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甲子。晉侯佹諸卒。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晉侯穀適立焉。晉人不順。故里克殺奚齊。然奚齊則無罪。不稱弒其君。而稱殺其君之子。何也。未葬也。春秋於子般子野之卒。皆以未葬故名。未葬而名。則未君也。未可以稱君。而繫之其君。著其將君也。穀梁曰。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豈有其君之子而國人不子者乎。且國人之不子奚齊。與卓均耳。不子奚齊而君卓。可乎。

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狄滅溫。溫子奔衛。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卓、奚齊之弟也。荀息、奚齊之傅也。晉侯疾。召荀息曰。以是孤諸孤。辱在大夫。其若之何。對曰。臣竭其股肱之力。繼之以忠貞。其濟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及里克殺奚齊。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而輔之。荀息立卓以葬。里克殺卓于朝。荀息死之。卓之稱君。既葬。且逾年也。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晉殺其大夫里克。秋七月。冬。大雨雪。

十有一年。春。晉殺其大夫丕鄭父。

丕鄭、里克之黨也。惠公既殺里克。丕鄭言於秦伯。請出晉君而納重耳。鄭則有罪矣。然鄭之謀。由殺里克致之也。故稱國以殺。言君亦過也。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秋八月。大雩。冬。楚人伐黃。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夏。楚人滅黃。秋七月。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

十有三年。春。狄侵衛。夏四月。葬陳宣公。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秋九月。大雩。冬。公子友如齊。

十有四年。春。諸侯城緣陵。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

鄫季姬也。季姬來寧。公怒鄫子之不朝也。止而絕其昏。故遇于防。而使來朝。非禮也。不稱鄫季姬。絕也。然春秋未有書季姬歸于鄫者。或者鄫子之未爲君也。歸之歟。亦未有書鄫季姬來歸者。季姬非出於鄫也。故皆不書。蓋諱之也。公羊、穀梁曰。非使絕也。絕則非寧也。亦未有書鄫季姬來歸者。來而遂止之。則來朝也。使來請已也。夫女子也。而會諸侯。使來請已。事蓋有至此者乎。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狄侵鄭。冬。蔡侯肸卒。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齊。楚人伐徐。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遂次于匡。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牡丘之諸侯也。諸侯次于匡。而遣大夫救徐。義與霸北之師同。

夏五月。日有食之。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

厲、楚之與國。代厲、所以救徐也。

八月。螽。九月。公至自會。季姬歸于鄫。

鄫子既朝。乃使歸之。故書曰歸于鄫。

己卯晦。震夷伯之廟。冬。宋人伐曹。曹人敗徐于婁林。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晉侯之入。秦伯之力也。既入而背其賂。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晉。曲在晉也。諸侯之獲。皆言以歸。書獲晉侯而不言以歸。非之也。凡諸侯失地則名。晉侯之不名何也。出而國有君者。於出名之。出而國無君者。於歸名之。要之。皆失地也。而國無君者。有歸之道焉耳。是以不名其出也。不言晉

師敗績。舉君獲爲重也。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

隕星也。莊五年書曰星隕如雨。見星之隕而不見其墜石也。今曰隕石于宋五。見其墜石。而不見星之隕也。

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

鷁、大鳥也。退飛、逆飛也。書失常也。書是月。言非戊申也。何以不日。失之也。

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凡公子以伯仲字者。於其卒皆稱其字。以兄弟錄之也。季友、仲遂、叔肸、是也。惟牙以罪死。故曰公子牙卒。絕不以兄弟數也。

夏四月丙申。鄫季姬卒。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多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

十有七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

英氏、楚之屬也。故齊人爲徐伐之。以報救林之役。徐之稱人何也。與齊人序。稱齊人。不可不稱徐人也。

夏。滅項。

魯滅之也。公羊、穀梁曰。此齊滅之也。曷爲不言齊滅之。爲桓公諱也。桓公蓋嘗滅譚遂矣。春秋未嘗爲之諱也。且爲桓公諱。而以魯滅項書。可乎。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

公會諸侯於淮而內滅項。齊人以爲討。而止公。聲姜以公故。會齊侯于卞。其情可也。而禮則不可。

九月。公至自會。

不言齊人之執。諱之也。猶有諸侯之事焉。可以言會也。

多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齊桓公無適子。長衛姬生無虧。少衛姬生惠公。鄭姬生孝公。葛嬴生昭公。密姬生懿公。宋華子生公子潘。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爲太子。易牙與寺人貂有寵於桓公。及衛共姬。公許之立無虧。管仲死。五公子皆求立。十月乙亥。桓公卒。易牙與寺人貂、因內寵以作亂。而立無虧。孝公奔宋。十二月己亥。赴。辛巳夜殯。書從赴。志亂也。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

納孝公也。不言納與入。孝公、齊之世子也。言納與入。嫌於不當立也。

夏。師救齊。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

救無虧也。齊人殺無虧以說宋。將立孝公。不勝四公子之徒。遂與宋師戰。

秋。救齊。

救四公子也。

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多。邢人狄人伐衛。

狄之稱人。與邢人序。稱邢人。不可不稱狄人也。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稱人以執。以其私執之也。嬰齊之名。失國也。

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鄫子會盟于邾。

鄫子不及曹南之盟。諸侯既罷。而會之於邾。故書曰會盟于邾。

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

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然春秋書邾人而不及宋何也。諸侯之尊。普遍可以專之。非人之所得使也。邾以諸侯。而聽命於宋。以行不義。是以專罪邾也。若宋公之罪。則不待貶而見矣。

秋。宋人圍曹。衛人伐邢。多。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宋公遵虐諸侯。故陳穆公請脩好焉。以無忘齊桓之德。盟于齊。齊與盟也。

梁亡。

梁伯好土功。亟城而不能處也。民能而不堪。則曰某寇將至。乃溝公宮曰。秦將襲我。民懼而潰。秦遂取梁。故書曰梁亡。言其自亡。非秦亡之也。

二十年。春。新作南門。夏。鄫子來朝。五月乙巳。西宮災。鄭人入滑。秋。齊人狄人盟于邢。冬。楚人伐隨。

二十有一年。春。狄侵衛。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

齊桓沒。中國無伯。故宋爲鹿上之盟。以求諸侯于楚。

夏。大旱。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盂。執宋公以伐宋。

楚方稱人以執宋公。故特書楚子。楚子實執宋公。其序諸侯以執之何也。宋公不度德量力。而爭諸侯。諸侯之所不予也。故序諸侯以執。且不予楚子專執中國地。楚未嘗與諸侯會盟。及齊之盟。序蔡下鄭上。蓋未能服諸侯。故以爵序。至是而諸侯服之。故遂先諸侯。

冬。公伐邾。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不稱楚子。非特書也。特書宜申。以其接我也。不稱宋捷。不予楚之捷中國也。

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

盂之諸侯也。凡諸侯見執而不失國者。於歸名之。書曰。某侯某歸于某。此其不名而言釋何也。以爲執之釋之皆在諸侯也。若是而尙可以求諸侯乎。所以深咎宋公也。且書曰歸于某而名。則自名也。書曰釋宋公而名。則以諸侯名之也。皆諸侯也。而可以相名乎。

二十有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

須句小國。而邾滅之。取而反其君焉。禮也。不書須句之滅。與其君之復。弱不能自通也。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

邾以須句故侵我。公卑邾。不設備而禦之。我師敗績。邾人獲公胄。不稱公。不書敗。皆諱之也。莊九年乾時之戰。不稱公而書敗何也。敗不切公也。升陘之敗。公幾於獲。故諱敗也。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宋公被執見釋。而猶爭諸侯。楚以夷狄而干諸夏。故泓之戰。雖曲在宋。而春秋辭無所予。公羊曰。言日言朔。正也。春秋辭繁而不殺者。正也。楚人涉泓而未畢濟。有司請擊之。宋公曰。不可。君子不厄人。既濟而未畢陳。有司請擊之。宋公曰。不可。君子不鼓不成列。已陳而鼓之。宋師大敗。雖文王之戰不過此也。夫文王豈以一日不鼓不成列而爲文王哉。其所以服人者遠矣。以宋之德而爲是。則亦不知戰而已。春秋何善焉。

二十有三年。春。齊侯伐宋。圍緡。

齊不恤宋之敗。而討其不與齊之盟。譏之也。

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秋。楚人伐陳。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杞書爵。侯伯矣。稱子。絀也。

二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夏。狄伐鄭。

二十年。鄭人入滑。是歲。復伐之。王使如鄭請滑。鄭不聽命。王怒。使頹叔桃子出狄師以伐鄭。

秋七月。冬。天王出居于鄭。

王德狄之伐鄭也。以狄女爲后。叔帶通之。王誅狄后。頹叔桃子奉叔帶以狄師攻王。王御士將禦之。王曰。先后其謂我何。寧使諸侯隔之。遂出適鄭。處于氾。天子無出。其曰出。王自出也。其曰居于鄭。諸侯不敢有其地也。

晉侯夷吾卒。

二十三年九月。晉惠公卒。而懷公立。是年正月。秦伯納文公。三月。殺懷公。皆晉以告。文公既定位。乃告惠公之喪。故不書月。與日志亂也。

二十有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宋蕩伯姬來逆婦。

伯姬魯女。嫁于宋蕩氏。母爲子逆婦。非禮也。曰婦。由姑言之也。

宋殺其大夫。

稱國以殺。而不名其大夫。殺無罪也。公羊曰。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使宋賤三世內娶乎。禮未有不臣妻之父者。從而不名其大夫。是許之也。穀梁曰。不書名姓。以其在祖之位。尊之也。春秋豈爲孔氏作歟。而尊其祖以及其大夫也。

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頓子迫於陳而出。故楚人圍陳。所以納頓子也。言納。則內有弗受者也。

葬衛文公。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

衛成公稱子。喪未逾年也。莒慶。莒大夫也。以其釋鄭之怨。特書嘉之也。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酅。弗及。

侵曰。人追曰。師。不可言公追齊人故也。

夏。齊人伐我北鄙。衛人伐齊。公子遂如楚乞師。

乞。重辭也。師。出不正反。戰不必勝。故以乞言之。齊再伐魯。故乞師于楚。齊雖有罪。而爲乞師於夷狄以伐中國。亦譏之也。

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

夔。楚之同姓。而不名楚子。非特書。故也。以爲人楚子甚於名楚子也。

冬。楚人伐宋。圍緡。

晉文公之出也。過宋。宋襄公厚遇之。及其反國。宋遂叛楚。即晉。故楚人伐之。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公至自伐齊。

二十有七年。春。杞子來朝。及六月庚寅。齊侯昭卒。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楚人。楚子也。稱人。非特書也。公羊曰。爲其執宋公。故終僖之篇貶之也。夫楚子之執宋公。稱子以執。伯討也。而謂其終身不免。則過矣。況終僖之篇於楚子何有哉。

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

公與楚有好。故於其圍宋而會之。宋方見圍。書曰盟于宋。不嫌其與盟也。

二十有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

文公之出也。曹衛皆不禮焉。及楚子圍宋。宋人告急。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宋免矣。於是假道於衛以侵曹。衛人不許。還自南河濟。侵曹伐衛。曹以不禮爲過。故曰侵。衛以不假道爲罪。故曰伐。齊桓侵蔡。蔡潰而遂伐楚。故一稱齊侯。今侵曹與伐衛異道。故再稱晉侯。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周禮有三刺之法。故內殺大夫皆曰刺。諱之也。買始爲楚戍衛。楚人救衛。不克。公懼於晉。殺買以說。而以不卒戍告楚。刺未有書其故者。書其故。言非其實也。

楚人救衛。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

晉侯以不禮故。私討於曹。既執曹伯。又以予宋人。皆非義也。其稱晉侯。以伯討書之。何也。書晉侯。爲入曹也。既言晉侯入曹。故不可復言晉人執曹伯。非以伯討許之也。曹伯失地而不名。何也。出而國無君也。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楚殺其大夫得臣。

晉文公自是始得諸侯。故宋公、齊國歸父、崔天、秦小子慭、皆稱師。言衆與之也。文公既克曹衛。楚子入居于申。使申叔去穀。使得臣去宋。得臣使伯棼請戰。楚子怒之。而不止也。及其從晉師也。若師退舍避之。楚衆欲止。得臣不可。故敗。得臣則有罪矣。而楚以一敗殺之。故稱國以殺。言君亦過也。得臣之不氏。以特書故也。

衛侯出奔楚。

衛侯失地而不名何也。其出也。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國猶其國也。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

晉既克楚。合諸侯于踐土。王因往勞享之。而策命之爲侯伯。使王子虎會諸侯于王庭。虎不書。不與盟也。不書王之來會。天子而從諸侯。諱之也。衛侯使叔武攝事以受盟。故稱子。以未成君之名稱之。言非王命也。

陳侯如會。公朝于王所。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

名其復歸。終見其失地也。元咺、叔武、非難其歸者也。而國人不喜。故書曰復歸。

衛元咺出奔晉。

衛侯不信叔武。先期而入。公子歂犬華仲前驅。叔武將沐。聞君至。喜。捉髮走出。前驅射而殺之。故元咺出奔。誣之於晉。

陳侯款卒。秋。杞伯姬來。公子遂如齊。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溫。天王狩于河陽。

晉文公將帥諸侯以尊事天子。而不敢合諸侯於京師。故召王於河陽。而以諸侯見。其情則順。而禮則逆也。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然而其情不可不察也。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使若巡狩然。尊周。且以全晉也。然則踐土之不言王狩何也。踐土之會。王自往耳。非晉之罪也。故爲王諱之而足矣。王之會。晉之罪也。晉雖有罪。而其情則順。故爲王諱之。爲晉解之。而後可也。

壬申。公朝于王所。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

衛侯執。則咺之歸無難矣。然咺之誣衛以不寧。國人之所不喜也。故稱復歸。

諸侯遂圍許。

溫之諸侯也。許比再會不至。故因會討之。

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圍許。

襄之名。亦終見其失國也。其言遂會諸侯圍許。則襄猶未歸也。其言復歸于曹。既許之也。

二十九年。春。介葛盧來。

介。小國也。其名。夷也。不言朝。公在會也。

公至自圍許。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

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塗、秦小子憖、盟于翟泉。尋踐土之盟。且謀伐鄭也。公不書。諱與大夫盟也。卿不書。卑之也。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

秋。大雨雹。冬。介葛盧來。

春不見公。故冬復來。不言朝。不能朝也。

三十年。春王正月。及狄侵齊。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

王釋衛侯。衛侯使周歂、冶廑、殺元咺及瑕。而後人。稱國以殺。咺瑕雖有罪。而君亦有過也。瑕立逾年矣。其不稱君何也。爲君非瑕志也。是以先元咺而後瑕。言卑之在咺也。

衛侯鄭歸于衛。

元咺既死。則衛侯之歸無難矣。不言復歸。衛自是少安也。

晉人秦人圍鄭。

晉侯之出也。鄭文公亦不禮焉。故晉侯秦伯圍鄭。其稱人何也。專以其私討人。罪之也。

介人侵蕭。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

內曰如。外曰使。皆君命也。所謂以二事出者也。

三十有一年。春。取濟西田。

曹田也。曷爲不言取曹濟西田。晉人執曹伯。而以田分諸侯。非吾取之曹也。

公子遂如晉。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

禮。諸侯不祭天地。魯以周公故。孟春祈穀于上帝。所謂啓蟄而郊也。常以二月卜三月上辛。不吉。則卜中辛。不吉。則卜下辛。三卜而不從。則不郊矣。四月非時也。四卜非禮也。穀梁曰。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然則不待啓蟄而郊。禮乎。禮。帝牛必在滌三月。稷牛惟具牛卜日曰牲。牲成而不郊。則卜免牲。不吉。則不郊而已。以爲雪致之上帝。弗敢專也。猶者。可已之辭也。禮既郊而望。望、郊之細也。不郊。亦無望可也。謂之望者。國之所望山若川也。魯之望三。泰山、河、海、是歟。

秋七月。冬。杞伯姬來求婦。狄圍衛。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及四月己丑。鄭伯捷卒。衛人侵狄。秋。衛人及狄盟。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三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秦人入滑。齊侯使國歸父來聘。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

三十年。秦晉圍鄭。秦伯私與鄭盟。使杞子、逢孫、楊孫戍之。而還。杞子自鄭導秦以襲鄭。秦伯使孟明、西乞、白乙、出師。師及滑。鄭商人弦高遇之。以君命犒師。孟明曰。鄭有備矣。不可冀也。滅滑而還。晉先軫請擊之。襄公在喪。遂墨衰絰以出兵。及姜戎要之於殽。敗之。其稱人何也。文公之入。秦之力也。故雖穆公私與鄭盟。而文公不問。今襄公爭小忿而忘大德。罪之也。孟明不書。非卿。

癸巳葬晉文公。狄侵齊。公伐邾。取訾婁。秋。公子遂帥師伐邾。晉人敗狄于箕。冬十月。公如齊。十有二月。公至自齊。乙巳公薨于小寢。隕霜不殺草。李梅實。晉人陳人鄭人伐許。

春秋集解卷六

文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莊、閔未葬。而子般、子野卒。其稱名。未逾年也。文、成、定之即位也。僖、宣、昭、皆未葬。其稱公以即位。既逾年也。一年不可以二君。故終年稱子。而未葬則名。不可以逾年無君。故逾年雖未葬。而稱公以即位也。其非即位。則雖逾年不稱公。八年八月。天王崩。九年春。毛伯來求金。不稱王命。是也。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叔服、天子大夫。故不名。諸侯之葬。天子使大夫會焉。禮也。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毛伯、王之卿士也。禮。諸侯即位。天子錫之命圭命瑞以爲信。曾惠公之立也。王使召武公、內史過、錫之命。而惰於受瑞。是也。

晉侯伐衛。叔孫得臣如京師。衛人伐晉。

晉以衛之不朝也。伐之。衛孔達伐晉以報。背盟而亢大國。稱人。罪之也。

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禮。卿不會諸侯。而魯大夫出會諸侯。皆無譏。魯史也。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弒其君頵。

頵、成王也。商臣稱世子而頵稱君者。君之於世子。有父之親。有君之尊。稱世子。明其親也。稱君。明其尊也。商臣之於尊、親、並矣。

公孫敖如齊。

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丁丑。作僖公主。

作主不書。此所以書。非時也。禮。葬畢而虞。虞而作主。喪主於虞。吉主於練。虞主用桑。練主用栗。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晉人以公不朝來討。公如晉。晉人使陽處父盟公。以恥之。禮。諸侯不親盟於他國。而況敵處父乎。故不書公如晉。又不書公及晉處父盟。諱之也。處父之不氏。罪晉也。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縠盟于垂隴。

謀衛也。於是衛執孔達以說于晉。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

大事者何。合昭穆於太廟也。禮。三年喪畢而禘。未畢喪。故不曰禘也。然則吉禘于莊公。其曰禘何也。禮樂備也。禮樂備曰吉禘。不備曰大事。僖公、閔公之兄也。閔嘗爲之君矣。兄弟之不先君至。禮也。其曰躋僖公。非禮也。所謂逆祀也。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殽之敗。秦穆公不替孟明。而悔過自誓。列於周書。及彭衙之敗。復用孟明。增脩德政。重施於民。君子善之。晉人使先且居會宋公子成、陳轅選、鄭公子歸生、伐之。取汪及彭衙。以報彭衙之役。卿稱人。以其不務德而力爭。罪之也。罪晉所以善秦也。

公子遂如齊納幣。

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及五月。王子虎卒。秦人伐晉。

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殽尸而還。遂伯西戎。書曰秦人伐晉。而不稱秦伯。何也。亦不善其爭也。諸侯之相侵伐者衆矣。春秋因其得失而正之。未有不善其爭者也。此獨不善其爭何也。春秋之際。諸侯以力相尙。而不知德。未可以非其爭也。穆公之悔過自誓。爲近之矣。而猶未免於爭。是以非之也。

秋。楚人圍江。兩龔于宋。冬。公如晉。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晉人懼其無禮於公也。故請改盟。雖親盟於其國。猶可書也。

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伐楚而圍江之師解。此所以救江也。

四年。齊公至自晉。夏。逆婦姜于齊。

卿不行。非禮也。曰婦。有姑之詞也。公羊曰。娶子大夫。略之也。公子遂如齊納幣。納幣于齊也。孰謂娶于大夫乎。穀梁曰。親迎而曰婦。成禮乎齊也。不言公。何以知其親迎也。宋蕩伯姬來逆婦。杞伯姬來求婦。皆由姑言之也。

狄侵齊。秋。楚人滅江。晉侯伐秦。

晉侯圍邢、新城。以報王官之役。稱晉侯。不復罪之。何也。見伐而報。非得罪於法也。而有德者不然。故將一譏而已。若皆譏之。將不可勝譏也。

衛侯使甯俞來聘。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僖公之妾母也。凡魯君之妾母。其生也。稱夫人。其沒。皆以夫人之禮成之。其天子諸侯亦以夫人之禮。禮之。考之舊典。則非禮也。然春秋書之。不爲異詞者。君臣之禮也。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

珠玉曰含。車馬曰賵。不言天王。闕文也。不言來歸。避不詞也。穀梁曰。不言來。不周事之詞也。賵以喪。含以晚。禮曰。含者執璧將命。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含者坐委於殯東南。有莞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蓋以助喪盡恩。而不必用也。且闕有遠近。而皆賚其及事。可乎。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王使召伯來會葬。

仲子雖聘。而非惠公之嫡也。故特爲之宮。而不祔。不書其葬。蓋禮之正也。自成風以來。妾母皆葬。蓋祔也。魯禮之變。自此始矣。諸侯必有使來會葬者矣。以微故不錄。王人雖微。必書。石尚歸脤。是也。而況召伯乎。

夏。公孫敖如晉。秦人入鄀。秋。楚人滅六。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六年。春。葬許僖公。夏。季孫行父如陳。秋。季孫行父如晉。八月乙亥。晉侯驪卒。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

晉人蒐于夷。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至自溫。改蒐于董。謂趙盾能。而上之。射姑怨之。使續鞫居殺之。晉殺鞫居。射姑奔狄。不書鞫居之殺。而書曰晉殺其大夫陽處父。何也。處父之死。自取之也。晉殺非處父之任也。處父有罪。則其不稱晉人以殺何也。雖有罪。而殺之則甚矣。故書曰。狐射姑出奔狄。亦罪之也。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不告月者。不告朔也。何以不言朔。閏非常月也。雖非常月。而告月以聽政。禮也。其曰猶朝于廟。幸其不已之詞也。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爾愛其羊。我愛其禮。雖不告月。而猶朝于廟。而又將已之乎。公羊、穀梁曰。閏月者。附月之餘日。天子不以告朔。而喪事不數也。猶之爲言、可以已也。猶朝于廟。幸其不已也。異實者矣。猶三望、猶釋。可以已也。

七年。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

僖公取須句而反其君。邾又滅之。故復伐邾而取之。遂城郚。

以備邾也。

夏四月。宋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

宋昭公將去羣公子。穆襄之族帥國人以攻公。穀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書曰宋人殺其大夫。非君命也。大夫不名。非其罪也。夫君殺之而非其罪。則書曰。宋殺其大夫公孫固、公孫鄭。可也。宋人殺之。而非其君。若又名之。則不見其非罪也。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晉先蔑奔秦。

晉襄公卒。靈公少。晉人爲難故。欲立長君。趙盾使先蔑、士會、逆公子雍于秦。既而畏偪。乃背之而立靈公。趙盾將而禦秦師。先蔑奔秦。趙盾之稱人。罪之也。舍太子而外求君。非謀也。先蔑之不言出。自師奔也。

秋。使我西鄙。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齊侯、宋公、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晉趙盾盟于扈。晉侯立故也。不書其人。公後至。不及序也。

冬。徐伐莒。公孫敖如莒涖盟。

八年。春王正月。夏四月。秋八月戊申。天王崩。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

公子遂既盟趙盾。四日而盟雒戎。皆公命也。何以知其皆公命也。以其書雒戎之盟與書趙盾之盟一也。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

七年。公子遂娶于莒。公孫敖如莒涖盟。且爲遂逆。見女美。而自取之。遂將攻之。公止之。使遂舍之。使敖反之。後爲兄弟如初。及敖將如周弔。遂以幣奔莒。從己氏。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書至而後書復。今不書至而言復何也。遂之如齊也。欲至齊。而以疾不能。故無至周之意矣。故曰不至而已。不言出。自外行也。

鑄。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

宋襄夫人、襄王之姊也。昭公不禮焉。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襄公之孫孔叔、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卬。皆昭公之黨也。司馬握節以死。故書以官。書曰宋人殺其大夫。非君命也。司城湯意諸來奔。效節於府人而出。公以其官逆之。亦書以官。皆貴之也。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非禮也。不稱王命。未非也。

夫人姜氏如齊。

歸寧也。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葬襄王。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夷之蒐。晉侯將登箕鄭父、先都。而使士縠、梁益耳、將中軍。先克曰。狐趙之勳。不可廢也。從之。先克奉趙得田于蓋。陰。故箕鄭父、先都、士縠、梁益耳、趙得作亂。使賊殺先克。晉人誅之。故皆書曰晉人殺其大夫。殺有罪也。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春秋。夫人適他國。未有至之者。皆非禮、不告廟故也。惟此以歸寧告廟。故書。

晉人殺其大夫士縠及箕鄭父。楚人伐鄭。

楚自城濮之敗。不復侵伐中國。晉文襄既沒。靈公少。自是始復伐鄭。

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

晉趙盾、宋華耦、衛孔達、許大夫救鄭。緩。不及楚師。故皆稱人。

夏。狄侵齊。秋八月。曹伯襄卒。九月癸酉。地震。冬。楚子使椒來聘。

楚自僖公以來。雖交通諸侯。而朝聘不常。盟會不繼。夷風猶在也。故書其君臣皆曰人而已。至是。齊晉日衰。楚人接迹於中國。於是書其君臣。與諸侯比。然椒猶不氏。蓋漸進之也。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

魯之喪。諸侯蓋有來襚者矣。而獨書秦。始通也。秦人。秦之微者也。襚、衣服也。僖公成風之喪久矣。而不以緩爲譏者。亦以其始通錄之也。成風之不稱夫人何也。非薨非葬。名有所不必盡也。

葬曹共公。

十年。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及秦伐晉。

是年春。晉人伐秦。取少梁。秦伯伐晉。取北徵。秦晉相攻久矣。無他得失。而獨書曰秦伐晉。遂以戎狄書之。理不然也。或者書秦伯。闕文也。

楚殺其大夫宜申。

宜申與仲歸謀弒楚穆王而誅。當書曰楚人殺大夫。蓋以簡文也。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及蘇子盟于女栗。冬。狄侵宋。楚子蔡侯次于厥貉。將伐宋。而不行。故書次。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麇。及叔仲彭生會晉郤缺于承筐。秋。曹伯來朝。公子遂如宋。狄侵齊。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十有二年。春王正月。郯伯來奔。

郯太子朱儒自安於夫鍾。國人不徇。郯伯卒。郯人立君。太子以夫鍾及郯邦來奔。公以諸侯逆之。非禮也。書曰郯伯來奔。著吾過也。不名。非諸侯。特加之也。不書地。既謂之諸侯。算之。不言地也。

杞伯來朝。二月庚子。子叔姬卒。夏。楚人圍巢。秋。滕子來朝。秦伯使術來聘。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秦伯伐晉。取羈馬。晉趙盾禦之。皆稱人。以其函戰罪之也。

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

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邾子貜髮卒。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大室屋壞。

周公曰太廟。魯公曰太室。屋壞。書不共也。

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狄侵衛。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公遂自晉。鄭伯會公于棐。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邾人伐我南鄙。叔彭生帥師伐邾。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

會書月。盟書日。會成於月。盟成於日也。書同盟。從於楚者服也。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公至自會。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

邾文公元妃齊姜生貜且。二妃曰姬生捷菑。文公卒。邾人立貜且。捷菑奔晉。晉趙盾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之于邾。邾人詞曰。齊出貜且。長。盾曰。詞順而弗從。不祥。乃還。書盾之弗克納。善之矣。其稱人何也。與諸侯之師。將以廢長立少。人邾之境而後知其非。所與者衆。善未足以覆過也。捷菑之不稱公子。將以爲君也。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

敖之奔莒七年矣。至此。請重賂以求復。其子難以爲請。許之。將歸而卒于齊。大夫出奔不卒。敖之卒。既許之復也。

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

商人將以爲君。其稱公子何也。州吁、無知、將以爲君而不終。故不稱公子。以見其欲爲君也。商人終爲君矣。不待去公子而後見也。稱公子。以親責之也。舍未逾年而稱君。既葬也。若以其未踰年而不稱君。是商人之罪可得而免也。正舍之名。所以正商人之罪也。

宋子哀來奔。

宋高哀爲蒲封人。以爲卿。不義宋公而出。二年而宋人弒其君。不名而字。貴之也。

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

子叔姬妃齊昭公。生舍。商人弒舍而立襄仲。使告于王。請以王寵求子叔姬于齊。王使單伯爲魯請。齊人執之。并執子叔姬。諸侯而執王使。不稱行人。尊周也。公羊、穀梁曰。單伯之罪。道淫也。猶以爲魯大夫也。魯無罪。伯以意而言。春秋。則亦無所不至也。

十有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

爲單伯與子叔姬故，將因晉以請齊也。

三月，宋司馬華耦來盟。

宋司馬華耦來盟，其官皆從，故書曰宋司馬華孫，不言使，盟在華孫也。

夏，曹伯來朝，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敖以罪出，魯人以孟氏故，不絕其親而許其歸，禮也。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單伯至自齊。

齊侯以晉故，許單伯請，單伯過魯，致命而歸，周故喜而致之也。

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秋，齊人侵我西鄙，季孫行父如晉。

復爲齊故也。

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晉侯、宋公、衛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盟而謀伐齊，於是有齊難，公不會齊侯，賂晉侯，不克而還，書曰諸侯而不序，無能爲也。

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

不言齊子叔姬來歸，而曰齊人來歸子叔姬，言叔姬無罪而齊人絕之也。

齊侯謂諸侯無能爲也，故復侵魯，遂伐曹，討其朝於魯也。

十有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

公將及齊平，而有疾，使季孫行父會齊侯而請盟，齊侯不信，曰：請侯君間，書曰齊侯弗及盟，曲在齊也。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諸侯告朔聽政，因朝于廟，公四不視朔，疾也。公蓋有以疾不視朔者矣，四不視朔，以久者也。公羊曰：自月書四不視朔，則六月視朔之曆，非始爲此也。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郪丘。

公使遂納賂于齊侯，而後受盟。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毀泉臺。

有蛇自泉臺出，既而夫人薨，魯人以爲妖，而毀之，非政也。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冬十有一月，宋人弒其君杵臼。

宋昭公不能於其大夫國人，襄夫人亦惡之，公田孟諸，夫人使帥甸攻而弒之，書曰宋人弒其君，君無道也。

十有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

晉荀林父、衛孔達、陳公孫軍、鄭石虎，將討宋之弒君，不克而還，故皆稱人。

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齊侯伐我西鄙。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毅，諸侯會于扈。

晉侯爲扈之會，將以平宋亂，而不能，故書曰諸侯而不序，略之也。宋昭公雖以無道弒，而諸侯大夫皆以不討賊爲譏，明君臣之義不可廢也。

秋，公至自穀。冬，公子遂如齊。

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秦伯罃卒。夏五月戊戌，齊人弒其君商人。

兩人多行無禮，其爲公子也，與鬬歐之父爭田，弗勝，及即位，擅而刖之，納閽職之妻，而使職晉乘，故二人謀而殺之，二人皆非大夫，不稱盜而稱人，見君之無道也。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

遂賀齊惠公立，得臣拜會葬文公，累數之者，偕行也，非相爲介也。

冬十月，子卒。

文公夫人出姜生惡及視，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公子遂，故遂弒惡及視而立宣公，書曰子卒，諱之也，不日失之也，不名，既葬也。

夫人姜氏歸于齊，季孫行父如齊，莒弒其君庶其。

庶其生太子僕及季佗，愛季佗而黜僕，且多行無禮於國，僕因國人而弒之，故稱國以弒。

春秋集解卷七

宣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姜氏至自齊。

遂之不氏，因前也。曰婦，有姑之辭也，或稱婦姜，或稱婦姜氏，文有詳略，非義之所在也。

夏，季孫行父如齊，晉放其大夫宵甲父于衛。

文十二年，秦晉戰于河曲，秦人夜戒晉師，臾聲曰：使者目動而言肆，懼我也，薄諸河，必敗之。晉甲、趙穿、當軍門呼曰：死傷未收而棄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薄人於險，無勇也，乃止。於是晉人討不用命者，放胥甲于衛，宵甲、趙穿，其罪一也，放甲而舍穿，穿、盾之族也，故稱國以放，言政之不一也。

公會齊侯于平州。

公以篡立，故使季孫行父納賂於齊，而求會焉，以定其位。

公子遂如齊。六月，齊人取濟西田。秋，邾子來朝。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

左傳曰：救陳宋，獨稱救陳，闕文也。

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

不曰會晉趙盾，而曰會晉師，言兵會，非好會也，雖以諸侯會，大夫無譏也。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

崇、秦之與國。晉將求成于秦。故侵崇。秦弗與成。於是晉盟公侈。故不競於秦楚。

晉人宋人伐鄭。

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秦師伐晉。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弒其君夷皋。

晉靈不君。趙盾諫。公欲殺之。盾將出奔。而趙穿弒公於桃園。盾未出山而復。皆史書曰。趙盾弒其君。盾曰。不然。史曰。子為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非子而誰。盾曰。於乎。我之懷矣。自伊尹放太甲。曰。我之懷矣。孔子聞之曰。惜也。越境則免。或曰。弒君、大惡也。不越境、微過也。盾不弒君。而以不越境加之弒君之名。可乎。曰。亡而越境。則盾誠亡也。反而討賊。則盾誠不知謀也。今亡而不越境。反而不討賊。孰知非盾之僞亡而使穿弒君者。如是而以穿居弒君之名。則盾計得矣。弒君之罪。而容以計免乎。故曰。於乎趙盾、見忠臣之至。於許世子止、見孝子之至。此二者、所以為教也。非以為法也。然則今將舉弒君之罪而誅盾也。可乎。曰。舉弒君之罪以責盾。則可。舉弒君之罪以誅盾。則不可。昔者郭解之客為解殺人。而解不知。公孫宏曰。解布衣。為任俠行權。以睚眦殺人。解雖不知。甚於知之。遂以誅解。其所以責解者善矣。然至以誅解。則非法也。孟子曰。今有禦人於國門之外而饋以道。則其罪死。以不義取之於民者猶禦也。則孔子亦受禦歟。夫以不義取之於民者猶禦也。充類至義之盡也。充類至義之盡。而名之曰禦。則可。以禦誅之。則不可。故春秋以弒君責盾。而非以弒君誅盾也。不以弒君責盾。則以不義取之於民者非禦也。以弒君誅盾。則以不義取之於民者皆死也。而可乎。故曰。此所以為教也。非以為法也。司馬遷有言。為人君父而不通春秋之義者。必陷簒弒之罪。其實皆以薄為之而不知其義。被之空言而不敢辭。夫不通禮義之旨。至於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此四行者。天下之大過也。以天下之大過予之。受而不敢辭。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遷意在是也。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

牛不曰牲。未卜日也。正月尚可以養牛。牛死當復改卜。而遂不郊。非禮也。不郊而望。亦非禮也。天王未葬而郊。不為非禮者。不以王事廢天事也。

非匡王。楚子伐陸渾之戎。夏。楚人侵鄭。秋。赤狄侵齊。宋師圍曹。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葬鄭穆公。

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秦伯稻卒。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

楚人獻黿於鄭靈公。公子宋與歸生將見。宋食指動。以示歸生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宰夫將解黿。相視而笑。公問之。以告。及食大夫黿。召宋而弗與也。宋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之。宋與

歸生謀先。歸生曰。畜老猶憚殺之。而況君乎。反譖歸生。懼而從之。故書曰。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首弒君者宋也。舍宋而書歸生何也。曰。弒君之禍。成於二人。二人不可并書。將書其一而已。宋首弒君。其罪不疑。書其不疑。則歸生可得免也。歸生之罪。成於不得已。疑若可免也。弒君之罪不可以疑免。書其疑者。而其不疑者可知也。宋襄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春秋書邾人而不及宋。亦猶是也。

赤狄侵齊。秋。公如齊。公至自齊。冬。楚子伐鄭。

五年。春。公如齊。夏。公至自齊。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叔孫得臣卒。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楚人伐鄭。

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伐陳。夏四月。秋八月。螽。冬十月。

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夏。公會齊侯伐萊。秋。公至自伐萊。大旱。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八年。春。公至自會。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繹者。祭之明日。所以賓尸也。萬、舞也。籥、管也。卿佐之喪。可以廢繹矣。不知。廢繹而於舞之入也。去其有聲者。使弗聞而已。非禮也。

戊子。夫人嬴氏薨。晉師白狄伐秦。楚人滅舒蓼。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禮。葬既有日。不為雨止。故遂者不遮塗潦。而士喪禮有潦車載蓑笠。今雨而不克葬。則失於無備也。左氏曰。禮卜葬先遠日。避不懷也。卜而先遠。禮也。葬之日。有進無退。而可以為雨止乎。

城平陽。楚師伐陳。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公至自齊。夏。仲孫茂如京師。齊侯伐萊。秋。取根牟。八月。滕子卒。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宋人圍滕。楚子伐鄭。晉郤缺帥師救鄭。陳殺其大夫洩冶。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衷其衵服以戲于朝。洩冶諫。二子謀殺之。公不禁。故稱國以殺。殺無罪也。洩冶強諫以死。疑若可賢也。而不免於名何也。正言於昏亂。以陷於死。雖無罪。君子不貴也。

十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齊人歸我濟西田。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己巳。齊侯元卒。齊崔氏出奔衛。

齊崔杼弒其君光於惠公。高固長其偪也。公卒。而逐之。書曰齊崔氏。以其族奔也。公羊曰。稱崔氏。譏世卿也。春秋之際。大夫世而弒其君者獨崔氏乎。而獨譏之也。文王之治岐也。仕者世祿。詩曰。凡周之士。不顯亦世。三代之世。臣國之所賴以為固也。而春秋何譏焉。苟失其政。竪刁、陽虎、皆足以為亂。曾非世臣也。苟失其迹而譏之。則過矣。

公如齊。五月。公至自齊。癸巳。陳夏徵舒弒其君平國。

徵舒、陳大夫夏姬之子也。靈公之惡甚矣。其稱臣以弒何也。罪不及民也。君以無道加其臣子。臣子以弒報之而得不名。是臣得讎君而子得讎父也。故罪不及民者。皆稱臣子。陳徵舒、蔡般、是也。要之。失民

而後不稱臣子，以民爲重也。

六月，宋師伐滕。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大水、季孫行父如齊。冬，公孫歸父如齊。齊侯使國佐來聘。饑。楚子伐鄭。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秋，晉侯會狄于欒函。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陳靈公之死也，孔寧、儀行父奔楚。故楚子伐陳，謂陳人無動，吾將有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因縣陳。申叔時使於齊而反，謂楚子曰：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諸侯之從也，曰：討有罪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楚子曰：善哉，吾未之聞也。於是乃復封陳。蓋楚子入陳而殺徵舒，今先書楚人殺陳夏徵舒，而後書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何也。楚子之殺徵舒也，既以滅陳而縣之矣，非入也。及申叔時諫，而復封陳，然後得爲入也。孔子以其終復封陳也，故不言其滅，以其始嘗滅之也，故先書殺徵舒而後書入，稱人，衆詞也。以其討有罪也，稱子，偏詞也。以其入人之國而納有罪也。

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十有二年，春，葬陳靈公。楚子圍鄭。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秋七月。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蔡。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晉原縠、宋華椒、衛孔達、曹人同盟于清丘，曰：卿病討貳，既而陳即楚，宋伐之，而衛人救陳，楚伐宋，而晉人不救，故卿不書，不實其言也。

宋師伐陳，衛人救陳。

十有三年，春，齊師伐莒。夏，楚子伐宋。秋，蝗。冬，晉殺其大夫先縠。

郤之役，晉三帥皆不欲戰，先縠不可，故敗。誅之，固其宜也。然先縠、先軫之後，先軫、晉之舊勳也，晉人誅縠而蓋滅其族，稱國以殺，言刑之過也。

十有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達。

十二年，陳貳于楚。宋以清丘之盟故，伐陳。衛孔達曰：先君有約言焉，不可不救也。若大國討，我則死之。衛人救陳，既而晉人來討，於是殺孔達以說。孔達則有罪矣，而衛人用其言以干盟主，故稱國以殺，罪累上也。

夏五月壬申，曹伯襄卒。晉侯伐鄭。秋九月，楚子圍宋。葬曹文公。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十有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楚子圍宋九月而不解，宋人告急于晉。晉人不救，乃使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反之牀，曰：寡君使元以病告，敝邑易子而食，析骸而爨，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去三十里，惟命是聽。子反懼，與之盟而告王。退三十里而與之盟。宋將亡，而華元能存之，楚可取宋，而子反能舍之，疑若可賢者，其稱人何也。華元稱人，楚師而劫其將，子反將而劫於敵，雖有善，君子不貴也。易曰：師出以律，否臧凶。故書平而不書盟，爲要盟也。宋之平與夾谷之會，其不書盟一也。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夏，成周宣榭火。秋，鄀伯姬來歸。冬，大有年。

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丁未，蔡侯申卒。夏，葬許昭公。葬蔡文公。六月癸卯，日有食之。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

晉郤克聘于齊，齊頃公帷婦人觀而笑之。郤克怒，請伐之。會于斷道，討貳也。齊侯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晉人辭之，書曰同盟，齊貳也。

秋，公至自會。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

十有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公伐杞。夏四月。秋七月，邾人戕鄫子于鄫。甲戌，楚子旅卒。

楚莊王也。吳、楚之君，卒而不葬，葬必從其臣子之詞，吳、楚之僭，不可信也。

公孫歸父如晉。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

歸父，襄仲之子，有寵於公，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於晉，欲以晉人去之。公薨，季文子言於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遂逐東門氏。歸父還及笙，壇帷，復命於介，既復命，袒括髮，三踊而出，遂奔齊。大夫出聘，未有言其還者，奔未有言其至者，書曰：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蓋善其得禮也。

春秋集解卷八

成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無冰。三月。作丘甲。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秋。王師敗績于茅戎。

晉侯使瑕嘉平戎于王。劉康公徼戎。將伐之。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國。此必敗。不聽。遂伐之。敗績于徐吾氏。書曰。王師敗績于茅戎。言自敗也。桓五年。王伐鄭。鄭人大敗王師。射王中肩。書伐而不書敗。蓋諱之也。若茅戎之敗。非自敗也。則亦書王師伐茅戎可也。以爲背盟而欺大國。此自敗之道。而非人敗之也。此所以不諱敗也。

冬十月。

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績。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

齊侯侵虐魯衛。故魯衛乞師于晉以伐之。魯四子皆卿。故書。諸侯用兵。亦有卿皆行者。不書。略外也。

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

召陵之盟。制在屈完。故不稱使。而書曰來盟于師。盟于召陵。袁婁之盟。受命於君。而可否在晉。故書曰。

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時師及齊國都。退而與之盟也。

八月壬午。宋公鮑卒。庚寅。衛侯速卒。取汶陽田。冬。楚師鄭師侵衛。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

宣公季年。求好于楚。莊王二君卒。而不果成。公即位而受盟于晉。又有蜀之師。故楚公子嬰齊救齊。悉師以行。彭名御戎。蔡景公爲左。許靈公爲右。侵衛及魯。楚自城濮之敗。不競於晉。莊王雖入陳、圍鄭。及宋。而未嘗合諸侯。及蜀之盟。諸侯從之者十有一國。晉不敢爭。自是與晉力爭諸侯。其大夫列於聘會。與齊晉齒。春秋之法。公不會大夫。今公會嬰齊而不爲公諱。以爲楚師之强。不從則國病。爲國故許之也。然其盟十一國也。諸侯實畏晉。而竊與之盟。故嬰齊與秦右大夫說、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齊大夫皆稱人。蓋諸侯背晉而竊與楚盟。是以略之也。其後四十二年。晉趙武、楚屈建、合諸侯于宋。然後皆楚之從。得交相見。又八年。楚靈王求諸侯于晉。晉人許之。然後諸侯公得與楚盟耳。蔡侯、許男、不列於會。乘楚車也。齊後於鄭。非卿也。

三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辛亥。葬衛穆公。二月。公至自伐鄭。甲子。新宮災。三日哭。乙亥。葬宋文公。夏。公如晉。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公至自晉。秋。叔孫僑如帥師圍棘。大雩。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鄭伐許。

許恃楚而不事鄭。鄭一歲再伐之。書曰鄭伐許。狄之也。非未至此。或者許鄭人伐許而圍文耳。

四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三月壬申。鄭伯堅卒。杞伯來朝。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公如晉。葬鄭襄公。秋。公至自晉。冬。城郲。鄭伯伐許。

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仲孫蔑如宋。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梁山崩。秋。大水。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

六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二月辛巳。立武宮。取鄆。衛孫良夫帥師侵宋。夏六月。邾子來朝。公孫嬰齊如晉。壬申。鄭伯費卒。秋。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冬。季孫行父如晉。晉欒書帥師救鄭。

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吳伐郯。

吳、太伯之後。其爵曰子。其稱吳、夷之也。以其不通中國。而用夷禮故也。

夏五月。曹伯來朝。不郊。猶三望。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公至自會。吳入州來。冬。大雩。衛孫林父出奔晉。

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

汶陽之田本魯之侵地。鞌之戰。晉人使齊人歸之。今以齊之服事晉也。而使魯歸之。非義也。

晉欒書帥師侵蔡。公孫嬰齊如莒。宋公使華元來聘。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昏禮不稱主人。此其稱使何也。無以主昏。詞窮也。納幣不書。此何以書。公孫壽、卿也。春秋於伯姬之嫁。

書之最詳。納幣、致女、以卿媵。以非禮。公羊、穀梁不達也。皆以爲鄭伯姬失之矣。

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

趙嬰通于趙莊姬。趙同、趙括、放之於齊。莊姬譖之。同括將爲亂。晉侯殺之。稱國以殺。殺無罪也。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曾侯使士燮來聘。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伐郯。衛人來媵。

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公至自會。二月。伯姬歸于宋。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晉人來媵。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晉人執鄭伯。

鄭伯既受盟於蒲。楚人以重賂誘之。復會楚公子成于鄧。故晉人執之。鄭伯背盟而貳於楚。稱人以執。不得爲伯討者。皆方不信於諸侯。有以致之也。

晉欒書帥師伐鄭。冬十有一月。非齊頃公。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楚人入鄆。秦人白狄伐晉。鄭人圍許。

晉人執鄭伯。鄭公孫申曰。我出師以圍許。爲將改立君者。而舒晉使。晉必歸君。鄭人從之。

城中城。

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鄭人立世子髡頑。欒書曰。鄭人立君。我執一人。何益。不如伐鄭。歸其君以求成焉。於是晉侯有疾。立世子州蒲爲君。以會。父在稱晉侯。失父子之道矣。

齊人來媵。丙午。晉侯獳卒。秋七月。公如晉。

公視弔晉喪。非禮也。晉人止公。使送葬。諸侯莫在。魯人恥之。故不書其葬。諱之也。

冬十月。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晉侯使郤犨來聘。己丑。及郤犨盟。夏季孫行父如晉。秋。叔孫僑如如齊。冬十月。

十有二年。春。周公出奔晉。

周公楚惡襄惠之偏。且與伯與爭政。不勝而出。王使劉子復之。盟于鄄而入。三日復出。凡自周無出。周公自出。故書曰周公出奔晉。

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秋。晉人敗狄于交剛。冬十月。

十有三年。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

晉盟主也。其用諸侯之師多矣。未嘗乞師也。今以列國之禮乞師。善之也。

三月。公如京師。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公將與諸侯伐秦。不敢過京師而朝焉。非以朝行也。不書公朝于京師。而書公如京師。若以朝行然。何也。方其未朝也。未嘗有事。是以置其情而書其迹。內諱也。且明君臣之禮也。

曹伯廬卒于師。秋七月。公至自伐秦。冬。葬曹宣公。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夏。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

晉侯使郤犨送孫林父于衛。衛人復之。故書曰自晉歸于衛。

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鄭公子喜帥師伐許。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秦伯卒。

十有五年。春王二月。葬衛定公。三月乙巳。仲嬰齊卒。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

十三年。曹伯廬卒于師。曹人使公子負芻守。使公子欣時逆曹伯之喪。負芻殺其世子而自立。故晉侯會于戚以討之。稱侯以執。執有罪也。歸之于京師。禮也。春秋之書執諸侯者多矣。惟是爲得禮。於是諸侯將見欣時於王而立之。欣時曰。前志有之。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爲君非吾節也。雖不能聖。敢失守乎。遂逃奔宋。故曹伯雖失國而不名。曹無君故也。

公至自會。夏六月。宋公固卒。楚子伐鄭。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宋華元出奔晉。宋殺其大夫山。宋魚石出奔楚。

宋華元爲右師。魚石爲左師。蕩澤爲司馬。華喜爲司徒。公孫師爲司城。向爲人爲大司寇。鱗朱爲少司寇。向甯爲大宰。魚府爲少宰。蕩澤弱公室。殺公子肥。華元不能討。乃出奔晉。二華、戴族也。司城、莊族也。桓氏之無祀於宋也。乃止華元于河上。請討許之。乃反。使華喜、公孫師、帥國人攻蕩氏。殺子山、魚石。向爲人、鱗朱、向甯、魚府、出舍於睢上。華元止之。不可。遂奔楚。華元之奔晉也。未至而復。其書曰華元出奔晉。且書自晉歸于宋。何也。元將討山。而知力之不能。故奔。奔而國人許之討。故歸。故其討山也。雖其族人莫敢救之者。故書曰。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言其出入之正。是以能討山也。使元懷祿顧寵。重於出奔。則不能討山矣。鄭子產爲政。豎棺祭。請田。弗許。棺退而徵役。子產弭晉。子皮止之。歸而遂棺。亦猶是也。山之不氏。背其宗也。山實有罪。而稱國以殺。何也。殺一大夫。而國幾於亂。非刑也。出者五人。而獨稱魚石。何也。魚石卿也。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鰌邾人。會吳于鍾離。

吳夷未嘗與中國會。晉爲之合諸侯而會之。特書曰會吳于鍾離。言以吳爲會也。

許遷于葉。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

雨木冰。五行木不曲直。燕趙常寒之罰也。劉歆謂上陽施不下通。下陰施不上通。故雨而木爲之冰。唐遜皇帝以爲木稼者是也。木稼蓋木介爾。此記異也。

夏四月辛未。滕子卒。鄭公子喜帥師侵宋。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晉侯使欒黶來乞師。甲午晦。晉侯及楚

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楚殺其大夫公子側。

鄢陵之敗也。楚以一敗殺之。故稱國以殺。

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不見公。

鄢陵之戰。公將會之。叔孫僑如逆於穆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公待於墟朊。設守而後行。故不及於戰。沙隨之會。僑如使告于晉曰。魯侯待于壤朊。以待勝者。故晉侯不見公。桓十年。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弗遇者。不來會也。不見公者。來而不見也。皆曲在外也。

公至自會。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曹伯歸自京師。

公子欣時既奔宋。曹人請復曹伯于晉。晉侯謂欣時反。吾歸而君。欣時反。曹伯歸。欣時曰。邑與卿而不出。賢哉。欣時之不取爲君也。曹雖失君。而免於爭國之亂。故書曰曹伯歸自京師。言無所與爭者也。凡諸侯之歸。必書曰自某。歸于某。自某、某有奉也。歸于某、求歸也。其曰歸自京師者。京師無奉。而曹伯不求也。非欣時之賢。而能至此乎。凡諸侯出而國無君者。於歸名之。曹伯之歸而不名者。爲欣時故也。

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會之于君丘。

公之會伐鄭也。僑如復使告于晉曰。季孫將背晉而事齊楚。故晉人爲之執行父。范文子不可。乃許魯平。而赦季孫。執內大夫而不於其國。故復言其所而志之也。

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十有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郤犨盟于扈。公至自會。乙酉。刺公子偃。

十有七年。春。衛北宮括帥師侵鄭。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

書同盟。鄭叛也。齊晉之盛。天子之大夫會而不盟。尊周也。柯陵之會。尹子單子始與諸侯之盟。自是習以爲常。非禮也。

秋。公至自會。齊高無咎出奔莒。

齊慶克通于聲孟子。與婦人蒙衣乘輦以入。鮑牽見之。以告國佐。國佐召慶克而誚之。夫人怒。公反自伐鄭。夫人愬之曰。高鮑將不納君而立公子角。公不察。刖鮑牽而逐高無咎。無咎之子弱以盧叛。

九月辛丑。刖鄭。晉侯使荀罃來乞師。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脤。

嬰齊從於伐鄭。還而道卒。大夫卒不地。其地。在外也。案下十二月丁巳朔。則壬申非十一月。失之矣。

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邾子貜且卒。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

晉厲公侈。反自鄢陵。將盡去諸大夫而立其左右。三郤族大而多怨。謀先誅之。郤氏知之。郤錡欲攻公。郤至止之。皆請以待命。公使長魚矯殺之。郤氏雖多怨於民。而公殺之不以其罪。故稱國以殺。言刑之過也。

楚人滅舒庸。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

胥童、厲公之嬖臣也。與厲公謀殺三郤。又執欒書、中行偃。將殺之。公不許。公使胥童爲卿。書偃既執。厲公乃先殺童。童雖道君爲亂。然書偃自是以弒君。故稱國以殺。

庚申。晉弒其君州蒲。

欒書、中行偃、實弒厲公。然而厲公淫虐其臣民。以及於禍。故稱國以弒。罪在君也。

齊殺其大夫國佐。

齊以高弱之叛。使崔杼、慶克、圍廬。國佐從諸侯圍鄭。以難請而歸。遂如盧師。殺慶克。以殺叛。齊侯殺之。佐雖以專殺叛君爲罪。然其咎發於慶克。齊人右慶氏而殺佐。故稱國以殺。罪累上也。

公如晉。夏。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

楚子伐宋。納魚石、向爲人、鱗朱、向帶、魚府于彭城而封之。不曰納魚石。將言魚石之復入故也。宜十一年。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則何以不言入。寧行父則有罪矣。楚子討其罪人而納之。疑若楚子之無罪也。將正楚子之罪。是以言納而不言其入也。魚石之入。不曰自楚何也。言伐宋。則自楚也。不曰叛何也。將以亂國。非止叛也。故宋魚石、皆欒盈、皆不曰叛。

公至自晉。晉侯使士匄來聘。秋。杞伯來朝。八月。邾子來朝。築鹿囿。己丑。公薨于路寢。冬。楚人鄭人侵宋。晉侯使士魴來乞師。十有二月。仲孫蔑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子齊崔杼。同盟于虛朾。丁未。葬我君成公。

春秋集解卷九

襄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春秋書邑皆不繫其國。以爲邑不待國別而知也。楚既取彭城以封魚石。而猶書曰圍宋彭城者。諸侯將取而歸之宋。故致其意也。或曰。取宋之邑以封其叛臣。不于楚得之。故終繫之宋也。

夏。晉韓厥帥師伐鄭。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鄫。

諸侯之師會晉伐鄭。故次于鄫以待之。

秋。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九月辛酉。天王崩。邾子來朝。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晉侯使荀罃來聘。

九月。王崩。十月。訃未至於諸侯。故雖不廢朝聘。不爲非禮。

二年。春王正月。葬簡王。鄭師伐宋。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六月庚辰。鄭伯睔卒。晉師宋師衛甯殖伐鄭。

鄭雖以叛中國爲罪。而伐其喪。非禮也。

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罃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己丑。葬我小君齊姜。叔孫豹如宋。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

虎牢、鄭地也。鄭久從楚。諸侯歲爲之興師。於是城虎牢以偪之。明年而鄭受盟。

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申爲右司馬。多受小國之賂。以偃子重子辛。罪不至死。而楚人殺之。故稱國以殺。

三年。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公如晉。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樗。

禮。諸侯不親盟於他國。成二年。公如晉。晉人使陽處父盟公。三年。雖改盟。而猶盟於其國。亦非禮也。晉悼公脩禮於諸侯。故去其國而與公盟於長樗。禮也。

公至自晉。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蟲澤。陳侯使袁僑如會。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陳始亦從楚。令尹子辛侵欲於小國。故陳成公使袁僑求成于晉。諸侯既盟而後袁僑至。故復使大夫盟之。殊及袁僑。主盟袁僑也。穀梁曰。諸侯盟。又大夫相與私盟。大夫張也。蟲澤之會。諸侯始失正矣。夫諸侯不專敵袁僑。而使大夫盟之。禮也。且悼公晉之明主。而以爲失正。則過矣。

秋。公至自會。冬。晉荀罃帥師伐許。

許事楚故也。

四年。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夏。叔孫豹如晉。秋七月戊子。夫人姒氏薨。葬陳成公。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冬。公如晉。陳人圍頓。

五年。春。公至自晉。夏。鄭伯使公子發來聘。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

四年。公如晉。請屬鄫。故叔孫豹覘鄫世子于晉。以成屬鄫。書曰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比之魯大夫也。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道。

晉將會吳。使魯衛先與吳會。且告會期。故特書會吳也。

秋。大雩。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

楚人討陳叛故。曰壬夫貪貪欲焉。殺之。壬夫則有罪矣。廢而勿用。可也。殺之。過矣。故稱國以殺。

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于戚。

成十五年。會于鍾離。是年。會于善道。十年。會于柤。十四年。會于向。皆特書會吳。今戚之會。會吳。且命戍陳。其不特書會吳。爲戍陳也。吳之稱人。與鄫皆列。不可曰吳鄫人也。鄫之復列於會。魯人不利屬鄫也。

公至自會。冬。戍陳。

諸侯皆戍。而獨書魯者。受命于戚。無命告也。

楚公子貞帥師伐陳。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濟世子光救陳。十有二月。公至自救陳。辛未。季孫行父卒。

六年。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夏。宋華閱來奔。秋。葬杞桓公。滕子來朝。莒人滅鄫。冬。叔孫豹如邾。季孫宿如晉。十有二月。齊侯滅萊。

七年。春。邾子來朝。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小邾子來朝。城費。秋。季孫宿如衛。八月。螽。冬十月。衛侯使

孫林父來聘。壬戌。及孫林父盟。楚公子貞帥師圍陳。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鄭。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鄭。

鄭伯如會而名。何也。名其卒也。鄭伯將會于鄫。子駟相。鄭伯不禮焉。子駟使賊弑之。而以疾赴于諸侯。然春秋從而信之。何也。君子不逆詐。不億不信。可欺以其方。不可罔以非其道也。彼以是告我。我從而書之。何病焉。世之治也。內有公卿大夫。外有方伯連率。是將有發其姦者。然後從而治之。何後焉。故春秋者。有待於史而後足。非自以爲史也。世之爲春秋而不信史。則過矣。

陳侯逃歸。

楚人以陳叛故。殺公子壬夫而亟討陳。雖諸侯救陳。而陳人不敢安也。書曰逃歸。以其背中國。罪之也。

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夏。葬鄭僖公。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

鄭子國、子耳、爲晉侵蔡。獲蔡公子燮。鄭人背晉子產曰。小國無文德而有武功。禍也。晉楚爭鄭。自此始矣。自是晉楚之兵交至於鄭。鄭人疾之。書曰鄭人侵蔡。無故犯楚。以爲國患。罪之也。

季孫宿會諸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丘。

晉悼公脩文襄之業。改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故公雖在晉。而季孫宿與齊高厚、宋向戌、衛甯殖、邾大夫會之。鄭伯獻捷於會。故親聽命。大夫稱人。衆詞也。其朝聘之節。儉而有禮。衆之所安也。

公至自晉。莒人伐我東鄙。秋九月。大雩。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晉侯使士匄來聘。

九年。春。宋災。夏。季孫宿如晉。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楚子伐鄭。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

特書會吳。以吳爲會故也。

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

偪陽。小國。妘姓。晉將取之。以封宋向戌。因會而滅國。以封宋大夫。非義也。

公至自會。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晉師伐秦。秋。莒人伐我東鄙。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齊世子光先至於師。晉人使長於滕。明年。遂先莒。禮。小國之君當大國之卿。齊世子之先子男。禮之失也。

冬。盜殺鄭公子騑公子發公孫輒。成鄭虎牢。

伐鄭之諸侯皆戍虎牢。而獨書魯者。受命於魯。不復告也。二年城虎牢。不繫於鄭邑。不待國別而知也。諸侯既城虎牢。非鄭地矣。而繫之鄭。諸侯將服鄭而歸之。故致其意也。鄭之虎牢。宋之彭城。一也。

楚公子貞帥師救鄭。公至自伐鄭。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

晉人再以諸侯伐鄭。楚輒救之。鄭人患之。謀曰。楚弱於晉。晉不吾疾也。脅疾楚。將辟之。何爲而使晉師致死於我。楚弗敢敵。而後可固與也。公孫舍之曰。與宋爲惡。諸侯必至。我從之盟。楚師至。吾又從之。則晉怒甚矣。晉能驟來。楚將不能。吾乃固與晉。大夫說之。於是侵宋。以致晉師。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

公至自伐鄭。楚子鄭伯伐宋。

晉師歸。楚子伐鄭。鄭伯逆之。遂伐宋。從公孫舍之之謀也。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蒲魚。

鄭與會也。八年。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自是晉楚爭鄭。五年之間。晉人四以諸侯伐鄭。楚輒救之。晉用知罃之謀。未嘗與楚人戰。至是。楚不能應。遂全師以服鄭。於是鄭固與晉。二十餘年。楚不能爭。雖城濮之克。不能過也。

公至自會。楚人執鄭行人良霄。

鄭使良霄告絕于楚。楚人執之。書曰楚人執鄭行人。言非其罪也。

冬。秦人伐晉。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夏。晉侯使士魴來聘。秋九月。吳子乘卒。冬。楚公子貞帥師侵宋。公如晉。

十有三年。春。公至自晉。夏。取邾。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冬。城防。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

十三年。楚人大敗吳師。吳告敗于晉。晉人爲之合諸侯以謀楚。故特書曰會吳于向。季孫宿、叔老、皆卿也。卿爲卿介。非禮也。齊崔杼、宋華閱、衛北宮括稱人。隋也。

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括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己未。衛侯出奔齊。

衛侯多行無禮於其國。孫林父與甯殖出之。而立公孫剽。此出而國有君者也。其曰衛侯而不名者何也。魯人使厚成叔弔于衛。厚孫歸。語臧武仲曰。衛君其必歸乎。有大叔儀以守。有母弟鱄以出。或撫其內。或營其外。能無歸乎。又使臧孫嘻。衛侯。衛侯與之言。虐。退而告人曰。衛侯不得入矣。子展、子鮮聞之。見臧孫。與之言道。臧孫曰。衛侯其必入。二子者。或輓之。或推之。欲無入得乎。故於其出奔及其入于夷儀也。皆書衛侯而不名。言其有歸道也。及其歸而後書曰衛侯衎復歸于衛。此所謂出而國無君者。於歸名之也。衛雖有君。而衎有歸道焉。猶無君也。

莒人侵我東鄙。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吳。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閱衛孫林父鄭公孫蠆曹人邾人于戚。

十有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蒙。劉夏逆王后于齊。

外逆女不書。過我不書。天子之大夫不名。書劉夏。非大夫也。夏從單靖公以逆。而獨書及。過我也。

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郛。

備齊也。城雖不時。非譏也。

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邾人伐我南鄙。冬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卒。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晉悼公。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戊寅。大夫盟。

衛侯剽也。二十五年。衛侯入于夷儀。衎也。二君皆稱衛侯。猶鄭突及儀皆稱鄭伯也。晉平公即位。而爲溴梁之會。以諸侯無于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齊高厚之詩不類。荀偃怒曰。諸侯有異志矣。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於是叔孫豹、晉荀偃、宋向戌、衛甯殖、鄭公孫蠆、曹莒邾薛杞小邾之大夫盟。夫牡丘之會。諸侯既次于匡。書曰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雞澤之會。諸侯既盟。而陳侯使袁僑如會。書曰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今諸侯既會。將使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則書曰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盟。可也。獨書曰大夫盟。何也。諸侯既會而無使諸大夫舞。既非禮矣。又曰歌詩必類。求之無已。而高厚不從。過在晉也。荀偃怒。而使大夫盟。高厚。欲以強服諸侯。則政在大夫也。政在大夫。以義服人。猶可。強則亂矣。自是晉政在六卿。故獨書大夫盟。言無君也。

齊人執莒子邾子以歸。齊侯伐我北鄙。夏。公至自會。五月甲子。地震。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大雩。冬。叔孫豹如晉。

十有七年。春王二月庚午。邾子牼卒。

十六年。晉人執莒子邾子。今書邾子牼卒。則既釋之矣。不書其歸。不告也。

宋人伐陳。夏。衛石買帥師伐晉。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

不稱齊高厚。見其亟伐也。

九月。大雩。宋華臣出奔陳。

華臣弱卑比之室。使賊殺其宰華吳。宋公怒。將逐之。故懼而出奔。

冬。邾人伐我南鄙。

十有八年。春。白狄來。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

十七年。石買侵曹。取重丘。曹人訴之晉。晉人因其使而執之。買則有罪。而執之於其使。則非禮也。故書曰執衛行人石買。

秋。齊師伐我北鄙。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曹伯負芻卒于師。楚公子午帥師伐鄭。

十有九年。春三正月。諸侯盟于祝柯。晉人執邾子。公至自伐齊。取邾田。自漷水。

成元年。晉人敗齊于鞌。使齊人歸我汶陽之田。書曰取汶陽田。不言齊。魯地也。不以晉命取田于邾。故

書曰取邾田自漷水、言非魯地也。

季孫宿如晉。葬曹成公。夏、衛孫林父帥師伐齊。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八月丙辰、仲孫蔑卒。齊殺其大夫高厚。

齊侯出其世子光而立其少子牙。使高厚傅之。齊侯疾病。崔杼逆光而立之。光殺牙。杼殺高厚而并其室。故稱國以殺。罪累上也。

鄭殺其大夫公子嘉。冬。葬齊靈公。城西郛。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城武城。

二十年。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鹿蹄。秋。公至自會。仲孫速帥師伐邾。蔡殺其大夫公子燮。

蔡文侯欲事晉。畏楚。不能行而卒。楚人使蔡無常、公子燮、求從先君以利蔡。蔡人殺之。稱國以殺。非其罪也。

蔡公子履出奔楚。陳侯之弟黃出奔楚。

陳慶虎、慶寅、畏公子黃之偪。愬諸楚曰。與蔡司馬同謀。楚人以爲討。黃出。愬于楚。書曰陳侯之弟。罪陳侯也。

叔老如齊。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季孫宿如宋。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晉。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

庶其、邾大夫也。邾莒之大夫不書。微也。特書庶其。重地也。以地叛。雖賤必書。地以名。其人終爲不義。弗可滅矣。或求名而不得。或欲益而名章。齊豹爲衛司寇。作而不義。其書爲盜。邾庶其、莒牟夷、邾黑肱、以土地出。求食而已。不求其名。賤而必書。此二物者。所以懲肆而去貪也。若難難其身。以險危大人。而有名章徹。攻難之士。將奔走之。若竊邑叛君。以徼大利。而無名。貪冒之人。將冀力焉。故春秋書齊豹曰盜。三叛人名。所以懲不義。惡無禮也。左氏之說云。陶子因其說而申之曰。春秋之法。小國之大夫不書。然紀裂繻來逆女則書。以其接我也。接我以禮而書。貴之也。小國之大夫來奔者亦衆矣。雖接我而不書。法也。惟以地來奔則書。惡其接我以利也。然魯人非大夫而以地出奔者猶不書。何也。以利接我。雖微必書。詳內也。以利接外。以微故不書。略外也。略外而詳內。此聖人處己之厚也。

夏。公至自晉。秋。曾欒盈出奔楚。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曹伯來朝。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子商任。

欒氏非禮也。古者。大夫去國。君使人道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夏四月。秋七月辛酉。叔老卒。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公至自會。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追舒爲令尹而寵觀起。未益祿而有馬數十乘。楚人患之。故誅追舒。罪不至死。故稱國以殺。

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三月己巳。杞伯匄卒。夏。邾畀我來奔。葬杞孝公。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

陳侯如楚。公子黃愬二慶于楚。楚人召之。二慶以陳叛。楚屈建從陳侯圍陳。陳殺二慶而納黃。二慶之罪當死。而陳不能訴也。因楚而後克之。故稱國以殺。所以病陳也。二慶死。則黃之歸無難矣。

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欒盈在齊。晉將嫁女于吳。齊侯使析歸父媵之。以藩載欒盈。納諸曲沃。盈帥曲沃之甲以入晉。不勝。反入曲沃。書曰復入。晉人之怨欒氏者衆。難於復入也。不書自齊何也。齊之納盈。非以兵。明納之也。譬如盜賊私納之耳。故不書自齊。

秋。齊侯伐衛。遂伐晉。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己卯。仲孫速卒。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晉人殺欒盈。齊侯襲莒。

二十有四年。春。叔孫豹如晉。仲孫羯帥師侵齊。夏。楚子伐吳。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齊崔杼帥師伐莒。大水。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公至自會。陳鍼宜咎出奔楚。叔孫豹如京師。大饑。

二十有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弒其君光。

齊侯背晉與楚。且亂崔杼之室。雖無道。而崔杼立光。殺光。無君之心。不可忍也。故稱崔杼。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公至自會。衛侯入于夷儀。楚屈建帥師滅舒鳩。冬。鄭公孫夏帥師伐陳。十有二月。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

吳子伐楚而名何也。名其卒也。吳子伐楚。而門于巢。巢牛臣射而弒之。不言滅何也。死而非獲也。死而非獲。則卒也。

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弒其君剽。

衛侯衎入于夷儀。使衛甯喜求復。故喜弒剽而納衎。不言衎之弒。而言喜之弒。何也。喜弒而後衎得入。則弒君之罪。喜專之也。

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

林父始與甯殖出衎而立剽。甯喜納衎。故林父以戚如晉。書曰叛。非以戚國。將以自封也。

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夏。晉侯使荀吳來聘。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秋。宋公殺其世子痤。晉人執衛甯喜。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葬許靈公。

二十有七年。春。齊侯使慶封來聘。及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

宋向戌善於晉趙武。又善於楚屈建。故會晉楚而求弭諸侯之兵。既會。楚人衷甲。將盟。又爭先。晉人從而先之。不較也。然春秋書之。卒先晉而後楚。何也。晉固主諸侯矣。楚數以力加之。而晉之所以先諸侯

者猶在也。春秋豈以一時之先而易其所常先哉。是以卒先皆言先後之不可以力爭也。即之戰。鄭實主兵。而先齊衛。亦猶是也。

衛殺其大夫甯喜。

衛侯既入。而患甯喜之專也。殺之。喜雖弒君。而於衛侯爲有功。衛侯殺之。則爲不義。故稱國以殺。

衛侯之弟鱄出奔晉。

衛侯之入也。使鱄與甯喜要言焉。既殺甯喜。鱄病其失言也。故出。書曰衛侯之弟。非衛侯也。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八年。春。無冰。夏。衛石惡出奔晉。邾子來朝。秋八月。大雩。仲孫羯如晉。冬。齊慶封來奔。十有一月。公如楚。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

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夏五月。公至自楚。庚午。衛侯衎卒。閽弒吳子餘祭。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盲侯使士鞅來聘。杞子來盟。吳子使札來聘。

吳自成七年伐郯。而書之曰吳。終於春秋無加焉。唯其卒則稱吳子。戚之會則稱吳人。柏舉之戰。黃池之會。亦稱吳子。其卒也。不可以不稱子。而戚以鄫。柏舉以蔡侯。黃池以晉侯。皆非進之也。今其來聘也。書子書名。進之也。以札之賢。而修禮於中國。不可不進也。然終春秋曰吳。蓋納以夷終也。

秋九月。葬衛獻公。齊高止出奔北燕。冬。仲孫羯如晉。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夏四月。蔡世子般弒其君固。

蔡侯爲般娶于楚。而通焉。故及於弒。君雖無道。而罪不及民。故稱臣以弒。

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

外災不日。略之也。宋災何以書日。日伯姬之卒也。伯姬待姆而卒於火。是以日其災也。然則春秋賢伯姬乎。君子謂伯姬女而不婦。女待人。婦義事也。

天王殺其弟佞夫。王子瑕奔晉。

靈王崩。儋括欲立王子佞夫。佞夫弗知。尹言多、劉毅、單蔑、甘過、萇成、殺佞夫。括及瑕廖奔晉。佞夫無罪。五臣以王故殺之。而王弗察。猶王殺之也。故書曰天王殺其弟佞夫。王子瑕奔晉。括廖不書。賤也。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良霄。冬十月。葬蔡景公。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及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秋九月。癸巳。子野卒。己亥。仲孫羯卒。冬十月。滕子來會葬。癸酉。葬我君襄公。十有一月。莒人弒其君密州。

莒子生去疾及展輿。既立展輿。又廢之。莒子虐。國人患之。展輿因國人攻而弒之。非獨其子也。

春秋集解卷十

昭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惠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虢。

晉楚爭宋之盟。楚公子圍請讀載書。加書于牲上。而不歃血。故不書盟。

三月。取鄆。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六月丁巳。邾子華卒。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鹵。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輿出奔吳。

去疾、齊出也。展輿、吳出也。密州之弒也。去疾奔齊。展輿立而黎羣公子秩。羣公子召去疾。齊人納之。去疾之不稱公子。將爲君也。書曰入于莒。展輿在也。展輿雖逾年而不稱莒子。不能君也。

叔弓帥師疆鄆田。葬郯悼公。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楚公子比出奔晉。

二年。春。晉侯使韓起來聘。及叔弓如晉。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

駟黑富而無禮。襄三十年。攻良霄而殺之。元年。與游楚爭室而逐之。鄭人畏其黨。不討也。既又將作亂而去游氏。疾作而不克。子產因其疾也。數其罪而殺之。黑固有罪。而鄭之所以誅之者亦殆矣。是以稱國以殺也。

冬公如竹。至河乃復。季孫宿如晉。

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秋小邾子來朝。八月大雩。冬大雨雹。北燕伯款出奔齊。

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及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

晉自平公始衰。齊靈公、莊公背之。平公屢合諸侯以討焉。襄二十五年。齊莊公死。齊與晉平。晉侯自是不復出與會盟。其大夫趙武為政。諸侯少安。然而晉日益衰。政在六卿。故楚靈王合諸侯于申。而晉不敢爭。楚自是益肆於中國。

楚人執徐子。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

齊慶封與於崔杼之亂。及敗。自魯奔吳。吳封之朱方。楚子以力從諸侯而伐吳。罪也。而其誅慶封。義也。故慶封雖在吳。而謂之齊慶封。言嘗其罪也。凡執大夫稱人。此其序諸侯以執之何也。序諸侯以伐吳。不可復稱人也。

遂滅賴。九月。取鄫。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

襄十一年。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及其舍之。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

楚殺其大夫屈申。

楚子以屈申為貳於吳。而殺之。稱國以殺。言無罪也。

公如晉。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秋七月。公至自晉。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蒙泉。秦伯卒。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

越於是始見。徐吳越雖與中國會盟。皆以夷故。不得稱人。今越始見。而與徐皆稱人。何也。不可云沈子徐越伐吳故也。猶敗之會。吳以鄫故稱人耳。

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葬秦景公。夏季孫宿如晉。葬杞文公。宋華合比出奔衛。秋九月。大雩。楚薳罷帥師伐吳。冬。叔弓如楚。齊侯伐北燕。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

齊侯伐北燕。將納燕伯款。晏子曰。不入。燕有君矣。民不貳。吾君賄。左右諂諛。作大事不以信。未嘗可也。燕人歸燕姬。賂以瑤瑾玉楯。畢耳。乃不克納。二月庚午。盟于濡上。書平而不書其盟。何也。燕求於齊。曰。暨燕平。齊求於燕。曰。暨齊平。齊將以正燕。而納女及賂。反求成焉。書曰暨齊平。所以病齊也。不言其罪。盟不足信也。穀梁曰。以內及外曰暨。凡言平。始不平也。齊魯未嘗不平。而何為平乎。

二月。公如楚。叔孫婼如齊涖盟。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九月。公至自楚。冬十有

一月癸未。季孫宿卒。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

陳哀公元妃鄭姬生世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下妃生公子勝。二妃嬖。留有寵。屬之司徒招與公子過。哀公有廢疾。招過殺偃師而立留。公縊而卒。書招而不書過。招首事也。稱陳侯之弟。以親親責之也。

叔弓如晉。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

徵師以哀公之喪赴于楚。且告有立君。公子勝愬于楚。楚人殺之。稱行人。言非其罪也。

陳公子留出奔鄭。

楚將討陳。故留出奔。留既為君矣。不曰陳留。而曰陳公子留何也。留立於招耳。為君非留志也。

秋。蒐于紅。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大雩。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

楚靈王淩虐小國。使公子棄疾帥師滅陳。十一月。滅蔡。自以為功也。故春秋書之。皆曰楚師。而不書其人。所謂求名而不得者也。或曰。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則稱楚子何也。曰。誘而殺之。此盜賊之事。而非所以為功也。書楚子。賤也。

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奐。

招之稱公子。其兄亡矣。孔奐、招之黨也。楚人宥招而殺奐。刑之辟也。

葬陳哀公。

九年。葬叔弓會楚子于陳。許遷于夷。

許人畏鄭。求救于楚。楚使公子棄疾遷之。書曰許遷于夷。自遷也。

夏四月。陳災。

陳已滅為楚縣。而猶書陳災何也。楚雖滅陳。五年而陳復。天未絕陳。陳未亡故也。公羊、穀梁曰。陳滅而書陳。存陳也。春秋非能存陳。陳則未亡耳。

秋。仲孫貜如齊。冬。築郎囿。

十年春王正月。夏。齊欒施來奔。

齊欒施、高彊皆嗜酒。而惡陳氏。鮑氏、陳鮑。及其醉而攻之。不勝。遂來奔。高彊不書。非卿也。

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貜帥師伐莒。戊子。晉侯彪卒。九月。叔孫婼如晉。葬晉平公。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

般有弒君之罪。而諸侯不能討。十三年。楚子將滅蔡。而以好召蔡侯。殺之。因以滅蔡。非討其罪也。故名楚子。而書其誘。所以深罪楚子也。若蔡侯之罪。則見於其弒矣。

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大蒐于比蒲。仲孫貜會邾子盟于祲祥。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慭。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冬十有一月丁酉。楚

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楚子滅蔡。用蔡世子有子岡山。不稱楚子。惡其求名也。蔡侯死。蔡世子既立矣。其不稱蔡子而稱蔡世子何也。蔡侯死於楚。不獲歸於蔡。不斂不葬。其子雖立。不成君也。是以稱世子而已。君沒。既葬稱子。未葬稱子某。喪未至而稱世子。因其宜也。

十有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三年。燕伯奔齊。六年。齊將納之而不克。至是。始納之。其言納。燕有君也。名其出奔而不名其納。不以高偃名燕伯。君臣之禮也。不言納之者。燕未得所都也。

三月壬申。鄭伯嘉卒。夏。宋公使華定來聘。公如晉。至河乃復。五月。葬鄭簡公。楚殺其大夫成熊。秋七月。冬十月。公子慭出奔齊。

季氏之臣南蒯、犯季孫之不禮也。將去季孫而立公子慭。不克。南蒯以費叛。慭從公於晉。還及郊。聞亂。遂奔齊。

楚子伐徐。晉伐鮮虞。

晉荀吳僞會齊師。假道於鮮虞以滅肥。遂伐鮮虞。晉雖以詐爲罪。而書曰晉伐鮮虞。以夷狄書之。過矣。晉獻公假道於虞以滅虢。因以執虞公。其滅虢也。書晉師。其執虞公也。書晉人。今伐鮮虞。稱人若師。可也。特書晉。深罪之也。楚滅陳蔡。而晉不救。力誠不能。君子不罪也。能伐鮮虞。而不救陳蔡。力非不足也。棄諸侯也。故以夷書之。

十有三年。春。叔弓帥師圍費。及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弒其君虔于乾谿。

楚子之立也。其弟比奔晉。黑肱奔鄭。及滅蔡。以棄疾爲蔡公。有觀從者。事蔡朝吳。曰。今不封蔡。蔡不封矣。以棄疾之命召比與黑肱。既至。蔡人奉棄疾。帥陳蔡不羹許葉之師以入楚。楚子伐徐。師于乾谿。衆潰而歸。遂自殺也。於是比爲王。黑肱爲令尹。棄疾爲司馬。比將爲君。不曰楚比。而曰公子比。何也。比之歸。非其謀也。亂始於觀從。而成於棄疾。以比爲名而已。爲君非比志也。比不志於爲君。迫於觀從、棄疾。則其書曰楚公子比弒其君虔。何也。比雖不志於君。迫於觀從、棄疾。而以身許之。以致虔死。則比雖不爲弒。而弒君之名。比尸之矣。比之歸也。虔猶在楚。其不曰入何也。觀從召之。蔡人與之。楚人不拒。則比之歸無難也。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比弒其君。殺之。不稱楚人。而曰公子棄疾殺公子比。何也。棄疾非討其弒而代之也。比既爲君矣。不曰楚公子棄疾弒其君比何也。衆雖以比爲君。而比不當君也。棄疾將以爲君。不曰楚棄疾而曰公子棄疾何也。以親貴之。猶齊商人也。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公不與盟。

八年。晉成虒祁之宮。諸侯朝而歸者皆有貳心。十二年。齊侯往朝于晉。晉侯以齊侯燕。投壺。齊侯曰。寡人中此。與君代興。晉人亦知其將貳也。且爲伐莒取鄆。故將以諸侯來討。故會于平丘。齊人不欲盟。要之。乃可。故書同盟。有不同者故也。桃丘之會。書曰弗遇。沙隨之會。書曰不見公。可遇而彼弗吾遇。可見而彼不吾見。皆曲在彼也。今魯以侵虐小國爲罪。諸侯有盟而不得與。故書曰公不與盟。言罪在我不在彼也。

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公至自會。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楚棄疾即位。復封陳蔡。蔡世子有之子廬。陳世子偃師之子吳。皆受封於楚。而曰蔡侯廬、陳侯吳。既侯於楚也。陳蔡既滅。天子不能存。諸侯不能救。而楚復之。春秋從而君之。則許楚之專封歟。曰。非也。春秋書陳蔡之自復。而不書楚之復封陳蔡。以爲楚虔雖以彊滅之。而天下不與。虔既死。則其勢當自復。故書廬吳之歸。如國未始滅者。使廬吳未侯於楚。則將書之曰蔡廬、陳吳而已。以其既侯於楚也。故書曰蔡侯廬、陳侯吳。然而不言其自楚歸。則未嘗予楚之專封也。

冬十月。葬蔡靈公。公如晉。至河乃復。吳滅州來。

十有四年。春。意如至自晉。三月。曹伯滕卒。夏四月。秋。葬曹武公。八月。莒子去疾卒。冬。莒殺其公子意恢。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吳子夷末卒。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人叔弓卒。去樂卒事。

叔弓涖事於廟。籥人而卒。去樂卒事。禮也。雖不涖事。聞其喪。猶去樂也。故君有事於廟。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大夫聞大夫之喪。尸事畢而往。皆不廢祭也。

夏。蔡朝吳出奔鄭。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秋。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冬。公如晉。

十有六年。春。齊侯伐徐。楚子誘戎蠻子。殺之。

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名而書地。夷而害中國。疾之也。楚子誘戎蠻子殺之。不名不地。夷狄相殺。略之也。戎蠻子之不名。告略也。

夏。公至自晉。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九月。大雩。季孫意如如晉。冬十月。葬晉昭公。

十有七年。春。小邾子來朝。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秋。鄭子來朝。八月。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冬。有星孛于大辰。楚人及吳戰于長岸。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曹伯須卒。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六月。邾人入郳。秋。葬平公。冬。許遷于白羽。

十有九年。春。宋公伐邾。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弒其君買。

許悼公瘧。飲世子止之藥而卒。其以弒書之何也。止雖不志乎弒其君。由止以卒。而不以弒君書之。則臣將輕其君。子將輕其父。亂之道也。故止之弒君。雖見乎楚商臣、蔡般也。而春秋一之。所以隆君父也。今律。過失殺人。以贖論。過失殺非尊。減殺人二等。過失殺大父母。案此下當更有父母二字。減殺人一等。而和御藥誤不如法者死。父子之親。許以情論。至於君臣。則情不勝法。此蓋春秋之遺意也。

己卯地震。秋齊高發帥師伐莒。冬葬許悼公。

二十年春王正月夏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秋盜殺衛侯之兄縶。

齊豹爲衛司寇惡縶而殺之。豹非小臣而書盜。所謂求名而不得者也。

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

宋元公無信多私而惡華向。三大夫謀誘羣公子而殺之。公如華氏請焉。劫之而質其大子。公怒。攻之。遂出奔。

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

二十有一年春王三月葬蔡平公。夏宋公使士鞅來聘。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

宋司馬華費遂之子騑及多僚相惡。多僚譖騑于公。公將逐之。騑殺多僚。劫費遂。而召亡人入居于宋之南里。召吳楚以自救。書曰入于宋南里。與宋分國而居之也。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八月乙亥叔輒卒。冬蔡侯朱出奔楚。

蔡侯朱立。楚費無極取貨於平公之弟東國。謂蔡人曰。朱不用命。君王將立東國。不然。楚必圍蔡。蔡人懼而出朱。朱奔楚自訴。不克。

公如晉至河乃復。

二十有二年春齊侯伐莒。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大蒐于昌間。夏四月乙丑天王崩。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王室亂。

叔鞅至自京師。知王室之亂。而未知亂之所在也。故書曰王室亂。稱王室。亂在兄弟也。諸侯之亂。未有不待事而書者。不待事而書亂。急王室也。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景王世子壽蚤卒。其次猛也。子朝、王之長庶也。景王欲立子朝。不克而崩。劉子單子奉子猛爲王。而子朝作亂。故出居于皇以避之。凡君未葬稱子某。既葬稱子。景王既葬。則猛稱王子可也。不稱王子而稱王猛何也。繼天子七月而葬。景王以亂故。三月而葬。非禮也。故與子以未葬之禮。稱名。雖然。猛方與子朝爭。子朝稱王子朝。而猛稱王子猛。皆王子。則無以明正也。特稱王猛。所以明正也。其言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猛幼。劉在劉單也。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晉人助猛。故得還入王城。不書京師。非王都也。鄭聊謂之王城。成周謂之京師。其言入。子朝難之也。

冬十月王子猛卒。

猛既稱王猛矣。於其卒也。稱王子猛何也。春秋書名。嚴於卒葬。於其卒不得不正其本名也。所謂葬之非葬。名有所不必葬也。

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婼如晉。癸丑叔鞅卒。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

邾人城翼。師自武城還。魯人請而取之。邾人訴于晉。晉來討。故叔孫婼如晉。晉人執之。稱行人。言非其罪也。

晉人圍郊。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秋七月壬子廣與來奔。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

吳伐州來。楚薳越帥師及諸侯之師救之。吳公子光先敗六國之師。楚師遂奔。春秋書諸侯之師。未有略而不序者。今略而不序何也。頓、胡、沈皆君也。蔡、陳、許皆大夫也。將言及其君與大夫戰。則未陳也。將言敗其君與其大夫。則胡子沈子滅。陳大夫獲。不可止言敗也。故略言敗其師。而詳其滅獲於後。蓋亦記事之宜也。且序其敗。不以國之大小。而以君大夫爲先後。則亦微見之矣。

天王居于狄泉。尹氏立王子朝。

王猛、敬王。當立也。故不言其立。言子朝之立。明其不當立也。且尹氏立之。非周人之欲立。則與衛晉異矣。尹氏者。天子之卿也。或稱尹子。或稱尹氏。何也。時以氏稱之也。詩曰。王謂尹氏。則尹之稱氏也舊矣。或曰。稱氏。譏世卿也。然則大雅之美宣王。蓋亦譏世卿歟。

八月乙未地震。冬公如晉至河。有疾。乃復。

二十有四年春王二月丙戌。仲孫貜卒。婼至自晉。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秋八月。大雩。丁酉。杞伯郁釐卒。冬。吳滅巢。葬杞平公。

二十有五年春。叔孫婼如宋。夏。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黃父。有鸜鵒來巢。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唁公于野井。冬十月戊辰。叔孫婼卒。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十有二月。齊侯取鄆。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宋元公。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夏。公圍成。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鄆。陵。公至自會。居于鄆。九月庚申。楚子居卒。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二十有七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鄆。夏四月。吳弒其君僚。楚殺其大夫郤宛。秋。晉士鞅宋樂祁犂衛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冬十月。曹伯午卒。邾快來奔。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鄆。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葬曹悼公。公如晉。次于乾侯。夏四月丙戌。鄭伯寧卒。六月。葬鄭定公。秋七月癸巳。滕子寧卒。冬。葬滕悼公。

二十有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齊侯使高張來唁公。公如晉。次于乾侯。夏四月庚子。叔詣卒。秋七月。冬十月。鄆潰。

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二十五年公出。至此五年矣。公雖在外。而猶在魯。因其出入而書之。可也。二十九年鄆潰。公無所歸。而寓于晉。故於每年正月書曰公在乾侯。所以存公也。鄆曰居乾侯曰在。魯地公所得專。晉地非所得專

也。

夏六月庚辰，曾侯去疾卒。秋八月，葬曾頃公。冬十有二月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曾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秋，葬薛獻公。冬，黑肱以濫來奔。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取闞。夏，吳伐越。秋七月，冬仲孫何忌會曾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春秋集解卷十一

定公

元年。春王三月，曾人執宋仲幾于京師。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九月，大雩。立煬宮。冬十月，隕霜殺菽。

僖三十三年，書隕霜不殺草，今指言殺菽何也。於其不殺而言草，言其廣也。於其殺而言菽，言其所害也。

二年。春王正月。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秋，楚人伐吳。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

三年。春王正月，公如晉。至河乃復。二月辛卯，邾子穿卒。夏四月，秋，葬邾莊公。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

四年。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吳卒。三月，公會劉子，曾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皋鼬。杞伯成卒于會。六月，葬陳惠公。許遷于容城。秋七月，公至自會。劉卷卒。葬杞悼公。楚人圍蔡，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

昭十二年。楚滅陳，蔡。曾人不救，而伐鮮虞。稱曾以夷之。今曾既不爲蔡伐楚，楚人圍蔡，亦弗之救，而於其伐鮮虞也，稱曾士鞅、衛孔圉，何也。曾雖有棄諸侯之罪，而蔡無國滅之禍，輕重之異也。

葬衛文公。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楚囊瓦出奔鄭。

楚平王殺伍奢，其子員奔吳，爲吳行人，囊瓦殺郤宛，伯氏之族，出伯州犁之孫，嚭，爲吳太宰，以謀楚。故蔡侯因之以乞師，囊瓦帥師御吳。吳稱子而囊瓦稱人何也。吳以夷，故不得稱人。又不可言以吳，特稱吳子，書實也。囊瓦以貪致寇，不能死而出奔，稱人，賤之也。

庚辰，吳入郢。

五年。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夏，歸粟于蔡。於越入吳。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秋七月壬子，叔孫不敢卒。冬，晉士鞅帥師圍鮮虞。

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二月，公侵鄭。公至自侵鄭。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犂。冬，城中城。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鄆。

七年。春王正月，夏四月，秋，齊侯鄭伯盟于鹹。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齊侯衛侯盟于沙。大雩。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九月，大雩。冬十月。

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公至自侵齊。二月，公侵齊。三月，公至自侵齊。曹伯露卒。夏，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公會晉師于瓦。公至自瓦。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晉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衛。葬曹靖公。九月，葬陳懷公。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侵衛。冬，衛侯鄭伯盟于曲濮。從祀先公。

從，順也。先公，閔僖也。逆祀則稱躋僖公，順祀則稱先公，何也。徧祀先公也。於是陽虎欲去三桓，故順祀而祈焉。虎之謀去三桓，亂也。而其順祀則禮也。春秋善惡不以相及，各書其實而已。

盜竊寶玉大弓。

陽虎將殺季孫斯，不勝而出，取寶玉大弓。寶玉大弓，魯之分也。所謂夏后氏之璜，與封父之繁弱是。時陽虎以鞏、讙、龜陰叛。奔齊。十年，侯犯以邱叛。及昭十三年，南蒯以費叛。皆以賤不書。其書竊寶玉大弓何也。分器重於地，分器重於地者，賤貨而貴命也。

九年。春王正月，夏四月戊申，鄭伯嘉卒。得寶玉大弓。六月，葬鄭獻公。秋，齊侯衛侯次于五氏。

齊侯伐晉夷儀，克之。衛侯會之。五氏，言次而不言伐。齊衛告次而不告伐也。

葬伯卒。冬，葬秦哀公。

十年。春王三月，及齊平。夏，公會齊侯于夾谷。公至自夾谷。晉趙鞅帥師圍衛。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衛邱。秋，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邱。宋樂大心出奔曹。

樂祁犂死於晉。晉人止其喪以求成于宋。宋使樂大心盟晉。且逆祁犂之喪。大心辭，僞有疾。祁犂之子溷潛而逃之。

宋公子地出奔陳。冬，齊侯衛侯鄭游速會于安甫。叔孫州仇如齊。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

十有一年。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彄公子地自陳入于蒲以叛。夏四月，秋，宋樂大心自曹入于蒲。冬，及鄭平。叔還如鄭涖盟。

十有二年春。薛伯定卒。夏。葬薛襄公。叔孫州仇帥師墮郈。衛公孟彄帥師伐曹。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秋。大雩。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黃。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公至自黃。十有二月。公圍成。公至自圍成。

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墮郈。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公與三子入于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二子奔齊。遂墮費。將墮成。公敛處父不欲。公圍之。弗克。不書三人之亂。皆陪臣也。或曰。昭公將去季氏而失國。孔子爲魯而墮三都。亦幾於亂。孔子之爲是何也。曰。昭公之去季氏而失國。失民故也。魯君之失民。與三桓之得民久矣。故將以治魯。而不得三桓。不可爲也。能得三桓而道之以禮樂。猶可治也。孔子爲魯。而仲由爲季氏宰。三家從之。奚其不從者。其家臣也。家臣未能得魯衆也。雖其不從。不能爲患。此孔子之所以墮三都而無疑也。

十有三年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葅。及築蛇淵囿。大蒐于比蒲。衛公孟彄帥師伐曹。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晉趙鞅歸于晉。薛弒其君比。

十有四年春。衛公叔戌來奔。衛趙陽出奔宋。二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夏。衛北宮結來奔。五月。於越敗吳于檇李。吳子光卒。公會齊侯衛侯于牽。公至自會。秋。齊侯宋公會于洮。天王使石尙來歸脤。

石尙、天子之士也。天子之士稱王人。石尙之名。以其接我。特書也。脤、祭肉也。禮。助祭則受胙。魯不助而受之。非禮也。不然。魯之助則微者也。

衛世子蒯聵出奔宋。衛公孟彄出奔鄭。宋公之弟辰自蒲來奔。大蒐于比蒲。邾子來會。公城莒父及霄。十有五年春王正月。邾子來朝。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二月辛丑。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夏五月辛亥。郊。壬申。公薨于高寢。鄭罕達帥師伐宋。齊侯衛侯次于渠蒢。邾子來奔喪。秋七月壬申。姒氏卒。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九月。滕子來會葬。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及克葬。辛巳。葬定姒。冬。城漆。

春秋集解卷十二

哀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

定六年。鄭滅許。今復見者。楚封之也。

鼷鼠食郊牛。改卜牛。夏四月辛巳。郊。秋。齊侯衛侯伐晉。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二年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

三子伐邾。邾人賂以沂漷之田。乃受盟。再序大夫。季孫不盟也。

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滕子來朝。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

定十四年。蒯聵將殺南子。不克而出。靈公卒。衛人將立蒯聵之弟郢。郢乃立蒯聵之子輒。夫蒯聵得罪于靈公而出。則非世子矣。其以世子書之何也。以爲靈公之卒。衛人皆立郢。郢立則蒯聵非世子。雖拒之可也。衛人廢蒯聵而立輒。則蒯聵猶世子也。作也。蒯聵廢則輒不當立。輒立則蒯聵不廢。靈公廢之。而衛人立其子以成之。雖欲不以世子名之。可乎。然則以世子名之。何爲而可。曰。不幸而立輒。則輒當辭。辭而不獲。則致國乎蒯聵。如是而後可。子路問於孔子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曰。必也正名

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若顓以世子之子立而拒世子、蒯聵稱世子而不得立、得爲正名乎、雖然、世子不言納、世子當立者也、當立者無所事納矣、稱世子而言納、見其非世子、而衛人以爲世子耳、

秋八月甲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冬十月、葬衛靈公、十有一月、蔡遷于州來、蔡殺其大夫公子駟、

元年、楚將遷蔡于江汝之間、蔡於是請遷于吳、書曰蔡遷于州來、自遷也、蔡請遷于吳、既而悔之、吳以師遷之、故殺駟以說、稱國以殺、非其罪也、

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

曼姑爲子圍父、知其不義、故推齊使爲兵首、從而書之、罪之也、

夏四月甲午、地震、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宋樂髡帥師伐曹、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冬十月癸卯、秦伯卒、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邾、

四年、春王二月庚戌、盜殺蔡侯申、蔡公孫辰出奔吳、葬秦惠公、宋人執小邾子、夏、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

當書蔡人殺其大夫、不言人、闕文也、

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

楚人圍蠻氏、蠻子赤奔晉、楚人求之、晉人執而予之、晉主諸侯、而爲楚執其所滅、罪之也、僖二十八年、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其不曰畀楚人而曰歸于楚何也、曹非宋有、而蠻子楚之所滅也、

城西郛、六月辛丑、亳社災、

亳社、商社也、周之滅商也、以其社賜諸侯、所謂亡國之社也、亡國之社必屋、故災也、

秋八月甲寅、滕子結卒、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葬滕頃公、

五年、春、城毗、夏、齊侯伐宋、晉趙鞅帥師伐衛、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冬、叔還如齊、閏月、葬齊景公、

春秋不書閏月、此其書閏何也、喪事不數閏、譏其以閏月葬也、

六年、春、城邾瑕、晉趙鞅帥師伐鮮虞、吳伐陳、夏、齊國夏及高張來奔、

齊景公無適子、諸子鬻姒之子荼嬖、公疾、使國夏及高張立荼、頁萊公子於萊、公卒、陳乞將立陽生、乃與諸大夫謀、先逐國高、

叔還會吳于柤、秋七月庚寅、楚子軫卒、齊陽生入于齊、

陳乞召陽生于魯、而匿之其家、諸大夫莫之知、且荼猶在也、故書入、不稱公子、將爲君、

齊陳乞弒其君荼、

陳乞立陽生、而遷荼於鄖、陽生使朱毛殺荼、書曰陳乞弒其君、乞雖不弒、而弒君之禍乞爲之也、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宋向巢帥師伐曹、

七年、春、宋皇瑗帥師侵鄭、晉魏曼多帥師侵衛、夏、公會吳于鄫、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

魯入邾、以邾子益來、而不言滅何也、邾大夫茅夷鴻保於茅、請救於吳、明年、吳爲之伐魯、魯復邾子、故不言滅、邾既滅矣、幸而得復、故邾雖無君、而於出名之、在外曰以歸、在內曰以來、內外之別也、

宋人圍曹、冬、鄭駟弘帥師救曹、

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此滅曹也、其不言滅何也、曹伯陽好田弋、曹之鄙人公孫彊獲白鴈而獻之、且言田弋之說、說之、因訪政事、大說之、彊言竊說於曹伯、曹伯從之、乃背晉而好宋、宋人伐之、晉人不救、書曰宋公入曹、而不書滅、言自滅也、猶虞之滅、言晉人執虞公、而不言滅也、

吳伐我、

不言四鄙而直言伐我、兵加于國都也、於是爲城下之盟而還、不書諱之也、

夏、齊人取讙及闡、

齊侯之在魯也、季康子以其妹妻之、即位而逆之、季魴侯通焉、女言其情、弗敢與也、齊侯怒、故取讙及闡、

歸邾子益于邾、

齊侯以季姬故、請師於吳、將以伐魯、故懼而歸邾子、

秋七月、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過卒、齊人歸讙及闡、

魯歸季姬于齊、故齊人歸二邑、不言來、歸邑而不遣使也、

九年、春王二月、葬杞僖公、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夏、楚人伐陳、秋、宋公伐鄭、冬十月、

十年、春王二月、邾子益來奔、

八年、魯歸益于邾、益爲無道、吳討而囚之、使其大夫奉其太子革以爲政、故出、

公會吳伐齊、

會夷狄以伐中國、惡莫甚焉、

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

八年、齊侯請師于吳、將以伐魯、既而季姬有寵、乃辭吳師、吳子怒、反與公伐齊、齊人殺其君以說、而以疾赴、春秋從而書之、猶鄭髡頑也、

夏、宋人伐鄭、晉趙鞅帥師侵齊、五月、公至自伐齊、葬齊悼公、衛公孟彄自齊歸于衛、

彄、蒯聵之黨也、靈公既沒、則彄之歸無難矣、

薛伯夷卒、秋、葬薛惠公、冬、楚公子結帥師伐陳、吳救陳、

十有一年、春、齊國書帥師代我、夏、陳轅頗出奔鄭、

轅頗爲司徒。賦封田以嫁公女。有餘。以爲已大器。故國人逐之。

五月。公會吳伐齊。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

戰不言公。公會伐而不會戰也。

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母卒。冬十有一月。葬滕隱公。衛世叔齊出奔宋。

齊初娶于宋子朝。其娣嬖子朝。出孔文子使齊出其妻而妻之。齊質其初妻之娣於犂。如二妻。文子怒而奪其妻。或淫于外州。外州人奪之軒以獻。恥是二者。故出。

十有二年。春。用田賦。

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別其田及家財各爲一賦。故曰田賦。譏重斂也。

夏五月甲辰。孟子卒。

孟子、昭公夫人。吳女也。不稱夫人。嫌氏。諱娶同姓也。不書葬。不祔于廟也。語曰。公娶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然則孟子者。魯人之所以號昭夫人也。春秋因而書之耳。

公會吳于橐皐。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鄖。宋向巢帥師伐鄭。冬十有二月。螽。

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不當有螽。蓋失閏也。故季孫問於仲尼。仲尼曰。某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

十有三年。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嚴夏。許男成卒。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襄十年。會于柤。十四年。會于向。皆書曰。魯會諸侯。會吳于某。以吳爲會故也。其餘非以吳爲會。則書吳與諸侯齒。故戚之會。吳以鄫故稱人。黃池之會。吳以晉侯故稱子。不可言晉侯吳故也。公羊曰。吳稱子。吳主會也。穀梁曰。進之也。夫晉方主會。而曰吳主會。吳方淩虐小國。而曰進之。可乎。然則以晉侯及吳子何也。春秋有以邑相及。有以大夫相及。皆非義也。猶以晉侯及吳子也。

楚公子申帥師伐陳。於越入吳。秋。公至自會。名。魏曼多帥師侵衛。葬許元公。九月。螽。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東方。

且而孛見。故不得其次也。

盜殺陳夏區夫。

稱盜。微者也。

十有二月。螽。

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

狩而不地。爲獲麟書。聆之也。麟、仁獸也。出非其時。孔子以自況也。故春秋終焉。然則春秋始於隱公而終於哀公何也。自周之衰。天下三變。而春秋舉其中焉耳。其始也。雖幽厲失道。王室昏亂。而禮樂征伐猶出於天子。諸侯畏周之威。不敢肆也。雖春秋將何施焉。及其中也。平王東遷。而周室不競。諸侯自爲政。周道陵遲。夷於列國。迫隱之世。習以成俗。不可改矣。然而文武成康之德猶在。民未忘周也。故齊桓、晉文、相繼而起。莫不秉大義以尊周室。會盟征伐。以王命爲首。諸侯順之者存。逆之者亡。雖齊晉秦楚之強。義之所在。天下予之。義之所去。天下叛之。世雖無王。而其法猶在也。故孔子作春秋。推王法以繩其猶可以此治也。及其終也。定哀以來。齊晉既衰。政出於大夫。繼之以吳越。夷狄之衆。橫行於中國。以勢力相吞滅。禮義無所復施。刑政無所復加。雖欲舉王法以繩之。而諸侯習於凶亂。不可告語。風俗靡然。日入戰國。是以春秋終焉。由此觀之。則春秋起於五伯之始。而止於戰國之初。隱哀適其時耳。孔子曰。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自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自隱至昭。而逐於季氏。凡十世。自宣至定。而制於陽虎。凡五世。蓋自隱以來。諸侯始專。而五伯之形成。獲麟之歲。齊田常弒簡公。自是以專齊。其後二十八年。韓趙魏自是以分晉。而戰國之形成。左丘明傳春秋。止於知伯之亡。古之達士之歟。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夫二雅終於幽王。而春秋作於平王。蓋興變風止於陳靈。陳靈之後六十餘年而獲麟。變風之所不則。則春秋之所不書也。

春秋辨疑

附校勘記

蕭楚撰

御製題蕭楚春秋辨疑

直隸總督臣蔡京退自怡著書胡銓趙鼎奉爲師宗經顯具明卓見異註不從遷就詞非史信哉超衆論亡詩作也辨羣疑一王天下無他義三變周公豈逆知可惜代習多散佚允宜重錄裒扶持暗乎徒仰獲麟

乾隆癸巳仲夏

春秋辨疑　提要

臣等謹案春秋辨疑宋蕭楚撰楚字子荊陳振孫書錄解題作廬陵人今江西志作泰和人紹興中游太學貢禮部不第于時蔡京方專國楚憤詆之遂退而著書明春秋之學趙鼎馮澥胡銓皆師之宋史載其春秋經辨十卷世無傳本故朱彝尊經義考謂其已佚僅據胡銓集序存之此本所載胡銓序與經義考合惟題曰春秋辨疑爲小異或後來更定史弗及詳未可知也江西志及萬姓統譜皆云四十九篇今止四十四篇蓋有佚脫宋志云十卷今止二卷則明人編輯所合併也書之大旨主于宗經而不肯如注疏之遷就傳文如譏杜預之信野史而疑尚書從公穀之論輸平而駁左氏辨地不繫國以明統制必歸于王辨伐沈救鄭以明威福不可移于下皆持論正大有足取者註皆楚自作間有胡銓及他弟子所附入謹以原註原附註及胡銓附註別題之而以今所校正各附于下庶文不相淆云乾隆三十八年四月恭校上

總纂官編修臣紀昀

二

郎中臣陸錫熊
經理官臣陳初哲

序，固辭不可，于是乎書，乾道壬辰，門人胡銓序。

春秋辨疑原序

紹興七年春，詔召中外侍從之臣，各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一人，將延于廷，蹤以過失，于是兵部尚書呂公祉以銓充賦，其舉詞大略云，臣伏覩左承直郎新改差判湖南路提點刑獄司幹辦公事胡銓，性行恬粹，器識宏遠，自少年登甲科，屏居田里，不願出仕，日從鄉人游，受學春秋，明易象，博極羣書，歷考前代治亂，多識前言往行，十餘年間，所蓄頗富，試而用之，必有可觀，有旨令銓具詞業繳進，蓋是年六月一日也，銓既進詞業，即日除樞密院編修官，于是先生終已數年，其學始大行于世，時宰相張忠獻公浚參知政事，張公守、陳公與義、閻先生名，皆願見其書而不可得，後忠獻公得先生所著戰辨，喟然而歎，謂銓可謂切中時病矣，明年冬，銓以妄言觸宰相秦檜怒，能編修官，削階官資表，凡八年，而新州守張棣觀察，朝廷意旨，奏徙銓朱崖島上，又八年，而內徙台江，險阻艱難，食有併日，衣無禦冬，而先生之書未嘗一日去手，暇則教子，且訓生徒，各授一經，朝夕肄業所得，綴葺成易、禮記、春秋傳、又豎思詩、書、周官，凡十有七年，未能卒業，然冗贅之說，骫骳之文，皆先生緒餘也，銓自癸未及迄辛卯秋，凡四入經筵，咫尺天顏，備顧問，或及經學，則謹對曰，先生實臣之師，頃得旨進華經，傳玉音丁寧，有速寫進來之諭，倘遂一經天目，則先生之學，嶄然愈光，豈特銓得以亂思道老而已哉，羅氏兄弟冰、泌，博學君子也，欲鋟板以傳，且乞銓

春秋辨疑卷一

宋　趙　楚撰

春秋魯史舊章辨

孔子本準魯史，兼采諸國之志，而作春秋，春秋之未作，則史也，非經也，春秋之既作，則經也，其文猶史爾，而不可以爲史法，必舉年時月日而後紀事，然事事而繫之甲乙，則煩而無統，于是又度其事之輕重大小，其大者，若繫國之重者，則日，其次則月，又其次則時，此皆因舊史之文也，（原註）日月例別有論，然史之紀事，必須本末略具，使讀者可辨，（原註）尚書，記實之史，春秋則記行事之史，雖略于書，亦必有本末，使讀者足以辨其事始終，非直舉其事之條目而已，非如今春秋之簡也，案仲尼讀史至楚復陳曰，大哉楚王，輕千乘之國而重叔時之言，（原註）此必讀楚史而采其事書于春秋也，觀今春秋書曰，丁亥，楚子入陳，使舊史之文只如此，則雖孔子何以知其終不縣陳也，（原註）時楚子欲以陳爲縣，仲尼讀晉志，見趙宣子弒君事，曰，惜也，出竟乃免，觀今春秋書曰，晉趙盾弒其君，使舊史之文只如此，則雖孔子何以知盾之奔未出竟也，（原註）孔子讀晉志，始知宣子事，則是魯春秋猶不能，據孟子，以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合而論之，則知孔子雖采諸國之說而作春秋，實信明矣，案滄洲之會，諸大夫稱人，惡不實其言，卒不歸宋財也，（原註）案經，圍彭城，城杞，城成周，皆大夫之事，而皆列書名氏，蓋惡魯人，則知其既也，當以左氏之說爲信，公穀傳，以經貶之，不足據，衛甯殖曰，吾得罪于君，悔而無及也，名藏在于諸侯之策，曰衛孫林父甯殖出其君，今春秋無書逐君之臣姓名者，

〔原註〕只書某侯出奔于某而已。又案汲冢紀年書稱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今只書天王狩于河陽。〔原註〕紀年疑即晉史。由是知未修春秋辭有本末。足以辨事。蓋經仲尼得以據其實而筆削之。非魯史之舊章也。當是時。天下亂甚矣。始于天子失其政柄。而諸侯擅權。終于陪臣執國命。而蠻夷張橫。諸夏遂微。先王綱紀文章。于是蕩然。聖人憂之。因國史所載亂敗之由。裁成其義。垂訓于世。冀後之君子前知而反之正也。故斷自隱公而下。迄于西狩。首王而繫月。首月而繫事。以一天下之統。〔原註〕春秋以事繫月。以月繫王。以王繫春。故每年或書王正月。王二月。王三月。然後始紀諸侯行事。言天下之事當統于王也。天下之事。出于一則治。出于二則亂。春秋之亂。由禮樂征伐不出于王也。時者。天之道也。治歷明時。以正歲年。以頒天下之朔。以作天下之事。王之任也。故以王繫春。所謂諸侯稟王。而孔子作春秋。書王首月。以示一統。先王人。而黜諸侯。先諸侯而黜大夫。案。大夫。原本作王人。文義未合。觀註。黜諸侯而歸大柄于王。黜大夫而歸柄于諸侯。兩層此事。可證其訛。今改正。以明天下之分。〔原註〕據禮。凡會諸侯。爵位各以命數多少爲敘。王之公卿則位諸公侯之上。大夫同侯伯。元士同子男。自元士以下。名字不登于春秋。以其微也。故凡書王人者。元士以下。當敘子男之上。春秋之初。諸侯僭天子。又其次。大夫僭諸侯。仲尼作春秋。不予卑者尸大柄。故盟會王臣預焉。雖微者亦書在諸侯之上。示黜諸侯而歸大柄于王也。黜大夫初主盟會。則貶之。示黜大夫而歸柄于諸侯也。此其大致。內中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以正天下之勢。幽觀冥運之災。擬近考人爲之得失。彰誠意之片善。發僞貌之巨姦。擬議予奪一歸乎大中之道。此春秋所書之大約也。天下之統一。然後能立天下之政。天下之分明。然後能成天下之務。天下之勢正。然後能運天下之大。若夫負有爲之資。居得致之位。以正天下之正。以成天下之務。以運天下之大。上律天時。下盡人事。賞淫罰惡。不離乎皇極之訓。此先王天下所以治也。一切倒置而紊之。此後之天下所以亂。春秋具其義。所以告也。故曰經也。冀後之君子前知而反之正也。杜預見左氏載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春秋。曰。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遂以春秋爲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

尼從而刊正之。以示勸戒。是大不然也。夫末世之春秋。可謂周公之法。既修之春秋。則仲尼之筆也。案經書弒君。或稱國。或稱人。稱盜。諸侯失國。或書名。或書爵。與夫天王不言出奔。所在稱居之類。皆亂世之事。豈周公先垂此法乎。又其文體三變。隱桓之際。列國盟會侵伐稱人。稱師稱爵。〔原註〕政自諸侯出。文公之世。盟會侵伐始書諸國大夫名氏。〔原註〕政自大夫出。成襄而下。迄于獲麟。荊楚之臣。始皆登名于策。此所謂三變也。將周公逆知世變而有此法乎。案經子男之臣。名姓不登于春秋。〔原註〕凡預盟會。只稱人。竊邑弒君之類。則直書之。荊楚南夷也。雖大國書爵。不過子。是終夷狄待之也。而其臣名氏皆登于春秋。又書其主盟主會。反與霸國大夫等。何也。與初見于經。只書與後書子。又書其主會。如此。豈周公逆知二國之後必大。而豫垂此法乎。且以孔子立于定哀之間。上覩隱桓。二百餘年。倘魯史實簡約如此。則雖孔子其如春秋何。信如其說。是仲尼直寫魯史爾。烏得曰詩亡然後春秋作也。甚矣。預之僻于左氏也。〔原註〕古野史稱太甲殺伊尹。預信其說。而疑尚書所載。其無識可知。觀其釋例集注駁傳。正荀子所謂記問之學。不足爲人師。此學者不可不知而輕信之。至使後世操觚載筆者。每誌一事。綴一詞。必欲擅褒貶。取合春秋。曰史則然也。否則曰春秋不然也。其弊之甚。至簡而無法。若唐書帝紀。只舉事件目。繫以甲乙。于是書之體掃地矣。是預爲之階也。或曰。左氏經終于孔子卒。後自獲麟之後。其文猶前也。非舊章而何。曰。案獲麟之後。小邾射以句繹來奔。左氏數三叛人。而射不在數。是則左氏經亦止于獲麟也。豈非或當時學聖人之徒者。尊孔子。欲見

其始終。故經而爲之也。抑後之好事者。未可知也。且使春秋既修之後。掌于魯之史臣乎。藏于孔子乎。理必藏于孔氏。不當彙記國事與書孔子卒。如曰掌于魯。則所書又不止孔子卒而已。〔原註〕續左氏傳終于哀公二十七年。斯足知其妄矣。又雖有經文。而傳皆無其事迹。決非魯之舊章。又明矣。或曰。然則述史者當如之何而可。曰。司馬遷有言。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蓋止于執簡記事。直書其實而已。故爲史者。患不得其實。如得其實而誌之。則後世之善惡自辨矣。詎可如春秋之約。且有褒貶之旨哉。

盟會侵伐統辨

春秋所書事。僅百數。而盟會侵伐居其多。何也。天下之大政也。夫盟者。刲牲歃血。要言于天地神明也。忠信漓而姦詐起。于是始有相與援指天地神明。咒誓口血。坎牲以堅其約者。聖人不得已。因而用之。故周官有司盟之職。凡邦國有疑。則掌其盟載之約。蓋防狡黠者以之合仇鋤黨。案。鋤字原作鋼。今改。迭相傾軋。漸以階禍。故其事必司于王官也。會者。又以施天下之令。發天下之禁。而爲侵爲伐。則以致討其不順。是數者皆以統一海內之綱紀。王者之政。春秋書諸侯盟會侵伐。見天下大政自諸侯出。此春秋所以自隱公而始也。〔原註〕周官曰。時會以發四方之禁。又時見曰會。則知合爲王者之事。諸侯爲會。僭可知矣。注云。禁。九伐之法也。司馬法亦云。天子會諸侯。九伐之法也。若夫析而言之。則侵伐爲非。盟次之。會次之。何也。侵伐兵戎之事。威天下之柄也。盟會則典禮也。威柄出于上。則人莫可合。典禮可與天下可治。威柄一失。則典禮爲徒法。而天下亂矣。故春秋之始。諸侯盟會則直書之。〔原註〕隱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蔑。二年。公會戎于潛。三年。齊侯鄭伯盟于石門。九年。公會齊侯于防。凡此盟會之始。皆書其爵。所謂直書。無貶文也。見典禮皆自諸侯出也。○案。會戎于潛。是二年事。盟于石門。則三年事。原本概冠以二年。且先後倒置。今改正。侵伐則貶書之。〔原註〕莒人入向。衛人伐鄭。此皆用兵之始。而皆貶書人。以兵戎爲重。示後世天下威柄。王人尤不可失也。大夫初出將兵。亦貶書之。〔原註〕無駭帥師入極。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此大夫用兵之始。而二大夫皆不書氏。則知其貶也。示後世一國威柄。君人尤不可失。觀之春秋。自東遷而後。強侯迭興。中國賴焉。而周室終于淪敗。不克返正。則知天下威柄。王天下者不可失。昭昭矣。大夫既擅兵。其初也。不惟功伐著于國。蓋亦有勢于王矣。逮其末也。六卿以之分晉。三桓以之弱魯。齊吞于田。宗衛亂于孫氏甯氏。則知一國威柄。君國者不可失。昭昭矣。夫小民至愚。禮義之善。或不能入。刑罰之威。有所不畏者。而至咒誓于天地神明。則咸有懾心。若其性然。聖人慮臣下乘此聚結兇頑。易以作亂。故春秋于大夫初出盟。亦貶之。〔原註〕隱元年。及宋人盟于宿。此大夫主盟之始也。及者內爲主。故外大夫書人。而內不出主名。以示貶。不予大夫得專也。桓十一年。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此大夫會盟之始也。會者。外爲主。故內獨去其姓氏以示貶。不予得專也。宿之盟。內外皆大夫。而主在內。故內不出主名。以重其貶。折之盟。宋公主之。故柔止去氏以貶之。此春秋之書法也。當是時。政未逮大夫。雖或預會盟。皆國故也。而仲尼于其始。皆加貶文。不予之者。以盟予國事爲重。非忠臣。則或以爲亂。是以慮其後患。而示後世得知防患之于微也。以盟于國爲重。不予其專也。其後政在大夫。賴盟載之約以安國家。利社稷。蓋有之矣。而賊臣弒君叛邑。恃要言以自固者。抑比比然。然則聖人不予臣下得專兵者。慮禍微矣。春秋撥亂而作。所以防微杜漸。其旨大致如此。非聖人孰能修之。嗚呼。上之人能明其教焉。則無馴致禍亂之事矣。〔原註〕古者。列國皆有兵。或三軍二軍。皆諸侯帥之。以聽于王。大夫不得專也。

兄弟總辨

春秋凡言弟者，有兄之稱，言兄者，有弟之稱，皆以親貴稱之也。國君之尊，兄弟不得以屬通，所以抑親貴而崇君道也。君者人之綱，君道廢替，則無以統正人倫矣。故國君雖母弟庶兄，既列為卿佐，則稱公子，〔原註〕先公之子也。而絕其兄弟之稱者，全其君臣之道也，將以君臣之義責之也。間有來聘、〔原註〕齊侯之弟年。來盟、〔原註〕鄭伯之弟語。帥師、〔原註〕衛侯之弟黑背。而稱弟者，著其親貴，用見其未洽政為臣也。未洽政為臣而使之，非正也。鄰國交好，則有盟有聘，皆所以利人民、保宗社。東周之時，行人或失辭陷命，兩國至于暴骨，是與夫帥師勵衆，皆國之大事，在擇賢者能者，非任于親貴也。殺世子、以邑叛，〔原註〕殺世子，則陳侯之弟招。以邑叛，則宋公之弟辰。而稱弟者，著主親而為國惡甚之也。〔原註〕穀梁子曰：盡其親以惡之。其說是也。出奔而稱弟者，〔原註〕陳侯之弟黃。秦伯之弟鍼。衛侯之弟鱄。雖千乘之國，不能容其親。公弟叔肸卒，賢之，特書也。〔原註〕春秋詳貴略賤，非卿大夫則不書卒。叔肸非大夫，特書也。盜殺衛侯之兄縶，罪衛侯也。天王殺其弟，甚天王之惡也。兄弟天倫，親莫厚焉。臨制一國，而不能制其天倫之親，失政刑甚矣，何以為國。至自殺刈者，惡又甚矣。或曰，母弟稱弟，母兄稱兄，非也。人道莫重于親，豈有同母則曰兄弟，異母遂絕其兄弟之稱耶。案公子友、公子牙，皆莊公母弟，見書于莊公之世，皆不言公弟。〔原註〕二十七年，公子友如陳。三十二年，公子牙卒。〇案經，公子牙卒在莊公三十二年，原本誤作二十二年，今改正。是知凡兄弟云者，以親貴稱，以親貴稱者，則又各有義也。

弒殺辨

〔原註〕閽殺吳子，盜殺蔡侯，二傳作弒。先儒之說皆通，此不論。

弒其君，殺其大夫，文正相對。弒其君，書名書人書國雖異，要之俱下虐上之辭。〔原註〕國語曰：下虐上曰弒。皆罪在下也。蓋以下對上則稱君，故自外來殺諸侯，不稱其君，非其君，故不以下稱上之辭書也。殺其大夫，書人書國雖異，要之俱上誅下之辭，皆罪在上。蓋以上對下則稱其大夫，故盜來殺臣子，若兩下相殺，不稱其大夫，非其大夫也，故不以上稱下之辭書也。然而殺其君，罪在下也，其書之不同，則又有旨焉。殺其大夫，罪在上也，其書之不同，則又有旨焉。夫君者人倫之首，而殺之，至大逆也。故在其大臣則書臣，著其惡于萬世，用見居位挾勢，為國逆賊，專罪之也。左氏曰：稱臣，臣之罪也。是在其左右近習則書人，此不止為微者名氏不登于策，亦所以警于世也。春秋之例，于臣下微者，至為叛亂，亦有特書其名氏。〔原註〕如小國之大夫見于經者，止書人。至有竊邑叛逆，則特書名以臣。惡無大于弒逆，而不特書者，用見其君狎暱小臣，不能閑衛，以致兇殆，亦所以警乎為君者也。傳曰：左右大親者，身危是也。〔原註〕微者無勢位可乘，至能為逆，由君狎之致可知。故春秋止書人，俾觀者知以國君之尊殆于微賤之手，所以警為君者。至其稱國以弒者，舉國之辭，弒于衆者也，則其君之失道亦可知矣。書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故聖人于春秋衆弒其君則書國，此非止著下之為逆者衆，亦足以見君之失道，冀後之為君者，視此而知自反也。里革曰：君人者，其威大矣。失威而致于見殺，其過多矣。此之謂也。左氏曰：稱君，君無道是也。不然，弒君大逆，書其首逆足矣，何必區區分為三等。故曰其書之不同，則又有旨焉。夫王者所以馭人群，臨萬國，役制天下之衆，惟威與福。而威莫大于能殺之，福莫大于能生之，則生殺者，威福之大柄，王者所執也。故春秋二百四十二年，無書天王殺其大夫者，惟天王得專生殺故也。夫能生殺人，則能制人，能制人，則能用之，將赴湯蹈火，

無所不堪焉。人乘此，所以作亂。故春秋于諸侯有殺其臣子者，皆譏誌之，不予諸侯得專殺也。稱國以殺者，君殺之也，專罪其君也。〔原註〕殺其大夫者，以上對下之稱。稱國以殺，知其君者，惟君有國故也。弒其君者，以下對上之稱。稱國以弒者，則舉國辭也。稱國雖同，上下比對，則其意異。案，楚殺其大夫成熊，傳曰：楚子謂成虎，若敖之餘也，遂殺之。楚殺其大夫屈申，傳曰：楚子以屈申貳于吳，乃殺之。則知稱國以殺者，君殺之也。〇案經，昭公十二年，楚殺其大夫成熊，左氏穀梁俱作成虎，此註各因經傳之文，故其名互異。稱人以殺者，衆殺之也。雖曰衆殺之，禍皆自君而致，君失刑而致其見殺，故不去其大夫之號，以上殺下之辭，猶君與衆殺之也。此不止乎罪在上者，衆亦譏其大夫也。大夫，國人之望，而至見殺于國人，不可謂無罪矣。抑亦以警後世之為臣也。書殺其大夫某及某者，以累及也，又著其濫殺也。至于殺世子，則目其君者，惡又甚矣。諸侯受封于王，惟世子得世守之，此王制也，萬世之公道也。諸侯以國傳其所守者，奉王制也。則世子者，王之世守之臣，非特大夫比也。而以愛私擅殺之，此不止戕滅天性，逆亂人理，是違制悖道，則近于無王矣。故春秋殺世子，則目之，著其惡之甚也，謂其近于無王也。〔原註〕專殺之與小，殺其大夫，專殺也。無王之與大，大夫，國君之臣，不予專殺者，防其乘此制服不逞之徒以作亂，杜其漸也。世子者，君之貳，世有國者，是王臣也。故春秋至殺世子則目其君，謂于殺大夫，近于無王也。凡此書之不同，故曰則又有旨焉。若夫稱逆造亂，為國巨蠹，罪當殺者，則去其大夫之號，稱人以殺，舉衆討賊辭也。鄭人殺良霄，晉人殺欒盈，是也。五等列侯，見于盟會侵伐之類，止各書其爵，至于見殺，則稱其君，用見弒者皆其臣下也。五等臣子，見于盟會他事，亦止書其名氏，至于見殺，則稱其大夫者，用見其大夫，則其殺者皆其君上也。凡此不絕其君臣之稱者，著其無罪，不可殺也。間有不稱其大夫者，絕其君臣之稱，而舉衆以殺之，則知為國賊矣。三傳于弒殺俱未盡其旨，而左氏以稱國以殺為討有罪，又從而釀辭，結成其罪。于高厚則曰從君于昏，于公子燮則曰不與民同欲，公子嘉之見殺曰專也，成熊之見殺曰，楚子以為若敖氏之餘也。案成熊與鬬氏同出于若敖，鬬椒作亂，在宣四年，歷成與襄，至昭十有二年，始殺成熊，凡七十餘年矣。豈有歷年如此久，復正討其罪。此僞竊偏信如此，則楚子之濫刑可知。左氏之謬為尤甚，蓋不知聖人所以誌諸侯之殺臣子者，不予得專殺也。所以書其大夫者，又見無罪不當殺也。間有例當不書其大夫，而猶書者，則又有旨焉。晉殺其大夫里克，衛殺其大夫甯喜，是也。蓋晉衛本藉二子弒君反國，既而畏其偪，且虞禍己，故殺之。故仲尼不以討賊之辭書，抑不去其大夫之號者，不絕其君臣之稱，而稱國以殺者，君殺之，二子于天下為國賊，于二侯則為同罪一體之人，故聖筆不絕其君臣之稱，用見其一體，則二侯與弒之罪亦不滅矣。所謂春秋辨天下之邪正者，此也。又陳人殺其公子禦寇，莒殺其公子意恢，不言大夫，非大夫也。非大夫則名氏不登于策，聖人重其滅宗，故特書之，所以勸親親之道也。大率三子者，于傳不能盡究聖人之旨，而皆有奇麗可喜之辭，學者嗜焉，或不暇博覽詳考，或遂引據其說，至于為害為亂，蓋多有之。如漢儒以春秋不予蒯聵，而殺戾太子，〔原註〕幸而非真戾太子耳。唐人以閽弒吳子，而教文宗盡誅宦官，遂逐去君側。至有如袁紹、司馬懿之徒，信其母以子貴，致妾媵並后，僭亂宮闈，後世又比比而是。此皆其大者，其他據其偏言綺語，飾為雄辯，背道逆理，以惑亂人主之聽，又頗有焉。故學春秋者，欲稽仲尼之心，當以經為據。

于二家不得不辨也。

遷國辨

春秋書某遷于某。（原注）衛遷于帝丘。自遷其國也。凡書皆譏。遷國至大事也。國有人民社稷之重。而且遷焉。以益下而利民故也。故易利用爲依遷國取象于益。（原注）損上益下爲益。書戰盤庚涉河而遷。恐民盡劉。不能胥匡以生。禮遷國必大詢于衆。是皆非獨便己而已也。春秋之時。王政不綱。列國大者爭并。强者務兼。其以國遷。皆國小畏偪。懼亡。苟擇地利。圖保社稷耳。所謂益下而利民也。案書遷者七。邢衞蔡各一。許居其四。皆非大國也。國無小。道用則存。不道用之則亡。傳曰。諸侯有道。守在四國。又曰。地利不如人和。若上有道。揆下有法守。政事修舉。人民和輯。遠邇親親。則四鄰爲之歸矣。夫何遷之有。苟不知此。恤偪是畏。惟地利是擇。偪者無已。遷者亦將無已。是徒勞民而擾下耳。何以爲國。故曰皆譏也。夫大室、三塗、洞庭、孟門、天下之險。而國之者不一姓。是地利不足恃。則爲國亦必有道也。春秋譏以國遷者。欲後世君子之反其道也。春秋之旨。有原情恕之而不責之者。有據義而不恕。責之以道者。凡書某人遷某。（原注）某人遷宿。罪其遷者。不罪其見遷者。恕其力不足也。此所謂原情而恕之。不責之也。邢衞蔡許自遷其國。由當時而言。亦皆非得已者。仲尼一一譏之。罪其無政也。此之謂據義而不恕之。責以道也。欲君子之反其本也。

即位辨

（原注）案春秋繫世君。必逾年始稱元。後世于其中後稱改元。非古禮也。○案。中後。原本作中使。義不可解。音漢書。文帝有後元年。蓋帝有中元年。則此使字自係後字之訛。今改正。

夫即位與元年不可同而論。先君之終年不可爲嗣君之元年。此古史之常也。如既爲先君之終年。又爲嗣君之元年。則紀歷無次。故必逾年始得稱元。至于位。則有國有天下者世守之。不可久虛。先君既終。則嗣君即之。非元年比也。案尚書顧命。乙丑成王崩。癸酉。設儀于庭。（原注）乙丑至癸酉。九日耳。康王麻冕黼裳。尸天子位。大告諸侯。訖王乃釋冕服。反喪服。則天下正即位之禮。不俟于元年矣。夫至憂之時。釋衰服冕。而不疑于忘哀者。蓋人之大倫。君臣父子而已。父子之恩獨隆。則君臣之義或幾乎忍矣。故先王制禮。大義至恩相爲輕重。不敢有所先後。此萬世之達道也。然則諸侯正即位之禮。不俟于逾年也。亦明矣。案定公元年。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戊去癸纔五日。（案。癸亥戊辰皆繫紀日。原本五日誤作五月。今改正。）此直書也。（原注）昭公未葬。當言子即位。季氏懷昭公廢嫡立弟爲定公。故仲尼書曰公即位。以見其非正也。由是言之。未修之春秋。必曰某月日公薨。某月日子即位。此史氏之常也。既修之春秋。始于元年春王正月下。或書焉。下或否焉。此聖人之筆也。位者、國君之大寶。長子繼世守之。不俟逾年更歲然後始即。故凡書者。非其常也。非常者。見其不正也。自僖公以前。政在諸侯。則嗣子廢立由諸侯也。僖公以後。政在大夫。則人君廢立由大夫也。諸侯有國。自擅廢立。未失政也。大夫而專廢立。君權喪矣。案僖公以前。獨桓公書即位者。不正桓篡兄而立也。僖公以後。無不書即位者。不正由大夫而立也。以其時考之。僖之末年。齊桓與管仲屬公子元于宋襄公。以爲太子。及桓公卒。易牙與寺人貂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文之六年。晉襄公卒。晉人謀立君。趙盾欲立公子雍。賈季欲立公子樂。卒之廢雍而殺樂。幾年而靈公始立。襄公之時。齊靈公既命高厚傅牙爲太子。及靈公卒。崔杼迎光而立之。于魯則襄仲挾齊。殺適而立庶。季氏恨昭。逐嫡而立弟。則自僖公而後。廢立由大夫。可知也。夫廢立、天下之至危事也。當至危之際。使嗣子陰默拱手以聽于人。彼無伊尹之志。孰不爲亂。于時三桓專魯。六卿專晉。田氏崔氏專齊。孫氏甯氏專衞。其視逐君如脫屣。弒君如奕棋。至獲麟之時。人君之在位者。僅有名號。反畏其臣如勍敵。然豈能用其國哉。故聖人惡之。自僖公而後。悉書即位。所以不專予人臣得專廢立也。聖人作春秋。常事不用書。書其非常者。著其不正之失。冀後君子覩此而反之正也。以是防天下。後世人君猶不鑒此。使宦寺得專廢立而亡國者。春秋之戒。豈不深哉。三家之說雖異。其以元年正月即位之禮同。此不攻而自破矣。（原注）杜預之說。亦無案據。或曰。凡書即位者。用見非天子之命而自即之也。自文之元年。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是文之立非無王命。而書即位何也。或曰。書即位者。正人君之始也。故春秋謹五始之文。曰。此魯公羊者之妄也。信如其說。則書即位者。得其正也。則桓之弒兄。宣之篡嫡。可謂正歟。又定以元年六月昭公之喪然後始得即位。亦可謂正歟。蓋公羊之學。有黜周王魯之說。故取五始之義。唱其端者。胡母、董氏之說。非聖人之旨也。（原注）天子即位後反喪服。則聽政于冢宰。謂之諒陰。三年不言。其禮達于諸侯。故孔子稱禮也。晏子曰。天子崩。諸侯諒陰不言。古之人皆然。則知諸侯止即位後聽政于上卿。古之禮也。

書歸辨

凡書歸、復歸者。皆國逆而受之之辭也。直云歸者。若始出今歸耳。未失國之辭也。蔡侯盧、陳侯吳、二國已滅。而直云歸者。不予楚滅二國。故以二侯自歸爲文。所以抑强夷而存中國也。衞侯鄭書歸者。時文公雖執衞侯歸于京師。而衞國未有簒位者。故得爲不失國也。曹伯歸云自京師者。天子命之歸也。天子命之歸。則不失國矣。春秋之時。諸侯之弒執而得反國。未有出于天子。獨曹伯由天子歸之。故曹伯不名。亦不以失國之辭書之也。豈非列侯廢置。天子得專之也歟。或曰。晉執衞侯鄭。歸于京師。則鄭之反國。亦天子赦之。何以不言自京師。而且名之。此春秋之微旨也。文公之于衞侯。聽元咺之訴。則不待王命而執之。及受魯侯之賂。始請于王而歸之。是衞侯縱舍在晉而已。天子豈實得行其意哉。故不言自晉。而以自歸爲文者。所以抑强臣也。亦如陳蔡二侯反國不言自楚者同。蓋不予諸侯得廢置諸侯。所以一其權于王也。以是防天下。後世猶有挾天子令諸侯者。故曰微旨也。至于大夫公子之反國而直云歸者。或國逆、若君許之也。如孫林父、華元之類。君許其反。如蔡季、公子比、與夫鄭突曹赤之類。則國逆之也。其有云自某者。所自之國爲之請也。穀梁曰。自某。某有舉焉爾。其說是也。趙鞅不言自者。時晉二卿請于君而復之。非列國爲之請也。其云復歸者。有所復也。謂初既去矣。今始來復。已失國之辭也。左氏曰。復其位。曰復歸。其說亦通。案經傳。鄭忽出而突立。衞侯鄭奔而叔武受盟。衞侯衎亡而衞剽即位。故三侯得反

國皆曰復歸。謂其皆失國也。曹伯襄書復歸者。以其執于晉侯。拘于宋國。其辱弱如此。雖得反國。亦非天子之命。與失國者同矣。元咺言復歸者。咺之反國。非衛侯之命也。初咺出奔晉。訴衛侯之殺叔武。晉文于是執衛侯。而歸元咺于衛。衛侯懼而聽命。故得書歸而云復者。著其位已奪也。明其自晉者。明其晉納之也。故不得與孫林父華元之比。所以惡元咺而罪晉侯也。大夫之位。予奪在于諸侯。故春秋大夫出奔而反國。君許之。則直曰歸。如始出而今歸爾。以未失位之辭書之也。亦猶諸侯自京師而得反國。直曰歸。以未失國之辭書之也。諸侯之位。予奪在天子。天子命之歸。則不失國矣。大夫之位。予奪在諸侯。諸侯許之歸。則不失位矣。今咺晉自晉復歸。著其位已奪。特晉復得歸爾。故曰惡元咺而罪晉文也。且天子所以能制天下者。以其擅天下威福之柄也。國君所以能制一國者。以其擅一國威福之柄也。苟威福不得自作。豈能爲政于一國與天下哉。春秋之時。小國大夫或逆節汙行。見討逃竄。則倚大國爲之請解。求復其位。其君不得已而聽之者。間多有之。如衛侯聽晉而反孫林父。是也。仲尼從而書之曰自某者。亦足以見小國牽制于大國。不得自專其權也。凡此非善之善者也。特比其反國而爲惡者差善而已。穀梁子曰。反以好曰歸。先儒曰。歸、善辭也。復歸次之。案鄭突歸而篡位。楚比歸而弒君。衛侯鄭則殺元咺公子瑕而復歸。豈得謂之善辭且以好也。大抵三傳說俱未盡其旨。不知所謂歸與復歸。皆曰逆而受之也。其云復者。謂其初已失國。今始來復也。已失國。亦弱矣。

書入辨

春秋書入與歸。其文正相反。凡云歸者。國逆之善辭也。凡云入者。非國逆之惡辭也。歸、善辭也。有非善亦曰歸者。以國逆之也。入、惡辭也。有非惡焉亦曰入者。以其非國逆也。王猛入于王城。天王入于成周。正也。非不善者。而書入者。以見成周王城已爲子朝之黨所據。王以兵勝而入之。非王城成周逆而受之也。則王室不競亦可知矣。許叔入于許。異乎齊之小白、陽生、莒展輿之入也。故許叔字而不名。而三人者名而不氏。豈非許叔以君亡嗣絕。入據其位。而三人者或內結姦臣。或外倚強援而篡也歟。然而許叔猶書入者。得不以其非國逆之也。衛侯入于夷儀。比鄭伯突、衛侯朔之入。亦有間矣。蓋衛侯特以微弱。迫逐于強臣。無他大惡。故得不名。而突與朔則奪正。或逆王命。惡可知矣。故出入皆名也。然而衛侯不名矣。至襄二十六年復歸。書曰衛侯衎。何也。曰。以其待弒君而後入也。故與出奔夷儀皆不名者。未有大惡也。于復歸而名之者。有大惡也。未有大惡則恕之。惡著而後罪之。不逆詐之道。忠厚之至也。苟其禍心實未萌。而逆加之罪。是鑄刻之吏耳。豈仲尼之心哉。此聖人教後世用刑必忠厚也。若鄭之負固。宋之樂大心。皆叛逆爲國賊臣。故皆書入。凡此之類。所謂惡辭也。然亦有非此例比而書入者。如夫人姜氏入。豈謂魯不逆之。蓋以其取仇人之女。薦獻于宗廟。忘孝大矣。故書入。若非國逆焉。以惡之。是不予受之也。所以責莊公忘父讎而教天下以孝也。庚辰我入郎。時鄭伯使宛來歸郎。又豈郎不聽命者。蓋諸侯土地。天子所封。非諸

侯可得專也。苟惟桓以與人。是無王而行也。故曰入。與稱兵入人之國同文。不予魯之受鄭地也。凡此類乎反國。而亦書入。有微旨也。穀梁曰。入者、內不受也。謂如夫人姜氏。則義不可受。小白突朔之類。皆非舉國逆而受。其說亦通也。其書復入者。其文亦與復歸正相反。復歸。謂初既絕于國。其反或國逆而受之也。故書復書歸。復入。則既絕于國。而反爲國惡。謂謀復而入也。蓋經書復入者二。魚石、欒盈是。二子皆挾逆作亂。不勝出奔。謀反爲國賊。是知書復入。其罪重于書入者也。故曰。既絕于國。而反爲國惡也。魚石實楚取宋彭城封之。而書復入者。專以罪叛臣。且抑強臣而存中國也。大抵春秋之書。雖善惡判于一字。而善惡有輕重之差。一字之褒抑。又有實焉。不可一例拘也。反國者。有曰歸、復歸。有曰入、復入。此善惡之辭也。然反國以惡曰人。小白陽生是也。亦有可道者焉。許叔入于許。是也。至于入王城。入成周。又不可謂反以惡矣。夫人入、與入郎入極之類。又非反國者。如此豈可以一例拘哉。

歸入後辨

或曰。春秋之時。諸侯之出奔。間有雖僞自失柄者。迫于強臣而去。不至于大無道者。其大夫出奔。亦有爲跛搏傾軋。懼禍而去者。其情可恕。蓋皆以自奔爲文何也。曰。專罪其奔也。諸侯一國之君。制人而非制于人也。至于臣下所逐。何以爲諸侯。故春秋以諸侯自奔爲文。罪之也。所以警天下後世爲人君者也。大夫、一國之望也。去就以道者也。至當成禍亂。始類越逃竄。何以爲大夫。故春秋以大夫自奔爲文。罪之也。所以警天下後世之爲臣者也。蓋春秋撥亂而作。欲君子之反其本也。公羊曰。復歸者。出無惡。入有惡。歸者。出入無惡。豈知聖人書出奔者。固以罪之矣。左氏曰。國逆而立之、曰入。復其位、曰復歸。諸侯納之、曰歸。以惡、曰復入。如良霄反爲國惡。陽生則出于陳乞之私。豈國逆之也。如趙鞅、曹赤之類。皆不言所自。又豈諸侯納之。且左氏于蔡季歸國傳云。蔡桓侯卒。蔡人召蔡季于陳。此傳得其實也。則知凡書歸者。國逆之而已。穀梁曰。歸爲善。自某歸、次之。曰歸。易辭也。蓋國逆曰歸。國逆則無仇。無爭鬬之禍。亦可謂易矣。比于書入者。亦可謂善矣。自某歸者。外亦爲之請焉。非直國之順。亦可謂次也。雖然。至于突之篡嫡。比之弒君。亦有不善者焉。故曰三家之說俱未盡得其當也。

同盟辨（原注）同盟十有四・大夫居其一（胡銓附注）銓案・凡十有五・

凡有猶貳之國來受盟。則曰同。謂初異而今同。有舉一時皆之。而無彼己之約。亦曰同。（原注）若葵丘之盟・則有初命再命・又盟國云・爾無我詐・我無爾虞・則彼此為約・故皆不書同也。其可道與否。考之于經。皆可見矣。如齊桓、晉悼、卒能服攜貳之國。以安諸夏。此可道者也。（原注）桓公再同盟于鄄・悼公凡三盟書同・而皆能服楚・使中國免侵軼之患者・皆十餘年・（胡銓附注）銓案・悼公盟書同者有四・成十八年鹿上・襄三年鄭・九年于戲・十年蒙城北・宣成之間。中國無猶。雖屢同盟。旋復叛去。徒見諸侯之不一。其無補于世。彰彰矣。至清丘之盟。四國大夫皆書人者。貶也。大夫同盟始于此。此其警一事之盟也。盟以結信。與于季世。以人爲不足信。而要誓于神也。小人常情。事悖傲于君父。而不敢慢于神。事有問于君父。而不敢欺于神。當春秋之時。盟爲國之大事。仲尼蓋

人乘此，易以作亂，故于內大夫初出預盟，皆貶之，蓋國大夫初主夏盟，亦貶之，示不與臣下得專也。（原註）文七年，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此諸侯大夫主盟之始也，故諸侯不序，晉大夫不名，貶也。內大夫出盟，注在盟會，從伐統辨，闕。同盟，則又甚矣。易曰：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夫同善相資，其功必博；同惡相濟，其害必大。君子以與小人以亂，不可不慎也。清丘之役，雖無利于國，亦無敗于事，而聖人重其貶者，慎始也。其後大夫跋扈，挾外援以抗君，若蓋臣刦衆以叛國，亂臣賊子至弑父與君，無所顧憚，紛紛而起，皆賴于要盟焉。是以聖人謹于其始，雖未有害，皆加貶文，冀後之君子前知，事有繫國之重，必使權歸于上，不專于臣下也。自周東遷，諸侯擅盟，大率更結朋比，始乎相軋，終乎相併，遂而後，四分五剖，逐峙為戰國，則諸侯擅盟已不可，況大夫乎。此周官所以設司盟之職，春秋所以不與臣下專盟也。（原註）清儒或曰：書同者，皆美之，夫盟之虛者，不過齊桓之舉丘，晉文之踐土，何以不書同也。或曰：以其同然，其相統一，皆惡之，則齊桓晉悼何以終能一匡諸侯，衛中國，攘四夷也。是皆疑辭，今之所辨，皆據經以駁諸儒之謬，于經無據則缺之。

後說

諸侯有攜貳而復來受盟，則書同，然有叛中國而受夷狄之盟者，不書同，如辰陵之盟，陳鄭始從于楚，不書同，是也。所以予其歸中國，不許其即夷狄，亦足以見夷狄之不可與同也。蓋諸侯合而一，則中國競而夷狄微矣。離而不一，則弱，弱則諸夏衰矣。春秋終吳楚之亂，由諸侯之不一也。

書取辨

春秋之辭簡而法，其言婉而微，褒貶寓于一事，可謂簡矣。而一事之施，復更有義，考其上下之文，然後見焉。不曰微乎。是故凡書取者，本非己有也，非己所有而克有之，曰取，然有恃其兵力，攻得而有之者，有因其微弱，奪其無備，掠得而有之者，有以威脅，或不義得而有之者，而皆云取者，著其本非己有也，非其所有而取之，惡可知矣。若夫鳳辭比事，考其所以取之之跡，則又有義也。如公敗宋師于菅，取郜，取郕，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宋人伐鄭，取長葛，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之類，此所謂恃其兵力，攻得而有之也。取根牟，取鄆，取郜，取鄑，取郕，取舒之類，皆因其微弱無備，掠得而有之，不至屠陷城郭，糜爛人民，與夫取鄭師于雍丘，取宋師于嵒，皆奪其不虞，悉俘得而有之，而已爵，非所謂不用師徒也。（原註）取鄭師于雍丘，直云取者，鄭之無備也。取宋師于嵒，直云取者，鄭宋之無備也。是故言伐言取者，直罪其取者，不罪其見取者，著其力不足也，直云取者，著其無備而見取，交惡之也。（原註）取郜取郕之類是也。取郜大鼎于宋，則貪賂而縱罪，取濟西田，則齊以戰敗而賂我，齊人取濟西田，則我簒立而賂齊，取邾田自漷水，則皆執其君，我取其田，此所謂或以威脅，不義得而有之，是故賂我而言取，專罪我也。（原註）宋督弒其君，桓公與諸侯會于稷，以威宋亂，受賂而反，不言宋人來歸郜大鼎，而云取郜大鼎于宋者，專惡督也。賂齊而言齊取，專惡齊也。（原註）不言賂齊四田于齊。執其君而取其田，惡又甚矣。至于齊齊人取子糾殺之者，所以譏魯而甚齊也，桓既簒兄而得國，夫以堂堂之齊，豈一糾之能病，桓不顧親愛之道，既不能宥而逸之，反猜忍殘賊，恃齊之強，脅魯殺之，惡可謂甚矣。書曰齊人者，并惡其君臣也。莊公之納糾，既不顧君父之讎而忘之，又不能字人之孤而保之，拱手索氣，聽齊殺糾，不可謂無惡矣。書曰取糾，以見糾之在魯，魯不能護，齊得而殺之，所以甚齊之惡而賤魯之不競也。又公在乾侯，取闞，闞，魯邑也，書曰取者，見國內皆叛，公不能有之，則昭公之為君也可知矣。臣子之惡，則又可見矣。又齊侯取鄆田，公至自齊，居于鄆，此齊為公取也，昭公見逐于季氏，而羈寓于外，鄰國莫之恤，獨齊侯躬至野井唁之，為之取鄆以居之，以常情論，齊侯可謂有德于昭公矣，然齊居方伯之職，承霸者之後，有甥舅之親，不能糾合諸侯以討季氏之亂，反昭公于國，顧為是殖殖，是長賊臣竊國之權，而廢方伯救患之義也。故書曰齊侯取鄆，觀其文，若無故取邑，然當坐其罪者，惡之也，以其不足為義也。春秋貴義，不貴惠，此之謂也。左氏曰：凡書取，易也。公穀皆言取易辭也，俱未達聖人之旨。且公敗宋師而後取郜，宋人取鄭，長葛，圍而後取，易乎。凡直言取而不言伐者，謂之易辭可也。（原註）如取鄆取郜之類也。不可皆通以為例也。左氏又曰：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案經文見云伐，何得謂不用師徒也。又取穀之役，公以楚師取漷東田及沂西田，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三卿帥師，非師徒而何，特取濟西田，取邾田自漷水，齊人取濟西田，此三者皆齊賂我，或我賂齊，或人執其君，使我得有其地，可謂不用師徒，而不可以凡言也。三家之說，俱未盡其旨，是不知一字之措，復更有義，考其上下之文，然後見焉。大抵三家以春秋為魯之褒貶，故每事以例言，蓋不知出于聖人之志，文同事異，則各有義也。（原註）凡言取某師者，惡得得之也。左氏曰：壓而敗之，言敗宜復而勝，其敗亦通，然取者，得之稱，若但敗不死者則走師，何名為取，則當書敗其師爾，不當言取也。趙氏駁之，亦當矣。

春秋辨疑卷二

侵伐辨

侵伐之義，左氏亦僅矣，而杜征南不能辨詳其旨，遂致諸儒紛紜之說，蓋亦未嘗質之春秋周官而已爾。凡顯然舉兵，聲其金鼓而臨之曰伐，率兵直前，而不聲其金鼓，使不覺其來，則曰侵。侵，抑略也。案大司馬掌九伐之法，（原註）凡以兵討有罪皆曰伐，故其總有九也。于賊賢害民，獨曰伐者，此伐之正也。民為邦本，賢者天下之達尊，而賊之害之，是內已失民心，外必無諸侯之援，天下所共惡也，故顯然舉兵，聲其金鼓以討之，所謂伐之正也。負固不服，則侵之者，所謂不服，特遏王命爾，敢然者，負恃險固而已，是于內未必失民，于外未必無諸侯之援，故率兵入其地，而不聲其金鼓，使不覺其來，奪其險固以討之，此先王用兵之機也。（原註）侵者，奪之名，書曰：侵于之疆，侵典謀相似，皆不聲其金鼓，而襲者，襲其不備而取之，非討有罪之法，故不在九伐之數，侵則非掩取而有之也。考之春秋，書侵有言獲言滅者，以非顯然舉兵，不覺其來，故見獲，或致滅也，未有再言圍者。（原註）伐有再言圍者，以其侵略不致深入故也。案經書來侵者五，皆言鄙，則知其非深入也。（原註）趙氏謂侵有破人之國者，此指侵蔡滅蔡潰而言也。齊桓率八國之師以侵蔡，蔡小國，不與八國之師一旦率其境，何為特而不駁且潰也，于此益知所謂侵者，非顯然舉兵明矣。至于伐，則有言戰，以其顯然舉兵見伐，知其來，故得結陣而戰也。左氏曰：有鐘鼓曰伐，無鐘鼓曰侵，意謂伐則擂鼓擊鼓而進，侵則不擂擊之，其說亦通也。案經，齊桓公率八國之師侵蔡，蔡潰。（案：原本蔡潰下有者而又三字，文義不屬，考春秋

書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先虛雖非全引經文・而蔡潰遂伐楚五字自可直下・今刪去・遂伐楚豈謂侵蔡時八國俱無鐘鼓至伐楚時始有鐘鼓耶以此賀之則知左氏所謂無者特不擬擊而已師之耳目在于金鼓進退安可無哉公穀及諸家之說趙氏破之常矣然自爲說曰稱罪致討曰伐無名行師曰侵且蔡自北杏會後二十餘年未嘗復與桓公盟會則其即戎背華可知矣侵之爲無名乎又侵在九伐之數皆先王討有罪之法何獨于春秋爲無名行師也杜預謂鐘鼓所以聲其罪（原註）國語曰・伐當鐘鼓・聲其罪也・侵密聲・爲聲罪也・蓋左氏見伐則聲其金鼓・侵則密之・蓋謂鐘鼓爲聲其即・是不知先王用兵之法不問也・且侵與伐皆在九伐之列・皆是討有罪之兵・豈可謂聲但爲無罪可聲乎・杜氏不能辨其失・過矣・夫兵戎誅殺威天下之大柄統一海內之法王官之所司也春秋之時諸侯擅用大率強奪弱衆併寡卒之四分五剖遂爲戰國仲尼誌之以見王者失天下之威柄終致天下之亂後之君子觀此知威柄之不可失也豈止拘拘較其稱罪無名而書侵書伐哉當時戎狄之兵亦有稱伐者豈其亦能用周之禮法也信如預說伐爲有罪可聲凡書伐者皆善之歟是大失春秋之義也或又曰以陘曰侵蓋見司馬遷稱桓公怒蔡姬之故于是興兵討蔡管仲因而導之伐楚故有是說詳經所載蔡叛中國久矣楚爲中國患久矣齊桓于僖初年會于檉以謀之又會于貫會于陽穀然後大合列國討之蔡與楚國尤近諸夏故先侵蔡蔡潰始揚兵臨楚進次于陘如此則豈爲挾陘而興若果由一姬致怒則列國豈肯舉衆以從之乎又何以爲齊桓也況召陵之盟春秋猶以爲責侵蔡伐楚亦聖人之所與也（原註）齊桓自即位至僖公元年以前・凡書遇盟十有三・而皆書時・舉兵者十有四・皆書人・以其擴與狄救中國之功未著・微之也・至侵蔡伐楚・始書其時・以其擴夷狄救中國之功已著・故著之也・或又曰入據其地曰侵則伐楚次陘陘楚地也何以不言侵夫舉者不能據經以考傳記牽多拘泥傳記或取雜家之言以解經否則臆說此聖人之旨所以晦昧而多未顯明白也（原註）或謂書侵伐者・誌其用兵之淺深・其說亦非也・侵國非溝入・然亦有深入者焉・侵蔡蔡潰・豈淺也哉・聖罪陷惡記其淺深・將有何義・深者罪重・淺者輕乎・是不然矣・侵伐皆先王討有罪之兵・行之不同・故其名各異・謂侯徒知僭用侵伐之法・而失先王所征之義・或顯然稱兵以臨之者・非自賊賢害民之罪矣・有非顯然稱兵以臨之者・非有負固不服之罪也・各自隱蔽相傾軋耳・仲尼從而誌之・以見徒有侵伐之名・而無侵伐之義・此其所以終于紊亂也・

外夫人書葬辨（原註）齊侯葬紀伯姬・義與地子葬陳哀公同・

春秋內夫人則書薨書葬吾女爲外夫人則書卒不書葬而書葬者非常也莊公四年齊侯葬紀伯姬三十年葬紀叔姬襄三十年叔弓如宋葬宋共姬此三者聖人之特筆也其葬紀伯姬者何以譏錄也何譏爾夫齊襄迫逐紀侯而奪其國而葬其妻是謂豺虎之暴而爲女子之仁可惡也非可善也伯姬魯女身死國滅臣子不克襄事魯主而葬之可也反坐視而莫之恤親親之道何如哉故書齊侯葬伯姬所以著齊侯之非正而貴魯之忘親親之道也所謂文起此義見于彼交譏之也其葬紀叔姬宋共姬者何以賢錄也何賢乎紀叔姬曰紀國雖滅而紀季以酅入于齊爲附庸則宗廟猶存于酅也叔姬紀侯之媵伯姬既卒夫遂國滅無從而歸于魯終焉可也改醮焉可也叔姬以魯雖父母之邦而父母無存兄弟既故與其子身沒齒于魯與改醮而事人孰若歸死于其夫之窆以承紀之先祖之爲愈也于是歸于酅以奉其祭祀焉而終其身迹雖涉嫌是亦嫠之正也語其義足以律

涯語其恩足以成孝婦道爲得之矣不可謂其非賢也聖人于歸酅與卒與葬皆書曰紀叔姬者明其守爲紀侯之婦非再歸于紀季故曰以賢錄也或曰婦人謂嫁曰歸經曰紀叔姬歸于酅則再嫁之辭也男女之別人之大倫既爲紀侯之媵又爲紀季之室其亂大倫莫甚焉聖人于卒于葬皆繫于紀者不與其歸于季也曰是不然也春秋之貶當于其甚焉者加之不一一而加之也若叔姬實再嫁于季則書其歸于酅足以見其不正也又何于卒于葬一一而不與此其證一也凡魯女爲外夫人則尊與己敵于其卒也已爲之變服九月之喪故書其卒錄我恩禮所及也其適公子大夫則非己敵不爲之變故不書卒如叔姬實再歸于季則尊非己敵又何書卒此其證二也叔姬以隱七年歸于紀莊公十有二年歸于酅自隱之七年至莊之十二年凡三十有五年計其歸紀之初年亦不下十六合而計之則歸酅之時叔姬已五十餘矣借使叔姬欲嫁則紀季豈蓋色而納之此又其明證也或曰叔姬妾媵以奉先爲己任正乎曰古者諸侯一取九女禮無再取故嫡卒則繼室攝行夫人之事叔姬則伯姬之媵紀侯之繼室伯姬既卒叔姬則夫人之職矣叔姬不以夫逐國滅二其心終身以奉其祭祀禮用無嫌可不謂賢乎是以書其歸紀書其歸酅書卒書葬以其賢而特錄之也不然叔姬妾媵事豈得登于策哉何賢乎宋共姬曰死威重于太山或輕于鴻毛是死者非難而死得其所者爲難婦人之行以貞爲大共姬以禮自將逮火而卒可謂能處死矣舉世一人而已雖古列女何以加諸聖人書其卒書我大夫會葬又書其證如此者以其賢也春秋之時驪姬禍晉夏姬亡陳文姜哀姜之亂魯宣淫恣縱恬不爲恥與夫杞姬（案・杞姬・原本作紀姬・考經・僖公五年・紀伯姬來朝其子・作紀姬誤・今改正・）蕩姬酅姬之類或來朝其子或來求婦無父母而歸不待媒而合逾法越禮比比如此則天下之婦道可知矣若紀宋二姬之守節果多得也哉聖人取此貴于春秋所以經天下之婦道也或曰聖筆特書二姬之葬異于其他惡用知其賢也曰春秋所書詳貴而略賤詳內而略外故魯君則書薨書葬大夫則書卒不書葬降于君也至于陪臣未嘗一書焉內夫人則書薨書葬吾女爲外夫人書卒不書葬降于內夫人也至于妾媵則未嘗一書此貴賤詳略之辨也今二姬特書葬是登進而貴之使與我夫人同也登進而貴之非以其賢而何或曰葬一也彼伯姬亦書葬何以不得爲賢乎也曰葬雖一考其事跡則異豈可同也彼初書紀侯大去其國次書齊侯葬紀伯姬伯姬蓋魯女也觀其辭則知其非正故曰以譏錄也春秋有美惡不嫌同辭者以其屬辭比事而善惡自辨正此類也辭同而事異事同而辭異聖人皆有予奪于其間此正筆削之大法知此然後始可與語春秋矣若屬其辭則同比其事則異而皆以一類說之此杜征南左傳之辯耳非善學也公穀大意以紀伯姬叔姬書葬以紀亡共姬以火卒皆隱而葬之夫聖人之作春秋特以垂訓天下後世豈特爲一時之隱蔽之私情哉左氏謂共姬女而不婦失聖人之旨亦甚矣二南爲王化之基關雎、鵲巢、歌詠后妃夫人能以禮法自閑而已共姬不憚一死以守禮法此烈丈夫之所難況于婦人乎況于春秋之時乎易過涉滅頂凶无咎以其殺身成仁共姬亦近之

矣。恐恐後人以所善爲非善。故特詳春秋之說。

楚子敗績辨

集左氏傳鄢陵事。楚王謂子反曰。先大夫之覆師徒者君不在。子無以爲過。子反曰。側亡君師。敢忘其死。聲子與子木言鄢陵之役曰。楚師大敗。王夷師熠。則楚師敗績可知矣。而經書楚子敗績。非特舉其重而已。斥言其敗。甚其惡也。穀梁曰。四體偏斷曰敗。此其敗則目也。若然。假如君雖傷而師則勝。又可謂敗乎。公羊亦曰。王夷也。則宋公傷子泓。吳子傷子橋李。何得不稱敗乎。其說皆知舉重者。而不知聖人有微旨焉。凡春秋書戰。師敗而君死。則曰滅。沈子胡子是也。師敗而君亦傷焉。亦止曰師敗績而已。以衆爲重故也。于泓于橋李不稱宋公吳子敗績是也。獨此斥言楚子之敗者。所以甚其惡也。叔時稱楚內棄其民而外絕其好。濟齊盟而食話言。好時以動而疲民以逞。郤至亦云。楚有六閒。則楚子之惡亦可知矣。當是時。晉厲雖無文公之賢。而其大夫輯睦。未失霸主之政。晉國强盛。諸侯服從。楚既貪婪不道。屢軼上國。爭主夏盟。舉不量力。以致身喪師敗。是自取之也。故聖人斥言其敗。所以甚其惡也。春秋所書有違常例者。皆有旨也。是故梁人書其亡者。自取其亡也。鄆直書其潰者。自取潰也。王室直書亂。自亂也。齊人殲于遂。自殲也。楚子敗績。自敗績也。凡此皆所以甚其惡而以警訓于後世也。先儒有曰。楚子傷目而退。師實不敗。故不言師。據經書楚子鄭師敗績。則楚子敗績矣。豈獨有一人之傷而可謂之敗績。是不思之甚也。

公孫會出奔辨（原註）與叔段不言叛同。

曹公孫會自鄭出奔宋。此與華亥自宋南里出奔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罪正同。不書其叛者。蓋時姦謀逆節既兆。國人覺之。未及發。遂奔。故不言叛。然而猶書自鄭者。用見不容于國。其爲惡可知矣。所以如此書之者。不使姦臣之幸免。所謂春秋誅意。正此類也。（原註）或謂不言叛者。不告耳。未盡春秋之義耳。公羊曰。不言叛。爲公子喜之後諱也。君子之惡惡止其身。善善及子孫。賢者子孫。故君子爲之諱。此乃常談。非君子之篤論也。夫君子之于善惡。非怒而加之斧鉞也。非喜而崇之名器也。方其通天下之故。成天下之務。則好惡與天下同。天下之所惡。則從而罰之。天下之所好。則從而賞之。賞罰。君子無容心焉。是以賞公乎善。無敢投隙以徼賞。罰公乎惡。無敢側目以怒罰。此二帝三王所以直道而行也。如謂賢者子孫雖爲惡猶當諱之。是罰不行于賢者之類。何以爲直道也。夫以商紂夏桀皆聖人之後。至其罪浮惡溢。湯武合天下而誅之。管蔡二叔文王之子。王季之孫。咸以惡誅。其事播于詩書。仲尼從刪定之。而不爲哉滅者。無容心焉耳。何獨于春秋。以一公子之賢。至其後裔雖爲國惡。猶爲之諱。是豈春秋之義也。穀梁子曰。自鄭。專乎鄭也。曰公孫何。言其以貴取之。而不以叛也。人臣不以邑叛。常事。豈足錄哉。據實命卿。故姓氏得書于策耳。凡春秋書出奔者。皆罪之矣。春秋之時。大夫公子之出奔。非以富侈强逼見猜。懼討而竄。則汙

行逆節既著。國人同力而逐之。亦或同僚自相傾軋。不勝而亡。未必皆有元惡巨罪。然仲尼不書其事。而止稱某氏出奔者。專罪之也。夫君子之事君也。量而後入。不入而後量。故可則進。否則退。用智于先見幾而作。何遽不能自措于無難之地。而有奔亡之禍哉。故聖筆不書其見逐。皆言自奔。專罪之也。所以警天下後世之爲人臣者也。有書自某邑而奔者。用見其專邑以叛。不勝而亡。正公孫會之類是也。間有變文書某侯之弟出奔者。亦見其兄之不能容。兩譏之也。蓋諸侯之尊。兄弟不得以屬通。所以隆君臣之義而抑兄弟之恩者。無他。人倫大綱。君臣父子耳。君臣之義不隆。則上無以制下。人倫之道。或幾乎廢矣。故兄弟不得以屬通。間有兄弟云者。皆爲微旨也。若夫本無罪。避難而出。則不書。齊襄之亂。子糾來奔。不書于經。是也。

戰辨上

外戰書于春秋者十有六。書人者四。（原註）莊二十八年甲寅。文七年子會狐。十二年子河曲。昭十七年子長岸。十二年子泓。二十八年子城濮。文二年子彭衙。成十六年子鄢陵。定四年子柏舉。書臣者五。（原註）宣二年子大棘。十二年子邲。成二年子鞌。襄二年子鍾。十一年子艾陵。○案經。哀公二年。戰于鐵。原本誤作一年。戰于艾陵。原本誤作十二年子艾陵。今改正。言戰不言敗三。（原註）令狐。河曲。長岸。敗不言師一。（原註）衛人敗績。戰不言及一。（原註）河曲是也。不言敗而言獲一。（原註）戰于韓。獲晉侯。直書某侯敗者一。（原註）楚子敗績。夫敗未有言人者。衛稱人何。曰。所以惡衛而甚齊也。案傳。惠王命齊侯伐衛。以其助立王子頹。衛侯不服。而與齊戰。故書伐書戰。以見其不服。惡之也。次齊衛人敗者。不予臣下有師衆以敵王也。其不地何。（原註）伐宋戰于宋。不稱齊。戰于衛也。五大夫奉王子頹作亂。惠王有以致之。豈特衛侯之罪。況其既死。縱可罪已。易世矣。惠王不能省躬罪己。而謀動干戈于下國。豈朋王之舉。齊侯不知獻可替否。從義不從君之道。遽擁兵以殘人民。豈賢方伯之所爲。又況取賂而還。辱王命乎。此齊侯所以貶書人。甚之也。貶齊。則不予惠王伐衛。從可知矣。不然。春秋奉王命伐罪。止此一役。烏得不著齊侯哉。其言戰不言敗何。曰。勝負敵也。或賂之也。令狐、河曲、以秦晉之迭暴。長岸而吳楚非中國。故皆略之。所以惡之也。不言敗而言獲何。曰。所以惡晉侯也。三施不報。以致韓之役。猶且復諫遠卜。是自取獲之道也。敗未有直書某侯者。楚子敗績何也。曰。甚楚子之惡也。棄好滑盟。奸時以動。而疲民以逞。自取敗之道也。（原註）或曰。君獲不言師敗績何也。舉其重者。非也。春秋以民爲重。河曲之戰。何以不言及。曰。二國自發役以來。迭興師衆報復。其戰已亟矣。故聖人至河曲之役。不別其主客而一其罪。且略其將帥而著其惡也。（原註）王客。皆書人。甄之戰。何以言宋及齊。曰。宋公爵也。以尊及卑也。夫以內及外。以大及小。以中國及夷狄。春秋之義也。戰未有不且者。何曰。春秋以民爲重。戰用民命。故皆謹而日之。其不日者。史之缺也。（原註）如日食未有不書日。亦有不書日。是知史有缺文也。或曰。泓之戰。宋公及楚。（原註）時楚莊王貶齊人也。城濮之戰。晉侯及楚人。柏舉之戰。吳子及楚人。而鄭之戰。則晉荀林父及楚子。鞍之戰。則晉魯曹衛大夫及齊侯。何楚之大夫皆書人也。曰。皆、魯、曹、衛、中國也。故君書君。臣書臣。若夫楚、則春秋之夷狄也。昭襄之時。君臣皆得書于經者。非善之也。著其强盛也。然好會之

事，若侵伐之類，則書之，臣之姓氏猶可言故也。至于戰，則與我爲敵矣，君而敵我，尙可言臣而敵我，甚矣。故其大夫皆書人，微之也。所以存中國而抑夷狄也。艾陵之戰，直書矣，尤略于楚，其義亦同故也。

戰辨下

春秋書內與夫外戰凡七，不言者一，（原註）桓十年子郎，是也。○案經，桓公十年，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原本誤作十一年，今改正。書及者四，（原註）桓十二年子宋，十七年子鳴，莊九年子乾時，僖二十二年子升陘，是也。言會諸侯及戰者一，（原註）成二年己巳之戰，卿會外大夫及戰者一，（原註）成二年子鞌，郎之戰，不言及何曰，齊衛鄭之君無故興兵加于我，故不言及，而曰來戰，觀其文若三國自戰然，所以甚三國之毒衆也。春秋書戰二十有三，于內始于郎，于外始于宋，故聖人于此二役，深誅其首惡，冀後世觀此知戰之不可輕用也。兵凶器，戰危事，不得已而用之，莊秋之戰，不得已乎，其四書及，並不出內名何，曰舉國之辭，以衆爲重也。春秋內戰與平不出名，（原註）不與公大夫止書及而已。蓋戰則毒衆，平則解憤釋怨，衆獲免于干戈之役，其禍福不止繫君大夫而已，故二者皆舉國之辭，以衆爲重也。衆實國體，存亡繫焉，孟子曰，民爲貴，君爲輕，是春秋之義也。己巳之戰，何以言公，曰，可言也，外有鄭伯紀侯預焉故也，敗某師，何以言公，曰，我勝故可言也。戰則我敗，不可言也，己巳之戰，何以不地，（原註）子郎，子乾，子升陘，皆書地，惟己巳不地也。曰，諱之，我國都也，乾時之戰，何以不諱敗，曰，春秋之微旨也，春秋之義，有不恥者，亦以不恥書之，故有微文以見義者，亦有因其不恥，直書以著其惡者，會于稷以成宋亂，乾時之戰，我師敗績，是也。桓公內則弒君簒國，外則成亂受賂，納其賂器於大廟之廟，恬不爲恥，故聖筆從而書之，文無所迴隱，莊公忘齊襄之殺其父，爲之主婚，會之伐衛，及之行狩，其之圍郕，恬然不以爲恥，故聖筆從而書之，文亦無所迴隱，此所謂因其不恥而直書之，以著其惡之甚也。

戰敗雜辨

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城濮之役，文所以攘夷狄，惟此可以當之，鄢陵之役，雖無桓文之功，亦以中國而敗夷狄，抑其次敗，不然，比泓與邲之役，反見敗于夷狄者異矣，至于河曲之役，則又甚可惡也。春秋內戰始于郎，外戰始于宋，聖人于此二役，特異文以書之，誅其首禍民也，由是知凡書戰，皆重其事也，其所予者，信乎彼善於此而已，爾至其書敗者，亦然，春秋之時，四夷交侵，中國不絕如線，列國有能戰而敗之，比之中國而敗中國，與夫反見敗于夷狄者有間矣，然中國之敗夷狄，夷狄之敗中國，聖筆無予奪于其間哉，曰，此春秋之微旨也，夫四夷之于中國，猶盍舒之對太陽，雖不能相無，而明晦自殊，至于猖狂跳扈，侵軼莫制，由中國之失其御也，詩不云乎，雅盍廢則四夷交侵，書曰，無荒，撫荒，四夷來王，故聖筆一類書之，以見中國之失道，而後四夷乘之也，且聖人于春秋，既予桓文之攘夷狄，至于其他之伐敗侵戰夷狄者，又一一而予之，則後世徒知利兵堅甲以服四夷，而驅吾赤子糜爛于不毛之地，將接迹而起，則舞干因壘，不足取信，文德來遠，殆爲迂闊之談，于此見聖人防世之慮深矣。

書伐言圍辨

春秋之文，出則聖人之筆削，一事之詳略，而予奪在其間，不可以常例拘也。凡伐國不言圍邑，舉國爲重，此其常也，間有兩書，所以著其惡也，經書圍四十有四，伐言圍者凡九，皆所以著其惡也，或曰，僖之六年，齊桓率諸侯伐鄭，圍新城，討其逃首止之盟也，桓公屢合諸侯以奬王室，衛中國而禦四夷，雖盟會使伐不自天子出，可謂變之正也，鄭伯不從其約，不可謂無罪矣，何以書伐書圍，曰，鄭之叛華，與諸侯而伐之，可也，過入圍其邑，如此，是徒恃兵力之强耳，昔者有崇不道，文王伐之，不服，退修教而復伐之，因壘而崇降，鄭之逃盟，未若崇之不道，桓公能爲文王所爲乎，鄭將聽命不暇矣，惜乎不知出此，惟務以力服人，故聖筆再書其圍，以著其甚也，或曰，然則凡書圍皆非善歟，猶有可道者，亦有甚可惡者，僖六年伐鄭，圍新城，與二十八年圍許，是皆桓文之霸，欲一諸侯而尊天子，同與國以禦四夷，以他比此，爲善矣，所謂可道者也，與夫襄之元年，列國大夫圍宋彭城，爲宋討魚石之叛也，比哀之三年，齊國夏衛石曼姑圍戚，爲子拒父者，不約愈乎，觀彭城繫于宋，而戚不繫于衛，則聖人予奪之意在其間矣，或曰，若然，新城之役，何以猶甚，齊桓也，曰，聖人褒貶各于其等加之，不可一例論也，齊桓公，方伯也，不能敦德崇禮，以服叛懷遠，惟兵戎師武是賴，豈方伯之道哉，故討鄭之役，再言圍，以方伯之道責之，是責賢備之義也，且桓公自卽位以來，盟會則書爵，侵伐則書人，至召陵之役後，侵伐用兵始書其爵，則聖人貴文德，賤兵戎，可知矣，伐鄭之役，亦書其爵，則予其討鄭，亦可知矣，然猶書圍新城者，豈非責其不能退反自修，遂恃衆圍之也歟，或問曰，魯自圍其叛邑，聖人書之，與圍外國邑無異何也，曰，是春秋之微旨也，夫爲一國之君，聽一國之政，威不足與有制，德不足與有懷，而陪臣至于據邑以背，則國無政刑可知矣，臣竊邑叛，其罪顯，君失政刑而致臣之叛，其事微，春秋之作，所以明微也，故不書叛而直書圍，某者，專以罪上也，所以端本也，冀後之君子前覩而後自反也。（原註）公穀之說，皆不是取，先儒又謂伐則書伐，圍則書圍，案左氏，伐圍間後圍者多矣，書于經者，止此數處，其說亦非也。

輸平辨

隱六年，書鄭人來輸平，左作渝平，曰，更成也，說者云，變更前惡，復爲和好，非也，凡書渝者，變壞之辭，如渝盟者，變壞其盟而不賴之也，果書渝平，則與渝盟之類同，是與鄭未有好，案經，前四年，魯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八年，鄭伯使宛來歸祊，則此年與鄭講和明矣，蓋非渝字，當從二傳，以輸爲正，四年，魯既會宋伐鄭，五年，宋又伐鄭，國長苟，鄭伯畏魯，復與宋連兵攻己，故使求平于我，必曰輸者，有所輸也，委送財幣之辭也，（原註）傳曰，書曰，乘輸之車，則知輸者，委送財幣之辭，得非厚財幣以求平于我乎，平者，有不平也，謂已搆怨憤釁，君大夫而已，故春秋凡平，雖使行其間，不書，但舉兩國，以民爲重，及齊平，輕齊平，是也，及者、主我，而書，暨者、及之難辭，不得已而相及，若與鄭平，二國之願，當主我，而書曰及鄭平，如不得已而相及，當曰暨鄭平，

今不言及不言暨而曰鄭人來輸平者。用見鄭有所輸而求平也。魯鄭兄弟之國。魯不顧兄弟同姓之親。會宋伐之。俟其厚幣有輸于我。然後與之平。惡甚矣。故聖筆變常例書之。曰鄭人來輸平。尊非魯忘親親之道也。春秋凡外國有事來魯。餞獨在魯。則略其外。止書人。齊人來歸衛寶。是也。此書鄭人。獨在魯可知矣。其後鄭伯猶歸我以邑。則此年來有輸益信矣。（原註）公穀云。輸者。隨也。鄭與我未有成。亦不足取。果我與鄭未成。安得入年有歸邑之事。孫復謂輸誠來平。亦誤也。

及會不出內名辨（原註）戰與平皆不出內名。戰自有論。

周自東遷而後。其禮法之在天下。諸侯擅僭就盡。故春秋所書事。大致非正也。然而猶有可道者。亦有甚可惡者。聖人經世隨變。不泥常舊。故有微文以予之者。有貶以甚其惡者。有直書而善惡自辨者。有諱避以見其義者。凡經書公及某者。與大夫及某之類。著其內為主也。書公會某大夫會某者。著其外為主也。其善惡輕重歸于主者耳。有書會而不出內名。書及而不出內名者。示有貶焉。抑且有義也。莊十六年。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案經。宋公下有陳侯字。原本脫去。今補入。）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其不出內名何。曰。示獨貶乎莊公也。夫齊桓公之霸服強輸弱。尊王攘夷。列國從之則安。叛之則危。曷為貶乎莊公。曰。莊公之父見殺于齊。襄是魯與齊有不共戴天之讎。襄死桓立。讎雖易世。人子之心當如何。莊公前既與齊桓盟于柯矣。今桓大合諸侯。公又往焉。魯無不忍之意。豈孝子之心宜若是恕。故聖人不言公會。以示貶焉。所以勖廉恥而教天下以孝也。春秋之貶。常于其甚焉加。凡盟或彼此有約。至于同。則與之同矣。讎人之子。而與之同。可乎。是于柯猶可言也。于幽甚矣。故不貶于前而貶于此。若使莊公之念父讎為不可忘。願為社稷計。抑不可役。齊桓之功著矣。不與隱忍含恥以就之。則不可罪矣。奈何恬然不少留懷也。咸曰。此會獨不出名。何以知莊公之不恥也。曰。以經知之。雖齊襄之在。公為主婚。會之伐衛。及之行狩。共之圍郕。聖筆一一著之。用見其無恥。此不待貶而知其惡矣。今桓合天下之諸侯而同之。公亦同焉。無恥甚矣。是以聖人獨于此內一貶乎公。而外實予齊桓。所以書齊桓之爵也。夫忠孝廉恥。人倫之大閑。猶飲食膳羞。不可一日而忘。使為臣子俱無廉無恥。不忠不孝。雖有四海。惡得而治。諸先王所以制復讎之禮者。豈謂申孝子之冤而已哉。誠恐忠孝之薄于天下也。如魯莊公者。又烏能免于聖人之貶哉。僖十九年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其不出內名何。曰。貶其背中國而與夷狄也。是時齊桓公既歿。諸侯莫相統一。夷狄復肆侵軼。宋公首舉曹南之盟。紹霸業。雖無齊桓之賢。其志亦足予也。列國不能與之同心協力。捍衛中國。而復引強楚為齊之盟。卒使楚人得志。執宋公于盂。敗宋師于泓。圍陳伐齊。方行中國。衣冠之俗。幾于遂泯。故聖人于此外皆書人。而內不出名。以示貶焉。夫四夷可以兵威。不可輕以禮讓接爾。以禮讓。則必啓其貪婪之心。楚自皆文之後。爭主夏盟。至靈王即位。遂大求諸侯。為會于申。執徐子。殺慶封。誘滅陳蔡。而戕殺其君臣。至于投龍詛天。欲必吞噬寰海。其後吳越繼興。效楚一轍。中國遂橫潰輻裂。無可奈

何。而春秋終焉。本其由來。皆諸侯有以啓之也。然則夷狄何可輕與同事哉。是以春秋許夷狄不一而足。此齊之盟所以不免聖人之貶也。僖二十九年夏六月。會王人皆人。宋人齊人陳人（案經。齊人下有陳人字。原本脫去。今增入。）蔡人秦人盟于翟泉。其不出內名何。曰。貶其踰禮而要上也。夫楚自泓戰以來。猖狂不道。鯨吞虎噬。陵暴夷等。列國之君。俛首從之。皆文奮起。征曹伐衛。敗得臣于城濮。盟諸侯于踐土。夷狄復競。王室復尊。功足錄也。然文公既再召天子盟盟矣。今又使大夫致王臣。盟列國于翟泉。是皆挾上以臨人。濟大典而僞名教。如此何可言也。故聖人于此。外皆書人。而內不出名。以示貶焉。夫王者之能制天下。以其尊無與抗。勢無與敵。不可得而屈也。如得而屈。諸侯距不能制天下。必至于失天下。此皆文雖有蓋世之功。振主之力。翟泉之舉。猶不免于聖人之貶。書及盟而不出內名者四。隱元年。及宋人盟于宿。莊二十二年。及齊高傒盟于防。文二年。及晉處父盟。十年。及蘇子盟于女栗。是也。宿之盟。何以主客皆不名。曰。不予之也。夫盟會之禮。天子或以發邦國之令。而申天下之政。諸侯尊之。猶曰不可。況大夫乎。隱桓之際。諸侯無大小皆尊。而行之。文宣而下。大夫無內外皆尊。而行之。不正甚矣。聖人惡之。故春秋之始。諸侯為盟會。則直書之。以著其不正。隱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是也。大夫為盟會。則貶之。以甚其惡。及宋人盟于宿。是也。至于文之二年。垂隴之盟。不書外大夫名氏。蓋自是政在大夫也。自文公以前。有書內大夫與諸侯盟者。以其重在諸侯。不俟貶乎內而見也。說者以宿之盟。俱微者。是未遠聖人之旨也。隱桓之際。政未逮大夫。況微者。有尊盟會之事乎。且微者之事。聖人不登于策。以其位卑權輕。不為國利害。此所書之大法也。夫上下有常勢。尊卑有等衰。不可踰也。上之所為。下者不得而擅。卑之所事。尊者不得而親。易此。亂之道也。是以春秋尤謹于名分。今齊以高傒盟莊公。晉以處父盟文公。是以大夫敵國君也。魯不使正卿盟蘇子。是以國更敵王臣也。其亂上下尊卑之分如此。將不可以訓矣。故聖人于此三者。內皆不出名。以見其義。凡公與外大夫盟。非大夫尊伉。公自屈體與之。則書人。公及莒人盟于浮來之類。是也。外大夫尊伉。則名之。以著其惡。今書高傒處父。則罪其尊伉。亦可知矣。雖然。高傒不去氏而地盟。處父去氏而不地盟。何也。曰。防之盟。莊公欲婚于齊。雖高傒之伉。亦公之志。至處父之盟。則皆侯以文公不朝為討。故屈公與其臣盟。是魯之恥。故處父去氏。以重其貶。不地其盟。諱之也。咸曰。處父不氏。未命也。據次年救江。書陽處父。豈至是始命之也。重其貶可知矣。咸曰。蘇子書及盟。烏辨其與內微者。曰。王之卿大夫。其尊與國君同。如實文公與之盟。則勢均位敵。不俟乎貶。而後見其不正也。春秋自文公之世。政在大夫。故大夫盟會則書人。今內不出名。用知其微者也。故曰。春秋之有貶。而後見其義者。此之類也。書及伐而不出內名者二。（原註）桓十二年。及鄭伐宋。戰于宋。故不在此數。并在戰說。桓十七年。及宋人衛人伐邾。僖四年。及江人黃人伐陳。是也。之二者。非獨罪其尊兵。又有旨也。據左傳。宋與邾爭強。而伐之。是伐邾者宋志也。桓公背楚之盟。從宋伐邾。其無故棄信奪民如此。惡甚矣。故聖人不出內名以貶之。書及者。以我主之。尊惡于魯也。伐陳之役。魯實受命于齊討

陳。以轅濤塗之誤道也。是時。伐楚方退。師未返國。非公親行。則大夫帥師以往。今內不出名者。不予受命于齊也。書及江人黃人。若我帥二國者。不予齊桓之討陳也。諸侯受命天子。正也。諸侯而受命于諸侯。非正也。陳大夫不欲諸侯之師返由己者。師不整也。齊侯知討人之罪。而不能省厥躬。豈古賢方伯之事哉。故聖人不予其伐陳也。此二役俱非微者。其不出內名。皆不予之。亦各有旨也。凡書戰與平。皆不出內名。何也。曰。舉國之辭。以民衆爲重也。平則釋憤解怨。民免于干戈之役。戰則驅民之死地。其利與禍不止繫君大夫而已。故二者聖筆不出內名。舉國之辭。以民衆爲重。書曰。民爲邦本。本固邦寧。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故春秋所書。大致亦以民事爲重。又凡外大夫來聘而後盟者。盟在大夫也。故內皆不出主名。不予其專也。成襄之世。諸國大夫專權尤甚。雖承君命來聘。復自要結信誓以從其欲。故不出內名。示不予也。至定哀之際。諸大夫伉君而致國。或自相傾覆。皆藉外國之援。焉其禍兆基于專盟矣。此聖筆所以一一書曰。謹其兆禍端故也。（原注）成三年。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十一年。晉侯使郤犨來聘。己丑。及郤犨盟。襄七年。冬十月。衛侯使孫林父來聘。壬戌。及孫林父盟。十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劉。凡此者。皆以來聘而後盟者。只書名。不書其地。在其國都可知。惟盟于劉。劉爲地名者。非其國都也。天子會諸侯。或有大疑。則爲壇盟于都城之外。魯侯與列國大夫盟于都城之外。其惡可知矣。公穀之說得其義。先儒或曰。不出內名。則公爲從。諱辭也。春秋之辭嚴簡。而必使足以辨事實。不知是之斷也。○案。十一年。原本缺一字。經文。郤犨來聘。係成公十一年事。今增入。

有蜚辨

聖人于春秋記災異。記災重其害及于民。記異者人道失敗而兆禍亂。皆所以警誡于世。非是二者。不登于策。故一穀之災必書。而月蝕之變不書。以月食者常事。而穀爲食用。一穀不登。民或艱食。示憂民也。（原注）春秋一災亦書。定元年。十月。隕霜殺菽。是也。公羊云。一災不書。非也。或曰。周之十月乃夏之八月。未當隕霜。殺隕霜。未當殺物。此記異也。若然。但書隕霜殺草足矣。何必指言菽也。蓋不知聖人以民食爲重。一穀不登亦書。示後世之憂民故也。莊公二十九年。書有蜚。說者云乃蠦蜚。卽負盤。臭蟲。案。爾雅。蜚。蠦蜚。郭璞注。蜚卽負盤。臭蟲。原本負臭誤且具。今改。又郭璞但云蜚。而不云蠦蜚。則以爾雅蜚蠦蜚連讀。此處所引。乃兼採邢疏也。果爾。則非災非異。聖人何錄焉。據山海經。蜚如牛。白首。一目。蛇尾。行水則竭。行草則枯。見則有兵役。案。見則有兵役。山海經作見則天下大疫。劉原父傳春秋引之。作見則其國大疫。此云兵役。或當時引用之訛。或山海經傳刻不同。正此物也。（原注）郭璞贊云。蜚之爲名。體似無害。所經枯竭。甚于鴆厲。萬物懾懼。思爾遐逝。○案。今本山海經圖贊。厲作屬。懾作斯。凡言有者。皆以有爲非常也。非常者。謂非災則異也。案春秋書有蜚後。中國霸侯相繼而干戈歲侵。勞役日滋。自成公而下。比文公以前。年代相若。而侵伐盟會弒滅叛亂。幾倍于前。獲麟而後。强弱相并。遂峙爲戰國。及于秦氏。天下生靈塵殘于兵役矣。蜚之爲兆。抑信然。或曰。先儒謂春秋記異。不言其事應。子今云何。矣曰。是推達者之言也。天下遠固有不可得而知。亦不可以一定而論。然天事垂象。禍福之來。其兆必先。故春秋于變異雜人事而書之。將使智者觀焉。則自得之。而中人亦知恪敬天戒。恐懼修省。不敢自逸。此其大旨也。其所記者。豈徒然哉。此未易與淺學者論也。或曰。鸜鵒言有來巢何也。曰。鸜鵒于他方爲常禽。非以巢育于魯爲無。（原注）傳云。鸜鵒不踰濟。故書有來。如自他方而來。書巢。此亦記異也。蜚蜮之類非常物。故直書有而已。夫神以知來。凡祥與異皆來事之驗。史氏所

載。抑班班可考。而漢儒不達。多附會爲之說。故使好辯者謂皆不足信。蓋亦未之思耳。

不書弒君之賊辨

春秋之文。有罪衆人之所不罪者。有疑衆人之所共疑者。罪衆人之所不罪。不予姦人之幸免也。疑衆人之所共疑。庶無辜之濫及也。書曰。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皆聖人垂世之軌範也。是故許止之進藥。趙盾之出奔。楚比之劫立。歸生之懼譖。陳乞之泣訴。皆非親刺刃于君者。而仲尼一一以弒君加之。不予姦臣之幸免也。鄭伯髡頑。楚子麇（案。麇。原本作麋。今從經文改正。）之死。有不可知者。仲尼皆以正卒書之。不原其賊。何慮無辜濫及也。若包藏禍心。以爲國患。使得幸免。則大僞大姦者獲逞矣。若迹涉闇昧。必加之刑。則良善稚弱有以誣罔而受大惡矣。此春秋之訓也。左氏以二君書卒。皆從其赴。且雖甚謀悉（案。謀悉二字。義不可解。當有訛誤。）之人。亦知弒君爲大惡。春秋之時。弒其君而自立者衆矣。又肯使赴于鄰國曰。某弒君乎。使弒者皆不以實告。春秋又何從而書之。蓋二君之死。事涉闇昧。不可決知。故聖人不書弒。示與衆共疑也。果當時明知子圍之賊鄭伯。公子圍之縊楚子。豈得不書哉。莒庶其。密州。齊悼公三人。傳皆言以弒死。而經書卒。其意亦若此。不然。作傳者妄。當以經爲正。

書至辨（原注）魯之出而有二事者。或以前事致。或以後事致。或不致事。或本其事致之。三家諸儒皆失其義。故詳其說焉。

魯公之出。春秋或書至。或不書。何也。所以謹公之行。而且致其義也。國君一國人神之主。出入之際。存亡以之。不可以輕。古之君國。非述職與夫王事。未嘗出境。以其不可輕也。東遷以後。諸侯僭亂。出入無度。瀆貨金鼓。疲天下。非其侵伐則盟會之行矣。故聖人于其出而有變危。則書至。雖無變危而久留于外。亦書至。所以然者。示君人者不可輕也。國衆不可久于外也。案隱公之世。當春秋之初。天下之亂未甚搆。雖有盟會侵伐。未嘗書至。至桓公盟戎于唐。會諸侯伐鄭。致會致伐。始于此矣。莊僖之際。盟會至數。而鮮致者。蓋是時齊桓外攘夷狄。內安諸夏。屢合諸侯。不以兵車。故魯公之出無他虞也。成襄之間。晉楚爭霸。干戈歲侵。故盟會鮮不致焉。昭定之時。諸國大夫專政尤甚。魯亦有季孫之患。故終于獲麟。公出罕有不致者。雖內伐邑亦致焉。由此言之。則書至者。危其行也。懼其不至。故書至也。猶之大夫使而歸。未嘗書至。惟被執而歸者。則書至。皆憂其不返。幸其至而書也。（原注）襄公自楚還。至方城。聞季孫取卞。欲不敢入。則知書至者。危其往而幸其至也。然魯公一出而有二事。或以前事致。或以後事致。或不致其事。或本其事致之。則又有旨也。案聖筆所誌。如二事俱正。則以前事致。俱不足取。則主後事而致之。有善惡焉。則擇其可進而致。或惡之。或予之也。僖六年。公會諸侯伐鄭。遂救許。公至自伐鄭。是時。齊桓公霸諸侯。討鄭以其逃首止之盟。而救許則有變中國之心。此所謂俱正。故以前事致。著其本謀也。定四年。公會諸侯于召陵。侵楚。盟于皐鼬。公至自會。晉侯合十有八國之衆。謀爲蔡伐楚。終亦不克。而使伐楚救蔡之功反歸于强吳。雖復盟于皐鼬。何所爲哉。故書曰侵楚。明其不敢顯然舉兵以臨之。書曰公及諸侯盟于皐鼬者。不予晉侯之專是盟也。凡公會諸侯而後盟。未有

再出公而言及者，以其主在于外也。獨此再出公而言及，惡曾侯不能攘夷狄而安中國，不予之者也。故以內爲主，而書公至自會，所謂俱不足取。則主後事而致之也。所以反主于我者，如非彼焉，以見其不足予也。成之七年，會諸侯救鄭，同盟于馬陵。十七年，會諸侯伐鄭，同盟于柯陵。是時，中國不振，諸侯無桓文之資，不能與楚爭鄭，雖有救之伐之之役，徒勞而已。故皆書至自會，著其救之伐之之不足道也。僖二十八年，會于溫，遂圍許，公至自圍許。以後事致也。襄十年，會于柤，（案：柤，原本誤作桓，據經文。襄公十年，會于柤，杜注：楚地，莊加反。今改正。）遂滅偪陽，公至自會。以前事致也。蓋溫之會，晉文致天王而朝之，柤之會，則會吳而滅中夏之國。故一則以前事致，一則以後事致，所謂有善惡焉，擇其可道者而致也。（原註）召天子，不可道也，故以後事致，曰至自圍許，滅諸夏之國，亦不可道也，故以前事致，曰至自會。又僖四年，會諸侯侵蔡，遂伐楚，盟于召陵。公至自伐楚。是時楚國猖狂不道，侵犯中國，齊桓病之久矣，會于檉，盟于貫，以謀之。蔡其與國，于是侵蔡伐楚，盟屈完于召陵，卒使強楚率服，乾桓之世，滅然無侵突之患。則齊桓之功著矣。故以伐楚致，所謂本其事而致之，予其伐楚也。襄十一年，（案：盟鄭城北，會于鄬魚，據經文，爲襄公十一年，誤，今改正。）會諸侯伐鄭，同盟于亳城北。公至自伐鄭。是年，又會諸侯伐鄭，會于鄬魚。公至自會。此晉悼之霸也。鄭自桓文死，或即夷狄，或歸中國。故晉悼比歲大合諸侯而伐之，鄭輒反覆，惡北之盟，鄭雖同之，尋又叛去。故書至自伐鄭，以見盟之未能服鄭，鄬魚之會，鄭卒歸中國，楚不敢爭者二十年，皆晉悼之迹，亦可道也。故書至自會，予其會之也。然則齊桓伐楚，盟于召陵，不以會致，何也。曰：征伐，利也，盟會，禮也。禮以綏中國，刑以威四夷。楚、南夷也，未嘗與中國盟會，伐之可也。盟也，豈得已哉。詩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此之謂也。鄭、中國也，嘗與中國盟矣，伐之爲不得已。會之爲可道也。故于鄭致會，予其會也。于楚致伐，予其伐也。言伐不足以懲之，此聖人崇中國、外四夷之深旨也。又襄十八年，會諸侯同圍齊。（案：盟于祝柯，至自伐齊。此則不予列國同力而圍齊也。齊之侵暴夷齊，爲襄公十九年事，與會諸侯伐鄭，同時不久，而年代不可混淆，似脫次年二字。）盟于祝柯，至自伐齊。此則不予列國同力而圍齊也。齊之侵暴夷等，伐之可也。暴力圍之，甚矣。故以伐致。案僖公會諸侯圍許，至自圍許，特書文始霸，兩合諸侯，許皆不至，圍之可也。此不以圍致，則不予列國圍齊可知矣。又成十三年，公如京師，遂會諸侯伐秦，公至自伐秦，以見公之朝王非其本志，則惡可知。知此所謂本其事而致之以惡之也。又成十六年，（案：成十六年，原本作十七年，據經文，執季孫行父，事在十六年，則會諸侯伐鄭云者，當亦即指沙隨之會，鄭云，會于沙隨，謀伐鄭也，且經書不見公，指會侯也，精中云不見禮于會侯，則非，十七年冬之會，諸侯伐鄭明矣，今改正。）公會諸侯伐鄭，晉人執季孫行父，以公不見禮于晉侯故以會致，所謂不致其事也。然則同圍而致伐，不予其圍也。會伐而致會，如不成伐焉，諱之也。又襄三年，公如晉，公及晉侯盟于長樹，公至自晉。此不予晉侯盟公于長樹也。天子盟諸侯于國城之外，禮也。諸侯而盟諸侯于國城之外，嫌也。故曰公至自晉，不予之也。是故以地以國致者，直謹其行也。以事致者，有予有奪，微旨在其中矣。公羊曰：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則成十六年之訓。今春秋止書天王狩于河陽，公朝于王所，無諸侯朝王事。國語稱臧文仲以珍圭玉磬如齊告糴，而春秋書臧孫辰告糴于齊，不言如，亦不言圭磬。詩云：衞爲狄所滅，齊桓公攘夷狄，封之，文公徙居楚丘，始建城市，而春秋止書狄入衞，不言齊侯封衞。書城楚丘，亦不言衞徙。書序曰：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

事致，如以盟會爲大，則會溫不當致圍許，如以征伐爲大，則伐鄭不當致會。如以二者爲偶，則伐楚盟召陵，伐鄭盟亳城北，則何以皆以前事致。左氏謂告廟則書至，且諸侯宗廟必在都內，昭公失守在外，如齊如晉，如盟于鄟陵，皆書至，豈告廟乎。蓋出必告廟而後行，反必定而後告廟，此邦君之常禮也。左氏說乃當時之常禮耳，而不知聖人書至者，所以謹公之出，且以示義焉，冀後世觀此而知國君之舉不可不慎也。三家之說，俱失之矣。又夫人例不書至，獨文公九年，夫人姜氏至自齊，譏夫人無父母而歸，故書至，危之也。文姜之淫亂，幾于泯國，文公不監前禍，復縱夫人非禮而行。（原註）禮，父母終，不許歸見弟之家。故仲尼特書于經，所以勸後世閑有家之道也。

春秋辨疑卷三

石鼓辨

孔子本準魯史，兼采諸國之志，而作春秋，著王道失政，馴致禍亂，而譏切當世，故簡其辭，微其旨，筆則筆，削則削，以成一經之訓。非止盡依用舊史舉辭也。其大略猶見于傳記。據家語孔子讀晉志，見董狐書趙宣子弒君事，曰：惜也，出竟乃免。（原註）時趙穿弒君，宣子出奔，不越境而還，故家語左氏皆載孔子歎惜之旨，然皆未明孔子之心也。凡春秋書某人弒君，非書其親刃者，書其爲首者耳。大臣之作逆，亦未必自手刃，必有爲之使者，若後世梁翟司馬之徒，告賊君之賊，豈自手刃哉，此必宣子有弒逆之謀，而趙穿爲之使耳。故董狐從而書之，孔子又從而書之，得其詳也。不然，豈可以大逆之事加于平人乎。宣子在當時號賢大夫，故孔子歎惜云云，蓋辭孫以避篡而已，非實貶之也。人固有容止賢也，平居所爲賢也，及臨利害之勢，不能守節，而甚者爲梟爲獍，蓋多有之，趙盾之徒是也，作傳記不能稱仲尼之心，而失其辭，後之學者則又曰趙盾實不弒君，其失益遠矣。）今春秋亦書趙盾弒其君，是則孔子依皆史所誌而筆之也。又曰：孔子讀史至楚復陳，曰：賢哉楚王，輕千乘之國而重叔時一言之信。今春秋止書丁亥楚子入陳，不載叔時之語，是則孔子因楚史所誌而削之也。（原註）所謂讀史，理必楚國之史，若魯春秋，不應載楚國之事如此之詳備。又曰：晉文公召天子而使諸侯朝焉，孔子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今春秋止書天王狩于河陽，公朝于王所，無諸侯朝王事。國語稱臧文仲以珍圭玉磬如齊告糴，而春秋書臧孫辰告糴于齊，不言如，亦不言圭磬。詩云：衞爲狄所滅，齊桓公攘夷狄，封之，文公徙居楚丘，始建城市，而春秋止書狄入衞，不言齊侯封衞。書城楚丘，亦不言衞徙。書序曰：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

敍。而春秋書晉人及姜戎敗秦師。左氏載衞甯殖曰。吾得罪于君。悔而無及也。名藏在諸侯之策。曰衞甯殖孫林父出其君。而春秋無書逐君之臣者。推此質之。則知仲尼于春秋。有筆有削。以成一經之訓。非止盡依用舊史事迹辭語明矣。是春秋之辭。聖人之辭也。經書云隕石于宋五、六鷁退飛過宋都。歐陽永叔以六鷁石五名數先後之書之不同。皆無意義。西狩獲麟。不書獲麟。鸜鵒來巢。不書獲鸜鵒。豈仲尼獨謹于記石鷁而忽于麟鸜鵒乎。聖人記災異著謹戒而已。何必謹于名數。此說非深達春秋者也。且既曰孔子筆削矣。〔原注〕永叔亦云。筆則筆。削則削。 使舊史所誌如此。而無意義。自常例之。何必留此則惑後人。且既筆之。則是有其旨矣。六經惟易春秋出于聖人手。而春秋紀事不苟。文其辭尤備嚴有法。一字重輕先後不妄下。如星隕、隕霜、而復、乃復之類是也。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二子之廢君命則同也。然乃者、而之難辭。案。而之難辭。原本作而難之辭。今改正。 故敖書而復。下書其奔。遂書乃復。下書其卒。則知敖以姦無故棄命。遂以病不得已而後返。則其罪亦有間矣。所謂一字重輕不妄下。有如此。自上而落謂之隕。星霜皆隕。而霜以著物然後可知。故先言隕後言霜。星麗于天。見隕則知之。故指言星隕。所謂一字先後不妄下。有如此。其書災異事。亦各有旨。故日曰有食之。不名其食者。不得而知也。〔原注〕傳曰。歜然不見蝕。有食之者。 于郊牛曰鼷鼠食。名其食者。可得而知也。螽螟不言有者。常物也。以其爲害。故出則名之。〔原注〕書曰螽曰螟而已。 蜚蜮曰有。非常物也。〔原注〕有蜚。有蜮。 有則爲非常。非常者謂非常則異也。麋先言多。蝝後言生。〔原注〕多麋。蝝生。 蝝、螽物之蝝。不宜生。故

直名其生曰蝝生也。麋者所有也。〔原注〕謂之常物。 多則爲害。以多目之。曰多麋也。猶之大水大雩皆以大然後爲害。故以大目之。曰大水大雩也。獨桓八年。案。八年。原本作三年。據經。桓公八年冬十月。雨雪。則三字爲誤。今改正。 雨雪不言大者。十月。今之八月。誌其異常也。〔原注〕不爲災害。則不書也。 然則曰多者不宜多。曰生者不宜生。蝝生雖在冬時不傷禾稼。然而害于蔬者。民之食也。傳曰。蔬不熟謂之饉。故春秋誌之。亦憂民也。說者皆云。蝝生。幸其不爲災。非也。不爲災則春秋不書。曰有者不宜有。曰大者不宜大。故不特書名而已。〔原注〕必書有、言多、書生、異于螽螟止書名而已。 鸜鵒曰有來巢。鸜鵒者。他方爲常禽。本非巢育于魯。爲無。〔原注〕傳曰。鸜鵒不踰濟。 故書有、書來。〔原注〕來者。自外國來也。 書巢也。如此則名以隕然後知其石。見數故曰隕石五。鷁先目其數然後知其鷁之退飛。故曰六鷁退飛。春秋書法當然也。二者常物。不可言有。惟隕退飛爲非常。並數誌之。此紀異也。不可與麟鸜鵒同而論。麟非常物。鸜鵒魯之所無。其有來狩獲。則異矣。蓋歐陽子抑未達災異二事。聖人于春秋紀災異。紀災宜其及害于民。示後世之憂民也。紀異著人道失政而兆禍亂。所以警訓于世。非是二者不登于策。故月食之變。未嘗一書。以其常耳。非災非異也。凡書螽螟水旱蝝生之類。紀災也。書日星之變。地震山崩。隕石鷁退之數。鸜鵒有來。與夫西狩獲麟者。紀異也。異之小者。容或無應。然禍亂之來。其兆未有不先見者。故聖人謹于紀異。將使智者觀焉。則自得之矣。聖人作春秋。以待後之君子。故辭簡旨微。非若五經文理成顯。豈蒙可辨也。則其所書。豈止徒爲勸戒而已矣。歐陽子又曰。孔子仕于魯。不用。因而歸。且老。始著書。得魯史。自隱公

至于獲麟。遂刪修之。始終無義。其說愈爲無據矣。案傳。孔子自衞反魯。在哀十一年。至十四年始獲麟。使孔子家藏舊魯史。孔子歸得之。則所書不及獲麟。若得史于國。則國史固有掌之者。無緣獨得其殘編斷簡。理必取之于國。若曰獲麟之日。適孔子取國史修之。則春秋編年盡誌夏秋冬首月。以備四時。不備則盡于十三年可矣。何必絕筆于獲麟之一句。如此。則謂得魯史止于獲麟者。其說爲無據矣。魯之先代。不經秦火。亦無衞國狄人之難。故都朝市典章文物仍存。不應史獨遺。如此。則謂得魯史止起于隱公者。其說爲無據矣。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如此。則謂春秋始之無義。不可也。案鄭曰。狩。不言所獲。惟西狩獲麟。其年只書此一事。如此。則謂終之無義。不可也。雖然。歐陽子之學。抑二三矣。既曰得魯史始于隱公。又曰黍離不復雅。孔子修春秋。既曰紀災異。著勸戒而已。又推陰陽五行以論災異。曰孔子得書。自堯典至于秦誓。又曰斷堯迄秦。秦誓十有一年。則曰武王即位十有一年。案。武王。原本作我王。誤。今改正。 又曰。文王生而事紂。其死也。武王不待舉喪而伐之。是徒肆一時强辯。以屈服學者之口。亦覺無的論也。唐韓退之作獲麟解。以麟爲不可知。又出非其時。意謂非王者之瑞。乃聖人不祥之兆。不欲負其說以較異前人。故微其辭。永叔因此遂又曰無義。是又未善讀退之之書。退之之意亦難矣。大儒先生。世所信仰。吾恐後進借此而誣聖經。故特爲之辨。

諱辨〔原注〕案。襄公十年。諸侯會吳于柤。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今滅項不言遂。知其諱文也。

諱者何。不斥言也。避其名而遜其辭。以盡愛敬之道也。爲尊者諱何。王師不書戰。天王不言奔。衞朔不稱諸侯。納是也。爲親者諱何。魯君見弑不曰弑。夫人見殺不曰殺。出奔曰孫。戰不言敗之類是也。爲賢者諱何。曰非以其賢而諱之。將以成其義。〔原注〕直書之。則害義。 全其功以垂訓後世。此仲尼撥亂救弊之志也。滅項不言遂。踐土之盟不書天王。是也。春秋其事齊桓晉文。故聖人書二侯之事。有爲之孫避不斥言者。有微旨也。僖十七年。齊人徐人伐英氏。夏滅項。滅者齊也。不書夏遂滅項者。不斥言也。不斥言也者。有微旨也。齊桓之功著矣。齊桓之事終矣。〔原注〕冬。齊桓卒。 而又昧此一舉。故聖人于此不斥著其惡。而爲之有孫避之文者。以其有衞中國之功。且示書齊桓之終也。嗚呼。非實爲齊桓諱也。欲後人觀聖人于此有孫避之辭以見不善焉。而爲善者勉之令終也。僖二十八年踐土之盟。晉侯致天王而下盟諸侯。此皆之不正也。今列書諸侯盟于踐土。次書公朝于王所。若王不在踐土然者。不斥言也。所以不斥著晉文之惡。而爲之有孫避之文者。予其有一擧后。攘四夷之功也。嗚呼。非實爲晉文諱也。欲後人觀聖人于此有孫避之辭以見不正焉。而欲有爲者勉以從正也。所謂成其義。全其功。以垂訓後世也。春秋爲賢者諱。特此二處。其說可通。然文微而實不沒也。公穀稱爲賢者諱不一。穀梁又云。爲尊者諱恥。爲親者諱疾。案。春秋爲尊親諱。亦各隨其事。有不可斥言者。非爲定其恥與病。然後諱也。又云。爲賢者諱過。案。爲賢者下。原本脫諱字。今補。 其說皆非也。齊桓晉文之爲賢。特賢于春秋之諸侯耳。仲尼于此二人之事。有爲之孫避不斥言者。非其賢也。將以示天

下後世之法也。故其爲之諱者。特微其文而不沒其實也。如上書齊人徐人伐英氏。次書夏滅項。中間無別事。齊項之實亦不沒矣。如上既列諸侯盟于踐土。次書陳侯如會。次書公朝于王所。又上既列諸侯會于溫。次書天王狩于河陽。次書公朝于王所。則作文致天王之實亦不沒矣。故春秋所諱。非沒其實也。特不斥言之耳。先儒以爲賢者諱。攻二傳之妄。亦未之盡。特不可一一從其說而已。

遂事辨

聖人之于臣子。有貴其守經事者。有予其適變事者。貴其守經事者。嚴上下之分也。予其適變事者。通一時之權也。不通其權。則持祿之人投事偸脫。或爲國媒患而招後悔。不嚴其分。則好名之人要功生事。或至亂國之大常。是以聖人兩通其情。以示天下後世。使爲臣子者度義而後行。不敢妄作也。故春秋書遂事。有予之者。有罪之者。曰遂城虎牢。遂伐楚之類。予之也。遂逆王后。遂滅偪陽之類。皆罪之也。〔原注〕晉荀之會。戊牢之役。皆大夫之事。而爲諸侯之會。諸侯大夫皆貶書人。而戊牢無貶文。則知其予也。凡書遂。以經文貫之。則聚人爲功。經罪之意自可見矣。如齊自郎位至僖之元年。凡會盟總十有三。皆書爵。舉兵者十有四。皆書人。至僖伐楚。始書其爵。較之前書者人。則知其予之矣。以其攘夷狄救中國之功始著故也。

不書諸侯恩惠辨

王天下者大柄有二。曰威。曰福。二柄舉。則天下治矣。一有失焉。不以淪亡。則以敗亂。下或擅之。小則以霸。大則以王。是二者。王人操之。俱不可失。然威之爲用。足以制人而已。王政之末也。足以得人者。必資之于福。福者。積微以爲用。以晦而彰。以柔而強。及其至也。威不足以言之。是王道之本也。何謂福。恩惠是也。何謂威。甲兵是也。以討有罪。以詰邦國。以威天下。莫大于甲兵。而甲兵之事。以衆齊衆。或叛貳。則雖有知勇蓋世。不能以獨勝。是用之者必有道也。故曰王政之末也。至于恩惠所在。人懷而歸之。雖行之以無心。而歸之者必以誠。人誠而歸之。則爲之服勞。爲之犯難。將惟其指顧而奔走之。大夫得此。必至變家而爲國。諸侯得此。必至變國而爲天下。則雖有甲兵之利。莫之能制之矣。此之謂以柔而強。匹人歸之。則天從之。猶影響之必效。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此之謂以晦而彰。故曰王道之本也。較斯二者。如不得已。失威猶可也。福去則本亡。猶能以獨存者。未之有也。故先王經世。有賜諸侯弓矢得專征伐之威。未嘗俾予臣下得私恩惠之福。誠知威之爲末。猶可以分人。福之爲本。獨操之不可失也。故卿家施不及國者。不予大夫得作福于國也。詩戒諸侯專封者。〔原注〕詩曰。無封靡于爾邦。齊桓之盟亦曰。無有封而不告。則周制不與列國專封可知矣。不予有國者得作福于天下也。周官。凡施惠必以王命而誦王志者。班行邦國之間。皆深慮威柄下移。民不有王。強侯大夫乘之以私己。故設官播告。防禍于微。如此。豈非福者不可失耶。春秋間有執人之君。已而釋之者。滅人之國。已而復之者。以一時論之。似無害于王。然力能執人之君。滅人之國。威亦大矣。釋而不殺。若復畀其人民社稷。惠亦厚矣。有威可畏。有惠可懷。商紂之時。此文王所以造周也。若夫蠢雄乘之。必至吞弱兼小。雖無商紂。猶將睥睨神器。故仲尼書執人之君。滅人之國者。著其無王罪之也。至于釋而不殺。復畀其人民

社稷。則皆不書者。示不予邦君作福于天下也。春秋征伐自諸侯出。則王之威柄去矣。若諸侯推恩布惠于天下。從而書之。則威福二柄皆出于下。王道于是絕矣。尚何以訓。況福者王道之本。本存。則王道可以興。本去。雖威存亦終必亡而已。況威已去王室耶。故不書于經。存王道也。夫宋之公子鮑施得衆。遂以弑其君而簒國。齊之田氏厚施得民。卒之以傾齊。二者皆以不義行惠。猶克享其南面之貴。況以德行惠者乎。傳曰。三代之得天下以仁。其失也以不仁。又曰。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不足以保妻子。則知王之存亡。實在于福。威亦末矣。且周室東遷。威柄下移。雖終不振。而天下共尊而上之。如衣裳之有冠冕。子孫據位保族。猶歷世數十。誠以文武之澤洽于人心者未忘。王之威靈未盡喪故也。至秦以干戈合天下。一尺土不以分子弟功臣。其強至大。而二世遂亡。惟恩惠不施。人心去而天命不佑故也。由是論之。福亡者。雖強如秦不足以救亡。福存者。雖弱如周。猶足以自存。則王之存亡。在福。威之爲末。可知矣。是以春秋具載列國擅兵以相攻伐。至恩惠之事。諸侯擅之。雖未足以傾周。皆削而不書。其意亦曰。威者末也。雖去王室。足以啓亂。未足以速亡。猶可言也。故書之以見其亂。福者本也。本亡則亡。無可言也。故不書以示其存。欲後之君子。觀其所書而知天下之所以亂。察其所不書而知王之所以存。知其所以亂。則知其治矣。知其所以存。則知其亡矣。知治知亂。知存知亡。先王獨立于天下。以此也。居治而不知其亂。居存而不知其亡。此後世所以失天下也。春秋具其義。所以訓也。莊子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不辨。此之謂也。

或問曰。齊桓存三亡國。而封衛之功尤爲彰著。衛人欲厚報之。至形于歌詠。當時歸其仁。而遠人自是嚮慕。江人黃人來會于貫澤。是也。厥後義士以爲膾炙。談于羣君之前。班班見于傳記。則是通天下皆以爲善矣。觀木瓜之什。列于國風。則是聖人亦以爲善矣。于春秋獨沒其事實何也。曰。夫存亡繼絕。建邦開國。正所謂作天下之福。王人乘此以懷人心。以永天命。不可失者也。王者在上。天下之福已歸于方面之君。尚何以爲王。此所謂不可言也。仲尼不書于經。俾讀春秋者如無其事焉。所以示王道之存也。若直書曰。狄人滅衛。齊侯封衛于楚丘。則爲無王矣。後世徒知其善。而慕之幸而過。如周室民未忘德。而有齊桓猶可言也。一不及焉。天下去矣。如此。亦非春秋所以垂訓之義。何以爲春秋。諸儒至此。紛紜其論。蓋不知聖人于春秋。有不書以見義者。亦不止此。凡常書而不書者。則各有義也。〔原注〕齊桓城邢。城緣陵。皆率諸侯以往。而二國亦未滅。此正方伯救患之義。故仲尼書于經。善之也。至于衛已滅于狄。及得非建宗社。此出于齊桓。夫居諸侯之地。而擅王之權至此。所謂陰疑于陽。不可習矣。爲王而失其權至此。亦不可言矣。故仲尼不書于經。如楚之封魚石。吳之封慶封。楚平之封陳蔡之類。皆不直書于經。其義亦如此。

或問曰。春秋常事不書。爾又曰。不書以成其義。如此。不書則亦有非常事焉。不書一也。常與非常。又何以辨。曰。予謂春秋何爲而作也。夫春秋。聖人遭亂而道不行。假之空言以遂其志之書也。周道壞于幽厲。及平王即位。大政大法所以統御邦國綱紀天下者。皆諸侯擅行之。所謂無王。莫能相一。競相傾奪。極于定哀之際。夷夏交亂。大者虐敵。小者虐滅。無復寧國。周室之在其間。僅守位號。如爝火之將晨。一噓可滅矣。然而先王累世之澤。行葦之仁。漸民浹世之深。亂侯賊國將欲犯上。則慮天下倡義合以

害己逆謀未出諸口氣已索矣此豈天命未去實人心未忘爾周之王業基本之固如此自平而降卒不能反之于正者非特威權之去而已抑亦王自無以王非天下已無王也仲尼出承其後視天下之政所以亂而無治周之基業所以存而未亡而無位以行其志以治其亂故私竊春秋之載裁成其文以訓于後而是非予奪及乎當時不敢指斥于辭也于是有書不書（原註）若晉文召天王以盟諸侯則書天王狩之類是也。有書而貶之者變文以書之者（原註）若晉文召天王以盟諸侯則書天王狩之類是也。有譏其非先王之法而書之者（原註）若求車來會之類皆譏其非先王之法而數財之非制也。仲尼于魯則正假王之名豈有天王至尊而獻賦于下而期之求則其譏可知矣。據先王之法書而正之者（原註）若吳楚皆僭號稱王止書爵字蠻夷雖大皆不過子先王之大訓也。凡此類皆擬議至理以成其訓莊子所謂議而不辨孟子所謂竊取其義者如此聖人窮而在下之書言也聖人達而在上則舉是道施諸行事則設而爲帝王之制言而爲典誥訓命之文是非予奪著爲刑賞禁令善善惡惡公于天下春秋無所作矣豈謂春秋止釋事之非常者直誌于策也哉

邾儀父辨（原註）愚案經其後書邾子克卒則知儀父是字也。

隱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儀父者何邾君之字也邾本附庸以其未王命故不得書子所以異乎五等諸侯也以其君國故特書字所以異乎諸侯之大夫也未命而不書爵尊王也君國而書字尊君也春秋道名分之例也左氏曰貴之公羊曰褒之夫微國附庸之類朝覲不絡于國而王之爵命亦有未之及其交結大國至于刑牲歃血理宜有之且止邾魯二國私盟可知何功何善而可言可褒況諸侯專盟始于此聖人獨先取貴于春秋乎必若以書字便爲善則桓公及邾儀父盟于趡亦褒之美之耶此不攻而自破矣或曰儀父名也附庸之君書名與鄭黎來同若行父季孫行父皆古人名其說亦非也案春秋書字例有四天子大夫書字諸侯天子命大夫書字（原註）禮諸侯三卿皆命于天子周官所謂殷其參是也此事大國而言也次國二卿命于天子小國一卿春秋之初諸侯天子命大夫皆有見于經者宋伯原仲蔡叔之類是也。附庸之君書字（原註）邾儀父蘇叔是也。天子大夫天子命大夫書字尊王也附庸之君書字比天子食采大夫也（原註）食采大夫有土命而不得世附庸其地而無土命其勢等爾。凡此典禮之常法也間又有褒之特書字者此聖人之筆也邾附庸之君最鉅者其後見于盟會書邾子終于春秋非鄭之比也（原註）鄭人首倡齊桓北杏之會又從齊宋同盟始書鄭子克卒此必齊桓爲之請命故得書子○案同盟原本誤作用賢考經莊公十六年同盟于幽有齊侯宋公下文即書鄭子克卒則用賢當是同盟之誤今改正。鄭以隱陋禮不足比之列國大夫止書名爾春秋正名定分必原于實非拘拘守先代一定之法蓋有從違焉以待後世知變之君子也是故杞夏禹之後初見于經書侯其後書子以杞用夏變夷不足于侯也吳楚自號稱王而經書子其意方以王法一天下不容有二王亦以二國皆夷不足以王也古者四夷雖大爵不過子故皆以夷狄待之此正天下之大分也莊周曰春秋以道名分道者治之也（原註）治實持。非姑循其虛名而已矣此邾鄭皆附庸而書名書字異者春秋之法也（原註）周莊王弟子克字子儀楚國克字子儀則儀父邾克之字愛信明矣。

敗績辨

春秋書戰敗曰敗績何也曰積也積累以成功猶績然也（原註）如績麻緝苧之類。夫戰之勝也非一人一日之力至其敗也亦非一人一日之不幸其所由者漸矣昔者先王知兵之不可偃于天下也故寓軍政于農講武事于田射御擊刺時練習之（原註）四時皆教。甲冑器械歲校閱之（原註）仲冬習大閱者凡兵事所用無不選閱。號令則素嚴誅賞則素信以征不仁以討不義然而猶且詢謀于學禮祀于廟候風雲之氣律軍旅之聲上順天之時下盡人之事故能一出攻則無前戰則必勝是其勝也豈一人一日之力猶績之成也故周官以戰功名多其敗亦非一人一日之不幸猶績之壞也故春秋戰敗曰敗績蓋後之君子觀此而知兵之不可不素治而圖戰勝者在于積微慎始也或曰戰敗而君死則先書師敗績後書君滅何也曰國以衆爲體衆以君爲元舉衆與君而喪之則社稷猶存者幸也故仲尼書某侯滅觀其文若自滅然所以警于世也示兵戎之不可易也。

用致夫人用郊辨（原註）不書某氏、貶也。

用致夫人左氏以爲哀姜而曰非禮也凡夫人不薨于寢不殯于廟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則弗致案此四者特禮之常爾有一不備何礙致夫人主于廟乎如實適夫人歸寧而卒于途且不得入廟乎赴于同殯于廟祔于姑則生者之事如不備則爲生者之失禮何妨于死者而不得入廟也哀姜薨稱夫人非稱夫人是以夫人之喪治之矣以夫人之喪治之又奚至八年而後始致于廟也公羊謂公本取楚女爲夫人齊女爲媵齊先致其女脅使爲嫡苟以是致齊媵爲夫人則齊強楚大我曷敢廢楚女齊曷肯爲楚媵實我見脅于齊則廟見而夫人之足矣又何用禘以致之必不然矣穀梁說以爲僖公立妾母成風爲夫人斯得其實禮妾嫁不廟見祭不酌樽尊公既君尊母爲夫人故特禘太廟使之預祭是禘之設惟用以致夫人而已故書禘于太廟用致夫人致者使其至也妾本無廟見于是始令預祭故書至言使其至亦足以見其不宜致也禮有君之母非夫人者又有庶子爲君爲其母緦者是妾不爲夫人明矣以妾爲夫人亂嫡庶之分壞風教之首故聖人去其姓氏以示貶焉先儒或以爲君之妻因其至特設禘禮以爲榮觀此亦非也果實時君之夫人則固當有見廟之禮特于禘爲失正則當直書以示譏何貶夫人之甚也蓋以致者致其至也故有是說不知聖人以妾本不得預祭今始使之見廟承事故特書致若始至而見焉此微旨也嗚呼禘天子之禮也魯之有禘周公故也成王以是尊周公故獨得于周公廟而行之今雖行之于太廟實特用之以致成風而已非因禘而致之也故書禘之名凡書祭名者非譏其祭也僖公特設大祭用以致姜母惡抑甚矣又成十七年九月辛丑用郊案二傳皆曰用者不宜用其說是也然大意皆以九月失時故曰用郊則未達聖人之旨矣三月郊之時傳稱啓蟄而郊啓蟄夏之正月周之三月經無書三月郊者得時無譏也凡書四月五月皆失時矣奚獨至于九月而後書用郊譏失時也穀梁謂夏之始可以承春則四月事也五月則不可則經書五月辛丑郊何以不言用索其微旨必成公因事特行郊禮故曰用以見其不宜用也夫郊所以事天也其行有常時其配有常尊于是祈農而已豈可因他事而

特用之。故知此不特譏其非時。深惡其無故而用也。（原註）知前代聯苟聖因王猛疾病。特為親所南北郊之比。

大雩辨

雩者、祈雨之祭。建巳月之常祀。經無書六月雩者。常事合禮則不書也。旱則又用之。故經書雩皆建午建申之月。旣知其旱而祭也。旱則雩禮也。何以書曰大雩。非禮也。禮。天子雩于上帝。諸侯雩于山川百神。魯諸侯雩于上帝。僭也。故書曰大。譏其僭也。（原註）言用其大者。則知其僭矣。或曰。雩者。勤民之事。稱大者。國徧雩。著時君有恤民之意。但書旱不雨。而不書雩。則見天雖降災。為國者不能為民祈澤。此二者直書而善惡自辨。非也。十二公之中。賢者惟僖公一人而已。爾僖公之時。書大旱者一。不雨者三。雩則雨而已。豈僖公者如是也。不恤民哉。或曰。何以必其雩上帝哉。曰。魯郊用辛日。經書上辛大雩。則知其雩帝矣。春秋于魯惡雖為之諱。必使有見焉。是以夫人出例不書至。而一書其至者。用見文公不能防閑夫人以正家也。世子生。未常書。而一書于同生。不言世者。用見桓公簒逆當絕也。雩帝不可直言。而書上辛者。用見其僭天子也。（原註）雩未嘗曰。所以書上辛者。以見用辛則知其僭。左曰。詘見而雩。（原註）周之六月。夏為四月。知其為常祀。不知其旱而又用也。穀梁曰。雩得雨曰雩。知其為旱祭。不知其為常祀也。至于稱大。三家無聞焉。未嘗春秋之義也。夫禮者。辨上下。定民志。而止亂于微也。然禮不徒行。必待能者。故足以止亂。亦以啓亂。為天子不能守其禮。使諸侯得僭之。是上下無辨。民志無定。則僭亂並生矣。三代之王。皆能謹于禮。所以措天下于治也。春秋經世以明先王之志。故于禮之失正。逾分者。悉書譏之。冀後之君子前知而謹于禮也。（原附註）自夫禮至禮也一百一十四字。先生後刪去。

大夫伐沈救鄭辨

霸國大夫與諸大夫伐人。自沈始。（原註）文三年。霸國大夫會大夫救人。自救鄭始。（原註）在文九年。伐沈以其即戎。救鄭則衛中國。春秋皆貶。書人何。曰。不予大夫得專也。何謂不予。曰。舉兵伐人。使之畏伏。所謂威也。率衆救人。使免于難。所謂福也。威福、人主之利器。諸侯擅之。則害于天下。大夫擅之。則害于國。況大夫而擅作天下威福乎。其後皆裂于六卿。魯弱于三桓。齊奪于田氏。其禍兆于伐沈救鄭。聖人見微知著。故于此二役皆貶之。所以示後世威福不可移于下。而杜禍于微也。或曰。政在大夫。始于此乎。曰。前此。于此特一貶耳。或問前此之說。曰。齊桓次匡之歲。此諸侯失政之兆也。古者。列國之兵。諸侯率之以聽于天子。大夫無得將兵者。春秋之初。政在諸侯。列國之卿。雖有將兵。非其專也。故外侵伐之類。稱人稱師。猶曰某國人某國師。用見權在諸侯也。齊桓末年。會諸侯盟于牡丘。遂次于匡。不能躬率諸侯救徐。而使大夫將兵以往。自是諸侯因而委重權于大夫。聖人不予。故再書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凡會者外為主。及者內為主。其功罪悉歸于主者。次匡救徐。皆齊桓之命。而書我大夫及者。如我主焉。不予齊桓委兵權于大夫也。至于伐沈救鄭。諸侯之權盡去矣。是以聖人譏失權在次匡之歲。貶諸侯大夫專國于伐沈救鄭之時。皆原其始也。春秋之為書。謹于別嫌明微者。惡其似也。桓文之霸。聖人無直筆善之者。惡其似王而

終于僭王室也。大夫救衛中國。聖筆不予之者。惡其似霸而實終于傾諸侯也。非其深足以知天下之幾。其孰能與于此。

夫人書至辨

喪子曰。凡夫人初至者皆書。告于廟也。出姜不書至。貶成禮于齊也。孟子不書至。恥娶同姓。諱之也。襄定哀三公不逆夫人。故闕而不書。其說非也。案春秋書夫人至者三。文姜、穆姜、齊姜也。書夫人入者一。哀姜是也。文姜書至自齊。譏其專恣。桓公不能制也。時齊侯送姜氏于讙。公會齊侯于讙。則夫人已見公。而猶獨書至。見夫人不隨公而歸。專恣可知矣。言自齊者。不予齊侯送于讙也。諸侯送女非禮。況其妹乎。（胡註）鈐案。桓三年乃實僖公送女。十四年僖公方卒。而襄公方即位。此云送妹。非也。齊子歸止。其從如水。言魯桓之從文姜。不如歐筍猶能制魚也。則春秋之譏明矣。穆姜至。書公子遂以者。見宣公不親逆也。齊姜至。書叔孫僑如以者。見成公不親逆也。言以不當以也。夫人、國君之配。將以承宗廟。治內政。可不敬乎。哀姜書入者。譏莊公娶讎人之子。薦獻于先君。不惟忘孝。抑非所以安神靈。故曰入。穀梁曰。入內不受。言不當受也。凡此皆失禮非正者。如以告廟為是。則此皆非正也。若曰。因其告廟。故得書之。以見其不正焉。則夫人至。禮無不告。豈裏定哀三夫人皆不告廟。謂三公不逆夫人。則將委于何也。殊不知春秋之未作。夫人內女事。史悉誌之。而自先王政絕。男女不正。夫婦道弊。人倫日亂。馴致大壞。皆原于禮防之廢。故仲尼作春秋。于昏姻夫婦之際。去其與常禮合。而一一紀其失禮者。（原註）經書昏姻夫人內女事凡數十。皆非正。示後世所以致亂之由。俾知謹禮防。正家之道也。其所書不繫告廟與否。皆有旨也。襄定哀之夫人不書者。合常禮故也。嗚呼。男女夫婦。人倫之本。風化之始也。正其本。然後可以正其末。況本不正也歟。正其始。然後可以正其終。況始之不正歟。

葬稱我君辨

趙子曰。葬稱我君。舉其謚也。恐涉他國。故稱我君。其說非也。蔿書公薨。葬舉謚。曰葬某公。（原註）文公。桓公。自然知是魯君。若他國。則兼國號。（原註）如葬鄭穆公。有鄭字。亦不俟我而為之辨也。所以稱我者。用見其私謚。不請命于周。自我云爾。謚號于成周為賞罰勸懲之一法。諸侯公卿有大功大德及大惡者。乃特賜之。不盡有也。案史記、世本。屬王以前。諸侯有謚者少。春秋時。諸侯始皆僭用之。五等之君。又皆謚公。仲尼從而書之。以見其非正。不足以勸懲也。其後大夫皆謚子。荊楚之臣。又僭稱公。至于六國。遞舉王號。秦併天下。以王為不足稱。遂兼皇帝之名焉。本由天子失禮馴致之弊也。春秋初。書諸國用兵。見征伐不自天子出也。書諸侯僭謚。見禮不自天子出也。書初獻六羽。見樂不自天子出也。此春秋所以始于急也。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獲麟而後。諸夏遂微。周室終于淪喪。由四者之柄移于下也。用知天下之治。則道出于一。春秋首王月。繫諸侯行事。譏其非禮。遠正。正者。示治道出于一也。故曰。撥亂返之正。莫近乎春秋。惟定姒不言我小君者。定非謚也。定公之姒爾。

（原註）婦人以姓配夫稱・如共姜姬姜之比・襄公之母姒氏謚定・不應定公妾母又謚定・其證明矣。（原註）姒氏卒不稱夫人・蓋時還定公之喪・襄公未暇推尊母氏爲夫人・稱亦未暇議・其後配廟・故書葬也。（原註）非夫人不書卒葬・此書・蓋其後襄公推尊配廟・同夫人也・

春秋辨疑卷四

不書來辨

凡自內之外則曰如・如者・往彼也・自外之內則曰來・來者・向我也・辨內外之稱也・其有當書來而不書者・則各有義也・單伯送王姬・不書來者・不予王使魯主婚于齊也・（原註）單伯・二傳以爲發臣・而書逆・考之經傳・則王臣也・當以左氏爲信・別有論・魯桓見殺于齊・乃邦國之大亂・王不能討・反使魯主婚焉・王失政矣・莊公慘然在衰絰之中・不可以行吉禮・況齊襄乃父之讎人乎・夫忘父之讎・非孝也・王命失正・而從焉・非忠也・故不予其來・示魯不當受也・所以發王而勖忠孝之道也・不書築王姬之館・王姬歸于齊者・見莊公之順非也・陷王于不正・而忘忠與孝之道也・王使榮叔歸含且賵・不書來者・不予王賵人之妾母也・妾母稱夫人・自成風始・王不能正・從而夫人謚之・是亂天下嫡庶之分也・故不予其來・爲非正也・所以導後世嫡妾之分也・其不言天王者・譏王之不王・不足以承天下而正天下也・（原註）天王・天子・王・別有論・或曰・歸仲子之賵・何以言來而書天王・曰・彼直賵妾耳・不俟譏貶而義自見也・（原註）仲子・不稱夫人・聖人于春秋・事有違禮失正・于是有予奪之文・裁成其義・而不指斥之・此孟子所謂竊取其義・莊周所謂議而不辨也・齊人歸公孫敖之喪・不書來者・無使來也・（原註）齊國無使人來・案傳文・公孫敖奔齊・子惠叔繼主其後・敖未復・惠叔以爲請・許之・將來而卒・告喪請葬・弗許・齊人或爲孟氏謀・

飾棺置魯界上・下人以告・惠叔猶毀以請・許之・如此・非齊專使來也・案經先年書敖卒于齊・見魯不絕其爲臣也・（原註）春秋非大夫不書卒・次年始齊人歸敖喪・見魯初不受其喪也・生不絕其爲臣・死而不受其喪・是無禮于舊臣也・薄公族之恩・虧仁孝之道・陸子曰・我大夫喪・而使齊人歸之・君臣之義闕・惡可知矣・況臣其子而不受其喪乎・主書者・專惡魯也・齊人歸謚及閻・不書來・亦無使來也・（原註）時哀公伐邾・以邾子益來・邾子爲是取謚及閻・公懼・歸邾子于魯・齊人乃令謚閻歸于我・亦非專使來也・所以書者・惡魯廢置人之君・惡齊擅予奪人之地・皆王法所當誅也・凡此不書來同・而事類異・則各有義・杜預謂春秋不以錯文見義・此與研仲尼之志也・

子哀辨

宋子哀來奔・或曰・子・宋姓・哀・名也・案蔡公子履・陳公子留・皆國族出奔・何以不繫姓・而稱公子也・用知子哀乃字・左氏得其旨・當是時・臣子貪權怙恃・冒居寵利・至傾家亦族・相繼于時・如公子哀・亦可謂春秋之知幾者・或曰・宋公之子・子同子糾之類・亦非也・子者・對父之稱・諸侯薨・宋殯嗣君稱子者・以柩在・猶如父存・故曰子・此對父之稱也・子糾・齊襄公之庶長・襄公卒・無正嫡・位次當立・故仲尼正名・書曰子・言其當繼父也・（原註）諸侯庶子稱公子・實先公之子・糾當立・故稱・舉去公字・止曰子・以其繼父故也・以糾繼父稱子・則小白篡國殺兄之罪彰矣・子同・魯桓公之正嫡・（原註）案傳・桓公以太子之禮葬之・史必稱世子・孔子修春秋・去其世字耳・聖人以桓公弒兄竊國・王法所誅絕・故于同生不書世・言不得繼世享國也・止書子者・所謂對父之稱也・名曰有父之子爾・非有國之子也・春秋大逆・內始于桓公・聖人罪其首惡・實之雖隱而顯・使後世有考然耳・或曰・稱子一也・何以見其正與否・曰・齊襄既卒・而糾書子焉・則知其子也・魯桓存而同書子焉・則知其讒也・（原註）同當稱世子・糾當稱公子・春秋紀事・雖止一字・而事類不同・則各有旨・故曰・善惡不嫌同辭・以美惡自辨也・案・辨・原本作辭・今改正・

地名不繫所屬之國辨（原註）若山湯沐而不食焉梁山・

或曰・春秋盟會戰敗之所・與山崩薨崩・直名其地・不繫所屬之國・何也・（原註）若隱于棠・殿于莘・如不言某國之地・曰・示諸侯不得專其地・諸侯受封・邦畿等衰・雖各有分域・然而功罪之不齊・先王于是有加地削地之法焉・是邦國之地制在王也・諸侯不得有也・夫能制邦國之地・然後能黜陟諸侯・能黜陟諸侯・然後制華夏于治平・故春秋書地名不繫于邦國・言天下之地制歸于王也・春秋書王月・或王正月二月三月・然後紀事・然後紀諸侯行事・示天下之事必統于王也・天下之地・制歸于王・天下之事・統歸于王・而强侯暴國猶能跋扈作亂者・未之有也・周之失天下者反此・故春秋具其文以告後也・（原註）其聚本國而言・如宋彭城・鄭虎牢之類・則各有義也・

春秋字訓辨（案・辨・原本作解・是書皆後標目統名曰辨・此篇不應獨異・今改從畫一・）

如之外也・往彼也・來之內也・向我也・獻焉上也・呈也・初獻六羽・薦于廟也・來獻捷・呈于我也・錫・上予下也・畀與也・非上非下也・告謁也・有所請也・告于廟・言謁廟也・告糴于齊・有所請也・不言求假者・貨財易之也・（原註）告亦求丐之意・稱言告者・非直求丐于彼・以財貨請之也・國謁・文仲以魯圭玉聲如齊告糴・泛視之・謂之觀・審觀之・謂之視・（原註）視者・觀之審也・老子曰・視之不見名曰夷・語曰・視其

所以・觀其所由・由所從出・則有蹤迹・故觀之而已・所以觀其意也・故曰視・揚子曰・得其實・未得其所以實・其所以言者・又其意之所指也・春秋于朔曰視・諸侯朝廟視朔・然後聽其月之政・欲其審故也・于鼎社曰觀・皆其觀覽而已・

・修舊之謂新。〔原註〕新延廄・言修舊其舊致新而已・無所增改故也・創而爲之之謂所。〔原註〕作僖主・作丘甲之類・始創爲之也・新作南門之類・不獨修舊・又增大其制度・故曰新作・其僭也・起而置之之謂立。〔原註〕苟錯于地謂之置・起而置之之謂立・煬宮・武宮・二主之宮除去也已久・今又起置・不當作者・以非本無始正創爲之也・故皆曰立・觀其文・則知二宮既毀・今又起置也・衛人立晉之類・晉本庶子・位卑下・衛人尊之・使在大位・是亦起而置之之意・故亦謂之立・傳曰・立者・不宜立也・謂非正適次當立者・故于晉則曰卽位・卽・就之也・言其次當立・今正就位云爾・內辭也・以此爲始之謂初。〔原註〕初稅畝・後世遂以爲常・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則知所謂初者・後世遂用之・以此爲其始耳・求覓也。卒安之稱也。得不得未可知之辭也。〔原註〕經書求金・求車之類・譏王室取下之非制也・邾婁則有經賦・列國則有常貢・非貢非賦而取焉・是無法也・故曰來求・言來覓而已・不以上下之辭稱之・譏在王室也・所以防後世之貪殘也・家語・季孫之宰曰・君使求假于田・孔子曰・君有取于臣・謂之取・有與于臣・謂之賜・臣有取于君・謂之假・與于君・謂之獻・季孫違命其宰曰・自今君有取・不得言假・則知所謂求假・非上取下之辭・故曰假在王室也・乞。卑下以求之也。重其事也。得彼之辭也。〔原註〕乞亦求也・如乞盟・乞師之類・皆以其事爲重・故自卑下以求之・自卑下之以尊彼・欲必得・故曰乞也・假者。借也。有還之辭也。〔原註〕許田假・諱易地也・諸侯之地皆天子所封・而擅以與人・是謂無王而行・鄭之大者・故避其辭曰假・若曰權借之・將復還我得・內辭也・用直用也。以者。其意也。意所使也。〔原註〕以者・用之也・如鄭伯以璧假許田・致示勸意在于假田也・非謂用璧換田也・伐楚以救江・時楚人圍江・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卽解耳・是其意在于救江也・以楚師伐齊・謂我無師親臨・只使楚師伐之・是楚師伐齊・行我意耳・非其自欲也・而如我自爲領帥・親臨我行陣・則當曰用・如我用牲用幣之類・直用之而已・得者。偶得也。獲者。得之難也。〔原註〕獲晉侯・將而後得之也・諸侯俱獲・然後得之也・如此之類・皆致力焉・故曰得之難也・得寶玉大弓曰得者・若偶得之云耳・內辭也・暨者。及之難辭也。〔原註〕及者・以次及之・暨者・不得已而相及・難辭也・如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觀其文・則知佗彄爲辰所強率・大臣以出・其心大矣・故書暨・用見其難・及仲佗以所其辰之惡・而罪佗之不能守正也・于後又書宋公之弟辰及仲佗入于蕭以叛・則以辰首惡・及仲佗耳・此一字難易之辨・而罪之輕重可見矣・乃者。而之難也。〔原註〕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公子遂如晉・至黃乃復・其實若合一也・然書曰復・不計所至・于下書卒・則知敖以疾・遂者乃復・非無故廢命者・其罪亦有間矣・日中而克葬・日下昃乃克葬・其葬不以剛閒・然至于日下昃乃成葬・則用而字・節而緩之・亦可謂難辭也・故曰乃克・乃難乎而・其曰是也・公曰・面・雖辭也・謂文句將斷處・則用而字・節而緩之・乃難之甚・備又甚矣・不者。直不爲也。弗者。

不之有故之辭。非直不可爲也。〔原註〕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非晉之力不能納・以諸侯辭捷菑非世子・故不成納也・公追齊師至酅・弗及者・非追不可及・畏不敢前・酅・齊地・公不能窮逐・齊人來侵而不覺・既去而後追之・又深入其地・始悟・畏齊而不進・齊大國・使其兵衆未遠・若遇酅有伏・能保其無危乎・故書至某弗及・所以譏公量敵之晚・而示後世行師之不可輕易也・若直不爲之・則曰不・不告月・不視朔之類・是也・壞而撤之曰毀。〔原註〕毀泉臺・言壞而撤去之也・壞音怪・夷其險阻曰隳。〔原註〕隳郈・隳費・謂擢毀其城壘險阻而平之也・築垣曰築。〔原註〕築郿・築王姬之館之類・謂止爲其垣墻之衛而已耳・有壘土曰築。〔原註〕築臺之類・築王姬之館曰築者・古人爲居室皆用土・詩曰・築室百堵・王姬之館・不惟有居室之制・又在外則有垣墻之衛・故兼以築言之也・城乘也。高廣可乘守也。〔原註〕凡城必高廣・又有埤堄以備守禦者・故曰城・言乘而可戍守也・春秋書城邢・城杞・城成周之類・則與京師非只爲垣墻之衛而已・則知所謂城者・皆高廣可登守也・又襄公時城費・定公時・墮郈以我城・于是墮費・蓋其險阻可恃・故叛隱據之而叛・若只垣墻・又何墮之哉・蓋知所謂城者・皆可登守也・左氏之說・固不足取・先儒穀之詳矣・能勝之曰克。上討下之辭也。〔原註〕納捷菑于邾・弗克納・以我辭屬・不能勝彼・故不成納也・克段于鄢・能勝之也・子曰・我戰則克・君曰・大師克和過・皆言能勝也・揚子曰・勝己之私之謂克・還。旋也。始離彼也。復。則反也。〔原註〕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棐・公至自齊・則知言還者・已離彼而未至國・不至而復・至河乃復・皆未至彼而復返此耳・還者旋意・反者復也・殺。戕。刺。弒。皆殺也。殘而殺之曰戕。以法殺之曰刺。〔原註〕魯殺大夫曰刺・內辭也・言用三刺之法・積習而至曰弒。弒下殺上之辭也。〔原註〕周語・下虐上曰弒・弒・猶殺也・言積習而爲之・易・臣弒其君・子弒其父・其所由來者漸矣・夫爲君爲父・尊親莫甚焉・至于見殺・其積習久矣・故下殺上曰弒・抑欲爲君父者辨之于早可也・雖然是皆春秋之旨。他經則泥矣。〔原註〕君曰・無及卑陋・無罪・周禮・繫獸・時云・刺王不躬親也・而弗親・非謂有故而不躬親・故曰他經則泥矣・

王天子天王辨

王者大之稱。自人而言之也。〔原註〕尙書緯曰・帝者天號・王者人稱・凡物于其類而大者。人皆謂之王。〔原註〕鵲之大者曰王鵲・蜂之大者曰王蜂・

大父則曰王父。天子者。言繼天而爲子。至貴之稱。此王天子名實之辨。至于有諸侯之事。或稱天子。或稱王。則各有旨。案覲禮。諸侯至郊。稱王命以勞之。知其順命于王所。則稱天子賜之舍。戒之以率力乃事。自是皆稱天子以禮之。于其享。乃稱王撫玉。至其右祖。右立告聽事。則又稱天子賜之侯服命書饗禮。推是論之。稱王者。以大臨諸侯也。稱天子者。以貴親諸侯也。〔原註〕孟子曰・親之欲其貴也・以大臨之者。威之也。以貴親之者。懷之也。威德行。則人畏慕。人畏慕則姦宄不作。先王所以能御天下者。審于此。書曰。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凡此所稱。乃其常也。其曰天王者。猶天之王。至大之稱。稱其至大。則其威之亦大矣。此其非常也。案禮王崩告喪。臨諸侯。皆稱天王。周官司服。爲天王斬衰。春秋王崩亦書天王。蓋以大喪之際。嗣君之初。君道未著。人心未寧。正危疑之機。大姦之所伺。乃非常之時。于是大威武以防之。此先王制禮之意也。觀書康王卽位。公卿大臣皆執戎器。周官。王喪車皆設戈戟。其嚴衛警守防禦如此。則其張皇威武。臨制天下。從可知矣。與夫臨諸侯。乃巡守大明黜陟。于是有奪爵者。有削地者。甚則誅其君。滅其社稷。抑非常時。則其尙威武又可知矣。

春秋統辨

守道之經而不觀時之會通者。未足與議道。執義之常而不度于事之機變者。未足與言義。之二者。皆失也。君子于此。貴乎觀時會通而不拘于道之經。度事機變而不牽于義之常。故能因時乘理。裁宜通變。以濟當世。自非其深足以通天下之權。孰能與此者。〔原附註〕自之二者至于此・六十四字・先生後刪去・此其說吾于春秋見之矣。方天下之政。王者之事。諸侯無小大皆專而行之。僭亂甚矣。王綱既絕。華夏浸微。夷狄張橫。恣取擾嘯。天下亂又甚矣。而齊桓晉文爲盟爲會。于戰于伐。使威信復伸于列后。內則同奬王室。外則捍四夷。文武之祚。振起于廢墜之辰。衣冠之俗。脫血于虎狼之口。可不謂彼善於此者歟。嗚呼。前此有拒王命者。有怒王而取其不者。有列陳與王戰者。顧諸侯于王室何如哉。魯衞望風畏楚。僅首交好陳鄭。曹蔡之君。奔走不暇。顧中國于四夷何如哉。故仲尼于二霸之事。猶微文以録之。自諸侯失權。而大夫專國命。亂亦甚矣。然亦猶有可見者。是故圍彭城則爲君討叛臣。城虎牢則捍楚安諸侯。城杞有保弱之功。城成周有尊王之義。凡此猶可言也。若澶淵之會。諸大夫卒不歸宋財。以彼觀此。不曰猶可言歟。〔原註〕澶淵之會・諸大夫稱人・而虎牢之類・大夫皆書姓名・則澶淵之爲貶可知矣・若從左氏之說・或云皆微者・非也・豈此一國役諸國皆使微者・高子來盟。魯君之位定。華孫來盟。而宋魯之好通。屈完來盟。而夷夏之兵息。比當時獻驪馬之計以掩襲人國。有如荀息者。潰齊盟食話言而奸時彼民以猾諸夏。有如子反者。若殺使者。執行人。以攜貳招禍者。不猶愈乎。荀鞅之納蒯聵。比趙盾之納捷菑。則有間矣。諸侯衙居置諸侯。不可也。況大夫乎。然趙鞅之納。正也。故蒯聵稱世子。而鞅無貶文。趙盾之納。不正也。故捷菑不稱世子。盾貶書人。是則鞅之舉爲猶可道。盾之役爲甚可惡也。士匄侵齊。聞齊侯卒。乃還。與幸災而伐人之喪者有間矣。大夫貪權怙勢。竊居寵利。至傾家赤族。相繼于時。若士寅不襲宋公而去之。豈非春秋之知

幾者歟。公子據邑皆叛。與夫反國簒位。天屬自相殘。血亂盧被其黎元者。相望于世。若紀季知國必亡。以酅入齊。圖存宗祀。不惟善于叛者。可謂春秋之微子也。(原注)孔叢子曰。微子去殷。紀季入齊。其知時也。 許叔以國無主。入踐其位。不折一矢。不頓一刃。再興宗祀。克復舊物。不惟善于簒者。可謂春秋之少康也。王室不可赴愬。方伯連帥之職不修。天下力大者敵。兵強者殺。小邦弱侯。偪强大國之間。苟與人民社稷俱滅。比比而是。若紀侯以齊見侵。勢不能抗。委宗祀于季。杖策而去。國可謂不以所養者害人。亦僅乎太王之舉也。驪姬、褒姒、夏姬破陳。文姜、哀姜之亂魯。杞姬、蕩姬、鄫姬叔。或來朝其子。或來求婦。無父母而歸。無媒聘而行。其宣淫恣放蕩。檢亂常逕逕如此。天下之婦道喪矣。如紀叔姬、宋共姬之守節義。雖采蘩之夫人。江漢之游女。罔無以加。況春秋之時乎。卿大夫之弑其君者。比肩接武。則天下之臣道喪矣。如孔父、仇牧、荀息之死節于君者。固不容多讓。可不謂忠乎。魯桓之弑隱。叔段之謀鄭。宋辰之據蕭以叛。蔡昭之賊其世子。是為弟之道缺矣。而叔肸非宣公之簒逆。終身不仕。其賴以兄弟無絕理。雖非之不去。言其情足以明親親。論其風足以愧殘賊。豈惟取貴于春秋。抑可勸後世之為弟者矣。商臣、蔡般之弑父。是為子之道缺矣。而申生不肯傷晉獻之意。事受驪姬之誣。以死。雖陷父于不義。然非志于仁者能之乎。子曰。苟志于仁矣。無惡也。故書曰世子。亦未失子道。所以勵天下之為人子者矣。(原注)凡見殺稱大夫。明其未失大夫之道。殺無罪也。知有罪可殺。則去大夫之號。殺其弟是也。見殺稱弟。明其未失弟道。若有罪可殺。則去其弟之號。鄭段是也。申生稱世子。明其未失子道。以甚晉侯之惡。宋痤之見殺稱世子。其義同也。 凡此皆聖人猶有取焉。皆善善之也。傳曰。春秋變周。亦變魯也。通天下之變也。說者曰。春秋無褒。雖諸侯大夫之僭亂。皆罪之也。或曰。實褒。二者皆過論也。考桓文之興。異乎殷湯周文之德。由百里而起之也。地皆埒于王畿。兵皆桀于王師。而假尊周之名。脅制群后。令行禁止。威加海內。邦君朝貢。莫或敢後。雖無吞周之志。而勢已疑于王矣。其後大國力攻。迭爭强雄。至于嬴氏。竟以詐力兼天下。夫有桓文之志。則為霸。無桓文之志。則如賊為簒。勢必然也。故孟子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蓋有見于此。自政逮大夫之初也。存弱議功。繼于霸。及其末。則皆裂于三卿。齊併于田氏。魯殘于季孫。易曰。陰疑于陽必戰。大夫疑于君者。必至于奪國。諸侯疑于王者。必至于奪天下。故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其曰實褒者。不為過歟。然天下之行。皆不善矣。有近善者焉。吾無以進之。則貪暴者幾肆矣。天下之事。皆不正矣。有近正者焉。吾無以進之。則敗常者幾逞矣。烏能撥亂而反之正哉。其曰無褒者。不為過歟。若曰舉錢而罪之。是又不聞仲尼為司寇。有父子訟者。拘之三月。不別其父請止。則捨之。季孫聞而不說。子曰。不教民而殺之。殺不辜也。三軍大敗。不可斬也。犴獄不治。不可刑也。罪不在民故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如謂春秋所書皆著其罪。是三軍大敗而斬。犴獄不治而刑。不教民而殺之。乃季孫之謐訟耳。烏得為孔子。如曰罪不在民。推是以稽仲尼之心。諸侯爭霸。由天子之失道。罪不在諸侯。大夫專政。由諸侯失道。罪不在大夫。從可知矣。且春秋經世大訓。果無輕重予奪于其間。而一其實。乃討罪之策書耳。何得六于五經也。孟子曰。春秋無義戰。余竊曰。春秋無正褒。而所謂褒者。特其彼

善於此者。一時之事。聖人扶衰救世之權也。知此。始可與言春秋矣。嗚呼。大夫之事。春秋無正褒矣。非惟無正褒。專政之初。嘗貶之矣。以是顯天下後世。齊晉猶終以大夫之擅權喪其國。況實褒之乎。齊桓晉文無正褒矣。以是防天下後世。猶有挾天子以令諸侯。若曹瞞司馬之徒。終于盜神器者。況實褒之乎。

春秋同號同辭辨(原注)此說惟春秋可通。故為之辨。

楚子、吳子。貶其僭也。(原注)吳楚稱王。 鄧子、滕子。則非僭之謂也。高子、季子。賢之也。劉子、單子。則非賢之之謂也。王之元士以下稱人。列國微者亦曰人。貶諸侯曰人。許夷狄而進之亦曰人。或予或否。而同曰子曰人。所謂賤貴不嫌同號。有如此者。同號、指人而言也。祭伯來。不書使。惡人臣之私交也。(原注)不書使來。 高子、屈完來盟。不書使。則予之矣。齊侯葬紀伯姬。所以惡齊而譏魯也。紀姬、共姬書葬。則賢之矣。凡聘著列國私交而不能勤王。逃職也。而楚椒與札來聘。則善之矣。歸善辭也。而楚比、鄭突書歸。非善辭也。入惡辭也。而天王、許叔書入。又非惡也。所謂美惡不嫌同辭。有如此者。同辭主事而言也。

書滅辨上

春秋書滅者。國覆而祀絕也。凡直書滅者。罪其來滅者。不罪其見滅者。言其力屈而死故也。凡書滅又書其君奔者。罪之隨敵。人歸者亦然。皆責其不死社稷也。若自致可滅之道。則異其文。梁亡。不書其主。是也。(原注)有書滅不書其主者。夏滅項是也。于辭辨。陳滅復又書葬。先儒謂亦通。此不辨。 用知書滅者。見其不書滅。蓋司馬九伐之法。內外亂。烏獸行。則滅之。春秋國滅者。雖皆不及是。而當時遺民舊俗。未忘故國。故仲尼欲興滅國。繼絕世者。猶當時天下之心也。傳曰。滅曰亡國之善辭。以此。或曰。春秋既責君不能死社稷。而紀侯去國。反不加罪。又春秋之亂。正以夷狄暴亂。若諸侯有能覆而絕之。與其種類自相滅亡。乃中國之福。亦豈是不當滅。聖人亦欲其與也。既曰自取滅者異其文。而胡子沈子書其自滅何也。若曰滅者皆覆國絕祀。則胡沈鄫許再見于經。非實絕者。而四國皆書其滅何也。曰。春秋之為書。通堯舜之道。故有責其徇節死義者。有予其不以物喪己而志于仁。非拘拘于一王之法。必死者為賢能也。經凡書子。書男者。皆繫于五等侯國。(原注)附庸未王命者只書字。 先王所爵命也。受先王之爵命。有民人社稷之責。祖宗世守。以至于己。一旦不顧承權任大。而輒委之。豈為人臣子之義。使有國舉如是。則王者天下將誰與守。故春秋書國滅。君奔者。罪其不死社稷也。(原注)敵人攻滅者以國為義。 此之謂徇節死義。責其徇節死義者。所以勸後世之為臣子者知所守也。古之聖人。洗心于道。存亡得喪。融為一致。雖據崇高大寶天下尊榮。苟得其傳。視棄如脫敝屣者。堯舜是也。後世以社稷為重。惟慮或失。殺親屏族。謂之大義。下及春秋之時。奪國簒位。骨肉自相剚刃。使生靈膏血塗鐵郊野。比比而是。至有父子稱兵。如衛輒蒯聵。由士肆辯。猶曰有義。是豈復知有堯舜之心哉。惟紀侯自計國弱。不足以救亡。而時無賢方伯可以控告。不忍與臣民宗族俱斃。俾季以酅入于齊。存其宗社。于是杖策而去之。是亦知有貴于物者矣。方之堯舜之舉。雖不啻大明之爝炬。于春秋亦可謂幾于道矣。故書曰。紀侯大去其國。大去

者不反之辭善之也。（原註）不言齊滅，宗祀猶存于鄫，言大去者，決去不反，則棄國矣，而紀侯不名，則知其善之者信矣。此所謂不以物喪己而志于仁乎其不以物喪己而志于仁者，通堯舜之道，杜萬萬世之爭端也。昔滕文公困于大國之間，問計于孟子，孟子對以太王去邠，又曰，効死不去，請度於斯二者，孟子學孔子，夫豈無決然之策，首鼠兩端，抑通陳帝王之道，（原註）帝，堯舜也。夫天無不覆也，地無不載也，帝王之德配天地，仁民愛物，無華夷之限，篤近以及遠，爾距屑屑然務殘夷以肥華夏哉。雅之六月，采芑、江漢、常武，皆美周宣中興之詩，于獫狁則曰伐，于楚夷則曰征，而止未聞以滅之為是也。高宗之于鬼方，虞舜之于有苗，亦曰征曰伐而止，未聞以滅為是也。詩序不云乎，小雅盡廢則四夷交侵，使小雅之政興，則無交侵之禍，故春秋不專罪夷狄之暴，蠻君之端其本也。夫五等侯國，皆有軍制，衆寡雖殊，（原註）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各足以禦衝，若師有出者，有守者，外或敗北，內足以存，縱敗而不亡，此經國之大典也。若軍竭國衆，徇于危亡之事，或一敗塗地，知社稷存者幾希矣，故戊辰之役，書胡子髡沈子逞滅者，罪其禍國從人于死地也。二國宗祀未絕，而皆書自滅者，所以警于世也。（原註）胡沈二國，再見于經，故知未絕，而書自滅者，是自滅之道也。二國不亡，所謂幸，君子不言幸，故書滅，以後世諸此而知用兵之節也。二侯皆名若本，當名亦自有辨。○案，胡沈二國，原本作胡沈二月，今改正。案經襄六年，莒人滅鄫，昭四年，（原本脫昭字，今增入。）又書取鄫，（原註）相去幾三十年。用見前此鄫之復存也。定公六年，書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哀元年，書許男圉蔡，如此，則以歸書名者，豈是位必絕哉。經用見許之復存也。夫鄫許二國既滅而再見，是必莒鄭悔禍而反二國之君，而聖筆不書其事者，不予列侯得專廢置也。不予列侯得專廢置者，一天下威福之柄于王也。（原註）能威之，威亦大矣，又再建立之，此之謂作福王事也。夫有天下者，威福在手，然後能用天下，有一國者，威福在手，然後能用一國，周室終于失天下，由威福之柄下移于諸侯也，諸侯終于失國，由威福之柄下移于大夫也，故春秋凡大義有害于王者，皆不直書，而微見旨焉，作後王之鑑也。（原註）僖公伐郳，取須句，而反其君，經亦不書其事，所謂春秋微義，正如此類，楚王復陳蔡二國，亦不直書，只以陳侯蔡侯自反國焉文，義亦如此。然春秋有直書以著其罪，有貶之以甚其惡者，案齊于莊公十年滅譚，稱師，十三年滅遂，稱人，皆侯于宣十五年，案，宣公十五年，晉師滅赤狄潞氏，原本誤作文十五年，今改正。滅赤狄潞氏，稱師，十六年滅赤狄甲氏，案，宣公十六年，晉人滅赤狄甲氏，原本誤作甲人，今改正。稱人，二侯在位三年間再滅人國，惡可知矣，故初皆稱師，所謂直書以著其罪也，皆稱人，所謂貶之以甚其惡也。（原註）春秋之貶，皆于其甚者，齊晉大國，滅人之國，亦不用衆，而齊人者，則知其貶也，春秋之辭，有微者稱人，師少者稱人，此二役有必非師少與微者，又春秋自文公以前，政在諸侯，凡滅人之國書師，書人者，專罪諸侯也。（原註）牆曰某國人，某國事在諸侯，文公而下，則政在大夫，凡滅人之國，出于君志，則書其君，（原註）書某師師，自滅六年書莒人滅鄫之後，書人書師者，用見大夫張而擅權也。春秋終于列侯失國，由大夫之張也，故聖人兩書之，示世利器不可分于人也，是故滅一也，書不同如此者，聖人之微旨也。

書滅辨下

啖氏以為凡書見滅者皆罪之，何待聖人不宏也。案當時見滅者皆小侯弱國，雖或政亂失民，以先王之道格之，未在可滅之典，（原註）周官曰，內外亂，烏獸行，則滅之，言行如烏獸，內外交亂，則人道絕矣，故滅之，因其敗倫而自絕故也，非是則不滅。況春秋以帝王之道經世，豈輕絕人之後哉。又曰，國滅君奔者不名，既書其滅，罪自彰矣，隨敵人歸者書名，罪重于奔者，既貶其不死社稷，又無興復之志，位必絕也，奔者不名，位或未絕也。（原註）奔者，以歸者，俱是不為社稷死，罪等爾，如何奔而國興復，聖人罪人豈如是不恕哉，斯亦不老子絕之誤也，蓋時無明王，強侯奔滅小國，以自封殖，據當時奔執者豈有師哉，聖人之貴之者，示後世之法也，知此，始可與言春秋矣。案定六年，案經，定公六年，鄭滅許，原本定字誤作鄭，今改正。鄭游速滅許，以許男斯歸，哀元年，書許男圉蔡，如此，則以歸書名者，豈是位必絕哉。經書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如此，則國滅君奔者，豈盡不書名哉。夫遠侯小國，監會或未預，朝聘或未通，蓋有不知其名者，不可為例也。（原註）如諸侯卒，亦有不名。或問，禮，諸侯滅同姓，則名之，經書衛侯燬滅邢，是也，然皆滅虢滅虞，齊之滅杞，楚之滅夔，皆同姓也，不書名何，曰，記禮者約春秋為之說，非實先王之典也，以傳考之，皆滅虞而修其祀，紀侯去國，宗社猶存于鄫，故經書紀叔姬歸于鄫，待之猶國也。（原註）若鄫既為齊邑，則魯安敢降字人之邑，足知尚為附庸，是二國皆不書滅，宗社未絕故也，春秋之時，滅人之國，惟二侯猶有先王之義，故得不坐滅國之罪，猶皆可以為舊。（原註）案齊侯入紀，鄭伯姬，亦宜書無貶文，比之於他無故絕人之宗祀者，此猶可通也。春秋凡書滅者，皆不當滅，而來滅者，罪自顯著在其同姓，則知其惡又甚，亦不待書名然後辨，故比之楚子滅夔不書。

春秋辨疑校勘記

序

紹興七年春，天子以太陽有異，氛氣四合，宸心惕然，懼無以弭天災，（春下脫天子至天災廿一字。）博極乘軺，書以妄言不可與金虜和議，（妄言下脫此七字。）鈐

春秋辨疑綱目（元本序後有綱目。）

卷之一

春秋非魯史舊章辨　門會侵伐辨
兄弟總辨　弒殺辨
遷國辨

卷之二

即位辨　書歸辨
書入辨　歸入後辨
同盟辨　後說

卷之三
書敗辨
外夫人書葬辨
卷之四
楚子敗績辨
戰辨上
戰敗雜辨
輸平辨
卷之五
及會不出內名辨
不書弒君之賊辨
卷之六
書至辨
卷之七
諱辨
春秋不書辨
敗績辨
卷之八
用致夫用郊辨
大夫伐沈救鄭辨
葬稱我君辨
子哀辨
卷之九
春秋字調辨
春秋統辨
卷之十
春秋同號同辭辨
書滅辨下
侵伐辨
公孫會出奔辨
戰辨下
言伐言圍辨
有蜚辨
石翻辨
遂事辨
邾儀父辨
大雩辨
夫人書至辨
不書來辨
地名不繫所屬之國辨
王天子天王辨
書滅辨上

春秋辨疑卷之一（案參本卷一）　三楚隱士　子荊　蘇楚著

臨江後學性善周自得校正

春秋魯史舊章辨　先諸侯而霸王大人夫　注名氏字不登于春秋　注則直書之　是仲尼遂直寫魯史爾　孔氏子卒

盟會侵伐統辨　注司馬法亦云天子會諸侯九伐之法也小注誤正文　雖強伯脫伯字侯迭興　注不與予大夫　注不與予得專也　然則聖人不與予臣下得專盟與脫專盟與三字專兵者

兄弟總辨　注則陳侯之弟昭招以地邑叛

弒殺辨　注蔡侯三家作弒下說此四字　注殞于賤微賤賤之手　弒其于衆者也　注稱國以辭賦者　注不與予專殺者　不當可殺也　絕其君臣之稱之稱下脫此六字　此蓋脫蓋字餘蔡耳

遷國辨　苟擇地下衍利字圖保其脫其字社稷耳　亦皆作弗得已者　而不恕之言實以道也

春秋辨疑卷之二（案珍本卷一）

即位辨　注于其中使錯稱改元　正即位之禮不脫不禮侯于元年矣　高下衍厚字傅牙爲太子　于魯冥脫冥字殺適下衍而字立庶　逐適嫡而立弟　不考攻而自破矣　而自目即之也　注案康誥康誥妖書

書歸辨　不與予楚滅二國　又而且名之　蓋不與予諸侯得廢置　有奉舉焉爾　以其擅一國下衍滅國二字之威脫威字柄也　苟惟脫惟字威福　仲尼從而書下衍之字曰　而後復歸　豈可得謂之真辭

書入辨　而篡國脫國字也歟　是不與予受之也　不與予魯之受鄭地也

歸入後辨　而脫而字聖筆皆以自奔爲文何也　欲君子之脫之字反其本也　入歸者出入惡歸者出入脫惡至入五字無惡　固因以罪之矣　非直國人脫人字之頗

同盟辨　注鑑曰案　注十一脫一字年　旋復畔叛去　注晉大夫不盟名

後說　所以與予其歸中國　則中國號號脫一號字

春秋辨疑卷之三（案珍本卷一至末取辨止）

書取辨　有因其危微弱　或因其危微弱無備　圍而後取之可謂脫取至謂四字取易乎　注則當書敗某其師爾

侵伐辨　夫有言再誤再害圍者　注蓋知所諸謂侵者　蔡潰者而又脫者而又三字遂伐楚　始正脫正字有鍾鼓下衍邪字而以此質之　蔡畔叛中國久矣　則列國又豈肯舉衆以從之乎　注救中國之功已

至。書　率多（誤多率。）拘泥傳記。（注）而失先王所以（脫以字。）征之義。

外夫人書葬辨　所謂文起於（脫於字。）此。亦不下十五（脫五字。）六。其姬以災（火）卒。況于春秋之時。（下衍平字。）

。曷有（脫有字。）過涉滅頂。

春秋辨疑卷之四（案珍本卷二）

楚子敗績辨　不（未）失霸主之政。

公孫會出奔辨　何距（遠）不能自措于無難之地。皆有（脫有）微旨也。若夫本無罪惡。（脫惡字。）

戰辨上（注）哀二年予鍼。（誤）十二一年。不與予臣下有師衆。惠王有（下衍以字。）致之。貶齊侯。（脫侯字。）

然嘉（脫嘉字。）好（下衍會字。）之事。

戰辨下　春秋書內與（下衍夫字。）外戰凡七。不言及（脫及字。）者一。宋之戰不出主名何曰。我與鄭无故興兵加于宋。故不出主名。觀其文若魯鄭自戰然。所以甚二國之毒衆也。（所以甚三國之毒衆也下脫此。）（注）不與公與（脫與字。）大夫。其禍（下衍屬字。）不止繫君大夫而已。

戰敗雜辨　晉（脫晉字。）文所以攘夷狄。此（脫一此字。）二役特異文以書之。愚（脫愚字。）于此。見聖（下衍人字。）防世之慮深矣。

書伐言圍辨　進（遂）修教。曰（脫曰字。）猶有可道者。三（百）十六年。伐鄭。圍新城。以而（脫而字。）尊天子。同楚（與）國以禦四夷。

書至辨　則書公（脫公字。）至者。未嘗書至。（衍至字。）（注）閔季孫子取卞。（脫子字。）或與（下衍予之字。）也。不與（予）晉侯之專。以而（脫而字。）安中國。而（脫而字。）晉（脫晉字。）侯無桓文之資。鄭自桓文死後。（脫後字。）與（予）其會之也。此則不與（予）列國同力而圍齊也。至自圍許時。（特）則不與（予）列國圍齊。又成十七（六）年。不與（予）其圍也。此不與（予）晉侯盟公于長樗也。不與（予）之也。則成十三（六）年。左氏之（脫之字。）說。

石鼓辨（注）非書其親制（刺）刃者。（注）不能守節而變。（脫變字。）攘夷狄而（脫而字。）封之。書（下衍序字。）曰。隕石于宋五。（句。五下脫句字。）則是其有（誤有其。）言矣。而難之辭。（誤之難。）所謂一字先後不妄（下衍下字。）有如此。

致（脫致字。）其書災異事。（注）猶然不見其（脫其字。）壞。獨桓三（八）年。（注）蝝生雖在冬時。不傷不稼。然而害于蔬者。民之食也。傳曰。蔬不熟謂之饉。故春秋誌之。亦憂民也。說者皆云。蝝生。幸其不爲災。非也。不爲災。則春秋不書。（誤作正文。）然後知其石見其（脫其字。）數。故（脫故字。）並數誌之。書月（日）星之變。或（成）而不及獲（衍獲字。）麟。若曰。（脫曰字。）書以（脫以字。）誌。則謂爲（得）魯史止于獲麟者。不應於（脫於字。）史獨道。借（借）此而誣聖經。

春秋辨疑卷之七（案珍本卷三）

諱辨（注）則害（割）義。則（脫則字。）齊桓晉文。滅項（脫項字。）者齊也。此曾侯（脫侯字。）之不正也。然（脫一然字。）者

不斥言也。欲後之（人）視聖人于此。有不（脫不字。）可斥言者。非爲定其恥與疾。（脫）爲賢者（下衍論字。）過。非以（脫以字。）其賢也。則齊項之實。（脫則字。）如上既列諸侯盟（下衍于字。）踐土。（下衍次書陳侯如會六字。）又（下衍十既二字。）列諸侯會于溫。次書天王狩。（下衍于河陽三字。）次書公朝（下衍于字。）王。（下衍所字。）故春秋所書（脫書字。）諱。先儒以爲（脫爲字。）爲賢者其（脫其字。）諱。（下衍攻字。）三傳之妄。

遂事辨　有與（予）其適變事者。與（予）其適變事者。而招後悔者。（脫者字。）

春秋不書辨（案珍本誤不書諸侯恩惠錄。）而未足以得人。（脫而未字。）得人（脫得人字。）者。以衆濟（齊）衆。未嘗得（偶）與（予）臣下得私恩惠之福。不與（予）有國者。示不與（予）邦君。春秋作（脫作字。）征伐自諸侯出。雖強於（如）秦。猶足以（下衍自字。）存。此（脫此字。）先王獨立于天下。存三二亡國。至（脫至字。）于春秋。尚何以（下衍爲字。）王。諸侯會至此。（注）已見（脫見字。）滅于狄。（注）楚平之復。（封）（注）則書天王狩之之（脫一之字。）類。

邾儀父辨　所以異乎五等之（脫之字。）諸侯也。朝覲不繼于周。（國）天子書（會）（注）首與（予）齊桓北杏之會。（注）又從齊宋用（同）兵。（國）雖（脫雖字。）皆附庸。

敗績辨　績者（脫績者字。）積也。

用致夫人用郊辨　使之與（預）祭。始令與（預）祭。故書致。（主）本不得與（預）祭。亦（非）譏其祭也。于是祈農事（脫事字。）而已。

春秋辨疑卷之八（案珍本卷三。玉罪構戎君辨止。）

大雩辨　庸（用）見文公不能防閑夫人。庸（用）見桓公簒逆當絕也。庸（用）見其僭天子也。

大夫伐沈救鄭辨　其禍兆基（脫基字。）于伐沈救鄭。得（特）一貶耳。庸（用）見權在諸侯也。聖筆不與（予）之者。

夫人書致辨　不與（予）齊侯送于讙也。則春秋之譏明矣。（衍矣字。）抑非所以安（安）神靈。

葬稱我君辨　亦不自我。（下衍而字。）譏其非禮遠正（下衍正字。）者。

不書來辨　陷王而（于）不正。案傳。（下衍文字。）其（脫其字。）子惠叔繼立。（主）其後敖來。（來）卞（下）人以告。時哀公伐邾。以邾子益來。邾子、齊甥。爲是取讙及闡。公懼。歸邾子于邾。齊人乃令讙闡歸于我。亦非專使來也。（正文。誤作小注。）擅與（予）奪人之地。

子哀辨　蔡公子履。（侵）此繼（對）父之稱也。（注）案傳。（使）聖人以桓（下衍公字。）弒兄竊國。則知其與（予）也。

地名不繫所屬之國辨　然後能（脫能字。）制華夏于治平。（注）成王正月二月三月然後紀事。（誤作正文。）然後紀諸侯行事者。（脫者字。）

春秋辨疑卷之九（案珍本卷四）

春秋字訓解辨 如之外。下衍也字。 注 觀其所由。下衍由所從出句。 注 自卑下。下衍之字。 以尊。 注 垣牆。誤墻垣。 曰繚。

注 公至自晉。實 弑殺 戕刺殺。弑 積習而至曰殺。弑

王天子天王辨 撫其。脫其字。 王。玉 威德並。脫並字。 行。 亦敬。脫敬字。 識其。下衍有字。 不享。 注•觀禮乃諸侯來朝其臣•可知尚有春王稱天子之異以嚴之•況巡守乃王者自稱下國•大明賞罰•其稱號亦當有天王天子之異•周之典禮雖闕•從可知矣• 推是論之。稱天王者。大威武以臨天下之時。故曰非常也。或曰春秋書天王。不止崩。又書王。書天子。何也。曰春秋作。王者威權喪矣。大政大法。諸侯擅而行之。怙強恃衆。迭相吞據。終之陪臣制國。而裔夷暴華夏。民各徇主。不知有王。王室遂亡。不絕如綫。是本末大弱之世。名分大亂之時。非夫剛健大過之材。若九二焉。不足以拯其弱。非聲衆罪討之役。若高宗焉。不足以戢其禍亂。故仲尼於春秋。凡事有出於王爲之者。皆書天王。錫命•求車•歸賵•來聘•歸含且賵•會葬之類•皆稱天王使來•如王崩•王狩•殺其弟•居于某•入于某•止當書天王• 言於斯時。王之所爲。當大威武。不可徇常道。此特筆以明其義。冀後與王之知變也。家語•文公召天子•使使諸侯制•今春秋書天王•則知皆仲尼之筆• 是時吳楚之君。皆鴟峙虎踞。卑號稱王。諸戎衆狄。蓐居華夏。如此。文辭之告。猶可治之也歟。伯侯暴國。迭相傾噬。伯子之存。不能十數。如此。責讓之令。猶可治之也歟。故曰苟有用我者。吾其爲東乎。周僅存禮文。而周已非撥亂反正之道故也。夫禮者。所以杜亂於未萌。亂既作矣。禮典不能治。譬之養生之法。所以去病於未有。病既作矣。養生之書不能治。治之者在藥石也。先王經世。文武並用。相爲先後。唯其時耳。在平治則綏之以文。濟之以武。丁衰弱則與之以武。濟之以文。文以濟武。武以濟文。不易之道也。是以處顯比。則行三驅之禮。期既濟。則勤三年之伐。不然以守文之道待衰弱。是以八珍攻羸疾。欲其瘳也難矣。以戢禍亂之權制平治。是以五毒養膚體。欲其无傷也。亦難矣。書曰強弗友剛克。燮友柔克。此其義也。若事非王爲。若從諸侯之稱。只書王者。謂之常。无事筆削於其間也。書朝王•從王•王師•王人•王姬•王室等•王后•舉稱王者•非自爲也•及葬只舉諡號•亦不書天王者•按周禮•王喪車至•卒哭•小祥•漸去兵衛•胥者道漸寧•人心已寧•无嫌武備故也•故春秋葬亦只舉諡號•不書天矣• 其曰天子者。所謂至貴以親諸侯之稱。按春秋書來錫命三。皆譏濫賞。不能錫命諸侯。此周室所以浸微也。然就其二者之中論之。成公在位八年。簡王錫命。始及古者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成公雖无德效。以歲校之。如歷三考矣。比之桓公弑兄篡國。莊王不能討。死又加命。文公初載。襄王來錫者。有間矣。故書曰天子。凡錫予稱天子者。禮也。以其猶可言也。記是以著非也。莊王不稱天王者。以其寵錫逆賊之人。不足以至大稱。故去天王以重其譏。重莊王之譏。則魯桓之罪著矣。聖人作春秋。右武而後文。詰惡而優善。衰世之術也。故事有被著於此。則予之而大奸大惡。不使得逃。雖魯桓弑逆。不可直筆。抑委曲以彰之。是故隱公之薨不地。見隱之終非正也。桓公元年卽位。見桓之繼非正也。子同生。不言世子。見桓公當絕。不得世也。諸侯朝桓。皆貶之。見桓常諸不可朝也。至王來錫命。則又重其譏。如此者。不使賊逆之人得幸免。此所謂誥惡也。左氏曰微而顯也。春秋大逆。外始于州吁。內始于魯桓。故聖人彰惡如此。意稍世之大亂。則從惡者衆。向善者鮮。小善吾不與之。則是賞不足以有勸。大奸大惡。不得而誅。則是罰不足以有懲。賞罰不行。而能與衰撥

亂者。未之有也。此春秋之義也。衰世之術也。先儒曰。天王、天子、王。通稱也。時之儒者又曰。詩書易只稱王者。天下所歸往也。春秋書天王者。天下所不歸往。其所以王者天也。故仲尼書曰天王。禮言天王者。妄據春秋爲說也。周官書王者三百有奇。未嘗言天王。言爲天王斬衰者。誤也。是皆臆說。先王典禮雖廢。可考見者。已如前所陳。其義不可誣也。若以春秋始書天王。則當一一書之。何朝王、從王。不言天也。從王伐鄭• 王室、王月、王師之類。不言天也。或又曰。是時吳楚稱王。故仲尼書天王以別之。按春秋書吳楚爵止于子。未嘗稱王。亦不待書周爲天以別之。則其妄信臆說。又可見皆不足據也。聚珍本•則其尚威武又可知矣下缺•今補•

春秋統辨 而取其和。禾 者。 有列戰。陳 與王戰者。 予。自 諸侯失權。 注 或者。云 而宋魯之好通。通

天子。下 抑可勖後世之爲人。脫人字。 弟者矣。 商臣弑止。殺 之弑父。 冑。亦 未失子道。 非魏周。魯 也。

是又不聞仲尼爲魯。脫魯字。 司寇。

春秋辨疑卷之十 聚珍本卷四

春秋同號同辭辨 則。脫則字。 劉子單子。下衍則字。 非賢之之謂也。 或與。予 或否。 高子屈完來。來 盟。

書滅辨上 庸。用 知書滅者。 則胡沈鄧沈。許 骨肉自相刺。剸 刃。 庸。脫庸字。 詎屑屑然。 亦曰征曰伐而止爾。脫爾字。 昭。衍昭字。 四年。 又書許男圍頓。蔡 庸。用 見許之復存也。 晉侯于文。宣 十五年。 滅赤狄甲人。氐 注 稱人者。脫者字。 庸。用 見大夫張而擅權也。

書滅辨下 〃注 因其敗績。魯 而自絕。 衆鄭。定 六年。 則。下衍以字。 歸書名者。 盟會或未與。予 注 亦不有。誤有•不 名。 注 亦直。實 書無貶文。 注 此猶可道。通 也。 故。下衍此之二字。 名惡自可知矣。衛侯滅邢書名者。抑自有旨。是時天王播遷于鄭。稅未決時。僖二十四年冬•天王居鄭•次年正月•衛侯滅邢• 衛燬不顧天王在鄭。敢行稱兵滅人之國。先王甚矣。不臣之心。莫大于此。故聖筆特書其名。深罪之也。非謂滅同姓也。春秋有文起于此。而義在于彼。此之謂也。若夫晉滅虢。見于傳記諸子之書。獨聖經不載。只書滅下陽。說者謂下陽虢邑。宗廟在焉。下陽滅則虢隨之。竊謂義未安。夫虢國名也。祀絕則國亡矣。當書國名。若只書邑。烏知其爲虢國也。書國可以繫邑•言邑則不見國• 春秋之辭雖簡。皆足以辨事實。不如是之昧。如宋彭城、鄭虎牢。皆繫本國而言。故知二邑之屬二國。未有只書邑名。可知其爲其國也。又聖人筆削。雖有所諱避。必使可見。非終沒其實也。如書狩天子等上帝•經只書大雩•此所謂諱避•不斥言也•雖於昭公卅五年書上辛大雩•凡雩未嘗書某日•獨于此書上辛者•魯郊天用辛•則知其爲帝矣•此之謂必使有見•非終沒其實也• 推尋經文。无見滅虢之□。疑下陽屬虢。爲附庸。如鄫之屬齊。自有宗廟。故經文書滅。祀絕故也。先儒或云。虢亡由虞公貪賂。不顧鄰援輔車之勢。故聖人不書晉滅虢。專罪虞也。而按經文。亦无虞滅虢處。斯義未安。姑以俟後賢。不然。春秋□文也。

春秋經解

撰　覺　孫

提要

臣等謹案。春秋經解十五卷。宋孫覺撰。覺字莘老。高郵人。擢進士第。官至御史中丞。事蹟具宋史本傳。此書題曰龍學孫公。蓋其致仕之時。以龍圖閣學士兼侍講、提舉醴泉觀也。覺早從胡瑗游。傳其春秋之學。大旨以抑霸尊王爲主。自序稱。左氏多說事蹟。公羊亦存梗概。今以三家之說。較其當否。而穀梁最爲精深。且以穀梁爲本。其說是非褒貶。則雜取三傳、及歷代諸儒、啖、趙、陸氏之說。長者從之。其所未聞。則以安定先生之說解之。今瑗口義五卷已佚。傳其絡論。惟覺此書。周麟之跋稱。初王安石欲釋春秋。以行於天下。而莘老之傳已出。一見而有慙色。自知不能出其右。遂詆聖經而廢之。邵博序稱。是書作於晚年。謂安石因此廢春秋。似未必盡然。然亦可見當時甚重其書。故有此說也。宋史藝文志載覺春秋經解十五卷。又春秋學纂十二卷。春秋經社要義六卷。朱彝尊經義考據以著錄。於經解注曰存。於學纂要義皆注曰佚。考陳振孫書錄解題。載春秋經解十五卷。春秋經社要義六卷。而無春秋學纂。王應麟玉海。載春秋經社要義六卷。春秋學纂十三卷。而無春秋經解。其學纂條下注曰。其說以穀梁爲本。及采左氏、公羊、歷代諸儒所長。間以其師胡瑗之說斷之。分莊公爲上下云云。與今本一一相合。然則春秋學纂卽春秋經解之別名。宋志既誤分爲二書。玉海所記。亦

目錄

卷一　隱公
卷二　隱公
卷三　桓公
卷四　桓公
卷五　莊公
卷六　莊公
卷七　閔公
卷八　僖公
卷九　文公
卷十　宣公
卷十一　成公
卷十二　襄公
卷十三　昭公

說十五卷爲十三卷。惟書錄解題爲得其眞矣。

卷十四　定公
卷十五　哀公

春秋經解卷一

宋孫覺撰

隱公上

元年。春王正月。

元年者。隱公之始年。正月者。平王之正月也。春秋始於平王隱公者。蓋周室之衰。自平王東遷之後。賞罰號令不行於天下。諸侯朝貢不至於京師。黍離之詩。降於國風。文侯之命。王言遂絕。所以見周道之衰。基於幽厲。而成於平王也。春秋於是作者。以天下無王。而代之賞罰也。按平王東遷。孝公之三十七年也。明年。孝公薨。惠公立。四十六年。惠公薨。隱公立。三年而平王崩。春秋不始於平王東遷之年。與孝公惠公之時。而始於隱公者。孫明復云。孔子不忍遽絕之也。歷孝與惠。冀其能以王道奮起。興復文武之業。而平王庸闇。莫能中興。播遷陵遲。迨隱而死。夫生猶有可待也。死則何所爲哉。孔子於是絕之。此春秋之所以始隱公也。春秋、魯史。魯爲諸侯。春秋亦書元年者。天子有天下。諸侯有一國。皆南面稱君。故惟天子諸侯得稱元年。天子之元。行於天下。諸侯之元。行於一國。伊訓曰。成湯既沒。太甲元年。天子繼元之驗也。春秋十二公皆書元年。諸侯稱元之驗也。然而元年不謂之一年。正月不謂之一月者。欲示人君體元居正之法也。夫元者、氣也。天地生成之德也。建子之月。蓋陰方壯。萬物未萌。而一元之氣

潛伏於黃鍾之宮。于時已有生成萬物之心。及其發而成功。則生之爲春夏。成之爲秋冬。聖賢居無位之時。萬物未蘇。羣生未安。聖賢雖處衆人之下。亦已有生成及民之心。及其發而成功。則舒之爲禮樂。慘之爲政刑。是故爲天子者。體天地生成之德。則可以生成天下之民物。爲諸侯者。體天地生成之德。則可以生成一國之民物。故易之道備於三才。而元首於四德。春秋褒善貶惡。以爲萬世之法。而卽位之初。必稱元年者。蓋以此也。夫正者。方直之名。大正之道也。上爲天子。下爲諸侯。所言必正。言所行必正行。所近必正人。法令之行。必以其正也。賞刑之出。必以其正也。造次動靜。莫不一於正者。居正之謂也。然而元者、生成之本也。春者、天之所爲生成之始也。以春次元者。言春非元無以發爲生成之德也。王者、天下之本。正者、王之所爲。而政教之始也。以正次王者。言正非王無以施爲政教之道也。是故王者必正其天下之政教。而上奉乎天。故以王次春焉。諸侯必正其一國之政教。而上奉乎王。故以公卽位次正焉。此天子諸侯體元居正大義也。然何休以爲黃帝五始之法。同日並見。相須成體。此則怪誕之甚也。夫春秋爲亂世而作。豈有黃帝居治平之時。而預作春秋亂世之法哉。又以春秋王魯。記隱公爲始受命王。非王者不得改元立號。此亦非也。魯君之稱元年者。既卽位。不得不記其始。且示人君體元居正之法也。又公羊言王、謂文王也。杜預言王、謂平王也。且文王雖大聖人。而周之始王。然事不接於春秋。何得謂春秋之爲文王哉。杜預雖指爲平王。然不論平王東遷之後。王室衰微。諸侯強僭。孔子不與其無王而正之以王也。春秋之法。繼弒君。不言卽位。先君不得正其終。則後君不得正其始。若莫之於桓。僖之於閔。是也。非繼弒。則言卽位。先君既得正其終。則後君亦得正其始。若文之于僖。襄之于成。是也。按史記世家。惠公正卒。非不正其終也。而隱公不書卽位者。孫明復曰。以見其首惡也。周家之法。在于傅嗣。傅嗣之大。在于立嫡。隱公爲繼室聲子之子。惠既無嫡。隱長當立。反以手文之故。志遜于桓。首亂周道。自取簒弒之禍。不書卽位者。猶曰隱不足嗣承先君之位云爾。貶之也。然左氏、公羊之說。則皆不倫。左氏以爲不書卽位者。攝也。公羊以爲不書卽位者。成公遜意也。夫位者、天下之公器也。遜者、一人之私惠也。隱公以私惠而忘天下之公器。以自取簒弒之禍。春秋豈爲遜而不書哉。此左氏公羊不明首惡之罪也。惟穀梁以謂隱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者。爲得之矣。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公、隱公也。及、內爲志也。春秋之法。內爲志。則書及。外爲志。則書會。凡盟、會、侵、伐。重其爲首者。其事善。則首者之善重。其事惡。則首者之惡亦重。是故盟會則以主會爲首。侵伐則以主兵爲首。所以輕重之也。然而於內之主。則可言公及某。于外之主。則不可言某及公。故聖人變其文曰及曰會也。及、以內及外。因此而及彼。會者、以此從彼。彼處某而我往會之也。邾、附庸之國也。儀父、其名也。其不書爵者。附庸之君未爵命。例以名。通若莊五年鄭犯來來朝之類是也。盟者。刑牲歃血。詛命相誓。而質於神明。不信而後爲之也。不信於人。謹信於己。彼此不能相信。然後告於神。而誓以存亡死生也。聖人重而書之。所以謹不信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凡盟百一十有二。是皆爲不信而後爲者也。雖然。當是之時。強侵

弱、兼暴寡、小凌大、天下皆是矣。苟小不事大、弱不服強、寡不從衆、則無以苟一時之安矣、通之以一時之宜可也、故其間事有淺深、辭有輕重、有志在天下而爲之者、雖不信之辭同、而善惡之大小輕重亦以異矣。齊小白之葵邱、晉文公之踐土、可謂有志於天下而苟安於一時也、魯公之艾、莊公之柯、可謂有志於一國而委身於強大也、然而饑父之盟、以小事大、以弱服強、亦春秋之常也、以弱較魯、則魯強、以大論邾、則邾小、與之盟、則身安而國存、不與之盟、則身危而國削、此所以爲一時之宜也、然賞之以聖人之志、王者之法、則皆爲不信而爲之也、然而三傳之說、皆以爲褒、案春秋與公盟者衆矣、未有以字褒之者焉、趙子曰、三傳蓋見莊十六年邾子克卒、以爲同盟故書、遂以饑父爲字、殊不知饑父亦名耳、魯季孫行父、晉荀林父、亦以父爲名、緣未得王命、止是附庸之君、故不書卒書葬、至莊十六年邾子克卒、卽其嗣君自以王命爲子、故書卒爾、且饑父附庸之君、非有勤王之善、縱其自通於大國、亦自利爾、有何可嘉、而字褒之乎、趙子之說、誠得之矣、若爲始與公盟、則桓十七年、書公會邾儀父盟於趡、彼非始與公盟也、且二百四十二年、與公盟者衆矣、何獨邾儀父兩與盟而兩褒之哉、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

尊尊親親之道行、天下之治可知也、雖堯舜三代之盛、其治不過乎此、尊尊、義也、親親、仁也、尊尊親親之道行、仁義之化被矣、堯典曰、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文王之詩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親親之道行、尊尊之義從之矣、親親者又尊尊之先乎、故父母、天地也、兄弟、手足也、人非天不載、非地不履、非手不指、非足不行、人焉而無父母兄弟之道、則禽獸然也、異類然也、故古之所謂大聖人者、其舜、周公歟、舜、兄也、象、弟也、象日以殺舜爲事、舜卽帝位、而封之有庳、未嘗殺之也、周公、弟也、管叔、兄也、管叔以三監及淮夷叛、將以亂天下、而周公誅之、舜、周公、無異意也、舜未卽位、象將殺之、在我也、周公爲相、管叔以淮夷叛、亂天下也、故在我則封之、兄弟之恩也、亂天下則誅之、仁義之道也、然而孟子曰、周公之過、不亦宜乎、管蔡將亂天下、周公誅之、周公之義、則無過也、乃如周公之心、則以爲過焉、故孟子以周公爲過、而萬世兄弟之恩篤也、鄭伯不忍殺其弟、而忍殺之、春秋書曰、鄭伯克段于鄢、鄭伯之失教也、教則不忍、而殺則忍之、聖人謂鄭伯不以兄弟畜段、而路人畜之也、春秋之法、殺世子母弟、則斥言之、所以見親親之道絕、而骨肉相殘、晉侯殺其世子申生、天王殺其弟佞夫、是也、克、勝也、春秋之例、未有以克云者、獨曰克焉、猶曰、鄭伯乃勝其弟乎、不教而陷之叛、而徒勝之、罪之也、段之惡不待論說而知矣、所以爲鄭伯者有罪焉、故特書曰、鄭伯克段于鄢、失教也、左氏得之矣、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宰、姓也、咺、名也、來、自外也、歸、不反也、惠公仲子、一人也、仲子者、惠公再娶之夫人、不曰夫人、而繫之惠公者、不正其爲夫人、故從夫以別之也、賵、覆也、天子賵死之稱也、蓋仲子卒於春秋之前、天王至是而

來賵之耳、古者諸侯一娶九女、一嫡二媵、與姪娣而九、所以廣繼嗣之道、而防子禍之深也、惠公元配孟子、孟子卒、左媵聲子者、實繼之、蓋隱公母也、而惠公廢亂周法、再娶仲子、使隱公不得正其終、而桓公陷篡逆之罪、惠公者實爲之兆也、春秋之法、妾母不得稱夫人、仲子雖再娶之女、然非禮之嫡、自不得以夫人稱之也、隱爲桓立、而赴其母於四方、天王又以夫人之禮賵之、失禮也、不曰夫人、不與其爲夫人也、成風之襚、繫其子僖公、而仲子繫其夫者、桓未立也、成風之薨、葬、皆曰夫人、小君、秦人來襚之、則繫以僖公者、妾母不得稱夫人、猶曰成風之所以稱夫人者、以其子僖公之失禮也、考仲子之宮、則不繫惠公、天王來賵之、則曰惠公者、猶曰諸侯無再娶之禮、仲子得歸魯而當室者、以其夫惠公之失禮也、仲子繫之夫、失禮者夫也、成風繫之子、失禮者子也、賵之爲言、覆也、天子賵死曰賵、猶曰、天子、天下之尊也、生爲之臣、妾死蒙其覆也、賻、猶助也、襚、則斂衣也、春秋書賵者二、皆天王也、天子有賜於下、不可與列國同辭、亦春秋尊周之法也、左氏曰、子氏未薨、故名、又曰、豫凶事、非禮也、于時周雖衰微、然未死而賵之、亦人情之不可也、公羊曰、緅之、非禮也、一使而行二賵、亦不然也、僖公薨十年、而後秦人來襚、成風襚、成風可也、襚僖公、無乃不及事乎、穀梁以謂惠母、案惠公卽位四十六年而後薨、不廟其母永年至此方卒、而天王來賵也、又考宮之義、亦復不通、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案、經言及、而不言公與大夫者、蓋外微者則稱人、內微者不可言人、及宋人也、故但言及、則內微者可知矣、公穀之說皆得之、盟例、邦儀父虞同、杜預、何休、皆以爲地以宿、國主與盟可知、案前後例、亦有地而不與者矣、宣十四年秋、楚子圍宋、明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於宋、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是當歸父會楚子于宋之時、宋猶被圍、至夏始平、則于時雖會于宋、而宋未嘗與也、然則有在其地而與者、亦有在其地而不與者矣、未可以一槩言也、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祭伯者、王朝之大夫也、祭、采邑也、伯、字也、春秋內外大夫例書名、天子大夫書字、尊周也、春秋之法、天子之大夫來魯、必書曰使、此不言使、而獨曰來者、外交也、古者天子在上、大夫非君命不越境、春秋之時、天子微弱、不能制其臣、臣下強恣、不肯事其君、故祭伯得外交、而來於魯也、然則既不受王命而來、則是奔也、其不曰奔者、蓋言來、則未絕之辭、言奔、則遂絕也、但不以王命而來爾、非出奔也、然則爲天子者、而不能制其臣、臣於天子、而外交諸侯、受命於周、而私與天子之大夫交、好、天王、祭伯、魯公、皆有罪也、公羊曰、何以不言奔、王者無外、言奔、則有外之辭、案天子大夫、但不言出、不可謂不言奔、若襄三十年、書王子瑕奔晉、亦言奔、穀梁曰、來者、來朝也、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案莊二十三年、書祭叔來聘、亦是無王命而來也、此若來行朝禮、則亦書朝、如祭叔來聘之例也、啖子曰、寰內諸侯稱字、若以伯爲爵、則毛伯、召伯、榮叔、蘇叔、復何等乎、是知天子大夫例稱字、此說是也、左氏曰、祭伯來、非王命、亦是也、

叛子密師卒。

獨君不能治其民、獨臣不能行其道、故爲天子者、必求天下之賢而治之、爲諸侯者、必求一國之賢而治之、爲天子者曰、吾位、天位也、吾民、天民也、吾祿、天祿也、天必不以天下之大而私吾一人之身也、將以天下之民付吾治之耳、吾必求天下之賢者、與之共天之祿而治天之民也、爲諸侯者亦曰、吾位、天子之位也、吾祿、天子之祿也、吾民、天子之民也、天子必不以一國之富而私吾一人之身也、將以一國之民而付吾治之也、吾必求一國之賢者、與之共天子之祿而治天子之民也、故爲天子者、切於求諸侯、爲諸侯者、切於求卿大夫、故天子萬乘、諸侯千乘、諸侯千乘、其臣百乘、不敢以天下一國之富獨私其身、而惟賢之共、以治天下之民與天子之民也、古之天子諸侯、其求賢如此之切、而殖祿如此之厚也、而古之賢者、又自重其身曰、吾有治天下國家之道、天子諸侯舍我、則敗且亡也、故當時之君、不致恭盡禮、則不得見之、不共政委國、則不得臣之、故君雖富貴、而不以富貴驕其臣、臣雖貧賤、而不背以貪賤望其君、上下之交相須、而天下國家常治也、故古者遇臣之禮、來朝則改容、當坐則爲起、疾病則臨問、死喪則哭之、君之遇之也重、則其報之也亦重、君之遇之也輕、則其報之也亦輕、孟子曰、君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視臣如草芥、則臣視君如寇讎、故曰、遇人以薄者、不以責其厚、春秋之時、君遇臣之禮、不止於薄也、或專殺之、臣事君之道、不止於欺也、而或弒之、聖人痛君臣之交失道也、則於內大夫之卒少見其意焉、春秋之法、內大夫例皆書卒、所以見遇臣之禮也、春秋魯史、記魯大夫之卒、皆爲吾臣、不可無恩於吾大夫也、卒之者、恩錄也、內大夫見於經者四十有七、書卒者三十、不書卒者十有七、所以見君恩之薄厚、且記臣道之始終也、書卒者、或君臨之、或賻贈、恩及之、則卒之也、或弒賊、或出奔、或君不親臨、或賻贈不加、恩不及、則不卒也、亦或卒於春秋之後也、公子翬不卒、弒賊也、公子慶父、叔孫僑如、臧孫紇、公子慭、皆不卒、出奔也、其它、則或恩不及之、或在春秋之後也。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

古者諸侯受國於天子、以治其一國之民、蓋民不可一日不治、而國不可一日去之也、故王者諸侯無事不得出其四境、朝事天子、則出境、天子巡狩、則出境、方伯率諸侯以征伐、則出境、親迎、則出境、故無事而出境則誅、春秋之時、侵伐盟會、無時無之、爲諸侯者、未嘗安居國中以治其民也、彊大之國、則奔走之、弱小之國、則侵陵之、未嘗一歲而無出境之事也、聖人嘗之、以見其罪、於其罪之中、又爲之輕重焉、無事而會諸侯、則爲有罪、然當其時也、王政不行、天下無主、諸侯不從事於盟會、則又無以安其國、故有諸侯相會之事、有相會而謀安天下者、有謀安其國者、有謀侵伐者、亦各從其會以見其事焉、以王法論之、諸侯去其國家而相從於盟會、皆爲有罪、聖人又通之以一時之權而較其輕重也、戎也者、無知之族也、王者以外裔畜之、亦不以禮義治之也、故其向化而來、則以恩德懷之、使其志望充滿、猶君子之遇小人、使其畏且懷也、於其不來、則當之度外、不以朝貢責也、書曰、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

又曰、不寶遠物、則遠人格、恐其貧外而忘內也、詩曰、薄伐玁狁、至於太原、太原近地、薄伐之、至近地而止、不窮追之、去則不追也、故王者之治、內中夏、外四裔、不外四裔、不足以內吾中夏也、中夏內之、恐其不親、四裔外之、恐其不遠、蓋未嘗以正朔加之、禮義治之也、況與之會與之盟哉、春秋之時、則反是矣、有舍中夏而從四裔者矣、有率四裔而伐中夏者矣、聖人志之、皆以見其罪也、書曰、公會戎于潛、譏公也、

夏五月、莒人入向。

古者王道之行、征伐出于天子、方伯連帥、受天子斧鉞之賜、然後專征、諸侯、湯征自葛始、文王伐崇、諸侯專征之法也、春秋之時、上無明天子、以正命令、下無賢方伯、以專征伐、諸侯之國、無小無大、無強無弱、皆征伐自出、而干戈日尋也、王者之法、諸侯有罪、猶不得專征、況以一人之私忿、而輕動干戈哉、爭地則殺人盈野、爭城則殺人盈城、驅文王武王之赤子、暴之於兵刃矢石之間、骸分而腦裂之、聖人不忍也、著其惡而罪之、曰侵、曰伐、曰圍、曰襲、曰入、曰滅、曰戰、曰敗也、觀其事之輕重、則所以罪之者可知矣、然於其間有躬行者、有使大夫者、有使微者、不可不異其辭也、蓋曰人、則公羊曰、將卑師少是也、曰入、則公羊曰、得而弗居是也、猶曰、已入其國、勢能居之、而不居也、春秋書入二十有七、以大入小者二十有三、其例、定四年、吳入楚、此傳所謂昭王出奔、而鞭平王之尸也、以小入大者四、其例、哀十三年、越入吳、此傳所謂越棲會稽、乘吳之出會中國而彊入者也、皆得而弗居之驗也、左氏曰、弗地、曰入、案此說近之、但不若公羊之明也、穀梁曰、入者、內弗受也、案侵伐之類、未有內受之者、此例不通、

無駭帥師入極。

春秋之法、將尊師衆稱帥師、無駭、大夫、將尊也、衆滿二千五百、又師衆也、得而弗居、曰入、極、附庸之國也、春秋之時、魯非彊國、乃出二千五百人之衆、使大夫將之、以入人之國、不惟專征之罪、而勞人費財、亦可知矣、春秋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其此之類乎、無駭無氏、公羊以爲始滅貶之、穀梁以滅同姓貶、春秋之法、著其事而不沒其罪者、貶之也、若實滅同姓、與滅人之國、反變文爲入、則是聖人許之耳、非貶也、趙子曰、非大夫例不書氏、隱爲桓攝、不命大夫、故終隱之世、大夫無氏也、此自不命耳、非貶也、趙子之說是也、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春秋之義、盟爲有罪、盟戎、又甚焉、魯公春與之會、秋與之盟、以中國禮義之鄉、聖人之後、而與外裔之人歃血而盟、以苟一時之安、聖人志之、見公之罪、而示中國之微也、

九月、紀裂繻來逆女。

獨陽不生、獨陰不成、故有天則有地、有日則有月、男女之義、昏姻之禮、天地之道、人倫之本也、古者聖王、未有不先此而天下治者也、聖人重之、故詩首關雎、禮先冠昏、合二姓之好、繼先祖之嗣、不可不重也、昏禮有六、納采、問名、納吉、納幣、請期、親迎、六禮具矣、猶以爲未也、三月而後廟見、見之以三月之久、

其德言可以承事君子也。然後見於先祖。夫婦之道成焉。故禮之大莫大於昏禮。漸而之正者。惟女歸爲然。故漸之卦曰。漸、女歸吉也。禮必親迎者。陰無先求之禮。陽唱而後和之者也。咸之卦、艮下兌上。艮爲少男。兌爲少女。男下而女上者。男下女之義也。故男不下女。則夫婦不成。君不求臣。則國家不治。此禮之所以貴親迎也。詩曰。文定厥祥。親迎於渭。親迎之禮。文王嘗行之矣。禮。哀公問孔子曰。親迎之禮。不已重乎。孔子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何謂已重乎。舜、大聖人也。孟子、大賢人也。罪莫大於不告而娶。孝莫大於養親。然而舜則嘗不告而娶矣。孟子則嘗曰。娶妻非爲養也。蓋舜之父頑。告焉則不得娶。故舜不告焉。期于有嗣。以全其大孝也。孟子以親養爲急。然娶妻大務也。故曰娶不可以爲養。舜、孟子之意。則親迎不可不重也。禮曰。娶女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蓋曰嗣親於此乎始焉。孝子之心思嗣親。則親且老而將至於沒也。孝子之心感且傷之。樂不忍聞也。禮。婦見舅姑之禮。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授之室。使爲之主。言將代己也。故昏姻之禮。以嗣親而承萬世之嗣。不可不重也。春秋之時。可謂大亂矣。諸侯昏亂。而夫人失道。男女淫奔。而上下化之。昏姻之禮。滅然而無遺也。聖人謹而書之。曰逆女。曰納幣。曰女歸。曰卒葬。所以謹其始終而著其罪惡者。然事繁而不可槩舉也。則略其常事。而著其非。故逆女不親則書之。居喪納幣則書之。歸來而數則書之。會享不以禮則書之。所以見一時之亂。非禮之中。以警法於萬世也。紀裂繻來逆女。書之者。見其不親迎也。女親迎而後行者也。紀侯不親迎。紀侯不夫也。伯姬不待親迎而行。伯姬不婦也。昏姻之始。而夫不夫。婦不婦。聖人著而罪之。猶曰。夫婦之初。不以禮合。是將不以禮終也。裂繻爲大夫。受命而逆女。不辭其君。曰逆女。君親之者也。曰紀裂繻來逆女。參譏之也。左氏曰。卿爲君逆也。案左氏之例。逆女以卿爲禮。若如其說。則文王親迎于渭。文王不知禮乎。公羊曰。昏禮不稱主人。養廉遠恥。不可以人稱也。案昏禮則皆以父命。爲諸侯。則無父矣。然又不可以公使也。故春秋以大夫專逆。公羊之說是也。穀梁曰。國氏者。進之也。春秋、王者大法。因其交接於我。則進之。何苟然也。

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春秋之法。內女歸。爲諸侯夫人。則書歸。重之也。其尊敵公。公爲之服故也。伯姬爲尊行之辭稱之者。吾女也。曰伯姬。則內女可知矣。婦人謂嫁曰歸。言以夫爲家也。故春秋內女書歸者六。紀叔姬以賢。再見。其四。皆錄其爲夫人者。其後大歸、與其惡行者。皆不錄其始歸。貶之也。春秋之法。著是以見非。內女爲諸侯夫人。得書歸。則不書者。皆罪之也。喫子曰。內女爲夫人。則書。亦一編爾。穀梁曰。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繻經但錄吾女之歸。不當更繫之裂繻。若論親迎之罪。則上云紀裂繻來逆女。亦著之也。

紀子帛、莒子、盟子密。

春秋之法。事在可辨。則書字以貴之。莒魯嘗有怨隙。紀既昏魯。裂繻嘗爲之逆。因聘女事畢。遂爲魯盟莒子。以解二國之仇。子帛、裂繻字也。聖人之意。以莒魯結怨。則相與侵伐。相與勝負。兵革之所加。則殘民而傷本。土地之所殺。則耗財而失實。子帛一朝。不由兵革。不矜強大。一言而平二國之難。使魯莒復安。而無防戍之役。遂除境外之憂。與夫獻俘斬馘。屠城略地之功。而莒魯得息民之實也。書其字而貴之。曰紀子帛、莒子盟於密。子帛、大夫也。貴而字之可妄。又推而序莒子之上者。大其爲魯結好。比之內大夫也。內大夫盟會諸侯。必皆曰及。子帛序莒子之上。而無會及之文者。少異之也。穀梁曰。紀子伯莒子。而與之盟。若然。則序莒子在紀子之上可也。又曰。年同。爵同。故紀子以伯先也。若然。則紀莒爭長矣。黃池之會。吳晉爭長。聖人於經無文。紀子以伯先。亦所未逾也。惟左氏之說得之。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春秋之法。內夫人卒書薨。書小君者。夫人、君之敵也。君治於外。夫人治於內。內外治。然後國家正也。子氏之薨書者。諸侯一娶九女。嫡夫人卒。立左媵。左媵卒。立右媵。是左右媵有當室之禮也。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當立左媵聲子。惠公亂周之典禮。再娶夫人。聲子雖左媵。而不得立。故卒有隱桓之禍。聖人本其始而罪之。仲子則不以夫人稱。而繫之惠公。聲子、隱公之母。雖不得立於惠公。而孔子於其卒而正之。曰夫人子氏薨。仲子嘗有夫人之位。以其不正。聖人奪之。聲子雖不得當室。以其宜立。聖人與之。以此。蓋深痛隱桓之禍。而大明嫡庶之分。已不能救患於一時。而深有意於後世也。左氏之說以元年仲子至是而始薨。此殊不近人情矣。穀梁又以爲隱公之妻。隱公志爲桓媵。母之葬禮猶不具。況肯以夫人之禮舉喪乎。不知子氏、隱公之母。孔子正之爲夫人爾。子氏薨而不葬者。隱公不以夫人之禮葬。而妾禮葬之。葬事有實。孔子不得虛加其文。故但錄其薨。而不言其葬也。

鄭人伐衛。

孔子謂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蓋五世希不失矣。孔子之言。蓋其疾當時之亂。而大有意於春秋也。春秋之時。可謂征伐不由天子之命。而諸侯自出矣。諸侯者、守天子之土。治天子之民者也。己之土則不守。而謀侵人之土。己之民則不治。而謀殺人之民。侵人之土者。人亦侵其土。殺人之民者。人亦殺其民。曾子曰。出乎爾者反乎爾。此之謂也。春秋之時。可謂大亂矣。外裔強。而中國弱。諸侯恣縱。而天子衰微。小白、晉文、乘是之時。以尊王室爲名。假天子之義。以制服諸侯。攘外裔。尊中國。數十年之間。海內幾於平定。可謂有功於天下矣。孔子亦嘗曰。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然而春秋之間。記小白文公侵伐之事。則未嘗有一辭褒之者。以爲非義。則論語不當稱之爲仁。以爲有功。則春秋稱之無美辭。蓋孔子之意。雖通之以一時之權。而不以爲萬世之法。論語美其功。聖人之權也。春秋無褒。聖人之道也。故權有時而可假。以就一時之功。而道不可以少欺。以亂萬世之法。惟孟子深知其意。而言之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故春秋之時。侵伐圍入。一切書之。以見其罪。未有褒之者焉。莊三十年。伐山戎。爲燕開路也。僖四年。伐楚。責不貢包茅也。可謂義矣。而經無異文。與暴師者爲一。此又可見聖人之意也。三苗不帥。舜舞干羽於兩階。武王不忍其民。一戎衣而天下大定。奈何驅此以鬬彼。得一而忘十哉。聖人重其罪而書之。以見其罪。不可辨其輕重也。故有書侵書伐之例。其所

關侵者不聲其罪也。其所謂伐者。聲其罪而行也。經書齊侯侵蔡。遂伐楚。考於諸家之傳。蓋伐楚則責包茅之不入。侵蔡則怒蔡姬之盪舟。是伐楚有罪。而伐蔡無名也。所謂聲其罪而行者。亦非謂有罪而可伐也。但我以彼爲罪。則聲而伐之耳。聖人罪其侵伐自恣而專怒自專也。皆沒其事而以侵伐書之。若曰。某伐某。罪而伐之也。某侵某。無名而行也。均之有罪焉。又以辨其有名無名也。鄭人伐衛。左氏曰。討公孫滑之亂。是亦皆以公孫滑爲辭而行耳。如三傳之說。皆未通。左氏則曰。有鐘鼓曰伐。無鐘鼓曰侵。春秋大國行師。亦有言侵者矣。何以大國之衆而無鐘鼓乎。如侵蔡遂伐楚。前無之而後有之乎。此蓋左氏承傳聲其罪而行曰伐。不聲其罪曰侵。故以聲爲鐘鼓之聲耳。公羊曰。牟者曰侵。精者曰伐。案、侵伐要辨其名。若謂精牟。則其意耳。用兵行師。意無不在破人之國得人之地者。何爲更論其精牟而被其罪乎。穀梁曰。包人民。藏牛馬。曰侵。斬林木。壞宮室。曰伐。齊小白召陵之師。不戰而楚服。無壞宮斬木之事。穀梁以迹論之。則它國侵伐。魯史安得盡其詳邪。惟以罪爲名。與不言其罪者。乃可悉正之耳。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日者。陽之精也。月者。陰之精也。其迹見於下者。其精皆上著於天。陰陽者。天地之氣。運動乎天地之間。而成育乎人物者也。故其精著於天。而爲日月。故言日。則天下之陽皆舉之矣。言月。則天下之陰皆舉之矣。所謂天下之陽者。中國也。君也。父也。夫也。所謂天下之陰者。外裔也。臣也。子也。妻也。故中國強而外裔弱。君尊而臣卑。父慈而子孝。夫唱而妻隨。陽得其道。則日無虧。中國衰。外裔盛。臣乘君。子弒父。妻陵夫。陽失其道。則日爲之食。故舜言天人者。言其交感。或以其動於下則見於上也。不善言天人者。言其自然。以爲天不與於人而人不與於天也。言其交感。則天人之道可求。而春秋、洪範、無疏言也。言其自然。則人不畏天。而姦臣賊子得行其志也。故古者日有食之。則伐鼓于社。廢朝于廷。徹樂減膳。言躬過。其意猶曰。陽之精者虧。則凡天下之陽得無損乎。於是修中國之義。以厭外裔之強。明君父之尊。以勝臣子之僭。蓋陽息則陰消。陰息則陽消。自然之勢。必至之理也。日有食之。陽之精虧。端可見矣。不修盛德以勝之。則陽日以虧。而將至於亡矣。故曰日食則修德。此之謂也。春秋之時。陽不止於虧也。至於無陽焉。故日有食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凡三十有六也。于時之外裔。則皆入中國而居之矣。于時之臣子。則皆弒君父而奪之位矣。于時之妻。則皆行夫道而或殺其夫矣。天下之陰。如此之盛。如之何而不爲之食也。日有食之。不爲不多矣。奈何當時之中國。不能覺日之食。以勝外裔之強也。當時之君父。不能覺日之食。以制臣子之漸也。當時之夫。不能覺日之食。以防妻之侵陵也。故夫敗且亂而不可救矣。聖人著其異而告之曰。某月某日。日有食之。當時之事。已不可救。猶以警於後世。使預爲之戒也。不言某食之。而言有者。闕於所不知也。然而三傳之說。未有及于此者。左氏則曰。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爲災。又非正陽之月。不鼓。案詩曰。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八月。秋之分也。日食秋分。而詩人醜之。安得曰分至不爲災也。書曰。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夏之季秋。非正陽也。安得曰不鼓與。公羊曰。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

失之後也。何休注之曰。朔在前。二日也。己巳。日有食之。是也。朔在後。晦也。莊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是也。若如其說。則桓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書日。與莊十八年例同。謂之食晦。可也。然而經書朔。而不曰朔在後之例。自不通也。穀梁曰。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案宣十年。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而下文書己巳齊侯元卒。又書五月公至自齊。則丙辰非晦日也。言日爲晦之例。又不通也。春秋之例。在晦則書晦。在朔則書朔。僖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書晦也。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陨石于宋五。書晦也。春秋記事。晦朔皆書。惟日有食之。記朔不記晦。聖人之意。以日月之行。而成四時一歲之功。天下所瞻望。而爲生成耕斂之候。不可以不正也。堯典。厥象日月星辰。蓋天下之大務。而聖人留意之切者。奈何春秋時厥失其守。而曰食在晦。聖人以謂日食在朔。不在于晦。或在于晦。厥失之也。春秋萬世大法。若書曰。某日晦。日有食之。則後世將曰。日食在晦。猶之在朔也。因不正其厥。以日宜食晦云爾。故聖人于春秋。他事在晦。則書晦。日食在晦。則不書。蓋曰。日食在朔。不在晦。將以正萬世之厥也。而公羊紛紛以校晦朔之差。亦不達聖人之意矣。

三月庚戌。天王崩。

天王者。天下之尊名也。天王在上。而四海之廣。萬民之衆。下至一草一木。一蟲一魚。得遂其生。而不失其所者。夫子之賜也。天下被其賜。而無以爲之報者。則推尊之曰天王焉。蓋天者。悠久廣大。物無不覆。天下所藏而生也。故其生而存也。則天下蒙其利澤。而凡生之理皆足也。其沒而亡也。則天下失其覆藏而將不得其所焉。故其生。則天下歡呼而歌頌之。其死。則天下潸然而慟哭之。書曰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天子崩而天下喪之也。天子之死曰崩。極大之辭云爾。天子崩。記之春秋者。天子之尊也。春秋之王十有三。崩葬皆書者五。周告之崩。魯會之葬也。崩而不葬者四。周告之。而魯不會也。崩葬不見者三。周不告。魯不會也。其一則崩在春秋之後也。天王之死曰崩。猶曰。尊大者崩。則天下莫不聞。莫不痛也。莊、僖、頃三王。不見於經。天下無王。而周室甚微也。天王崩矣。而猶不聞也。猶不痛也。則于時之天下。其謂天王何哉。平、惠、定、靈四王。崩而不葬。天下無王。而周政不行也。王崩而告之。猶不會也。存則不朝。葬則不會。諸侯自彊。而臣禮亡也。桓、襄、康、簡、景五王。崩葬皆書。往告之。而來會也。朝貢則已亡其實矣。而葬送尚存其名焉。與夫崩葬不見。崩而不葬者。亦少異耳。聖人重輕而書之。所以痛周室之甚衰。而見諸侯之大惡也。然而杜預以爲卿共葬事。禮也。杜預蓋見經書魯卿往葬天王之事。故以爲禮。不知春秋書卿往者。罪公不往耳。天王崩。斬衰三年。雖在父母喪。猶奪其喪而服君之服。君崩而臣不會。遂以爲禮。安得不臣之禮哉。公羊曰。天子不記葬。必其時也。春秋之書葬者。皆我葬之也。若彼自葬。則當書曰。齊葬某公。晉葬某公也。因我葬之。故書曰。葬齊某公。葬晉某公。公羊曰。葬必其時。則凡葬者。皆必其時。何獨天王也。緣其自我葬之。故書之。此自魯不往葬。故不書。非謂往而不記也。

夏四月辛卯。尹氏卒。

尹氏。天子之大夫也。曰氏者。譏世卿也。天子之大夫。外交於魯。其卒而赴之魯之者。見外交之節也。案尚書紀紂之罪。則曰官人以世。小雅亦刺樂功臣之類。絕賢者之世。春秋亦譏世卿。官不可以世也明矣。然文王之治岐。則仕者世祿。以尚書之所罪。小雅之所刺。春秋之所譏。而文王則皆行之。文王乃有罪歟。蓋文王之所謂世者。使世世有祿者也。非謂世其祿也。農之家世耕而食之。工之家世巧而貢之。商之家世利而通之。則士之家世能而祿之。無不可也。天子德矣。世天下。諸侯德小。世一國。皆南面稱君。以世其位。公卿大夫之子孫。其賢者能者。則皆世其祿而不絕也。蓋文王之政。能使仕者之子孫皆賢且能。賢且能。則祿之。祿之。是世其祿也。故古者卿大夫之子孫。不得棄其父祖之業。而爲農工商之事。故幼則入小學。長則入太學。教之以詩書禮樂之訓。習之以孝弟忠信之行。其言語有常度。其衣服有常制。行成而志定。業具而身修。至於三十而後試以事。四十而後授以位。五十而後命以爵。凡公卿大夫士之後。苟賢焉。不失其位。苟能焉。不失其職。德大者祿厚。德小者祿薄。此其所謂世祿者也。奈何春秋之際。無賢不肖。皆世其祿。苟公卿大夫士之子孫也。雖不肖。不失其位。苟庶人之子孫也。雖賢。而不祿。故不肖之人。徧滿高位。而賢能之士。放棄田野。聖人因事而見之。以著其世祿之罪。尹氏之類是也。節南山之詩曰。尹氏大師。維周之氐。常武之詩曰。王卿尹氏。命程伯休父。而宣王幽王之時。已在大臣之位。而世執其政也。至是時卒。又外交於魯。而來告朝。二十六年。又書尹氏以王子朝奔楚。自幽王王室大亂。孔子疾世卿之爲害也。則不書名。而特曰尹氏卒。猶曰是世世執周之政者也。而左氏以尹氏爲君人之姓乎。假如實是隱公之母。則當如姬氏卒書之耳。爲諸侯之主。故隱而卒之。趙子曰。春秋一字爲經邦大訓。安得以主人之恩而錄之於經乎。唯公羊言譏世卿之義。二傳所不能加也。

秋。武氏子來求賻。

古者君喪。諒陰三年。國事決於冢宰。平王新崩。嗣王未出命令。武氏子之來。經不言使者。明非王命。又以見居喪不言之禮也。曰武氏子者。未命之大夫也。氏。言其世也。父卒子未命。而使之。非正也。天王崩。四方諸侯。近者奔喪。遠者會葬。又致賻助之事。以爲臣子送死之禮。春秋時。王室衰微。諸侯僭恣。天王崩。葬不奔。不會。至於用度窘匱。喪事不繼。而有求于下也。而常貸不入。王喪不共。聖人著其事而罪之。曰武氏子來求賻。所以見王道不行。而天下無王也。春秋之法。吳楚僭王。則加天以別之。以明天下莫之敵也。雖天王在外。王臣亡奔。未嘗言出者。以明天下之大。莫非王有。苟不入於四裔。而在中國之內。皆未可言出也。故書天。以見天下無敵。不書出。以明王者之無外。奈何以無敵之尊。無外之土。而有求於下哉。君猶父也。臣猶子也。春秋之法。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父雖不父。子不可以不子。故爲臣子之禮。無私貨。無私畜。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奈何爲天子之臣。守天子之土。而王喪不共。至於來求。聖人書之。所以痛周道之衰。而甚魯公之逆也。公羊謂求爲非禮。穀梁謂周不當求。春秋之法。責臣子以重。責君父以輕。晉靈無道。至彈人以爲樂。而趙盾反不討賊。遂被弒君之名。許世子止孝於其親。以失不嘗藥。遂蒙弒父之誅。聖人猶曰。君父至尊也。臣子至卑也。重責臣子。猶恐其不謹於卑。輕責君父。猶恐其不安於尊也。求則非禮。固不常也。然而爲人臣而使君父有求於己焉。則所以事之之禮。無乃不盡。而至於此乎。公穀之言。亦不可以爲人臣戒。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春秋錄外諸侯之卒者。諸侯之於天子。猶子也。諸侯之於諸侯。猶兄弟也。故生相往來。死相赴弔。兄弟之恩也。生則或朝或聘。相接以禮。而死則已焉。異類禽獸之道。聖人所不忍也。故於卒葬以見其恩。且著諸侯之易代也。然有常相往來而不卒者。諸侯不生名。卒則名之。亦有卒而不名者。記卒記名者。即位之初。以名赴我。我因其卒。得以名之於册也。卒而不名者。即位之初。不赴於我。或史失之。不得記其名也。內言薨。外言卒。內外之辭也。春秋、魯史。我公之死曰薨。則薨者固我所不忍言也。變諸侯言卒。所以詳內而略外也。諸侯卒有常處。路寢者、人君正卒之地也。外諸侯不地。其地可知也。在其國而不於路寢。與卒於它國者。皆載其地。人君者、一國之主。宗廟社稷人民之所係重。不於其寢。而於他處。非常可知也。故謹而記其地。所以重諸侯之舉。欲其皆卒於正也。左氏之例曰。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趙子非之曰。豈有臣子正當創巨痛深之時。乃忍稱君父之名爲求好之意。故名者。同盟名於載書。朝會名於要約。聘告名於簡牘。故於卒赴可得而知也。按趙子非左氏之例則是。然所以爲之說則未也。禮。國君卒。赴諸侯曰。寡君不祿。未嘗赴以名也。左氏記大夫聘問之禮。亦曰寡君。未嘗言君之名也。趙子以聘會稱名。非也。案左氏記楚公子圍已弒。而使赴於鄭。伍舉問愍爲後之辭焉。對曰。寡大夫圍。伍舉庚之曰。其王之子圍爲長。是嘗君卒而赴諸侯。則已言嗣君之名矣。故凡往來之國。皆得記其名也。然則不待於同盟朝會聘告。而嗣君之名已見於書所往來之諸侯矣。故春秋記外諸侯之卒一百三十有三。而無名者十。或即位之初不以名赴。或史失之。未可知也。必若以盟會求之。則未嘗與者五十二。而不名者九耳。未可通也。

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春秋外盟不志。此其志者。因其來赴於我也。齊鄭於時蓋爲大國。盟會征伐。繫中國之輕重。因其來赴。故謹而書之。若小國盟會。雖來赴。亦不書。不繫之盛衰也。

癸未。葬宋繆公。

春秋於外諸侯書卒書葬者。外來赴之。內往會之也。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禮曰。鄰有喪。舂不相。里有殯。不巷歌。重人之死。而哀孝子之在喪也。諸侯嗣君。以君父之喪。告告所往來之國。曰。吾君父之兄弟。不可以不告焉。逃空谷者。聞足音而喜。溺溝壑者。見似人而呼。中心誠切。而外望誠重也。孝子在君父之喪。而告其嘗所往來之國。吾君父之喪。不可以不告焉。故來赴則往會。有卒則有葬也。聖人備書之。所以厚人倫。長親愛。而和諸侯也。然有卒而不葬者。來赴而不會。不哀人之喪。而人倫之情薄也。葬

謚以公者。通彼國臣子之辭。不嫌敵內也。爲人臣者。未嘗不欲其君之顯也。爲人子者。未嘗不欲其父之榮也。聖人以孝子忠臣愛其君父而無窮也。則爲之禮以節之。五等之爵。最尊者公也。臣子取其尊稱於其國中。得稱之曰公也。朝天子。會外諸侯。則降從其爵。正尊卑也。聖人緣臣子之恩。非爲彼國之事。順其辭而書之曰公。使臣子之心。於其葬也。得一申焉。故春秋於子男之國。非亦皆公。所以申臣子之心也。公羊曰。諸侯卒記葬。有天子存。不得必其時也。案諸侯五月而葬。緊以月者。所以見五月之合葬也。當不葬。所以見魯往不往也。不得必其時。非也。穀梁曰。變而不葬者三。失德不葬。賊未討不葬。國滅不葬。春秋失德之君。如衛宣齊襄。而猶書葬。安得失德而不葬哉。啖子曰。春秋唯葬桓侯請謚。故稱本爵。其餘皆不請王命。私謚爲公。以見非禮。按古今謚義。但云謚某。不言其爵。蓋爵有定稱。不復重出也。假令蔡之臣子。能往請謚。亦當云謚曰桓而已。不言桓侯也。啖子因桓侯。遂沿斷春秋之諸侯皆爲僭謚。僭謚誠有之矣。但其稱爲公亦何傷。春秋之法。如魯實侯爵。而魯公行事。經皆言公。豈可未謚之前已爲僭乎。又吳楚不葬。以避其號。蓋知當葬爲彼國之事。惟葬得言其本國之稱也。案此蓋聖人通之以臣子之心。順其辭而稱之耳。不可因一桓侯。遂定爲僭。以廢臣子之義也。

春秋經解卷二

隱公下

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牟婁。杞邑也。伐而後言取者。先罪其罪以伐之。又奪取其邑以爲己有也。諸侯受天子之地。以爲之國。德大者。其地廣。德小者。其地狹。疆域有常限。人民有常居。不可擅與。不可强取也。失德於其民。得罪於其君者。則有黜地之罰。降爵之責。非天子。雖方伯不得擅黜諸侯之地。擅易諸侯之封。蓋天子者。受命於天。與也。亡也。繫之於天。諸侯受命於天子。封也。黜也。繫之天子。天子能有天下。不能以天下與人。諸侯能有其國。不能以其國與人。以國與人者。猶以爲罪。況不義而取之乎。故春秋凡書取者。皆罪其擅取諸侯之地以入於己也。左氏曰。凡克邑不用師曰取。案。莒人伐杞。取牟婁。伐而後取。安得曰不用師徒哉。又曰。書取。易也。穀梁曰。取。易辭也。案。取之爲義。罪其不當取。何論難易哉。若以爲易。則先伐後取。亦不易也。公羊曰。疾始取邑也。又穀梁曰。取地於是始。案。春秋記事。皆因其實而褒貶之。當莒取牟婁。安知孔子修春秋以爲始取也。又因我春秋之始而重貶之。非孔子之意也。

戊申。衛州吁弒其君完。

人倫之道。天者君臣。其次父子。故天尊而地卑。乾健而坤順。尊而且健。則君道也。父道也。卑而且順。則

臣道也。子道也。天地之道。陰陽之分。而人倫之本也。聖人因天地自然之勢。人情之所願欲。則制爲君臣父子之禮。君南而臣北面。父坐子立。以明其尊者不可僭。卑者不可踰也。聖人忠人之不能知義。而君臣父子之間或至於失道也。則又預爲之戒。在坤之初六。陰生。而臣子之始也。其辭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至其道。至堅冰也。夫一陰之生。而迹見於外。履之而可見之者。霜也。爲之上者。不杜漸防微。以至陰之漸長。則堅冰至焉。孔子又解之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弒其君。子弒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夫聖人既言陰之所來。其迹有漸。迹著而後見。則亦早辨之。無使之至於堅冰也。弒父弒君之賊。何由而至乎。此由爲君父者。積之有素。而使至於此也。爲人君者。學校以養人之材。廉恥以厲人之行。其義修。其節立。雖未試以事。而治民之端見。雖未處以位。而忠君之義章。如是焉而積之。則凡在位者。皆忠臣也。爲人父者。義方以教其幼少。師傅以範其成人。不示之詐。以起其姦僞之端。不臨之慢。以開其干犯之漸。未孝而已慈。未悲而已愍。如是焉而積之。則凡在家者。皆孝子也。積不善者反此。忠實則不親。而小人之與徒。義方則不教。而邪辟之使。有不善而積之。則至於殃及其身。爲君而見弒於臣。爲父而見弒於子。聖人既傷君父之辨不早。而臣子之惡不容於誅也。則著其事於春秋。曰某弒其君。使簒臣逆子。雖假息於一時。而大惡元惡。常見誅於千載。然於其間有國弒者。有大夫弒之者。有微者弒之者。又爲之辨其所從之異。而誅之焉。曰國弒者。晉弒其君州蒲之類是也。以國弒者。則舉國之人可誅也。有大夫弒者。若衛州吁弒其君完之類是也。言無從之者。但大夫弒之爾。有微者弒之者。則宋人弒其君杵臼之類是也。三者雖所從之異。然所以爲弒君之罪則同也。公羊曰。大夫弒君稱名氏。賤者將諸人。又曰。稱國以弒者。衆弒君之辭。此說是也。而左氏、穀梁、不達斯理。妄爲之說曰。弒君稱君。君無道。稱臣。臣之罪。又曰。稱國以弒。君惡甚矣。君父無道。爲人臣子者。得弒而伐之。則是教人以篡。以開亂臣賊子之途也。惡莫逾於桀。而無道莫過於紂。湯三戒伊尹於桀。而桀不用。天下塗炭日甚。湯不忍生靈之無告也。率天下聖賢而往放之。而其書曰。予有慙德。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商罪貫盈。文王有天下三分之二。而服事於商。孔子稱之曰。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以桀之惡。而湯有慙德。紂之無道。而文王事之小心。奈何無道甚惡則弒之。與孔子所以深褒夷齊。而盛美文王之至德。不大謬哉。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古者有朝會宗遇之禮。春秋之時。此禮皆廢。朝不施于天子。而施于强大之國。會不及于京師。而主于伯者。故朝會之事。一切皆譏。然而又有書遇者。蓋于時諸侯出入無常。輕忽其社稷人民之重。而奔走乎道途之間。至于草次相遇。禮數簡略。聖人推其意而書之曰遇。言以國君之尊。而苟然相遇。若匹夫然也。春秋書遇者六。五皆內事。其一則宋公衛侯遇于垂。由此觀之。蓋明遇者。簡禮相遇也。故春秋之亂而遇者猶少。則遇之志又重于會也。公羊曰。遇者。不期也。穀梁曰。不期而會。曰遇。案經言公及。則是內爲志。內有志相遇。則非不期也。此當從趙子之說。禮簡而會曰遇也。蓋云。春秋書遇者六。內事三。

四年、公及宋公遇于清。莊二十三年、公及齊侯遇于禚。三十年、公及齊侯遇于穀。三十年、公及齊侯遇于魯濟。外事三、隱八年、宋公、衛侯、遇于垂。莊四年、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莊三十二年、宋公、齊侯、遇于梁邱。此以爲內事五外事一。誤矣。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春秋之法、舉重。書宋公陳侯之伐。而不言帥師者。君行師從。舉君之重。則帥師可知也。曰蔡人衛人者。將卑師少也。案經書衛州吁弒其君完。而桓公未葬。則州吁當國。而賊未討也。春秋之法。弒君之賊未及討。則於經不復重出。其意猶曰。弒君之賊。而使得偷生於一日之間。是國中之臣子亦復忘其君父。而同惡相濟矣。不復重出。聖人所以罪其臣子討賊之緩。且不忍以大惡者之名再見於春秋也。州吁弒君未討。而桓公未葬。則伐鄭之衛人。乃州吁也。聖人不忍重出其名。故貶之曰人耳。宋陳蔡皆一國之諸侯。衛爲列國。而其君見弒。不能救恤惡難。誅討姦逆。以申兄弟之義。乃相與從弒君之賊。蠅聚而以伐人之國。聖人罪三國之君。親以南面之尊。禮義之出。而曲從賊子。濟成其惡。著其事而罪之。曰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春秋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此之謂也。

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翬、內大夫也。春秋內大夫皆書氏書名。翬不氏者。隱爲桓立。不命大夫。故終隱之世。大夫皆不氏。無駭、翬、挾、是也。春秋之法。唯命大夫書氏。隱不命大夫。聖人緣其情。不責其不命之罪。故隱之大夫雖未命。亦得通於春秋也。春秋則目後凡省文也。僖五年首止之盟。再言諸侯盟于首止。莊十四年伐宋之役。但書單伯會伐宋。是也。宋陳蔡衛既已列序于上。翬之帥師。又復重出四國之名者。蓋四國前已伐鄭。至秋。翬又帥師與四國再伐。前後之伐。事不一時。故須重出。以見再伐之罪。故左氏曰。諸侯復伐鄭。羽父以師會之也。案莊十四年伐宋之役。自緣齊陳曹三國之人。與單伯同爲一伐。事在一時。故可以不敍諸侯。而但書會伐也。若單伯會諸侯再伐宋。於經當如伐鄭之諸侯。再言其主名也。聖人書此者。蓋以魯衛同姓。兄弟之國。桓公見弒。賊未誅討。而遂令大夫帥師。會弒君之賊。再伐諸侯之國。叛逆之人。不加誅討。獨與之國。又復重傷。聖人痛鄭無事而見伐。憤州吁逆臣而得志也。則再言三國有從叛之罪。內帥師無討惡之義也。而公穀不論其實。乃徒曰。翬不稱公子。與弒公而貶也。且翬之與弒。在隱之十一年。當伐鄭之時。未有逆謀。聖人安得先事而貶之哉。春秋之法。善惡皆書。不以一善而掩其終身之惡。不以一惡而廢其它事之善。故楚子能殺陳夏徵舒。則書楚人。以與之。利陳而將有之也。則書楚子入陳。以刺之。士匄侵齊。則書侵。以見其惡。聞齊侯卒。乃還。則記還。以明其善。楚子、士匄、皆於一舉動之間。一二日之內。事有善惡。意有邪正。猶別白而書之。以勸人之爲善。不以一惡遂廢終身之善也。安得於未弒之前。數年之外。預貶其惡哉。若然。則爲惡之人。舉世而不爲善也。公子翬自以於隱公之世未命之大夫。至桓公而受命。乃得稱爲公子也。二傳之說。皆不足取。左氏曰。疾之。亦非也。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弒君之賊。天地所不容。人人所同誅也。人非天不覆。非君不立。非父不生。生乎天地之間。而爲人臣子。有君之尊。有父之親。所以爲人。而亂臣賊子。逆天逆地。而弒君父之尊親。是天地之所不容。而人人所同誅也。故春秋之法。雖弒君自立者有人焉。以弒君之賊討之。則雖君、不謂君也。殺之。雖臣、不謂臣也。書曰衛人殺州吁于濮。猶曰州吁。弒衛君而自立者也。衛之臣子。不忍其君之見弒。而討賊乎州吁也。殺之者雖一人焉。不言其人也。曰衛人。人人皆欲殺之。今見殺於衛人矣。故廣忠臣孝子之義。使人人皆得殺之。而無間於尊卑也。所以使亂臣賊子。雖竊發於一時。而天下之大。四海之廣。欲逃逃而無所也。曰於濮者。遐遠地。又以貴衛之臣子也。衛之臣子。不夙正其君。使入於道。使悖亂之臣無自而入也。既已見弒。不討賊於即時。而緩至數月。逸於遠地。雖覺殲大憝。以復君父之讎。然逃遁它國。久而後獲。亦未免於誅也。而杜預曰。州吁弒君而立。未列於會。故不稱君。且弒君之賊。天地所不容。人人所同誅之。雖萬死不足以償其罪矣。而預以列會而貴之。則弒君弒父之讐。猶有可赦。而亂臣賊子之惡。猶足贖邪。此蓋杜預見文十四年書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而十八年又書齊人弒其君商人。以商人嘗列於會。得赦其弒君之罪也。預蓋不知春秋之法。雖弒君之賊。以賊討之。則書之爲賊。不以其罪討之。則比書其實。蓋聖人於春秋。不虛加其文。而罪惡自見。彼雖弒君。此討不以其罪。彼弒君之罪。未能即免。而見弒之臣子。遂不討之。則是君父之恩同之草芥。而逆亂之人得公行于天下也。故聖人不著其書弒君之罪。所以深責見弒之臣子也。如商人弒君自立。至於五年。而齊之臣子。恬不加討。至令商人專行無道。而邴歜閹職自以私怨殺之。故書曰。齊人弒其君商人。以見齊無臣子。而商人得遂爲君也。義與州吁不侔。而預妄引之。亦非是矣。穀梁曰。視吁之絜。失雖也。案州吁未命之公子耳。不可以嫌不嫌解也。稱人之義。公穀皆是也。于濮之義。穀梁是也。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

孟子謂天子能薦人於天。不能使天與之天下。諸侯能薦人於天子。不能使天子與之諸侯。由此觀之。則天子者。繫之於天。天與之。則與之矣。天子與之。則與之矣。故堯將授舜。而薦舜於天。舜亦將授禹。而薦禹於天。舜禹被薦。而天受之也。則舜禹以有天下。禹薦益於天。而天不受也。則益不有天下。然則爲諸侯者可知矣。薦之天子。而天子受之。然後可以有其國也。故諸侯之世子。受命於後得嗣其父之位。春秋之時。斯禮廢矣。爲諸侯者。不請于天子。而自立於國中。爲大夫者。不請於諸侯。而世其父之祿位。天下滔滔皆是也。聖人不可一切誅之。則因其國人立之與大臣立之者。以見其文焉。書曰衛人立晉。晉者。衛人立之者也。非天子立之也。又書曰尹氏立王子朝。曰子朝。尹氏立之者也。非天子立之也。書衛晉之立。可以見諸侯不請于天子而自立之罪也。書子朝之立。可以見天子之立不順於天。而大臣立之之罪也。子朝則書立者之名。罪重也。衛晉則書國人之立。罪殺也。不請天子。不順於天。皆有罪矣。然所以立之異也。衛當是時。桓公以弒而卒。州吁以賊見討。國內無君。而晉因衆立。若晉之立。授之自立之君。與子朝見立於尹氏。爲少異矣。而聖人以不當得立之辭書之者。此聖人之

意也。諸侯自立於其國。子朝見立於尹氏。其罪惡之本明。不待貶絕而後見。唯晉以國人衆立。疑其有得立之理。聖人特於疑似之間而發明不當得立之義。猶曰諸侯之立。當待天子之命。苟無王命。則雖國人衆立之。而猶不可也。況自立乎。故葵邱之會。以安中國而其辭無褒。踐土之盟。實尊王室。而貶其召王。春秋於疑似之間。衆人以爲功。一時以爲善者。聖人必立大中以正之。所以明示皇極之道。而較著一王之法也。穀梁曰。春秋與正不與賢。蓋曰晉賢也。案衛宣之惡最甚。安得賢乎。公羊曰。衆雖欲立之。其立之非也。此說是。

五年。春。公矢魚于棠。

王道之行。則天下諸侯皆勤于職。而不暇乎荒淫之樂也。故田獵四時。以習教戰。春省耕。秋省斂。以補不足。不給之人。於一旨一動之間。未嘗妄也。蓋民人之貴重。而社稷之繫大。不敢以一人之私欲。而害一國之公義也。魚、卑者之事。匹夫之役。隱公不關國之事。以安南面之尊。而忽棄其職。觀魚于棠。春秋常舉曰觀。非常曰觀。故朔曰觀朔。魚曰觀魚。觀非所宜觀而觀之也。于棠、遠地也。去其所治之地。而遠至于棠。以觀魚焉。譏公之動不以禮。而從耳目之欲也。左氏觀魚作矢。矢、言陳也。陳魚而觀。殊無義理。此當從二傳觀魚之說爲是。

夏四月。葬衛桓公。

春秋之義。弒賊不討。則不書葬。以爲臣子者。君父之賊。不加討逐。而含憤忍辱。以成其葬。則雖葬猶不葬也。賊討而葬。則爲臣子者。少足以寬其責。而死者亦可以葬之於土矣。故州吁見殺。桓公書葬也。春秋之例。大概如此。唯世子弒君。則不待討賊而書葬。此春秋之變例。而聖人之深憤也。經三十年。蔡世子般弒其君。故十月葬蔡景公。般未見討。而景公之葬已書於經者。蓋世子之於君。恩則父子。義則君臣。世子者。存乎臣子之位。而立於恩義之間。而乃親爲弒逆之惡。是絕君臣之義。而滅父子之恩。葬者。臣子之事。生者之職。弒賊不討。則不葬。所以切責生者。而深罪臣子也。臣子之尊。莫尊於世子。臣子之親。亦莫親於世子。然而世子弒君焉。則討賊者將在於誰歟。此春秋所以世子弒君。則不待討賊。而遂書其葬也。凡善之大。則至於無善可名。惡之極。則至於無惡可誅。無名之善。堯之爲君是也。無名之惡。世子弒逆是也。堯之爲君。巍巍乎。蕩蕩乎。天下之大。四海之廣。下至一草一木。一蟲一魚。無不咸若者。故孔子稱之曰。民無能名焉。賀其德大。一名不足以盡之也。世子在臣子之位。負恩義之重。而違天逆理。弒父與君。春秋不待討賊。而遂書其葬。以其惡大。一罪不足以誅之也。左氏記桓公之葬。以爲衛亂。是以緩。使州吁不討。衛葬雖遠。安得記於春秋哉。此蓋左氏不明弒賊不討則不書葬。故妄爲之說也。

秋。衛師入郕。

衛師不言其帥。而曰衛師。將卑師衆。舉重者言之也。春秋之時。更相侵伐。更相仇怨。書之。所以見一時之亂。而生靈之無辜也。書人例同隱二年。

九月。考仲子之宮。

春秋之義。不宜立而立者。書之曰立。成公之立武宮。定公之立煬宮。是也。仲子、桓公之母。桓公未立。而立仲子之宮者。蓋隱公之志。欲遜位桓公。自以爲桓攝立。故於此考成仲子之宮。仲子非夫人。桓公未立。而隱公苟徇一人之私意。預爲桓公立妾母之廟。然於經不譏。而變立爲考。若宣王考室之義。以得立之辭通之者。蓋妾母之禮。不祔於姑。子既爲君。得立別廟。子祭孫止。仲子妾母。若桓公已立。禮當考宮。但於隱公之時。未嘗考爾。故聖人不譏考宮。而譏其在隱公之時。若於經直書立宮。如武宮煬宮。則是已祧之主。更無可立之禮。遂絕妾母立宮。子祭孫止之禮也。故聖人特變其文。書之曰考。以見其有可成之理焉。聖人之於春秋。將以權衡萬世。一定而不可變也。故於一事一言之間。委曲詳備。使人反復以見其義焉。仲子之宮。禮當得立。但其在隱公之時。立之大早。則變立而書考。武宮煬宮。殷廟之主。義不當立。故明書其立。以見立宮之非。穀梁曰。考者。成之爲夫人也。案書考者。但爲考成其宮。無成之爲夫人之義。又曰。惠公之母。隱孫而修之。非正。穀梁不知仲子爲桓公之母。故妄爲此說也。

初獻六羽。

仲子之宮既成。遂陳六羽而獻之。凡舞有干有羽。不言干而但言羽者。婦人無武事。但陳羽舞也。羽數之禮。當從左氏之義。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魯在隱公之前。因成王賜天子禮樂於周公。故諸公之廟。相承僭之。皆用八佾。此隱公爲桓考妾母之宮。始降從六。聖人善其復禮。書之曰初獻六羽。春秋之例。前未有此。而今行之者。謂之初。宜公之稅畝言初。始變古也。隱公之獻羽言初。始復禮也。凡言初者。自此始。謂隱公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是六羽之獻止於仲子之宮也。若魯公之廟。盡循用之。則於哀公之時。季氏陪臣。必不能越取魯所不用之禮而僭之也。蓋季氏見魯公之廟皆僭用八。因而又僭於家庭也。公穀皆以爲天子八。諸公六。諸侯四。若然。則大夫士無舞矣。判縣、特縣。將焉用邪。王者之禮。何至僞下如此之甚乎。當以左氏之義爲定。

邾人、鄭人伐宋。

春秋之義。事之善惡。皆著其造謀者爲首事。善則首事之善重。惡則首事之惡重。不以國之小大。師之衆寡也。以邾較鄭。則鄭大而邾小。而邾序鄭上者。首謀伐宋。繫之上。以重其惡也。左氏以爲鄭人以王師會之。據經無王師之文。此說妄也。

螟。

陰陽之氣。往反乎天地之間。陽來則陰往。陽往則陰來。人立天地之間。而運動乎陰陽之氣。聖人在上。皇極之道。行乎天下。而天下之人皆得其宜。和氣充盈於天地之間。則人被五福。歲時叶休嘉之應。草木蟲魚。皆遂其生。無一爲災。爲異。暴虐君。虐政代作。皇極之道不行。人倫乖離。物理倒錯。戾氣塞于天地之間。則人罹六極之苦。風雨、燠、寒、暘、變戾而爲災。螟、螽、蜚、蝗、食人之食。獸禽殺人。無一循於理者。此洪範所以敍陳皇極。而春秋所以備書災異也。天道遠而難知。人道近而易識。洪範著其法。欲人君修飾五事。常在休徵也。春秋著其驗。欲人君恐懼修省。消復於已然也。洪範、春秋、其序陳災異。與天人

相與之意大略如此而漢之諸儒泥於讖緯及諸占驗不經之書以爲天之於人應如影響一言之差一動之失則天爲之變災異蓋至陰陽不和此足以警戒庸君而不能使中君爲之信蓋人君之失有甚大而天無災變者雖有道之世而災異或至者由此觀之則天之浩大悠久亦不能屑屑災異以應人君一言一事之失也春秋之時天下之人物皆失其所人倫之道則至於君篡父弒物理之謬則至於焚邱獲麟悖戾不和之氣上干陰陽天行失其度而日爲之食星爲之隕地道反其常而地爲之震山爲之崩四時失其和而大旱不雨無冰雨雹五行錯其性而大災大水春雨木冰以至禽魚草木爲怪爲災則蠹螟生蝗蜮有李梅冬實鸜鵒來巢聖人一切書之所以見人道亂於下則天辰錯於上物理失其常則災異爲之出當時之亂已不可救而後世之君尚足以爲戒也然於災異之間又爲之辨其輕重以志害民逆理之淺深者蝗螽書有以有爲災也蜮螽不當有有則爲災矣不繫於多少也蜮者常少多則爲災不係於有無也螟蝗之書不以其多不以其有也爲災焉則書不爲災雖多也雖有也不書之矣螟者食苗心之蟲也以其爲災故志之穀梁曰甚則月不甚則時此說非也春秋日月之志一日之間者則日日食星變是也一月之間者則月隕霜殺菽雨木冰是也一時之間者則時大水大旱是也一年之間者則年有年大有年是也災甚而逾月則月不足以盡之不甚則已又安俟於時也穀梁失之矣

多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彄卒

謚不命大夫公子彄得書氏者先君之大夫穀梁之說是也內大夫記其卒不記其葬錄恩義之淺深耳葬則臣子之事公家所不及杜預之說是也

宋人伐鄭圍長葛

禮曰天子不合圍孫子曰十則圍之是圍者兵倍於彼合圍而守之也春秋之法舉其重者言之此言伐又言圍兩重之也既舉其難以伐之又圍其邑志在於取二者皆重故兼書之以見其惡焉穀梁曰伐圍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久之也穀梁蓋見今年書伐明年書取以爲圍之經年始能取之聖人罪其久圍故兼書之也穀梁不知今年書圍明年又取之耳趙子曰三傳見圍者例不言伐故怪而發例此乃兩重之辭謂之伐不言圍非也

六年春鄭人來輸平

輸平之義三傳陸淳之說皆非也左氏曰渝平更成也渝之義爲變渝平者變其平耳其平變安得和之理哉公穀曰輸平輸墮也墮其往來之平也陸淳曰善其最力守信告而後絕又曰欲與魯絕其和平故先來告之耳三傳陸淳之說皆非也案自隱公即位至此六年若言前與平則六年之間未嘗有會同朝聘之事自輸平之後至十一年六年之間寇來侵防帶伐宋時來之會伐許之役皆與魯公同行豈可於和平之時不相往來渝變之後反同侵伐哉此蓋因左氏之誤字公穀之誤解故爾紛紛也蓋不知輸者納也公羊謂春秋之前皆有狐壤之戰蓋魯自敗衄之後遂與鄭絕故入春秋六年之

間不相往來至是鄭人請和來納其平故後六年之間復同侵伐杜預曰和而不盟曰平此例於春秋爲通春秋書平者六未有書國君及使者鄭人書平不書鄭伯之使宋及楚平亦但書人暨齊平及鄭平亦言國聖人之意以爲二國不和必至侵伐以一人之私忿而元元無辜血肉原野故凡侵伐圍入皆書其君及大夫以重其罪至其和而不盟相與平定則是舉國之人皆願欲之聖人欲少遲不盟而平者以深罪侵伐相加之國故凡平皆不言使不目其君我與外平則但書暨及以明一國之人皆其平也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

春秋公出會盟侵伐反皆書至以見人君出告反面之禮也其有不書者不行反告之禮著是以見非惟隱公十一年出會出盟及諸侯侵伐之事無一至者蓋隱志在遜桓不敢正君之禮出反皆不告無其事則不書也范寧以爲不至者明當遜此非也

秋七月

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爲年一時雖無事必書首月以明夫年有四時一時不具則不足以爲年也元氣發於地下漸而爲春夏秋冬即位之始必書元年欲人君體之以生成一國之民物也人君之治亦有禮樂刑政蓋樂以法春禮以法夏政以法秋刑以法冬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國家理人道得春夏秋冬四時具而不相乖戾則萬物育歲功成春秋不遺一時欲體元之君禮樂刑政皆舉而不闕於一也聖人焉得容言於春秋哉

冬宋人取長葛

長葛鄭邑也去年伐鄭圍之匡其困憊至是遂取而有之也然而長葛不係之鄭者去年之冬伐而圍之至此未久也雖不稱鄭而鄭邑可知矣春秋之法文從簡易此類甚多二傳不達省文之例遂以爲去冬圍之今始取得爾且如春秋之時諸侯爭强四面敵國安能虛數百里之地圍守它國之邑經年而後得之哉鄭雖疲憊其國之邑見圍經年獨不能求救與國以爲援邪此不通矣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春秋之法內女歸爲諸侯夫人則書雖非夫人失禮則書以它事見者亦書婦人無外事與外事而有惡可以爲後世之戒者則書其餘則否若有賢行則詳書之以見其善婦人無外事有賢者之行不大顯於人故特書其終始之詳以見其義且以爲後世法也內女見於經者一十有四紀伯姬杞伯姬鄫季姬以夫人書莒慶叔姬宋蕩伯姬齊高固叔姬以失禮書子叔姬杞叔姬以惡行書僖九年伯姬卒文十二年子叔姬卒未嫁而卒以恩書陳人之婦以公子結遂盟書記其始終之詳及法不當書而書者春秋變例以見其賢紀叔姬宋共姬是也春秋之法常事不志諸侯一娶九女其國以姪娣從者當事也法不當書叔姬爲伯姬之媵待年於國至是歸紀而經書之者蓋以見叔姬之賢也叔姬爲伯姬之娣紀侯大去其國紀季以酅入於齊復存紀之宗祀叔姬又歸于酅以承紀之宗祀紀之國侵削殆

盡其所存者。宗祀而已。紀侯又已去主紀之祀者。紀季而已。而叔姬不以國之盛衰繫其懷。不以夫之存亡易其慮。而惟宗祀之是依。惟饘粥之是供。春秋之時。禮義消亡。男女淫奔。而叔姬之行如此。聖人安得不賢之乎。故書歸酅卒葬之詳。以見其賢也。其姪歸宋。以傅母不至。不下堂。卒死於火。聖人賢其高絕之行。特書納幣致女來媵卒葬之詳。以著其賢。若叔姬其姬之行。雖王道之行。所未易有。況如春秋之時哉。聖人既書其賢。又以見當時之亂也。穀梁不達詳書叔姬之賢。乃以逆之道微爲說。不知夫人之嫁。則君親迎。姪娣則大夫。禮之降殺。自當爾也。叔姬之逆以大夫。合禮。常行事不書。逆之道微。無足取也。

滕侯卒。

滕侯不名。此或於即位不來赴。或舊史所闕。孔子不得妄加其文。左氏謂不以名赴。此固不通之甚。公羊以爲微國不名。則邾薛之君。倘猶書名。穀梁謂外之。愈無義理。昭二十八年。書滕子寧卒。若如公穀之說。當終於春秋不見其名。安得其後復其名乎。三傳皆非也。

夏。城中丘。

春秋之義。興作皆書。不以其時之得失。功之緩急也。聖人之意猶曰。甚矣吾民之力有限也。春而耕。夏而耘。秋而斂。冬而藏。無農事。則又治其乘屋。書于茅。而夜索綯。以父母之身。有限之力。而勤勤乎終歲。無一日之休也。奈何爲之上者。於不足之時。驅有限之力。以治無用之功哉。故春秋興作皆書。失時無用之役則具文可見矣。雖得其時而治乎至急之務。猶有罪焉。況非其時以興無用之功也。此春秋重民力而責人上者之意也。文王爲臺爲沼。而庶民子來。不日成之。文王有庇民之大德。又與民同其樂。則一臺一沼。民樂其成矣。宜也。春秋之時。淫刑虐政。暴斂其民。侵伐戰爭。殺戮其父兄子弟。而又驅之興作城池。以自固其身。當我之忿怒恩鬬。則驅民以死。寇來而將及於我。又驅民築城以自固。我取其安而佚。而使民死而勞。殺人父子。以快我之怒。勞民財。以佚我之身。聖人不忍也。故不以得時失時。皆與當廢一切書之。以著其殘民之力。耗民之財之罪。孟子曰。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蓋孔子於春秋之興。亦有意於是焉。左氏曰。城中邱。書不時也。如左氏之說。是得時者無譏也。公羊曰。以重書也。穀梁曰。凡城之志。皆譏也。二說近之。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春秋諸侯之臣以兄弟書者。皆有義也。出奔見殺者。重其撫親親之道而絕兄弟之恩也。來聘侵伐以弟言者。罪其不使臣而使弟也。兄弟賢。則任以位。使之可也。不賢。不使也。受天子之土。治天子之民。或出聘。或主兵。皆一國之大事也。而主之無位之人。徒以弟而使之。罪之也。聘、問也。通問結好。諸侯之常也。然當春秋之時。不以禮而自專於所私之國。聖人一切書之。以見當時諸侯。自爲朋黨。自相往來。不遵王法。而忘天子之公義也。其有事在可褒。來而有禮。則亦具文可見矣。穀梁曰。以弟云者。爲其來接於我。舉其貴者也。案春秋之作。不私於魯。因其接我。書而貴之。何待春秋之淺也。

秋。公伐邾。

邾、小國。附庸於魯。而公以大師伐之。幾何其不敗且滅也。公穀無傳。不待貶絕而罪惡見也。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

凡伯者。天子大夫。以字稱之也。天子大夫。視小國之君。春秋小國之君。例皆書爵。諸侯大夫。例皆書名。天子大夫。當如小國之君書爵。以其未爵。故特書字。以比小國之君。稻尊於諸侯之大夫。祭伯、南季、家父、榮叔、皆字也。周禮。天子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是天王之聘。固禮之常也。春秋常事不書。而天王之聘魯者八。皆書于經。此聖人之意也。春秋書公如京師者一。而如諸侯者三十七。臣如京師者七。而如諸侯之國七十二。朝事天子之禮。則數百年間。其行者一。而天王來聘者八。所以見天下無王。而王室衰替也。天子則不事。而強大之國則事之。京師則不如。而強大之國則如之。聖人一志之。以明天子不臣。而大國是畏也。夫以魯之弱小。最親于周。然且偃蹇不朝。而望天王之姑息。則如晉、如齊、如秦、如楚。又可知矣。

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凡伯聘魯而反。戎要之于衛楚邱。劫之以歸。凡伯一人。無有師衆。而經言伐者。以天子之使。聘於諸侯。而見伐于戎人。大之。故曰伐也。聖人志之。所以見戎人之暴曰甚。而又劫天子之使。書曰楚邱者。天子之使過其竟。而見劫于戎人。爲之主者。亦失其所防衛。而使之至此也。戎不舉號。賤之也。凡伯親見執。而變之爲伐者。大天子之使。不以中國之臣而見執于外裔也。戎人之於中國。暴橫如此。中國與有罪矣。凡伯見執而不能死。凡伯有罪矣。衛之境土。有戎伐天子之使。而曾不知。衛有罪矣。聖人書戎伐凡伯于楚邱以歸。而有罪者三焉。所以深疾當時之亂。而預爲後世戒也。穀梁曰。戎者、衛也。貶而戎之。若衛實伐凡伯。而春秋變衛爲戎。則是有罪者得免。而無罪者見誅也。春秋據實志事。而善惡自見。不如是之迂也。

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

例同四年。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

經于此書宛來歸祊。桓元年書鄭伯以璧假許田。祊之地在東邪。而許田近許。則祊遠於鄭。而許田遠於魯也。書宛來歸祊。而鄭假許田。則是魯鄭易地也。祊者、鄭湯沐之邑。而許田、魯朝宿之地。古者天子巡狩。至于方岳之下。則一方諸侯。皆來朝會。以考制度。明黜陟。又因名山以柴祭於天。尚書曰。至于岱宗。柴。是也。諸侯集於方岳之下。則必有舍止之所。鄭以有功宣王。得賜邑泰山。蓋曰祊是也。諸侯朝宿之地。魯以周公之後。國又最大。故得賜邑於王畿之內。蓋曰許田是也。周道既衰。巡狩之禮不行。而朝覲之禮久廢。鄭之泰山。去國遠而近於魯。魯之許田。去魯遠而近於鄭。欲從二國之便。以祊易許田。至是。使來歸之。聖人疾其受地於天子。傳國於先君。而擅從己一時之利。易天子之土。而忘先君之受。天

王巡狩之禮雖已不行而湯沐之邑不可廢也諸侯朝覲之制既不能守而朝宿之地在猶足以知其儀存也奈何因一時之衰遂廢盛王之禮貪一邑之利而忘先君之守哉蓋告朔之禮廢則羊爲無用子貢欲去而孔子猶罪其忘禮況朝宿之地湯沐之邑受之天子傳之先君而擅易之乎左氏曰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安得不祀其祖而祀非其祖乎公羊曰泰山之下諸侯皆有朝宿之邑許讓以爲惟有功者賜之周千八百諸侯不可盡賜此說是也穀梁曰名宛所以貶鄭伯宛乃其名不名宛無以見使大夫謂之貶鄭伯非也陸淳曰鄭不當受宛當諫止此說是也

庚寅我入郕

春秋外歸田邑但書曰歸未有言我入者齊人來歸濟西田來歸鄆讙龜陰田皆不言入以其本我之田邑歸則有之矣此郕之田特書曰我入蓋以其非我之有入不當入也公羊曰非獨我也齊亦欲之案經無其文不可更生齊欲之義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穀梁云日卒正也孔子因魯史作春秋詳略不得加之也此云日卒爲正則無日而非正者孔子如何書之也

辛亥宿男卒

此與滕侯不名同例穀梁曰未能同盟故男卒也同盟不同盟之義荀子論之詳矣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三國之盟繫諸侯之安危故春秋書之穀梁曰參盟於是始故謹而日之案春秋褒貶之法本無義例罪同同誅惡同同罰不以終始爲輕重也因其始盟謹而書日日月固不足論矣謂之謹始則非也

八月葬蔡宣公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螟

公羊曰稱人則從不疑也案經書公及莒人則是求與之盟安得有隱從之義穀梁曰可言公及人不可言公及大夫案稱人則是微者不若大夫之尊人猶可及之何得曰不言及大夫也莊九年書公及大夫盟于蔇有其事則書之以見其義何不可哉

冬十有二月無駭卒

無駭不氏隱不爵大夫是也左氏曰公命以字爲展氏案不命大夫此傳妄也公穀皆非

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南氏也季字也天子之大夫例書字聘問也天子聘諸侯禮也春秋常事不書天王之聘必書之者所以見諸侯朝事之禮廢而天王聘問之禮勤周室甚衰而天下不臣也穀梁曰聘諸侯非正也案天子聘諸侯之禮周道之常春秋不譏天王之聘而罪諸侯之不臣不著天子聘問之勤則無以見諸侯朝覲之廢穀梁以爲常非不當故以聘諸侯爲非正非也

三月癸酉大雨雪震雷

周之三月夏之正月陽氣尚微雷未當出電未當見既已雷電則雪不當降八日之間陰陽迭相盛衰皆失序矣大者非常之辭春秋常事不書大唯非常則加大以別之而左氏不達大爲非常之辭而妄發例曰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平地尺爲大雪案經無書霖之辭又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凡書大雪者三豈可年數如此之遠而大雪如此之少乎非也穀梁曰八日之間再有大變故謹而日之案書癸酉庚辰明其相去之近而陰陽繆戾也不日何以知之謂之謹而日之非也

挾卒夏城郎秋七月冬公會齊侯于防

春秋會有兩義如書及書會以別內外之志則下皆係事或盟或遇或侵或圍或入也下不係事而但書會某于某者即是以會禮相見者也故係事之會如公會齊侯盟于艾爲盟而會也莊五年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爲伐而會也二十七年公會齊人宋人救鄭爲救而會也故凡係事之會則穀梁曰外爲志是也不係事而言會如公會齊侯于防者乃是二國以會禮相見而謀事耳穀梁亦一例以外爲志解之則春秋書及之例未嘗有書公及某於某者於及之下必皆以事係之若及某盟及某侵伐之類是也會及既是一例則春秋無及某于某之例以此推之即知單言會者以會禮相見而謀事也不係事于下無大善惡可爲懲勸則略之耳唯諸侯無事而屢會廢其職守罪大當書故但書會以爲重也穀梁曰會外爲主以一例通之非也

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夏盟師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案單不氏例同四年伐鄭之義單稱師師將會師衆也齊鄭稱人將卑師少也會于中邱遂同伐宋罪可知矣左氏稱羽父先會以解經不氏之義非也公羊以爲始貶亦非也隱公不命大夫穀梁之說是也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

春秋之法中國與中國戰書戰書敗績內與外戰內勝則書敗某師外勝則書戰故內不言戰言戰則內敗也蓋戰者敵也使彼敵我則我敗矣聖人之意猶曰弱自厚而已矣凡我之所以治國家之道修理大師使彼無間可窺無隙可入來斯敗之而已易曰慢藏誨盜蓋慢藏者非城郭不完兵甲不多之謂也我之所以治之道不至而下有離叛之心則人乘我藏之慢將盜我之國而有之也春秋內不言戰言戰則敗者所以深責內不修其治國之道慢藏以誨盜之罪也春秋之法卑者行不言帥師唯戰而敗者單君自行亦曰敗某師此又聖人之意也師衆也爲君者不能以德善其鄰國以道治其國人爲人父兄而以其子弟死于兵石矢刃之間使無辜之人暴骸流血聖人不忍焉故歸其君自行亦重而書之曰敗某師若曰其君之敗則自取耳可深痛者其國之民聖人之意如此而左氏之例曰未陳而薄之曰敗某師案聖人之於春秋用兵之諸侯未嘗有一辭褒之蓋戰而勝人孰與不戰而無傷也況敗乎孟子曰善戰服上刑亦孔子之意也而左氏乃以未陳而薄爲春秋之例春秋乃教人戰乎春秋內敗外者凡八豈魯皆能未陳而薄人乎穀梁曰內不言戰舉其大者此說亦通

辛未。取郜。辛巳。取防。

公既敗宋師于菅。遂乘勝勢而取宋之二邑。二邑受之天子。傳之先君。以乘其敗。遂取而有之。不待貶絕而罪惡可見也。左氏曰。庚午。鄭師入郜。辛未。歸于我。庚辰。鄭師入防。辛巳。歸于我。案經書公敗宋師。無鄭師之文。是鄭不與也。又曰。君子謂鄭莊公以王命討不庭。不貪其土。以勞王爵。正之體也。案春秋時。天下無王久矣。安得以王命討不庭之事乎。趙子曰。諸侯專取它國之邑。而以與人。罪之大者。安得謂之正乎。公羊謂取邑不日。此日者。一月再取。甚之也。案取邑不在書日。若無日。則是同日取之。此但記實爾。凡取邑皆有罪。何論一月再取乎。假如異月再取。則爲無罪乎。又曰。內大惡不書。小惡書。夫人養氏會齊侯于禚。亦大惡。不可謂不書也。穀梁曰。不正其乘人之敗而深爲利。取二邑。故謹而日之。案經書敗人師而取二邑。自已不正。何須日以謹之哉。

狄。宋人、衛人、入鄭。

入例同無駭帥師入極。

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戴、微國也。宋衛既已入鄭。又還師與蔡人伐戴。戴以微國。而當三大國之伐。病已甚矣。鄭國又乘其甲兵未完。人民未集。伐而取之。書曰伐取之。伐而遂取得之也。然不曰伐戴取之。以見乘上三國既伐之後。戴人方病未瘳之際。伐而取之也。伐取皆爲有罪。又乘人之病。掩其人之危。取奪而有之。不勝其罪矣。左氏以爲鄭伯圍戴。克三師焉。趙子曰。三國皆大於鄭。鄭之兵刃可知。何能乘而取之乎。假令三國入戴城。鄭纔得。則當皆圍取之。若在城外。則當皆伐敗之。必不曰伐取之。此說是也。穀梁曰。不正其因人之力而取之。故主其事也。趙子曰。假如自取。豈爲正乎。何須因人之力始爲不正。案經實是鄭取。不得云主其事也。

多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

二國稱人。卑者也。入者。得而不居也。左氏曰。討違王命之罪。於經當有異文。此說非也。

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

周禮曰。春見曰朝。論語曰。孔子沐浴而朝。孟子曰。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是諸侯之見天子。臣之見君。其禮曰朝。見於周禮。見於論語。見於孟子矣。然而春秋之時。以諸侯而見諸侯。類書爲朝。此孔子深罪之也。分天子之土。受天子之命。爲天子之臣。天子之號令。當遵而不行。則慢而不往。諸侯之國強大以偪我。我則畏之而朝。諸侯之國弱小而畏我。我則強之使朝。聖人以爲朝者。臣事君之禮。諸侯見天子之名。今同爲天子之諸侯。同受天子之土地。同南面爲君。爵列有大小不同耳。土地有多少不同耳。然恃強而陵弱。恃小而事大。皆爲有罪矣。春秋一切書之。以爲弱小者不當朝。而強大者不當受也。求之於經。則來朝於魯者。惟滕、薛、邾、杞、曹、紀、郯、郜、牟、葛、十餘小國而已。公之所如者。齊、晉、秦、楚、三四大國而已。

外之朝天子者。不見於經。內之朝天子者。二而已。又皆在于王所。而不在於京師。其如京師者。一而已。又因會伐秦而遂行。由此觀之。則當時朝事之禮。一施於強大。天子徒存而已也。聖人因其實而書之。以辨之也。滕、薛之朝。累數之者。以其同時而至。同行朝禮也。穀伯、鄧侯。別書之者。以其至雖同時。禮則各行也。穀梁曰。特言同時也。累數。皆至也。此說是也。諸侯相朝之禮。左氏之說曰。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公羊之說曰。來曰朝。穀梁之說曰。諸侯相朝。正也。考禮修德。以尊天子也。若如三家之說。則諸侯相朝爲闕。禮也。同列相見曰朝。見天子亦曰朝。曰崩曰薨。曰如朝事之禮用之於同列乎。朝闕也。故詩曰。邦君諸侯。莫肯朝夕。言朝禮之行於朝也。故天子則有三朝。大所覲朝。皆以臣見君。以朝入朝之義也。左氏以爲古制。古無有也。有之。當見於經。經不載。而春秋譏之。不得曰古制也。公羊以爲諸侯來曰朝之文。遂此成說也。穀梁以爲尊天子。在春秋之時。不過以大偪小。以強陵弱。安得尊天子之事乎。尊之而反僭之。亦非也。公羊又曰。微國兼言之。案穀梁曰。邾之國。又小於滕薛。而未嘗兼之。此當以穀梁之說爲定。

夏。公會鄭伯于時來。

案書會而不係事者。相見而謀事也。其謀之善也。均善。其謀之惡也。均惡。不以內外之志別之者。一其善惡也。此與會及之例不同。不可一概論也。

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二國皆君自行。舉其重者。御之故不言帥師也。入者。得而不居也。左氏以爲鄭莊公有禮。趙子非之曰。入人之國。其罪已大。又使大夫守之。不容于誅矣。而以禮許之。是長亂階也。此說是也。

多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春秋之法。公薨書地。以爲一國之位。百里之地。萬戶之民。姦臣賊子之所覬覦也。人君之薨。必於正寢者。政事之所出。大臣之所萃。一朝薨亡。則大臣足以制一國之命。嗣子足以正先君之位。姦人無所覬覦。而變故不作焉。不於正寢而於它處。亦書之。以見其危也。故人君之薨。必于正寢。不蔽于幽隱也。男子之死。必於牖下。不絕於婦人之手也。弒君不地。不忍言也。春秋之法。外弒言弒。內弒不地。所以辨內外。遠凶變。養忠孝也。人君之薨。必有其處。然而不地。則是薨不以理也。春秋之義。借魯史以立萬世之法。魯君卽我君。見弒而忍言焉。是無臣子之心也。凡爲臣子之道。推其君恐其不高。致其父恐其不遠。爲人臣子。而君父見弒焉。是無臣子也。春秋內弒君必書薨。而不地。蓋弒者。窮天之惡。極地之醜。臣子者。惡得書之哉。聖人之意若曰。內不言弒。我君父之不辜。不可聞也。於聞猶遠之。況見乎。變而曰薨。我君父不可以不正終。必正其名焉。於名猶正之。況實乎。所以廣仁義之道而養忠孝之心也。然則爲人臣子者。雖聞也。不可以不遠。雖名也。不可以不正。立其朝見之者。如何其罪也。與其事而助之者。如何其誅也。聖人於經。內弒不地。所以深罪當時立朝之臣。而顯誅一時與弒之賊也。內弒賊不討不書葬。此又聖人罪臣子之深也。君父而見弒於人。爲之臣子者。當有罪矣。篡臣賊子已弒矣。爲臣子者。又安

論不討之則是一時之臣子皆與乎弒而無討賊之人也葬者臣子之事也一時之臣皆與乎弒則誰爲之葬乎故雖葬猶不葬也春秋君弒賊不討不書葬又以責臣子之深也隱賊則桓公隱弒而桓立爲君臣子無討之者孔子責當時之臣子縱賊不討使其得立爲君又臣事之安知其弒之不與也一時臣子皆與乎弒則葬隱公雖歟雖葬猶不葬焉隱公之所以不書葬也左氏曰不書葬不成喪也缺子曰豈有國君之喪而不成乎公穀之說是也

隱無正

隱自元年有正月後十年皆無正月穀梁曰隱不自正元年所以正隱也陸淳解之曰元年有正言隱當立而不行即位之禮十年無正譏隱合居其位而不正以貽其禍也此二說皆是公羊曰隱將遜于桓故不有其正月案隱雖有遜桓之志而孔子未嘗與之十年無正月者所以罪其當正而不正也謂不有其正月非隱公當時不自有之乃孔子修春秋之意也

春秋經解卷三

桓公上

元年春王正月

春秋之法書月則書王不書月則不書王而桓公在位十八年書月書王者四不書王者十有四此豈人之意也桓公之於隱公以恩言之則兄弟也以義言之則君臣也桓爲弟而弒兄爲臣而弒君放棄恩義絕滅尊親舉天下之大惡無爲比者然當是時天子以衰而不討諸侯相望而不救至於委然行即位之禮南面爲君以朝其羣臣以有其一國聖人以爲桓公之行如此之惡而能至於此由天下之無王王道不行而賊臣縱恣也故在位十八年而經不書王者十有四然於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特書以王者此又聖人之意也桓已弒君而自立當時之天子已不能討也然孔子惜賊子得志於一時遂欲顯誅於後世且以示萬世之下弒君之賊不可使一日少生奈何綫之至十八年之久縱而不討乎元年書王者以爲弒君之賊其能免於誅乎元年書王所以誅桓也二年書王者以謂王室微弱弒君之賊力不能即時誅之二年而後誅之雖已晚矣然亦足以爲王誅也至於三年而桓竟爲君王竟不討聖人若曰桓公大惡者乃得竟爲君乎非天下之無王何至是也於是遂不書王以見當時之王竟不能討而桓公之惡竟遂其欲也十年書王者以爲王者政教之出不可以一日無之十年無王則

王道將絕於天下而天下之爲惡者益熾而昌也於是書王焉以明王雖不能討桓公而天下不可以十年無王也故十年有王非以敕桓之罪乃所以存王道於天下也十八年有王者桓公之終也桓公弒君弒兄而自立奈何天子衰而不能討至令在位十八年之久而不以弒賊見討而終乎王室雖衰力不能討矣于是之時有能以王道正其罪而討之亦可以爲有王也聖人若曰弒君之賊不可使倫一日之生將以必誅況已弒也故元年書王欲王者之即討也二年書王雖已少緩亦足爲王討也十八年書王弒君之賊無可赦之理不見誅於即時當見誅於歲月不見誅於其生當見誅於將死不見誅於終身當見誅於萬世故桓公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有王者孔子所以深憤當時之亂而有意於萬世之法也趙子不達孔子之意在於萬世乃曰夫子修經時豈不知此年竟不討乎何須存之也且孔子生哀定之間何救於隱桓之亂然孔子區區褒貶正以一王之法蓋以萬世之下善者可勸而惡者可懲也孔子知其竟不討又不立之乃所以爲春秋之意也若以爲前事皆不足治孔子又何作春秋乎此說非也杜預以爲經之首時必書王明此歷天王所頒也其或廢法違常失不頒歷則不書王劉炫規過曰昭二十三年以後王室有子朝之亂經皆書王豈此天王能頒歷乎劉炫非之是也何休曰無王者桓公無王而行也不就元年見始者未無王也案桓公之行雖弗知之乃須去王然後見桓公之惡乎元年已弒之矣安得曰未無王乎此說非也穀梁曰無王之道遂可以至焉案此亦責桓公無王爾未嘗得夫誅桓公之意也又曰二年有王正與夷之卒十年有王正終生之卒案陳侯鮑卒在五年之春又不以王正之此亦非也

公即位

古者君薨既殯而嗣爲君未就阼階之位明年正月朔日乃就南面而改元康誥曰王釋冕反喪服是於未逾年之時未行即位之禮也逾年之後即改元春秋書元年即位是也必逾年而後即位繼父之業承父之志不忍有變於中年也在人子之心豈逾年而遽忍哉雖三年不忍也緣臣子之心土地之託社稷之守人民之重曠年無君則君道絕故抑人子之心而申臣民之心猶三年稱子於其國中猶曰父在云爾此春秋繼正之法逾年而後即位之禮也然春秋之法繼正書即位繼弒不書即位以謂爲人臣子而君父見弒於人則已雖嗣君亦何心於即位也故繼世者不敢行即位之禮以示先君之薨不以理隱痛之深也然繼弒而即位是無恩於先君而忍行其禮也先君之薨不以理而已無隱痛之心則弒之者誰歟欲即位而爲君者乃弒君者也彼弒君而求即位即以即位書之以見其弒君之惡也隱公之薨不地而桓行即位之禮則弒隱者桓也公穀論繼弒而即位其義皆通但穀梁謂之言不言非也趙子曰繼弒者不當行即位之禮何得曰言哉此說是也

二月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田

會者二國相會而謀事也桓公弒立恐懼見討於諸侯鄭伯乘桓公恐懼之時知有求而必果遂與桓公爲垂之會欲終易許田桓公者弒君之賊天地所不容人人所同誅者鄭與魯同好往來之國不能

舉大義。誅凶逆。以正王道。以明諸侯討賊之義。而規規於尺寸之土。分塞之利。親去南面之尊。而求會鄭伯于垂。許田、魯朝宿之邑。訪者、鄭湯沐之邑。天子不狩。而諸侯不朝。遂與相易。天子所受之地。以經天子之狩。而廢諸侯之朝。隱八年書我入訪。入者、得而不居也。于時魯雖得之。而未嘗居有之也。至於桓公新立。常恐懼不安之時。而鄭伯乘之。益璧以求地也。曰璧假者。蓋訪之地狹小。不足以當許田之廣大。鄭伯必欲得之。又益以寶璧。而以甘辭假借。孔子著其罪而書之曰。鄭伯以璧假許田。所以甚惡鄭伯。而重桓公之罪也。然鄭以訪以璧。然後得許田之地。而聖人於經但云假璧。而沒去訪之地者。蓋春秋之文簡易。見於八年。則此不重出。要以璧假爲重也。杜預曰。隱其實。不言訪。稱璧假。言若進璧以假田。非久易也。案孔子於春秋。未有無其事而虛加其文者。若實無璧。何得言璧哉。此說非也。公羊曰。田近許。故謂之許田。穀梁曰。無田。則無許可知也。不言許。不與許也。案此皆不知許田爲魯朝宿之邑名。妄爲說也。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越之盟。左氏以爲結訪成也。然則以天子之地。擅相交易。若市井之小人。而又屢盟數會。坦然而無所愧畏。聖人以爲天下無王。故能至此。書之。且有警於後世也。

秋。大水。冬十月。

大者。非常之辭。水非常而爲災。或害禾稼。敗居廬。凡爲災。則書之也。水者、陰也。陰之盛。至於水大而爲災。則于時之陽其不能勝陰。而陰專盛矣。聖人既著其爲災之迹。又以見當時之天下有召災之實。春秋之間。一魯國之小。而大水者八。天下之災。又可勝記乎。左氏曰。凡平原出水、爲大水。案、水爲災。故書。若水不自平原出。而爲災。則不書。此非也。穀梁曰。高下有水災。曰大水。水雖高而不爲災。與不及高而爲災。孔子如何書之也。

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大過上六曰。過涉滅頂。凶。无咎。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大過之時。棟已傾橈。本末皆弱。剛中之君子。過以救之之時也。至於上六。則過涉已極。至于滅頂。患極而身從之死。故曰凶焉。然而忠臣義士。慷慨奮發。患難不避。而以身死之。雖凶無咎。不可咎也。蓋死者。人之所難。一奮其身。死且不避。而好事者。以其事之不成而咎之。多矣。聖人於易。特設其象。而解之曰。不可咎也。所以勉進忠義之士。有爲於所不可爲之時。必救於無可奈何之際。以冀幸于萬一也。春秋之時。見弒之君二十四。而死難之人三人而已。孔父、仇牧、荀息。當是之時。天下之爲人臣者。或亡國以自存。或賣君而苟位。滔滔是也。而三人者。或投萬死以赴君之難。或持大義以障君之賊。事既不果。而以死繼之。君存則與之俱存。君死則與之俱死。食君之祿。立君之朝。義不忍與姦臣賊子並生於時。冒白刃。投死地。以同君之禍。皎然不欺其心。而自得於死所。孔子安得不與之乎。春秋書之。深有意於萬世。而使不忠不孝之人少爲之動也。然而三人之中。其節最高而不可擬者。孔父也。孔父正色立朝。姦臣逆子。畏懾而不敢致難於其君。必先殺孔父。而後敢行弒逆。是孔父以一人之身。而捍一國之難。孔子賢之。而特書其字。以別仇牧荀息。徒能死君之難。左氏曰。宋華督見孔父之妻于路。至遂弒殤公。啖子曰。古者大夫皆乘車。其妻固當乘之。不可在路而見其貌。蓋以舊言孔父義形於色。故誤以爲女色之色也。啖子非之。是也。穀梁曰。何以知其先殺孔父也。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趙子曰。孔父之事。非殤公自書也。何得曰君之不忍乎。又曰。其不稱名。孔子爲祖諱也。案春秋魯國之史。非孔子家傳之書。何得曰爲祖諱乎。

滕子來朝。

來朝例同隱十一年。然滕子在隱之時。書卒書朝。皆稱侯爵。自此二年來朝之後。但書子。終於春秋。不復更稱侯爵。三傳皆無說。獨杜預、范甯、以爲時王所黜。諸侯之爵。有功則升。有罪則黜。滕之降爵。未嘗有罪天王。但以弱小之故。降爵爲子。亦失罰矣。趙子以爲居喪稱子。豈可滕之嗣君終春秋之世常居喪乎。此說非也。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春秋之法。會不繫事。以爲常事不書。亦善惡無足懲勸。則沒其事。而但著出會之罪也。會而繫事者。一薄之盟。釋宋公。澶淵之會。宋災故。皆以其事至善。故特繫事以美之。稷之會。以成亂。以其事至惡。故特繫事以貶之。弒君之賊。人人皆得討之。四國與宋往來。宋督弒君。不能討。又會于稷。以成其亂。使督得遂爲臣。而公子馮得遂爲君。聖人深罪四國之君無人君之道。四國之力。足以討宋國之亂。四君之義。足以定宋君之位。不能援立正君。討除賊子。而反從其謀。以成就其志。使其亂得成焉。聖人著曰宋督雖有弒君之罪。然卒其亂者。四國之君焉。故書之曰。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其亂。會于稷。而無譏及之文。是均其惡也。春秋凡言以者。不宜以也。成其亂。何所宜哉。故書曰以也。公羊曰。內大惡諱。又曰。隱賢而桓賤也。案、內之大惡者甚衆。逆祀僖公。昭公之孫。悉書之。無有諱者。桓爲其賤。而以大惡加之。又非也。使桓無成亂之惡。孔子焉得而加之。穀梁曰。以者、內爲志。案言以者。不宜以爾。無內爲志之義。又曰。取不成事之辭而加之。案經無虛加之理。謂之取而加之。則非寔事也。孔子安得妄加人之罪乎。杜預曰。成者、平也。平宋弒君之亂。江熙亦曰。成者、平也。案經言成亂。不得曰平也。若寔平之。乃是善事。於經當有異文。又安得取鼎而還乎。

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太廟。

取者、收奪之名。桓公既成宋亂。又奪取其大鼎以歸。書曰以。大惡無甚於此者也。鄰國之亂。力不能救。則已可也。會四國往救之。又但求取其賂。遂成其亂焉。夫貪賂嗜利。不顧禮義。雖小人有所不爲。奈何以南面之尊。公侯之貴。社稷人民之守。道義風俗之出。而貪賂嗜利。滅棄禮義。爲小人之所不爲。聖人欲示其惡於後世也。直書其事曰。以成宋亂。取郜大鼎于宋。太廟者、周公之廟。屬公大聖人。魯之始祖。桓公既成亂。得鼎而歸。不自以爲惡也。納之於聖祖之廟。以爲光榮焉。書曰納于太廟。納者、不宜納也。成亂之罪。已不可勝誅矣。納鼎而歸。又罪之大者。況以賊亂之餘。賄賂之物。而納之聖祖之廟。如何其

罪也。桓公一舉事而大惡者三。孔子書之無遺焉。既深疾之。且憤弑君之人得志而有爲。則罪亂無不至。放情而自恣也。鼎寔宋人以之歸我。然不以宋歸爲辭。而曰我取之者。所以見桓公之志在於成亂而取鼎也。又寔取之而還。非自歸我。故於經但言取。而不曰歸也。鼎寔自宋得之。然而謂之郜大鼎者。鼎之成自郜也。凡物皆有以名之。若和氏之璧。蔡和之率瑟之類。是也。公穀之論煩碎。無足取者。

秋七月。杞侯來朝。

杞者。魯之與國。桓公即位而始來朝也。春秋小事大。弱事强。時朝歲聘。一時之失禮也。穀梁曰。桓內弑君。外成人之亂。杞即是事而朝之。惡之也。春秋之義。責其所可責。不責其所不可責。聖人之意若曰。偃者不可責之恭。跛者不可責之踴。不强其所不能。不求其所無有。當是時。天子衰。不能討桓公之亂。諸侯之强者。不能誅弑君之賊。杞侯弱小之國。偏畏於魯。朝聘以時。恐其不保。能舉大義而立王法乎。杞侯之朝。罪不在朝桓公也。穀梁說非。

蔡侯、鄭伯會于鄧。

鄧、楚之近國。是時楚方僭號。欲伯中國。蔡鄭二國。以下綱

九月。入杞。

綱

公及戎盟于唐。冬。公至自唐。

綱

三年。春正月。公會齊侯于嬴。

桓二年。嘗與齊侯會于稷。成宋之亂。於是復爲之會。而經不繫事。秋七月。遂有公子翬如齊逆女之事。是於未婚之前而爲此會也。左氏曰。成婚於齊。是也。桓公與齊謀婚。而不由紹介之命。媒妁之言。身至齊境。以與齊謀己之婚。醜惡見矣。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以上綱

之曰。偶獨相遇。匹夫之行。非諸侯之事。以志其非。此若以禮相見。當書會書遇也。案、春秋之義。有事如可善。而經無褒者。有事如可惡。而經進之者。聖人之道。浩浩如天。淵淵如淵。若鬼神之變化。不可求測。但其反覆顛沛。未嘗不在因時成化。而入人於善也。許世子止不嘗藥之過小。然而其君不幸死焉。許止一人。孔子亦將恕之矣。奈何後世將有因是迹而爲亂者也。孔子寧誅許止一人。不與後世篡臣賊子爲之地也。諸侯受國於天子。以治其民人。而遠去其疆守。而苟然相見。聖人所不許也。然是時口血未乾。遂相侵伐者。不可勝數。二國之君。乃能一約其言。往來和好。遂至其身之歿。不猶愈於朝盟而暮叛之者乎。孔子寧少進胥命者。以罪嘗盟會而尊伐者。凡賢者之論。病於太高。不肖之言。病于太下。雖高下不同。而爲害一也。如趙子者。其亦病於太高者乎。

六月。公會杞侯于郕。

杞、公羊作紀。案左氏、穀梁、皆杞。而左氏載事。此當以二傳爲定也。去年之秋。魯嘗入杞。杞於此恐懼而求成於公。故爲郕之會也。會者、均二國之善惡。義同元年垂之會。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例同隱三年。書朔。書日者。正朔也。春秋日食三十六。其書既者。三而已。既者、盡也。不曰盡。而曰既。穀梁曰。有繼之辭。是也。蓋言盡。則絕無復生之理。言既。則見既而又生也。方日之食。但見其食之盡。安知其既而復生。然聖人以復生之意書之者。此其深意也。日者、陽之精。陽之精者。食而且盡。則天下之陽。亦將虧而至於盡也。聖人之爲道。惟陽之勝陰。則君父常尊。而臣子常卑。君子常强。而小人常弱。至於陰盛而勝陽。聖人所不與也。陰雖盛。必爲之戒。陽雖衰。必爲之助。易坤之上六。陰道之極。至疑陽而戰于野。然聖人不與陰盛而陽爲之戰也。則正其象而言曰。龍戰于野。若龍之自戰焉。故春秋日食而至于盡。則變而曰既。以明復生。坤之上六。陰盛而戰于陽。則以龍自主其戰。然則陽不可以不强。而陰不可以不弱。奈何天下之爲陽。常至於衰。而爲陰之勝。天下之爲陰。常至于盛。以陵陽。凡陰之類者。亦何足道焉。所爲陽者有罪矣。

公子翬如齊逆女。

公子翬內大夫。在隱公時。嘗再見經。然而無氏。蓋隱自以爲桓攝立。不命大夫。故終隱之世。但稱翬也。桓公已弑隱自立。而翬爲謀主。故即位未幾而遂加爵命。於此見經。遂曰公子翬也。逆女之禮。君親之者也。春秋之時。親迎之禮。類多不行。一切皆大夫之逆。以見其罪。左氏曰。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以爲婚禮雖奉時君。其言必稱先君。以爲禮辭。故曰公子也。案、公子、公孫、皆其族氏。不緣先君而謂之公子。隱二年。紀裂繻來逆女。亦修先君之好也。何以不稱公子。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

古者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其義猶曰。女以嫁爲歸。義當適外者也。以義割恩而已。故男子則主其祭祀。以傳於世。女子則一適於外。終身不反。男子而去父母。則爲不孝。女子而大歸其家。則爲至親。故閨門之內。以義割恩。而男女之事。夫婦之道成。齊侯以諸侯之尊。不能割愛以從義。而眷眷爲兒女之情。越禮而犯義。而送女出境。讙、魯地也。送女不下堂。而遠至於魯。失禮之甚。故書曰。齊侯送姜氏于讙。春秋之法。入國稱夫人。讙、魯地。而姜氏不稱夫人。齊侯身送之。有父母之親。故申之曰姜氏。公羊曰。雖爲鄰國夫人。猶曰吾姜氏是也。

公會齊侯于讙。

齊侯送姜氏于讙。公於是與齊侯會也。春秋書之者。以見公親迎之禮不行。而徒會齊侯于讙。以姜氏歸也。逆女親者也。不于其國。而于我之境。非禮也。齊侯不送之。則公亦不至于讙也。讙之會。寔受姜氏于齊侯。而經但以會讙爲文者。以謂萬世之嗣。已則輕之。而使大夫。齊侯之强。我則畏之。而會于讙。見公之動不以禮。而惟强之畏。故書曰公會齊侯。穀梁曰。齊侯來也。公之逆而會之可也。親迎不行。而惟

齊侯之長經曰會齊侯爾。未嘗言逆也。而穀梁以爲逆而會之。何也。

夫人姜氏至自齊。

有治外夫人治內者、夫人分治內外者也。故一國之政。莫大于夫婦之間。男女之際。易曰。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一國之化。自人君夫人而來。故文王刑于寡妻。而關雎之詩作。天下儀焉。婚姻之禮。春秋重之。雖常事必書。以風化之所出。治亂之所由。不可不重也。君出而反。必書至。夫人之歸。亦書至。告廟之禮同也。合二姓之好。繼萬世之嗣。以爲宗廟社稷之主。不可不告焉。穆姜之至。書逐以。齊姜之至。書僑如以。今姜氏之至。不言暨以者。穀梁謂公親受之于齊侯。是也。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使弟來聘例。同隱七年。左氏曰。致夫人也。趙子曰。桑成九年。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書以示譏。此若致女。亦必書之。左氏但見彼有致女之文。此又新婚之後。附成此說也。

有年。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久。書有年、大有年、二而已。其一則桓公是也。其一則宣公是也。夫年數如此之久。而豐年纔二而已。又於桓宣之時。此聖人之意也。桓、弒隱而自立者。宣、弒子赤而自立者。當是之時。天子衰。不能討。諸侯自以爲惡。不肯誅。竟得其位。以處一國之民上。此孔子欲誅之而不能者也。然天又以豐年安之。所以不可知者天也。人力所不能及者。必推之天。以天道有常。不若人道之錯亂也。桓宣弒君而未討。又有年以安之。此又不可知者也。孟子曰。君不鄉道。而求富之。是富桀也。桓公弒君大惡者。一時不能討之。然而在位皆有年焉。有年何足道也。亦志於仁。鄉於道而已。苟大惡之人在乎位。則雖歲歲有年焉。無益於治也。有年固常事爾。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有年者宜不少也。然在於桓宣之時。則可書也。桓宣大惡。是行道而有年乎。有者不宜有也。蠶也。蟲也。鵲鴝也。無有者也。有之。則爲災。爲異矣。蠶蟲之災。何可有也。桓宣何等君也。所行何道也。而有年焉。有者不宜有也。春秋書有年者二。所以疾亂尤甚焉。然而公羊曰。以喜書。是何足喜也。又曰。恃有年也。焉知恃而書之邪。恃有年。當有恃之之道也。其恃者何也。然而經無文焉。此非也。穀梁曰。五穀皆熟。爲有年也。然則二百四十二年之間。皆熟之年纔二爾。曾何以能存乎。此非也。趙子惟怪春秋書有年之少。然而曰。告廟。卽書也。雖大惡之人。亦知有年之可喜。彼若有年。事情一往以告之乎。以告廟爲義。則春秋告廟者宜不少矣。然而纔二年焉。趙子之說非也。

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人與禽獸異類也。然而人道衰。則禽獸盛。禽獸盛。則將害人而食人之食矣。故聖人務使人勝於禽獸。孟子論周公之功。驅猛獸而百姓寧。是也。古者敗獵以時。所以習戰陳。講武事。驅猛獸。除人害也。春秋之蒐者。方春之時。禽獸孳尾。生育之際。不可以盡殺。蒐、言其擇取之也。夏謂之苗。苗盛長。有禽獸害苗。則田焉。言其爲苗而田也。秋謂之獮。時方肅殺。可以順天時而殺物也。冬謂之狩。狩、猶守也。

冬物畢成。可以圍守而取之也。四時田獵。三傳之辭各異。惟左氏記臧僖伯諫觀魚之辭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與周禮爾雅之文合。義說又通。當以左氏爲定。春秋之法。常事不書。狩者、冬田之名。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此得田之時也。然而經書之者。以郎爲遠地。狩雖得禮。而公從禽至于遠地。荒國內之政。而逐盤游之樂。故志其地。以譏遠狩也。公羊曰。譏遠。是也。左氏以爲書時。禮也。案春秋常事不書。若得時得禮。卽常事爾。何用書之乎。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春秋王臣爲三公。則稱公。畿內諸侯。則稱字。大夫。則稱氏。稱字。士。則稱名。爲冢宰。則加宰。未有宰而官名者。渠伯糾、蓋天子之宰也。冢宰之職。任重位尊。四海之事。皆得統領。春秋書宰渠伯糾、宰周公、是也。書宰者。譏其以冢宰之尊而行聘問之禮也。然而宰周公不名者。宰雖不當下聘。而聘未失禮也。宰渠伯糾。言宰。官也。言渠。氏也。言伯。字也。言糾。名也。官、氏、名、字、四者兼舉之者。所以重責之也。以桓公弒君自立。天下大惡之人。天子衰。不能討。已爲有罪。又使大臣聘之。渠伯糾當是時爲天王冢宰。任重責大。居可言之地。有可爲之資。宜以正道匡救天王。揭桓公弒君之罪。號令天下。使天下諸侯。得以大義誅殘賊悖亂之言。以示王者之法。不容姦臣逆子也。渠伯糾不能如此。已爲尸位。又首奉天王之命來聘桓公。使弒君之賊得遂其志。而天下諸侯晏然而莫敢討也。桓公雖一時弒君自立。然常恐懼見討於當時。天王冢宰。今來聘之。則是成桓公弒君之罪。而使孤臣孽子含憤欲痛於君父之讎。將天地而不報也。春秋王臣失禮者多矣。至於求賻求金。未嘗書名以罪之。惟渠伯糾責之最深者。春秋之義。可責則責之。不可責則不責也。渠伯糾在可責之域。孔子安得不責之乎。陳恆弒簡公。孔子沐浴而朝。曰。陳恆弒其君。請討之。公曰。告夫三子。之三子告。不可。孔子嘆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夫魯小而齊彊。又非方伯連帥之任。孔子爲之大夫。陳恆弒君。亦無責矣。然而孔子告于魯公。告于三子。不聽。而孔子興言嘆惜者再。孔子以謂弒君之賊。人人可討也。況鄰國乎。況有諸侯之位乎。故陳佗、陳夏徵舒之見殺。孔子稱蔡人、楚人。以少進之。所以廣仁義之道。而誅簒逆之人。使將萌而不敢也。奈何渠伯糾爲天子之冢宰。既不能率天下諸侯。倡大義以討之。又來下聘之乎。此孔子深疾之也。故特書名以貶之。左氏曰。父在。故名。案父在書名。則當如仍叔之子書之。此不明貶之之意。故妄爲此說也。公羊曰。下大夫也。若下大夫卿名。則士當如何書之乎。糾、下大夫。當名。則宰又何官也。反覆求之。公羊之說亦非。

無秋冬二時。

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蓋孔子修春秋。皆因舊史。舊史之所載。不可以爲勸懲。則孔子削之。舊史之所無。雖如日月之可考知者。孔子亦不妄加也。如經所載首時。皆首時之下舊有事。孔子以其無足懲勸。略去。非無事而獨存其首時也。舊史一時或二時其下無事。則不書。孔子亦不加之。此年無秋冬二時。是也。亦有雖非首時。而事適在於其月。孔子但去其事。亦不改爲首時也。莊二十二年。書夏五月。是也。推此以求之。足知孔子於春秋無虛加者。不惟刪所不知。亦以傳信於萬世也。

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春秋前後例、記諸侯之卒、未有書二日者、左氏於此經之下、記陳亂、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明年之秋、經書蔡人殺陳佗以張本、趙子以爲甲戌之下、當記其事、而簡編脫之、作傳首者、不見其事、故爲此紛紛也、案春秋之經、自相照驗、未有始卒不相會者、若明年但書殺陳佗、而今年不殺陳亂之迹、則陳佗者何人、而殺之又以何罪、本此而推、故甲戌之下、載陳佗之事、趙子之說是也、左氏曰、再赴也、趙子非之曰、豈有方當禍亂之時、而有暇來告赴乎、公羊曰、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得、若孔子知其蹇死之日、必不以二日書也、穀梁曰、不知死之日、案不知者、孔子皆闕之、未嘗妄書、恐人之傳疑也、若蹇不知、則闕疑傳疑可也、必不以二日而惑人矣、此非也、

夏、齊侯、鄭伯、如紀。

春秋之法、著內以見外、常事不書、朝覲之禮廢、而小事大、弱事強、一僭其禮而行、故春秋小國之來朝、與內之如外、皆可以見其罪也、至其外事、雖朝覲之禮、孔子深疾者、亦略而不書、以爲見於內者、其責已備、外相朝事者、又皆常事故也、故春秋外相如不書、其書之者、二處而已、蓋皆有所見也、春秋之時、齊鄭強大、而紀最小、以紀校之、不能當齊鄭百分之一、此宜紀侯朝事之不暇者、然而齊鄭皆往朝焉、則朝者非蹇朝也、有以親之也、故桓十三至於戰、而莊元遷其郱鄑郚、三年以鄑入齊、而紀亡矣、於是朝之者、安得心服而朝乎、將圖其地、名朝而蹇襲之也、事既不果、遂行朝禮而還、孔子疾其懷詐以圖人之國、故特書之曰如紀也、左氏曰、欲以襲之、是也、公羊曰、離不言會者、若齊鄭蹇不朝紀、聖人安得變文而書如乎、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仍叔、天子之大夫、仍、姓、叔、字也、春秋父沒代子而未爵者、則書某氏、不稱某、稱字、武氏子來求賻、是也、此書姓書字、加之子以別之者、父在而代從政、公穀之說是也、父在而使子、非君道也、已在而使子代之、非臣道也、己之父在、而代之使、非臣子也、天王、仍叔、與仍叔之子、皆有罪矣、范寧曰、奏譏之、是也、左氏曰、弱也、趙子非之曰、年長而代父出使、得無譏乎、

葬陳桓公、城祝丘。

義同蔡宣公。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王者之法、賜諸侯弓矢、使之征、賜諸侯鈇鉞、使之殺、天下諸侯有敢逆王之命、叛上之罪、而不朝不貢、則天子修德於內、方伯專征於外、尚書載有苗弗率、禹乃徂征、羲和湎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東郊不開、徐戎並興、伯禽作誓、無有天子征伐之事、蓋天子者至尊至貴至高至大者也、四方有一弗率、則天子退託不明、益修德教、而方伯連帥、問罪專征、其義以謂天子至尊至貴、則不可敵、至高至大、則不可擬、有罪、則驅除之而已、爲惡者、則滅絕之而已、焉得天子之尊、而下伐于諸侯乎、春秋之時、天王衰、號令不能行于天下、諸侯人人自專征伐、有罪者不罰、而無罪者見侵、干戈妄動、蓋無虛月也、雖天王之尊、亦親伐于諸侯、聖人欲見上下之交失道也、則書之曰、王伐鄭、夫以天王之尊、而諸侯不服、至率諸侯以伐之、而蔡衛陳三國之君、又不自行、而但遣微者、則王室之衰、諸侯之強、亦可知矣、聖人惡天下之無王也、則變其文而書之曰、從王、以謂王者之尊、天下之民、天下之士、皆所自有、一令之出、則天下莫敢不從焉、然諸侯有罪、天王不能號令方伯討之、而至于親行、三國從王、不自行、而使微者、蓋有罪矣、左氏載王卒大敗、及射中王肩之事、案若寔有其事、于經當有異文、經不書之、此未可據也、公羊曰、從王、正也、案罪三國使微者從王、安得謂之正乎、穀梁曰、爲天王諱伐鄭也、案經書伐鄭、安得曰諱哉、

大雩。

雩者、求雨之祭、非常之事也、天子有天下、諸侯有一國、皆當愛民重穀、卹災救旱、故天子諸侯、皆有此祭、周禮司巫掌羣巫之政令、國大旱、則率羣巫而舞雩、天子之雩也、春秋書大雩、諸侯之雩也、雩之祭、當在建巳之月、左氏曰、龍見而雩、是也、必於建巳之月者、陽氣方盛、羣物方長、一時不雨、則生意槁矣、然春秋書大雩者二十有一、則皆在建午建未建申之月、春秋常事不志、建巳之雩、則常事爾、故不書、至其過時、則書之、左氏曰、書不時、是也、雩者、旱而求雨、非常之祭也、然而不謂之旱者、以其無雨、雩而求之、有意於民焉、書之、所以見其非常、而有志於民也、趙子曰、雩者、勸民之祀、是也、蓋言旱則爲災、災之甚、及於民物、雖雩、不書也、公羊曰、言雩、則旱見、言旱、則雩不見、記災也、案書雩者、志其有心於民、雩而求之爾、若旱及民物、則不書也、穀梁例曰、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春秋書雩二十一、書旱者三、是雩而常雨也、此二傳不知言雩者志其勤民、爲災則雖雩而書旱、故妄爲此說也、

螽。

春秋之法、以有爲異、則書有、以多爲異、則書多、螽也、螟也、不係於有、不係於多、爲災則書、故但曰螽曰螟也、案詩有螽斯羽、又曰、喓喓草蟲、趯趯阜螽、又曰、六月斯螽動股、詩人以其常多、而興子孫之衆、以其常有、而正節令之早晚、是常多常有之物也、然而春秋書之者、以其爲災爾、公羊曰、記災、是也、

冬、州公如曹。

州公如曹之說、三傳之解皆不同、左氏以爲度其國危、遂不復、蓋以爲一國諸侯、因其適晉、遂不復其國、故書之也、公穀皆以爲因其過我、故書之、惟趙子以爲州公者王臣也、譏其外交、故書之、案趙子所以知州公爲王臣者、蓋隱十一年左氏傳、載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凡十二邑、其一則州也、州既爲畿內之邑、則此州公食采於天子畿內、而爲三公之官、故曰州公、若蔡伯之類是也、春秋如外不書、而如曹書者、以其明年亦私來魯、明此州公皆私如曹、而又私至魯、故先於此明見其如曹之迹也、三傳之說皆非、

六年、春正月、寔來。

去年之冬、州公如曹、於是來魯、無事、故但曰寔來也、寔、猶實也、猶曰州公如曹寔來也、春秋之文、本末

相會若不於去年見如曹之文。則於此書州公之來。但若自王室而來也。故必先書如曹。而曰寔來。明其如曹而遂來也。州公爲王臣。而外交既如曹。而又來魯。此其罪不待貶絕而可見也。左氏之說。則曰來朝。若州公寔來朝魯。則於經亦當書之。蓋州公之來。亦如祭伯之來。不朝不弒。故亦書之曰來也。公羊曰。化我也。穀梁曰。棄我也。皆以謂州公之來簡慢於我。故曰寔來也。若州公無如曹之迹。於是之時。但私來魯。則經亦不承上文。而書曰州公來也。公穀之說皆非。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成。

成之會。公穀皆無傳。惟左氏曰。紀來咨謀齊難也。其後齊終併紀。會盟侵伐。自此而無已。經書之。所以見強國暴恣。而小弱奔走不暇也。

秋八月壬午。大閱。

周禮大司馬之職。中春教振旅。中夏教茇舍。中秋教治兵。中冬教大閱。又因以行田獵之禮。蓋王者之法。舉一事不遺數者之利。則不爲也。然而大閱之禮。比於三時。最爲盛大。蓋當仲冬之月。田事已畢。而農功閒隙之際。又禽獸盛長。取而無擇故也。天子有天下。諸侯有一國。雖事卑小大之不同。而軍旅之事。皆不可忘。宗廟之事。皆不可忽。故田獵以四時。皆以習兵教戰。因取禽獸。以供祭祀也。周禮所載者。天子之事。春秋所書者。諸侯之事。春秋常事不書。書之者。皆有所見也。大閱之禮。冬行之事也。春秋之八月。夏之六月也。蓋夏六月之時。農方居野。而苗稼方長。農之功不可一日少輟。而田野之間不可一人暴踐也。桓公於此乃行大閱之禮。簡車徒選士馬。以妨農之稼。爲國者貴農重穀。猶恐其務本者鮮。乃於盛夏之時。妨且害之。聖人所以深罪也。書之曰。秋八月壬午。大閱。以見其於盛夏之時而簡閱。非常也。春秋未有書大閱。而此獨書之。蓋春秋十二公之間。二百四十二年之久。不恤農功。而惟情恣之縱者。未有甚於桓公也。它公之年。未嘗有此。不得而書之也。公羊曰。以罕書。非也。事有罕而中節者。孔子亦將書之乎。穀梁曰。蓋以觀婦人也。穀梁之意。以爲姜氏之歸魯未久。公於此大閱。以觀侈之也。然經無文。此未可知。

蔡人殺陳佗。

春秋之義。弒君之賊。人人皆得討之。所以廣仁義之路。而誅篡逆之漸。蓋弒逆之賊。永無可赦之理。其國不能討。則諸侯可得而誅也。中國不能討。則外裔可得而誅也。衛之州吁。齊之無知。舉國之人。皆得誅之也。故書衛人殺州吁于濮。齊人殺無知。陳佗。鄭國得誅之也。故書曰蔡人殺陳佗。陳之夏徵舒。外裔得誅之也。故書曰楚人殺陳夏徵舒。所以弒君之賊。雖竊發於一時。而天下之大。四海之廣。近之其家。遠之外裔。不能逃討賊之誅也。春秋弒君之賊。或見討於其臣。或見討於其國。或見討於諸侯。或見討於外裔。然而聖人書之。無異辭焉。一志之以人也。其義猶曰。人之爲人者。以其有父子君臣也。臣而弒君。子而弒父。滅人倫也。非人道也。滅人倫。非人道。則凡爲人者。皆得誅之。若誅異類爾。故無臣子。無國人。無諸侯。無外裔。能討之者。皆稱之曰人。所以厚人倫。別異類。廣仁義之路也。陳佗殺太子免而立。

在位逾年。蔡能以賊討之。遂進而書之曰蔡人也。案陳佗弒君之賊。然其迹不見於經。惟趙子推之。謂當在五年正月甲戌之下。己丑陳侯鮑卒之前。而左氏傳文。亦載其事。時人有墓門之刺。趙子之說是也。蔡人殺陳佗。不在於陳。當在於蔡。然而經但書殺。而不言其地。蓋以謂殺州吁于濮。鄭衛臣子殺之之晚。蔡爲它國。能爲陳討賊。已爲大義。於蔡無責。不當書地以誅之。故但書殺陳佗。而不記其地也。公羊以爲賤之。穀梁以爲匹夫行。是皆不知討陳賊之義。妄爲此說也。穀梁又曰。其地。於蔡也。是又不知蔡不當討賊之責。能討之。則爲義。故不書地也。

九月丁卯。子同生。

王者之法。立子以嫡。所以杜爭奪之患。而正嫡庶之分也。嫡長之生。必舉以禮。而史官之冊。嫡庶有定分。少長有定日。一著於史。則少不得陵長。庶不得加嫡。爭奪之患消。而愛憎之心息矣。春秋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未有書子生者。而子同之生特書之。所以明史書之常法。而示嫡庶之有分也。餘公之生。或非嫡。或舉不備禮。或舊史不書。春秋載一可以見二。著是可以明非者。此之謂也。當春秋嫡庶爭奪之際。愛憎廢立之時。而子同之生。適書之冊。孔子安得刪之。而無意於後世哉。公羊曰。喜有正也。案桓隱之事。孔子誅之已備。不在於同之生也。穀梁之說。尤無足取。

冬。紀侯來朝。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咸丘之地。公穀皆以爲邾邑。而杜預以爲魯邑。鉅野縣南有咸亭。而邾之國寔在魯之南境。咸丘在南。則二傳謂之邾邑是也。左傳曰。魯擊柝聞於邾。言其相近之甚也。邾本魯附庸之國。繫屬於魯。隱元年。盟于蔑。桓十六年。盟于趨。皆書名。言附庸之國小。其爵秩裁能當大國大夫。故以名見於經也。其它侵伐。類言人。亦以其國弱師寡。裁能當大國將卑而師少者。至齊桓公稱霸之後。與從桓公。始加以子爵。故莊十六年。書邾子克卒。是於未爵之前。猶附庸於魯。至其有爵之後。始自別爲一國也。於此咸丘之見焚。與莊二年於餘丘之見伐。猶是附庸之國。故經於此不曰邾咸丘。莊二年不曰邾於餘丘也。邾。我附庸之國。咸丘者。我附庸之邑。邾猶屬我。則咸丘不得繫於邾也。我之德政修。號令明。則雖外諸侯。猶將相率而朝我。況附庸之國乎。德政不修。號令不明。雖我附庸之邑。且將叛去。況外諸侯乎。咸丘之焚。於餘丘之伐。不繫於邾。而若焚伐我之邑。猶曰邾。我附庸也。咸丘、於餘丘、我邑也。然而焚且伐之。得非親近猶叛。疎遠誰將服從也。二丘之不繫於邾。所以深責於內。而明我邑之叛也。焚者、二傳所謂火攻是也。言邑。則是民聚居之所也。民聚而居。有老而不能自持者矣。有弱而不能自行者矣。有耳而無聞。瞽而無見者矣。然而以火焚之。火之所及。其能自脫者幾希矣。其傷人如是。則其害物如何哉。聖人憤且疾之。書之曰焚咸丘。舉我之邑而固焚之也。公羊曰。疾始也。穀梁曰。疾火攻也。寔爲邾邑。而沒去邾文。則是何也。因可疾而去之。又何也。春秋可疾者固多矣。悉去之。無乃事寔不明乎。杜預曰。火田也。火田而在冬月。固得時也。何用書之乎。趙子曰。邑不係國。春秋之常也。伐杞。取牟婁。圍宋彭城。言國而後

曹邑也。不係國。竟爲何國之邑乎。謂之春秋之常。非也。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來朝例。同滕薛。然滕薛來朝。則繫穀之。穀鄧則各書之。穀梁曰。犆言同時。是也。二國之朝。適同在於夏時。故連書也。春秋之法。惟失地滅同姓則書名。未有來朝而名者。鄧穀二君。特以名書者。趙子曰。用外裔禮也。春秋之義。內中國。外外裔。然而中國而外裔。則外裔之。穀鄧二國。來行朝禮。以外裔之禮見公。故特書以外之也。穀之地在南鄉。春秋有僭而無姓。鄧者、楚之屬國也。以二國皆在於南。而服屬於楚。則其用外裔之禮。不足怪也。史記載趙武靈王異服之事。以晉中國之士。衣冠之人。而樂爲異服。則鄧穀二國。久屬於楚。習成荊楚外裔之禮。亦可知矣。公穀並云失國之君。趙子非之曰。失國之君。惟隨敵以歸者書名。若奔它國。亦不名。又曰。春秋無用外裔禮生名之例。但作傳者遺之爾。左氏以爲賤之。故名。若但以其僻小而賤之。則彊大者可貴也。如此。則春秋乃是隨勢低昂之書也。何其失歟。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天子諸侯宗廟之禮。雖廟數牲器之不同。而四時之祭則等。蓋子之事父。孫之事祖。孝敬之心。尊卑一也。春祠。夏礿。秋嘗。冬烝。公羊之說是也。四時之祭。名見於春秋者。唯二而已。蓋春秋常事不書。非常即書之也。烝者、進也。於冬之時。物皆成熟。凡可薦者。皆進而祭之也。春秋之正月。夏時之十一月也。冬十一月。烝祭之時也。得時而祭。又書之者。爲夏五月烝張本也。不書正月之烝。無以見又烝之失。故先書之。以示其數。凡祭之道。所以盡子孫愛思之心。而廣孝道於國也。然而不可疏。不可數。數則黷。疏則不敬。故一歲之間。行事者四。所以使不肖者及之。而賢者不能過也。四時之祭。得時合禮者。不書。失禮者。不在於祭。亦不書所祭之名。而謂之有事。若宣八年。有事於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有釋。失禮者、猶釋也。祭、無譏焉。書祭名者。罪在祭也。己卯烝之類也。穀梁曰。春興之。志不時也。春秋之春。夏時之冬也。穀梁以爲春。非也。

天王使家父來聘。

家、氏也。父、字也。天王之大夫見於經者。類書字。所以尊王室也。桓公、大惡之人也。而五年之間。來聘者三。春秋一切書之。所以見不能討惡。而王道之衰。遂使簒人得志也。

夏五月丁丑。烝。

宗廟之祀。國之大事也。蓋以盡己孝敬之心。而教民親親焉。故聖人必於凡祭以盡其敬。必於四時以重其禮。其意猶曰。祖父至尊也。神明至幽也。以至卑而事至尊。以至明而事至幽。不致誠以盡敬。則不足以接於神。不越月逾時。則不足以重其禮。故四時之祭祀皆不同。而薦獻之物。惟時所有也。烝、冬祭也。行之於春。則夏時之冬也。五月又行之。不時。且非禮也。祖父至尊。神明至幽。而以非禮黷之。聖人所以深罪也。公穀之說皆是也。

秋。伐邾。

書伐者。聲其罪也。不言師師者。微者伐之也。去年火攻其邑。此又伐之。此不待貶絕而惡見矣。

冬十月。雨雪。

春秋十月。夏時八月也。陰未當盛。陽未當衰。八月雨雪。所以見陰盛而陽衰也。公羊曰。不時。是也。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祭公者、天子三公。食采於祭者也。祭公逆王后。而來至於魯者。魯主天王之婚也。祭公來魯謀婚。謀合而遂往逆之。不反白於天王也。禮有親迎之事。而天子親迎。禮無明文。惟鄭元以詩文王親迎於渭爲證。案文王亦諸侯爾。不得以文王之事遂定爲天子親迎之禮也。又曰。繼先聖之後。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案此直以魯言之。聖、即周公也。天地、即魯得郊祀也。故曰爲魯言之焉。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卑。不敢敵天子。則同姓諸侯主之。諸侯所以敢主王姬之婚者。以王姬下嫁於諸侯。夫人。則王姬之尊與己相敵也。至於王后。則其尊敵於天子。非諸侯所敢主之。春秋書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所以譏天王不當使魯主婚。魯不當主王后也。天子者、天下之父。王后者、天下之母。諸侯者、天王之臣。義猶父子也。諸侯而主王后之婚。則是卑天子之尊而主天下之母也。故諸侯主后之婚者。春秋譏之。然則天子亦無親迎之事矣。天子之尊。舉天下莫之敢敵。諸侯之女。命之爲王后。則后禮成焉。組篤乘之尊。以臨諸侯之卑。禮之所不可者。故天子親迎之禮。詩禮無明文。而春秋無譏。祭公之來。譏魯主王后之婚。祭公之遂事。劉夏之逆王后。譏非王公而使微者。則春秋無親迎之禮。亦已明矣。春秋之法。入國稱夫人。書祭公之來。王后猶在紀也。然不謂之逆女。而謂之王后者。天子之尊。天下皆其有也。諸侯之尊。一國皆其有也。天王之后。苟逆於天下。則所在之國。皆得以尊名稱也。天子命之。則爲王后矣。蓋其在天子之天下也。諸侯有一國。境外之地。則非己有。故入國而後稱夫人也。左氏曰。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禮也。左氏之意。以魯主王后之婚爲禮。若是。則王者之尊。爲臣者可得而敵天下之母。爲子者可得而主之。穀梁曰。遂逆王后。故略之也。案逆女而遂稱王后者。以天子之天下也。謂之略之。非也。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季姜、紀女也。季、字也。姜、姓也。季姜歸于京師。爲天王之后。而謂之紀季姜者。伸父母之尊。不得以王后稱也。祭公之逆。則曰王后。天子命之爲后。雖在於紀。亦天子之天下也。自紀而歸。則曰季姜。有父母之尊。不敢以尊名稱也。京師者、天子之所在也。京、大也。師、衆也。天王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者。猶曰。至大矣。小者不能敵也。至衆矣。寡者不能當也。欲天王自處於至大至衆之地。以臨天下之寡小也。季女之歸。不曰周。天下無往而不周也。左氏曰。諸侯之女。惟王后書。非也。

夏四月。秋七月。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朝者、諸侯事天子之禮也。春秋之時。彊陵弱。衆暴寡。而朝事天子之禮。一施於同列焉。故諸侯相見類曰朝。所以見天子則不事。而大國則朝之。然以諸侯朝諸侯。亦春秋之常也。曹爲小國。世朝于魯。於是遣世子者來行其禮。春秋書之。以爲皆有罪也。世子有父。則子也。有君。則臣也。爲人臣子。而僭行君父

之謂焉。射姑之罪也。曹伯不能來朝。則已矣。又使其子抗諸侯而行禮。曹伯不命之世子。不敢僭也。書曰侯。曹伯之罪也。射姑稱人臣之位。而魯待之以人君。世子在人子之位。而魯待之以人父。書曰來朝。魯之罪也。故世子不朝。朝不言使。言使言朝。參讀之。穀梁之說是也。左氏曰。曹太子來朝。賓之以上卿。禮也。案世子無來朝之禮。經曰來朝。則是魯以人君之禮待之也。謂之賓之以上卿。與經相違戾矣。

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

葬。

夏。同陳侯。始卒。

五月。葬曹桓公。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案。會者。諸侯相約而謀事爾。然春秋之間。未有會而弗遇者。於此獨言弗遇。蓋公與之會。而衛侯不願也。經曰弗遇者。以爲衛侯嘗至於桃丘。但公往會之而弗遇也。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春秋之法。內不言戰。言戰。則敗矣。我之所以爲彼敗者。我之德必不修。我之政必不明也。顯言戰而諱言敗。所以責內。尤甚焉。春秋於內戰亦多矣。戰而在內地者。如桓十七年之奚。僖二十二年之升陘。皆內地。然未有曰來戰者。郎亦內地。而經特書曰來戰。內雖敗矣。而經以來文加之者。不宜來也。我無可伐之罪。彼無名而伐之。內雖敗焉。彼亦不宜來也。故春秋一十二公之間。言戰者未嘗言來。蓋我之所以敗者。亦有罪焉。鄭之戰雖敗。而言來。我無罪也。我無罪。而彼伐之。雖敗焉。不足深恥也。左氏曰。我有辭。董亦曰我之辭直。則無罪矣。又曰。故不稱侵伐。案書侵伐者。非盡有罪。左氏一例說之。非也。又曰。先書齊衛王爵也。春秋之義。侵伐以主兵爲首。書齊于上。卽是齊主兵也。謂之王爵。非也。公羊曰。吾近邑。案矣、升陘、皆內也。然不以來戰爲文。我有罪也。謂之近邑。言來。亦非也。穀梁曰。不言其人。以吾敗也。案經文。乃是公與之戰。謂之不言其人。非也。又曰。不言及。爲內諱也。案書來戰。所以見內無罪。而三國敗之。亦無諱內之文也。

春秋經解卷四

桓公下

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去年之冬。三國之君。嘗伐魯而勝矣。于此復使微者爲惡曹之盟。所以固其好也。左氏曰。齊衛鄭宋盟于惡曹。案三國之盟。但以新勝魯而結好耳。謂之宋與盟。則于此九月。必不執鄭祭仲。與折之盟。有夫饋之會也。左氏之說謬矣。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秋七月。葬鄭莊公。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春秋之義。言人。則衆辭也。微者也。有書而爲貶。有書而爲褒。可以衆人治之者。則書人以與之。人君而匹夫行。則書人以貶之。董執者、上治下之辭。稱辭而執之者。執有罪也。彼雖有罪。然無辭。不得執之。或十五年。書曰。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曹伯有篡立之罪。晉侯執之。又歸京師焉。執有罪。又歸得其所。則書辭。以與之。猶曰。有罪之人。當使無罪者治之。天子賞之爵矣。則是有道而無罪者也。有道而無罪。則是可以治有罪之人也。故執有罪者。春秋書辭。以許之。至于無罪而執之者。則書之曰人。譏公侯之惡。不與其辭也。猶曰。公侯。則是有道者爲之矣。爲公侯矣。乃執無罪之人乎。是亦無道也。貶之曰人。譏公侯。而無公侯之道。則亦衆人而已。春秋書人以執人者。貶之也。宋人執祭仲。蓋宋公執之也。不曰宋

公者、不與無道之公侯執無罪之人也。祭仲者、鄭之大夫、而專政者也。宋公以公子突雍氏之出、欲立突爲鄭君、然祭仲專政焉、不執祭仲、突不得立也。于是要祭仲而執之、使逐忽而立突。忽爲世子、突爲支庶。宋公欲亂人之國、而廢嫡立庶、又要專政之大臣而執之、聖人所不與也。故書曰宋人焉。祭仲爲鄭之大臣、專國之政、不能守死一節、以輔立正君、爲它國要而執之。祭仲之惡、亦不可勝罪矣。故書曰執祭仲。公羊曰、古人之有權者、祭仲之權是也。案祭仲爲人臣、而叛其君、受託先君、而賣其子、舍嫡而立庶、廢賢而樹不肖、罪不容誅矣。而公羊以爲權焉、聖人之所謂權者、果如是乎。范寧曰、以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窺也。此說當矣。穀梁曰、宋公而曰人、貶之也。

突歸于鄭。

突、公子突也。宋雍氏之出也、精雍氏之寵、求于宋公、執祭仲、出世子忽、而立己爲君。不曰公子、若曰突爲莊公子、而廢莊公之命、爲世子忽之弟、而篡忽之位、無子弟之道、蓋非公子也。突不曰公子、而又不曰鄭突者、絕之祭仲也。猶曰突之所以得歸于鄭者、以祭仲也。先書祭仲之執、而次書突歸、則突之歸因祭仲也。春秋之例、有書歸、書復歸、書入、書復入者、至其國則同、然所以至之之迹則異也。凡曰歸者、歸之之易、未嘗有君之位也。突之曰歸、蓋祭仲爲之應、又未嘗有鄭國、乎是始因祭仲而歸耳。故書曰歸也。公羊曰、其言歸何、順祭仲也。案祭仲廢嫡立庶、聖人方深罪之、何謂順也。

鄭忽出奔衛。

忽者、世子忽也。不曰世子者、莊公已葬、忽當嗣位爲君也。春秋之法、居喪未逾年、稱子。忽居喪未逾年、禮當稱子、而以國氏者、貶之也。世子忽受命先君、而嗣鄭伯之位、凡鄭之政、皆自己出、忽不能守先君之位、無嗣子之德、至于見逐而出奔、猶曰忽無人子之道焉。逐忽出奔者、實祭仲也、然不曰祭仲逐之、而以自出爲文者、所以深責世子忽也。易曰、震驚百里、不喪匕鬯。震爲長子、則是有世子之象也。凡爲世子者、能修其德、養其望、使如雷焉、則近者驚而遠者懷也。故世子有震雷之德望、然後可以守其祭祀、而匕鬯不失也。鄭忽無震驚之望、至于大臣逐之、孽弟篡之、奔走而亡、僅以身免、故出奔之惡、雖祭仲逐之、亦自取之也。故但曰鄭忽出奔、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惟失地則名之、以謂先君之土地宗廟不能守、而至于亡也、尚何足以諸侯待之哉。鄭忽之名、失地故也。而公羊曰、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陸淳非之曰、春秋伯子男皆殊稱、非一也、鄭實伯爵、若世子、何關爵乎、公羊之說非也。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會者、外爲志也。柔者、宋命之大夫、故不書氏。四國會盟、而蔡獨稱叔者、陸淳曰、國而字之、與君一體也。案春秋之法、諸侯之兄而行事者、稱兄、弟者、稱弟、賢者、字之。蔡叔之事、不見于春秋、賢不賢未可知也。陸淳與紀季之徒、一槩論之、恐未有據、此可疑之事、且當闕之耳。

公會宋公于夫鉏。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闕。

案此二會、三傳皆無義說、會者、聚而謀事耳、書之、所以見去其獨守而相從于盟會、均有罪也。

十有二年、春正月。

三傳皆無義說、案此書首時、義與九年書夏四月、秋七月同也。

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

案書會者、外爲志也。曲池、地名、公羊以爲毆蛇、杞侯爲紀侯、此當以左氏穀梁多者爲定也。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

入春秋來、燕未嘗見于經、惟此年與十三年始見、而稱燕人、昭三年、書北燕伯欵出奔齊、又稱北燕、有二國矣、言北燕、則亦有南燕也、故杜預于此解燕人爲南燕大夫、蓋北燕限于山戎、自莊三十年、齊桓伐山戎之後、始爲燕開路、得通中國、是于此穀丘之盟、北燕猶爲山戎所隔、宋能自通、杜預解之曰南燕大夫是也。

八月壬辰、陳侯躐卒。

案不稱葬、者魯不往會耳、義同隱公八年宿男卒。

公會宋公于虛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

案左氏意、以爲會于虛、會于龜、皆公求與之會、欲平鄭耳、然而宋公辭不願平、故有伐宋之事也。今案經書會伐、皆以見均有罪也、無專罪宋公之文、左氏之說、未可知也。

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丙戌、衛侯晉卒。

丙戌之日、再見于經、者誤文耳、穀梁以爲決日義也、案春秋不以日月爲例、有書之者、但因舊史而詳略之耳、穀梁謂之決日、非也。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春秋之義、以內敗外、則書公、書大夫、爲外所敗、則書戰、書及、不言公、不言大夫、皆戰、則內敗、以爲使外能敵我、則我敗可知也、然而又不書公及大夫者、蓋曰、公及大夫、則必無敗矣、公者、一國之尊、而仁義之出也、其政教素修、其號令素明、蓋有所不戰、戰、則勝矣、大夫者、亦一國之賢、上下所倚使而瞻望者、其德義素著也、其治道素行也、蓋亦有所不戰、戰、亦勝矣、孔子曰、我戰則克、祭則受福、蓋孔子爲政、則其凡治民之道、莫不備具而修飾、又能以時而習武、使皆兵農兼事、故不戰則已、戰則必勝焉、孔子謂戰則勝者、亦非能戰而使之勝、但其爲戰之道素修耳、春秋時、內見敗于外者、不書公及大夫、蓋以此道責之也、春秋之法、舉重者言之、言伐則不言戰、戰重于伐也、此言伐、又言戰、蓋戰于宋之國都、不復言戰之地、若但書及鄭師戰于宋、則是與鄭戰、故特變其文而書之曰、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所以見與鄭同伐、而爲宋所敗也、公羊曰、嫌與鄭人戰、此說是也、穀梁曰、與鄭戰、恥不和也、案經文、乃是與宋戰、非鄭也、啖子曰、案自此後、魯皆與鄭和、而同伐宋、此傳誤矣。

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春秋戰必書地、此不書地者、戰于紀也、紀爲齊之侵削、志欲滅之、舉宋衛燕三國之師、往伐之、紀于是

嬰尊鄭之君以爲之敵。然經不書所戰之地者。以紀侯主兵。而與之戰。則是其戰在紀也。若書曰公會鄭伯及諸侯之師戰于紀。則是鄭伯主兵。不見紀侯爲主兵也。又不見齊侯率諸侯之師。至于紀之國。而志在滅紀之罪也。故必以紀主兵。序其上。而後見與諸侯之師戰焉。春秋之法。內不言戰。言戰則敗。敗外諸侯者。直以敗爲文。而于此敗諸侯之師。言戰言敗。與例不同者。蓋春秋之法。不以外敵內。會外諸侯。則不嫌敵者非一。其實不專在我也。春秋內敗外師。書戰書敗者。二而已。其一即紀之戰。其一即成二年鞍之戰也。蓋皆會外諸侯焉。其實不專在我故也。齊宋衛三國稱爵。君行。卑重也。燕稱人。微之也。戰則舉重。敗則稱師。重衆也。敗績者。敗其成績也。爲人君者。保守其民。恐其不安。又驅之戰。以爭土地。逐財利。其至于敗。則是舉已成之績而敗壞之也。亦重衆之辭也。春秋之法。居喪稱子。緣人子之心。當創巨痛深之時。不忍即先君之爵而稱之也。居喪之禮。諒陰不言。天子諸侯之通禮也。故居喪者。不與于國事。而聽之大臣。必不得已而行事焉。則自稱曰子。猶曰父在云爾。春秋之間。居喪而不稱子者。聖人亦據其實而書之。所以見其無忍于君父。而忘哀之速也。且明無子子之道焉。衛侯晉卒于去年之冬。于此纔三月耳。猶未葬也。而衛之嗣君。出會諸侯。而伐人之國。又自稱其爵。不以喪禮自持。聖人據實而書之。以見其罪。且深疾之也。左氏曰。宋多賓賂于鄭。鄭不堪命。故以紀魯及齊宋衛燕戰。案經書公會紀侯鄭伯。則是紀侯主兵。若如左傳之文。乃鄭主兵矣。此非也。穀梁子亦曰。若紀侯助鄭。即當戰于宋鄭之境。不當在紀也。此說是也。又曰。不書所戰。後也。左氏以爲公往會戰而後之。故不書戰也。案戰實在紀。故不地。謂之後之。非也。公羊曰。爲後日。恃外也。趙子非之曰。先會而後日。成會而後戰。謂之恃外。有何義乎。又曰。不地。近也。趙子曰。不地者。在紀都也。公羊左氏之說皆非。唯穀梁曰。戰。由外言之也。不地于紀也。此說皆是也。

二月。葬衛宣公。

案、諸侯五月而葬。衛宣公卒于去年之十一月。葬于今年之三月。正合五月之禮也。春秋之義。有具文而得失可見者。葬而書月之類是也。

夏大水。秋七月。冬十月。

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于伯曹。

左氏曰。曹人致饔餼也。春秋之時。會盟無度。或于其國都。或于其地。弱者奔走。彊者暴恣。蓋由天下無王。而法度皆廢也。至于小事大。弱事彊。歲朝時聘。納幣致饔者。滔滔皆是。左氏之說非也。

無冰。

春秋之春。夏時之冬也。冬而冰者。陰陽之常。物理之自然也。冬而無冰。則是陽氣不閉而陰氣不凝也。洪範五行。是謂恆燠。聖人以爲政教之差。上干陰陽。則陰陽乖戾。故謹而書之。曰無冰。無不宜無也。春秋書災異之法。有曰無者。無冰是也。有曰不者。不雨是也。然而冰不書曰不冰。而謂之無。雨不書曰無雨。而謂之不。蓋皆有所見。曲盡其微而書之也。無者。對有之辭也。之冰曰無。未嘗有也。雨之曰不。雖有之。不及于物。與無雨同也。然不者。在有無之間之辭也。孔子之于春秋。委曲詳盡。無一字苟然者。所以傳信萬世。示人以法也。公羊曰。記異。穀梁曰。時燠。二傳皆是。

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又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蓋孔子之意。以謂所不可知者。求以彊通而知之。則不免于穿鑿狂妄。貽誤後人矣。故不可知者。以爲不知。乃所以爲知也。春秋之文。有闕而可知者。孔子亦不加之。所以教人疑則闕之。而誠身于善也。夏五之月。雖兒童女子。必知其有月。然而孔子不加之。蓋以爲闕文。不易知也。加之。爲君子之道。未有益焉。然且示人以詐。而傳後不實也。夏五之月。猶妄加之。則凡所傳于後世者。無乃可疑而不信乎。則是苟一闕文之必正。而致疑于六經盡廢之道也。孔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又曰。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蓋孔子之意。非獨一疑似之文而闕之耳。其身行之未至者。口不可言也。耳聞之未審者。事不可必也。然則孔子之言。必其實行者也。孔子之傳。必其已審者也。孔子春秋之文。疑則闕之者。既以信其實之傳。又以見君子行身之法也。春秋諸侯使其弟來者。皆罪其不當使也。弟而可使。則命而使之可也。不命而使之。徒曰弟焉。罪之也。來盟者。盟于魯也。春秋凡使自外而至盟者。皆曰來盟。不言其地。盟于我之國都也。趙子曰。不言其地。蓋以爲不言公及大夫。則其所來之臣尊卑相敵。故不書也。春秋來盟者。蓋皆內之敵者與盟焉。故但曰來盟也。穀梁曰。來盟。前定也。案來者。自外之辭耳。來戰。來聘。來朝。皆自外也。安得前定乎。又曰。弟之者。與其貴者也。經文乃是譏使弟耳。無與貴之義也。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

御廩者。粢盛所藏也。雖尊爲天子。必有宗廟。貴爲諸侯。必供粢盛。故天子親田。諸侯躬耕。皆所以教民務農。而親事祖禰也。災、火災也。春秋之法。固火。謂之焚。其究其從來。謂之災。知其所自。謂之火。焚丘。固火之也。御廩災。不知其來。而但見其火也。或周宣樹火。火有所自。可究而知之也。御廩者、粢盛之所在。公所親事而致敬乎祖禰者也。然而災焉。公之所事者得無不敬。而粢盛之用無乃闕乎。四時之祭。秋曰嘗。春秋之八月。夏時之六月。而嘗。不時也。御廩災。越四日矣。而嘗焉。不時。且不敬也。御廩之災。公之不德。而盡事祖禰之道不至也。不知過災而懼。省身修德。以答災異之戒。遽然以災之所餘。未及時而祭之。蓋公無恐懼之心。而黷益甚也。左氏宣十六年傳曰。人火曰火。天火曰災。安知其自天而下也。但不知其所從來。則謂之災。爾不可指言天也。左氏又曰。嘗不害也。粢盛不害。不時而祭。得無罪乎。孔子安得特書乙亥之嘗。以見其不害乎。此非也。公羊曰。御廩災。不如勿嘗而已。趙子曰。案有災當恐懼而改卜。何得便闕先君之祀乎。穀梁曰。御廩之災不志。趙子曰。此乃大故。何得不志。又曰。譏未易災而嘗。粢雖易災而嘗。猶未免已災之罪也。穀梁責之。非也。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潞父卒。

三傳無義說。案、書卒義同十二年衛侯晉卒。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春秋諸侯用兵侵伐。未嘗有言以者。言以者。惟三處爾。伐鄭之役。書宋人以諸侯之師。僖二十六年。書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定四年。書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其它侵伐入滅之類。但書主兵者爲首。則是倡率諸侯之罪已見其重矣。然而加以者三。此其罪又重于主兵之罪也。若但主兵居諸侯之上。則不見諸侯之師本無侵伐之意。言以。則是以我之故。而諸侯舉兵從我也。凡言以者。不宜以者也。我不當以彼侵伐。彼不當以我而動也。彼以我而動者。罪輕。我以彼而侵伐者。罪重。故不得與主兵爲首者一例書之。而特加以文焉。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諸侯主用兵者四百一十有七。而書以者三焉。蓋諸侯自相讐敵。自相報復。雖總十數國之師。待主兵者而後動。亦各自伸其意也。書以者三。我無意于彼。但彊率而隨人者。亦少也。左氏僖二十六年例曰。師能左右曰以。案齊楚吳皆爲大國。非宋魯蔡所可當也。然三大國皆爲宋魯蔡以之。豈是能左右之乎。又桓文用兵。悉能使諸侯之師。左右如意。何不書以乎。趙子曰。不用我師。而用彼師。曰以。案若我師不行。安能主彼之師。它國之師。必不爲我用也。君行師從。自不言師爾。非謂不用我師也。穀梁曰。使人以其死。非正也。案春秋用兵。未有使以生者。何獨書以。則是使人以死乎。公羊曰。行其意也。此說爲近。

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春秋書天王之求者三。求賻、求金、求車、是也。夫以天王之尊。苟天下所有者。皆其所有。爲諸侯者。受之地而爲之主爾。故王道之行。則天下之有者。畢入于京師。有天子無求于下也。周衰。至于春秋之時。天下無王。而諸侯自恣矣。王室之卑。僅如列國。諸侯貢賦不入。而天王益貧。至于賻死之物。車服之用。闕而不賈。使來求之。天王以天下之大。不能有之。而至于求。諸侯分天下之土。不時入貢。而使來求之。曰求者。兼譏之辭也。左氏曰。諸侯不貢車服。案諸侯之貢。雖無車服之名。然而貢入于京師。則天王車服無闕。當貢不入。而天王車服有闕焉。乃欲以不當貢者爲臣子之辭。則是責君以備。而爲不臣者之地也。公羊曰。王者無求。王道之行。固無求矣。然爲臣子而君父有求于己焉。則所以事之之禮。得無未盡其道歟。穀梁曰。有辭讓而無徵求。案臣下當貢之物。又何辭焉。辭。則有不受之理也。貢賦之入。何不受之有。謂之有辭。遲。非也。

三月乙未。天王崩。

案。書崩者。桓王也。葬在莊三年。天王崩。葬襄。周平王。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書葬。例同衛宣公。

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以爲有一國之地。而長一國之民。爵受之于天子。而德見尊于國人。天下之達尊三。而諸侯兼之者二。故不名于經。所以尊之。且責之以諸侯之道也。然而失地則名之。受天子之爵。

而長一國之民。是有德有爵者也。德不足以保其國。而至于出奔。則無德矣。己之爵士不守。而亡于它邦。則無爵矣。向之所以尊之。德與爵也。德與爵俱亡矣。則是匹夫也。匹夫者何尊于春秋哉。春秋之法。諸侯失地則名之。無德無爵故也。鄭突篡兄之位。在國五年。不能守。至于出奔。書曰鄭伯突出奔。諸侯而匹夫行。則匹夫稱之。然猶曰伯者。所以見其嘗有鄭也。不書其爵。則無以別鄭之臣也。天子有天下。諸侯有一國。天子出者。不曰出。在天下也。諸侯去其國。曰出奔。非其土也。公穀皆曰。鄭突之名。奪正也。案鄭突奪正之罪。在于書歸與忽之稱世子。不在于失地之名也。此自失地。當書名爾。奪正之說非也。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春秋之法。易者曰歸。難者曰入。復其位、曰復歸。復其惡、曰復入。鄭突因祭仲之援。逐世子忽出。奪而後歸焉。蓋易也。故書曰突歸于鄭。忽嘗有鄭伯之位。突見逐而出奔。忽歸無難。而位又復也。故書曰鄭世子忽復歸于鄭。齊小白外有糾之爭。立內無大臣之爲援。遽以兵歸而奪國焉。歸之難也。故書曰齊小白入于齊。宋魚石既奔于楚。將楚而入于彭城。明年。宋皆會數國之師而圍之。出奔。嘗有惡矣。入又據其邑以叛。復其惡而不悛也。故曰宋魚石復入于彭城。春秋以一字定其難易之迹。故有書歸、復歸、書入、復入、四者之異。然其事之善惡。迹之逆順。則皆隨其所書而可見矣。世子忽之出奔。居喪未踰年。故不稱爵。貶其無世子之德。而至于見逐。故不稱子。然鄭突之歸。則以應奪嫡。以邪干正。以弟逐兄。在位五年之久。而大臣國人皆不安之。至于突自出奔。忽始來復。聖人方惡突之惡。貶文應之亂嫡嗣也。正其名而書之曰。鄭世子忽復歸于鄭。若曰。忽乃世子。今歸而復其位矣。忽無世子之德。至于逐時出奔。而孔子與之爲世子者。此春秋之義也。此雖未善。然彼之不善者有甚于此。不得不少進于此。以見彼之惡也。故凡春秋之所善。非孔子所謂善也。以彼不善而見之爾。忽之得稱世子。非其德能堪之而見許也。蓋示突之不正爾。此不可不察也。歸入之例。三傳之說不同。左氏則曰。國逆而立之。曰入。諸侯納之。曰歸。案小白入齊。大夫盟于蔇。故魯納子糾。不得曰國逆也。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歸于陳。而曰納也。此例不通矣。公羊則曰。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入者、出入有惡。歸者、出入無惡。鄭忽之出。權臣逐之。非自爲惡也。宋魚石奔楚。要楚以伐宋。出非無惡焉。許見入于鄭。許叔因鄭亂而復之。出入無惡也。鄭突篡兄奪嫡。見制權臣。出入非有善也。公羊之例不通矣。穀梁則曰。以好、曰歸。以惡、曰入。鄭突之歸。安得好乎。許叔之入。安得惡乎。此亦不通矣。惟左氏曰。復其位、曰復歸。以惡、曰復入。此例爲通。

許叔入于許。

許自隱十一年。齊侯鄭伯入許之後。許不見于經。桓十五年。始書許叔之入。左氏隱十一年傳曰。許莊公奔衛。鄭伯使許大夫奉許叔以居許東偏。于此入許。左氏又不載許叔事迹。由此觀之。則是于隱十一年之時。許嘗爲鄭所有。許之宗祀不滅。而許叔居許東偏。故無滅許之文。于此之時。鄭有子忽子突爭國之亂。許叔能乘其勢入許。而復其國。聖人美之。故特書許叔入于許。許叔當許之危亡。國若出奔。

則荀息宗祀居其東偏。及鄭之亂。兄弟爭立。而彊臣制命。則方以我之全力復其國而居之。聖人善其馬伯特宜。道退無失也。特書其字曰許叔。不書其歸者。未嘗有爵也。不曰歸者。有鄭之難。不可以安而歸也。其鄭雖有爭立之亂。然而許書爲其所入。許叔之歸。蓋亦難矣。故書之曰入焉。紀季以酅入齊。則書季。許叔入許。則書叔。皆賢之也。紀季能全其祀。許叔能復其國。皆諸侯之弟。而其兄奔亡。存祀復國之善同。故其賢一也。陸淳論之曰。入酅之美者。莫過于紀季。興復之善者。莫過于許叔。此說是也。穀梁曰。其歸之道。非所以歸也。許叔爲許之後。能興復其先君之土地。而祭祀不失焉。謂之非所以歸。有何理焉。

公會齊侯于蒿。

蒿、左氏作艾。公羊作鄗。陸淳以謂當以爲蒿。從艸從高也。蒿之盟。左氏以爲謀定許也。案、若二國實謀定許。當見其定許之迹。經無其事。此亦未可知也。

鄫人、牟人、葛人來朝。

案、此邾、牟、葛、皆附庸之國。春秋之法。附庸之國。未有王命。例當書名。故隱元年。邾儀父盟于蔑。書名。莊五年。郳犂來來朝。亦書名。以其未命爲諸侯。止同大夫之例也。于此來朝三國之君。皆書以人。謂之其臣。則不當來行朝禮。謂之其君。則不書名。惟公羊以謂外裔之也。啖、趙、陸淳、亦同公羊之說。然而中國而行外裔之禮。固春秋之所賤。其迹不見于經。而行事又無聞于傳記。安知其行外裔之禮乎。如穀鄧之名。以其近楚。服屬于楚之日久。則其用外裔禮。猶有所據。至邾者、魯附庸之國。盟會侵伐。皆見于經。今年來朝。十七年又盟趙。至從齊桓侵伐之後。遂與大國抗。而書爵。安知其用外裔禮而貶之乎。牟人、葛人、皆附庸之小者。于此書之。後遂不見于經。事迹無可考者。然遂以外裔禮斷。恐未盡也。何休、范寧、謂之貶而稱人。春秋之義。不書其所不可書者。如三附庸之小國。固在不可責之城矣。謂之貶而書之。亦非也。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鄭伯突篡兄而立。在位五年。國人不安之。至于出奔。于是鄭世子忽入居其位。突又入鄭之邑曰櫟者。以居焉。人者、難也。是時忽在鄭。而突入其旁邑。蓋亦難矣。子忽子突爭國之事。于此入櫟之後。遂不見于經。至莊四年。遇于垂。遂稱鄭伯。莊二十一年。又書鄭伯突卒。則是突自入櫟之後。遂能有鄭。而忽終出奔至亡于外也。然而經皆不書。此聖人微意也。忽爲莊公世子。法當爲君。但其德望不著。而爲權臣逐之。支弟篡之。孔子雖罪其無世子之道。然書與之爲世子焉。嫡庶之分不可亂。兄弟之倫不可逾也。突有大臣之應。鄰國之助。篡兄之位。而竟立爲君。在位者二十餘年。孔子所不與也。故于忽之竟出。突之竟立。一見其法焉。鄭突自櫟之後。要諸侯以伐鄭。竟出其兄而立己。突之入鄭。必有迹也。然而孔子沒之。以謂突者、大惡之人。而不弟之甚者。有王者作。則在所先誅。安得與之鄭而書其歸入之迹乎。故特沒其事。而見其可誅之罪焉。鄭忽自突入之後。諸侯侵伐不已。不安其國。竟亡于外以死。然忽之再

出奔也。孔子不書之經。猶曰。若鄭忽者。實莊公之世子也。嗣莊公而有鄭者。在忽不在突也。然忽之孤危。竟爲孽弟逐之死矣。故特沒其再出奔之迹。以明忽之宜立焉。不然。安得突自入櫟之後。不書忽奔而突入鄭也。遂有鄭伯突卒之事。此聖人微意也。公羊曰。曷爲不言入于鄭。末言爾。案當鄭突入櫟之時。實未入鄭。不得聞之末言也。又曰。言忽爲君之微也。案不書忽之出奔。乃孔子進忽之微意也。安得微忽而褒突乎。此非也。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寧。伐鄭。

春秋之間。侵伐者衆矣。地而後言伐者三焉。于寧、一也。宣元年于棐林、伐鄭、二也。定四年于召陵、侵楚、三也。蓋先爲會期。先會而後伐。故與諸例不同。而變文書之也。案左氏納突之事。蓋以突爲不正。四國之君。又伐而納之。其罪大矣。穀梁曰。地而後伐。疑辭也。案侵伐而不言會者。直以侵伐相期爾。會而後伐者。先期會。而後謀伐事。不得不先地而後伐也。謂之疑辭。非也。

十有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案、曹之會。二傳無說。惟左氏以爲謀伐鄭。故左氏事迹。凡此二年之間。會盟侵伐。皆爲納厲公突。穀梁之意。則以爲伐突而納忽。案、世子忽卒以外無大國之援。內無彊臣之應。至于出亡以死。而厲公突竟以外有諸侯之援。卒至于篡兄而有鄭。蓋于此二年之間。突猶居櫟。忽未出奔。故諸侯謀伐忽而納之爾。然以諸侯之尊。鄭國之義。不能救卹孤危。扶嫡立長。以廢黜支庶。乃反助不正之突。以伐逐當立之忽。罪不可勝誅矣。穀梁公羊之傳。謂之非其疑也。意以爲諸侯之師。助忽伐突。無所疑爾。案、若諸侯之師實能助忽伐突。則忽不當逃逐。而突不當竟立也。此當以左傳爲定。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自入春秋以來。蔡與中國盟會侵伐。未嘗後陳衛之下。自此伐鄭之後。陳衛常處其上。終于春秋。未嘗一會輒先陳衛也。蓋蔡之國小。而迫于楚。于是始服屬于楚。既以去中國。即外裔。故常惴惴懼中國之諸侯合而軋己也。始自謂陳衛居其上。而爲若讓處其下也。自莊十年。獻舞爲荊所敗以歸。而莊十三年。始與齊桓北杏之會。明年。荊復入蔡。至僖公四年。齊桓侵蔡。遂伐楚。終齊桓之世。不見于經。十七年。齊侯小白卒。後年。遂與楚人盟于齊。由此觀之。則蔡之服屬于楚。蓋自此始。又愛懼中國諸侯謀之。故謹以處陳衛之下也。而杜預、范寧之徒。皆以爲蔡序陳衛之下者。蓋後至也。豈有蔡自伐鄭之後。會盟侵伐常後至乎。此說非也。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案、書至義。與二年公至自唐同說。皆告廟則書也。彼書地。此書伐鄭。蓋非魯地者。皆至以事也。穀梁曰。桓無會。其至危之。此說非也。

冬。城向。

義同五年城祝丘。左氏曰。書時也。案城向書冬。而下書十有一月。則城向在十月。春秋之十月。夏時之

八月。八月農事方盛。不可謂農隙之時。經書之者。蓋以見勞民。且不時爾。謂之時。非也。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出奔書名義同鄭突。三傳所載出奔事迹皆不同。左氏則以爲汲黯之事由朔構之。及朔之立。二公子立黔牟。朔遂出奔。公羊以爲朔不能守衛。得罪天子。而至于出奔。穀梁則以爲天子召而不往。當春秋之時。天下無王久矣。安得有天子召而不往。及天子能加諸侯以罪之事乎。此蓋二傳見莊六年有王人子突救衛之事。其下遂書衛侯朔入于衛。有抗天子之迹。故生此文也。案汲黯之事。見于絕傳甚詳。此當以左氏之事爲據也。

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

自此盟之後。魯遂與齊戰于奚。而齊于莊元年。遂遷紀郱鄑郚。足知盟無益而侵伐隨之。

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趡。

會、二傳皆作及。惟左氏之經作會。案及者、內爲志。會者、外爲主。邾儀父、魯附庸小國之君。非敢盟公。公欲與之盟爾。此當以及字爲定。

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案不言公及大夫。而但書及。所以深責內敗其師也。言戰。則義同十二年戰于宋。五月之上。左氏公羊皆無夏字。此蓋闕文。奚、穀梁作郎。此當從多者爲定。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蔡季事迹。公穀皆無文。惟左氏以蔡侯封人卒。蔡人召蔡季于陳。秋。蔡季自陳歸于蔡。蔡人嘉之也。何休曰。蔡封人無子。蔡季當立。封人欲立獻舞。而疾季。季避而之陳。封人死。歸反奔喪。思慕三年。卒無怨心。故賢而季之。左氏、何休之意。皆謂季賢。故經特字之也。而何休所載。不出于傳記。不知何休何從知之。然其事極美可賢。則與經所字之義合。杜預以爲桓侯無子。故召季而立之。季內得國人之望。外有諸侯之助。故書字。以著得衆。稱歸。以明外納。杜預之意。蓋謂蔡季當立爲蔡君。而嶔、趙、陸氏、皆以爲蔡季義而後取。非如當時之歸者。或謀殺。或奪正。或本非當立。國人不順。惟蔡季入繼之善。美而字之。與杜預之說相表裏矣。今案蔡世家及諸侯年表。無蔡季嘗立爲蔡君之文。壯十年。荊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中間亦無蔡季爲君之說。由此觀之。則蔡季之歸。但爲蔡臣爾。未嘗爲君也。季之所以得字。著于春秋。當如左氏何休之說。蔡季去其國以避如位。入其國以終其喪。一國之尊。社稷之重。則徑去以遜于人。吾君之喪。吾兄之喪。則必歸焉以服其服。然則爲蔡季之行。亦足以見取于孔子。而書字于春秋也。若杜預、陸氏之說。考之傳記。則無文。求之春秋。則又無事。雖得立爲君。亦未足多賢。不若生被其逐。死服其喪之爲美也。況獻舞之事。相去裁十年間。不容蔡季卒葬。與獻舞得立之迹不見于經也。況世家、年表、皆無其事。杜預、陸淳、失之矣。春秋歸入之例。有加自文者。此蓋其國奉之以歸。故書其所自。以其有助焉爾。其事之善惡。亦皆隨其迹而見之。不繫于輕重也。穀梁曰。自陳。陳有奉焉爾。此說

是也。

癸巳。葬蔡桓侯。

春秋魯君行事。皆稱曰公。魯雖侯爵。然其史□公。則知魯之臣子。常所以尊于國中者。但曰公爾。若朝天子。會外諸侯。則自稱本爵。不可僭尊名而亂王爵也。故它國諸侯。因盟會侵伐見書于魯史。亦各從其爵。書齊侯、晉侯之類、是也。若魯之諸公。于它國之史。則亦但書侯爵爾。以春秋觀之。可知也。其君已死。則其臣子。雖朝于天子。及會外諸侯。皆得稱公。蓋公者尊爵。臣子愛其君父。于其生。則私以尊名稱于國中。至其死。則不嫌其僭。故雖天子之前。亦得以尊名稱之。故臣子忠孝之心。于死者得一伸也。春秋雖子男之爵。葬皆稱公。又況魯頌者、季孫行父請命于周而作之。則必上達于天子矣。故其詩曰。魯侯戾止。言觀其旂。于時偉公尚存。又其詩達于天子。告于宗廟。不敢僭尊名而亂二爵也。至其頌伯禽、莊公。則曰。乃命魯公。俾侯于東。又曰。周公之孫。莊公之子。于時伯禽莊公已死。不嫌僭稱。故雖達于天子。告于宗廟。亦敢尊名稱之。示不嫌也。春秋之法。惟葬稱公。不嫌敵內者。所以爲臣子之辭。而廣忠孝之心也。蔡侯封人之卒。于經但稱桓侯。而嶔、趙、陸氏、以謂蔡子之賢。請謚于王。王之策書。謚曰某侯。夫子從而書之。以譏當時之僭稱公者。且明蔡侯獨存其禮也。若如其說。則是春秋所書公者。皆有罪爾。然請謚之迹。不見于傳記。不知嶔、趙之徒。何從知之。又觀古今謚議。但先敍其事。然後宜謚曰某。亦不曰某公某侯也。蓋其封爵之大小。自其始封之君。已有定爵。自非大功當升。大過當黜。不更加減其爵。故于其請謚之策書。但書謚曰某。其定稱之爵。從可知故也。嶔、趙之徒。皆賢蔡季之歸爲君。又推尊請謚。以附會其說。蔡季之爲君。固已無據。請謚之事。又不聞于傳記。豈亦好立異取勝之弊歟。爲人臣子。于法得以尊稱于其君之非。而苟徇己一時之名。稱之爲侯。則蔡之臣未免有罪。不然。或謬誤之文。未易可知也。

及宋人、衛人、伐邾。

及者、內爲志。微者及之也。宋衛稱人。亦微者也。內之微者。及二國之微者。以伐邾。邾、魯附庸之國。前年來朝。而又此年盟于趡。乃遽帥二國之人。伐附庸之親附者。所以見會盟無信。而朝事不暇。强大縱橫。而弱小見陵也。左氏曰。宋志也。案邾、我之附庸。及我爲志。謂之宋志。非也。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日食之志。義同隱三年。書朔不書日。孔子因舊史。不加之也。左氏曰。日官失之也。案孔子之于春秋。因闕文以見傳信之意。夏五之下無月。不妄益之。丙戌之日重出。不妄損之。舊史之文。其著如此者。猶不妄爲損益。則其隱晦難明者。孔子不加之必也。朔不書日。蓋史之闕爾。謂之官失。非。爲日官者。雖至庸愚。豈不能知甲乙之日乎。穀梁曰。食既朔也。案經言朔。則不可謂之既朔。若實在二日。不應書朔也。穀梁之說亦非。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

濟之會。夫人皆與公偕行。然經但書公。而不言夫人。蓋與齊侯會公爾。夫人未嘗會也。于是之時。桓公尚在。夫人雖欲會齊侯。亦不可得。孔子據實而書。夫人不會。則但言公也。春秋之法。以尊及卑。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夫人孔父之類、是也。而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未有言與者。于此如齊。特書公與夫人。蓋夫者、天也。陽也。天陽之氣動于上。則凡天之下陰之類者。莫不感動而順從焉。天動則地應。陽唱則陰和。物理之自然。不易之定分也。公會齊侯于濼。無如齊之意。而夫人強公以行。公不能制。與之如齊焉。聖人罪魯以國君之尊。天陽之位。不能自守。而見制于婦人姜氏。無夫人之德。以強制公。而使之如齊。故特變其文而書之曰。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遂者、繼事之辭也。會濼之時。未有如齊之謀。會成遂事也。公羊曰。公何以不言及夫人。夫人外也。外夫人何。內辭也。其實夫人外公也。公羊之經無與字。故其解經煩碎如此。但當依左氏穀梁。作公與夫人。義自明也。穀梁曰。不言及夫人何也。以夫人之抗。弗稱數也。案書與。所以見其抗公。既欲見其抗公之罪。又云弗稱數。自相乖戾也。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

春秋之法。公薨必地。所以見公薨之正不正也。薨于外者。雖正。亦書其地。所以見薨非其所。且示人君之薨不于路寢者皆爲失正。況它國乎。昭公薨于乾侯。而定公書即位。以見薨雖不得其所。而卒猶正也。桓公薨于齊。而莊公不書即位。桓之薨有故也。然經不書所薨之故。春秋、魯史。魯公之薨不正者。不忍言也。其君父見弒于人者。其臣子不忍言之。聖人因而不書。所以養臣子之志。而厲忠孝之心也。諸侯之薨。不于正寢。皆爲有罪。況他國乎。于他國而正卒者。猶爲有罪。況見弒乎。桓公弒兄以有其位。身卒不免見弒于人。孔子書之曰。公薨于齊。不以弒賊討之。弒桓公者。但戕魯君爾。不討桓公弒隱之罪也。故孔子亦據而書之。又以絕弒殺無已之亂也。彼雖弒賊。而齊嘗與之盟會。與之侵伐。與之婚姻。平居相好。則爲鄰國。忿怒相殺。則稱討弒。如此。則啓亂召禍。開相殺之門。聖人原情定罪。不以弒賊討之者。皆爲弒君。所以豫防無已之亂也。穀梁曰。薨稱公。舉上也。啖子曰。五等諸侯。臣子皆曰公。生時皆然。何獨薨也。

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桓公見弒于齊。喪于此始自齊至。告于廟。故經書之也。人子之禮。出告反面。桓公會齊侯于濼。嘗告廟而後行。身雖見弒于齊。而反至之禮不可以闕。故其臣子以喪至告之。人君出國。則一國之安危係之。桓公內不能制其夫人。外見弒于鄰國。生而往。死而歸。惡莫甚焉。然魯之臣子。義不可以不君其君。喪之至也。亦告之廟。若無故而死于外者。桓公之喪至自齊。不以見弒者書之也。昭公之喪至自乾侯。不以見逐者書之也。爲諸侯之尊。有一國之大。而不能以尊大者自居。至于見弒。至于見逐。是非位之不尊。而勢之不強也。持之不以其道。臨之不以其德。蓋非不幸也。有以取之也。然臣子之心。不以其自取之者加之。又所以責之使不至于此也。桓公之喪不至自齊。則冬不能葬也。喪在外。至于內。然後能葬。此又至之不可不書也。

秋七月。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春秋之法。弒賊不討。不書葬。以謂爲人臣子。而君父見弒于人。則有罪矣。又縱賊不討。忍恥以葬之。則雖葬猶不葬也。葬者、臣子之事。生者之職。賊討則書葬。所以少寬臣子之責。而示君父之讎有時而竟也。禮曰。父之讎。不與共戴天。君、猶父也。天不可與之共戴。則君父之賊。爲人臣子者。不可一日與之俱生也。故殺人之父者。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君者。人亦殺其君。弒君之賊。殺人君父。而其臣子者。隨而殺之。所以使簒臣賊子欲爲而不敢。君父之讎預制于無形也。然而桓公見弒于齊。而賊未討。遽書其葬者。春秋之變例。而聖人之微意也。春秋必責臣子以討賊者。以爲可討而不討也。至其所不能討者。春秋所不責也。夫以魯之衰弱。而齊之強大。魯之臣子。必復其讎。則必至于侵伐。以殘其人民。爭雪以亡其社稷。君父之讎。未必能復。而先君之土地先以危亡。無辜之人民先以殘賊。則其爲害于我者。甚于仇讎不復之恥也。魯之臣子。聖人非不責之。但責以其君見殺于他邦。不責其國必討賊于強齊。此春秋所以曲盡人臣之難處。而深慮危亡之必至。公羊曰。書葬。君子辭也。穀梁曰。不責踰國而討于是。二說皆是也。穀梁曰。葬我君。接上下辭也。趙子曰。案、稱我君。以別他國。臣子之敬辭也。穀梁之說非也。

春秋經解卷五

莊公上

元年。春王正月。

春秋之法。繼正則即位。繼弒則不即位。故一十二公之間。繼弒而不書即位者三焉。莊之繼桓。桓見弒於齊也。閔之繼子般。般見弒於慶父也。僖之繼閔。閔見弒於慶父也。即位禮。居喪逾年。於正月朔日。始就阼階之位。南面而改元。以斷斷一國之政。蓋盛禮也。繼弒而自立者。則不忍行即位之禮。以爲君父見弒于人。則爲之子者。亦何心于即位也。春秋因而不見。所以深痛先君之禍。而少伸嗣子之恩焉。左氏曰。不稱即位。文姜出、故也。趙子曰。毋以得罪去國。猶爲不忍。父爲他國所弒。其情若何。非通論也。三月文姜方孫。何妨正月即位。此爲妄也。公穀曰。不言即位。按、實不行其禮。謂之不言。非也。

三月。夫人孫于齊。

春秋、魯史。其紀魯事。異于外。非以爲諱也。吾之君、必無是惡。君之夫人、必無是行也。吾之君、則甚有道者也。吾之夫人、則甚有德者也。待之以有道有德之人。然而實不道而見殺。皆有罪而出奔。則非待之者之過也。爲之君、爲之夫人者。自取之。然吾之所以待之者猶是也。謂之君。則至尊者也。謂之夫人。則至貴者也。至尊至貴之位。非所以待不肖姦惡之人也。然不肖焉姦惡焉。非號名之不美。非位勢之不

譽也。所以爲之者非其人也。吾不以今之爲者非其人。而卑其位勢惡其名號也。吾所以待之猶是也。君夫人者。至尊至貴之位。而有道有德之稱也。吾待之不可不以是禮也。爲之者非其人。吾不與也。春秋之法。諸侯而失其國家者。謂之出奔。所以罪其不能守天子之土。不能奉先君之祀也。魯之君夫人。去其位。失其國家者。謂之孫。孫之爲言、謙也。謙孫而去其位也。堯典曰。將遜于位。是也。春秋于魯君夫人之出奔。謂之孫。猶曰。吾君夫人之去其國。不過孫其位爾。非出奔也。魯君之見弒者。謂之薨。猶曰。吾君未嘗不正終也。焉得見弒於人乎。凡吾之爲是法者。所以待君夫人也。非所以待見弒出奔者也。故春秋之書孫者三。夫人之孫者二。文姜之孫。則去其氏。哀姜之孫。則不去之。文姜殺其夫桓公。哀姜殺其子閔公。姦惡之迹同。而殺君之罪等。然其氏或去或不去者。聖人之意也。文姜之惡可見矣。其孫于齊。是宜見絕於齊也。不稱姜氏。所以許齊絕之也。齊侯則是與夫人爲惡者矣。然許齊絕之者。非爲齊褒設也。以明骨肉之親。惡之大。至其害義。則雖其親。得絕之也。哀姜之惡可知矣。其孫于邾。邾非哀姜之國。非所宜往也。特曰姜氏。所以明邾得絕之也。文姜、齊女。齊絕之。則有疏骨肉之嫌。聖人辨其嫌。使之得絕也。故不稱姜氏。而書之曰夫人孫于齊。哀姜孫于邾。邾非其族。以明邾不當受異姓之女。他國之夫人來。則絕之耳。故書之曰夫人姜氏孫于邾。公羊曰。內諱奔。諱之孫。按言奔爲孫。所以待之厚而責之深也。諱之諱。非也。公羊曰。夫人固在齊矣。其言孫于齊。念母也。穀梁曰。接練時錄母之變。始人之也。談子曰。豈有先在齊而今書孫乎。蓋見不書夫人之至爾。不知姜氏隨喪而歸。不告廟。則不書也。又曰。不稱姜氏。貶。按夫人不稱姜氏。所以明齊得絕之也。左氏曰。不稱姜氏。絕不爲親。此說近之。而謂之禮。又非也。

夏。單伯送王姬。

左氏作單伯送王姬。杜預以單伯爲王臣。天王將嫁女於齊。使魯主其昏。故單伯來送之也。公穀皆以爲單伯者。吾大夫之命于天子者也。按杜預所以推單伯爲王臣者。蓋見左氏作送王姬。於是之時。王姬猶未至魯。既曾送女。則決非魯臣也。又魯之大夫死。皆書卒。其不書者。皆有所見。而單伯之卒。不見於經。又無不當書卒之迹。內臣未嘗書字。而單伯書字。若蔡伯、毛伯之類、是也。故杜預因此數事。推爲王臣也。然單伯於此見經之後。莊十四年。書齊人、陳人、曹人、伐宋。單伯會伐宋。冬。又會諸侯于鄄。春秋王臣而會諸侯。但序諸侯之上。亦不若內臣而書會也。惟內臣會諸侯。則曰會某。由此觀之。則單伯內臣。非王臣也。王姬未至於魯。不當稱送。此當從二傳作逆王姬爲是也。然內臣而稱單伯者。二傳所謂晉大夫之命于天子者是也。天子命之畿內之邑。使之歸國爲大夫。故書氏書字。同之天子大夫也。鄭祭仲、陳女叔之類、是也。卒不見經。或有大惡。或舊史所無。未可知也。書曰逆王姬者。天子之女。下嫁諸侯之國。尊卑不敵。必使同姓之國主之。魯之主王姬之婚。蓋同姓。亦常事耳。天子之女且至。使大夫者逆而爲之主。亦常事耳。皆不當書。而書之者。蓋桓公見弒于齊。仇讎未復。而莊公又在衰絰之中。天子乃于是時。使之主王姬之婚。下嫁于齊。居喪主婚。非禮也。又與仇讎之國爲禮。失禮之甚者。書曰單伯

逆王姬。以見天王不當使居喪者主婚。魯不當交仇讎。而單伯不當逆也。公羊曰。何以不稱使。按內臣出外。未嘗有言使者。春秋省文耳。何獨于此始發例乎。穀梁曰。其義不可受之于京師也。按逆王姬。則是如京師可知也。不須曰如京師也。惟曰。君弒于齊。其義不可受。此說是也。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荀子云。從道不從君。從義不從父。人之大行也。入則孝。出則弟。人之小行也。蓋事有不中于道。理有不合于義。則雖君父之命。有不必從。惟道義之所在耳。桓公見弒于齊。仇讎未復。莊公之喪。猶未除也。而天王遽使魯主齊王姬之婚。天王則失禮矣。爲莊公者。當以衰絰未除。仇讎未復。辭于天王。期于得請而後已。于是之時。非無同姓之諸侯。非無無喪之鄰國也。莊公未之辭爾。辭之不固。與不辭同也。誠之至者。通于鬼神。哀之切者。感于異類。君父之讎未復。儼然在衰絰之中。乃遽釋怨解仇。興之爲婚姻之主。雖變其禮而築館于外。然猶未免于交婚也。聖人以莊公爲事君不盡其誠。居喪不致其哀。忘君父而交仇讎。舍衰絰而親弁冕。雖築館以示變。然不能救其罪也。春秋之法。責賢者備。不知而爲者。猶恕也。知其非是。猶且爲之。此聖人所深誅之者也。莊公知主婚之非。而改築王姬之館。孰與辭之而不築也。蓋攘雞者待來年而後已。孟子非之。不當主婚。而築館于外。非秋罪之。左氏曰。于外。禮也。穀梁曰。變之正也。不能辭之。而徒築于外。乃以爲正禮。正禮如是乎。非也。趙子曰。築之爲宜。不若辭之爲正。是也。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春秋書錫命者三。桓公之命。錫之于既薨之後。文公之命。錫之于即位之初。成公之命。錫于在位之八年。三傳諸儒論其禮。皆不同。杜預尊左氏之說。則以爲桓公之命、若今之哀策。文、成、則錫以命圭合瑞爲信。若如其說。則錫命之禮。有不同知。然經書之皆曰命。無異文焉。公羊以爲命者、加我服也。何休解之曰。九錫也。按九錫蓋諸侯極盛之禮。非大功大德。不輒加之矣。以周室之衰。而魯侯之弱。不應十二公之間。賜之九錫者三也。穀梁曰。有受命。無來錫命。范寧亦曰。九錫也。至如陸淳、趙子之徒。以爲如漢已來就加爵秩。今以經考之。則桓公已死。文成時在位。謂之追錫死者。則在位者不通也。謂之加服錫圭。則已薨者無用也。尚書文侯之命。有秬鬯弓矢。亦不其九錫。周禮大宗伯。以九錫之命正邦國之位。有受職、受服、受位、受器。賜則賜官、賜國、作牧、作伯之別。然則上之賜下。尊之賜卑。皆謂之命。故書傳言天子。則曰天命。言臣。則君命。言子。則父命。蓋命者亦無定物。上之所加。君之所賜。則謂之命。春秋之時。天王有賜于魯。則皆書曰錫命。於其來求。則指其定物。曰求車求金。此聖人之微意。而君臣之大法也。君而有賜于臣。父而有賜于子。不以其多。不以其少。不以其貴。不以其賤。皆曰命焉。物之多少貴賤。不可校也。其所重者。尊者之命焉。君而有求于臣。父而有求於子。多者言其多也。少者言其少也。貴者言其貴也。賤者言其賤也。爲之臣子。而君父有求于我焉。則所以事之者不至。而有罪矣。必言其貴賤多少。以爲輕重也。春秋書錫者三。而皆謂之命。書求者三。而指名其物。聖人之微意。而君臣之大法也。春

秋書王必曰天所以別吳楚之僭號表天下之無二且推尊之明無與上也其不書王者三范事所謂書史有詳略夫子因而不革者也趙子曰殺弟出居觀文見義至于錫命桓公則歲月已深不異其文則無以見惡按經書錫桓公命則弒君大惡之人而天王之命加之譏貶之意已見何須去天也當從范事之說錫桓公命見其生不能誅死錫之命其無王也甚矣

王姬歸于齊

不書來逆者蓋齊侯自來得禮親逆常事不書齊與魯爲世讐而魯主其婚又在衰絰之中也不書王姬之歸無以見魯之失禮而天王失命也趙子曰內女歸非常乃書此說是也公羊我主之穀梁爲之中者歸之也十二公之間書王姬之歸者惟二處耳足知書之皆非常也

齊師遷紀郱鄑郚

春秋書遷有二例宋人遷宿遷非宿之意爲宋所彊遷邢遷于夷儀邢自遷國非人彊之至于郱鄑郚三邑爲齊師所遷與例不同而書之有異此聖人之意也紀無可滅之罪齊侯志欲滅之紀於當時其行又賢聖人於齊之滅紀特變文以示義不與無道之齊而滅有道之紀凡遷之例皆書人以見遷人之國爲己附庸貪利忘義行如匹夫紀三邑之見遷則書曰齊師以見三邑之民無去紀之意而齊以師彊遷之也郱鄑郚遷之于齊則三邑爲齊有也春秋之例奪取他國之邑者謂之取齊皆奪紀三邑以爲己有然不曰取而曰遷者取他國之邑容有可取之罪紀皆無罪而齊彊取之不與無道者取有道之邑變其文書曰遷春秋於紀之亡也見孔子之意眷眷然不忍也自遷邑至於大去其國孔子書其事而致意者三齊實取紀三邑而書之曰遷蓋不與三邑之入齊而紀至於滅也紀季以酅叛于齊不曰以叛而曰入蓋曰齊爲無道安得有邑從之乎齊實滅紀而紀侯出奔不曰出奔而曰大去蓋曰齊安得遂有道之君而使之出奔乎紀侯大去其國耳孔子於紀之亡三致其意所以甚疾無道之齊而深譏有道之紀齊滅人之國以自強雖得志於一時而孔子罪之則其惡流於不泯紀見絕於彊齊而無告於天下然春秋書之則其志伸於無窮公羊曰不言取爲襄公諱也按變取爲遷深惡之也安得謂之諱也若曰爲賢者諱則襄公大惡之人春秋安得爲之諱也穀梁曰紀國也郱鄑郚國也或曰遷紀於郱鄑郚郱鄑郚者紀之三邑耳謂之國非也若遷紀於他處當加其文范事非之是也

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於餘丘之地公殺皆以爲邾邑而杜預闕之此當以公穀爲定春秋之例國則曰伐邑未有書伐者於餘丘特書伐者孔子之意也邾者魯附庸之國於餘丘魯附庸之邑曰親近者莫過于附庸附庸之邑叛而至于命將帥師伐之所以見內之德有所不修內之政有所不明附庸我國也於餘丘我邑也我之邑叛而至於伐也何繫于邾焉叔孫州仇帥師墮郈郈我之邑也不得曰墮魯郈也焚成丘成丘我附庸邾之邑不得曰焚邾成丘也圍宋彭城不書宋無以見彭城之屬宋也成丘於餘丘書曰邾則無以見邾爲我附庸而二邑爲我之邑我附庸之邑叛而至于大夫之尊舉國之衆聲其罪而伐之則我之所以爲國者無乃有所不至而然乎于餘丘之不係于邾所以責內尤深也公羊曰國之君存焉耳若邾君實存于此當曰伐邾以邾君爲重也春秋之法舉重者書之邾君實存乃曰於餘丘則是舉輕者言之而殺其罪也此非也穀梁曰公子貴矣曰師重矣而敵人之邑所以譏公也若譏公不以將帥師衆者敵大則是救人戰也春秋乃救人戰乎此非也

秋七月齊王姬卒

外女而爲外夫人者春秋皆不書卒非與魯事且非懲勸所係雖來告亦不書王姬而魯主其婚者則爲之服亦不書以其常事無所載也春秋書王姬之歸者皆在於莊公之時而其歸又爲齊夫人者所以罪莊公忘君父之大仇徇婚姻之常禮也王姬之歸者二而書卒者一蓋其卒適在於莊公之時也莊十一年歸齊之王姬其卒不在於莊公之時則不書也莊公父見殺於齊而國小力弱仇讎不復雖一時見命於天子而莊公不能以大義辭之爲主其婚而竟成其禮至其來告王姬之卒則莊公又爲服其夫人之服君父之讎同於草莽而不報仇讎之夫人爲之主而爲之服所以見莊公一失於前而其後蕩然失之也魯與天王同姓聖人之後而禮義之邦也天王之女下嫁諸侯天王之后歸於京師者多魯主之然而十二公之間二百四十二年之久王姬之歸書之最備者齊王姬也單伯之逆築館于外王姬之歸王姬之卒二百四十二年之間見于春秋者凡四春秋常事不書而齊王姬之事書之備者所以見莊公盡禮于仇讎而無恩于先君也罪之大則書之備惡之積不可掩也十一年之王姬書歸而途已者但以見莊公主婚之罪也其卒或于他公之時齊雖來告魯雖爲微服亦不書也仇讎者嘗易世矣主婚者嘗已死矣罪無所加則不書也公羊曰我主之也穀梁曰爲之主者卒之魯主王姬之婚不一也何獨卒王姬乎元年者卒之則十一年者何不卒之也嘗子曰公爲之服也十一年之王姬何不爲之服趙子曰記是以著非爲仇讎夫人服猶以爲是交仇讎者亦得禮也嘗趙之說亦非也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乙酉宋公馮卒

孔子曰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末如之何也已蓋孔子之意以天下萬事處得其道而制得其初者則不至于無如之何及其至于無如之何也天下之大惡萬事之極弊所不可諫止所不能救者聖人亦猶曰不能如之何而已矣嘗瞍者何如其父也商紂者何如其君也舜之事父可謂孝矣而嘗瞍不愛也且將殺之舜念父母之不我愛何也我之事之未必至也曰號泣于旻天于父母祇莪見嘗瞍嘗瞍亦允若嘗瞍之頑如此也而舜終格之爲舜者亦曰事父之道不曰如之何也文王之事紂可謂忠矣殷紂不愛也且將殺之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而服事殷之心不懈也庶民之德日大而事君之心日小卒自免于禍後世之爲人子者父之頑苟不甚于嘗瞍者皆可以爲孝子也爲人臣者君之惡苟不甚于商紂皆可以爲忠臣也孔子謂天下之惡無不可止之者萬事之弊無不可救之者以舜文王之事知之也夫人姜氏之惡見貶于春秋見刺于詩并出于傳可謂大惡不可掩至著而不可救矣然

而孔子書之曰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魯之國、莊公之國也。夫人姜氏、莊公之母也。孔子書姜氏之惡于莊公在位之年。莊公有罪也。莊公父見殺于齊侯。而母奔于齊。爲莊公者。宜哀痛其父之死不以其理也。毀瘠深墨。哭泣思慕。以仇讎未復爲刺骨之恨。以父之見殺爲窮天之恥。愁憂痛傷。若不容其生于一日也。則其母姜氏。雖頑如瞽瞍。雖惡如商紂。且將感動其心。而奔之有所不忍也。故姜氏之會齊侯。蓋莊公之哀戚不至。而誠心不篤耳。論此義者多矣。惟趙子得之。曰姜氏。齊侯之惡著矣。亦所以病公也。此深於春秋之言也。故柳子厚嘗稱其書曰。讀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見聖人立孝經之大端。穀梁曰。言會。非正也。姜氏之惡如此。乃徒責之曰非正。則其所謂正者忘其大矣。

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侯伐衛。

溺、未命之大夫也。無駭、翬、挾之類是也。不曰帥師。師少也。會者、外爲志也。伐者、聲其罪而行也。左氏曰。疾之也。按、不稱氏。未賜族爾。謂之疾而去之。非也。穀梁曰。不稱公子。惡其會仇讎而伐同姓。故貶而名之也。公羊謂吾大夫未命者。其說是。左氏、穀梁、皆穿鑿也。

夏四月。葬宋莊公。五月。葬桓王。

臣之事君。猶子之事父。父之喪葬。而子不往。則不孝矣。君之喪葬。而臣子晏然不赴。於義得乎。天王崩葬。春秋載之甚詳。周之告崩。則書崩。魯之會葬。則書葬。義無可疑也。然而啖趙之徒。皆以爲萬國之數至衆。封疆之守至重。故天子之喪。諸侯不得越境而奔喪。修服于國。卿往弔送。既葬卒哭而除喪。若此。則文九年。叔孫得臣如京師。葬襄王。爲得禮也。春秋常事不書。得禮者又書之。則失禮者如何見乎。按天王崩葬。當從孫復之說。古者天子崩。諸侯近者奔喪。遠者會葬。故周禮大行人。若有大喪。則詔相諸侯之禮。此說是也。說春秋者。多議春秋之時。書魯如京師者一。若魯公實有會葬天王之事。則于經當書。經不書其事。安知魯公之自往也。蓋春秋常事不書。其非常者。則書之。叔孫得臣、叔牙之如京師。以其君不自往。故著其使臣之罪也。若魯公自往。乃是禮當然者。合禮。則不書也。春秋書諸侯之葬。未嘗言所往之臣。其書之。如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者。蓋以使卿會葬。其禮太重。見其失禮。故書之也。葬天王而使臣者。罪公不自往也。葬諸侯而使卿。譏卿往失禮也。故葬天王而得禮者。但曰葬某王。葬諸侯而得禮者。但曰葬某公。書臣往者。皆有罪也。魯公之如京師。葬天王。得禮。不書也。書公如京師者一。罪成公因會伐秦而遂舉也。古者諸侯卽位。必朝于天子。春秋之時。其禮多廢。莊三年葬桓王。因會葬桓王。遂如周也。宣三年葬匡王。襄二年葬簡王。皆因會葬而往也。由此觀之。則知諸侯卽位之後。當行朝禮。三公卽位之初。未嘗如周。又因會葬天王。自往以行二禮。且親周也。襄王之葬。在文公九年。故文公不往。而將臣往焉。於王之葬。在昭公二十二年。故昭公不往。而叔鞅往焉。蓋知卽位之久。則事周之心益懈。不自往而使臣也。然則匡王之葬。亦莊公自往葬之。不書于經。常事不載。桓王之崩。在桓公之十五年。于是始葬者。穀梁謂之改葬。是也。以其非常。是莊公自往。故書之耳。左氏曰。緩也。按實改葬。非緩而方葬也。穀梁或曰。卻尸以求諸侯。范事非之。

秋。紀季以酅入于齊。

春秋之法。以己之邑入于他國者。書之曰叛。酅者、紀邑。紀季以之入齊。而經不書以叛。而謂之入者。春秋之變例。而聖人之意也。夫以甚弱之紀。而抗虎狼之齊。必至于傷殘其人民。而覆亡其宗社。滅而後已也。紀侯閔其民之無辜。而念宗社之不祀也。則使其弟季。以酅入齊。求以生其民人。存其宗祀。若紀侯者。固王道之所賢。而聖人之所與。況于春秋之時。爭奪殺伐之無已。殺傷敗亡之不救。貪利而不愛其民。屈強而終覆其祀者。不可勝數。而當此之時。紀侯之行。獨能如此。孔子安得不少進之乎。故于弟季以酅入齊也。不以例書曰叛。而變文曰入。以見紀季受兄之命。而能存其祀也。公羊曰。賢紀季者。服卑也。按紀季無罪。齊以強暴滅之。而紀侯不忍國其人民。使季存其宗祀。何罪而服乎。非也。

冬。公次于郎。

春秋書次。皆譏也。凡兵者。義而後動。可也。不義而動。動而有畏。畏而後次也。或以義而動。動而加畏。亦畏而次也。故入者二例。然皆譏也。紀魯世相婚姻。世相會盟。世相往來。紀侯見逼于齊。齊已滅其三邑矣。紀季又以酅入齊矣。紀之亡在于旦夕也。公不忍而往救之。然又畏齊而不敢也。故徒次于郎焉。凡兵者。量力而後動。中節而後舉。不量力。雖中節。不可舉也。不中節。雖量力。不可動也。故兵者。量力爲上。中節次之。蓋有不量力而亡其國家者矣。宋襄公之敗于泓。是也。力雖強而不中節。又不可勝罪也。當是之時。紀雖危亡。然爲莊公者。宜量其力之如何。可往也。則往救也。力不可救。則不如勿往而已矣。內空虛其國家。外無救於危亡。徒至於郎而次止焉。聖人罪其勞衆而無功也。書曰公次于郎。蹕左氏作滑。公穀作郎。當以公穀爲定。左氏之例曰。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春秋書次十六。未有舍信之文。書次。但譏其次不論其久也。左氏之例不通矣。公穀皆是。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

春秋諸侯相見。皆謂之會。會者。蓋春秋之時。諸侯相見以禮之名也。簡禮而會者。謂之遇。遇罪又重于會也。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未有言享者。其因會而相享者。亦不書。以會爲重。則享不足校也。夫人無道。而享齊侯。亦因會而後享也。然經不言會而言享者。姜氏會齊侯。又享之。播惡于二國之內。會已不可。況享乎。以享爲重。故書享也。姜氏齊侯之惡。不待貶絕而見矣。爲莊公者。亦未免于有罪也。穀梁曰。享齊侯。所以病齊侯也。按、姜氏大惡。而公猶有罪。何獨病齊乎。陸淳曰。參譏之。此說是也。

三月。紀伯姬卒。

春秋內女歸爲諸侯夫人。則書卒。蓋其尊卑敵公。公爲之服九月之服。故也。中庸曰。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于天子。蓋以爲諸侯。則有國君之尊。故于旁期之喪。皆降爲大功。內女適諸侯爲夫人。則于公有姑姊之親。公爲之服九月服。春秋以恩錄之。故書卒也。其有惡行。則去卒以示貶。明不足以錄之以恩。鄭伯姬是也。其賢行之著。若紀伯姬、宋共姬者。則著其終始之事。卒葬之詳。以見其賢焉。紀伯姬隱二年歸于紀。于是始卒。書之者。公爲之服。以恩錄之。且明其無惡行也。穀梁曰。吾女適諸侯。尊同。

則吾爲之變。此說是也。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遇者、簡禮而會。義同。隱八年遇于垂。按齊陳鄭三國之遇。三傳皆無事迹。今以經前後校之。當是之時。齊將滅紀。而畏陳鄭救之。故齊侯爲主。求陳鄭爲遇。以安二國也。所以知其必然者。蓋鄭于桓十二年。嘗與魯助紀。及齊宋燕戰于紀之國都。宋齊敗績。陳又鄭所與之國。故兼遇二國。結其驩心。而其下遂書紀侯大去其國也。然則齊侯將滅人之國。而畏諸侯之兵。至于求合而相遇。其亦不可勝罪也。

紀侯大去其國。

孟子曰。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犬馬珠玉。不得免也。乃告其耆老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逾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蓋太王之所去者。邠之地爾。邠之人未嘗去太王也。故古者去其國而能不失其人者。惟太王耳。後世亦有去國者矣。未聞其國人從之。如太王之去邠也。春秋書紀侯大去其國。說者褒之或過其實。貶之或失其眞。皆未爲得也。公羊之說。最爲誕妄。齊襄復九世之讎。而紀侯當絕滅。是春秋滅人之國猶爲賢也。此不近人情矣。穀梁曰。大去者。不遺一人之辭。言民之從者四年而後畢也。若紀侯舉國而去。不爲大去。民盡從之。則當復建國。如大王之岐山。然春秋於此之後。紀遂不見。蓋紀已滅矣。此不通矣。陸氏之徒曰。堯禪舜。舜禪禹。非賢非聖。莫敢居之。若捐軀以守位。殘民以守國。斯皆三代已降。家天下之意。若陸氏之徒以紀侯去國爲堯舜之心。雖三代不能及也。穀梁、陸氏、褒之。則過其實。公羊貶之。又失其眞。俱未爲得也。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以此施于春秋。不獨戰伐之一事。蓋春秋之意。孟子以一言盡之。彼善于此則有之。此極至之論也。春秋之時。無德而固守其位。無道而固持其國者。天下皆是也。終于一身之不保。而至于弒亡。生民之無辜。而至于塗地。紀侯于是之時。不忍鬬傷其民。而苟全一身之爵也。使其弟以酅入齊。以存其祀。而脫身去之。宗祀復存。不可曰滅。其臣與民。未嘗逐之。不可曰弒。聖人美其輕去一身之位。而重舉一國之民也。特變其文。而曰大去。紀侯之所謂賢。蓋春秋時之賢也。大去之所謂褒。蓋春秋時之褒。非孔子之所謂褒也。太王去邠。國人從之。邠之地亡也。而人未嘗亡也。紀侯去國。國且至于亡。而人亦亡也。邠之人被太王之德深。如父母也。父母往。則子從之。故太王亡邠。不亡其人也。紀之人被紀侯之德淺。其爲紀民。與爲齊民等耳。紀亦一君。齊亦一君。去紀而歸齊。則是失一君而得一君也。故紀侯去國。民不從之。紀侯亡。紀遂亡。其人也。春秋之賢紀侯。乃爲當時忍鬬其民者設也。紀侯之賢。春秋之賢爾。非孔子之所謂賢也。蓋去其國而不若太王者。皆孔子所未與者也。孔子論舜弟子之行。未嘗與之爲仁。而管仲者。孔子謂之如其仁。蓋管仲之仁。齊小白時之仁也。然則紀侯之賢。乃春秋時之賢爾。此不可不辨。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使大義而爲小惡者。春秋之所誅也。齊大惡矣。欲爲小善以掩之。又春秋之所深誅也。齊侯滅人之國。遂人之君。入其地爲附庸。春秋之大惡。不可勝誅矣。乃于伯姬之卒加恩葬之。將以掩其惡而求善名也。然不能逃孔子之誅也矣。故春秋之作。所以公萬世之與奪。正一時之是非。齊侯之于伯姬。衆人之所謂善。一時之所謂仁。然而孔子葬之。紀季之以酅入齊。衆人之所謂惡。一時之所謂非。然而孔子與之。故心不純道。則雖葬亡國之夫人。不得爲仁。志存乎善。則雖叛其兄而出奔。是亦爲義。趙盾反不討賊。安知其弒不與謀。故書曰。趙盾弒其君。楚子亦嘗討罪。然而遂欲縣陳。故書曰。楚子入陳。心則是而迹非。迹雖善而情惡。一時所不能辨。衆人所不能知者。春秋正之。齊侯有虎狼之行。而爲婦人之仁。葬百十夫人。不能憫滅國之罪。乃欲葬一伯姬而掩覆其惡耶。公羊曰。雖遇紀侯殯。亦將葬之。蓋公羊賢齊侯之行。終欲附成其說。假令能葬紀侯。遂足贖滅國之罪乎。穀梁曰。失國。故隱而葬之。按書齊侯葬之。所以罪齊侯耳。何謂隱之乎。

秋七月。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公之父見殺於齊。公之于齊。有不同天之讎也。然而莊公忘其父之讎。而貪齊之利。畏齊之強。元年主其婚。三年臣會其伐。春秋一一書之。以見其罪。然元年之婚。見命于天王。雖有交仇讎之罪。其責差輕也。三年臣會其伐。罪已重矣。然公猶未親也。於是又親與其臣狩于其地。蓋公之不孝而釋讎也。于此爲甚。聖人深疾之。書曰公及齊人狩於禚。莊公釋仇讎之罪。惟是爲重也。不曰齊某。而曰人焉。又所以重之也。其父見殺于其國。而爲子者。乃與其臣狩于其地。不同天之恨。則俄頃忘之。遊敗之樂。則晏然爲之。雖甚不孝。甚不肖者。有所不爲。而莊公安爲之。聖人方曰。吾之君必無是行。必無是惡。安有其父見殺。而子從其臣遊乎。吾之君不爲是也。吾之君失禮之甚。不過與彼微者狩耳。彼微者必不敢抗我而狩。我求與之狩。而後及之。故曰公及齊人狩於禚。所以待之者厚。責之者詳。則其罪之者深矣。公羊曰。重乎與讐狩也。穀梁曰。卑公之敵。所以卑公也。按不書齊侯。實非齊侯也。不書其名。嫌以臣而敵我也。公穀之說皆非。

五年。春王正月。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夫人姜氏會齊侯之惡。春秋皆據實書之。以其爲惡之迹同。而罪無輕重也。或會或享。或如其師。一時之迹不倖。而爲惡之行則一。春秋必異其事而書之。著實惡以傳信後世耳。於是之時。齊侯將兵于外。而夫人奔之。不曰會者。無前定之期也。不曰享者。無相享之實也。不曰其地。師之次止無常也。經無譏刺之文。不待貶絕而可知其惡也。

郳犂來來朝。

郳犂來。僖七年之小邾子也。於是之時。霸者未起。但爲附庸。而居郳之地。附庸之君。春秋例以名書。以其國附庸於大國。而僭秩之高下。裁能當大國之大夫。春秋諸侯大夫例書名。故附庸之君。未有爵命者。亦書名。桓十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趡。是也。犂來自是之後。數從霸者征伐。齊桓公始請王命。加郳

以子爵。始自爲小邾。故僖七年之來朝。書曰小邾子。自稱子之後。遂不復稱郎。春秋亦不見其名也。蓋者、朝事天子之禮。附庸雖卑。然亦無朝諸侯之義。春秋之時。朝禮咸廢。而小弱者奔走於大國。暴强者受人之朝。故凡書朝者。皆南罪之也。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以一字徧施於春秋。而不可推以爲常者。惟人字耳。或書以爲貶。或書以爲褒。然皆隨其事而可見其義。執諸侯執大夫。書人。貶其擅執無罪之人。行如匹夫也。殺弑君之人。及二國不盟而平。善其得衆人之心。若舉國皆欲之也。至於公之會盟侵伐。歷敘諸侯之國以爲人者。又聖人之微意。而春秋之微旨也。聖人設禮。近尊者不得敵尊。敵尊則爲僭。故爲禮以疏之。遠尊者不嫌其僭。愈疏則不親。故爲禮以親之。禮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粱。君沐粱。以粱爲貴也。大夫沐稷。賤於粱也。士沐粱。士去君遠。不嫌其僭也。粱則同君。而禮益殺矣。公與族宴。則異姓爲賓。膳宰爲主人。主人、代君者也。不使大夫。而使膳宰。大夫位尊。代君爲主人。嫌其逼也。膳宰、士耳。士卑。雖爲主人。不嫌其逼也。設禮之意。如此者衆。蓋春秋亦用是也。魯公而同他國會盟侵伐。他國或使臣敵公。其臣雖大夫。不名也。書曰人耳。魯公以一諸侯之尊。而屈與他國大夫會盟侵伐。則恥辱之甚。不可言也。大夫之位逼於君。而使得與我公會盟侵伐也。則是我公爲彼僭矣。彼且僭之。則是魯公之位與大夫等也。故其與他國大夫會盟侵伐。類皆書人。若使微者從公。則不嫌抗公也。孔子之爲是法者。蓋以待有道之君也。君有道。則其政教必修。聞望必著。他國之君。且將從我。我往從之。則彼必奔走而事我矣。若微者然。順從無疑也。必無敢抗而來敵我者矣。故春秋之間。以魯公而會外臣者。未嘗著其名也。必皆曰人焉。其有異之者。皆變例也。於是之時。公會諸侯之師以伐衛者。蓋衛侯朔爲公子黔牟所逐。求復其國。諸侯伐衛。以納之也。伐衛之役。實納衛侯朔于衛。然而言伐而不言納。蓋衛侯朔得罪於其國。國人逐之。於是天王且使子突拒朔以救衛。則是諸侯之師。拒天子之命。而納惡人也。拒王命。不忠。納惡人。不義。不忠不義。無名之師。聖人所不與也。故沒去納朔之事。不與其拒王命而納惡人也。春秋實納君者。書納。納子糾。納挺蕾。是也。彼書之者。雖有不當納之罪。然未有拒天王之惡也。猶書納。以見其實。至其大惡而不可拖者。聖人反沒去之。所以寶之尤深。而罪之尤切也。魯公之弑。書薨。夫人之奔。書孫。蓋愈微而惡愈著。文益深而罪益彰。此春秋所以爲難也。穀梁曰。人諸侯。所以人公。按、諸侯言人。實使人耳。非諸侯自行也。若自行。書諸侯之爵。其罪之者不更明歟。

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

春秋侵伐者皆罪之也。有能救之者。則春秋善之。以其志無惡也。然救之爲道。當量其力之爲如何。與其寶之輕重也。在方伯之位。而諸侯之兵有無名而興者。宜當救之。而力又可也。起而救之。則固善矣。以弱小之國。又不在方伯之位。惟以我之同好。我往來之國。如是而救者。則春秋之所不善。而聖人之所未與也。蓋同室者鬬。則被髮纓冠而救之。可也。鄰鄰有鬬。亦纓冠焉。則惑之甚者也。春秋書救者二

十有二。救困窘人之所善。然無責而救。又不量其力者。雖同出於救。而所以爲救者異也。然救亦一名也。若其輕重。則皆隨其事而見焉。衛侯朔譖殺二公子於衛。即位數年。而見逐於黔牟。黔牟在位八年矣。去年之冬。齊師諸侯之師。伐衛而納朔。天王於是使其子突者救之。春秋之法。王臣而士者。書名。蓋王制謂天子之元士視附庸。附庸之君。春秋書名。故王臣而士者。亦書名。以明得例同而輕重等也。書曰王人。則微者矣。又曰子突者。貴之也。於是之時。周衰如此。而天王能征朔之不義。而助黔牟之當國。使子突將兵救之。蓋善矣。然經不褒之。蓋春秋之法。有褒則有貶。有善則有惡。褒一善。所以使善者勸。貶一惡。所以使惡者畏。無空言也。天王者。天下之至尊。而道德之所從出。其善者衆。不可以一善褒。蓋褒者。有貶之辭也。天王可褒。則亦可貶矣。故春秋之義。天王無褒。非無善也。其善者一褒不足以該之也。天王無貶。非無惡也。天王之位。非爲惡者居之。雖有惡。不加貶焉。所以責天王備。而預爲之嫌也。王人子突救衛。子突之善。非天王之善也。子突善。則天王善矣。然救衛之事。王人之一善耳。未可以爲褒。濟吾天王也。王師敗績於茅戎。王師自敗耳。非茅戎能敗王師也。故爲王師則無敗。其敗者。自敗也。春秋善天王之救衛。而書子突之字。貶王師之敗績。而以自貶爲文。蓋曰。天王無褒。又其善不可掩也。則褒其臣。天王無敗。又其惡不可諱也。則書王師之自敗。所以推尊而責備之也。穀梁曰。救者善。則伐者不正矣。趙子曰。假令天王不正。諸侯豈得爭之哉。此說是也。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春秋之義。難者曰入。衛侯朔內有公子黔牟之難。外有子突之師。雖諸侯助之。不可以安而歸也。故書曰入。春秋諸侯失地則名。衛侯於桓十六年出奔。於是始復其國。出入皆名。罪其以國君之尊。不能守位。而見逐於人。以匹夫處之。故書名也。公羊曰。犯命也。穀梁曰。惡也。按、失地之君例當名。不可更爲義說。

秋。公至自伐衛。

春秋書至者。皆公反告廟也。其至或以前事。或以後事。皆無一定之法。蓋人君之一出或行數事。於其反也。不可以並告。但擇其一事之重者告之。春秋因衛史。即書之耳。公羊曰。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按、公去年伐衛納朔。諸侯之伐竟成。而衛侯竟入。非不得意也。公羊之例不通矣。

冬。齊人來歸衛俘。

衛侯朔出奔于外八年。黔牟已立爲君矣。而諸侯師師納朔于衛。天子救之不可。朔竟得入爲君。朔以諸侯之兵納己。而又得立。齊主其兵。於是以寶賂齊。使分遣諸侯。於是使微者分賂於魯。蓋朔皆得罪於其國。見逐於衛國之人。衛已有君。又天王爲援。爲諸侯者。亦可已矣。乃和師伐衛。而遂納之。又取其寶。齊主兵。又爲分賂焉。不著齊人之歸。則無以見齊主其賂。蓋郜之大鼎。公自取之。不可以分過於人。衛之賂寶。齊實取之。而分我。故主齊言之。以重其罪。公羊曰。齊遂於我也。按、納君受賂。無可受之理。齊人歸之。分遣我也。無相遂之事。左氏曰。文姜請之。按、經之上下文。無文姜請寶之事。若有之。當紀其實。

不當滅去姜氏也。穀梁曰。分惡於齊也。按、齊實來歸。非分惡也。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按、姜氏、齊侯、郯均惡等。蓋無輕重也。左氏曰。齊志也。蓋猶以書地辨彼我之志。不知聖人一書之。以見其罪耳。

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恆星、經星也。經星之於天。無時而不見。無雲掩之。而不見焉。異之甚者也。至其夜中。而隕如雨。又異之甚者也。故言恆星之不見。則他星之不見可知也。星隕如雨。其隕者星耳。不知其爲恆星也。故不見者知其恆星隕者不知其名也。如雨、多也。自上而下。如雨然也。夜已不見。及中而隕。皆異之當書者。恆星當見而不見。星不當隕而隕。故恆星以不見爲異。星以隕而書也。左氏曰。與雨偕也。按、書星隕如雨。但以多名之。如詩曰祁祁如雲。亦多之辭也。不可謂與雨偕也。公羊曰。不及地尺而復。按、經書其隕。亦不見不及地而復之義。穀梁曰。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趙子曰。若其不多。豈得稱雨。此說是也。

秋。大水。

大者、非常之辭。非常而爲災。故書也。穀梁曰。高下有水災。曰大水。按、若災不及高。亦當書之。不以高下爲辨也。

無麥苗。

春秋之秋、夏時之夏。夏之時。麥已大成。而禾苗方盛。大水之災。而麥也苗也皆無也。災之甚者。故書之。二十八年。麥禾之無。經書之曰大。大者、非常之辭。麥苗之無。以水災而無也。災之所不及者。猶有存焉。不得曰大無也。麥禾之無。書之於一歲之卒。歲凶而至於冬。一國之內。果無收也。蓋大無焉。不得但曰無也。故無麥苗志之於秋。見水災也。大無麥禾志之於冬。見歲凶也。春秋一字。聖人必盡心。無苟然者。左氏曰。不害嘉穀也。按、經先書大水。而後言無麥苗。蓋爲害矣。一穀不登。民有受其飢者。謂之不害嘉穀。非也。公羊曰。一災不書。待無麥。而後書無苗。按、聖人重穀愛民。爲災而及民物者。春秋未嘗遺之也。一災不書。則隕霜殺菽亦一災耳。何爲書之乎。此非也。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春秋書次。皆譏也。非公於此將有圍郕之事。嘗欲與陳蔡偕行。而陳蔡不至。故次于郎以俟之。凡次。皆有待也。春秋書次一十有六。未嘗有言俟者。於此書之。蓋聖人深疾之也。郕於魯爲同姓之國。莊公無親親之恩。率諸侯以伐之。春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我俟之也。及齊師以圍之。我及之也。郕爲同姓。而率諸侯伐之。其爲志者皆我也。所以重內之罪。而深疾之也。公羊曰。次不言俟。記不得已也。按、春秋事皆據實。未有無其事而加之。謂之記不得已。非也。穀梁、趙子、皆謂陳蔡將來伐。故次于郎以俟之。今按經前後無與陳蔡相連之迹。安得來伐之事乎。蓋不明將邀陳蔡以伐郕。而陳蔡不至。故次于郎以俟之爾。

甲午。治兵。

治兵、習戰也。出曰治兵。入曰振旅。治兵之法。壯者在前。老者在後。先武勇也。振旅之法。老者在前。壯者在後。明少長也。周禮。治兵之法。行於中秋。遂以獮田焉。振旅之法。行於中春。遂以蒐田焉。無非事者。夫民勤勤於四時。而無一朝之體也。又兵不可施於無事。而田不可廢於四時。故獵且習兵。示戰事之不可忘。而祭祀之不可失也。春秋之法。常事不書。失禮非常。則書之。莊公之志。在伐郕以滅同姓之國。非時而治兵。於外勞苦其民。而有意於侵伐。失禮且非常也。故書曰甲午治兵。志不時。且明其不當治也。左氏曰。治兵于外。禮也。趙子曰。兵車之乘。非廟中所容。按、公非時治兵。志滅同姓。春秋書以罪之爾。左氏謂之禮。不亦妄乎。公羊曰。嗣兵。爲久也。按、經傳治兵之義。其禮甚明。不得曰嗣兵也。又曰。吾將以甲午之日。然後嗣兵於是。按、實以甲午治兵。故書之爾。安得爲久之事乎。穀梁曰。治兵而陳蔡不至矣。兵事以嚴終。按、治兵本爲圍郕。非爲禦陳蔡也。若以禦寇而嚴終。乃是得禮。春秋何用書之乎。穀梁蓋以俟陳蔡爲預防之。故迷誤耳。

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

二國將卑師衆。故皆稱師。及者、內爲志。圍者、以兵環之也。郕者、魯同姓之國。莊公志滅同姓。求於齊師。同往圍之。然而郕獨畏齊之彊也。降於齊焉。莊公連年治兵。求伐同姓。德不足以懷來。威不足以畏服。郕又畏齊而獨降齊也。公之惡可知矣。春秋降有二例。齊人降鄭。鄭力不敵。齊強降之也。郕降于齊師。二國勢均力敵。然郕不降我而降齊。非齊能使之降。郕自降耳。鄭見逼於強齊。無有降齊伐者。書降鄭。所以專罪齊也。郕見圍于齊魯。齊強而魯弱。歸魯則齊怒。歸齊則魯不能爭。決志降齊。所以兼惡魯也。魯之國小而力弱。又無道以伐同姓。至其降也。又歸于齊焉。齊非無罪也。其重魯也。以不降我而見降齊之順也。左氏曰。君子是以善莊公。蓋以莊公不從慶父之言。不伐齊歸也。齊強魯弱。與之同圍。而郕獨降彼。就令伐之。勢必不量力而止。又何足善。率諸侯而伐同姓。罪豈小耶。若令莊公能知己之不德。乃是賢君。安有會仇讐而伐同姓之事也。左氏之說妄矣。公羊以郕爲成。曰。諱滅同姓也。按、成當從邑。公羊經誤之。故生此說。果爲之諱。當沒去其事。不得改國名也。若變改其國名。則後世何從知之乎。又曰。不言降吾師。降之也。按、郕實降齊。不降魯。爲魯辟之。何也。內惡書之。有甚于滅同姓者矣。穀梁曰。其曰降于齊師。何不使齊師加威于郕也。按、圍郕實有二國。不言降齊。則若兼降齊魯矣。謂之不使加威。亦非也。

秋。師還。

春秋之例。事畢而非其志者。書還。事未畢而遂反者。書復。事成而告之廟者。書至。書還者四。文十三年。公如晉。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棐。文公之還。所以見會鄭于棐。未及告廟。不可書至。已盟晉侯。不可書復。宣十八年。公孫歸父如晉。冬。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聘事已畢。不可書復。反未告魯。不可書至。襄

十九年。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亦侵事不成而反也。春秋書還者四。皆事畢而非其志也。莊公自今年之春。次于郎。以俟陳蔡。甲午。治兵。夏。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郕爲魯同姓之國。莊公志欲滅之。陳蔡不至。又治兵及齊侯圍之。其志在于得郕也。然郕畏齊之强。輕魯之弱。卒自降于齊也。莊公之師。自正月出于外。至秋始反。志在取郕。而郕不降于我。圍事雖畢。而所志不就。故特曰師還。公羊曰。善辭也。按、惟士匄之還。得不伐喪之善。若師還、乃魯之大惡。何得更爲善乎。穀梁曰。還者、舉未畢復者、事畢。按書還者四。皆已畢之事。無有未畢者。趙子疑例或倒之耳。趙子曰。凡師還。告廟。則書。重之也。記是以著非。又二百四十二年。唯一處書師還告廟。可疑也。按、告廟者。常書至。不當書還。趙子自云可疑。又著告廟之說。非孔子闕疑之意也。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弒其君諸兒。

按、無知之弒。義同隱四年衛州吁弒其君完。未命。故不書氏也。穀梁曰。以國氏者。嫌也。弒而代之也。案、未命之大夫。例不書氏。若宋督弒其君。未嘗代之。然亦以國氏。謂之嫌。非也。

九年。春。齊人殺無知。

無知、弒君之賊。稱人殺之。討賊之辭也。無知嘗弒襄公。而自立逾年。然齊之臣子以賊討之。雖爲君。不得以君稱也。穀梁曰。無知之挈。失嫌也。按、未命之大夫。例不書氏。安得曰失嫌哉。

公及齊大夫盟于蔇。

春秋之義。魯公及外大夫盟。非外大夫之罪。則書人。不言其名者。成二年。盟于蜀。是也。外大夫及公盟而伉公者。則沒公而書名。若但與微者也。莊二十二年。及齊高傒盟于防。是也。蓋曰。諸侯、君也。外大夫、臣也。諸侯之爲君。苟存於天子之天下。皆可以君稱也。大夫之爲臣。雖在於外諸侯之國。蓋亦臣權。故君有常尊。臣有常卑。所以正君臣之分。而防僭亂之萌也。以大夫之卑。而敵諸侯之尊。大夫之罪也。明書大夫之名。以著其罪。沒去我公之號。示不與大夫之得僭也。以諸侯之尊。而來與大夫盟者。則魯公之罪也。明書魯公之及。以著其罪。沒去大夫之名。以人書之。不與大夫之敵諸侯。若微者。則不嫌也。公及齊大夫盟于蔇。既辭公矣。又書大夫而不名。公則有罪。而大夫無嫌也。於是之時。齊襄見弒。無知見討。小白在外而未入。大夫專政而無君。魯公求與之盟。齊無君。不可待君而盟也。故公及大夫盟焉。莊公父見弒於齊。不以復讎爲念。而爲齊立君。又屈諸侯之尊以與大夫盟。公則有罪矣。齊之大夫。無君於上。而公子在外。辭不盟公。懼其見討也。故以一時之權。伉公而盟于蔇。聖人深察人情之難。而盡一時之變也。公則有罪。而大夫無嫌。故變例而書之曰。公及齊大夫盟于蔇。公羊曰。何以不名。爲其諱與大夫盟也。若使衆然。按、大夫不得盟公。若存其義。當曰齊人。不得曰大夫也。既書大夫。則非諱矣。若使衆然。有何義乎。穀梁曰。可納而不納。惡內也。范寧、非之曰。不納子糾爲內惡。是仇讎可得而容也。此說書矣。

夏。公伐齊。納子糾。

公穀二傳。皆作納糾。惟左氏作納子糾。據下文有齊人取子糾殺之。此書以左氏爲定也。左氏或無知作亂之後。二公子出奔。糾奔魯。小白奔莒。糾與小白俱襄公子。而糾爲小白庶兄。無知之亂。二公子皆出奔。齊人既殺無知。則齊之當立者公子糾也。莊公於是盟齊之大夫。將納糾焉。然而外有小白之難。內之大臣。或不同心而立糾。公又伐齊納之。春秋之義。納者、不宜納也。桓公見弒於齊。齊之於魯。有不同天之讎。仇讎之國。無時而可與通也。莊公忘君父之大讎。伐齊而納讎人之子。書曰納者。不宜納也。公子糾雖非嫡長。而桓之庶兄。襄公見弒。而無知見討。於是之時。宜立者莫如子糾。莊公納之。雖不得於義。而宜闕齊襄而爲君者。惟糾焉。故曰子糾。書納者。見莊公納之之罪。書子糾者。言其宜爲齊君。鄭世子忽、衛世子蒯聵。其歸納也。皆稱世子。以其當有世子之位。其歸納也宜焉。故曰世子。糾之納于齊。亦宜爲齊君也。不曰世子。非世子也。不曰公子。嫌其者衆公子。無得立之道也。特書子糾。以見其宜立也。公羊曰。何以不稱公子。君前臣名也。按公羊之意。蓋謂糾之不稱公子。以其在魯公之前也。公子糾非魯臣。何得曰君前臣名。但稱齊公子。亦復何傷。此非也。穀梁曰。惡內也。惡內之說。范寧非之。當矣。

齊小白入于齊。

孔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又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蓋桓公有大功於天下。雖孔子之聖。猶謂當時無之。將不免於左衽矣。若桓公之事。宜有取於孔子矣。然孔子之於春秋。於桓公之惡。未嘗以一辭假之。于是之時。桓公始入于齊。而經書曰入。蓋小白外有子糾之難。內無國人之助。其入于齊。未可以安而入也。書曰入。與衛侯朔入于衛等耳。桓公小白有大功于一時。而天下受其賜者凡數百年。然于其入也。與兄爭國。而亟殺之。聖人方誅其殺兄爭國之惡。則不與其功。至論其攘外裔、尊中國之效。又盛稱其美。蓋聖人以爲功則可取。而行猶誅之。則同于大惡。穀梁曰。以惡、曰人。按許叔入許。春秋以復國字之。不可曰以惡也。小白之惡。見于殺子糾。不在于入入者。但志其難耳。穀梁之說非也。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春秋之義。弒君賊討。則書葬。襄公見殺于無知。齊人已討無知殺之矣。不于無知之已殺書葬者。蓋齊亂。公子爭立。不以時葬也。于是小白之人始葬之。故書爾。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及齊師戰者。公及之爾。不曰公。承上文公伐齊也。先言伐而後戰。則戰者公也。春秋省文。故不曰公及齊師也。春秋之義。內不言戰。言戰則敗。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未有內言敗績者。乾時之戰。書戰書敗。此春秋之變例。而聖人之新意也。莊公父見弒于齊。齊爲仇讎之國。無時而通。莊公受公子糾之來奔。志欲納之。已盟其大夫。伐齊而納糾矣。而公子小白先之。既忘其讎也。又不量其力。而與齊戰焉。戰不勝。而至于敗。師徒崩喪。而子糾不免于死。爲莊公者。其罪如何也。莊公有諸侯之位。國君之尊。民人之所瞻望。一國之所矜式也。父之仇讎。則忽而忘之。仇讎之子。則決而納之。既不果納。又戰而敗其師焉。不憫天之讎。已不報而與之交矣。無辜之民。又驅之戰而至于敗焉。十二公之間。二百四十二年之久。與

師之惡。未有甚于莊公者也。內不言敗。魯史之所以稱魯公之法也。若莊公之行。蓋非魯公之宜爲者。書戰書敗。蓋曰。我君之所以至于是者。由其不若也。春秋之法。自周無出天下者。天王之天下也。天王而在天下。則所在皆其有也。雖出而在天下。不在于四裔。皆未可以出言也。惟其自絕于天下之位。則書出也。僖二十四年。書曰天王出居于鄭。夫以王室之微。于其奔也。猶不曰出。天王而居于鄭。遂曰出焉。蓋天王得罪于母。至辟子帶之難。而出居鄭也。天王者。教化之本。而孝悌之所出也。天王而得罪于母。則不孝矣。不孝之人。何以爲天王乎。書曰天王出居于鄭。以其得罪于母。而自絕于天王之位也。莊公忘君父之讐。納讐人之子。不孝于父也。不孝于父者。自絕于諸侯之位。書戰書敗。見君之不君也。不孝于母者。自絕于天王之位。變而書出。見王之不王也。一國之尊者。君也。天下之大者。王也。曰君曰王。則至尊至貴之名。至順至孝之稱也。襄王得罪于母。則書出。莊公納讐人之子。則書敗。蓋曰。不孝之人。大之則不可以爲天王。小之則不可以爲國君也。于此見聖人之篤于孝也深矣。公羊曰。爲伐敗復讎也。莊公實納讐子而敗。故書以罪之。無復讐之意。何得推言復讎乎。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殺子糾者齊侯也。而經言齊人。春秋之義。殺兄者稱兄。殺弟者稱弟。殺世子者稱世子。以明骨肉相殘也。子糾者。齊侯之兄。又不書兄。而稱子糾。皆春秋之變例也。襄公既弒。無知既討。宜立爲齊君者。莫如子糾焉。子糾未入。而小白先之。莊公納糾。至於戰。至於敗績。子糾竟不果納。而小白篡兄而立。戰而敗之。亦可以已矣。小白又乘其勝勢。以脅於魯。必取糾而殺之。聖人深惡小白之篡。而罪其殺兄之惡也。深閔子糾之當立而不可。又甚殺於弟也。特變例而書之曰。齊人取子糾殺之。小白入齊。已爲君矣。殺子糾者。小白也。不曰齊侯。而曰齊人。若曰。宜立於齊而爲齊侯者。子糾也。子糾不幸見殺於弟。而不得立。篡子糾者。不得曰齊侯。雖其位爲齊侯。其義則齊人爾。子糾有當立之義。獨小白者篡之。雖不得於一時。不害其得立之義也。曰子糾者。若曰。是眞齊侯之子。而宜立於齊者也。不曰取其兄糾殺之者。其重者子也。言子。則有當立之義。篡之者同篡君也。但曰兄焉。則當立者不明也。舉重者言之。故曰子糾爾。不曰殺子糾。而曰取子糾殺之。又所以重之也。子糾不得立於齊。而寓於魯。蓋一匹夫爾。小白弟也。既篡其位。又戰而敗之矣。庶長之兄。當立之弟。使之爲一匹夫。而寓於魯。罪不勝誅矣。又忍取而殺之耶。齊人取子糾殺之。孔子書之。三致意焉。所以深疾小白。而甚憐子糾也。小白雖爲君矣。不書齊侯。而曰人焉。不與之爲君也。子糾、兄也。不曰其兄。而曰子糾。特名其當立也。齊殺之爾。不曰齊人殺子糾。而曰取子糾殺之。所以罪小白之可已而不已。殘忍必殺之也。左氏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公羊曰。齊我使我殺之也。穀梁曰。猶曰取其子糾而殺之爾。三傳之意。蓋皆曰。桓公殺公子糾。則殺之者齊桓也。非魯也。春秋記事。皆據實書之。未有無其事而虛加其文者。若實魯殺之。於經當有異辭。不得但曰齊人也。三傳之說皆非。

冬。浚洙。

浚者、魯城北水名也。莊公伐齊。納子糾。不果。於是畏齊報之。始浚洙爲備。浚洙、深之也。春秋之義。凡興作書之者。皆有罪。莊公忘仇讐而納讐人之子。戰至於敗。又畏齊人報之。役民浚洙以爲備。父之讐則不復。國內之人。驅之戰而敗矣。又於其瘡殘未復之際。役之。盛冬而浚洙。莊公一舉事。而爲罪者不可勝數。春秋一書之。以見其惡於後世也。

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於長勺。

春秋之義。內不言戰。言戰則敗。內與外戰。而敗外師者。直書曰敗也。以明內無可敵之道。來斯敗之矣。敗必稱師。重其若以無辜之衆驅之戰。而又使之敗也。莊公去年納糾伐齊。桓公小白既入。而報其見伐之役。來戰於長勺。而莊公師師敗之。故書曰敗齊師於長勺。穀梁曰。不日。疑戰也。按春秋不以日月爲例。詳略因舊史爾。疑戰之例不通也。

二月。公侵宋。

春秋之例。不聲其罪、曰侵。聲其罪、曰伐。公羊曰。牺者曰侵。精者曰伐。蓋以爲凡書伐侵者。皆辨其意之精牺也。精牺之意。何以見之。春秋據迹而定其名爾。穀梁曰。惡之。故謹而月之。按日月詳略。自非義例所存。皆不通也。

三月。宋人遷宿。

春秋遷有二義。某遷於某。其國自遷。或見逼於彊大。遷以避之也。衛遷於帝丘是也。某人遷某。遷其國爲己附庸也。宋人遷宿是也。宿近於宋。宋大而宿弱。遷宿而爲其附庸。故曰遷也。宗祀不亡。不可曰滅。國不復見。不可曰取。凡遷者。皆兩罪之也。諸侯受地於天子。傳國於先君。不能以道守位。以德懷民。而見迫於彊大。受制於同列。去南面之位。而爲之臣。屈諸侯之尊。而爲之附庸之國。爲之遷者。未免有罪。遷人之國者。蓋不可勝誅矣。不書帥書師。而曰人者。微之也。諸侯而匹夫行。不以諸侯待之。曰人。微之也。齊遷陽。亦其例焉。公羊曰。以地還之也。按遷之爲附庸爾。何論還與不還乎。穀梁曰。遷、亡辭也。按遷之者。移徙之名也。謂之亡。又非也。趙子曰。徙而臣之、曰遷某。此說是也。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

公正月敗齊師于長勺。而二月侵宋。齊納糾之恨不釋。而宋見侵之怨方興。故齊宋之師。會次于郎。將伐我。公乘二國之未至。先敗宋師。而齊師亦還也。不書侵伐。方次而侵。伐未成也。不敗齊師。但敗宋師。而齊師不敗也。穀梁曰。畏我也。按齊宋皆大國。二大國合而伐我。亦無畏矣。但其伐事未成。故據實而書次。謂之畏我。非也。

秋九月。荊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禹貢九州曰。荊及衡陽惟荊州。宣王采芑詩曰。蠢爾蠻荊。大邦爲讎。蓋荊州于堯舜之時。常爲中國九州之地。至宣王之時。謂之蠻荊。而讎之。則荊不爲中國亦已久矣。春秋自莊十年。始見于經。十四年。荊入蔡。十六年。荊伐鄭。二十三年。荊人來聘。猶稱荊也。至僖元年。楚人伐鄭。自伐鄭之後。遂稱楚。不復言

矣。杜預曰。荆者、楚之本號。後改爲楚。此說是也。然春秋于其敗蔡師。入蔡。伐鄭。不書人。而以國言之者。所以斥外之也。荆者、蠻荒之國。蚡于南服。于周之盛時。猶爲中國所患。至其衰弱。遂乘中國之無人。侵陵中國。至執諸侯而用之。會而劫中國之盟主。侵伐滅國。無所不至。故春秋于其始。陵而外之。以擯于蠻服。至其漸盛。則稱人稱爵。同之中國矣。蓋聖人所以深罪中國而力外蠻服也。夫蠻服者。至無禮義。至無廉恥也。王者起。必以外裔畜之。使之畏威懷德。不敢叛去。不敢侵暴而已。書曰。蠻夷猾夏。欲其深備之。使之不至於猾夏也。詩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乘。欲深懲之。使之莫敢乘陵而已。蓋聖人深防外裔之患。而遠中國之備也。故春秋之於楚也。見聖人之深意焉。於其始也。以蠻服處之。若曰。楚蠻服爾。安得使之至乎。其至也。必深備之。至其侵陵之甚。主盟中國而虐害諸侯也。則書人書爵。與中國等矣。若曰。中國而至於是者。中國無人焉爾。中國而無人。則中國亦楚。於楚又何外之。故楚之所以得稱人稱爵者。非進楚也。罪中國也。一時之中國。不深罪之。則無人以懲後世也。故楚之始稱荆。非斥之也。未改號也。無人無爵。非外楚也。欲中國早爲之防也。稱人稱爵。非進楚也。罪中國皆蠻服也。春秋之義。內不言戰。不使外敵內也。中國敗外裔。不言戰。不使外裔敵中國也。外裔敗外裔。不言戰。外裔相敗。不責備也。蔡中國諸侯。不從中國。而從荆蠻。棄親而即疏。去同列而逐外裔。蔡亦外裔也。齊桓攘外裔。弭中國。盟會諸侯。以尊天王。而蔡從荆楚。未嘗一與其間。故備四年。侵蔡。遂侵楚。及齊桓之沒。遂從楚子會盟而伐宋。蓋蔡從楚之日久。至其與楚戰而敗績。亦其從楚而自取其敗。故春秋不以中國待之。而書同外裔也。春秋之法。諸侯失地名。獻舞既敗於楚。又隨楚軍以歸。失其土地。故名之也。楚人以獻舞歸。而經不書執。獻舞隨之歸爾。楚不加執。無其事。則不書焉。公羊曰。州不若國。按春秋無書州者。此言荆。蓋楚未改號之稱也。又曰。國不若氏。按、春秋諸侯無書氏者。尹氏之類。自譏世卿。不緣諸侯也。又曰。氏不若人。按、書人或以爲貶。或以爲褒。亦無一定之法也。又曰。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按、此數等皆爲楚發也。然楚未嘗有字之者。楚子無罪。亦不加名。皆不通也。又曰。不與外裔獲中國也。按、獻舞但隨楚軍以歸。故不言執爾。經以外裔相敗爲文。不可謂蔡爲中國也。穀梁曰。以歸。猶愈乎執也。按、實不執之。不可言愈。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春秋之法。滅有三例。國滅而其君死之者。書滅。莊十三年。齊人滅遂。是也。國滅而其君出奔者。書奔。齊師滅譚。譚子奔莒。是也。滅其國。以其君歸者。書歸。僖二十六年。楚人滅夔。以夔子歸。是也。春秋之義。就其可責者責之。不責其所不能也。彊大之國。以兵加弱小之諸侯。而奪其土地。有其民人。絕其宗祀。其國之君不能守。以死禦之。則滅人之國而殺人之君。其罪不容誅也。國爲之滅。而身爲之死者。非無罪焉。聖人方深誅滅者之罪。不得不少緩死者之責也。故滅而其君死之者。但書曰滅。不更出死者之名。以深罪滅其國而殺其君。天子之土地。已不能守。先君之宗祀。又不能全。愛其一身之死。而蒙恥忍辱。奔亡於外者。則書滅。書奔。罪其不能死社稷也。國爲之滅。而民人爲之有也。宗祀有不能全焉。則是有

不同天之讐而莫之恥也。乃苟完其一身。隨之歸而爲之臣。蓋其罪不可勝誅矣。故書滅。書歸。又書名也。國爲之滅者。非其罪也。以其君死之。則滅者之罪重。而死者之責輕。不得更書死者之名也。國滅而不能死。固已有罪矣。以其奮然出奔。不爲仇讎之屈。則比之隨軍以歸者。罪差殺焉。又欲深明滅者之罪。故亦少寬奔者之責。但書奔。而不名焉。國滅而隨之歸者。則已大惡矣。然滅人之國者。非無罪焉。故滅人之國者。其例則三。而其罪則一。爲人所滅者。其罪則一。而其去就之輕重。有三科焉。此春秋所以辨罪惡之淺深。而示誅責之輕重也。齊師滅譚。稱師。將卑師衆也。譚子之奔。不言出。皆自我也。故自我言出。譚子之國滅矣。尺地非其有也。安得無國而出乎。春秋之例。國滅無出。無國可出也。左氏之例曰。用大師焉。曰滅。按春秋絕祀者書滅。前後用大師者多矣。豈得書滅。公羊之例曰。滅、上下同力者也。按侵伐同力者衆矣。滅以同力爲例。亦非也。按凡滅者。當從趙子之例。覆邦絕祀、曰滅。是也。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鄑。

去年之冬。宋師嘗敗於乘丘。今年之夏。來報其役。公復敗之于鄑也。左氏於此發例曰。凡師。敵來陳。曰敗某師。按此之例。止可用於魯。不可施之於外。春秋魯凡八敗外師。豈能專於宋陳而敗之乎。又曰。皆陳。曰戰。春秋於外諸侯。言戰言敗績。惟內敗則沒而不書。但曰戰而已。皆陳之例。亦不通也。又曰。得儁。日克。按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惟有鄭伯克段一事而已。蓋孔子以鄭伯不教其弟。至其叛也。又徒勝之。克者、能勝之名爾。春秋得儁者豈少哉。何獨鄭伯之於段也。又聖人之意。於侵伐之事。常欲絕其原。使之不至於此。若以得儁別之。則假教人以戰也。此例又不通矣。又曰、覆而敗、曰取某師、按春秋取師之例。亦止有隱十年。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一條而已。二百四十二年之間。覆而敗之者。宜不少也。然止著其一條。此例不通矣。左氏之例數條。惟大崩、曰敗績。京師敗。曰王師敗績於某。似與經合。然亦未盡其義也。穀梁曰。其日。成敗之也。按穀梁以日月爲例。以不日者爲疑戰。日者爲成敗。日月之例。既已不通。又經言敗者。直爲內辭爾。不可謂成不成也。又曰。宋萬之獲也。按僖元年。公子友敗莒師。獲莒挐。經書獲也。若於此實獲宋萬。當書之。不得沒去其事也。經不書。安知其獲哉。穀梁之說妄矣。

秋。宋大水。

大者、非常之辭。水之爲災非常。故曰大水也。春秋書曰大水者八。外大水唯此爾。按左氏之意。以爲公使弔之。故書爾。穀梁曰。王者之後也。蓋曰外災不當書。宋爲商後。故特書之爾。公羊曰。及我也。蓋亦曰外災不當書於魯史。此以書者。以其災及於我故也。三傳之意。大抵推尊孔子。未修春秋之前。外非得書之迹爾。春秋者。孔子已成之書。其詳與略。但當據所書解之爾。若更尋未書之事。則亦有所不知。縱使解之或通。已非孔子闕所不書之意。況稱之未盡通也。如左氏之說。則是外諸侯之災患。皆當弔之。弔之輒書。春秋豈能盡紀之也。如穀梁之說。則是外災唯王者之後書爾。如莊二十年。書齊大災。豈齊亦王者之後乎。如公羊之說。則是外災及我則書。如僖十六年。書隕石於宋五。六鷁退飛。過宋都。豈是

石鶴之異亦能災我耶。皆不通矣。按春秋者。孔子因魯史成之。其詳略皆因舊史。蓋孔子亦曰。吾猶及史之闕文。則是春秋之文。無妄加之者矣。舊史所載。孔子因之。以爲懲勸爾。其若未修之前。不可復知也。故强知之。亦或疑而不通。蓋不知其所不可知者。孔子謂之知。若三家者。或未知乎。

冬。王姬歸于齊。

春秋一十二公之間。二百四十二年之久。書王姬之歸者惟二。又在莊公之時而歸于齊。蓋莊公者。桓公之子也。桓公見殺於齊。莊公殺爲之子。而不爲之復讎。又爲之主其昏焉。夫仇讎者。義不與之同天。不復之於其人。當復之於其國。不復之於其始。當復之於其後。莊公父見弒于齊。而爲齊主昏。父之讎。則不復。而仇讎之人。惟恐其祀之絕。聖人深罪莊公盡禮於仇讎。而無恩於其父也。則一書之。以見其罪。元年之王姬。書單伯之逆。築館於外。而此獨亡者。蓋元年之時。莊公之父。新見殺於齊。創巨痛深之際。于仇讎者之昏。而使人逆之。築館待之。失禮之甚者。故詳書之。以重其罪。於此王姬之歸。非無逆者矣。然不書於經者。仇讎之人。皆已易世。於其子孫之昏。但擇其重者書之爾。謂之因逆而書。又非也。公穀皆曰。過常事。得禮。不書爾。謂之因逆而書。又非也。公穀皆曰。過我也。按魯實主其婚。非但過我。書之。所以罪莊公交仇讎爾。三傳皆非。

十有二年。春。紀叔姬歸于酅。

春秋內女之貶者。惟紀叔姬、宋共姬爾。叔姬爲伯姬媵。法不當書。春秋貶之。故備書之也。隱七年。叔姬始歸於紀。至莊三年。紀季以酅入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紀之國亡矣。而宗祀猶存於酅焉。叔姬念紀之宗祀幸存也。於是自魯歸之。紀侯大去。則叔姬無夫。土地已亡。而國爲附庸。則叔姬之奉不給。爲叔姬者。惟宗廟社稷之是依。聖人貶之。書曰。紀叔姬歸于酅。以奉養爲意乎。則魯大而酅小也。以紀侯爲歸乎。則國亡而夫去也。然則叔姬之歸。歸其宗祀而已。叔姬嘗自紀歸魯矣。而經不書之。以其國亡。則吾女義當歸也。常事無所書。於是之歸。則其賢行之著在於此。爾。不曰叔姬。而曰紀叔姬者。以明往時歸紀之叔姬。今歸于酅。若不加紀。則嫌於他叔姬也。公羊曰。隱之。穀梁曰。喜得其所。按春秋大法所係。不可因魯侯之疑喜特加此文也。公穀皆非。

夏四月。秋八月甲午。宋萬弒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春秋死難之臣。三人而已。孔子皆之。無異文也。夫以春秋之時。臣事君不以其道者多也。至逐君以求利。賣君以全身。三人者。立人之朝。食君之祿。君存與之俱存。君死與之俱死。春秋弒君二十有四。而死君之難者三人而已。若三人者。投萬死以赴君之難。難不果救。以身死之。而又在春秋之時。蓋賢者不可議矣。然而孔子皆之無異文者。蓋孔子曰。以道事君。不可則止。又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事君而至於殺身。孔子不爲也。事君之日久。則君必信我。而言必用也。然小人猶在於朝。而君猶任於小人。則其道必不行。其言必不信矣。道必不行。言必不信。猶在其位。是苟祿者也。非以道事君者也。苟祿而事君。罔位而見殺。孔子又何褒乎。三人者之謂善。乃孔子爲不能死者設爾。非孔子之所謂善也。孔子之謂

善。以道事君。不可則止者也。既明且哲。以保其身者也。孔子皇皇乎七十餘國。孟子奔走齊梁之郊。既未嘗遇。亦未嘗死也。然孔子亦不貶此三人者。以爲不得不少進三人者。以激時人之不死者也。然亦不遂褒之者。非吾道之極致。若遂褒之。則若聖人之道至是而止矣。在易。咸者。感也。感物必以心。不以心者。物必不感。以其感之外也。初感其拇。二感其腓。三感其股。皆不得感之道。以感者在下。未至於心也。至於四。則心矣。然又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孔子解之曰。未光大也。則感者不可以心。無心以感。又感之盛也。故未至於感者。責之以心。已至於感者。責之以盛。拇腓股則不若心。憧憧之心。又不若無心之盛也。逐君以求利。賣君以全身。則三人者必不爲。而春秋之所善也。以道事君。不可則止。則三人者不能也。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又三人者不至也。故取之以春秋之時。則三人在可褒之域。格之以聖人之道。則三人猶未備焉。此春秋所以進之而無褒。書之而未善也。公羊曰。賢。穀梁曰。閔也。此說皆是矣。然亦所未盡也。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春秋之法。弒君之賊。有能討之者。則書人。以明弒君之罪無所可逃。逆人倫。非人類。凡爲人者。皆得誅之。一時之臣子。不能討賊。則君不書葬。以明臣子之責有所未盡。則雖葬猶不葬也。弒君大惡之人。不見誅于一時。則孔子之于春秋。不復重出。其意以爲君親無將。將而必誅。君已弒矣。一時之臣子又不討賊。則是悖亂之人得行其志。而人倫將至于亡矣。故以弒君之賊時未能誅。則孔子不復書之。欲其即誅于一時也。宋萬已弒其君。殺其大夫。其國之臣子。不即討賊。使之出奔。則是其臣與子無恩于君父。而縱之使奔也。宋萬之罪。已不容誅。書其出奔。所以深罪宋之臣子也。左氏曰。宋人醢之。若是。則宋書討賊矣。若宋實能討賊。于經當書宋人殺萬。不得更書奔也。按經但言出奔。左氏何從知其討賊乎。此妄矣。

十有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桓公自九年入于齊。于是始爲北杏之會。齊侯稱爵。而諸侯皆稱人言。蓋桓公將興伯業。諸侯未甚信向。齊桓欲過爲謙遜。以求諸侯。故親屈其尊。以會諸侯之臣。蓋皆大夫矣。然不書其大夫之名者。亦以大夫之位去君近。嫌其敵君。故不出其名也。諸侯之尊。雖在于天下。皆得以尊稱也。大夫之卑。雖在于諸侯之國。亦不伉得君而會盟。故凡諸侯會大夫者。皆殺大夫之號而稱人。以明大夫不得敵君。若微者。則順從無疑也。當是之時。齊桓將伯。諸侯未甚尊之。但道其臣往爾。然齊方求諸侯。亦不卑之。而與之會也。聖人欲正君臣之分。辨上下之常。以大夫不得敵君。特降之曰人也。穀梁曰。齊侯宋公也。按穀梁經文。亦作齊人。左氏、公羊。皆作齊侯。此當據多者爲定。然穀梁謂之宋公。經當書之。不當沒去其稱也。

夏六月。齊人滅遂。

齊桓自滅遂之後。歷莊閔二十年。伐宋。伐郳。伐鄭。伐我西鄙。伐徐。伐衛。救鄭。降鄣。伐山戎。救邢。遷陽。皆

稱人。救邢。城邢。但稱師。至僖四年。侵蔡。遂伐楚。始書曰齊侯。此孔子之微意也。夫春秋之時。王室衰。中國弱。諸侯無道。外裔侵陵。于是之際。能帥諸侯以尊天王。攘外裔以强中國者。惟齊桓公而已。桓公又以其私而報平生之讎。作諸侯之士。行師二十餘年。始伐楚以責苞茅之不入。而强中國之威。故伐楚之前。悉貶之曰人曰師。至伐楚之後。遂以爵稱之。謂其一匡天下也。春秋諸侯無道而行師者多矣。而經未嘗去爵以貶之。至桓公之盛。而聖人罪之尤深。蓋其可責者也。春秋之義。可責者責之。餘年稱人者。微之也。至侵蔡遂伐楚。方純以伯者之義討之。齊人滅遂。不言遂之君者。其國見滅。其君死之。不出死者之名。所以深見滅之者罪也。穀梁曰。不日。微國也。按春秋褒貶不以小大爲之輕重。國微者不日。則是春秋輕重係之小大也。此蓋推日月之例有所不通。故妄爲此說也。

秋七月。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魯與齊爲世讎。又小白之入。魯納子糾。伐之。至于艭戰。則齊魯不和久矣。于是齊桓求伯。欲與魯平。故爲柯之盟也。左氏曰。始及齊平。是也。公羊載曹劌劫盟之事。以爲齊歸侵地。而齊遂歸汶陽之田。按實侵地。經當書其所侵。齊實歸田。經當書其所歸。今經無其事。未可據信。趙子曰。其事迹既妄。不可以訓。此說是也。

十有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夏。單伯會伐宋。

宋背北杏之會。齊桓帥諸侯之師伐之。經書齊人者。蓋桓公初與伯業。德政不修。而專以兵勝天下。春秋貶之。凡用師皆書齊人。陳曹小國。其勢不敢使。微者隨從齊桓。然亦稱人。蓋桓公伯者之盛。其用師且貶而稱人。則隨從其侵伐者。亦不得稱爵也。春秋用師之盛。未有盛于齊桓。然春秋貶之。則其不逮之者可以類推也。聖人不悉貶之。而擇其最盛者貶焉。又見聖人深惡于行師也。單伯、內臣也。內臣而命于天子。受地于畿內。故書地書字。尊天子之命。比之王臣。又以別于諸侯之大夫也。書會伐者。蓋諸侯伐事以成。而單伯後至也。左氏曰。諸侯伐宋。齊請師于周。夏。單伯會。取成于宋而還。按左氏于單伯逆王姬經誤爲送。因以單伯爲王臣。至是見經會伐之事。欲附成其說。故以爲齊請師于周。而單伯王臣會之也。元年之逆王姬。實魯臣逆之。而于此會伐宋。亦魯臣會之也。去年之冬。始及齊平。而盟于柯。于是伐宋。內臣會之。無疑也。若王臣。則邪之會不得更書單伯會諸侯也。推尊前後。左氏之說不通。蓋左氏不知諸侯之臣受地于畿內則書字。故妄爲此說也。

秋七月。荆入蔡。

荆者。楚未改號之稱也。不稱人稱爵。而曰荆者。外裔也。若狄伐邢之類是也。荆自是始通中國。敗蔡師。今又入蔡。其勢將盛。欲令中國備之于始盛之時。制之猶易也。至其漸盛。將不可制矣。聖人于此見禦外之道焉。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鄄。

諸侯伐宋。宋已服罪。故齊侯會諸侯于鄄。以與宋平。而魯之單伯。書往會之。故同爲鄄之會也。左氏曰。

會于鄄。宋服故也。此說是。

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鄄。

齊桓欲成伯業。故爲鄄之會。以帥諸侯。然春秋書之。與無事而會盟者等爾。蓋春秋之意。以爲爲道而不至于三王者。皆苟道也。爲學而不至于聖人者。皆苟學也。齊桓雖有一時攘外裔尊中國之功。而終不至王道。蓋功則可取。而道猶未也。春秋王道之極致。聖人之成學。故雖桓文之功。而其詞無褒。孔父仇牧之事。而其事無善。所以使學者求之至于無窮。行之至于不足。范甯曰。君子之于春秋。沒身而已矣。此深于春秋之言也。

夏。夫人姜氏如齊。

齊桓之立。至是七年。夫人姜氏未嘗如齊。于是往者。但歸寧爾。然經書之與齊襄之事等者。蓋婦人之事。以夫家爲歸。一適其夫。則終身不返。聖人制禮。惟父母存者得歸寧。其父母沒。雖兄弟不往也。所以預爲之嫌。而防逆亂之將萌也。齊桓雖無齊襄之惡。然春秋書之與齊襄等。蓋非禮之迹同也。故父母沒。雖兄弟不往。往皆犯禮矣。經曰。夫人姜氏如齊。姜氏之惡。不可勝誅矣。然爲齊桓者。不能無罪也。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郳。

宋爲兵主。故序齊上。左氏曰。爲宋伐郳。此說是也。齊桓興伯。而屢伐諸侯。春秋貶之稱人。然宋主兵。則爲桓之罪差殺。經亦稱人者。蓋桓公伯主。伯主之義。當以德服諸侯。尊奬王室。乃徒爲諸侯興師以報其怨也。宋雖主兵。而齊桓當伯主之責。故亦書人以罪之也。

鄭人侵宋。冬十月。

鄭之微者主兵。故書鄭人。不稱宋。罪以行師。故但書侵。三傳不解。其事例甚明也。

春秋經解卷六

莊公下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去年之冬。鄭嘗侵宋。宋于是報其見侵之役。故率衛以伐鄭也。齊桓將謀伯業。求合諸侯。故從宋人以伐鄭。宋總三國之衆。聲罪而伐人之國。勢必不使微者主之。然經皆書人者。蓋齊桓行伯。不務德政。以懷來天下。而專恃威武。貶齊稱人。則宋衛不得書爵也。宋雖主兵。而齊桓以伯者隨從。國大力強。不可逃行師之責也。左氏曰。諸侯伐鄭。宋故也。此說是。

秋。荆伐鄭。

前年荆嘗入蔡。于是又伐鄭焉。所以見荆蠻之强而中國之衰也。不早懲之。將橫行于天下。故二十三年來聘。遂稱荆人。僖元年伐鄭。遂稱楚人也。于此書荆。言其尚可禦也。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齊與魯爲世讎。春秋于莊公之交齊。皆以釋怨罪之。未嘗一許之也。蓋聖人之意。以謂不同天之讎。無時可與通。故雖齊襄已沒。小白易世。而春秋罪之如新見殺也。柯之盟。始平于齊。而經書其事。顯言公會。蓋亦釋怨而交齊也。至幽之盟。則齊桓已伯。諸侯已服。魯於是時。最爲弱小。若莊公反仇讎之怨。棄

絕盟主。而偏强不從。則齊桓必帥諸侯而伐我。國且至於危亡。而社稷不保也。春秋通之以一時之權。故於幽之盟。沒去魯公。而列序諸侯。以謂莊公之爲是盟。非以釋怨而交齊。所以同尊王室。而求天下之安也。父之讎。則不可與之同天矣。然天子之土地。先君之祭祀。又不可快一朝之忿怒。而自取於危亡也。此春秋所以曲盡人情之難。而深明輕重之權也。陳入春秋。會盟皆在衛下。於是齊桓主盟。以其三恪之國。進而在衛之上。又其近楚之國。恐其叛去。亦稍懷來之爾。春秋書盟者多矣。未有曰同盟者。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其書同盟者十有八。蓋盟載之書。有同奬王室。同卹災患之語。有異於以强陵弱。以大脅小之盟。故特書曰同盟也。穀梁曰。不言公。內外寮一疑之也。案莊公之交仇讎。蓋非一日也。但春秋欲著其法。故特沒公。以明雖仇讎之國。若至於尊王室。强中國。則雖與之盟。未爲過爾。內外寮一疑之。有何義乎。左氏曰。鄭成也。按經書同盟。所以別盟之不同者。若因鄭成。而謂之同。又非義也。公羊曰。同欲也。按欲有善惡。若同心爲惡。春秋亦書之爲同。何以別爲善乎。啖子曰。同盟者。謂其盟詞同。此說是也。

郳子克卒。

郳者。魯附庸之國。隱元年。桓十七年。與魯盟。皆稱儀父。而未有爵命。至是始子者。蓋自齊桓稱伯之後。嘗從會盟侵伐。故進之爲子爵也。克者。儀父之嗣君也。儀父之卒。不見於經者。附庸之君。未有爵命。略而不書也。左氏隱元年傳曰。郳子克未王命。故不書爵。曰儀父。貴之也。按若儀父貴字。然春秋之於元年。道貴之乎。隱之元年。能與魯盟。則儀父在位固已久矣。至是書卒。又四十五年矣。據此決非一人也。左氏但見儀父春秋不書其卒。故以克爲儀父。此說非也。

十有七年。春。齊人執鄭詹。

春秋之法。執諸侯。執大夫。不以其有罪無罪。皆書曰人。以明執人之君臣者。不可以專也。必受命于天王。天王命之執。則執之矣。不命於天王。而專執者。皆爲有罪也。執人之君。則係國之存亡。執人之大夫。則係國之治亂。執有罪者。猶爲不可。況無罪乎。孟子曰。今有殺人者。或曰。人可殺與。曰。可。曰。孰可殺之。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殺人者固有罪矣。然非士師。則殺之不可。他國之君。他國之大夫。雖有罪當執。然不受於天王而執之。則亦猶非士師而殺人也。故春秋執人之君。執人之臣者。一貶之曰人。以其非所執而執之。行如匹夫也。春秋書見執者。無貶辭焉。蓋曰。以人君之尊。以大夫之位。而見執於他邦。則不待貶絕而罪惡見矣。執鄭詹者。齊侯也。不曰齊侯。貶之也。鄭詹。鄭之大夫。不書氏族。未命者也。鄭詹事迹不見於經傳。惟公穀以爲侵人。不知何據而言之也。左氏曰。鄭不朝也。若鄭不朝齊。而但使詹往。則詹爲行人。於經當書執鄭行人詹。不得但曰鄭詹也。穀梁曰。不得不錄其本。穀梁之意。蓋以經爲下文逃來張本爾。趙子非之曰。但書自齊逃來。足知見執。假先書乎。

夏。齊人殺于遂。

春秋之義。凡自取之者。以自取爲文。齊管滅遂。使人戍之。爲遂所殺。至于殲盡。齊滅人之國。以戍守之。而卒至于殲。非遂人之罪。齊人自取之爾。齊不戍遂。遂人安得齊人而殺之乎。故特變例而書之曰。齊人殲于遂。柔亡。非人亡之也。梁自亡爾。鄭棄其師。非他國敗之也。鄭自棄爾。齊人殲于遂。罪之深。而憫遂之滅也。穀梁曰。狎敵也。按若齊戍能謹爲齊守。則遂終滅矣。若更貪滅人狎敵。則是教之滅人之國而固守之也。何以爲訓乎。

秋。鄭詹自齊逃來。

春秋之法。義當留而竊去曰逃。鄭詹爲鄭之執政大臣。至于見執。已有罪矣。然齊執詹。必有以怒鄭也。爲詹者。當仗節死義。以紓一國之難可也。乃苟免其一身之死。遁逃而去。齊于是之時。桓公方伯。而天下諸侯。皆已服從。能事之者。身榮而國安。遂且叛之。則身危而國削。鄭詹既已見執。因服從之。猶及救其難也。乃苟全其身。遁逃去之。詹固有罪矣。然魯容罪人而納之。以抗天下之盟主。亦未免乎有罪也。書曰鄭詹自齊逃來。所以兩罪之也。公羊曰。何以書。甚佞也。假使詹非佞人。則苟免其身而遁逃。亦不勝其罪矣。

冬。多麋。

春秋之法。以有爲災。則書有。有蝗。是也。以無爲異。則書無。無冰。是也。至于麋者。常有之物。雖有之不足以爲異。惟其多而書五穀。則書之。公羊曰。記異也。按異者。非常可怪也。如麋者。常有之物。雖多不足以爲怪。其爲災。則書害也。杜預曰。以災。故書。此說是也。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春秋日食之例。有書日書朔者。有書日而不書朔者。有日與朔皆不書者。書日書朔。日食正朔。備史之詳備。孔子因之以傳信也。日而不朔者。食不在朔。或在晦。或二日。孔子以歷者之失。因而略之。以正後世之歷也。日朔皆不書者。舊史所無。孔子闕之。以傳疑也。春秋之間。日食不書朔與日者。惟二而已。亦足以知舊史所闕者亦少也。穀梁曰。夜食也。何休非之。當矣。

夏。公追戎于濟西。

春秋書追者。皆寇已去而追之也。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鄙。不及。先言侵而後言追。蓋侵事已成。既去而追之。公追戎于濟西。不言戎之侵我。但曰追者。蓋戎來爲寇。以我備之而遁去。兵無所加。但追之而已。春秋書追者二。皆譏之也。禦戎之道。來則拒之。去則勿追。禦之之道。素修。則彼必不來。來不爲寇。去則已。又追之至濟西焉。公不能使之不來。而徒追之也。齊人侵我。追之至鄙。我禦敵之道不修。而至于見侵。于其來也。又無其備。至已侵而去。又窮追之。凡追。皆罪之也。左氏曰。不言其來。諱之。按文七年書狄侵我西鄙。未嘗諱也。公羊曰。大其爲中國追也。按魯小國。自保不暇。何能爲中國追乎。此非也。穀梁曰。不使戎邇于我也。按戎實至魯。兵無所加。而去之。故不曰侵我也。安得曰不使之邇我乎。又曰。爲公之追。大之也。按書追。所以罪公不能修禦之之道。使之不來爾。何大乎。

秋。有蝗。冬十月。

蝗。含沙射人之蟲也。有則爲災。故書有。有者。不宜有者也。穀梁曰。一有一亡。此說是。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夏四月。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

媵者常事。春秋不書。陳人娶姬姓之女。魯使其臣公子結媵之。結行而成宋盟。遂乖公命以盟齊侯宋公。于是之時。齊桓方伯。而宋又彊國。公子結不終媵事。而欲交歡伯主。終之齊宋皆怒。陳亦棄好。是年之冬。三國皆來伐我西鄙。由公子結之遂事召之。故先書媵事于鄄。以見其失陳之因。次書遂盟。又見其召寇之迹。公子結本以媵往。而媵事不終。及齊宋盟。而齊宋皆怒。是公子結一出而召三國之師。爲結者不勝其罪矣。所以使之者。猶未免乎有罪也。公子結于此書之後。遂不復見。陸淳以謂有遂事之美。故特書之。然公子結遂盟而召寇。不可謂賢也。或以爲貶之。故不書卒。然春秋之間。惡有甚于公子結遂事而書卒者矣。皆不通。此蓋以其遂盟召寇特書之爾。若于其卒。則其不爲大夫。自不常書矣。盟不言地。盟于鄄也。書及。公子結爲志也。公羊曰。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則專之可也。按結之遂事。而致三國之師。豈得謂安國利社稷乎。穀梁曰。辟要盟也。按春秋記事。安得虛加其文乎。若魯自辟要盟。孔子亦當考實而書之也。杜預曰。結去其本職。與二國盟。本非公意。又失媵陳之好。故冬來伐。此說是也。

夫人姜氏如莒。

婦人無專行之禮。故雖父母之國。惟父母在。得歸寧。父母沒。雖兄弟。不往。此齊桓夫人所以賦載馳之詩也。衛文公露處于曹。夫人欲往唁之。而義不可。賦載馳以寫其憂。孔子刪詩三百餘篇。得其可訓者三百有五。而載馳婦人之詩。孔子取之。取其父母沒。雖兄弟。不往也。故父母之國。有時而不往。況他國乎。然則夫人姜氏如莒。不待貶絕而罪惡見也。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公子結以遂事召寇。故齊宋陳皆來伐我。三國有辭。故曰伐也。西鄙。魯之西境也。春秋外師之至魯。雖入其郊。亦皆曰鄙。蓋鄙者。言其邊遠也。侵伐他國。但曰某而已。不曰某鄙也。魯必曰鄙者。蓋我國之君。寇之來者之過。至于邊鄙而已。不能至于國都也。我之治國之道。素修。禦敵之道素備。彼之來寇者。乃適吾之間隙。犯吾之邊鄙爾。故春秋之法。于內言戚。而不言敗。言圍。而不言入。言侵言伐。而不言其至于國都。所以親之尊之而備責之也。不然。安得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外師之侵伐我者。皆莫能深入乎。此蓋聖人之意也。哀八年。十一年。再言伐我。而不言其鄙者。春秋之終。而聖人之微旨也。穀梁曰。其言遠之何也。不使難邇我國也。此深于春秋者之說也。

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夏。齊大災。

大者、非常之辭。災者、莫知其所從來也。齊大災者。記其非常。且火之發不知所從來也。春秋詳內而略外。內之災異皆書。我史故也。外災之書。惟周齊陳宋三數大國使近者而已。蓋衆近可以明遠。記大可

以知小也。春秋之時。皇極之道。汨沒不彰。而天下災異。不可勝記。故春秋但取其著者書之爾。公羊曰。大災者何。大辯也。按經書宋災。記甲午之日。宋衛陳鄭災。記壬午之日。豈是大辯止於一日之間乎。非也。穀梁曰。其志已甚也。按宋災不書大。豈亦甚而後志乎。亦非也。

秋七月。冬。齊人伐戎。

春秋之時。諸侯衰。戎人侵陵中國。齊桓行伯。始興師伐之。蓋齊桓有意於中國。然其用師亦止書人者。以其制義未著。而專事兵革。春秋不遽褒。將有待也。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鄭伯突自桓十五年入櫟之後。遂不見入鄭之迹。至莊四年。遇于垂。始稱伯。十四年。會于鄄。亦書爵。而左氏於十四年傳。載厲公自櫟侵鄭之事。言鄭伯于是始入于鄭。而四年稱伯者。自是祭仲所立鄭子爾。然則鄭伯突之出入及簒忽而立者。春秋皆不書也。而史記世家及左傳。皆有其事。不知何從知之。但當據經爲定爾。四年遇于垂。十四年會于鄄。所書之鄭伯。前後皆無異辭。而于此始記突之卒。則是突自入櫟之後。其後遂入鄭而有其國也。于是始卒爾。遇垂之鄭伯。安知其爲鄭子乎。左氏採摭國史之文。共成其書。史記又因左氏。皆未可據。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冬十有二月。葬厲公。

夫人姜氏之惡。春秋載之備矣。而薨葬皆詳書之。無貶辭焉。春秋、魯史。其載得事。有臣子之法。蓋春秋之義。所以訓爲臣者之忠。爲子者之孝。故于臣子之法最爲詳備。所以劣自厚而薄責於人也。姜氏雖大惡者。然魯之臣子。不可不以母禮待之。故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父雖不父。子不可以不子。爲君父者。不以臣子之故而得沒其罪。爲人臣子者。不以君父之惡而無禮焉。此春秋所以責臣子之備。而篤忠孝之深也。魯君之卒書薨。夫人者。君之敵。故亦書薨。君薨書地。所以定其常處。而防禍亂之萌也。夫人無外事。薨有常處。不書其地。明其薨不可以他處。所以深責之而謹其處爾。穀梁曰。婦人弗目。此說是也。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

肆、放也。眚、過也。書曰。眚災肆赦。易曰。有災眚。蓋災者自外而至。眚者由己所爲。無妄亦曰。其匪正。有眚。言其不正而後有之。則眚者本以過失而有之也。經曰肆大眚。猶有大過者皆舍之也。夫赦宥之事。古先聖王日月之所行也。易解之象曰。赦過宥罪。蓋解之時取其一新。君子法其象。則過誤者赦之。罪惡者寬宥之。使之遷善而改過也。民之愚冥無知。而犯于罪。則君之教不至。禮義之治不先爾。又深治之以刑。則是驅之至于爲惡。而又從而殺之。故聖人於解之象。欲君子法之。使得自新焉。亦非爲一時肆眚。而大惡無道之人一切釋去也。周禮三赦三宥之法。亦以其老弱無知者爾。皆爲治獄之常。而不施于一切也。至書之言。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已譏後世之赦。但縱失有罪之人。而惡姦長惡爾。春秋書肆大眚者一。亦譏莊公一切放縱姦惡。而有意于文姜之葬也。而莊公又以其母文姜。皆得罪于魯。而播

惡于齊。至殺其夫。而弊亡不已。大惡無道。一國之所賊惡。而魯人切齒之深者。于其死也。莊公欲備禮葬之。恐爲國人所譏。乃先大赦國中。以悅國人之心。然後舉其葬焉。故正月肆大眚。而癸丑葬文姜。聖人罪莊公不能防制其初。而又縱其姦惡。故書肆大眚。以見其失焉。公羊曰。始忌眚也。按公羊不以肆眚爲赦。故生此說爾。非也。穀梁曰。爲媒天子之葬也。按當是時天王衰弱。何畏而不敢葬其母乎。此亦非也。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文姜之惡。不待貶絕而見矣。而春秋書卒葬。與他夫人無異辭焉。所以篤臣子恩義之深。而預爲後世法也。陸淳曰。葬、生者之事也。臣子之禮。其可虧乎。此說是也。

陳人殺其公子禦寇。

春秋之法。諸侯之國殺大夫。其君殺之。則稱國。其國人殺之。則稱人。蓋古者諸侯貢士于天子。天子以爲賢。則命之歸國爲大夫。故其爲諸侯之大夫。則一國之賢也。爲天子之大夫。則天下之賢也。故爲賢者。則不苟進其身矣。天子命之。則無不肯也。故王道之行。則列國之大夫莫不皆賢。而諸侯遇之莫不有禮。故其爲臣之道。諫行言聽。則膏澤其民。諫不行。言不聽。則逆而去之。以自免於禍。其爲大夫者。不苟於其君。君無禮。則去。爲諸侯者。不敢不盡禮于其臣。一朝無禮。則賢者去。賢者去。則誰與治其國家。故君臣相須。而天下當治也。至周之衰。諸侯之臣。或不命于天子。而當時之大夫。或苟祿以活其身。不命于天子。則未必皆賢。苟祿以全其身。則不能使其君遇之以禮。以不賢之大夫。事無禮之諸侯。故君臣失道。而至于君殺臣。臣弒君也。春秋書弒君三十六。以見爲君者不近賢臣。而自取于禍。殺大夫者三十八。以見爲臣者不自重其身。苟禍于無禮之諸侯。而終見殺也。又不可不較其輕重大小也。故有書國書人之例。稱名不稱名之別。然其大概皆貶之也。禦寇。陳之公子。不爲大夫。以其國君之嗣。公子之貴。同之大夫。特書之也。書陳人殺之者。非陳君殺之。陳國之人殺之爾。不目其人。賤略之也。禦寇以公子之貴。而見殺於國人。禦寇有罪矣。陳之君使公子者而見殺焉。亦未免乎有罪也。左氏曰。殺其太子禦寇。按禦寇實陳太子。經當書之。春秋舉重。不當略去世子。而但書公子也。此說是也。

夏五月。

春秋一時無事。必書首月。以具四時。而成編年之書也。其書首月者五十有九。未有非首而書者。於此書夏五月。此蓋聖人因舊史所載。不妄改易。以傳信於後世。書首月者五十九。首月之下。皆當記事。孔子以其事無可訓。刪而去之。但存首月而已。至於首月之下。舊史無事。而不書之者。則孔子不更書首月。而但存五月也。春秋書五月者。惟此爾。亦可知舊史所載者繁多。而首月無事者一處而已。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

春秋之法。大夫不得會諸侯。諸侯者。一國之長。而南面之尊也。大夫者。諸侯之臣。在彼猶在此也。雖于外諸侯之國。不得抗之而會盟。所以伸諸侯之尊。防僭亂之萌也。故魯公而會諸侯之臣者。公自屈尊

而與之盟。則明書公。以見其罪。沒外大夫。而稱之曰人。不與大夫之得備。且明魯公求與之盟也。隱八年。公及莒人盟于浮來。所以見公屈尊之罪。而非大夫之過也。高傒、齊大夫。於是時齊桓方伯。而其國強大。以臣敵君。則高傒罪也。公雖有屈尊之罪。然見逼於強大。比之求盟小國之臣。罪差殺爾。故沒公不書。以明國君之尊。大夫不得抗也。明書高傒。以著盟公之罪焉。公羊曰。諱與大夫盟。按不書公。所以深罪高傒。諱之諱。非也。穀梁之說是也。

冬。公如齊納幣。

婚禮有六。納采、問名、納吉、納幣、請期、親迎。惟親迎則諸侯自行。合二姓之好。繼先君之後。不可以不重也。其他五禮。皆使大夫。所以發廉遠恥。而預爲之嫌也。春秋六禮其書者二。納幣。親迎。其他四禮。無失禮者。故不書爾。莊公之父桓公。見弒于齊。齊之于魯。有不同天之讎也。文姜之死。在去年七月。至是年之冬。莊公猶在三年之喪也。婚禮惟親迎自行。納幣之禮。大夫之事也。而公又親焉。莊公忘君父之讎。而娶讎人之子。又在母三年喪內。而行大夫之職。書曰公如齊納幣。所以見公無恩於母。而不孝于父。無廉恥而親納幣焉。一舉事而大惡者三也。公穀譏納幣之非禮。不罪其娶讎而喪婚。以其罪惡顯著。不待貶絕而可見故也。

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

春秋凡書至者。皆告廟也。莊公如齊納幣。于是始還而告廟。故書爾。公羊曰。桓會不致。公一陳佗也。按、莊公有惡。則經皆見之。不可于至始見其意也。經但言公至自齊。安知其爲陳佗乎。非也。

祭叔來聘。

祭叔者。天子之大夫也。書來書字。以別諸侯之臣。且尊王命也。祭叔之聘。自周而來。則是天王使之。于經不言使者。蓋祭叔自以私事來魯。故假王命以來聘。聘事雖命于天王。而祭叔私之。不專爲聘。春秋原情定罪。若書天王使之。則不見其私也。若書祭叔來。又不見其來行聘事。非如祭伯之自來也。以爲專聘乎。則實爲己私。非如凡伯之受命也。聖人罪其挾公以行私。故特沒去天王之使。以著其罪。祭叔有罪。而春秋書之與王臣者等。無貶辭焉。蓋春秋之法。一事無再貶之道。宰渠伯糾下聘桓公弒君之人。不書其名。則無以見奬惡之罪。祭叔聘魯行己私。不書天王使之。其罪已著。又特其名。則若王臣微者。如宰咺之徒焉。春秋避其不明。故但沒天王。以見罪也。穀梁曰。不正其外交。故不與使。按若但來交魯。不得書聘。書聘。則是挾天子之命而來。不獨外交也。不書使。所以見其行私。譏外交。當去聘。不當去使。此亦非也。

夏。公如齊觀社。

春秋之法。非宜觀而觀之者。書之曰觀。譏公觀魚於棠。魚卑者之事。君不當觀也。莊公如齊觀社。國自有社。而不觀。乃觀社於齊。齊社不當觀也。中庸曰。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指諸掌乎。故雖天子之尊。必有郊。諸侯之貴。必有社也。郊社之禮。所以教民報本。而知敬上之道焉。爲諸侯者曰。天子之尊。而猶郊舉天地。則吾屬不可以不事諸侯也。易曰。大觀在上。此之謂也。古者社禮必行於春秋之上戊。十日也。報土之神。不可以不求其故。上自天子。下至於閭里之間。社必以戊也。春秋之夏。夏時之二月。二月之上戊。社祭之日也。莊公不修己國之社。而觀齊社焉。書公如齊觀社。則魯社廢。以國君之尊而有社稷。社稷之祭不修。而觀社于他邦。用見魯公之不有其社稷也。穀梁曰。以是爲尸女也。按蓋觀社。則是非所觀而觀之。且見魯社之廢。尸女之說。不與經合。

公至自齊。

觀社于齊。反而告廟。故書至也。穀梁曰。公如往時。正也。致月。故也。如往月。致月。有懼焉爾。按春秋不以日月爲例。且如莊公觀社于齊。而不書月。得曰正乎。致不書月。得曰無故乎。不通也。

荆人來聘。

荆者。楚未改號之稱也。曰人。其臣也。不言其名。微之也。荆蠻之國。至于強盛。而來聘諸侯。中國不早備之。將乘中國之衰。而侵陵諸夏矣。略之曰荆人。猶言其微。尚可禦也。至文九年。使椒來聘。其國已盛。而交通諸夏。諸夏與之等矣。春秋不復外之。用見荆蠻之盛。中國不能外之。而中國皆荆蠻也。公羊曰。何以稱人。始能聘也。啖子非之曰。若言荆來聘。則似舉州皆來。此說是也。穀梁曰。善累而後進之。按春秋之大法。尊君卑臣。內中國外四裔。安得進四裔之事乎。聖人方深貴中國。不得不漸見外裔之強。謂之進。非也。

公及齊侯遇於穀。

節禮而會曰遇。莊公方納幣于齊。而遇齊侯于穀。用見公不恤國事。而惟婚姻之務也。

蕭叔朝公。

公及齊侯遇于穀。蕭叔朝公于穀。不書來朝。不至於魯也。蕭叔者。附庸之君未命者也。朝者。以臣事君之禮。春秋之時。以大欺小。以強陵弱。而小國之君。朝事大國。類書爲朝。以見強者不當受諸侯之朝。而小弱者不當朝于同列也。至於大夫。則不言來朝。大夫無私出境之道。出境則受君命矣。故大夫之來。皆書其所以來之事。而不言朝也。至諸侯。則一國之尊。而號令自出。係社稷人民之重。無出境見諸侯之禮。故諸侯之如諸侯。則是以小事大。以弱畏強。而行朝事之禮也。春秋之法。凡朝皆有罪。至於附庸之君。雖其小弱。然亦南面而爲君者。故其如諸侯也。亦書曰朝。比之一時諸侯焉。蕭者、宋附庸之國。於是公遇齊侯於穀。而蕭叔朝焉。附庸之君。春秋之法皆名。說春秋者。或以蕭叔爲字。或以爲名。杜預謂之名。蓋謂郳黎來來朝書名。而蕭叔附庸之君。不得獨書字也。啖子以爲字。蓋謂言叔。則非名也。又推而書之曰。始封附庸之君書字。若從杜預以爲名乎。則叔者字也。不可以爲名。若從啖子以爲字乎。則附庸之君例書名。郳黎來不得曰字也。謂之始封。則舊封者何以見隱。而始封何貴而書字乎。皆不通也。按左氏有蕭叔大心。公穀有蕭同叔。言蕭者必以叔配之。不知何故也。此可疑之事。且當闕之。

秋。丹桓宮楹。

春秋之法。祖廟曰太廟。太室屋壞。大事于太廟是也。書公曰宮。桓宮、新宮之類是也。莊公娶讎人之女。以承事先君。又丹其楹以夸侈之。不待貶絕而罪惡見矣。穀梁譏丹楹之非禮。不知丹楹之得禮猶有罪。夫娶讎人女以事先君。又盛飾先君之宮以夸侈之。丹之得禮。得無罪乎。桓之於莊。父也。不曰新宮。而謂之桓宮。公薨至是二十餘年。亦已久矣。成公、襄公皆三年之喪新畢。而其宮見災。傷痛之深。特曰新宮也。桓宮之成已久。但記其丹之失禮。足見其罪。不得更曰新也。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與齊盟者。蓋莊公娶于齊。齊遂欲率魯以從己。故會公而盟于扈。公羊曰。此日者。危之。我貳也。按春秋不以日月爲例。我貳之說有何義乎。

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桷。葬曹莊公。

去年之秋。既丹其楹。于此又刻其桷。不待貶絕而罪惡見矣。穀梁曰。斥言桓宮。以惡莊也。按春秋但以其宮成之久。而不謂之新宮爾。若丹楹刻桷。在三年四年之間。亦不得曰桓宮也。如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豈可斥言武宮而罪昭公乎。非也。

夏。公如齊逆女。

春秋常事不書。非常則書之。親迎乃常事。然莊公親迎而春秋書之者。以其父見弒于齊。而子婚讎女。是無恩于父。而盡禮於仇讎。特書之以見其罪也。公羊曰。親迎、禮也。按親迎合禮。則春秋何用書之。此非也。

秋。公至自齊。

莊公親迎于齊。當與夫人偕至。夫人未至。而莊公先還。告于廟。春秋志其告廟之實。且罪其先夫人而至也。穀梁曰。先至非正。此說是也。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春秋之法。君夫人至而告廟。則書至。人子之禮。出告反面。故人君之出而反也。告廟。則書之曰至。夫人之來省。必見于宗廟。然後敢入居于公之宮。亦告廟焉則書也。莊公父見弒于齊。而娶讎人之女。以事其父之廟。義不可致。禮不可合也。夫人之至。嘗告廟矣。然聖人不與莊公以讎人之女而見其父也。特變文而書之曰。夫人姜氏入。以明仇讎之國。無時而可與通。況取其女以事先君之廟乎。故雖備禮而入見于廟。先君必不享。宗廟必不容也。義不可以至于先君之廟。故特沒至不書。而變文曰入也。公羊曰。與公有所約。然後入。按經不書至。但謂其不可至于廟爾。公羊之說。不近人情。穀梁曰。義不可受。是也。

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

春秋之法。不與婦人而專行。夫人之至。必書其以。僑如、公子遂、是也。歸賵。歸襚。必著其夫與其子之號。

惠公仲子、僖公成風、是也。事繫二人者。必爲辭以別之。齊人執鄭詹。齊人執子叔姬。是也。蓋婦人無專行之道。必有所繫而後行。所以深防禍亂。而遠爲之嫌也。大夫宗婦。則是大夫之家宗婦爾。蓋以宗婦繫之大夫。不與之專行也。大夫之宗婦。衆多非一。不得書大夫之名。曰某宗婦也。故左氏但曰宗婦覿用幣。而不言大夫。是也。於是之時。莊公娶讎人之女。而姜氏已入其國。莊公欲侈大之。故令大夫之宗婦覿夫人者用幣爲贄。幣者。男子之贄。非婦人之事。婦人之執。榛栗棗脩而已。聖人非莊公娶讎人女。而又侈之。至于失禮也。故特書曰。大夫宗婦覿用幣。所以見幣非婦人之贄。用者不宜用也。宗婦之義。杜預以爲同姓大夫之婦。按若同姓大夫之婦。則其婦非同姓也。安得曰宗婦乎。何休曰。大夫爲宗子者之妻也。安得一時之大夫皆爲宗子。此非也。此蓋大夫之家宗婦爾。爲大夫者或非宗子。而覿夫人者必皆宗婦也。公羊曰。宗婦者。大夫之妻。按一時之大夫。必不皆其宗子。而其妻不得皆爲宗婦。公羊不達古者重宗之義。但見書大夫宗婦。便以爲大夫之妻。若實大夫之妻。當書曰大夫之妻。不得曰宗婦也。穀梁曰。不正其行婦道。故列數之也。經不書及者。以大夫之宗婦爾。安得便謂大夫與其妻同贄皆見乎。不應悖亂禮文如此之甚也。

冬。戎侵曹。

春秋之時。戎人陵暴中國。無名而侵曹。經書之。所以見外裔之橫而中國之衰也。

曹羈出奔陳。

曹伯射姑卒於去年之冬。至是戎來侵曹。曹之嗣君羈。不安其國。而出奔于陳也。羈爲曹之嗣君。不書伯爵。射姑之喪。至是未葬。不可稱爵也。春秋之法。居喪稱子。羈居父喪未逾年。法當稱子。不曰曹子羈出奔陳者。春秋深罪之也。羈爲曹之嗣君。已嘗在位也。不能承先君之託。以嗣先君之位。而奔之于陳。蓋不予也。春秋之法。爲太子而不能盡爲子之道者。不書子。以貶之。鄭忽見逐于强臣。見篡于弟。于其出也。但書鄭忽奔衛。曹羈見逐于戎。而見惡于赤。于其出。書曰曹羈出奔陳。曹羈、鄭忽、皆嗣位未久而出奔者。春秋貶之意同。而文亦相類也。公羊曰。曹大夫也。又曰。三諫不從而去之。得君臣之義。按經書羈之出奔而赤之歸曹。其事甚著。又杜預推尋左氏。而爲諸國作譜。亦以爲曹之世子也。此蓋公羊因晉重耳過曹。曹無禮。曹之大夫僖負羈諫之。不聽。而文公其後執曹伯因之。而令其衆無入僖負羈之家。遂以羈爲曹大夫。不知僖負羈之事。去此僅四十餘年。決非一人也。公羊之說誤矣。

赤歸于曹。

赤者。曹僖公也。戎既侵曹。逐羈出奔。迎赤歸而立之也。不曰曹赤者。承上文羈之出奔而赤歸。則其爲曹赤明矣。赤外有戎人之助。內無曹羈之難。曹方無君。赤安而歸也。故書曰赤歸于曹。公穀皆曰。赤、郭公也。按郭公自是下文。非關赤也。若赤實郭公。經當日郭公赤歸于曹。不得書郭公于下也。公穀之說皆非。

郭公。

郭公之文。三傳皆無義說。公穀爲曹赤。理又不通。按管子載郭亡之事。以爲齊桓過郭。問郭父老。郭何以亡。父老曰。善善而惡惡也。桓公又曰。善善而惡惡。何至于亡。父老曰。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郭之所以亡也。由此觀之。則春秋莊二十四年。齊桓已伯。而管夷吾用事。但其見郭父老而問之。不知在何時爾。然則郭之事迹亦嘗見于傳記也。春秋書梁亡。言梁之自亡也。管子載郭亡之迹。蓋亦曰郭自亡爾。公與亡字相近。疑經書郭公爲郭亡也。然疑誤之事。聖人闕之。善善惡惡之說。足以訓後世。且當存之。亦未可決言經誤也。

二十有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諸侯大夫。天子賜之色。使之歸國。則書氏書字。鄭祭仲、魯單伯、陳女叔、是也。所以別諸侯之臣。尊天子之命也。左氏曰。嘉之。故不名。按春秋之時。諸侯大夫來聘者衆。何獨嘉女叔乎。穀梁曰。天子之命大夫。此說是也。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按書卒義同曹伯射姑。衛侯朔不葬者。魯不往會爾。范寧推尋穀梁傳例。以爲失德不葬。非也。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書日書朔者。日食正朔也。春秋書日食。三十六。其書鼓用牲于社。惟三而已。蓋皆失禮也。按古者日食則鼓。何書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則官鼓人曰。救日月。則昭王鼓。日食必鼓者。以爲日者陽之精。日食。則是陰盛而勝陽。社、土神。陰之主也。伐鼓于社。所以助陽而攻陰也。夏書周禮、皆無用牲之禮。蓋伐鼓者。求以勝陰。用牲。則是所請之也。將勝之而又祈之。非禮也。左氏曰。惟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于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如左氏之說。則是正陽之月始慝之也。凡日食之災。皆爲陰盛而勝陽。人君當警戒恐懼。以消復之。何獨正陽之月乎。公羊曰。以朱絲營社。經傳皆無此禮。非也。穀梁曰。鼓、禮也。用牲、非禮也。此說是。

伯姬歸于杞。

伯姬之歸。不書逆者。杞子自來逆之。得禮。不書也。春秋之法。內女歸爲諸侯夫人者。則書。伯姬歸于杞。義同隱二年伯姬歸于紀。穀梁曰。逆之道微。無足道焉。按杞子自來合禮。故不書。非微者也。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日食必鼓者。爲陰侵陽。其爲驗甚遠。而爲災未見。大水。則災及于物。其驗已明。其災已著。其災未見。則聖人爲伐鼓之法。以救陽。且以警于人君也。驗已著。書。則無或于鼓也。故左氏曰。非日月之告不鼓。大水而鼓用牲于社于門。皆非禮也。公羊曰。于社、禮也。穀梁曰。救水以鼓衆。皆非也。

冬。公子友如陳。

春秋內臣適外諸侯行聘事者。但書如。以其聘問之禮。諸侯常事。略而不書也。記其所往之事者。皆非常也。大夫之聘。必書之于春秋者。所以見其往來之國。皆于其爲。而其行多非禮也。有以私事行者。有

以强大行者。皆非周制聘問之常。故謹而錄之也。

二十有六年。春。公伐戎。夏。公至自伐戎。

戎人至無知而好爭戰者也。莊公不內修其國家。而興戎之罪。舉師伐之。是較輕重于戎人也。于其還也。告至于廟。春秋一書之。以見其罪焉。三傳無解。以其事至著也。

曹殺其大夫。

禮曰。刑不上大夫。蓋大夫者。一國之選。而人君之所尊任者也。選之得人。而任之當其才。故君臣相與。而國家以治。不幸其選之非人。而任之不見其功。則放之而已。蓋大夫有罪而放之。爲之君者。已有罪矣。況刑之乎。故曰刑不上大夫也。春秋之盛。莫如齊桓。齊桓之盟。莫如葵丘之盟。葵丘之盟曰。無專殺大夫。蓋春秋之時。諸侯之大夫。多不命于天子。至其有罪。又專殺之。故齊桓盟以正事。而專殺其一也。夫以齊桓伯者。猶以專殺大夫爲非。則王道之行而天下治也。固無殺大夫之禮焉。春秋殺大夫三十有八。有書國殺之者。有書人殺之者。未嘗有書爵者也。蓋聖人之意猶曰。大夫者。人君之所尊任。而與之治國家之人也。同體之相須。同業以相濟。求取之不精。任用之不當。則已有罪矣。何至于殺之乎。古之大夫。或命于天子。則不可專放。春秋之大夫。或命于其君。命于其君。則不可專殺。故春秋可書國人殺之。不可以君殺之也。雖其君殺之者。而不書。蓋有之不許之也。曹殺其大夫。則是曹君殺之。不言其爵。不許其專殺大夫也。春秋殺大夫三十有八。而不名者三。非賢之。史失之也。舊史失其名。孔子安得而妄加之也。爲人臣而見殺焉。則所以事之之道未備。事之道未備。而君無禮焉。則去之可也。何至于見殺乎。春秋死難之臣。如仇牧、荀息者。孔子未嘗褒之也。況無事而見殺者哉。公羊曰。不名。衆也。按。春秋殺三大夫者。猶悉名之。安得衆而不名乎。又曰。爲曹羈諱也。按公羊以曹羈爲大夫。故生此義。非也。穀梁曰。無命大夫也。按、宋殺大夫。亦有不名者。豈宋大國亦無大夫乎。又曰。大夫賢也。按、無事君之道。而見殺矣。安得賢乎。皆不通也。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會者。外爲志也。宋人、齊人者。宋公、齊侯也。不曰宋公齊侯。蓋齊桓行伯。不務德以綏天下。而專欲力勝諸侯。春秋擇其用兵之盛者貶之也。故曰齊人也。宋人亦稱人。而序齊上者。以其主兵。方貶齊侯爲人。不可不人宋公也。三傳無解。著明故也。

二十有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

伯姬初年歸杞。今會公于洮。三傳皆無淫惡之迹。而春秋書之。與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文同而無異者。蓋婦人無專行之道。傳母不至。不下堂。而伯姬無事而會公於洮。安知其不爲惡也。傳無其事。而經書之文同者。犯禮之迹無異也。左氏罪公行之非事。而不譏伯姬。亦但其一偏爾。陸氏曰。公及杞侯、伯姬、俱失正矣。其說是也。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鹿。

是時齊桓已伯諸侯已從同盟于幽盟書之辭同也穀梁曰衣裳之會十有一兵車之會四趙子曰征伐則兵革修好則衣裳大例皆然何獨桓公此說是也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大夫無私出境之禮公子友與陳之大夫原仲有舊如陳而葬之春秋罪其私行故書曰如陳葬原仲也原謹也仲字也以字稱之者春秋之例內外大夫既沒之後不稱其名但書謚若字而已僖十五年麗姬伯之廟亦是也公羊曰季子避內難春秋通其私行也穀梁曰諱出奔也按春秋未有無事而加其文者若公子友出奔經當據實而書之何爲諱乎公子友爲大夫不能止難而去已有罪矣春秋何得爲之諱乎居其位食其祿不能使之無難至有而又去之春秋乃變文以諱其奔則何以勸人死難乎公穀之說皆非也左氏曰非禮也原仲季友之舊此說是

冬杞伯姬來

春秋之例歸寧曰來大歸曰來歸惟父母在得歸寧父母沒雖兄弟不往也春秋內女適諸侯者多矣於其歸寧未嘗曰子某姬來歸寧常事無書也伯姬非莊公之義不當歸春秋以其歸之非禮故書曰杞伯姬來也左氏曰歸寧曰來按春秋內女之來惟二爾是年伯姬及僖二十八年復來爾趙子曰豈有二百四十二年內女惟兩度歸寧乎公羊曰直來此皆不知常事不書之義故爲此說

莒慶來逆叔姬

禮大夫不得越境逆女所以絕外交而使一心于其國也莒慶來逆叔姬則是外交矣莊公以諸侯之尊而屈禮主大夫婚則是失禮也莒子爲君不能制其臣而使之外交諸侯則是不君矣蓋莒慶莊公莒子皆有罪也春秋之法親迎者但曰逆女而此曰叔姬者蓋不與莒慶之得逆女于我也不書叔姬之歸叔姬爲大夫妻賤略之也公羊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此說是也

杞伯來朝公會齊侯于城濮

杞自入春秋常稱侯至是降而稱伯僖二十三年書杞子卒二十七年書杞子來朝文十二年書杞伯來朝杜預范寧於是見杞稱伯稱子即云爲時王所黜按杞二王之後其爵最尊春秋時王室衰弱安能號令諸侯升降其爵秩乎范杜之說皆不通陸淳之徒以爲當時主盟列國會諸侯以國大小爲次故國小而爵尊者降爵爵卑而國大者進之或升或降從一時之便故杞之爵或侯或伯或子也于是來朝稱伯者蓋齊桓興霸降爵從伯此說是也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齊人者齊侯也以其方伯于天下而專恃兵勝故貶之曰人衛小于齊而齊方強盛齊伐之不服而求與之戰衛人實欲與戰故曰衛人及齊人戰也不書所戰之地戰于衛之國都也春秋之義師敗稱師衛敗不言師貶衛也齊桓方興伯業以信懷諸侯以兵勝天下衛之小弱而不服至於見伐已有罪矣德政不修而倔強不從于伯主爲之侵伐則已又驅其人而求與之戰以至弱之衛當甚強之齊必不

可勝矣以不教之卒當屢試之師必不可勝矣以衛之無道當齊桓之方強又必不可勝矣衛不量其國之主弱師之不教已之無道以與齊桓戰焉春秋之義敗稱師所以深痛吾民衛侯安忍其民而驅與齊戰不以其民爲民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久爭事多矣未有敗而不言師者不量其力之如何不度其德之優劣戰而至于敗未有甚于衛者也聖人本其無愛民之心而貶之曰衛人敗績左氏曰數之以王命取賂而還按左氏終始載衛立子頹及衛人伐周之事考于經無有也于是又曰數之以王命終無其事者皆未可據也公羊曰衛不稱師未得乎師也按春秋惟此一處敗績稱人未得乎師者何其少也穀梁曰微之不以師敗于人也穀梁之意蓋貶桓公爾若春秋貶桓公衛何稱人乎皆不通也

夏四月丁未郯子頃卒秋荊伐鄭

荊者楚未改號之稱也春秋外之故但曰荊而不曰荊人荊師也穀梁曰州舉之也穀梁不知楚未改號故妄生此說也

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是時荊爲外裔之強遠至中國而伐諸侯齊桓以伯者之義率諸侯而救鄭焉齊桓攘外裔尊中國可謂義矣然春秋猶皆曰人未有以爵許之也春秋之義貴實者備齊桓在可貴之域故春秋貴之備也

冬築郿

春秋書築者七其六皆臺囿也邑者惟一處爾不謂之城而謂之築左氏例曰邑曰築都曰城春秋內城邑者二十有四豈皆有先君之廟乎此非也穀梁曰廣之非正也按廣之常曰囿經不書安知其廣乎惟公羊謂之造邑陸氏從而廣之曰言城者城舊邑也言築者築新邑也蓋臺囿無舊新爲之者必皆曰築然則築郿者新城郿而爲邑也不曰新無舊也不曰城無所因也春秋之法興作皆書所以重民力謹天時也先書築郿而下書大無麥禾則公之興作不量力可知矣

大無麥禾

莊七年書秋大水無麥苗麥苗之無大水災之也不曰大者水所不傷或有之也此書大無麥禾非常無之也無水旱災之蟲螟傷之而大無者歲凶不收也舉魯之國無收者焉故曰大無也穀梁曰大者有願之辭按七年書無麥苗亦二災也何爲不言大乎此說非也

臧孫辰告糴于齊

古之爲國必有數歲之備雖甚豐年民食之者不過四鬴也若取之者不過什一也民之食有節君之取有度則爲國三年而餘一年之蓄爲國九年餘三年之蓄也爲國二十七年而餘九年之蓄湯之旱至于七年堯之水至于九年而天下無飢者九年之蓄素具也天時之不可期而水旱之無常又無蓄以備之則是使民恃天而生也安得爲民父母哉莊公在位二十八年雖九年之蓄可具也而莊公于其無事奪民之力使不得盡力于耕耨以其餘蓄藏以待有事又驅之戰鬬而殺傷之一年不登告糴

于外。春秋罪莊公在位之久。蓄積無業也。書曰臧孫辰告糴于齊。以著其困窮而告乞于外。恥之也。公羊之說是。穀梁最深切者歟。

二十有九年。春。新延廐。

春秋凡興作皆書。不以其時之得失。功之當否也。勞民之力。費民之財。皆聖人所重故也。有國家者。不可忘戰。爲戰之具。故國必養馬焉。左氏曰。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馬出入之時也。廐者。馬之所在。不可以不修。然莊公不務治其國家。一無麥禾告糴他國。于甚歉之歲。又興作以勞民。蓋莊公之新延廐。于春秋興作之罪又甚焉。不曰新作。而但謂之新者。制度規模。無所增益。但因其舊而新之爾。左氏曰。不時也。按去年之歉如此。今年新廐雖時。得無罪乎。公羊曰。因年不修。穀梁以其用民力爲已悉矣。此二說皆是。

夏。鄭人侵許。

按鄭稱人者。將卑師少也。言侵者。不聲其罪而行也。左氏于此發例曰。有鐘鼓曰伐。無曰侵。按侵伐之例。但言罪與不言罪爾。不係于鐘鼓之有無也。陸淳非之。當矣。

秋。有蜚。

蜚者。惡臭之虫。南方所生。魯不當有者也。經曰有蜚。非所宜有而有之。爲異。故書也。公羊曰。記異。是也。左氏曰。爲災也。案蜚豈爲災之物。又曰。凡物不爲災。不書。按春秋災異悉書。不必皆爲災也。鵲巢豈能爲災乎。春秋何以記其來巢也。皆不通也。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內女歸爲諸侯夫人。無他惡行。即書卒。猶不書葬。其賢行之著者。則書卒書葬以旌之。異于他女也。紀叔姬爲紀侯之媵。法不當書。而春秋書歸于紀。歸于酅。而卒葬皆詳書之者。特賢之也。紀見滅于齊。而紀侯去國。叔姬不以紀之存亡大小易其心也。惟宗廟之是依。紀季以酅入齊。而紀之宗祀不絕。則叔姬又歸于酅。以其承祀事焉。夫以春秋之時。天下無道。而婦德狼藉也。而叔姬之行如此。聖人安得不進之乎。蓋進一叔姬。而當時之淫亂無德者皆誅焉。此春秋所以志叔姬之詳也。穀梁曰。不曰卒。而曰葬。閔紀之亡也。案若叔姬無賢行可紀。則春秋何用記其卒乎。閔紀之亡。非孔子作春秋爲萬世之意也。

城諸及防。

諸、防。皆我邑也。城者。因舊邑而城之也。春秋之義。凡城皆譏。爲人父母。不務以德教治民。而徒驅民城邑以固其城池。城池治世不能去。然其在春秋時。則有罪矣。城諸及防。所以別二邑也。若曰城諸防。則恐其爲一邑爾。亦有施功之先後。先諸而後防。不得曰城防及諸也。穀梁曰。以大及小。非也。左氏曰。書時也。按春秋興作不以時不時皆書之。所以重民力而愛民財。若但以時爲義。則得時者何用書乎。如莊之三十一年。一歲而築臺者三。使皆得時。而春秋書之。可無罪乎。此非也。

三十年。春王正月。夏。師次于成。

春秋之義。凡次皆譏。兵者。量力而動。動而必中者也。莊公之於紀。世爲婚姻之國。紀亡。而附庸于齊。鄣、紀之附庸。未能下齊。而自處于僻陋。齊桓志欲滅之。莊公以紀之故。將往救鄣。又畏齊而不敢也。書曰師次于成。所以見莊公不量其力。妄動而勞民。師已成矣。又畏懼而不進。徒次于成焉。罪之也。穀梁曰。不言公。恥不能救鄣也。按實將卑師衆。故稱師爾。謂之恥而不言。則莊四年公次于郎。何以不恥也。穀梁之說非。

秋七月。齊人降鄣。

春秋書降者二。降者。降服之名也。八年。郕降于齊師。不曰齊師降郕。而曰郕降者。是時齊魯之師。相會圍郕。郕不降魯。而自降齊爾。今言齊人降鄣。非鄣欲降也。齊强降之爾。鄣入於齊。不曰滅鄣者。鄣、附庸之國。降齊而爲附庸。國無所滅也。不曰取鄣者。齊之師無所加。脅之以聲威。而鄣已降矣。不曰遷鄣者。鄣不去其土地。就其國服爲附庸。齊無所遷也。不曰齊侯。而曰齊人者。聖人疾齊桓將伯天下。不務德教。而專恃兵革。貶之曰人也。春秋書降者二。郕以自降爲文。而鄣言强降者。非郕鄣之降有宜有不宜。非齊之於郕鄣有輕有重也。郕之降不入魯。不得不曰郕降也。春秋之輕重與奪。惟其事之所在。公羊曰。不言取之。爲桓公諱也。按齊實不取鄣。而鄣猶如故也。安得曰取乎。春秋方責齊侯爲人。以罪桓公。安得爲之諱乎。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內女之葬。法不當書。而叔姬得書葬於春秋者。聖人賢之也。婦人不與外事。雖其賢。無事可褒。獨於終始之詳。以一見焉。紀伯姬之葬。無他賢行可書。以齊侯葬之有罪。故特書之。以見齊侯之惡。其他內女無事著爲卒葬者。惟紀叔姬、宋共姬爾。紀叔姬之歸于酅。不忘紀先君之祭祀。宋共姬之傅母不至。卒死於火。聖人特賢二夫人之行。故終始書之無遺焉。公羊曰。隱之。穀梁曰。閔紀之亡也。是皆不知孔子賢二夫人之事。故妄爲之傅爾。魯自隱閔之。何與於孔子。皆春秋之意乎。皆非也。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書日書朔。食正朔也。日食而鼓。禮也。用牲。非禮也。春秋書鼓用牲于社。所以譏用牲之非禮爾。然而鼓用牲者。不言鼓。無以見用牲之非。但曰用牲。則若當時未嘗鼓也。所以至于用牲者。由古有日食鼓社之禮。相緣而誤。至於用牲也。必言鼓者。以見失禮之因爾。春秋書日食三十六。而鼓用牲于社者三。不用牲而鼓于社者。蓋常事。無所書爾。惟其用牲非常事。是以記之。

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

簡禮而會曰遇。是時齊方盛强。而伯業已著。齊將有事。而遇公于濟也。曰魯濟。在魯曰魯濟。若但曰濟。則無以分齊魯之界也。

齊人伐山戎。

王道衰。伯者競起。一匡天下。以扶持王室。蓋五伯之道劣於三王。而有功於一時也。五伯之盛。莫過於齊桓。而齊桓之功。莫盛于北伐山戎。南伐彊楚。而左氏記宰孔之言曰。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故北伐山戎。南伐彊楚。而史記世家亦曰。北伐山戎。爲燕開路。又有齊侯割地之說。公穀亦皆曰。齊人者。齊侯也。然則伐山戎者。齊侯無疑也。孔子論管仲之功。而知免於左衽。蓋齊桓五伯之盛。而北伐山戎。又其功之著者。然而春秋曰。齊人伐山戎。不曰齊侯也。齊桓用師。在春秋貶之亦已至矣。於其伐山戎。可以少進之矣。而孔子未也。齊桓之仁義。非有之者。假之者也。假仁義者。久而不變。然後如其有之者也。未久則變。未可知也。於其未可知之際。遂以眞有之辭許之。然則仁義之道可一日而成也。孟子曰。亦在夫熱之而已矣。蓋春秋之意也。齊侯之伐山戎。孔子若將許之。然而未許之者。齊桓之功未大。而荊楚方彊也。書曰齊人伐山戎。所以深貶齊侯用兵之盛。而勉之以伐楚也。公羊曰。操之爲已蹙矣。按春秋甚外四裔。恐其不疏。甚內中國。恐其不親。操之已蹙。非春秋絀外裔之意也。穀梁曰。愛齊侯乎山戎。齊桓之功。孔子之門人游之。何愛之也。又愛者、私情。非春秋公法。公穀之說皆非。

三十有一年。春。築臺于郎。

易霖之象曰。雲上於天。霖。君子以飲食宴樂。隨之象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向晦入宴息。蓋君子之道。有所屈。則有所伸。有所張。則有所弛。霖之時。君臣相須。而天下治也。則飲食宴樂。以蓋聖人之歡心。隨之時。威德已著。而天下隨也。則優游宴息。以樂乎無事。聖賢所以發其神。臺池苑囿。宮室服御。聖賢所以養其身。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而靈臺靈沼麋鹿魚鼈。具養身之道。雖文王不廢也。然庸君暗主。知養其身。而不養其民。此春秋所以深罪之也。春秋之義。與作皆惡。雖城池之固。門廄之急。無道焉。竭民有限之力。以發無道之君。聖人不與也。況非民人之所急。國家之所務。築臺築囿。以爲耳目之娛哉。此其罪不待貶絕而自見。公羊曰。臨民之所漱浣也。如莊公之治魯。築臺不臨於民。得爲無罪乎。此特譏其淺近爾。

夏四月。薛伯卒。築臺于薛。

春築臺于郎。夏築臺于薛。民不勝其勞也。莊公務一身之娛。而勞民如此。不待貶絕而罪惡見矣。薛伯之卒。經無其名。舊史失之。孔子不妄加也。

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去年齊侯北伐山戎。於是還而過魯。遂以所捷獻焉。春秋齊侯用兵。皆貶稱人。於此獻捷。顯言齊侯者。蓋齊大魯小。齊于魯無所畏憚。若言齊人。則是微者無疑也。持得其爵。以見齊桓之罪。齊桓伯者。不務德以綏諸侯。而專恃兵革。遠以犬戎。已有過矣。又因過魯。以其伐戎之所得。誇示諸侯。以自矜大。因使之威服焉。春秋誅齊桓矜功威魯之罪。故特書之曰齊侯來獻戎捷也。孟之反不伐。奔而殿。將入門。策其馬曰。非敢後也。馬不進也。孟之反全軍而歸。魯賴以免敗績之辱。于其還而至魯之門也。辭以馬不進焉。孔子取之。取其不伐爾。顏子之行事。不見於傳記。而孔子稱其廉。蓋其言曰。願無伐善。無施勞。

然則孟之反辭馬不進。得聖人之一偏。顏子願無伐善。得聖人之具體。齊桓矜功。則亦去聖人遠矣。故孟之反、顏子、見稱于聖人。而齊桓得罪于春秋也。然則矜能而伐善者。皆孔子之罪人歟。左氏曰。非禮。公羊曰。威我。二說皆是。穀梁曰。內諸侯也。按齊侯矜功而自伐。春秋方深罪之。安得內而進之哉。又曰。內與同。不言使也。按實齊侯自來。不得曰使也。安得曰內與同哉。

秋。築臺于秦。

莊公一歲之內。築臺者三。其視民如何也。乘君上之勢。軋疲羸之民。築臺者三。以爲耳目之觀。一身之娛。春秋書之。不特見莊公之罪。深有意於後世也。穀梁曰。與山林川澤之利。築臺非以廣利。此傳誤矣。

冬。不雨。

春秋之法。雹無之者。曰無。無冰、是也。有之而不爲益者。書不。不雨、是也。易之象。陰陽和者曰雨。晹之上九曰。往遇雨。則吉。孔子解之曰。遇雨之吉。羣疑亡也。其不和者。則曰不雨。小過之六五曰。密雲不雨。孔子解之曰。密雲不雨。已上也。然則凡雨者。皆陰陽和也。不雨者。皆陰陽不和也。春秋不雨者七。記陰陽不和之異也。人與物之在天地間者。皆仰陰陽以生也。陰陽不和。則所以仰之者無乃不遂歟。故春秋之法。一時不雨。則書不。以其爲災也。異之大者。不可不記故也。然而不曰無雨。而曰不雨者。雖有之。不是以爲雨。猶不雨爾。不得曰無雨也。公羊曰。記異。此說是也。

三十有二年。春。城小穀。

小穀之地。公穀皆無解。惟左氏曰。爲管仲也。杜預推尋其地。以爲濟北穀城縣。城中有管仲井。附會左氏。魯爲管仲城私邑之說。陸淳之徒又從而廣之曰。管仲德及諸侯。魯爲之城私邑。雖非常禮。亦變之正也。然春秋之作。所以傳後世。若魯爲齊城。當曰城齊小穀。經不言齊。安知小穀之爲齊乎。春秋書內城者。但曰城某而已。其書外城。又不書國。何以分別乎。三傳稱外城者。惟小穀、楚丘爾。楚丘之地。雖復不明。而雜見於書。若小穀者。惟左氏謂之管仲邑。而二傳又無其事。范寧注穀梁。亦曰、魯邑也。杜預雖以管仲井爲據。然其地自是穀城。非小穀也。聖人之經。不待傳而後見。不應不明如此。但地名疑誤。亦未可決爲魯邑。且當存之。

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

宋公序齊侯上者。宋爲之志也。穀梁曰。大齊桓也。按春秋書之無異文。爲何以知其大乎。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左氏、公羊、穀公子牙事。皆以爲見殺於季友。然春秋書其卒。無異辭也。季友過惡於未盟。乃春秋之所重。春秋不以骨肉相殘責之。當變文以見意。不得但書卒也。春秋但記其卒。安知其殺之乎。若曰。鴆而殺之。與刃而殺之者異。則許世子之不嘗藥。遂得弒君之罪。季友鴆公子牙而殺之。與刃殺之無異也。春秋之法。所不可言。則沒而不言。君弒不地。君夫人奔變爲孫。皆是也。若春秋賢季友之殺公子牙。則亦當爲辭以異之。不應與正卒者同例也。二傳但見公子牙魯之大惡者。而卒於莊公之前。又季友方

用事於魯。疑其爲季友殺之爾。且當據經爲正。二傳說未足憑。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啓予手。啓予足。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三月猶有憂色。蓋曰。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夫以曾子之賢。戒懼乎終身。死而後知其免。樂正子春一傷其足。而憂者三月。然則二子之所重。其七尺軀耳。猶且恐懼如此。況國君之尊。有宗社之重。人民之託哉。名位之尊。則竊倚之者衆。危病之際。則覬覦之者多。故人君之薨。必於路寢。路寢者。聽政之居。而大臣之所在。一朝而薨。則國家之事。社稷之守。不至爲姦人女子之僥倖也。春秋之法。薨必書地。所以謹之也。穀梁。寢疾居正寢。正也。此說是。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春秋之法。君薨未逾年。稱君。稱子。承祖之國。繼父之業。不忍有變也。自稱曰子。人子之心。不忍其父之亡。於未逾年。猶曰父在云爾。稱名。君之殯。猶在焉。尸柩之前。則君父之前也。臣子不可不名焉。此春秋之法。忠孝之道也。子般。繼莊公而立者。立未逾年。而莊公未葬也。乃遽見殺於公子慶父。故稱子稱名而不地。春秋未逾年之君。書卒者三。子般以弒不地。而子野正卒亦不地。趙子疑經闕之。恐爾也。穀梁曰。子卒日。正也。不日。不正也。有所見。則日。按春秋日月例不通。穀梁以卒日爲正。有所見則日。自相反也。

公子慶父如齊。

慶父。弒子般者。弒君之罪。不見于經。聖人非不欲誅之也。我君之弒。所不可言。若著慶父之罪。則我君之惡顯矣。若慶父者。孔子深欲誅之。爲君父之醜。隱忍焉爾。已弒其君矣。國內無討之者。又安然如齊焉。不曰出奔。內無所逐。晏然而如齊也。齊爲伯主。當討除弒逆。以明天下之義。齊容而納之。齊有罪矣。慶父不待誅絕。而魯之臣子。齊之桓公。皆未免有罪也。穀梁曰。諱莫如深。深則隱。按慶父如齊。非魯人逐之。故不言奔爾。若春秋爲之諱奔。則閔二年出奔莒。何以不諱乎。此非也。

狄伐邢。

春秋之時。中國衰。外裔憑陵中國。而侵伐諸侯。書之。所以見中國之無人。而外裔之盛强也。爲中國者。有罪爾。外裔又何責之哉。

春秋經解卷七

閔公

元年。春王正月。

閔公繼子般之弒而立。不行卽位之禮。春秋因不書之。以見繼弒之法也。左氏曰。不書卽位。亂故也。按人君卽位。國家之大事也。雖在危亂。不過禮有不具爾。不應因亂遂廢其禮也。公穀之說皆是。

齊人救邢。

去年之冬。狄伐邢。于是桓公救之。夫以中國諸侯。見伐于外裔。桓公仗大義救之。得伯者之正。此宜在可褒之域矣。然而春秋未始許之。猶貶之曰齊人。蓋齊桓未至于道。而救邢未足以爲功也。齊桓不能明王道以柔遠人。使之不來。而區區救其僕伐。則干戈之役奔命不暇。未及救其亂也。蓋齊桓爲春秋之極盛。救邢又齊桓之大功。聖人必于其盛者貶之。爲其可責而責之也。穀梁曰。善救邢也。按救邢雖善。而桓公稱人。蓋非甚微之爾。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

閔公是時年始八歲。又新大亂之後。可謂君少而國家多難矣。落姑之盟。齊侯屈伯主之尊。而盟危國之幼主。蓋于魯有存亡繼絕之功矣。

季子來歸。

左氏記季友之事。以爲莊公三十二年公子牙卒。季友鴆之也。于此來歸。又曰齊侯使召諸侯。將以討季子自二十七年如陳葬原仲。其後遂不反魯。于此始召之矣。以爲于此召之。則殺公子牙者誰乎。自相殘戾也。蓋公子友葬原仲後。皆還魯。春秋常事無所書。故不記。而慶父之亂皆出奔。然春秋不書。此聖人之意也。季友賢者。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之道。而莊公不親信之。使慶父之徒用事于內。且爲亂矣。季友欲治之。則不與于政。坐視之。不免于死。于是遠難而去也。然春秋不書其出奔之迹。以見其意。魯方有難。國人迎而歸之。春秋書其反也。特變文而書之。曰季子來歸。字而不名。春秋深善之也。不書至。未嘗見執也。不書所自。魯人迎之也。陸氏曰。聖人善其歸。不譏其去。以明變而得中。進退不違道也。

冬。齊仲孫來。

仲孫。齊之大夫。于時魯方有難。齊侯使來窺之。不書使。仲孫得專使之宜。因受命來魯。遂事魯難。春秋嘉之。特書其字。曰齊仲孫來。齊桓有窺魯之心。而仲孫止之。不言使。不受君命也。魯之危亡。在于旦夕。而仲孫存之。不書其名。魯人德之也。春秋之法。大夫外交。則書之曰來。隱元年。祭伯來。是也。仲孫受命齊侯。實將窺魯而取之。仲孫不受君命。反爲辭以存魯。人臣外交也。春秋惡其無別。特書其字以旌之。陸氏曰。存鄰國之美者。莫過于仲孫、高子。此說是也。公穀皆曰。仲孫者。公子慶父也。繫之齊。外之也。按春秋之作。所以懲亂。實魯慶父。而書齊仲孫。不惟義不明。亦何以止亂乎。皆非也。

二年。春王正月。齊人遷陽。

趙子曰。徙而臣之曰遷。陽、國也。齊彊。遷之爲己附庸之國也。齊稱人。貶之也。諸侯雖有國之大小。附之尊卑。然皆受地于天子。而爲己同列。恃其彊大。而遷爲附庸。蓋其罪不可勝誅矣。不書曰滅。宗祀復存也。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禘之說。見于時。見于春秋。見于論語。中庸。孔子之意則同。而傳記諸儒之說。紛紜不合。不可齊一。要當折衷于孔子爾。春秋之言禘曰。吉禘于莊公。又曰。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公莊之卒。在閔年之八月。至閔二年之五月。猶未三年也。書吉禘。未可以吉禘而吉也。斥言莊公不于太廟。不配于祖也。哀姜之薨。在僖之元年。至于八年。始禘而致之。因夫人而禘。禘又致夫人也。春秋書禘者二。皆失禮。非常。譏之。則書之爾。春秋之法。祭祀失禮者。斥言祭名。因下事而書。但書曰事。禘嘗烝繹失禮。書曰大事。有事。于祭無譏。但因下事爾。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大事者、禘也。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有事于武宮。叔弓卒。有事者、烝嘗也。禘大于烝嘗。故加大以別之。烝嘗常事。故但曰有爾。大事無譏。而躋僖公失禮。不得書禘也。有事無譏。而仲遂叔弓之卒非常。不得書烝嘗也。蓋禘者、天子諸侯審禘昭穆之祭名也。羣公之宮。合食太祖。已祫之主。升享于廟。自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則宗廟之祭。皆廢不舉。至于喪畢。則遷親盡者之祧。致新死者之主。審別昭穆。大祭于太廟。於是而行禘禮焉。閔公之喪未除。而莊公之主入於廟。乃遷

也。夫人不當致。太廟未嘗禘。用者、不宜用也。故亦譏之。而書禘。書致也。詩周頌雍之序曰。雍、禘太祖也。長發之序曰。長發、大禘也。雝之詩曰。宜昔維人。文武維后。又曰。既右烈考。亦右文母。然則雝詩之所及。止於文武爾。非大禘也。語曰。三家者以雍徹。若雍爲大禘。不應三家止用於徹祭。而孔子譏之。亦但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于三家之堂。蓋三家之僭。但僭徹祭之歌。不僭禘樂也。若實僭禘樂。孔子罪之。當更著明。不得但以天子辟公爲說也。長發之詩曰。濬哲維商。長發其祥。蓋商者、契之始封也。又曰。相土烈烈。海外有截。相土、契之孫也。又曰。帝命不違。至于湯齊。然則商之禘祭。自契而下也。曰相土者、自契而下也。賢君。故特舉之爾。由此觀之。商之禘。禘契而下。至于湯。湯以來。皆常廟而祧之者。故不序也。論語之言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中庸之言曰。明乎郊社之義。禘嘗之禮。治國其如指諸掌乎。蓋孔子之言禘。則譏既灌以往。其餘治國。則先郊社而後禘嘗。則禘嘗之禮。達于諸侯。郊社之禮。大于禘嘗。亦以明矣。今參以諸經考之。則天子之禘。不及于祖之自出。而諸侯之國。類皆得也。大傳曰。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又祭法曰。殷人禘嘗而郊冥。不知禮記諸篇。何從而知不王不禘。禘大于郊也。春秋之法。祭祀非常失禮者。書祭祀之名。故郊者。天子之禮也。魯、諸侯。不得郊。而成王妄賜魯公僭受。春秋凡郊事之失禮者。并郊書之。以此見郊之非禮。禘嘗之祭。失禮不在于祭者。但曰大事有事而已。春秋不譏禘之非禮。則不王不禘之說非也。長發之詩。殷之大禘也。而詩之所及。惟曰商爲。不云魯也。諸儒從而實之曰。周之禘。禘嘗。魯之禘。禘文王。閟宮之詩。其序魯事備矣。其辭曰。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又曰。周公皇祖。亦其福女。蓋魯之郊郊稷。故曰后稷也。魯之禘禘周公。故詩曰周公。而不曰文王也。若實禘文王。詩當敘之。不應列序魯之始出。而文王獨遺也。魯不祀之。故不言爾。然則周之禘禘稷。魯之禘禘周公。天子諸侯。通得以行禘禮。而禘小于郊無疑也。禮運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祭統曰。成王追念周公。賜之重祭。郊、社、禘、嘗、是也。禮記諸篇。但見春秋所載郊社禘嘗之名。遂以爲皆天子之禮。不知社稷禘嘗。皆諸侯所得祭者爾。魯之用天子禮樂。蓋成王尊寵周公。使之郊天爾。其他典禮。自猶本僭也。諸儒苟見春秋載之。不復究其實。便爲之說。故相承致誤也。但當以孔子所刪爲之據爾。諸儒之說。不可憑也。

秋八月辛丑。公薨。

閔公之薨不地。見弒于慶父也。春秋、魯史。臣子之禮。義不可言君之弒。故但曰公薨也。弒君之賊。討則書葬。閔公之賊不討。而使之出奔。春秋不記其葬。所以罪魯之臣子也。穀梁曰。不以討母葬子也。按弒閔公者慶父爾。春秋不討哀姜。乃當書葬。賊不討不葬。母又不書葬。何以分別乎。穀梁之說非。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

文姜之孫也。不稱姜氏。所以令齊絕之。哀姜之孫也。稱姜氏。以明邾非姜氏父母之國。其得絕之無疑焉。邾容而受之。爲有罪爾。春秋深罪邾之容他國夫人也。特曰夫人姜氏孫于邾。以見其不絕之罪。穀梁曰。諱奔也。按內不言奔。乃春秋臣子之法。所以待之至而責之周爾。何得謂之諱乎。

公子慶父出奔莒。

慶父比弒二君。魯之臣子。不能討而殺之。至今出奔也。春秋之法。弒君之賊。不能討于當時。則春秋不復見之。蓋聖人疾之甚者。欲其卽討。不欲見其復生也。特書慶父之奔。蓋深罪魯之臣子爾。穀梁曰。其曰出。絕之也。按魯大夫之奔。皆例書出。何獨慶父特言絕乎。非也。

冬。齊高子來盟。

莊公死。子般閔公。皆遭賊弒。魯曠年無君。齊桓以伯者之義。使高子來盟。平魯亂。春秋賢高子得專使之道。受命不受辭。終立僖公。實君。而魯難遂已。不言齊侯使之。所以見其能使。不書其名。所以善乎平亂。公羊曰。我無君也。趙子非之曰。既與魯盟。卽是致命。若不致命。如何盟乎。

十有二月。狄入衛。

按左氏載狄人伐衛之事。以爲衛滅而遷都也。然春秋但書曰入者。蓋狄雖迫衛。至于奔亡。而未嘗居有其地。其後衛復見于經。非狄滅而取之。故不曰滅爾。

鄭棄其師。

詩清人之序曰。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而欲遠之。不能。使高克將兵而禦敵于境。陳其師旅。翔翔河上。久而不召。衆散而歸。高克奔陳。公子素惡高克。進之不以禮。文公退之不以道。危國亡師之本。蓋清人之詩。深惡高克。而兼罪文公。然春秋書之曰。鄭棄其師。無罪高克云者。高克之進之不以禮。君惡之不能去。則亦小人而已。小人又何責之哉。爲之君者有罪爾。文公惡其臣。則放之可也。不放之。而乃與之衆。使禦寇于境。高克竟奔。而師衆潰散。則非高克之罪。使之者有罪爾。鄭之所以爲鄭。以其有鄭之師。乃驅其師而去之。不得歸罪高克也。春秋之法。自取之者。以自取爲文。齊人殲于遂。鄭棄其師。梁亡之類。是也。故不以其例。而變文書之。蓋聖人深罪之爾。

春秋經解卷八

僖公

元年。春王正月。

僖公繼閔公之弒。不行卽位之禮。春秋據實去之。以見繼弒之法。公穀之說皆是。左氏曰。公出故也。案左氏之意。以爲閔公之弒。僖公嘗出奔。于是不言卽位。以公之出。不以正月卽位也。定公六月卽位。春秋書之。僖公卽位不于正月。書之又何傷乎。趙子非之備矣。

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

春秋之義。凡次皆譏。未有次而言救者。爲能救之。則救之可也。不能救矣。又徒次焉。蓋罪之也。春秋言救言次者二。襄二十三年。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及此年次于聶北救邢。是也。聶北之次。先次而後救。雍榆之次。先救而後次。皆有罪矣。于罪之中。又爲輕重焉。齊侯伯業已盛。諸侯皆已服從。于是時也。狄已入邢。而將滅邢矣。爲齊桓者。不能攘之。使之不至于中國。至其入中國而侵陵諸侯也。則仗大義。帥諸侯。往救之爾。乃次于聶北也。曰救邢焉。師已次矣。其能救乎。實也。齊大魯小。勢不能敵齊之强。又畏晉。不敢不往也。乃帥師救之。而次于雍榆焉。聶北之次。先次而後救。罪其能救而不救也。雍榆之次。先救而後次。言其欲救而不敢也。齊桓用師。春秋貶之曰人。未有曰

師者。于是特稱師焉。所以見挾强師而不能救邢。深罪之也。公羊曰。邢已亡矣。蓋狄滅之。案邢實不滅。不可言滅也。穀梁曰。以其不足乎揚。不言齊侯也。案不言齊侯。蓋貶之爾。何謂不足乎揚也。

夏六月。邢遷于夷儀。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邢爲狄人所逐。至于奔亡。遷都夷儀。書曰邢遷。邢自遷也。齊桓閔邢之亡。率諸侯之師而爲之城。得救患分災之道矣。然春秋不書其爵。但曰齊師云者。方狄之伐邢。齊桓早率諸侯救之。則邢不至于遷。而夷儀不必爲城也。齊桓失救邢之義。使邢至于遷也。而爲之城。則與齊襄亡紀而非紀伯姬也何異矣。春秋之法。前目後凡。救邢城邢一事爾。復敘諸侯之師者。所以見齊桓帥諸侯之師。不能救之。而徒城之也。齊襄亡紀之國。而非其夫人。不足以爲義。而滅紀之惡愈彰。齊桓帥諸侯之師救邢。而次于聶北。邢已亡矣。而帥師城邢。城邢未足以爲功。而不救之情益顯。齊襄之惡。不可掩也。乃徒非其夫人。桓公挾諸侯之師。坐視之而不救。待其亡而爲之城。欲自大其功也。春秋迹其意而誅之曰。齊師宋師曹師城邢。爲之城爾。又何用師哉。左氏曰。諸侯城之。救患也。穀梁曰。美齊侯之功也。蓋春秋方以齊桓失救患之道罪之。何美之乎。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

春秋之義。弒君之賊。人人皆得討之。雖在其國。雖在外諸侯。有能以弒賊討之者。則書之曰人。所以廣忠孝之路而厚人倫也。衛州吁弒其君完。管立爲君矣。衛之臣子討之。則書曰衛人殺州吁于濮。陳佗弒太子免而立。蔡人殺之。則書曰蔡人殺陳佗。弒君之賊。不容于人倫。能殺之者。必皆稱人。猶之殺異類也。夫人姜氏。帷箔不飾。比殺二君。不安其位。而出奔于邾。齊桓討而殺之于夷。以其尸歸。春秋與齊桓之得討賊之道。不曰齊侯。而書之曰人。蓋夫人之行。人人得討之也。夫人言薨而不言殺。內辭也。書齊人以歸。所以明齊人殺之也。穀梁曰。夫人薨不地。地、故也。此說是也。

楚人伐鄭。

荆自此稱楚。始改號也。從伐自此稱人者。所以見中國之衰而荆蠻之强暴也。孟子曰。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荆蠻之俗。至無禮義。至無知識者也。中國盛王道明。則遁逃遠去。莫敢內向而窺覦矣。至其衰陵。而中國無人也。則伐其小國。執其諸侯。無所不至矣。春秋深罪中國之衰。而荆蠻之盛也。則漸見其迹焉。以閒于是之時。有能攘而卻之者。則荆蠻之暴。庶幾可息。奈何中國卒無其人焉。故稱人稱爵。與中國等。明中國皆荆蠻也。

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檉。九月。公敗邾師于偃。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酅。獲莒拏。

閔二年。公子慶父出奔莒。慶父、弒君之賊。莒容而納之。蓋有罪矣。乃復責賂于魯。公子友爲是帥師敗之于酅。獲其大夫拏。穀梁之說。江熙非之。當矣。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春秋之法。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則直書其事爾。一時所不能斷。衆人所不能辯者。則異其文以著之。夫人姜氏之惡。蓋不待貶而見之者矣。然經不書姜。但曰夫人氏薨。公穀二傳。則曰貶之。杜預則曰闕文。范寧則曰。殺子之罪輕也。要之皆未得聖人之意。以爲貶之。則姜氏之惡何待貶乎。以爲闕文。則又妄以爲殺子之罪輕于殺夫。則是有可殺之君。而弒君之賊猶有輕重也。夫人孫于齊。不書姜氏。所以使齊絕之也。齊者、文姜父母之國。父母之于子。雖有罪惡。得容隱焉。若哀姜之惡。蓋與文姜等矣。爲魯夫人。則比弒二君。爲齊姜氏。則見殺于齊侯。氏者、祖之所自出。所以別其生也。若哀姜者。爲魯夫人。而弒二君。爲齊姜氏。則見殺。罪惡貫盈。至于天下之大。四海之廣。無所容其一身。蓋非齊姜氏也。夫人氏而已。于其孫邾。其見殺于齊。不去姜者。孫邾。所以別異姓。見殺于齊。所以與齊殺之。惟其與之至自齊也。可以不書姜焉。蓋聖人之輕重與奪。惟其事之所在也。

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

三傳之說。皆以爲楚丘、衛邑。齊桓帥諸侯城之。然案春秋之例。諸侯城之者。則書諸侯。城邢。城緣陵。城虎牢。城成周。是也。未有與諸侯同城而不敘諸侯者。楚丘之地。見于傳記者。皆以爲衛邑。衛時定之方中序。亦曰衛楚丘。而時中無之。但曰楚宮。楚室爾。負丘之名。見于春秋者二。隱之八年曰。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當凡伯之來聘。戎遂伐之以歸。經不言衛。則楚丘安知非魯地乎。于此城之。又不言諸侯城楚丘。益可疑也。今地里。楚丘屬宋。則凡伯自周聘魯。無緣更過宋也。此蓋可疑之事。且當闕之。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虞師、晉師滅下陽。

下陽、虢邑也。春秋邑不言滅。特書下陽之滅。而虢不見經者。蓋聖人之意。以爲虞公貪璧馬之賂。而爲晉假道。以滅脣齒之國。下陽舉。而虢滅矣。春秋不書其滅。但曰滅下陽者。蓋虢之滅。見責于所與之國。聖人所不忍焉。書滅下陽而已。虞師首惡。序晉之上。至五年晉人執虞公。虞亦滅矣。又不書滅者。蓋虞之滅。乃在于滅虢之時。不在五年也。經書虞師、晉師滅下陽。則是虞虢之滅。在于此舉。然聖人于虢則不忍其亡。在虞則先見其滅。故虢之滅。但書下陽。而虞之滅。書執虞公也。三傳之說皆是。

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

貫之盟。齊威德大著。江、黃、小國。遠來服從也。公穀二傳。皆以爲遠國舉江黃。則諸侯皆至。然春秋之時。天下諸侯。亦以衆多。齊桓豈能盡服之乎。但四國會盟爾。安知當時之諸侯皆來乎。公穀之說非。

冬十月。不雨。

春秋之法。一時不雨。則書。過時不雨。則加自文以別之。僖公三時不雨。而首時皆志者。穀梁謂之閔雨。僖公有卿氏之心。一時不雨。則憂其災及于物。春秋據舊史書之。以見其有志于民也。

楚人侵鄭。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徐人取舒。

舒、國也。徐人取之。而不言滅者。舒之宗祀復存。未嘗見滅也。舒者、楚附庸之國。服屬于楚。齊人自楚取

之。使之屬徐也。趙子曰。凡得國不書滅者。不絕其祀也。此說是也。

六月。雨。

文公二年、十年、十三年。逾時不雨。皆加自文以別之。僖公二年之中。逾時不雨者九月。于其首時。皆曰不雨。無自某至某之文。左氏曰。不曰旱。不爲災也。此說雖通解春秋之義。然于僖公未明也。公羊曰。上雨而不甚也。然則首時之文又何也。惟穀梁以爲因雨。春秋緣人君愛民之心而書之。比之二傳。近而可訓。且當以穀梁爲據也。

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

陽穀之會。蓋齊桓伯業之盛。遂欲誇服諸侯爾。而左氏以爲謀伐楚也。案伐楚之役。江黃不與。又楚方盛彊。桓公必不敢倡謀伐之。左氏但見伐楚在于明年。于此妄爲之說也。

冬。公子友如齊涖盟。

涖。臨也。春秋、魯史。其書魯事。有內辭焉。外臣之來者。書曰來盟。來者、自外之辭也。內臣之往者。書曰涖盟。臨涖而盟之也。我君之有道。而大夫之賢。所往之國無敵也。臨之而已。不書其人。非其國之君。敵吾大夫者爾。不書。簡辭也。公羊曰。往盟于彼。穀梁曰。涖者。位也。是皆不知春秋之謂內辭。故各爲之說也。

楚人伐鄭。

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

楚之爲中國患。齊桓欲伐之久矣。而蔡爲楚之與國。當諸侯之道。齊侯遂帥諸侯之師。侵其所與之國。使之奔潰。以懼楚人。遂進而聲楚之罪以討之。然又畏楚而不敢進也。于是次于陘焉。夫以楚之彊而侵陵中國也。有日矣。齊桓志欲攘之。而諸侯未服。伯業未成。于是數盟諸侯。而諸侯信服。北伐山戎。而兵威已試。齊桓帥已試之師。而從信服之諸侯。南伐彊楚。責包茅不入于天王。蓋伯者之功。于斯爲盛。春秋齊桓用師二十餘年。貶之曰人。以其不務德而務力也。于是始書其爵。以爲其師知所討矣。至于次陘而不進也。蓋有罪焉。春秋不深罪之。所以見齊桓之彊而不能當楚。于次之中。有足矜焉者矣。左氏、史記。載侵蔡之事。皆以爲怒蔡姬之蕩舟。然春秋于齊桓之侵蔡伐楚也。始書其爵。孔子方進之。不應其侵蔡有私也。公羊曰。次于陘。俟屈完也。案經文。師自次爾。安知屈完之來乎。

夏。許男新臣卒。

春秋之法。諸侯卒于其國都者。不地。雖其國。不于其都。猶地也。蓋以國君之尊。社稷人民之繫重。卒不于其國者。皆書其地。以謹之也。許男新臣。會齊威而卒于師。春秋之于新臣也。不書其地。蓋地者罪之也。諸侯不自治其國家。而奔走于會盟侵伐。至于死。非其所。而社稷危焉。則書地以罪之。齊桓之彊。而伐楚之盛。諸侯從之。則國安身榮。不從之。則危辱滅亡至矣。新臣雖死于師。而春秋書之若卒于國者。所以許新臣之出會齊桓。異于它諸侯之卒也。穀梁曰。內桓。此說是也。趙子曰。新臣歸卒于國爾。案經文。次陘而書新臣之卒。下有屈完來盟之事。新臣豈能遽歸乎。此說非也。

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春秋大夫來盟者。必書君使。屈完之來。不書使者。屈完受命不受辭。得專使之宜。故不曰使也。是時魯公在師。以屈完自外而至。故曰來盟。春秋再言盟。蓋屈完受命來盟于師。諸侯以其服從。退軍召陵。然後盟也。若一書盟于召陵。則無以見諸侯退師之實。故先書來盟。以見楚之服從。又書盟于召陵。以見諸侯之退師。春秋之盛。莫盛于齊桓。齊桓之功。莫大于召陵之盟。然而孔子書之無異辭焉。蓋王道之行。則無伯者。伯者雖盛。皆王道之罪人。故明乎王道。然後知伯者之小。論乎聖人。然後知道德之大也。揚子曰。齊桓之時。綱而春秋美召陵。習亂也。蓋揚子之意亦曰。召陵無足美者焉。而春秋以習亂美之也。公羊曰。書服楚也。雖荆蠻之盛。然王道不繫之重輕。服而喜之。何待聖人之小也。穀梁曰。內桓師也。趙子非之曰。魯侯不在。豈有言來之理乎。此說是也。

齊人執陳轅濤塗。

執轅濤塗者。蓋齊侯也。書曰齊人。貶之也。它國之大夫。雖有罪。不可專執。況無罪乎。春秋之法。執人之大夫。不以其有罪無罪。一貶之曰人。罪其不受命于天王。而專執也。濤塗之事。見于左氏、公羊。皆以爲誤齊侯之道。而至于見執。然春秋書之。與執大夫之例等爾。蓋專執之罪同也。三傳之說。公羊得之。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八月。公至自伐楚。蔡許穆公。冬十有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

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申生之事。見于傳記。備矣。晉侯之惡。不待貶絕而後見也。然春秋之于申生。無美辭焉。蓋人子之道。至于見殺。則爲不孝大矣。舜之事瞽瞍。瞽瞍亦允若。而卒免于禍。申生之于獻公也。獻公聰明。而申生死之。春秋舉重者言之。斥言晉侯。而申生未免有罪也。

杞伯姬來朝其子。

婦人既嫁不逾境。惟父母存。得歸寧。父母歿。雖兄弟。不往也。春秋內女之歸者來朝有。曰子叔姬焉。其書者。皆非禮也。杞伯姬既以非禮來魯。又以其子來行朝禮。失禮之甚者也。書曰杞伯姬來朝其子。則是杞伯姬得侯皆有罪矣。穀梁曰。參譏之。是也。

夏。公孫茲如牟。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

齊桓又帥諸侯以尊王室。于是致王世子而會之首止。不利敘世子者。春秋尊之。不與其致世子也。齊桓之伯。始會世子。晉文之伯。至于召王。齊桓以方伯之盛。不能帥諸侯以朝天子。而致王世子會之。至于晉文。遂召天王。而臣禮亡矣。孔子罪作俑者。至于用人。蓋召世子而至于召王。齊桓之罪亦不可勝誅矣。公羊曰。世子貴也。穀梁曰。尊之也。案春秋之法。尊尊卑卑。不與其致世子。特殊會以見其意。貴之尊之。皆非也。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鄭伯逃歸。不盟。

春秋之法。間有異事。則前目後凡。首止之會。間無異事。而復敘諸侯者。不與其盟王世子也。世子者。天子之子。而世天下者也。諸侯盟之。而以不信加之。聖人之所不與也。特沒去世子。而但曰諸侯也。齊桓于此大會諸侯。以尊王室。而鄭伯逃歸。春秋惡其以國君之尊。而爲匹夫之行。義當留。而竊去。特曰逃歸也。

楚人滅弦。弦子奔黃。

春秋國滅而其君死之者。但書曰滅。以其君歸者。書名。其君出奔者。書奔。奔者。非無罪也。校之隨軍歸者。則經國滅而身死者。非可褒也。校之不死而奔者。則善。故滅人之國。其罪則一。而見滅之君。其例有三也。弦子出奔而不名。罪輕于以歸者也。

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冬。晉人執虞公。

虞虢相爲表裏之國也。虞公貪璧馬之賂。假晉道以亡虢。蓋虢亡而虞舉矣。春秋于虢之滅也。敘虞于晉上。而以下陽當之。于虞之亡也。不書其滅。不言其滅。但曰執虞公。蓋虞之所依者虢也。貪賂而首惡。虢亡則虞亡。下陽之滅。虞已見滅。而晉已取虞。虞之亡也。四年于茲矣。于是但執虞公焉。非亡虞也。公羊曰。其言執之。不與滅也。案虞之滅。蓋在滅下陽。故不再言爾。又曰。滅者。亡國之善辭。案滅人亡國。大惡也。何謂善乎。

六年。春王正月。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去年鄭伯逃首止之盟。齊侯于是帥諸侯伐之。而圍其邑。鄭伯誠有罪矣。然爲齊桓者。不務修德。以綏懷諸侯。乃恃其强。伐國小國。蓋其罪亦大矣。公羊曰。邑不言圍。强也。案鄭小國。而當齊桓諸侯之師。又一邑爾。何能强乎。穀梁曰。善鄭伯之罪也。案鄭伯逃歸。不待貶絕。而齊桓伐人之國。而圍其邑。能無罪乎。

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

鄭伯逃歸而附楚。故齊桓帥諸侯伐之。楚人救之。而圍齊桓所與之國。齊桓遂釋鄭圍。而帥諸侯救之。蓋楚人救鄭而圍許。圍其所與。必救者也。春秋書之若曰。齊伐鄭。未足以爲討罪。救許。未足以爲功。不若務修其德。以懷諸侯。則鄭不須伐。許不須救也。齊一失于首止之盟。而天下兵革遂至連年。春秋一切著之。以見桓公之罪。穀梁曰。善救許也。案春秋方罪之爾。安得善乎。

冬。公至自伐鄭。

七年。春。齊人伐鄭。

齊桓以鄭附楚。于是又使微者伐之。夫齊桓不務德而務侵伐。春秋一切著之。蓋其罪不待貶絕而自見矣。

夏。小邾子來朝。

鄭黎來自莊公五年來朝以後。久不見經。于是來朝。稱小邾子者。蓋其隨從齊桓伯主。而齊桓稱王命。僭之。故書子也。言小者。有大之辭。所以自伯者之與。而附庸小國。類多稱爵。春秋因而書之。所以見當時之僭或降或升。惟伯者之所欲爲爾。其罪蓋不可勝誅也。

鄭殺其大夫申侯。

春秋之法。殺大夫稱國者。惡專殺也。不言其爵。不與其專殺也。著大夫之名。所以見其罪。且有以別之也。其不名者。皆闕之爾。非美之也。穀梁曰。稱國以殺大夫。殺無罪也。案大夫無專殺之禮。雖有罪。不得殺。春秋不與其專殺也。故奪其爵以見之。謂之殺無罪大夫。非也。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寧母。

寧母之盟。蓋鄭脫爲齊所伐。勢不自安。故遣其世子盟齊桓。以紓一時之難。然鄭伯知附楚之罪。以求伯者。又不能以身下之。而徒遣其子。卒之齊人不悅。故洮之盟。鄭伯不與。而至于乞也。禮之爲道。自敵以下。不容失也。況天下之盟主哉。故陳鄭世子與盟。而春秋書之。以見其罪也。

曹伯班卒。公子友如齊。冬。葬曹昭公。

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

王人。王之微者。春秋尊之。故雖微者。衛天子之命。亦敘諸侯之上也。春秋伯者多假王命以令諸侯。名尊天子而實行其私。齊桓是時致天王之命以會盟中國。雖其微者。而春秋不與其盟諸侯也。故顯言王人。而列敘諸侯。以見其罪。王人而盟諸侯。則王道之衰。諸侯而盟王人。則諸侯之抗盟者不信。而後爲之也。天子諸侯矣。而猶盟焉。蓋君臣之交失道也。其猶以齊侯爲之重乎。

鄭伯乞盟。

春秋之法。有義同而辭異者。皆聖人之新意也。天子有求于下。則書求。求者、責也。天王者、天下之尊。一物皆其所有。于其所無也。則責其下使共之爾。故其取車取金也。書之曰求。求其所當入也。諸侯之與諸侯。土地有常守。人民有常奉。以其所無求其所有者。皆非其道也。故于求盟求師也。特之曰乞。非所有而乞之也。春秋書求者三。皆施之于天王。書乞者六。皆施之于諸侯。鄭伯逃天下之盟主。而附彊暴之荆蠻。事母之盟。雖當遣其世子。又恐懼不安其國。親來乞盟。春秋罪之。首止則著其逃。洮盟則書其乞。其賤之之意如何也。公穀皆曰。蓋酌之也。經書鄭伯乞盟。則是鄭伯親乞之。實酌與之。則當書曰使某乞盟。此說非也。

夏。狄伐晉。

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夫人之說。三傳皆不同。左氏則以爲哀姜。公羊則以爲聲姜。穀梁則以爲成風。或以爲嫡母。或以爲庶母。或以爲夫人。考經前後。皆不可據。然聖人但書夫人。而不言姓氏。則聖人之意。亦不在于姓氏也。禘

者、廟之大事、而太廟爲之始祖之廟、其不可失禮也明矣、今乃以夫人之故、而大禘太廟、蓋禘不可以爲夫人而設、太廟不可以夫人而禘也、其所當重者、禘于太廟爾、夫人何足道哉、春秋之法、祭祀失禮者、書其祭名、書曰禘于太廟、則是非所宜禘而禘也、用者、不宜用也、致者、不宜致也、聖人以不宜用、不宜致之辭、加之夫人之上、則夫人之姓氏亦不足道也、國之大事、莫大于禘、魯國之尊、莫大于太廟、失禮大事、黷祀周公、則其所用而致之者、雖國君之嫡母、盛德之夫人、不可當也、況聲姜、衰姜、成風乎、春秋沒去其姓氏、但書夫人、以謂凡夫人者皆不可也、三傳皆非、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九年、春王三月丁丑、宋公御說卒、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

宰周公者、天子三公、又爲冢宰者也、宋稱子者、御說之喪、至是未逾年、居喪稱子、禮也、春秋諸侯居喪而盟會征伐者多矣、其稱子者四爾、孔子因而書之、以見其居喪而與乎國事之罪、不稱子而行者、其罪又不可勝誅也、葵丘之會、蓋齊桓之極盛、然而春秋無與辭焉、以桓公之强盛、而從服諸侯之日久矣、其帥之朝天子、奬王室、如反掌然、無難爾、然桓公特其强盛、致天子之冢宰、以號令諸侯、假天王爲名、而實自尊大、春秋罪之、故書曰、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左氏之說、辨疑非之、當矣、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春秋內女許嫁而卒、惟二爾、伯姬子叔姬、是也、宋自其國、未適他國也、必書其字、許嫁者也、許嫁而卒者、春秋書之、以吾君爲之服、因錄之也、公穀之說皆是、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葵丘之盟、實會宰周公、自言諸侯、而不敘宰周公者、聖人不與齊桓致天子之三公而與之盟、三公之位、迫于天子、冢宰之權、重于天下、齊桓不能尊事天子、而假其位號、以令諸侯、又盟其世子、盟其三公、聖人不與其以不信而加天王之近臣、故其于盟葵丘也、但曰諸侯焉、蓋春秋之法、近尊者、則爲之嫌、遠尊者、則不嫌其敵、天子之大夫、可得而使、伐王臣之微者、可得而會盟、至于三公之尊、則近于天子、世子之位、則貴于天下、故首止之會、殊會世子、葵丘之盟、不盟周公、皆春秋之變例、聖人之新意也、葵丘之盟、孟子美之、以爲後之諸侯、皆犯其五禁、蓋春秋之盛、莫盛于齊桓、齊桓之盟、莫著于葵丘之事、齊桓最高之業、春秋甚盛之際、以孟子之時、諸侯言之、則齊桓在可褒之域、校之三王之盛、則齊桓又其罪人、此春秋所以無褒、而孟子言其有罪也、

甲子、晉侯佹諸卒、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春秋之法、未逾年之君稱子、其見殺者、稱君、稱子者、人臣之心、不忍變於中年、稱君者、已糾其位、國人以之爲君也、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舍未逾年之君也、然商人之弒、同于成君、不得曰子也、奚齊見殺、與齊舍等爾、不曰其君、而曰君之子者、聖人之意也、獻公有寵嬖妾、奚齊、奚齊不當立、而獻公以嬖立之、里克因其不順而殺之、書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奚齊雖廢、里克不得殺之、里克有罪矣、里克雖不得殺、而奚齊不得爲君、里克殺其君之子、罪不減于殺君、然奚齊之不正始著、奚齊當立爲君、不幸見殺于里克、聖人惡其殺嫡而立庶、曰其君之子、而里克之罪不減、此春秋所以斷疑似之邪正、而曲盡人情之難言也、穀梁曰、國人不子、其最精者歟、

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狄滅溫、溫子奔衛、

溫子爲狄所滅、不能死位而出奔、春秋書奔以罪之、不書其名、罪逃于隨軍以歸者也、

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春秋弒君二十有四、而死難之臣三人而已、荀息事迹、見于傳記、皆以謂從君于昏、廢嫡而立庶、然春秋書之與孔父仇牧之事等、而無異辭者、蓋聖人所謂大臣以道事君、不可則止者也、若事君之日久、不能致君于無過、而至于見殺焉、則其事君之道必未至矣、雖死之、何益也、然其在春秋之時、則猶有可取者爾、孔父之死于與夷、仇牧之死于捷、皆正君所當立者、而猶無褒、況如息哉、卓之得立、以獻公之私、荀息之阿意、然而春秋之于息也、無貶辭、而書之與仇孔者類、蓋荀息之所死者可知矣、晉獻公殺其世子而立奚齊、奚齊見殺、荀息立卓、卓見殺、而荀息死之者、卓卓安得立、而荀息安所致死哉、蓋荀息之死卓、則知息之所立者非其人也、公羊云、息之立、非其君、以死而賢之、與仇孔者等、息豈足道哉、柳子厚曰、春秋之進荀息、非聖人之情也、進荀息以甚荀免之惡、忍之爾、子厚不知春秋書荀息之死于卓、以見其罪爾、孔子安得隱忍而不罪之乎、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祴殺其大夫里克、

春秋殺大夫稱國者、不與其君專殺大夫也、里克比弒二君、天下之大惡、于其殺之也、稱大夫、而不與專殺、蓋春秋之法、雖弒君之賊、以其罪討之、則書之爲人、不以其罪討之、則爲專殺、里克雖有弒君之罪、而夷吾當命爲大夫矣、又以己私殺之、晉殺其大夫爾、非討弒賊也、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而立、于其見殺也、書曰齊人弒其君商人、商人雖有弒君之罪、而齊人殺之者、以己怨焉、齊人弒君爾、非討弒賊也、弒君之賊、春固秋所不容、然當時討之、必正其罪、不正其罪而殺之、猶之不討也、故皆殺里克、得殺大夫之罪、齊人弒商人、被弒君之惡、蓋春秋之輕重與奪、必皆當時之情、非苟然也、穀梁曰、殺之不以其罪、此說是、

秋七月、

冬、大雨雪、

春秋書雨雪者三、而言大者二、大者、非常之辭、雨雪非常而爲災、故志之爾、公羊曰、大雨雪、何以書、記異也、案左氏、穀梁、皆作雪、公羊未可據也、

十有一年、春、晉殺其大夫丕鄭父、

左氏載平鄭見殺之迹。以爲謀出晉君。平鄭謀出其君。蓋有罪矣。然春秋不與其專殺者。以其命之爲大夫。則賢者矣。安得有罪之人乎。大夫有罪。則所以命之者非其人也。不得已。則放之可也。何至于殺之乎。故春秋之義。大夫之罪如丕鄭者。猶不可專殺。況無罪乎。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婦人無事不踰境。公乃及其夫人會齊侯。春秋以其非禮。特書之以爲戒。

秋八月。大雩。

雩。旱祭也。旱而祈雨。其祭非常。故曰大雩也。雩。則旱矣。不曰旱。而曰雩者。但雩而已。旱不爲災也。歲旱而大雩。有志于民。且其事非常。故志之爾。穀梁之說。何休非之。當矣。

冬。楚人伐黃。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夏。楚人滅黃。

黃。小國。而近于楚。齊桓之興。始釋楚而從齊。會盟侵伐。惟齊桓之所命。于是楚人滅之。而齊不能救。故春秋書之。既以見楚人之彊。且罪齊桓之不救也。穀梁曰。君子憫之。蓋春秋之意也。

秋七月。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

十有三年。春。狄侵衛。夏四月。葬陳宣公。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鹹之會。二傳皆無事迹。惟左氏以爲謀杞。謀王室。案王室之事。不載于經。而明年經書城緣陵。前目後凡。則謀杞之說與經合矣。

秋九月。大雩。冬。公子友如齊。

十有四年。春。諸侯城緣陵。

緣陵之地。經不言杞者。杞未遷也。不敘諸侯。而凡言之者。會鹹之諸侯。於是復合而城之。前目後凡。春秋之簡辭也。去年之冬。經書公子友如齊。則是公子友受命於魯公而聘齊侯也。公子友受命而聘。則齊魯之君。皆嘗反其國矣。然經不再敘之者。以去年定其謀。今年終其役。事無殊異。國無增損。可以簡言之矣。春秋城杞、城邢。斥言其國。緣陵、虎牢。但書其地。蓋遷國者書國。未遷者書地。春秋之法然也。會盟戰敵。不書其地之國名。可推而知者也。左氏曰。不書其人。有闕也。案前目後凡。何所闕乎。公羊曰。徐莒脅之。案徐莒亦小國爾。何能脅杞使遷乎。且經無其事。未可據也。穀梁曰。其曰諸侯。散辭也。案會鹹之諸侯。歸而復合。前目後凡。爾何散乎。三傳之說皆非。

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

春秋之法。內女適人者。以國繫之。明有所從也。杞伯姬、宋蕩伯姬、是也。未適人者。但書其字。未有所從。字以別之也。伯姬、子叔姬、是也。經書季姬及鄫子遇于防。非禮可知也。又使之來朝。謀來請己。惡之甚者也。季姬鄫子之惡。不待貶而後見。所以爲僖公者。罪不可貸也。左氏以爲季姬歸寧。而公止之。故遇于防。而使之朝。案秋春內女適它國者言歸。季姬未嘗言歸于鄫。而明年始書之。又經不曰鄫季姬。明

其未歸鄫也。左氏徒見醜惡之甚。以爲必不至此。故曲爲之解。文姜哀姜之行。有甚于此者矣。季姬之事。經書之甚明。無足疑也。穀梁曰。以病鄫也。春秋參罪之。何止鄫子哉。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春秋災異之志。必官其國。雨雹。大水。星隕。鷁退。書宋災。書齊災。書陳火。書成周火。沙鹿崩。梁山崩。皆非魯地。而春秋書之。有內辭焉。此聖人之意也。夫水火之爲災。石鷁之爲異。地不過百里。時不過數日。所以召之者。止於其君。所以應之者。蓋於一國。故國不可不著也。至於王道大壞。彝倫一敗。而天下之人。皆反皇極。則天見其變。而日食星孛。地見其妖。而川竭山崩。所以召之者。在於天下。所以應之者。徧於四海。則雖在其國。不得著其國也。日有食之。星孛于某。其變之大。其應之廣。不可以一國言也。沙鹿崩。梁山崩。雖在於晉。而異及於天下。不可以晉言也。沙、山名也。鹿、足也。山崩而其足舉崩。異之甚者也。詩曰。百川沸騰。山冢崒崩。冢、山頂也。山崩其頂。以爲大異。況其足隨之乎。異之大者也。左氏記卜偃之言曰。期年將有大咎。幾亡國。案沙鹿之崩。其異在於天下。何獨晉乎。卜偃之言妄矣。左氏載之。非也。公羊曰。爲天下記異。此故得之。

狄侵鄭。冬。蔡侯肸卒。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齊。楚人伐徐。

徐自僖公三年。書徐人取舒。始見於經。牡丘之盟。齊桓始會諸侯謀之。而使大夫救其見伐。故卒有葵丘之盟。然則徐人附齊而外楚。故至楚人伐且敗之而諸侯大夫之救也。左氏曰。楚人伐徐。徐即諸夏故也。左氏得之矣。

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遂次于匡。

牡丘之會。實齊桓會諸侯將救徐。然畏楚而不敢進也。故次于匡。齊桓伯業之盛如此。又從天下之諸侯。其帥之以義。而救人之危。蓋甚易爾。然畏楚而不敢進。徒次于匡。春秋書之。蓋譏之也。夫兵者。量力而後動。中節而後行。齊桓之力可以動。救徐之師可以行。反畏之而不進。徒次于匡。而使大夫救之。書次。書救。再罪之也。

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齊桓從天下之諸侯。不能救徐之見伐。而使大夫救之。罪其不親往也。夫以彊楚之無知。而徐人之弱小。齊桓不即救之。而盟于牡丘。次于匡。至其將見滅也。而使大夫救之。是齊桓擁彊兵不敢當楚。假救徐之名以助之。而實不能救。故徐卒不免婁林之敗也。春秋之義。親外裔。欲其不來。彊中國。欲其無敵。公追戎于濟西。譏其不能使之不來。而徒追之也。遂伐楚。次于陘。譏其不能窮討而次之爾。盟于牡丘。次于匡。而使大夫救徐。春秋之意可知矣。春秋之法。前目後凡。魯公而再與諸侯序。則但曰諸侯。魯公則一也。大夫而與大夫序。必書大夫之名。有衆大夫。而爲之別也。諸侯會而大夫行事。魯即書大夫之名。而諸侯之大夫不序。春秋、魯史。魯事則詳書之。以別衆大夫也。葵丘之盟。不曰公及諸侯盟者。魯一

君爾。不嫌非公也。宋之盟。叔孫豹實與焉。盟而再言豹者。別它大夫也。救徐之師。牡丘諸侯之大夫也。必曰公孫敖焉。所以詳內而爲之別也。穀梁曰。善救徐也。案經書盟于牡丘。次于匡。而大夫救徐。蓋罪之爾。何謂善乎。

夏五月日有食之。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

厲者。楚所與之國也。齊桓以楚之彊盛。數暴中國。故帥曹伐之。楚有暴中國之罪。齊桓畏其彊。不敢伐。而伐其所與之厲。厲何罪乎。怒楚而伐厲。齊桓失所伐矣。

八月。螽。九月。公至自會。

季姬歸于鄫。

季姬之歸。不書所逆。逆者鄫子也。內女之歸。不書逆者。皆其君自來逆之。常事不書爾。季姬惡行當絕。而春秋書之。與內女之歸無異。蓋季姬之賤。已見于遇鄫子于防之時。于是但以恩錄之爾。

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夷伯。魯大夫。春秋魯大夫既卒之後。例書其字。公子友如陳葬原仲。是也。震者。雷電擊之。春秋記異。故書之爾。遇晦書晦。遇朔書朔。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也。己卯晦。震夷伯之廟。公穀皆曰晦冥。非也。左氏以爲展氏有隱慝。震而罪之。天道之浩大如此。安得物論而人論之。展氏有隱慝。而天輒震焉。蓋惡而得志者天道遣之何也。非也。公羊曰稱夷伯者天戒之故大之。夷伯微者。因天罰而字之。理自不安也。

冬。宋人伐曹。

楚人敗徐于婁林。

春秋之法。內敗外師。不言戰。不使外敵內也。中國敗外裔。不言戰。不使外裔敵中國也。外裔之相敗。不書戰。不爲重輕也。春秋之義。近尊者。則爲之嫌。遠尊者。不嫌其敵。內之於外。中國之於外裔。近尊者。爲之嫌。不使之敵也。外裔之於外裔。去內已疎。去中國已遠。爲之辭。雖同於內。同於中國。不嫌其敵也。楚人敗徐于婁林。與內之敗外。中國之敗外裔。無異辭焉。不嫌故也。徐人之睦于齊。而見伐於楚。齊桓救之。于牡丘。次于匡。使大夫救之。而楚卒敗之。則齊桓之救爲無益也。書曰楚人敗徐于婁林。所以病齊桓也。

十有一月壬戌。晉人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晉師不敗。而其君見獲。故俱書戰書獲。而不言敗也。獲之者。禽之也。晉師與秦戰。其師未敗。而身見禽焉。不可必言師敗也。晉侯內失其民。外深秦怨。春秋書曰獲晉侯。蓋賤之也。公羊曰。君雖不言師敗。續若如其說。師實不敗。君見獲。如何書乎。左氏穀梁之說是。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

石鷁之說。公穀皆是也。然公羊曰。春秋不書晦。非也。春秋之法。惟日食不書晦。聖人以朔日食必于朔。

食晦者。厤失也。春秋日食不書晦。所以正萬世之厤也。其它事遇晦朔則書。無不書之理也。又曰。外異不書。案春秋宋衛陳鄭無不書者。何獨宋王者之後乎。穀梁曰。是月者。決不日而月也。案春秋不以日月爲例。書是月者。所以別非戊申之日爾。不書其日。所不可知。闕之也。又曰。石無知。鷁有知。案石鷁之志。所以著其爲異爾。何論有知無知乎。又曰。五石六鷁之辭不設。則王道不亢。案石鷁之辭。孔子所謂致廣大而盡精微者也。廣大有所不致。而徒盡其精微。其于王道亦疎矣。謂石鷁之辭足亢王道。亦穀梁之偏說也。

二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春秋內臣之卒。書氏書名。未有字之。與言其兄弟者。而公子季友書字。公弟叔肸稱弟。皆賢之也。公子季友。當莊公之怡。閔公之弱。賊臣接踵之際。爰立僖公。而魯難遂已。國家安寧。蓋其賢且有功者也。春秋於其來歸也。字而不名。曰季子來歸。於其卒也。惜而不忍。曰公子季友卒。公子遂殺子赤而立宣公。宣公立。而不討遂之罪。公弟叔肸非之。不食其祿。又不舍其兄而去。春秋以爲得弟之道。非大夫而書卒。字且稱弟。曰公弟叔肸卒。春秋內臣之見于經者四十七。書字者三十。其書字以卒之者。二人而已。季友。叔肸是也。豈非賢乎。

夏四月丙申。鄫季姬卒。

春秋內女適諸侯者書卒。以魯公爲九月之服。恩錄之。鄫季姬是也。時君非其兄弟。無九月之服者。不書其卒。杞伯姬是也。適諸侯而大歸者。見棄於它國。則非夫人也。非夫人。則無九月之服。亦不書卒。郯伯姬是也。適諸侯之大夫者。無服。無服者亦不書卒。莒慶叔姬是也。鄫季姬惡行。當絕於春秋。然而君爲之九月服。吾爲之變。故卒言也。

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

十有七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

英氏近于楚。而附屬之。齊桓以楚之彊而暴中國也。於是使徵者會徐人伐之。且爲徐申其忿也。左氏曰。報婁林之役。此說是也。

夏。滅項。

項。國名也。公穀二傳。皆以爲齊桓滅之。而爲之諱之也。然春秋之作。不待傳而後明。實齊滅之。而以內滅爲文。則是齊之罪見原。而魯無辜被誅也。蓋二傳之意。以滅國爲大惡。春秋諱內大惡。必不書滅也。滅人之國。誠大惡矣。魯不辜而有之。如何爲之諱乎。書取郜。不滅郜之宗祀。但取而屬我。郜非滅爾。故不書滅。項實滅之。而不存其祀。如何不書滅乎。春秋書魯滅者惟一。蓋魯自滅國少爾。何足疑哉。左氏之說是。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

左氏穀夫人會齊侯之事。以爲齊桓止公。故夫人會齊侯以釋之。然考之于經。無魯侯見執之迹。春秋

雖爲內諱。亦不全沒其事。則具其文爾。如公弑書薨。而不地。殺大夫書刺。奔走變爲孫。不全沒其事也。若齊侯實書執公。亦當具辭以見之。經無其辭。則左氏未可據也。若夫人因救解魯公而會齊侯。聖人亦當恕之。未可直以非禮之辭加之也。經言會齊侯于卞。則非禮可知矣。左氏之說非。

九月。公至自會。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

左氏載齊侯既卒之後。五公子爭立。故宋帥諸侯之師伐之。將立孝公也。夫人國亂。而爲之立君。蓋義舉矣。然春秋書之。有伐喪之迹。十二月。齊侯卒。至是正月。方兩月爾。而諸侯伐之。齊桓會盟侵伐。以安中國。爲事者四十餘年。于其卒未兩月也。諸侯相帥伐之。藉使齊之公子爭立。爲諸侯者。但當擇其可立者而立之爾。而乃因其亂而伐之。無公心救齊之亂。而幸其有喪。乘其爭立。伐之以爲利。故春秋原其情而書之。曰伐齊。穀梁曰。非伐喪也。此說非是。

夏。師救齊。

齊桓之沒。諸侯乘其喪伐之。魯于是使微者帥師救之。夫伐之者有罪。救之者蓋可喜也。

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

春秋之例。以見伐者爲主。宋于是時。帥諸侯之師伐齊。既已伐而去。諸侯之師皆歸。齊師反伐宋師。故以宋爲主。而及齊師戰也。公羊以爲與宋。穀梁以爲惡宋。蓋皆不知齊反伐宋。故宋主之爾。若于伐齊之時。宋遂及戰。不應曹衛邾不與也。此當以左氏爲定。

狄救齊。

中國諸侯相滅亡。有能救之者。則春秋善之。齊桓會盟侵伐四十餘年。攘外裔。尊中國。存亡繼絕者。不可勝數。死未逾年。而諸侯伐之。戰至于敗。狄人不忍而救之。春秋書曰狄救齊。蓋傷中國爾。

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冬。邢人、狄人伐衛。

春秋之法。狄未嘗有稱人者。于其伐衛也。特曰狄人焉。所以傷中國也。衛嘗見滅于狄。而齊桓討之。木瓜之詩。衛人美齊桓而作也。齊桓死未逾年。而衛人同諸侯伐之。邢人自以復存者桓公也。于是不忍齊之見伐。而衛之無恩也。與狄伐之。春秋書曰。邢人狄人伐衛。稱之曰人。所以見中國之亂。人理泯亡也。中國無道。則孔子欲居九夷。所以傷中國爾。諸侯伐齊。狄能救之。則進之曰人。所以罪諸侯也。故春秋之義。有非可善而善之者。皆有傷也。紀侯大去其國。非善紀侯也。所以罪殺人以圖存者也。及其大夫孔父。非善孔父也。所以罪賣君以苟生者也。然則召陵之師。非善齊桓也。以其承喪亂而攘外裔也。伐衛之役。非進狄人也。所以傷中國而罪諸侯也。春秋之義。于此最微乎。穀梁曰。善累而後進之。亦一偏之論也。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諸侯不受命于天王而專執者。貶之曰人。罪其以諸侯之尊而爲匹夫之行。微之也。諸侯失地生名。嬰齊見執。而遂失其地。故名之也。

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

曹南之盟。蓋宋襄公求伯而爲之也。曹邾皆稱人者。蓋宋襄威德未著。曹邾但使其臣會之。亦猶北杏之會。齊桓稱公。而諸侯稱人也。春秋不與臣敵君。雖大夫亦稱人爾。公羊作宋人。非也。

鄫子會盟于邾。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

鄫子會曹南之盟不及。及邾子會。因求盟焉。邾子因其至己之國。乘其無備。執而用之。蓋邾之與鄫。世讎之國。故宜十八年。又戕鄫子于其國郊。但邾鄫小國。其相讎之迹。不能悉見。經惟記其無道之甚者爾。用之之說。三傳皆不同。左氏以爲用之于次睢之社。公穀皆以爲血社。至昭十一年。楚人執蔡世子友以歸。用之杜預則以爲祭山。公羊則以爲築防。趙子之徒。又以爲用爲盟歃之牲。皆不同也。然考之于經。但曰用之。不云所用之迹。案子路見殺于衛。曰醢之矣。遂命覆醢。蓋春秋之時。有用人爲牲。用人爲醢。大亂之極。聖人所不忍言。但曰用之。則知以人爲用也。不必正其名。其所重之者。用之而已。春秋弑君之城。其弑之迹多矣。不必皆以刃也。然孔子書之曰弑。蓋所誅弑君之罪爾。何論于弑之之迹乎。春秋殺匕國之君者多矣。然未有用之之重者。其重者。用之爾。何論于用之之迹乎。左氏之說。辯疑非之詳矣。

秋。宋人圍曹。

曹南之盟。口血未乾。而宋人圍曹。用見宋襄之伯不成也。善乎子魚之言。深有補于後世矣。

衛人伐邢。

去年之冬。邢伐衛。于是衛人報之爾。左氏曰。衛有大旱。師興而雨。邢之惡何至于討。而衛之有道焉比于武王。左氏之說妄矣。

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梁亡。

左氏以梁好土功。穀梁以梁爲淫湎而亡。然孔子書梁亡爾。不曰所以亡也。蓋所以亡之道衆。一惡不足以盡之。爲人之君。而不向道。不至于仁。危亡之來。皆自取之也。其自亡之迹。不必論也。公羊曰。魚爛而亡。其最優乎。

二十年。春。新作南門。

春秋之法。言新。則有舊也。言作。則有加也。因其舊而制度有加焉。則所謂新作者也。春秋與作皆書。不以其時。不時。有宜有不宜。爲例也。左氏曰。書不時。蓋譏其淺近者爾。

夏。郜子來朝。

五月乙巳。西宮災。

西宮。僖公所居之西宮也。以其在西。故曰西爾。公羊曰。有西宮。則有東宮。此說是也。穀梁以爲閟宮。案

僖公繼閔而立。若實閔公。何妨言新宮乎。爲其已久。何妨言閔宮乎。因其近。因其疏。變而言。于記事之法無乃不明乎。

鄭人入滑。

秋。齊人、狄人盟于邢。

前年之冬。邢人狄人伐衛以救齊。于是三國會盟于邢之國都。不書其地。地以邢也。狄人以救之善。于是又爲之盟以安齊。春秋書之曰人。所以罪諸侯而傷中國也。穀梁曰。邢爲主乎。救齊實盟于邢之國都。故地邢爾。謂之以邢爲主。非也。

冬。楚人伐隨。

二十有一年。春。狄侵衛。

狄嘗有救齊之善。春秋於伐衛盟邢。再言狄人。非進之也。所以傷中國也。至其侵衛。則外裔之常行。曰國而不言人。以例書之。無所褒貶也。

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

鹿上之盟。三國皆微者爾。宋實主之。故敍其上也。宋國小德薄。而求諸侯。不量其力。而以抗强楚。至于見執。至于見敗。幾亡其國。蓋其禍自茲盟始焉。左氏載子魚之言。蓋晉址其國者也。

夏。大旱。

春秋之記災異。有曰不雨者。旱不爲災。陰陽不和之異也。有曰大雩者。旱未爲災。非時而雩也。有曰大旱者。旱而爲災。非常也。旱而爲災。則不雨矣。然不雨淺於旱也。旱則雩矣。言雩。未見其爲災也。春秋書大旱者二。非常爲災之辭也。穀梁曰。旱時。正也。案旱歷時而爲災。自書時爾。何論正與不正乎。

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盂。執宋公。以伐宋。

春秋因會而執諸侯。惟二處爾。盂之會。楚人執宋公。而不言楚人。溴梁之會。晉侯執莒子邾子。而斥言晉人。二事略同。而書之異。辭者聖人之意也。春秋之義。責其所可責。不責其所不可責。盂之會。執宋公者。楚子也。而聖人以諸侯共執爲文。蓋楚子蠻服之君。而無知之人也。中國之諸侯。隨盟主而會荆蠻。荆蠻執其盟主。又隨荆蠻而伐之。荆蠻何足責也。中國之諸侯有罪爾。執宋公以伐宋。罪不專于楚子。諸侯實同之也。溴梁之會。晉侯以大義率諸侯而會焉。乃於其會。執辱諸侯。以信致之。以詐執之。執莒邾之君者。晉侯也。諸侯何與焉。楚子蠻服。不足責之。可責者諸侯也。晉侯中國之君。證義之出。信會而詐執之。可責者晉侯也。蓋春秋之輕重與奪。惟義所在爾。公羊曰。不與蠻服之執中國也。楚子蠻服爾。聖人雖不與之蠻服。豈知義乎。公羊不知責蠻服之義。故爲之說爾。

冬。公伐邢。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春秋書楚有漸焉。非進之也。所以見中國無人。而荆蠻暴强也。於其未盛。而驅攘之。易爲力爾。至其强暴。而中國不能當也。則其君稱爵。其臣稱名。會盟侵伐。與中國諸侯無異文焉。非進楚也。所以罪中國也。故春秋之義。外裔無褒貶之法。所以待中國也。其善則褒。其惡則貶。褒貶所以勸之。則禮義之俗。中國之人也。外裔則人。不責之。外裔暴中國。而中國責之。外裔何足責哉。故春秋之義。外裔無貶。非無惡也。外裔之惡。貶不足以勸之也。楚之入中國久矣。未嘗有書爵者。於其會于盂。始曰楚子焉。楚之書爵。非進之也。中國衰而外裔盛也。其他行事。類書楚人。君臣同辭。春秋待外裔之法也。會盂之後二十年。次于厥貉。復曰楚子。自是之後。君臣始不同辭焉。所以見中國之衰益甚矣。春秋書獻捷者二。齊侯來獻戎捷。書曰齊侯。罪其矜功伐勞。斥言其爵也。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勝則誇矜。敗則逃遁。外裔常情。春秋不責備矣。楚子稱人。外裔之法。君臣同辭也。齊稱戎捷。捷由戎也。由戎則可捷矣。而獻有罪焉。不得沒戎捷而不言也。宋襄求伯而不果。至于見執而伐之。宋、中國也。而外裔攘之。外裔安得捷吾中國乎。不曰宋捷。不以中國而捷於外裔也。非諱宋也。中國無見捷於外裔之理也。無其理。則不言焉。所以譏中國而法後世也。公羊曰。楚子稱人。貶也。外裔亦足貶乎。又曰。爲宋襄諱。襄公何足賢。而諱之哉。穀梁曰。不與楚捷於宋也。楚蠻服爾。安足以輕重較之乎。有與不與者。猶足以輕重言之也。

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

諸侯會盂。而執宋公。而公會諸侯。盟以釋之。春秋之法。主內。詘言善。隱言惡。釋宋公者。蓋我之善。顯言之。春秋之法。臣子之辭也。穀梁曰。不與楚專釋也。案實公會諸侯釋之。安得謂之不與楚釋乎。

二十有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

左氏載伐邾取須句之事。謂須句爲國。見滅於邾。而其君奔魯。公爲是伐邾。取須句而反其君。若能如此。則是魯得所伐。且有存亡繼絕之功。然春秋書之。與伐邾取訾婁。伐莒取向。其文無異。考尋經意。止是須句爲邾邑。公伐邾而取之爾。既伐其國。又取其邑。蓋其罪大矣。左氏乃以魯爲得禮。然則孔子罪之。而左氏著之也。此當據經爲定爾。左氏之言。不足據也。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

春秋之義。內不言戰。言戰則敗。敗則不言其人。我之公及大夫無敗故也。穀梁曰。不言其人。以吾敗也。此說是。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春秋之義。內不言戰。言戰則敗也。中國不言戰。言戰則敗也。宋、中國也。楚、外裔也。泓之戰。言戰言敗。待楚人以中國也。蓋楚入中國之日久。侵伐盟會於中國。而中國不能攘之。非楚能中國也。而中國皆楚焉。春秋於楚之漸盛。而不外之者。非進之也。所以一中國於外裔也。楚稱人。君臣同辭之法也。公羊曰。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孔子曰。我戰則勝。非謂能戰而勝也。勝之道素修。而無敵於天下也。豈若宋襄勝之道不修。而苟拘小信乎。公羊殆未知文王之戰爾。穀梁責宋襄有以取之。乃近於道也。

二十有三年春齊侯伐宋圍緡。

春秋之法舉重者言之言伐言圍兩者皆重不可偏遺伐者聲其罪圍者以兵環之伐其國矣又圍其邑焉惡之故兩書之也公羊曰疾重穀梁曰以惡報惡皆非也

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

春秋之法告卒書卒會葬書葬宋襄之不葬魯不會之故不書公羊曰登乎諱案宋襄何賢而爲之諱乎春秋雖賢不諱況非賢乎穀梁曰失民也春秋失民而葬者多矣何獨宋襄不葬乎

秋楚人伐陳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二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夏狄伐鄭秋七月冬天王出居于鄭。

春秋之義自周無出天下一周爾故蘇王子之奔不書出也曰天王矣乃出居於外乎天王而出於外則是天王自絕於位也自絕其位則天下非其所有不能有天下矣猶曰出居於鄭天王雖不有天下而鄭不可無天王也春秋之義自取之者以自取爲文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天王出居于鄭是也天王自絕之迹不見於經公羊左氏有得罪於母之說然經不言焉蓋聖人之意以爲天下之大元元之衆而天王一人者治之則其道德仁義有以先天下而帥元元也一言之非一動之失則不足以爲天下王矣爲天王而自絕於天下則其迹亦不足言也況得罪於母又聽之至者乎故曰天王出居於鄭而已三傳之說皆通

晉侯夷吾卒。

二十有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失地滅同姓則名爲人子孫而失先君之土地與己同姓之國而滅之皆非人君之行也故生名以賤之三傳之說皆通

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

宋殺伯姬來逆婦。

親逆之禮自諸侯遂於士庶人未有姑而逆婦者也書宋殺伯姬來逆婦非禮可知矣

宋殺其大夫。

春秋之義殺大夫不書爵不與其專殺大夫也爲大夫而見殺則其賢否可知矣故不以其有罪無罪皆無與辭宋殺大夫不書名史失之爾無所見也公羊曰宋無大夫案經書大夫安得曰無大夫也穀梁曰以其在祖之位而尊之案孔子作春秋以垂萬世豈可因其在己祖之位尊而不名乎若然則春秋乃孔子家史非國史也二傳之說皆非

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春秋之法擅事書遂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而不言遂者圍陳所以納頓子也杜預曰頓迫于陳而奔楚楚圍陳納之不言遂者明一事也頓子迫陳奔楚之迹雖不見經然以理觀之杜預之言得之矣公

羊曰兩之也案經兩之者當再言楚人經不再言安知其兩之乎穀梁曰蓋納頓子者陳也案經言圍陳爾何能納頓子乎

葬衛文公。

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

春秋之義不以我公敵大夫以我公而會外大夫則皆降而稱人人微者遠尊則不嫌其敵也于其會諸侯而大夫與焉雖大夫不嫌也有諸侯爲之敵則大夫雖從若微者然不能與公抗也莒慶小國之大夫而得與公盟者有衛子在不嫌也衛侯稱子者衛文公卒未逾年也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酅弗及。

春秋書追者二皆譏之也鄙寇之道當使之不來不能使之不來而徒追之蓋有罪矣況至遠地而不能及乎春秋之法戰稱人敗稱師重其以衆敗也齊之侵也曰人公之追也曰師大公之追之也寇侵其國國無有備而見侵焉寇去已遠而窮追之入其地其侵也曰人微者將偏師爾其追也曰師我公之追之不可以不言師也非師不足以我公追之也追之弗及則譏已著矣變人曰師又所以爲內辭也穀梁曰以弗及大之辭也公羊曰侈也二者皆非也

夏齊人伐我北鄙衛人伐齊。

公子遂如楚乞師。

人道貴者讓也以其所無求其所有則是無廉與讓而人道之至賤也春秋之義天王則書之曰求求、貴也諸侯則書之曰乞乞、賤辭也于魯則書曰告告、內辭也求乞之間也春秋書求者三皆施之于天王也書乞者六皆施之于諸侯也書告者一但施之于內也公子遂內臣也如楚乞師內乞也不曰告而曰乞春秋之變例而聖人之意也內不言戰戰不言敗戰者敵也外能敵內則敗矣春秋十二公之間二百四十二年之久內有敗外師者矣內有與外戰者矣未嘗有書內敗者也非內能不敗也蓋雖敗而不言以爲責備之法也乾時之戰書戰書敗無內辭矣內有取敗之道也桓公見殺于齊莊公之父讎未復而納讎人之子至于戰至于敗非外能敗內也內有取敗之道也楚、外裔也齊、中國也中國而相侵伐不過以禮義相責讓恥相關爾魯之見侵于齊不治其義禮之所不至而使之不來乃使其臣乞師于楚楚外裔也何與于魯是其以殺戮侵伐爲事者爾僖公不自反其不至而乞救于楚楚外裔爾見侮于與國而乞救于外裔外裔豈可恃乎書曰如楚乞師蓋賤之也乾時之戰內有取賤之道則書之曰敗續公子遂之行內有可賤之理則書曰乞師蓋春秋之例如此公羊曰重師穀梁曰重辭蓋皆不知例有變焉故曲爲之說也

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

春秋滅國以其君歸者其君書名罪其見滅于人而蒙恥忍辱隨之以歸也以歸而不名者惟夔子爾楚外裔之國而蠻其類也以外裔滅外裔不以例書之者賤略之也諸侯書戰書敗而外裔戰敗曰敗

某于某不云戰也。春秋之于不以例書之者。皆賤略之也。穀梁曰。以歸。猶惡乎執也。案實執之。而隨軍以歸爾。何得曰愈乎。

冬。楚人伐宋。圍緡。

言伐言圍。兩重之爾。公穀曰。刺道用師也。案孟子曰。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也。然則至于用師以相侵伐者。皆孟子之罪人也。公穀以爲道用師。爲有罪。然則專用師得無罪歟。楚師楚人。非自尊爾。何獨非道用師乎。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

公以外裔之師伐中國。而取其邑。蓋其惡不待貶而後見也。穀梁曰。使民以其死。非正也。它國之師。使之死。且非正。己國之師。得曰正乎。此說誤矣。

公至自伐齊。

二十有七年。春。杞子來朝。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春秋之義。可以諸侯會微者。不以諸侯會大夫。北杏之會。齊桓稱爵。而諸侯稱人。齊桓、伯者。將會諸侯、以攘外裔而尊中國。春秋著桓公之爵。而降諸侯稱人。將授之方伯之事。不得不推尊之。而書其爵。諸侯將從之以安天下。不得不降而稱人也。圍宋之役。楚子稱人。而諸侯稱爵。楚子、外裔。而諸侯從之。宋、中國。而諸侯圍之。中國諸侯。而隨外裔以圍同列。貶諸侯稱人。而書楚子。則不見諸侯隨從外裔之罪。惟尊楚子爲人。而序諸侯之上。則諸侯之罪著矣。蓋北杏之會。所書不同。而褒貶之意相類也。公羊曰。爲執宋公。故終僖公之篇貶也。案春秋無貶外裔之道。楚雖執宋公。宋公有罪爾。諸侯能釋之。諸侯自可善爾。何與于貶楚稱人哉。穀梁曰。人楚子。所以人諸侯。此說是也。

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

宋見圍于諸侯。而公會諸侯盟于其地。則宋之圍釋可知矣。地宋。宋與盟無疑也。

二十有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

齊桓之興四十餘年。貶其用師曰。齊人。以其不務德而務兵也。伐楚之後。始進而稱爵。以爲伯功之著。攘外裔。尊中國。在此舉矣。晉文之興。與齊桓異。齊桓廣合諸侯。威信大洽。然後北伐山戎。南伐強楚。以尊大中國。四十餘年。主盟諸夏。而外裔莫敢陵犯中國。晉文之興。于茲五年。未嘗見其行事。一朝以強兵侵曹伐衛。而執衛侯。執曹伯。夫彊楚之侵陵久矣。中國既無伯主。以主盟諸侯。則諸侯之從之也宜矣。晉文而有志于中國。當大會諸侯。合心并力。以攘外裔、奬王室爲義。諸侯有不從者。然後以師征之。則誰敢不服。曹衛之君。附蠻服之楚。而背中國。誠有罪矣。然晉文未嘗會盟而號令之。而遽以兵侵伐。亦與齊桓異矣。孔子曰。不教而誅。謂之虐。孟子曰。教之不改。而後誅之。若晉文之侵曹伐衛。蓋所謂不教而誅者也。春秋用師之盛。未有盛於齊桓。而貶之曰人。以齊桓爲可責也。諸侯用師。君行稱爵。臣行稱名。不可責者。不責之也。晉文用師之始。遂書其爵。蓋亦不可責之者焉。與春秋之諸侯等矣。春秋之法。因事而有事。曰遂。侵曹伐衛。一晉侯爾。不曰遂焉。蓋所以罪之也。齊桓侵蔡。遂伐楚。不再言齊侯者。侵蔡所以伐楚也。楚爲中國之患日久。蔡爲其與國。而當用師之道。侵之潰。所以懼楚。而遂伐之。春秋不以侵蔡累齊侯。故曰遂伐楚也。晉文不攘外裔。以懷諸侯。而侵曹伐衛。以陵中國。外裔之爲害者。未能攘卻。而中國諸侯。先已殘暴。再言晉侯。所以見重傷諸夏也。公羊曰。不言遂。未侵曹也。案先侵曹而後伐衛。何得曰未侵曹乎。穀梁曰。再稱晉侯。忌也。案再言所以罪之爾。晉侯之忌。何足言乎。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春秋、魯史。其書魯事。有內辭焉。諸侯殺大夫。書殺。罪其專殺也。魯殺大夫。書刺。周禮。斷萬民以三刺之法。魯之殺之者。必其罪在可殺。三刺而後殺之也。非魯能三刺也。大夫之尊。而我公殺之。其罪在三刺。則殺之矣。殺之雖不以罪。而春秋猶曰刺焉。若曰。斷庶民不可以不刺。況殺大夫乎。我公之殺大夫。則是三刺後殺之也。待之愈厚。則責之愈周。書之益順。則貶之益至。春秋書刺者二。公子偃不書所刺之罪。而公子買書不卒戍之迹。偃則有當刺。而罪在可恕之城也。諸侯受天子之命。守天子之土。國家之事不治。而土地失亡。則有罪矣。何能治他國乎。衛附于楚。而見伐于晉。衛則取之。魯何與焉。公乃使其臣戍之。不卒戍。反殺之。衛不當戍者也。衛之見伐。以全衛不能支晉侯。買豈能卒戍哉。不當戍而戍。已有罪矣。不能卒戍。又殺之。書曰。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明買無罪而見殺也。公羊曰。其言戍衛何。遂公意也。案買戍而不卒爾。何所遂乎。穀梁曰。先名後刺。殺有罪也。案買無罪。故錄其事爾。穀梁之說非。

楚人救衛。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

春秋之法。執諸侯大夫者。稱人。罪其專執也。執得其罪。又歸之京師者。稱爵。與其得方伯之討也。晉侯執曹伯。畀宋人。曹伯雖有附楚之罪。而晉文之興。未嘗會諸侯以令之。一朝入其國。執其君。又畀於宋人。非方伯之討矣。春秋稱其爵。非與之者也。以入曹見之也。入曹者。晉侯也。於其入曹稱爵。則執曹伯不可再言晉人也。諸侯而執諸侯。已有罪矣。又不歸之京師。而畀宋。宋非天王。而受之。亦有罪矣。晉執之有罪。當貶稱人。而以入曹書爵。宋受之有罪。故貶之曰人也。宋受晉侯之畀。猶且稱人。執而畀之者。非方伯之討。又可知也。穀梁曰。不以晉侯畀宋公。穀梁不知貶宋公之義。故曲爲說爾。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

春秋之法。將卑師衆稱師。齊宋秦三國。隨從晉文。以與楚戰。不容皆遺微者而將全師。然惟晉書爵。而三國皆稱師焉。蓋聖人之意也。北杏之傳稱人。則隨從無疑也。城濮之戰稱師。則盛彊無敵也。北杏之會。齊桓九合之始。春秋書其始。所以要其終。城濮之戰。晉文伯功之盛。春秋與其盛。則其外無觀焉。稱人稱師。雖所書之迹少異。而貴之之意不異矣。公羊曰。楚稱人何。貶。案楚之臣不稱名者。君臣同辭之法爾。非貶其敵君也。

楚殺其大夫得臣。

衛侯出奔楚。

晉侯伐衛。而楚人救之。衛附外裔而叛中國。其迹明也。于是晉侯敗楚師。而衛侯不安其國。至于出奔。春秋之法。諸侯失地則名。衛侯奔楚。獨得不名者。非赦之也。以晉侯之迫出奔。其重者晉也。春秋之義。有罪在可貶而不貶者。皆有所見也。國滅而出奔者。法當書名也。隨軍以歸者。罪又重焉。不得不殺。出奔者之名。以爲以歸者之重也。諸侯失地。則生名矣。衛侯之奔也。晉人迫之。春秋欲重迫者之罪。不得不殺衛侯之名以見之也。若衛侯者。聖人非不欲名之。名之則不見晉侯之罪。與人是以不名焉。非赦之也。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

踐土之會。晉文實致天王。經不言之。不與其致天王也。諸侯盟于踐土。而公朝于王所。天王不致。則魯公安得朝于王所乎。齊威之興。始致世子。晉文之興。遂召天王。春秋于首止殊會世子。不與其盟王之世子也。踐土之會。沒去天王。不與其臣召君也。春秋之法。居喪稱子。衛侯出奔。而與盟者稱子。春秋不與晉文逐君而擅立公子也。子者。居喪之稱。衛人無喪。而稱子。以明非衛子之罪。而晉侯擅立之。衛子以居喪之稱。不敢當正君也。孔子曰。齊桓正而不譎。晉文譎而不正。齊桓之正。非孔子所謂正也。校之以晉文。則正矣。然則若晉文者。未能庶幾于齊桓。況王道歟。若踐土之召天王。皆所謂譎而不正也。

陳侯如會。

陳侯本不與踐土之會。畏晉文之威而來赴。故曰如會也。公羊曰。後會當召之。陳侯不召而至。故曰如會。公羊之說非。

公朝于王所。

踐土之會。晉文實致天王。春秋不與其致之。故不書爾。天王至踐土。則諸侯皆朝。春秋不與其致天王而朝也。但曰公朝于王所。言公之朝之。則諸侯可知矣。王之所在也。不朝于京師。而朝于王所。則公之朝。其禮亦有所未至矣。晉侯不致天王。則公之朝禮必不行矣。皆曰公朝于王所。則是不與諸侯致王而朝。而公之朝亦非誠心也。著一事則衆惡皆見矣。

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

春秋之例。書有其位而歸者。曰復歸。衛侯鄭見迫于晉而奔楚。楚奉之以歸。而復其位。故曰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

衛元咺出奔晉。

元咺之事。見于左氏。以爲奉叔武爲君。而逐衛侯。經書咺出入之迹。衛侯歸。則咺奔。咺復歸。則衛侯出。蓋使咺之所立得其賢。然咺爲臣而逐君。亦不可訓矣。故春秋書咺之出入。最爲詳備。若咺者。聖人所深誅者歟。

陳侯款卒。杞伯姬來。公子遂如齊。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人、秦人于溫。

衛書戢天子巡狩之事。至方岳之下。而諸侯會朝。以考治亂。而行黜陟之法。周衰之日久。平王而下。蓋以不振。而齊桓晉文。更伯天下。又懼諸侯之不從。而會盟之不合也。始假借天王。以號令中國。齊威始致世子。致三公。藉尊周爲名。而實自彊大。晉文之興。中國益弱。而外裔強暴。諸侯多懼而從之。晉文始致天子于踐土。又致之于河陽。挾天子之名以令中國。而中國諸侯。始去楚而從晉。于時周室之衰。蓋于列國諸侯。皆莫知有王矣。桓文之興。始尊事之。以號令諸侯。而天下諸侯。尚知有周。周之不亡。桓文力也。然聖人之于齊桓也。不與其致世子三公。而殊爲之會于晉文。則不與其再召天王。而以天王自狩爲文。一時之周。無桓文之伯。則周且亡矣。後世之臣。襲桓文之迹。則遂無君矣。孔子深嘉其有功于一時。而又欲爲法于後世。盟于首止。盟于葵丘。則殊世子周公宋魯輒與。而諸侯自盟也。踐土之盟。全沒其迹。河陽之狩。天王自行焉。夫以春秋之時。天王之弱。巡狩之禮。其能舉乎。聖人以謂臣之見君。未嘗于外。君之朝臣。必于其廟。惟巡狩之禮行。而天王在外也。則諸侯見之。可以于外。而君之受朝。不必于廟也。書天王狩于河陽。而公朝于王所。則君臣不易之禮。而萬世之通法也。豈止區區一晉文之召。避而諱之哉。左氏曰。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案晉文召王。其罪大矣。安得編乎。穀梁曰。溫河陽也。案溫與河陽。自是巨邑爾。安得合而言之乎。穀梁欲附會其大天子小諸侯之說。故曲生此義爾。

壬申。公朝于王所。

春秋紀事。以日繫月。未有日而不月者。而壬申之日。上無所繫。史之闕文。無所見也。天王狩于河陽。而朝焉。不言諸侯。而言公。言公之朝。可以見諸侯之朝也。穀梁曰。其不月。以晉侯之行事爲已備矣。案晉侯行事之失。在于再致天王。而不與之。安在日而不月以爲貶乎。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

春秋諸侯執諸侯。諸侯執大夫者。貶之曰人。以其執非其罪。又不歸之京師。晉執衛侯。歸京師。可以爲伯討矣。然春秋書曰晉人。不與其受元咺之譖而執衛侯。直其臣而曲其君。不可訓也。衛侯歸衛。元咺奔晉。而晉執衛侯。晉之執之。以何罪歟。受臣之譖。而執人之君。雖歸之京師。不得以爲伯討。執曹伯歸于京師。不曰歸之。執衛侯而加之焉。此非衍文。則彼必闕文也。豈人之意如何爾。歸于之于。不足校也。而公羊有罪定未定之說。何其狂戲。穀梁以爲緩辭。亦非也。

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

元咺奔晉。訟其君。其君見執。晉奉之復其位于衛。元咺內無衛侯之難。而外得晉侯之助。安而復其位。故曰復歸也。咺之罪。不待貶絕而見矣。爲晉侯者。執其君。復其臣。蓋非伯主靖亂之義也。書曰自晉。晉侯之罪。亦已明矣。

諸侯遂圍許。

晉文再會諸侯。而許未嘗與。溫之諸侯。遂合而圍許。討許之不從中國也。

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圍許。

曹伯見執于晉。以畀宋人。于是始復其位。歸。而諸侯圍許。不安其國。遂往從之。懼晉之復見討也。晉文執曹伯。畀之宋人。至于經年。得釋而歸。不少留。又從之圍伐。晉侯一出。而中國騷然。至于終歲。務以靖亂。而更擾之。皆所謂譎而不正者也。

二十有九年。春。介葛盧來。

春秋之法。諸侯來魯。書朝。諸侯相朝。衰世之禮也。故春秋之聞。諸侯之來者。皆書也。來朝。言其以小事大。以弱畏強。而朝事之。如臣之于君也。春秋外裔之君來魯者三。但書其來。而不曰來朝。蓋外裔之俗。聖人外之。欲其不來。來朝不足以爲榮。不來不足以爲辱。故雖其君至魯。亦不曰朝。不以諸侯遇之禮讓責之也。介者。東方之國。其行事未嘗見于春秋。于是再言其來。而明年有侵蘄之迹。蓋自是始通于魯也。春秋之法。自外而至者。書來。介葛盧來。白狄來。一也。蓋聖人之意。凡曰來者。皆以不來爲善也。公羊曰。不能乎朝。介葛盧能自通于魯矣。豈復不能行朝禮乎。穀梁曰。微國之君未嘗來。郳黎來來朝。稱名而行朝禮。微國之君。何妨書朝乎。左氏曰。公在會。案于冬又來。公已嘗見之矣。亦不言朝。自相遠戾也。

公至自圍許。

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

翟泉之盟。內外皆微者爾。晉文致王人于會。而使微者盟焉。晉文之罪也。

秋。大雨雹。冬。介葛盧來。

三十年。春王正月。夏。狄侵齊。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

元咺訟其君于晉。晉執其君。歸之京師。衛國無君。元咺立公子瑕。衛侯得釋歸國。先使其臣殺咺及瑕。而後入也。公子瑕嘗立爲君矣。于是殺之。猶曰公子瑕。見立于元咺爾。非受命于天王。傳國于先君者也。不曰其君。非君也。元咺及之者。言瑕之見殺。由于元咺立之。元咺存。則公子瑕存。元咺死。則公子瑕死。咺立之君。咺見殺。則公子瑕死也。荀息之死。繫于晉卓。以卓及息者。弑成君也。子瑕之死。繫于元咺。以咺及瑕者。殺公子也。穀梁曰。公子瑕累也。以尊及卑也。案公子瑕之死。乃元咺累之。先咺後瑕。又非以尊及卑之義。穀梁之說非。

衛侯鄭歸于衛。

春秋之義。復其位曰復。歸。衛侯鄭嘗有衛國。而爲衛之君。雖晉人執之。然猶曰衛侯鄭也。于其歸也。言歸而不言復。春秋之變例。而聖人之微旨也。諸侯受命于天子。封之黜之。惟天王得專其命。衛侯見執于晉。晉歸之于京師。使聽命于天子。衛侯鄭歸于衛。是天子釋之使歸也。衛侯之執歸京師。則是嘗失其爵。而不爲衛君矣。天子釋之歸。則是受命于王。而爲君于衛。與新受爵者同也。故衛侯鄭雖嘗有國。

而歸不言復。所以奪命于天王也。公羊曰。其言歸何。歸惡乎元咺。案書衛侯鄭爾。又何惡于元咺哉。

晉人、秦人、圍鄭。介人侵蔡。

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

禮雖有天子聘諸侯之義。然義不當使三公。書曰宰周公來聘。見周之衰而諸侯強盛也。

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

是時晉文方強。而諸侯畏之。實使公子遂聘晉。而因周公之來。遂使往報。故如京師。春秋之義。不可先晉而後京師。故曰遂也。此猶王人雖微。必序諸侯之上。聖人之法。不與其以卑及尊。故先京師而後晉也。公羊曰。公不得爲政。案自聖人正上下之法。故曰遂。非譏公子遂之專政也。不敢叛京師。蓋孔子之意也。

三十有一年。春。取濟西田。

左氏、公羊。皆以爲晉侯以曹地分諸侯。而魯取濟西之田。然案經書之與取汶陽田相等爾。無異文。此蓋晉侯執曹伯而反諸侯之侵地。魯濟西之田。嘗見侵入於曹。魯於是而取之。取其嘗所有之田於曹。非取曹田。故不繫之曹也。陵氏之徒。雖知田不繫於曹。則非曹田。然欲不明曹嘗侵地而魯復得之。左氏、公羊。雖以田爲曹田。又不明曹嘗侵魯之地。皆妄爲之說也。

公子遂如晉。

左氏雖言魯受田於晉。而使公子遂拜之。然亦未明田本魯田也。公子遂如晉。乃是拜晉反曹侵地爾。非拜曹田也。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

春秋之法。祭祀失禮者。斥言祭名。主爲下事者。但言大事。禘嘗烝釋。失則書其名。大事。有事。於祭無譏。則主譏下事。雩者。求雨之祭。龍見則雩。非龍見之月而雩。皆爲非禮。故春秋書雩者二十一。而來嘗在龍見之時。所書之意可知矣。郊望之禮。非魯所得行者。而成王妄賜。魯公僭受。春秋欲書以譏之。又其來已久。歲嘗行之。一切皆書。則厭於繁重。故因其失禮有異。則并書祭名。以見所譏之意。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與封內之山川。而魯爲諸侯。兼祀大地。失禮之大者。春秋書郊者九。皆卜不吉、失時、牛災、則書。然必皆曰郊。此聖人之意也。禮曰。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又曰。季秋。大饗于明堂。蓋夏時之正月九月。天子郊時之正也。嘗禘之郊。祈穀于上帝。祈穀必于正月。農人將有事之時也。吳天有成命之詩。郊祀天地。郊祀必于九月。萬物大成之時也。周頌二詩。則曰祈穀之謂也。正月以祈之。九月以報之。一歲而再郊也。魯郊。則非禮矣。而春秋書之。正月。夏時之十一月也。十一月發牛。三月在滌。禮也。春秋之四月、夏時之二月也。二月而卜郊。魯之郊不敢並天子之時。而殺從于二月也。春秋之九月。夏時之七月。七月而郊。不時。用不宜用也。正月嘗牛。可以見饗牛之禮。四月嘗卜。可以見魯郊之殺。九月嘗用。可以見郊時之失。蓋天子之郊。則用于夏正。而魯郊則降從于二月也。天子一歲再郊。而魯郊歲一行焉。又

以降于天子也。前郊三月，養牛于滌，卜不吉，而免之，曰牲。嘗盆之于上帝也。傷者曰牛，已傷之牛，不以牺尊稱也。諸侯之封內山川得祭，魯之三望，公羊曰，太山、河、海是也。太山在其封內，而河海猶遠于魯。魯望而祭之，亦非禮也。三望之禮，又因郊而行焉，不郊矣，猶三望乎。猶曰可以已也。三傳之說，公羊最得之。

秋七月。

冬杞伯姬來求婦。

晉禮有六納采、問名、納吉、納幣、請期五者，皆命使者，而夫不自行，惟親迎之禮，其夫行焉。杞伯姬為子求婦，而歸至于魯，非禮可知矣。伯姬之求，得不得未可知，而遂以婦言之者，其始來求，則雖未得之，而姑道存焉，故曰婦也。

秋，國衛。

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

春秋之法，自遷其國者，曰某遷于某。衛人見迫于狄，所居不安，而遷于帝邱也。春秋書之，罪其勞民擾衆，去先君之土宇，雖云避難而行，然不能使難不加己，又勞舉國以避之，其為勞且擾之，蓋亦甚矣。重之，所以志之也。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衛人侵狄。秋，衛人及狄盟。

去年狄侵衛，衛人報之，而侵狄焉，侵之而狄服，遂與之盟，然不曰衛人狄人盟，而曰及狄盟者，春秋之法然也。春秋之法，內與外盟，則書會書及，中國與外裔，亦曰及，書曰衛人及狄盟，衛之罪不待貶絕而見也。

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三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秦人入滑。

經書秦人入滑，而晉敗秦，則是秦之師入滑而後敗也。左氏載秦出師之迹，以為滅滑而還，然經但書入，而不書其滅，蓋滑未嘗滅，左氏之說非也。

齊侯使歸國父來聘。

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

春秋之法，內敗外不言戰，言戰則敗也。中國敗外裔，不言戰，言戰則敗也。殽之戰，晉敗秦師，不曰戰，而曰敗者，外秦也。晉文之興，主盟中國，以攘卻彊楚，數年之間，中夏復盛，而外裔屏息，天王狩于河陽，而諸侯率朝，周之不亡，桓文更伯之力也。重耳之卒，未逾一年，而秦由僻陋，乘中國之無伯，越數千里以伐鄭，鄭中國之諸侯，而晉同姓之國，秦越千里而伐之，其無晉也甚矣。襄公于是墨縗行師，敗秦于殽。衛曰敗秦師，所以甚秦之惡而與晉之勝也。晉襄居喪，禮當稱子，不曰子而曰人者，諸侯居喪，已葬稱嗣，未葬稱子，承父之志，而繼其位，不忍有變于柩前也。晉文之伯功未泯，而秦人亡之，出千里之遠，越

晉而伐其所與之國，晉襄不忍墮其父之業，往救而敗之，書曰晉子，則免背殯出師之罪，變例而書之曰人，則是全晉之人敗秦師于殽也。春秋之例，有稱人以為褒，有稱子以為貶，弒君之賊，雖國君討之，而書之曰人，蓋亦與之稱人，與晉敗秦師，其例等爾。尚書秦誓之序曰，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殽，雖其自誓之辭有可取，然伐鄭而見敗，則其過不得掩焉。春秋書晉人敗秦師，則與晉而外秦，尚書載其自誓，則許其改過而新之，蓋聖人之意，懼其事之善否所在爾。公穀皆曰晉襄之稱人，貶而微之也，是皆不得孔子與之之意。陸氏曰，許其以權變禮，與乎匹夫之孝，此說是也。

癸巳，葬晉文公。狄侵齊，公伐邾，取訾婁。

秋，公子遂帥師伐邾。

夏，公伐邾，取其邑。秋又使其臣伐之。春秋一切忘之，用見天下無王，而諸侯橫暴，徒伐無已也。

晉人敗狄于箕。

春秋中國敗外裔不言戰，外裔無敵中國之道，治則外裔不來，來斯敗之而已。晉人敗狄于箕，不言戰，春秋待外裔之法也。

冬十月，公如齊。十有二月，公至自齊。乙巳，公薨于小寢。陨霜不殺草，李梅實。

陰陽四時之氣，天地所以生殺萬物者也。雨露生之，霜雪殺之，天地自然之氣，而四時之常也。臯梅之道行，而和氣塞于天地之間，則陰陽之氣有常，而生殺以時也。彝倫攸斁，而干過于陰陽，則當生者不生，當殺者不殺，雖天地之大無窮，而陰陽之氣無形，然以其小可以驗其大，以其近可以推其遠，春秋之十二月，夏時之十月也。十月隕霜，而草不死，李梅實，皆異之大者也。春秋之法，為災而及于民物者，則書，為異而反常者，則書。十月之霜，草當殺而不殺，十月之李梅，不當實而反實，天地陰陽之變，非常可怪者也。定元年十月隕霜殺菽，春秋十月，夏之八月，霜未當隕，而隕菽，難殺之物，而殺之，蓋春秋之義，舉要者言之爾，草易殺也，而不殺焉，不殺者書草，其要者草也，菽難殺也，而八月殺之，殺之者書菽，其要者菽也，公穀之說皆是。

晉人、陳人、鄭人伐許。

春秋經解卷九

文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春秋之法。繼正即位。繼弒者不行其禮。僖公正卒。文公逾年而行即位之禮。春秋書之。以爲繼正繼弒之法。又以謹其始。

三月癸亥。日有食之。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諸侯之卒。天王固當使人弔且葬之。叔服會僖公之葬。誠禮之宜者。然春秋之法。常事不書。書者皆非常也。春秋十二公。卒葬之見于經者十一。天王使人會之者一。僖公而已。春秋之王一十二。公會葬者三。而臣會其葬者二。不會其葬者九。春秋一切著之。用見周之不君。而魯之不臣也。公羊、穀梁、皆以謂叔服之葬得禮。故皆不知春秋著是以記非也。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天王有錫於下。書曰錫命。已薨之公。則曰錫某公命。當國之君。但曰錫公命。此春秋之法也。文公之立。

至是未逾一年。恩德未加於民。而勳勞未著。於秦。爲天王者。遽以命錫之。亦非禮矣。穀梁曰。有受命。無來錫命。非正也。按禮。天王就賜諸侯。未爲不正。但春秋之王錫之非禮。故志之爾。

晉侯伐衛。

叔孫得臣如京師。

天王錫命魯公。而魯公使臣葬之。非禮之甚者也。魯公即位。未嘗如周。而周錫之命。受命矣。又不自行。而使臣以往。其爲不臣可知矣。

衛人伐晉。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弒其君頵。

商人爲世子則弒其父。爲臣則賊其君。舉天下之惡。無以加之。故書曰世子弒其君。春秋之法。世子弒君。則不待討賊而書葬。以爲其惡之大。至於無可責也。楚子不葬。避僭號爾。非春秋於商臣偏有輕重。公孫敖如齊。

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

殺之戰。春秋外秦而護晉。以晉文之喪未逾年。而秦乘喪越其國。以伐其同姓也。齊桓、晉文。有大功於衰周。而春秋於其會盟侵伐。未嘗以辭許之。至其卒也。諸侯伐齊。而狄能救之。則進狄而稱人。以甚諸侯之惡。秦乘其喪。以伐同姓。則書曰晉人敗秦師。以外秦。蓋桓文之伯。心雖得罪於春秋。而迹亦有功於當世。孔子於其卒也。蓋皆以其微意見之。亦深惜之爾。殽之役。敗而不戰。所以外秦也。彭衙之戰。書戰書敗。所以進秦於中國也。秦驅其民。連年戰傷。亦足進乎。而春秋進之。非進秦也。所以罪晉爾。晉襄承先君之餘業。不能紹先君之志。以德懷諸侯。而主盟諸夏。攘外脅以尊天子。而二年之間。興師者四。敗秦於殽。敗狄於箕。伐許、伐衛、勞弊其國。以侵諸侯。故秦乘晉之空虛。諸侯之背叛。復來伐之。雖晉能力戰以取勝。然不能使秦之不來。彭衙之戰。書戰書敗。所以均晉罪於秦也。

丁丑。作僖公主。

作主之禮。虞而爲桑主。練而爲栗主。僖公之卒。至是十有五月。爲虞主乎。則五月之期亦已久矣。爲練主乎。則小祥之期又已過矣。不時而作主。非禮可知矣。由公羊以言之。則謂之久喪。久喪雖不中于禮。然亦賢者過之而後爲之也。文公未禫而納幣。豈復能爲久喪之事乎。由左氏以言之。則曰。祔而作主。作主。非禮也。文公則固不肖。父死逾年。始爲之主。亦不如是之甚也。獨穀梁譏其後。蓋爲過練而爲吉主也。期年而練。練又三月。始爲之主。則亦不時非禮矣。三家之義。穀梁最爲得之。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春秋之法。魯公及外大夫盟。非外之罪。則沒其名氏而書人。不以我公而盟大夫也。外大夫之罪。則書其名氏。而沒公不書。以著大夫之罪。不與大夫而抗我公也。公如晉。晉侯卑公。而使大夫盟。書曰及晉處父盟。所以著晉侯之罪也。公行不言其如。公反不言其至。所以沒公如晉之迹。使微者盟處父然也。

三傳之說皆是。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縠、盟于垂隴。

垂隴之盟。宋公、陳侯、鄭伯在焉。而晉魯之臣與之盟。而無其譏。蓋公孫敖、內臣也。春秋之法。內臣可以盟外諸侯。外大夫不可以盟。公所以尊之而責之備。內之而要之至也。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春秋之法。一時不雨。則書。陰陽之異。而天地反常。不可以不書。逾年不雨。而始書于經。以見時君無憂民之心。雖不雨之久。而恬然無志於雨也。穀梁以謂僖無雨而憂之。故逾時而必志。文無雨而不憂。故歷時而不書。此說是也。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

春秋之法。譏在祭事者。斥言祭名。譏在下事者。但稱有事。僖公之亮。至是未及三年。而文公以其主入廟。而行大禘之禮。與閔之二年。吉禘于莊公。月數正同。而吉禘非禮。又復相類。在莊公之祭。則譏禘。而僖公之祭。但曰大事。蓋禘者、審昭穆之祭。而行之于三年喪畢之後。文公之喪未畢。而禘祭躋僖。躋僖逆祀。則非禘也。禘所以審別昭穆。而躋僖逆之。逆祀不可曰禘。而宗廟之祭。惟禘爲大。聖人是以變吉禘之文而曰大事也。三年之喪未畢。則祭未可以吉。而大期未可以禘。閔公吉禘于莊公。失禮於吉而禘祭。大旱譏吉譏禘。則閔公之罪著矣。文公失禮于吉禘。而躋僖又甚焉。躋僖不可以言禘。而喪制之月未終。未可以吉而吉。其罪不明。故特曰大事也。定八年。從祀先公。不言禘者。禘祭得禮。不書。而從祀爲禮之變。故特記之也。春秋之法。常事不書。書者皆非常也。仲遂、叔弓之卒。不言有事。則無以見變禮之因。從祀先公。禘祭無譏。而後書大事。則厭於煩重。且常事所不當書者。文公吉禘非禮。而逆祀非禘。若從而書自吉禘于大廟躋僖公。則是禘禮可瀆。而逆祀可以禘也。惟變而書之曰大事。則所譏皆明。而爲法又遠。聖人之旨微哉。公穀以爲大事則祫。案祫祭之名。未嘗見經。孔子論宗廟之祭。惟禘爲詳。董禘者、與祫同祭而異名。諸儒因其合羣廟之主而祭之。故曰祫爾。然則亦未可據也。左氏言鄭祖厲王。案諸侯無祖天子之道。鄭何得祖厲王乎。此說非也。穀梁曰。躋僖公。先親而後祖。案文公但以僖爲閔兄。故躋之爾。亦非躋于莊公之上也。此說亦非。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公子遂如齊納幣。

納幣之禮。婚禮之將成也。文公于納幣之時。而猶在喪制之月。春秋以其喪而謀婚。故書以罪之也。左氏之說。范事非之。當矣。

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

沈者、楚所與之國。中國諸侯。不忍楚之暴而侵漁諸夏也。于是伐其所與之國。將以懼之。沈、小國。不勝而潰。潰者、其下奔亡之辭也。暴中國者楚爾。沈何罪乎。春秋書之。以諸侯爲失所伐矣。

夏五月。王子虎卒。

春秋王臣不書卒。書卒者。皆譏之也。人臣無外交之禮。王臣之卒。而赴告諸侯。則是外交也。春秋因其卒而書之。以見其外交之罪。左氏曰。來赴弔。如同盟。禮也。案翟泉之盟。書王人爾。安知其爲王子虎乎。經不與其王臣而外交。故書之爾。謂之得禮。非也。公羊曰。新使乎我也。案春秋王臣使魯者。豈少哉。何獨王子虎書卒也。穀梁曰。以其來會葬。夫會葬者。叔服也。若叔服名虎。何會葬之時不言王子也。或曰以其書執重以守也。尹氏、劉卷卒。亦王臣。而書卒。豈亦執重者乎。三傳之說皆非。

秦人伐晉。秋。楚人圍江。

雨螽于宋。

雨自上而下者也。螽不見其所從來。自上而下。衆多如雨。而遮在宋之四境。故曰雨螽于宋也。公羊以爲死而墜。左氏以爲墜而死。案經書之。但以上而下。故言爾爾。亦不言其死不死也。穀梁以爲災甚。故書。案言雨螽。則是災且爲異也。災雖甚。安得虛加雨螽之文乎。亦非也。

冬。公如晉。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救患之道。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晉爲天下強國。而主盟諸侯。楚暴圍江。且將滅之矣。晉於是使其大夫帥師救之。明年。楚遂滅江。則是晉師徒以救師。而實不能助也。

四年。春。公至自晉。及逆婦姜于齊。

春秋書逆女來多矣。未有曰婦者。逆而言婦。則是成禮於彼也。禮成於彼。則逆之者公也。不曰公焉。不與公之成于齊也。春秋夫人之至者。必書於經。婦姜書逆。而不書至。不與其先配而後祖也。夫人之至。則告廟矣。春秋非之。故不書爾。左氏以爲卿不行。非禮也。卿雖不行。何妨書逆女乎。文公居喪。而大夫納幣。不容逆女而使微者也。公羊以爲娶乎大夫、略之。娶大夫者。雖賤可略。然稱之曰女。又何傷乎。三傳之說。穀梁得之。

狄侵齊。秋。楚人滅江。晉侯伐秦。衛侯使寧俞來聘。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

成風、僖公之妾母也。妾母稱夫人。則非禮矣。而天王含且賵之。賵者、覆也。天王加賜死者。謂之賵。言若天之覆賵也。賵人之妾母。已爲失禮。況含乎。含者、臣子之職。卑者之事。先含後賵。榮叔之來主於含。而彙行賵事也。春秋一志之。見其皆失禮矣。公穀之意。皆以一使而行二事爲失禮。故志之。不知含賵之事。皆以失禮故書爾。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王使召伯來會葬。

天王而會諸侯葬。春秋譏之。以爲君崩臣彊。君葬不會。而臣則會之也。成風、妾爾。天王使人含且賵

之。又會其葬。其爲非禮可知矣。左氏以爲禮也。葬人妾母之僭夫人者。猶以爲禮。則何往而不爲禮也。

夏。公孫敖如晉。秦人入都。秋。楚人滅六。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六年。春。葬許僖公。夏。季孫行父如陳。秋。季孫行父如晉。八月乙亥。晉侯黶卒。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

春秋之法。常事不書。失禮非常。則書之。葬諸侯者。不言某人之往。常事得禮也。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失禮非常也。古者大國不過三卿。而諸侯之葬。輒往一卿。則國家之事無闕乎。故春秋之法。葬諸侯。使微者。則無譏焉。卿行。則譏之。以爲彊者脅弱。而弱者畏彊也。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

春秋殺大夫之例。自下殺之者。稱人。自君殺之者。稱國。襄公既卒。新君方幼。殺之者決非其君。然經書之。以君殺之爲文。蓋公殺之說。以爲其君漏言。而狐射姑殺之。君漏言而處父見殺焉。則殺之者君爾。非身殺之。而以告言殺之。殺之亦等爾。亦何論君存君亡乎。二傳之說皆是。

晉狐射姑出奔狄。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古者天子頒朔諸侯。而藏之祖廟。每月之首。受朔于廟而告之。國中遂行朝廟之禮焉。所以尊正朔。重天時也。蓋朝廟之禮。爲告月而設之。月不告。則廟不朝也。文公怠于政事。以閏月爲歲之餘日。忽棄而不告。又不敢廢朝廟之禮。猶往朝焉。猶者、可止之辭。大者不舉。則細者可以已矣。閏不告月。則朝廟可已焉。故曰猶朝于廟。告月之禮。廢於文公。於是閏不告月。至于十有六年。而朔之不視凡四。諸公相因。而告朔之禮殆廢。而春秋不可勝譏。故孔子但于其廢禮之始。一正其法而誅之也。論語曰。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孔子曰。爾愛其羊。我愛其禮。然則告朔之禮。不行久矣。而春秋所書。獨文公焉。又不曰始焉。蓋其後或行或廢。不可勝書。但一見之。以爲春秋之法也。公羊曰。天無是月。穀梁曰。天子不以告朔。二傳之意。蓋皆以閏不告月爲得禮。案經書不告月猶朝于廟。則告月大于朝廟。而月無不告之禮也。以閏爲餘日。月不當告。則一月之事皆當廢乎。二傳之說非也。

七年。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

須句、邾邑也。僖二十二年。魯嘗自邾取之。中間不見邾人復取之迹。于此再書取須句也。然則須句嘗復屬邾矣。而經不見之者。聖人之意。以須句本邾之邑。魯恃其彊取之爾。邾復得之。爲合禮。于經無所譏。故不書也。今再書魯取之。則魯罪益可知也。

遂城郚。

郚、內邑也。因須句之師而城之。故言遂爾。伐國取邑。民已勞之。又臨而城郚。其視民爲何如也。

夏四月。宋公王臣卒。

宋人殺其大夫。

稱人以殺大夫。自下殺之之辭也。大夫不名。史失之也。公羊曰。宋三世無大夫。非也。左氏曰。不稱名。衆也。案穀三大夫者。經猶書名。何謂衆而不名乎。又曰。非其罪也。案春秋見殺例皆罪之。安得非罪則不名乎。穀梁曰。稱人以殺。誅有罪也。蓋自下殺之。故稱人爾。何論有罪乎。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

秦與晉爲世仇讎之國。自殺之戰敗。而數年之間。兵交者四。迭勝迭負。殆無虛歲。爾秦人之兵加晉而不已者。以殺之戰未復也。主殺之役者。晉襄也。晉襄且存。則秦之報猶有辭焉。晉襄死。主晉國者。嗣君也。晉之嗣君。何負於秦。而秦乘其喪。求與之戰也。秦之仇讎。固已易世。晉之嗣君。無罪可伐。而幸其喪。與之戰。而敗之。若秦者、王道之所絕也。春秋是以外之。春秋之法。外敗內。則言戰。四裔、外也。中國、內也。秦爲無道。無罪而伐晉之喪。雖幸而勝。春秋所不與也。書曰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與及邾人戰于升陘一例也。秦、外裔也。秦能敵晉。則晉敗矣。秦無勝晉之道。雖幸勝之。不與其勝也。故言戰而不言敗焉。自是之後。秦兵加晉。則春秋外之。十年書曰。秦伐晉。十二年書曰。晉人秦人戰于河曲。不與易世而相讎也。公羊曰。何以不言師敗績。敵也。案春秋之間。內敗而言戰者多矣。豈是相敵而不書敗乎。此說非也。

晉先蔑奔秦。

先蔑將晉之軍以與秦戰。戰敗而奔。是以不言出也。公穀之說皆是。

狄侵我西鄙。

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春秋書及某大夫盟者。惟二例爾。莊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蔇。及此晉大夫是也。蔇之盟。齊侯破弑。而無知見討。小白在外而未入。齊方無君。齊之大夫。不求盟以紓國之難。則安危未可知。於是權宜與公盟。齊無君。大夫盟公。非大夫之罪。是以不名。而曰齊大夫也。晉襄已歿。靈公尚幼。晉之大夫。求盟諸侯。以紹先君之業。而諸侯皆會。晉之嗣君。幼不能盟。則大夫權宜而盟諸侯。以大夫伉諸侯。則有罪矣。然不幸而値幼君。則不可不假一時之權。是以不名。而曰晉大夫也。春秋之法。外臣而盟我君。皆書名。以見其罪。不幸其國無君。若無知之亂。則齊之大夫得免焉。大夫而盟諸侯。亦書其名。以見其罪。不幸其君薨。而嗣子少。若靈公之在抱。則晉之大夫得免焉。舍是二者。未有不得罪於春秋者矣。春秋之法。前目後凡。扈之盟不序。而前無所見。以晉之大夫不名。不以諸侯之序而敵一大夫也。春秋通晉大夫之得盟諸侯。是以不列諸侯之爵也。左氏曰。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案公實不至。當言公不與盟。何與諸侯之序不序也。公羊曰。公失序也。案公失序而不及會。當不見公。亦不與諸侯之不序。穀梁曰。略之也。案爲公諱而略之。當言諸侯盟。不得曰公會。三傳之說皆非。

冬。徐伐莒。公孫敖如莒涖盟。

八年。春王正月。夏四月。秋八月戊申。天王崩。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乙酉。公子遂會雒

戊、盟于暴。

盟于衛殯。盟于溴。一公子遂爾。壬午、乙酉、四日爾。公子遂一人。相去四日之間。而行二事。於經可以言遂也。然不曰遂者。衛殯之盟。與暴之盟。皆受命於其君。而後行事。非擅事之謂。是以不曰遂也。左氏曰。公子遂。殄之也。案公子遂實遂事。於經當曰遂。會雖戎。經不言遂。何以見殄之之意也。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

大夫受命而出。雖有疾。不復還。死。則以尸將事。春秋內大夫受命出境。不至而還者。二焉。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辛巳。仲遂卒于垂。公子遂以疾還。春秋罪其受命而不死於外。故曰至黃乃復。公孫敖受命弔天王之喪。不至而復。廢君命。當誅。而文公不能誅之。丙戌之日。遂奔莒。如京師重於如齊。弔喪重於時聘。無故重於有疾。公子遂罪之輕者。猶在可誅之域。公孫敖三罪俱重。而文公容之。至于外奔。則文公與有罪焉。公子遂至黃。則記其地。公孫敖不至京師。則不書所至之名。如齊而至黃。可以記至之遠近。如京師而不至其所。而不致命焉。猶不至也。公子遂之罪。重於遠近。公孫敖之罪。重於京師。重於遠近者。可以地言。重於京師者。斷於不至。此所以或地而或不地也。自內而奔者。例皆書出。敖之奔不言出。不由魯出也。公羊曰。不可使往。穀梁曰。未如也。二傳之意皆曰。公孫敖實未嘗行也。案經書如京師。不至而復。安得未嘗行乎。二傳之說皆非。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

春秋大夫之見殺出奔者多矣。未有以官書者。而宋之大夫二人。皆以官書。爲大夫而見殺。亦無是善矣。然司馬死其官。爲大夫而出奔。則亦有罪矣。然司城免於難。宋昭公之亂。其國司馬爲其下殺之。而不知司城致其官去。而不悟。其爲鬬亂如何也。故子哀之奔稱字。華孫之盟稱官。此數人者。非遂人進之。以其立汙君之朝。而處之不失其道也。故司馬見殺。司城子哀來奔。而宋人弒其君矣。然則死之與去之者。皆得其宜也。公羊曰。宋無大夫。非也。穀梁曰。無君之辭。案近甚而不切爾。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春秋書求者三。皆譏之也。天王崩。喪事不具。而求金於魯。魯爲人臣。而使君父有求於己焉。魯之罪可知矣。毛伯之來。不稱王使者。天王在喪。未出命令。而國決於冢宰。

夫人姜氏如齊。

春秋之法。常事不書。書者皆非常也。婦人之禮。惟父母在。得歸事。父母歿。雖兄弟。不往也。夫人姜氏如齊。謂之歸事。則法不當書。書之者。以其不當歸而歸也。三傳無說。至明故也。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葬襄王。

春秋天王書葬者五。君往者三。臣往者二。公往者不書。公如京師。常事得禮。法當略也。臣往者悉書。其人。以爲天王之喪。君不自往。而使臣焉。則是無君父之恩。而廢臣子之禮。公子遂如晉。葬襄公。叔孫得

臣如京師。葬襄王。是天王之尊下同於列國。而大夫之往無間於天王也。用見周道衰而魯不臣矣。公羊曰。王者不書葬。案春秋書葬而不言其人者三。皆公自往也。公往葬。則記之。何謂不書葬乎。又曰。不及時書。過時書。案時與不時。何與於魯。惟其往不往。則爲魯事爾。又曰。我有往者。則書。公羊之說。惟此一言合春秋之義。穀梁曰。天子志崩不志葬。案周告崩。則書崩。魯會葬。則書葬。穀梁之說皆非。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夫人自齊還。而告至於廟。故書至爾。穀梁以爲病文公。案夫人與君敵禮。其稱小君。爲宗廟之主。反而告至。蓋當然爾。何謂卑以尊致乎。

晉人殺其大夫士縠及箕鄭父。

春秋殺大夫例。有殺兩大夫三大夫而不相及者。蓋其罪無所累。而見殺之迹同。不可以及言也。殺兩大夫而言及者。惟三例爾。公子瑕見立於元咺。咺死則公子瑕死。瑕見殺由於元咺。故曰及公子瑕也。晉之士縠、箕鄭父、陳之慶虎、慶寅。傳載之不詳。然考之經意。蓋皆累而及之者也。穀梁曰。鄭父累也。按經所書之意。乃是士縠累鄭父爾。此說非。

楚人伐鄭。

楚自齊桓之興。歷與齊爭。而加兵於鄭。蒍丘之會。鄭始叛楚而附齊。楚亦提齊之强。不敢加兵於鄭也。鄭恃齊之援者十五年。齊桓既沒。鄭不自安。復去中國而從楚。晉文敗楚於城濮。鄭伯復從晉文。踐土之盟。楚提晉。又不敢與爭鄭。鄭恃晉以安者又十五年。至是晉文死。楚復伐鄭矣。桓文之功。亦何足道哉。然天下諸侯。恃之以無僭服之暴者。三十餘年。桓文沒。僭服入侵中國。而諸侯騷然無寧歲矣。春秋一切著之。用見中國之衰而外裔之盛也。

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夏。狄侵齊。秋八月。曹伯襄卒。

九月癸酉。地震。

地靜而不動者也。動。則爲異矣。春秋書之曰地震。非所震而震也。後世之爲史者。其記地震之異。必曰地震于某。然春秋曰地震焉。不曰于某也。蓋聖人之意曰。地當靜。而反動。則天下之靜者必有反其常者矣。地一震動。則其異廼於天下。不止於一方。安得曰于某也。春秋記地震者五。未嘗曰于某。蓋遂人之意。欲大其異於天下也明矣。

冬。楚子使椒來聘。

莊二十三年。書荊人來聘。不言君使。又不言其臣之名。荊時尚微。春秋欲中國早爲之禦。不使之浸盛而侵淫中國也。於是來聘。若稱爵。臣稱名。非楚能自同於中國也。所以見中國之微。而荊楚之盛。聘問往來。中外一爾。椒之不稱氏。未氏者也。與鄭伯使宛來歸祊同爾。公羊曰。始有大夫。穀梁曰。以其來我。襄之。是皆不知孔子傷中國之意。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

成風者、僖公之妾母也。僭稱夫人。而春秋書葬書薨。天王賵且含之。又會其葬。蓋皆用夫人之禮矣。於是秦人歸襚。而成風之事於此不復見經矣。聖人是以正其法曰。僖公成風。猶曰。成風之所以爲夫人者。以其子僖公之失禮矣。仲子係之惠公失禮者惠公也。成風係之僖公。失禮者僖公也。仲子從夫。成風從子。以失禮者爲從也。成風之薨。至是六年。而秦人始歸其襚。蓋亦不及事矣。襚之所以送死者。而成風已葬。襚將焉用乎。秦人不稱君使者。以其送死不及於事。弔生不中於禮。因其俗陋之俗。賤而略之也。左氏曰。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也。以撫忘舊好。按春秋一字係於懲勸。安得以舊好而書之者乎。公羊曰。象之非禮。按襚成風一人爾。安得象乎。假令象之。不應以子先母也。穀梁曰。即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按秦人來歸襚。乃是欲與魯通好而爲禮。方將結好以交其驩。不應殺去夫人之禮。而以妾母爲辭也。是時天王賵含會葬。皆備夫人之禮。秦豈獨詎弗夫人乎。弗夫人者。由於天子。不由於秦人也。穀梁之說非。

葬曹共公。

十年。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夏。秦伐晉。

秦自令狐之戰。春秋外之。以其易世而相讎也。於是秦伐晉。不稱其人。但曰秦者。外之也。

楚殺其大夫宜申。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及蘇子盟于女栗。

蘇子。王臣也。天王新立。求親諸侯。而其臣下盟于魯。不自往。而使微者盟焉。書曰及蘇子盟于女栗。內之恩可知也。

冬。狄侵宋。

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楚蔡之次。將以侵伐諸侯。而侵伐之迹不見于經。則是欲爲而不敢也。楚之入中國久矣。會盟侵伐。皆稱楚人。君臣同辭。以賤之。厥貉之次。遂稱楚子。而明年伐麇。又以爵書。蓋自是楚與中國絕矣。楚僭服。而中國與之等。則僭服益彊。而中國益衰也。明矣。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麇。夏。叔仲彭生會晉郤缺于承匡。秋。曹伯來朝。公子遂如宋。狄侵齊。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齊與魯。相比之國也。狄既侵齊。而復加兵于魯。叔孫得臣與之戰而敗之。不曰戰者。內勝之辭也。叔孫得臣不言帥師。將尊而師少也。三傳之說。皆以爲長狄兄弟三人。而叔孫得臣敗其二人。而言敗。大夫之辭也。案經之所書。惟曰敗狄。而狄之來敗。又書侵齊。夫狄以徒衆侵魯。魯能敗之。亦不以一人而言敗也。或者長狄爲將。其幹軀有以異於人。故三傳因之以生此說。然其事不少概見於經。豈謂怪力亂神則孔子不復語耶。

十有二年。春王正月。郕伯來奔。

春秋之法。諸侯失地則名。未有失地而不名者。郕伯來奔。獨不書名。左氏之說。以爲公以諸侯逆之。故不書名。若郕伯父死不葬。以地來奔。而春秋書爲郕伯。則寵其能叛也。何以示勸戒乎。公羊之說。以爲兄弟之辭。曹衛之君。皆魯兄弟。而奔稱書名。何謂兄弟。則不名乎。此當從孫明復之說。莊八年。郕降于齊師。則是郕入齊爲附庸久矣。於是郕逼于齊。不安其國。而來奔于魯。春秋欲重其逼者之罪。是以不名郕伯也。郕伯非無罪也。以迫之者其罪重。不得不殺郕伯之名以見之也。左氏公羊之說非。

杞伯來朝。

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子叔姬者。文公之女也。許嫁而卒。故曰子叔姬卒。左氏之經。作叔姬卒。以爲杞伯來朝之故。于是卒不言杞。絕也。案趙子曰。左氏此傳。當在成八年。杞叔姬卒。明年。杞伯來逆叔姬之喪。經不載之。載于此者。誤也。蓋左氏經無子字。故誤之爾。趙子之說是也。公穀皆以爲公之姊妹。按若公之姊妹。則不當書子。經曰子叔姬。則不可謂非公之子也。

夏。楚人圍巢。秋。滕子來朝。

秦伯使術來聘。

術不言氏。失氏者也。鄭宛、楚椒、一例爾。公羊以謂賢其能變。故書大夫。案秦本非外裔。春秋因其入鄭。敗于殽。令狐河曲之戰。醜而外之爾。若其本國。自從諸侯例褒貶爾。賢其變。公羊殆失之矣。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秦晉易世之讎。而猶戰伐不已。春秋罪之。令狐之戰。伐晉之役。皆外秦。非春秋內晉而外秦也。以主兵者秦。受伐者晉。不得不外秦而護晉也。春秋以見伐者爲主。河曲之戰。主晉于上。而不言及。考之傳。則秦伐晉而已。晉追秦。而與戰。秦晉交爲兵主。不可以晉及秦也。春秋雖外秦。而不言晉敗。然亦罪晉交爲兵主。而不言及秦。所以原情定罪。而見輕重也。公羊曰。不言師敗績。敵也。按公羊不知春秋外秦之義。故爲此說爾。穀梁曰。不言及秦晉之戰已爾。故略之也。二國之戰雖爾。春秋獨不辨其主兵乎。兵無所主。則輕重何以見之。此蓋不見事之本末。故苟爲之說也。

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郚。

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邾子蘧蒢卒。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大室屋壞。

文公爲宗廟之主。以主其先祖之祀。大室不修。而至于壞。其爲不敬大矣。三傳之說。穀梁爲優乎。

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

沓之會。公已去魯。而未至于晉。左氏謂清平于晉。蓋公將如晉。而衛侯因公以結晉好。故會公于沓。

狄侵衛。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

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棐。

衆之會。公已去晉。而未至于魯。經書還自晉者。所以見公會鄭伯于道也。春秋之例。事畢而非其志者。曰還。事未畢而遂反。曰復。公自晉還。將至于魯。而鄭伯會公。如晉之事已畢。而會鄭伯。非公之志。故曰還也。公羊曰。還。善辭也。按王法。諸侯無事出境。皆有罪。況奔走會盟乎。公一如晉。而會鄭衛之君。皆王法所不容者。何足善乎。穀梁曰。還者。事未畢。自晉還。事畢。穀梁還復之例。正自顛倒。宜趙子非之也。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邾人伐我南鄙。叔彪生帥師伐邾。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

星孛之異。經書之者三。而皆曰有者。不宜有之辭。且不知其孛者何星。闕所不知也。大辰東方。不曰入。而北斗曰入者。不全孛北斗。而但入其魁中爾。公穀之說皆是。

公至自會。

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

孟子曰。諸侯能薦人於天子。而不能使天子與之諸侯。蓋能使人爲諸侯者。惟天子爾。晉與邾。俱諸侯也。就令邾國無君。亦必薦之天子。天子立之。則立之矣。晉以捷菑已國之出。志欲立之。乃使其臣帥師而納於邾。而邾已立君。捷菑於義不當立。弗克納之而反。邾子遂蘇。卒于去年之夏。晉納捷菑。于今年之秋。踰年而後納之。則已立君必矣。捷菑義不當立。而晉人必欲立之。至邾而後不克納。不曰伐邾。未嘗伐之。未嘗伐邾。而弗克納者。非伐而弗克也。義弗克爾。義弗克而知反。蓋可嘗也。然春秋書曰晉人焉。此其微意也。春秋之義。可責者責之。不可責者不責之。春秋納諸侯者五。蓋皆嘗其君與其臣之帥師也。公伐齊納子糾。楚子圍陳。納頓子于頓。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不嘗其君。卽嘗其臣。未有貶之曰人者。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非其君則臣也。然而不嘗其名。而曰人者。豈以晉人知捷菑之不可納。畏義而反。不敢以兵加邾焉。可爲責而責之歟。用兵者多矣。齊桓之師則貶之。納君者多矣。晉弗克納則貶之。可責者然後責之也。左氏曰。趙盾。公羊曰。郤缺也。穀梁曰。郤克也。是皆不知孔子貶之之意。故妄言其人爾。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

春秋內大夫出奔。則不書卒。蓋奔者。絕于其國。而後往也。公孫敖、奔莒者也。而卒特書之。蓋以明年齊歸其喪。故錄其卒。所以將有其末。不得不錄其本也。穀梁曰。爲受其喪。不可不卒。是也。

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

春秋宋遂年之君稱子者。人子之心。不忍有變于中年也。齊侯潘卒于五月。而舍見弒于九月。未逾年也。不曰子。而曰君者。商人之弒。弒成君也。人子之心。則未逾年而稱子。國人弒君。則未逾年而稱君。此春秋所以辨君臣之分而防篡弒之禍也。穀梁曰。舍之不日。宋成爲君也。按春秋不以日月爲例。又商人之弒。書曰弒君。安得未成君乎。

宋子哀來奔。

春秋出奔之大夫。未有以字書之者。而子哀之奔。特書其字。考經之所載。又明年宋弒其君。而左氏記其事。以爲不義宋公而出奔。然則子哀見其國之將亂。不忍食其祿而無救其亂。於是遠而去之。春秋以爲得去就之分。故賢而字之也。

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

子叔姬者。齊君舍之母也。商人弒其君舍。魯于是使單伯往請之。商人執單伯。執子叔姬。不言及者。非單伯累之。齊人自執子叔姬爾。然則商人旣弒其君。又執魯使。又執其君之母。其罪不可勝誅也。左氏以單伯爲王卿士。按明年書單伯至自齊。未有王臣而魯史書至者。此蓋不知其爲魯之王命大夫。故字而不名爾。公羊之說。蓋不鄙惡之甚。

十有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

春秋外臣來盟。而不言君使者。皆善之也。楚屈完來盟召陵。遂卻諸侯之師。齊高子來盟。遂寧魯難。屈完、高子。皆受君命而來。春秋嘉其得專使之宜。故不言君使。以起其善。司馬華孫者。其君皆亂。國事廢弛。而賢臣外奔。華孫懼鄰國諸侯因其間隙而侵伐之。于是不由君命。權宜來盟。以紓其國之難。春秋以其實不受命於君。不可稱君使。又其愛國而舉職。異於高子屈完。特書曰宋司馬華孫來盟。見其愛國之難。乃其職事之所當爲者。不可以矯命罪之也。春秋大夫之見于經者多矣。其官舉者三人焉。又者在昭公之時也。豈非鳴亂之際。則節義之士有以顯名於後歟。左氏曰。其官皆從。又曰。司馬華孫。貴之也。盟會而備其官。何足善乎。不責其善。而取其威儀之備。盟人之意。殆不然也。穀梁曰。無君之辭也。穀梁之意近之。但未精爾。

夏。曹伯來朝。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公孫敖、奔大夫。齊人歸其喪。故志之爾。爲大夫而出奔。則絕於其國。生絕之。死反其喪葬之。義也。使齊歸之。非義也。不言來者。魯之臣。非自外至者也。公羊曰內辭。是也。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單伯至自齊。

單伯見執於齊。而釋之歸魯也。無罪見執。喜之而告于廟。故書曰單伯至自齊。

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秋。齊人侵我西鄙。季孫行父如晉。

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春秋之義。前目後凡。扈之盟。前無所目。而不序諸侯者。所以罪文公之怠於政也。盟會之事。雖王法所當誅。而春秋之時。伯主持之。以號令天下。從之者安。不從者危。文公怠於國政。不務安其國家。而諸侯盟會。不能與焉。至於齊師再侵其鄙。書曰。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所以見諸侯之大會。而公獨不與。齊師再侵。而外無所救也。左氏曰。公不與諱君惡也。按書諸侯所以見公之怠惰。何謂諱乎。

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

春秋內女之大歸者。以自歸爲文。言其婦道不修。自絕於其夫之國也。鄭伯姬、杞叔姬、是也。子叔姬者。齊君舍之母也。商人弑舍而自立。不容子叔姬之在其國也。執單伯。執子叔姬。既殺其子。又執其母。義不忍殺之。而大歸於魯也。春秋原其情而責之曰。齊人來歸子叔姬。非叔姬絕之也。齊人絕之爾。與鄭伯姬杞叔姬異矣。左氏以叔姬爲齊君舍之母。其說是也。而以單伯爲王臣。於其歸叔姬。又曰。王故也。蓋因單伯而致誤也。公穀之說。皆以叔姬爲有罪者。考尋經文。當以左氏爲定。方單伯之如齊。齊已有弑君之難。齊方有難。單伯送女。將安歸乎。不容犯難而致女也。蓋如齊之行。爲請叔姬爾。若單伯叔姬實有爲惡之迹。則經書其執。當以累及爲文。據經文兩執之。乃是叔姬因單伯之請而見執。二傳之說。殊不近人情矣。

齊人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

春秋伐國者多矣。未有曰入其郛者。郛者、郭也。伐之爲已甚矣。況入其郛乎。春秋甚之。故曰入郛。公羊曰。動我也。按齊自入曹之郛爾。何謂動我乎。

十有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

齊、大國。世爲盟主。其强有素矣。文公不自量其力。而使大夫往盟其君。齊侯卑之。不盟。書曰齊侯弗及盟者。所以見魯之罪也。鄭伯逃盟主以從楚。而春秋罪之。書曰。鄭伯逃歸。不盟。將以弱小之國。遂盟强齊。而使臣以往。卒之齊侯弗及盟。非不能盟也。弗及我大夫盟爾。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視朔之禮。所以敬天時。尊君命。令國人也。一月廢之。不可。況四不視朔乎。然則文公怠政慢上可知矣。孔子在定哀之時。不欲去告朔之羊。以存其禮。定哀之間。固嘗有不視朔者矣。然經不書之。視朔之禮。廢自文公焉。又不曰始不視朔。亦或行而或廢也。左氏、公羊、皆以爲文公有疾廢之。按孔子春秋。皆曲盡人情之難言者。昭公在乾侯時。而告朔朝廟之禮不行於魯。故經於一歲之首。必曰公在乾侯。所以見昭公之在外。雖欲行之。而勢不可得也。文公實有疾不能行。則孔子當恕之。如昭公之乾侯也。何爲獨深罪之。蓋其可行而不行。故詳誅之爾。穀梁之說。其最精歟。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郪丘。

齊侯拒季孫行父於陽穀。而盟公子遂於郪丘。豈非帶重而禮卑歟。然文公安然於魯。區區使其大夫重幣以盟之。亦未免有罪也。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

毀泉臺。

毀者。全除之。與墮異也。泉臺之設。先公游觀之所。而勞民力以爲之。文公以爲非。而必毀之也。先君爲之是。而毀之。是毀先君之美也。爲之非。而毀之。是彰先君之惡也。文公之毀泉臺。其必有一于此矣。三

傳之說。公羊最爲得之。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

弑君稱人。賤者弑君之辭也。左氏曰。君無道也。君雖無道。臣不可以不臣。君無道而臣弑之。則是有可弑之君。而教人以逆也。公羊曰。賤者窮諸人。此說是。

十有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齊侯侵我西鄙。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諸侯會于扈。

文公怠于國政。而使其大夫會盟强國。諸侯之盟。公不與之。以求安其國家。而卑然受諸侯之來討。至于無所救。而土疆以削。人民以傷。書曰諸侯會于扈。罪公之不與也。左氏曰。書曰諸侯。無功也。按春秋魯史。惟魯事爲詳。諸侯自盟而無功。何與魯事。而記之乎。春秋不如是之煩。

秋。公至自穀。冬。公子遂如齊。

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

人君之薨。必於路寢。非路寢。皆不正也。其曰臺下。蓋又甚焉。

秦伯罃卒。

夏五月戊戌。齊人弑其君商人。

商人、弑君之賊也。齊人殺之。不以討賊書者。殺商人者又以其私。非討賊也。春秋之義。雖弑君大惡之人。殺之必正其罪。然後許之。不討其罪。而又以其私。則亦曰弑君也。所以原情定罪。而大爲之防歟。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

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

魯、小國。大夫有慶。而兩大夫同時如齊。國家之事。無乃缺歟。左氏以爲惠公立。且拜葬。然則以二事行也。以二事。當再言如齊。經一書之。安知其爲二事乎。穀梁以爲同倫而相介。故列而數之。案副介者不當見經。就令同倫。所譏亦淺爾。惟其非禮。故書之。何用曲爲之說也。

冬十月。子卒。

子卒不地。見殺者也。不名之。文公已葬。無所名也。春秋未逾年之君。書卒者三。而子野正卒。亦不書地。趙子疑經缺之。亦恐然爾。公穀皆以日不日爲斷。聖人之意。豈其然歟。蓋亦可疑爾。

夫人姜氏歸于齊。

子赤見弑。宣公立。夫人姜氏不安於魯。而大歸於齊。聖人書之曰。子卒。夫人姜氏歸于齊。然則宣公之弑不亦明歟。

季孫行父如齊。莒弑其君庶其。

春秋經解卷十

宣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桓公弒隱公而立。非秋月而不王。以罪天王不能誅之。而使弒君大惡之人肆於民上。十八年之久也。宣公弒子赤而立。其罪同於桓公。春秋書月書王。不罪天王之不討者。非赦之也。天下無王。自平王而下也。至於桓公。王道之不行未久。有王者興。勃然而行其道。則桓公在可誅之誠。不於在位。當於其將終。蒐桓公之死。天王不能誅之。聖人不忍周道之衰。而弒君者得志也。一十八年之間。書王者四。終始反覆。欲其見討。而竟不能。聖人不忍焉。於是月而不王。以爲法於萬世。至於宣公。則王道之不行百餘年矣。天下之王。不可無於一日。而百餘年間。王道不行。亂臣賊子。接迹而起。而王者未嘗誅之。非天下之無王。何至是也。宣公弒子赤而自立。王道之行。在所先誅。而即位晏然。無所忌憚。春秋於其即位之月則書王。以明王道之行。不容於一歲而無王爾。春秋於桓宣之惡。非偏有輕重。以桓公之時猶可望。而宣公之時竟無王也。王猶可望。則可以待王之誅。後竟無王。於是書王以討也。春秋之法。弒君賊討。則書葬。世子弒君。則不待討賊而書葬。以爲葬者臣子之事。世子弒君。則無望於臣子矣。桓公則不書王。以俟待天王之討也。王道益衰。亂臣賊子滋起。宣公弒君而書王。以爲無望於天王也。無望於臣子。

則世子弒君而書葬。無望於天王。則宣公弒立而書王。無所望者。不復望之。此春秋之法也。趙子之徒。謂不去王者。宣公本不同謀。故異於桓公也。按經離弒而書即位。何謂不與弒乎。非也。

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宣公弒子赤而立。又在文公之喪也。乃遂使大夫逆女于齊。書逆書至。所以見弒君之人得志而在位。則無所不至也。居喪而序大夫逆女。皆非禮之大者。而經無異辭。不待貶絕而罪惡可見矣。公子遂不再言公子者。一事而再見者。卒名。公羊之說是也。左氏以爲奉君命。奉夫人。蓋失之矣。

夏。季孫行父如齊。

晉放其大夫黃甲父于櫟。

放。流之也。書曰。放驩兜于崇山。是也。大夫者。人君任以治國家者也。古者諸侯大夫命于天子。大夫有罪。則請於天子。天子命殺之。可放之。可。春秋之於諸侯。未嘗請於天子。專命之。專殺之。專放之也。君遇臣以禮。臣有罪而去。猶使人道之出疆。三年而後收其田里。況無罪乎。春秋書曰放其大夫。罪其命之專。放之無禮也。論語曰。君子翔而後集。色斯舉矣。爲大夫而見放焉。則亦非賢者矣。公羊曰。近正也。按經書國而不書其君。不與其專放大夫也。經不與之。安得曰近正。穀梁曰。稱國以放。放無罪也。按書放者。皆有罪爾。稱人自爲與其下爲別也。安得以稱國而見其無罪乎。

公會齊侯于平州。公子遂如齊。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濟西之田。齊人取之。蓋有罪矣。然三傳皆以爲賂齊。而略齊之惡。經無所見。蓋宣公弒君。罪大當誅。而齊爲伯主。不能討。與公婚姻。與公盟會。再受其臣之聘。又取其田。蓋皆於數月之間也。齊侯之罪。隱而難見。故明書取田。以著其罪。春秋取田邑皆貶之曰人。罪其擅取也。惟昭公二十五年。齊侯取鄆。稱書以衛。是時昭公見逐於季孫。而寓於齊。齊侯以義取魯之鄆。以居昭公。春秋以其取不爲己。得伯主之義。特書曰齊侯。舍是而取田邑者。皆貶曰人。齊人取濟西田。是也。

秋。邾子來朝。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

陳宋附晉。而見侵於楚。趙盾帥師救之。不曰侵宋者。侵宋已去。而陳方受侵也。諸侯伐鄭。討陳見侵之後。而會晉師。不言趙盾者。前目後凡也。公羊以爲君不會大夫。按春秋諸侯會大夫亦多矣。此例不通。穀梁以爲大趙盾之事。按經言會晉師。而沒去趙盾之名。乃是貶爾。何謂大乎。蓋公穀不知春秋省文之義。故妄爲之說爾。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

崇之地未嘗見經。於此始書焉。左氏以崇爲秦所與之國。侵崇所以求成於秦。事雖不見於經。然以崇爲國。則與經相近。公羊以崇爲柳。柳爲天子之邑。若晉師侵天子之邑。其罪甚重。於經當有異文。左氏。

穀梁皆作崇。公羊未可據。

晉人、宋人、伐鄭。

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華元師敗而身見獲。春秋書之蓋罪之也。華元爲政於宋不能使寇讎之不來而穀梁以謂以三軍敵華元華元雖獲不病矣。案春秋師敗而至于見獲皆先言敗而後言獲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郎獲莒拏齊師敗績獲齊國夏是也何獨華元則以三軍敵之穀梁之說非也。

秦師伐晉。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弒其君夷皋。

晉趙盾許世子止。聖人以弒君書之而三家之傳與後之說者說皆不同蓋皆不知孔子之意三傳之說以爲盾不弒君弒君者趙穿也孔子加趙盾以弒君之罪者盾亡不越竟反不討賊也許世子宋皆世子止弒君則止也非不嘗藥也從三傳之說則是二子無心於弒而孔子妄加之罪也從後人之說則二子實親弒君而三家妄傳也是皆不見孔子之意夫趙盾之爲大夫于晉其執政之久且專如此靈公無道而欲殺盾者數矣族人弒君而盾反不討又與之並立于朝然則弒君者誰與盾也若盾者蓋陰弒其君而陽逃其迹實行其計而樂受其名者也盾執政之久其實聞于國人而靈公無道遊欲殺之盾出奔未遠而其族人乘國人之不悅而弒之盾反討賊猶未免也況不討乎春秋弒君者多矣不必其身弒之他人弒之而己受其禍者孔子皆以弒賊誅之不論其同謀不同謀也弒隱公者公子翬也桓公被弒君之罪殺子赤者公子遂也而宣公受弒君之名必待親弒然後罪之則蓋臣賊子得以計免而庸愚無知者常當其實許世子止進藥於父而不嘗焉父飲藥以死藥不可以妄進進不容於誤也而止以藥弒其父安知止心不欲弒也若止者蓋亦幸而得不嘗藥之名也由孔子以觀之則曰止弒其君矣然而後之說者則曰不討賊不嘗藥其罪輕於弒君孔子不應以不討賊不嘗藥之人而加之弒君之罪不知孔子原情定罪而罪當其人爾弒君者趙穿而欲弒者盾也盾不欲弒何爲不討桓公不討公子翬而隱不嘗藥宣公不討公子遂而經書卽位盾不討穿而經書弒君蓋一例耳何獨至盾而疑之乎殺人者或以刃或以梃或以藥或以飢四者雖異而同歸於死春秋弒君二十有四亦不皆以刃也何獨至止而疑之乎春秋書盾止之弒而三子者論其情或怨或不怨此自三子之見解安可以三子之異而廢春秋之公法哉如三子亦不能遁盾於盾止之事也然如左氏曰惜也出境乃免弒君之惡天下無所容而逃出其境輒免之何其無法之甚也公羊曰親弒君者趙穿曷爲加之趙盾不討賊也盾不討賊迹其心乃欲弒者也何謂加之乎又曰賊未討何以書葬不成于弒也春秋之法世子弒君不待討賊而書葬葬世子穀弒其君而葬景公是也何獨至止而曰不成于弒乎穀梁曰於盾也見忠臣之至於許世子見孝子之至若盾止者君弒不討賊進藥而父死蓋大惡之人也何謂忠孝之小不至乎

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

春秋之正月夏時之十一月也魯諸侯郊不敢並天子之時而殺從于二月十一月而養牛三月在滌之禮也郊牛之口傷不書所以傷之牛自傷也改卜牛牛死異也不郊而望望所以因郊也不郊矣安用望乎猶者可以已也。

葬匡王。

匡王之葬不書所以往者宜公自往也古者諸侯卽位必朝天子宣公之立未嘗如京師因其葬匡王也一往會葬而且朝焉春秋常事不書公如京師葬天王事之常者故不書耳。

楚子伐陸渾之戎。夏楚人侵鄭。秋赤狄侵齊。宋師圍曹。

冬十月丙戌鄭伯睔卒。葬鄭穆公。

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

春秋之義大和平而惡侵伐侵伐必正其主兵之名和平則曰人而已以明舉國皆欲之也公及齊侯平二國之怨而莒獨不從書曰莒人不肯蓋微之也春秋平者曰人不肯者亦曰人所以責人則同而褒貶則異矣公以大國之義本小國之怨取已大矣又伐之而取其邑莒人不肯則有罪矣伐之而取其邑不亦甚乎春秋之義不以有功沒其過不以不正治人之邪楚人殺陳夏徵舒則爲義入陳則無道矣平莒及郯則近正伐莒取向則有罪矣所謂牽牛蹊人之田而奪之牛也公羊曰其言不肯辭取向也莒雖不肯平郯公取向罪可辭乎穀梁曰伐莒義兵也平莒可以爲義伐之安得義乎。

秦伯稻卒。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

按左氏以爲歸生懼而從弒君實弒者公子宋也春秋三傳之法弒君者以與謀爲首公子宋謀之歸生從之歸生則有罪矣然公子宋何以免乎又曰弒君稱君君無道也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奈何君無道則臣得弒之僞教害義之甚者也。

赤狄侵齊。秋公如齊。公至自齊。冬楚子伐鄭。

五年春公如齊。夏公至自齊。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叔姬。

人臣無外交齊高固瀆禮而婚春秋罪之不曰逆女而曰逆叔姬者所以別大夫之自逆且禮所當略穀梁曰不與夫人之稱大夫外交誠有罪矣不與其稱有何義乎左氏曰卿自逆是也。

叔孫得臣卒。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子叔姬之歸寧義不當書春秋以高固外交故見高固之來與子叔姬偕也左氏曰來反馬也若反馬

常事。又何書乎。穀梁曰。不使得歸之意。若高固受命來聘。當先書來聘。乃曰及子叔姬來。無一書之。是明非聘也。

楚人伐鄭。

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春秋之法。將帥少稱將。趙盾、孫免、晉衛之大夫。而所將之衆少。故不稱帥師也。

夏四月。秋八月。螽。冬十月。

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

良夫自外而至。故書曰來。不書其所與之人。我之敵者也。穀梁曰。來盟。前定也。按但書其自外來。安知其前定乎。又曰。以國與之。按盟不書我之敵者。以國與之。有何義乎。

夏。公會齊侯伐萊。

春秋內為志曰及。外為志曰會。伐萊之役。主於齊侯。而公往會之。左氏以與謀不與謀為別。意則近之。而義未精爾。

秋。公至自伐萊。大旱。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八年。春。公至自會。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公子遂至黃乃復。而卒于垂。復蓋有疾。而復亦可矜也。而春秋書之。罪其受命而不死于外。復者。不當復也。

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仲遂弒君之賊。於經不當書卒。而經書其卒。又書宣公之不喪禮者。蓋仲遂弒君之賊。宜公以弒賊討之。則罪無所逃矣。既任之為大夫。則當盡遇臣之禮。里克比弒二君。而與吾殺之。書曰晉殺其大夫里克。不書討賊也。蓋謂夷吾殺之不以義。而以己私。里克雖有罪當討。而夷吾殺之無道。是以書殺大夫。公子遂之罪當誅。而宣公恃之即位。國內之事。皆使專焉。當任之為大夫。則不可不盡大夫之禮。卒而猶繹。萬入去籥。蓋所謂知其不可而為之者也。猶者。可以已之辭。籥有聲者。徹。則萬無聲者。將焉用乎。三傳之說。公羊最得之。

戊子。夫人嬴氏薨。晉師、白狄、伐秦。楚人滅舒蓼。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喪事有遷而無退。葬必有雨。備禮。不為雨止也。雨不克葬。可以克而不克也。孔子葬其母。雨壞其墓。門人懼之。而孔子不樂。老聃助葬。日食而止。其柩既朋而後行。曰。君子行禮。不以人之親患孔子。葬母。則蓋不為修。老聃助葬。柩以日食而止。蓋雨則常有。可以備備。而日食非常。不可預知也。然則春秋書之。蓋譏之也。左氏以為禮。而公羊無譏。皆失之矣。穀梁曰。喪不以制。蓋孔子之意也。

城平陽。楚師伐陳。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公至自齊。夏。仲孫蔑如京師。齊侯伐萊。秋。取根牟。

根牟者。邑名也。春秋之法。本魯田邑。而魯復取之者。不以國繫之。明本我田邑也。取濟西。取汶陽。取郛。取鄆。是也。公羊以根牟為邾邑。春秋不係之邾者。以亟數而諱之也。此董公羊不知根牟本魯邑。書為邾取去。而魯復得之。故不係邾也。則之諱亟有何義乎。

八月。滕子卒。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冬。晉侯黑臀卒于扈。

春秋諸侯卒皆不地。外事則略也。卒于外者八。書地者三。晉侯卒于扈。鄭伯卒于鄵。宋公卒于曲棘。不言于師。于會。而以地言者。在其封內也。人君之卒。必于正寢。而諸侯非王命。奔走于外以死。國事無所寄託。而宗社危殆者。必隱志之。晉鄭宋之君。皆卒于封內。而春秋謂非之者。非其不卒于正寢也。卒于封內者。書地。卒于會者。書會。卒于師者。書師。以地為重。則于會、于師、又可知也。公羊曰。未出地。故不書會。此說是也。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宋人圍滕。楚子伐鄭。晉郤缺帥師救鄭。

陳殺其大夫洩冶。

春秋大夫之見殺者。不論有罪無罪。皆書之。以其事無禮之君不能去。而又死之也。洩冶之事。見於左氏。穀梁。皆以為諫其君不聽。而君殺之也。如陳靈公之惡。蓋禁討有所不為。而洩冶事之久。不能格其非心。至其惡稔而醜穢聞於人也。然後從而諫之。亦已晚矣。洩冶得為臣之道。當使其君不至於惡。君為惡而不從其言。則去之。奚至於殺其身乎。孔子曰。有殺身以成仁。然則洩冶見殺。而陳靈不免於弒。洩冶之殺身。何所成哉。此春秋書之所以與諸侯之大夫無異辭也。左氏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如洩冶之死。蓋不善立辟矣。洩冶而能立辟。則必不終陳靈之仕。惟其不立。是以見殺焉。詩人之言。非洩冶之罪。穀梁曰。使國聞之。則猶可。如陳靈之惡。當言其決不可。安得曰猶可乎。

十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齊人歸我濟西田。

宣公弒立。懼齊見討。而求婚於齊。又以濟西之田賂之。齊人以公服從而受制也。於是復以其田還我。齊取之未久。而復歸之。可以知我田也。然而必曰我者。濟西之田。魯不能皆有之。特言我。以別之也。公羊曰。其實未之齊也。按元年書齊取之。何得曰未之乎。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己巳。齊侯元卒。

齊崔氏出奔衛。

春秋書氏者。皆譏世卿也。春秋世卿多矣。而尹氏書卒。崔氏書奔。蓋聖人於世卿之中。擇其尤彊而為害之深者。以為後世戒也。隱三年。書尹氏卒。昭二十三年。書尹氏立王子朝。又三年。書曰。尹氏以王子朝奔楚。自隱至昭。二百年矣。而尹氏世執周政。故有子朝之難。而專廢立之權也。宣十年。書齊崔氏出奔衛。至襄二十五年。書齊崔杼弒其君光。自宣至襄。五十餘年矣。崔氏世齊大夫。故卒有弒君之禍也。

春秋之國。莫尊於周。莫強於齊。而周齊世卿。卒造大禍。世卿之爲害可知矣。故聖人特書其尤著而易知者。以爲之戒也。左氏曰。書曰崔氏。非其罪矣。告以族。不以名。案書崔氏。譏世卿。爾何言非罪乎。假令以族告。魯孔子焉得不加考正。而遂書之耶。穀梁曰。舉族而出之辭。何休非之曰。可以尹氏卒復以明舉族死乎。三傳之說。公羊得之。

公如齊。五月公至自齊。癸巳陳夏徵舒弒其君平國。六月。宋師伐陳。公孫歸父如齊。葬齊靈公。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春秋天王之大夫。則字而不名。所以尊天王之命。而異於諸侯之大夫。王季子者。天王之大夫。字而不名。爾。公羊曰。母弟也。案春秋要辨尊卑之分。何獨母弟則貴之乎。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大水。季孫行父如齊。冬。公孫歸父如齊。齊侯使國佐來聘。

繹。

經秋。書大水。而冬。書饑。大水災之。嘉穀不成。而歲凶也。經書無麥苗。大無麥禾。而不言饑。他穀或收。不全饑也。言饑。則是五穀無收。而舉國饑凶也。公羊曰。以重書。是也。

楚子伐鄭。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及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秋。晉侯會狄于欒函。

春秋內中國外四裔。欒函之會。殊會狄人者。所以同晉於內。而陳狄于外也。穀梁曰。不言及。外狄也。案經若不外狄。當書晉侯狄人會于欒函。亦無言及之理。安得以不言及爲外狄。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陳夏徵舒弒君之賊。春秋許其討之。故曰楚人也。春秋之義。弒君之賊。人人皆得殺之。殺之者。雖諸侯。雖大夫。雖國人。雖外裔。必皆曰人也。陳佗殺太子免而立。蔡殺之。則曰蔡人殺陳佗。陳夏徵舒弒其君平國。楚人殺之。則曰楚人殺陳夏徵舒。蓋衆人欲以社稷弒之漸。而廣忠孝之路也。公羊曰。稱人者。貶其外討也。案稱楚人乃是進之。何謂貶乎。

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楚子變服之君。因陳之亂。討陳之弒賊。春秋以其得中國之義。書曰楚人。楚子既討其賊。則爲陳立君而去可也。乃乘其亂。以兵入陳。而遂將有之。又納靈公同惡之人。春秋貶之。書曰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見其爲義不終。而濟之以亂也。徵舒弒賊。討而殺之。則進之。二人亂臣。入而納之。則貶之。蓋春秋之法。不以一善掩其終身之醜。不以有罪廢其常行之義。輕重興奪。惟其事之所在爾。左氏曰。書有禮也。按經乃是貶納惡人。何謂有禮乎。

十有二年。葬陳靈公。

春秋之義。弒君賊討。則書葬。以爲爲人臣子。而君父見弒焉。則罪已大矣。弒君之賊。能即討之。則臣子之責。亦足少恕。而君父之讎。亦有時而已也。賊不討。則雖葬。而不書。以爲臣子之義。君父見弒於人。又縱而不討。則雖葬猶不葬也。陳靈見弒於夏徵舒。陳之臣子。不能討賊。而楚人殺之。至是二十餘月。而始書其葬。不以罪陳之臣子者。以爲臣子之責。主於討賊。賊已討。則陳之臣子亦已免矣。蓋春秋之義。有不可責而不責之者。魯桓見弒於莊侯。齊強國。魯之臣子。力不能討。則不待討賊而書葬。陳之臣子。雖不討賊。而楚已討之。故書葬。所以盡人情之難言。不責其必不能也。公羊謂之君子辭。蓋得之矣。

楚子圍鄭。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春秋之義。內大夫可以及外諸侯。外大夫不可以及我公。所以尊內而殺外也。中國之大夫。可以及外裔之君。外裔之大夫。不可以及中國之諸侯。所以貴中國而賤外裔也。外大夫及我公行事。則殺而稱人。蔡之盟。伐衛。伐徐之會。是也。外裔之大夫。及中國之諸侯。則殺而稱人。泓之戰。城濮。柏舉之敗。是也。內大夫可以及諸侯。單伯會諸侯于鄄。是也。中國之大夫可以及外裔之君。晉荀林父及楚子戰。是也。春秋之義。以爲不貴中國。不足以責治道之詳。不賤外裔。不足以杜侵陵之漸。惟其貴之。是以內之。惟其賤之。是以外之也。公羊曰。稱名氏以敵楚子。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也。案經書林父以敵楚子。則是不與楚子爾。何得曰不與晉乎。

秋七月。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蔡。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宋師伐陳。衛人救陳。

十有三年。春。齊師伐莒。以楚子伐宋。秋。螽。冬。晉殺其大夫先縠。

十有四年。春。晉殺其大夫孔達。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晉侯伐鄭。秋九月。楚子圍宋。葬曹文公。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十有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是時楚子圍宋而釋之。不與之盟而平。宋必不敢使微者。然經書之。蓋皆曰人。春秋之義。和平而不相侵害。則是舉國之人皆欲之。雖晉楚之君。釋怨而平。然二國之人欲之。故不言其君。而言人。公羊以爲貶之。案春秋罪侵伐而大和平。和平者貶。則侵伐爲可善乎。失之矣。穀梁以爲上下欲之。是也。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潞氏者。赤狄之別種也。潞氏國滅。而以嬰兒歸。書滅。書名。蓋罪晉也。春秋之義。外裔無貶。而嬰兒貶之。名焉。以晉之滅名之也。晉。中國諸侯也。潞氏之罪在可滅。而晉滅之專。猶有罪也。潞氏之罪。在不可滅。而晉滅之。則晉且無王。亦一潞氏而已。潞子安得不名乎。楚子滅夔。以夔子歸。亦不足名也。晉滅赤狄。而嬰兒名焉。同嬰兒於中國。所以一中國於外裔也。公羊曰。潞子之爲善。穀梁曰。嬰兒賢。是皆不見春秋之意。

秦人伐晉。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春秋有書王子突。王子虎者矣。未嘗曰王某子也。而札子特異焉。公羊以爲長庶之號。則長庶者。嘗言伯仲叔季。亦未有曰某子。杜預疑經之倒。蓋恐然矣。穀召伯、毛伯。不由王命。而王子殺之。天子之政如何也。穀梁以爲君不君。臣不臣。蓋得之矣。

秋。鑫。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初稅畝。

孟子曰。耕者助而不稅。此言稅。則非助出也。至孟子時。天下皆稅畝矣。故使之復助也。井田之法。有公田。有私田。詩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是官取皆公。民取其私。商謂之助。而周謂之徹也。故私田雖善。而公田不善。官不以其善而取之。不善而不取也。惟公私爲之別焉。至宣公之時。患公田之不善。而豐因無常也。於是畝畝而稅之。定其常入之數。而使供焉。始壞井地之制。而亂公田之法也。春秋罪之。故書曰初稅畝。公穀皆以爲稅畝者。履畝而稅也。履畝者。謂履踐其良者而收之。若實若此。魯國之廣。歲歲履畝。不亦勞乎。經言初。則是終其國而行之。履畝而稅。勞亦不能久也。杜預。趙子之徒。又以論語哀公曰。二。吾猶不足。爲據。言此稅畝。乃什二而稅也。案魯舊行什一之法。一朝而什二焉。不亦甚乎。亦不能暴取於民如此之剽也。必有漸矣。此蓋宣公之時。始限畝之所出而稅之。廢助法而用貢法。至哀十二年。又以田爲賦。其後始行什二之法也。若於宣公之時。遂行什二之法。不應於經無譏。孔子弟子。有若最少。孔子沒。羣弟子皆奉之爲師。則是有若後孔子卒。亦以明矣。哀公於春秋之後。行什二之法。而有若之對。皆在春秋之後。故經無譏也。諸家皆非。

冬。蝗生。

蝗者。蟲之子。春秋之秋。夏時之夏也。春秋之冬。夏時之秋也。蟲爲災於夏。而蝗生於秋。一蟲而再爲災。故謹志之爾。案左氏、公羊。皆曰幸之。以蝗生於冬。物皆已敗。而不爲災也。案秋乃五穀大成之時。安得曰不爲災乎。但生而不爲災。亦何用書之乎。蟲蓋常有之物爾。況夏時之冬爲甚寒。草蟲閉蟄之際。蝗安能生乎。穀梁以爲稅畝之災。亦牽合之論也。

饑。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

按甲氏。留吁。皆赤狄之別種。經言及者。所以別其爲二族爾。

夏。成周宣榭火。

楚語曰。榭不過講軍實。蓋不過望祥氛。蓋榭之實爲講武而設也。故杜預以宣榭爲講武屋。是也。成周之地。而有宣榭焉。蓋所謂宣王之榭也。宣王承幽王之後。四裔內侮。中國衰弱。於是南征荊舒。北伐玁狁。周室中興。宣王用武之力也。故六月采芑之詩。大其南征北伐而作也。然則宣王用武於四方。固必有講武之所矣。成周宣榭。蓋所謂講武之榭也。宣王之時。周未東遷。而講武之榭在於成周者。蓋成周之地。曰周公成王卜之。久爲別都。宣王嘗講武於此爾。周道衰。征伐一出於下。而宣王講武之榭又天

災之。聖人僞之。是以謹志之爾。公穀之說。皆以爲樂器之所藏。樂器則榭何獨名宣乎。左氏以爲人火之也。案二傳皆作災。左氏未可據。

秋。郯伯姬來歸。

冬。大有年。

春秋之法。大者。非常之辭。有者。不宜有也。宣公。弒君之賊。王法所先誅。而天下無王。即位一十六年之久。而晏然無討之者。人理之不可知。必推之天。天又大有年以安之。聖人傷之。特書曰大有年者。不宜有也。春秋書有年者二。皆在桓宣之時。聖人之意可知矣。

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丁未。蔡侯申卒。夏。葬許昭公。葬蔡文公。六月癸卯。日有食之。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秋。公至自會。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

春秋內臣之卒。未有書字者。季友以立僖公。字叔肸以不食其兄之祿。又不去之字。季友之事。春秋載之詳。惟曰季焉。則賢可知矣。叔肸之事。不見於經。而經書其卒。蓋曰叔焉。未見其賢人也。又特稱之曰公弟。以明叔肸之賢。得弟道於宣公也。左氏曰。凡稱弟。皆母弟也。但爲母弟。亦何足貴而書之。穀梁之說得之矣。

十有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公伐杞。夏四月。秋七月。邾人戕郳子于郳。

春秋書殺之例。有曰弒者。有曰殺者。有曰用之者。蓋皆有別也。其書戕者惟一焉。左氏以爲外曰戕。楚子誘蔡世子般殺之。亦不曰戕也。蓋戕者。賤而殺之。無道之甚。春秋甚之。故曰戕之。公穀之說是也。

甲戌。楚子旅卒。公孫歸父如晉。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

歸父使晉。事畢而還。聞宣公之薨。至笙而遂奔齊也。左氏、公羊、以爲公薨家遂出奔爾。然皆以還爲書。案如晉事畢。故書還。何足書乎。

春秋經解卷十一

成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無冰。三月。作丘甲。

丘甲之說多矣。然皆失之而未得其當也。公穀之意。則以爲甲非人人所能爲。而使丘作之。人人而爲甲也。夫甲者、惟工人能爲之爾。就令成公暴刻。亦不能使丘人皆爲之。丘人皆爲之。則是魯之人皆作甲也。何其不近人情之甚乎。如杜預之說。以爲甸出甲士三人。而使丘出之。夫一甸之地。兼有四丘。而使丘出甸賦。丘豈能供之哉。亦不能頓取於人如此之暴也。蓋古者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一甸之地。兼有四丘。而出長轂一乘。戎馬四疋。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成公始作丘甲。則是丘出一甲。而甸出甲士四人也。往者三人。而今增其一。丘出一人焉。故曰作丘甲也。諸家之說皆非。

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

秋。王師敗績于茅戎。

天王之尊。天下莫之有敵。王師雖敗績于茅戎。非茅戎能敗王師也。王師自敗爾。公穀之說。皆以爲晉敗王師。不言晉。爲天王諱也。晉不臣之甚。至敗王師。而經反不書。則是爲晉掩惡也。公穀之說非。

冬十月。

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筑。衛師敗績。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鞌。

鞌之戰。曹大夫書名者。曹之命大夫也。曹之大夫見於經者二。公子首、公孫會是也。大國之命大夫書字。小國之命大夫書名。理自然爾。公羊以爲憂內。穀梁以爲我大夫在焉。皆非也。

齊師敗績。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八月壬午。宋公鮑卒。庚寅。衛侯速卒。取汶陽田。冬。楚師、鄭師、侵衛。

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

春秋之義。公及大夫。則殺大夫而稱人。不與大夫而敵公也。公之罪。則書公。若大夫之名。言公之爲彼敵者。有以取之也。嬰齊、發服之大夫。而公親與之會。蓋公將去中國而從發服也。公將從發服而會其大夫。則公之罪也。諱曰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罪公也。蜀之盟。嬰齊在焉。不書之者。蓋諸侯之大夫衆多。其將去中國而附發服者。非獨我公也。春秋之義。罪不專於我公。而與諸侯共之者。不以我公獨當其責也。會則書名。我公獨與之會。責無所分也。盟則不名。諸侯皆有罪矣。何獨我公哉。公穀之說皆非。

二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辛亥。葬衛穆公。三月。公至自伐鄭。甲子。新宮災。三日哭。乙亥葬宋文公。

二傳新宮之說皆得之。但公羊以爲禮。穀梁以爲無譏。則其與成公爲過矣。春秋之義。蓋謂不若無災而不哭之爲愈也。至于災而哭之。故未免春秋之譏爾。

夏。公如晉。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公至自晉。秋。叔孫僑如帥師圍棘。大尊。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

晉衛之大夫。皆因聘而盟者。不書所以及之。內之敵者也。

鄭伐許。

外鄭之說。諸儒論之多矣。蓋皆以鄭附發服而伐中國。叛去年之盟。一歲而再伐。又乘其喪也。蓋仲舒曰。伐喪無義。叛盟無信。無信無義。故大惡之也。

四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三月壬申。鄭伯堅卒。杞伯來朝。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公如晉。冬。城郲。鄭伯伐許。至自晉。

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仲孫蔑如宋。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

梁山崩。

春秋災異及於天下者。不以國。言異不主於一國也。梁山雖在於晉。而山崩之異。係於天下。故不曰晉梁山崩。公羊以爲天下記異。蓋得之。

秋大水。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幽。

六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二月辛巳。立武宮。

天子七廟。諸侯五廟。親盡則毀。百王不易之禮也。武宮者。魯十一世祖。其廟毀已久矣。而成公立之。春秋以其非禮。特書之曰立武宮也。三傳之說皆是。

取郜。

郜本魯邑。而久陷于邾。今復取之。不言邾者。明我邑也。公羊謂之弼而諱之。殊失其義也。

衛孫良夫帥師侵宋。夏六月。邾子來朝。公孫嬰齊如晉。壬申。鄭伯睔卒。秋。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冬。季孫行父如晉。晉欒書帥師救鄭。

七年。春王正月。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鼠又食其角。乃免牛。吳伐郯。夏五月。曹伯來朝。不郊。猶三望。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公至自會。吳入州來。冬。大雩。衛孫林父出奔晉。

入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

汶陽本魯地。而齊久侵之。鞍之戰敗。而齊以其地復反於魯。至是。齊晉通好。齊人以我受制於晉。而求地焉。故晉侯使韓穿來言之也。諸侯受地於天子。不得擅以與人。而晉特其強。使魯以其邑與齊。春秋書之。所以深誅之也。

晉欒書帥師侵蔡。公孫嬰齊如莒。宋公使華元來聘。及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納幣。禮之小者。無事則不書。宋公納幣特書之。所以起伯姬之賢也。婦人不與外事。其行事不聞見於人。惟備書之。可以見其賢爾。伯姬傅母不至。不下堂。卒以火死。當春秋淫奔之世。而伯姬火死。春秋賢之。故書其始終。以見意焉。納幣致女。二國來媵。卒葬。無違焉。聖人樂人之善如何也。諸家之說。公羊最爲得之。

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

天王有賜於下。經皆書之曰錫。不以生死爲之異。所尊者天王之命。成公卽位八年之久。未有善政及民。而元年作丘甲。侵伐之事。無虛歲焉。天王何善而錫之命乎。春秋書之。蓋譏天王之失貨也。春秋有書天王。天子。及止曰王者。先儒多以爲褒貶所係。賜合成風。則云天王。錫命成公。則稱天子。賜合錫命。雖非禮也。孰與求車出居于鄭之甚乎。公羊曰。其餘皆通。穀梁曰。見一稱也。二傳皆是。

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

春秋內女之大歸者。卒葬不書。以其見絕於夫。貶之。鄭伯姬是也。叔姬五年來歸。而卒特書者。蓋明年杞伯來逆其喪。將行其末者。先錄其本也。左氏以爲來歸。故書。殊失之矣。

晉侯使士燮來聘。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伐鄭。衛人來媵。

媵女淺事。春秋皆不書之。惟其姬之歸。三媵皆志。不以其得禮失禮皆書之。三傳公羊得之。

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叔姬者。杞伯之出妻也。杞伯生絕其妻。死歸其喪。春秋以其非禮書之。見杞不當逆。魯不當歸。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公至自會。二月。伯姬歸于宋。

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

致女常事。法不當書。書之。所以起其姬之賢也。穀梁以爲以我書之。諸侯之國。禮文亦已備矣。外諸侯來逆女。遂不使人致之。於義安乎。又曰。不與內稱。春秋內大夫行事。皆不書使。何獨行父致女獨不與內稱乎。

晉人來媵。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

晉人執鄭伯。晉欒書帥師伐鄭。

晉執人之君以伐其國。雖不容誅矣。不曰戰焉。晉鄭之師。未嘗戰也。春秋安得爲鄭諱乎。穀梁之說非也。

冬十有一月。葬齊頃公。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楚人入鄆。秦人、白狄、伐晉。鄭人圍許。城中城。

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齊人來媵。丙午。晉侯獳卒。秋七月。公如晉。冬十月。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晉侯使郤犨來聘。己丑。及郤犨盟。夏。季孫行父如晉。秋。叔孫僑如如齊。冬十月。

十有二年。春。周公出奔晉。

春秋之義。自周無出。蓋曰。天下一周也。何往而非周乎。王子瑕、王子朝之奔。不言出。是也。天王居鄭。周公奔晉。特異之者。孔子之意也。王之所以爲王。以有其位。而天下皆其有也。王得言出。則是自絕其位。而不能有天下也。天下非其所有。則雖居鄭。不可不言出也。故曰天王出居于鄭。周公之所以爲公。以其左右天王。而與王共治也。爲三公而得罪天王。至于奔晉。則是自絕於王。而不能有三公之位也。三公之位。非其所有。則雖止奔于晉。猶若出於四海之外也。故曰周公出奔晉。天下一王。而王有三公。天子不能有天下。而出居矣。周公不能有其位。而出奔矣。天下其如何哉。春秋書之。用見天下無王。而王無三公也。穀梁曰。以爲上下一見之。春秋適有此二事。故可言爾。不幸其一無焉。上下將焉見乎。公羊以謂自私士而出。案其官三公。是以貶之。言出自其私。有何謂乎。

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秋。晉人敗狄于交剛。冬十月。

十有三年。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

以其所無。乞其所有。春秋賤之。乞師、乞盟、是也。穀梁以爲重師而言乞。師固可重矣。盟亦可重乎。

三月。公如京師。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春秋常事不書。公如京師朝天王。常事當略。而經書之者。蓋以其如京師主於伐秦。因過京師。遂行朝禮爾。然經不言遂如京師。而言遂會諸侯者。蓋聖人之意。以謂成公之如京師。非其誠心。法當罪之。春秋萬世君臣之法。不以成公非禮而遂亂之也。必曰如京師。然後會諸侯。則成公之罪無所可逃。而君臣之法愈久愈正也。晉文公實召天王。而經書狩於河陽。成公實會諸侯。而經書公如京師。惟其無禮。是故以禮正之。聖人之意遠矣。穀梁曰。非如而曰如。案實皆如之。安得曰非如乎。又曰。言受命不敢叛周。案書公自京師。所以見如周之偶。非曰受命也。傳皆失之。

曹伯廬卒于師。

諸侯之卒不地。蓋有常地也。其有會盟侵伐而卒者。必隱志之。所以見卒非其所。而國家危殆爾。穀梁謂之閔之。殊失之也。

秋七月。公至自伐秦。冬。葬曹宣公。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夏。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鄭公子喜帥師伐許。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秦伯卒。

十有五年。春王二月。葬衛定公。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嬰齊。公子遂之子。而歸父之弟也。歸父出奔。而魯命嬰齊爲仲遂之後。案公孫歸父奔齊。而仲遂之後遂絕。魯不欲絕仲遂之後。故使嬰齊後之也。穀梁以爲子由父疏之後。案公孫歸父奔齊。而仲遂之後遂絕。魯不欲絕仲遂之後。故使嬰齊後之也。穀梁以爲子由父疏之父自有罪。何與子哉。公穀之說皆非。

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

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

春秋執諸侯者多矣。未嘗有書爵者。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特書以爵。公羊僖四年傳曰。稱侯而執者。伯討也。蓋以謂執得其罪。又歸于京師。則以伯討書之。曹伯之罪。不見於經。惟左氏於葬曹宣公發傳。以爲曹伯盧卒于師。而公子負芻殺太子而自立也。然則晉侯執之。爲得其罪。而又歸於京師。春秋與之。故特書曰晉侯執曹伯也。穀梁以謂惡晉侯。左氏以謂惡不及民。皆失之矣。

公至自會。夏六月。宋公固卒。楚子伐鄭。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

宋殺其大夫山。

左氏以謂背其族而見殺。故不言氏。殺大夫。則有罪矣。而山爲公族。反害公室。書曰宋殺其大夫山。則是宋公族明矣。不言其族。所以見背族之罪。此段不弟。故不言弟。義例相類也。

宋魚石出奔楚。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鰌、邾人、會吳于鍾離。

鍾離之會。再言會。以殊吳者。春秋外吳也。春秋之于吳越。書之有漸焉。非進之也。蠻服益強。則中國益

衰。春秋書之。所以傷中國之衰也。

許遷于葉。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夏四月辛未。滕子卒。鄭公子喜帥師侵宋。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晉侯使欒黶來乞師。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

春秋之法。舉重言之。韓之戰。實獲晉侯。不書晉師之敗。君獲。則師敗矣。鄢陵之戰。楚師敗績。而楚子傷焉。不曰楚師。君傷。則師敗也。

楚殺其大夫公子側。

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不見公。

沙隨之會。公往就之。而諸侯不之見焉。公以諸侯之尊。會諸侯與諸侯之大夫。而不見。辱莫大焉。然經不異其文。而書曰不見公。蓋曰可以見而不見也。穀梁以爲讒在諸侯。是也。

公至自會。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

曹伯歸自京師。

曹伯有殺太子自立之罪。晉侯執之。歸于京師。春秋與晉侯得伯討之義。而書曰晉侯。晉侯稱爵。則曹伯有罪矣。曹伯之歸。經不書名。以爲曹伯雖有罪。然天子以爲無罪。釋之使歸。而復爲曹伯。書曰曹伯歸自京師。所以見天王縱罪人而失刑賞也。公羊以爲甚易。穀梁以爲歸之善。皆失之也。

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苕丘。

晉稱人者。不與晉執也。苕丘。晉地。晉人既執行父。於是流之于苕丘。春秋雖流他國之大夫。皆書曰放。楚師入陳。執公子招。放之于越。是也。春秋、魯史。其記魯事。有內辭焉。行父、我大夫也。雖爲晉人執而放之。不可曰放也。故變文而書之曰舍也。若曰。執而舍之。釋其罪也。實則流放之爾。公羊曰。仁之。非也。穀梁以謂公亦見執。若實執公。經當有異文。不應都沒其事也。

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

十有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郤犨、盟于扈。公至自會。

行父見執于苕丘。於是始盟而釋之。不書釋。而書晉大夫與之盟。則釋之可知矣。單伯見執。反而言至。行父之至不書。以從公歸。可以知其至也。

乙酉。刺公子偃。

春秋書刺大夫二。皆內大夫也。公子買記其事。而公子偃但曰刺焉。明不卒成之罪在可恕。僖公刺之。穀無罪也。公子偃不書其罪。罪當刺者也。諸侯不得專殺大夫。而春秋之於魯也。又辨其有罪無罪。蓋春秋魯史。魯事則詳也。穀梁以謂先刺後名。穀無罪也。按經書公子買。詳其事者。以明無罪爾。公子偃直書曰刺。安得無罪乎。

十有七年。春。衛北宮括帥師侵鄭。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六月乙酉。同盟

于柯陵。秋。公至自會。齊高無咎出奔莒。九月辛丑。用郊。

王者一歲而再郊。故春郊正月。以祈穀。秋郊九月。以報功。春曰昊丘。秋曰明堂。后稷、貧丘之配。文王、明堂之配也。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后稷文王不可一時而同配也。故曰郊。曰明堂。焉豫之象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亦曰祖考。異時而各配也。王者之郊。歲再行焉。故有正月九月之二時。郊祀明堂之異處。魯郊。非禮也。而成王賜之。魯公受之。詩曰。皇皇后帝、皇祖后稷。魯之郊祀后稷。而不曰文王焉。蓋其郊止於祈穀。而報功之郊不行也。春秋卜牛必於正月。三月在滌。則春秋之正月、夏時之十一月也。十一月而養牛。則二月可以郊矣。然則魯之郊用夏時之二月。不敢並天子之時。及穀之也。春秋之九月、夏時之七月。以爲祈穀。則已晚。以爲報功。則太早。又魯禮不當行。審曰用郊。用者、不宜用也。公穀之說。皆得其粗。

晉侯使荀罃來乞師。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

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脤。

經書九月辛丑十二月丁巳朔。則十一月無壬申矣。公羊以爲公許然後卒之。則是於十一月然後錄十月壬申之日也。穀梁以謂春秋先君後臣。故公既許之。而後書嬰齊之卒也。二傳之意。蓋皆以孔子大聖人。不應不辨壬申之日當在十月。其書之必有發。故從而爲之說也。殊不知孔子不苟知所不知以爲智。其於春秋也。疑則闕之爾。壬申當在十月。而孔子錄之於十一月。爲公穀者猶知之。孰謂孔子而不知乎。二傳不知闕疑之意。故妄爲之說爾。

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邾子貜且卒。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楚人滅舒庸。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庚申。晉弒其君州蒲。齊殺其大夫國佐。公如晉。夏。楚子、鄭伯、伐宋。

宋魚石復入于彭城。

春秋之義。易者曰歸。難者曰入。復其位曰復歸。入其地而爲惡者曰復入。魚石奔楚。爲楚鄉道。誘楚鄭以伐宋。楚於是取宋彭城之邑。復魚石於彭城。明年。華元與諸侯之大夫圍宋彭城。以魚石復入而叛也。然則魚石之仕宋。實食邑於彭城。十五年出奔楚。遂舍彭城以去。於是諸楚取之。而復入焉。書曰復入。明魚石之實有彭城也。魚石入彭城。而宋圍之。則是入以叛也。不曰叛焉。繼書楚鄭伐宋。而魚石入。魚石入。而宋圍彭城。不待書而義可見也。左氏之例。惟復其位曰復歸。以惡曰復入。二說近之。

公至自晉。晉侯使士匄來聘。秋。杞伯來朝。入月。邾子來朝。

築鹿囿。

春秋興作皆書。雖城池之固。門廄之急。無遺焉。重其德不及民。而徒勞民力也。況耳目之玩。一身之娛哉。左氏曰。書不時。蓋得時猶書也。公羊曰。譏有囿矣。又爲之諱。無囿而爲之。亦有抑也。穀梁曰。囿之非正。苑囿所以娛一身。又非寡衛之事也。

春秋經解卷十二

襄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孫林、曹人、莒人、邾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宋彭城。

彭城、宋邑。魚石始封之地也。成十八年。楚子伐宋。始取彭城以居魚石。于是諸侯之大夫。討魚石之叛。而圍彭城。爲楚取之。則非宋有也。然魚石之始叛。書曰宋彭城焉。蓋春秋之義。治不正者。必以正也。荆聽出奔。七年于外矣。衛侯元卒。而輒已立爲君。于荆聽之納也。必曰世子荆聽。若曰。是乃世子也。輒安得立而爲君乎。彭城已入于楚。而以之居魚石也。于其圍之。必曰宋彭城。若曰。彭城乃宋邑。魚石安得受之于楚乎。惟其取之不正。是以正之。曰宋彭城也。三傳之說。雖小有異同。然大抵皆同爾。

夏。晉韓厥帥師伐鄭。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鄫。秋。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九月辛酉。天王崩。邾子來朝。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晉侯使荀罃來聘。

二年。春王正月。葬簡王。

襄公即位。未嘗朝周。于是因天王之崩。往會葬。而且朝之也。不曰公如京師。常事不書。

鄭師伐宋。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六月庚辰。鄭伯睔卒。

晉師、宋師、衛寧殖侵鄭。

晉宋稱師，將卑師衆也。事殖稱名，將尊師少也。穀梁曰：稱子前事也。蓋以爾鄭嘗乘喪以侵衛，衛又乘喪以報之也。若是，則春秋乃教人以怨報怨也。失之矣。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罃、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

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

虎牢，鄭拒楚之邑，而僻險之地也。諸侯患楚之侵陵中國，于是使其大夫會而城之。虎牢，鄭地。經不係之鄭者，蓋諸侯將以安中國，推公心與天下共之，非一己之私。但曰城虎牢，明非私取而有之也。梁山崩，不係之晉，其義係之天下也。虎牢之城，不係之鄭，其義係于中國也。左氏以爲城虎牢，鄭人乃行成，蓋曰晉將服鄭，故城虎牢以偪之爾。若然，則是晉一國之私也。晉私取虎牢而城之，春秋何善而不言鄭乎。此非也。公羊曰：爲中國諱伐喪也。諸侯伐喪取邑，蓋大惡也。春秋何爲諱之乎。穀梁曰：內鄭也。案諸侯虎牢城以拒楚爾，何內鄭乎。

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三年，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公如晉。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樗。公至自晉。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雞澤之盟，諸侯爲會，而陳侯使袁僑往焉。諸侯卑之，不與盟。戊寅之日，使大夫盟之，再言及者，所以別內臣與諸侯之大夫爾。穀梁以爲大夫執國權，案經意乃是諸侯不與袁僑盟，故使大夫。大夫安得專權哉。

秋，公至自會。冬，晉荀罃帥師伐許。

四年，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夏，叔孫豹如晉。秋七月戊子，夫人姒氏薨。葬陳成公。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冬，公如晉。陳人圍頓。

五年，春，公至自晉。夏，鄭伯使公子發來聘。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

鄫世子巫自以見偪于莒，于是求與魯大夫如晉，以結晉援也。秋，會于戚，而明年莒人滅鄫，則是晉失伯主之道，而魯大夫之往爲無益矣。鄫世子巫得書如者，以我大夫僧也。左氏謂之比魯大夫，蓋失之矣。

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道。秋，大雩。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

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于戚。

春秋于吳皆外之，不以中國數也。侵、伐、圍、入，則曰吳盟，會則曰會吳。未嘗曰吳人、吳子也。戚之會，特書吳人，非進之。蓋春秋于吳之與會，其君行事，則與中國諸侯序，而處其上。春秋不與焉。諸侯皆在，而吳之大夫序其下，則不嫌敵我諸侯，故不待殊會，而義已明矣。公羊以謂吳鄫人云，則不辭。蓋不得其義也。

公至自會。

冬，戍陳。

戚之會，陳始去楚而從中國，又懼楚之見討，于是求諸侯戍之。戍陳者，蓋諸侯也。不曰諸侯者，諸侯歸國而後遣戍，但見我戍之往，不得以諸侯言之也。

楚公子貞帥師伐陳。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齊世子光、救陳。十有二月，公至自救陳。辛未，季孫行父卒。

六年，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夏，宋華弱來奔。秋，葬杞桓公。滕子來朝。莒人滅鄫。

公羊于鄫世子巫如晉傳曰：莒女有鄫夫人者，欲立其出，穀梁于此又曰：立異姓以莅祭祀，然則鄫嘗立異姓爲後也。立異姓爲後，而經遂書滅，不惟于義不明，亦何以爲後訓乎。此蓋莒人因鄫不順立異姓之君而滅之爾，非謂異姓爲君而遂書滅也。公穀皆得其一偏爾。

冬，叔孫豹如邾。季孫宿如晉。十有二月，齊侯滅萊。

七年，春，郯子來朝。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小邾子來朝。城費。秋，季孫宿如衛。八月，螽。冬十月，衛侯使孫林父來聘。壬戌，及孫林父盟。楚公子貞帥師圍陳。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鄬。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鄵。

鄭伯自城虎牢之後，去楚而從中國。三年，遂同諸侯盟于雞澤。五年，使大夫來聘，又會諸侯于戚。又會諸侯於陳。數年之間，未嘗有從楚之迹。至是諸侯會于鄬，而鄭伯如會，卒于鄵。春秋之義，不生名。鄭伯如會，而書名者，爲其如會未見諸侯而卒。春秋省文，不可再言鄭伯，故一書之於如會之上。三傳不知春秋省文之義，但見鄭伯書名於如會之上，遂以爲鄭之諸臣欲從楚，而鄭伯不欲，弒而卒。春秋不與中國之君見弒於外裔之大夫，故不言弒也。若如其說，則是鄭之大夫無從中國之意，而獨鄭伯欲之。則數年之前，鄭伯令諸侯而背楚，其大夫何故從之。至是而始弒之也。實見弒爲春秋皆不沒其事以傳信，何獨鄭伯而不然乎。三傳皆誤矣。

陳侯逃歸。

首止之會，齊桓始攘荊楚，帥諸侯會王世子，以尊周室安天下。而鄭伯附楚，逃歸不盟。春秋書之曰：鄭伯逃歸不盟。其叛中國從外裔，行如匹夫也。不盟者，可以盟而不盟也。鄭之會，晉悼公合諸侯以背強楚，亦有安中國攘外裔之心。而陳侯附楚逃歸，春秋書之曰：陳侯逃歸爾，不曰不會也。蓋陳侯雖爲匹夫之賤行，而晉悼亦非天下之盟主，不曰不會者，可賤者逃歸爾，會不會不與也。齊桓之盟，可以盟也。鄭伯不盟，則有罪矣。晉悼之會，可以會，可以不會。陳侯不會，亦無譏也。然則齊桓晉悼之優劣，可以陳鄭之君見之也。

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夏，葬鄭僖公。

三傳之說，皆以髡頑爲見弒者。春秋之義，賊不討，不書葬。而髡頑之葬，未嘗討賊也。蓋鄭伯正卒，故書

葬爾。公羊曰。爲中國諱。此乃自相附會之說。不可據。

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

鄭微者。不聲其罪以侵蔡。蔡公子燮禦焉。獲之也。春秋大夫見獲必曰敗。公子燮未嘗戰。故不書戰。穀梁曰。公子病矣。公子燮禦寇而見獲。其惡可知。不待書人、書侵、而後爲之病也。

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丘。

公如晉。未及而大夫會。晉侯不與公會。而會季孫宿。君在而專會。經書之。所以見公之不君。宿之不臣。而晉侯無伯主之義。穀梁謂譏魯之失正。蓋猶未及晉侯也。

公至自晉。莒人伐我東鄙。秋九月。大雩。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晉侯使士匄來聘。

九年。春。宋災。

春秋假魯史以載王道者也。其于天下之事。有特書之者。齊晉宋鄭數大國而已。舉近可以明遠。言大可以知小也。故災異之書者。齊晉宋鄭焉。皇極之道不行。而悖理反常者衆。蓋不可勝書。書數大國者。可以類推也。作傳者不知此意。以爲宋王者之後。或曰故宋也。是其誤歟。春秋之義。常事不書。反常則書。故其書災異可知也。二百四十二年之久。書災者十有二。未嘗有曰。火則人爲之也。爲之者又悉書之。春秋豈勝紀哉。不知其來告者書之。所以戒人君之深。使之反身以思其變也。人爲之者書之。則將曰。法令之嚴。而防禁之至。則無之矣。何以爲戒乎。左氏、公羊、不知此意。或周宣榭。則曰人火之也。宋災。則曰小者火。何其妄歟。不知孔子深悼皇極之廢而災異。則書爾。

夏。季孫宿如晉。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

楚子伐鄭。

諸侯伐鄭而遂盟。鄭亦與也。楚又伐之。討其叛楚而從中國也。然則鄭皆與矣。于經序諸侯而書同盟。不曰及鄭伯盟者。蓋諸侯之舉。所以服鄭。鄭服不久。又復從楚。故明年楚鄭伐宋。而諸侯討之也。戲之盟。雖皆盟鄭伯。而鄭輒叛去。不書之。猶曰鄭未嘗服也。晉侯會天下之兵。從役者一十二國。以討鄭之叛。而服未逾時。輒更從楚。非晉侯之德寡不素著。威令不素行。何至是乎。蓋有不討而服從者矣。未有討之服而又叛者。不曰及鄭盟焉。若鄭之未嘗服從云爾。穀梁曰。嘗得鄭。蓋失之矣。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

柤之會。晉實主之。會吳而還。遂滅偪陽之國也。滅偪陽者晉爾。然經以諸侯同滅爲文。蓋晉爲盟主。以號令諸侯。因諸侯從之。遂以諸侯之師滅人之國。若晉者。所謂因諸侯而爲利。名恤災忠。而實自封殖者也。若晉滅人之國。其罪甚明而易見。諸侯從之滅國。則情或可矜。衆人以諸侯共滅爲文。深罪隨從之者。則爲之明而受其利者。不待貶絕而其罪已重矣。穀梁曰。不以中國從外晉。蓋曰吳滅之也。此當

以左氏爲定。

公至自會。祭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晉師伐秦。秋。莒人伐我東鄙。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冬。盜殺鄭公子騑、公子發、公孫輒。

春秋國君大夫有見殺而稱盜者。不知何人。但見其殺之。故曰盜也。爲大夫而見殺於盜。則其所以在人上者可知也。盜殺其君。則其臣與有罪。盜殺其臣。則其君與有罪矣。穀梁曰。惡上。是也。但爲盜殺之者。不可曰其君其大夫。不知其殺者何也。惡上之說。猶未盡矣。

戍鄭虎牢。

虎牢。鄭邑也。晉楚爭鄭久矣。二年。晉始帥諸侯城虎牢而拒楚。數年之間。楚不敢加兵于鄭。而鄭爲中國矣。八年。楚師伐鄭。鄭從楚。九年。諸侯伐鄭。鄭從諸侯。而楚又伐之。鄭又從楚。大夫帥師以伐宋。于是晉侯大會諸侯。而分兵戍之。書曰戍鄭虎牢。蓋天下諸侯。用兵騷然。不安其國。于茲十年矣。本其所起。自晉楚之爭鄭也。鄭卒附于晉。而楚之爲患。亦已遠矣。春秋原其心而書之。二年則曰城虎牢。于是則曰戍鄭虎牢。虎牢一邑也。或係之國。或不係之。不係之者。以明諸侯無私虎牢之心。雖取鄭邑而城之。乃所以圖安天下也。係之國者。以明晉楚爭鄭之久。而晉卒得鄭自虎牢之戍也。于其始也。晉侯推公心。拒楚以安中國。帥諸侯以城虎牢。其心將以安天下也。于其後也。分諸侯之師。取虎牢而戍之。其心將以求鄭也。晉侯拒楚以安中國。雖取鄭邑而城之。其心無私焉。則以虎牢同於天下。而不係之國。及其分諸侯之師遠戍虎牢。而私鄭以從己。則曰戍鄭虎牢。虎牢之邑。或係之國。或不係之者。公與私之所在也。然則從天下之諸侯以取它國之邑而城之。迹雖不善。而其心至公。則雖鄭而不謂之鄭也。案制彊楚以安天下。而中國諸侯。恃之以無侵陵之恐者。數十餘年。迹雖甚善。其心私鄭以從己。則利雖及於天下。而戍必曰鄭也。左氏曰。戍鄭虎牢。非鄭地也。言將歸焉。案二年經不書鄭。明非私取也。於是戍之。實爲鄭而戍也。安得曰非鄭地乎。公羊曰。諸侯莫敢主。有故反係之鄭。案春秋一字爲褒貶。安得爲諸侯不有之而曰鄭乎。不幸其後無戍虎牢之事。則諸侯之意將安見之邪。穀梁曰。決鄭乎虎牢也。案鄭自是之後。會于蕭魚。而遂從中國。無附楚之迹。春秋何用決絕之乎。

楚公子貞帥師救鄭。公至自伐鄭。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周禮。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魯侯。次國也。而作三軍。蓋三桓之族。欲脅公室而彊私家。不益其力之可否。而頓作一軍。春秋以其亂王制。蹤生民之力。罪之。書曰作三軍也。穀梁以爲諸侯一軍。作三軍非正。案五等之爵。當有降殺。諸侯之國。當有大小。安得皆一軍乎。公羊之義。亦未盡其善。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

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順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公至自伐鄭。楚子、鄭伯、伐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蒲魚。

晉侯爭鄭之迹。見于經多矣。楚、外裔也。春秋不責之。晉爲中國。春秋未嘗有與薛戲之盟。鄭實與之。然絕書伐鄭而同盟。未嘗曰會鄭伯盟也。亳城北之盟。鄭不與也。然經書伐鄭而同盟。亦未嘗見鄭不與也。蒲魚之會。鄭始去楚而從晉。諸侯自是少休矣。然經書伐鄭而會。亦未嘗曰會鄭伯也。戲之盟。可以知鄭之與者。已盟而楚人伐鄭也。亳城北之盟。可以知鄭之不與者。已盟而楚鄭伐宋也。蒲魚之會。可以知鄭伯從者。已會而楚人執鄭行人良霄也。然經書其事。皆無異文焉。蓋聖人之意。以楚爲外裔。而晉爲中國。外裔不責之。則爲中國者當任其責也。以區區之鄭。介于晉楚之間。從楚則晉怒。從晉則楚伐。晉侯而有志中國。將以攘外裔。休諸侯之兵。宣明中國之義。扶持王室。以號令諸侯。息民隸兵。而諸夏有餘力也。然後南征北伐。以一天下。則楚雖外裔。何敢不畏。鄭雖近楚。何敢不從。晉侯不明其義。而力服諸侯之師。以與楚鬬而爭鄭。鄭未可得。而中國空虛。諸侯疲弊矣。春秋罪之。鄭雖來盟。不曰盟也。鄭雖來會。不曰會也。若曰晉之威德。何如而能使鄭去楚而從之會盟乎。鮑之末服云爾。書曰會于蒲魚。楚人執鄭行人良霄。鄭自是不復附楚。而一從于晉矣。然而經無服鄭之文。若曰鄭何爲服晉乎。以楚執其行人絕之也。楚自絕鄭。鄭無所從而從晉爾。非晉能得鄭于楚也。

公至自會。

春秋書至者。或以前事。或以後事。蓋皆擇其重者告之。伐鄭重于同盟。則至以伐。會而得鄭。重于徒伐。則至以會。蓋皆其重者也。穀梁之說。亦言其粗。

楚人執鄭行人良霄。

春秋之大夫見執。或稱行人。或不稱行人。以行人之事執者。稱行人。不以行人之事執者。不稱行人。穀梁曰。行人者。挈國之辭。言其挈國命以行者也。凡爲行人者。皆挈國命。其見執者或不稱。何也。

冬。秦人伐晉。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

台者。邑也。莒人伐我。遂圍之。季孫宿救之。又入莒之邑鄆也。經一書之。所以見不能使寇之不來。而又侵傷無已也。公穀皆曰。伐不言圍。春秋圍伐兼舉之。所以見其重傷也。又曰。公不得爲政。惡季孫宿。襄公之時。祿去公室久矣。何獨于此始惡之乎。

夏。晉侯使士魴來聘。秋九月。吳子乘卒。冬。楚公子貞帥師侵宋。公如晉。

十有三年。春。公至自晉。夏。取邾。

邾本魯邑。久陷于邾。而今取之。不係之邾。本我邑也。公羊之說非。

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冬。城防。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

邾人、會吳于向。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括、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己未。衛侯出奔齊。莒人侵我東鄙。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吳。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閱、衛孫林父、鄭公孫蠆、莒人、邾子于戚。

十有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劉。劉夏逆王后于齊。

天子無親迎之禮。逆后則使三公。春秋書逆后者二。祭公得行禮。而又書之者。譏遂事也。劉夏之逆。則以非三公譏之。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周王十二。而逆后者惟二。足知非禮則書也。

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

齊圍成而公救之。至遇而不進。于經可以書次也。然而但曰至遇。而不曰次。蓋春秋之言次。皆譏。言次。則公有罪矣。公以齊侯之伐。往救之。量其力不能當齊。又圍成之急不可以不救。于是至遇焉。然襄公不能修其道而使敵不來。又不能親睦鄰好。以解寇讎之難。成見圍而始至于遇。蓋有罪也。春秋不責人以所不能。原襄公之情失之于前。故不加于後也。書救成至遇。以見其不敢抗彊齊而自取危亡也。

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郛。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邾人伐我南鄙。冬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卒。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晉悼公。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澶淵。

戊寅、大夫盟。

澶淵之盟。諸侯皆在。而大夫行事。不曰某及諸侯之大夫盟。而但曰大夫者。聖人于此見天下之諸侯祿去公室。而政在大夫也。論語曰。天下有道。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孔子所謂十世。則隱桓之時。所謂五世。則宣成之時也。春秋始于隱桓。天下之禮樂征伐。出于諸侯。而王道絕矣。宣成以前。諸侯之大夫。尚多稱人。宣成以後。魯宋齊晉蔡衛陳鄭八國之大夫。會盟侵伐。名氏悉書。無復稱人者。于時六卿專晉。三桓擅魯。齊之政出于崔高。衛之政歸于孫寧。天下諸侯之國。政無不在大夫者。孔子傷之。至于隱桓。而春秋作。隱桓至于襄昭。凡十世矣。天下諸侯不得爲政于其國。而大夫之名氏悉見于春秋。孔子之意如此其明。又患夫後之人莫能知戒。因澶淵之會。而大夫盟焉。列序諸侯。而書曰大夫盟。以一見之。孔子之意如何也。求子之卑父者。莫若先身以孝。求臣之事君者。莫若先身以忠。爲諸侯而擅征伐。以上無天王。則其大夫效之。擅盟會。而上無其君矣。孔子曰。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然則諸侯之失政。自襄昭之時也。三傳之說皆通。

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

僖二十一年。諸侯會楚。而楚執宋公。經不再言楚人執之。所以罪諸侯從盟主以會楚子。楚執其盟主。而諸侯不討。若諸侯者共執之爾。晉侯會諸侯于澶淵。將以號令而安之。會而執二國之君。春秋罪之。故曰晉人也。楚、外裔也。晉、中國也。外裔則不責。中國則責之。中外之道異也。

齊侯伐我北鄙。夏公至自會。五月甲子。地震。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寧殖、宋人、伐許。秋。齊侯伐我北鄙。圍

郕大雩。冬叔孫豹如晉。

十有七年春王二月庚午邾子牼卒。宋人伐陳。夏衛石買帥師伐曹。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九月大雩。宋華臣出奔陳。冬邾人伐我南鄙。

十有八年春白狄來。

春秋外裔之來魯者。但書曰來。不曰朝也。介葛盧、白狄、是也。蓋外裔者、春秋外之。欲其不來。雖來焉。春秋不以爲榮也。春秋書白狄來。與鬻拔來。巢一例。若曰非所宜來而來也。左氏曰。白狄始來。假令書來。固亦書來爾。何論始來乎。

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秋。齊師伐我北鄙。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曹伯負芻卒于師。楚公子午帥師伐鄭。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

諸侯已圍齊。而爲祝柯之盟。不序諸侯者。前目後凡也。

晉人執邾子。公至自伐齊。

取邾田自漷水。

自漷水者。邾田多。魯不盡取之。其取之者。自漷水爾。襄公新與邾盟。反劫未幾。而遂取其田。春秋一切書之。公之惡可知矣。

季孫宿如晉。葬曹成公。夏。衛孫林父帥師伐齊。

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

士匄之事。二傳論之備矣。然皆不明孔子所以書還之意。春秋之義。復者、事未畢。還者、事畢。士匄侵齊。兵無所加而反。春秋遂以事畢之辭書之。蓋士匄所爲。受命于君。而侵齊者。齊靈公也。靈公已卒。太子光卽位。未嘗得罪于晉。士匄乘而侵之。則有罪者已卒。而無罪者見侵也。士匄之義。不幸其喪。以侵無罪之人。聞其所爲致侵者已卒。而于是乎反。春秋以爲得事畢之義。故曰還也。穀梁以士匄嘗不稱君。故以事未畢之辭加之。不知士匄受命得其宜。故曰還爾。若士匄者。蓋不能謀正其君。以不侵齊爲有罪爾。如埋帷歸命。而君不見從。又將奈何。穀梁所謂。責士匄之已然。不能責士匄之未然也。

八月丙辰。仲孫蔑卒。齊殺其大夫高厚。鄭殺其大夫公子嘉。冬。葬齊靈公。城西郛。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城武城。

二十年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澶淵。秋。公至自會。仲孫速帥師伐邾。蔡殺其大夫公孫獳。蔡公子履出奔楚。陳侯之弟黃出奔楚。

陳侯以諸侯之餘。一國之廣。不能容其弟。而至于出奔。春秋罪之。特書曰弟黃出奔。言其不能相容也。穀梁曰。親而弗之。蓋其寬也。

叔老如齊。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季孫宿如宋。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晉。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

邾、小國。其大夫來奔見經。而庶其得書者。以其以邑來奔。不書其名。則不知其誰也。春秋小國大夫奔叛。類皆書名。左氏、公羊、以謂重地。案魯受叛人。其罪大矣。何謂重地而名之乎。

夏。公至自晉。秋。晉欒盈出奔楚。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曹伯來朝。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夏四月。秋七月辛酉。叔老卒。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公至自會。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三月己巳。杞伯匄卒。夏。邾畀我來奔。葬杞孝公。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

春秋殺大夫有言及者。皆累之也。二慶之迹。見于左氏。以爲不義而見殺。考經之所書。乃是慶虎累慶寅。若如左氏之說。則經何以得言及乎。此當據經爲定也。穀梁曰。慶寅累。是也。

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

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春秋復入之例惟二爾。欒盈、魚石、是也。魚石復入于彭城。則魚石嘗受封于宋。旣叛宋。出奔楚。楚復取彭城以居之。故曰復入也。欒盈亦嘗受封于曲沃。旣叛晉。出奔楚。于是復入曲沃以爲亂。魚石奔楚。復入彭城。以其嘗受封焉。曰復入可也。欒盈奔楚。復入于晉。晉非欒盈所封。然曰復入者。見其先入晉而後入曲沃也。入于晉。志在曲沃。欲復入其嘗受封于晉者。實再入焉。故曰復入于晉。入于曲沃也。公羊曰。欒盈將入晉。晉人不納。由乎曲沃而入也。公羊之說。正倒錯爾。欒盈實先入晉。後入曲沃。故經如此爲文也。若由曲沃而入晉。則經當書欒盈復入于曲沃入于晉也。

秋。齊侯伐衛。遂伐晉。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

春秋書救書次者二。僖元年。聶北之次。先次後救。罪齊桓挾諸侯之師。力能救邢而不救也。徒次聶北。曰救邢焉。齊晉皆諸侯之彊者。齊伐晉。魯往救之。不救。則懼晉之討。往救。則畏齊之彊。大夫帥師救之。而次焉。聶北之次。先次後救。可救而不救。則罪重矣。雍榆之次。先救後次。欲救而力不能。有罪而猶輕爾。春秋之義。次皆有罪。于次之中。有足矜者。雍榆之次是也。三傳之說。皆不得其旨。

己卯。仲孫速卒。

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晉人殺欒盈。

欒盈出奔而入。以邑叛。晉人殺之。不言大夫。以欒盈見絕已久。雖書爲大夫。不得以大夫言也。左氏曰。言自外也。若自外入而復爲大夫。則亦曰大夫爾。穀梁曰。惡之。不有也。若實爲大夫。何爲謂之惡。而不

稱之乎。公羊曰。非大夫。得之矣。

齊侯襲莒。

春秋之義。掩其不備、曰襲。莒、小國。齊、諸侯之强。而世爲盟主。以強攻弱。又掩其不備焉。書曰齊侯襲莒。蓋侯伐之中罪之尤者也。

二十有四年。春。叔孫豹如晉。仲孫羯帥師侵齊。夏。楚子伐吳。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齊崔杼帥師伐莒。大水。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公至自會。陳鍼宜咎出奔楚。叔孫豹如京師。大饑。

二十有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弒其君光。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公至自會。衛侯入于夷儀。

夷儀、邢邑也。衛既滅邢夷儀。于是入衛。衛侯十四年出奔齊。至是始入其國之邑。春秋反國而入其邑者惟二。鄭伯突入于櫟。衛侯入于夷儀。是也。突則書名。而衛侯不名者。鄭突篡其兄忽之位入邑。則名。衛侯本正當立。而見逐于權臣。雖未及國。而夷儀本其所有。比之鄭突則正。故不名也。然而皆書入。見其以兵而後入。其入之也。難。公羊以謂不言入于衛。諱君以弒也。案衛侯實未入衛。故言夷儀爾。若實入其國。何爲不書入衛乎。

楚殺薳帥師滅舒鳩。冬。公孫夏帥師伐陳。

十有二月。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

春秋諸侯不生名。生名者。皆有罪當絕者也。鄭伯髡頑、吳子遏、皆書名于行事之上。而後書其卒。三傳苟見其文有異於常。故推而言之。以髡頑之卒爲見殺。遏之卒爲巢人所傷。若實如此。當有異文。經不書之。而正言其卒。何以爲別乎。髡頑之事則然矣。如吳子遏者。蓋其行將以伐楚。而道行過巢。巢爲楚之與國。于是攻巢之門。方攻而卒。故曰門于巢卒也。若吳子實爲巢人傷之死。則經書之。足以爲戒。見其輕身以侵伐。而取死也。春秋惟魯事有臣子之辭。弒殺皆不正言之。於諸侯又何擇焉。三傳之說皆非。

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寧喜弒其君剽。

剽以十四年寧殖逐其君衎而立之。至是十年矣。殖之子喜。謀將納衎。於是又弒剽也。剽之立不正。而寧殖實立之爲君。以寧氏立。則寧氏不得不君剽矣。剽雖不正。于王法當誅。然寧氏立之。寧氏殺之。不得不書曰弒其君也。左氏、穀梁之說皆是。

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

衛侯衎之奔。本寧氏孫氏逐之。于是寧喜私剽。將以逆衎而君之。林父不安其國。故以戚叛入于晉也。

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

衎雖有其國。見逐而出奔。于是剽已弒。而寧喜自內迎之。其歸無難。而位又復也。故曰復歸。辛卯、甲午、相去四日。剽弒而衎歸。不容寧喜之弒衎不聞也。然經之所書。惟曰喜弒。而衎不與焉。蓋寧氏立剽。而又弒之。當坐弒君之罪。衎以出而求反其國。雖與聞焉。蓋未嘗以之爲君。而位又其嘗所有者。故但曰復歸也。公穀之說皆誤。

夏。晉侯使荀吳來聘。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濮。秋。宋公殺其世子痤。

晉人執衛寧喜。

寧喜弒君之賊。晉人執之。宜矣。然猶不以伯討之辭許之。而曰晉人。蓋寧喜雖有罪者。而晉侯受林父之譖而執之。執而不殺。又不歸之京師。若晉者。非討弒賊也。乃徒以私譖執之耳。書曰晉人執衛寧喜。與宋執祭仲。齊執陳袁濤塗。何以異哉。公羊曰。不以其罪執之。此說是也。

八月壬午。許男寧卒于楚。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葬許靈公。

二十有七年。春。齊侯使慶封來聘。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衛殺其大夫寧喜。

寧喜弒賊也。弒剽而歸衎。衛侯衎得喜之逆。已反國。復用之爲大夫。未嘗奪其位。喜既見執而歸。衛侯乃以其私殺之。喜雖有罪。然衛侯殺之。不以其罪。故書曰殺其大夫也。晉里克弒奚齊、卓子、而立夷吾。夷吾殺之。亦曰殺其大夫也。晉侯夷吾、衛侯衎之殺大夫。皆以其私。而不以其罪。春秋以其事同。故皆之亦相類也。穀梁曰。惡獻公。意亦通爾。

衛侯之弟鱄出奔晉。

鱄之迹見于三傳。皆以鱄與寧喜合謀弒剽。以納其兄。喜既被誅。鱄以其言不信。負喜。于是出奔。然則鱄與喜皆弒君者。春秋不罪鱄而罪衛侯。蓋以鱄之意在立其兄衎。卽以衛之廣而不能容鱄。至于出奔也。書曰衛侯之弟鱄。所以深罪衛侯兄弟不相容爾。鱄之意雖無所見。然其至于出奔。則亦不待貶絕而可見也。穀梁以鱄之去合乎春秋。不知春秋無與鱄之辭者。蓋春秋與鱄。則是篡弒者可獎。而背叛者可進也。何休非之。當矣。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春秋之法。前目後凡。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再言豹者。內則詳也。公羊以謂殆諸侯。殊失之矣。穀梁以溴梁之會比之。亦非也。溴梁之會。聖人欲一見大夫專政之惡。不可爲例也。

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八年。春。無冰。夏。衛石惡出奔晉。邾子來朝。秋八月。大雩。仲孫羯如晉。冬。齊慶封來奔。十有一月。公如楚。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

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公在外而經歲者多矣。春秋未嘗書曰公在某也。惟襄公之在楚。昭公之在乾侯。每于一歲之首必書

之。蓋襄公如楚。爲楚所制。不得歸國。以行朝正之禮。聖人以襄公告廟之廢者。見制于楚也。故書曰公在楚。昭公見逐于季氏。出居乾侯。不得告廟而行朝正之禮。聖人以昭公之廢禮者。見逐于季氏也。襄公之得罪于楚。昭公之見逐于臣。皆有罪矣。然責其朝正之不廢。則其所必不能者。春秋之義。不責人以所不能。然則它公之無事而久留于外。遂廢朝正之禮者。春秋所深罪也。三傳之說。穀梁得之。

夏五月。公至自楚。衛侯衎卒。關弒吳子餘祭。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晉侯使士鞅來聘。吳子使札來聘。

春秋之于外裔。書之有漸焉。非進之。外裔益進。則中國益衰矣。楚子使椒來聘。書爵書名。非進楚也。所以見楚之盛也。吳子使札來聘。書爵書名。非進吳也。所以見吳之盛也。楚始聘魯。書曰荊人。吳始聘魯。遂稱吳子。春秋非厚吳而薄楚也。荊初來聘。中國猶有可爲者。早擯却之。楚將不至于盛。而中國將不至于衰也。至其通好之久。盟會侵伐。同于諸侯。則中國與之等矣。故書曰楚子使椒來聘。所以一楚于中國也。吳初來聘。而遂稱子。言其一來而遂同于中國也。公穀皆以季子賢而來聘。故吳得稱子。案季子雖賢者。而吳實外裔。安得以一季子之賢。而遽亂其例哉。此皆不得其義而過爲之說爾。

秋九月。葬衛獻公。高止出奔北燕。冬。仲孫羯如晉。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夏四月。蔡世子般弒其君固。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

伯姬之行。蓋姊人之伯夷也。方春秋之際。人倫大亂。而婦德掃地矣。伯姬立淫亂無禮之世。而爲高潔難行之行。寧殺其身于火以死。不苟其生于有過之地。雖其身不幸于一時。而萬世無禮不潔之人。小聞其風。則知所愧矣。孔子賢之。于納幣、致女、歸滕、卒、葬、雖法所當略者。一切書之。所以樂道人之善。而使不潔之人懼也。左氏、陸淳之徒。不能深達孔子之意。而妄爲之說曰。共姬女字不嫁。夫以伯夷之賢。不見稱于孔子。則亦西山之餓夫。共姬之行。不見列于春秋。則亦小國之愚婦爾。爲伯夷共姬。又何恨哉。亦信其志而已矣。

天王殺其弟佞夫。王子瑕奔晉。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

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良霄。

良霄出奔。當絕其大夫之位。于其入也。又自許焉。見絕于國。而猶許以入。其非大夫亦明矣。故其殺之。但曰良霄。言非大夫也。穀梁曰。惡之。非也。

冬十月。葬蔡景公。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春秋凡盟會。皆不係事。以爲皆有罪矣。于罪之中。有甚大而當誅者。則係事以甚之。桓二年。會于稷。以成宋亂。是也。等爲會。于會之中。有甚善而可嘉者。則係事以明之。會于澶淵。宋災故。是也。罪莫大于弒君。殺兄惡莫大于成人之亂。桓公內弒其兄。篡其位。外成人之亂。以縱罪人而立君。春秋甚之。特書曰成宋亂。救患分災。同其有無。諸侯之義。而人倫之常也。春秋之時。則無是矣。宋災。而諸侯大夫爲會以

救之。春秋嘉之。特書之曰。宋災故。然則春秋常事不書。書之必有意也。澶淵之會。十有二國。不容皆使微者。然而書之皆曰人焉。蓋聖人之意。以謂憂患之來。何可豫知也。憂人之憂。人亦憂其憂矣。春秋諸侯。以幸災相攻伐爲事。未有憂人之憂者。于是會而憂宋災。合人倫之義。而人人之所欲也。與和平善人者義相類耳。公羊以爲貶。穀梁以爲救災以衆。皆不得其義。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秋九月癸巳。子野卒。

春秋未逾年之君書卒者三。子赤、子般、以弒。不地。子野之卒。又不書地。穀梁以日月爲例。以日爲正。然又不可通于春秋弒君之君。趙子以子野卒爲有地。而疑殺之。未可知爾。

己亥。仲孫羯卒。冬十月。滕子來會葬。癸酉。葬我君襄公。十有一月。莒人弒其君密州。

春秋經解卷十三

昭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虢。三月。取鄆。

鄆。我邑也。久陷于外。而今取得之。故曰取鄆。而不係之國也。定十年書曰。齊人歸鄆讙龜陰田。蓋近鄆者。以取之齊爾。左氏以爲莒邑。亦未知所據也。公羊以爲不聽而取之。若如此說。則經當先書其不聽之迹。而後言邑。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六月丁巳。邾子華卒。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鹵。

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輿出奔吳。

春秋未逾年君出奔者三。蓋未逾年而歸入。亦三。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輿出奔吳。是也。莒子密州。見弒于去年。展輿之立。亦逾年矣。于經可以書爵也。然而不書爵者。春秋以其不正。而奪之也。曹羈、莒展輿。皆即位而逾年者。其爵皆不書之。以其不正同也。

叔弓帥師疆鄆田。葬邾悼公。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楚公子比出奔晉。

二年。春。晉侯使韓起來聘。夏。叔弓如晉。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冬。公如晉。至河。乃復。

公如晉朝。而晉不納公。一至河乃復。以公之自復爲文者。臣子之心。不欲其君見拒于人。而公自復也。昭公四如晉。四至河而復。二十三年冬至河乃復。書曰。有疾焉。公雖不見納于晉。然有疾而復。猶可以殺恥爾。穀梁曰。書有疾也。案經文。乃是公自復爾。何言有疾乎。實有疾。經當書之。安知其有疾也。

季孫宿如晉。

公如晉。不見納。而季孫宿往輒納之。經書曰。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宿如晉。所以見君不君。臣不臣。而晉無道也。

三年。春王正月丁亥。滕子原卒。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秋。小邾子來朝。八月。大雩。冬。大雨雹。北燕伯款出奔齊。

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楚人執徐子。

盂之會。楚子執宋公。則經以諸侯共執爲文。申之會。楚子執徐子。而經斥言之者。盂之會。主盟者宋公。諸侯會盟者。以宋公也。諸侯隨宋公以盟。而楚子執其盟主。諸侯不能討。反隨從之。則諸侯有罪矣。故以諸侯共執爲文。申之會。主盟者楚子。諸侯隨楚子以盟。而盟主執諸侯焉。諸侯無所加罪。則曰楚人執徐子。孟、申之會。非聖人偏有彼此。所以歸罪者異也。春秋之法。殊會外裔。會于相、會于向、是也。淮夷、外裔。而不殊會之者。蓋殊會之法。施于中國。會外裔也。晉、中國。吳、外裔也。于相、于向。是以殊之。楚、外裔。淮夷。亦外裔也。以外裔會外裔。又何殊乎。然則中國諸侯皆在行。楚子主會。以會外裔。則中國之實如何也。

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

春秋之法。弒君之賊。人人皆得討之。慶封、崔杼之黨。已弒其君而奔吳。諸侯伐吳。執慶封殺之。得討賊之義。可以言人也。然而敍諸侯而不書所以殺之者。明諸侯共殺之也。弒君之賊。一人殺之。則曰某人。若齊人殺無知。蔡人殺陳佗也。諸侯之共殺者八國。不嫌殺者衆也。故不曰某人。而以共殺爲文也。申之會。執徐子。則斥言楚人。以其主會而執諸侯。賤之也。殺齊慶封。則若諸侯然。弒君之賊。衆殺之也。穀梁曰。慶封弒君。而不以弒君之罪罪之。案經以諸侯共殺爲文。何謂不以弒君之罪罪之乎。

遂滅賴。

九月。取鄫。

孔子曰。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鄫爲莒人滅之久矣。爵以爲非義而取之。則求鄫後而立之可也。乃取鄫以自私焉。書曰取鄫。以爲鄫之滅。見取于魯也。不繫之莒者。本非莒地也。不書滅者。莒先滅之也。左氏曰。不用師徒。曰取。魯不加兵于莒。何以能得鄫乎。公羊曰。內大惡諱也。項亦書滅。何以不諱乎。

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五年。春王正月。會中軍。

魯次國。制當二軍。而襄十一年。顧作一軍。至是二十餘年。民不勝其弊。于是舍其中軍。作三軍。非禮。當書。舍中軍。又書之者。蓋罪其擅興作勞民。民不勝其勞。又舍之。始謀之不詳。則終處之無法。作三軍非禮。雖舍之。未得爲正也。公穀曰。復正復古。蓋不若勿作而勿舍之爲善也。

楚殺其大夫屈申。公如晉。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秋七月。公至自晉。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蔡伯卒。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

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葬秦景公。夏。季孫宿如晉。葬杞文公。宋華合北奔衛。秋九月。大雩。楚薳罷帥師伐吳。冬。叔弓如楚。齊侯伐北燕。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

是時晉楚強大。侵伐諸侯。以求服從者。無虛歲焉。魯畏晉楚之強。而交疏二國。故事齊之迹。罕見于經。于是齊求魯平。魯不得已。從之平焉。書曰暨者。言魯力畏晉楚之強。而事之不暇。其與齊平者。蓋暨暨然不得已爾。不書其賢之。與齊之主名者。和平之事。上下皆欲之。不主于一人也。左氏以爲暨齊平者。燕一也。案去年齊侯伐燕。左氏見其間無異事。故云爾。不知外國平書人。宋人及楚人平。是也。又襄二十四年。我侵齊。二十五年。齊侯伐我北鄙。齊魯之好遂絕。至是平之後。叔孫婼如齊莅盟。足明齊魯爲此平也。

三月。公如楚。叔孫婼如齊涖盟。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九月。公至自楚。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招之見于經者。皆曰公子。未嘗曰陳侯之弟也。于是殺陳世子。稱曰弟者。所以親之。而見其惡也。穀梁之說得之。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叔弓如晉。

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

是時陳有公子招之亂。于徵師如楚告之。楚不能討公子招。而殺其行人。是多。楚師滅陳。而放公子招于越。足明楚子之失刑也。經書執陳行人于徵師殺之。則以其殺行人之罪也。干徵師以楚爲其與國。而告之以亂。反執而殺之。楚子之無道如何也。

陳公子留出奔鄭。

秋。蒐于紅。

春秋書蒐者五。皆曰大蒐。未嘗有曰蒐者。于是蒐于紅。獨不言大。蓋蒐田之禮。止于春秋而已。不時也。春秋以其蒐田之不時。故書以譏之也。公羊曰。罕。穀梁曰。正。皆非也。

鄭人殺其大夫公子過。大雩。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奐。非陳哀公。

公子招弒君之賊。楚子放之。孔奐無罪。楚子殺之。滅其國。非其君。皆楚子之大惡也。春秋次序而書之。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穀梁曰。非陳哀公。閔之也。陳哀公之書非。與齊侯非紀伯姬一例爾。何所閔哉。

九年。春。叔弓會楚子于陳。許遷于夷。夏四月。陳災。

楚已滅陳。而經復言陳災者。蓋陳災不久而國復興。同之不亡也。公穀皆以災爲火。春秋火不書。災則書爾。又曰。存陳。幸而陳有災。故可復見。不幸無事。則雖欲存之。不可得也。

秋。仲孫貜如齊。冬。築郎囿。

十年。春王正月。夏。齊欒施來奔。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貜。帥師伐莒。戊子。晉侯彪卒。九月。叔孫婼如晉。葬晉平公。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

十有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

蔡侯般。弒父之賊。楚子以義討之。則無不可。乃詐誘而殺之。又滅其國而有之。春秋以楚子之志不在于討賊。徒殺人之君而利人之國。故書曰。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公羊得之。

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大蒐于比蒲。仲孫貜會邾子。盟于祲祥。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慭。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

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蔡世子有即位未逾一年。法當稱子。楚子用之。特稱世子者。蓋楚子之心。務在絕蔡之宗祀。殺戮蔡之子孫。已殺其君。又殺其世子。世子者。世世有國者也。執其世子而殺之。則是欲絕蔡之世子也。公羊曰。不成其子也。梁春秋不與楚爲討賊。何得罪蔡乎。穀梁曰。不與楚殺。義亦通。

十有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春秋書納者六。其四或納大夫。或納公子。其納失地之君惟二。頓子、北燕伯。失地不名者。蓋孔子之意也。夫立諸侯者。惟天子爾。諸侯不得立諸侯也。諸侯失地則名。頓子北燕伯爲齊納之。而又名焉。則是諸侯得立諸侯也。特變例而不書其名。所以不與齊楚之專立也。穀梁曰。不以高偃絜燕伯。蓋一偏之說。公羊又非也。

三月壬申。鄭伯嘉卒。夏。宋公使華定來聘。公如晉。至河。乃復。五月。葬鄭簡公。楚殺其大夫成熊。秋七月。冬十月。公子慭出奔齊。楚子伐徐。晉伐鮮虞。

案先儒論春秋外晉之事。以爲假道鮮虞。還而伐之。春秋惡其行。故外之。然考之於經。皆不見其迹。以鮮虞爲同姓。則春秋伐同姓多矣。以晉不能行伯。以與楚爭諸侯。則春秋可書之諸侯蓋多矣。夫何獨晉哉。此可疑之事也。姑闕之。

十有三年。春。叔弓帥師圍費。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弒其君虔于乾谿。

歸。昌辭也。公子比、晉舉之以歸。因國人之不悅其君。弒而篡之也。左氏、公羊、皆以爲公子比自晉歸。脅楚子而死。故書曰弒也。公子比誠不親刃。但脅之使縊。則亦公子比弒之爾。穀梁以爲不弒君。若實不弒。則經何以得言弒乎。但不親刃爾。安得不弒哉。穀梁失之。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公子比。弒君之賊。春秋討賊則稱人。棄疾討賊。而不稱人者。蓋棄疾殺公子比而代之爲君也。棄疾有利楚之心。而借討賊之名。公子比雖有罪。當討。而棄疾不爲義討矣。春秋書曰。公子棄疾殺公子比。若曰、二人皆有罪者。惟其相殺。是以志之。不以棄疾與比較輕重也。公穀之說皆非。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公不與盟。

沙隨之會不見者。可以見而不見。平丘之盟不與者。可以與而不與者也。是時楚方有篡弒之禍。諸侯因是盟於平丘。將以乘楚之間。而反陳蔡之君。得外四裔。繼絕世之義。此中國諸侯之義舉也。公可以與也。而畏楚之彊。逃歸不與。逃歸者、賤辭。春秋于魯。有內辭焉。但曰不與。而不曰逃歸也。穀梁曰。疑在公也。此說是也。

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公至自會。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春秋之義。復其位。曰復歸。陳蔡之國。嘗見滅於楚。於是諸侯歸之。不曰復歸者。國滅無所復也。陳蔡之君。爲諸侯所歸。當書曰納。不曰納。而以自歸爲文。蓋納者。不宜納也。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凡納諸侯。皆有罪也。春秋以平丘之諸侯反陳蔡之君。得存亡繼絕之義。不以專封罪之。但曰歸爾。蔡侯廬、陳侯吳、未嘗有國。於其歸也。遂書以爵。蓋春秋不與楚外育滅之。而與諸侯歸之。雖宋嘗有國。而加之爵使之歸也。公穀皆得其一偏。

冬十月。葬蔡靈公。

蔡侯般見殺于十一年之夏。至是始書其葬者。蓋蔡侯廬歸國然後舉其葬也。穀梁以般之失德而書葬。爲不與楚滅而成諸侯之專。則失之矣。

公如晉。至河。乃復。與滅州來。

十有四年。春。宣如至自晉。三月。曹伯滕卒。夏四月。秋。葬曹武公。八月。莒子去疾卒。冬。莒殺其公子意恢。

公穀之說。以爲曹莒無大夫。蓋曹莒小國。其君之爵。才當大國之大夫。其大夫之位。才當大國之士。春秋諸侯之士皆不書名。故曹莒大夫之名。不得見於經也。其有事繫懲勸之法。當稱者。則雖賤必名之。邾庶其、黑肱、莒牟夷、宣恢、是也。穀梁不知此義。見經特書宣恢之名。則曰宣恢賢。蓋恢賢者。不能久事無道之君。而至其見殺也。蓋春秋欲見君臣之交失道。故特著其名爾。何謂賢乎。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吳子夷末卒。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

武宮者廢禮也。成六年立之。于是有事焉。而大夫卒。去樂卒事。則合禮矣。然武宮之卒。則不當有者。春秋因變禮而推言之。武宮在所當廢。則叔弓之卒。將不至于去樂卒事也。三傳皆以去樂卒事爲得禮。董未明武宮不當有事者爾。

夏。蔡朝吳出奔鄭。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秋。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冬。公如晉。

十有六年。春。齊侯伐徐。楚子誘戎蠻子殺之。夏。公至自晉。

春秋之法。內事則詳。外事則略。中國則詳。外裔則略。所以重內而輕外。內中國而外外裔也。楚子誘殺蔡侯般。則書楚子之名。誘殺戎蠻子。則不名。蔡、中國也。而楚子外裔殺之。名楚子。所以深責中國也。戎蠻子。外裔也。楚亦外裔也。其相殺不名。不責備也。公羊曰。外裔相誘。君子不疾也。此說是。

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九月。大雩。季孫意如如晉。冬十月。葬晉昭公。

十有七年。春。小邾子來朝。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秋。郯子來朝。八月。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冬。有星孛于大辰。楚人及吳戰于長岸。

春秋之法。遠內不嫌敵內。內不言戰。言戰。則敗也。中國不言戰。言戰。則敗也。公敗邾師于偃。與之戰而邾敗也。不曰戰焉。不以外敵內也。及邾人戰于升陘。言戰。則內敗也。不曰敗焉。不以外敗內也。晉荀吳敗狄于大鹵。與之戰而狄敗也。不曰戰焉。不以外裔敵中國也。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言戰。則晉敗矣。不曰敗焉。不以外裔之秦而敗中國之晉也。春秋戰敗之法。于內、于中國、則貴之。于外裔。則賤之。其于兩外裔。則反是矣。于越敗吳于檇李。有內敗外之辭焉。有中國敗外裔之辭焉。然而越也。吳也。皆外裔爾。是以不嫌也。楚人及吳戰于長岸。有外敗內之辭焉。有外裔敗中國之辭焉。然而楚也。吳也。皆外裔爾。是以不嫌也。然則內之于外。中國之于外裔。則有間矣。中國之于中國。外裔之于外裔。又何間哉。楚人及吳戰于長岸。言戰而不言敗。兩外裔之戰。故無間焉。公羊、穀梁、皆不得其義。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曹伯須卒。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

四國同日而災。春秋以爲異。故記之。穀梁以謂是人也。同日而爲四國災。失之矣。公羊之說是。

六月。邾人入鄅。秋。葬曹平公。冬。許遷于白羽。

十有九年。春。宋公伐邾。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弒其君買。

許世子之事。宣二年論之詳矣。然左氏之說曰。盡心力以事君。舍藥物可也。許世子自以不嘗藥被弒君之罪矣。人子之事親。安得以許止進藥而父死。恐陷其迹。遂廢事親之禮乎。但嘗藥而進之。亦何害于人子之義。是欲因咽而廢食也。其可乎。穀梁曰。因其自責而責之。夫聖人原止之情以加之罪。卽其言誤而責之爾。何謂因其自責而責之乎。

己卯。地震。秋。齊高發帥師伐莒。

冬。葬許悼公。

春秋之義。世子弒君。則不待討賊而書葬。葬世子般弒其君固。葬葬景公。許止弒其君買。葬許悼公。是

也。而公羊以爲赦止之罪。夫春秋之法。一定而不可易也。當加之弒君。而又赦其罪。何其二三歟。公羊不知世子弒君不待討賊而書葬。故妄爲之說爾。

二十年。春王正月。夏。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

春秋書自某出奔者。皆叛邑也。宋華亥之南里。宋公之弟辰之廟。是也。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鄸亦其曾祖之以叛之邑。但曹小國。其行事見于經者略。故公孫會以鄸叛之迹不先見經也。于是出奔。自其叛邑。故曰自鄸爾。穀梁曰。自鄸者、專乎鄸也。言其專取之。而不以叛。案若公孫會不以鄸叛。則經何爲書自鄸乎。公羊以謂爲賢者之後諱叛。此說尤不足取。

秋。盜殺衛侯之兄輒。

衛侯以一國之廣。人君之尊。不能衛其兄。而爲盜殺之。書曰盜殺衛侯之兄輒。所以深惡衛侯也。公穀因經書兄而推言之。以有疾不得立。案經書兄。乃是極衛侯之親。以見其非爾。不言立與不立也。

冬十月。宋華亥、向甯、華定、出奔陳。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

二十有一年。春王三月。葬蔡平公。夏。晉侯使士鞅來聘。宋華亥、向甯、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八月乙亥。叔輒卒。冬。蔡侯朱出奔楚。

左氏、公羊、皆作蔡侯朱。惟穀梁作東。蓋穀梁見二十三年經書曰。蔡侯東國卒于楚。故以爲出奔而竟死于楚也。不知朱、東國所遙爾。此當從左氏公羊爲定。

公如晉。至河。乃復。

二十有二年。春。齊侯伐莒。宋華亥、向甯、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大蒐于昌間。夏四月乙丑。天王崩。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王室亂。

是時劉子、單子、立王子猛。而尹氏欲立子朝。邪孽並爭。王室無主。天下諸侯。視之恬然。無一人往救之者。聖人疾之。書曰王室亂。以見周室之衰。而天下諸侯無人焉。左氏曰。叔鞅言之。就令當時無叔鞅如周之事。則經將不書王室亂乎。公羊曰。言不及外也。案王室者。天下之根本。王室亂。則天下可知也。何謂不及外乎。穀梁之說近之。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春秋未逾年諸侯。未嘗書名。魯未逾年之君三。其卒書名者二。其一則已葬。但曰子卒焉。由此推之。則已葬者。雖春秋諸侯不名。況天王哉。景王崩。已葬矣。而王猛居皇。猶書名者。此聖人之意也。蓋王猛不正。不當立。而劉單二子。強欲立之。既不安其國。又出奔焉。書曰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者。若曰。猛者何所取王哉。劉子單子王之爾。不當爲王。則無以見劉子單子尊王之罪。不當猛。則無以見猛不當立。而二子王之也。不曰出奔。而曰居者。二子雖無道專王。猛雖不正。不當得立。然而春秋之法。尊王。言之爲王。則天下皆其所有。無往而不爲君也。公穀以爲王猛有當國之嫌。故曰王爾。不知猛之得立不正。而二子王之。故曰王猛也。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王城。蓋京師也。二子以王猛實入京師。而曰王城。不與王猛不正之人。爲二子所負。而入京師也。居于皇。則書曰皇。入于王城。則不曰京師。蓋皇之地遠于京師。王猛居之。不足爲嫌。京師一爾。王猛得入。則是與之爲王也。春秋之法。自周無出。王子瑕奔晉。不言出。王子則無出也。周公出奔晉。則言出。去三公之位而自絕于王。則出之也。皇遠而京師近。則皇可以言居。而京師不可以言入也。王子瑕親。而周公自絕。可以言出。而子瑕以戚書奔也。春秋之輕重。唯其事之所在爾。公羊曰。王城、西周也。是時王猛方與子朝爭立。而西入于岐周。將何爲乎。又曰。入篤辭。穀梁曰。入內弗受。二傳不知王猛入有尹氏之難。故書入爾。

冬十月。王子猛卒。

春秋書卒而不名者。惟天王及魯公爾。天子尊辭。魯公書薨。魯公之未逾年而死者。書卒。已葬者。亦不名。以爲君父已葬。則尊無所加。故不名也。天王未逾年而卒者。惟王猛爾。是時景王已葬。而王猛之卒書名。又曰王子。蓋聖人之意也。天王之位。而竟不克以卒。於其再見于經。皆曰王猛。言猛之王。以二子爾。於其卒也。書曰王子猛卒。所以正猛之不正。而奪其王稱也。與文三年書王子虎卒。無以異爾。左氏以爲不成喪。春秋何得以猛之喪禮不具。遂奪其尊稱乎。公羊曰。未逾年之君也。未逾年君已葬書不書名。此何得更稱猛乎。皆非也。

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叔孫諾如晉。癸丑。叔鞅卒。晉人執我行人叔孫諾。晉人圍郊。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秋七月。莒子庚與來奔。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

子時王室有子朝之亂。中國諸侯。安然不救。而連六國之師。以與吳戰。不言戰而言敗。又不敍諸侯之師。以中國皆無王。而賤略之也。胡沈之君死事。而經書滅。以其自取滅亡。非吳滅之。故以自滅爲文。若乘亡爾。陳夏齧之見獲。生得之也。左氏、公羊以滅獲別君臣。非也。穀梁以言敗釋其滅。蓋不知春秋於此譯中國諸侯。故言敗爾。何以爲釋滅乎。

天王居于狄泉。尹氏立王子朝。

天王者。敬王也。尹氏欲立子朝。天王不安其位。於是出奔狄泉也。狄泉言居者。以天王之尊。天下皆其所有。往則居之爾。尹氏世卿。而專廢立。立王子朝者。非周人之意。惟尹氏立之。故曰尹氏立王子朝。春秋之義。立者、不宜立也。衛晉得國人之心。國人立之。猶以爲不宜立也。書曰衛人立晉。況尹氏立子朝乎。

八月乙未。地震。冬。公如晉。至河。有疾。乃復。

二十有四年。春王二月丙戌。仲孫貜卒。諾至自晉。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秋八月。大雩。丁酉。杞伯郁釐卒。冬。吳滅巢。葬杞平公。

二十有五年。春。叔孫諾如宋。夏。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黃父。有鵲巢來集。

有者、不宜有也。來者、不宜來也。鵲巢非魯所有。自遠而來集。春秋以爲異。故記之爾。

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唁公于野井。

昭公爲季氏所逐。遂出奔齊。春秋內不言奔。奔變爲孫。言吾君之去國非奔也。孫其位而去爾。齊侯以公失國而來。故唁之也。春秋一切書之。用見昭公之不君。季氏之不臣。齊爲伯主。不能誅季氏以納昭公。而徒唁之於外。亦非義也。

冬十月。戊辰。叔詣卒。

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

曲棘、宋地。宋公之卒。不于其都。而春秋書其地者。以爲一國之重係之。不卒于國都。皆有危也。公羊以爲憂內。穀梁以爲訪公。蓋皆因卒其國而地。故求爲說爾。

十有二月。齊侯取鄆。

春秋爲外加兵于內者。皆言某鄆。言鄆。所以遠之也。外國邑者。亦必言伐。而後言圍。取田取邑。皆書曰人。未有不伐而圍。書爵而取者。于是齊侯取鄆。無所加兵。而齊侯書爵。蓋以齊侯爲無罪矣。昭公見逐于季氏。而寓于齊。齊侯不義季氏之強。而昭公之羈寓。取鄆以居昭公。齊無私者。春秋與之。故曰齊侯取鄆也。公穀之說皆非。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宋元公。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

昭公在齊之日久。齊取鄆以居之。於是始自齊反。居于鄆。鄆本魯邑。昭公居之。與在其國中等爾。故曰居于鄆也。

夏。公圍成。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鄆。公至自會。居于鄆。九月庚申。楚子居卒。

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

成周。蓋京師也。不曰京師。而曰成周者。京、大也。師、衆也。惟衆惟大。故天子居之。則稱之。是時周已衰微。而敬王羸弱。不能高居京師。以臨制天下。至于出奔而復入也。聖人以周之衰微。同于列國。敬王失地。同于諸侯。故曰天王入于成周。而不曰京師也。公羊以入爲不嫌。不知是時內有子朝之難。而敬王入之難。故曰入爾。

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尹氏之徒。以天王入成周迫之。不自安。復以子朝出奔也。子朝之惡。輕當誅絕。然猶不曰出者。周無出。不以子朝之惡而亂春秋之大義也。

二十有七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鄆。夏四月。吳弒其君僚。楚殺其大夫郤宛。秋。晉士鞅、宋樂祁犂、衛

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冬十月。曹伯午卒。邾快來奔。

大夫來奔。以叛。不以小國例皆書名。疾其爲惡。特書之也。公羊以爲以近書。若邾與近。其事多詳。則後伐會盟。大夫不名。何也。

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鄆。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葬曹悼公。公如晉。次于乾侯。

公久于鄆。以事齊。求齊之納己。而齊竟不能。於是又如晉。將以求助焉。至于乾侯。而晉辭公。不見納。徒次于乾侯焉。不曰復者。公久于乾侯。以須晉命也。

夏四月丙戌。鄭伯寧卒。六月。葬鄭定公。秋七月癸巳。滕子寧卒。冬。葬滕悼公。

二十有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齊侯使高張來唁公。

齊大國。世爲盟主。又與魯相婚姻。昭公有難。久留于外。齊侯不能納之。乃徒使人唁之。以虛辭相恤。而無實利救公。經再書齊侯之唁者。蓋深惡其無益之空言也。

公如晉。次于乾侯。夏四月庚子。叔詣卒。秋七月。

冬十月。鄆潰。

公久于鄆。鄆小邑。不勝供給之弊。因公如晉。次于乾侯。其民相與叛去。故曰鄆潰也。然則昭公以一國之廣。不能居。而見逐于其臣。一邑之小。不能久。而見惡于民。書曰公孫于齊。又曰鄆潰。公之德如何也。

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昭公之孫于齊。居于鄆。次于乾侯。七年于茲矣。朝廟之禮。廢亦久矣。于茲之首。未嘗有曰公在某者。于是始書公在乾侯。蓋昭公七年于外。有齊晉爲之援。有鄆爲之居。雖失其國。而猶有其國之地。不全爲旅人也。幸而伯主納之。其反國易爾。至是去齊而如晉。鄆潰而在乾侯。非其國之土。晉侯無反公之志。季氏又通于晉。昭公自是與魯絕。而不得還矣。故于一歲之首。必曰公在乾侯。以見公之竟不還也。二十五年。公孫于齊。則孔子知其必不還矣。于每歲之首。不書公之所在焉。孔子不遽絕之。所以有待也。至于鄆潰而在乾侯也。則孔子絕之。以其居非魯地。而國已全失。又竟不還矣。左氏以謂懲過。若昭公之過。尚足懲邪。穀梁曰。中國不存公。近之矣。

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秋八月。葬晉頃公。

冬十有二月。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

春秋之法。國滅而其君出奔者。不名。以爲滅者之罪重。則奔者之責輕也。國滅而其君隨之以歸者。書名。以爲廟社見滅。不能死。又苟其生。隨之以歸。恥辱之甚。書名。以賤之也。楚人滅陳。以甕子歸。而甕子不名。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而徐子書名者。二例不同。非他也。吳、楚、外裔也。甕、徐、亦外裔也。外裔相滅。何足責哉。甕子當名而不名。徐子不名而名之。所以別異于中國。而變法于外裔也。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

晉爲大國。又世爲盟主。昭公久留于外。寓于其國。不得入。而晉侯恬然無納公之意。乃使其大夫會其叛臣意如。而空言唁公。書曰晉侯使荀躒來唁公。所以見晉侯空言無實。陰交其臣。而陽唁其君也。

秋。葬薛獻公。

冬。黑肱以濫來奔。

黑肱。邾大夫也。以地來奔。而經不著者。舊史闕之。孔子因之不加爾。公羊以爲叔術之後。春秋賢叔術。故不言邾。若是。則祖父賢者。其子孫得肆爲惡乎。穀梁以爲別乎邾。若黑肱實受封于邾。則亦猶邾臣爾。安得不係邾乎。此當從杜預闕文爲定。

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取闞。

闞本魯邑。久沒于外。公在乾侯。復取得之。故曰取爾。公羊以爲邾邑。經何不言邾乎。

夏。吳伐越。秋七月。

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

成周蓋京師也。不曰京師者。所以見周室之衰。同列國也。春秋有書城邢城杞者矣。今曰城成周。何以異也。春秋之作。以天下無王。而王政不行也。故天下無王。則春秋書王以正之。王政不行。則春秋微周以見其意。自文公而下。天下無王百餘年矣。孔子于周之行事。而諸侯之事周。未嘗不曰京師也。紀季姜歸于京師。不曰歸于成周也。自宣公而下。王政竟不能行。而王室益衰。孔子于周之行事。與周事之見于經者。皆不曰京師焉。成周宣榭火。實京師也。而曰成周。王室亂。實京師也。而曰王室。王猛入于王城。亦京師也。而曰王城。推而言之。自宣公之下。周事之見于經者。未嘗曰京師焉。所以見王室之竟衰。周道之不復。而與列國諸侯無間矣。雖然。于諸侯之事周也。猶曰京師。成十三年。公如京師。昭二十年。叔鞅如京師。葬景王。蓋聖人之意。以爲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也。周道雖衰。下同于列國。而天下諸侯。不可以不事京師也。定元年。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者。爲其執人于天子之側。重其罪而誅之。故曰京師也。于是諸侯之大夫共城京師。而經曰城成周。與城邢城杞一例而書之者。所以益甚周道之衰。而一見諸侯之實也。仲孫何忌、魯大夫也。昭公見逐。出居乾侯。而其大夫會諸侯之臣以城成周。城成周。則近義矣。然則國君之不能事于王室也。何有。書曰仲孫何忌會焉。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矣。

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春秋經解卷十四

定公

元年春王。

春秋魯公即位之始。雖無事必書正月。所以端本而正始也。人君即位。必于柩前。以明繼體于先君。而君位有所授也。昭公見逐于季氏。竟死于乾侯。逾年六月。而喪始返。定公逾年即位。不得于正月朔日。而六月即位焉。元年不書正月。所以見即位之後。而不能正始也。

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京師、天王之所在。而晉人執宋大夫于其所。其無王也甚矣。書曰執宋仲幾于京師。所以深罪晉人之無道也。公羊曰。于京師、伯討也。春秋伯討者。稱爵。稱諸于京師。于京師執其大夫。又不稱爵。何謂伯討乎。穀梁曰。不正其執人于尊者是也。

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

春秋八公。即位七。皆不日。而定獨書日者。人君即位。必于正月朔日。不日者。朔日可知也。定公即位。不于正月之朔。喪至而後行即位之禮。必特書曰戊辰。以別之也。穀梁說是。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九月。大雩。立煬宮。冬十月。隕霜。殺菽。

二年春王正月。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雉門、兩觀、皆天子之禮。自成王以天子禮賜周公。而魯之羣公。相承僭之。國內制度。一同于天子。孔子非之。而欲著其僭于春秋久矣。于是雉門兩觀災。故孔子因其災以著其僭也。曰及者。災自雉門而及于兩觀。先後之次爾。公羊以爲不以微及大。穀梁以爲尊之。皆非也。

秋。楚人伐吳。

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

雉門、兩觀、魯不得有。而因其災也。又侈大焉。書曰新作。以兼譏之也。

三年春王正月。公如晉。至河。乃復。二月辛卯。邾子穿卒。夏四月。秋。葬邾莊公。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

四年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吳卒。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皋鼬。杞伯成卒于會。六月。葬陳惠公。許遷于容城。秋七月。公至自會。劉卷卒。

劉卷者。劉子也。劉子、王臣。而下交諸侯。于其卒也。來赴魯。春秋欲正其外交之罪。故特書其卒。此與尹氏、王子虎卒、例正同也。穀梁之說非。

葬杞悼公。楚人圍蔡。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

葬劉文公。

劉卷、王臣。而外交于魯。經因其告卒也。書以譏之。于是魯又往葬焉。書曰葬劉文公。所以譏卷之外交。而魯交王臣也。公羊之說非。

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

吳入春秋。使伐會盟。未嘗稱子。于是蔡侯以之及楚戰。而稱子者。非進吳也。所以外蔡也。春秋之義。有褒其使而善其君者。有貶其敵而罪其人者。楚屈完來盟于師。不曰楚子使之。善屈完。所以善楚子也。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不稱楚子。而稱楚人。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然則吳爲外裔。而蔡侯以之戰。進吳稱爵。所以外蔡侯也。爲中國不能明中國之義。而附外裔之楚。至于誘殺其君。用其世子。葬侯朱奔焉。東國卒焉。而與楚益厚。此四年又與諸侯侵之。而滅其與國之沈。夫以楚之彊而無道。而蔡必親之。親之久。又遠絕之。而使犯焉。以自取禍。故有今年之圍。圍斯已矣。又連外裔之吳。以與楚戰。戰雖幸勝。然聖人以蔡近于楚。屢與楚親。而屢絕之。復合楚而從吳。反覆無信。輕用干戈。蓋外裔之不若。于是進吳稱子。以爲蔡之所爲。殆與吳外裔等爾。蔡得稱侯。則吳何以不得稱子。進吳稱子。所以等蔡于吳也。春秋諸侯連諸侯之師。不書以。其書以者三焉。不宜以而以也。書彼無意于戰。而我以之戰者也。吳子無意于楚。而蔡侯以之戰焉。故曰以吳子也。公穀之說皆非。

楚囊瓦出奔鄭。

庚辰。吳入楚。

二傳皆作入楚。而左氏作入郢。此當從二傳爲定。公穀以爲吳不稱子。復外之也。案柏舉之戰。稱吳子以外蔡。非遏吳也。于是稱吳。自其本號爾。何謂復外之乎。

五年。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歸粟于蔡。

仁義之道。先自近始。故孟子曰。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蓋親有所未親。則民豈仁焉。不得謂之仁也。民有所未仁。則物雖愛焉。不得謂之愛也。夫以定公之時。三桓强而公室弱。家臣擅命。而私室又衰。連兵而使伐者無虛歲。上之則敎令出于私門。下之則國脆於奔命。爲定公之民者。必有受其凍餒者矣。爲定公之士者。必有窮而不給者矣。以定公莫之恤而哀也。乃歸粟于蔡。夫蔡者何足恤哉。絕楚以自取其禍。連吳而戰以求勝。不量其國小力弱以鬬楚。不度其財窘糧乏以連吳。至於大困且饑。而無告也。始求救于諸侯。魯又不虞其國民之乏絕。而蔡無足與也。歸之粟焉。書曰歸粟于蔡。非所宜歸而歸也。春秋之義。有文可尙。而實則貶之。事無足著。而經褒之者。以弟叛兄。不義之大者。而蔡季書字。弑父之賊。討而殺之。而楚子書名。公如京師。行朝覲之禮。而成公則譏。歸粟于蔡。得分災之義。而定公有罪。皆春秋所以爲難也。三傳之說皆非。

於越入吳。

春秋諸國。惟越最爲晚見。其見于經凡六。其三稱越。皆在于昭公之時。五年。稱越人與楚子伐吳。八年。楚放公子昭于越。三十二年。吳伐越。皆曰越也。其三稱於越。二在定公之時。五年。於越入吳。十四年。於越敗吳于檇李。一在哀公之時。十三年。於越入吳。皆曰於越也。然則越之見于昭公之時者。曰越。見于哀定之時者。曰於越也。蓋當是時。越有數稱。有東越、南越、閩越、甌越。于定公之前。國名爲越。故經據其號。皆書曰越也。于定公之後。欲自別于華越。始改號爲於越。經據其已改之號。故書曰於越也。此猶楚初見經稱荆。其後稱楚。始改號也。不然。何以見經者六。而定公之前三皆稱越。定公之後三稱於越乎。公羊及諸說皆非。

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秋七月壬子。叔孫不敢卒。冬。晉士鞅帥師圍鮮虞。

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二月。公侵鄭。公至自侵鄭。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犂。冬。城中城。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鄆。

仲孫何忌。經不言何者。舊史闕之。孔子不妄加之。以傳信也。公羊以爲譏二名。春秋二名者多矣。何獨何忌乎。春秋大法所繫。二名細碎者。亦足譏邪。

七年。春王正月。夏四月。秋。齊侯、鄭伯盟于鹹。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

以者、不宜以也。齊人將討衛。則聲其可伐之罪。以伐之爾。何乃執其行人而侵人之國乎。經書之。與楚執宋公以伐宋等也。

齊侯、衛侯、盟于沙。大雩。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九月。大雩。冬十月。

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公至自侵齊。二月。公侵齊。三月。公至自侵齊。曹伯露卒。夏。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公會晉師于瓦。公至自瓦。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晉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衛。葬曹靖公。九月。葬陳惠公。季孫、仲孫何忌、帥師侵衛。冬。衛侯、鄭伯、盟于曲濮。從祀先公。

魯自文公二年。躋僖逆祀。而昭穆遂亂。訖于今不正。於是禘于太廟。而正昭穆。序閔僖。春秋以其變禮。故特書之。曰從祀先公。言自是而昭穆有別也。夫書別昭穆而序次先公。禘于太廟之禮也。蓋春秋書禘者。而從祀先公不書。禘祭得禮。常事不書也。惟從祀爲禮之變。故記之爾。左氏以爲禘于僖公。若禘禮獨行於僖公。則何由得閔在僖上。而云從祀乎。蓋合食而行大禘之禮。故書從祀爾。左氏之說非。

盜竊寶玉大弓。

寶玉大弓。魯之分器。而世寶之者。於是爲盜竊之。則是魯公不欽。而執政非人也。三傳皆言陽虎竊之。而經不書者。蓋陽虎家臣微賤。法不當書。又寶玉大弓。國之重器。至爲盜所竊。則罪重。春秋書曰盜竊。蓋深罪魯公及執政者爾。

九年。春王正月。夏四月戊申。鄭伯蠻卒。得寶玉大弓。

得者、對失之辭也。寶玉大弓。去年爲盜竊去。則是魯失之也。于是復得之。故曰得。得爲重也。左氏曰。凡獲器用曰得。鄀之大鼎。亦器用也。何以不言得。穀梁曰。不目盜也。寶玉大弓。本我分器。書失之。而復得之。何用目之哉。謂之盜非也。

六月。葬鄭獻公。秋。齊侯、衛侯、次于五氏。秦伯卒。冬。葬秦哀公。

十年。春王三月。及齊平。

魯自八年西鄙之役。不與齊平。至是。齊魯始平。不書所以平之者。二國皆欲之也。

夏。公會齊侯于夾谷。

夾谷之會。孔子相之。齊侯臨而歸。歸魯鄆、讙、龜陰之田。蓋魯公之會。能使大國爲之詘。畏義而反其侵地。未有盛于夾谷之會者。然孔子書之。與異時會盟等爾。無異文焉。蓋孔子之意。以謂治國有道。而交鄰有義。苟治道之不至。而奔走盟會。以徼幸于言語之間。亦不足尙也。故夾谷之會。爲魯亟采之舉。而春秋以例書之。猶有譏焉。孔子之道如何也。

公至自夾谷。晉趙鞅帥師圍衛。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秋。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宋樂大心出奔曹。宋公子地出奔陳。冬。齊侯、衛侯、鄭游速、會于安甫。叔孫州仇如齊。

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

春秋會者外爲志。及者內爲志。會及之外。又有書暨。暨、不得已也。暨齊平。不得已而暨之平也。宋公之弟辰。亦不得已而暨佗彄奔也。春秋諸侯之兄弟不書。言兄則罪其弟。言弟則罪其兄。蓋殺衛侯之兄輒。罪衛侯爲人君而兄見殺也。陳侯之弟出奔楚。罪陳侯爲人兄而奔其弟也。殺不弟。則不書弟。凡言兄弟皆有意也。宋公爲人君。有一國之廣。不能悌其弟。使之從二叛臣以奔于外。辰固有不得已者。然

宋公之兄道如何也。

十有一年。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彄、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夏四月。秋。宋樂大心自陳入于蕭。冬。及鄭平。叔還如鄭涖盟。

十有二年。春。薛伯定卒。夏。葬薛襄公。叔孫州仇帥師墮郈。

墮、毀也。是時三桓之邑皆爲城以自固。故其家臣因之以叛。十三年。叔弓圍費。去夏。郈凡再圍。于是一墮毀之。而費者之者。所以見三桓之盛。至于城私邑以自封殖。墮郈墮費圍成。而三桓之强亦少殺也。

穀梁以墮爲取。孫不合經意。

衛公孟彄帥師伐曹。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秋。大雩。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黃。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公至自黃。

十有二月。公圍成。公至自圍成。

天子有天下。諸侯有一國。天下有逆命不服者。則天子命諸侯伐之。一國之邑。有背叛不從。則諸侯命其臣伐之。故天子無伐其諸侯。諸侯無討于其邑。春秋之時。天下無王。而諸侯違命者衆。故有王而伐鄭者。陪臣擅命。而權在私家。諸侯不得爲政。故有公而圍成者。成、魯邑。而魯圍之。書曰公圍成。以見諸侯之失道也。

十有三年。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夏。鑄蛇淵固。大蒐于比蒲。衛公孟彄帥師伐曹。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晉趙鞅歸于晉。

趙鞅書以晉陽爲叛。而三傳推其事。以爲逐君側之惡人。雖書其叛。而又書歸。以善之也。趙鞅爲人臣。不知進退之義。君側有惡人。而己志不申。則去之可也。既入其邑。以其兵逐君側之人。則叛爾。人君之側。豈人臣用兵之所哉。心雖不叛。而其迹已甚惡。將焉自明乎。故絕據其迹而書之曰叛也。趙鞅雖已叛者。然其君明其心。復其位而使之歸。春秋以其人主信之。其歸無難。故曰歸也。非原其已叛之惡也。趙鞅據邑以叛。雖其心在于安社稷。善人主。而其事不可以訓。故孔子不原其心。而書之曰叛。所以絕萬世奸臣假借之禍也。然而伯夷無救于討。而孔子稱之。以勸事君之義。趙鞅有功于晉。而春秋罪之。以明進退之節。三傳皆失其義。

薛弒其君比。

十有四年。春。衛公叔戌來奔。衛蒯聵出奔宋。二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夏。衛北宮結來奔。五月。於越敗吳于檇李。吳子光卒。公會齊侯、衛侯于牽。公至自會。秋。齊侯、宋公、會于洮。天王使石尙來歸脤。衛世子蒯聵出奔宋。衛公孟彄出奔鄭。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大蒐于比蒲。邾子來會。公城莒父及霄。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邾子來朝。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二月辛丑。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夏五月辛亥。郊。壬申。公薨于高寢。鄭罕達帥師伐宋。齊侯、衛侯、次于渠蒢。邾子來奔喪。秋七月壬申。姒氏卒。

姒氏、定公之妾。哀公之母。禮。妾母不稱夫人。不書卒葬。而春秋之時。稱稱僭之。故妾母稱夫人。書卒葬。例于小君。孔子皆書之。以懲其僭。是時哀公即位未逾年。而其母未敢僭夫人之號。故卒不稱夫人而書氏。葬不稱葬也。左氏之說非。

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九月。滕子來會葬。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辛巳。葬定姒。冬。城漆。

漆非魯邑。邾庶其以之來奔者。魯受之于叛人。而又勞民以城之。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

春秋經解卷十五

哀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鼷鼠食郊牛。改卜牛。夏四月辛巳。郊。

魯郊。非禮也。非禮之中。有可見之者。不可不著矣。春秋書郊牛傷者四。皆正月。春秋之正月。夏時之十一月也。牛在滌三月。然後郊。魯郊。夏之二月。三王之郊。一用夏正。而魯郊夏之二月。魯、諸侯。不敢並天子之郊。時。而郊二月也。卜郊者四。皆四月。春秋之四月。夏時二月也。夏之二月。魯之郊時也。及郊之月。而復卜焉。月三旬。旬一辛日。三旬之辛。卜皆不吉。則不郊。且不復卜也。用郊者一。九月也。用者、不宜用也。求吉之道。不過于三。三旬之辛也。過于三。則不卜矣。而傳之卜至于四。成之卜至于五。瀆也。郊有常月矣。必先卜而後行事者。以人事天。人道之修。而欽誠之至。則卜而吉。人道不修。欽誠不至。則卜不吉。故卜至于三而不吉。則不郊。所以欽天變。飭人事。況牛傷其口。而鼠食其角哉。春秋常事不書。四月之郊。特時合禮。而又書之。書以災變而改卜之矣。不書辛巳之郊。則若因災而不郊也。魯之郊。則非禮。而春秋著之。蓋王者之郊。可以類舉。而後世得以觀郊於春秋也。穀梁之說曰。魯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時也。穀梁見春秋牛傷者必于正月。而卜郊者必于四月。故曰郊有三月之時。不知自正月養牛。四月卜郊爾。又曰。卜免牲。三卜郊。而不從。則已矣。郊、大事。不舉。則牲繭事。何足卜哉。郊卜不從矣。又卜免牲。

無乃濟乎。又曰。自十二月卜。以至于正月。不知卜一月三旬之辛而已矣。十二月。正月。二月。皆可卜焉。則是郊無定月。而王者之郊不止于夏正。而魯郊不止于二月。穀梁之說失之。

秋。齊侯、衛侯、伐晉。冬。仲孫何忌帥師伐洙。

二年。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滕子來朝。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

蒯聵之事。三傳及諸儒論之多矣。左氏之意。則以聵之入。復稱世子。蓋靈公未嘗有命廢之。事從可考也。公羊則曰。不以家事辭王事。以爲輒受靈公之命。是王事。輒納其父。是家事也。王事而家事輕。故可以不辭也。穀梁則曰。其弗受以尊王父也。是猶子可拒父爾。江熙則曰。其稱世子。明正也。明正。則拒之者非也。蓋曰輒不可以拒蒯聵也。孫先生曰。蒯聵之罪。靈公逐而廢之。可也。逐蒯聵而立輒。則不可。蓋亦曰罪在靈公不廢蒯聵而立輒也。考之聖人諸家之說。皆未得其意也。蓋冉有問子貢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問伯夷叔齊于孔子。而孔子盛稱其仁。子路問衛君待子爲政。而孔子欲先正名。由此推之。孔子之意可知矣。夷齊兄弟遜國。至于餓死。而孔子屢道其仁。聵輒爭立。父子仇敵。而孔子請先正名。孔子之意可知矣。蒯聵事其親孝。必不至于見逐。靈公教其子以道。亦不至于逐之。書曰衛世子蒯聵出奔宋。見蒯聵得罪於父。見逐出奔。被天下不孝之名。其惡莫加焉。不能飭躬改行。以求容于父。又不能逃于山林。待罪以死。而父沒不爽。求反其國。以與子爭位。則蒯聵之罪也。輒爲人子。而父逐于外。不能號慕毀瘠。以感動靈公。而復之位。靈公死。夫人立之。不辭以父亡未復。而即位爲君。蒯聵在外且入。不能迎之居位。而以兵拒之。又圍之焉。則輒之罪也。使靈公得爲父之道。則聵不至於逐。使聵得事父之禮。則逐而必反其位。使輒得子孫之義。則能感動王父。以復聵之位。屏位權立。以須聵之入。蓋靈公蒯聵不父。而衛輒不子。是以至於蒯聵出奔。趙鞅納聵。而石曼姑圍戚。孔子曰。必也正名。父父子子之名也。聵之奔也。書曰世子出奔。所以見靈公蒯聵父子之道缺也。聵之入。書曰納衛世子。所以見蒯聵衛輒爭國之罪也。書曰世子者。非與蒯聵也。蓋稱之以有見也。出奔而不名世子。何以見父子之乖離乎。見納而不曰世子。何以見蒯聵之必爭。而輒拒之之罪乎。鄭忽之奔。不稱世子。忽非見逐于父也。其有世子之位不能居。而至於出奔。是以奪之也。忽久於外。得國而後歸。稱曰世子者。以明突之不正。而正忽之歸也。蒯聵之稱世子。則反是矣。其奔也。則見逐於父。其入也。則見拒于子。於其納也。奪其世子之稱。則若聵無得立之理。而輒之拒之爲得其正。然書之曰納衛世子。則輒之拒之爲不得其正顯矣。鄭忽之歸。非與之也。所以正突之不正。蒯聵之納。非正之也。所以罪輒之拒之也。三傳諸儒。皆未得其義。

秋八月甲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冬十月。葬衛靈公。十有一月。蔡遷于州來。蔡殺其大夫公子駟。

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

欲圍戚者衛也。而主兵以齊。蓋靈人之意。以蒯聵爲世子。而輒拒之。以子拒父。而又圍之。其罪不待誅絕而可見也。齊大國。又世爲盟主。諸侯不道。父子爭國。明大義以正之。可也。乃助其子以圍其父。推之主兵。所以深罪之也。公羊曰。伯討也。以子圍父爲伯討。天下復有不義之兵乎。穀梁曰。子不圍父。亦不得義也。

夏四月甲午。地震。

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

桓公者、哀公之十世祖也。僖公者、哀公之七世祖也。諸侯五廟。而十世七世存焉。蓋非禮矣。齊桓宮之存者。三桓擅政。而祖廟不毀也。僖宮之存者。以桓廟之存。而僖爲盛德。藉桓不毀。以兼存僖宮也。蓋皆三桓之罪。於是因災而書之。所以記異。且見不毀之非禮也。

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宋樂髡帥師伐曹。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多十月癸卯。秦伯卒。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邾。

四年。春王二月庚戌。盜殺蔡侯申。

春秋弒君、有稱國者。稱人者。稱名者。國、則衆人、則賤。名、則大夫也。未有書曰盜者。不知其來、且何國人也。其君曰弒。而不知弒者之名。是以曰盜。爾不曰蔡盜。而但曰盜焉。是明不知其弒者之名也。爲人君而見弒于盜。則其所以爲君者可知也。左氏以爲公孫翩實弒之。經何爲不書翩乎。公羊曰。罪人也。蔡侯申近罪人而見殺。當如關弒吳子餘祭書之。穀梁謂盜有三名。有窺利者。近之爾。

蔡公孫辰出奔吳。葬秦悼公。宋人執小邾子。夏。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

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

戎蠻子赤、外裔也。而晉執之。楚非京師。而晉歸之。執之有罪。歸之有罪。故微之。曰晉人也。

城西郛。

六月辛丑。亳社災。

諸侯建國。皆立兩社。其一國社。其一亡國之社。故左氏曰。聞于兩社。爲公室輔。公室、諸侯國。諸侯國有兩社焉。則所謂國社亡國之社也。公羊以亳爲殷。遂致誤也。穀梁之說是也。

秋八月甲寅。滕子結卒。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葬滕頃公。

五年。春。城毗。夏。齊侯伐宋。晉趙鞅帥師伐衛。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冬。叔還如齊。閏月。葬齊景公。

閏者歲之餘日。喪事不以備數。爲其殺恩而緩喪也。諸侯五月而葬。而齊景公以閏月焉。春秋非之。故特書曰閏月葬景公也。穀梁之說是。

六年。春。城邾瑕。晉趙鞅帥師伐鮮虞。吳伐陳。夏。齊國夏及高張來奔。叔還會吳于柤。秋七月庚寅。楚子軫卒。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弒其君荼。

陽生入齊。而陳乞弒君。則是陽生與聞乎弒也。不以陽生首惡者。陽生之人。陳乞召之。荼之弒。陳乞爲

之加陽生以弒君之罪則陳乞廢立之迹不明書陽生之入而陳乞弒君則陳乞之惡著而陽生與有罪也穀梁曰陽生正荼不正荼輒書陽生之入而荼見弒焉則陽生篡荼也何得曰陽生正荼不正乎多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宋向巢帥師伐曹

七年春宋皇瑗帥師伐鄭晉魏曼多帥師侵衛夏公會吳于鄖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

春秋滅國而以其君歸者書歸內以君歸者書來來者自外之辭別異於外諸侯之國也穀梁以爲外書之辭恐不然也

宋人圍曹冬鄭駟弘帥師救曹

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吳伐我

春秋於外諸侯加兵於魯者必曰某師未有曰伐我者於是吳伐之十一年齊伐之不曰某而皆曰伐我此春秋之終而聖人之意也夫鄙者邊遠之地也我之治道素行而鄙敵之具素備則敵不來來斯敗之而彼雖加兵焉不能加於我都也加於我鄙而已二百四十二年之久雖大國之侵伐未嘗曰侵我伐我者哀之八年吳伐我十一年齊伐我自是春秋且終而侵伐之事不復見於經矣春秋內魯之法非私之也欲其脩所以爲治者稱之爾二百四十二年之間不爲不久一十二公不爲無人而因循苟簡迄于春秋之終國日以蹙敵日以多孔子考爽又不見其成功於其書法之終而敵人之來一紀之所以同之諸侯而爲戒于後也春秋之法尊周凡其行事皆曰京師所以保周之有爲于天下至其大壞而無法甚衰而不支則一書之曰成周宣周道之不復而列國無異也春秋之法內魯凡其見伐必曰某師所以望魯之興而有爲於其國也至千二百年之久終數十世而不復則一書之曰伐我言魯能衰而外諸侯之無異也何休曰不言鄙者諱國也何其謬歟

夏齊人取讙及闡歸邾子益于邾秋七月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過卒齊人歸讙及闡

九年春王二月葬杞僖公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夏楚人伐陳秋宋公伐鄭冬十月

十年春王二月邾子益來奔公會吳伐齊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

左氏於此記陽生之卒以爲齊人弒之然經所書乃正卒爾不知左氏何從知之此當據經爲定

夏宋人伐鄭晉趙鞅帥師侵齊五月公至自伐齊葬齊悼公衛公孟彄自齊歸于衛薛伯穿卒秋葬薛惠公冬楚公子結帥師伐陳吳救陳

十有一年春齊國書帥師伐我夏陳轅頗出奔鄭五月公會吳伐齊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

伐齊之役書公而戰不言我者我會伐而不會戰也國書戰敗而至于獲與宋萬元之獲等也

秋七月癸酉滕子虞母卒冬十有一月葬滕隱公衛世叔齊出奔宋

十有二年春用田賦

古者什一而稅賦有常法有餘不過取之不足不取贏焉哀公之時國家多事而軍用不給於是用田

之多少以賦斂之蓋常賦之外其常賦民使供於上但一旦行之其後不以爲常故曰用田賦者始行之其後因之不改則無何以不言始乎公羊之說非也

夏五月甲辰孟子卒

論語曰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孔子曰知禮孔子退揖巫馬期而進之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君取于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君而知禮孰不知禮然則孟子者吳女而昭公夫人也孔子以昭公娶同姓非禮不敢斥君之惡故對司敗以知禮其于春秋也可以正言其惡矣然而書之亦曰孟子蓋聖人之於春秋有內辭焉所以尊之而責之備也若孟子者夫子不忍一言於陳司敗況忍著其惡以傳示後世乎三傳之說皆過

公會吳于橐皋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鄖宋向巢帥師伐鄭冬十有二月葬

十有三年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岳夏許男成卒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吳入春秋未嘗稱子惟侯札來聘一稱之其它會盟侵伐皆曰吳也黃池之會稱子又曰晉侯及焉蓋晉侯者中國之盟主而諸侯之方伯也於是吳爲南服之強以侵淩中國晉侯不能以中國之諸侯攘而卻之反與之會于黃池蓋及者內爲志也晉侯盟主而爲志于會吳則是不能伯天下之諸侯而爲吳誅也書曰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進吳稱子所以卑晉侯稱及所以見方伯求與之會則諸侯皆爲之詘矣而天下一吳也春秋之辭數萬其尊吳而爲法者三天王也魯也中國也故內京師而外諸夏尊天王也內諸夏外四裔尊中國也內魯外諸侯尊魯也尊之所以望之備內之所以責之周也以其既久而天王益衰諸夏益弱魯益無道則蠻人一反之以託於春秋之終而爲天下後世之戒也春秋天子之事見於經者必曰京師而昭三十二年書曰城成周天王竟衰而同之列國也魯爲它國侵伐者必曰某師而哀八年再書伐我魯竟無道而同之諸侯也外裔之會稱國而離之此春秋常法也而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進吳稱子又言晉侯及之諸夏竟衰而同之外裔也春秋之旨微矣公穀皆不得其義

楚公子申帥師伐陳於越入吳秋公至自會晉魏曼多帥師侵衛葬許元公九月螽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東方盜殺陳夏區夫十有二月螽

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

孔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孔子何取於河圖鳳鳥哉取其天下有道則鳳鳥來儀河出圖也孔子自傷不得見昔者有道之世而絕筆於離亂擾攘之邦故嘆曰吾已矣夫言其終不及見也若鳳鳥者又何羨之乎蓋昔者舜道之成而韶樂之和充塞於天地之間則鳳鳥來而爲儀鳳者蓋有知之會網罟有時而覆巢毀卵之患息則乘和氣而來儀非以聖人道之治而君德之修也世無我害則來儀矣麟者蓋鳳之類而獸之有知者也蒐田以時而麑卵之害息則亦乘和氣而來游非應于時君而主于一人也世無我害則來游矣麟趾之詩是也故麟鳳之爲物非以瑞于人君人道修而物理得

則或巢於林、或游於郊、人之見之、有以知人道之至而和氣之交也、人道乖而物理失、則或求之而不來、或致之而不至、人之見之、有以知治道之醨而戾氣之精也、春秋之時、可謂大亂矣、父子之恩缺、而子弒父、父殺世子、君臣之義消、而臣弒君、君殺大夫、兄弟之道失、而弟篡兄、兄克弟、夫婦之道亡、而婦弒夫、夫絕婦、人道如此、則天地之氣戾、而日食星隕、地震山崩、水旱不時、霜雹爲害、物理反常、而變異蠭至、蟲螟害稼、麋多傷物、含沙之域、當蠭而有、穴居之鳥、異土來巢、于斯時也、非鳳鳥來儀之世、麟趾信厚之時也、然而西狩獲麟焉、麟者有知之獸、而出于有道之世者也、奈何哀公之十四年而獲焉、爲麟、則不當出于哀公之時、有聖、則不當見獲、爲麟有靈、而不免於獲、此孔子所以爲異、而絕筆於春秋也、人道之亂如彼、而物理反常如此、孔子區區春秋、又何爲哉、於是而止爾、蓋春秋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王道備、人事浹、也久而亂不止、孔子老矣、書之無將、昭定之間、孔子之意、亦以已矣、而未有可絕之事、於是西狩獲麟、物理之異、而人事有所不可知者、孔子書之絕筆焉、蓋慨嘆當時、至於無言、而深有意于後世也、先儒說獲麟者多矣、杜預以爲感麟而作、故止獲麟、就令當時無獲麟之事、孔子春秋將不作也、公羊曰、西狩獲麟、孔子反袂拭面、而涕沾袍、麟而見獲、誠大異矣、孔子性命之際、詎於天道、何至于涕沾袍乎、其曰記異、最爲得之、穀梁之說疏矣、

春秋通訓

張大亨集

春秋通訓自序

張大亨撰

少聞春秋于趙郡和仲先生某初蓋嘗作例宗論立例之大要矣先生曰此書自有妙用學者罕能領會多求之繩約中乃近法家者流苛細繳繞竟亦何用惟邱明識其用然不肯盡談微見端兆使學者自得之予從事斯語十有餘年始得其彷彿通訓之學所謂去例以求經略微文而視大體者也

陳振孫曰直秘閣吳興張大亨嘉父撰其自序言少聞春秋于趙郡和仲先生東坡一字和仲所謂趙郡和仲其東坡乎

經義考張氏大亨春秋通訓宋志十六卷佚○按蘇籀雙溪集載嘉父

以春秋義問東坡東坡答書云春秋儒者本務然此書有妙用學者罕能領會多求之繩約中乃近法家者流苛細繳繞竟亦何用惟邱明識其用終不肯盡談微見端兆欲使學者自求之故僕以爲難未敢輕論也其書今祇刻集中嘉父自序稱少聞春秋于趙郡和仲先生者蓋此書也○五禮例宗宋志十卷存

春秋通訓提要

春秋通訓六卷宋張大亨撰是書自序謂少聞春秋於趙郡和仲先生考宋蘇軾年譜軾本字和仲又蘇洵族譜稱爲唐相蘇頲之裔系出趙郡今所傳軾題煙江疊嶂圖詩石刻末亦有趙郡蘇氏印然則趙郡和仲先生即軾也蘇籀雙溪集載大亨以春秋義問軾軾答書云春秋儒者本務然此書有妙用學者罕能領會多求之繩約中乃近法家者流苛細繳繞竟亦何用惟左邱明識其用終不肯盡言微見端兆欲使學者自求之云云與大亨自序亦合蓋其學出于蘇氏故議論宗旨亦近之陳振孫書錄解題及宋史藝文志並作十六卷朱彝尊經義考云已佚此本載永樂大典中十二公各自爲卷而隱公莊公襄公昭公又自分上下卷與十六卷之數合然每卷篇頁無多病其繁碎今併爲六卷以便省寫其文則無所佚脫也

宋 張大亨 撰

隱公

元年春王正月

元之言首也人君即位之初年謂之元年明歷數在躬首出羣衆也正之言政也一歲之首月謂之正月明奉若天道垂法布政也諸侯之元年得繼于時王者俾奉天子之政變以致維新之命也正月必繫于時王者俾奉天子之政以治所分之民嗣君得有其年不得有其政不可異政也王獨加乎春不以加四時四時不可徧舉也昔堯授人時舜協時月正日夏商重黎世敘天地周大史正歲年頒告朔帝王承天統物一海內之尚在此諸侯守之毋敢輒變亂也周衰禮樂征伐不出于天子天子法度之籍諸侯惡其害已往往去之獨未聞有變亂王正朔者豈以不足爲之重輕故置而弗爭邪聖人幸正朔之猶存則以明天命之未改諸侯之未敢變亂則以明天下之有奉故春秋原缺缺原缺二字之首原缺二字加王焉使亂臣賊子知天命未可冀而原缺三字之心知天下有所宗而惡賞罰之命一有不原缺二字敢以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法故曰春秋天子之事也以諸侯之史而行天子之事故曰罪我者惟春秋也隱公何以不書即位隱桓皆庶也立庶以長國有長庶舍之而立其少此惠公之罪也國有世子已無君命不辭請大夫而攝居其位遂有其國人此隱公之罪也成王之初周公以冢宰攝政非攝居其位也王既長而復之辟非遂有之也然則隱之所以異於篡者無幾矣即位者正始之道有天下國家之本也其爲禮也甚重當行而不行謂之失位不當行而行之謂之竊位繼正而立所當行者也繼故而立所不當行者也以隱爲繼正則國有世子以隱爲繼故則惠以道終特以已立之非正而廢其禮焉是亂其本始也何以能終春秋之紀人事也致嚴於君親之分所以別嫌明微尤詳於授受廢立之際幽王嬖宜臼而立伯服周所以東遷惠公舍長隱而立少桓魯所以失世禍亂之原孰大於此是以春秋興起平王魯隱之事將以正其本始本始既正

然後天下之事可得而正也齊景公問政孔子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此春秋造始之說也或謂平隱之時相接隱公之讓可貴是未之思耳平之末而隱方立所接幾何桓當繼而隱攝居安得有讓先聖經世之意豈其焉是發哉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元三月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田四月公及鄭伯盟于越桓元三月公會齊侯云云于稷以成宋亂桓二八月公及戎盟于唐隱二按經隱公二年八月公及戎盟于唐原本誤作九月今改正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閔元三月及晉處父盟經及晉處父盟乃文公二年事原本誤作三年今改正夏公會齊侯于平州宣元

會盟嘉禮也非在喪者之所可行而春秋之世率多行之外諸侯在喪而會者凡十桓十五齊僖十三陳八鄭十六晉二十四杞昭四滕五郯十八邾襄三郯二十齊定三邾四陳宣元齊襄五陳十五衛二十八齊襄文十四陳成與盟者十有四桓十二鄭僖五許八齊九宋二其越禮畔道之由固不可悉舉若魯之五君則皆有爲爲之也或曰春秋國君不以正立諸侯既列之會盟則國人不可復討此衰世息爭之法非先王已亂之道也隱桓宣之立可謂不正矣亟欲求好於諸侯以定其位故越禮畔道而爲之

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元許叔入于許桓十五蔡季自陳歸于蔡七年紀季以酅入于齊莊三蕭叔朝公二十祭叔來聘二十

禮列國及寰內之君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列

國之未賜者許蔡是也附庸之未賜者邾鄫薛是也寰內之未賜者祭是也是皆天子命之國而未命之爵者也以視諸侯則未爵以視卿大夫則有國者也於是以字通於春秋蓋諸侯子男而上以爵爲尊其卿大夫以名爲正故未命之君以字通也

鄭伯克段于鄢元

段公子也而不謂之公子公弟也而不謂之弟傳以爲失子弟之道也然楚比弒君而稱公子宋辰叛國而稱弟何哉夫衛州吁陳佗齊無知甚展輿也篡而立者也衛公子晉鄭公子突齊小白陽生莒去疾蔡季始入而立者也齊子糾邾捷菑曹網以爲君而弗克者也故皆舍其子弟之

稱段欲篡而未得者也大都耦國有其兵民之衆如二君然非復在子弟之位故絕其稱耳絕其稱者不以子弟道也君討臣未有書克者段不死僅能勝之也亦未有書地者段據鄢非復鄭有也不曰伐不與爲國也不曰敗不使敵君也衆日以殺舜爲事舜封諸有庳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賦不得暴彼民焉故於書不失其孝於象不失其愛今鄭伯知段失道而不制其極至於母廢而弟奔賊君臣父母兄弟之義又豈止失教而已乎

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元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桓四今按經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乃桓四年事原本誤作三年今改正

王臣之常稱或官或爵或氏或字既則入之甚則又名之

此宰也既舉其官又斥其名何哉夫隱公少先君之世子而代其位桓公弒已立之成君而奪之國亂君臣父子兄弟之倫於其始也天子不能討反致使爲夫不正其位而周於賵賻之末禮不誅其亂而敎於聘問之小惠所謂放飯流歠而問無齒決也宰以道佐王治邦國者也位高故所繫大任重故受責深今不稱引其君以當道而躬爲行其非禮宜其以名斥也不然則王之諸臣居卿大夫之位任非禮之使者多矣不皆見斥於春秋也

及宋人盟于宿元及齊高傒盟于防隱二會陳人蔡人云云盟于齊僖十九會王人晉人宋人云云盟于翟泉二十九及晉處父盟文二及荀庚盟及孫良夫盟成三按經成公三年及孫良夫盟原本作孫林父今改正及郤犨盟十及宋向戌盟于劉襄十五

魯與外人會盟而沒其主名者其人敵也士與士卿大夫與卿大夫是之謂敵士與卿大夫與君是之謂非敵會盟敵道也下不敵上臣不敵君正也士敵卿大夫伍也臣敵君悖也臧宣叔曰大國上卿當小國之君小國亞卿當大國之上大夫古之制也傳亦曰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又曰叔老會鄭伯爲夷故也襄十六夫武王勝商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國之大小自因其爵春秋之時則以疆弱爲小大然五等之高下固自若也宣叔謂衛於晉不得爲次國爲衛匹也然則處父盟公何以見黜于春秋邪號公晉侯朝于王同其賜傳以爲非禮許男卒于師齊桓

葬之加一等傳以爲有衰斂者是知五等之高下者先王之舊典也以強弱爲小大者東周之末造也春秋以先王之典繩末世之亂者也故外大夫會公則人其大夫以卑公浮來蜀盟否則兼諸侯也洮向新城皆召陵彼已之有故也現其或爲荊楚也公會楚內大夫會諸侯則黜其名以卑諸侯幽女累否則兼大夫也折理鹿盧柏邪邱彼已之有故也現其或爲荊楚也鄭父會鄭之盟吾大夫專焉莊十九以非君命故不嫌於非敵此所以尊名分也

祭伯來元州公如曹按經州公如曹爲桓公五年事原本誤脫來聘來元聞春介葛盧來冬介葛盧來桓二十九白狄來襄十八

春秋志外之君臣來接於我者朝曰來聘以能事至者則各以其事名之非此數端則曰來而已耳禮襄內諸侯不外交祭伯之來不以王命是外交也禮臣非君命不越境仲孫之來不以君命是私越也且其來也無所事則其志焉何也祭伯雖不當外交我以敬王之道見故賓而錄之所以尊尊也仲孫雖不當越境彼以鄙我之道來故進而錄之所以親親也然而弗與其朝聘焉所謂不以禮假人也州公委國於杞而爲魯寓非太王紀季之義自致於覆宗絕祀故不以賓禮言之謂之寓來也介葛盧一歲再朝于我失朝事疏數之節自底於敗常黜禮故不以君禮言之名之葛盧也夫葛盧白狄皆有慕中國之志而不能自託於禮雖勤身修敬猶爲非禮之禮也祭伯仲孫皆有殺

小國之心而不知仗義以行雖講信修睦猶爲非義之義也故人君大臣之舉動不可忽也

公會戎于潛二公及戎盟于唐桓二邢人狄人伐衛僖十齊人狄人盟于邢二衛人及狄盟三十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文八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宣十白狄來襄十楚子奏侯云云淮夷會于申昭四楚子誘戎蠻子殺之十六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哀四

詩傳稱小雅盡廢則四國交侵周室微矣春秋之世王者之迹熄小雅不止於盡廢也蓋已亡之矣四國不止於交侵也蓋與天子並矣聖人處天下之無寧日也於是乎作春秋春秋之志異姓必外而卑之雖吳楚徐越其先皆令

僖之後以其自陷於不知亦弗假也其見於經者我有七狄有三夷有一皆嘗爲周室患也齊桓攘之經能衛周室而已故孔子歎曰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蓋深著乎其功也然此數國或有自見於會盟者春秋遲之人其人是也或有自辰於滅亡者春秋閔之子其君是也人其人者非謂其合禮也善彼之不以兵鬬也狄伐衛稱人者以道下狄邪曰狄子其君者非謂其可存也惡吾之不以德服也自晉滅諸戎其類少衰而牧伯之政乃乎於吳越於是周室益衰而天下愈不可爲矣

紀裂繻來逆女伯姬歸于紀二 叔姬歸于紀七 紀伯姬卒齊侯葬紀伯姬四 紀叔姬歸于酅十二 紀叔姬卒九十 葬紀叔姬

伯姬嫁紀無幾何而叔姬復歸于紀是蓋伯姬之娣也夫志歸志卒志葬者夫人之禮也諸侯元妃攝治內事猶不得匹其嫡況嫡存乎妾子立得爲其母廟則志葬猶不得祔于祖姑況舞于乎嫡妾者有家之大分先王嚴於其別所以防嬖寵杜僭亂也末世易之亡國敗家鮮不由此方世之治也妾知命有貴賤能盡其心其詩曰夙夜在公寘命不同及其亂妾上僭夫人失位其詩曰緣兮衣兮綠衣黃裏今姪娣之微而治以夫人之禮此春秋所以蓋其辭也凡有甚美有甚惡者春秋必盡其辭焉以爲辭不盡則道不見也辭盡矣其爲褒貶亦盡也此學者所當深考也

夫人子氏薨二

君之娶命於天子然後謂之夫人諸侯無二嫡妾雖有不得體其君得承先祖供祭祀故不命於天子妾雖有子不得體其君羣臣不爲服不祔於嫡祖姑故不可稱夫人仲子惠妾母也惠公雖尊以爲夫人然葬而不謚子氏隱妾母由隱爲君亦夫人之然亦不謚不書葬是皆知其不可爲也夫既尊之爲夫人矣而不謚不書葬則安在其爲尊之也人孰不欲愛其親不欲尊其親尊之不以禮則辱之者也人孰不欲愛其親愛之不以禮則陷之者也是故君愼於爲禮也孔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以爲孝矣隱公之不得爲孝也猶有畏禮之心焉至文宣喪服則又肆爲之矣

二月己巳日有食之三 桓公二食 莊公四食 僖公三食 文公二食 宣公三食 成公二食 襄公九食 昭公七食 定公三食

日食度數也有諭當存焉君子不謂度數也以天事言之則陰侵陽以人事言之則臣掩君之象也故曰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謫于日月之災是以人主惡之春秋攻紀日食之變三十有六而襄昭之世居其半襄或比年而食或兩年四食二君享國與莊僖同久而日變之多如此學者求其說而不得則曰襄之立也幾免於懷昭之立也重心未去當其國者大臣也擅其命者權臣也顧安得不然則曰爲一國變耳爲一人變耳如天下何書曰天不可信我道惟寧此聖人所以爲知天也傳謂日食惟正陽之月則昏非分至之月則災而詩刺十月之交亦孔之醜則二說之不然審矣然昭公之世日食正陽季孫意如以爲非災君子以是知其不君君也

尹氏卒三 尹氏立王子朝十三 尹氏召伯毛伯奔楚二十六 公會尹子單子云云伐鄭七 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元 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四 公會單周公云云子奕邱九 天王使宰周公來聘三

大諱曰尹氏御事常武詩曰王謂尹氏節南山詩曰尹氏大師尹氏者王官之長宰輔之任其曰氏者猶侯氏師氏也天子之爲政者惟大卿耳三公宰尹遷於六卿兼爲之以諭道則曰公以總百官則曰宰以長庶士則曰尹書稱周公位冢宰又曰周公爲師春秋稱宰周公此宰兼公者也書曰乃同召大保爽丙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此卿兼公者也詩稱尹氏大師此公爲尹者也春秋書尹氏召伯毛伯此尹爲卿者也大保位五卿之上公爲宰故也尹氏列二卿之上尹爲長故也三公宰尹特高於卿大夫故得以其官通得以其官通故復以字行也諸侯之卒與葬皆不欲尊其親尊之不以禮則辱之者也人孰不欲愛其親愛之不以禮則陷之者也是故君愼於爲禮也孔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以爲孝矣隱公之不得爲孝也猶有畏禮之心焉至文宣喪服則又肆爲之矣

族曰亦如之是也

氏子來求聘三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五

禮諸侯世子世國大夫不世爵又曰外諸侯嗣也內諸侯祿也然則天子之大夫與畿內之諸侯皆得世其祿者也武氏者天子大夫之命氏者也猶曰尹氏也仍叔者畿內諸侯之未爵者也猶曰祭叔也其曰子者世祿之嗣也以其世祿故武氏子弒之父氏仍叔子祭之父國祭之父氏而不以字通知非世其爵也弒之父國而不曰世子知非世其國也夫世祿之子未命於朝而畀之使事豈所宜哉棫樸詩曰壽濟辟王左右奉璋峩峩辟王士攸宜此文王所以能官人也官人國之急也給遣之所由廢聘也官非其所宜官求非其所宜聘是皆文王之

葬人也

葬宋穆公三

衛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君命爲貞惠文子然則古者將葬而謚謚必請於君故諸侯之謚天子命之天子之謚天下命之諸臣之謚其君命之命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春秋之世君臣之謚率出於一二人之私意然其間如楚共王衛靈公共世子孔文子之類亦兼取當時之公議則先王之澤蓋猶有未竭者聖人不盡黜焉故葬而無謚所以定名實之是非卿而稱公所以申臣子之忠厚

公及宋公遇于清四 晉遇六

春秋記諸侯之事有會有盟有遇皆天子見諸侯之名也會時見也盟殷同也遇冬見也傳載諸侯之制與文襄之令惟朝聘會盟是辨而遇不少見則遇其禮之簡者歟禮簡而志者惡其名之不正也孔子論爲政之所先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其極至於民無所措手足可不愼哉

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四 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十 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文十四 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襄二十七 意如至自晉十四 婦

世族者卿大夫之所貴也天子之臣以爵爲尊以字爲正故名之則爲貶諸侯之大夫以名爲正以族爲寵故去之則爲貶今數子之貶何也州吁弑君而虐用其民請會于諸侯而求定其位翬帥師會之是助亂也鄭伯以王命討宋而不自將諸侯承王命伐鄭而不躬行翬帥從之是慢命也宣公殺世適喪未練而成昏成公即位國無事十有四年而不娶豹也君不在會而合羣大夫以爲盟意如也婼也爲國見執受樂王鮒之賂而棄體以歸畏士彌牟之逆而詭謀以免此數子之罪也數子爲國正卿不能引其君以常道而助成其非禮不能以義自勝而苟合以求容於是乎貶之孟子曰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則不敬莫大乎是翬遂僑如之謂也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宏毅任重而道遠意如婼之謂也然則春秋之大夫未易族者衆矣(縱)(鄭詹齊慶之類)皆貶乎曰非也前曰翬後曰公子前曰公子後曰遂前曰叔孫曰季孫後曰僑如曰意如曰婼夫是之謂貶

衛人殺州吁于濮(隱四) 蔡人殺陳佗(桓六) 齊人殺無知(莊九) 晉殺其大夫里克(僖十) 楚人殺陳夏徵舒(宣十一) 衛殺其大夫甯喜(襄二十七) 楚子蔡侯云云伐吳執齊慶封殺之(昭四) 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昭十一)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昭十三)

弑君之賊其罪一也在官者殺無赦在宮者殺無赦其殺同也殺之有正不正故其辭異也州吁陳佗無知徵舒慶封殺以其罪正也故不以國君大夫公子道也(三君肖[illegible])

克甯喜蔡般楚比殺不以其罪非正也故猶以國君大夫公子道也彼皆弑君而戮矣而曰不以其罪何也晉之殺克求自免也衛之殺喜惡其專也楚之殺般欲縣其國也棄疾之殺比欲攘其位也故曰不以其罪也殺不以其罪則猶以國君大夫公子道之是賊未之顯討也君子之於人也觀過必以黨察獄必以情觀過不以黨則邪有匿於正者矣察獄不以情則名有亂於實者矣以仁誅不仁其究歸於仁以不仁誅不仁是亦不仁而已矣以無私治私其究歸於無私以私治私是亦爲私而已矣此春秋之所深辨也此楚子棄疾所以不得從討罪之文也(楚子以名書棄疾以相殺書)

衛人立晉(隱四) 尹氏立王子朝(昭二十三)

有天命然後爲天子有王命然後爲諸侯世子君於王而後繼立是以王命立者也非世子則必請而後定其位是欲有所受之也晉翼侯見逐而武公立其大夫爲之請命于天子之使故其詩曰安且吉也閔公遇弑而僖公立季孫行父爲之請命于周故其詩曰思無邪也今州吁死衛人不告於王召公子晉而私予之國晉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國人非安吉無邪之道也是以公子晉王子朝不同事而同辭不同惡而同罪晉得國人之心朝恃權臣之助不同事也晉無君而入嗣朝有王而篡立不同惡也然皆志之曰立其罪均故也

葬衛桓公(隱五州吁弑) 葬我君桓公(桓十八齊殺) 葬齊襄公(莊九無知弑) 葬陳靈公(宣十二徵舒弑) 葬蔡景公(襄三十年世子般弑) 葬蔡靈公(昭十三楚殺) 葬許悼公(昭十九世子止弑) 葬蔡昭公(哀四年盜殺)

春秋之世人君不以其道終者凡三十有五而志葬者纔八人耳衛桓陳靈齊襄之賊討得其正葬故無疑也弑魯隱者公子翬也弑齊莊者崔杼也魯討爲氏楚討慶封而不志葬弑蔡昭者翩也蔡討公孫姓而志之此其可疑者也殺魯桓者齊襄公也殺蔡靈公者楚子虔也齊弑襄楚弑虔而志葬殺齊舍者公子商人也齊弑商人而不志之此其可疑者也弑晉靈者趙盾也盾未討故不志葬弑許悼者世子止也止未討而志之此其可疑者也夫人君不以其道終蓋有內外之別焉禍發于己國謂之賊賊者臣子所當討也當討而不討於是乎沒其先君之葬所以責臣子也禍發于他國謂之讐讐者臣子所當復也不幸而不可復於是疑其先君之葬所以赦臣子也夫討賊者其事可必故必如衛人之殺州吁然後謂之討苟不正其法(里克甯喜)不顯其誅(宋萬慶父)猶不討也此責人以忠之道也復讐者其事不可必故不必如吳人之入越然後謂之復在彼者苟可以假手在我者苟可以藉口(楚虔齊襄)猶既復也此待人以恕之道也不責以忠則臣子之義廢不待以恕則怨毒之禍深是以爲隱齊莊之賊不得以誅爲慶免而魯桓蔡靈之讐得以弑襄虔釋也蔡昭之賊盜也臣之責者爲

之黨盜不足討而討其黨所以申臣子之志也非翬慶比也齊舍之賊親也弑而代爲之君君固不可討而討矣於其始所以繩臣子之慢也非齊楚比也世子止非弑也被之以弑名所以訓天下之孝於親者也故以志葬明之趙盾非弑也被之以弑名所以訓天下之忠於君者也故以再見明之翬遂再見明與桓宣同惡且非經所志此數端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斷天下之疑以爲後世亂君賊臣之戮者之戒也可不察乎若鄭髡頑楚子麇齊陽生遇弑而不謂之弑雖不志葬而志之此春秋新意聖人予奪之權在焉蓋不可以一理貫也

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隱五)

仲子之卒周人歸其賵則知仲子既葬矣子氏之葬春秋不志則知子氏不祔矣隱公終喪以其母不祔知仲子亦不可祔故爲之改築宮也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立廟惠既君矣而不廟其母是變先王之禮也禮非夫人不得禮其君仲子妾也而獻六羽是易先王之樂也夫祭者禮之重舞者樂之成也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先王爲是故爲之名數立之典則與天下後世共守之諸侯變禮易樂則斥罰加焉所以杜僭妄慎改作也孔子曰禮樂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僭之自上效之在下僭之自今效之在後魯以煬武不當立而立桓僖宮毀而不毀旅泰山舞八佾以雍徹不在諸侯而在大夫之家不在隱桓而在定哀

之世是以君子慎其始也宮或言考或言立考之言成也要其終之辭也立之言實也本其始之辭也仲子之宮立而殺故於其成終譏之煬武之宮不當立而立故於其始實譏之

十二月宋人伐鄭圍長葛(隱五) 冬宋人取長葛(隱六) 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文七)

聖人之於取舍顧豈易哉苟義可取雖天下之大昔舜受之堯舜是也義苟不可取雖一介不屑伊尹是也此參其在已者也取之而民悅則取之武王是也取之而民不悅則勿取文王是也此參其在彼者也然春秋書取者皆惡其不以義得宋之不可取於鄭猶魯之不可取於邾也

伐其國國其邑踰旅潤時而後得志是不參彼已之分而玩兵以肆貪也此聖人所以盡其辭也

鄭人來渝平六公會齊侯云云于稷以成宋亂桓二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宣四宋人及楚人平十五陞齊平昭七及齊平定十及鄭平十一

平與成皆平也有平者有平之者周禮設官使和諸侯之好周公命蔡仲懋乃攸績睦乃四鄰以藩王室以和兄弟先王務使諸侯之和也欲其有同質協恭之心無乖爭陵犯之變也周衰諸侯驕恣怒害相高修怨釋憾之兵日尋而不知止能易怨爲平者蓋寡故鄭人見取於更成更成者改過也莒人見疾於不肯不肯者怙終也孔子曰仁者安仁智者利仁畏罪者強仁渝平近乎仁無所遁求及平近乎智及我欲之懼平近乎畏罪也宣不得已孟子曰君子修其身而天下平又曰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桓弑兄而自立身不修矣安能成宋亂宣殺適而自立己不正矣安能平莒怨終之成宋以賂平莒以兵春秋所以正其辭也

滕侯卒七

禮諸侯始薨小臣稱其名以復復欲其審故雖名之而不嫌名之者致魂氣使勿遏之義也君卒而赴於他國亦欲其審故名之名之者慎傳世防禍亂之道也其所以爲慎傳世防禍亂何也曰今之卒者吾曾君某也昔之會盟于某者也是使敵國知吾先君未嘗失位也知吾國未嘗改立也知吾嗣君即先君之子若孫也一有不然則敵國始詰其由矣臣子將任其責矣是豈非慎傳世防禍亂之道乎然春秋所志滕也薛也杞也宿也秦也其君之卒或有不名者滕薛自昭而後杞自襄而後則名之秦自昭而後則不名也至於宿惟一見耳國遠或微赴有詳略史從而志之非善惡所甚繫者聖人不加損焉或謂君沒臣子斥其名以赴於外非人情也是不然古者卒哭而諱惟爾元孫某是也方其未諱雖君臣同名而不嫌衛齊惡衛侯惡是也後世廢禮而徇情乃致嚴於此耳

城中邱七 凡城二十有五

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子服景伯曰吳保

於城城保於德此言有國有民者當務以道和之以德保之民和德至而城自固矣古者天子守在四夷諸侯守在四鄰恃德與民也如是何城之有及其卑也天子不能以諸侯爲衛諸侯不能以四境爲衛乃始恃城以自固焉夫無德以和民而徒急其守備與恃此以固國而不知本於德者皆危亡之道也莒渠邱見襲於齊楚雲瓦見鄙於沈尹是也故凡城之云者皆譏其不務本也時不時末矣齊侯使其弟年來聘七 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四 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伐鄭成十稱兄弟十有三

公子一也有諸父焉有兄弟焉諸父尊也兄弟親也人君絕期放諸父兄弟不得以屬通凡曰兄弟者皆以明親也親雖有不善而猶謂之兄弟是猶可以兄弟道也年語黑背以君弟而任國事不以其賢而以其親弟之寵也年生無知語爲子人氏黑背生剔無知實弒君子人實逢君命剔實盈國故春秋推其禍亂之本早正於寵以任之之罪焉君子之愛其子弟也弗納於邪衆人之愛其子弟也假之寵利公弟叔肸生賜之氏七宣十 陳侯之弟黨處厲臣之任十襄二十七天王之弟佞夫能使衆臣立己十襄三 秦伯之弟鍼奮如二君昭元陳侯之弟招殺適立庶昭八衛侯之兄黔能奪大臣官邑十昭二 宋公之弟辰能挾大臣去君定十是皆寵以任之之過也故春秋正其辭焉不然則陳招衛黔宋公子地景公兄也何以不謂之兄乎

戎伐凡伯于楚邱以歸七

戎朝周知殷幣于公卿是蔑諸夏之禮也凡伯弗賓而王不之討則周無來遠之德矣凡伯出聘假道於衛是將天子之命也戎伐之而衛不之救則衛無尊王之心矣相鼠刺無禮也其詩曰不死何爲君子謂衛文公之臣有必死之道焉凡伯以之單襄公聘楚過陳而侯不在彊司寇不詰姦君子知陳有淫泆之禍焉衛宣公以之伐者上討下之辭也以歸者不復反之辭也

鄭伯使宛來歸祊庚寅我入祊八 鄭伯以璧假許田桓元

祊許皆受之天子其不可相易明也謂天子不復東巡而

遵人巡祭之邑猶可道也謂已不復更朝天子而遣人朝宿之邑不可道也周之盛時十有二年王乃時巡諸侯朝于方嶽或不巡守則六服朝于京師故王不東巡猶可道也一不朝則黜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故已不朝天子不可道也鄭捷棄祊故言來歸如我故地我嫌取祊故言入有而弗居鄭難取許故言以璧如玉貨田魯難棄許故言假未絕之辭然則二國之惡非昧義爲之乃犯義者也非無羞惡之心而爲之乃詘於利者也夫昧義而無羞惡之心細人之事也其罪小知羞惡之爲義詘於利而公犯之衰人之事也其罪大此所謂婉而成章

公及莒人盟于浮來八 公及齊大夫盟于蔇桓九 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許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成二 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襄二十六

此外大夫會公人其大夫以卑公之謂也或謂公與大夫會盟其沒公者非諱內則厭外其不沒者非深護則我所欲也是蓋不原其實不究其始卒者也會于己國之外則人大夫而申公言彼以衆從我無嫌也君臣同辭故不名也會于他國之中則黜大夫而沒公言我非往從彼遠嫌也君臣異辭故名之也處父人者皆所以尊君也非諱與譏也齊大夫不稱人無君也鄭良霄不稱人伉君也無君則有當國之義伉君則有殺身之咎此所謂彼之有故者也

嬰齊不稱人所謂卽棄之也

天王使南季來聘九 天王使王季子來聘宣十公十年庫原本誤作一年今改正

凡以爵氏名字通于春秋者天子之卿以爵不以氏六命男上毛祭之類稱氏者大夫也南季家父王季子之類天子之大夫以字不以名因命與公之孫稱名者命士也劉夏石尚諸侯之卿以氏不以官公子公孫仲叔之類爾官者孤卿也馬司城是以名不以字稱字者貴且賢之也季子高子天子建國胙之土而命之氏故氏卑於爵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故名卑於字天子之臣貶則人之又或斥其名諸侯之臣貶亦人之又或去其族皆所以明貴賤序少長別賢否辨榮辱先王馭臣之要也

易之則爲亂名故有天下國家者所宜謹也

公會齊侯于防九公會齊侯鄭伯于中邱十聲師師會齊人鄭人伐宋十公敗宋師于菅辛未取郜辛巳取防十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十

書曾征曰戮和殷厥職酒荒于厥邑胤后承王命徂征由是言則鄭伯承王命討有罪當自將也詩出車曰我出我車于彼牧矣自天子所謂我來矣由是言則齊魯之君聞王命佐鄭伯當自行也其始也定謀于防戒師期于中邱正也已而委之大夫非也其終也僞敗宋而取其二邑鄭伐戴而取其三師得邑與師歸之天子正也已私有之非也然則二國者慢天子之命而急於從利假討罪之師而貪以封己者也明天子在上方伯修其職諸侯敢所恣于是有加地進律之實未聞以王命討不庭而自利之者也此春秋所以垂其辭也

公敗宋師于菅十書敗十六戰而敗績十五戰不書敗八不戰敗績一

言敗不言戰者不俟乎戰也言戰不言敗者不至於敗也師徒未得陳容主未得逸卒然相值而勝之則曰敗某師其不曰師者輕略之也敵既陳矣情既盟矣定其期而交兵則曰某日戰子某其不言日者輕略之也戰而曰敗績者甚言其敗也不戰而曰敗績者不與其戰也是故君子之論兵也曰善爲國者不師不師則無兵也善師者不陳不陳則無戰也善陳者不戰不戰則無敗也善戰者不死不死則無敗也善死者不亡不亡則無敗績也由前三者湯武之仁義也由後兩者桓文之師制也春秋所志惟敗及敗績爲多則桓文之兵蓋鮮況湯武乎此之間無義戰

滕侯薛侯來朝十邾人牟人葛人來朝五十

滕薛累至邾牟葛亦累至滕薛曰侯邾牟葛曰人何也諸侯衆至而旅見之二伯各自其方率之以入受舍于朝而別其姓此天子見諸侯之禮也隱公併朝二國以姓爲序既僭天子矣桓公又併朝三國僭之甚也二國並進可道也三國旅進不可道也以其不可道於是人之人之者若其國之微者也微者之朝不志於春秋由其言朝則知非

微者由其不稱君使則知非世子也然則三國有過乎曰使其君交鄰國有過其臣相其君以禮則區區之魯又豈能卑我哉

十有一月壬辰公薨十一按經十有一月壬辰公薨原本誤作十有二月今改正

春秋有爲魯諱之義亦有直辭而無所隱者學者疑之或謂外大惡內小惡則諱之惡甚不可掩則直辭而無所隱總其實不然春秋定一王之法立萬世之公言也豈私內而略外哉蓋聖人之子魯父母之國也去他國則接漸而行去父母之國則遲遲吾行也越人射之則談笑而道之其兄射之則涕泣而隨之親疏之情內外之勢所當然也賢臣善則稱君孝子不揚父惡忠孝之理恩義之分所當

然也故春秋記魯之不善凡接於外者諱之弄弑殺伐之類是也非外所與則無所隱也丹楹刻桷畫棁侵宮逆祀之類是也傳以諱國惡爲禮者禮以尊尊親親爲正故也或又有爲賢爲尊者諱之設然乎曰賢者之備抗王室之尊則於經可矣諱則未之聞也

桓公

滕子來朝二杞伯來朝十七薛伯卒十一杞子卒十三公會尹子單子云云伐鄭十七杞子來盟十九

孟子稱周室班爵祿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周官之制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凡三等而春秋之世則公一等侯一等伯子男爲一等故子產曰鄭伯男也而其公侯之貢左氏亦云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其序於經伯子男之班高下迭居廁有定位則信乎其一等矣滕薛杞故侯也黜居伯子之列單故伯也黜居子列此非一二第之也以其等爲之差耳

然而黜不遽於男者子男同位故也周衰諸侯黜陟之柄不歸於天子或由霸者之令或爲大國所制然晉侯之始爲列侯邾郳之初賜土爾亦必請於天子而後受之則知先王之渾蓋未盡泯春秋所以汲汲於斯者抑有謂也說者謂杞即東夷而用其禮故仲尼以文貶其爵同於吳楚徐越是蓋不然春秋因實以定名者也爵命受之天子而仲尼得以升黜之不幾於亂名者乎若吳徐越則遠國之君也雖有公侯之地本爵不過於子春秋黜其僭稱而復其本耳非貶也所以貶吳越者於經概可以見之不在乎稱子也

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二公會宋公云云于袁伐鄭十五師次于郎以侯陳人蔡人八宋公楚子云云會于盂執宋公以伐宋十一公會諸侯盟于清釋宋公十二楚人圍江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文三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宣元晉人齊人云云會于澶淵宋災故十三公會劉子晉侯云云于召陵侵楚定四

會盟侵伐不言其所事者其事衆也指言其所事者其事專也其事專故善惡審善惡審故褒貶明稷之會以成宋亂而實無損於亂澶淵之會以卹宋災而實無補於災袁之會以伐鄭納君而不克納召陵之會以侵楚治蔡而不克治鄭之次以侯衆伐鄭而不克侯處父之師以伐楚救江而不克救棐林之役以伐鄭救陳而不克伐鄭諸侯

師旅竊取其名而不效其實春秋所以正其辭也孟之會楚子有輕中國之心執宋公以求霸薄之盟諸侯有衛中國之志釋宋公以沮楚楚子不得遂其霸心中國不遂屈於外國春秋所以正其辭也凡美惡之實苟有所見君子不務斥之非惡訐也周旋中禮從容中道之義也惟所見之不足與明也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於是君子正其辭焉此學者所當深考也

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太廟二

屑之舞衣兌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禮度出焉故先王以之傳世夏后氏之璜封父之弓密須之鼓闕鞏之甲訓戒存焉故先王以之封國此之謂重器皆藏諸宗廟以爲社稷之鎮守也夫大鼎者郜所自爲邪抑王所封邪自爲則無法王所封則不可遺人今郜不能保而遺宋（郜尚存非滅得宋）不能有而所魯魯遂藏之太廟將以考禮則取非其禮將以示訓則不可以訓宜宗廟之弗受也三國有失故并舉而誅之凡春秋書取皆惡其不以義得此其尤者也

蔡侯鄭伯會于鄧

春秋志外之會盟魯不得與焉者凡二十有七諸侯舉其爵大夫則不列其名總曰人而已耳夫魯所不與而經得以志者未必皆赴告之辭蓋亦有所謂聞而知之者矣苟關於治亂聖人錄焉孔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是以諸侯之舉其爵無所疑也大夫之不列其名辭不敏

也然則紀子帛（帛二鄭游速定十何以名之曰二者前志之所略未可以臆斷也慎言其餘可矣）

公會齊侯于嬴公子翬如齊逆女齊侯送姜氏于讙（桓三公會齊侯于讙）三夫人姜氏至自齊（三齊侯使其弟年來聘）三

易之咸恒詩之周召皆夫婦之初人倫之本也咸恒則曰亨利貞吉利有攸往周召則曰正始之道王化之基蓋未有不正其始而能亨且吉可以有行可以化下而爲治道之基者也公之娶也成婚于齊非不稱主人之義也文姜之嫁也齊侯送之非違兄弟之義也公受姜于讙非親迎之義也姜不與公同至非女隨之義也翬逆女而不致夫人非逆女之義也年致女而稱非致女之義也文姜失事君子承宗廟之道于祭會之禮肆往來之微以至於殺其夫亂其國者由其始之不正故也孟子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可不戒與春秋十有二公閔幼未娶哀位未終其餘得皆姻之正者皆望之若桓莊之交齊成女之嫁未始爲失正之甚者故春秋盡其辭焉

齊侯衛侯胥命于蒲二

命者君所以詔其臣上所以令其下也有出之者則有受之者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故出命者無不善而受之者誠服也天下無道小役大弱役強故出命者未必善而從之者不得已也春秋之世天子之命國不能使諸侯誠服惟大國劫之以威然後畏而遂聽今此兩國者地醜德齊莫能相尚其所謂命者誰出之而誰受之邪有以見王室不綱方伯失職諸侯各自爲政也不然凡會遇者亦皆不盟此何物以胥命云哉

甲戌己丑陳侯鮑卒（五）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丙戌衛侯晉卒（十二）夏五（四）郭公（北二十四）九月辛丑用郊十一月壬申公孫敖齊卒（成十七）

孔子曰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又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有馬者借人乘之今亡矣夫人之所不知與史之闕文雖理所易知易見者聖人不敢加揣焉後世之學史故春秋記事知日月之疑猶或闕之以俟後之多聞者況大於此者乎左氏作傳與國語所載時有不同詞焉漢作史一事而雜見數說不知者以爲牴牾也兵知者以爲法聖人也此學者所當深考也

齊侯鄭伯如紀（五）州公如曹（五）單伯如齊（文十四）

外相朝聘不志於春秋其志者我所與聞者也齊鄭朝紀欲窺其間而襲之吾伯姬之國也州公朝曹欲委其國而去之來託於我也單伯聘齊欲以王命請晉子叔姬也是皆我所與聞也紀無罪齊鄭以詐圖之州無罪杞以强迫之子叔姬無罪齊人殺其子而執之君子惡三國之無道而傷魯之弱不能救也於是志之

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五）王師敗績于茅戎（成元）

王者之兵有征而無戰今王有討於鄭而不曰征有以見正己之道不足也天子之軍其將皆命卿今王自將之三國從王而君不自行有以見用衆之道不立也此冤所以閔周也不言王以三國伐鄭不使王者難也不言鄭人與王戰不使鄭敵君也此春秋所以尊王也鄭敗王師則沒其敗戎敗王師則志之何也戎遠國也貴幣不通言語不達王師敗於戎猶可道也鄭周之宗國王之卿士也內以奮王室外以討不庭者也親執干戈以敗王師不可道也

州公如曹（五）蹇來（六）紀侯大去其國（莊四）

諸侯之國皆受之天子而世守之者也宗廟社稷存焉去其國而宗廟有泰社稷無隕則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仁者之所爲也太王之去邠是也去其國而宗廟之祀社稷之主則與民守之效死而勿去義者之所爲也孟子之語蹇是也紀侯迫於齊使其季事齊而已去之民之從者四年而後畢紀於是復見合乎太王之所謂去也州公道于杞委其國于杞而已託於諸侯民無從之者州是以不復見異乎孟子之所謂守也此春秋所以貴紀而下州也蹇來者不復反之辭也大去者不復顧之辭也

大雩（五 按桓大雩所桓公五年原本誤作三年今改正）大雩十有九不雨七雨一大旱二

詩稱春夏所穀于上帝則雩爲常祀矣傳稱龍見而雩則雩有常時矣語稱樊遲從遊於舞雩之下則雩有常所矣以其有常故春秋不志大雩非常也以旱故舉舉不必以其時故春秋志之雩而效則志雩雩而不效則志不雨不雨而爲災則志大旱志不雨而曰雨者靡及時也志不雨而不曰雨者弗及事也志大旱而不曰饑者荒政行也（荒或清饑不行無）夫天災流行雖國家所不免然先王遇災而懼側身修行欲銷之者畏天憂民故也觀舉祀之早晚察記雨之疏數則人君畏天憂民之志可以概見矣

八月壬午大閱六

先王寓兵政於民政不尚兵也藏武事於農事不瀆武也是故四時之田皆於農隙所以簡車徒閑戰陳也車攻吉日之詩是矣八月大閱不因田獵爲之非亡也不待農隙

為之非時也然則春秋以為罪乎曰否於是魯不用兵久矣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以為近於知道者向使及其時事而為之雖車攻吉日何以加焉故明其政刑大務也非其時事小過也春秋不以小掩大亦不以大廢小

子同生六

文姜之子同出姜之子惡（襄仲所殺）齊姜之子牛（魯公）皆嫡長也同則志其生而惡與牛不志何也傳謂同以太子生之禮舉之是不然禮曰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嫡長雖有為世子之道然始生同未得異其禮也內則之言因傳為之也夫同有威儀伎藝而不能防閑其母失子之道人以為齊侯之子焉陳靈公之弒魯桓公之死陳之所以亡魯之所以亂皆本于此也（陳靈公之臣謂徵舒似君君曰亦似汝魯桓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是故春秋正其辭焉於陳曰夏徵舒於魯曰子同生所以斷天下後世之疑為淫荒皆亂之戒

二月焚咸邱七

夏之仲春君養吏士以習軍旅遂以蒐田焚萊除草田正辭火然後獻禽於社至季春出火而後民皆用之先王之法也今以建丑之月焚焉非習軍也非田社也故不言蒐故春秋譏之四時之田非時而舉猶書其過況先時出火乎先王之出內火也必考於天然後為之所以順陰陽之閉開與民之生也豈苟然哉

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七　鄖黎來來朝（莊五）

穀鄧者漢上之小國鄖者邾之別封也穀鄧迫楚鄖迫于戎而來歸于我故春秋錄其朝所以明其為諸夏也名其君所以貶其不自立也鄖後受爵乃始進之從諸侯之稱而穀鄧之後遂無聞焉

正月己卯烝五月丁丑烝八壬申御廩災乙亥嘗十四吉禘于閔公二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僖八）大事于太廟躋僖公（文二）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宣八　按此節殺今據經文補正）有事于武宮叔弓卒去樂（哀十五）從祀先公（定八）

一禘禘烝嘗所以事宗廟者也故通謂之祀而禘則遠及於毀廟之主宗廟之禮莫加焉故又謂之大事然則皆常祀也非有失不志于春秋其失在祀則指祀以示譏其失不在祀而因祀以見失則畧稱事與祀而已烝冬祀也歲中不可以再舉嘗為新也災餘不可以復為禘列昭穆之祀也莊未當列而美不可列故曰其失在祀則指祀以示譏之也合食之祭宜次尊卑而亂之卿佐之卒宜廢樂舞而用之故曰失不在祀而因祀以見失也從祀先公疑於反正矣而出於陽虎之所為故春秋不曰先公不指其祀所以懲其僞也宗廟之禮有國之至嚴也肆於上揖於下欲人知孝敬之實篤君親之義難矣哉文公在喪而禘與吉禘無殊而曰失不在祀何也在喪而禘固為失矣因之逆祀則又甚焉事有一舉而兩咈於道者取其甚以責之則其餘不待貶而自見也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八　紀季姜歸于京師九　劉夏逆王后于齊（襄十五）

王娶則伯叔之國主之上公逆之為之主者歸之正也劉夏士也逆不我謀歸不我告王失大昏之禮魯失主昏之義祭公專命劉夏失職皆非厚人倫美教化之道也王后者天子之匹化天下以婦道也后歸不以禮則王不能假有家不能假有家其能化天下乎此春秋所以志也（伊川春秋傳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祭公受命逆后而至魯先行私禮故書來而以逆后為遂乎責其不俟王命而輕天下之事主國之事不可用無王之目故書時而已或曰借如正月日食則如何書之曰書春日食則其義已明也王后之歸天諸侯莫至是不能母天下也故書紀女歸而已）

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九　杞伯姬來朝其子（僖五）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僖十四）

射姑世子也已皆則有攝君之禮父命之正也杞伯姬之子未世子也方幼則無朝聘之禮母挈之妄也鄫子夫也制義則無從婦之禮妻使之逆也朝聘者天子諸侯之事也婦人與焉則國家之政可知矣

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十

春秋三十有三戰未有以來戰言者言來戰而不言所與戰知吾未嘗戰也來戰彼志也不言所與戰吾志也春秋無義戰而爭地爭城至於糜爛其民則又不仁之甚者矣公即位十年于此矣雖無侵伐而不忘武備雖有武備而不敢用戰於是三國犯之而已不與爭亦庶幾乎保閑之仁矣鄭伐宋丁未戰于宋（十二）亦不言所與戰知宋未嘗戰也猶若此矣特內外之辭異耳

鄭忽出奔衛十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十五）陳公子留出奔鄭（昭八）

楚滅蔡執蔡世子友以歸用之（昭十一　按經楚滅蔡云云乃十一年事原本誤作十二年今改正）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昭十三）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哀二）

忽之出也曰鄭忽及其歸也曰世子友之執也蒯聵之納也亦曰世子留之出也曰公子比之死也亦曰公子是皆喪未踰年未成君之稱忽友蒯聵曰世子明當立也留比曰公子明不當立也蒯聵雖未立而從既立之稱明其正也留比雖既立而從未立之稱明非正也禮蒯子表沒喪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未踰年先君雖已葬不改元不稱君所以明繼體之義篤君親之愛也鄭忽曹羈（莊二十四）衛子（僖二十五）子惡（文十八）王猛（昭二十二）是也既踰年先君雖未葬改元以紹統正位以定民所以明君道不可曠國命不可廢也魯文公成公定公（並元年）衛惠公（桓十三）衛定公宋共公（成二）是也晉獻公之卒（僖九）經不志葬里克殺兩嗣君未踰年則曰君之子既踰年則曰君知不繫乎葬也齊昭公之卒（文十四）晉厲公之弒（成十八）經亦不志葬齊世子舍晉公子周皆未踰年稱君舍明適長周明非嗣故不待乎踰年也齊頃公（宣十）鄭悼公（成十四）邾隱公（定三）既葬而免喪未踰年而稱君是不知君親之愛繼體之義也頃公所以見辱於鞍悼公所以自棄於晉隱公所以見執於魯非不幸也若陳佗齊無知莒展輿弒君公子瑕逐君而自立未能自定而見誅故雖踰年不以國君道也

宋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十　陳侯使女叔來聘（莊二十五　按經陳侯使女叔來聘係莊公二十五年事原本誤作十五今改正）公子友如陳葬原仲（二十七）齊仲孫來（閔元）季子來歸（閔元）齊高子來盟（二晦）震夷伯之廟（僖十五）宋子哀來奔（文十四）

禮國君不名卿老又曰盛德之士不名卿老者尉齒特高之臣也不名者敬老事長之義也敬老為其近於親所以教人孝也事長為其近於兄所以教人悌也堯舜之道孝

悌而已孝悌行而王道之本立矣故君之於臣所不名者二有禮之而不名者尚齒之義也有貴之而不名者尊賢之謂也尚齒尊賢其義一也

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十二 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莊二十八 宋公曹伯云云伐齊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僖十八

春秋言伐則不言戰言戰則不言伐言伐言戰惟此三者耳言伐不言戰者未必戰也言戰不言伐者伐不足道也言伐言戰者重之也此三者曷為重之伐宋之戰魯不為宋所信五會不能平宋鄭不知反求諸已而亂以濟之伐衛之戰齊不為衛所服齊桓以霸國伐衛而衛經先敗衛則不服可知不能威之以義而賂以要之伐齊之戰宋不為齊所受不能仗義以立正求立孝公非正而遽以舊之春秋惡其敢行非義而怙終不反故盡其辭焉

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桓十三 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僖二十二 楚人陳侯云云圍宋公會諸侯盟于宋二十七 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二十八 十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定四

戰曰君敗曰師正也君將不稱師也泓之戰 戰曰大夫敗曰師正也大夫帥師者也城濮之戰 戰曰人敗曰師則知人者君或大夫也圍曰人盟曰諸侯則知人者諸侯也故紀鄭之戰所

謂燕人者燕伯也泓之戰宋之圍所謂楚人者楚子也城濮之戰所謂楚人者得臣也柏舉之戰所謂楚人者囊瓦也齊桓既沒宋襄圖霸而不克成楚文王爭焉然盂之會宋有憂中國之心楚有輕中國之心泓之戰宋有仁人之心楚有禍人之心故自盂之後春秋志楚之君臣則皆人之及晉文興而後止有以見聖人閔中國之無霸而憂楚人之肆行也

春無冰桓十四 二月無冰成元 春無冰襄二十八 正月雨木冰成十六 十二月隕霜不殺草李梅實僖三十三 十月隕霜殺菽定元

詩七月紀日星霜露之變以驗百物之生成以為寒燠之候所以謹民時而民用王業之先務也今也陰過剝而不冰陽未復而不殺雁雪而雨冰雷電而霜霧是皆失天地之和反陰陽之正物將殺者而萌將不熟此有國者所當深憂非止雷電而雪之失其時而已也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桓十四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僖二十六 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定四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昭二十二

宋魯蔡國小而師寡其能入鄭取齊敗楚者用大國之衆故也故稱以焉王者之征霸者之伐亦必用諸侯之衆而後克然不稱以者王以德行仁其用不在衆也霸以力假仁用衆不足道也是故商受牧野之旅無以敵周齊桓召陵之師不能屈楚若小國而用大國之衆以取勝於是乎

稱之至於劉單臣也以其君出入春秋無說若猛當喪未君故也

天王使家父來求車桓十五

舜五載一巡狩羣后四朝其法曰車服以庸周宣王錫命諸侯其詩曰路車乘馬是知車服者帝王以錫有功者也春秋之世國君大夫猶有受賂車命服之賜于王者今莊王乃反求諸魯何哉豈徵其所當錫者乎抑魯所自為者乎徵所當錫則賞不信魯所自為則工不度故賞刑失自求車始也

鄭伯突出奔蔡鄭伯突入于櫟桓十五至十四年不書 衛侯朔出奔齊十六 衛侯朔入于衛莊六 衛侯出奔楚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僖二十八 衛侯出奔齊襄十四 衛侯入于夷儀二十五 衛侯衎復歸于衛二十六

諸侯出奔則失國失國改立君則失位無國與位則不得稱其故爵正也國君出奔皆名不名者獨見僖二十八此四君之出也其國皆改立異突之出凡十有八年而後復國鄭立子儀 朔之出凡八年而後復國衛立公子黔牟 鄭之出凡兩月而後復國衛立叔武 衎之出凡十有二年而後復國衛立公孫剽 是內有一衛侯鄭伯外有一衛侯鄭伯也春秋不與其二不奪其一不嫌一國有二君何也忽以世子嗣位而不終叔武以君命攝位則不正無疑也其他則在外者以無道出者也在內者以無道立者也吾獨誰與而

誰奪乎或曰君雖無道因其出遂奪之位而亦可以為君則豈非獎篡矣乎曰在外者雖有君名而無君國之實在內者雖有君位而無定位之成不能去亂君 然國人既君之矣諸侯既會之矣吾獨不謂之君可乎雖謂之君而外君不沒是不與其為君也夫國人君之非國人之罪也國人有承命之理故也諸侯會之諸侯之罪也諸侯有討罪之義故也吾亦謂之君所以怨國人責諸侯也怨國人責諸侯然後篡者之惡不容於取夫諸侯出奔歸入或先名或後名皆春秋新意惟突朔出入名之以其篡也篡者義固不當為君雖其歸入猶奪之國也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桓十五 歸十三復歸五入十一復入二歸入言所自十有六

皆反國也有難易逆順之別焉其入也易則謂之歸歸順辭也其歸也難則謂之入入逆辭也鄭突因忽之弱桓十五 曹赤因羈之奔莊二十四 衛侯鄭先誅瑕咺僖三十 蔡侯廬陳侯吳始就封國昭十三 邾益衛蒯聵有助之者哀八 哀十 曹伯趙鞅有請之者僖二十八 定十三 蔡季楚比有召之者桓十七 昭十三 其國莫為之難則其入也易故同謂之歸也大夫而志歸者其罪釋也復得其位故也鄭忽之出宋立突以篡之衛侯鄭之出晉立叔武以代之曹襄為晉所執而分其地衛衎為臣所逐而不得入其失位非其罪也故於歸以復位言之許叔之入許鄭雖與之非國人之謀也桓十五 陽生之入齊齊雖

召之非國卿之意也哀六 鄭伯之入櫟桓十五 小白之入齊莊九 衛衎之入夷儀襄二十五 去疾之入莒昭元 衛朔之入衛莊六 王猛之入王城昭二十二 天王之入成周昭二十六 其國有與之競則其歸也難故同謂之入也大夫而志入者欲以叛也復入者欲復其宗國也其言所自者明非私反也不有顯召之者則有顯納之者也陽生雖有召之者而非顯召樂盈雖有納之者而非顯納故皆不言其所自也元咺君執則已歸君失位則已復位擁位以抗君專誅而不臣故亦同謂之復歸也人臣也而與其君同辭則咺之罪於是乎不測矣此數端者非以為君侵尊之差也蓋以明宗廟社稷之難保土地人民之易失爵位名器之不可忽以為有天下國

家者之戒也

莊公

三月夫人孫于齊元

父母之愛一也父在則爲母期君父之敬一也君前則名其父有至尊者不敢貳之也所謂愛以禮敬以義者也夫人小君也國人以君道事之者也夫人君母也國人以母道事之者也夫人之於桓公以親則夫也以義則君也父也已弒君父而欲國人以君道母道事已得乎哉故春秋因其去國而絕其親也然則爲莊公者奈何舜爲天子瞽瞍爲士瞽瞍殺人孟子曰執之而已矣舜視棄天下猶棄敝屣也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終身訢然樂而忘天下此

因非莊公所能爲也君子所以望於莊公者然也

單伯逆王姬築王姬之館于外王姬歸于齊元齊王姬卒二

孔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先王之使其臣也必度於禮禮可以命之而彼不可行先王弗使也禮可以行而我不可以命之先王弗命也君子之事其君也必致其誠君命以事事苟可爲而適於義必以誠爲之事雖可爲而義不可廢必以誠辭之是以必君使臣不失其禮臣事君不失其忠也魯之於齊弗與共天下之怨也王不當使魯主其昏魯不當受王命而不辭在謀間之中而修嘉好之事廢經常之制而爲創易之謀是王使魯不以禮而魯事王不以忠也天下固多同姓之國矣何必在魯此春秋所以譏其辭也館言築而不言作作之制弗備也猶邑言築而不言城城之制弗備也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元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文元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成八

諸侯有天子之命然後爲君雖以世子繼立王必命之然後定位此治世之法也王道衰諸侯篡弒自立不皆命于天子天子亦皆就命之魯閔宣之類是也間有立得其正王亦從而命之如魯之文成者雖非治世春秋錄焉所以明正始之道定天下國家之本也獨桓公弒君而得位王不能討既死又追命之此何法邪夫君以出命爲重者也出之不當則自輕其命臣以受命爲榮者也受之非正則

自貽其辱以此見莊王不明而桓公之罪爲不沒也

齊師遷紀郱鄑郚元紀季以酅入于齊三紀伯姬卒紀侯大去其國齊侯葬紀伯姬四紀叔姬歸于酅十二紀叔姬卒二十九

葬紀叔姬三十

齊遷三邑酅又入齊則紀亡矣不曰紀亡者其都未泯其君未去也紀侯大去其國然後紀亡紀亡而二姬猶聚之紀者其紀不亡也紀紀不亡則季之國何以名酅曰季析侯國而爲附庸以酅君而奉紀祀者也是故侯雖失紀而不謂之亡紀雖無國而不謂之滅酅雖入齊而不謂之遷齊雖得紀而不謂之取紀雖屬齊而不謂之降也季之入齊也文叛而實非叛也春秋叛者雖賤必名雖出不言所向之國以地來者不言叛也今季以地外附而不言且言所向之國是以知其非叛也紀侯委國而去之非人主之常情紀季以地附仇非人子之正道然與其死社稷孰若保之爲貴與其覆宗祀孰若存之爲貴事有時而不得已歸於忠恕可也故聖人之於與奪不徇其名而稽其實不論其迹而原其心雖乘其敗常亂俗又惡夫執而賤道也孔子曰可與適道未可與立未可與權孟子曰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權也權非賢者不能用非聖人不能察也以其難察故春秋盡其辭焉

公及齊人狩于禚四

公曷爲及齊之微者狩齊人非微者也謂齊侯也曷爲人

之以莊公之義不得不人之也魯之於齊弗與共天下之怨也天下之怨莫重於君父絕母之親外王姬之館是將以直報之矣今也越境而就之狩非齊之欲而我欲之何哉且狩以奉宗廟爲先者也與人共之既不正矣與讐共之宗廟其享之乎向也絕母之親不爲不孝以存父也外王姬之館不爲不恭以篤親也今則二責併舉矣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莊公之謂也

王人子突救衛六公會王人齊侯云云盟于洮八公會王人晉人云云盟于翟泉二十九

春秋書王人者三皆貶也獨于突既人之又斥其名何也夫二盟之貶以其盟也盟所以質信也不敢以所不信而

加之尊者故諸侯不盟天子也今以王大夫下盟列國於是人之衛侯朔之初搆殺其兄而奪之國天子不能正已而見逐於臣天子不能討逐諸侯納之然後救焉由前則爲突葺由後則爲助亂春秋責王綱之不振莫重於此王不可貶故重子突之誅以示之夫咺糾冢宰也不能治隱桓之亂暇朝王族也不能避篡奪之惡其身與有罪焉名之宜也子突爲王行師而失當耳豈亦蒙莫重之責蓋古之爲使者受命不受辭爲將者受師不受命突爲王將而不知引以當道亦自陷於輔桀之誅也猶之目楚子以殺桀侯其惡見矣又斥其名焉重之也夫

齊人來歸衛寶六

向也三國之君同討宋亂而桓公還其重器則桓爲平宋之主矣今也四國之兵同納衛君而莊公俘厥寶玉則莊爲伐衛之主矣夫討亂國而正其嗣君伐叛臣而納其出君此天子之事方伯連率之職也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則隣國主之可也今也見利而忘義始正而終邪操討罪之權而爲貨取之計所以見疾病於春秋也宋以賂遂納宋公賂非宋志也宋公當立者也故謂之取衛以賂遂納衛侯賂衛所欲也衛侯不當立者也故謂之來歸

正月甲午治兵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秋師還八

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又曰今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殺人者也春秋之世諸侯用師屢矣未有先自治而後出者亦未有全師而自歸者今莊公不以圍郕之役爲小而殃民以逞不以郕降于齊爲恥而殺人以爭言師遲則知無所復爭遲者事既畢也復者事未畢也可謂以仁存心以義勝欲者也夫兵不患於用患其不治而用也兵不患乎出患乎出而不返也治而後出出而能返則庶幾於文王之師矣此采薇杕杜之所爲作也莊公之兵未必蓋爾然能舉斯以加諸彼則文王何遠之有故曰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謂其君不能者賊其君者也此春秋所以盡其辭也

郕降于齊師八宋人遷宿十齊人降郕三十齊人遷陽二徐人取舒三取根牟九取郜六取郜十

凡曰降曰遷曰取者皆得其國之辭也降者服而臣之也遷者徙以自近也取者有其境土也郕是則其國亦滅矣而不謂之滅者以爲附庸存其宗祀也夫諸侯之有附庸也蓋受之天子詩曰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孔子曰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是社稷之臣也末世諸侯放恣强大者力能并吞則兼寡弱而有之故曰大國多數所矣春秋惡其得之多術故異其辭焉

公伐齊納子糾九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十四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二

古者諸侯之子命於王然後繼立雖有父子之親不敢私也王爲諸侯立之子非嫡則長雖有賢否之差不敢亂也周宣王爲魯立子含長而廢其少魯人非從仲山甫以爲民必棄其上況非王者之命乎鄭驪氏爲子游置後舍子而立其叔晉人問之子產以爲晉大夫專制其位況臨之以兵乎故凡乘亂而爲人置君排衆而制人之國者春秋一謂之納蓋不以正不正定其是非以其皆非道故也魯莊公納子糾可謂長惡而不悛矣進不能定其位退不能庇其死故春秋惡之我師敗績齊取子糾是也晉趙盾納捷菑可謂知過而能改矣不悔刃之有餘而畏義之不克故春秋善之弗克納是也然則既善盾矣亦人之何也以大夫之義不得專廢置之權雖自解猶不可贖所以申大義也衛世子爲子所拒而亦不與大國納之何也曰世子

欲人之害其母而晉不加討乃惡子拒其父而固欲納之宜衛人之不服而趙鞅之不勝也由鞅不遂納于國而晉之戚所以免大敗也

齊師滅譚譚子奔莒十楚人滅弦弦子奔黃五狄滅溫溫子奔衛十楚人滅夔以夔子歸二十六楚子誘戎蠻子殺之十六

五國之君失城而奔失位而執其不名何也夫禍與大於滅亡辱莫過於臣妾然力有彊弱事有幸不幸顧所以取之如何耳春秋尊義而不尊勢與正而不與强者也勢能滅人之國彊能奪人之君苟悖義而害正君子不貴也辱之來非已所召不幸而及焉吾如彼何故不依於義不失於正斯可矣譚不賀齊返國奬不祀楚弱能恃有光王之禮焉弦不屈於楚溫不能於狄恃有立國之義焉戎不疑楚之欺已恃有大國之信焉以是取滅雖滅而無城以是取辱雖辱而不屈也孟子曰生我所欲也所欲有甚於生者故不爲苟得也死我所惡也所惡有甚於死者故患有所不避也此五國所以不得罪於春秋也

荆敗蔡師于莘十荆人來聘二十三楚人伐鄭僖元宋公楚子云云會于盂二十一楚子使椒來聘九叔孫婼如會晉云云會吳于鍾離成十五公會晉侯云云吳人鄫人于戚襄五公會晉侯云云會吳子柤十吳子乘卒二季孫宿叔老會晉云云會吳子向十四吳子使札來聘二十九叔還會吳子柤哀六

吳楚徐越皆神明之胄也自東遷而後朝聘會同不通于

上國春秋記之則紊其詞而已徐越介處一隅朝聘會盟不合于正禮春秋記之曰徐曰越而已或人其人或子其君非有善可褒有功可進也小國也其爲我之患也深至遠大國也其爲我之患也淺春秋記之必以其漸始曰吳於吳楚土廣而民衆士武而兵利國富而力强志大而慮曰荆曰楚夫曰人曰子使累其善而後進焉不併舉上國之道與之也吳楚在周微甚聖主不作然後起爲僭亂楚有政刑文物或能變其習俗是以屢進而與中國等吳爲封豕長蛇蠶食上國雖復屢進終不能易其舊俗是以斥而外之其於會盟殊而不列然方齊桓之霸吳固未通楚雖盛强亦未能與上國抗春秋所進人其人而止耳齊桓既沒然後楚得稱子侵而侮於諸姬其後吳徵曰牢楚問九鼎不復以禮義自居是知春秋所進非以其善爲足與也蓋以明東遷以來盛衰之漸也

會齊侯宋公云云同盟于幽十六公孫敖會晉侯于威文元及蘇子盟于女栗文十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郪邱十六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宣十四公孫嬰父會楚子于宋十三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成元叔弓會楚子于陳昭九仲孫貜及邾子盟于祲祥十一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定三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哀二

此內大夫會諸侯則黜其名以卑諸侯之謂也或謂春秋專譏內大夫會諸侯無貶是蓋不考於禮不度其情者

春秋之謹名分也非爲一人一國設也所以公天下示後世也聖人子父母之國雖以親親爲本而于名分之際必以尊尊爲主親親者欲天下後世之仁其親也尊尊者欲天下後世之敬其君也此兩者皆所以爲公也豈顧屈公義而私己國耶魯大夫會諸侯而無貶者皆有故也陽穀鄭邱公有疾也戚赤棘句繹祲祥公在喪也此所謂己之有故者也穀之會歸父抗也拔之盟邾未君也喪未踰年楚子之再會所謂鄙棄之也向曰良臣不稱人抗也今曰歸父不黜名抗也臣之抗君罪也而有名章徹無乃與惡乎曰先王所以辨榮辱之境者以其有分義也處於分義之內則爲榮置諸分義之外則爲辱衛元咺以臣訟君與君送爲出入春秋志其歸國同於人主復位之文非登臣也所以重臣之罪也貫爵歸父之名義蓋如此其後貫爵以肆侈蹈禍歸父以召亂致逐春秋見微知顯於是爲信

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十二

齊侯曷爲與諸國微者會桓公將以定霸也桓公將以定霸則與微者會何也在易之屯剛柔始交而難生之卦也其初九曰盤桓利居貞利建侯象曰雖盤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當齊桓之時天下無王久矣商有僭竊之楚北有彊虜之狄桓公將率諸侯而尊周修禮職而平亂（平氣亂）於是勃乎險中經綸以拯其難盤桓以行其正思所以得民而濟此者其惟以貴下賤乎由北杏之會一舉而得天子再舉而得諸侯故桓之霸功自北杏始也宋襄求霸亦爲曹南之盟然一會而虐二國之君與桓異矣（僖九）

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夏單伯會伐宋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鄄十四

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正也周衰諸侯用兵未有請於天子者今伐宋之師齊桓獨請于周周以王官會之此蓋知征伐自天子出之義也周衰諸侯會盟未有主於天子者今鄄之會齊侯獨主於周周以王官臨之此蓋知禮樂自天子出之義也古者方伯連帥之職必命於天子是故賜之弓矢然後征伐賜之鈇鉞然後殺梓材之書彝奕之詩文侯之命是也桓公之霸也雖不躬受于王朝亦假天子之命以行之故桓公再合諸侯則王使召伯賜之命（莊二文十七）公始合諸侯則王使尹氏授之策（僖二十八）此所以成霸功也初會于鄄齊未霸也王官臨之蓋將授之矣再會于鄄齊遂霸也諸侯親之於是授之也（鄄一時兩會于鄄故知親之）初會于幽諸侯猶有不至者（莊十六）魯侯不至王命未之及也再會于幽諸侯畢至於是命之也（莊二十七）

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鄄十五

此齊桓始霸之會九合諸侯之首也（鄄陽穀首止寧母葵邱凡九穀梁加北杏南鄄爲十一）宋爲上公當序諸侯上時既有先之者矣陳本小國每序衛侯下而時未有進之者桓公之霸也謂宋爲商爲二王之後謂陳爲舜爲三恪之客故定其班焉是後主夏盟者弗復敢易以其所處合於道當於禮故也詩云告爾憂卹誨爾序爵誰能執熱逝不以濯言序爵之不可紊也爵先王所以訓上下定民志朝廷之先務也牧伯佐王正天下者也於其初政能以序爵爲先可謂知所本矣齊桓以牧伯之尊自應爲諸侯冠而晉文以後亦以齊晉霸中國序諸宋上遂終於春秋

宋人齊人邾人伐郳十五宋人齊人衛人伐鄭十六公會宋人齊人伐徐（二十六）宋公齊侯遇于梁邱（二十）

齊之未霸也宋每以王爵爲諸侯先既霸之後則宋每序齊下以終於春秋今齊霸矣宋人猶先齊何也春秋稱人者非貶則微者也微者猶班或以先至或以主兵非王爵之序故無嫌也梁邱宋地也桓公遇於其境以賓主之禮交之故宋爲先幽亦宋地也諸侯會於其境以方伯之禮臨之故齊爲首以賓主交之所以崇敬讓以方伯臨之所以正名法崇敬讓者和兄弟之道也正名法者尊王室之義也故曰五霸桓公爲盛也

首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十六（幽齊桓）新城（文十四晉盛）清邱（宣十二晉景）斷道（十七晉景）蟲牢（成五晉景）馬陵（七晉景）蒲（九晉景）戚（十五晉厲）柯陵（十七晉厲）虛朾（十八晉悼）雞澤（襄三晉悼）戲（九晉悼）亳城北（十一晉悼）重邱（二十五晉平）平邱（昭十晉昭）

凡合衆而盟皆同盟也獨此十有六盟謂之同何也古者天子合諸侯六年五服畢朝則盟于國門之外十有二年時巡則盟於方嶽之下故名之曰同同者協制度一好惡之謂也非以其有異同也春秋之世霸者合諸侯則無常期也亦無定所也是時周雖衰楚雖强天下猶一於周無異同之嫌也桓文之後則楚與周敵矣齊桓爲幽之盟十有二年而再會于幽庶幾於古是後諸侯始有叛中國而即楚者於是霸國合諸侯而盟之亦名之曰同同者討貳心固同欲之謂也非古之所謂同也晉趙盾乘楚莊之幼弱因衛鄭之請平乃相靈公爲新城之盟欲遂服楚而靈公無道終以不競自此以來楚之視中國益輕晉之圖諸侯益急故景厲悼三君凡盟皆謂之同總其實蓋未嘗同也惟悼公庶幾於復霸三德而楚不能與爭則亳北之盟猶有齊桓之遺略焉於是中國同矣其與晉異者反在齊耳重邱之會平公所以服齊也平邱之會昭公所以服齊也昔之欲同者內中國而外荊楚也今之欲同者中國之自爲異者也有以見霸德益衰而王道益不亢也記曰殷人作誓而民始叛周人作誥而民始疑苟無忠信誠慤之心以莅之民其有不解乎詩刺屢盟春秋譏同盟其義一也

邾子克卒（十六）小邾子來朝（僖七）

邾魯附庸也前此未爵曰儀父而已齊桓修霸始與於北杏之會從之伐郳其功未見於天下其名未列於諸侯越二年而遂得以爵通于春秋此霸者請而封之也小邾宋附庸也前此未爵曰郳黎來而已齊桓初霸猶有叛宋之罪爲三國所伐其功未見於天下其名未列於諸侯越十有五年而後得以其爵通于春秋此亦霸者請而封之也夫齊桓封立附庸豈定霸之先務哉昔武王克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有虞之後下車而封夏殷之後所以懷諸侯勸初附也在易之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之卦也其彖曰比吉也比附也不寧方來上下應也然則建萬國親諸侯所以來不寧之方致上下之應也不寧來上下應所以成比附之吉也邾陸終之後也郳邾之別封也齊桓始霸而封邾既霸而封郳然後城楚邱而封衛城緱陵而封

杞合於武王之封比封之吉所以功獨優而名獨顯也
齊人執鄭詹鄭詹自齊逃來(十七) 諸侯盟于首止鄭伯逃歸不盟(僖五) 公會晉侯云云于鄬陳侯逃歸(襄七)
人君國之本也大臣國之幹也本易搖則傾幹不容則撓治亂存亡之所繫不可忽也陳鄭有國之君不知以社稷爲重見楚之强輕背中國爲詭隨之計鄭詹執國之政不知以義命爲守畏齊之討輕怒大國而爲苟免之謀其後鄭有乙盟之辱(僖八)陳有入鄭之禍(襄二十五)故春秋不以人君大臣之舉動言之而謂之逃也書數紂之惡曰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故逋逃者罪人之事盜竊者之所爲也非人君大臣之體也傳曰社稷之主不可以輕輕則失衆其是之謂乎

齊人殲于遂(十七) 鄭棄其師(閔二) 梁亡(僖十九)
春秋論人之功罪必即其實論功罪之實必考其術遂人之殺齊戍高克之喪鄭師秦人之取梁國其罪明矣然春秋不以委之而以三國自喪自棄自亡爲文所謂即實而考術者也夫齊使人戍遂而弗戒鄭使克禦敵而弗召梁便民亟城而弗休離徼敵與秦遂其能免於敗亡乎傳曰禹湯罪己其興也勃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此三者蓋罪人欲天下後世知己之有罪而不責於人之意也
公追戎于濟西(莊十八) 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酅弗及(僖二十六)
敵勝而去則不可追追者敵之敗者也敵緩而去則不俟追追者敵之奔者也君子之衛其國也非恃己之戰能勝敵也敵未戰而敗斯止矣非矜己之力能却敵也敵知畏而遁斯止矣是以先王之法逐奔不遠從綏不及逐奔不遠則難誘從綏不及則難陷故國得保其社稷民得正其性命此所謂不嗜殺人者今濟鄙遠矣酅遠之其不至于我師幸矣我不言來明未至而遁也齊不言敗明未戰而走也宣王之伐玁狁也至於太原驅而出之而已其復徐方也王曰旋歸服而舍之而已此所謂仁義之師
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莊十九)
公子爵卿也而爲陳媵臣是失職也媵臣賤役也而與霸者盟是侵官也卿體國者也其受命以出有可爲者有不可爲者從君之命而至於累國此不可爲者也雖固位以辭之可也專君之命而可以利國此可爲者也雖出位以任之可也今結以國卿之貴而不能辭賤臣之役致其君使臣不以禮非以道事君者結以賤臣之職而參霸者之盟致其國有西鄙之伐非出境安社稷者特有累國之辜專命之獲耳此春秋所以盡其辭也
正月肆大眚癸丑葬我小君文姜(二十)
肆眚有國之常也常事不志此其志何也蓋以是葬文姜夫眚災過也雖大必宥怙終故也雖小必刑此堯舜之法也文姜之惡甚矣弒于齊絕于魯如是不復乃始僭享會如他國敵以堯舜之法是謂怙終雖天子有肆眚之命亦在不宥之列而莊公以子赦母乖尊親之義以毋忍父忘宗廟之報此亦堯舜之罪人也故肆大眚而後葬文姜以公爲悖於道昧於法也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二十二) 楚公子比出奔晉(昭元) 晉殺其公子意恢(昭四) 蔡公子履出奔楚(襄二十) 陳公子留出奔鄭(昭八) 宋公子地出奔陳(定十)
公子者非嗣君之謂父則其兄弟也公子以族言之也兄弟以親言之也言公子而不言大夫者公子未命爲大夫者也以其重親大夫故得專稱其族殺公子而兼言大夫者公子既命爲大夫者也以諸侯無專殺故必兼正其名爵殺公子雖既命不言大夫諱內惡也外殺公子雖未命

必志之惡賊親也先王之制公族雖有罪不以犯有司之正衛堯之協和萬邦平章百姓盡自親九族始晉昭公不能親其宗族詩有杕杜之刺宋昭公不能庇其本根傳有葛藟之譏故春秋紀公子之事不以非大夫而略之所謂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也
公如齊納幣(二十二) 秋丹桓宮楹(二十三) 春刻桓宮桷夏公如齊逆女秋公至自齊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二十四)
詩采蘩稱召南夫人不失職謂其可以奉祭祀也夫可以奉祭祀者謂其有事舅姑之孝事宗廟之敬也孝敬備然後夫人之職舉桓公見殺於齊而莊公以齊女爲夫人欲盡其孝則彼嘗賊我臣子之所疾也欲盡其敬則我方鄙彼鬼神之所棄也是皆不可以奉祭祀不可以奉祭祀則不可以當夫人之職矣夫非公不知敬其身而獎於孟任不能閑其母而驅於讎黨卽位二十四年而始娶喪母未三年而圖昏忽宗廟之制而侈飾以誇讎違昏姻之義而先至以從約亂男女之別而用幣以取悅以至忘父子之恩而娶讎以承祀皆非所以經夫婦成孝敬也夫婦者正始之道王化之基也哀姜淫于二卿殺其二子幾與魯國終見討於父母之邦者由其始之不正也是以春秋盡其辭焉
曹殺其大夫(二十六) 宋殺其大夫(僖二十五) 宋人殺其大夫(文七) 盜殺

衛侯之兄縶(昭二十) 盜殺陳夏區夫(襄十)
王制諸侯之卿必命於天子故舜孟以士句爲王之守臣管仲以國高爲天子之二守晉景公請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周定王謂鞏朔未有職司於王室是知春秋之世諸侯雖僭而命卿之制猶有先王之遺焉夫旣以天子之命佐其國立於朝而祀於家有賦於軍有罪則當請於王而後致刑是以葵丘之會亟明天子之禁其四命曰毋專殺大夫也專殺且不可況如晉鄭一朝而尸三卿乎故春秋每於殺命卿之禮必以大夫言之(凡殺)所以實其罪也稱人以殺者衆也稱國以殺者君也稱盜以殺者賊也賊亂之徒人得誅之故雖非衆殺以衆志殺罪戾之臣上所當討故雖非君殺以君志殺賞罰之人人所願惡故雖非賊殺以賊志殺衆不當責而賊不足責所可責者惟君殺耳君非不可殺所不可者惟專殺耳殺不以其罪則雖大夫不名也事累於其上則雖無罪名也[illegible](大夫者)孟子曰欲爲君盡君道欲爲臣盡臣道二者皆法堯舜而已矣春秋志殺大夫不一其辭者由君臣之道皆未盡故也
公子友如陳葬原仲(二十七) 壬子虎卒(三十一) 劉卷卒葬劉文公(定四)
天子諸侯之大夫生不得外交沒不得外赴所以明臣子之義不可貳此古之制也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問不出竟雖欲哭之焉得而哭

之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弗哭故有愛而哭之者有畏而哭之者春秋之世天王崩諸侯卒猶有不赴於魯魯猶有不會其葬者況大夫乎傳稱鄭公孫蠆卒赴於晉大夫大夫赴於同位禮容有之今此數人卒葬見于經則不獨赴於大夫而已也非雖其所愛則有畏而然也天子不能明其制諸侯不能謹其度大夫不能循其法直情徑行而無所顧忌也此大亂之道也虎不稱氏生未賜氏也卷不稱爵死不世爵也此春秋所以遵王道也

舊慶來逆叔姬二十七宋湯伯姬來逆婦僖二十五齊高固來逆子叔姬宣五

天子要諸侯主諸侯以與之諸侯要大夫主大夫以與之君臣之分賓主之勢不敵也魯女嫁於諸侯則志之接於公告於廟也嫁於大夫則略之不接於公不告于廟也此大夫也而志者以公爲之主而歸之也大夫有越境之罪公有屈己之辱亂君臣之常分失昏姻之正禮故春秋謹之其曰婦者有姑者也曰子者有親者也逆稱字者大夫敵也逆婦夫道也非舅姑之所當行也

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二十八

春秋戰不書地者惟桓十三年及此年耳向也桓與紀鄭伐宋而齊乃居宋上今也齊以伯者伐衛而衛反及齊戰皆非春秋之常何也夫戰不書地者其地不一也或曰城

下之戰也魯方與鄭睦故推魯爲首十四年會于鄄齊侯來盟伯見鄭語齊方爲小伯故推齊爲敵齊桓受命之弱也承王命伐衛不以正討而以賂成故衛人不服而反與之抗春秋即其實而正其辭所以示貶也

大無麥禾城孫辰告糴于齊二十八歸粟于蔡定五

春秋之志凶年必先見其所以致之者莊之無麥苗宣之再饑襄之大饑或以水或以螽也今也大無麥禾至於告糴鄰國而不言所致何哉以見人力之不竭禍政之不修而非天災使之然也夫不知盡其力修其政致國無餘蓄一年不登則告病焉國非其國也故無麥禾則不言所致告糴則不言如齊所以刺魯君臣也告糴者得否未可知也編粟者不待告也施方用蔡於是魯於其垂而同其然於蔡無之請之非於魯有鄰鄰之義故蔡不言其所致而魯不待乎來告也

新延廄二十九新作南門僖二十雉門及兩觀災新作雉門及兩觀定二

新者即其舊而增飾也新作者棄其舊而改爲也魯之始封體國經野固有周公伯禽之制法焉所謂延廄者天子之廄也南門者天子之寢門也雉門者天子之應門也周官校人之職掌廄於十有二閑故知延廄爲天子閑廄顧命逆子釗于南門之外故知南門爲天子寢門諸侯通有閑廄惟魯得用王廄之制諸侯通有寢門惟魯得用南門之制諸侯通有雉門惟魯得用應門之制後世變亂失其本法延廄當改舊而不改二門當因舊而改之故春秋譏焉夫聖人大復古車攻之美宣王駒國之頌僖公首謂其能復文武周公伯禽之舊也門廄雖微而失先王禮文度數之意是以聖人譏之不然則大室新宮亦當修舊矣何以不見錄于春秋邪

春築臺于郎夏築臺于薛秋築臺于秦三十築虒祁八十築蛇淵囿定十三

古之有觀臺也以望氛祲爲歲備也其有死囿也以待弋獵爲祭備也非肆欲以遊觀也用民之力則與民同之非厲民以自養也故文王之臺民樂其有靈囿文王之囿民猶以爲小今魯公奪民時勤民以事遊觀而不與民同之非文王用民之道也臺言築取其高也囿言築欲其囿也不謂之作無所作也

齊侯來獻戎捷三十

春秋之世諸侯小朝大大未有朝小者君卑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小獻大大未有獻小者朝而獻物聘而獻功也霸者故齊桓之霸也以德不以力以功不以勢會則親接四國之賓者伐則請師于天子會王世子則不敢主其會尊王世子則不敢與之盟可謂知禮矣今也朝魯而獻戎捷以爲謀則好先王之典以爲恐則屈方伯之威而春秋不譏其非禮何也齊桓之伐山戎蒸以衛中國也齊桓之獻戎捷蓋以撫諸侯也

伐狄小事也衛中國大功也獻捷小失也撫諸侯大德也書曰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文王之所以爲西伯也詩曰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文王之所以遵匹夫也宋襄一會而唐鄫滕之君背文一戰而分曹衛之地君子比其德而計其功則齊桓之禮可以無憾矣

城小穀三十城楚邱僖二

二城之役魯自城乎蓋齊侯以諸侯城之也然則曷爲不繫之齊侯曰管仲有定霸之功故相公授其邑而封之非有天子之命也諸侯之地皆受諸天子者也無天子之命而授以封其臣春秋之所惡也若管仲之功則施天下被後世者也得百里之地而處之非過也然而非先王之法也衛爲狄所滅國人分散桓公救而封之非有天子之命也諸侯之封當命諸天子者也無天子之命而輒建其國亦春秋之所惡也若衛之滅則在所可興者也遷之車馬器服而國之非過也然而非先王之法也上無明天子有功不能賞有罪不能罰有滅不能興有絕不能繼春秋下侯伯救患之權開臣子奮勵之路上欲存先王御世之法示天子威福之柄是故不與其城則不繫之齊不奪其城則若繫於魯此懲惡勸善之本經世立教之體也厥後無大功而得邑如晉之封趙魏非霸者而專封如楚之復陳蔡是皆桓公之罪人耳

公子牙卒三十二

子般可爲世子而莊公不知早定所以致叔牙之言也慶父亂乎小君而莊公不知早正所以致二子之禍也夫二子之禍由慶父之亂成慶父之亂由叔牙之言啟叔牙之言由莊公之惑也然而叔牙之言非已利之也智不能及仁不能守而勳不以禮也公未薨慶父未篡叔牙之言未行季友本其心而罪之故隱其詠焉所謂若親無將是矣或曰不言殺者爲季友諱也夫周公殺其兄石碏誅其子叔向戮其弟義有重於恩國有重於家二者不可得兼取所重焉可也亦何諱之有

公子慶父如齊三十一公子慶父出奔莒閔二

子般之禍國無嗣君季友之出國無冢卿故慶父得以奔

齊其曰如者以見國不討賊賊不畏罪也閔公立矣季友歸矣踰年而賊猶未討故慶父得以奔莒遂曰奔者以見惡之既顯也其須友殺之不曰殺者以見罪之不正也慶父之適齊也魯人之力或不能討君子恕之慶父之奔莒也季友之力可爲而不爲於是君子責之夫季子之心蓋以緩討爲仁以隱其惡爲義以連殺二兄爲嫌者也此見善不明用心不剛之過也周公之討管蔡也作大誥以諭國作鴟鴞以諭君天下不以爲訐其親二年而罪人得三年而勞歸士天下不以爲緩其賊所存者公與忠也使季友之歸即明慶父之惡以示國人則閔公之世雖殺慶父之誅必無後禍矣故君子不以是責魯人而罪季友之不爲也或曰國蹙弑王僚崔杼弑莊公季札晏嬰至而不討君子亦不之責何也曰不居卿之位不聞君之故則亦不任君之責矣豈季友比哉

閔公

季子來歸元

季友之適陳也不志其奔而志其來歸何也凡奔云者負罪以出見迫逐而不遑暇之辭也友之適陳全身以遠害求援以庇國者也非聘也不可謂之如非罪也不可謂之奔然其出則不可不見也故以來歸明之君臣反國未有以來歸志者友遠難而去魯人憂其不來去之他國魯人憂其不歸故來歸者喜之也喜之爲其能討國賊平國難也今也賊未之討難未之平是徒能反國而已故來歸者幸之也夫爲國而出爲國而歸則書季子以責之歸不能去賊而弭難則書來歸以責之一言而善否見焉褒貶具焉此之謂法言

齊仲孫來元齊高子來盟二

天子之命方伯蓋欲以靖諸侯也諸侯之仰勦者蓋欲以託社稷也齊桓受命之伯也魯卿漷弑兩君既不能正其罪又從而窺其國此乃諸侯無伯之害非所望於齊桓也仲孫能引其君以當道使寧魯而親之可謂忠矣高子能置人國於不倾爲立君而撫之可謂仁矣故二子不名所以嘉存魯之功來不稱使所以示無伯之罪

吉禘于莊公二

喪祭禫而後稱吉禮也魯之喪莊公也既葬而絰不入廟門士大夫既卒哭而麻不入公門然則當時君臣雖未終喪皆吉服矣豈獨禘爲然哉禘大祭也故於是譏焉耳傳曰君薨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特祀者喪祭也於主者不於廟也烝嘗禘者常祭也於廟者不於寢也今曰吉禘則非喪祭矣稱莊公則不於廟矣閔公幼大臣臧孫紇季友之徒畏慶父之亂不復盡禮於先君故春秋正其辭焉

僖公

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元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伐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四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邱遂次于匡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十五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十三

次而言救者非直救也爲之聲援而敵已解故以救名焉伐而言次者非即伐也先之威責而敵已服故以次終焉志本乎次因次以爲救故先曰次志本乎伐未伐而遂止故先曰伐因次以爲救者任謀不任兵也未伐而遂止者恃德不恃力也此之謂大律之師均救也次匡之救爲弗

專故不能勝棗林之敗均次也雍榆之次爲有異故不能止襲莒之師是以君子之爲善不可不一見義不可不專也

邢遷于夷儀元齊師宋師曹師城邢元

狄之伐邢蓋在二年之前齊人固已救之矣此後未嘗再伐也而聶北之次復何救哉以其遷而城之故復云救也諸侯之相爲救也取能却敵解圍而已今齊桓救邢則不惟却敵也又使敵不能侵不惟解圍也又使圍不能克所謂遷而城之是也伯者之舉於是爲備故春秋盡其辭焉

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齊師宋師曹師城邢元公及齊侯云云會王世子于首止八月諸侯盟于首止五公會宰周公云云于葵邱九月諸侯盟于葵邱九叔孫豹會晉趙武云云于宋十七公會劉子云云于平邱八月同盟于平邱十四三諸侯城緣陵十四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十七諸侯盟于扈十五諸侯會于扈十七

孔子曰書之重辭之復不可不察也其中必有美焉公羊曰春秋辭繁而不殺者正也夫書辭重復而不殺者猶言之不足而至於嗟嘆嗟嘆之不足而至於咏歌也故爲正而有美凡一事而再序一地而再言者是也以重復不殺爲有美則知略而不盡爲有貶凡總言諸侯而不序者是也城邢之師齊桓過勢敵衛小國伯者之美莫盛於此故一事而再序也首止之盟定王室之位葵邱之盟明天子

之禁宋之盟弭諸侯之兵平邱之盟申明王之制會盟之美莫盛於此故一地而再言也緣陵之城十四齊侯專封國之任而諸侯不能正三邑之盟晉大夫專廢置之權齊宋逞貪猛之惡而諸侯不能討故皆畧而不序也此春秋懲惡而勸善之旨也其他先列序而後總稱諸侯者皆前目後凡也

虞師晉師滅下陽 二 晉人執虞公 五

下陽虞虢之塞邑也邑而曰滅何也虞之存以有虢也虢之存以有下陽也亡下陽則虞虢舉亡矣春秋志虞虢之滅不指其既然而徵於方兆於下陽之亡則志之言不待殞其社稷而後知也於虞虢之滅則弗志言無虞虢也蓋使有國有家者知禍生於所忽而患貴乎瑑防存不忘亡泊不忘亂則身安而國家可保矣虞公見利而忘義復諫而遠賢雖不見滅於晉亦爲有國之罪人故於其滅又以見執明之

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 四 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 文十五

凡師稱罪致討曰伐潛師畧地曰侵大司馬之職賊賢害民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侵未必非討罪也以畧地爲主討罪所以除其賊害也周官九伐之法其五謂之侵春書侵于之邇其下謂之伐是知文武之師蓋未有不兼侵伐者也春秋之世所謂侵伐固未必皆如司馬之制然諸侯

興師往往託討罪之名以行之至其無以爲名然後謂之侵是以於經伐常倍侵數四聖人不皆正其辭所以昭其罪也惟齊桓公以蔡姬而侵蔡懿公以叔姬而侵我其始無名而其終則責楚以貢享之不共責曹以朝事之不當雖所責不由其實而二師亦不爲徒出故春秋辨焉由是觀之則凡討非其罪而書伐出無其名而書侵者皆文武之罪人也

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四 齊侯使國佐如師及國佐盟于袁婁 成二

屈完來盟于師楚志也不許其盟于師許其盟于召陵齊志也明不使一楚敵諸侯也召陵去陘一舍桓公退而盟

之明不以諸侯之衆競楚也以謂待之爲已盡矣此尊中國懲荆舒尚穩不尚力者之所爲也國佐如師齊志也不與之盟于師逮袁婁而後與之盟晉志也明奉之敗齊既服而不即舍也袁婁去莘四百五十里卻克逼而從之明欲遂亡齊也以謂操之爲己勝矣此修德釋憾殺人者之所爲也齊晉皆霸國也齊桓能任其賢臣相之以德禮故荆蠻服晉景公不能制其强臣道之以怨讐故諸侯叛是以春秋紀其盟地之遠邇以見善惡之實爲召陵之盟不以齊桓及屈完大齊桓也尊王室故也袁婁之盟以卻克及國佐罪卻克也貴人母故也

公孫茲帥師會齊人云云侵陳 四 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十五

茲叔牙之子也二父與於亂季友誅之正也既誅而立其後漢與其子並爲卿非也或曰古者父子兄弟不相及故舜逃鯀而興禹周公伐蔡叔而封蔡仲是則然矣必有禹之聖仲之德然後可以議此茲之賢未聞於魯敖之罪復暴於莒非禹仲比也是季友私其親者也夫亂國大罪也誅亂大刑也命卿大任也由親親而私之此不待貶而可見也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 五

及以會者齊桓不敢主其會所以尊王世子也疏以會者諸侯不敢同其列亦所以尊世子也或曰春秋會吳亦殊之安在其爲尊也夫殊王世子則及以會之尊之也殊吳則會以會之外之也戚之會吳人不嫌於同列表以微者故也黃池之會吳子不嫌於同及 三十 以晉爲主故也春秋貴賤不嫌同號美惡不嫌同辭各由其實論之則炳然見矣

鄭伯逃歸不盟 五 鄭伯乞盟 八

首止之會齊桓帥諸侯奬王室正君臣父子之位定天下之本盛德之舉也當是時中國諸侯未有從楚國之心而惠王由嬖寵之私棄理義之正敢鄭從楚以間中國蓋自是楚遂與中國爭衡至於執辱上公覬覦王室非齊桓撫

以德禮則鄭終不之反遂爲荆蠻之人矣春秋所以正其辭焉者蓋以罪鄭伯見義之不明亦以罪惠王御世之無道也

公會齊侯云云伐鄭圍新城秋諸侯救許公至自伐鄭 六 公會尹子云云伐鄭公至自會 成十六 公會晉侯云云會吳于柤五月遂滅偪陽公至自會 襄十 公會晉侯云云伐鄭七月同盟于亳城北公至自伐鄭 十一 公會晉侯云云同圍齊 十八 正月諸侯盟于祝柯公至自伐齊 十九

凡公行有二事於外比其反則以後事至此春秋之常也其或以前事至者公不與後事也何以知其然耶伐鄭之役 成公 魯師不敢過鄭故以會至滅偪陽之役魯大夫從軍故亦以會至由此推之則凡以前事至者皆不與後事明矣圍齊之役前事曰圍而以伐至何也圍而後伐伐而後盟公與國伐而不與盟也志國而不志伐同一役故也凡公出入必告于廟釋幣于祖禰事宗廟之道然也國之殆其往而喜其反愛君之道然也出不告行則反不告至上失宗廟之敬下失國人之心是以春秋詳其所志以彰其不然者孔子曰宗廟之敬所以教天下之孝也已忘其親而欲人之忠已難矣哉

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八

文姜之孫齊哀姜之致廟皆不稱姜氏者以貶故絕之也文姜絕于奔齊而哀姜絕於致廟何也齊者文姜父母之

國莊公之舅甥也文姜淫於父母之國而殺其夫莊公以君父之義則不得復存舅甥之好故於奔齊則絕之絕之者不復爲舅甥也太廟者周公之廟魯君所以承祭祀之統也哀姜淫於己國殺其二子而絕其統當見討於齊矣僖公以宗廟之義則不得復以配其先君故於致廟則絕之絕之者不可配宗廟也然其所謂絕者非兩公自絕之也莊與列人持于禮義之 僖公十年秋七月 而卒致之 春秋以大義絕之耳聖人處人君臣父子夫婦之際豈苟然者謂其禮邪周於情也則通之以仁謂其情邪當於禮也則斷之以義此所以爲萬世法也

秋七月 十 按經僖公十年秋七月原本誤作六年今改正 無事書首時 二十 十月朔日有食之 桓十七 日食書朔 二十五 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九月己卯晦僖十五 正月戊申朔十六十有一月己巳朔二十七 閏月不告月文六 公四不視朔十六庚寅日中而克葬宣八六月甲午晦成十六 戊午日下昃乃克葬定十五 閏月葬齊景公哀五

春秋之紀歲月也舉時以正歲舉月以正時舉晦朔以正月舉甲乙以正日舉中昃以正朝夕舉晝夜以正晦明舉閏以正歲晷所以授歷數別久近明先後示早晚也此乘舜所以釐百工熙庶績之道也傳謂春秋不書晦閏於經未有以考之

諸侯城緣陵十四

此齊桓專封國之任而諸侯不能正故曷言諸侯而不序然則小穀楚邱亦專封也而不曷言諸侯反若魯之自城焉何也杞爲淮夷所病伯者以諸侯城而遷之是也特以無王命而致貶然杞惟舊國故猶可以諸侯道也衛爲狄人所滅不請于王而創建其國齊守天子之地不請于王而分封其臣皆非制節謹度之道故不可以諸侯道也然則曷爲不言杞遷亦不言遷之者遷之者雖曰遷之其實徙以自從也遷者雖曰自遷其實有稱於外也今齊遷杞而不以自從杞稱齊以遷而其事有關故惟志其城耳

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十四季姬歸于鄫十五鄫季姬卒十六

季姬適鄫自鄫歸寧曾不志于春秋簡常事也施與鄫子遇于防則知嘗適鄫矣既適而不與之鄫則知嘗絕鄫矣絕而嘗歸則知復爲夫人矣婦人有見出於夫宗無男絕於父母之國今僖公怒鄫而絕其昏季姬既絕而遇于防既遇而使其夫來朝既朝而公復與之是皆失婚姻之道也在易威恒婚姻之卦也少相求則欲其感而說故爲威威感也長相感則欲其異而久故爲恒恒久也此夫婦之正人倫之本王化之基也故春秋盡其辭焉

晉侯及秦伯敗于韓獲晉侯十五鄭人侵秦獲秦公子變八

侵伐而戰戰而敗敗而獲兵家之常也晉方敵而未敗秦被侵而未戰何以遽言獲蓋有以見兩國失民民不親上而委之於敵也君子之爲國也其養民意其使民義故下

之事上如子弟之愛父兄手足之衛頭目安有臨難而委之敵耶鄧穆公與魯戰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弗之救孟子歎之曰君行仁政斯民親其上死其長矣使晉焉秦變知從事斯語則秦鄭雖彊必不遽辱於未敗之前也

宋人執鄭祭仲相十一公子季友卒僖十六 叔孫得臣卯京師文六 仲遂卒于垂宣八 公弟叔肸卒七仲嬰齊卒成十五 衛公孟彄自齊歸于衛十

古之爲臣者有功於國沒則君命之氏或字或官或邑或謚使得立其世族古之爲子者幼爲之名冠則父命之字或子或甫五十則稱伯仲叔季使得配其國邑此禮之常者也有生而命之者有不待五十而稱之者此禮之非常者也祭仲祭封人也季友仲遂叔肸公孟彄公子也得臣嬰齊公孫也於未沒舉其氏則知生既命之矣閔之元年友稱季子宣之十七年降稱叔則知不待五十稱之矣夫不待五十而稱叔季其失小身未投而賜之氏其失大彼皆權足以震主威足以制國而後得之季氏世爲上卿終出昭公仲遂得臣同使于齊歸殺于惡祭仲受盟于宋歸逐太子忽人主失馭臣之柄而輕以名器假人其禍如此可不監哉

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二十一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盂執宋公以伐宋二十一

古之命牧伯也遂於諸侯命於王廟必有明德而後遠之

宣王命諸侯 否則有大功於王室者也平王命晉文侯 桓文之伯德雖不足然能致天子之命晉之世主夏盟功雖不足然能保上世之威此豈可以知求而力爭乎宋襄爲鹿上之盟求諸侯於楚楚人許之非有天子之命也小國而爭爲盟主非有上世之威也宋公於是身執而國伐楚子於是稱屈而爲諸侯上夫桓文之會以攘楚也德足以服之力足以威之故蒙其利宋襄之會以致楚也不度德而量力故罹其害然則桓文雖未至於王道而其惠中國綏四方豈宋比哉

楚人使宣申來獻捷二十一

宜申楚大夫也稱人以使則知所謂人者楚子也曷爲人之前此楚雖浸大春秋必累其善而後進之不過曰人而止矣宋襄求霸致楚成王使諸侯尊焉於是始以爵稱前此楚未嘗先諸侯也至是始爲諸侯上前此楚未嘗執諸侯也至是始執宋公以伐宋伐宋而勝則又驕提于未嘗通好之國以侈大其功荆楚之强莫强於此故春秋人其君黜其捷以壓之夫諸侯獻外國之功于天子治世之典也楚國獻中國之捷於諸侯亂世之事也諸侯有伯則伯者懲其侮諸侯無伯則春秋壓其亂此所以爲代賞罰也

公會諸侯于薄釋宋公二十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苕邱 按經晉執季孫行父事在成公十六年原本闕注今增入

前曰執宋公不言執執之此曰釋宋公不言執釋之何也

宋不修德而求諸侯强求諸侯於中國衆之所不與也然有强華夏修仁義之心焉特其作不順施不恕耳故於其見執雖衆所不與亦不稱爲執執之於其見釋雖楚與之平亦不稱爲執釋之若曰衆執之而衆釋之也此聖人懲刑舒之意也宋公曰釋行父曰舍釋之爲言本有罪者也舍之爲言本無罪者也

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二十二

孟子謂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又曰管仲晏子之功不足爲也是皆欲勉其君以至於王道云耳今宋襄公慕王者之術欲爲王者之師不幸而敗於泓宜聖人之所與而春秋乃不之貴何也豈非慕其名不既其實非其人輒效其事故歟夫王者之術其施仁行義非一日之積天下信之而不疑然後可以有爲宋公乘中國無伯之時伐齊喪虐邾滕國曹國皆不由德大臣忠諫而不能用及與楚爭始欲以仁義聘之王者之術固如是乎所謂非其人輒效其事者也夫王者之師其誓衆教民亦非一日之積衆習民安而後可以制敵宋公平日之兵以殺伐爲事及與楚戰乃始戒之以不重傷不禽二毛不鼓不成列乎非衆習易其常守至於殄民喪己禍及他國王者之師果如是乎所謂慕其名不既其實者也然則齊宣有愛牛之心孟子取之謂足以王而宋公慕王者之名效王者之事乃不得比於愛牛何也曰齊宣之愛牛出諸仁心之誠非有

爲爲之也舉斯心而加之則王道之本也孟子取之所以勸德義也宋襄之慕效出於求伯之心有爲爲之也原其實而論之則王道之敗也春秋黜之所以辨情僞也然宋襄公雖不害而楚之亦見貶則抗中國懲荆舒之釁見矣

衛侯燬滅邢二十五 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昭十一

燬虔書名說者謂滅同姓也誘而討也信斯言則晉滅夏陽矣楚誘滅蔡矣又嘗誘戎蠻子矣何以不名乎予貢問政孔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夫信重於食與死先王所恃以立國長世保民者也今兩君之滅人棄信而任詐失立國之實無長世保民之道是自同於匹夫之行不義之人也春秋不以人主之道待之晉文伐原退一舍而原降其攻楚退三舍而楚敗信之效蓋如此尊爲霸主位諸侯上豈不宜哉

春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酅弗及夏齊人伐我北鄙六

侵伐曰齊人追曰齊師則知所謂齊人者齊侯也曷爲人之衛成公欲以二國平兩國之怨此睦四隣和兄弟書王室之義也而齊侯討焉春秋惡之於是展喜責其不能率桓之功而孝公遏齊之不復霸也宜哉

公子遂如楚乞師二十六 晉侯使郤錡來乞師成十三 晉侯使欒黶來乞師十六 晉侯使荀罃來乞師十七 晉侯使士魴來乞師十八

征伐自天子出受命爲方伯者得專征伐先王之制也諸侯有相侵暴則當告于天子請于方伯以懲治之齊之病魯雖中國無伯會弗告王而自乞楚師以伐之是僖公不有天子也晉之伯諸侯雖非受命而實承上世之烈不知修方伯之職而屢乞師于下國是厲公無復伯政也土鞅之乞方伯能修其職則能制諸侯諸侯知尊方伯則知尊天子桓文所以爲五伯之盛者如此孟獻子不明其旨徒見其自卑以有求遂以爲必能勝敵恥矣夫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二十八

春秋殺大夫公子未有名其罪者今買猶以罪書何也夫戍衛之誅在買爲不辜在魯爲不義前年以楚師取穀去年與楚人圍宋則魯之從楚諸侯既知之矣爲楚戍衛其可掩乎今也畏大國之討而殺不事以自辱人棄信之此匹夫之倫合苟免之計非有國長世保民之道也孟子謂伯夷伊尹行一不義殺一不辜雖得天下不爲也王道所恶莫大於行不義殺不辜故春秋正其辭焉

晉侯入曹執曹伯羈宋人二十八 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昭四

明王在上諸侯不得專殺雖方伯連帥亦必請其有罪者于王然後執之執之而歸于京師而斃以王朝之法故諸侯各謹其度而天下所以服也春秋世衰諸侯以强相執或以歸或殺之其不道一也而晉執二君則又甚焉不歸之京師而授之他國則無王之大者晉定公不足道也而文公亦爲之宜乎仲尼歸其不正矣曹宋之鄰也故言羈

戎楚之屬也故言歸曹未失國故不名戎蠻故不名戎蠻亡也故名之人君或以誅或以滅或而奔凡書名者皆死不復見也

五月公會晉侯云云盟于踐土公朝于王所二十八 公會晉侯云云于溫天王狩于河陽壬申公朝于王所二十八

諸侯盟于踐土而曰公朝于王所則知王在踐土也不曰王在踐土而曰公朝于王所則知王在踐土也不曰會王不與諸侯盟天子也諸侯會于溫而曰天王狩於河陽公朝于王所則知王在溫也不曰王在溫不與諸侯再盟天子也不曰王狩于溫不與諸侯再致天子也溫河陽也臣舉之曰溫地舉之曰河陽踐土之盟王來勞晉故不辭於同所溫之會晉實召王故不義於同地以其不義於同地是以小諸侯之會而大天王之狩也禮天子非展義不巡守襄王不能巡晉守而從晉侯之召是不君也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晉侯不能朝京師而召天子使諸侯見之是不臣也齊桓之伯也會王世子則不主其會尊王世子則不敢與盟推所以事王世子之禮以達諸天子故其義正其辭直觀其所以會則二伯之優劣見矣

公朝于王所壬申公朝于王所二十八 公如京師公自京師遂會晉侯云云伐秦二

天子以四海爲家天下皆其所也故朝不言所朝而言所者失其所也諸侯出會必自其國故會不言自會而言自者非其自者也周衰諸侯莫肯行朝事晉文公行霸再致天子使諸侯朝于野此之謂失其所晉厲公伐秦欲挾王師使諸侯過而朝之此之謂非其自然則文公非誠尊天子也欲大己功以爲名耳厲公非誠朝天子也欲重己師以爲名耳而春秋志之曰公朝于王所則若僭公之自朝者又曰公如京師則若專以朝事行者彼以名爲之我以實應之聖人幸其有是名也則不敢不爲是實也此所以正君臣之分明經世之法也書曰爾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惟不役志于享凡民惟曰不享此春秋所隱之諱也孟子曰君子務引其君以當道志於仁而已矣此春秋所志之意也

衛侯出奔楚二十八 公會晉侯云云衛子莒子盟于踐土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二十

衛侯鄭之出也晉於彊晉非得罪於義者故不名也晉文以叔武代之使與盟於王庭班曰衛子而在莒上是既假天子之命以命之同於繼世未踰年之君矣及其歸之也不稟于王不顧衛子使兄弟相殘君臣相訟鄭也亦無王命而私復其國是晉文專廢置之權而衛侯有苟得之志矣故雖許其復位而名之也然則鄭伯來奔何亦不名曰史逸其失位之實故無所考信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二十八 衛侯鄭歸于衛十二 衛侯出奔齊襄十四 衛侯衎復歸于衛二十

諸侯有罪方伯以王命執之而弊以王朝之法則書之曰歸于京師及其歸也以王命釋之則書之曰歸自京師晉侯鄭歸也今文公執衛侯則言歸之于京師是將弊以王朝之法矣其歸也則不言自京師是不以王命釋之也罪之自王天下所以異而服也委罪人於天子而已私釋之此非制節謹度之道也故衛侯鄭之執不名以臣訟也其歸也名之無王命也衛侯衎之奔不名以臣逐也其歸也名之請于臣也鄭爲不臣衎爲不君皆春秋之罪人也

曹伯襄復歸于曹二十八

曹伯身執而國分南面之辱無過于此假其力不能自直於王至其返國猶當待禮而後歸今也晉私許復之而已以貨求之忘其大恥而志於苟得故雖許其復位而名以

罪之也季平子執於晉子服惠伯有辭晉欲歸之惠伯曰合諸侯而執其老若有罪死命可也若無罪而惠免之諸侯不聞是逃死也請從君惠於會使魯衛之君知出於此則其返國定不爲臣民羞矣人君舉動國之存亡繫焉其可忽諸

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衛元咺出奔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人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衛侯鄭歸于衛三十

君歸則臣出君執則臣歸其歸也君臣同辭是不以君臣道也臣出其君而不加討逆其國自殺之然後君得歸國是不以方伯道也孔子爲政於魯有父子訟者柿之同牢

三月待其悔服而後釋之故君子聽五刑之法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此豈晉侯所能任哉

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二十

諸侯會同于王王盟諸國門之外方伯踐之正也大夫至于京師相與盟諸王城之外僖二十三王崩翟泉王大夫會之非正也故不書魯卿而人諸大夫不言京師而委於翟泉所以見王室之微不能制陪臣之強雍者之失不知尊王室之義也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三十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宣三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不郊猶三望成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十九月辛丑用郊七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七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一正月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五月辛亥郊定十正月鼷鼠食郊牛改卜牛四月辛巳郊哀元

記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又曰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周官曰冬日至祀天於圜丘夫日南至於周爲正月周以是月爲郊之正魯亦如之故春秋紀郊牛之變惟指正月也日至之郊無所事卜亦不必用辛故惟正月乃言卜與日也魯人或失日至之郊而欲舉於此時於是卜之故春秋紀卜郊之事惟指四月也既卜之則惟吉之從故或至於三或至於四或至於五或用五月或用九月而必以辛爲主也常祀不卜禮也卜郊非禮也然禮有受

命作龜之文蓋卜其興祭之人皆舉之日命祀之牲也正月郊正也經書二月事文四月卜妄也五月九月亂也左氏曰啟蟄而郊此用孟獻子言也故以周之三月爲郊月之正漢建寅月鄭氏曰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非謂此用易緯之言也故以日至之郊爲魯國之禮是皆未之考耳夫孟獻子謂啟蟄而郊郊而後耕而子服景伯又謂十月上辛有事於上帝先王季辛而畢則當時之說固已不同矣周官冬日至祀天於圜丘以周正言之則日至非冬以夏正言之則周非因夏孔子論爲邦曰行夏之時則周禮未嘗用夏正矣惟七月論用夏正以后稷先公夏諸侯法也則後世之論亦難據矣故惟質於經然後可信也禮稱郊之用辛傳稱卜其牲日皆謂非日至之時也不然則祭之用辛非獨郊爲然所謂上辛大雩是也牛既卜而全曰牲未卜及傷曰牛免牲則不郊可知也故不言不郊免牛則或易之不郊未可知也故必言不郊卜而從則不言卜不卜而郊則不言郊此書事之體也記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說者遂以魯爲不當郊禘又曰僖公始僭魯郊頌斥言周公之孫莊公之子此亦未之考耳春秋所志意未嘗以二祀爲不當舉也特以舉失其禮爲譏而已詩云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享以騂犧是享是宜孔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詩以享帝爲宜孔子以既灌之後爲不足觀是知不以二祀爲不當舉也郊有牲卜之變禘有既灌之失此祀之所謂非禮者也郊禘所以崇

周公也而後世失其禮此所謂周公其衰者也學者原經而考之然後知前說之誤

取濟西田三十齊人取濟西田宣元齊人歸我濟西田十取汶陽田成二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八取邾田自漷水襄十九取鄆鄆元取鄆四齊侯取鄆二十五取闞三十二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定十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哀二齊人取讙及闡齊人歸讙及闡八

他國田邑魯取之而不繫於其國者復故地也濟西汶陽鄆鄆是也凡魯國田邑他取之而不志于春秋者避魯國也鄆讙龜陰是也

春秋書取皆惡其不以義得魯復故地有合於車攻闕宮之詩猶不得爲義者謂其不以正復也濟西因晉文之諸

汶陽因郤克之憾鄆鄆因莒火之怨此之謂不以正復不以正復猶不以義得也前日他國取魯田邑不志于春秋今齊人取濟西讙闡何以志爲其本歸我也齊侯取鄆何以志爲其欲居我也汶陽之田歸之于齊何以志爲其非聽取也惟鄆讙龜陰復之以正得之以義故獨謂之來歸

此聖人立言之法也

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三十三

于夏門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避也者禮歟孔子曰昔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伯禽之徐徐戎害其國也秦人襲鄭而伐滑於晉未有害也晉襄背殯改服而興師此所謂從其利者故春秋

秋黜而人之于時諸侯在喪而興師者不一僖四年衛文公恒十三年衛惠公十齊侯襄十八鄭子及此年晉襄公合於道猶得自比於伯禽固未有如晉襄者是以獨見黜焉

文公

及晉處父盟二

魯大夫與外盟會體敵則沒其主名（及荀虞及孫良夫及郤犨盟是）有罪則去其氏族（遂僑如是）此春秋之常也晉卑爲侯使大夫與之盟亂君臣之分春秋惡之魯侯雖君也亦沒其主名是特以吾臣之敵彼者加之也處父雖晉大夫亦去其氏族是以吾臣之有罪者待之也孟子曰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魯之朝晉可謂恭而有禮而晉人遇之以橫逆所謂自侮者也彼不以人君之道遇我我則以己臣之禮報之聖人何容心焉稱物平施而已矣晉襄所以不復霸而處

父所以見殺有由也

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縠盟于垂隴二（晉侯使樂鬷來乞師成十六）仲孫羯會晉荀盈云云鄭公孫段城杞襄二十九

春秋之制非命卿不書晉自文公以來凡命卿皆三軍將佐爲之方垂隴之盟乞師之際縠雖固未有軍行也鄭良霄死始以公孫段爲卿襄三十方杞城之役段固未居卿位也然則三子何以得通於春秋以傳考之晉襄公以一命命郤缺爲卿亦未有軍行僖三十三河曲之戰趙穿欲赴秦師宣子曰秦獲一卿矣文十二由是知晉蓋有散位從卿者非必將佐也鄭之葬靈王也襄二十九上卿有事使公孫段往爲子大叔謂之少卿由是知鄭蓋有攝卿任事者非必在卿位也王制諸侯之卿固有定數或命于天子或命于其君蓋未有更置散位及不待命而攝居其職者襄邱之盟官事不攝春秋不沒其實所以黜其妄也

逆婦姜于齊四

春秋志魯夫人不以夫人稱者五宰咺歸仲子之賵秦人歸成風之襚孟子定姒之卒出姜之逆是也仲子成風定姒皆妾母也母以子氏惠公生不之尊沒不之謚故無得而稱焉僖公內雖尊之而外不之貴故猶以子爲氏焉定姒子雖已貴而未成乎君故猶以先君之謚爲稱也孟子公同姓也不可以配先聖之後明夫婦之別故生不氏而沒不葬也若出姜則異乎此逆不使卿至不告廟是不以

夫人之禮禮之也夫人小君也以奉祭祀爲職者也逆不以卿昔其位也至不告廟廢其職也傳曰三代之王也必敬其妻子有道妻也者親之主子也者親之後也敢不敬歟妃以及妃子以及子如此則國家順矣文公不敬其妻不子其子其能順治國家乎此出姜所以不允於魯而二子所以見殺於其臣也

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子暴八

會晉之三日而會雒戎疑若專命者然不以專命書則知兼命以出也陵陳人之婦遂及齊宋盟如京師遂如晉此專命之辭也壬午盟于衡雍乙酉盟于暴結日定期而後行此兼命之辭也晉戎同使失事方伯之義無尊中國之心春秋惡之蓋不待貶而可見也

夫人風氏薨四王使宋叔歸含且賵葬我小君成風王使召伯來會葬五

妾子雖貴其母不命于天子故不得稱夫人先王之禮也周衰嫡妾之分不明于上而下國化之以妾爲妻以賤代宗主不能治也國家之亂鮮不由此又從而命之魯君之以夫人之稱（考仲子之宮是）成風未葬而王命至故遂成其爲夫人也由襄王之命成風致後之庶君不俟王命而輒貴其母（宣姜）此其子所以歎象著仲尼所以譏作俾而春秋所以盡其辭也

公子遂如晉葬襄公六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葬莒八叔孫得臣如京師葬襄王九公孫歸父如齊葬惠公十叔弓如宋葬宋共姬襄三叔弓如滕葬成公三叔孫婼如晉葬晉平公十叔弓如宋葬宋平公十季孫意如如晉葬晉昭公十叔鞅如京師葬靈王二十叔還如齊葬齊景公五

鄭游吉稱先王之制諸侯喪士弔大夫送葬惟嘉好聘享三軍之事於是乎使卿又曰文襄之霸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夫人士弔大夫送葬然則卿送諸侯之葬蓋自晉襄公始如游吉之言則已遡先王之制矣至於諸侯葬天王之禮獨無說焉以經考之天王志崩者九志葬者五而魯

卿出其葬事者纔三耳襄王之崩也公孫敖出弔不至而葬於是叔孫得臣往會其葬則弔葬皆使卿矣諸侯固無親往王葬之文而弔葬皆卿亦未見其制參以游吉之言則禮或有之然春秋之世王室微諸侯恣逆終之典漫非其舊平襄之喪魯人不共而有求賻求金之事靈王之喪鄭上卿有事而公孫段攝卿以往其卑王室如此晉景公之喪魯侯莫葬齊少姜之喪魯侯親弔上卿致服鄭卿送葬魯襄公之喪滕子會葬定公之喪邾子奔喪滕子會葬其喪大國如此是不惟失先王之制又已失文襄之制矣孟子曰上無道揆也下無法守也朝不信道工不信度國之所存者幸矣此春秋所以盡其辭也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六

晉襄公之季年軍行六卿多闕故士縠以非卿出盟處父以太傅專國夫置卿謀帥非太傅所得專而處父易之是之謂侵官卿佐有罪非君命不可討而射姑殺之是之謂專戮侵官之罪爲不君專戮之罪爲不臣皆王法所當誅也況先君始葬嗣子未命而遽爲亂首乎是以春秋不以二子相殺爲文而從國討之法所以懲其亂也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六公因不視朔十六

閏月曰告月常月曰視朔何也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雖有晦朔而無時令之可論故不謂之告朔雖有事爲而無月政之可察故不謂之視朔告月所以論政事之意也恐其惑於有餘也視朔所以察布政之端也恐其昧而弗舉也告月非不祭政也以告爲主視朔非不論時也以視爲主文公廢此二禮而朝廟以示敬此之謂不知務也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葬莒八公孫敖卒于齊十四

人歸公孫敖之喪五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二（定十三）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晉趙鞅歸于晉

古者卿遞從大夫之位罪人則又以其罪降是皆絕不爲卿也故春秋既奔叛之臣不復再見今敖之奔鞅之叛春秋乃不絕之何也蓋敖之于請復敖而韓魏請復鞅其君皆許之而嘗復其位者也夫復其位則復爲卿矣敖歸不得與政而以卿禮卒之故獨志其卒鞅歸則與政如初故

先志其歸也夫弑叛者臣之大惡法之所當絕也人得誅而復之豈不亂法乎曰二臣之復有由也聖人之於天下也以忠孝仁義爲本忠也者盡事君之義者也孝也者盡事親之仁者也惟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救之子可謂孝矣因子以救父乃所以勸後世之爲忠者此春秋所以許救之卒也鞅之邑所受於其君也苟范之雖鞅不自歸於君而背國以奔邑保邑以拒范此所以爲叛也然原其心則急於違難而不知其方志於專祿而不明其義雖自陷叛君之名而初無竊邑之實此春秋所以許鞅之歸也然則聖人之訓後世無他術也欲致詳於父子君臣之間耳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八宋司城來奔八宋司馬華孫來盟十五

古者上公九命得置孤卿一人公之孤四命以皮帛視小國之君猶列卿大夫之位以其視君也故不名以其猶卿大夫也故以官舉之周之封國惟宋爲上公於是有孤卿焉孤卿一人而已今司馬司城同見則末世之妄也凡諸侯之卿雖滅於天子而亦雜用天子六卿之名惟晉以僭侯改司徒爲中軍宋以武公改司空爲司城耳至孤卿亦倣周制選於卿大夫爲之而三公則非列國所當有時雖有之春秋不志也（如晉陽處父爲太傅孤卿以官舉之而又稱其氏）於者既命氏者也若天子之三公宰尹則雖命氏猶不稱也此所以辨名分也

晉毛伯來求金九

人君即位未踰年先君雖葬不稱君既踰年雖未葬稱君古之制也今襄王雖未葬而頃王即位既踰年矣毛伯求金何以不稱使以毛伯受命之始王未踰年也遠正月然後至魯故不得以王命書

秦伐晉十鄭伐許成三晉伐鮮虞哀二十

荆也吳也徐也越也戎也狄也其交兵於中國皆以國舉之不稱其將帥不異其君臣所謂凡例也其有可進者累而後與之與之者不一而足所以別諸夏也秦鄭晉中國也亦以國舉之何也秦納蹇以奪晉嫡鄭伐許以助楚威晉偶會以襲肥都是皆頃危之秦習也故春秋從而貶之然則春秋之所以褒貶者實有褒貶之例也誅人國而存

狙詐之心則亦深貶之而已矣

大室屋壞十三新宮災三日哭成三

君子所以盡其誠孝致其哀敬者其事乎宗廟之事是以無不用其極也大室者宗廟之所尊也人子所常有事焉者也其屋壞者人爲之不至也作不知謹修不以時非孝之道也壞而不爲之變非哀敬之道也新宮者先考之始祔者也未忍以其謚別也其曰災者天實爲之非人爲之不至也災而哭之誠孝之道也哭之三日哀敬之道也文公綏作主繼逆祀廢朔朔其得罪宗廟多矣至大室壞而恬不自變則人子之義絕故春秋正其辭焉或曰大廟或曰大室或曰宮何也包祖禰之宮謂之廟當廟室之中

謂之大室則魯公之居謂之宮僭曰周公稱大廟伯禽稱世室魯稱王人大室神則大室之名不獨伯禽爲然公如晉衛侯會公于夜公遂自晉鄭伯會公于棐十三

衛鄭舍晉而從楚也豈得已哉強弱之勢不敵滅亡之微可待也而晉未之察乎文子相魯侯爲之請成以紓兩國之禍此所謂能一日用其力於仁者兩君不遠百里而會之豈非天下歸仁之應歟春秋之世王者不作民困於諸侯之虐諸侯困於大國之暴徒恃詐力以爭尊常而不知克己爲仁以勝之此民心所以不歸而諸侯所以莫能相尚也以魯侯之弱一日用力於是已能致兩國之君使其舉斯心以加諸彼則天下其愛不我從哉文王之爲西伯始於二老歸之虞芮信之然後諸侯翕然從其德此所謂王不待大者然則春秋志兩國來會之意蓋將勉之於王道不獨爲公行書也孟子之教齊王意亦如此

齊侯來會公于商人弑其君舍十四

舍之立未踰年而稱君何也舍齊之世嫡也繼正而即位矣商人踰而代之若不成其爲君則簒弑之罪不正是故未踰年則不稱君者孝子之心也一年不二君故也既即位則君之者臣民之心也不可一日無君故也然則晉奚齊何以不稱君曰奚齊之立非正也殺世子而效之者也若成其爲君則簒弑之罪亦不正是故以君之子言之言因人弗子也國人弗子則不可以繼先君之位此春秋別

嫌明微之意也

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十四單伯至自齊十五

春秋之志單伯也或會諸侯或如齊或見執而書至皆若魯大夫之文故說者謂之魯卿總其實不然齊侯鄭伯如紀州公如曹郳世子巫如晉亦與魯之君臣同辭豈遂曰魯君臣乎凡事繫他國而魯與焉者皆從魯書之此春秋之常也單伯始見於莊之元年時已爲王卿士則非幼稚案距今百有餘歲雖古今壽夭不同然百歲爲卿載籍所未有也且魯之卿佐以氏族名爵見於經者衆矣亦未有如單伯比者此殆談經者執例以求文之過也春秋所以爲者三曰事也文也義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也此二者人之所同知所同見者也若其義則聖人獨發之非深於道達於權者不能知不能見者也曾謂執一定之例而可以盡之耶

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十四據紀侯子叔姬爲文十四年傳原本誤作十五年今改正

戎之於凡伯也伐之以歸我遠國也非臣服於周者也以歸者愈乎執也齊之於單伯也執之責諸國也天子之所褒大封也執之者甚乎以歸也凡伯非特命於我者也過諸逆而伐之其罪爲不容單伯將命于齊者也至國中而執之其罪爲不臣此公子元所以不順慈公之爲政也單伯以子叔姬見執而不曰及者執王使之惡大殊子叔姬以示之

齊人來歸子叔姬十五郯伯姬來歸宣十六杞叔姬來歸成五

春秋志魯女之出無罪者曰來歸某有罪者曰某來歸子叔姬以無罪出何也齊襄公無道弑其君而奪其位殺其子而執其母天子爲之誅則執天子之使廢親親之恩忤尊尊之義國人不名曰公故有申池之禍諸侯不能致討故不序於葵之盟春秋欲明襄公之罪故以叔姬無罪首之

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十五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十五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庚辰吳入郢定四

入未有與戰伐兼書者此獨兼之何也蓋以重三國之罪也伐蔡之師晉陵弱也伐曹之師齊遷怒也柏舉之戰吳修怨也夫晉不知以德自強齊不知以禮自反吳不知以直自勝而輕民之死爭於尋常以戰伐爲未足則又竭其力而入之此所謂嗜殺人者故春秋盡其辭焉入其郛者未至乎國都也猶愈於入也

宋人弒其君杵臼（十六）齊人弒其君商人（莒）弒其君庶其（十八晉）弒其君州蒲（成八）（莒）人弒其君密州（襄三十）吳弒其君僚（昭二十七）薛弒其君比（定三十）盜殺蔡侯申（哀四）

弒君稱人者衆辭也稱國者貴辭也稱盜者賤辭也不稱弒之者君無道也夫人君有道則德禮足以自衛仁愛足以得民所謂衆者悅之貴者服之賤者仰之矣又安有糾合羣惡而致難於已者哉宋杵臼之死襄夫人爲之也莒密州之死世子展與爲之也雖因國人以首禍豈得遂委之於衆耶曰襄夫人淫於其國世子展與已失其位又安能有所爲由兩君夫衆之久故二人得以乘間而發若專畀其罪於二人則兩君失衆之惡無自而見雖專畀於二人而以衆言之則二人之罪亦在乎其中矣此之謂善志或曰春秋之世君以無道致禍者衆矣獨此八者不稱弒賊之名何哉天之所廢必若桀紂然以桀之虐民欲與之皆亡而成湯放之猶有慚德以紂之不善億兆離心而文王事之猶不敢逆況君罪未至於此而輒爲賊害之計平是故春秋書弒賊之名所以正臣子之惡存此八者所以示人君之戒

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十八）季孫宿叔老云云會吳于向（哀十四）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定十六）

使必有介卿出使大夫爲介則志使不志介春秋之常也若使與介皆卿則併志之使與介皆卿非禮也孟子爲卿於齊出弔於滕王使蓋大夫王驩爲輔行輔行介也驩以大夫介卿宜其不伉而猶專治使事政孟子不與之言況同位爲介乎然則介雖無專事之過而君不免非禮之使矣

宣公

公子遂如齊逆女（元）季孫行父如齊（元）公會齊侯于平州公子遂如齊齊人取濟西田（元）

前年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請于齊侯歸弒其君出其母而立宣公今年公子遂復爲公冒喪逆女季孫行父又爲之納賂請會齊惠公新遭弒逆之變而助成殺嫡之謀不念出姜之戚而繼爲喪昏之好貪取濟西之賂而遂定篡者之位廢君臣兄弟夫婦之義是名以亂濟亂者也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可謂大臣歟孔子曰大臣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今由與求也可謂具臣矣然則從之者歟曰弒父與君亦不從也此三子者居大臣之位而相與周旋於篡奪之事曾具臣之不若當是時有庶幾於孔子言者惟叔彭生耳自是祿去公室政逮大夫魯君遂失其民此春秋所以盡其辭也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元）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昭八）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哀三）

古者卿大夫有罪而去則舍于境上以待放君命不至然後適他國君亦使人導之出疆不遂掃其宗廟不遷收其田里出入猶語於國爵祿猶列於朝三年不返然後已此之謂退人以禮春秋之世卿大夫有故則迫逐而弒否則執而戮之或盟諸國人或絕其世祀故力能歸則率爲軍首不能則爲人謀覆其宗國此之謂寇讐今三臣之放雖未足方古然有近古之風焉故春秋錄之鄭游楚有罪子產不殺以君命放之豐卷出奔子產請其田里三年而復之是知當時先王之禮猶有存者特諸侯放恣莫之行耳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元）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元）

救陳之師趙盾將焉春秋將卑師衆則稱師今盾爲將諸侯會之不曰會盾而曰晉師者所以貶盾也盾執晉國之政以王諸侯而二屋之盟會宋齊之略縱大惡而弗治勤諸侯而無功故鄭伯以晉爲不足與遵楚以伐陳宋自是楚與晉爭晉不能競明年遂有問鼎之事此豈獨靈公之侈致然蓋亦盾不能以道相其君之罪也是以棐林之役春秋黜之不與諸侯會焉以爲不足會也會其師而已矣

孟子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問也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一正君而國定矣

晉趙盾弒其君夷皋（二）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四）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弒其君虔于乾谿（昭十三）許世子止弒其君買（九）齊陳乞弒其君荼（哀六）

聖人之教天下後世雖不一道然要其大者忠與孝而已矣忠不足於事君孝不足於事親其極乃流於弒逆之咎聖人懼焉於是作春秋以辨之春秋之責忠孝於臣子也必探其情而定其名循其本而究其末故入無遁情而事知所本盾惡靈公故趙穿得以爲變乞召陽生故朱毛得以肆逆歸生懼譖子比從刼雖非始禍而禍發自已此之謂探其情止雖無弒父之情而悼公之沒由止之藥此之謂循其本夫不探其情則殺之凶狡或假手於人以危其上矣不循其本則殺之狂率或訖于無情以易其親矣然而盾忠臣也特不討賊疑忠不足於君止孝子也特不嘗藥疑孝不足於父故弒君之賊不復見而盾復見經弒賊未討不書葬而悼公書葬此辨之至也

辛巳有事於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八）癸酉有事於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昭十五）

干羽管籥皆樂也去籥則于羽猶存去樂則并去之矣大臣國體也死而爲之變禮之常也仲遂殺嫡而立公公固欲厚其終也然而國人弗順也靖臣弗與也故於其卒雖爲之變而弗盡其禮也夫禮國之紀也有大臣庶臣之別焉其人不足以堪此則黜其位可也由一人而廢常節此春秋之所譏也

陳殺其大夫洩冶（九）

士非死之難所以處其死者難也君子非能死之貴貴其合於道也春秋之世人臣死不以其難者無甚於洩冶然春秋志之曾不異於罪人何也或謂宣公君臣宣淫已久冶辨之不早又失危行言孫之義是不然古之爲臣者不一道有正臣有賢臣正臣之事君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去是以君無殺臣之虐臣無失身之累齊南山掩羔裘是也賢臣之事君量而後入不可則止是以身去

而見恩道尊而不屈孔子之去魯孟子之去齊是也上不能爲賢次不能爲正多取直聲而不救於亂身沒君辱而禍及其國則所以處其死者不足道也非君子之所貴也齊崔氏出奔衛十

孟子曰爲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巨室之所慕一國慕之一國之所慕天下慕之故沛然德教溢乎四海崔氏者齊之世家所謂巨室也頃公始立高國畏其偪而逐之使舉族而出不以國人所慕爲疑則其德教可知矣子產爲政於鄭先賂公孫段以邑子大叔非之子產曰安定國家必大焉先始安大以待其所歸於是子產政行而鄭賴以興賢於高國遂矣然爲成公之末崔杼見經者蓋齊人復之如仲尼齊之比其禍遂鍾於莊公之世而崔氏亦滅故春秋推本敗亂之所自來以爲後世君臣之戒

陳夏徵舒弒其君平國十楚人殺陳夏徵舒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十齊崔杼弒其君光襄二十五齊慶封來奔十二八楚子蔡侯云云伐吳執齊慶封殺之昭四

徵舒弒君二大夫固有罪然訴于楚而誅徵舒者二大夫也崔杼弒君慶封固有罪然因其家而誅杼者慶封也二大夫得以誅城免而慶封不得以功除其罪何也曰三大夫君之黨也藉外力以誅賊正不足而忠有餘也慶封賊之黨也因其子而圖其父利其死而專其柄託公議而濟私欲者也春秋之作所以定誠僞辨心迹正名實者使天下爲善惡者不得以疑似欺然後亂臣賊子懼矣

晉侯會狄子橫函十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道襄五

春秋志外之會盟曰某侯某人會盟于某所以別魯也志中國之會外國或會又會之所以先中國也鍾離柤向是也或別以會之所以內中國也橫函善道是也楚亦外國也何以不然曰嘗有其王室平風邦存亡國繼絕世之功類非他國之所能爲故春秋累其善而進之不純以鄙棄之也聖人之於天下無容心也侯服而自甘蕪則外之殺邳然也異姓而有功王室則進之楚是也此懲惡而勸善之意也孟子曰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子服桀之服誦桀之言行桀之行是桀而已矣夫

堯桀之相去豈直伯夷仕伯而已哉雖然賊之會吳何以不離曰微者不嫌於亢猶狄人徐人比也

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於陳十一

楚子入陳然後殺徵舒納二子而春秋之志入陳乃在殺徵舒之後何也人之爲善惡也有名是而實非始邪而終正者自衆人觀之或取其名而畧其實執其始而遺其終所以是非失當而邪正外也聖人則不然楚之伐陳初欲縣陳也聞諫而止遂以討罪成名春秋書殺徵舒於前蓋不使終縣陳之惡也書入陳於後蓋不使全討舜之美也此惡惡疾其始善善樂其終之義也此斷小大之大必以

情之道也故曰非聖人孰能修之

楚子入陳十楚子圍鄭十二

楚入陳而封之春秋曰入楚入鄭而赦之春秋曰圍何也楚之入陳也欲縣之人言其不可乃封陳侯其入鄭也欲赦之人言其不可卒與鄭平封陳侯者非本謀也不善而能改也故以入言之而不曰滅與鄭平者本謀也見義而能徙也故以圍言之而不曰入此君子所以嘉楚莊王也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五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三

傳曰能生殺之謂王又曰賞慶刑威之謂君上有道揆則生殺賞刑之柄不移於下下有法守則生殺賞刑之柄必稟於上故君子不犯義小人不犯刑也今王之三卿以爭政相殘楚之二臣以爭國相賊楚無君其亂未足道也而周卿亦然則王之失其柄可知矣故曰國之所存者幸也幽王之世蘇暴交相惡蘇公作何人斯之詩及其反側而絕之如是而已耳當是時國雖無政而先王之澤蓋猶有存者今亡矣夫

初稅畝十五作邱甲成元用田賦襄二十

孟子曰人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所謂制者何也古之耕者助而不稅此堯舜三代之法也今履畝而稅之是廢什一也古之賦者自邱以往其爲甲者自何以往此周公典也今使邱爲之甲是蓋常賦也壞聖人之法無甚於此此仁政所以不行而民所以病也春秋變古之制多矣

獨紀宗廟軍旅賦入興作之事者國之所以爲國莫先於宗廟莫大於軍旅莫急於賦入莫重於興作古之聖人孝之詳慮之盡制之備然後設之當而行之久後世所當遵而勿失也詩云不忘不忘率由舊章閔子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以是知舊章者先王之所由而改作者閔子之所憚也孰謂魯三家者而可與議聖人哉

秋螽 初稅畝 冬蝝生 饑十五

先王之務農也雖小必盡其力苟害於農田鼠猶將去之況螽螟乎詩云去其螟螣及其蟊賊無害我田穉田祖有神秉畀炎火此所以致遺秉滯穗也秋螽而冬蝝生則螽有遺育害農之物未盡去宜其以饑告也水旱螽蝝皆天災也水旱非人力可去然先王猶有雩禜祈禱祭禱祈禱之禮苟可以致吾力者無不盡焉上以存畏天之實下以示憂民之誠故也若螽螟則可以人力去也可以力去而不知盡其力致年饑用不足則又重斂以困之安在其畏天憂民乎此春秋所以盡其辭也

楚子旅卒十八吳子乘卒二十二

先儒謂吳楚之葬僭而不典故春秋絕而不書總其實不然吳楚之僭也君曰王臣曰王子春秋惟志其本爵君曰子臣曰公子而至於葬獨何爲絕之且莒未嘗僭也亦志卒不志葬則知凡志葬者魯所嘗會者也小或辟遠王命之棣不時遍因畧而不會故經無從書焉然則楚康王之

喪襄公親會其葬而亦不書何也會葬非君事也襄本朝楚自不得以葬書

成公

季孫行父賊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二公孫嬰齊如晉

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六季孫行父如晉六季孫意如叔弓仲孫貜帥師伐莒十叔孫婼如晉十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二

王制天子六卿諸侯之國半之大國則皆命於天子次國則命其二小國則命其一餘悉命於其君魯於周次國也（孫許曰衛在晉不得爲次國魯爲小大耳）當有二命卿而今四卿

並見何也春秋之世諸侯放恣無復遵先王之法魯宋晉鄭皆置六卿（魯文公時臧孫辰公子遂公孫敖叔彭生遂見宋復有二叔孫得臣季孫行父叔彭生遂穿鄭之類）後作六軍遂司寇二宰晉復有散位從卿者（士蔿趙穿郤缺郤命之類）舊將佐凡十二卿矣又有太師太傅亦爲孤卿如陽處父賈季之比不皆命於天子聖人因其實而志之所以誅其僭也叔孫穆子曰諸侯有卿無軍伯子男有大夫無卿而公羊謂曹無大夫左氏亦云莒拏非卿又謂三叛人爲賤者皆言小國不得有命卿耳然王制小國二卿命於其君又云小國之卿有上中下今考於經曹鄭邾莒吳楚固伯子男之國也其卿見經者不一豈亦僭先王之法而自命之耶抑周室班爵之制不存而後世無所考信耶然周之

治時天子雖六卿而冢宰實總邦治如周召之倫後或專委政一卿如鄭號之倫諸侯亦使上卿爲政如晉中軍宋右師之倫後或專委政一卿如鄭子產宋子罕之倫既專其政則國之臧否獨任其責故魯文公廢六關行逆祀仲尼獨以罪臧文仲也至於軍帥亦然大司馬曰王六軍大國三次國二小國一其將皆命卿說者謂卿當一軍然則鞍之役魯四卿並將魯豈有四軍乎襄公始作三軍至昭公舍其一方鞍之役猶未三也安得有四昭公伐莒哀公伐邾皆三卿並將時既舍中軍也安得有三由是知卿當一軍未必然也然自晉文公而來以軍行將佐爲卿景公作六軍救鄭之役（成元）十二卿皆在而經獨志荀偃則知當數雖多而中軍實專軍政晉主夏盟軍政尤肅故能威制諸侯無政亢者魯政不綱元帥不立故終于寡弱而不能自振也

立武宮（六）立煬宮（定元）從祀先公（八）桓宮僖宮災（哀三）

武煬魯立明既毀而復立也桓僖不書立而書災明未嘗毀也然則魯君雖無道顧豈祀九世哉蓋自莊公而來三桓擅政以終於春秋是知桓廟之不毀由諸臣之私愛也魯人以僖公爲聖賢於閔公之上是知僖廟之不毀由諸臣之私敬也君子之於君親也愛之敬之必本於禮然後可以成親尊之名其於廟祧也存之毀之必當於禮然後可以盡忠孝之義今武煬既毀而復立桓僖當毀而不

祧僖當次閔而位其上俾國有淫祀之譏親有越禮之三安在其爲愛敬也從祀先公疑於正矣而亦出於陽虎之私然則宗廟有國之大典而諸臣率以私爲之則魯君之所以祀其祖禰可知矣傳曰天子制公侯伯子男也有節節莫差於僭僭莫僭於祭魯祭九廟而天子不加討諸侯不以爲非則三家以雍徹季氏舞八佾又何足怪乎

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八）衛人來媵（八）伯姬歸于宋（九）季孫行父如宋致女（九）晉人來媵（九）齊人來媵（十）

古諸侯有罪方伯請於天子而後可治大則誅伐小則黜削故王室之威行于下國而四方無侮世衰道微王者不作霸者失職諸所討治無復至公稽於大國之力者面從而非誠服故春秋志諸侯相執一曰人而已獨曹伯有背國人殺世子而自立之罪晉厲公因衆心欲討會諸侯而執之且歸諸京師復自京師而釋之何其得霸者之職歟是以獨稱侯以執也（僖二十八年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亦若稱侯以執按之承上入曹稱侯非是）春秋責賢者之詳而待衆人以恕晉文之霸特以其諸未嘗進而與之厲公不君乃獨許以霸討由是知聖人與人各因其才而篤焉孟子以齊宣王愛牛之心爲足以王亦篤此耳然齊晉之先既皆有天子之命（成王命太公牛于命文侯）而桓文又身受之其霸固宜桓公沒而齊不復興獨晉以強大傳數世猶爲霸國文公子孫非受命之霸也而春秋亦以霸討許之何哉曰衛康叔始封亦受州監之命者之

梓材是也至宣公失道而詩人責其不能修方伯連帥之職況晉之彊大苟能率義而行以紹其世業聖人何爲而不許之乎然則韓不信執宋仲幾乃無異諸侯之相執何也曰仲幾之執以不受城成周之工也晉大夫以方伯之命任勤王之事而宋獨不從不以君命請于王約事執其老二者皆罪也春秋人晉大夫所以黜其專地于京師所以明王事是皆存天下之大義故又曰非聖人誰能修之（按傳文係論成公十五年晉侯執曹伯事與經文不相蒙中間當有脫誤今皆仍其舊）

公會晉侯云云于沙隨不見公公至自會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苕邱（十六）公會劉子晉侯云云同盟于平邱公不與盟（卿十三）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十三）公至自會（十三）

春秋有爲魯諱之義亦有直辭而無所隱者學者疑其說焉或謂外大惡內小惡則諱之又曰過甚不可掩則直辭而無所隱總其實不然春秋定一王之法立萬世之公言也豈故私內而畧外哉聖人之於魯父母之國也有君親之道焉賢臣善則稱其君孝子不揚父之惡所以教天下之爲忠孝也是故魯有不善接於外則諱之非外所與者也則弗諱也丹楹刻桷襄昏逆祀凡此之類非外所與者也奔而曰孫弒而曰薨見侵伐而弊之鄙殺大夫而名曰刺凡此之類接於外者也所以謂諱國惡爲禮者以尊尊親親爲政也今沙隨之會晉侯不見公而執其卿平邱之會晉侯不使公盟而執其卿有國之辱大矣其接於外多矣

而春秋不之諱者自勢觀之晉侧魯命曾臣僕之不若衆人以爲辱由義觀之晉用讒慝絕兄弟之好魯雖屈於一時必伸於萬世君子以爲榮春秋辨榮辱之境於是乎在此固非淺智所可及也然則何爲諱之哉

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十八）晉樂盈復晉入于曲沃（襄二十三）

魚石之入也楚子納之樂盈之入也齊侯納之而皆不曰納何也石援大國之兵伐取其地盈率故邑之甲輩入其都是皆欲亡其國者也諸侯之納罪人非道也然而未必欲亡其國也人臣藉外之勢以入非順也然而亦未必欲亡其國也於二子之入實有亡宗國之心也若但曰納而已則其罪不彰故以復入書也楚子顯伐而取彭城齊侯潛載而實曲沃故異辭也春秋明善惡之實舍其迹而論其心故天下不可以是非罔自迹而觀二子之入他國納之有心而察首戎稱亂已實爲之是故不以外納爲文而以復入正其罪此亂臣賊子之所以懼也

宋魚石復入于彭城（十八）仲孫蔑會晉樂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襄元）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襄二）戍鄭虎牢（十）

魚石之入彭城彭城未去宋也故不言宋於是楚取以封魚石則彭城非宋有矣而曰宋彭城者明不與楚也且不

使叛人得據其地也諸侯之城虎牢虎牢已去鄭也故不言鄭於是鄭人請服則虎牢復爲鄭有矣鄭再徙楚虎牢宜不弊之鄭而曰鄭虎牢者言終與鄭也且不使楚國間中國也夫楚取宋地以封叛臣中國之所當援也故彭城未嘗去宋鄭奪於兵以從楚中國之所當援也故虎牢終以與鄭晉悼公懲荆楚而誅叛亂援中國而赦奪從比於義而不貪其利雖桓文未能過此晉所以復霸鄭所以卒服於晉而楚所以不能與之爭有由也孔子曰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鄭人所以數叛晉者以晉與楚爭而虐用之故也南蒯以費叛季孫命見費人執之右師夫曰若寒者衣之饑者食之費來如歸南氏亡矣若以威怒費人無歸不歸南氏將焉入矣成虎牢之明年晉爲亳北之盟蕭魚之會諸侯悅從而後楚人卒服信乎德之可以來遠也

襄公

公會單子晉侯云云已未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三公會晉侯云云于溴梁戊寅大夫盟六叔孫豹會晉趙武云云于宋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七十

雞澤之會諸侯已盟而陳袁僑至晉悼公又使大夫盟之故曰叔孫豹以及諸侯之大夫大夫承命也溴梁之會齊高厚不服晉平公與諸侯皆在而不盟苟假屯諸侯之大夫盟之故曷稱大夫而不名大夫專命也宋之會視溴梁則君不見視雞澤則君不命故錄諸侯之大夫而黜叔孫之族此三者所以正君臣之分明治亂之本亦所以顯悼公之霸平公之弱也然而宋之會趙武以弭兵息民爲心盛德之舉也當是時雖晉主夏盟實無文悼之霸德執政者糾合諸侯之臣以成此功俾四海之民十年無兵革之禍聖人有取焉於是錄諸侯之大夫以示有功黜叔孫之族以明專命舉一物而善惡具焉賞罰行焉孔子曰桓公九合諸侯管仲之力也孟子曰爾何曾比予於管仲聖人之於人與奪抑揚義蓋如此

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五公會晉侯云云吳人鄫人于戚五

莒人滅鄫六

魯侯請屬鄫于晉是蓋欲以鄫爲附庸也附庸者天子所以陪有功諸侯之封也魯非有功所不應得晉非天子所不應命然鄫以莒雖將恃外以存其國而不知自屬於大邦上不能爲太王之避敵下不能爲紀季之附齊身辱國卑而不救於滅亡此春秋所以盡其辭也巫爲鄫世子則既誓于王矣當以皮帛繼子男不當與魯卿同辭今以其爲魯屬也故其君當魯卿其世子序魯卿之下其大夫序吳人之下然鄫雖諸夏以非成國吳雖遠國以知義稱會雞澤諸侯之好是乃春秋所爲升黜也

十有二月季孫行父卒五冬季孫宿如晉六八月仲孫蔑卒十九正月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十二八月仲孫速卒三十春仲孫羯帥師侵齊二十四

古者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已則或殯或葬或卒哭而治事君迫以金革之事必不得已則既練而行之君子猶以爲不即人心是故在上者重奪人之親而在已者亦不奪親此忠孝並行之道也今此三臣者皆未練而從政又皆代其父爲卿非迫於時君之命亦非悉有金革之事而居之不疑是所謂以喪從利者是所謂世卿者然春秋之世如此類衆矣獨舉三臣者以其乘弱君執國命並時相踵而世不以爲非最害教之尤者也不沒其實然乃不見譏貶此之謂志而晦

公會晉侯云云于鄬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鄵七葬鄭僖公八

晉楚爭陳鄭僖公有從中國之志而不勝其權臣見弒于途而以疾赴於會晉悼公欲合諸侯以教陳聞鄭伯死不能爲之討賊而受其僞赴之辭故春秋變文以示義僖四年許穆公卒于師鄭二十五宋元公卒于曲棘皆不變文曰鄭伯如會言有從中國之志也未見諸侯卒于鄵言諸侯未有明其志者也賊未討而書葬言諸侯遂不復正其死也霸者所以代天子治諸侯也君欲從中國臣欲叛而弒之又自掩其惡以欺方伯伯安受其欺不能明死君之志破賊臣之謀則諸侯何賴爲欲其不貳難矣是後齊陳鄭莒皆弒此陳侯所以逃歸也然則鄭之臣子何以不受其責爲書葬故曰春秋方以大義督霸者則鄭舉在所畧其後雖殺子駟而名之曰盜則臣子之責亦莫可逃也

作三軍十舍中軍五

左氏稱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此與周官大司馬制軍之數合然魯之始封國大國也然漸削小不得同次國之列而僖公之頌曰公徒三萬則當時似亦三軍矣或謂僖頌多侈辭故學者弗之據焉至襄公始作三軍三軍同謂之作則魯之軍制前此特未定也昭公舍中軍則惟二而已叔孫穆子曰諸侯有卿無軍帥教衛以贊元侯僖斯言則魯豈惟不可三軍自不當有軍也國而無軍何以爲國今宜以周官左氏爲正夫春秋之世諸侯僭差先王制軍之法無復存者晉初以一軍爲侯莊十獻公益之爲二

閔二文公既作三軍僖二十七又作三行二十八浸擬於天子後自知其非乃損爲五三十襄公又會其二文六而景公又作六軍成三數成之後能新上下軍而猶與晉爲四三至悼公復霸然後一遵古制襄十四晉主夏盟所以承天子令諸侯者也已則不度何以服人故雖爲霸霸而終不能至於王道有以也夫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十二月公會晉侯宋公同前九國伐鄭十二月會于蕭魚十一亳北之盟先會而後盟春秋之常蕭魚之會先盟而後會何也夫二亳之盟文十五十七晉靈公與諸侯討宋齊之罪皆以略還於是鄭伯以晉爲不足與而受盟于楚晉復不知務德而徒以力爭五十年間晉楚爭鄭曰尋干戈民以困苦悼公既立始用荀罃趙武魏絳之賢謀所以息民者勤施而節用行之朞年晉以復霸故亳北之盟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獎王室有葵邱之遺風焉於是鄭將服矣而未果也逮蕭魚之會納斥候禁侵掠赦鄭囚禮而歸之以告于諸侯諸侯皆從鄭乃卒服而楚遂不能與之爭晉以春秋貴之孟子曰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靈公失道諸侯叛之凡五十年而後定悼公修德行之朞年而强敵服由此觀之霸王成敗之效豈不昭昭也哉

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蠆曹人云云會吳于向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括鄭公孫蠆曹人云云伐秦四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閱衛孫林父鄭公孫蠆曹人邾人于戚四

諸侯之大夫一歲爲此三會國各一人三與會乎曰以傳考之則若一人三與以經考之則未必然也傳以公孫蠆三見于向之會伐秦之役崔杼華閱不書以情也北宮括不書于向書於伐秦以攝也是直以一人徧與此三會耳然崔華之再惰也不書北宮括之中攝也書之則華閱豈亦惰而終攝耶且三會之間魯晉衛嘗更人矣豈此三國獨以一人三與耶春秋紀先王之法貴天下後世治亂之所繫者也而會之是非向爲謀楚爲衛立嗣伐秦之善否報怨之怒經既具之矣一夫得失未有害於大體者聖人豈顧屑屑耶諸侯世子大國在公侯之下小國在子男之下諸侯之卿在世子之下諸侯之大夫在命卿之下由先王以來未之改也世衰王道闕而霸國强班列之高下輒以意升黜之晉悼之興欲加禮諸侯獎成霸業諸侯之世子卿大夫惟以國之大小爲次不復守先王之常是故會向伐秦雖齊宋非卿猶列命卿之上聖人不刊其失所以懲其過也悼公雖沒伐許之役六宋人乃序衛寧殖下由此知惟悼公之世爲然夫卿貶稱人同春秋之常也係聖人所以爲天下後世法者豈拘拘於一定之繩約乎其不通則又遷就而曲爲之說哉孟子曰尚論古之人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此學者所當深考也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八

圍齊之役晉爲魯討而春秋曰同圍以爲諸侯皆不義齊乎則邾莒亦嘗病魯矣以爲諸侯皆睦於晉而貳於齊乎則滕薛小邾既屬齊矣何以謂之同圍同圍者猶同盟也以其有異故欲同之耳夫悼公修德於初則能服衛行之楚其季德衰則不能制弱主之齊而況平公初立未能繼先公之業遂爲溴梁之盟以來諸侯豈能得志哉蓋所謂商億兆離周十人同蓋言同之難也有武王之聖卒文王之功然後孟津之會不期而至者八百是知有德則人不約而同德之不建則雖劫以威武結以盟誓不可得而一也孟子曰人心之所同者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者也又曰天下不心服而王者未之有也晉之不說宜哉

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六晉人執衛行人石買八晉人執邾子取邾田自漷水九

傳曰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大國以聽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桓文之霸所謂大國也桓執鄭詹陳轅濤塗文執曹伯衛侯所謂以力假仁者當二君之世諸侯服從既沒而叛者起非心悅誠服故也楚武王爲盂之會執宋公靈王爲申之會執徐子則又恃力而爲不仁者諸侯即叛宜哉晉悼之興欲加禮諸侯獎成霸業諸侯之世子卿大夫惟以國之大小爲次不復守先王之常是故會向伐秦雖齊宋非卿猶列命卿之上聖人不刊其失所以懲其過也悼公雖沒伐許之役六宋人乃序衛寧殖下由此知惟悼公之世爲然夫卿貶稱人同春秋之常也係聖人所以爲天下後世法者豈拘拘於一定之繩約乎其不通則又遷就而曲爲之說哉孟子曰尚論古之人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此學者所當深考也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八

圍齊之役晉爲魯討而春秋曰同圍以爲諸侯皆不義齊乎則邾莒亦嘗病魯矣以爲諸侯皆睦於晉而貳於齊乎則滕薛小邾既屬齊矣何以謂之同圍同圍者猶同盟也以其有異故欲同之耳夫悼公修德於初則能服衛行之楚其季德衰則不能制弱主之齊而況平公初立未能繼先公之業遂爲溴梁之盟以來諸侯豈能得志哉蓋所謂商億兆離周十人同蓋言同之難也有武王之聖卒文王之功然後孟津之會不期而至者八百是知有德則人不約而同德之不建則雖劫以威武結以盟誓不可得而一也孟子曰人心之所同者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者也又曰天下不心服而王者未之有也晉之不說宜哉

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二十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五黑肱以濫來奔三十一

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閭百奔亡者當大苑而去之所以造周也楚文王之法曰盜所隱藏與盜同罪言隱盜所得與之同罪所以封汝也三臣竊邑叛其君而之魯魯之義當拒而不受今也會其不義之地而庇其不令之臣犯陵國之所忌拂天下之所惡人誰與之然則魯之制也宜哉晉趙武治齊烏餘之罪而諸侯睦魯納三叛人而季氏亂陽虎賊可不戒哉

晉樂盈出奔楚二十公會晉侯齊侯云云于商任二十公會

晉侯齊侯云云于沙隨二十 晉樂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二十

三晉人殺樂盈二十

孔子曰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樂盈之罪不及子國而范氏之怒本以其私至於勤諸侯作盟會以鋤之盈得衆心而外不容於諸侯內不復其國邑遊亂之謀自是而作蓋疾之已甚之過也故君子謂樂氏之惡成于兩會之錯幾至亡國由晉人作不順施不恕耳此春秋所以盡其辭也自古操國者依勢作威倚決以削雖不敢此如漢王允不赦郭汜唐盧攜不容黃巢其禍變之極至於天下板蕩而不可復拯可不慎乎

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二十

古之爲藝者卿執羔大夫執雁欲其摯而不黨也追舒之昵親起異於是矣以楚國之力而除一大夫之嬖臣順理難哉而康王始則泣之與人之子圖其父終則殺之戮其黨於四境由威柄失於上而刑誅不足以馭下故也夫威柄既立則賞罰足以折姦臣之鋒及其失之則刀鋸不足以盡姦臣之罪其怨毒所鍾遂發於靈王之世楚之不亡幸而已矣後之人其監於茲

晉樂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二十 鄭良霄自許入于鄭三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十二

春秋志人君自外而入有其國則曰入于某國（諸侯稱小白是未得之稱衛之稱是）而居其宮內則曰入于某地（之稱衛之稱是）今此數子

人臣也自外入而欲取其國故亦以入於國言之盈敗而再據曲沃以抗內華向即其都邑之里以從外故盈不言叛而華向不再言入也夫魚石樂盈良霄其罪一也然霄既入國而盈其庫甲以爲亂二子未入已阻兵而圖其國是故二子獨蒙復入之惡也春秋之作固以亂臣賊子爲憂者也均賊亂也而情有淺深罪有大小聖人每致察焉然後人不得以誣謀藏矣

晉人殺樂盈二十 鄭人殺良霄三十

二子見殺於其國不稱大夫似爲他國所誅何也（齊慶封亂魯）是說者謂既奔失位自外而入非復晉鄭之卿也夫卿逆從大夫之位況以罪出則又降而愈卑卑則不過于春秋其復見者猶反國而復其位者也（公羊說是）二子非卿則其死似不當志而春秋志之何哉蓋春秋於篡弒禍逆之人或奪其爵位或黜其世族絕之於衆庶也陳佗州吁無知之類是矣二子之入盜兵以伐國殄衆以危君事雖未成而禍心已發故聖人原惡而定誅與嘗慕逆者其文一施之傳曰君親無將將而誅焉況已然者乎

衛寧喜弒其君剽二十六 晉人執衛寧喜二十七 衛殺其大夫寧喜二十七

春秋之義君父一道臣子一理爲天下君父天下皆臣子也爲一國君父一國皆臣子也爲一家君父一家皆臣子也大小雖殊其致一也衛既君衛則寧殖爲衍之臣子殖既爲衍而立剽則剽爲殖之君父也殖之君父是亦喜之君父也殖之悔也以逐衍爲非臣子之義也徒知逐衍爲非臣子之義不知已亦剽之臣子也喜之從父也以背殖爲逆君父之命也徒知背殖爲逆君父之命不知剽亦已之君父也大臣國體也安可不明乎春秋之義不明乎春秋之義則不知君臣父子之理不知君臣父子之理則何以懼國今殖與喜恥一已之私欲而忘天下之通道至稽乎大惡而不自知職此之故歟

公在楚二十九 公在乾侯昭三十 三十二

春秋內中國而外遠國內已國而外他國公在楚不以遠國外公也公在乾侯不以他國外公也前此公適他國踰年者多矣居于鄆次于乾侯亦踰年者多矣於今乃始志其所在者自中國言之則他國非外也故前此適他國居于鄆次于乾侯雖踰年不書以中國道也自已國言之鄆內也乾侯外也鄆漢矣公不復居國中矣故在乾侯踰年則書之以已國道也始也季氏雖叛有鄆以居公猶未失國也今也鄆復叛而公越在晉野失國者也既失國矣而聖人乃因正月以存之是不亡公也不亡公者不與季氏出公也此尊君抑臣勤忠沮亂之道也

宋災三 宋伯姬卒三 叔弓如宋葬宋共姬三

國女嫁爲君夫人其歸出卒葬固有先王之常典焉不以愛故厚不以疎故薄使施者無德色受者無愧辭然後謂之禮今共姬之沒自父母國言之則爲可矜自夫子國言之則爲可尚可矜者喪致其哀可也可尚者國紀其善可也又安得越禮徇情瀆先王之常典乎然則喪之道所以累之也

邢公

楚子麇卒 元 楚公子比出奔晉 元

此弒也以卒赴于諸侯春秋亦從其僞而志之何也夫臣弒君子弒父雖悖於禮猶以君臣父子道也麇之不能爲公子圍之君猶圍之不能臣於麇也國人知之矣大人知之矣隣國知之矣而麇不自知也是豈直辨之不早而已乎故國之殺麇不以君臣道也（無道殺不稱弒君）然則豈不便於亂臣賊子哉曰麇不以弒而死圍不以弒君而立絕其君臣之義是不使圍得以麇爲君也夫人臣而不得以其君爲君則其罪固不容誅矣

取鄆 元 取郜 四 取闞 三十二

取邑不繫之國者魯故邑也（成十六公待于鄆襄四年季孫如齊公二十五年叔孫如齊）後爲他國所有今復得之故不外繫焉詩曰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秋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四

人君之所以能立國爲理也義也理義人心之所同基不待驅而後從也舍理義而勞從是豈人心之所欲哉殆不得已耳申之會楚靈不修德而求諸侯諸侯畏楚之强守宋之盟而從之然猶不能致魯衛曹邾至伐吳之役則四方諸侯皆去所從惟楚之屬耳人心向背斷可知也夫齊晉不競然後吳楚得以肆其志有天下國家者苟知自强於理義以固人心其憂不我從耶

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八 夏陳侯溺卒八 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殺之八 陳公子留出奔鄭八 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八 冬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八 殺陳孔奐八 葬陳哀公八

楚靈從納公子比而靈王縊春秋謂比弒其君（臨十三陳侯之禮今共姬之沒自父母國言之則爲可矜自夫子國言之則爲可尚可矜者喪致其哀可也可尚者國紀其善可也又安得越禮徇情瀆先王之常典乎然則喪之道所以累之也）

之弟招立公子留而哀公繼春秋不謂留弒君何也比之立無君者也靈雖不繼亦不與比並存是靈之死由比也招之立留因君之廢也且君有命哀雖不繼亦不可以君國是哀之死不以留也君臣之間死生之際善惡之嫌賞罰之別大矣聖人所以立其名而盡其辭也

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十二）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哀二）

鄭伯之入櫟（桓五）衛侯之入夷儀（襄二十五）其國有君而已無兵衆又無大國霸者之助故獨得一邑而居之今北燕伯假大國之威蒯聵假霸者之權大夫帥師而不能納之於其國何哉夫燕伯欲以嬖寵間大臣蒯聵欲使家臣害其母

此二君之罪也然而燕大臣專祿以出其君衛侯輒棄位以拒其父悖君臣父子之道此固可以理誅而義討也以魯季孫之彊而畏苟躒之詰以費負芻之虐而懼子臧之去使齊晉之大夫總二君而聽之以兵曰爾何故出其君爾何故拒其父則燕衛之亂臣賊子將死亡之不暇何有不能納之於其國哉故春秋獨於此二者稱大夫帥師以納之所以正其罪也

叔弓帥師圍費（十三）齊人來歸鄆龜陰田（定十）

庶其牟夷黑肱三叛人以地來奔雖賤書名南蒯陽虎二叛臣以地適齊賤而不書何也三叛人國臣也竊其國邑以來來而我受之終不義也故名之所以播其惡也二叛臣家臣也竊其家邑以出出而外弗受不終其惡也已而費叛南氏讙不助虎邪癸逐蒯而歸費齊人執虎而歸讙是內無失地之辱外無納叛之嫌故不書其名所以息其亂也聖人之於人其與奪抑揚無所苟也懲惡勸善歸於當而已矣

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弒其君虔于乾谿（十三）齊陽生入于齊陳乞弒其君荼（哀六）

春秋書弒君之賊雖其人不自為必以為所從發為王所以誅其意也觀從召子比而靈王死陳乞召陽生而孺子荼死乞蒙弒君之惡而從乃委罪于比何也從猶臣也能始禍而不能定其所立比以衆立而不顧其君是比弒之

也乞大臣也齊已有君而又外求陽生陽生雖入而不能自定其位乞以彊立之而不顧其君是乞弒之也從雖召比然公子有三焉比不自立可也乞召陽生固將君之矣陽生為君則孺子荼安所置哉故春秋別嫌明微不以其迹似而同其誅非天下之至公孰能與於此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十三）

有王命然後得以君國有父命然後得以嗣世古之制也陳蔡為楚靈王所滅平王不以天子之命而輒封之春秋亦與其爵何也陳招之殺適蔡般之弒父稽先王之制行天吏之職者當致辟為靈王懷惡而討非天吏矣取以為縣非王制矣故有王者作則二國雖有罪其滅在所可與而其絕可繼也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拯而起之聖人與焉平王是也何謂與賢與而文不與也以其實與故二國得以其爵歸歸者存其國之義也以文不與故二侯以名書名者不待天子之命也孔子曰與滅國繼絕世天下之民歸心焉使平王充是心以加諸彼則朝諸侯一天下猶反手耳

叔鞅如京師葬景王王室亂（二十）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二十）劉子單子以王猛入於王城（二十）天王入于成周（二十六）

或曰京師或曰王室或曰王城或曰成周何也京師者別下國之稱也王室者別外朝之稱也王城者別郊甸之稱也成周者臨天下之稱也由下國而指王都則以衆大言之由郊甸而歸則以王城言之由入據正統而遂臨天下則以成周言之王室亂者亂不及外也入于王城者得其國而未正其位也至入于成周則遂正其位矣成周猶宗周也以天下之法宗于武王則謂之宗周以天下之法成于成王則謂之成周猛雖維立而未踰年兄弟方爭而勢未定藉晉之力越能歸國而已未能正位也逮晉納敬王然後居成周而臨天下

王子猛卒（二十）

先君未葬未踰年嗣子稱子某魯子般子野陳公子留蔡世子友是也先君既葬未踰年嗣子稱子子卒衛子是也今景王既葬矣王子猛未踰年當稱子而春秋猶名之何

也猛嗣位而出奔雖有當立之義而未能自定也未能自定則未成乎王矣以有當立之義故其出奔謂之居猶之天王也以未成乎王故其奔其卒皆名之猶之王子諸侯也此所以導名分也

公孫子齊次于陽州（二十五）齊侯唁公于野井（二十五）公如晉次于乾侯（二十八）公至自乾侯居于鄆（二十九）齊侯使高張來唁公（二十九）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二十一）

凡奔皆寓其國以來庇陽州齊魯之竟公去國而次于是非地也凡唁皆遣其所居以致弔野井未至乎陽州齊惡遽而止于是非唁也公自晉還而以乾侯至知公不受於晉也荀躒唁公而先會季氏于適歷知志不在公也齊隣國也所以唁公如是未足道也晉霸國也所以處魯如是非救患分災討亂扶衰之道也蓋當是時晉公室卑知范韓魏方爭又安肯為魯討季氏乎記曰諸侯僭天子大夫偪諸侯陪臣矜大夫其所由來者漸矣

宋公佐卒于曲棘（二十五）

諸侯沒于國境內不地地者沒于外故也鄭之鄟楚之乾谿是也宋公卒于曲棘亦地何也宋公欲納公而患無霸者之權大國之威也故如晉而請之非要譽於諸侯求德於魯君也有效順去逆之心過惡靖亂之志激於義而發於誠耳而殞諸途故春秋錄之所以罪齊晉失方伯連率大國宇小之義而哀宋公有其志而弗遂也孔子曰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此懲惡而勸善之旨也

齊侯取鄆（五）公圍成（二十六）公會齊侯云云于鄆（二十七）

士鞅云云會于扈（二十七）晉會諸侯于夷儀取以居衛侯諸侯莫敢弗從者趙武方為政故也齊國取鄆以居公又為之用師于成會諸侯于鄆陵晉亦會諸侯之大夫于扈欲納公而卒不能勝季氏者范鞅方為政故也武之相其國也以義鞅之相其國也以利孟子曰苟為後義而先利不奪不厭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然則鞅非後其君何哉此叔孫婼所以歎諸侯無霸之害也

定公

元年春王三月元

春秋十有二公雖篡奪而立者於其首年必皆以王正加之所以明受之天子而承以從事有國之大端不可以邪正異也獨定公不書正月傳以爲昭無正終故定無正始然則隱桓閔宣之際宜如何哉夫定公之初昭失位而沒于外是無國者也定踰年成而後即位是未有國者也正月者天子所以班之邦國也昭無國可授定未有國可承故闕而不書也不然則隱閔之終桓宣之始豈不烈於二公耶然則昭失位八年其無國久矣而五書王正月至此乃獨不書何哉曰昭之出也季氏難主其祭而君實在焉固當受王正而行之昭公沒而定未立於是魯始無君無君則何以承天子之正

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庚辰公即位元

即位有二先君既殯天子七日諸侯五日而嗣子立是即當喪之位也踰年朝廟改元踐阼以臨臣民是即繼世之位也當喪雖即位未成乎君必踰年然後君道正此有天下國家之所同也如昭定之際則有異焉昭薨於外踰年始殯而嗣子立是失當喪即位之禮矣定雖踰年必待既殯而後即位是失繼世即位之禮矣實屬公之死悼公自外而入立非嗣子也辛巳朝于廟乙酉即位於朝雖五日之制然受之宗廟而不受之先君此變之正也定公不知

出此故春秋詳其日月以見其失焉所謂定哀多微辭使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已之有罪焉者此類是也

劉卷卒 四 葬劉文公 四

春秋記王臣之卒尹氏則稱其官而不名劉卷則名之而不爵何也尹氏王之公宰也尊於諸侯而體於天子故生與卒皆不名猶周書命君陳伯冏則名之命畢公則不名也劉卷內諸侯也雖世其祿不得世其爵故生則稱爵祿所視也死則已焉名欲正也然則內諸侯卒何以亦赴葬何以亦稱公曰赴卒而會葬非王臣之禮既葬而稱公非王制之義聖人調天下後世以法爲分以情爲文如是而已矣

從祀先公 八

春秋之志記事或曰祔或曰祫或曰嘗必正其名也或曰于大廟或曰于某宮或曰于某公必指其所也今此但曰從祀先公而已以傳考之十月禘于僖宮然而不書者以陽虎矯舉之是反正而非其實求私欲而不出於公也是以聖人譽之夫祀者國之大事宗廟者人之大倫也而亂臣賊子得以專其廢舉處其升降此以見公室之削三家之微而國命制於陪臣也

宋公子地出奔陳十 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十 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彄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十 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十四

弟以義從兄者也兄爲不義則當涕泣而道之愛之至也臣以道事君者也君爲不道則當反覆而諫之敬之至也今辰惡其兄而挾大臣以違之佗彄溺其黨而叛君父以從之賊兄弟君臣之義春秋之所誅也然辰與佗彄其初出欲以要君使改過非得已也故曰暨既而專邑以叛上則所謂得已而不已者故曰及春秋原心定罪之旨也

公會齊侯于夾谷十 叔孫州仇帥師墮郈十二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十二 公圍成十二

孟子曰君子居是國也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其子弟從之則孝弟忠信又曰虞不用百里奚而亡秦穆公用之而霸夫以魯之削介於齊大之齊削於富彊之三家其日久矣而一用仲尼則能使齊人歸其侵疆三家墮其私邑莫他術哉理義而已矣理義由賢者出人心之同然也其或至於不能化者行之不爲不之不明故也然則爲天下國家者知以理義導之其彊不我從哉

公至自圍成十二

國外之邑則各繫其國自圍之則否 僖二十三晉人圍諸侯以子朝在鄭故也 國公出境則書至在境中則否春秋之常也今三家之邑數叛費郈則鄭帥師圍之成則公再駕爲不出于境而書至何也夫三家之彊其邑固足以耦國非魯侯所能討也三邑之宰其彊固足以敵主非三子所能討也故費郈至於用師如敵國也成至於書至如境外也此以見陪臣悖

而大夫弱都邑盛而公室卑也所謂三桓之子孫微者此類是矣

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十 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十 晉趙鞅歸于晉十三

叛人不再見于春秋絕之也鞅之復見何也鞅保其邑以違荀范之難非叛也然荀范之難出已而發已之邑由君所授今不自歸于君而背國以奔邑恃邑以立敵非叛而何故春秋謂鞅爲叛所以誅其迹不遂絕之所以明其心也趙鞅許止之弒鞅之叛聖人俱聽其名之亂實蓋以爲事君行已之大戒耳

哀公

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二

春秋惡滅人之國而書其能與滅者楚靈王滅陳蔡 昭十一 而平王興之 昭十三 鄭滅許 昭十六 而楚昭王興之陳蔡既復而歸則名其君許既復則不名何也陳蔡之取滅也有罪焉殺其親也鳥獸其行也斷以周法則正之滅之宜也平王不請于天子而封之二君無天子之命而受之是以名其君也許之見滅也無罪鄭因楚敗而肆其貪也馮弱而犯寡也斷以周法則在所當也昭王雖不請于天子而復之許男雖無天子之命而受之然稽許之義則不當滅也故不名也此懲惡而勸善之法也

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三

春秋書圍外之邑則各繫其國自圍之則否今齊國衛之戚而不繫之衛者主曼姑故也主曼姑則何以齊爲兵首以曼姑之義不可圍也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可謂大臣與孔子曰大臣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今由與求也可謂具臣矣然則從之者與曰弒父與君亦不從也衛輒拒父之國以拒父悖於道矣父居其邑而已圍之僭於弒矣曼姑既不能止而又從之曾具臣之不若夫不知而作其罪小知其不可而爲之其罪大曼姑使齊首兵非不知也故春秋暴其惡而誅焉

公伐邾以邾子益來 七 歸邾子益于邾 八

諸侯及卿大夫去國而歸或曰歸于某或曰自某歸或曰

歸自萊蓋未有言歸之者此獨曰歸邾子益於邾何也蓋
之入邾其始不量己力乘其無備而克之其終也不能保
又畏吳之伐而歸之入之不為討罪歸之不為赦過有討
赦之名而無其情干王略而怒鄰國魯之不亡者幸而已
矣故春秋變文以示貶焉

齊侯陽生卒十 葬齊悼公十

此弒也以卒葬赴于諸侯春秋亦從而書之不復正其實
何也悼公之立非齊人之志非衆大夫之謀也陳乞詐其
國人誣其大夫而劫立之雖殺孺子誅鮑叔大夫國人猶
莫之肯君也悼公之死君遂以弒君之責加齊人齊人有
辭矣夫以一人之私意詐力立妄人以為君而遂使國人

任臣子之責豈不使於亂臣賊子哉是故楚君弒而卒之
者不使圍君麇也陽生弒而卒之者不使陽生臣國人也
此垂世立教之大法也

孟子卒十二

人未嘗無過也君者能知之仁者能改之不知以是為過
者不智也知而不能改者不仁也然事固有既過而後知
雖知而不及改者君子原之昭公是也公生十九年而猶
有童心不知吳之不可娶而娶焉是不智也夫既娶矣後
雖知其過弗可改已當是時大臣不能匡救國人不以為
非而昭公乃知避其名不敢命于天子是猶能改也故孔
子以為知禮而春秋不遂正之也

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十三

說者謂吳欲霸諸侯以尊天王自去其僭號故春秋進而
子之是不然吳之稱子前此矣襄十二定四特於會盟未有稱
之者耳孟之會楚始子也黃池之會吳始子也蓋言其盛
足以偕中國諸侯之列也然春秋猶不使先晉也逮晉德
衰然後楚靈合諸侯于申而為之首伐吳之役中國弗與
焉昭四年以明中外無常進為盛衰在德而不在衆使有天
下國家者以是為鑑也

西狩獲麟十四

狩言地不地非狩也狩不言獲言獲非狩也非狩而曰狩
為獲麟書也夫麒麟之出聖王作興之象也有君曰麒麟

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聖人之於民類也故麟鳳不至
仲尼歎吾道之窮已今麟出於魯雖不得其時有以知聖
道之將行也然明王不興天下無宗己者於是作春秋以
明堯舜三王之道而寓諸君卿大夫行事之間使後有王
者起知取法於此則吾道其遂不行耶然則聖人之意止
於是而已矣

春秋通訓卷六終

春秋通訓後叙

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其文皆史也其所載皆齊桓晉
文之事也聖人作經獨有取於春秋之義而不及乘與檮杌
何也乘以賞善為主乘也者君子之器故也檮杌以罰惡為
主檮杌也者四凶之一故也是皆人之所為也命有德討有
罪天之威也煖然為春者其溫厚之氣也凄然為秋者其肅
殺之氣也聖人行賞所以類天之溫厚明罰所以類天之肅
殺蓋文王之道周與周公之授魯如斯而已者也堯舜三代
之君居天之位可以致天之威故施於政事被於臣民書率
與天合而不違也周衰王者之迹熄天子微諸侯僭大夫强
陪臣肆善惡不本於至公而賞罰悉自其私意[illegible]人懼焉淫

人怙焉仲尼無位以致天威而恐堯舜三代之道將墜於地
後有王者起無以取法為天下患也是故因魯史之名以寓
賞罰之實一本諸天不參人偽然後足以矯枉而歸正蓋亦
文王周公之志也然春秋之為書也文雖直而義深事若簡
而理盡自聖人未歿門人高弟已不能措辭於其間況後之
儒者欲執其所見以窺測於數千百載之下耶觀諸儒之見
謂公穀傳經斷於左氏左氏凡例不通衆說而歧昉趙陸之
書皆以例為主至其不合則依仿遷就以通之或一事析為
數科如宣十五年秋冬之螽是或衆科束為一例如書卒書葬之類是致經之大旨
無沒不彰聖所垂訓乖離失道而其書動盈箱帙俾後學病
其多老師畏其難此道幾於熄矣殊不知去例以求經畧微

文而觀大體之為要且易也予少聞春秋於趙郡和仲先生
其初蓋嘗作五體例宗十許卷論立例之大要矣先生曰此
書自有妙用學者卒能領會多求之繩約中乃近法家者流
苛細繳繞竟亦何用惟邱明識其用然不肯盡談微見端兆
欲使學者自得之未可輕論也他日予復於先生曰邱明凡
例與公穀無殊用以考經率多不合而獨謂之識此經之用
亦信矣乎先生曰邱明因事發凡不專為經是以或合或否
凡三日以往為霖諸侯薨自三于會加一等之類其書蓋依經以比事即事以顯義
不專為例是以或言或不言夫惟如此故能備先王之志為
經世之法以訓天下後世又曷常拘於繩約中哉且邱明之
書與六經孔孟合者十常八九如元凱輔廣有窮亂夏桓文

譎正之事臧孫要君之迹九合之會葵邱之盟若符契之相
為表裏何為而不可信乎予從事斯語十有餘年始得見其
彷彿以義觀事以事求經曲而通之觸類而長之然後聖人
之意坦然矣是故通訓之作事與經同則引事以釋經例與
義合則假例以明義經雖不同而事同則相從例雖不合而
義合則相比庶幾經非空言例非執一所謂去例以求經畧
微文而觀大體者後之君子其尚有取於斯焉崇寧元年二
月三日叙

皇清嘉慶十有三年歲在著雍執徐陽月昭文張海鵬較梓

四庫提要補正

胡玉縉撰

春秋通訓六卷

蘇籀雙溪集載大亨以春秋疑問軾轍答書云云

陸氏儀顧堂續跋云答書今見欒城遺言

春秋五禮例宗

張大亨集

春秋五禮例宗序

雪川張大亨集

晉杜元凱作釋例以明春秋異同之義事類相發各爲條綱使覽者用力少而見功多可謂高矣然其間雜以悖例與經時駁而又止數端不能該盡學者病之唐陸淳乃因啖趙之餘別爲纂例其所條列一出於經比於杜公詳顯完密後之說者謂之妄例然淳拘於微文拾事從例故事有相濟以成而反裂爲數門者非特差失其始終抑亦汨昏其義趣聖經大旨支離失眞迷眩後生莫此爲甚蓋人之美惡小大萬殊聖人因其實而被之以名豈顧拘於繩約若乃定其筆削以示後世則固有典要存焉善學者因其人美惡而以推聖人之心而究覩其典要之所在則其旨不辨而自白矣顧予非知經者特懼子弟之溺於斯乃綴緝本文通其系舛以刊前作之誤名曰春秋五禮例宗蓋周禮盡在魯矣聖人以爲法凡欲求經之軌範非五禮何以質其從違觀者或無間於古今則當信予言之不妄也紹聖四年二月十七日序

春秋五禮例宗目錄

第一卷 吉禮 王正 即位附 郊望 宗廟 觀朔附 雩

第二卷 凶禮上 王喪葬 內喪葬

第三卷 凶禮下 弑殺葬 災變

第四卷 軍禮一 伐 救附 以附 侵

第五卷 軍禮二 圍 次 戰敗 克獲 取 滅亡遷 潰 追 反 乞師

第六卷 軍禮三 執以歸 逃附 放 奔入歸納叛 盜 已上四門並附 平成 軍賦 役事附

第七卷 軍禮四 蒐狩 城 圍附 築 毀附

第八卷 賓禮上 朝聘來 會 盟 受命附

第九卷 賓禮下

第十卷 遇 如至 嘉禮 昏 歸脤 享 肆 宴附

王正

隱元年春王正月

桓元年春王正月二年十年十八年同

莊元年春王正月三年五年六年八年十年十一年十六年十九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三十年同非十二年不書王正者二十書王不書正七

閔元年春王正月二年同

僖元年春王正月二年三年四年六年八年十年十五年十八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三十年三十二年同

文元年春王正月三年五年八年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同文公十八年不書王正者八書王不書正者三

宣元年春王正月三年四年九年十一年十六年十七年同宣公十八年不書王正者十書王不書正者一

成公元年春王正月三年五年六年七年九年十四年十六年十八年同成公十八年不書王正者七書王不書正者二

襄元年春王正月二年八年十一年十四年十六年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二年二十九年三十年三十一年同襄三十一年不書王正者十二書王不書正者六

昭公元年春王正月三年四年五年六年七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二十三年二十六年三十年三十一年三十二年同昭公三十二年不書王正者十二書王不書正者五

定公二年春王正月三年六年七年八年九年十五年同定十五年不書王正者四書王不書正者四元年無正月

哀公元年春王正月八年同哀公十四年不書王正者八書王不書正者四

人君即位之一年謂之元年歲之初月謂之正月元者

首也故善之長謂之元惡之大亦謂之元以一年爲元則人君自此而首庶物善惡自此而始焉正者所以正物也以初月爲正四時於是取正焉先儒謂春秋以一爲元又謂人君即位欲體元以居正而書辨太甲元年則謂一爲元不獨春秋又曰元惡大憝則元不獨爲善也凡正月每歲輒舉之則又不獨即位也王正月者左氏謂周正月也然而三代之正不同周以建子商以建丑魯以建寅春秋以周正爲主故又曰王二月王三月則非王之正也國君即位得以改元而正月則不可改者蓋即位之年自其身言之可以爲首而正月則王所以同天下之尚非本之一人也先儒謂周官所稱正歲與凡田狩郊祀之類皆兼用夏正考之於經或合不合然春秋所書則純用周正也王歲班其正于萬邦奉之無敢變亂以明大統之所在以一諸夏之所承自唐虞以來未之或改書所謂協時月正日是也周室太史以掌之六卿於此班政治焉諸侯受而藏諸廟歲之首則朝廟而行之謂之朝正及其衰也太史失班諸侯失朝而天下始異尚矣然當是時周之法度自尚藏

之籍諸侯因已畏其害己而去之獨王正未有輒變亂者則以不足爲之損益故也聖人閔周室之不競思欲抗王道而黜僭差幸正朔之猶存則舉而冠於諸侯行事之上以明天命之未改而示天下之有尊且以見王正及於諸侯然後可責以尊王之義其或不書則同失班朔之存固未足以懲其侮然後不敢變亂則是猶有宗周之心而周復不知以此自勉其不競宜哉隱公在位十一年一書王正月公穀曰隱不自正也元年有正所以正隱也桓公在位十八年四書王正月穀梁曰桓無王其書王者所以治桓及正宋公之弑曹伯之卒也定公元年不書正月穀梁曰定無正見無以正也夫正朔所以明時王之尚耳非以定人之邪正也然隱立之是非又當自其身見之何與正朔又桓以簒而不書是則宜公之屢書宜不爲無矣隱之十一年春滕薛來朝穀梁曰時朝正也信斯言則彼年之春但當書時以明滕薛之正雖在正月所不得書也夫既以不得書月爲例而又謂之無正亦已誤矣

即位

隱元年春王正月

桓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莊元年春王正月

閔元年春王正月

僖元年春王正月

文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宣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成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襄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昭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定元年夏六月戊辰公即位

哀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立

隱四年十二月衛人立晉

昭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

凡君沒既葬則嗣子於是即位王制曰天子七日而殯諸侯五月大夫三日以顧命考之成王乙丑崩丁卯命作冊度越七日癸酉康王即位則崩既九日矣爲昭

公之喪癸亥至自乾侯戊辰定公即位穀梁曰殯然後即位說者以喪至之日爲始薨則葬既六日矣蓋喪禮死與往日生與來日三日而斂自天子達所爲聖人謂之斷者是也若殯之日則各視其葬月焉故王崩三月而斂則作冊度後七日而殯則康王即位昭公喪至則爲既斂之來日後五日而殯則定公即位士喪禮曰死日而襲厥明而小斂又厥明大斂而殯自襲至大斂雖上亦三日士踰月而葬則殯與大斂固同日矣然大記謂士二七日而嗣子即位也即位之禮備於初喪康王既受圭斂齊朝卿士邦君而誥之自稱曰予一人則禮既成矣諸侯亦然然經必踰年然後書者禮雖成猶未正其位康王由賓階隮見諸侯於應門之內也若既踰年則踐阼負扆矣其有故而初禮或廢則踰年雖正位而不書蓋禮不成也凡經不書即位皆以故廢也天王外諸侯之即位不書內外異也惟不以正立而魯及知者則書之曰立

郊望

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

宣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日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

成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夏五月不郊猶三望

十年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

十七年九月辛丑用郊

襄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

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

定十五年正月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夏五月辛

亥郊

哀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牛下有角字改卜牛夏四月辛巳郊

魯頌曰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享以騂犧是享是宜夫所以享帝爲宜則郊祀非過也蓋周之王業后稷肇之文武成之周公康之是故周使祀祀后稷以明周公功德之所本后稷配天者也於是乎郊焉孟獻子所謂郊祀后稷以祈農事是也鄭氏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其說見於易緯然以禮考之郊特牲則曰郊用迎長日之至

明堂位則曰孟春祀帝大司樂則曰冬日至祀天於圜丘而公羊亦云正月用郊皆謂建子之月也獻子曰啓蟄而郊郊而後耕左氏亦然皆謂建寅之月也惟穀梁之說則自正月至于三月皆以爲郊之時考於經此三月者紀郊之變而不譏其郊則信乎其時矣蓋白日至以及啓蟄陽浸長而農事興則報天所穀所宜有事者也公羊二禮舉其始左氏稍其終過與不及皆非禮也左氏又謂禮不卜常祀而卜其牲日則以郊時有常禮所必舉固無可否之疑特致嚴於牲與日耳牲有二曰帝牛曰稷牛日有三日上辛曰次辛曰季辛子服景伯謂吳人曰魯以十月上辛有事于上帝先王季辛而畢自魯以來未之改也然定哀之世皆以正月用郊則是魯郊未嘗以十月雖伯之言豈以是給吳人耶其曰類于上帝望于山川又曰至于尚宗柴望秩于山川又曰柴望大告武成則古之祀天未有不望其山川者亦未有不郊而望者故曰望郊之細也諸侯所望不出其境內故祭惟三望而已矣

隱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

桓二年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太廟三月納以成宋亂

八年正月己卯烝夏五月丁丑烝

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

莊二十二年秋丹桓宮楹

二十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桷

四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文二年　月丁丑作僖公主

八年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

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十三年秋七月大室屋壞公羊大作世

十六年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成三年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六年二月辛巳立武宮

昭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

定元年立煬宮

八年冬從祀先公

哀三年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

穀梁謂周公稱大廟魯公稱大室羣公稱宮公羊亦然而又以大室爲世室曰世世不毀也以左氏參之魯稱大室夫宮廟之別總羣公言之則曰廟指一公言之則

三宮而大室則當宮廟之中所以藏主者也舉廟則可以包宮室指宮室則不可以兼廟故凡稱廟者皆不主乎一宮也凡稱宮稱室者不徧及也蓋禮稱七廟五廟則宮亦謂之廟詩稱閟宮則廟亦謂之宮書稱王入大室祼則周亦謂之大室然則二傳誤矣四時之祀曰禘祠烝嘗四時之閒祀曰禘禘春秋有禘而無祫公穀以大事爲祫周官則禘祫俱無鄭氏以獻祼追享爲祫饋食朝享爲禘蓋凡祀皆謂之事所以事其先也與禮所謂歲事同祫則於諸祭爲大故曰大事然則禘亦曰事

而祫不曰祫何也曰事之得失在祭則正其名以書之其得失不在是也而因是以見之則略稱事而已矣孔子曰禘自既灌而往則禘疑以祼爲主傳曰合食于大祖祫疑以食爲主禘所以審昭穆故禮曰禘其祖之所自出則追享疑爲禘祫以除喪朝廟而列新死者故經曰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則朝享疑爲祫凡除喪必先祫者所以明反始之義也士虞禮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而特牲饋食禮筮日命筮但曰適其皇祖而不言所配則祫爲除喪之先祭明矣故始虞之祀亦曰皇爲祫事以祀事於是乎始而以合先祖爲安故也自除喪而祫率三年而禘五年而再祫因以爲常王制天子犆礿祫禘嘗祫烝（礿夏祭曰犆周曰礿）諸侯礿犆禘一犆一祫（夏禘則不祫礿則不禘）嘗祫烝祫夫春祭物不備故不可以祫餘三時可祫然天子則與時祀偕行諸侯夏祭則廢祫言諸侯雖夏猶不能兼享也禘則惟季夏之月蓋於歲之中舉之也諸侯夏不能祫而可以禘者禘以祼爲主不必備物故也夫祫必以三時而禘惟六月則以除喪之祭急於列新死者苟可以備禮則遂舉爲故雖除於春

不過踰時而遂祫若必主於一時則或曠時而不列非致戚之道也大傳曰禮不王不禘又曰大夫士子祫及其高祖然則祫自天子達而禘惟王者可行今魯有禘者與郊同義大禘本其所自出祫則及其祧主而已矣尊者所及遠卑者所及近理固然也然禘雖及遠而各禘於其宮則不若迎羣主而合祀于祖之爲大故禘尊而祫爲大事也晉人曰以寡君之未禘祀晉之僭禮蓋不特一祀而杜氏遂以禘爲天子諸侯除喪之通祭亦已誤矣

雩

桓五年秋大雩

僖十一年秋八月大雩

十三年秋九月大雩

成三年秋大雩

七年冬大雩

襄五年秋大雩

八年秋九月大雩

十六年秋大雩

十七年九月大雩

二十八年秋八月大雩

昭三年八月大雩

六年九月大雩

八年秋大雩

十六年九月大雩

二十四年秋八月大雩

二十五年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定元年九月大雩

七年秋大雩

九月大雩

十二年秋大雩

左氏曰能見而雩雩者常祀也常祀必有常處所謂舞雩之下是也曰大雩者非常也先王以謂陰陽愆伏理所必至而百穀所仰在於膏澤故先事而祈事至而不應則無憚於再舉歸於厚民而已矣故大雩雖不時不以爲過凡不可過者皆常祀之必以時舉者也或曰雩或曰旱或曰不雨穀梁謂雩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是

也左氏公羊皆以書旱爲災不雨者不爲災也考於經凡書災必有驗於後如水旱而無穀與饑是已今曰不雨而無所見災焉則二說然也自春及秋不雨則害於播種豈不爲災蓋天雖不雨而人事有以勝之則理或無害若乃人事不至則雖無水旱而害亦及之莊公之告糴是矣或曰災必有驗於後則何必變文以示義曰所謂驗者災成而民罹其害之謂今曰旱則災因害穀矣而民春有不罹其害者者其不雨則雖穀亦無所害此所以不同也

春秋五禮例宗卷第二　凶禮上　張氏

喪葬

天王

隱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平王　秋武氏子來求賻

桓十五年三月乙未天王崩此後莊王僖王不書

莊三年五年葬桓王七年

僖八年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惠王

文八年秋八月戊申天王崩此後頃王不書

十月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

九月春毛伯來求金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葬襄王七月

宣二年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三年正月葬匡王三月

成五年冬十一月己酉天王崩定王

襄元年九月辛酉天王崩　二年正月葬簡王

二十八年十二月甲寅天王崩靈王左傳二十九年五月葬

昭二十二年夏四月乙丑天王崩

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三月

左氏曰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慎不敬也天崩地坼大喪始崩戒鼓傳達于四方諸侯之則王之喪葬皆赴告於天下大行人稱大喪詔相諸侯之禮康王之誥稱大保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侯則王崩諸侯來奔小宰稱喪荒受其含襚弊王之事則王喪然後諸侯來賵左氏稱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則王葬諸侯來會此經常之制也春秋之時禮失其舊王崩不赴者三後不會其葬者七則其他可知也或者疑成王甫崩諸侯已至詣因朝事而遇喪者是不然明王在上諸侯惟所以命之以今教令之行兼日而可千里則

太僕傳達疑亦甚疾侯何男衛安有不可至者哉經書王葬五公穀曰天子志崩不志葬誤矣或曰天王或曰天子或曰王公穀謂之通稱是也何休曰天王三不書天以桓公弒君而天子錫命襄王賵人妾且會其葬皆爲非禮故去天以示貶趙陸從焉范甯非之當矣然有未盡者蓋春秋書王不稱天者甚衆曰王正王子王姬王師之類何獨彼王者哉說者謂吳楚稱王故春秋加天以別之是又不然吳楚之王經未嘗志也又安用別且周禮司服凡喪爲天王斬衰則王之加天尙矣王之爲言至尊之稱也加天焉明無上也以其配天則曰天王以其繼天則曰天子三者皆至尊也以其皆至尊也故雖但曰王而不嫌於有所黜且臣之所得之於君故可以善而升可以罪而黜若王則得之天者也何自而黜之聖人作經所以抗王室也王之失禮正其名以見之耳未聞有黜其號以示貶者勿思而已矣

未成王

昭二十二年冬十月王子猛卒

王姬

莊二年秋七月齊王姬卒

后夫人之喪皆赴后赴於天下夫人赴於鄰好之國其弔喪亦異如王與諸侯之喪然春秋不書者內外詳畧之義也故穆后之喪曾司寇如周葬曾少姜之喪魯昭公鄭伯皆往又卿共其葬事而不書于冊其或書者以彼書與其事故爲之終也

王大夫

隱二年四月辛卯尹氏卒左氏曰君氏

文三年五月王子虎卒

定四年七月劉卷卒　七月葬劉文公

諸侯之大夫卒自命卿以上則赴于鄰好之國王大夫亦然然而不書者畧外也卒且不書況於葬乎其或書者皆以故耳

公

隱十一年冬十一月壬辰公薨公子翬賦之

桓十八年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齊侯使彭生殺之

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十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莊三十二年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閔元年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

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慶父弒之

僖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巳公薨于小寢

文元年二月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文十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

宣十八年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成元年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

成十八年八月己丑公薨于路寢

一二月丁未葬我君成公

襄三十一年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

冬十月滕子來會葬

癸酉葬我君襄公

昭三十二年十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定元年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

十五年五月壬申公薨于高寢

邾子來奔喪

九月滕子來會葬

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

穀梁曰公薨地不地故也夫人薨不地地故也公薨必地而地不必常以其有邦國之事也夫人則無外事矣不薨于寢則謹其地以明其故然所謂故者非必不以其道終凡非常者皆是也外諸侯內大夫之卒皆不地略之也其或不卒于寢則亦謹其地所以別嫌明微也曾子曰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君子之慎其終蓋如此葬者臣子所以自盡敵以下所以相哀之道也故內曰我君外曰公

周制列爵惟五內則天子三公外則大國之君皆爲公者有周公召公畢公三公也制微子之命曰庸建爾于上公大國之君也其餘皆自侯已下然考於經五等之若通可謂之公亦通可謂之侯公侯爵之貴者故人以是稱之聖人弗奪焉所以崇敬讓也康王之誥稱羣公與儀禮通稱之公春秋稱諸侯與餘經通稱之侯皆兼五等之謂以二者均爲爵之貴故雖公謂之侯而不嫌於卑雖子男謂之公而不嫌於過也然而班列有差小大有宜亦不可亂故經於平居則正其爵葬則從其稱正其爵者所以明王度之不廢也從其稱者所以示敵體之相敬也雖曰正其爵矣而於盟會之總稱亦曰侯於世族之總稱亦曰公子公孫則其所以示敬蓋不獨葬之時爲然也魯君侯也而稱公則以春秋之義也然方在會盟則亦或謂之諸侯矣楚子也而不書葬則以稱號之僭也然方書世族則亦皆謂之公子此之謂兩盡

謚葬曰謚所以成德也葬而後舉謚於卒事乎加之矣范氏謂天子崩稱天命以謚之諸侯薨天子謚之卿大夫卒受謚於其君蓋禮大喪大師帥瞽作謚小喪太史賜謚卿大夫之喪小史賜謚皆史知天道者則謚所以名鬼神皆以天道正之也太史既曰小喪而小史又云卿大夫之喪則小喪宜爲諸侯矣鄭氏謂小史亦以太史賜謚爲飾事相成失之

未成公

莊三十二年冬十月己未子般卒慶父弒之

春秋例宗二

文十八年冬十月子卒子赤也襄仲弒

襄三十一年秋九月己丑子野卒

左氏曰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公羊曰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由左氏之說則未葬在喪通稱曰子既葬遂稱爵不必俟踰年也由公羊之說則未葬在喪稱子某既葬猶稱子而不名必待踰年然後稱爵也考於經則左氏之說於書外可公羊之說於書內可二家不能該內外是以不通爲公羊者曰先君雖葬然一年不可有二君故必踰年然後稱公若於外則宜之十年不嘗有兩齊侯成之四年不嘗有兩魯侯也爲左氏者則曰諸侯既葬則嗣子卒哭而免喪遂可以君國若施於內則子赤不當不稱公也春秋之文停史也其義則聖人之意也文同而義異聖人不嫌焉特其意存焉耳魯君薨年之餘日不可繼稱別公而書之曰子與外諸侯之嗣君未葬而稱子其文不得不然義豈同哉然亦有由也蓋古者先君未葬嗣君居虛未有命戒不自君其國人故未可正其爲君之名曰子者封父之詞也既葬則免喪出命而臨人雖未踰年已成其爲君矣故因其爵而稱之陳侯會于溫會于召陵宋公會于葵邱皆書曰子先君未葬也齊惠公卒于宣十年夏既葬冬書齊侯使國佐來聘鄭襄公卒於成四年夏既葬冬書鄭伯伐許皆未踰年而既葬也或曰未葬而踰年則如之何曰天時變於上人事革於下國不可曠年無君於是乎改元正位以承宗廟社稷之重其稱爵體也魯僖宣昭之喪明年未葬而嗣君各改元書曰公即位衛宣穆宋文公之卒明年未葬而嗣君爵伐鄭書曰宋公衛侯此其據也杜氏以宋衛稱爵爲非

說矣詳杜所據以毛伯求金踰年不書王命三傳謂之未葬故也夫未葬踰年不稱王命則桓王七年而後葬其間何以書王命乎毛伯之事蓋自有義非此比也該二家之例則先君未葬稱子既葬或踰年稱爵然後爲通若其書內則雖葬未踰年稱子而不名其曰子般子野者二子在喪而卒未成爲君猶以公子之例書之也若夫衛成公既葬而會諸侯于洮猶且稱子與衛成公出奔其弟叔武會諸侯于踐土亦稱曰子皆春秋之變例也以彼之例書此之事然後見聖人之意或曰既葬不俟踰年稱爵則然矣而鄭莊公卒於桓十一年之夏其秋葬其九月書鄭忽奔衛上云突奔蔡下云突奔宋景王崩於昭二十二年之夏其六月葬其下書王猛居于皇其冬書王子猛卒又書莊公卒于莊二十三年其明年春葬其冬書西巡奔陳下云亦歸于曹莒子密州弒於襄三十一年其明年書莒展奔吳上云莒去邾人于莒鄭忽王猛皆既葬未踰年而不稱爵曹展已踰年而不稱爵何也曰此三者雖已繼立其位未定也鄭之奔以赤爭之忽之奔以突爭之展之奔以去疾爭之猛之出以子朝爭之赤後立是

是爲得公矣後立是爲厲公夫疾後立是爲邵公則鄭忽底指失位而不終者也子朝之立雖在猛卒之後然當猛之世固不能定朝也春秋之世固有始立而爭者然嘗能自定其位天子已命之諸侯已列之則遂正其爲君衛君剽是也其或未能自定又未命於天子未列於諸侯則不正其爲君鄭忽與展是也猛立之義蓋亦如此曰王猛則以國氏與鄭忽同也凡以國氏者皆嘗立者也猛之卒也謂之王子則已立而未定且不克終與忽稱世子同也凡稱子者皆未成君者也然則國君已立強者未嘗出力而爭之聖人不爲之正其名而反同其未定遂奪其位無乃助篡乎曰是不然彼立者不能自定強者爭之而能終有其國子將奪爭者之名以加於彼是爭者之罪泯而彼以無國稱君也三子當立而位未定彼爭者不當立而終有其國（子朝雖不終然國亦非猛有）各正其名以書之其罪否則見乎詞焉然後天下後世可信也曰其見乎詞奈何曰突赤之入不繫之國（外小內居）（去疾齊陽生之人即繫之國）則知鄭忽之當立子朝之立歸於尹氏則知王猛之當立也然則聖人之意可見矣以當立而不能自定猶且如此而況不當立者乎（苟且是也）

夫人

隱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孝公母）

二年十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莊二十一年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桓夫人莊母）

二十二年正月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僖元年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莊夫人閔母）

十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二年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

文四年冬十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莊公妾僖公母）

五年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王使召伯來會葬（穀作毛）

九年冬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

十六年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僖夫人文母）

十七年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

宣八年六月戊子夫人嬴氏薨（文二妃宣公嫡母出嬴穀作熊氏）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穀作頃熊）

襄二年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成夫人）

七月壬辰葬我小君齊姜

四年秋七月戊子夫人姒氏薨（成公妾襄母）

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

九年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宣夫人成母）

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

昭十一年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襄夫人昭母）

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

定十五年七月壬申姒氏卒（定公妾哀母穀作弋氏）

九月辛巳葬定姒（穀作定弋）

哀十二年夏五月甲辰孟子卒（昭夫人）

士死于適室復畢乃赴于君君使人弔襚之將葬遷于廟既祖而後賵賵者進焉卒窆乃反哭三虞卒哭明日以其班祔士既然則天子諸侯后夫人宜亦皆然矣蓋士死于適室則知天子諸侯終于路寢后夫人終于內寢士起于君則知天子及后起于天下諸侯及夫人起于王與鄰好之國也士將葬遷于廟已葬反哭卒哭而祔則知天子以下其禮之序亦然也有一不備則不爲成禮故左氏於夫人之喪互見其義蓋不獨夫人爲然也然其不曰夫人不言薨不書葬者各主其事之是非耳凡喪禮具玉曰含反其精也衣衾曰襚遂其往也幣馬曰賵用於死也財曰賻助於生也含襚正施於斂賵賻正施於葬通言之皆曰賵知死者贈襚知生者賵賻

公女

莊四年三月紀伯姬卒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夏紀侯大壬莫國）

二十九年十二月紀叔姬卒（惠女歸于酅者）

三十年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僖九年秋七月乙酉伯姬卒（未適）

十六年夏四月丙申鄫季姬卒

文十二年二月庚子叔姬卒

成八年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宣公女五年來歸）

九年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襄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宣公女）

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

公羊謂外夫人不書卒葬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爲之尊卒之也女子許嫁笄而字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其書葬者皆有故也夫王姬下王后一等則公女亦下夫人一等王姬嫁於諸侯爲下嫁則公女嫁於大夫亦爲下嫁嫁諸侯則爲尊於內女故內女書卒親大夫爲外夫人則書卒書葬親諸侯嫁而不書卒葬者不赴不會

也公羊誤矣

內大夫

隱元年冬十二月公子益師卒

五年冬十二月辛巳公子彄卒

八年冬十二月無駭卒

九年三月挾卒

莊三十二年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僖十六年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

文十年三月辛卯臧孫辰卒

八年公孫敖奔莒十四年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

齊

十五年夏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宣五年秋九月叔孫得臣卒

八年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辛巳有事于太

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人去籥

十七年冬十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

成四年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

十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十七年冬十一月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脤

襄五年十二月辛未季孫行父卒

十九年八月丙辰仲孫蔑卒

二十二年秋七月辛酉叔老卒

二十三年八月己卯仲叔速卒

三十一年九月己亥仲孫羯卒

昭四年冬十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七年冬十一月癸未季孫宿卒

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

卒事

二十一年八月乙亥叔輒卒

二十三年正月癸丑叔鞅卒

二十四年春二月丙戌仲孫貜卒

二十五年冬十月戊辰叔孫婼卒

二十九年夏四月庚子叔詣卒

定五年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

秋七月壬子孫叔不敢卒

哀三年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

君之卿佐國之貳也存亡所繫國實與焉故經悉書之周制卿大夫之喪天子弔之其斂葬之事則皆掌於王官以天子遇其臣之禮如此則諸侯可知也士喪禮君若有賜則視大斂以君遇士之禮如此則卿大夫可知也然君於士不親弔不視小斂則士下於大夫故也左氏謂君不與小斂故不書日杜氏曰所以示厚薄將來也據經叔孫婼叔詣之卒昭公在外公孫敖仲遂公孫歜齊之卒喪在外然皆書日杜氏謂公在外則非無恩喪在外則不責人以所不得也夫以書日爲厚以不日爲無恩則是日月有褒貶之義矣而杜氏又謂春秋不以日月爲例此獨記日未足以褒貶人君自相戾何哉若不以日月爲例且無褒貶則卿卒不日是特記不小斂耳既特記不小斂則凡在外者又何必書日以明非君無恩耶子赤公子之爲嗣君者也其卒亦不書日則史之失誠如此多矣何獨於卿而遂以爲例乎臧僖伯之卒也隱公葬之加一等則卿葬亦國之事而不書名其得失非足以繫國且葬臣子所以自盡敵以下所以相哀之道也故不以累君

諸侯

隱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十二月癸未葬宋穆公

七年三月滕侯卒

八年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八月葬蔡宣公

六月辛亥宿男卒

桓五年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再赴

夏葬陳桓公脫月

十年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　夏五月葬曹桓公

十一年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秋七月葬鄭莊公

十二年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十一月丙戌衛侯晉卒

十三年三月葬衛宣公

十四年冬十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

十五年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十七年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八月癸巳葬蔡桓侯社云稱侯誤

莊元年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二年二月葬陳莊公

二年十二月乙酉宋公馮卒

三年夏四月葬宋莊公

十六年十二月邾子克卒

二十一年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冬十二月葬鄭厲公

二十三年冬十一月曹伯射姑卒

二十四年三月葬曹莊公
二十五年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惠公
二十八年夏四月丁未邾子瑣卒
三十一年四月辟伯卒
僖四年夏許男新臣卒 卒於會侵蔡之師 八月葬許穆公 脫月
七年秋七月曹伯般卒 左般作班 冬葬曹昭公 脫月
九年三月丁丑宋公御說卒
九月甲子晉侯佹諸卒 獻公
十二年冬十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

春秋例宗二 五 學海堂叢書

十三年夏四月葬陳宣公
十四年冬蔡侯肸卒
十七年冬十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十八年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二十三年夏五月戊寅宋公茲父卒
冬十一月杞子卒 非二十七年稱伯
二十四年冬晉侯夷吾卒
二十五年四月癸酉衛侯燬卒 秋葬衛文公
二十七年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
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
二十八年六月陳侯款卒
三十二年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
冬十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三十三年四月癸巳葬晉文公
文五年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六年春葬許僖公 脫月
六年八月乙亥晉侯驩卒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

七年夏四月宋公王臣卒
九年秋八月曹伯襄卒 冬葬曹共公 脫月
十三年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
邾子遷蔑卒
十四年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
十八年二月秦伯罃卒
宣三年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葬鄭穆公 脫月
四年春正月秦伯稱卒
九年八月滕子卒
九月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晉地與宋公齊侯鄭伯曹伯會于扈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
十年夏四月己巳齊侯元卒 公如齊五月公至自齊六月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
十四年夏五月壬申曾伯壽卒 九月葬曹文公
十七年春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
夏葬許昭公 脫月
正月丁未蔡侯申卒
十八年秋七月甲戌楚子旅卒 莊王

春秋例宗二 三 學海堂叢書

成二年八月壬午宋公鮑卒
三年二月乙亥葬宋文公
二年八月庚寅衛侯速卒
三年正月辛亥葬衛穆公
四年三月壬申鄭伯堅卒 夏四月葬鄭襄公
六年六月壬申鄭伯費卒
九年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
冬十一月葬齊頃公
十年五月丙午晉侯獳卒

十三年五月會伐秦曹伯廬卒于師
冬葬曹宣公 脫月
十四年正月莒子朱卒
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
秦伯卒 同衛侯卒之月
十五年二月葬衛定公
夏六月宋公固卒
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
十六年夏四月辛未滕子卒

春秋例宗二 三 學海堂叢書

十七年十二月邾子貜且卒
襄二年六月庚申鄭伯睔卒
四年春三月己酉陳侯午卒 七月葬陳成公
六年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 秋葬杞桓公 脫月
七年十二月會于鄬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而戍卒于鄬 八年夏葬鄭僖公 脫月
十二年秋九月吳子乘卒
十三年九月庚辰楚子審卒
十五年冬十一月癸亥晉侯周卒
十六年正月葬晉悼公
十七年春二月庚午邾子牼卒
十八年冬十月會于鄬齊曹伯負芻卒于師
十九年春正月葬曹成公
十九年秋七月辛卯齊侯瑗卒
冬葬齊靈公 脫月
二十三年己巳杞伯匄卒 夏葬杞孝公 脫月
二十五年十二月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
二十六年八月壬子許男甯卒于楚 請楚代鄭

冬葬許靈公脫月

二十八年十二月乙未楚子昭卒

二十九年五月庚午衛侯衎卒

秋九月葬衛獻公

昭元年六月丁巳邾子華卒　秋葬邾悼公脫月

冬十一月己酉楚子麇卒

三年春正月丁未滕子原卒

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

五年七月秦伯卒

六年正月葬秦景公

六年春正月杞伯益姑卒　夏葬杞文公脫月

七年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

十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八年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十月國爲楚滅

十月葬陳哀公

十年七月戊子晉侯彪卒

九月叔孫婼如晉葬晉平公

十一月甲子宋公成卒

十一年二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

十二年三月壬申鄭伯嘉卒　五月葬鄭簡公

十四年三月曹伯滕卒　秋葬曹武公脫月

八年莒子去疾卒

十五年春正月吳子夷末卒

十六年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

九月季孫意如如晉冬十月葬晉昭公

十八年春三月曹伯須卒　秋葬曹平公脫月

二十年十一月辛卯蔡侯廬卒

二十一年三月葬蔡平公

二十三年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

二十四年八月丁酉杞伯郁釐卒

冬葬杞平公脫月

二十五年十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宋地

二十六年正月葬宋元公

二十六年九月庚申楚子居卒

二十七年冬十月曹伯午卒

二十八年三月葬曹悼公

二十八年夏四月丙戌鄭伯僖卒

六月葬鄭定公

秋七月癸巳滕子甯卒　冬葬滕悼公脫月

三十年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

八月葬晉頃公

三十一年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

秋葬薛獻公脫月

定三年二月辛卯邾子穿卒　秋葬邾莊公脫月

四年春二月癸巳陳侯吳卒　六月葬陳惠公

扈在三月會于召陵五月杞伯成卒于會

七月葬杞悼公

八年二月曹伯露卒　七月葬曹靖公

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　九月葬陳懷公

九年夏四月戊申鄭伯嘉卒　六月葬鄭獻公

秋蔡伯卒　冬葬蔡哀公脫月

十二年春薛伯定卒　夏葬薛襄公脫月

十四年五月吳子光卒

哀二年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　十月葬衛靈公

三年冬十月癸卯蔡伯卒　四年二月葬蔡惠公

四年秋八月甲寅滕子結卒　十二月葬滕頃公

五年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

冬叔還如齊閏月葬齊景公

六年秋七月庚寅楚子軫卒

八年冬十二月癸亥杞伯過卒

九年二月葬杞僖公

十年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　五月葬齊悼公

五月薛伯夷卒　秋葬薛惠公脫月

十一年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毋卒

十一月葬滕隱公

十三年夏許男成卒　秋葬許元公脫月

曲禮首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死故說者謂春秋貶外以尊內外諸侯卒與內大夫同文則聖人豈私尊卑哉崩之爲言以其高也天子者高之至也下此則非其至故惟天子可以言崩若其所謂薨也卒也死也則通上下之詞也孔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於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書曰公薨成王葬于

畢則天子諸侯通曰薨孟子曰舜卒於鳴條文王卒於畢鄧則天子諸侯大夫通曰卒舜典曰陟方乃死論語曰齊景公死之日大司樂曰大臣死則弛縣則天子諸侯大夫通曰死事固有名同而實異名異而實同者苟無不可聖人莫之變焉知其同異不相廢也以其同異以內君與夫人獨謂之薨而不嫌於有所私特以內外欲其辨故假此以定其詞耳

左氏曰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赴以名

書之不然則否辟不敏也信斯言則君赴當稱名而禮載赴詞曰寡君不祿春秋之時其制雖不能盡合於古然以情文揆之君始沒而臣斥其名以告於外疑非致敬之道也謂之禮經誤矣然諸侯之名不可徧知也惟同盟然後見於載書故其來赴則得書于冊且以示易世之實又凡來赴者不過鄰好之國鄰則相習好則相迕非是則雖赴亦闕所不知故書名不必同盟苟可知志則志之也天子魯君不名則以明尊親之義且一而不疑故禮曰諸侯不生名失地則名滅同姓則名以

經考之書稱呂侯君奭詩稱召虎則生且名之矣楚滅蔡滅沈皆滅同姓也衛侯奔楚郕伯來奔皆失地也而不名則禮說非也天子君天下者也無與爲敵故不名諸侯則各君其國者也以其有君道故平居亦不名有所降則名之下於天子故也主采地之大夫與附庸之君凡未爵命于天子者則不盈乎君道矣雖不盈乎君道然異於列臣故平居則稱字有所降則名之夫字親所命也爵君所命也故稱爵則不稱字明爵尊於字也諸侯之大夫則卑矣故平居則族而名之有所降則舍族惟天子尹宰及公之孤特貴旗又以其官加之所以別列臣也天子大上者也寡賤不加其身有所見則借辭以明義諸侯與大夫之爵皆受于其君者也非君誰能黜陟之故諸侯善則進其辭以爵不得而加也有所降則名之大夫善則稱其字以字尊於族也有所降則去族夫爵莫卑於子男然君道也故春秋所書自子男以上其平居皆不名諸侯之世子諸侯之卿天子之中下大夫與士其命數皆不逮子男則其名之禮也穀梁曰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禮曰國君不名卿老而何

休有五不名之義考於經公孫敖既卒而名魯大夫雖歷數世而名則是未可知也若乃高宗之於伊尹成王之於周公則又有所謂名之而弗臣者矣

鄭游吉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惟嘉好聘享三軍之事於是乎使卿子大叔曰文襄之霸也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夫人士弔大夫送葬考之周禮天子公卿大夫之喪則宰夫掌之諸侯之喪則職喪掌之宰夫下大夫也職喪士也公卿體國者也故其喪則宰夫與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大僕弔焉大僕亦下大夫也大夫則卑矣不皆自往使其旅帥有司治之而小臣弔焉小臣下士也若諸侯則雖職喪亦不自往使國有司以王命涖事而已矣至於諸侯自相爲之禮則亡然春秋之時天子所遣以喪禮至魯者或卿宰或大夫士不知果合於職喪所謂國有司者乎然國有司既受令於士則又非卿大夫明矣游吉之言必或有據與子大叔所謂文襄之時固又不同則周衰禮法廢缺時君出意而爲之未必合於先王也傳以秦景公之喪大夫送葬爲禮又稱歸齊之喪晉士送葬以游吉之言爲正則

魯爲得禮而晉爲少殺矣然經於二者皆不書其人則以非卿故也魯之喪惟王人來會大國則卿未嘗至小國則君或自來然蒯聵有定制說

外大夫

莊二十七年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弒殺葬

外弒君 或拘以殺以用三見執門

隱四年二月戊申衛州吁弒其君完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五年夏四月葬衛桓公

桓二年正月戊申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六年蔡人殺陳佗 左傳五年陳侯鮑卒文公子佗殺大子免而代之

八年冬十一月癸未齊無知弒其君諸兒

九年春齊人殺無知　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十二年八月甲午宋萬弒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十月萬奔陳左傳宋萬于陳

僖十年正月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夏晉殺其大夫里克

文元年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弒其君頵

十四年九月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

十六年十一月宋人弒其君杵臼

十八年五月戊戌齊人弒其君商人

冬莒弒其君庶其

宣二年九月乙丑晉趙盾弒其君夷皋

四年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

十年五月癸巳陳夏徵舒弒其君平國

十一年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十二年春葬陳靈公

十八年七月邾人戕鄫子于鄫

成十八年正月庚申晉弒其君州蒲

襄二十五年五月乙亥齊崔杼弒其君光

二十六年二月辛卯衛甯喜弒其君剽

二十七年夏衛殺其大夫甯喜

二十九年五月閽弒吳子餘祭

三十年四月蔡世子般弒其君固

十月葬蔡景公

三十一年十一月莒人弒其君密州

昭十一年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

十二年冬十月葬蔡靈公　八月蔡侯廬歸于蔡

十三年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弒其君虔于

龍繆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十六年春楚子誘戎蠻子殺之

十九年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弒其君買（敘染日止未驗）

（年而死）冬葬許悼公

二十七年夏四月吳弒其君僚

定十三年冬薛弒其君比

哀四年二月庚戌盜弒蔡侯申

十二月葬蔡昭公（左氏臣蔡人殺賊）

六年秋齊陳乞弒其君荼

外未成君

僖九年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公羊殺作弒）

左氏曰凡弒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公羊曰大夫弒君稱名氏微者窮諸人賤者窮諸盜其稱國者衆辭也穀梁曰稱國以弒其君君惡甚矣夫弒君天地之大惡人倫之所棄也君雖無道臣必蒙首惡之誅所以定名分遏禍亂也今以君無道而略弒賊之名則是君可得而戮矣豈聖人意哉凡弒者難生於一人則斥其名合衆力以行之則稱人假國勢以行之則稱國人臣假國之靈以取重而反以其重厄其君此之謂大惡

然既惡大矣而沒其名豈不利於爲惡者哉夫國人君之而已獨致難焉則惡其名之彰徹聖人於是名之名之則其罪顯力足以使衆權足以用國以此危其君則將以有爲也聖人於是沒其名沒其名則其罪深矣春秋非特錄善惡之實而已也其文則存乎史其義則見乎經故由其文則名雖沒而不變後世之無所考由其義則凡不即史者聖人之意也凡諸侯不以道終於下曰弒於兵曰滅殘之曰戕尸之曰用於敵國曰殺重君變也大夫公子不以其道死皆曰殺略臣事也

公羊曰君弒而賊不討則不書葬以謂其國無臣子也然則賊已討而不書葬者魯不會也何以知其然魯之隱閔非不葬也而不書則以賊不討故也宋公捷衛侯剽之賊討矣而不書葬則以魯不會故也夫弒而不討因臣子之罪然有可討者有不可討者弒而篡之位未及定未命於天子未會於諸侯國人殺之聖人與焉書曰某人殺某是也（州吁無知是）既命於天子既會於諸侯而位既定矣國人殺之聖人不與書曰某人弒其君是也（商剽是）此可討不可討之義也夫奪君之國而有之其罪顯且大故不俟貶絕而惡見然天子已命之諸侯已列之則成其爲君成其爲君而國人又加戮焉則是君無時而定位國無時而難忌也故復被以弒君之名大使衆人得正其名爲君者是天子諸侯之類也若國人已君之則又安得加戮戮雖不可加而其罪則不爲之泯（不書葬之類）不泯其罪以存善惡之戒不戮其成君以息爭奪之難聖人之微意也陳恆弒君孔子請討之則凡弒者內外皆得以討之不討而會之故曰諸侯之過也君乃存桓公見殺於齊蔡靈公見殺於楚則以敵國非所以弒故不以討罪而葬也

王殺大夫

宣十五年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襄三十年五月天王殺其弟佞夫

內殺大夫

僖二十八年春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成十六年十二月乙酉刺公子偃

外殺大夫（殺弒賊七見弒門　因弒被殺三見弒門　執以賊二見執門）

莊九年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二十二年正月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二十六年夏曹殺其大夫

僖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七年夏鄭殺其大夫申侯

十一年春晉殺其大夫丕鄭父

二十五年夏宋殺其大夫

二十八年四月楚殺其大夫得臣

三十年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

文六年十月晉殺其大夫陽處父

七年四月宋人殺其大夫

八年十月宋人殺其大夫司馬

九年二月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三月晉人殺其大夫士縠及箕鄭父

十年夏楚殺其大夫宜申

宣九年冬陳殺其大夫洩冶

十三年冬晉殺其大夫先縠

十四年衛殺其大夫孔達

成八年夏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

十五年秋宋殺其大夫山
十六年六月楚殺其大夫公子側
十七年十二月晉殺其大夫彻銷御鞅彻至
十八年春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
齊殺其大夫國佐
襄二年冬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五年秋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
十年冬滎殺鄭公子騑公子發公孫輒
十九年秋齊殺其大夫高厚

鄭殺其大夫公子嘉
二十年秋蔡殺其大夫公子燮
二十二年冬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二十五年夏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
冬晉人殺欒盈弃人
二十六年秋宋公殺其世子座
三十年秋鄭人殺良霄弃人
昭二年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
五年春楚殺其大夫屈申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秋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冬十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奐
十二年五月楚殺其大夫成然
十四年冬莒殺其公子意恢
二十年秋滎殺衛侯之兄絷
二十七年四月楚殺其大夫郤宛
哀二年十一月蔡殺其大夫公子駟

四年夏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
十三年十一月滎殺陳夏區夫
公羊曰稱國以殺者君殺大夫之辭也穀梁曰稱國以殺殺無罪也又曰罪累上也稱人以殺殺有罪也左氏曰殺大夫不稱名衆也且言非其罪也夫大夫之罪不登於死而君殺之徒以有國之威耳故謂之君殺大夫葵邱之盟無專殺大夫意謂此也其曰罪累上者以繫之君也大夫有罪國人皆曰可殺於是殺之則稱人此與衆棄之之義也大夫生死皆名雖曰無罪而死亦必名之所以正君臣之分其是非不在此也殺而不名雖曰衆也然晉鄭一日殺三卿而經非書其名則曹宋之卿亦未必衆也特以彼不告故不得而詳耳然卿與大夫異位而皆曰大夫亦然以周官大夫有中下而無上則卿者上大夫故也或曰大夫或曰公子或曰世子或曰兄弟穀梁謂公子未命爲大夫者然其重視大夫君之世嫡曰世子母昆弟曰兄弟其見殺也不以有罪無罪皆斥其君以明視親之道也彼無罪而君殺之君失其親彼有罪而致殺彼失其親然周制同姓之罪不即市而致刑于甸師爲不與國人棄之也爲人君而自戕其類不祥莫大焉

災變

日食

隱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桓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莊十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僖五年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十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
文元年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宣八年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十年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十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成十六年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十七年十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襄十四年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十五年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二十年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二十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昭七年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十五年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十七年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二十六年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定五年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十五年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凡日月之會有常交而食者陰陽之數然也有不應食而食者變異之所出也夫陽不勝陰則日爲之食是以人君惡之先王克謹天戒設官置史以先之自堯舜以來未之改也或八其職則以爲大戮故左氏謂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其不書日者官失之而義和廢時亂日則夏后征焉春秋之時官廢不舉所書日食或失其甲子或失其晦朔聖人不加損焉以示過也然春秋不以日月爲例而此獨以不書爲失則以日之食也必在於朔而晦朔必由甲乙然後可推今既曰朔矣則是知其甲乙也既知其甲乙矣則是知其爲晦朔也然或書朔而無甲乙或書甲乙而無朔或兩不書焉足以明日官日御之過而異乎餘事之繫乎日月者也餘事不繫之以日月則前史所闕雖孔子不可得而知非若日食之存乎度數者可考故也夫春秋不以日月爲例何也

日日月記事之常體本無可以示義之意先儒之說雖多然者其所書雜然不可爲之典要故或時而不月或月而不時或有時與日而無月（僖二十八年）或有月而無時（桓十七昭十一年）或全年無月（凡五）或全年無日（凡五）或無事書者月以具四時亦或不必具者（桓四年七年定十年）時月日皆備唯襄公三十年一耳聖人不務彌縫其闕則以褒貶所寄不在乎此也

晦朔附

僖十五年九月己卯晦

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

二十二年冬十一月己巳朔

成十六年六月甲午晦

星

莊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文十四年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

昭十七年冬有星孛入于大辰

哀十三年冬十一月有星孛于東方

霜

僖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

雪

桓八年冬十月雨雪

僖十年冬大雨雪

昭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雪（左作雹穀注云亦作雹）

震電

隱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僖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雹

僖二十九年秋大雨雹

昭三年冬大雨雹

雨

莊三十一年冬不雨

僖二年冬十月不雨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

夏四月不雨

六月雨

文二年自十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十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十三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旱

僖二十一年夏大旱

宣七年秋大旱

水

桓元年秋大水

十三年夏大水

莊十年秋大水

十一年秋宋大水

二十四年八月大水

二十五年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十年秋大水

成五年秋大水

襄二十四年秋七月大水

凶年

莊七年秋無麥苗

二十八年冬大無麥禾（臧孫辰告糴于齊）

宣十年冬饑

十五年冬饑

襄二十四年冬大饑

定五年夏歸粟于蔡（四年秋楚人圍蔡）

凶年一也或以所無書或以饑書書所無者民未必饑也而上有所之至於饑則上下匱矣

冰

桓十四年春正月無冰

成元年二月無冰
十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
襄二十八年春無冰
火宮廟三見本門
莊二十年夏齊大災
僖二十年五月乙巳西宮災
宣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
襄九年春宋災
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災冬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昭九年夏四月陳災
十八年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
定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冬作新
哀四年六月辛丑亳社災
左氏曰凡火天曰災人曰火火之所及也小則人可為也至於所及廣則宜非人力所能為故謂之災謂之災則弔鄰之禮行焉公羊以為國邑之辨誤矣

地

文九年九月癸酉地震
襄十六年五月甲子地震
昭十九年五月己卯地震
二十三年八月乙未地震
哀二十年四月甲子地震

山石

僖十四年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十六年正月戊申朔陨石于宋五

成五年夏梁山崩

蝝

桓五年秋蝝
僖十五年八月蝝
文三年秋雨蝝于宋
八年冬十月蝝
宣六年秋八月蝝
十三年秋蝝
十五年秋蝝
襄七年八月蝝
哀十二年冬十二月蝝
十三年九月蝝
十二月蝝

螟

隱五年九月螟
八年九月螟
莊六年秋螟

雖蝝

莊十八年秋有蜮
二十九年秋有蜚
宣十五年冬蝝生

禽獸

莊十七年冬多麋
僖十六年正月戊申朔陨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
昭二十五年夏有鸜鵒來巢

左氏曰凡物不為災不書失蝝螟蜮蜚雖害物矣而蜚鸜鵒則非能為災者也公羊有記災記異之辨是矣春秋之書變異為傳者其說不同聖人果以人事測天乎曰天地與人其類既殊其事相遠非有語言臭味可相交際而得之也然至其變見異象怪忒之物動乎其間則君子恐懼修省而不敢忽焉是故天大雷電以風書志成王之畏日食震電川沸山崩詩刺幽王之亂而雒鼎之雉同類之禾共生之桑穀聖人存之以示戒而於春秋尤詳焉以謂天地之道雖幽微遠甚而其氣類發越託于象類者必皆有以召之然聖人不正名其所

以召之者以謂不可知也吾見天地之行有異也曰是必人事之有失云耳吾將推人事之失以合天意而不知其果合與否也曰是不可必存之以示戒云耳及後之為說者不然曰天地之異如此吾必求所以當之者昔為某事今有某應於是傅會白黑棄捐度數而務通其意之所向至其不合也則遷就以益之誣天罔民莫大於此吾知其所本矣蓋為傳者之過也夫為傳者不深求聖人所以必書之意而扳援慎戒之言以為說凡日星有謫必曰今茲某國之君蓋當其變或水或旱蓋係其應又或緣某事而生或因某言而息嗚呼天道果如是其膠邪蓋其間固有度數所繼不得不然者有陰陽錯盭不可以度數求者有非常而興者聖人推而舉之以見天道之多變以明吉凶之無常非必指事以為應也洪範五徵雖主於五事然五事之所該有不可勝窮者矣夫既或係天度數不得不然則其以變異書何也曰由度數而然者常也其不可以度數求者異也即其常則足以見其異是故兩不相廢焉不然則當時諸侯其數千百事之善否日固萬變苟一國之君一

事之失而必譏見于天則天事亦已勞矣

春秋五禮例宗卷第三　譚瑩玉生覆校

（卷四至六原缺）

蒐狩

天王

僖二十八年冬天王狩于河陽

內

桓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邱

莊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昭八年秋蒐于紅

春秋例宗七　一　學海堂叢書

十一年五月大蒐于比蒲

二十二年春大蒐于昌間

定十三年夏大蒐于比蒲

十四年秋大蒐于比蒲

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

春曰蒐夏曰苗秋曰獮冬曰狩經書蒐狩而不及苗獮則以苗獮皆如蒐田之法故耳且四時之田莫先於蒐可備於狩於是焉有失則書之其餘雖失未足道也猶之四時之祭獨舉烝嘗則以春夏物不備雖有失焉未害於禮之成也凡禮以其常舉之則無小大之異其曰大者皆越其常者也

城 皇附

內

隱七年夏城中邱

九年夏城郎

桓五年夏城祝邱

十六年冬城向

莊二十九年十二月城諸及防

春秋例宗七　二　學海堂叢書

文七年春公伐邾取須朐遂城郚

十二年冬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郚

宣八年冬十月城平陽

成四年冬城郫

九年十一月城中城

襄七年夏四月城費

十三年冬城防

十五年夏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郛

十九年冬城西郛

城武城

定六年冬城中城

十二年夏叔孫州仇帥師墮郈

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

十四年秋城莒父及霄

十五年冬城漆

哀三年五月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

四年夏城西郛

五年春城毗

春秋例宗七　三　學海堂叢書

六年春城邾瑕

外 內與外同城並見此門

莊三十二年春城小穀

僖元年夏六月邢遷于夷儀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二年正月城楚邱

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

襄二年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

二十九年夏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

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

昭三十二年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

興築　毀附

莊九年冬淺洙

二十八年冬築郿

二十九年春新延廐

三十二年春築臺于郎　夏四月築臺于薛

秋築臺于秦

僖二十二春新作南門

文十六年八月毀泉臺

成十八年秋築鹿囿

昭九年冬築郎囿

定二年冬新作雉門及兩觀　夏災

十三年夏築蛇淵囿

左氏曰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城穀梁曰城爲保民爲之也民衆城小則益城益城無極凡城之志皆譏也夫城有二有增舊而城之者有作都邑而城之者今曰益城無極則是特論增城者耳詩稱王命南仲往城于方易稱王公設險以守其國而大司馬之屬以時修城郭之固則城者先王所不廢特以謂不特此以保民則可矣故傳稱莒不戒城惡而致潰也城因築而後成故亦謂之築而築不足以垂城之義蓋曰城則有巡禁封守之法焉若以爲都邑之辨則作邑于豐既成洛邑非無宗廟者也凡土功龍見而戒

事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過亦書

春秋五禮例宗卷第七

譚瑩玉生覆校

朝　御覽一見廟門

朝王

僖二十八年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公朝于王所冬天王狩于河陽壬申公朝于王所

來朝　使朝一見昏內女門內女朝子一見內女來門

隱十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

桓二年春正月滕子來朝

秋七月紀侯來朝　左作紀侯

六年冬紀侯來朝

七年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吳離來朝

九年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十五年夏邾人牟人葛人來朝

莊公五年秋郳犂來來朝

二十三年夏公及齊侯遇于穀蔇叔朝公

二十七年冬杞伯來朝

僖七年夏小邾子來朝

二十年夏郜子來朝

二十七年春杞子來朝

文十二年正月杞伯來朝

秋滕子來朝

十一年秋鄫伯來朝

十五年夏曹伯來朝

宣元年秋邾子來朝

成四年三月杞伯來朝

六年夏六月邾子來朝

七年夏五月曹伯來朝
十八年秋杞伯來朝
八月邾子來朝
襄元年九月邾子來朝
六年秋滕子來朝
七年春郯子來朝
夏四月小邾子來朝
二十一年冬十月曹伯來朝
二十八年夏邾子來朝
昭三年秋小邾子來朝
十七年春小邾子來朝
秋郯子來朝
定十五年正月邾子來朝
哀二年夏四月滕子來朝

凡諸侯見天子謂之朝亦謂之覲曲禮曰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曰覲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鄭氏謂朝受摯於朝受享於廟而覲則一受之於廟大宗伯曰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由曲禮則朝覲之別以位由宗伯則朝覲之別以時然書稱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肆覲東后又曰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則朝覲不必以時為別明堂位稱周公朝諸侯天子負依而立則朝覲不必以位為別覲禮稱諸侯前朝則朝覲亦為通稱明矣論語謂子退朝則臣朝其君者也大行人謂使諸侯世相朝則諸侯交相見者也夫諸侯交相見而以臣朝其君之名名之所以崇敬讓親睦之道也諸侯以君道臨人則可以受人之朝而不為僭敵國以敬讓相下雖朝人之國而不

為屈如是則庶邦睦而王室寧矣春秋之時小國則朝大國則否故經所書朝事不一皆以小事大之禮也叔向曰明王之制關朝以講禮謂三歲也而子大叔云五歲一朝與行人之法固異左氏獨以子大叔為正必有據依然考於書成王命諸侯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各朝于方岳以諸侯朝王且猶六歲則閒於天子之事而相朝宜不能數於此然則世相朝殆先王之制矣凡諸侯朝王大行人逆勞于畿至于郊王人勞之至于國天子館之前朝皆受舍于朝同姓西面而異姓東面

朝之日致命以玉享以幣馬既而退聽事于廟門之左天子命之歸勞其來然後乃出於是申以車服之賜重以享宴之好且為壇於國門之外以待會盟而令事焉諸侯自相朝之禮雖亡然司儀掌客略具其文而其實則猶見於春秋故傳稱齊侯如晉晉士鞅逆諸河昭六稽昭公如晉自郊勞至于贈賄無失禮五則亦逆勞贈好之禮也子產謂晉文公卑宮室而大諸侯之館則亦館之之禮也襄三十一邾隱公來朝執玉高舉定公受玉卑定十則亦致命以玉之禮也鄭伯如晉壞垣以納車馬曰無所藏幣則亦享以幣馬之禮也襄三十一隱公謂滕薛曰周之宗盟異姓為後十一則亦辨姓之禮也曹伯如晉受正文四魯襄公如晉聽政四年則亦聽政之禮也晉侯享諸侯鄭伯辭享昭十二則亦享宴之禮也鄭伯如楚舍而不塈襄二十八則亦為壇之禮也夫為壇乃天子所以令諸侯之制春秋以小朝大則亦受其令故也然則春秋諸侯相朝之禮殆略與覲禮等乎

王聘

聘聘而盟五見盟門

隱十年冬天王使凡伯來聘
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桓四年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五年夏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八年春正月天王使家父來聘
莊二十三年春祭叔來聘
僖三十年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
宣十年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外聘

隱七年夏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桓三年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莊二十三年夏荊人來聘
二十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僖三十三年二月齊侯使國歸父來聘
文四年秋衞侯使甯俞來聘
九年冬楚子使椒來聘
十二年秋秦伯使術來聘
宣十年冬齊侯使國佐來聘

成四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
八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
冬十月晉侯使士燮來聘
十八年夏晉侯使士匄來聘
襄元年冬衞侯使公孫剽來聘
晉侯使荀罃來聘
五年夏鄭使公子騑來聘
八年冬晉侯使士匄來聘
十二年夏晉侯使士魴來聘

二十六年夏晉侯使荀吳來聘
二十七年春齊侯使慶封來聘
二十九年夏五月晉侯使士鞅來聘
吳子使札來聘
三十年春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
昭二年春晉侯使韓起來聘
十二年夏宋公使華定來聘
二十一年夏晉侯使士鞅來聘
曲禮曰諸侯使人問於諸侯曰聘而大行人稱時聘以

結諸侯之好典瑞稱圭璋以規聘則天子使人問諸侯亦謂之聘干制稱諸侯之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則諸侯使人問天子亦謂之聘穀梁曰聘諸侯非正誤矣叔向謂明王之制歲聘以志業而子大叔稱晉文之霸也令諸侯三歲而聘考於禮經時聘無數然則苟以事行焉可也春秋之時伯者制其疏數故令諸侯介以朔聘之數然魯襄昭之間使介不通於齊者凡二十年則其疏數不足證也
周之舊制卿大夫出聘略見於司儀掌客之職而其於聘禮凡使介之來入境則卿逆而勞之至于朝則致館既入則受於廟致命則以圭入享則以幣私覿則以錦加以勞問申以享宴好以賓賄所以交鄰國之道也春秋之時略有其實故傳稱季武子聘于宋褚師段逆之以受享襄二十叔弓聘于晉晉侯使郊勞辭使致館又辭昭二秦西乞術來聘襄仲辭玉文十一國莊子來聘自郊勞至于贈賄禮成而加之以敏晉士鞅來聘季孫使饋七牢而享宴之禮則無國無之雖未盡合於古乃有先王之遺制焉

來

隱元年十二月祭伯來
獨稱來如以來一見外如至門來逆逆后一見昏門
閔元年冬齊仲孫來
僖二十九年春介葛盧來
冬介葛盧來
襄十八年春白狄來
凡書來有來朝有來聘然不以朝聘名之謂其禮不成

也

來錫

莊元年冬十月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文元年夏四月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成八年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錫左作賜
來求歸來歸田邑二見取門來歸妻具見喪葬門來求歸一見昏門來歸
□□□□□

桓十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莊六年冬齊人來歸衛俘左作獻
文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會

夫人及公會一見諸侯門

莊二年冬十一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僖十七年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

內女

莊二十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

諸侯

隱二年春公會戎于潛
九年冬公會齊侯于防
十年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邱
十一年夏公會鄭伯于時來
桓元年三月公會鄭伯于垂
二年七月蔡侯鄭伯會于鄧
三年正月公會齊侯于嬴
夏六月公會杞侯于郕
六年四月公會紀侯于成

十年秋公會衛侯于桃邱弗遇
十一年秋公會宋公于夫鍾
冬十二月公會宋公于闞
十二年八月公會宋公于虛
冬十一月公會宋公于龜
十四年正月公會鄭伯于曹
十五年夏公會齊侯于艾
十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十八年正月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遂如會
莊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十四年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鄄
十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鄄
二十七年冬公會齊侯于城濮
僖元年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檉
三年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
十一年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十三年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十六年冬十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

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執宋公以伐宋

二十八年冬十二月會公羊有公字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邾子秦人于溫

文十三年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冬十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棐

十七年六月諸侯會于扈

宣元年夏公會齊侯于平州

七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九年秋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會于扈

十一年秋晉侯會狄于欑函

成十二年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

十六年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不見公

襄五年秋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于戚

七年十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鄬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鄵陳侯逃歸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

二十一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

二十二年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在冬

二十四年秋八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昭四年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楚人執徐子

定八年夏公會晉師于瓦

十年夏公會齊侯于夾谷

冬齊侯衛侯鄭游速會于安甫

十四年夏五月公會齊侯衛侯于牽

秋齊侯宋公會于洮 大蒐于比蒲邾子來會公

哀七年夏公會吳于鄫

十一年夏公會吳于橐皋

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鄖

十三年夏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大夫會敖災一見災門

文元年秋公孫敖會晉侯于臧

十一年夏叔彭生會晉郤缺于承匡

宣十六年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十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公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成五年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

十五年十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无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鰌邾人會吳于鍾離

襄二年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罃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于戚

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

五年夏仲孫蔑衛孫林父會于善道

八年春公如晉夏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邱

十四年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蔑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

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閱衛孫林父鄭公孫蠆莒人邾人于戚

十九年冬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

二十六年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

昭元年春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虢

九年春叔弓會楚子于陳

十一年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慭

二十五年夏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黃父

二十七年秋晉士鞅宋樂祁犂衛北宮喜曹人邾人

人滕人會于扈

三十一年春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

哀六年夏叔還會吳于柤

傳稱楚子合諸侯于申問禮於宋左師鄭子產左師獻公合諸侯之禮六子產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六子服景伯曰王合諸侯則伯帥侯牧以見于王伯合諸侯則侯帥子男以見于伯然則王伯合諸侯之禮不同今皆亡之惟宗伯稱特見爲會而司儀掌客略具其儀其節則未之詳也叔向以謂明王之制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

而盛以顯昭明然則六歲一會矣以宗伯言之時會無
數則非有疏數苟以事行焉可也春秋之時朝聘會盟
皆出强國之令久而未至則徵之亦未必有其節也
周官國君命數以次而殺其別有五其節惟三公爲上
侯伯爲次子男爲下若春秋之時則伯子男合而爲一
故子產謂鄭伯男也而共公侯之貢孟子論周室班爵
祿則又曰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與周官
春秋雖不合然五等之高下固自若也先王以是稱諸
侯之功而定其班列及其衰也强者并而五霸興中國

春秋例宗八　夫　博雅堂叢書

不競則又擅於夷狄文武所衰大封皆威而服焉春秋
所書班列之次率不與先王合或主兵或主會或主謀
則雖小國有在伯國之上者矣或爲伯所升或爲伯所
黜則雖大侯有在子男之下者矣叔孫曰宋衛吾匹也
又曰諸侯之會寡君未嘗後衛君則爲之班先衛而下
宋矣傳曰周之宗盟異姓爲後而子魚所稱踐土之盟
齊宋皆下諸姬則魯之班又當在宋上矣然春秋以魯
爲主故凡公會諸侯不復以班皆爲之冠若外諸侯則
同姓亦宜爲異姓之先而經不然者蓋當時先後[illegible]以
强弱爲之次聖人不皆正焉所以示其非也如踐土之
盟子魚所稱亦與經不合豈當時載書與諸國所紀異
其文哉豈聖人惡其文之正而實之違哉
禮諸侯世子誓於天子擯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
誓則以皮帛繼子男而春秋所書諸侯世子或在國君
上下一出於伯者所令而已矣諸公之孤其命數亦視
子男侯伯之卿下孤一等子男之卿下侯伯一等減宣
叔曰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
矣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

下大夫古之制也叔孫婼又謂周制列國之卿當小國
之君而左氏亦云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按列國
之卿與天子之元士皆三命元士受地則得視子男而
列卿則無視子男之禮其曰當小國之君未之詳也周
官有卿而無上大夫則上大夫謂卿也今宣叔之言則
諸侯之國既有卿又有上大夫列國之大夫固足以當
小國之卿而其所謂上下次大之節禮無其文（王制所載乃宣叔之言）春秋所書卿大夫之次徒以國之强弱班焉未必
皆古制也惟魯大夫出會則雖公侯亦在其下此與魯
君先諸侯同義若外大夫與國君相當則或上或下各
因所書之實以示義而其班則亦不可得而考也

盟（會命附）

諸侯盟而會一見會門

隱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二年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十月紀子帛莒子盟于密（帛公穀作伯）
三年冬十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六年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

春秋例宗八　六　博雅堂叢書

八年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桓元年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二年公及戎盟于唐
十二年夏六月壬寅公會紀侯莒子盟于曲池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
冬十一月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
十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
二月丙午公及邾儀父盟于趡
莊十三年冬會齊侯盟于柯

十九年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
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二十三年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二十七年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
于幽
閔元年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
僖二年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
五年夏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
會王世子于首止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鄭伯逃

春秋例宗八　九　博雅堂叢書

歸不盟
七年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
盟于甯毋
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
伯陳世子款盟于洮鄭伯乞盟
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
伯于葵邱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邱
十五年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
曹伯盟于牡邱遂次于匡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
大夫救徐
十九年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鄫子會
盟于鄫己酉宋人執鄫子用之
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
會于盂執宋公以伐宋十二月癸丑會諸侯盟于
薄釋宋公
二十五年十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
二十六年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
二十七年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十二

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
二十八年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陵土陳侯如會
文三年冬公如晉十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十三年冬公如晉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
十四年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敬案云許伯）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
十五年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十七年四月齊侯伐我西鄙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
宣十一年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
十七年六月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
成五年十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
七年秋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
九年正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

十五年三月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
十七年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
襄三年春公如晉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樓
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戊寅叔孫豹及衛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九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十二月己亥同盟于戲
十一年夏四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
十八年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
十九年春王正月盟于祝柯

二十年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澶淵
二十五年五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
昭十三年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公不與盟
二十六年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鄟陵
定四年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皋鼬
七年秋齊侯鄭伯盟于鹹　齊侯衛侯盟于沙
八年冬衛侯鄭伯盟于曲濮
十二年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黃

大夫

隱元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八年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
桓十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九月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莊八年春公及齊大夫盟于蔇
十九年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
僖十九年冬會（公羊有公字）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二十年秋齊人狄人盟于邢
二十一年春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
二十九年夏會（公羊皆有公字左氏經雖無之王而傳亦言公會但云卿不書也）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
三十二年夏衛人侵狄秋衛人及狄盟
文二年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縠盟于垂隴
七年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八年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
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
十年及蘇子盟于女栗
十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郪邱
宣十二年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邱
成元年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
二年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

職于蜜齊師敗績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

十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鄫人

盟于蜀

三年十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

十一年三月晉侯使郤犨來聘己丑及郤犨盟

十六年十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郤犨盟于扈

十八年十二月仲孫蔑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子齊崔杼同盟于虛朾

襄三年六月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七年冬十月衛侯使孫林父來聘壬戌及孫林父盟

十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蒲

十六年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鮮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戊寅大夫盟

二十年正月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

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昭十一年五月仲孫貜會邾子盟于祲祥

定三年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

哀二年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

忌及邾子盟于句繹

來盟（再盟一見盟門）

桓十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夏五月文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閔二年冬齊高子來盟

僖四年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夏楚屈完來盟于師

盟于召陵

文十五年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

宣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

襄二十九年五月杞子來盟

涖盟

僖三年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冬公子友如齊涖盟（穀作季友）

文七年冬徐伐莒公孫敖如莒涖盟

昭七年正月暨齊平三月叔孫婼如齊涖盟

定十一年冬及鄭平叔還如鄭涖盟

古者天子巡守諸侯入朝王皆爲壇於國門之外加方明焉天子祀之蓋以爲盟尸也先王躬誠明之德以臨下人孰不信而必有事乎齊盟者蓋在我者可以質諸鬼神而不疑然後可以責人之信已且在我可任而在人者不可保故也殺牲而歃其血以示信之由衷珠幣玉帛以奉之以示意之精純載書以示言之可復雖然不先以德則神弗聽而誠弗固凡春秋之盟是也然以齊伯之德葵邱之會猶能使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則先王躬誠明以涖之可知矣經有同盟者杜氏謂服異也有涖盟者穀梁謂外前定之詞也有來盟者穀梁謂內前定之詞也

胥命

桓三年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遇內女遇一見非門

隱四年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

莊四年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二十三年夏公及齊侯遇于穀

三十年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

三十二年夏宋公齊侯遇于梁邱

公穀皆謂遇者不期而會也宗伯冬見曰遇鄭氏亦云

欲若不期而至者國風野有蔓草男女思不期而會之詩也曰邂逅相遇則遇為不期審矣穀又曰志相得也豈以無不同之可謂會無不協之可盟者乎

如至

隱五年春公觀魚于棠

桓二年九月公及戎盟于唐　冬公自至唐

十六年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秋七月公自至伐鄭

十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

莊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六年秋公至自伐衛

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

二十三年春公至自齊

夏公如齊觀社　公至自齊

二十六年春公伐戎　夏公至自伐戎

僖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盟于召陵秋及

江人黃人伐陳　八月公自至伐楚

六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　冬公至自伐鄭

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十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齊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遂次于匡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十六年冬十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

十七年九月公至自會

二十六年冬公以楚師伐齊取穀　公至自伐齊

二十八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溫諸侯遂圍許

二十九年春公至自圍許

三十三年冬十月公如齊　十有一月公自至齊

文三年冬公如晉十二月及晉侯盟

四年春公至自晉

十三年冬公如晉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公

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棐

十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

十四年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

秋七月公至自會

十七年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毅諸侯會于扈

秋公自至穀

宣四年秋公如齊　公至自齊

五年春公如齊　夏公至自齊

七年夏公會齊侯伐萊　秋公至自伐萊

冬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八年春公至自會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公至自齊

十年春公如齊　公至自齊

十七年六月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　秋公至自會

成三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二月公至自伐鄭　夏公如晉

公至自晉

四年四月公如晉　秋公至自晉

五年十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

六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七年秋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　公至自會

九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盟于蒲　公至自會

十年秋七月公如晉

十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

十三年三月公如京師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秋七月公至自伐秦

十五年三月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蟲

公至自會

十六年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

隨不見公　公至自會
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
十二月公至自會
十七年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
伯邾人伐鄭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
秋公至自會
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
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
十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夏公至自晉
三年春公如晉　四月公至自晉
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
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
秋公至自會
四年冬公如晉
五年春公至自晉
秋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
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于戚
公至自會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齊世子光救陳
十二月公至自救陳
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夏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
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邱
公至自晉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
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子柤五月甲午
遂滅偪陽
公至自會

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
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冬公至自伐鄭
十一年夏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
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秋七月同盟
于亳城北
公至自伐鄭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
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魚
公至自會

十二年冬公如晉
十三年春公至自晉
十六年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
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濮梁戊寅大夫盟
夏公至自會
十八年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
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
十九年正月諸侯盟于祝柯
公至自伐齊
二十年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
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澶
淵
秋公至自會
二十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夏公至自晉
冬十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
邾子于商任
二十二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

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
公至自會
二十四年八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
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冬公至自會
二十五年五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
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秋八月己
巳諸侯同盟于重丘
公至自會
二十八年十一月公如楚
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夏五月公至自楚
昭二年冬公如晉至河乃復
五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秋七月公至自晉
七年三月公如楚　九月公至自楚
十二年夏公如晉至河乃復
十三年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
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邱甲戌
同盟于平邱公不與盟

公至自會
冬十二月公如晉至河乃復
十五年冬公如晉
十六年夏公至自會
二十一年冬公如晉至河乃復
二十三年冬公如晉至河有疾乃復
二十五年九月公孫于齊次于陽州十二月齊侯
取鄆
二十二年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

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鄬陵
公至自會居于鄆
二十七年春公如齊　公至自齊居于鄆
冬十月公如齊　公至自齊居于鄆
二十八年三月公如晉次于乾侯
二十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
公如晉次于乾侯　冬十月鄆潰
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三十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三十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定三年春王正公如晉至河乃復
四年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葬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皋鼬
秋七月公至自會
六年二月公侵鄭　公至自侵鄭
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　公至自侵齊
二月公侵齊　三月公至自侵齊
夏公會晉侯于瓦　公至自瓦
十年夏公會齊侯于夾谷　公至自夾谷
十二年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黃
十一月公至自黃
十二月公圍成　公至自圍成
十四年五月公會齊侯衛侯于牽　公至自會
哀十年二月公會吳伐齊　五月公至自伐齊
十三年夏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秋公自至會
夫人公及如一見公如門　壽至三見昏門
莊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十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齊
十九年秋夫人姜氏如莒
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九年春夫人姜氏如齊　二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內大夫如齊十二　如結昏五　如乞師　如盟四　如奔　各見本門
莊二十五年冬公子友如陳

三十二年冬十月公子慶父如齊
僖二年夏公孫茲如牟
七年秋公子友如齊
十三年冬公子友如齊
二十八年秋公子遂如齊
三十年冬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
三十一年春公子遂如晉
文元年夏叔孫得臣如京師
冬公孫敖如齊

五年夏公孫敖如晉
六年夏季孫行父如陳
秋季孫行父如晉
十一年秋公子遂如宋
十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
秋季孫行父如晉
十七年冬公子遂如齊
十八年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
十月季孫行父如齊

宣元年夏季孫行父如齊
公子遂如齊
八年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辛巳卒于垂
九年夏仲孫蔑如京師
十年秋季孫行父如齊
冬公孫歸父如齊
十八年七月公孫歸父如晉
冬十月公孫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
成五年正月仲孫蔑如宋

六年六月公孫嬰齊如晉
冬季孫行父如晉
八年春公孫嬰齊如莒
十一年夏季孫行父如晉
秋叔孫僑如如齊
襄二年七月叔孫豹如宋
四年夏叔孫豹如晉
五年夏叔孫豹偕世子巫如晉
六年冬叔孫豹如邾季孫宿如晉
七年秋季孫宿如衛
九年夏季孫宿如晉
十六年冬叔孫豹如晉
十九年春季孫宿如晉
二十年秋叔老如齊
冬十月季孫宿如宋
二十四年春叔孫豹如晉
冬叔孫豹如京師
二十八年八月仲孫羯如晉

二十九年冬仲孫羯如晉

昭二年夏叔弓如晉

冬季孫宿如晉

六年夏季孫宿如晉

冬叔弓如楚

八年夏四月叔弓如晉

九年秋仲孫貜如齊

十三年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

十四年春意如至自晉

二十三年叔孫婼如晉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

二十四年春婼至自晉

二十五年春叔孫婼如宋

定六年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

十年冬叔孫州仇如齊

外如會如師四見會盟二門　與內大夫如一見上

桓五年夏齊侯鄭伯如紀

冬州公如曹

六年正月實來

文十四年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

十五年六月單伯至自齊

左氏曰凡公行告于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勛焉禮也公行之禮雖不概見然卿大夫受命以出則釋幣于禰比其反也釋奠于禰廟于阼階與其室老及從行者獻酬而出上介亦如之以使介之出如此則公行告廟飲至之禮宜亦當然其或自外來者雖非出而亦以其至告廟且俟其從至者故亦書至焉如夫人至之類穀梁謂致君者殆其往而喜其反此主自內出者言之可也其或以前

事至或以後事至或以地至則告有以同事百小大各出其實以示義耳其曰惡事不致會夷狄不致離會不致相會不致於經無所見之然公居于外而亦書如至者以君出臧主而行覲禮謂侯氏碑寇釋幣于禰是也內大夫出而不書至惟執則至焉蓋若遣使於外則亦告其事于廟已事而反則無所用告若為外所執則宗廟與有辱焉其反也告之所以安祖考也凡魯公出朝卿出聘皆曰如自我往者書其始則以未成事言之其朝于王所則自朝自外告者書其終則以既成事言之若其以成事行則又但正名其事而已矣

昏

王姬

桓八年十月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莊十五年二月劉夏逆王后于齊

娶王女

莊元年夏單伯送王姬送公殺作逆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冬王姬歸于齊二年卒

十一年冬王姬歸于齊

娶外女

桓三年七月公子翬如齊逆女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公會齊侯于讙

夫人姜氏至自齊

莊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

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　秋公至自齊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

文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

四年夏逆婦姜于齊

十八年冬十月夫人姜氏歸于齊

宣元年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

二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成十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

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

娶內女

隱二年九月紀裂繻來逆女　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莊十二年紀叔姬歸于酅三年酅入齊爲年紀侯大去其國

十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

二十五年夏伯姬歸于杞

二十七年冬杞伯姬來

僖二十八年秋杞伯姬來

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

僖十四年夏季姬與鄫子遇于防鄫子來朝

十五年季姬歸于鄫

二十五年宋蕩伯姬來逆婦

三十一年杞伯姬來求婦

文十四年齊人執子叔姬

十五年齊人來歸子叔姬

宣五年九月齊高固來逆叔姬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十六年郯伯姬來歸

成五年杞叔姬來歸

八年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春秋例宗十

十月衛人來媵

九年二月伯姬歸于宋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嘗

人來媵

十年五月齊人來媵

內女來朝

僖五年春杞伯姬來朝其子

書曰女子許嫁笄而字禮之稱字則字尊於稱女也公

許嫁則視公子嫁於諸侯則視諸侯諸侯來逆則曰

公而不稱字者未敢以其尊當君也既至其國則夫人

矣夫人來歸則稱字而不曰夫人者父母之國詞也天子之后則命之斯成其尊矣不成其尊不足以匹至尊也諸侯之娶於諸侯敵也敵則嫌於相當天子之娶于諸侯降也降則嫌於非匹故天子之逆則稱后諸侯之逆則稱女若乃大夫自逆於公則女稱字焉以其下嫁故得申其尊也昏禮有五而獨書納幣者舉其重者也請禮於納采曰有愚於問名曰有命於納吉曰有脫於問期曰有賜而於納徵獨曰重禮則五禮之中此爲重故也穀梁曰納幣使大夫正也逆女親者也考於禮凡

使者歸必反命曰既得將事則納幣當使人孔子曰冕而親迎則逆女當親之然天子諸侯有邦國之事或不得親則使卿爲正士昏禮曰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而壻見于主人然則士有故且或不親而況人君乎詩刺不親迎言其常也經書卿逆言其故也婦人謂嫁曰歸女以男爲家者也魯夫人歸甯曰如其出曰歸于其魯女歸甯曰來出曰來歸魯夫人之出與舊女之嫁者同辭皆自內往而彼爲主之稱也魯女之出與外之以物至者同辭皆自外來而我爲主之稱也其曰如某則與公如同義

生

桓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

歸脤

定十四年天王使石尚來歸脤

享

莊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邱

肆眚　附

莊二十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

右春秋五禮例宗十卷原闕三卷朱張大亨撰大亨字
嘉父湖州人登元豐乙丑乙科嘗官司勳員外郎東坡
集有過泗上喜見張嘉父詩張文潛嘗作南山賦贈張
嘉父即其人也是書　四庫提要已著錄其所闕三卷
四庫本亦同考海昌吳氏拜經樓題跋云頃周茝今
大令言昔通志堂刊經解時此書及龍仁夫易傳以求
全本不獲遂從舍旃理或然歟按鄭君六藝論云左氏
著於禮是知禮與春秋原相輔而行是書以杜預釋例
及陸淳所集啖趙諸家纂例均未盡善因本周禮在魯

之意撰爲是編如謂春秋所書絀用周正謂王之失禮
正其名以見之耳未聞有黜其號以示貶者謂諸侯之
名不可徧知惟同盟然後見於載書謂凡弒者離生於
一人則斥其名合衆力以行之則稱人假國勢以行之
則稱國謂諸侯相朝之禮殆略與覲禮等謂同姓宜爲
異姓之先而經不然者蓋當時先後實以强弱爲之次
聖人不皆正焉所以示其非也謂詩刺不親迎言其常
也經書卿逆言其故也皆持論名通絕無武斷迂拘之
弊陳氏直齋書錄解題顧疏其考究未爲詳洽過矣朱
竹垞經義考載有宋人任氏穀春秋五始五禮論五卷
故此不知何者至近時禮學大行若江都凌氏有公羊
禮說長洲陳氏有公羊逸禮考徵番禺侯氏有穀梁禮
證皆足發明春秋微旨而其例實自張氏耀之信所云
大輅椎輪也至張氏別有春秋通訓六卷係乾隆中從
永樂大典輯出者附識於此以著其梗概焉咸豐辛酉
清明後五日南海伍崇曜謹跋

春秋集註

高閌

法也。其推明伊川之意類如此。昔曾子每誦夫子之言。則必曰。吾聞諸夫子。子夏使西河之民疑女于夫子。曾子罪之。說者曰。言其不稱師也。觀公之序。直引伊川之序。不更一辭。可謂稱師而知所本矣。伊川有序。而傳宋成公之背成。而未有序。此當屬之深于春秋者。論何人而敢與此。黃州言之再四。竊幸因得託名于不腐。乃弗敢辭。公諱閌。字抑崇。子孫能守家法。其與蓋未艾也。嘉定四年季冬己卯朔樓鑰序。

原序

吾鄉四明。慶曆皇祐間。杜楊二王及我高祖正議號五先生。俱以文學行誼表率于鄉。杜先生又繼之講明經術。名公輩起。儒風益振。厥後伊洛二程先生之興。得其傳以歸者。惟故禮部侍郎高公。公天資純篤。濟以勤敏。師友淵源。學問精詣。入上庠。登舍選。已有盛名。諸公貴人爭欲壻之。拂衣而歸。建炎二年。升補上舍。紹興改元。德音免殿試。賜同進士出身。十三年。高宗初建太學。遴擇名儒。爲四方所推服者。爲少司成公。實應選。士子雲集。凡學之規則。皆所裁定。明年三月。車駕幸學。講易泰卦于上前。擢貳卿。將擢用矣。以直道忤時宰。一斥不復。家食累年。中褫而歿。洎端明汪公登從班。奏言公學行出處之詳。始詔復。次對官議子。而公之名愈顯矣。自頃王荊公廢春秋之學。公獨耽玩遺經。專以程氏爲本。又博採諸儒之說。爲之集註。其說粹然一出于正。然猶未行于世也。仲子得全知黃州。始取遺藁刻之。而屬鑰以序。鑰生長外家汪氏。于公有連。雖生晚。不及承教。然猶記拜公牀下。竊聞之。公既投閒。杜門屏居。略不以事物自撓。日有定課。風雨弗渝。此書之所以成也。嗚呼。泰山孫公明復著尊王發微。深欲明夫子褒貶之旨。伊川先生則謂。後世以史觀春秋。謂褒善貶惡而已。至于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自有春秋以來。未有發此祕者。公亦曰。仲尼懼先王經世之法墜地莫傳。欲立爲中制。俾萬世可以通行。故假周以立王法。而託始于隱公焉。且以文武之道期後王。以周公之事業望魯之子孫也。以此推之。春秋固非一王之法。乃萬世通行之

自序

昔伊川先生欲著春秋傳。而先爲之序曰。天之生民。必有出類之才。起而君長之。治之而爭奪息。導之而生養遂。教之而倫理明。然後人道立。天道成。地道平。二帝而上。聖賢世出。隨時有作。順乎風氣之宜。不先天以開人。各因時而立政。暨乎三王迭興。三重既備。子丑寅之建正。忠質文之更尚。人道備矣。天運周矣。聖王既不復作。有天下者。雖欲倣古之迹。亦私意妄爲而已。事之謬、秦至以建亥爲正。道之悖、漢專以智力持世。豈復知先王之道也。夫子當周之末。以聖人之不復作也。順天應時之治不復有也。於是作春秋。爲百王不易之大法。所謂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先儒之論曰。游夏不能贊一辭。辭不待贊也。言不能與于斯耳。斯道也。惟顏子嘗聞之矣。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其準的也。後世以史觀春秋。謂褒善貶惡而已。至于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春秋大義數十。其義雖大。炳如日星。乃易見也。惟其微辭隱意。時措從宜者。爲難知也。或抑或縱。或與或奪。或進或退。或微或顯。而得乎義理之安。文質之中。寬猛之宜。是非之公。乃制事之權衡。揆道之模範也。夫觀百物而後識化工之神。聚衆材而後知作室之用。于一事一義而欲窺聖人之用心。非上智不能也。故學春秋者。必優游涵泳。默識心通。然後能造其微也。後王知春秋之義。則雖德非禹湯。尚可以法三代之治。自秦而下。其學不傳。予悼夫聖人之志不明于後世也。故作傳以明之。俾後之人迹其文而求

其義得其意而法其用則三代亦可復也是傳也雖未能極聖人之蘊奧庶幾學者得其門而入矣

春秋集註目錄

卷一……一
隱公一
卷二……一五
隱公二
卷三……二七
隱公三
卷四……三五
桓公一
卷五……四七
桓公二
卷六……五七
桓公三
卷七……六七
桓公四
卷八……七七
莊公一
卷九……八七
莊公二
卷十……九九
莊公三
卷十一……一一一
莊公四
卷十二……一二一
莊公五
卷十三……一三三
閔公
卷十四……一三九
僖公一
卷十五……一五一
僖公二
卷十六……一六五
僖公三
卷十七……一八五
文公一
卷十八……一九七
文公二
卷十九……二〇七
文公三
卷二十……二一七
文公四
卷二十一……二三七
宣公一
卷二十二……二三九

宣公二
卷二十三……二五一
宣公三
卷二十四……二六三
成公一
卷二十五……二七三
成公二
卷二十六……二八五
成公三
卷二十七……二九五
成公四
卷二十八……三〇七
襄公一
卷二十九……三二一
襄公二
卷三十……三三三
襄公三
卷三十一……三五五
昭公一
卷三十二……三六七
昭公二
卷三十三……三七九
昭公三
卷三十四……三九一
昭公四
卷三十五……四〇三
昭公五
卷三十六……四一三
定公一
卷三十七……四二五

定公二
卷三十八……四三五
定公三
卷三十九……四四七
哀公一
卷四十……四六一
哀公二

臣等謹案春秋集註四十卷宋高閌撰閌字抑崇鄞縣人紹興元年以上舍選賜進士第歷官禮部侍郎事蹟具宋史儒林傳是書以程子春秋傳爲本故仍冠以程子原序其說則雜采唐宋諸家館閣以己意不復標舉其姓名史稱秦檜疑閌爲張九成出知筠州不赴卒而樓鑰序是書則云以直道忤時宰一斥不復家貧累年略不以事物自撓日有定課風雨弗渝蓋閌家居以後歷久始卒晚年精力盡在是書史言之未詳也閌大旨雖宗程傳然如程子據漢薄昭與淮南王書有齊桓殺弟之語遂謂子糾爲弟齊桓爲兄閌則仍用三傳史記荀子之文云子糾小白皆襄公弟糾居長爲嫡立絕不依阿牽就務存門戶之私他如解衛人立晉解夫人氏之喪至自齊解取濟西田諸條皆深得聖人微旨其解及向戌盟于劉云凡因來聘而盟者必在國內劉王畿采地豈有來聘魯而遠盟于劉者蓋下文有劉夏傳者以爲春夏之夏與文四年夏逆婦姜于齊文同故誤增于劉二字又如以子般卒爲舊終以州蒲爲州滿之訛亦皆足以備一解惟隱公九年會防之防在瑕邪華縣東南十年取防之防在高平昌邑縣西南文公十二年城諸及鄆之鄆在城陽姑幕南成公四年城鄆之鄆在東郡鄄邱縣東閌皆混爲一地未免考據稍疎耳原書久佚惟散見永樂大典中謹按次排比蒐萃成編其永樂大典原闕者則採各書所引閌說補之首尾完備復爲全帙陳振孫書錄解題稱是書十四卷今以篇頁繁重析爲四十卷又宋史本傳稱閌有春秋集傳而永樂大典實作集註與書錄解題同當是宋本原題今並從之至所載經文多從左氏而亦間之從公穀者蓋宋代諸儒大都兼采三傳不盡如漢世專門之學也乾隆四十五年六月恭校上

總纂官內閣學士臣紀昀
侍讀學士臣陸錫熊
纂修官　庶吉士臣楊昌霖

原跋

珪舅氏黃州使君高公、嘗以外大父息齋先生春秋集註鋟梓置郡齋。于時受代且迫、不暇詳校、類多訛舛。僅不足以示衆垂後也。遂携以歸。珪承乏東節、舅氏諸子間登廢于家、不若置諸官府、便于摹印而易于流傳。乃以其板錄副左倉司書帑。珪暇日以手澤校讎。凡金根哀豕、咸釐正之。鳩工補葺、迄成全書。因授筆以紀顛末。庶覽者有考焉。嘉定庚辰季春望日、外孫朝奉大夫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愈珪敬書。

春秋集註卷一

宋高閌撰

春秋者、古史記事之名也。凡古史必編年、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記事之名。蓋欲後人以時思之而不忘。非獨魯國然也。此書乃仲尼約魯史而修之。觀公羊傳載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則以爲不修春秋之辭、而皆韓宣子所見魯記、載里克奚齊之事、皆謂之魯春秋、則知魯舊有是書。非仲尼作焉而名之曰春秋也。仲尼之道既不行于天下、將損益三代之制、立爲百王不易之大法、而不欲載之空言、然而之杞之宋、其文獻皆不足徵、惟周監于二代、而其禮樂在魯、魯又周公之後、吾父母之國、而舊史春秋乃其行事之深切著明者、故仲尼因而修之、以明王道、以正王法、非但爲魯設也。

隱公一

周平王東遷之二年、孝公薨。四十八年、惠公薨。春秋不始于孝惠而始于隱何也。以平王之所終也。昔周有天下、歷歲數百、世修其德、雖有辟王、而王道尚行、人心咨咨不忘、故厲雖板蕩、而宣繼中興、幽雖暴虐、而諸侯不替朝事、方平王東遷之始、典刑尚在、天下猶稟號令、仲尼不忍遽絕之也。不忍遽絕之者、若曰猶有所待焉耳。至于在位既久、恬于頹靡、無振起之略、諸侯以周室不足恤、專肆拉橫、變法壞紀、爲無禁制、禮樂征伐、各自己出、亂臣賊子、接迹海內、夷狄强暴、瀕陵中夏、是時楚熊通弒君自立、其

討其罪卒僭大號以抗天子平王正當中興之時略無撥亂之志歷孝惠惠隱而死夫生稱可以有賞也死則復何望哉自是而後周之子孫日失其序徒以名位苟活于世故詩至黍離而降書至文侯之命而絕然則王者之迹熄適在隱公之時仲尼默觀天運知三代循環之治至是而極懼先王經世之法墜地莫傳欲立爲中制俾萬世可以通行故假周以立王法而託始于隱公焉且以文武之道期後王以周公之事業望魯之子孫也以此推之春秋固非一王之法乃萬世通行之法也

元年

歲在己未是隱公之始年周平王之四十九年也春秋之義大一統今天下之統在周曷爲不用周平王之年曰人君嗣位必踰年稱元者自古天子諸侯皆然非仲尼作春秋始爲此法也然諸侯嗣君得有其年不得有其正正朔必稟于天子故仲尼因魯史修春秋以正月繫之王而元年繫之魯蓋託魯史以立法故也元者始也董仲舒曰謂一爲元者示大始欲正本也一元既建累而數之爲國之久新歷年之多少顯然可見矣此記久明遠萬世可行之法也自秦惠王十四年以初自王改稱元年漢文因之改後元年孝武又因事別建年號後世帝王遂因襲之數年一改以爲美事乃以改元之多寡爲享國之久長或于一歲之內有改元再三者又一國之中有前後重複者甚至于不待踰年而自改元又復有改年爲歲者斯皆牽憑妄作又豈知春秋書元之義乃萬世不易之法乎

春王正月

春秋既文以示義大要尊周而主魯尊周者使天下知有天王也主魯者略諸國而詳魯以魯作書之體也文既主魯故元年春下書王正月若周史則不復稱王矣然以建子爲正正月非春也聖人蓋假天時以立義耳斯可見行夏之時者萬世不易之法也在聖人之門惟顏子一人足以知此耳後世不知時變如秦始皇以建亥爲正魏明帝以建丑爲正唐武后以建子爲正或有以正月爲建寅月至十二月爲建丑月者又有以正月爲一月以至十二月爲臘月者斯皆牽憑妄作者也聖人傷文之勝耳目閑見事與時亂乃參酌三王而立爲中制故春秋雖書周事而斷用夏時苟一時無事則書春王正月夏四月秋七月冬十月以明夏正據人所見而孟仲季皆得其正可以萬世通行也夫春者天時也王正月者王正也諸侯當上奉天時下承王正知王正月之爲春則知王道即天道矣春秋因天命以正王道稱天王以奉天命故先書春王正月以見王與天同大而二百四十二年之事皆天理王道也雖然天下之事不可悉紀故春秋常事不書非常則書隱之即位此非常事史法當書而不書者或曰攝也或曰讓也春秋別嫌明微之書深察夫隱之立也名曰爲桓而其心則殆將竊名者耳豈有十一年之間居處魯君也號令魯君也儼然在位當天王之聘受朔薛之朝凡所行之事未見其所以爲攝亦未見其讓而實已即位乃徒爲此名以召亂耳聖人所以不書者正王法于始也蓋諸侯之立必由王命平王以降王命不行諸侯之嗣皆不請命其間近正者特承之以正而已如隱文成襄昭哀皆不請王命而承之以正者也隱稱不書即位者入春秋之始聖人即以王法奪之而大義既立矣若文成襄昭哀例亦不書則與夫繼故而不承以正者無以爲別故五公書之猶言繼正而有所受之也如莊閔僖則既無王命又皆繼故而非承以正故不書即位者不正其始也桓宣定之書即位則著其自立之罪蓋桓弒隱自立宣受弒賊之立定爲逐君者所立皆無王無君何命之受欲書其自即位也定之比宣則又有間矣春秋大率所書事同則辭同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而辭異者亦有事異而辭同者不可以例拘也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案）邾儀父，公穀作邾婁儀父，左傳，公穀作味，此從左氏

隱之即位不能自正自謂爲桓而立內懼諸大夫之不已悅外慮諸國之不己從而邾以附庸有不相得于是乎首與邾盟夫盟者先王因人情之所不免而制爲之禮此嘉禮也非在夷者所可行公既越禮畔道而爲之及其位既定諸侯稍附至七年而遂伐邾則其不信反覆之情可見矣故元年先書此盟以發之凡盟內爲主稱及外爲主稱會其曰公及所以過公也其過公奈何既爲桓而立矣又何憾焉而求盟之汲汲也其不自正之意可見矣邾者附庸之國儀父者其君之字也春秋之法周稱天王尊無二也列國稱爵重王命也附庸稱字尊命卿也夷狄稱名隆中國也儀父稱字與蔡叔同非貴之也蓋始附庸亦稱蔡仲耳蔑我地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

此見鄭伯以骨肉之故輕動干戈而鄭亦自是用兵不息也克者勝之難夫以君討臣以兄討弟而謂之克者何其難也以詩考之鄭伯不勝其母而纔段于京段不義得衆亦不易勝然鄭伯初長人之多言不早爲之所卒養成其惡乃始用兵欲力除之是其處心積慮欲克段者在鄭伯而已故聖人特改舊史叔段出奔之文直書鄭伯克段以罪之且段本居京今克之于鄢又見鄭伯追勝之是不教其弟而忍以干戈相向又必窮追之然後已春秋推見至隱旨誅其意以正人心爲萬世人君之訓也段不稱弟者恃母叛兄聖人不以弟餘之亦見鄭伯不以弟畜段而以路人待之若討賊辭也兄雖不兄而段之不弟又異乎衛篡輒招宋辰秦鍼也聖人交譏之見兄弟之道壞于是矣鄢妘姓之國爲鄭武所滅國語曰鄢之亡也由仲任恃寵于鄢者存先王之建國以惡鄭也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此譏天王之違典禮也隱之立也不敢自安故以桓母之喪告于天王天王不能正典禮順適魯隱之意遣使來歸仲子之賵公羊傳曰成公意也蓋得之矣夫王者奉若天道故稱天王一夫其道則冠履顛倒名器溷淆人倫亂而天理滅矣夫婦人倫之本終身不變者也本無再娶之禮然大夫而下內無主則家道不立故不得已而有再娶者焉惟天子諸侯內職具備后夫人亡則可以攝治又何必再娶乎哉惠公再娶仲子非禮也已卒於春秋之前而天王至是來賵者隱公立而以桓爲請故也稱受天王之賵陷天王於非禮非可知矣不謂之夫人而繫之惠公者若曰惠公之仲子云爾春秋以非禮之嫌故特正其名而以妾稱之也婦人于法無益惟繫以夫之益以明所屬然衆妾不當繫夫益故以

字記姓，示不忘本，且以別同姓焉。今天王不探懲公之情，不能明彝，其自當立之義，遂以夫人之禮下順人臣之妻，此不天亂倫之甚也。然入春秋之始，天王之義未見，故王不去天，而特貶其使，亟亟者，天王之宰也，以天王之尊，而順諸侯之妻，以天王之宰，而爲順妻之使，故名其宰，又去其爵邑，以見王之不王也。夫王臣雖微猶不名，況于宰乎。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桓乃宋出也，天王既順仲子，故公懼宋而求成焉，盟于宿，魯志也。稱及、稱人，皆非卿也，雖微者往，亦由君命而與之盟耳。聖人書此，又見隱公始與宋合，而終以干戈相向，反覆不信也。宿，風姓國，地以宿，則宿亦與焉。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此見周室不競，大臣不法也。夫祭伯、王臣也，不以罪來，故不可謂之奔，不以命來，故不可謂之使，然則何爲而來？曰祭伯來，則魯國定矣，隱之即位，此國疑之時也，非王室紹亟，則無以鎮撫之，當時諸侯之立，不由天王之命，失臣子之義，王法所當誅也。祭伯爲王臣，不能輔王正典刑，而反定魯侯之位，顛倒甚矣，故特書來，以見意焉。凡王臣三公稱公，卿大夫稱爵，元士稱字，中下士稱名，書曰召公爲保，周公爲師，又曰周公位冢宰，又曰乃同召大保、賓、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蓋六卿有兼公者則稱公，若周、召、毛、畢是也，其不兼公，與諸侯入爲王卿士者，王制曰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其所受采地既與外諸侯同，故其名位亦然，若祭伯、凡伯、召伯、渠伯，皆王朝之卿士也，劉子、單子、尹子、溫子、蘇子，皆王朝之大夫也，桑叔、南季、家父、叔服，皆王朝之元士也，元士視附庸，附庸之君例稱字，故也，中下士稱名，劉夏、石尚是也，子突亦士，而變文稱王人者，著諸侯之逆王命也，劉文公卒，而直曰劉卷卒者，非列國也，故不稱子，其奔、殺，則記其名以別其人，王子瑕、王札子是也，其有官爲三公，在畿內者，亦稱公，虢公、虞公、州公是也，武氏、尹氏，則又著其世卿矣，凡諸侯之大夫命于天子者，亦與天子之元士同稱字，宋孔父、鄭祭仲、陳女叔、魯單伯是也，蓋諸侯大夫入京師則稱士，左傳襄二十六年，晉韓起聘于周，自稱晉士起，蓋王聞之曰，韓氏其昌阜于晉乎，辭不失舊。

公子益師卒。

此魯國之卿也，卿者佐君以治國，而其卒乃國之大事，于此見君臣之義矣，或日，或不日，見恩意之有厚薄也，益師乃孝公之子衆氏也，凡諸侯之卿，必受命于天子，當春秋時，不請命，故諸侯之卿皆不書官，惟宋以王者後，得自命官，故獨宋卿書官，此稱公子者，以公子故，使爲卿也，諸侯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則以王父字爲氏。

二年。

是年閏十二月，按自古厤法雖不同，然前閏後閏大約相去三十二月，十九年七閏，爲一章，而杜預長厤，既非五歲再閏之法，又非歸餘于終之法，但據春秋經傳考日辰晦朔前後，甲子不合，則當一閏焉。

不知用何法，據文公元年左氏傳曰，于是閏三月，非禮也，夫周致厤法雖差，然入春秋九十七年，左氏始譏其失，則知前此當閏未必盡如杜氏之所言也。

春。

春秋之法，凡事在正月，而書春王正月，事在二月，則書春王二月，事在三月，則書春王三月，若無事，則但書春王正月，蓋有事則道在事，無事則存天時王朔而已，天時備則歲功成，王道存則人理立，春秋之大義也，此春會戎，非無事也，而不見日月者，聖人著隱之不自正也，平王之正月，而公不自正，何也，禮天子頒厤于諸侯，諸侯告朔于廟，而後布政，公欲讓桓焉，若政不自己出者也，所謂不自正也。

公會戎于潛。

犬戎之禍，實逼周室，隱公居喪之際，未會諸侯、事王朝，而先與戎會，是誠何心哉，春會而秋與之盟，故先書此會，以見事始也，夫與戎會，而能以王室爲憂，則雖會夷狄，亦春秋所不惡也，觀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邱，以歸，則知魯會戎盟，適所以貽王室之患耳，此春秋之所誅也。

夏五月，莒人入向。

夫刑于寡妻，以御家邦，人君之道也，今莒子爲國，不能御妻，至使棄其夫而去，是夫婦俱失道矣，既又以兵擅入人之國，強取其妻以還，向人亦無如之何，豈非夫婦之間本無大過，非有心于棄絕故耶，望人不責其夫婦之小失，而尤罪其擅興兵以入他人之國，故不示其事，而直書莒人入向以罪之，蓋事天下之大法，而非窮一夫之惡，且以見向國微弱之甚也，凡書入者，國之存亡未可知，此書入者，向亦自此屬于莒矣，宜四年公伐莒取向是也。

無駭帥師入極。

春秋諸國遣其大夫將命，必以君使爲文，至于帥師，則直書帥師，而不言君使，亦無內外之辨，何也，帥師者、將也，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不可以使言也，夫兵者凶器，雖天子行之，猶曰致天討也，況諸侯乎，諸侯行之，猶曰奉王命也，況大夫乎，又況微者乎，極者、附庸、同姓國也，今一月之間，外則莒人，內則無駭，皆以兵入人之國，是當時國無大小，皆專兵也，無駭不氏，未命故也，古者五十而爵爲大夫，而列國之卿，皆受命于天子，至春秋時，王道不行，諸侯自命，故聖人于此辨之，凡書字者，皆天子命卿也，凡書族者，皆諸侯自命者也，其未命者，但名之而已。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唐，我地，彼來而我及之也，公春與戎會，復不相信，秋又與戎盟，以中國殺義之鄉，聖人之後，而與戎剖牲歃血以相誓，辱亦甚矣，故特書日以誣之，聖人深責中國而不與夷狄也，不與夷狄者，乃所以外之也，以此禮垂訓，而後世猶有信尚結贊之甘言，致羣兵起于墉下，如唐德宗者。

九月，紀裂繻來逆女。

詩稱，太姒之家，在渭之涘，文王娶之，親迎于渭，又稱，厥父之女，嫁于韓侯，韓侯迎止，于蹶之里，然則諸

候親迎。自古而然。故魯哀公問于孔子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對曰。合二姓之好。繼先聖之後。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曷謂已重乎。由此推之。親迎之禮。自諸侯達于庶人。未嘗可廢。其使三公逆者。惟天子之尊而已。紀侯不達上下之分。輒使大夫來逆。而魯遂受之。故聖人書此。以見婚姻之禮壞也。

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春秋十二公之女。出嫁者多矣。豈皆一一書之。凡書者。必有以也。且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又惡不由其道。今魯不以紀廢親迎爲非禮。乃使伯姬隱其大夫以往。而無嫌疑之避。古者。后夫人親蠶而出郊。尚以三棘圍之。蓋其以禮防閑如此。況女子有行遠適異國。而乃隨其大夫于道路之中。豈禮也哉。齊侯親送于讙。蓋知此也。然則魯于伯姬。生則以非禮嫁之。死又爲齊侯所葬。非父母國之道。失親親之義矣。

紀子帛莒子盟于密。

其事雖不詳。然已足以見莒紀之同好矣。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隱公之夫人也。夫人與君同體。故國人稱之曰小君。而其沒也亦曰薨。以明齊也。先卒則不書葬。以明順也。于此見夫婦之義矣。蓋婦人無外行。常繫其夫之謚。夫謚既定。要卽終而稱之。先夫而死。則不祔于廟。無所稱也。夫人薨有常處。故不地。雖然。隱將不終爲君。必不成其爲夫人。而以夫人葬也。其稱夫人而書薨者。聖人加之。臣子之辭。以見正也。

鄭人伐衛。

鄭段之亂。其子滑奔衛。衛人爲之伐鄭。春秋略而不書。專罪鄭伯克段而已。今鄭之報伐則有辭矣。故于此著衛人之罪也。夫春秋無義戰。其侵伐圍入取滅之類。各隨其事而書之。其有善惡輕重。則變文以示義。此聖人精微之志。大中權衡之法也。然其實常在被兵者。蓋彼加兵于己。則當引咎自辨。論之以禮義。不得免焉。則固其封守。告于天子方伯。若忍而與戰。則以與戰者爲主。處己絕亂之道也。春秋凡書伐者。皆聲其罪以討焉。鄭以公孫滑之故。加兵于衛。衛服。則可免矣。而鄭擅興戎之罪。自不可逃。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日月之食。有常數焉。此巧厤者所能推也。而周官乃言救日月食之法。至于春秋又獨書日食何也。曰。君道也。而被侵害。豈徒然哉。必有以也。春秋書之。其辭必曰有食之者。蓋歸咎于人事。而不以爲常數也。是以人君遇其食。則當恐懼修省。而百官惟當修輔厥后。更不推之于數。蓋以有食之者故耳。此春秋之深意也。後世推求臆度。指陳某事之應。則失之矣。劉歆曰。凡日食有變。人君能修政。則災消而福至。不能。則災息而禍生。故經書災而不紀其故。蓋吉凶無常。隨所行而成禍福也。星辰陵厤亦然。按長厤。二月己巳朔。此不書朔。因舊史也。然則聖人作經。豈不考而正之乎。曰。周衰。天子不班厤。魯厤不正。監閏不得其月。月之大小不得其度。或在朔前。或在朔後。聖人因舊史而書之。爲後世戒。

三月庚戌。天王崩。

崩者、上墜之形。薨者、上墜之聲。臣子之心。常倚君父如山岳。平王在位五十一年而崩。此天下之大變也。夫春秋爲天下作也。天下者、天王之天下也。天王崩。則四海之內皆當奔喪。而魯遂受之。故聖人書此。以見婚姻之禮壞也。會葬之禮。惡極罪大。不可勝誅。故天王崩必書。而此不書其葬。以見諸侯不臣之罪也。平王世子洩父蚤死。乃立洩父之子林。

夏四月辛卯。尹氏卒。〔案〕經文。公穀作尹氏。左傳作君氏。此從公穀。

春秋之時。王臣自同于列國。交政于諸侯。故因其來赴而錄其卒葬以譏之。如尹氏、王子虎、劉卷、皆奪其爵秩。不使同于外諸侯。而尹氏特書氏者。又起其世繼也。古者。四民皆世守而不遷。其卿大夫之子孫。亦不得棄其祖父之業。幼則入小學。長則入太學。行成而志定。業具而身修。三十而后試以事。四十而后授以祿。世祿而不世官。是以俊傑在位。庶績咸熙。及周之衰。士皆世官。凡公卿大夫之子孫。雖至不肖。亦襲其位。故幽王之時曰。尹氏太師。宣王之詩曰。王命尹氏。然則尹氏世秉周權。其來遠矣。其後尹氏立王子朝。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皆書曰尹氏。其終可監矣。

秋。武氏子來求賻。

此著諸侯不共天王之喪。禮法之壞。遂至于此。重可傷也。武氏亦王臣之世官者。曰武氏子。蓋以父喪未命故也。若曰仍叔之子。則其父在矣。不稱使者。太子當喪未君。未王命也。天王崩。諸侯不共喪事。武氏子當輔新天子。正典刑。以責諸侯無臣子之心。乃躬自徵求于四國。據其來爵而書之。以見周室微弱。諸侯不賻。不敢貳之。故不書天王之葬。而書求賻。穀梁傳以爲交譏之。深得聖人之旨。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凡外諸侯卒書名。降于天子也。不曰薨。異內外也。先儒謂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是不然。天子至尊。天下共稱曰崩。可也。諸侯曰薨。則本國臣子之辭。至于赴告。雖大夫以至于士。皆曰不祿。史官書之。亦皆曰卒耳。豈得定配以爲品例耶。後世遷固。蔚宗之作史。凡有爵位之臣。皆書曰薨。失春秋之法矣。且悼王乃未踰年之天子也。猶書王子猛卒。況人臣乎。凡諸侯之卒必書者。重一國之變也。而褒貶之意未嘗不寄焉于其間。故有書卒而不名。有書卒而不葬。皆可以懲戒于後世。宋穆公立九年。將卒。屬孔父立宣公之子與夷。乃使其子馮出居于鄭。鄭宋由是交惡。

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春秋外盟不志。此其志者。齊鄭大國。其盟會征伐繫中國之輕重故也。是時。鄭已受公子馮。又恐宋人之謀己。故結齊以爲援。夫天下無王。諸侯不守信義。數相盟誓。此所以長亂也。故書此盟。爲十一年入許起文。

癸未。葬宋穆公。

古者。諸侯壤地相比。王事相從。則必有聘問和好之事。至于告終易代。又豈無弔恤賻葬之禮乎。春秋

之時王制已矣徒以國勢之强弱私情之疎密而爲之禮故經書諸侯之卒者百二十有三而書葬者八十有八蓋以往會之則書所以不稱宋葬穆公而稱葬宋穆公者據我而言葬彼也今天王崩魯不會其葬而葬宋穆公可乎此皆文見義不待貶絕也春秋之法諸侯卒稱本爵至于葬皆舉謚而例稱公者據會葬者從彼國私謚而稱之也凡謚必請于天子天子命有司考其行實善則受善謚惡則受惡謚是謚者天下之公法也以天子之尊而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今春秋諸侯生則擅權亂常無所不至死又擅取美謚雖其臣子之罪而聖人一切書之以見其不正也蓋正終大事也死而加以不正之謚知忠孝者肯爲之乎故春秋之謚皆非行實不足論也

春秋集註卷二

隱公二

四年

檀王即位

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杞二王之後武王克商求夏之後得東樓公封之于杞待以賓禮雖天子猶不敢臣之而莒人敢以兵伐其國奪取其先君所守天子所封之分地此王法所當誅也按二年莒人入向而天子不討方伯不問至此肆然又敢恣其貪惏之心故書伐書取兩重其罪也牟婁切鄰於魯魯無恤鄰救急之義至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叛而來奔魯遂受之其惡可知矣

戊申衛州吁弒其君完

州吁衛莊公之庶子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至是弒完而篡立也自古篡弒多公族蓋賢先君子孫可以爲君國人亦以爲然而率之聖人欲明大義以示萬世故春秋之始弒君者多不稱族蓋身爲大惡自絕于先君豈得復爲公子公孫也古者公族刑死則無服況弒君乎大義既明于初矣其後弒立者則皆以國稱或見其以親而寵之太過任之太重以至于亂或見其天屬之親反爲仇讐立嫡各不問

也弒者殺之有漸也在易坤之初六曰履霜堅冰至象曰履霜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斯聖人防微杜漸之深戒然其言微其旨遠孔子懼後世之不克辨也復贊之曰臣弒其君子弒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蓋坤者臣道也子道也臣子之弒君父其包藏禍心如坤之初六一陰始生萌芽已漸其理至微積久不已遂成弒逆如履霜而至于堅冰也此皆君父不能防微杜漸辨之于早積至于此耳故爲人君者樂學校以養人之材興廉恥以勵人之行其義修其節立雖未試之事而治民之端已見雖未授以位而愛君之義已彰如是而用之凡在位者皆忠臣也爲人父者義方以訓其幼少師友以範其成人不示之以詐以起其奸僞之端不臨之以慢以開其干犯之漸未孝而已慈未恭而已慤如是而積之凡在家者皆孝子也不辨之于早者反此忠賢則不親而小人之與從忠義則不教而邪僻之使習積久不已殃及其身于是乎君而見弒于臣父而見弒于子聖人傷君父之辨不早而臣子之惡不容誅也故詳著其事于春秋使元凶大惡雖假息于一時而當見誅于千載其間有稱臣以弒者有稱人以弒者又爲辨其所從之異而誅之各見本傳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宋以公子馮在鄭欲與諸侯伐鄭而除之公不能明大義以正之乃因鄭有叔段之難私與宋比欲乘隙以傾之故書公及宋公遇于清以著其罪古者諸侯或由朝覲或從王事然後出竟越境始有遊逸相遇之事近者爲主遊者爲賓必皆有公卿大夫車徒之從旌旂之識使人儼然望而畏之豈苟然哉周室既衰典刑廢壞諸侯不顧王室之禍難而各逞其私欲奔走乎道塗之間草次相遇簡易其事莫適爲主故內志遇三而皆書及若曰以此及彼也外志遇三而皆以爲若曰以尊及卑也皆在隱莊之世去古未遠也自閔而後有會無遇忠益不足而文有餘矣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伐鄭者固宋志也以左氏考之謀聯之兵者衛也首謀在衛而以宋首兵何也前書州吁弒君其惡已極阻兵修怨勿論可也而鄭境開變當共討之今宋殤不恤衛國弒君之難乃從其邪說欲定州吁故如其本志而以宋爲首諸國爲從示誅亂臣討賊子必先治其黨與之意也此義行則爲惡者孤矣且穆公德宜公舍子馮而立殤公殤公忘穆公棄義而圖子馮以之首惡不亦宜乎魯未會伐者公外飾其惡欲使他人親之不見其起兵之端故緩而待之然而已先與宋謀于清矣

秋衆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此非再伐鄭也以宋既虐用其民衛乃當誅之賊鄭本與宋結怨而他國與之同伐鄭方困于四國之役而盤復帥師往會之故再序四國以重其罪也然春秋之辭至簡至嚴若曰衆帥師會伐鄭亦豈不白乎再序四國何其辭費而不憚煩也言之重辭之複其中必有大美惡焉四國今爲衆復會師加兵無罪之邦欲定弒君之賊皆惡之極也言之不足而再言之聖人之情見矣誅討亂臣之法嚴矣衆不稱公子者縣未命大夫至桓而受命乃得稱爲公子也先儒以爲與弒公而疑之夫衆之與弒在十一

年。聖人安得先事而貶之哉。是必不然。縱若後世之除惡籍。則亦因其罪惡已著。終身除之可也。又豈可至桓而始稱公子乎。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州吁既爲君矣。其曰殺州吁者。討賊之辭也。稱人者。弑君之賊。天地所不容。故舉國舉地。所以廣忠臣孝子之義。使人人皆得殺之。而無間于尊卑也。濮、陳地。衛人殺州吁于陳地。見陳不保賊。請衛人自殺之。異于蔡人殺陳佗。所以閔衛而著諸侯之罪也。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

衛人已殺州吁。乃迎公子晉于邢而立之。不書晉歸于衛。而曰衛人立晉者。衛人衆辭也。衆自立之也。立者。不宜立也。夫晉乃桓公之弟。先公之子也。于次當立。又國人之所同欲。而謂之不宜立。又絕其公子何也。聖人之意若曰。州吁弑君。而絕其公子。義既明矣。而晉以公子之故。于次當立。且非篡焉。又國人之所同願也。彼曰。我君之子也。國我之國。我宜立矣。國人亦曰。彼我君之子也。國乃其國也。彼當立矣。若春秋不明絕之。則是諸侯之立。不必命于天子。特以公子之親。衆人宜之。而自立也。如此。則千乘之國皆可擅置其君。而邦君之子皆可專其國矣。斯大亂之道也。是以春秋不與其立。而去其公子。以明先君之子孫。苟不由天子之命。皆不可立也。蓋春秋之法。別嫌明微。以晉有可立之理。故聖人特予疑似之間而發明不當立之義。如葵丘之會。實安中國。踐土之盟。實尊王室。而其詞無褒焉。蓋聖人于是顯之。與衆人以爲功。一時以爲善者。必發大義以正之。所以示皇極之道。著萬世之法也。況晉即衛宣公也。觀衛風自雄雉以下。皆刺其淫亂。與數用兵之事。豈宜爲君哉。然則衆所共立者。未必賢君。此春秋之所悼也。

五年。春。公觀魚于棠。

棠。邑名。非水名。而于此觀魚者。譏公盛陳鼓羽毛之美。而內忘戒備之心也。諸侯非民事不出。故春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無非事者。隱公豈不知此。而必欲觀魚者。蓋棠邑近衛。衛方逆州吁之難。國人外求其君。故公託觀魚以行。實有窺伺之心焉。是以臧僖伯切諫。公無辭以奪之。遂以情告曰。吾將略地焉。則非爲觀魚也。意可見矣。公因如棠。習而不戒。以至齊于社圃。館于寪氏。遂及于難。然則此行之死。亦其幸耳。

夏四月。葬衛桓公。

君弑而志葬者。賊已討也。稱桓公者。罪其臣子私謚也。名完而謚以桓。不避嫌名也。春秋獨宋本公爵。其餘稱公者。皆其臣子之辭。蓋爲人臣者。莫不欲其君之顯。爲人子者。莫不欲其父之榮。聖人以忠臣孝子愛其君父而無窮已也。則爲禮以節之。故五等之爵。最尊者公也。臣子取其尊者稱于其國中。聖人緣臣子之心。因葬爲彼國之事。順其辭而書之曰公。使臣子乎其葬也。得一伸焉。故春秋于子男之國。葬亦稱公。所以伸臣子之心也。

秋。衛師入郕。

衛曷爲入郕。或曰。郕乘亂而侵衛。故晉立。既葬桓公。而入郕也。夫晉乘亂得立。不思安國保民之道。以尊王爲先。居喪爲重。乃與郕修怨。入人之國。此其不恤國事之先見者也。故稱師以著其暴。且見晉之非賢。而衛人立之。可謂亂矣。

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

書此者。譏公變禮易樂。有以啓桓也。夫諸侯無再娶之禮。仲子不得爲夫人。春秋之初。此禮尚存。故孟子以元妃得祔姑。而仲子之主無所祔。至是。隱公特爲桓成仲子之宮者。明欲正桓也。蓋公自謂爲桓立。而諸大夫皆不率。以傳考之。羽父倡伯之徒。往往不從公命。于是公疑焉。欲借其爲桓立之意于諸大夫。故考仲子之宮以安之。考者。始成而祭也。告成之祭。遂獻六羽。異其禮以待之也。先王制舞。文則用羽籥。武則用干戚。詩曰。左手執籥。右手秉翟。此文舞也。記曰。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此武舞也。既有文武之殊。又有小大之等。大司樂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韶、大濩、大武。而樂師教國子小舞。有帗舞、羽舞等。則知大司樂所教者。大舞也。文舞之大。謂之籥舞。文舞之小。則有羽無籥。止謂之羽舞。武舞之大。兼用干戚。武舞之小。則有干無戚。止謂之干舞。若有事于武宮而曰籥入者。此文舞之大者也。此云六羽。則用其小者耳。以非正禮。故別其宮而異其樂也。然羽數天子八。諸公六。諸侯四。魯祭周公用八。魯公用六。諸侯用四。公因衆仲之言。而僭用六羽。于是乎始名雖用羽。而數僭用六。隱公之欺心蓋有在矣。此所以啓禍。而終于弑也。曰初獻者。自是妻母皆僭用六矣。

邾人鄭人伐宋。

宋人取郜田。邾人告于鄭曰。請君釋憾于宋。敝邑爲道。遂與師伐宋。是以先書邾人。以爲首惡。螟。

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螟食苗心。爲民食害。凡害及物者爲災。非常者爲異。故春秋書螟。記異也。

多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彄卒。

隱不命大夫。公子彄得書氏者。先君之大夫。蓋孝公之子。臧僖伯也。公曰。叔父有憾於寡人。葬之加一等。故書曰。以見其恩禮之厚也。其子臧孫達。是爲哀伯。自是至春秋之末。臧氏世與魯國之政。

宋人伐鄭圍長葛。

伐鄭者何。公子馮未除也。凡圍人城邑者。其兵必衆。而稱人者。蓋貶之也。宋人雖報今秋之役。實以公子馮之故。欲奪取其地。故褒而守之。經年不解。嗚呼。誅亂討賊可也。長葛何難乎。齊圍于此。蓄取于後。宋人之惡彰矣。鄭亦有以取之哉。故遂求和于魯。

六年。春。鄭人來輸平。(案)經文公穀作渝平。左氏作渝平。此從公穀。

先儒以輸爲渝。或訓盬。或訓更。或訓變。皆未得春秋之意。蓋鄭國累遭兵戈之難。魯有力焉。何以知其然。曰。狐壤之怨。將實不忘。四年。公及宋公遇于清。始謀伐鄭也。自是逆遣諸國之伐。皆由隱公之謀。今

以長葛之圍未解。宋來乞師。使者失辭。而公怒之。鄭乘此間隙。屈己卑辭。欲釋前怨。以求援焉。其曰來輸。必有挾也。是時實致訪田。以鄭人口許之而未入。故魯猶未許之平。及既歸訪之後。公始爲鄭與師。敗宋師于菅。自是歲相和好。十年有中邱之會。十一年。會于時來。又同伐許。考其前後所書。而事實備見矣。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

三年。齊侯鄭伯盟于石門。則齊固鄭之同盟也。同盟則患難相救矣。鄭人來輸平。而不書及鄭平。是猶宋許之平也。齊以是來求盟于公。公于是會于艾而與之盟。外示若將與鄭平。實欲奪鄭之援。傾鄭之好也。故書日以誌之。艾、我地。

秋七月。

春秋無事必書時。與首月者。天時王朔備。而后成歲也。知此義。則知王與天同大。而人道立矣。

冬。宋人取長葛。

外取邑不書。此書者。見鄭輸平之後。公既與齊侯盟。而不復往救也。長葛不繫之鄭者。罪鄭之不能保有也。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伯姬既爲紀夫人。則叔姬其娣也。伯姬歸紀。今六年矣。娣何以于此乎書。待年也。何以亦書歸。堯之二女嬪降于媯汭。皆曰嬪。古者。諸侯娶女。其娣姪從之。必格以同時者。所以定名分。窒亂源也。今叔姬待年于宗國。不與嫡俱行。則非禮之常。所以書之。且憫其無終。爲下文起也。

滕侯卒。

此滕宣公也。諸侯不生名。死則名之。此何以不名。曰。惟天子崩。告于諸侯。則不名。諸侯赴告。無不名者。今滕侯不名。失禮之甚。春秋從而書之。著其僭也。不日。不葬。蓋略之也。滕姬姓。文王之子叔繡之後也。自叔繡至宣公凡十七世。又十七世。而齊滅之。

夏。城中邱。

諸國伐鄭之謀。實起于魯。鄭既輸平。而魯未之許。故城中邱以備之。十年。遂會齊侯鄭伯于此。夫先王之制。諸侯不得自城。凡書城者。皆罪之也。何則。爲民立君。所以養之也。養民之道。在愛其力。力足則生養遂。生養遂。則教化行而風俗美。故爲政以民力爲重。春秋城一邑。新一廐。作一門。築一囿。凡用民力。必書之。蓋當是時。淫刑虐政。使伐戰爭。所以暴剽其民。無所不至。書我以悉慕思關。則驅民以死。及寇來而將及于我。則又驅民爲之守備。如其少閒。則又驅之興作。以自固其身。是我取其伏。我取其安。而民則爲我死。爲我勞。聖人不忍也。故不以得時失時。不以常興常廢。一切書之。以見民力爲重事也。後之人君知此義。則知愼重于用民力矣。然有用民力之大。如僖公修泮宮。復閟宮。而不書者。以此二事乃復古興廢。國家之先務。如是而用民力。乃所當用也。人君知此義。則知爲政之先後重輕矣。城中邱。

使民不以時。非人君之心矣。不月者。以時舉也。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此來聘者。結艾之盟也。然列國來聘。而春秋書之。其辭乃與天王同者。見當時大亂。上下之禮無別也。曰弟云者。又別其不使臣而使弟也。人君之于弟也。親愛之而已。豈可妄使之乎。春秋之法。諸侯之子稱公子。而兄弟亦稱公子者。先公之子也。其變文稱弟者。或貴其失兄弟之義。或卑其以弟之爰而廢之過。先儒有母弟之說。蓋緣禮有立嫡子同母弟之文。其曰同母弟。但謂立嫡耳。若以同母爲加親。是不知人理。近于禽獸也。天下不明斯義久矣。古者。四十而仕。五十而爵爲大夫。天下無生而貴者。齊侯公愛年之故。未可爵而爵之。亟交于諸侯。雖其子亦被秩如嫡。卒致無知簒弒之禍。故春秋推其禍亂之本。特書其弟。以見濫任之過也。

秋。公伐邾。

著公背元年之盟也。蓋宋之伐鄭。公實與謀。而邾乃魯之附庸也。宋取邾田。邾不以告魯。而告于鄭。至是。公因爲宋伐之。書公者。專罪公也。不言帥師者。君行師從。不待言也。公擅興兵甲。自背其盟。爲人伐人。非義之甚也。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

周禮。時聘以結諸侯之好。則天王下聘。禮之常也。常事不書。而春秋書天王聘魯者八。此聖人之深意也。是時諸侯不修臣職。而王反使人聘之。顛倒甚矣。又虛行人之職。而特遣冢宰卿士大夫及王之子弟以致勤重之意。故著天王聘問之厚。以見諸侯不朝之罪也。凡伯不能輔王以正王法。乃親爲聘使。不惟辱國。亦自辱也。爲戎所伐。實自取之。

戎伐凡伯于楚邱以歸。

此執凡伯也。而曰伐者。初。戎朝于周。發幣于公卿。凡伯弗賓。故戎執之。夫戎蠻夷。禮而發幣。凡伯不能來遠。乃弗賓之。至是見執。故書戎伐。見戎執辭以附凡伯之罪。且有兵衆也。楚邱。衛地也。于楚邱。則見夷狄入吾中國。劫天子之使。又見衛人無援夷狄尊中國之心。坐視王臣之難而不救也。凡禽而後順曰以歸。此見凡伯既有以致戎之伐。又不能守節死難。爲戎所執。辱王命莫甚焉。因來聘而見伐。則又歸魯數與戎會盟。使得通知中國往來之使也。春秋有一句而含數義者。如此。

春秋集註卷三

隱公三

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

二君曷爲遇于垂。曰。鴻公固嘗從州吁之請。伐鄭以圖馮矣。州吁既誅。宣公既立。而馮不可不終圖也。而未知宣公之從否也。是時。齊侯將平宋衛于鄭。故宋公請衛侯先見。因遇于垂以謀鄭。十年。宋人衛人入鄭。蓋垂之謀也。君子以是過宣公。夫州吁則挾殤公矣。宣公苟辭殤公以睦鄭。不亦近乎。且謀人之國。不以禮見。而陽若相遇。非國君之道。春秋因其實而書之。而褒貶寓焉。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

六年。公怒宋使之失辭。鄭人由是來輸平。然口輸之而實不至。魯之懷猶未解。今以宋公衛侯遇于垂。鄭度其勢不可鄉。于是歸其所輸之祊。以求援于魯也。然鄭與吾境素不相接。何乃越他國而歸之邑乎。蓋鄭以厲宣之親。世爲周之卿士。常從天子巡狩。賜以朝宿之邑。在泰山之側。其地近于魯。是時。鄭伯因王奪其政。而忿之。遂棄君臣之義。忘親殺之恩。以天子不復巡狩。而祊爲無用。且欲急得魯之援。故使宛來歸焉。先儒以爲易許田。非也。按桓二年有鄭伯以璧假許田之文。則是隱公之世未嘗易矣。且我入祊而不以許田入鄭。鄭豈已乎。周班後鄭。猶且致郟之戰。況于易地而不與哉。自入祊之後。繼

好尋盟。史不絕書。人鄙入防。悉歸于我。終隱之世。無釁可觀。則先儒之妄。不辨自明。而聖人特書來歸之意。斷可識矣。夫朝宿之邑。先祖受之于先王。而鄭伯輒以私情歸于人。而謂天子不復巡狩。此無君之心。背叛當誅也。而宛爲鄭臣。不能以義正其君。而親以其國之土地歸于他人。則鄭之在位者無君子。可知矣。觀國風遵大路、風雨、羔裘之詩。是鄭無人也。

庚寅。我入祊。

此見公貪土地而不顧義也。入者、義不可而强入之。是以謹而日之也。春秋外歸田邑。如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未嘗言入。以其本我之邑。歸則有之矣。此特書入者。以其非我之有。不當入也。夫鄭以非義歸我以祊。而我能以義拒之。則免矣。奈何見利忘義。遽遣東治之。據有其地。孟子所謂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于子噲。鄭之歸魯之入。其罪均也。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蔡宣公立三十五年。其子封人嗣。是爲桓侯。

辛亥。宿男卒。

元年。嘗及宋盟于宿矣。至是。宿男卒。而不以名赴。是無禮也。人而無禮。何以立國。莊十年。宋遷遷宿。宿自是不復見矣。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此宋公主盟謀鄭爲也。諸侯自相盟。王法所不容。況瓦屋乃周地。而三國收盟于此。故詳日以譏之。夫宋連諸國以伐鄭。雖魯與謀。今魯不加兵而得土地之利。是鄭不懼宋而反畏魯也。宋公挾魯之得祊。又怒鄭之不賂己。故會齊衛之君以爲此盟。使無援魯。鄭雖然。齊先已與鄭通好矣。又已與魯通好矣。其情可見。而宋衛與之盟。可謂不察矣。宜此盟之不信也。鄭因叔段與兵。而蔓延至此者。以魯爲艾之盟。是以起此相仇相奪之凶也。

八月。葬蔡宣公。

諸侯五月而葬。今不及期。是簡也。且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

公見三國之謀己。故結此盟以求援焉。夫莒雖小國。其力猶能及他人。觀其入向、伐杞。蓋可見矣。然小國微者。非敢盟公。公自屈己出境而與之盟耳。故稱公及。又謹而日之。凡公與外大夫盟。內斥言公。外大夫稱人。惡在公也。此盟與成二年蜀之盟是已。內不言公。外書大夫之名氏者。惡在外也。莊二十二年防之盟。與文二年及晉處父盟是也。

螟。

春秋書螟者三。隱二、莊一。書螽者十。桓一。餘皆僖公之後。蓋螟食苗心。螽無所不食。故其爲災也。螟輕而螽重。春秋之初。災之輕者亦書之。及其久也。輕者不勝書。書其重者耳。不然。豈隱莊之後。二百年間

魯無蝝耶。

冬十有二月。無駭卒。

此公子展之孫。未命。故名之。爽伯、展禽、其後也。

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前年天王使凡伯來聘。而戎輒伐之以歸。諸侯皆坐視。莫有救王臣之難者。天王不問。復使南季來聘。又不見答。失道甚矣。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建寅之月而大雨震電。八日之間。復大雨雪。大雨震電者。大雨而又震電也。大雨雪者。甚言乎其雪也。雨自上下者。凡稱大者。皆非常之辭。夫天反時爲災。人反德爲亂。隱公以讓國爲名。而乃從事于爭。此反德也。利將反而爲害。親將反而爲賊。天之見戒深矣。而弗儆弗戒。以及于難。

挾卒。

古者。四十而仕。五十而爵爲大夫。苟未五十。雖有賢德。猶服士服。行士禮。春秋之始。此禮猶存。故多不書氏。僖公之後。此禮又廢。故大夫鮮不氏者。

夏。城郎。

魯自受郕之後。將爲鄭伐宋。又恐他國有議其後者。故城郎以備之。

秋七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冬。公會齊侯于防。

此會乃齊侯背瓦屋之盟。反與公連謀。爲鄭伐宋也。又見隱公得利則合。失利則離。知齊鄭之好終不可變。今鄭既歸郕。而吾之憾釋矣。遂反會齊。與之併力以伐宋也。又見齊之强大。諸侯爭與之盟。以爲齊之力可以爲他國之助。齊之兵可以伐人之國。故宋公既與之謀鄭。而魯鄭反與之謀宋也。故以齊主會。防、宋地。明年。魯遂取之。或作邴。與周官八柄作枋同義。

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邱。

此三國相會爲師期也。七年城中邱。蓋爲此會耳。然則公之處心積慮。將以伐宋也。

夏。疊師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此見公之于宋。始相和好。終爲仇讎。惟知貪利。不復顧義也。自公元年及宋人盟于宿。四年又遇于清。是其和好非一日矣。今一旦變爲仇讎。反以兵加之者。豈徒然哉。始爲宋謀鄭。既得鄭利。今爲鄭謀宋。又欲得宋利也。於是使疊先以師會二國伐之。齊侯鄭伯皆貶稱人者。齊諭瓦屋之盟。鄭乃造兵之首。是以春秋深惡之。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

疊已帥師會二國伐宋矣。此又書公者。所以著公盡盜宋盟也。乘好黨惡。吞奪其利。實公所爲。故不言戰而書敗。蓋公無憾于宋。而以公之勝爲幸也。凡魯勝曰敗某師。敗則書戰而已。

辛未。取郜。辛巳。取防。

郜本小國。在春秋前。已爲宋併其土地。取其寶器而遷其君矣。猶書曰郜。存之也。公以防故。先以疊會伐。已而自將傾衆悉力以敗宋師。又決旬之間。取其二邑。但曰公敗宋師于菅。取郜取防。亦足以見其惡也。而書法如此者。甚之也。魯受人不義之惠。遂興兵以伐同盟無罪之國。虐用其民。久留于外。卒取二邑。以報私惡。是以春秋甚之也。若謂鄭之歸郕。實以許田易而得之。亦豈至是哉。

秋。宋人衛人入鄭。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此宋又連衛以報鄭。鄭幸菅之敗而不備。故師還未及郊。而宋衛已乘其虛而入之矣。春秋雖無義戰。未有奇譎輕疾如宋衛之入鄭者也。鄭勞力外務。而不知守其國。則二國之入宜矣。宋殤公方襲邑敗師。而連兵不已。殤公之民。于是乎不堪命矣。宋既連兵入鄭。又乘勝以召蔡人伐戴。戴、鄭所與之微國也。而三國伐之。所以報鄭也。鄭師猶在郊。因又伺三國之便。伐而取之。蓋得三師之輜重焉。相傾相奪。一至于此。春秋人三國而不奪鄭爵。惡三國之遷怒也。且前曰宋衛入鄭。今曰鄭伯伐取之。是宋衛雖能入鄭。不能爲鄭之弱也。不能爲鄭之弱。此殤公所以終不得焉。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

戴、鄭所與也。三國伐之。非理甚矣。郕、衛所與也。而齊鄭入之。是效尤也。長此安窮。故謹以日而又入之。

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

二國見魯之方强。故相率朝之。朝者、諸侯見天子之名。今滕薛之于魯。同爲天子諸侯。同受天子土地。是同列也。而乃同朝于魯。是尊卑上下無辨也。左氏有周之宗盟異姓爲後之說。亦非禮也。成三年。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而魯尚不敢同日與之盟。豈有同列來朝而班見者乎。班見者、朝天子之禮也。異姓爲後。正謂朝天子時耳。然在周之盛時。則可。當春秋之時。則不可也。春秋諸侯未嘗朝天子。乃相率朝魯。豈以桓王微弱。凡伯見伐。爲不足恃。而隱公敗宋。取郜、取防。爲可畏耶。隱公名欲讓桓。方且自恃其强。妄然坐受同姓諸侯之旅朝。而無議遜之意。死不亦宜乎。

夏。公會鄭伯于時來。

謀伐許也。公既得宋地。又會鄭而謀許。是貪欲無厭也。時來鄭地。

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及者、內爲主。非內爲主。則必先書會伐而後書入矣。公二年之中。與齊鄭連兵。既伐宋。又入許。其罪大矣。以左氏所書奉許叔之事考之。則鄭非有意乎取許也。以鄭伯許田之事觀之。則知公實貪利其地而擅有之也。蓋鄭雖怨許。而力不能報。故推魯爲主。而假齊爲助。魯既爲鄭敗宋師。取二邑。今又爲鄭入許。蓋由歸祊之故也。

多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譽譖公于桓公而飾弒之。故但書薨而已。然則桓嘗討乎。曰在他國。則衛州吁是也。惜乎魯無石碏之臣。使獲免耳。夫諸侯無二嫡。元妃卒。則次妃攝行內事。惠公越禮再娶而生桓公。故仲子不得爲夫人。桓公不得稱嫡子。凡立庶子皆以長。此隱公之立爲得正也。非攝也。先儒謂仲子以手文之故。實配惠公。遂爲之說曰。子以母貴。母以子貴。嗚呼。淆亂王法。莫此爲甚。後世遂援爲故事。如漢哀帝尊定陶傅太后丁姬爲帝太后是也。誤天下後世者。其此言也夫。雖然。隱公以長自處。請命于天子。正位君位。以奉周公之祀。其誰曰不然。不知出此。輒探先君之邪志。匿情以欺人。謂爲桓而立。竊攝隱之名。冀桓公之信己。故邀天王而歸仲子之賵。考仲子之宮而獻六羽。上以欺天子。下以欺大夫。桓公因信其爲己立也。冀其歸政于己。而公偃然欲終其身以待他日。遂致簒弒之禍。蓋由隱公不知大義。故至此耳。夫以不知大義。而其弊至于殺身。然則有國者固不可不學春秋也。

春秋集註卷四

桓公一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桓公弒君而立。不天無王之極也。而書春王正月公即位者。以天道王法正其罪也。蓋隱公被弒。經但書薨。而賊亦不見主名。若其嗣君實預其故。而無以爲別。則後之觀者安知賊之爲誰乎。聖人欲使弒逆者無幸免于後世。故著其簒立之罪。而特書其自即位。奈何以不弒自居也。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

會者外爲主。甚矣鄭伯之無道也。知公之簒逆不自安。特爲好會。將以求賂焉。度魯亟于會諸侯。必從所欲故也。夫弒君之賊。人皆得而討之。況鄭伯與隱公同盟和好。固非一日。今見其賊不能討。反有所邀求。欲以定其位。是賊何心哉。

鄭伯以璧假許田。

先言會于垂。而繼言假許田。見鄭伯貪利忘義之甚也。夫璧者、鰥不可貪。寒不可衣。非若土地人民之重。而魯亦何用璧爲哉。特以桓既弒立。懼諸侯之討己。鄭伯得其情。姑以璧藉口。而實欲得許田耳。聖人若書魯以許田賂鄭。則無以顯鄭伯之罪。故書鄭伯以璧假許田。而魯之罪自見矣。此春秋微顯闡

幽之道也。先儒以許田爲魯地。鄭伯以祊易之。若果爾。則祊初入魯。而許田即當入鄭。又安得數年不報。必待鄭伯更以璧假之然後與耶。況魯地見于經者。皆舉地名。如郲讙龜陰及閼之類是也。今云許田。則繫以國名。與邾田同矣。安得爲魯地耶。據左傳昭十二年。楚靈王謂子革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賴其田。我若求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周不愛鼎。鄭敢愛田。以此考之。其爲許國之田無疑矣。按去年。公及齊侯鄭伯入許。據左傳。則遂滅許。據經。則許自此不見。至十五年。始書許叔入于許。蓋當時三國同入許。而魯實取其田。鄭雖利其與己接境。而欲得之。勢不可也。今度許已歸服。必不復與。又乘桓公弒立恐懼不自安之時。自可必得之。而無以爲辭。故特爲垂之會。欲以璧假之。假之爲言。婉其辭以示不强取。而于魯亦無嫌也。先儒但見鄭先歸魯祊。今來假許田。遂以爲相易。殊不知鄭始結魯以拒敵。故歸祊以市魯。魯今簒君以求援。故賂田以償鄭。其地雖若相易。而其事不相涉也。夫鄭伯既乘隙以邀利。而魯又嘗入鄭之祊。今又得鄭之璧。而許田本非魯有。遂因以賂之。可以減口而掩惡。又何憚而不爲耶。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公自會垂之時。固欲結鄭援以自安。鄭既得許田。始與公爲此盟。以成公意也。公以會垂未可保其必信也。故又爲此盟。而位乃定焉。夫弒逆之人。凡民罔不憝。而鄭納賂與盟以定之。其罪大矣。故書日以詳著其惡。

秋。大水。

君修德。則和氣應而雨暘若。今桓行逆德。致陰沴。乃其宜也。春秋書大水者九。義見十三年。

冬十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宋華督將弒殤公。孔父正色而立于朝。則人莫敢過。而致難于君者。于是先攻孔父。殤公趨而救之。皆死焉。人臣死君難。故書及。以著其節。稱大夫。以明不失其官也。夫死者人之所甚難。雖不救而以身死之。世人見其事之不成。從而咎之者衆矣。聖人特著其節。又稱其官。以勉進忠義之士。使爲于不可爲之時。救于無可奈何之際。故春秋見弒之君三十有六。無死難之臣三人而已。孔父、仇牧、荀息是也。按宋世系。正考父生嘉。字孔父。其孫翠夷。因以爲氏。昔人名嘉以字孔者多矣。鄭公子嘉。字子孔。所謂司徒孔者也。楚成嘉。字子孔。所謂令尹子孔者也。或謂名其君于前。不當字其臣于後。則父亦名也。是不然。與夷之名。此正之不可變者也。何害于孔父之字。且鄭伯寤生卒。而繼書祭仲。仲亦名乎。殤公立十年。督迎公子馮于鄭而立之。以親鄭也。宋鄭交惡。由宋穆公啓之。故華督得以爲辭也。

滕子來朝。

此滕侯也。而稱子者,夷狄之也。禮曰,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故吳楚僭王,而春秋亦書曰子而已。先儒謂五等之爵,自有定制,其所升黜,皆由霸主。若春秋擅自升黜,是自爲亂也。是不然。當此之時,霸主未起,孰黜之乎。春秋,天子之事也。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正謂此也。春秋之誅亂臣賊子,尤嚴于亂臣賊子之黨。使人知亂臣賊子之爲大惡,而莫之與,則無以立于世,而篡弑之禍息矣。滕侯始與隱公同好。七年往弔其喪。十一年來朝于我。今隱爲桓所弑,而滕不能討其同好之賊,反率先朝之。此不仁不義之甚,夷狄之道也。故春秋因以夷狄待之。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春秋之法,會不繫事,以爲事之善惡,無足勸懲,則沒去其事,而但著其出會之罪也。會而繫事者二,澶淵之會,宋災故,自見本義。此書公會諸侯以成宋亂,尤爲天下之大惡也。桓弑君而立,方懼諸侯之討己。乃因宋督弑君,特會諸侯,以成其亂。春秋深嫉之,故以宋亂之成,歸罪于公。公若會諸侯以討宋,宋亂不成矣。惟公以亂助亂,是以成也。是四國始以宋之故,更相侵伐。今因宋督弑君,又各釋其怨,立公子馮,納督之賂,而封殖之。聖人深罪四國之君,無人君之道,保人之賊,私人之賂,反成就其志,俾賊而立于君之側,政而歸于賊之手。故特書其爵,而繫之以成宋亂。明此四君者,皆好亂之君也。故亂人以爲賓。

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

宋督賂四國以免誅,而以郜鼎歸公。不曰宋使來歸,而曰取于宋,以見公乃自以爲功而取之,專罪公也。

戊申,納于大廟。

鄰國之亂,力不能救,則已耳。今公反會三國,納賂以成之。聖人實非之,所以示其惡于後世也。公不知納賂之爲惡,又欲誇于神明,飾其器于周公之廟,以明示百官。是教之習爲悖逆之行也。然則羲父、仲遂、意如之惡,又何誅焉。聖人爲此懼而作春秋,使後世知寵賂之行,保邪廢正,能敗人之國家如此也。故日以識之。且謂之郜大鼎,則宋安得而有之。此見宋公本以不義得之也。宋本以不義得之,魯又以不義取之。周公饗義,必不受也。故書曰納。納者,弗受而強致之也。白華之詩,美孝子之潔白。美其不肯以不義汚其親也。況諸侯乎。宋以郜鼎賂魯,魯以許田賂鄭。其罪惟均。故聖人所書之意亦同。

秋七月,紀侯來朝。〔案〕經文,公穀作紀,惟左氏作杞侯,此從公穀。

左氏因下有入杞之文,附會作杞,非也。杞爵非侯。凡稱杞侯者,皆紀侯。自紀侯大去其國之後,紀不復稱侯矣。弑逆之人,紀侯朝之,何爲不與滕子同貶乎。當是時,齊欲滅紀,紀侯來求魯爲援耳,非爲桓立而朝之也。

蔡侯鄭伯會于鄧。

隱四年,蔡與宋陳衛魯伐鄭。十年,又與宋衛伐鄭。其積怨未解。今鄭與齊宋魯陳皆釋去前憾。故蔡與

鄭于是始平于鄧也。然至五年而蔡人復從王伐鄭,則此會亦不足恃也。鄧,嬴姓,侯國也,地以國,則鄧亦與焉。左氏以爲懼楚,非也。時楚雖已僭號,尚未敢入侵中國,何爲而先自懼乎。

九月,入杞。

以滕紀皆來朝,而杞獨不至故也。此年入杞,八年伐邾,其辭雖略,而罪有餘也。夫桓弑君,莫入莫伐,俾也。乃反入人伐人,是使天下共蔑其恥也。是春秋之深意也。

公及戎盟于唐。

隱滕與戎盟于唐矣,未幾而伐凡伯,則戎之不可信必矣。今必以桓有敗盟之事,是以再爲此盟也。

冬,公至自唐。

君出而至,必告廟。此常事也。春秋所書,或過時,且危之也。桓公自弑立之後,嘗與齊鄭陳會矣,皆罔爲不義者也。至是遠與戎盟,故危之,而書至。蓋戎若不如三國之黨惡,則討之矣。此聖人居夷浮海之意也。

三年,春正月。

春秋之法,凡首時書月,則書王。此正月不書王者,桓公弑君而立,聖人雖不敢斥言,然豈可盡沒其迹。故微文以見之。使後世可追考焉。蓋弑君之賊,不可使一日偸生,奈何縱之至十八年之久,縱而不討乎。聖人以桓弑逆自立,乃敢晏然南面爲君,以朝其臣民。故元年書王,以正其罪。二年又書王者,以王室微弱,力不能行天討,而桓公之罪已顯著,不可掩。若于二年而能誅之,雖爲小緩,亦足以爲王誅也。今至于三年之與巢,而竟自爲君,而天王竟不加誅,非天下無王,何以至此。自是遂不書王,以見當時之王,竟不能討,而桓公之惡竟遂其欲也。

公會齊侯于嬴。

齊侯知公之弑逆,欲以文姜妻之。公亦欲援齊以自安。故爲此會。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胥命者何。自相命也。其命維何。相推爲牧伯也。昔齊衛之先,蓋嘗爲牧伯矣。故齊管仲言,天子賜我先君履,五侯九伯,皆得征之。而詩言黎之臣子,作旄丘之詩,責衛伯不能修方伯連帥之職。是知齊衛本皆牧伯之職也。爲牧伯者,皆稟天子之命以令諸侯。書曰,王言惟作命。未有諸侯而得言命也。是以文王之爲西伯也,以天子之命命將帥,以討獫狁之難。詩人歌而美之。今也齊僖、衛宣,欲修其職,不稟于王,而自相命焉。在易泰之上九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命亂,則尊卑上下不復辨,方伯連帥之職,無所統,而強者爲伯而已。是無王也。此東周大亂之形也。春秋書之,旨在于此。而傳者失其意,使聖經微旨久而不明,可爲重太息也。諸儒以伯爲霸字,蓋本于方伯之伯。衛本侯爵,而旄丘謂之衛伯,則方伯連帥之稱伯,固其所也。及方伯連帥之職廢,而諸侯強大者遂行其職。故霸遂于伯,而齊衛所以自相推也。然則二侯胥命,何爲不盟。地醜德齊,兩不相服也。盟必有主者,主者爲尊,胥命則莫適爲尊。自是齊

日強而衛日弱。故不復相命而廢盟。盟則齊專爲霸矣。春秋之變。始于齊衛背命。而終于吳晉爭盟。自爭盟觀背命。所謂彼善于此也。故荀卿曰。春秋善背命。

六月。公會紀侯于郕。

公自篡立之後。無歲不與諸侯盟會。蓋結外援以自固也。紀侯懼齊。亦欲親魯。雖郕亦然。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既、盡也。食盡見爲異之大者。天下無王之象也。經書日食三十六。而食之既者二。此年與宣八年秋七月是也。天變之甚。獨于二公見。孰謂無天道乎。日食義見隱二年。

公子翬如齊逆女。

翬于此稱公子者。先公之子。至親且尊。而桓公以嘗立己之故。命爲正卿故也。夫人母儀一國。上以奉宗廟社稷。內以率正妾。與君敵體。而公既不能親迎。乃使公子遠迎之。曾無嫌疑之心焉。齊女又不待禮乃行。皆不正其始也。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

禮。諸侯之娶女。入國則稱夫人。讙、我地也。而姜氏不稱夫人者。以齊侯身送之。有父之親。未可繫夫而稱夫人也。自齊侯言。則宜曰爭姜。而曰姜氏者。不正文姜。故不與其蓋父之稱也。且父母送女不下堂。況守土之君乎。今齊侯出境而送姜氏于讙者。公子翬以之歸也。豈遠父母兄弟之道哉。

公會姜侯于讙。

讙之會。實受姜氏于齊侯以歸。而經但以會讙爲文者。以爲萬世之嗣。己則輕之。而公子遂之。齊侯之强。己則畏之。而親往會之。是公之行。其重在齊侯而不在姜氏也。若齊侯不送。則公亦不至于讙。故書公會齊侯于讙。以罪之也。

夫人姜氏至自齊。

不言翬以致者。公受之于讙故也。至者。見于廟也。書至自齊。是不與其會于讙也。春秋之時。婚姻失道。鮮有賢女輔佐君子。故文姜亂魯。驪姬惑晉。南子媚衛。及姬喪陳。上下化之。滔滔皆是。故自隱而下。內女夫人出處之迹。罕人謹而書之。曰逆女。曰納幣。曰歸。曰來。曰薨。曰卒。曰葬。所以謹其終始而著其罪也。然事有繁者。不可概舉。則略其常事而著其非常者。故迎女不親則書之。居喪納幣則書之。歸來無故則書之。會享求婚則書之。凡非常之事悉書焉。以懲以戒。爲萬世法。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隱七年。齊嘗使弟年來聘。今桓弒隱而奪之位。齊既與之爲婚。又復使年來聘。春秋皆此。以見齊侯與魯。雖簒弒易君。恬不爲意。其相聘也。初無繼好息民之意。各計利害。如市道之交耳。今來聘者。致夫人也。因致女而聘。又非禮也。

有年。

桓弒君而立。逆天理。亂人倫。天地之氣。爲之水旱凶變。乃其宜也。今乃降豐年以安之。使得濃厚而不忌。斯亦異矣。凡人力之所不能及者。必推之天。以天理之有常。不若人事之錯亂也。今反常理。故書其異。

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桓始婚于齊。而天以有年奉之。凡侈心生于中。則逸德見于外。自然之符也。郎、魯地也。遠狩于疆場。危之也。何以危之。公有弒君之惡。諸侯皆得而討之。魯不是念。而遠狩于郎。于是知其安于弒君。恬不懷懼也。夫先王以征伐不可偃于天下。故懸之于農。以武事不可奪農時也。每因農隙以教之。蓋古者兵農未判。一民而已。遂寓其令于四時田獵之間。而時田之禮。亦斯民之樂從也。故因追捕而教以金鼓旌旗之用。因殺獲而教以獻執俘馘之功。人知禽獲之利而已。不知擊刺之道出于斯也。人之馳騁之樂而已。不知軍旅之政寓于斯也。然則講練軍實。纘習武功。以備不虞。以威夷狄。實在乎此。又豈直肆盤遊逐禽獸而已哉。然先王懼縣蹄之爲害。故于國郊爲苑囿。養禽獸以備之。文王之囿。方七十里。其後諸國。亦皆有之。若鄭之原圃。秦之具囿。魯之大野。是也。故西狩于大野。無獲焉。特爲獲麟書耳。其他狩于郎、于禚、蒐于紅、于比蒲、于昌間。皆以非地而書也。凡非其地者。皆託蒐狩爲名。實欲爲防戰之備耳。況春秋之時。習于田獵。謂之賢。嫻于馳逐。謂之好。未嘗因田以教民也。設有能教民以戰陣之事。又非其地。其非地之中。又有非時非禮者。此聖人不得不詳著之以垂世誡也。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按天子之宰。以佐王治邦國爲職。今桓公內弒其君以自立。外又戚人之亂。天王弗能討。反使其宰聘之。示加尊寵。則天理滅而人道亡矣。書天王。言當奉天。而其所爲乃若是也。糾者。宰渠伯之名也。天子之宰不名。此名之者。見尊卑貴賤之義亡矣。桓自是益無顧忌。在洪範爲狂。爲豫。莫之首貞。此有春夏而無秋冬之時。蓋天理既滅。天運乖矣。陰陽失序。歲功不能成矣。故不具秋冬。

春秋集註卷五

桓公二

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按長厤。正月甲申朔。月內無甲戌。而太歲乃在甲戌。恐纂年者誤加之。或疑甲戌在去年冬十有二月。而去年不書秋冬。誤著此月。或疑此日下書陳佗殺太子申。其簡編脫。皆未可知也。陳桓公立三十八年。陳佗既殺世子。遂自立。

夏。齊侯鄭伯如紀。

春秋之法。諸侯來朝魯。則直書朝。以著其罪。公往朝他國。則書如而已。婉其辭也。其餘諸侯相朝。皆略而不書。故二百四十二年。外相朝皆不書。此書齊侯鄭伯如紀。蓋嫉之也。夫紀國最小。而齊鄭強大。宜紀侯朝事之不暇。豈肯反朝之乎。蓋齊侯將襲紀。先欲窺其虛實。而不敢自往。鄭伯曲附齊侯。與之偕行。又恐爲紀所疑。遂行朝禮而還。夫大不朝小。強不朝弱。聖人不正其懷詐以圖人之國。使若誠朝然。故特書如紀。以著其惡。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桓公弒君自立。不敢朝于天子。而天子遣使來聘者三。此何故哉。當是時。桓王失信。齊侯背叛。桓王雖

謀婚于諸侯。諸侯莫之從也。桓公以篡弒之故。懼齊侯之討己。欲自結于桓王。故因紀之故而爲王謀焉。此桓王所以三遣使而來聘也。春秋書之。以見桓公恆奸。思以紀之婚姻結好于王。以掩大惡。庶諸侯之不己討。而桓王亦知諸侯有圖紀之迹。因欲結魯以援紀也。其曰使仍叔之子者。父在而使子之辭也。夫仍叔爲王朝大臣。若其老。則當駕車而退。安可不任其事。使其子代之。斯見王綱不舉。容其大夫之子參預國事。又見天王徇大臣私意。用其子弟之弱者居公選之地。所謂官人以世也。不稱氏者。世權不重于尹武也。周之盛時。樂正以詩書禮樂造士。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皆造焉。說者皆曰。爲化民也。爲選賢也。殊不知是乃愛諸臣之子。保諸臣之家也。人不教不善。不善則莫其親暱。其祀。是身及家以不教而壞也。故明王推恩羣后。必先教之。與其有罪于今。孰若無辱于後。不務教而務官之。以市井言。則未學而仕。其幸大矣。智者慮之。則爲禍亦大。彼以不美之資。而假之勢位。

鮮不及也。

葬陳桓公。

不書月。史失之。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城祝邱。

莊四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祝邱。是齊魯兩境上邑也。齊將襲紀。公欲助紀。而畏齊之來討。故非時城此以備之。且以桓之篡逆而奪民之力。則旱蝗應矣。城祝邱。爲大雩與蠡吉也。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王奪鄭伯政。以其與齊侯謀紀故也。鄭伯不朝王。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戰于繻葛。王師大敗。射中王肩。聖人以桓王伐鄭之舉非天討也。故不書天王伐鄭。以貶之。何則。魯桓弒君而自立。宋督弒君而得政。此天下大惡也。王不能討。鄭伯不朝。貶其爵可也。乃自將而攻之。移此師以加宋魯。誰曰非天討乎。況陳佗殺太子自立。而王又不即討。而反用其兵乎。詩刺桓王失信。諸侯背叛。此其事歟。既譏天王以端本矣。三國以兵會伐。而書從王者。所以明君臣之大義。君行而臣從之。正也。或曰。三國稱人。皆微者乎。曰。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今王自將之。則三國雖使卿行。亦不得以舉名。其餘而抑卑。亦云宜矣。況從王伐叛。而致師敗傷王。能勿貶乎。雖然。諸侯不可以敵王。而鄭乃抗拒不服。反敗王師。不可以訓。故不書敗。三國之君不行。而使陪臣從王。此又不待貶絕而罪自見也。

大雩。

先儒謂成王康周公。故賜魯重祭。得郊禘大雩。非也。成王但命魯祀周公以天子禮樂耳。非使魯得用郊禘大雩天子之禮樂也。大雩于上帝。用盛樂也。諸侯雩于境內之山川耳。此禮自伏羲以來未之有改也。成王豈不知哉。意者周之末王賜之歟。昔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于天子。天子使史角往。而惠公因止之。其後在魯。始爲墨翟之學。由此觀之。使成王之世而魯已用郊廟之禮。則惠公何請之有。惠公之請也。魯自是用之矣。殆由平王以下乎。故夫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此其意可見

矣。大雩、歲之常祀。當在建巳之月。故無六月雩者。雖不旱亦祭焉。蓋常事也。因其過期。非時而雩。則書之。所以見旱太甚。且志其僭也。春秋大雩二十。凡不月者。雩而不雨也。

螽。

既旱又蝗。則爲農災甚矣。

冬。州公如曹。

外相如不書。此書者。爲下文起也。

六年。春正月。寔來。

州公者。天子之公也。而曰寔來者。天子寔使之來。何以不書。畏諸侯之知也。何以畏諸侯之知。王師新敗于鄭。天討不行。則反謀婚于魯。是以畏諸侯之知。聲言如曹。而寔來魯也。春秋如其寔而書之。故曰寔來。何以知其謀婚于魯。以四月、公會紀侯于郕。冬、紀侯來朝。八年春、天王使家父來聘。十月、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知之也。考經。則春秋之旨。炳然可見。而傳汨之。天王所爲。其悖如此。是以春秋徵其辭也。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郕。

天王爲紀伐鄭。鄭既敗王師。將與齊侯滅紀。紀來諮謀齊難。因謀納后于王。以自重焉。聖人書之。以見衆國墓恣。而弱小者奔走之不暇也。雖然。以紀之微。而捍齊之强者十有七年。此紀侯愛畏諸謀之功也歟。郕、我地。

秋八月壬午。大閱。

公欲救紀。故修戎備。夫爲國之道。武備不可廢。必于農隙講肄。保民守國之道也。蓋夏閱兵。妨農奪民。失政之甚。名曰大閱。又著其僭也。

蔡人殺陳佗。

佗。踰年之君也。蔡人輒殺陳國之君。可乎。不曰陳侯而曰陳佗者。蓋以賊誅也。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佗而立之。蔡雖他國。以私殺之。然佗殺世子竊位。天下之惡人皆得而誅之。故書蔡人。以見殺賊者天下之公也。桓公亦一陳佗也。

九月丁卯。子同生。

此桓之子也。其稱子者何。明嫡嗣也。嘗有正也。然春秋方疾桓之弒逆。而欲討其罪而絕之。又豈當著其嫡嗣而嘗有正乎。曰。此春秋之深意也。願學者未之思耳。夫婚禮者。將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子同之生。月日謹之。則以廟祀世系之重。實在于此。而詩刺莊公。以爲齊侯之子孫。豈不悖哉。夫躍桓以嫡庶不明而相篡奪。今莊公之生。人又疑之。故春秋所書。莫大乎此。然則詩人之言妄乎。曰。不妄也。襄公文姜之淫亂。蓋在同生之後。當同之生。齊魯未嘗亂也。故特書之。使國統著明焉。觀公羊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之語。正與春秋之意合。況莊公母子夫婦男女之分。蓋德多矣。不書其生。則其事不見。此之謂微而顯。當深考之。

冬。紀侯來朝。

紀侯所以稱爵者。志不在于朝桓也。時懼齊。故數來朝。以求援耳。然而不能內修其政。以和輯其人民。教死以守。而區區求救于弒逆之人。其不能保其國也宜矣。是時紀侯方謀逆婚于周以自重。故欲求公以爲之中也。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邱。

按左傳昭六年。三月。鄭人鑄刑鼎。士文伯曰。火未出。鄭其有災乎。蓋古者將有田事。則焚萊。故禮記曰。季春出火。爲焚也。然後簡其車賦。歷其卒伍。而君親誓社。以習軍旅。今建丑之月而焚咸邱。何哉。咸邱乃魯地之近齊者。故孟子以咸邱蒙之問爲齊東野人之語。蓋魯爲紀謀齊難。先淸野以備之。故二月而焚咸邱。所謂自焚也。魯自是失齊好。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此二君何以名。曰。臣而弒君。天理滅矣。宜天下所不容也。而兩國反相繼朝之。與亂助惡。悖逆天道。蔑功不能成矣。故名其二君。而不書秋冬。與四年同也。然則十五年邾人莒人牟人來朝。何以書秋冬乎。曰。四年與此年。其義已明矣。三國之來。別立義也。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閉蓋而烝。當在建亥之月。周以建子爲正。正月己卯烝。則是去年冬祭而今歲行之。得爲禮乎。夫烝者。備物之祭。桓公以備物之祭數享宗廟。可謂厚于其親矣。春秋書其烝祭之動。乃所以罪其弒逆之惡也。若曰。桓非不知有宗廟。非不知有父兄。苟知其有宗廟父兄。曾不思弒隱之殘忍何哉。其書之之辭至緩。其責之之意至深。眞聖人之文。非精心極意者孰能知之。

天王使家父來聘。

謀納后也。蓋天王亦欲結魯以援紀也。何以知天王之欲結魯以援紀。以下文書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是遂與紀爲婚姻矣。使諸侯知紀雖小國。而天下之母出乎紀也。又以紀自隱公已有婚姻之舊。而天王自知王室之弱。不能獨援。特爲之結魯以兼助紀也。不然。天王之使何爲數數至魯耶。

夏五月丁丑。烝。

正月既烝矣。而非時復烝者。見其厚祀之意也。稱其祀之厚。乃所以責其弒逆之深。詩猶嗟刺魯莊公。而益稱其有威儀技藝。蓋稱之乃所以刺之。春秋之文。蓋類于詩。以意逆志。是爲得之。

秋。伐邾。

桓自弒立。恃其强惡。以凌小國。小國皆畏而從之。故紀也、滕也、鄧也、穀也、郕也、杞也。或朝或會。惟邾恃舊好而不顧。至是遂伐之。其曰伐邾。必有辭焉。邾不能奉辭以討桓公弒逆之罪。宜乎其反見伐也。

冬十月。雨雪。

建酉之月。未霜而雪。書異也。雨、自上下者也。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祭公受命逆后。而先來魯。以謀紀難。聖人特書祭公來。而以逆后爲遂事。責其不虔王命而輕天下之母也。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王者以天下爲家。既逆爲后。則天尊地卑。乾坤定矣。覆載之間。皆臣子也。天王既使祭公逆王后。則王后所過之國。皆當致其臣子之恭。今乃曰紀季姜歸于京師。此豈待王后之禮也哉。曰古者。后夫人必娶嫡女。故天子求后于諸侯。諸侯對曰。夫婦所生若而人。若姑姊妹。則曰先君之遺女若而人。于諸侯。則曰不腆先君之嫡若而人。是以伯姬歸于紀。則叔姬爲之姊。今曰季姜。則非嫡矣。不可以母天下。春秋所以嚴其名也。以此爲防。而後世猶有以卑人爲后者。

夏四月。

秋七月。

使當時天子諸侯皆無輕動妄舉。常若此二時。則聖人豈復作春秋耶。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曹伯初以桓弒逆不朝。既而以魯伐邾之故。畏魯之强。乃急使世子朝之。按周官典命。凡諸侯之適子誓于天子。而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然則世子固有攝君之禮。蓋以朝于天子。有時而不可後。故老疾者使世子攝之。急遞職也。諸侯聞于王事則相朝。又何攝之有。按明年正月曹伯卒。則此年冬固已有疾。弒逆之人。固不必朝。卒而有疾不能來。則亦已矣。乃使世子朝。是危道也。

十年。春王正月。

桓公弒立。積年無明王以討之。聖人不與大惡之人久居其位。故十年復書王。以誅其罪。而先儲以爲正終生之卒也。若此年爲正終生。則前五年正月陳侯卒。何爲不正之哉。

庚申。曹伯終生卒。

夏五月。葬曹桓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秋。公會衛侯于桃邱。弗遇。

弗者。遲辭。惡失信也。衛侯先與公期。既而復與齊鄭合謀。將以伐我。故公往會而弗遇。此因衛侯之失信。然亦見公以弒逆爲諸侯所棄也。在易屯之六三。以陰居陽。其身不正。而輕躁妄動。求應于五。五應在二。而弗見納。聖人戒之曰。君子幾。不如舍。往客。夫子以世人未達變之理也。復于繫辭贊之曰。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夫桓公身負弒逆之罪。而又輕躁妄動。爲人所棄。與易相契。聖人深爲萬世之戒也。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齊伯來戰于郎。

春秋之中。諸侯加兵于魯者爲不少矣。未有書來戰者。此不書侵伐我郊。而以來戰爲文者。見彼曲我直。我有辭也。左氏載其事曰。鄭世子忽有功于齊。齊人餼諸侯。使魯次之。魯以周班後鄭。鄭忽怒。請師于齊。齊人以衛師助之。蓋以齊衛嘗胥命故也。夫我則有禮。而彼反興戎。故特發文曰來戰于郎。郎、魯地。地以魯。則魯與戰可知矣。而不出主名者。三國非義加兵于我。故以三國自戰爲文也。此鄭主兵。而序在齊衛下者。名雖因鄭。而事實本齊。齊侯知魯拯紀。無所發怒。故激鄭而嫁其禍于魯也。夫魯桓有弒逆之罪。三國爲之而不問。乃區區以魯班爲討。此聖人所以深罪之。

春秋集註卷六

桓公三

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此即齊侯衛侯鄭伯也。而書人者。聖人惡三國之不能討弒君之賊以正人之國。而徒殘民焉以逞其欲。則此盟不足爲神所聽。故前書來戰。此奪其爵。與公會衛侯于桃邱弗遇。事義參見。聖人之意深矣。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鄭莊公立四十三年。世子忽立。是爲昭公。而不終于位。自是五世兵革不息。自入春秋考之。其存心處虛。見莊公之積不善。知其必有餘殃矣。

秋七月。葬鄭莊公。

鄭忽既立。不待五月而葬其父。是生亂階。

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宋人怨鄭久矣。恨力不能報耳。祭仲、鄭之權臣也。君之廢置。蓋在其手。宋公誘而執之。使廢嫡立庶者。蓋欲鄭之償吾賂故爾。祭仲身爲鄭卿。國之安危所繫。不能慎重。輕出其國。既見執于宋。則當盡死節以拒宋。乃所以報國也。今就執而突遂歸。忽遂出。則是祭仲納突而逐忽。其廢設之權在祭仲矣。詩刺

祭仲、謂之權臣。而公羊氏因以爲可與權。豈不異哉。雖然。亂鄭國者。實由宋公。故春秋奪其爵而貶稱人也。祭仲稱字者。非賢之也。以天子之命卿。故字之也。春秋尊王命。貴正卿。乃所以大祭仲之罪而深責之也。

突歸于鄭。

突自外入篡其兄。而曰歸者。見祭仲已立之也。不曰祭仲立突者。聖人原其情。實自宋公逼之。若書祭仲立突。則罪歸祭仲。而未見祭仲之本意。故蒙上文而書突歸于鄭。以見宋公拉立諸侯之罪。突外假強大之勢。篡兄而自立。故不書公子。言不可以有國也。

鄭忽出奔衛。

忽不稱爵者。未踰年也。若稱子。則已葬矣。其稱鄭忽。以國繫之。明其正也。既立出奔。而名之者。見其失國也。忽不能自固其位。以至于亡。由不能自固。而進退之權在祭仲。仲既被執。故突歸爲已立。忽出爲失國也。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此盟謀定鄭突也。故宋公爲主。柔、魯大夫之未命者。叔、蔡侯弟也。凡異母弟曰叔季。許叔、蔡季、紀季、皆諸侯之異母弟。謂諸侯之弟。國而字之。言與君同體也。稱柔蔡叔敢與諸侯抗盟。亦宋公陳侯自取之也。春秋凡陪臣專征伐盟會者。據左氏之文。有稟其君命者。有不稟其君命而自出者。而經無明文以別之。蓋以當時陪臣。非自己之專君命。即輔其君以專天子之命。聖人皆不與之也。昔人論春秋無賢臣。以爲諸侯之視天子猶父也。陪臣于諸侯。亦猶子之于父。則其視天子猶祖也。人子孝于父者。必欲其父孝于祖。陪臣忠于諸侯者。必欲諸侯忠于天子。則忠孝兩全矣。今陪臣皆强公室而弱王室。是弱祖而强其父也。佐諸侯以敵天子。是佐父以敵其祖也。貽祖之怨。成父之逆。惡莫大焉。故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雖不自尊。惟輔其君。一以尊天子之命。是亦挾父而叛其祖也。春秋惟一管夷吾爾。而猶若是。謂之無賢臣也。宜哉。

公會宋公于夫鍾。

宋公以立突故。多賂賂于鄭。鄭人不堪。宋公怒。爲夫鍾之會以謀之。會者、外爲主。公、宋出也。故往會宋公。因爲之請平焉。蓋十年鄧之戰。由鄭忽也。故公怨忽而助突。可謂喜于助亂者矣。

冬十有二月。會公宋公于闕。

闕、我地。宋公不與鄭平。必欲得賂。于是公又爲闕之會。復爲突請焉。嗚呼。公爲鄭之意。亦可謂勤矣。

十有二年。春正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夏六月壬寅。公會紀侯莒子盟于曲池。（案）經文公穀作紀侯。左氏作杞侯。此從公穀。

曲池、我地。尋隱二年密之盟也。紀有齊難。故公尋舊盟以篤好。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

穀丘、宋地。宋公連燕人。將以討鄭。故公復往會而爲之請平。因與之盟也。入春秋以來。燕未嘗預中國之會。亦未嘗交王帛之使也。其孤特僻陋可見于此矣。卒而穀丘之盟。與中國通。脅宋旋踵而反伐所與盟之國。是以春秋貶之。

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陳厲公立七年。子免不得立。立其弟林。是爲莊公。不書葬者。蔡人殺陳佗而立之。不正尤甚于衛宣公也。

公會宋公于虛。

虛、宋地。用見宋益懈疎公。而公强從之不已。祇自辱也。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

龜亦宋地。公委宗社人民而六出與宋會。蓋公憾鄭忽而欲定突。是以不憚屈辱。力爲鄭請。然諸侯臨莅一國之民。民不可一日不治。則國不可一日去之。故先王之法。諸侯無事不得出其四境。朝非天子則出境。天子巡狩則出境。方伯率諸侯以征伐則出境。親迎則出境。若無事而出境。則誅。春秋之時。侵伐盟會無時無之。諸侯未嘗安居國中以治其民也。强大之國。則奔走之。弱小之國。則侵陵之。未嘗一歲而無出境之事也。聖人悉書之。以著其罪。于罪之中又爲之輕重焉。蓋當時王政不行。天下無王。諸侯不從事于盟會。則又無以安其國。故有相會而謀安天下者。有相會而謀侵伐者。各從其會以見其事。以王法論之。凡諸侯去其國家而擅相會者。皆罪爾。聖人又通以一時之權而較其輕重也。今公區區爲鄭而數出會宋。宋公亦爲求賂而數與公會。皆非爲國爲民。其罪均爾。

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

武父、鄭地。宋公辭平。故公自龜還。遂會鄭伯而謀伐之。夫宋鄭之事。公何必預然。而同惡相濟。一至于此。傳曰。爲義偃兵。造兵之本也。是故謹而日之。

丙戌。衛侯晉卒。

卒而日之。蒙上文也。重書丙戌。必有一誤。衛宣公立十九年。其子朔立。是爲惠公。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

宋賣賂于鄭而無厭。渝盟于魯而無信。故二國聲其罪以致討。其曰伐者。討有罪也。然宋雖有罪。而魯與鄭不容無貶。故內沒公而書及。鄭不爵而稱師。均其罪也。

丁未。戰于宋。

書伐又書戰者。宋人之罪。雖爲可伐。然桓公弒兄自立。鄭伯篡兄自立。其惡均爾。鄭既假宋援以篡國。及既得國。不愼宋賂。公遂宋和好。助鄭興戎。是謂凶德。參會聖人深惡之故。重書戰于宋。若爲鄭二國焉。自戰然。與宋戰于郎同義。春秋惡其敢行非義。怙終不反。故爲之發其辭焉。

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此因丁未之戰勝負未決故退而各挾其黨以再戰也曷爲後日得紀侯齊侯然後能爲日也然內兵以紀爲主外兵以齊爲主而不以鄭宋首兵者蓋齊欲圖紀久矣六年公會紀以謀齊難是年紀侯又來朝欲求平于齊齊人以鄭忽嘗有功于己亦欲伐突故因鄭宋之戰率衛以助宋也魯先已與鄭連兵亦以鄭之戰怨齊聞齊人助宋故又率紀以助鄭也聖人顯微闡幽惡不再貶丁未之戰已譏魯與鄭宋矣今齊紀助兵勢傷夷七國之師故發其罪以爲首惡但書及而不書伐者所以深惡七國無名興師交相攻伐其罪均也公既爲鄭率紀以敗四國之師遂少紓紀難至十七年乃會于黃以平之燕戰則稱人敗則稱師者背穀邱之盟賣信而沽怨故戰稱人敗皆以衆故稱師也

三月葬衛宣公

凡諸侯在喪而有境外之事以喪行者稱子以吉行者稱爵此見衛侯非有急故背殯用兵自取敗績罪不容誅且見魯人不廢喪紀因以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夏大水

九疇以五行爲本五行以水爲本是民一日非水不生也自堯有洪水之患使禹治之禹能疆理天下正其經界有畎有澮有溝有洫有川有遂絕無水患但有其利故年之豐凶一係農力而水旱不能爲之害何者經界既正則畎澮溝洫川遂之屬徧乎阡陌或天時久雨則畎注澮山澮注溝由溝注洫由洫入川由川入遂以次疏導入河入江至于海蓋以決之而不爲災也或天時久旱則于溝澮川遂之間遞引其水以爲灌溉又得其利焉春秋之時暴君汚吏壞其經界使畎澮溝洫之屬皆蕪平而不治于是遇大水而無以決遇大旱而無以溉民爲兵戰所驅無暇治田畝聖人書大水者上痛禹迹之亡下悼井田之廢而生民受其大患無以拯濟之也春秋書大水者八而此獨書及者又見其害于耕也

秋七月

冬十月

義見九年

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

鄭伯欲結曹好故公往會之也公與鄭伯皆有篡逆之大惡天下所不容今相會于曹曹之容惡可知也

無冰

聖人之治天下苟可以防患者無不備也冰可以達陽和之氣又足以禦暑酷風七月之詩周官凌人之職可見矣今書無冰則非特見其時燠之異而凌陰無所藏又何以爲備乎凡不宜無曰無

夏五

先儒謂傳疑也聖人作春秋爲萬世法豈有傳疑者乎後之傳者或脫月字或誤加五字耳

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愆曹之會也夫鄭伯以不正篡其兄又數出會以伐人之國今違其弟以盟于弒逆之人罪何如哉且將命者大夫之事不可使弟也語爲子人氏實逆君命其罷任之蓋有自矣曰來盟者來盟于我彼欲之辭也曰涖盟者往盟于彼我欲之辭也鄭魯既同惡又相疑忌而屢盟可惡之甚也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春秋記災不記火災者天所爲也火者人所爲也天所爲故謂之變而記之人所爲則被其災者乃火之性爾何足記也御廩災此將不得奉其宗廟之象也宗廟之事君躬耕夫人獻稺種之類以共粢盛今御廩災咎在君夫人矣宗廟鬼神之怒兆見于此矣

乙亥嘗

新穀收而遇災天意可見矣豈可遽用其餘以嘗乎且始穀而嘗嘗者物成之祭周之八月夏之六月未當嘗而嘗已爲非禮況因災之餘而遽以祭之是不顧神靈之享否爲具而已矣此見公無恐懼之心不恭孰甚焉且人君將祭必前期齋戒有司各隨其職今壬申乙亥相去四日爾不成乎齋也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此諸侯之師也累數者也加以焉著宋首惡也夫折之盟陳蔡在焉紀之戰齊衛在焉皆與宋同好惡者也宋公不道執人之卿曷人之君既又求賂無厭深怨突之背己而自量其力不足以勝之于是復以齊蔡衛陳之兵伐之夫諸侯之國甲兵有制皆統于天子乃敢私用之與私爲之用以伐人之國大亂之道也宋公之罪斯爲尤重故加以焉以著行其意也四國助宋與兵不道之甚故皆貶而人之貶四國則病桓可知以十二年十三年之戰魯實爲之故也然而書伐者鄭亦有罪焉爾

春秋集註卷七

桓公四

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君取于臣謂之求可乎曰不可然則此何以書求曰譏天王之無王道也所謂桓無王者豈獨桓受其貶乎有王而曰無焉天王之惡亦大也弑君之賊不惟不誅之又數聘之今又命大夫有求于彼焉斯不王甚矣昔成王命魯祀周公以天子禮樂魯因是而僭乘天子之車故子家駒數魯之僭曰乘大輅詩人頌僖公曰龍旗承祀六轡耳耳此天子之車也按天子五輅見于周禮與顧命所用不同左傳成二年鞌之戰公賜三帥先軫三命之服則魯有天子之車輅矣周世既衰諸侯不共貢王府車輅不足于用故命使就魯以求之斯見王室衰微而不足諸侯僭竊而有餘交譏之也

三月乙未天王崩

桓王在位二十三年世子他立至莊三年始書葬者桓王失信諸侯背叛崩禮不備未成葬也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魯不供天王之喪而會齊僖之葬其顛倒甚矣因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突假宋之援以弟篡兄居位數年患祭仲之專將殺之爲仲所覺故避仲而出奔聖人因其出奔故書名以絕之然突之出奔非國人絕之也止避祭仲爾雖然前年蔡人從宋伐鄭而突也曷爲出奔蔡曰宋人以蔡伐鄭而蔡聽命焉不得已也蔡之于突實無憾爾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君存稱世子君沒稱子鄭伯既沒而忽猶稱世子者何也忽之出奔但不能自固其位爾人皆疑其不正故因其歸而正名曰世子以明冢嫡當嗣也不曰復歸則無由知其嘗有國也夫突假宋之援以篡兄之位既得位而遂伐宋是已與宋絕矣祭仲本立忽但偪于宋而立突突既絕宋復欲殺仲又不自安而出奔故世子忽得祭仲之援安然而復歸也然忽雖世子嘗立鄭人不君之觀鄭詩所刺則其不肖可知故終始名之春秋諸侯及大夫出奔或見執者其反國也或書歸或書入或書復歸或書復入此乃原情定罪輕重之差也凡書歸者易辭然未必盡善凡書入者難辭然未必盡惡復歸者已絕而復歸又易于常之歸也復入者已絕而復入又難于常之入也若夫醫惡之制輕重之義則不可一概求各繫其事也凡書歸入而言自某者但挾彼國之勢而其重乃在于納之者矣明乎此則皆可以類而推也

許叔入于許

許自隱十一年三國入許之後遂屬于鄭東偏今莊公既卒鄭伯既出奔矣而世子忽復歸故歸許叔于許以爲援然不曰歸而曰入者入難辭也明忽不足恃也且許先王之建國也叔不能伸正義于天王或求直于大國以反厥邦以復先君之宗社而乃乘鄭亂而得歸則非復國之義故書入以譏之然而字而不名者明其爲莊公之異母弟云爾且叔實無罪若書其名則與篡者無辨此春秋別嫌明微之義與齊小白賜生之入異也

公會齊侯于艾

魯嘗與齊絕矣自僖公卒襄公新立至是公復通好焉而齊襄居喪出會越禮畔道自是與文姜爲烏獸之行而桓公彭生之禍兆于此矣故春秋志之以齊侯爲主

邾人牟人葛人來朝

黑壤者何班見也僭也夫來朝者必其君也而稱人者爲天王崩不修臣子之禮以奔其喪而簒逆之人人皆得而誅之反相率而朝之故也夫以三國羣衆之多可以討其簒逆之罪今乃旅朝焉故以夷狄書之而魯侯晏然受諸國之朝不待貶絕矣葛本伯爵先王之建國以其微弱故居下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前曰歸外恃宋內恃祭仲也今曰入宋怒而仲改也櫟者何鄭之別都也突自此至莊四年會于垂稱鄭伯二十一年又稱鄭伯突卒則自入櫟之後遂能有鄭而忽自復歸春秋不書聖人之微意可知矣忽爲世子法當爲君而爲權臣逐之支庶篡之孔子雖非其無君人之道然書與之爲世子焉嫡庶之

分不可亂。兄弟之倫不可踰也。突有大臣之應。鄭國之助。篡兄之位而竟立爲君。在位二十餘年。雖曰不正。而以忽不肖之故。國人君之。諸侯納之。故書鄭伯。斯可以見居正者已不能保。則他人得以取之矣。書入者。亦見其義不容也。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寗。伐鄭。

伐鄭者何。伐忽而納突也。突無道篡國。諸侯當伐突。而恤忽。今反欲出忽納突。廢嫡立庶。其罪大矣。宋公始納突。反爲突所伐。今反復連諸侯爲突伐忽。無道之甚。不可勝誅。故不直書會伐鄭者。宋知納突爲非義。而疑之。故以會致三國。三國既會。乃始謀助突。故先書會寗。而後書伐也。穀梁子曰。地而後伐。疑辭也。非其疑也。夫忽突之是非邪正亦明矣。何疑之有。疑于爲義而果于爲不義。此春秋之所非也。四國伐忽。而齊不之救。所謂卒以無大國之助。

十有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諸侯相見于鄙地曰會。今在其國。非會也。是亦朝也。然大無朝小之理。故亦書曰會。蓋去年寗之會。欲伐鄭而不果。故此會復謀之。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春與曹謀。而曹人不肖。今又與陳侯同伐。蓋突善結諸侯。故皆爲之致力也。宋初伐突者。期于服突而已。不期忽之歸也。突奔而忽歸。則不利于宋。故宋公連年伐忽。以入突。以此言之。鄭國之亂。宋公實爲之故。以宋爲首惡。蔡入春秋以來與中國盟會僅伐。未嘗屑陳衛之下。自此伐鄭之後。陳衛常處其上。何也。蓋蔡國迫于楚。于是始服屬于楚。聖人惡其首去中國。卽夷狄。故抑之而處于陳衛之下也。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見公動勞于鄭也。公身爲弑逆。又與師動衆。連結諸侯。遞年伐鄭。以亂人之嫡庶。豈亦自爲地乎。故書至以罪之。

冬。城向。

春秋有二向。此我之邑也。見公本不以誠信結諸侯。惟以詐僞相盟會。雖與四國之君同伐人之國。而其心常恐他國之人加兵于己。是以驅其民先城向以備之。下書十一月。則此乃十月。農功尚未畢也。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衛宣公納伋之妻。生壽及朔。朔譖其兄伋。因幷壽殺之。旣立之後。嬖而無禮。二公子之黨怨之。朔懼而出奔。天王因治其舊惡而廢之。遂立公子黔牟爲衛侯。聖人于朔之出奔也。特名以絕之。蓋春秋之法。凡諸侯不能嗣守先業。上下乖離。播越失地。自取奔亡之禍者。皆生名之。朔、齊甥也。故奔齊。觀衛風二子乘舟。見國人哀思伋壽如此。是以知朔之不安其位。衆心去之矣。

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

黃、齊地。此盟本爲紀也。紀懼齊之見圖。每爲之備。而齊人多詐。故爲此盟。示之以不疑。俾之弛怠而不

我慮。是以尋盟旣退。魯遂與齊戰于奚。二年之後。齊遂遷紀之三邑。是以知盟之無益。而侵伐隨之矣。

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趡。

趡、我地。與蔑之盟同。彼來而我及之也。夫魯自七年伐邾之後。至十五年。邾人來朝。蓋畏公之强也。至是來爲此盟。豈非諸侯有謀邾者。欲求魯之援故耶。觀下文可見。

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二國春方盟會。而又遽交戰。彼以亂事興師而來。則魯宜有以諭之。凡戰由主人。主人服罪。則不戰矣。此書及齊人戰于奚。蓋罪魯也。不書敗者。蓋魯敗也。奚、我地。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蔡桓侯立二十年。其弟獻舞立。是爲哀公。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季、蔡侯之弟。卽獻舞也。蔡桓侯無子。莫知誰之立也。季于是避于陳。今蔡侯卒。國無正嗣。兄終弟及。于經爲順。于是獻舞因陳之援而歸。故書自陳歸于蔡。以見其順而易也。凡書所自之國者。彼國有事焉。而此因其力以濟之也。均爲有罪矣。而獻舞之歸。內外無難。與他歸者異。故書字以別之。

癸巳。葬蔡桓侯。

季歸不踰月而遽葬其君者。必有他緣故爾。旣乘喪而歸。必欲得王命。于是託以事王之意。不敢僭謚僭爵。而請于天子。故天子賜之謚曰桓侯也。聖人因而書之。以正名分。且見諸國稱公者。皆臣子之私謚也。自周以前。天子諸侯皆無謚也。自文武之後。周公始制其禮。然書稱齊侯呂伋。魯侯伯禽。豈有謚哉。及召康公之後。諸侯始有謚矣。然皆從其本爵而謚之。書稱平王錫竹文侯。是也。由平王以降。諸侯皆不請謚于天子。自僭稱公。而名分始不正矣。夫私謚稱公。公謚稱爵。舉一是則諸非可知。春秋之法。因貶見褒。因褒見貶。皆在于言外。故讀者不可不精心。

及宋人衛人伐邾。

此見桓之無信也。夫春與儀父盟于趡。宜其復通前好矣。今乃自背其盟。同宋人衛人伐之。是誠何心哉。夫宋人者。豈非弑君之黨乎。自宋督弑君而賊猶未討也。夫衛人者。豈非逐君之賊乎。自衛侯見逐而賊猶在國也。今公與他國弑君逐君之黨合心同黨以伐同盟之鄰國。則公之惡不容于世矣。聖人不書公而止書及者。以桓之罪顯然如此。千載之下。皆知其與宋人衛人伐邾者魯侯也。不必斥言之。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無王十有五年。而日再食。蓋若始而終也。按長厤。是庚午。而不書日者。因舊史也。凡日食皆所以警懼人君。而先儒以爲正陽之月則忌。嗚呼。豈有他月而不忌者哉。後世人君不知畏天而無戒懼之心者。其此言也夫。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

此復齊王者。聖人憫當時之亂。使弒逆之人。卒無明天子賢方伯討之。安然久居其位。故于末年書王。以謹其罪。且著弒逆之人。雖不見誅于即時。當見誅于歲月。不見誅于其生。當見誅于其死。不見誅于終身。當見誅于萬世。此聖人于桓末年書王。所以爲後世之戒也。

公會齊侯于濼。

艾之會。黃之盟。公雖復與齊通好。而繼有奚之戰。而此濼之會公不悟者。蔽于姜氏故也。公之悖亂取弒。足以爲後世之戒矣。是會也。夫人預焉。而不書者。公初不與夫人偕行。既而夫人自稱來會齊侯。而公因與之俱如齊也。然則公非王事而出境遠會。又數失信。是乃所以自取禍敗。未可以專罪夫人也。濼、齊地。今濟南府有濼水是也。

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

不言及而言與者。春秋之法。以內及外。以上及下。以尊及卑。以中國及夷狄。皆以及者爲主。而與者。不相屬之辭也。今公不能制姜氏。乃與之同如齊。故變文示法。以不相屬之辭書之。以見公之如齊。非公之志。夫人之志也。書與以示夫人之志者。明弒桓之罪在夫人也。其曰遂如齊者。以見公本會齊侯于濼。以夫人繼至。遂與以偕行。公之所遂。遂夫人也。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齊侯與姜氏通。公誚之。姜氏以告齊侯。齊侯使公子彭生賊公。書曰薨于齊。而不書所薨之故。不忍言也。所以養臣子之志而厲忠孝之心也。夫桓公弒君而篡其位。卒不免見殺于人。而不以討賊之辭加之者。齊侯但殺魯君爾。不討其弒隱之罪也。故聖人亦據而書之。所以絕篡弒無已之亂也。蓋桓公雖弒立。而齊衛與之盟會。與之侵伐。與之婚姻。平居相好。稱爲鄰國。若忿怒相殺。則曰吾討賊矣。是啓亂召禍。關相殺之門。故聖人原情定罪。不以弒賊討之。所以豫防無已之亂也。公薨于他國。則當書其喪之至。然桓公內不能制其夫人。外見殺于齊侯。生而往。死而歸。魯國臣子之心。宜何如哉。喪在于外。必至于內。然後能葬。故書公之喪至自齊。而夫人之罪。不言可知也。何則。濼之會不書夫人出者。以遂如齊見之也。喪之至不書夫人入者。以孫于齊見之也。不與其出。不與其入。聖人之意微矣。

秋七月。

十七年冬。鄭高渠彌弒昭公。忽而立公子亹。是年秋。子嬰會齊侯于首止。高渠彌相。七月戊戌。齊人殺子亹而轘高渠彌。于是祭仲立昭公之弟子儀爲君。而春秋皆沒而不書者。以突爲鄭伯故也。

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稱我君。別外喪也。九月而葬。慢也。聞土服遽曰桓。此魯之臣子私謚也。夫春秋之法。君弒賊不討不書葬。以爲爲人臣子而不能衛其君父。乃至見弒于人。又縱賊不討。忍恥以葬之。則雖葬猶不葬也。故必待賊既伏誅。然後書葬。所以少寬臣子之責。而示君父之讎不與共戴天也。今桓公見弒于齊。春秋不書討賊之文。而遽書其葬者。此春秋之變例。聖人之微旨也。蓋春秋責臣子以討賊者。以爲可討而不

討也。至其所不能必討者。聖人亦無責焉。忠恕之道也。夫以魯視齊。齊爲强。又非魯之臣。如欲討賊。則必至于侵伐以傷其人民。爭奪以亡其社稷。君父之讎。未必能復。而先君之土地先已危亡。無辜之人民先已殘賊。則其爲害于我。又有甚于不討賊之恥也。況擅動干戈以伐人之國。王法所不容乎。故魯之臣子。聖人非不責之。但責以其君見殺于他邦。不責其必討强齊。此春秋所以曲盡人情之難。而深慮危亡之必至也。

春秋集註卷八

莊公一

元年。春王正月。

公上不受于天子。而父以弒逆得位。又不以其道終。無所受之。故不書即位者。不正其始也。或曰。莊公嫡長。其爲儲副明矣。乃不可即位乎。曰。諸侯之嫡子。必誓于天子而後稱世子。世子又必命于天子然後爲諸侯。安得擅有其國而自即諸侯之位耶。

三月。夫人孫于齊。

魯君及夫人出奔。聖人皆婉其辭而書曰孫。孫者、謙避之名。若內不見容而去不復返也。若昭公、哀姜、是已。今夫人往來于齊魯之間數矣。此豈出奔也哉。蓋夫人嘗與桓公如齊。公以故遇禍。今及練期。又不舉其祭祀。遽出境以從讎。其無恩于先君甚矣。男女辨姓。人之大倫。夫人之行。無人倫矣。故聖人因其如齊。特去姜氏而書曰孫。蓋族之之甚也。其不替夫人之號者。示子無絕母之義也。是時公年十有四矣。齊人既歸惡于彭生。而魯之大臣往往畏齊。且以夫人之故。不敢明言于公。而公亦未之察焉。所以公與夫人母子如常。而夫人數如齊。公亦數與齊侯會。而不知其惡已播于萬民矣。

夏。單伯逆王姬。

王姬下嫁諸侯禮雖不傳而以義推之諸侯國當納至京師天子館館命同姓之尊者行賓主之禮然後逆姬歸本國此亦男下女之義也今齊既不朝王又不親迎而魯之單伯反往逆之蓋莊王命魯主婚故也魯之先君爲齊所弒不能訴于天王已無臣子之道且天王豈不知魯有大喪自可因而辭之乃遣使單伯往逆焉在諒陰之中而修嘉好之禮廢經常之事而爲創見之舉天下因多同姓之國矣何必在魯是魯人默順王命陷王于不義也春秋鄙天王之過而責魯尤深故不書單伯如京師而直書單伯逆王姬猶曰魯自逆之耳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特爲王姬築館者以公爲之主則不可于公之寢又不可于魯之廟故特築館以遠嫌也且夏逆而秋築館又見前逆之爲太早計矣于外者不在魯國宮廟之內也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陳莊公初立正在桓王時至是卒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禮諸侯嗣位三年喪畢以士服朝天子天子錫之冠冕圭璧然後歸以臨其民謂之受命桓以篡弒未嘗入朝未嘗受命今王命魯主婚故追錫桓公以寵之夫寵篡弒以滋三綱是無天道故去天以示貶或曰天王之惡莫斯甚乎曰春秋之義以明微也殺弟及出居出視文而見義至于錫桓公命則慶大義滅人倫與非成風同蓋臣弒君妾僭嫡而王尊寵之若不異其文則無以見其惡且魯桓已葬矣因魯之自盜而錫之尤爲非禮

王姬歸于齊

夏逆秋築館而冬始歸所以遲遲者魯知其不可又以夫人之故不能自克故也且書逆書築館而不書歸則無以見其事之終矣姬不稱伯季尊王姬也紀季妻特書者以王后故寵其辭也

齊師遷紀郱鄑郚

此紀三邑也邑不言遷遷不言師遷之者見紀民猶足與守齊特恃衆迫而遷之且見紀力不贍猶謀所以存國也夫紀與齊乃同姓之國況天子妻后于紀而王姬又歸于齊豈無親親之愛今乃背盟之一舉而遷三邑蓋自是滅紀矣

二年春王正月葬陳莊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國臣子私謚之罪

及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據二傳於餘丘邾邑也邑而曰帥師伐者詆慶父之得兵權故大其事若一國然也莊公幼年即首以慶父主兵柄卒致閔公之禍故於餘丘法不當書聖人特書之以誌亂之所由爲後世戒也魯在春秋中弒者三其賊未有不得國之兵權者蓋慶父實遂是也

秋七月齊王姬卒

檀弓記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外祖母也故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夫莊公忘父讎而爲之主其婚今未及葬而卒又從而爲之服可謂蓋讎于仇讎而無恩于先君也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夫人孫而反國不書者魯人不受也不以夫人錄也不以夫人錄而此夫人之書子母之義也夫人而氏之者貶不再也是時公幼未習國事故夫人得以託國事而出會齊侯也

乙酉宋公馮卒

觀宋莊伎求敗類則愍公之不以其國與子有以知之矣

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

殺梁子曰此公子溺也其不稱公子何也惡其會仇讎伐同姓故貶而名之也夫衛朔出奔齊齊人欲納之然天王已絕朔而立公子黔牟爲侯矣魯輒與兵會仇讎之人抗天子之命納不義之君其罪大矣爲人臣子而所爲如此故貶而名自公孫茲不貶矣（原註事在僖公四年）

夏四月葬宋莊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國臣子私謚之罪

五月葬桓王

平王之崩求賻于諸侯然後克葬至于桓崩七年乃克葬者蓋承諸侯背叛王師傷敗之後力益不足矣夫以天下而葬一人安可緩也聖人書之以著天下臣子之罪也若曰改葬則聖人明書之矣自莊王以後王室益卑無有以緩葬書者而有遠葬者抑以禮滋略歟

秋紀季以郱入于齊

齊滅國也國紀久矣而紀謀所以存國之道亦備矣今紀侯自度滅亡無日天王必不能正鄰國必不能救與其絕祀殘民生受屈辱孰若使季以郱爲附庸以事齊庶幾宗社之不隕也此從權以紓一時之禍不得已之甚所以謀存其國可謂初矣概以王法則紀季擅以天子封邑入于齊齊侯不由天王之命納人之邑均有罪也故書入以示義季不書叛已原其有兄之命矣而又字之何也明其爲紀侯之異母弟也且析地而去國降志以事讎此非紀季之心也以宗國爲寄矣聖人恕紀季而重罪齊侯也

冬公次于郎

郎我地之近齊者夫紀魯婚姻之國也今齊欲滅紀先遷其三邑而季又以郱事之其國垂亡而公以伯姬之故雖有救紀之心而不能決往但次于郎以示相親恤之意而已聖人以其終不能救也故但書公之所次若無故而自出者焉且魯與齊有不共戴天之讎苟能救紀抑齊一舉而兩善併矣是以聖人惡其見義不爲也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

按禮姑姊妹女子已嫁而反兄弟不與同席而坐況兩君相見之禮非夫人所用也非夫人所用而用之者蓋爲名而已矣名爲紀故而享齊侯實乃行其私意也然春秋之法貴婦人輕觀猗嗟載驅南山之詩亦豈嘗專刺文姜哉唐之武后非無才智也使高宗能刑姦妻以御家邦則武后之惡未必至斯也以高宗身不行道是以至于此

三月紀伯姬卒

外夫人卒不書豈以紀滅亡而伯姬憂憤所致故歟然此不記其卒則無以見下文之義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齊將滅紀恐陳鄭救之故求于二國結其驩心先遇于垂使紀失其援也此鄭伯卽突也或以爲子儀則非也忽雖世子其出奔猶不得稱子其復歸猶不得稱爵以其實不能君況子儀雖乘間得立其爲君微矣豈敢輕去國都而與諸侯會乎故知此書鄭伯卽突也其始終稱伯不沒其實也雖有篡兄之惡君子以其納王之功蓋之矣

紀侯大去其國

大者紀侯之名也生名之著失國也按齊之圖紀固非一日先以兵遏其三邑志固在于滅矣紀量力之不支無以爲計遂使季以鄙事之夫紀地不過百里而去其四邑則地幾盡矣今齊方與陳鄭遇兵未加于其國而紀侯不暇葬其妻遽委之而去此何理哉夫爲國君者死社稷不以難去今紀無內難但爲齊所逼而敵猶未至境也借使齊以兵臨我猶當勵其臣民固其禦備而爲之守上訴于天子近赴于鄰國求我之援不幸而力不足則亦死之可也惡有先自委其國而去之者哉先儒以太王之事擬之過矣太王爲狄所侵雖不得已而去亦非敢自擅也在詩有曰方公實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蓋先奔告于天子然後邑于岐山之下故民從之如歸市也今紀與齊同爲天子守土之臣而齊人亦豈以狄人自待哉春秋之作所以明微齊之滅紀其惡易見紀侯之去其罪難知是以聖人不書齊侯滅紀而專罪紀侯之去也先儒以齊襄復九世之讐春秋大之此尤害教之甚矣復讐乃亂世之事況以九世乎漢武帝因此而雪平城之恥興大兵伐匈奴連歲不已天下彫弊戶口減半嗚呼不達春秋之旨而貽萬世之禍者其此言也夫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齊襄以紀侯自去其國非我顯滅之故葬紀伯姬以示己之恩以蓋其迹甚矣齊人之多詐也其容紀季似義其葬伯姬似仁聖人皆不沒其實焉凡書葬者臣子之事今斥齊侯則非所葬而葬適所以爲愧而以伯姬爲義弗受也且紀侯畏禍迫己急于去國雖其妻在殯亦不暇葬魯實伯姬父母之國既不能救其國之亡則當往而恤其喪乃畏不敢前反使齊侯假以爲名聖人亦以此罪魯所謂文起于彼而義見于此也春秋書紀之亡見聖人有眷眷不忍之意焉

秋七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父母之讐不共戴天此言公及齊人者卽齊侯也貶而人之惡其賊吾君之父通吾君之母也夫齊侯自元年以來見于經者數矣何獨于此焉貶曰前此欲著文姜襄公宣淫而無忌憚文勢不可云齊人今因與公狩始得一貶也莊公父爲齊侯所殺母爲齊侯所通而乃越境遠出而就之狩且狩以舉宗廟者也與人共之猶且不可況其親之讐乎爲人子而忍情如此故不沒公而書及所以深罪之

五年春王正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會非也享甚矣如又甚焉會享猶假禮而行也如則無名焉況齊侯在師中而夫人如焉不書地者師之次止無常也二人者宜淫于衆殊無愧恥矣蓋自是夫人之出無復以月日紀也

秋鄄犂來來朝

先王之制諸侯有相見之禮無相朝之義而諸侯見諸侯自稱曰朝者謙詞也非禮之正也故春秋書朝者皆兩罪之也今鄄犂來特邾之別封最爲微弱而能親附大國厥後數赴中國諸侯之會王命以爲小邾子蓋于此已能自進于禮矣費子服景伯蠻夷邾莒則鄄又其隨者也而能自進于禮如此詩曰出自幽谷遷于喬木如齊魯宋衛以列國爲天下望而日以敗亂蓋有愧于犂來矣考經文上下所書無復有人之大倫故書鄄之來朝相形于中以示譏焉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衛朔譖其兄使至于死而盜其位此其罪大矣然而以其父命之諸侯莫得而討也天王治其舊惡而廢之斯得宜矣而諸侯乃舉兵强納之悖抗王命不臣之甚故貶而人之貶諸侯則魯在其中矣不言納朔而書伐衛者衛亦拒王命納朔故也

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

此見王命不行乎諸侯也夫衛朔有罪王命絕之而諸侯乃共納之是逆王命也王人雖微以王命救衛而稱其字是書之也書子突則以尊王命故也尊王命者所以重諸侯之罪也然子突討則不能服救則不能定春秋曷爲書之曰天下方亂賤奪貴少陵長而天子不能禁者凡以綱紀失而賞罰不明也幸而發憤赫然以誅衛爲事而諸侯同類相黨上逆天子之命前雖貶而人之猶未足以著王所爲之是也故復託正于子突子突正則王正矣然子突以辭直之師不能勝黨惡之諸侯亦可醜矣是以不書天王之使子突也雖然王者有征而無救書救已見王室之微矣字王人而人四國則公之惡又從而可知也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始朔出奔名者以王命絕之也今入于衛名者其位已絕又藉諸侯之力抗天子之命强入其國故也入者篡辭以其逆王命故也王命天命也天其可違乎違天逆理故朔終始名以重絕之而諸侯之罪亦不容于誅矣夫諸侯之罪既不容誅則子突不能救衛從可知也朔既入衛黔牟遂奔京師

秋公至自伐衛

螟

螟食苗心者以災故書

冬齊人來歸衛寶（案）經文公穀作實左氏作俘此從公穀

此春秋結正諸侯之罪也初朔之奔也齊侯納之其入也又齊侯連諸侯納之故朔賂齊以其所寶而齊侯不自以爲功又以分三國焉故主齊言之而曰來歸衛寶則同黨之罪各有所歸而齊其首誅也左氏以寶爲俘俘軍獲也軍獲則非受衛朔之賂矣

春秋集註卷九

莊公二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防我地齊志也齊侯來而夫人出會之也

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恆星者常見之星有名可知者也夫日入而星見天道之常也既夜而恆星不見則其餘星皆見矣及夜中而餘星隕墜衆多如雨則其爲異大矣凡言隕者不見其所自來隕星隕石隕霜是也言雨則見其所自矣雨雪雨雹雨螽是也螽必自地起雪與雹則有雲霧之勢非若霜忽然自天隕也此皆人事所召天爲之示變以爲他日應驗之祥

秋大水無麥苗

爲災亦人事所召幾見桓十三年秋大水而無麥苗與隕霜殺菽同義因水災而無也水災之不及者猶有存焉異乎大無麥禾書于一歲之卒舉無收者也此聖人傷井田之壞也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殺齊地夫人往就齊侯而與之會也然夫人之惡聖人一貶之足矣至于再至于三猶未已者春秋書

其可書者以爲後世戒至于言之醜者春秋蓋有所不書也且桓公之禍起于姜氏成于齊侯而死于彭生魯人知彭生之殺公而不知齊侯之怒公姜氏之背公故赴于齊曰請以彭生除之齊人殺彭生則莊公以爲怨已報矣明年齊侯遇弒其事乃泄于是公因納糾之役始知以齊爲讐矣

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甲午治兵

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

秋師還

春秋之際諸侯興師多矣未有所書如此之詳者蓋莊公此年之師尤爲非義既無王命無故興師師必有所據左傳是時嚴父請伐齊師公不可則是君與上卿同爲此役也不以公爲重而止稱師者正書其暴衆也夫暴師以伐郕自虞力不足而邀陳蔡偕行陳蔡未有必從之意遲自正月出師久次于郎以待之既而爲陳蔡所棄于是甲午治兵者久役不用有失伍離次逃亡潰散之變故先自治之也至于暴露逾時始得更進齊師以俱圍郕郕人不我服而即降于齊而在我者德不足懷威不足畏可知矣歷三時之久始得以師還凡師還不書今書之者喜殷難而返也與公至自唐同意嗚呼逆天違親仇讐圍同姓則民力與國不信伐國不服故聖人備書之以見魯莊徒困無罪之民奪取郕國之利以益强暴之齊者由此師之暴也故魯非爲大齊次之郕伯不能守社稷又次之陳蔡爲可免也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弒其君諸兒

觀襄公之行其不能保厥躬也宜矣無知者僖公弟年之子也有寵于僖公衣服礼秩如嫡及襄公即位絀之于是弒襄自立嗚呼衛莊之寵州吁齊僖之寵無知皆兆禍亂相蹈一轍是以春秋務嚴名分使後世得以全恩也

九年春齊人殺無知

稱人者見弒君之賊人皆得而誅之也初襄公立無常于是襄公子糾奔魯其母魯出也當立又次弟小白奔莒其母有寵于僖公而小白自少與高傒善

公及齊大夫盟于蔇

按國語韋昭注云齊人殺無知迎子糾于魯莊公不卽遣而盟以安之齊大夫歸逆陸召小白于莒則知此盟蓋公意也故書公及凡國亂而嗣君未定則方伯請天子之命以正之可也今公既不能請天子之命乃損禮以求盟且齊人義欲納糾而自迎之又何以盟爲然齊來求君而公固欲盟苟辭不聖惡生他變故以一時之權抗公而盟于蔇所以稱齊大夫而不見名氏者聖人深察人情所難而曲恕一時之變有異乎處父高傒也公之所爲如此宜乎齊人之背盟也蔇我地

夏公伐齊納糾（案）左氏經文納字上有子字公穀無之此從公穀

齊大夫既歸遂背蔇之盟陰召小白而不迎糾魯人聞之始引兵伐齊而納糾而公尚以蔇之盟殲欲

納之也。夫失地之君，內爲強臣所拒，非假大援，不可復其位，經書納頓子、納北燕伯，是君出奔之公子，則異此矣。素既無位，又在外焉，必有君父之命，乃可以還。否則國人義欲奉之，庶乎其可。苟非此二者，而鄰國以兵來脅，必欲其立，則是專亡諸侯而擅廢置也，豈王法之所容乎。故晉納捷菑，雖弗克猶貶稱人，則公之伐齊納糾，罪當何如。

齊小白入于齊。

糾與小白皆襄公之弟，而糾于諸弟最長，當立。魯之送公子糾也，聞齊人召小白于莒，乃使管仲別將邀莒道，射中小白帶鉤。于是小白佯死以誤管仲，管仲馳報魯，魯送糾者行益遲，及至齊，則小白已入而高傒已定立之矣。此書小白入于齊，是也。入者，簒辭，不稱公子者，上不由王命，下不受于君父，特以公子之故，國人欲以爲君，而自立焉。故去公子以絕之，其繫之齊者，見其已得國也。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君弒賊不討，不書葬，此書葬者，齊人已得弒君之賊也。齊弒君之賊不得逸，是齊之臣子得免也。齊之臣子得免，則魯之臣子無所逃其罪，此意在言外也。故書齊襄公之葬以見之，且著小白既入而主其喪，又罪其臣子私謚也。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糾之不立，蓋由公不卽遣而要盟也。今公雖伐齊而更欲納之，然齊已有君矣，公班師可也，奈何必欲取勝而遂戰乎。曰：此不書公，蓋國人以辭直自欲戰，而公弗能禁也。辭直者，糾當立也，自欲戰者，蓋自我桓公迫弒之後，仇讐之人復與吾君之母宣淫于通道大都，魯人孝之甚矣，什未嘗一與齊交鋒以少雪我國之恥也。今公與師伐齊，故魯人樂致其死，以紓積年憤懣之氣，初不關于納糾也。故納糾雖不克，而衆怒不能自已，于是戰于乾時而敗焉。內敗不書，獨此書我師敗績者，魯人咸自誇其能伐讎，樂于死戰而不以爲辱也。先儒謂復讎者以死敗爲榮，此言是矣。于是可見魯國之人不忘君父之讎，而莊公特以納糾興師，初無力戰刷恥之意，遂致軍氣不振，績用弗成也。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此特書子糾者，見其以次當立，又齊大夫已與公盟，請立爲君，故用未踰年例。若曰齊人之子云爾，又異乎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乃其君一人之私也。于是齊人乘我乾時之敗，必欲得子糾甘心焉，夫齊人不欲立糾，殺正而立不正，罪可見矣。不直曰殺子糾，而曰取子糾，殺之者子糾在魯，魯因齊人之請而盟之，又舉兵欲納之，卒不能庇其身，反爲仇讎所制，若探其囊中取之而去，是魯有國而齊爲政，可羞之甚矣。以論語考之，桓公殺公子糾，是殺之者齊桓也。春秋書齊人者，幷其國人罪之也。桓公非齊人不能殺子糾，當魯伐齊納糾之時，齊人受之，則小白不能入，以其罪歸之國人，不亦宜乎。然則小白之罪免乎，曰：不免也。書齊人殺，則小白在其中，書齊侯殺，則國人之罪免矣。春秋深惡齊人助小白殺其兄之惡也，深罔子糾當立而不得立，又竟殺于其弟也，故書曰齊人取殺之，重之也。

冬，浚洙。

公自乾時之戰，始知以齊爲仇讎，于是浚洙以爲備。

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

公曷爲能敗齊師，能強也。能強者何，辭直也。其辭直奈何，子糾宜納，而敗績于乾時，既其命而殺之矣，待小白之道于是爲至，待之至而猶以師加我，我因敗績而修備，齊師恃勝而益驕，是以能敗之。所以齊師之來，不書侵伐，蓋因其兵入吾境而遂敗之，不待交戰也。凡非交戰而獲勝，則書敗某師，若戰，則書敗績矣。長勺，我地。

二月，公侵宋。

公既敗齊師，遂乘勝加兵于宋，非義之舉也，故書侵以罪之。

三月，宋人遷宿。

宋將伐魯，故先遷宿，以昭武也。蓋宿介于魯宋之間，屬于宋而親于魯，故宋人以爲貳于魯而遷之。夫宿雖小，亦天子所建國也，宋豈得而強遷乎，其不地者，宿自是不復見矣。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

長勺之役既深其怨，于齊退，又侵宋以益其敵，故二國興師以來，償報，然魯兵方強，欲伺隙乘便，而未及攻，故次于郎而已。夫齊桓始入，未撫其民而輕用之，是以再不得志于魯，管文之入，五年而後用其民，蓋鑒此也。次者，未敢前也，有畏也，無名也。宋惟知報怨于魯，而以不整之師深入魯境，故魯人得以乘之，未嘗交鋒，而遂爲公所敗。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荆卽楚之本封也，始見于經。是時，王室衰微，不能自救，齊桓始入，威令未行，是以荆人強暴，敢肆毒于中國也。然荆之病中國尚矣，商頌曰：奮伐荆楚，裏荆之旅，此高宗中興之時也。周雅曰：蠢爾蠻荆，大邦爲讎，此宣王中興之時也。蓋荆最蠻夷之強者，中國盛，則後服，中國衰，則先叛，故中興之君，尤以服荆楚爲急。自桓王失信，諸侯背叛，于是荆舒不至，敢以蠻夷之賤，輒犯中國，甚至于僭號稱王，則王綱不振可知矣。春秋修中國之教，荆舒是懲，至是而始見于經者，前此名號雖僭，猶不與中國接，有不治也。今居然而敗蔡，俘其國君以歸矣，雖蔡侯輕動妄舉，有以取之，然自是而江漢之間皆服于楚，聖人深惡荆之亂華，一至于此，故不曰荆人荆師，而直書曰荆，無復君臣之辨，師帥之別，先春秋尊周黜楚之至焉者也。蓋楚自熊繹始封，僻在荆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及熊通始居江漢之間，僭稱大號，爲中國患，故春秋先書其本封，以見僻小蠻夷之國，敢肆強暴，僭橫如此，凡書敗書滅，皆入而以其君歸者，皆書名，爲其虜服而以之歸也，故生名之。蓋諸侯死社稷，正也，逃之，罪也，辭，賤甚矣，此不書戰，不書獲，直敗其師而以之歸，見荆之詭計，出蔡之不意而敗之，亦所以罪蔡侯之輕敵也。春秋書以某人歸者九，此獻舞卽蔡季也，留于楚九年死，是爲哀侯，其子盼立，是爲穆公。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譚又不智。故興師滅之。曰師云者。明恃衆也。且齊與譚比肩爲諸侯。豈得以私憾而滅其國乎。凡諸侯爲人滅其國而力有所不勝者。于其奔皆不名。蓋彼實無罪。而爲橫逆所加。其義未虧。其理可伸。固可直于天子而求復焉。未可遽絕之也。凡奔不書出。國滅無出也。特其力之微。不能勝失强國爾。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鄑。

宋忿魯不已。爲乘丘之敗。故復興師而來。公敗之于鄑。鄑。齊人所遷紀邑也。

秋。宋大水。

此何以書。蓋宋之災也。宋連年喪師。加以大水。害于粢盛。故春秋志之。是時天下之災異多矣。春秋悉書之。則不可勝紀。故聖人惟日食與內災則詳而書之。外災或舉其一二于齊宋陳鄭。則天下之災異可得而見矣。大水義已見桓十三年。此聖人痛井田之制。非特吾魯國壞之也。卽宋亦然矣。一有時雨灌注。則泛溢爲災。是九河故道塞而不洩也。又治水之官廢。間有如白圭者。孟子猶譏其用心之不博。而以鄰國爲壑。則暴君汚吏之慢其經界。又豈勝誅哉。

冬。王姬歸于齊。

我主之也。何爲復見于莊公。惟齊不可與主婚。惟公不可主齊婚。故因而重見之。且天王不治齊侯殺兄篡國之罪。反以王姬嫁之。亦在貶中也。夫王姬之嫁。下王后一等。而春秋書之。乃與列國之女同辭。何也。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君臣。後世欲尊君卑臣者。謂列侯尙公主。乃使男事女。夫屈于婦。逆天地之義。其弊至父母不敢畜其子。舅姑不敢畜其婦。然後知春秋書王姬侯女同辭不異。垂訓之意大矣。

十有二年。

莊王奔莘。皆不書。見諸侯偃蹇。不奔不會。惡逆之甚也。凡在位十五年。世子胡齊立。

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酅。

此見紀季以酅入齊。非叛也。欲以存國爾。衆人疑其迹。而春秋明其心。故因叔姬之歸以見之。然叔姬至是始歸于酅者。以紀侯方卒。而宗廟在酅。故歸奉其祀也。夫魯爲宗國。而婦人有歸宗之義。紀既亡矣。不歸于魯者。其父母亡。故思歸而不得。且有其姜自誓之志。所謂全節守義。不以存亡而虧婦道者也。春秋高其節。特繫之以紀。見褒此以貶彼。

夏四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秋八月甲午。宋萬弒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乘丘之役。魯人獲宋大夫南宮長萬。既而歸之。閔公戲以魯因呼之。萬以是弒君。遇仇牧于門。而殺之。書及大夫。見其能死節也。然仇牧徒殺其身。不能執賊。無益于事也。亦足取乎。曰食焉而不避其難。義也。徒殺其身。不能執賊。亦足以爲利焉而逃其難者之戒。夫豈爲無益哉。以此爲坊。而後世猶有視其君如土梗弁髦者。萬之不氏。惡之甚也。與華督同。閔公立十年。于是宋萬立公子游。桓公子奔蕭。復以蕭攻萬。殺游。立公子御說。是爲宣公。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譏失賊也。且萬八月弒君。至是方出奔。是宋之臣子緩于討賊矣。且天下之惡一也。弒君叛國。凡民問不愁。況均諸侯乎。王道之行。不容有受之者矣。書所奔之國。則保賊之罪自見。異乎殺州吁于濮者矣。

十有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自此三年不書王。某月者。著王政不行。齊侯將霸也。此齊侯始謀會諸侯也。始謀會諸侯。遂皆人之。獨舉齊霸何也。此聖人抑揚之辭也。是時王室微弱。四夷交侵。無如之何。齊侯既入。乘此衰季。義欲尊周以攘夷狄。因此年僖王新卽位。而諸侯不復朝事。故爲此會以諭諸侯。使同心協力以輔王室。故聖人特書其爵。以著周之極衰。而齊侯始霸。得免民于左衽也。宋陳蔡邾雖其君親自會。而猶有貳心也。據明年伐宋。又蔡邾二國不與後會。故聖人特書桓公之爵。以異之。然齊桓公自此滅遂。伐宋。伐鄭。伐鄭。執鄭詹。伐我西鄙。伐戎。伐徐。伐衛。降鄣。伐山戎。遷陽。執陳溴梁。凡二十餘年。聖人未嘗予其霸也。

夏六月。齊人滅遂。

北杏之會。諸侯尙有未服者。桓公于是滅遂以示威。夫藉小國示威以脅大國。此齊侯之術也。然齊侯未見其救中國之功。而先恃强以滅人之國。使其宗廟無所歆享。人民無所依歸。故聖人深貶之。何則。桓之圖霸。若未爲諸侯所附。當崇禮義以懷徠之。乃欲恃强以恐動諸侯。前此伐魯滅譚稱師者。事尙蠻裏。猶未深責。今既合諸侯。將以行義。乃先滅遂。故貶稱人。春秋書滅國四十七。皆罪來滅者。蓋見滅者皆力屈而死。猶可恕也。

秋七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北杏之會。遂人不至。而齊滅之。魯雖不至。而齊無以加之者。齊自知有負于魯也。齊既滅遂。乃爲柯之會。猶會魯而不會他國者。度魯之必從故也。此亦齊善圖霸之術也。魯于是時。國弱而小。若莊公以父讎之怨棄絕之。則社稷存亡未可知。春秋通之以一時之權。以明莊公之爲是盟者。非釋怨以交齊。蓋亦不得已焉。故書曰會。此春秋所以曲垂人情之所難。而深明輕重之權也。

春秋集註卷十

莊公三

十有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宋背北杏之盟故伐之然齊侯圖霸自宜惇信明義率先天下不當自恃威强以役屬列國也後晉會伐則此稱人者將卑師少故也齊自管仲爲政之後二十年間未嘗遣大夫爲主將亦未嘗勸大衆蓋用兵以制而賦于民者寡矣曹屬于宋而伐宋及宋既服齊而曹遂不列于盟會乃知霸者之時先王之禮制猶存也

夏單伯會伐宋

去冬柯之會公既與齊盟矣今春伐宋之後猶躊躇未敢從命者念讎也然畏度齊之强不可不從至是單伯往會而助之伐者非既約而後期也蓋與陳袁僑如會同意

秋七月荆入蔡

十年荆敗蔡師又執其君此年又爲息嬀故而入其國見夷狄輕中國如此而齊桓宋能救也故蔡侯怨之自是亦不復與中國盟會矣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鄄

諸侯伐宋蓋時不解至是宋公始服于齊而爲此會也

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鄄

此齊侯再謀會諸侯也北杏之會諸侯猶貳去冬會鄄宋公已服至是諸侯始以禮會而體定矣公以仇讎不與焉自入春秋陳序衛下今齊侯將霸楚亦始强陳介于二國爲三恪首故特進之終于春秋左氏以此會爲齊侯始霸非也既霸則當主諸侯諸侯莫先焉此年秋伐鄭宋序齊上明年夏伐鄭宋又序齊上齊侯未主諸侯明矣然則齊侯之霸在明年同盟于幽之時也自幽之會齊侯常在諸侯之上矣

夏夫人姜氏如齊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郳

此齊爲宋伐郳也郳即五年黎來也未成國謂之郳既成國謂之小邾齊侯未霸以前凡班序上下以國大小爲次夷狄在下此宋序齊上者以宋主兵故推而上之

鄭人侵宋

宋方同諸侯伐鄭而鄭輒乘間加兵于宋者蓋突宋所立也貴賂不已幾于失國已而請修好突從之宋恃立突而不謝至是遂討宋斯可見鄭背鄄之盟而有二心矣故書侵以惡鄭且見其從楚也蓋自此舉之後鄭國不寧矣

冬十月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

是年齊侯始合諸侯同奬王室故書王正月自去冬至今春兩時無事皆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報去年之侵宋且討其從楚之舉也齊侯既伐宋服之又復推而上之佐其征誅此宋之所以畏懷而不復貳也宋蓋自是與齊爲一宋親中國而諸侯定矣

秋荆伐鄭

齊既與宋衛伐鄭鄭服中國而荆又伐之此鄭自取之也蓋楚與中國爭鄭自是干戈不已雖然荆之稱楚久矣春秋猶以荆書之何也深惡其僭而黜之也或曰諸侯僭王徐不先楚乎春秋治楚而不治徐何也徐之僭穆王能治之楚之僭桓王不能治也桓王不能治而春秋治之此春秋所以爲春秋也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齊桓九合諸侯此幽之會是其一也會者公會也不書公者公首畔大盟故沒之也夫齊之霸易世也桓之霸諸侯服之矣況齊侯欲尊王室仗大義以盟諸侯如之何而不與盟耶公既來會而首畔其盟此所以沒公而祇齊會也上無明王下無方伯諸侯交爭夷狄恣橫齊侯始霸諸侯予之同心而盟非率之也故書同盟許男先于滑伯滕子者是時霸主同事偏以其意之向背以爲升降或諸國自以其

強弱而相上下。聖人因而書之。以見先王之制不復存于當時也。

郳子克卒。

諸侯之國。至五十里而止矣。不能五十里。不達于天子。附于諸侯。曰附庸。若有功加地。滿五十里則列而爲子男。郳本附庸。齊侯始霸。從其征伐。有功王室。齊侯以是請王命而爵爲子。故聖人因克之卒而書之。其不書薨者。不會也。不會者何。猶以附庸視之也。曰禮賦。曰非禮也。郳可也。天王之命。不可也。子頎立。

十有七年。

是年。僖王崩。葬皆不書。此見齊桓霸諸侯。諸侯皆知有齊桓而不知有天王。惡逆之甚也。僖王在位五年。世子閬立。

春。齊人執鄭詹。

執鄭詹者何。賣侵宋也。侵宋嘗報伐矣。同盟于幽矣。猶執詹者何。親宋也。不書行人者。非人行也。執得其罪。故詹不氏。然稱人以執。則非霸討。蓋人臣委質。各于其主。已非其君。而輒執之。王法之所不容也。孟子以搏執無罪之臣爲非禮。豈有他國之臣而諸侯得以妄執之哉。

夏。齊人殲于遂。

齊師滅遂。以兵守之。甄而無備。遂人討而盡殺之。不曰遂殲齊人。而曰齊人殲于遂者。言齊自取之也。斯足以見民心之不附。所謂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夫亡國餘民。而能殲强齊之戍。則包胥一身。可以存楚。楚雖三戶。可以亡秦。蓋無足怪。可以爲强而不義者之戒。而弱者亦可省身而自正矣。

秋。鄭詹自齊逃來。

逃者何。以囚錄也。詹爲鄭卿。見執于齊。不能辨之以理。取直而歸。反如匹夫。逃遁苟免。越來他國。斯可賤也。故書逃。以著其幸免不知命之罪。且齊之執詹。本以責信于諸侯。而魯受詹之逃。是藏罪人而背齊盟也。齊蓋用是伐我西鄙。此執言之例也。故書來以罪魯。詹何以不歸鄭。曰。突不足恃也。

冬。多雍。

雍多而害五稼。故以多爲異。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隱三年日食不書朔。王失正統也。桓十七年日食不書日。王無以紀天下也。至是。朔日皆不書。蓋弛之也。此惠王元年之變。按長厤。三月癸未朔。而春秋弗正之者。因舊史以見王政之弛也。然春秋日食三十六。而後世厤家推驗。精者不過得二十六。惟唐一行得二十七。而本朝衛朴得三十五。獨此年古今算不入蝕法。則其爲變大矣。

夏。公追戎于濟西。

敵勝而去。則不可追。追者。敵之敗者也。敵緩而去。則不俟追。追者。敵之奔者也。先王之法。從緩不及。逐奔不遠。逐奔不遠則難。從緩不及則難陷。故敵知畏而遁。斯上矣。吾弗追也。今不書戎之侵伐我。是魯人不覺其來。戎兵既去。公始追之。故沒其戎來之端。而直書追戎。以見魯無翹楊斥堠之政。且見中國蕩無禁制。任戎狄之去來也。若僖六年公追齊師。則先書侵我。後書至鄙。是寇及境而遽退。非不知其來也。

秋。有蜮。

蜮。短狐。能含沙射人。生于南方。此必非魯之所有也。以春秋古蟲較之。蓋其文非蜮。實蝎也。亦作蝎。或蠍。而公羊亦作蜮。豈非繁簡失傳。因亂而爲蜮歟。蝎卽蠍也。食苗葉者。以農災故書。

冬十月。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連三時無事。義見桓九年。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

此公子結非因媵婦之故。迫齊宋來伐。而遂自與之盟也。其實爲齊宋之盟而出爾。是時。鄄之巨室嫁女于陳人。而結將以其女媵之。故因會齊宋盟而挈之以往焉。先地後盟。見二君之先在鄄也。夫結好大國。而乃以私事取怒。故聖人以盟爲遂事。而特書遂及。所以深罪結也。先儒謂大夫出境。有可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此乃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得以便宜從事。所謂使于四方而能專對者也。若本無此命。而欲專之。是教後世人臣矯命竊權。不恭之大者。非可以爲法也。且公子結果有功。何以秋既盟而冬致。三國之來伐。今若是。是召寇耳。結自是不見于經。又不書卒。蓋三國來伐。歸罪于結。結其爵位故也。而先儒習于遂事之說。至如陳湯傅介子之徒。皆有矯制之大罪。于王法當誅。反取先儒義斷之。乃悉以爲功。而受封賞。是其爲害不淺也。

夫人姜氏如莒。

婦人無如如者。朝聘之辭。非婦人之事。齊魯不睦。故夫人不自安而如莒。莒非父母之國也。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公之事齊。後于諸侯。又受鄭詹。齊來討。而公子結又以私事取怒焉。故齊侯連宋陳來討之。以其有辭。故曰伐也。雖加兵西鄙。而不及國都。然自背其盟。非仗義之舉。故皆稱人以貶之。

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齊魯不睦。姜氏無所容其身。故雖非父母之國。而數往焉。夫以齊侯之女。魯侯之妻。莊公之母。非不貴也。然以失德。遂無所容其身。而明年遂薨。春秋遂其淫亂。不可勝書。旋于將薨復三見之。要其由悲以終。爲萬世婦人之戒。

夏。齊大災。

大災、疫也。以別火災。故加大。且重民也。且齊之强盛。諸侯莫加。天道虧盈。降此大戾。凡世之人。凌蔑天下。勢强權盛。人不可奈何者。必有天災以及之。春秋之爲書。託已往之事。爲將來之戒。故凡災異。內悉書之。外則書其大國之甚者爾。

秋七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冬。齊人伐戎。

齊人曷爲伐戎。戎嘗我侵焉者也。西鄙之伐。我則服矣。伐戎者固我也。此小白之善經也。然不合諸侯者。齊侯自擅以貪功。冀功立則足以夸耀別國。而示人以莫己若也。春秋探而人之者。原齊侯之心。非實爲中國攘夷狄也。然而中國亦賴其賜。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是時。王室有子頹之難。而鄭伯有納王之功。春秋弗于此乎書。其請爲齊桓故歟。齊桓有雄霸諸侯之心。而無尊事天王之意。故于此但書首月。以存天道王法而已。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夫人之行甚矣。亦以夫人之禮薨葬者。蓋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父雖不父。子不可以不子。子爲父隱。父爲子隱。直在其中矣。爲君父者。不以臣子之故得沒其罪。爲臣子者。不以君父之惡而虧體焉。此春秋所以責臣子之備而篤忠孝之深也。

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八月而葬者。慢也。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

文姜之罪。應誅絕。誅絕之人不葬。雖天子有肆眚之命。亦在不宥之列。諸侯當守天子之法。豈得擅肆大眚乎。莊公內存母子之義。必欲備禮以葬之。又恐爲國人之所譏。故先肆眚。蓋釋魯國之有罪者以悅之。其曰肆大眚者。元惡大憝俱肆之辭也。春秋書此。見公以子敎母。乖倫親之義。以母忍父。忘宗廟之敬。既不能防制于其初。又縱釋姦惡于其後。後世惠姦仇。賊良民。其流蓋出于此。殊失春秋之旨矣。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曷爲七月而葬。難之也。曷爲難之。文姜失道。國人難之。亦難乎公。故卒葬之。然婦人無爵。何謚之有。先王之制。但取夫之謚冠于姓之上。以明所屬。詩所謂莊姜宣姜共姜。經所書宋共姬。是也。豈有不繫其夫而別自爲謚者哉。夫人姜氏。弒逆淫亂之人。既得罪于宗廟。國人之所不容。今也云亡。雖以母子之故。不忍棄絕。則亦葬之足矣。既又迫于大義。不敢加以夫之謚。先肆大眚。然後別爲之謚曰文。而不復繫于桓公。將以掩其惡也。然而欺天罔民。壞先王之制。則其罪又不若從其夫之謚爾。自是魯國從而

效尤。凡夫人之死皆爲之別立謚。後世因循不改。大失春秋之旨矣。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此不稱大夫者何。非大夫也。非大夫則何以書。據左氏。則君之嫡子也。何以不稱世子。曰。未誓于天子也。君之嫡雖未誓于天子。未可以稱世子。然已有爲世子之端矣。故不可不重也。王法貴嫡。嫡子之生。其禮固已異矣。王法正名。嫡子雖生而異其禮。苟未誓。則不可名世子也。此並行而不相悖者也。夫君之嫡子而國人得以殺之。陳無君矣。其曰陳人殺之者。亂辭也。國亂而不知主名。故貶稱人也。

夏五月。

春秋未有以五月首時者。此非五月以下脫簡。則是誤四月爲五月爾。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

高傒、齊之上卿。魯必不使微者盟之。蓋公與之盟也。十九年。公使公子結與齊侯宋公盟。是冬。伐我西鄙。自是失好。今公將圖婚于齊。故齊侯亦强使高傒盟。所以不斥公而書及也。齊侯負强以辱同列。高傒苟順君命。不能正諫。是以斥名高傒。而著抗敵之罪。亦公有以取之。故不去其族。又異乎晉之處父也。于防者。避于國也。防、我地。

冬。公如齊納幣。

齊疑婚議。故公自行。自行者喜也。有喜于哀姜也。告文姜而不娶。文姜薨而後自媒焉。夫禮有親迎而無親納幣者。況公之于齊。義不共戴天。豈可娶仇讐之女以事宗廟。又況母喪未終。冒哀錫婚。是無恩于父母。惡逆甚矣。公之薨。德由此可考。

春秋集註卷十一

莊公四

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

不書王正月者著公以納幣行不復朝正于廟也夫公在喪服之中親加齊納幣久留于齊人心危疑今其歸也何辭以見宗廟故書至以危之蓋自是公如他國致矣

祭叔來聘

祭叔王臣也王臣無自聘諸侯之禮天王實使之來也莊公方居喪納幣而天王乃以禮聘之祭叔不能輔王以王法正其犯禮自恣之罪而反爲之聘使是以春秋沒去天王使來之文而專著祭叔自來之罪也古者諸侯大夫皆命于天子

夏公如齊觀社

婚姻之議尚疑故公以觀社爲名而再往議之自納幣後二年方逆蓋齊難之也夫齊社亦與魯社同爾又何足觀之有觀公之行事如此而春秋所書之蓋蓋可見矣

公至自齊

公出非禮故書至以罪之

荆人來聘

是時楚成王頴方弑其君雄而自立中國不能治而反敢來聘聘者上聘下大聘小之辭故凡受聘必于宗廟之中所以敬之重之也彼蠻夷僭逆之人來聘中國中國當以禮義外之詩謂玫狄是膺荆舒是懲周公方且膺之而後世子孫乃受其聘于宗廟之中此中國衰微無禮義之甚也凡書來聘者必曰某君使某來聘今直曰荆人來聘無復君臣之辨蓋所以貶蠻夷也

公及齊侯遇于穀

及者公意也婚嫁猶未定故公往見齊侯于穀穀齊地也無諸侯相見之禮故曰遇此見公不恤國家之事惟婚姻是務

薛叔朝公

公在穀遇齊侯已無人君相見之禮薛又從而朝之失其所矣曾謂莊公反不如杞梁之妻乎薛叔者附庸之君未有爵自後稱子矣正與邾儀父同夫公納幣而還則祭叔聘之觀社而還則荆人聘之及遇于穀則薛叔又從而朝之此其志所以自得而無復忌憚也

秋丹桓宮楹

莊公不能爲桓復讎而反娶其女以奉宗祀其無父之心夫人皆知之而莊公蔑人之譏己也故丹楹刻桷以示孝心之不忘甚矣莊公之無父甚矣莊公之行詐也夫宗廟之飾圖有彝典而妄舉奢麗加于禰宮亂王制僭先君不恭莫大焉聖人直書其事具文見意故凡加非禮于先君之廟者皆春秋之所誅也後世人君營修廟宇踰禮越制自謂吾嚴奉之勤而臣子一有敢議者則指以爲不忠不孝而加卿焉是皆不知春秋所書之旨者也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此離盟也齊已絕矣復爲離盟者婚議離定齊猶疑之故爲此盟此盟齊志也齊侯以公求婚之急甘心卑下恐公有心報齊不憚屈辱爲可愛也于是致公于扈以盟冀絕婚後悔吝云爾惟公樂婚于齊故敢以身親之以爲恭焉是以春秋誅而日之

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桷

以丹之而必飾也又刻其桷焉自謂致孝乎鬼神而其本意則以將逆夫人故加譬飾以誇侈之示桓公離絕于齊而吾無怨齊之意嗚呼莊公真忍人哉忘先君之讎娶讎人之女又加非禮于先君之廟以欺其臣民御孫謂之大惡豈不信夫

葬曹莊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夏公如齊逆女

公先與高傒盟，乃始納幣，觀社于齊。然其心猶未相信，又遇于禚，猶以爲未也，又盟于扈，至是，遂如齊逆女。然則讎女之難娶也如此，而公甘心必娶之，蔽惑甚矣。此不曰親迎而曰逆女者，不與其親迎也。公不念殺父讎國而與之婚，又親至其國而逆焉，人之無父，未有甚于莊公者。且又見其婚之不時也。按桓六年子同生，至今三十有七歲矣，公即位二十四年始得婚者，以文姜制之爾。是以文姜既薨，喪制未期，而納幣謀娶若是之速，惟恐其不得也。聖人不敢斥言之，但微寓其意，使後人自求之爾。

秋，公至自齊。

公既親迎，則當與夫人偕歸。今公先至，而夫人八月乃入，安在其爲親迎乎。以是見夫人不肯偕至者，恐魯之臣子有以拒之。所以齊人方議婚之際，躊躇再三，疑慮不決也。雖然，又豈可使婦人不從其夫之導而自入人之國乎。君子以永終知敝，宜其不終也。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夫婦人倫之本，所以成孝敬也。孝敬備，然後夫人之職舉。桓公見殺于齊，而莊公乃以齊女爲夫人，欲責其孝，則彼嘗賊我臣子之所疾也，欲責其敬，則我方讎彼，鬼神之所棄也。是不可以奉祭祀，不可以當夫人之職矣。莊公不知敬其身，而嬖于孟任，不能閑其母，而嗜于讎女，即位二十四年而始娶，喪未及三年而圖婚，既忽宗廟之制，而侈飾以誇讎，又逢婚姻之義，而先至以從約，今夫人之歸，虧從夫之義，于理不順，于禮不可，姑不以至書，而發文曰入，入者自外而不順之辭，以宗廟爲弗受也。夫婦者，正始之道，王化之基也。夫人淫于慶父，殺其二子，幾喪魯國，而終見討于父母之邦者，由其始之不正也。是以春秋盡其辭焉。

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

公見曰見，私見曰覿。此書覿者，夫人既入，公務夸示于國，使大夫宗婦私見之，非故隆其禮也，以夫人始疑魯之臣子，衆所不與，今令私見，而直用幣以重其事者，所以示禮重而釋夫人之疑也。凡男女相見之贄，禮有定制，公之孤四命，以皮帛，視小國之君，今公乃使大夫宗婦用幣以見夫人，是一舉而壞贄見之禮，亂男女之制，故書用幣以著其罪。按特牲饋食禮，佐食則宗婦統于主婦，此曰宗婦，謂凡宗族之婦，蓋主婦在其中也。宗婦繫大夫，猶惡公仲子矣。

大水。

內事失則土德壞，簡宗廟，悅婦人，則水行佚，而斯民被其災，是以春秋志之。

冬，戎侵曹。

所以納赤也。納不正，故書戎。夫戎而敢專制諸夏，廢置人君，此見中國不自正，亦所以病齊桓也。

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

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以戎侵故，羈奔而赤歸，制在戎故也。與桓十一年，宋人執鄭祭仲，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同。故春秋一貶之，嗟呼，使鄭忽曹羈在喪而哀，臨事而恭，大夫順之，國人信之，雖有宋戎之

來，赤突之難，何由而起，所以君臣交爭，兄弟爲仇者，由上失故下得也。按史記世家，自曹莊公之後，僖公夷、昭公旺、各立九年，今攷經文，自赤歸至于班卒，其十八年，合之于史，則各據九年，疑赤即僖公，而世家誤作夷也。

郭公。

先儒謂公當作亡，字之誤也。按管子載桓公問郭公亡之事，今攷其時，則正相接也。故知當作郭亡，與梁亡同義，此乃自取滅亡之實，可爲萬世之戒。

二十有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十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至冬而陳人伐我西鄙，自是陳魯不睦，此使女叔來聘者，始結好，且爲曹羈故也。是時原仲相陳，使女叔來，以和二國之好，春秋嘉之。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衛惠公立，通及三十一年，不書葬者，天王已黜之矣，強爲諸侯所納，又敢率子頹以亂王室，故貶其葬，正與鄭厲公相反，是以見春秋之尊王也。其子赤嗣立，是爲懿公。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夏書稱仲康肇位四海，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周禮鼓人，救日月食，則詔王鼓，太僕，救日月食，則贊王鼓，然則救日有伐鼓之禮矣。傳曰，天子伐鼓于社，責上公也，諸侯伐鼓于朝，退自責也。然則魯國不當鼓于社矣，且日食雖有鼓于社之禮，又未聞有用牲者，今魯國以日食而鼓用牲于社，是僭也，是妄作也，此春秋之所譏也。

伯姬歸于杞。

凡內女書歸者，皆有謂也。若時君之女，則加子字以別之，此伯姬者，桓公末歲所生之女，則于今殆二十有餘歲，蓋已失時矣，公既娶而后嫁之，何哉。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去年秋大水，今秋又大水，以其災之甚，而思所以息之，故鼓用牲于社于門也。古人遇水旱，雖有零祭所禳之禮，然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已爲宣王之變雅，況于社于門，非所以致水災者也，自古豈有伐鼓用牲以救水災之禮乎。

冬，公子友如陳。

報女叔之聘，且爲曹羈謀也。魯使大夫聘，皆書如者，春秋假魯以託文，凡聘皆非禮之正，故志其非王事而出境爾，若有故，則書故，葬原仲、逆女之類，皆兩舉之。

二十有六年，春，公伐戎。

伐戎者何，爲曹羈也。然戎之病我，非一日也，費誓曰，徐戎並興，東郊不開，是春秋以前已爲魯患矣，入春秋以來，隱二年，公會戎于潛，秋，公及戎盟于唐，七年，戎伐凡伯于楚丘，桓二年，公及戎盟于唐，莊十

八年。公追戎于濟西。二十四年。戎侵曹。然則戎之害中國如此。今公伐之。雖曰有名。非禦戎之道也。

夏。公至自伐戎。

公自春伐戎。及夏而歸。故書至以危之。

曹殺其大夫。

除繆之黨。恐其內應也。夫諸侯之卿。雖有上下之殊。以周禮致之。皆不過大夫之位。故總謂之大夫。凡諸侯大夫皆命于天子。故襄王以士匄爲王之守臣。管仲以國高爲天子之二守。晉景公請以驪姬命士會將中軍。而周景王以爲羣朔未有職于王室。是知春秋之世。諸侯雖僭。而命卿之制猶有先王之舊焉。夫既以天子之命佐其國。立其朝。則其生殺之柄。乃天子所持。故春秋無天王殺大夫之文。而書諸侯殺其大夫者。以刑不上大夫。大夫有罪。則當請于天子而聽命焉。諸侯不得專殺也。且諸侯之臣。其名字見于經者。必大夫也。但書某國殺某。則知其大夫矣。安用更書殺大夫耶。其必書之者。乃所以著其不當殺也。五霸桓公爲盛。而葵丘之會。著明天子之禁。其四命曰。無專殺大夫。五霸已爲三王之罪人。然桓公尚克如此。況王道之行。諸侯敢專殺哉。況罪不至于殺者乎。入春秋以來。未有專殺者。而曹以小國首惡。故春秋不顯其名氏。惟著其擅命專殺之罪。爲萬世之大戒也。凡殺大夫稱國者。疑在上也。明其君之專殺也。此年曹殺其大夫。是矣。稱人者。亂在下也。見國亂無政。而衆人擅殺也。若晉人殺其大夫先都。是矣。其大夫書名氏者。各著其事。其有罪者。定以爲世戒。其無罪者。或昭其節。使不可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

齊已霸矣。其伐徐不主齊何也。齊不主兵也。齊何以不主兵。此舉爲曹伐戎也。曹者、宋之屬也。戎即徐戎也。齊侯因命宋主之。聖人而因書之。其意深矣。夫諸侯不專征。是以屬之方伯連帥。今齊爲霸國。而謀伐徐。爲其事小而用兵寡。因使宋主之。則是人自爲政。殆與諸侯無霸無以異矣。天下之事。有其幾微而損大者。此類是也。故春秋因伐徐一見之。徐蓋自是服于中國。論者以徐楚吳越皆本夷狄。非也。徐、伯益之後。楚、祝融之後。吳、泰伯之後。越、大禹之後。而諸戎皆四岳之後也。其上世皆有元德顯功。通乎王室。與中國之君等耳。但見王室卑弱。自以遠于中國。王靈不及。皆僭名號。故徐首稱王。楚後稱王。吳越又後皆稱王。與夷狄無異。是以春秋亦因以夷狄待之。蓋惡其僭也。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莊公兩年之間。日再食。此不復伐鼓用牲者。知其非禮無益也。

春秋集註卷十二

莊公五

二十有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

婦人無相會之禮。伯姬既歸于杞。復來與公會。其迹幾與文姜齊襄無以異矣。此書公會杞伯姬于洮。若在杞史。則當曰夫人姬氏會魯侯于洮。此書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若在齊史。則當曰公會魯孟姜于禚。矣。互文求意。則其事可知也。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齊侯九合諸侯。此其二也。十三年北杏之會。稱人。十五年鄄之會。不稱公。而去年伐徐之後。猶以宋主兵。故穀梁謂此盟爲授之諸侯也。授之諸侯者。齊桓得衆也。左氏謂陳鄭服也。然則前此猶有未服者矣。至是諸侯之志。同獎王室。同攘夷狄。故書同盟。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大夫不交諸侯。諸侯不行使乎大夫。今公子友往會他國大夫之葬。蓋私行也。魯人聽其出。故同出使之文。而繫之葬原仲。以重其罪。按。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叔弓如宋。葬宋共姬。皆再舉國。此不言葬陳原仲者。明非國事。乃季子之私行也。

冬杞伯姬來。

伯姬春方出與公會。而冬又來。何其不安于杞也。此書杞伯姬來。在杞史則當曰夫人姬氏如魯也。此書夫人姜氏如齊。在齊史則當曰魯孟姜來也。杞伯不能制其妻。如其國何。

莒慶來逆叔姬。

叔姬者。伯姬之妹。言非莊公之女也。伯姬歸于杞。不以叔姬媵。而以適莒慶者。卑杞故也。亦有嫌焉云爾。古者三十而娶。五十而爵。爲大夫。故大夫無出境親迎者。莒慶已爲大夫。而與魯爲婚。越境逆婦。其非禮可知矣。不曰逆女而曰逆叔姬者。以別卿爲君逆者也。慶不氏者。莒小國。無命卿。蓋與齊高固異。

杞伯來朝。

致伯姬也。杞伯不能治其內。縱伯姬之歸出。又來朝而致之。則其卑弱可知矣。杞二王後。而稱伯者。當是齊侯以彊大致霸主盟。故一時皆尙彊右大。于是弱小者皆降號以從列次之位也。使大國下小國。則齊桓不能。故以國之大小爲次。或降而稱伯稱子。春秋悉志之。以見亂先王之制也。

公會齊侯于城濮。

城濮。衛地也。公何以會齊侯于衛地。曉衛侯也。曷曉之。初。爲邊奉子頹犯王而不克。奔衛。衛興兵反犯周。立子頹。逮鄭虢納王之後。衛不謝王。王命齊侯伐之。齊侯請會衛侯于城濮。曰有王命。盍謝以紓討。衛人不聽。明年。遂與之戰。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王子頹作亂。奔衛。衛受亂臣。又與兵助頹犯王。而齊爲霸主。不能奔救。及鄭虢既納王。王乃使召伯廖錫齊侯命。使討之。齊侯既曉衛而不從。于是乎伐衛。曰伐之者。討得其罪也。以衛反齊。蓋惡衛也。猶曰衛人爲志乎此戰云爾。然齊人與衛戰。既敗衛師。數之以王命矣。乃取路而還。嗟乎。齊侯以能尊王室霸諸侯。而所爲乃若是。是與衛無異。故既書伐。又書戰。悉貶而人之。所以惡齊也。凡敗皆稱師。此獨稱人者。重衛罪也。凡伐不日。此獨書日者。齊人兵至之日。衛人俟其至而卽與之戰。以是日而戰。以是日而敗績。是以春秋誌而志之。

夏四月丁未。邾子瑣卒。

秋。荊伐鄭。

夷狄加兵于中國而書伐者。罪中國之不自正也。前此稱荊人。以其來聘。能以禮自進也。今復伐鄭。削爽中國。故復書荊以賤之。

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齊宋使微者救鄭。而公親往會之者。以齊來召師。公不敢不親之也。凡書救者皆褒之。善之。則公雖與微者會。亦無嫌也。夫以夷狄伐中國。而諸侯能相率救之。雖不由王命。是亦變之正也。

冬。築郿。

歲饑而興役。無愛民之心也。凡邑書城不書築。築郿者。以凶年造邑。而欲其固。雖編民于死地。不恤也。是以春秋志之。

大無麥禾。

是歲未嘗有水旱蝗蟲之災。而書大無麥禾何也。見人力不盡。農事不修。魯不修其國政。非天災使然。威孫辰告糴于齊。

大無麥禾。舉國無也。民饑甚矣。于是告糴于齊。告糴者。貨取之也。非所謂求焉者也。非所謂乞焉者也。彼此之利也。不曰如齊告糴者。言如齊。則其辭緩。告糴于齊。則其情急。吾情雖急。而彼之得否未可知。故但書此之告糴。以譏任國事者務名而不治實之蔽也。夫務農重穀。節用愛人。則倉廩實矣。不知爲此。至于饑而發之。亦末矣。魯人悅其名。而以救急拯危爲功。君子責其實。而以素無儲蓄爲罪。蓋公卽位二十有八年矣。國無儲蓄之備。一無麥禾。遂告糴于鄰國。國非其國矣。

二十有九年。春。新延廐。

修舊曰新。馬閑曰廐。其曰延廐者。延之爲言長也。以馬多故廐長也。昔廐焚。孔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蓋魯侯僭乘天子之車。備十有二閑之馬。聖人不敢斥言之也。是以特因其修舊而書以譏之。且去冬大無麥禾。民將轉徙于溝壑。今又新延廐。廐有肥馬。民有饑色。是重馬而輕民也。何以爲民之父母。

夏。鄭人侵許。

許鄭鄰也。諸侯救鄭而許不至。故以爲討。而書侵者。不可罪他人之不救而遽加之以兵也。

秋。有蜚。

蜚之爲物。行水水竭。行草草死。此非所宜有而有也。春秋書之。以紀物理之變。物理之變如此。則人事之變固有不可量者。此亦戎狄居中國之象也。自此中國不以爲怪。故一書而不復書。如鸜鵒之類。今中原皆有之。蓋始于春秋之時。古者橘踰淮而化爲枳。今淮宋之間。橘大如柑。乃知物理之變。殆不可測。後世之事。古人不能知者衆矣。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其國既亡。其夫既沒。婦人有歸宗之義。而魯不能安恤。遂歸于酅。故聖人書其卒以憫之。且存紀以罪齊也。嗚呼。齊滅紀以自强。雖得志于一時。而聖人罪之。則其惡流于不泯。紀見滅于强齊。雖無告于天下。而春秋存之。則其志伸于無窮。

城諸及防。

前年冬。築郿。大饑。告糴。此年。新延廐。又城諸及防。公不恤民。而屢興役。無君人之心矣。

三十年。春王正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夏。次于成。

齊人之降鄣。蓋盛兵以震服之。魯是以警備而次于成。此在易所謂震不于其躬于其鄰者也。不稱公。不稱師。直曰次于成者。伏戎而徵之。不敢自背于齊故也。齊魯之結厚矣。而于此不能無危疑者。非德信也夫。

秋七月。齊人降鄣。

鄣、紀之附庸也。齊之滅紀二十有五年矣。而鄣猶見者。義不屈于齊故也。齊侯肆其兵威而力取之。故不書鄣降而書齊人降鄣者。明非自降也。不書滅者。服屬之以爲附庸也。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齊人降鄣而後葬紀叔姬。與紀侯大去其國之後齊人葬紀伯姬同意。皆所以罪齊也。夫叔姬亡國之婦。自卒之後。停殯于鄙。踰歷九月。今始克葬。聖人憫之。故紀雖滅矣。復志其葬。復蔡之紀。不以鄙易紀也。春秋之于紀。其致意之深如此。蓋先王之建國。非他人所可滅。而齊亦不得滅人之國。故曰。興滅國。繼絕世。天下之民歸心焉。此聖人之志也。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二十五年六月日食。而鼓用牲于社。已爲非禮。至二十六年十二月日食。則知其非禮而弗爲矣。今又舉而行之。

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

及者、內爲主。遇者、無人君相見之禮也。濟水歷齊魯界。在齊爲齊濟。在魯爲魯濟。齊侯將伐山戎。道由魯濟。公于是乎出而迓之。故書曰遇。若邂逅相值然。

齊人伐山戎。

山戎伐燕。燕人求救于齊。齊侯伐之。是攘夷狄也。而經無異辭何也。齊侯既霸。而王室有子頹之難。不能奔命。而坐視鄭虢之納王。乃越千里之險。爲燕開路。是徒欲耀威武于山戎。以誇示遠近爾。既又自多其功。謂與三代受命無以異。而晏然欲以封禪爲事。聖人惡其強僭而無尊王之心。故同侵伐常例書之。又貶爵齊人以抑之。謂其功不足揚也。以此爲坊。而後世猶有開邊拓境。好大喜功者。如秦皇漢武。實萬世之龜鑑也。

三十有一年。春。築臺于郎。

文王以民力爲臺。而民歡樂之。今遠築于郎。是不與國人同樂也。

夏四月。薛伯卒。

薛在齊時書侯。而此稱伯者。衰弱之甚也。前此未嘗書薛之喪。而此書薛伯卒者。爲下築臺起也。故略不書名與葬。

築臺于薛。

薛雖魯地。亦近于薛。薛伯方卒。而魯遽築臺以臨之。蓋其用意遠矣。

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齊伐山戎。得其捷。侈然自以爲功。因來誇示以威我。而聖人書曰來獻者。抑之也。始伐稱人。此稱其爵者。方其伐戎過我。固已貶之。此獻捷而稱人。則疑若微者。故特書其爵。以誅齊侯矜功威魯之罪。此春秋大公之義也。

秋。築臺于秦。

公比年興役。今又一歲之間三時築臺。又不在國中之地。遠至于郎于薛于秦。非所築而築。既爲失矣。築而又築之。抑又甚也。管子曰。臺榭相望者。亡國之廡也。當是時。慶父執國政。而通乎夫人。故數築臺于遠地。以爲公游觀之娛。公亦爲其所惑而不自知也。可爲後世戒。

冬。不雨。

凡不雨必踰時而後書。今一時不雨。未爲災也。以公一年而三築臺。明年又城小穀。故其中間特書不雨以見意。蓋公碁年興役不已。而災異數至。故書以爲戒。

三十有二年。春。城小穀。

小穀。魯邑也。今曲阜西北有小穀城。先儒以爲齊邑。魯爲管仲城之。若然。聖人亦當異其文而繫之齊矣。且公雖惑齊侯之私。豈肯爲管仲城邑乎。彼殆見昭十一年傳云。齊桓城穀而資管仲焉。故有此說。殊不知齊自有穀。如文十七年。公及齊侯盟于穀。宣十四年。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此齊穀也。非魯之小穀。

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

齊侯請會于諸侯。將爲鄭謀楚。而宋公請先相見。故遇于梁丘。宋公序齊侯之上者。地主也。用兵則以主兵者爲先。會盟則以主盟者爲先。若相遇。則以地爲賓主。皆非其地。莫適爲主。則序以爵而已。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此僖叔也。左氏具載季友殺叔牙之事。攷之于經。全不寓微意。且公既有子。何必間後。正使間後。而叔牙輒以慶父對。若公以爲不當立。則自不立爾。何至于殺叔牙耶。殺叔牙而反使慶父執國政。此又何理耶。況此去公薨尚遠。豈公臨終之事耶。公穀謂將弒莊公。此又無謂之甚者。以此言之。公子牙蓋自卒爾。牙卒。其子乃公孫茲。茲之後則有公孫得臣。得臣之後則有叔孫僑如。僑如之後則有叔孫豹。豹之後則有叔孫婼。婼之後則有叔孫不敢。不敢之後則有叔孫州仇。皆執魯國之政者。是以聖人誌志其卒。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路寢、正寢也。書薨于正寢。以明莊公得其死所。非有他也。且君病必居正寢。就公卿也。大位、姦之窺也。危病、邪之伺也。若蔽于隱所。是使小人女子得行其志也。故宗嗣素定之。兵權散主之。閨門嚴飭之。小人女子不尸重任。而賢良受託。鼎足交輔。則篡弒奪易之禍何由而興哉。不謂之正寢而曰路寢者。天

子有路門。蓋路寢之門也。又因著魯之僭。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新君未踰年稱子。今莊公薨。般既立。不幸而卒。故書子般卒。與襄三十一年書子野卒同義。三傳皆以爲慶父所弒。致之于經。全不寓微意。而所書正與子野同。若以子般爲被弒。則子野亦豈彼弒乎。惟文十八年書子卒而不名者。乃被弒也。何則。既書子卒。卽書夫人姜氏歸于齊。蓋文公既薨。子赤爲宣公襄仲所弒。而弒君之賊又自立矣。姜氏不能容。自歸于父母之國。聖人不名子赤者。以其被弒。不忍名之。與成君同也。若書其名。則與自卒者無以別矣。或以爲先君未葬則名。文十一年書子卒而不名者。以先君既葬故爾。是不然。景王既葬矣。王子猛之卒。何爲而名乎。豈有天子未踰年則名之。而諸侯反不名乎。以此驗之。子般子野皆非被弒。而子般特以哀姜慶父之故。疑若爲其所弒爾。或實爲圉人犖所弒。因而歸咎于哀姜慶父。未可知也。春秋別嫌明微。而深辨乎疑似之際。豈有實弒其君而全不寓微意。乃區區曲爲叔牙季友諱乎。必不然也。

公子慶父如齊。

若以慶父弒君而出奔。則聖人豈不著其出奔之罪乎。又知此非出奔也。蓋莊公既薨。子般又卒。繼嗣未定。慶父雖有僥倖之心。而身爲國卿。加以公子之貴。寧有嫌疑之避。于是如齊告難。蓋以桓公始新謀定其君。及自齊歸。魯已立閔。慶父始有篡弒之意。故明年齊侯使仲孫湫來省難。而仲孫謂不去慶父魯難未已也。

狄伐邢。

此爲齊侯救邢而言也。亦見中國之衰。蓋夷狄犯中國而謂之伐。自中國不自正故也。

春秋集註卷十三

閔公

元年。春王正月。

不書卽位者。上不受于天子。內不受于先君。不正其始也。

齊人救邢。

凡書救者。皆善之也。然以狄之强。而將卒師少。豈能救之。此必齊侯親往。但以逆于管仲。畏簡書之言。非有實救之心。所以無功而還。故春秋存其善意。而書人以褒之。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

十有一月而葬者。亂故也。臣子既不能事生。又不能事死。兩失之矣。勝敵克亂曰葬。此又臣子私謚也。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

及者、內爲主。公特爲此盟者。以齊侯爲受命之霸也。諸侯之仰霸者。蓋欲以託社稷也。閔公以幼冲新立。而慶父通乎君母。勢傾公室。國人洶洶。思得忠良以平內難。故居喪特出爲落姑之盟。請復季子。季子之歸否。制在齊侯故也。

季子來歸。

季子謂誰。公子友也。友、名也。季、字也。子者、男子之通稱也。凡人臣出奔而反國。則書曰歸。或曰復歸。經未有季子出奔之文。而書來歸何也。凡奔云者。負罪以出。迫逐而不遑暇之辭也。今魯國遭喪二君。當凶禍艱難之際。季子以貴戚之重。遠而去之。是之謂全身遠害。求援以庇國。既而國人以慶父之故。思得賢公子以輔幼主。視公族之中。惟季子託辭以出。若愛其生以有待者。魯人惟恐其不歸。故公與齊侯盟而請之。其書來歸者。所以變乎歸之文也。既歸而遂以國政付之。是其委任亦不輕矣。惟其委任之重。所以沒其去國之因而責其後效。聖人特字之而不名。又不稱公子者。見季子自以賢德為國人所與。不緣宗親之故。則所以望于季子者重矣。然季子既歸。乃託親親之故。卒不能平姜氏之亂。討慶父之惡。致使二人卒弒吾君。明年書公子慶父出奔莒。夫人姜氏孫于邾。以著季子徒然來歸。無補于急難。大失國人之望。是以變文書來歸者。亦所以責之。與內女被擄而歸者同。

冬。齊仲孫來。

此齊侯既復季子。因使仲孫來窺我。非使于我也。故不書齊侯使。而止書齊仲孫來。所以嘉仲孫而譏齊侯也。譏齊侯有窺魯之心。失霸者之義。而嘉仲孫能俾齊侯務寧魯難。有全魯之功。故特書字以褒之。

二年。春王正月。齊人遷陽。

陽、小國也。齊侯追逐而遷之。以其恃強而兼弱也。故貶稱人。陽自是不復見矣。故不地。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刺不能三年也。庶人薦而不享。大夫享而不給。諸侯給而不禘。禘者、天子之祭。魯不當禘也。然成王賜天子之禮以享周公。而先公因僭用之。過在前世。聖人不一一追貶。但因事書之。蓋魯國常事不可勝書故也。今以周公之禘禘于莊公。已為非禮。又況當喪而祭乎。初魯之喪莊公也。既葬而絰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而麻不入。則當時君臣雖未終喪。蓋皆吉服矣。豈獨禘為然哉。禘、大祭也。故于是譏之。然閔公幼弱。何知焉。聖人書此。以著季子之徒執國政者之罪也。雖然。此特用其禮物耳。非有追配審諦之事。言禘于莊公。不言莊宮者。以三年之中未可以宮稱也。

秋八月辛丑。公薨。

公薨不地者。著其被弒之微意也。不書葬者。見無臣子也。君弒而不討賊。何臣子之有。昔季子對莊公之言曰。臣願以死奉般。般死而季子出。復歸而相閔公。公又被弒。于此見季子之歸。不能平內難。適所以召弒逆之禍耳。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出奔莒。

先書公薨而繼書此。則知夫人姜氏與公子慶父。此二人者實弒公也。夫季子者。閔公盟而歸之。以為國卿。正為姜氏慶父故耳。季子專魯國之政。足以有為。今已踰年。既不能防閑其君母。稍治慶父之罪。而反召弒君之禍。又不能率魯國之衆以討弒君之賊。乃縱之使逸。故此書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出奔莒者。非特著姜氏慶父之罪。又以見季子孤國人之望也。或謂春秋不責季子不能全閔公。而嘉其能立僖公。嗚呼。是不忠于前君而自結于後君也。豈賢者之所為乎。又謂緩追逸賊。親親之道。是尤不然。人臣之義。莫大乎為君討賊。故曰大義滅親。今季子于慶父。親也。而于閔公。則親而又尊者也。慶父弒閔。彼尊尊親親之義已絕矣。苟能誅之。則尊尊親親之義兩得之。舍慶父而忍乎閔公。是尊尊親親之義兩失之也。兼兩得而從兩失。賢者之所為。果如是乎。

冬。齊高子來盟。

魯難繼作。齊侯不修霸主之義。翳然有取魯之心。使高子將南陽之甲而至者。非使于我也。而高子乃能因事制宜。勉其君于霸。遂與魯盟。以定嗣君之位。故于其來盟而稱高子。善其能恤魯。且得奉使之宜。從義不從命也。

十有二月。狄入衛。

衛懿公遂為狄所殺。而此但書入衛而已。何也。聖人不與狄殺衛君。且為齊桓起也。國人立黔牟之弟公子頑之子申。蓋宣姜所生也。是為戴公。戴公繼卒。遂立其母弟燬。是為文公。

鄭棄其師。

狄既滅衛。諸國皆震。鄭伯遣師禦之。而將非其人。師久而潰。故書鄭棄其師者。惡鄭伯也。鄭伯有其師而無其將。將者、人之司命也。鄭伯以百姓之命授匪其人。非棄而何。蓋人君之使臣也。知其賢而使之。則功必成。知其不賢而使之。則事必敗。夫不知其不賢。而過使之。至于敗事。君子猶曰。君不知人。當自罪爾。而況已知其不賢而強使之。不獨陷其身。又屬之以民乎。觀鄭詩淸人。刺文公也。高克好利。不顧其君。文公惡而遠之。不能使高克將兵而禦狄于境。陳其師旅。翔翔河上。久而不召。衆散而歸。觀此。則非師之棄鄭。鄭棄其師也。鄭伯輕授高克將權。自取此禍。聖人不罪高克。而直書鄭棄其師。以為後世人君之戒。

春秋集註卷十四

僖公一

元年春王正月。

不書即位者。上不受于天子。內不受于先君。不正其始也。

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聃北。救邢。

前書狄入衛。而不書救衛。此書救邢。而不書狄伐邢。以見三國之師非爲救邢而興也。本欲救衛也。方狄伐衛。齊侯合宋曹之師。將以救之。而駐師不進。次于聃北。閔狄已滅衛。乘勝伐邢。于是乎救邢。此所以先言次而後言救也。救急辭也。次緩辭也。急而得緩辭。其志怠矣。夫齊侯能攘夷狄而霸諸侯。閔元年救邢稱人。譏其無功也。且見齊獨救之。狄不畏也。今曹師是帥諸侯之師以救之。帥諸侯之師救之者。期于必救也。而書次。見其救難不速也。救之不速者。責其師可以救而徒爲聲援而已。遂使衛竟爲狄所滅。而邢亦不能自固。是齊侯徒志于義而已矣。雖然。齊侯進師之緩。固爲可貶。或不終救之。則狄人貪惏不知紀極。其復能存之于終。亦不可謂之無補也。

夏六月。邢遷于夷儀。

此見三國之師救邢。又無功也。古者王道之行。諸侯各安其邦。豈至于遷乎。況衛皆以夷狄外侵。國破

而遷。許以介乎鄭楚之間。遂至于四遷。蔡則迫于楚而遷也。此書邢遷者。見齊侯以三國之師不能速救。致邢畏狄之難而自遷。則狄之強盛而中國之衰可知也。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此著邢人已遷。而三國之師因爲之城。蓋善之也。亦見齊侯雖有恤鄰之意。曾不若救之之速。故復列三國之師以譏之。且始不能救邢。過也。卒能城邢。功也。聖人不以功掩過。亦不以過掩功。功過不相掩。是之謂王法。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

莊公欲娶姜氏。汲汲惟恐不得。既不正其始。失夫婦之道。不數年間。卒成大惡。幾危魯國。此齊侯所親見也。故召之至于夷而殺之。而以之歸。夫弒君之賊。雖人皆可得而誅之。而魯以臣子不得討。則齊侯殺之爲是。此霸者所以行乎諸侯之義。故聖人不罪齊侯之殺。但書薨于夷。則夫人不得其死。昭然可見。而莊公娶仇讎淫蕩之女以禍魯國。又不待貶絕而可知也。然齊侯殺之雖是。而不當以歸。繼書齊人以歸者。非齊不當取其尸歸也。不言以喪歸者。不成乎喪也。雖然。夫人義已與魯絕。又不當歸之于魯。如之何則可。曰。即其死所而葬之可也。

楚人伐鄭。

夷狄加兵于中國。謂之伐者。以中國不自正故也。荊自莊十年敗蔡師于莘。始見于經。十四年入蔡。十六年伐鄭。皆祇書荊。荊本子爵。僻在南荒。不從中國政令。而猾夏不恭。敢僭大號。故夷狄之也。莊二十三年。書荊人來聘。蓋周室微弱。而蠻荊敢與中國交聘。諸侯不以夷狄待之。而待以中國之禮。聖人因書之曰人。非進夷狄也。所以懲中國諸侯也。然猶君臣同辭。無復尊卑之辨。二十八年。荊伐鄭。猶前志也。此年書楚人伐鄭。則見其地廣兵強。暴橫難制。自是至一經之終。不復稱荊矣。然終齊桓之世。惟祇稱人。而不得與于中國之盟會者。爲齊桓能制其強也。至僖十七年齊桓卒。于是始橫。十九年。則已盟于齊矣。二十一年。又盟于鹿上。至秋。則書宋公楚子會于盂。執宋公以伐宋。楚于是乎始大張。列位于陳蔡之上而書爵矣。所以著其強大難制。中國不能抗也。至冬。告捷以威諸侯。聖人復書曰。楚人使宜申來獻捷。貶其爵。又稱獻。所以抑其強也。自晉文卒。復有事于中國。皆稱其爵。以明中國夷狄盛衰之漸。惟貶而稱人者。各隨事以見。

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檉。

齊侯九合諸侯。此其三也。此會爲衛城楚丘。因爲鄭謀楚也。公雖以喪行。亦一時之權也。諸國皆君。則邾人必非微者。以其受姜氏故。貶而人之。然邾受姜氏。蓋受慶父。公不請于會以討之。乃既會而敗其師。非禮也。

九月。公敗邾師于偃。

邾人以哀姜在邾。故成虛丘以窺魯。哀姜既誅。邾知齊魯之交合。將歸其戍。公往要而敗之。何以知要

而敗之。曰。無伐邾之事而敗邾于邾地故也。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酅。獲莒挐。

書公子友帥師。見其擁兵得衆而不能明大義以討慶父之罪。反以賂求于莒。而卒至于興師以毒鄰國。無辜之民也。夫弒君之賊。豈得以親親掩之乎。久稽天討。一至于今。今慶父聞哀姜已死。欲復歸魯。魯人不可。乃自縊。遂致莒人持是興師而來。以責賂于魯。夫莒受亂不執。固異乎蔡人殺陳佗者矣。又復責賂不已。信有罪矣。公子友既不能喻以辭命。使知不繕而退。乃遲出師以敗之。又獲其大夫以償之。挐者、莒子之弟。獲挐者。所以絕公子慶父之賂也。春秋以季友主此戰。特謹而日之。所以深責之也。凡諸侯戰而死曰滅。生得曰獲。而大夫生死皆曰獲者。以存之殺之皆在得之之後故也。凡獲人之君與其大夫。及其見獲者。均爲有罪。其間曲直之義。則各存乎其文。凡小國之大夫不名。事接于魯則名。詳內也。鄙、我地。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秋七月。齊人殺哀姜而以之歸。今歷二時。魯不迎其喪者。以夫人與弒閔公。義欲絕之故也。僖公新立。外欲固齊以居厚。內存母子不絕之義。故請而葬焉。此所以喪至自齊也。然哀姜豈可復配宗廟。魯以臣子不得討。齊以霸主得舉法。故臣子可緣霸主之命以尊宗廟。霸主亦可緣天子之法以絕魯私請。今齊以公義誅之。是齊已絕之矣。魯以私意請之。是魯不忍絕之也。是以聖人因其喪之至而特去姜以絕之于齊。而存夫人氏。以見魯之不忍也。何則。莊元年。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者。蓋與齊侯同弒其夫也。弒夫之罪重。雖臣子得絕之矣。故全去姜氏。今此與慶父同殺其子。其罪稍輕。終不以子故讎母。惟霸者得行爾。故止去姜而存氏。若姜氏皆去之。則是弒夫殺子之罪均。故存氏以別之也。然則若秋者。信制事之權衡。援道之模範矣。

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

楚丘、衛邑。此會檉之諸侯。城之以封衛也。而不繫之衛者。衛爲狄所滅。不能保有故也。然其辭若魯獨城之何也。齊侯之與諸侯會于幽也。以攘夷狄尊中國爲盟主。因二年狄入衛。而齊侯不能救。致衛爲狄所滅。衛亡踰年。然後率諸侯城楚丘以封之。而齊侯乃自以爲功。雖衛人亦謂齊侯于我德莫大焉。聖人書之。曾無異于常諸侯者。蓋惡其盟之無信。救之不速。今雖有存亡繼絕之善。然天子在上。而諸侯輒敢專封。非其所守。而擅興力役以城之。皆王法所不容也。故俱書城楚丘。而齊桓之行事可見矣。宋子魚曰。齊桓存三亡國。義士猶曰薄德。斯可見當時已不與齊桓之封也。然則爲齊桓者。如之何則可。狄人卽逐。請命于天子而城之。既城矣。請命于天子而封之。如是。則天王命諸侯城楚丘以封衛。而齊桓之德在其中矣。詩曰。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又曰。經營四方。告成于王。以此言之。凡城必由天子之命。而經營四方乃人臣之職。及其成也。又告于王。可也。豈得自專哉。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

十有一月而葬。外喪也。喪至五月而葬也。魯人以姜氏得罪宗廟。不敢從夫之謚。遂循文姜之例。別謚曰哀。嗚呼。是不若不謚之爲愈也。聖人書此以罪魯之臣。

虞師晉師滅下陽。

晉始見于經。以三傳及孟子攷之。晉實主乎伐虢。而春秋以虞爲首何也。貪賂忘親。以師導晉。爲之前驅。故聖人以虞首惡也。不曰虞人晉人而曰師者。正著其特衆以凌虐也。取邑而言滅者。下陽、虢之所保。下陽舉而虢亡。不待隕其社稷也。蓋虞不假道。則晉不得逞。下陽既虢。則虢遂已亡。聖人作春秋。書鄭伯入于櫟。而不書入鄭。書虞師晉師滅下陽。而不書滅虢。觀物有要矣。

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

齊侯九合諸侯。此其四也。江黃者。楚與國也。二國遠小而僻陋。今來定盟。則楚失其援矣。始來服齊。齊侯不以遠小僻陋而忽之。遂爲之合諸侯。則此諸侯宜皆會也。然大國稱齊宋。遠國稱江黃。以齊宋大國之君而盟遠國之微者。則諸侯不必皆至。著齊侯之信。而服楚之象見矣。

冬十月不雨。

萬物需雨以生。需雨以成。一時愆亢。猶有所損。況不雨幾于彌年。則其災可知。此書首月。以見一時不雨。而僖公已爲之憂矣。

楚人侵鄭。

、貫澤之會。江黃皆至。則齊已強而楚人失援矣。此書侵鄭。楚人懼也。懼而侵鄭者何。楚失江黃矣。能爭鄭。猶可抗齊也。以是見楚人欲與中國爭衡也。惟不得鄭。是以服于齊也。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

一時無他事。惟首月書不雨。見終春猶無雨也。

夏四月。不雨。

自去冬不雨至于今。而不書旱何也。凡書旱者。雖有時而雨。猶以不足而旱也。若直不雨。則旱在其中矣。連于首月總書之。見其爲災之久。而僖公以不雨爲念也。

徐人取舒。

凡國不言取。此舒、國也。而曰取舒。取舒之後。復有舒庸、舒蓼、舒鳩之類。皆羣舒夷落雜居江淮之間者。當時夷狄無城郭宗廟社稷之守。故但以取爲文。詩曰。荆舒是懲。然則舒與荆同爲中國之患。徐人欲與中國盟會。故取舒以自効。厥後齊侯爲牡丘之會。蓋爲此也。

六月。雨。

此記不雨之終也。且建巳之月。萬物始盛。待雨而大。古者以是月雩而祈雨。則六月之雨。尤爲可喜。國之大事。不可不書。亦見僖公憂嘗在乎民也。夫所謂王者。豈能使陰陽無旱潦哉。知以斯民爲憂而已。故歷書之。以見急雨之意焉。所謂務農重穀者也。

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

齊桓九合諸侯。此其五也。齊將伐楚。既得江黃二國共掎角。乃爲此會以諭諸侯。故曰陽穀之會。齊桓端委搢笏。而諸侯皆諭乎桓公之志。蓋江黃再會而不忌。可以大舉伐楚也。故但書會而已。又異乎貫澤之盟也。或曰侵蔡次陘之師。諸侯皆在。而江黃獨不與焉。安知其謀伐楚乎。曰兵有聚而爲正。亦有分而爲奇也。此用兵之法。自召陵退而執濤塗。然後及江人黃人伐陳。則知諸侯侵蔡次陘。而二國不會。自爲掎角之勢明矣。

冬。公子友如齊涖盟。

凡魯遣大夫往他國盟。則曰涖盟。此蓋公有他故。不與乎陽穀之會。故使上卿如齊涖盟也。亦足以見齊桓寬政優簡于諸侯矣。

楚人伐鄭。

此伐鄭者。懼齊也。凡謂之伐。必有辭焉。知齊之定伐。故有事乎鄭以拒齊也。楚以夷狄。遲三歲加兵于鄭。欲與中國抗衡。則中國之衰可知已。齊桓豈可已哉。于是明年諸侯大舉伐楚也。

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

此齊侯大舉伐楚。所以攘夷狄而尊中國也。曷爲而先侵蔡乎。曰侵者無名興師也。齊侯欲攘夷狄。尊中國。經營馳驟。十數年矣。豈如左氏所載。直爲蔡姬舉哉。今以伐楚會諸侯。則諸侯之師實爲楚動。而齊侯以爲蔡先附楚。不與中國盟會者二十有三年。乃先加兵于蔡。聖人罪其行事之迹。殆若怒蔡與師。而因以及楚爾。故書曰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蓋明其以蔡故而勤諸侯也。以蔡故而勤諸侯。則是一人之私。而非天下之公舉也。是之謂齊桓之譎。但以伐楚之名正。而掩其譎罔聖人實書之。見私欲之爲害如此。然予其爾者。正爲下文遂事起也。以蔡國區區管困于楚。而諸侯之師遽及其境。彼何恃而不駭且潰乎。蔡侯以是忿齊。終身不與中國盟會。雖然。諸侯守國。鑒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勿去。可也。今兵一及境。而民遂潰散。則君之不能守其民。可知矣。沈潰、莒潰之類。皆是也。書遂者。著齊侯怒蔡與師。因乘諸侯兵力以伐之。不由天子之命也。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于此。則有之矣。齊侯伐楚。不由王命。非所謂爲天吏而伐之也。然楚乃蠻夷之國。強暴僭逆。憑陵中夏。天王不能治。而齊侯能奮中國之威。一舉而服之。而天下不肯爲左衽者。乃其力也。聖人于齊侯滅遂之後。用兵侵伐。皆貶稱人。至此稱爵者。予其有攘夷狄尊中國之功也。是舉也。非止八國之師也。蓋自陽穀之後。小國從令而行。故不復舉之。自曹許以上乃書爾。陘、楚地。齊侯以師壓其境焉。屈完所謂君之涉吾地、是也。是時。楚國方強。齊將殺之以德。故次于陘以待之。既而楚使屈完來。遂與之盟。此見齊不遽加兵而楚已服矣。

夏。許男新臣卒。

諸侯非卒于國都則書地。此不書許男卒于師何也。按成十三年。曹伯廬卒于師。襄十八年。曹伯負芻卒于師。蓋陘地近許。許師雖已次于陘。許男遇疾而歸矣。曰卒者。卒于其國之辭也。新臣即許叔也。立四十二年。其子業立。是爲僖公。

楚屈完來盟于師。

此楚子使屈完來覲師。而屈完因求盟于師也。曰來盟者。彼欲之也。見楚之服齊也。雖然。齊侯舉義師以伐楚。則當罪其僭竊王號、侵滅小國也。今反以包茅不入、昭王不復責之。則其辭游矣。蓋齊桓之行事亦與楚相似。故管仲亦不敢以此責之也。義既不充。辭又不勝。故不敢決戰而許之盟也。彼齊國佐如師。陳袁僑如會。皆書如。而此獨稱來者。外夷狄之辭也。楚子夷狄最強。未嘗與中國爲會。然屈完之佐楚子。能從善服義。知尊中國。非特楚國之民安。而中國亦被其澤焉。故春秋特書其族。如吾中國之大夫。且見楚亦世官也。然不曰楚子使者。前此未嘗稱楚爵。若此稱楚子。是進夷狄也。非所以攘夷狄也。故專舉屈完。與齊國佐不同。

盟于召陵。

屈完來盟于師。楚志也。不許盟于師而許之盟于召陵。齊志也。召陵去陘一舍耳。齊侯退而盟之。雖有諸侯之師。不復與戰。以禮楚焉。故復書盟于召陵。以明齊侯尙德不尙力也。由此言之。齊侯此舉。求服夷狄而已。非若後世必以戰勝爲功也。二十八年。晉楚戰于城濮。晉文公退三舍以避楚。楚得臣從之不已。而後戰焉。方其退舍而楚還。則文公亦將不戰矣。吾以是知齊桓晉文之攘楚。皆求服之而不求戰勝也。故春秋予之。

齊人執陳袁濤塗。（案）袁濤塗、左氏作轅、公穀作袁、此從公穀。

濤塗非有意于誤軍道。匿陳之意則忠矣。申侯賈濤塗于齊侯。齊侯不之察。賞申侯而執濤塗。況楚方受盟而退。遽執同會之大夫。齊侯之志驕矣。于是知齊侯之不可爲周公。而爲三王之罪人也。周公東征而西怨。南征而北怨。今齊假道于陳。懼其求免。又執濤塗。故揚子雲曰。昔在周公。征于東方。召伯述職。蔽芾甘棠。其思矣夫。齊侯欲徑陳。陳不果納。執袁濤塗。其敝矣夫。雖蓋得之。此也。貶而人之。不亦宜乎。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

此書及者。非魯及之也。蒙上齊人執袁濤塗之文。乃齊及之爾。齊所以及江黃伐陳者。討其誤軍道之罪也。夫陳侯方與諸侯同侵蔡。同伐楚。又同盟。而齊侯遽執其大夫。又率二國伐之。不義莫大焉。故蒙上文而人之。蓋江黃小國。例稱人。若書齊人江人黃人伐陳。則嫌與江黃同貶。故變文稱及。蓋齊侯知此舉非義。諸侯不肯從。故俾江黃二國伐之。俾江黃二國伐之。亦齊侯之善經也。何謂善經。不以江人黃人伐楚。而以江人黃人伐陳者。不以江人黃人益楚之怒也。變江人黃人也。此齊侯之善經也。雖然。伐陳非義也。陳人亦未肯服罪。故十有二月再會諸侯侵之。

八月。公至自伐楚。

桓會不至于此至者。以其事功爲足乎揚也。且師出踰二時矣。又以見諸侯之師正爲伐楚而起。非爲侵蔡也。深觀齊侯伐楚之舉。或美或惡。而可以知翻者之雜矣。

葬許穆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冬十有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

齊侯大舉諸侯之兵。假途于陳。陳人病之。不父其復過我國。使之循海而歸。則齊侯之不修師律可知矣。乃反執陳之大夫。又及江黃加兵于其國。又大合諸侯之兵壓其境。聖人于此不曰伐而曰侵者。所以深罪其無名也。書公孫茲之帥師。貶可知矣。齊之首惡。罪不勝誅也。陳人行成。遂歸諸侯。

春秋集註卷十五

僖公二

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諸侯世子皆嚴于天子。不可專殺也。且父子人之大倫。非他人所得間者。今至于相殺。則人倫廢矣。況世子至親。非其君自殺之。則無敢殺者。是故斥言晉侯。所以深罪其聽讒而忍殺其子也。觀采苓之詩。蓋可見其好聽讒矣。然申生志安其父而陷之于大惡。不容無譏。故甚晉侯。則申生之譏在其中矣。何則。父子之間。雖以恩掩義。義有不可已者。舍恩從義可也。曾子小杖則受。大杖則走。此以義愛其父者也。若申生者。知恩而已。非君子所貴也。使申生能自直。獻公慨然知自反。雖居不安食不飽。君子猶以爲孝也。直而不勝。迹而免難。俟其自悟。父子之恩。猶可全也。申生不知出此二者。而爲臧獲之計。其不智甚矣。非特陷父于不義。自是晉國大亂。庶孽覬覦。互相篡殺。至文公始定。迹其禍端。實由此爾。或曰。世子實有罪。則如之何。曰。先以讒潛爲虛。可也。若不免乎疑。則加溫辭以訊之。勿啓怒以恐之。使世子得盡其情。可也。世子辭盡而實有罪。則亦教誨之而已。若終不改焉。諸侯則聽命于天子。天子則大會羣臣于朝而顯戮之。羣臣有辨其讒潛。則父子釋然無疑可也。然以爲有罪必可廢。則廢其爵位。如堯之待丹朱。俾終其天年。以全吾父子之愛可也。又何必殺爲。夫爲人父而殺其子。未有不由內觀者。故

春秋特書晉侯殺其世子。以爲後世之戒。以此爲坊。而後世猶有以堯母名門。使姦臣逆探其意。以成巫蠱之禍者。

杞伯姬來朝其子。

杞伯姬來者。不宜來也。朝其子者。不當朝也。先王之制。諸侯未冠而卽位。謂之童子侯。童子侯不朝。蓋不可以成人之禮接之也。伯姬歸杞方十三年。如其有子。必尙幼穉。又未嗣位。如之何而勝朝乎。若伯姬躬事。而與其子偕來。則亦常事不書矣。今特書杞伯姬來。而繫之以朝其子。蓋無故而來。以朝其子爲名。春秋別嫌辨疑。與書子同生同意。意在言外也。

及公孫茲如牟。

按桓十五年。牟人來朝。蓋小國也。魯必不使大夫往聘。此書公孫茲如牟者。直著其託聘使以圖伐。左氏以爲娶。是也。蓋大夫非君命不踰境。今以聘行。則其出爲有名矣。然小國不能自進于禮。而我先聘之。公孫茲雖可逃責于一身。適自取卑辱耳。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

齊侯九合諸侯。此其六也。凡魯與一二國盟伐。則有稱會稱及之異。以辨起意之主。若大會諸國盟伐。皆盟主所召。而往就之。故悉不書及。此書及者。非內爲主也。殊會王世子。故不言會齊侯而書及也。齊桓恃平楚之功。坐致天王之世子。故聖人不與齊桓之致世子。而以諸侯會王世子爲文。蓋王世子天王之貳也。不可以並諸侯之列也。春秋之法。尊君而卑臣。抑強而扶弱。君弱矣。則扶而尊之。臣強矣。則抑而卑之。豈特德當時之變亂。蓋將以明天地之義也。故殊會王世子。所以示諸侯不可得而抗之。且避不恭也。然而世子出會。非王命也。天王以惠后故。將廢世子鄭而立王子帶。齊侯以爲議之于朝。既賈之以謀詞。從則王子安。不從則廢之。是從違未可知也。莫如爲會以見世子。使天下諸侯曉然皆知世子之爲鄭而共尊之。吾從而與之盟。則雖有惠后之愛。天王不得行其私。則世子終可不易矣。此齊侯之志也。雖然。諸侯不以王命而敢會世子。世子不以王命而出會諸侯。此皆天王弱。諸侯強。以公義而脅天子。天子以私慾而見制于諸侯。君臣父子之間皆失正矣。王世子位定。是爲襄王。而許男房喪出會。則又覩文見義也。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

此復舉諸侯者。尊王世子。不敢與之盟也。會者。辨上下之禮。修和好之道。而王世子與焉。猶之可也。則者。以不相信故也。若王世子亦與焉。則是以所不信者加之王世子。與約束諸侯無異。故齊侯不敢盟世子。而與諸侯自盟。蓋侯自盟。乃所以定世子也。夫齊既不敢盟世子。而以會世子爲名。可謂知尊王矣。然齊侯之霸。既救王世子而會之。首侯之霸。遂致天王而朝焉。孔子雖作備者。由召世子至于召王。則其弊不可勝誅矣。凡諸侯期盟而往會者。則書公會某人盟于某地。蓋期會至而遂盟也。若盟非前定。則書公會某人。而後言某日盟于某地。蓋明既會而始盟也。或間有他事。則再言諸侯。如葵丘之類。

嫌盟繫于他事也。今首止之會。中無他事。而再舉諸侯者。蓋仲舒曰。書之重。詞之複。其中必有大美惡焉。首止之會。雖衰世之事。亦變之正者。彼善于此。亦可謂之大矣。是以書法如此。

鄭伯逃歸不盟。

齊侯以楚救病鄭之故。遂率諸侯伐楚。攘夷狄。救中國。遂會王世子于首止。明大義于天下。此蓋德之舉也。當是時。諸侯未有從夷狄之心。而惠王由嬖孽之私。棄理義之正。啓鄭從楚。以惑間中國。召鄭伯曰。吾撫汝以從楚。于是鄭伯畜于王命。遂棄諸夏。外交蠻夷。逃歸不盟。陰與楚通。自是楚復與中國爭衡。嗚呼。若權輕重而言之。天王之召。私意也。諸侯之盟。公義也。與其外與蠻夷通。孰若內附中國之爲愈也。故書曰逃歸。言義當留而竊去。曰不盟者。言可以盟而不盟。所以深罪鄭伯也。夫齊之服楚。所以營國之則有日矣。裁踰年而惠王已率鄭伯以叛之。故知王室之不競。非獨彊楚與諸侯之罪也。周室實有以來之。抑又齊侯之霸。不知請命。恃强而預王政。所以惠王之與楚。亦齊侯實有以致之。上下相習。熏而成俗。謂之春秋之世。而不復西周之盛。蓋以此。一變而爲春秋。再變而爲戰國。陵夷至慎靚赧王之世。共主不復興起矣。雖名世大儒。亦以王道說諸侯。俾之自王。不復更談周室矣。

楚人滅弦。弦子奔黃。

齊侯自侵陳之後。已起諸侯之叛心。至是。鄭伯病與楚通。楚人遂滅弦。以爲寇中國之兆也。弦子奔黃。以黃睦于齊。藉以依中國也。不名者何。楚人恃强。逼而去之。非弦子之惡。其義未虧。其國可復。而齊侯雖猶不能救之也。

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雖有常度。亦人事所召有食之者。

各。皆人執虞公。

虞公嘗爲天子三公。故稱公。此皆人滅虞。而曰執虞公者。不與其滅也。蓋滅者。亡國之舊辭。上下之同力也。今虞已自滅。皆人俱執其君爾。皆初以詐謀。假道于虞以伐虢。其意欲以襲取虞也。虞國託于晉之側。以虢爲捍蔽。而其君庸暗。不能辨皆之詐謀。而貪其賄賂。導之伐虢。虢亡而虞見滅。國滅而不知諫。又不察至執而後省。謂之執虞公可也。聖人方罪虞以立萬世之戒。若書曰晉人滅虢。遂滅虞。執公以歸。則不見虞公之惡。非春秋之義也。故前書虞師晉師滅下陽。此書執虞公。皆罪虞也。其人皆侯而爵虞者。則又以明皆人之甚也。甚者何。虢保逆旅以侵南鄙。猶可以爲罪賄。滅而虞從之。何罪而滅之。人皆而爵虞。非聖人孰能別之。此之謂明微。

六年。春王正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

去年。齊侯會王世子于首止。而鄭伯逃歸不盟。遂與楚通。是啓諸侯之伐。七年。齊又伐之。八年。甯毋之

會。遂不敢與盟。而令世子聽命焉。九年。會于洮。而鄭伯遂乞盟也。噫。諸侯之尊。始于逃歸。終于乞盟。甚矣哉。鄭伯之可惡也。

圍新城。

新城。實新密。鄭人新造之邑也。鄭伯逃歸。蓋王之意也。從王之意。不可伐也。投鼠忌器之義也。故鄭雖諛王意以與楚。而齊當請王命以服鄭。不當遽伐之。此鄭人所以不服也。鄭既不服。乃以其非時城邑爲罪。從而圍之。聖人卽書圍新城以示義。

秋。楚人圍許。

楚人圍許者。所以救鄭也。夫楚之所以敢背召陵之盟而與圍許之師者。以天王撫鄭。使背齊而卽楚故也。齊侯不能以王命懷徠諸侯。而自恃威强。不有天子。此所以使楚有圍中國之心。而起救鄭之謀也。

諸侯遂救許。

楚人圍許以援鄭。故諸侯釋新城之圍。遂移兵以救之。然則伐鄭未足以討罪。救許不足以爲功。徒勞民而已爾。齊侯誠能輔王修德。以懷諸侯。則鄭不須伐。許不須救。而諸侯之兵不動矣。故春秋書此。所以病齊也。楚子于是乎遁。

冬。公至自伐鄭。

暴師三時而不以救許致者。救許因伐鄭故也。

七年。春。齊人伐鄭。

此復發鄭者何。齊侯以鄭伯求救于楚。而不我服。故又與師伐之。不懷以德。而頻加以兵。强暴甚矣。書之曰人。不亦宜乎。

夏。小邾子來朝。

隱公之時。邾尚未僭。曰儀父而已。後始進稱邾子。今鄭犂來又得王命而稱小邾子矣。于是見五等之號不復出于王者。皆由齊侯之霸。凡有邑者皆得以專封矣。

鄭殺其大夫申侯。

陳袁濤塗怨申侯之反己于召陵也。故勸之美城虎牢。而以叛譖之。及齊人伐鄭。鄭將服齊。故殺大夫申侯以說。夫申侯賣鄭以自封。欺霸以禍國。此足以殺其身矣。然齊之伐鄭。以逃首止之盟也。今聽讒專殺大夫以說于齊。則鄭伯失刑矣。故穀稱國而大夫稱名。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甯毋。

齊侯九合諸侯。此其七也。齊侯伐鄭之意未已。鄭伯雖殺申侯矣。猶有懼心。故遣世子以嘗試之。齊侯宥之。故爲此盟以定之。然而諸侯之心已不甚與于齊侯矣。所以會四國而世子在焉。見齊侯之望已漸衰矣。

曹伯班卒。

曹僖公立九年。不見于經。其子班立。是爲昭公。昭公亦立九年。詩刺其國小而迫。無法而自守。好奢而任小人。將而所依焉。然卒無患者。恃齊侯之霸也。其子襄立。是爲共公。

公子友如齊。

能盟而聘。謝不敏也。能事大國如此其恭。僖公君臣之有道。蓋見于此。恨不移此以事天王耳。

冬。葬曹昭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

齊侯九合諸侯。此其八也。王人者。王世子之使也。以王室有叔帶之難。世子之位猶未定。故使齊以求援也。齊侯不盟王人。此盟王人者何。牢世子也。惠王疾。惠后主帶。故齊會諸侯盟以牢之。是以世子之使稱王人。而序于諸侯之上。所以尊王室也。曹伯居喪出盟。視文見義。洮、我地。

鄭伯乞盟。

乞者、賤辭。鄭伯前此不盟者。恃惠王也。自逃歸之後。屢遭兵革。鄭不勝其敝。而楚亦不敢與爭。故先使世子與盟。今以王人在會。而王世子之位已定矣。將何所恃哉。于是自請與盟。故書乞以賤之。且著悔也。夫楚爲中國患久矣。而鄭先受其害也。自莊十六年書荆伐鄭。至二十八年。荆又伐鄭。僖元年。楚又伐鄭。二年。楚又侵鄭。三年。楚又伐鄭。凡五伐鄭。與中國爭衡。自齊桓召陵之役。兵不血刃。楚自懾服。然則鄭之爲鄭。非齊侯撫以德禮。則鄭終不知反。遂爲蠻夷之人矣。攷之于經。自此十七年齊侯小白卒。楚人絕迹不復加兵于鄭。則小白之功亦盛矣。鄭伯曷可背齊而附楚耶。故聖人備書其逃盟乞盟之事。既以罪鄭伯見義之不明。亦以惡惠王御世之無道也。

夏。狄伐晉。

齊桓率諸侯以攘夷狄。而秦晉不至。亦不强致。狄知晉不與中國之會。故敢伐之。其謂之伐。則以晉不自正故也。書此以見狄之熾。而齊侯不救。亦不害霸。

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按明堂位言成王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以魯君于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今用七月者。夏之五月也。失禘之時矣。而雜記載孟獻子之言曰。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故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獻子此時雖未見于經。要之。改用七月者。出于後人之私意爾。用致夫人者。言不當用禘而致夫人也。入春秋以來。惠公夫人仲子。以再娶而弗致于廟。隱公夫人子氏。以先薨而弗致于廟。桓公夫人文姜。以夫弒而弗致于廟。莊公夫人哀姜。以殺子而弗致于廟。閔公則未娶焉。然則由閔公而上。五世之廟。闕夫人以配祭者多矣。今僖公因禘于周公之廟而盡致之。以不可悉志其姓氏。故但書曰。用致夫人。豈非因審諦昭穆而皆致于太廟歟。越禮妄作之罪可見矣。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左氏謂惠王以七年閏十二月崩。今年正月。諸侯會洮。謀王室之難。襄王位定。而後發喪。若然。二月間位已定矣。何得直至十二月而後發乎。此必不然。或者去歲惠王疾。不莅政。世子懼難。而闔諸齊。故爲洮之會。至是惠王始崩歟。按歷。七年閏十一月。八年又閏十一月。此雖從閏之失。豈此年閏十一月王崩。秘之至十二月乃發喪歟。然聖人作春秋。必據實而書之。宜以經爲正。惠王凡在位二十五年。不書葬者。非諸侯致宰周公會于葵丘。而不會天王之喪。不臣之甚也。

九年。春三月丁亥。宋公御說卒。

宋桓公立三十一年。世子茲父立。是爲襄公。不書葬者。宋子出會諸侯。故諸侯併與天王之葬皆不會也。

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

齊侯九合諸侯。此其九也。且齊侯闔廬內帥諸侯。外攘夷狄。經營馳驟。出入上下二十餘年。勞亦至矣。然自服楚之後。其心乃益不能朝于京師。翼戴天子。興衰振廢。以復文武之業。前此致王世子于首止。此又致宰周公于葵丘。周公以宰兼三公。固亦尊矣。然非世子是擬。故祇書在諸侯上。其他王人亦然。所以尊王室也。且惠王方崩。諸侯不會其喪。襄王在諒闇之中。百官總己方聽政于冢宰。而齊侯既不帥諸侯朝之。及自相會以致天子之宰。以天子之宰反來下會諸侯。大義乖矣。故聖人不予齊侯坐致天子之宰。而以周公主會爲文也。凡諸侯在喪者稱子。以吉行者稱爵。夫君子不夠人之喪。齊爲霸主。當遏密之時。大會諸侯。又使宋子與會。然則齊侯所使大義果安在哉。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此內女已許嫁而未歸者。公自夏出會。聞伯姬之卒。不復歸臨其喪。無親親之義。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復書諸侯者。周公不與盟也。攷孟子與穀梁所載。葵丘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是不盟也。以不盟盟之也。是以君子善葵丘之盟。善葵丘之盟者。非善其不歃血也。善夫不盟宰周公也。觀五禁之辭。是齊侯所以約束諸侯者也。聖人不使天子之宰反受諸侯之約束。故以諸侯自盟爲文。又見齊侯自恃服楚之功。故敢致天子之宰以約束諸侯。蓋襄王以危難纘嗣。乃齊侯之功也。因使宰周公來會。以尊寵之。觀其初會之辭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則齊侯翼戴襄王之事昭然矣。聖人再書葵丘者。詞意雖然美之。然亦實著周之極衰也。使時君有宣王之資。能任賢使能。則齊桓管仲皆吾中興之功臣也。雖然。桓盟不日。凡日者。著不信也。此盟在九合之末。自此不復有衣裳之會。桓德寖衰。諸侯日犯其盟。而桓不復能征之矣。是以謹而日之。

甲子。晉侯佹諸卒。

謝湜曰。晉侯、晉獻公。魯不會葬。故不齊葬。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獻公五子。世子申生。次重耳。次夷吾。次奚齊。次卓子。獻公不道。申生以無罪見誅。奚齊以不正爲嗣。非國人之志。特君意所欲耳。于是里克內懷不平。遂率平鄭謀殺奚齊而立重耳也。凡嗣君在喪稱子。今奚齊不稱子者。非正也。若直曰殺奚齊。則嫌乎篡者。而里克之心在乎立正。非若其他弒逆之比也。故書曰殺其君之子。蓋明里克之意不在奚齊而本在其君。則知奚齊非奸位見殺。特以其非冢嗣之故。國人不君之耳。聖人特立此義。以罪獻公殺嫡立庶。爲後世之戒。此春秋辨疑似之罪。而曲盡人情之所難也。以此爲防。後世猶有欲立趙王如意。致戚夫人之爲人彘者。

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公朝他國皆書如。著其出境也。若又有故。則書故。重其罪也。納幣、觀社之類。是矣。春秋書公如他國者三十五。如京師一而已。此又罪其朝王之簡也。

狄滅溫。溫子奔衛。

著狄益熾也。益熾者何。伐邢矣。入衛矣。伐晉矣。今又滅溫。是益熾也。益熾而齊侯不之聞。蓋略之也。略之者。非若楚之僭也。以傳致之。溫子叛王卽狄。又不能于狄。故狄滅之。然奔衛不名者。不與夷狄滅王畿之邑而逐天子之大臣。又見狄之强暴。屠然而滅溫。密邇王畿矣。齊侯可不治諸。溫子乃司寇蘇公之後。

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晉獻公殺適立庶。非國人所欲。是以里克殺奚齊。特殺其君之子而已。至于殺卓。亦猶奚齊也。而書弒其君者。是里克之君也。初。驪姬將殺申生。而難里克。使優施飲之酒而告之故。里克聽之。乃欲以中立自免。稱疾不朝。居三旬而難作。是以持祿容身。速獻公殺嫡立庶之禍。故成其君臣之名。以正其弒逆之罪也。觀春秋之書里克。見聖人用心如天也。殺奚齊不恕。則後世忠臣無以行其志。弒卓不正其罪。則後世亂臣得竊比以爲奸。里克之心則是也。其義則非也。與荀息同心輔卓。使社稷有拳。足矣。又何必重耳哉。荀息者。奚齊之傅也。獻公病。使荀息立奚齊。而告之曰。士何如則可謂信矣。對曰。使死者復生。生者不愧其言。則可謂信矣。及里克殺奚齊。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而輔之。荀息立卓。里克又弒之。荀息死焉。其曰及大夫者。但以其守信而死君難。故春秋名之。又異乎孔父也。柳子厚曰。春秋之進荀息。非聖人之情也。進荀息。以甚荀免之惡也。此言是矣。于是里克、平鄭父、以公子重耳之避難也。乃與秦伯迎夷吾而立之。是爲惠公。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

前此書齊伐戎。此書伐北戎。又稱其爵者。與之之辭也。然狄之害中國甚矣。齊侯不攘而斥之。北戎來嘗入爲中國患。而齊侯以許男遠伐之。何哉。春秋與其伐北戎。乃所以著齊侯無心乎中國也。

晉殺其大夫里克。

里克既殺其君之子奚齊。又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而不以討賊之辭加之。何也。奚齊及卓之立。皆非國人之所欲。則里克之罪。亦非國人之所怨也。晉侯初許賂秦伯里克平鄭而得人。既而背內外之賂。又恐其復召重耳以爲己害。故殺里克以自解。本非討罪之意。故以專殺大夫例書之。明其託不得已而殺之。所以著夷吾之忘恩背惠如此也。初。里克欲以中立祈免于死。自謂智矣。而終不能免。等死耳。不死于世子而死于此。其亦不知命之蔽哉。爲人臣而不知春秋之義者。必陷于弒逆誅死之罪。克之謂矣。

秋七月。

冬。大雨雪。

春秋書大雨雪者三。隱以日書。桓以月書。此以時書。建申、建酉、建戌、皆非大雨雪之時也。故以此爲異。

春秋集註卷十六

僖公三

十有一年。春。晉殺其大夫丕鄭父。

丕鄭父者。里克之黨也。惠公以私意殺里克。故其黨皆懼。謀召重耳。是懷二心以事君也。然則丕鄭父之死雖可傷。亦可罪也。故并書其名字。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公之娶夫人之歸。皆不書者。合禮故也。此會齊侯于陽穀。則非禮矣。公稔知桓莊之失。而不改其轍。齊桓親見二國之事。亦循其故。姜氏婦人何知焉。以齊桓魯侯二君相會。而使婦人廁于其間。何以示兩國侍御僕從之臣乎。

秋八月。大雩。

因旱祭志僭也。

冬。楚人伐黃。

黃雖先屬楚。前此屢從中國盟會。及伐楚人救。聖人雖不明責。而以下文致之。黃實與焉。及楚滅弦。弦子又奔之。故楚人以爲討。而管仲既死。桓公霸業已衰。不復能救。是故君子憫之也。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是月庚午朔不書朔因舊史也日食有常度亦人事所召有食之者。

夏楚人滅黃。

黃人恃中國之睦于齊也故舍夷狄而即中國今楚人自去冬見伐而齊侯不救至是遂爲楚所滅滅弦滅溫皆不書伐而此先書伐蓋所以深刺齊也。

秋七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

十有三年春狄侵衛。

狄書滅衛衛遷楚丘今又侵之衛保溫子也自楚伐黃不救則狄有以量中國矣觀狄之强而知諸侯之救也。

夏四月葬陳宣公。

因魯往會而特著其臣子私謚之非而陳侯居喪出會視下文而義可知也。

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鹹衛地衛爲狄所侵諸侯莫救于是衛侯因淮夷之病杞遂請齊會諸侯以禦之蓋將假此聲勢以威狄也是時王室有戎難而春秋不書者齊侯至是不復知有王室矣而杞以二王之後反獲諸侯之會以免淮夷之難。

秋九月大雩。

因旱祭志僭也。

冬公子友如齊。

鹹之會諸侯皆受齊侯之命同力助杞故公會罷而歸使公子友如齊蓋將爲杞城緣陵故也諸侯皆然。

十有四年春諸侯城緣陵。

此乃會鹹諸侯前日後凡也緣陵杞邑也不繫杞者杞不能自保其國也杞小而弱又以淮夷之敝且二王之後故齊侯特率諸侯同力城緣陵將遷焉而不遷者城之之力也故詩人頌僖公有淮夷獻琛之美然則服淮夷者齊侯也而獨頌僖公者國人之辭也然城楚丘亦齊侯也反若魯自城之何也杞爲淮夷所病其國其君猶存而霸者能率諸侯城之固非不義之舉特以無王命而貶故猶可以諸侯道也衛爲狄人所滅不請于王而創建其國更立其君非制節謹度之道故不可以諸侯道也。

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

女子許嫁笄而字其曰季姬是已許嫁矣然不繫之鄫則是女而非婦未嫁之文也未嫁而及鄫子則

是內女爲主也內女爲主與鄫子遇而使鄫子來朝者傳謂非行朝禮也使鄫子來請己也來請己者本非許嫁鄫子明也何休謂季姬許嫁邾子是已自是邾人怨鄫子兩國禍難不解蓋由季姬未嫁而所爲如此故稱及稱遇稱使以著其惡而鄫子之擇配魯僖之治家從可知矣。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案〕自此至僖公三十三年，永樂大典並闕。

秋侵鄭。

冬蔡侯肸卒。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楚人伐徐。

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

遂次于匡。

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夏五月日有食之。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

八月螽。

九月公至自會。

以會致者始于此非秋致會凡二十有七公自正月如齊因而會盟暴師于外已踰三時而以會致見救徐之無功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季姬歸于鄫。

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冬宋人伐曹。

楚人敗徐于婁林。

齊桓大合諸侯以救徐固有餘力而師出三時無功而返故書楚人敗徐于婁林以罪之。〔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曹侯。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

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夏四月丙申鄫季姬卒。

季姬嫁于鄫緩及八月而卒然所以爲鄫之禍甚酷故春秋詳志之以爲後世之戒。〔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

此公子牙之子叔孫戴伯也。世秉魯政。至春秋之終而猶未絕。（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

邢侯始與會。而在鄭許之下者。此齊次之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十有七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

夏。滅項。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

論其情則可矣。而禮則不可也。小白入魯地而會聲姜。能無嫌乎。（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九月。公至自會。

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

夏。師救齊。

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

狄救齊。

此非書狄之能救也。所以甚惡中國之不知義也。諸侯伐人之喪。不義之甚。而狄乃假義名以救之。

（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冬。邢人狄人伐衛。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此宋求霸也。莊十六年幽之會。齊桓始霸。滕子與焉。既而背之。至齊侯卒。凡三十七年。衣裳兵車之會。未嘗列于其間。宋襄既有求霸之心。而首執滕子以令諸侯也。然宋襄圖霸。當以德懷豫之。今乃肆己之強。挾執國君。以陵轢諸夏。亦已甚矣。（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

鄫子會盟于邾。

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

宋公之盟曹南。怒鄫子不至。故欲用之。而子魚諫焉。邾人修鄫告怨。遂承其意執而用之也。不然。則宋雖霸業。邾從宋盟。安敢輒戮鄫子而不懼討乎。宋既不討。則意從可知矣。宋襄圖霸。而縱容同盟。暴虐與國。何以求諸侯乎。經書鄫子與蔡世子有。皆曰用之。而不書所用之處。蓋聖人所不忍言。俱曰用之。則知其以人爲用也。諸侯終則名。鄫子不名。史佚之。（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秋。宋人圍曹。

衛人伐邢。

衛不伐狄而伐邢。是以人之。（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梁亡。

二十年。春。新作南門。

改舊制而增大之。罪不止于勞民而已。（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夏。鄫子來朝。

五月乙巳。西宮災。

鄭人入滑。

鄭伯與滑伯尉等諸侯。而入滑。強陵弱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秋。齊人狄人盟于邢。

冬。楚人伐隨。

隨自是服屬于楚。至哀元年。會楚子圍蔡。（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二十有一年。春。狄侵衛。

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

夏。大旱。

言大者。久且甚之辭。（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盂。執宋公以伐宋。

冬。公伐邾。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

書會諸侯者。以諸侯皆在是。故前目後凡。且見公之縱至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二十有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

歸其君。使爲我附庸也。爲我附庸。則是我取之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

邾來伐我。而魯遂及邾人戰也。公伐邾。取須句。以起此戰。（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二十有三年。春。齊侯伐宋圍緡。

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

秋。楚人伐陳。

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不名者史逸之入春秋以來始書杞卒。〔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二十有四年春王正月。

夏秋伐鄭。

秋七月。

冬天王出居于鄭。

罪諸侯之不赴難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晉侯夷吾卒。

魯尙未與晉通而此書惠公卒者以見文公之入也惠公立十四年而卒懷公立秦人納文公而殺懷公焉然則文公篡立而不書其入者以晉獻既殺世子申生則文公自以次當立故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二十有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始則邢連狄以伐衛罔可罪矣今衛又舉兵以滅之抑又甚焉。〔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

宋湯伯姬來逆婦。

夫不親迎而姑來迎魯不能以禮正之是棄其親戚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宋殺其大夫。

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葬衛文公。

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

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酅弗及。

夏齊人伐我北鄙。

衛人伐齊。

公子遂如楚乞師。

是不有天子而導夷狄以伐中國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

冬楚人伐宋圍緡。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

齊人加乘于魯魯欲報之當請命于天子會諸侯以同討其罪夫楚蠻夷也安可遽引其師來入華夏

以伐親鄰之國乎。〔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公至自伐齊。

二十有七年春杞子來朝。

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

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

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

弱國既來朝而用師以報之杞魯乃舅甥之國而伯姬在焉魯人不義甚矣僖公之德衰矣。〔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宋不與楚宋諸侯且有先君之怨又自以爲霸國故終不與楚楚人前年伐之今又圍焉夫楚以蠻夷恣其強盛來犯中國而陳蔡鄭許皆中國之諸侯反會蠻夷同伐之伸蠻夷之強屈中國之義罪昭然可見矣。〔案〕以上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曹南之盟諸侯稱人而宋獨稱爵蓋宋之役諸侯稱爵而楚獨稱人聖人之嚴如此。〔案〕以上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

公畏楚之強而來爲此盟亦報乞師之役。〔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二十有八年春晉侯侵曹。

晉侯伐衛。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楚人救衛。

此書救者非善之也蓋衛國附楚之罪晉文果能致楚師之出也楚師既出故有城濮之戰。〔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

城濮衛地及楚人戰者與救衛之師戰也楚之強甚于齊桓之時晉文公一戰勝楚終文以及襄之世楚人不敢復窺中國則功莫盛于此矣。〔案〕此條從趙汸春秋集傳補入。

楚殺其大夫得臣。

衛侯出奔楚。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

楚自齊桓沒爲中國害晉一戰敗之威震諸侯向之附會楚者皆會踐土而請盟焉晉于是遂霸諸侯也衛子不以成君之禮故稱子而在鄭伯之下。〔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陳侯如會。

公朝于王所。

諸侯非王事不出境。今因出盟遇王而朝。此爲何禮。（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

叔武雖不能避嫌。然亦請復衛侯。衛侯不之信。先期而入。因殺之。故春秋不書叔武之事。是專責衛侯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衛元咺出奔晉。

陳侯款卒。

秋。杞伯姬來。

公子遂如齊。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溫。

天王狩于河陽。

壬申。公朝于王所。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

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

爲人臣而訟其君。雖直亦曲矣。（案）二句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晉文聽其臣子之訟而執其君。非請者所以靖亂之義也。書曰自晉。晉侯之罪亦已明矣。（案）以上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諸侯遂圍許。

前目後凡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圍許。

二十有九年。春。介葛盧來。

夷狄以禮義外之可也。凡書夷狄之來。皆罪中國不自正而輕受之耳。（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公至自圍許。

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

秋。大雨雹。

劉向以爲盛陽雨水。溫煖而溫熱。陰氣脅之。不相入。則轉而爲雹。盛陰雨雪。凝滯而冰寒。陽氣薄之。不相入。則散而爲霰。故雹者陰脅陽也。霰者陽薄陰也。春秋不書霰。猶不書月食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冬。介葛盧來。

三十年。春王正月。

夏。狄侵齊。

狄之侵齊。自背其盟也。齊桓召陵之後。書狄侵晉。晉文城濮之後。書狄侵齊。狄之輒敢陵侮如此。而二霸不攘斥之。（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

殺而書及者。以某之故而累及某也。如文九年士縠及箕鄭父。襄二十三年慶虎及慶舒。皆是也。不書及者。其罪同。其殺之之志均也。成八年趙同、趙括。十七年郤錡、郤犨、郤至。是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衛侯鄭歸于衛。

晉人秦人圍鄭。

介人侵蕭。

夷狄數來。我不能以禮義正之。故敢稱兵犯附庸之國。（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

公子遂如京師。

遂如晉。

三十有一年。春。取濟西田。

晉爲鄭國所奪。今復取之。（案）二句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凡取人之有。其惡易見。而取己之有不以道者。其罪難知。聖人亦正名曰取。所以顯微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公子遂如晉。

晉未嘗來聘。而公子遂去冬往聘之。今春又聘焉。何厚于晉而薄于周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

猶三望。

秋七月。

冬。杞伯姬來求婦。

狄圍衛。

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

衛人侵狄。

秋衛人及狄盟。

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威剛春秋執賢曰東遷之後土疆不守職貢不奉朝覲之禮遂廢征伐之事專出皆罪人也曰不有齊桓晉文乎周室既衰諸侯既熾以大吞小以强暴弱夷狄乘之橫乎中國天子所存位與號爾是時二霸奮起齊桓仗大義倡之于前晉文明大順和之于後內率諸侯以尊王室以攘夷狄以安中國而皆謂罪人可乎曰齊桓晉文徒有尊周之名而無尊周之實雖曰內率諸侯以尊王室其實內率諸侯以尊己也假尊王室之名以令諸侯爾孔子作春秋以明王道以撥亂世故召陵之盟城濮之戰與其攘夷狄救中國一時之權也故孟子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又曰五霸三王之罪人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三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秦人入滑。

齊侯使國歸父來聘。

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

秦輒興兵以加中國既入滑又伐鄭秦亦張矣楚忠未已而加之秦中國則殆矣書曰敗秦所以惡秦而予晉之勝也（案）此條從黃震日抄補入。

癸巳葬晉文公。

此見襄公父死未葬而尋干戈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狄侵齊。

公伐邾取訾婁。

秋公子遂帥師伐邾。

升陘之敗十餘年此年因晉喪而報之（案）此條從黃震日抄補入。

晉人敗狄于箕。

冬十月公如齊。

公本事齊逮晉文霸而受盟焉至是晉文已卒齊侯一使卿來聘而公遂往朝之蓋魯因晉喪既伐邾矣故懼晉而故事齊也公之季年所爲若是（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十有二月公至自齊。

乙巳公薨于小寢。

生不請天子之命而自立既不正其始死又不于正寢是不正其終也春秋所以詳著之（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晉人陳人鄭人伐許。

春秋集註卷十七

文公一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先君未葬例稱子而文成定之即位皆稱公何也既踰年也一年不可以二君故終年稱子又不可曠年無君故踰年雖未葬稱公也公雖上不受命于天子而內受于先君異乎無所受而自立者矣故書即位。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日食雖有常度亦人事所召有食之者。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葬者臣子之事而會葬者諸侯相送終之辭也天王惟有弔賵含襚之禮爾今使叔服來會葬是自同于諸侯則天王之微弱可知矣具文見義。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小心畏忌曰僖此臣子之私謚也詩頌僖公惟曰侯而已春秋例書公蓋臣子之辭也。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凡諸侯之立，世子必請命于天子，及諸侯之薨也，必告于天子。天子命立其世子爲諸侯，世子奔喪，乃朝于京師，以士服見天子于廟，而受命焉。未受命，不敢服其服。已見天子，錫之冠冕圭璧，然後服之。歸設奠于祖廟，然後臨其臣民焉。蓋諸侯不命于天子，則不成爲君，故世子雖有世繼之義，必待天子爵命，乃得爲君也。今文公未畢喪，而天王使人卽命之，非禮甚矣。韓奕之詩，宣王錫命韓侯也。其辭曰：韓侯受命，王親命之，纘戎祖考，無廢朕命，夙夜匪懈，虔共爾位，朕命不易。則諸侯之立，必朝京師而受命，可知矣。

晉侯伐衛。

晉襄欲紹文公霸業，前年敗秦敗狄，以其冒喪用兵，非所謂以正伐不正也，故皆貶而人之。今衛侯以元咺之故，文公之季年，輒背晉而侵鄭，襄公既薨，遂告諸侯而討之。據左氏，又有朝王之實，故春秋予其爵。

叔孫得臣如京師。

公初卽位，在喪廬中，未嘗朝王，而王遣使卿來錫公命，公于是使陪臣如周拜焉。天王之使毛伯來錫文公之使叔孫得臣往拜，皆非禮也。由君不君，故臣不臣，得臣公子牙之孫，公孫茲之子也。

衛人伐晉。

衛孔達爲政，不共盟主，興兵鄰國，受討喪邑，貶而人之，不亦宜乎。且晉師未退，而孔達遽報其伐，雖曰有辭，失事大之禮矣。晉師于是入于戚而疆其田。

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晉襄初立，公在喪廬中，使公孫敖聘之，晉侯伐衛，已入于戚，公孫敖因往致禮焉。凡聘禮必受于廟，今非其所，故書曰會。非公孫敖敢抗晉侯爲會也，不書晉師之入，乃所以深罪衛也。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弒其君髡。

春秋夷狄之君卒，皆略而不日，日髡之卒者，所以謹商臣之弒也。商臣弒君父自立，惡逆甚矣，人人皆得而誅之，況楚蠻夷也。中國當討其罪，晉襄主盟中國，不能奮中國之威，以誅其賊而制其命，聖人于此深惜之。蓋當是時，中國亂臣賊子往往而是，是中國夷狄舉相似爾，況楚僭稱大號，自謂王子，今書世子，豈以其誓于天子哉，特以商臣世嫡當立，而惡逆如此，故聖人特正名爲世子，其旨深矣。且傷中國不能自正，見楚之悖亂莫敢誰何者，是中國無人故也。

公孫敖如齊。

聘晉歸而復聘齊，蓋魯人于是兩事齊晉，且圖婚于齊故也。

二年，秦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

直在晉，故書晉之爵，秦師恐以取敗，書敗績，以戰而敗，故不曰敗秦師于彭衙，又謹而日之，所以均晉罪于秦也。

丁丑，作僖公主。

周人卒哭而祔，祔而易主，是謂虞主，既葬而練，練而易主，是謂練主。僖公自薨至今，蓋十有五月矣，非虞練之時，而此方作主者，猶未祔廟也，猶未祔廟者，欲躋之之故也，是以謹而日之。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凡盟必書地，惟他國大夫來魯盟，及魯大夫往他國盟，不地，蓋各于其國中故也。今經不書處父來魯，魯無亦如晉者，而書及處父盟，然則孰與盟耶，曰：我公也。公如晉，不書者，晉襄公立，責魯背盟伐邾，公雖居喪，未朝天王，而提晉之威，越禮朝晉，晉侯反使大夫盟以辱之，未有躬朝其國而下使大夫盟之者，是以沒不書公也。凡大夫與公盟者，若非被彊迫我，則但書人，以明其非大夫之罪，今晉實迫公，令與大夫盟，故特名處父，又去其族，以著其罪，雖然，此非專罪晉處父也，亦所以罪魯之臣子也。夫公之如晉，豈無卿大夫以從行乎，皆不能推明大義而以正理折之，遂自屈辱，甘心受盟，是豈主憂臣辱，主辱臣死之義耶。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縠盟于垂隨。

盟于鄭地者，聖人以此盟爲謀討楚也，故雖晉魯二卿，而與宋陳鄭之君抗盟，猶以爵以卿而書之，尙賛其奮中國之威，以制蠻夷弒逆者之命也。奈何實因衛人請成而爲此盟，將復有事于秦衛，故于伐秦乃悉貶之。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此可以見一歲之望並失矣。八月雖雨，無及也。文公無意于民，怠于政事，可知矣。

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

大事者，特祭也，非時祭也，以躋僖公，故大其事也。文公所以緩于作主，意在此也。夫僖公雖閔之兄，然閔實先立，僖公皆北面而事之，君臣之義已定矣，及其傳繼，則父子之義又定矣，臣不可以先君，子不可以先父，今文公欲自尊其父，而躋子閔公之上，則紊亂宗廟，顚倒禮經，先親後祖，昭穆失序，謂之逆祀，不亦宜乎，以此爲防，而漢儒猶有兄弟不相爲後之論，夫父子相繼，此禮之常也，至于傳之兄弟，則亦不得已焉爾，既授以天下國家，則所傳者雖非子，亦猶子道也，傳之者雖非其父，亦猶父道也，以天下國家爲重矣，漢儒送毀之禮，引宜昭兩帝爲昭穆，猶知以孫爲昭，而不知禮無兩昭，使昭帝之天下無所傳，宜帝之天下無所受，失禮甚矣，又惠帝文帝皆高帝子，惠帝親受之高祖，文帝則受之惠帝，雖皆兄弟，亦與閔僖無異，而當時議者皆推文帝上繼高祖，而惠帝親受高帝天下者，反不得與昭穆之正，至于光武當繼平帝，又自以世次當爲元帝後，乖背經遠禮而不可傳者也，而漢儒例以兄弟不相爲後，不當以昭穆格之，此妄也，則天下受之誰乎，凡人君以兄弟爲後者，必非有子者也，引而爲副，臣子一體矣，而當嗣者反以爲兄弟之故，不繼所受國而繼先君，則是所受國者竟莫有嗣之者，一不可也，生則以臣子事之，死則以兄弟治之，忘生倍死，二不可也，己實受之後君，不受之先君，今乃自繼先

君。則不惟棄後君命己之意。又廢先君傳兄之命。三不可也。天下國家則歸之己。父子之禮則恥不爲。四不可也。徐邈曰。若兄弟六人爲君。自爲昭穆。則後世當祔不及祖禰。此又妄之甚者。禮有所極。義有所斷。爲之後者爲之子。所以正授受。重祖統也。兄弟六人相代爲君。亦六代祔祖禰矣。假非兄弟相代。而其祖亦當遷祔。豈得故存哉。卽如邈言。使有兄弟六人。各自稱昭。是有十三廟。又其最後一君。自上繼其父。則五君終無後也。豈其所以傳重受國之意乎。凡言禮者。惡其諂時君之意。苟曰益廣宗廟大孝之本。而不詳授受之道。使當傳國者不忍以其國與其宗。曰、非吾子也。當受國者又不肯以臣子之禮事其君。曰、非吾父也。至令宗廟猥衆。昭穆紊亂。而鬼有不嗣者。皆不知春秋大義故也。

多。晉人來人陳人鄭人伐秦。

今春之戰。秦以忿取敗。則晉亦可以已矣。爲晉計者。不若復修城濮之事。連秦伐楚。討其弒君父之賊。以光紹文公之業。豈不善乎。乃復擾三國以伐秦。報復不已。殘民結怨。況再舉兵而逼京師。此尤其惡之大者。故貶而人之。

公子遂如齊納幣。

婚禮有六。曰納采。曰問名。曰納吉。曰納徵。曰請期。曰親迎。固自有次第。而所謂納幣者。卽納徵也。公始祥而納幣。則納采問名皆在三年之內矣。夫三年之內不圖婚。聖人特于此譏之。所以閔幽也。先儒謂婚姻不當使公族。而不述其所以蓋公子公孫之于國事。皆當盡人臣之義。惟婚姻之禮。則有家人焉卑之序焉。俾尊者而從事。則非順矣。卑者行之。庶幾其可也。

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

沈在汝南平輿縣。未嘗與于中國之會。若以爲服屬于楚而伐之。則可伐之國不勝其多矣。魯使竊往。則諸國必非微者。夫中國不能明大義以討蠻夷弒君父之賊。乃興兵以問小國之罪。此可傷也已。聖人悉貶而人之。獨叔孫得臣書名氏者。詳內。且明諸國皆卿行也。且文公三年之間。書公子遂、公孫敖、叔孫得臣。累見于盟會。則知魯之政刑盡在諸臣矣。魯卒以是亡。故春秋見微于濫觴。書以爲戒。齊桓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而管仲之姓名不見于春秋。是乃深明管仲知爲臣之義。有其功而名不在己。春秋不褒管仲之功。其旨甚微。非遂謙者孰能知之。漢五行志。文公時。大夫始顓政。

夏五月。王子虎卒。

同盟于翟泉。故赴于諸侯。而書其卒。蓋著其交政于諸侯也。未有采地。故不志其爵。但稱王子而止錄其名而已。

秦人伐晉。

秋。楚人圍江。

江近楚。自齊桓貫澤之盟。已服從于中國。而楚自城濮之役。亦絕不敢侵伐。今復圍者。蓋晉文既沒。襄公不復討楚人弒逆之惡。故楚人輕視中國。復有覬諸侯之意。而先圍江以試之也。

雨雹于宋。

言雨雹。與隕石同義。皆天之應也。

冬。公如晉。

三年喪畢。乃朝于晉。

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公之如晉。蓋朝也。非爲盟也。晉人以往年無禮于公。請改盟焉。夫盟已定矣。又何改爲。公宜固辭。乃復與盟。我則非禮。故書公及。又謹而日之。

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舉晉國之師非不衆也。處父帥之以伐楚。豈果能討其弒君父之賊哉。直爲救江而已。謝舍大罪不問。而區區爲小國解紛。其亦不察于先後緩急之義矣。伐不目事。聖人特繫之以救江者。譏其徒取救患之名。非仗大義之師。此聖人深惜晉襄之不能有爲也。嗚呼。其旨遠矣哉。且春秋之義。莫大乎伐楚。而正書伐楚者二。齊桓伐楚。先之以侵蔡。此年伐楚。繫之以救江。學春秋者。宜致思焉。

四年。春。公至自晉。

公三年喪畢。不朝天王而朝強國。戚執戚辱。事不可測。是可危也。

夏。逆婦姜于齊。

執逆之。公自往也。往不言逆女。又不書夫人之至。而變其文曰逆婦姜于齊者。譏公成禮于齊也。公之圖婚。喪制尚未終。今之娶也。又成禮于齊。故沒不言公。而直曰婦姜者。見夫人之位不明也。夫人之位不明。是不可爲小君而奉祭祀也。是以去其氏。究觀夫人不終其位。國亂子弒。強臣擅命。蓋由文公不能正其始也。以此言之。禍之于人大矣。

狄侵齊。

以齊之強。而狄再侵之。則狄之強又可知也。

秋。楚人滅江。

江終爲楚所滅。則知楚之復張。而處父之帥師無益于救。適所以堅其敵耳。故先稱謂之晉人滅江。所以深罪晉也。事見漢五行志。

晉侯伐秦。

秦遏忿以伐晉。晉畏而避之。則其見報乃其常情也。書爵書伐。曲在秦也。秦至是能悔過矣。故不復來報。聖人取其能遷善。此秦誓所以錄于書也。

衛侯使甯俞來聘。

蹇叔之盟。晉與衛戚。至是。晉歸衛孔達。故衛侯使來修舊好也。且文公之時。偉公之烈猶在。故以同姓則衛使甯俞來聘。異姓則秦伯使術來聘。蠻夷則楚子使椒來聘。惜乎文公不能繼其業。此其可責也。

俞、即甯武子也。當衛侯出奔復歸之際。能彌縫以全君。故孔子謂邦有道則知。邦無道則愚。其知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再娶不得稱夫人。而況妾乎。故庶子爲君。則爲其母無服。不敢貳尊者也。自惠公仲子以再娶始僭。然尚未敢同嫡也。今風氏乃莊公之妾。雖于僖公爲母。而直以夫人之禮葬之者。以天王成之爲夫人故也。爲禮之變自此始。而妾嫡之分遂亂矣。後世不知此。乃有母以子貴之說。甚至于妾死而加以皇后之謚。此皆不知春秋之旨者也。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

此不稱天王者。以天王之尊。而成人臣之妾以爲夫人。又加厚禮焉。亂天倫。失天理矣。故去天。以示無天道也。夫風氏僭稱夫人久矣。天王當正其非禮之罪。今反成之爲夫人。非重貶王則無以知其非也。含不及殯。故言歸。既含又賵。故言且。惟明知其不及事。而特使歸之以示恩。故不書來。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既以夫人之禮葬之。復以小君之禮葬之。又別爲之謚焉。實齊以示譏也。夫以妾敵父。則卑君父之體。以妾並配。則黷嫡母之尊。禮曰。妾不得體君。又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禮有君之母非夫人者。又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蓋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母以子貴。非禮明甚。大失春秋之旨矣。

王使召伯來會葬。

妾母而稱夫人小君。天王不能正之。反使榮叔歸含且賵。亦已厚矣。今又使卿會其葬。恩數有加焉。可謂無天道之甚。故再不稱天。以深貶之。既葬始來會。又見其不及事也。

夏。公孫敖如晉。

聘也。王含且賵矣。又來會葬矣。舍天王而謹事晉。不待貶而見也。

秦人入鄀。

鄀、楚屬國也。初叛楚即秦。既又叛秦歸楚。故秦人入之。後遂爲楚邑。楚昭王復國之後。畏吳之强。去郢而都鄀。聖人書秦之入鄀。所以深罪晉襄之棄秦也。

秋。楚人滅六。

六、皋陶之後也。楚人往年滅江。今年滅六。所以敢肆其惡逆如此者。以中國不問其弑逆之罪故也。

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許僖公立三十四年。其子錫我立。是爲昭公。

春秋集註卷十八

文公二

六年。春。葬許僖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夏。季孫行父如陳。

臧文仲以陳衛之睦也。使行父繼舊好。且娶焉。行父、季友之孫。公孫無佚之子也。以王父字爲氏。季氏自是世執魯國之政。

秋。季孫行父如晉。

問晉侯之疾也。故求遣喪之禮以行。移此心以事天王。則魯可以爲政于天下。

八月乙亥。晉侯驩卒。

晉襄公立七年。晉人以太子夷皋少。欲立長君。遂使先蔑如秦。迎公子雍。將以爲君。匡而不果。乃立夷皋。是爲靈公。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

卿共喪事。非禮也。因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

此二事也。而連書之何也。曰晉射姑出奔。由晉殺處父也。晉殺陽處父。則射姑何爲出奔。曰射姑殺也。射姑殺則何以稱國。曰君漏言也。初晉襄公欲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乃謀于陽處父。處父謂趙盾能。且曰使能國之利也。襄公曰諾。既而公謂射姑曰。吾欲使盾佐汝。今汝佐盾矣。及襄公沒。處父主境上之事。射姑聞晉之喪。使人殺之。夫君不密則失臣。春秋之作。所以明微。處父本爲國舉能。而其見殺實因襄公之漏言。故以專殺大夫之例書。所以儆天下之爲人君者也。昔宋太祖誡江夏王曰。凡事皆應謹密。人有至誠所陳。不可漏泄。以負忠信之款也。豈知此耶。先書晉殺處父。繼書射姑出奔。則實殺處父之罪自著矣。亦所以釋上累也。按二年及晉處父盟。以其抗公也。故不書族以貶之。此書陽處父。則以明其無罪。異乎宋山矣。射姑奔狄。是自棄于中國也。射姑者。狐偃之子也。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閏月曰告月。常月云告朔。告朔者。諸侯受一歲朔政于天子。藏之祖廟。每月朔。告于廟。使大夫商而奉天子之命。君北面受之。乃察一月之政。頒于其國。故又謂之視朔。必受之于廟者。孝子歸美。不敢自專。故朝于廟而告之。曰廟云者。緣生以事死。親存則朝朝而夕夕。已死不敢忘。故歲月始而朝之也。至閏月。則雖有時朔。而無時令可察。惟朝廟告月而已。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閏月多矣。獨此書不告月。則是常告也。文公以閏爲附月之餘。故不復告月。則不成朝廟之禮矣。猶者。幸其不遂己之辭也。苟知朝廟之禮不可已。則告月之禮。長爲而可已哉。按漢律歷志。是歲亡閏而置閏。閏者。所以正中朔也。亡閏而置閏。故經曰閏月不告月。言無此月也。

七年。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

僖二十二年。公伐邾。取之以歸須句子矣。後復爲邾所取。今公又取之。眞文公子焉。以成僖公之志。先書公伐邾而後書取須句者。以見始則擅興兵以伐人之國。既又奪取其地。眞人之叛臣。重其罪也。故謹其日月。

遂城郚。

自伐邾至取須句。兵之在外非一日。又因之而城郚。勞民甚矣。城郚所以備邾也。內城無遂。遂城郚者。不君乎公也。不君者何。先君取須句而歸其君。公取須句而不顧其君。

夏四月。宋公王臣卒。

宋成公立十七年。其弟樂殺世子而自立。國人共殺樂而立其少子杵臼。是爲昭公。以國亂。故不曰不葬。凡滕則禮詳。亂則禮略。

宋人殺其大夫。

宋昭公初即位。欲去羣公子。羣公子率國人以攻公。乃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稱人以殺。非有主名也。大夫不名。又非大夫之罪也。貶責無所寄。直志其衆亂無政而已。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晉先蔑奔秦。

令狐之戰。非因殺之役而報復未已也。晉使逆公子雍于秦。既而悔之。故秦興兵以納之。晉不謝秦。秦納不正。兩國大夫輒廢置人君。皆罪也。故悉貶而人之。晉懼秦之不肯已。遂擊之。故書皆及而不書秦敗者。秦非志乎爲此戰也。所以惡晉也。晉趙盾實起此戰。特推爲首惡。以其舍世子而外求君。又不能終反自將而禦之。二三其德。不令之舉也。晉使先蔑如秦逆公子雍。既而食言。及秦加兵于晉。則先蔑不當與之偕來。故既戰而後書其出奔。以自令狐復如秦。故不言出也。雖然。趙盾之議。先蔑之使。志在靖國。非不忠也。而明不足以慮難。是以至于此。然則定國大策。自有常經。豈可易哉。

秋。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凡盟會皆列敘諸國。惟文公之世。再盟一會。但云諸侯者。中國無盟主也。何則。自晉文以來。世主諸夏之盟。襄公既歿。趙盾既背秦約而立靈公。懼諸侯之討己。故不以靈公會諸侯而已臨之。諸侯知靈公年少。政在大夫。而廉然甘心俛首而與晉大夫盟。故春秋內斥言公。外統言諸侯。而不列敘者。示無盟主。且見趙盾之專也。何以不斥趙盾。盾而稱君。廢君。居然晉大夫而已。晉會諸侯而大夫臨盟。是諸侯聽之也。盾之專施于靈公可也。施于諸侯。而諸侯皆聽之。亦所以慚諸侯。慚及新城之盟。復列敘者。以諸侯再會晉而盾復主之。故特列敘。以見靈公不君而政在趙盾。諸侯微弱之甚。皆總命于盾也。自是終靈公之世。未嘗一合諸侯。至黑臀繼立。始有黑壤之會。傳曰。齊桓以前。未有盟主。何爲盟會以尊列爲次耶。曰是時未有同攘夷狄之事。其相盟會者。諸侯自相疑貳。雖無盟主。又何害焉。

冬。徐伐莒。

徐本戎也。厥後自進于中國。數與中國諸侯盟會。僖十五年。楚人伐徐。齊桓爲之大合中國諸侯以救之。爲其能去夷即華。不復侵犯中國故也。今輒興兵而伐莒。莒如有罪。不可不討。則宜告于盟主以聞之。乃自舉師。長此安窮。必以中國無盟主。是以敢爾。故聖人復以夷狄書之。

公孫敖如莒涖盟。

莒爲徐所伐。故來求援。而請修洮之盟。公孫敖娶于莒。故許其盟而請往涖之。敖之奔莒本此。

八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雨時無事。義見桓九年。

秋八月戊申。天王崩。

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

盾來請盟。俾遂敵之于衡雍。衡雍者。昔文公會諸侯朝王之處也。夫天王崩。諸侯不奔赴其喪。而盾與

遂皆國之正卿。乃自相會盟于王畿之內。暴莫大焉。

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

雒者天地之中。而戎醜居之。著其亂華也。暴亦王畿之采邑。雒戎處于王畿之內。而諸侯至于與之盟。則其干中國甚矣。大夫無遂事。自壬午至乙酉。四日之間。不能再歸。又出一事再見。故兩舉公子遂以見之。晉戎同使。失事霸主之義。無尊中國之心也。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

天王崩。魯侯不奔其喪。國卿出會盟于畿內。如弗聞也。至是。乃使公孫敖如京師。而敖委棄君命。不至而復。滋見魯侯不臣之罪。又失爲國之道。不能使一大夫。而其大夫亦棄慢不臣。廢君之命也。不言所至者。舉京師爲重也。然敖之所至不至而復者。欲奔莒從己氏故也。夫以疾而復。猶且不可。況于奔乎。此春秋所以謹而日之。且見人慾勝而天理滅也。

蓋。

蝗也。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

宋昭公不禮襄夫人。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襄公之孫孔叔、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卬。皆昭公之黨也。稱人以殺。見國亂無政也。公子卬之死。雖若無罪。然司馬之職。在于主兵。而人得以殺之。春秋因書其官而不書其名氏。意可見矣。

宋司城來奔。

此蕩意諸也。不書名氏者。就出奔之中。宜若無罪。然孟子曰。無罪而殺士。則大夫可以去。況殺大夫乎。意諸爲司城。不能捍宋。至于窘迫而出。故以奔書。蓋宋之亂。正由官非其人。不能輔其君。是以春秋書其官不書其人也。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公孫敖既不至京師而奔莒。魯遂不供天王之喪。毛伯于是乎來求金。不曰求賻者。周人諱以喪事求也。文勝也。不曰天王使者。王在諒陰之中。百官總己聽于冢宰。書曰。伯相命士須材。此冢宰當圖之文也。夫冢宰秉國之鈞。豈可以用度之闕而下求于諸侯。又況新君即位。德未下于民。固不可遽以王命誅求于天下也。不書王使。其意深矣。以此爲坊。而後世猶有假仗主威。脅制中外。凡有所行。動以詔書從事者。

夫人姜氏如齊。

夫人出境。惟歸寧及奔父母之喪。爾皆常事不書也。非此三者。則書之。此惧出姜之失位而志之也。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葬襄王。

天子所以七月而葬者。欲使諸侯畢來會也。禮無卿共葬之文。若有王命。正之。則使上卿可也。魯不討

公叔敖之罪。遂廢賻禮。以致毛伯來求金。于是不得已而復使叔孫得臣如京師焉。然則得臣之如京師。本非會葬也。據昭二十二年。叔鞅如京師葬景王。此乃會葬之文也。惟得臣如京師本非會葬。故別舉辛丑葬襄王。以重著魯之罪也。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凡稱人以殺者。國亂無政。衆人擅殺之詞也。先都以作亂見殺。而稱人者。皆致不自其主出。而趙盾專生殺之權故也。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夫人行不致。此獨致者。聖人傷文姜哀姜之亂。而出姜又不安于魯。終以子弒而去。故謹之而從始至之例。且見其無故而出。危其失位也。

晉人殺其大夫士縠及箕鄭父。

及者。累辭也。累者必有可惧者也。

楚人伐鄭。

楚不伐鄭久矣。今晉文襄既歿。而靈公年少。中國無盟主。楚雖負弒逆之罪。而中國莫敢誰何。蓋無所顧忌。至是。遂伐鄭。欲與中國爭盟也。于是復見齊桓晉文之有功于諸夏矣。

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

楚自城濮之後。不復事中國矣。于是而伐鄭。不可不救也。然舉五國之兵。不能討楚國弒君父之賊。乃奔走以救鄭。亦見中夏之衰。夫晉主夏盟。不在諸侯。以啓戎心。今既救之。又不及楚師。故悉貶稱人。然書曰救。亦善之也。蓋存其意也。

夏。狄侵齊。

晉宗諸侯。而兵不禦楚。齊僅自保。而力不支狄。夫狄不侵齊五年矣。今復肆其強。則桓文之緒亦可謂衰矣。

秋八月。曹伯襄卒。

曹共公立三十五年。以下泉候人之詩觀之。其爲君可知矣。其子壽立。是爲文公。

九月癸酉。地震。

地道安靜。以震爲長。震故謹而日之。

冬。楚子使椒來聘。

此見中國無盟主。故楚敢通于諸大國。而魯亦不能遽以禮義謝絕之也。夫自僖公以來。雖交通于中國。而聖人以蠻夷僭逆之。故但書其君臣皆曰人而已。至是。齊晉日衰。楚雖有弒君父之大惡。而中國不復敢問之。反與交通。而使之接跡于中國。于是書其君臣同吾中國之例。夫天下之惡一也。弒父與君。人人皆得而誅之。今中國不能討楚子之罪。反受其聘。于是楚遂入爲中國之患。而不可遏矣。椒之

不氏。與秦術同。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

衣服曰襚。襚所以送死者。秦晉方不睦。而魯數與晉通。于是秦人疑魯之助晉。故來歸襚。以觀魯之情也。然僖公薨已九年。成風薨已四年。其葬久矣。而秦方以襚爲名。魯不能以非禮卻之。將焉用之乎。是以不君。不大夫。不使皆狄之也。狄之者。未能用周禮也。成風于僖公雖曰母子。而先君後夫人者。禮當然也。以過時始至。故曰來歸。夫庶子爲君者爲妾母無服。魯僖事成風以失人之禮。天子猶來含且賵。則秦人歸襚。雖爲非禮。亦中國有以召之耶。

葬曹共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辭。

春秋集註卷十九

文公三

十年。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

此哀伯之孫臧文仲也。孔子譏其竊位。又譏其不仁者三。不智者三。而魯人師其言。以爲死而不朽。蓋非立德立功者也。立言而已。其子許立。是曰宣叔。

夏。秦伐晉。

此先蔑討盾也。初盾舍適嗣而外求君。罪也。既而悔之。正也。秦不復顧義理之是非。惟以報復爲事。失狄之道也。故重耳秦。以見盾之能悔過。而無衣之詩。秦人刺其君好攻戰。亟用民。而不與民同歡。豈謂是耶。

楚殺其大夫宜申。

宜申亦城濮之敗將也。北面而事弒君父之賊。今十年矣。乃謀弒焉。楚子聞而殺之。亦可悲也已。宜申、字子西。楚有兩子西。其一則公子申也。皆楚之用事者。臧問管仲子產。而及于子西。孔子告之曰。彼哉彼哉。蓋以其憍奢。非吾黨之士。故卻外之。不復論其賢否。

此一歲之望盡矣。八月雖雨無及也。故不書雨。且見公之惠于民事也。

及蘇子盟于女栗。

古者內諸侯不外交。外諸侯不內交。不敢貳至尊也。今頃王新立。而諸侯不朝。反使大夫出聘以盟諸侯。而公遂敢與之盟。則惡益甚矣。故不敢斥公。而沒之。沒公亦以譏蘇子也。夫不雨。僭之咎也。而繫以女栗之盟。是惡知正厥事哉。諸侯僭天子。大夫僭諸侯。天地爲之感變。而人安行之。皆如女栗之盟。莫之非也。此春秋所以深貶公也。雖然。公從霸主而盟王臣多矣。未嘗沒公。何也。蓋有首惡者。故不難也。

冬。狄侵宋。

狄侵諸大國。獨宋未禍。自宋亂之後。狄既侵之。楚次厥貉。又將來伐。則國幾亡矣。此魯之咎也。

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此楚子將求諸侯。而經不著其事者。恐諸侯疑貳。欲前而未敢也。夫楚子者。弒君父之賊。死有餘罪。而中國諸侯如宋陳鄭之君。乃皆俛首而聽命焉。宜其敢肆暴橫于中國矣。聖人不使蠻夷遂加于中國也。故于此不從諸侯會盟之例。而特書曰楚子。蔡侯次于厥貉而已。次者、逗遛不前之貌。著楚子包藏禍心。欲以盟陵諸夏而未敢遽前也。惟蔡侯首附楚。故表而出之。以均其罪。厥後諸侯知中國之不可棄。復同盟于新城。非若蔡侯之堅附楚也。則此獨書蔡侯者。其旨深矣。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鄭。

此年不書王者。見中國諸侯之無王也。何以知之。以傳攷之。鄭子逃厥貉之會。故楚子伐之。楚子侵伐諸侯。至是遂稱爵矣。以是見中國諸侯。自會厥貉之後。皆不能加楚也。成二年會蜀之後。厥其大夫帥師。亦出主盟。一同中國。蓋聖人悼中國無盟主。故不以蠻夷待之也。

夏。叔仲彭生會晉郤缺于承筐。

謀諸侯之從于楚者。叔仲彭生蓋公子牙之孫叔仲惠伯也。經不書其卒者。據左氏。文公薨。公子遂欲立宣公。彭生不可。既而遂殺世子惡而立宣公。又以世子惡命召彭生入而殺之。聖人以其不曾仲遂之奸謀。而禍及嗣君。又及其身。故略之。略之者。乃所以貶之也。

秋。曹伯來朝。

喪畢而來朝也。

公子遂如宋。

爲司城汲意諸故也。意諸之歸不書者。彼之來奔。本非其罪。義可以異乎宋華元、衛孫林父之徒也。

狄侵齊。

七年之間。狄三侵齊。非特齊之不競也。亦當狄之方強爾。狄之強如此。乃所以大臧之功也。

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鹹、我地。叔孫得臣敢著射者也。狄既侵齊。而後之魯。叔孫得臣以一矢斃其酋首。故不言帥師。春秋書

敗狄者四，皆不書戰，不待戰而敗之，喜中國之勝也。喜中國之勝者，不與狄之抗中國也。是以謹而日之，狄敗不曰師，賤之也。

十有二年，春王正月，郕伯來奔。

莊八年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夫郕蓋魯之同姓國也，而與齊同圍之，自是降于齊而爲齊屬。今爲齊所逼而復來奔魯，故書郕伯而不名，推其所由然，深以罪魯也。與莒展輿、邾子益異矣。

杞伯來朝。

杞復稱伯，豈以其國或小振歟。王命既墜，霸主以國之大小易其班，諸侯以國之强弱移其號，此之謂其命亂也。

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女子雖許嫁笄而字，若未及嫁而死，自十九以下皆爲殤，與成人之禮固有差等，而文公不以正禮卒之，過于常制，此春秋所以譏之。

夏，楚人圍巢。

書序稱巢伯來朝，則巢之建國久矣，楚遂取之爲屬邑，後爲吳所滅。

秋，滕子來朝。

此滕昭公也，以文公之恐關，而曹杞滕之君皆相繼來朝，則置天王于何地耶。

秦伯使術來聘。

秦伯者，僭秦也。僭秦者，進之矣。前此來歸懷公成風之襚，蓋將來聘而以此先之也。術來聘，意在晉爾。夷狄而能進以禮，是亦中國也。然夷狄之越千里而來聘，魯不能以禮外之，則又將越千里而報聘矣。術不書族，以夷狄故略之也。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河曲，晉地。秦報令狐之役也。凡戰皆以主及客，今秦伐晉既退，而晉追之至河曲而戰焉，莫適爲主也。故不書及，二國報怨償禍，迭起師徒，其罪均也，故皆人之，不書敗者，兩無敗也。

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

春秋書城二十九，而帥師城之者二，此及哀三年城啓陽是也。必帥師者，畏他國之援也。夫勢民而城且不可，況帥師以出乎。

十有三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

陳共公立十八年而卒，何以不書葬日，共公背中國即夷狄而死，亦異于成公午之得正而斃矣，是以不葬也。其子平國嗣立，是爲靈公，明年，與于新城之盟，始自拔于夷狄也。

邾子蘧蒢卒。

邾文公立五十二年卒，其子貜且立。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此一歲之望盡矣，八月雖雨，無及也。文公惠于民事如此。

世室屋壞。

伯禽爲始封之君，故其廟曰世室，世世不遷之義也。觀春秋，文公事宗廟最爲不謹，非所謂卑宮室而致孝乎鬼神者也。況世室者，人子所常有事焉者也，公每月朝之，有司又當以時修葺之，豈有將壞而不知者，且又無淫雨之災，而其屋自壞，此乃所謂變異也，天人之際，可不畏哉。世戚作太，與太子太叔同義。

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

公爲尋盟而朝晉也。凡言公及諸侯會者，皆公往與會之也。沓之會，公已出境，而衛侯因公之將如晉而來會公，蓋欲因公而請平于晉也，公許之。

狄侵衛。

衛侯輕出其國，狄人乘間侵之，晉不能爲中國而攘夷狄，使無侵軼，而惡諸侯之貳，此春秋所以矜小國之多虞，而善公成之也。

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公遂自晉，鄭伯會公于棐。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

公自去冬初如晉，則因與衛會，既盟晉而還，則又因與鄭會，久于道路，而不朝正于廟，故書至以謹之。

邾人伐南鄙。

邾文公之卒也，公使弔焉，不敬，故邾人來討，夫欲修鄰好，而反蒙見討，雖魯人有以取之，而邾人特以使人不敬而遂興兵以伐人之國，則又甚焉。

叔彭生帥師伐邾。

邾之來也，不敢近我，止伐我南鄙而已，魯之報也，彭生帥師往伐其國，則又甚焉。

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

此昭公也，立二十年，夫孝公名昭而謚潘曰昭，非禮甚矣，春秋惡之，與不書吳越之葬同，其子舍立，蓋子叔姬所生也，繼爲商人所弒。

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

新城，鄭地，去冬，鄭衛皆因公而請平于晉，至是，諸侯之從楚者復附晉也。然諸侯始皆相會爾，衆議既合而後盟，且謀納捷菑焉，故別書癸酉同盟以惡之，夫天王崩葬，諸侯皆若不聞，而皆爲盟主，政在趙盾，乃皆俛首而與之同盟，可乎，而陳侯居喪出盟，又不待貶也。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

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

晉人因新城之盟。遂以諸侯之兵納捷菑。而此先致公者。見諸侯皆使聘行也。自是公出皆致矣。

公至自會。

晉人因新城之盟。遂以諸侯之兵納捷菑。而此先致公者。見諸侯皆使聘行也。自是公出皆致矣。

千乘之國。欲變人之主。諸國皆俛首從行。莫敢以正義折之者。至邾城下。而後盾自知其義之不可。而弗克納。故不書諸國。而獨舉晉人也。夫廢置諸侯。王者之事。而陪臣專之。罪莫大焉。然聞義能徙。亦愈乎遂矣。春秋以改過爲善。故稱人以貶其罪。捷菑爲人之子。去君父而奔他國。又欲藉他國之兵以歸篡其兄。罪不容誅。故不繫之邾也。其曰納者。不當納之辭。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

此蓋典刑之壞也。夫公孫敖廢命奔莒。此誅廢之罪也。已而奔齊。主齊而謀復公子。是乎許之復。故爵祿猶列于朝。出入猶詔于國。兄弟宗族猶存。則其卒也。是亦大夫而已矣。所以特書其卒。且爲齊人歸喪起也。

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

商人蓋桓公子昭公弟也。舍未踰年而曰君者。正舍之爲君。所以正商人之罪也。非以未踰年被弒而不曰君。則逆亂之臣皆以未踰年而肆其凶惡。故聖人原情而立此義。皆奚齊不正。又里克不代其位故異于此。商人自立。是爲懿公。

宋子哀來奔。

春秋之法。自外至者。非有罪則不名。自內出者。非有罪則不書。然人臣進退之節。禮義理何如耶。豈有不義其君。遂若匹夫之奔逃乎。若但書其來。則不見奔彰。若書其來奔。則與有罪者等。故書字以示義。

季子來歸。不書出奔。蓋爲此也。

冬。單伯如齊。

齊商人弒其君舍。舍蓋子叔姬之子。魯之出也。故魯使單伯如齊以請子叔姬焉。以其夫死子弒。不安于齊。義當歸魯故也。

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

商人弒其君而因其母。又怒單伯之來請。因誣單伯以淫子叔姬而併執之。春秋兩書齊人執者。不可及也。不可及者。所以明單伯子叔姬之無是事也。別而言之。若二事焉。所以重齊人之罪也。明年書單伯至自齊。又書齊人來歸子叔姬。則知齊人執之者誣也。然聖人不直書商人執。而以齊人執之之辭

可也。商人罪惡已著矣。齊人不能討弒君父之賊。俱北面而事之。又總執其君母。而加以汚辱之名。則黨惡之罪。均不可赦。故兩書齊人。所以翦逆賊之黨。興而治之。且以辨單伯子叔姬之誣也。

春秋集註卷二十

文公四

十有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

爲單伯與子叔姬故也。使魯能修其政刑。則齊亂可以義討。今乃因晉以請。豈非自取之乎。

二月。宋司馬華孫來盟。

司馬之職。國兵在焉。宋昭公不能其大夫。而華耦爲司馬。不由君命。擅來求盟。故不言宋公使。而直書宋司馬華孫來盟。以罪之。其來盟奈何。宋司城之來奔。魯實復之。故宋之權臣德魯而願盟。此其意可見也。耦既來盟。公與之宴。辭曰。君之先臣督。得罪宋殤公。名在諸侯之策。臣承其祀。其敢辱君。聖人以耦無故而暴其祖。因書曰華孫者。明此司馬乃華督之孫。言孫所以正其不能祖也。不名者。義不繫于名也。

夏。曹伯來朝。

五年而兩朝于魯。魯亦受然受之。此齊侯所以怒而討其罪也。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齊人執單伯。執子叔姬。而歸公孫敖之喪。執生而歸死。所以惡魯也。然其歸之也。亦以敖之子請之故

也。諸之故不曰以歸。不曰來歸。不曰歸自齊。且敖者、公子慶父之子穆伯也。慶父、桓公之長庶。而欲自同于正。故不以伯爲字而稱仲。其後以字爲仲孫氏。故春秋祇書仲孫。而國人以其實出長庶之後。止稱孟孫。所以論語稱孟孫問孝。而左氏亦皆謂之孟孫。蓋從衆人之同稱也。凡奔大夫不書卒。非我臣也。敖蓋先君之宗卿。而文伯、惠叔、皆其子也。魯既許之復而立其子爲仲孫氏矣。豈有臣其子而不使之奔其父之喪者乎。崇公族之恩。篤君臣之義。則姑聽其家以其喪歸可也。雖然。聖人以齊人自歸其喪爲文。蓋明敖之喪在齊而已。歸與不歸非魯之所得專也。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莊二十五年。三十年。皆以日食而鼓用牲于社。其非禮妄作。義已著矣。今文公亦復如此者。必以爲先朝故事。可舉而行之也。嗚呼。後世人君舉行先朝故事。而不顧義之可否。雖有甚害。亦因循不改。自謂遵制揚功。以拒絕臣下之言者多矣。皆因陋承謬。不知春秋之旨者也。可爲萬世之戒。

單伯至自齊。

內大夫爲他國所執而見釋者。皆書其至。以見執非其罪。且執既書。則其歸不得不著也。

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

蔡侯既與楚子次于厥貉。故新城之盟不與焉。晉郤缺帥師伐之。斯有名矣。凡伐不言入。伐之不服。然後入焉。見蔡雖附楚。楚人不之救也。故書戊申入蔡。足以知楚之不足恃矣。此雖蔡人自取之。亦所以書晉蔑。然晉恣不修。所以服楚。而暴小國以爭諸侯。欲使區區之蔡捍楚之強而不貳。則亦難矣。故言伐言入甚之也。謹而日之。又甚之也。是歲。蔡侯甲午卒。不書。蓋以其附楚。不以中國待之也。其子申立。是爲文公。

秋。齊人侵我西鄙。

齊商人弒其君。又執其君母。又執我國大夫。罪不勝誅。而反加兵于我。故書侵以惡之。又貶而人之。季孫行父如晉。

一歲再如晉者。皆爲齊故。

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尋新城之盟。且爲我故。謀齊難也。齊人賂晉。故弗克伐。但盟而已。公以齊難。不與此盟。夫晉爲霸國。而齊弒其君。莫能正之。諸侯又莫之討。若謂諸侯不專征。則田常弒簡公。孔子請討焉。夫豈其不義而孔子行之。今晉號爲主盟。而趙盾實執國政。其勢力亦足以率衆諸侯。而諸侯亦皆俛首從命。而皆不足以有爲。是以春秋不復列序者。以示中國無盟主也。無盟主者。不霸鑒公也。不霸鑒公者。政在盾也。政在盾而諸侯無爭之者。盾之能也。盾之能而不霸鑒公者。春秋之意也。蓋盾之專而不能有爲也。霸國猶晉國也。

十月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

晉會諸侯盟于扈。受齊賂而不伐齊。故齊人自歸子叔姬。以解諸侯之憤。凡內女見黜。皆書來歸。罪在姬也。此齊齊人來歸者。罪在齊人也。未有子而黜其母者也。若曰。姬無罪也。齊人自來歸之云爾。又異乎敖之喪也。春秋閔子叔姬之事。故異其辭以辨之。然不直書齊母何也。夫天下豈有無母之國哉。而商人至于囚執其母。則人之所不忍言者也。故以父母之辭錄之。曰子叔姬。蓋自魯人爲之辭。不得使爲商人之母。此春秋所以存天下之大義也。

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

諸侯爲扈之會。不能討齊國弒君父之賊。反受其賂而還。是成商人爲君也。故自此遂書齊侯。以罪諸國之會于扈者。商人知諸國之無能爲。遂益肆其威。且恚魯伐晉以謀己。故一歲而再侵我西鄙。又伐曹。討其來朝我也。惡魯而及曹。非理甚矣。夫齊商人弒君而自立。諸侯會于扈。謀伐之。晉人取賂而還。致齊益無顧忌。侵我伐曹。以肆其暴。豈特齊有罪焉。亦見諸侯之縱亂矣。凡伐不言入。入其郛者。甚之也。殆矣哉。幾欲其國矣。非特若侵魯西鄙而已也。因我而加兵于曹。曰侵可也。而曰伐者。討其朝魯。執辭正也。

十有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

晉侯既幼。不在諸侯。齊侯恃強。數見侵伐。故魯不得已而事之。以行父當齊侯。宜齊侯弗肯與盟也。而曰弗及者。恥也。內辭也。然亦行父率使失辭。謂公有疾。致齊侯拒而弗受爾。如必待公親自出盟。則魯亦安用臣子爲哉。雖齊侯之意必欲與公盟。則使臣當齊爲之辭可也。且受命不受辭者。使臣之職也。今不能專對。則罪在行父矣。季文子三思。曾是不思。何哉。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朔者、天子之所頒也。諸侯上稟天子之命。下授萬民之時。故其奉王朔告于廟。則謂之告朔。退而視朝以授民。則謂之視朔。前此未有書不視朔者。若其有疾。則亦常事不書爾。此特書者。見公非有疾而然也。蓋欲符季孫行父之言。使齊侯不疑爾。至定哀間。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則見魯君日疎盟會。常不在國。廢禮多矣。然而其禮未亡。此孔子所以愛之也。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郪丘。

陽穀之會。齊侯弗及盟者。非特行父率使之失也。晉爲魯故。會諸侯于扈。將以伐齊。齊侯賂之。遂不果伐。于是齊侯欲取償于魯焉。至是。公使公子遂納賂于齊而復求盟。所以得盟于郪丘。則有辭矣。謂公四不視朔。實有疾故也。然則春秋書公四不視朔。非特譏公之怠。亦以見公子遂得盟之因。則知此盟非齊侯之所欲。故明年齊侯復伐我西鄙。僅能少紓而已。是以謹而日之。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毀泉臺。

有蛇自泉臺出。而聲姜薨。故毀之。蓋譏其妄興妖祥。非民之道也。夫泉臺、先君之所築也。重民力而爲之。又重民力而毀之。不如勿處而已矣。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楚率秦巴以滅人之國。則秦又聽服于楚矣。夫城濮之役。秦人在焉。自是遂與中國盟會。而晉襄因殺之役。報復不已。自是失秦矣。夫秦兵之强。後世莫及焉。使其協和以攘楚。且討其弑君父之罪。蓋有餘力。而晉襄反棄秦以資楚。此中國所以不振也。故春秋前書秦人入鄀。此書楚人秦人巴人滅庸。以致意焉。

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

宋昭公立九年。不能其大夫國人。襄夫人亦惡之。乃因其田。使帥甸攻而弑之。立其弟鮑。是爲文公。其稱人以弑。見國亂而無主名者。所以儆天下後世之爲人君者也。不書葬。賊不討也。不討賊者。嗣君之罪也。或曰杵臼之死。襄夫人爲之也。蓋因國人以名禍。豈得遂委之于衆耶。夫夫人淫于其國。又安能有所爲。由杵臼失衆之久。故能乘間而發。若專歸其罪于夫人。則杵臼失衆之惡。無自而見。惟以衆言之。則夫人之罪在中矣。此之謂善志。或曰。春秋之世。君以無道致禍者衆矣。獨杵臼與齊商人莒密州稱人弑何哉。天之所廢。必若桀紂。然以桀之虐。民欲與之偕亡。而成湯放之。猶有慙德。以紂之不善。億兆離心。而文王事之。猶不敢違。況君罪未至此。而輒爲賊害之計乎。故春秋書弑賊之名。所以正臣子之惡。凡稱人者。所以示人君之戒。

十有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

宋人弑君。而晉荀林父會衛孔達、陳公孫寧、鄭石楚同討之。遂立文公而還。夫行天討而反成其亂。失天職也。故不以卿書。昔田常弑簡公。孔子沐浴請討之。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況正居卿位大夫之職者乎。春秋誅逆亂。如魯宣公者。與謀也。如楚公子比者。與事也。若宋文公。始無弑君之謀。終無弑君之逆。而天下以爲弑君者。有其情也。今諸國之師。不能探其情。而無所委罪焉。貶而人之。不亦宜乎。自僖閔以來。陳常在衛上。今卿會在衛下。非上卿故也。

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

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夫人自稱。曰小童。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異邦人稱之。亦曰君夫人。葬夫人而稱小君者。自四方會葬者言之。故用稱諸異邦之辭也。九月而葬。慢也。不稱僖姜而別爲之盟。非禮也。文公二不與諸侯盟會。四不親朝。又慢葬其君母。則公之怠于國事。可知也已。

齊侯伐我西鄙。

齊猶以公不親盟。復來討焉。于此見鄄丘之盟無益矣。

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毅。

晉不能救。故公竟不免親與齊盟。然書公及者。是公欲之。公欲之者。商人終欲盟公。而肆伐不已。一盟而退師。公之善意也。是以謹而日之。

諸侯會于扈。

前書諸侯盟于扈。爲不能討齊略也。此書諸侯會于扈。爲不能討宋略也。宋文定而昭公之賊不討。則是輔其亂也。故不復列序諸侯。見中國無霸主也。

秋。公至自穀。

穀本齊地。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之。齊人以是憾魯。今公不與扈之會。而盟强齊于穀。苟免齊難而已。是可危也。且書至自穀。則不會于扈可知矣。

冬。公子遂如齊。

拜穀之盟也。公已與齊侯盟。而公子遂復往者。政在遂故也。且見齊侯篡弑。而諸侯反畏之如此。

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

臺下非死所。不正其終也。

秦伯罃卒。

秦雖伯益之後。本附庸也。僻在西夷。自秦仲始大。至平王時。秦襄始有功于周室。列于諸侯。賜爵爲伯。及穆公。與于城濮之戰。自後與中國交聘盟會。遂霸西戎。九年。來歸僖公成風之襚。始與魯通好。至是。遂書其卒而弔其喪也。

夏五月戊戌。齊人弑其君商人。

春秋之法。弑君之賊。以弑君討之。則以賊書。商人弑君自立。至于五年。宣加討賊之詞。而稱齊人弑其君者。齊人恬不討賊。皆北面事之。遂命商人專行無道。而邴歜閹職。乃自以私怨殺之。故以弑君之罪歸之。齊人以誅亂賊之黨。且見齊無臣子。而商人得遂爲君也。既君之。復弑之。則簒弑代立相弑之禍何時而已。故雖魯桓簒弑自立。聖人不沒其罪。然亦從而君之。所以明君臣之大義。定萬世之法。此伍不出弑君之名。以著商人有以致之也。于是齊人廢其子而迎公子元于衛而立之。元、桓公子也。是爲惠公。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

慈恩愛民曰文。此臣子之私謚也。

冬十月。子卒。

子者、文公之世子惡也。子般、子野卒、皆名。此不名何也。不忍言也。文公夫人姜氏、生惡及視。其次妃敬嬴、生宣公。而私事公子遂。于是公子遂殺子惡及其母弟視而立宣公。宣公之立。與聞乎弑也。故子惡雖未踰年。未成君。聖人不忍名也。是時。叔彭生死君命。何以不書。貶也。人臣無將。將則必誅。公子遂之將。彭生知之矣。昉乎殺子惡而立宣公者。彭生爲之也。是以貶而不書也。

夫人姜氏歸于齊。

此書歸者。大歸也。一去不返之辭也。夫亡矣。子弑矣。而逆賊簒立矣。嬴氏爲君母矣。是夫人有可去之道。故自歸于齊焉。君子以爲姜氏見微者也。先書子卒。而繼書夫人姜氏歸于齊。則知惡及視皆死。而

夫人無所依矣。

季孫行父如齊。

前乎子卒書如齊，後乎子卒書如齊，齊與聞乎故也，所以惡齊也。而季孫行父之罪，則又不待貶絕而見者。按左氏宣十八年，公薨，季孫行父言于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乃逐遂之族，以此驗之，行父實與公子遂同弒子惡而立宣公，故夫人姜氏歸于齊，而行父遂如齊焉，惡實齊之甥，恐齊人聽夫人之訴而來討，于是議納賂以請平焉，此見稱國臣子之罪皆不可勝誅也。

書弒其君旅其。

書紀公生太子僕及季佗，愛季佗而黜僕，且多行無禮于國，僕因國人以弒紀公，故稱國以弒，專罪嗣君也，蓋與殺大夫稱國同義，春秋稱國弒君者四，皆罪其嗣君。

夏，季孫行父如齊。

公既婚矣，然後季文子如齊納賂，請列于會，蓋春秋時，凡國君不以其道立，苟得一與于諸侯之會，則他國不得復討其罪，所以季文子不憚自行者，欲假大國之權以定宣公之位也，宣公之位定，則一時臣子黨亂誤國之罪庶皆可以逃矣，昔人稱季文子三思而後行，今當稱國喪禍之際，而舉動乖錯如此，安在其爲三思哉，是必思之過多而方寸亂矣，故孔子曰，再斯可矣，蓋譏之也。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舜放驩兜于崇山，此天子之討有罪也，諸侯之大夫有罪，則當請于天子，或殺或放，上由天子，不得自專也，故專殺大夫，王法之所不容，今晉乃專放其大夫，可乎，然放與逐不同，放猶有禮焉，逐之以禮，不深罪之也，然舜治驩兜之罪而放之崇山者，投之遠方也，崇山猶在吾封疆之內，非蠻夷外國也，今晉之于衛，同爲列國爾，晉輒放其有罪之臣于衛，是鄰衛也，是直以蠻徵待吾同列之國也，衛人受晉之逐臣而不辭，豈亦迫于大國之勢歟，按文公十二年河曲之戰，晉人將薄秦人于河，胥甲趙穿當軍門呼曰，薄人于險，無勇也，乃止，至是晉人討不用命者，乃放胥甲于衛，夫胥甲趙穿之罪一也，放甲而舍穿，是政之不一也，以非其罪，故特加父字以別之，異乎蔡之公孫獵也，晉主諸侯，而內討如此，又安能正魯。

公會齊侯于平州。

春秋凡簒立者，諸侯一與之會，則他國不得復討，遂列于諸侯之會，而以成君書之，罪諸侯也，非有王命，則國人亦不得討之，恐滋亂也，此當時大概然爾，今宣公與齊侯雖同惡相濟，然實公欲爲此會，而不書及，討賊之辭也，凡亂臣賊子必深絕其黨，而爲惡者孤矣，故書會而不言及。

公子遂如齊。

此又如齊者，謝得會也，前年，公子遂與叔孫得臣如齊，請于齊侯，歸弒其君，出其母而立宣公，今年，公子遂得爲公冒喪逆女，季孫行父又爲之納賂請會，齊惠公新遭弒逆之變，而助成弒嫡之謀，不念出姜之賊，而繼爲喪婚之好，貪取濟西之賂，而遂定簒者之位，廢君臣兄弟夫婦之義，是謂以亂濟亂者

歸哉，不稱公子者，一事再見，卒名也，文公逆婦姜于齊，不稱夫人，自逆故也，此稱夫人者，臣下之辭也，不稱氏者，夫人當待禮而行，如野麻草蟲之詩，蓋古者一禮不備，女不肯行，故詩曰，雖速我訟，亦不女從，雖速我獄，室家不足，今公以喪娶，又不親迎，夫人不能以禮自固，而公子遂以之歸，故去氏以貶之，婦者、有姑之辭，曰夫人姜氏至自齊，可也，而曰婦者，姑敬嬴也，敬嬴也而姑之，蓋以是暴其惡也，爲爲暴其惡，敬嬴以嫠妾私事襄仲，而以其子屬之，殺世嫡兄弟，出主君夫人，乃援成風故事，即以子貴爲國母，今斬焉在衰絰之中，而請婚納婦，此其罪之未見者也，故因夫人至，特稱婦姜以顯之，此春秋推見至隱，著妾母當國用事，爲後世鑒也，有姑則以婦禮至，無姑則專以夫人之禮至，書至自齊，又見齊人以非禮嫁女，失父母國之道矣。

夏，季孫行父如齊。

公既婚矣，然後季文子如齊納賂，請列于會，蓋春秋時，凡國君不以其道立，苟得一與于諸侯之會，則他國不得復討其罪，所以季文子不憚自行者，欲假大國之權以定宣公之位也，宣公之位定，則一時臣子黨亂誤國之罪庶皆可以逃矣，昔人稱季文子三思而後行，今當稱國喪禍之際，而舉動乖錯如此，安在其爲三思哉，是必思之過多而方寸亂矣，故孔子曰，再斯可矣，蓋譏之也。

春秋集註卷二十一

宣公一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宣公受弒賊之立，而不復討賊，是與聞乎弒也，是簒也，此不天無王之甚，而書春王正月公即位者，以天道王法正其自即位之罪也，其自即位奈何，以不弒自居，聖人因如其意而書之，此春秋之誅意也，宣公之弒，雖天王不問，方伯不討，而夫人姜氏歸于齊，齊豈不知其簒弒乎，曰，齊人之知，乃在夫人未歸之前，蓋同惡相濟，已先許其復通婚姻之好矣。

公子遂如齊逆女。

不待喪畢親迎，而公子遂遽如齊逆女者，此乃公子遂之本謀，恐姻好久不通，而齊人來討也，且娶于齊，則公因得以列于會，而諸侯不復討矣，公子遂之情狀可知也，夫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公子遂蓋公族之尊者，尤不可也，而不憚如齊者，勢不能自已故爾，始文公未終喪而娶，故其子遂于即位之初而逆女。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不直書夫人婦姜至自齊，而稱遂以者，明公子遂不當以夫人歸也，婚禮莫重乎親迎，豈容大夫得以

也。昔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可謂大臣與。孔子曰。大臣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今由與求可謂具臣矣。然則從之者與。曰。弒父與君。亦不從也。公子遂與季孫行父、叔孫得臣、居大臣之位。相與周旋于簒奪之事。曾具臣之不若。當時庶幾于孔子之言者。惟叔仲彭生耳。自是祿去公室。政在大夫。魯君遂失其民。此春秋所以盡其辭也。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此專罪齊也。宣公不義得國。故以先君封界之田賂齊。此吾國之惡。聖人爲之辭曰。齊人取之云爾。若非我予之也。齊受簒逆之賂而助之。則其惡尤大。春秋討賊。尤嚴于利其爲惡而助之者。所以孤其黨也。雖非强取。要亦不義而得之。所謂非其有而取之曰盜也。魯國本非宣公之所有也。不義得國。宜不能保其土。故不云我。其不書公納賂者。與鄭伯假許田同義。桓宣之計。若出一軌。春秋志之。以見世平則正與法皆勝。世變則亂與賂偕行。自然之符。可不戒諸。

秋。郯子來朝。

首朝簒逆之賊。此不待貶絕也。故與滕侯朝桓之文異。公羊子曰。其餘從同同。此類是也。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十五年。扈之會。晉將爲魯討齊。十七年。晉以諸侯之師伐宋。以討弒君之罪。皆取賂而返。于是鄭伯以晉爲不足與。遂受盟于楚。此雖皆有以取之。然鄭遂背中國而卽夷狄。又同楚子加兵陳宋。是助夷狄以攻中國也。罪不勝誅。故稱楚子而人鄭伯。所以甚鄭伯之罪也。非與楚子也。兩書侵者。所以深罪鄭伯此舉之不義也。旣正此師爲不義。然後中國之師可舉矣。

晉趙盾帥師救陳。

趙盾先自帥師救陳。而後致中國同伐鄭也。然鄭人迎楚以侵陳與宋。則晉何爲獨救陳。曰。楚鄭之兵主在于陳。因加于宋。晉人踰宋而救陳。救陳而師退。是救宋也。故舉救陳則及宋。舉救宋則不及陳矣。

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

此言趙盾救陳之師也。殊會晉者。著諸侯爲盾所致也。不曰會晉趙盾者。不與其以卑致尊也。若列數諸侯而會趙盾。則是諸侯會大夫之辭爾。故止稱師焉。師衆可以敵諸侯矣。夫征伐自天子出。非諸侯可得而專也。諸侯專之猶不可。況大夫乎。自隱桓以來。諸侯無大小皆專而行之。及宣成而下。大夫無內外皆專而行之。棐林之會。天下之事。中國之政。皆在趙盾矣。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

崇在西土。秦與國也。晉方病楚。而欲得秦。趙穿曰。我侵崇。崇急。秦必救之。吾以求成焉。嗚呼。此謬計也。豈有欲求成而反加兵于他人之國乎。適足以衆晉之敵爾。夫其謀之迂如此。而當國者亦豈不爲之裁正而從之乎。意者穿已有逆心。欲得兵權。託于伐國以用其衆爾。故書侵以著其罪。

晉人宋人伐鄭。

宋人怨鄭伯與楚子之侵我也。復請晉伐鄭。晉亦以前救之無功也。遂連兵伐之。夫晉以貪賂致諸侯之叛。不能退而自貢。乃謀勦干戈于外。以遂宋之復怨。況宋人弒君。豈可與之合兵乎。故雖討得其罪。亦皆貶而人之。

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大棘、宋地。春秋二十四戰。主客並書帥師者。惟此及哀二年趙鞅罕達而已。夫主于伐人。則書帥師。此主與客無辨。何也。蓋鄭公子歸生與師伐宋而來。不稱伐者。背中國。卽夷狄。爲楚來。無以爲辭。曲在鄭也。然元年秋。鄭人與楚子侵宋。宋公旣爲棐林之役以報之。是冬。又與晉人伐鄭。一役而兩報之。遂起此役。今鄭師之來。宋當明大義以論之。否則愼固封守。使鄭不得而犯焉。華元乃遽帥師出與之戰。于是三軍大敗。以至見獲。不能效死。徒殄民辱國而已。以見中國因夷狄之故而自相殘如此。故兩書帥師以惡之。書宋之及。又書宋敗。深罪其不當與之戰也。上書宋華元矣。下云獲華元。可也。復云宋者。以國繫之。重其以國事獲也。

秦師伐晉。

此秦之師。由晉侵崇以起之。則惡在晉。故秦稱師稱伐。見此師之出有名也。一侵一伐。而秦晉之曲直可見矣。聖人誅趙穿之意亦明矣。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鄭爲楚伐宋。敗其師。獲其大夫。晉趙盾與諸侯之師。將爲宋討鄭。而不果者。非力不足。理曲故也。晉惟以取賂釋宋不討。以至于此。故春秋著其失霸者之義。旣貶而人之。又書侵以惡之。所以甚趙盾也。盾執晉政。以主諸侯。而二屈之盟。貪宋齊之賂。縱大惡而不治。勦諸侯而無功。故鄭伯以晉爲不足與。遂楚以伐陳宋。自是楚與晉爭。晉不能競。反有弒逆之禍。于是楚益自肆。明年。遂有問鼎之事。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弒其君夷皋。

諸侯以晉爲盟主。而晉國之政在趙盾。盾之專制諸侯。幾二十年矣。天下惟知晉之有趙盾。而不知有靈公也。靈公雖不德。亦不堪盾之專權。故有殺盾之志焉。盾欲出奔。而未越境。其族子趙穿遂弒靈公。而盾卽復其位。不復討賊。然則盾之臣節安在哉。故聖人原其情而書之。曰趙盾弒其君夷皋。而不使趙穿尸其罪也。誠使趙穿尸其罪。則姦臣僞亡詐竄。而陰使人弒其君者。遂得以免其罪矣。夫弒君之罪。豈可計免乎。況盾又使穿逆成公。則其迹嫌矣。故聖人正趙盾之罪。以戒天下後世專權懷姦之臣也。嗟乎。西晉陳泰能明此義也。方高貴鄉公之見弒也。抽戈者成濟。倡謀者賈充。而當國者司馬昭也。昭雖流涕問策于陳泰。泰曰。惟斬賈充可以少謝天下。爾昭問其次。意在濟也。泰以爲有進于此。不見其次。蓋指昭也。然則趙穿弒君。而盾爲首惡。春秋之大義明矣。以此爲坊。而鄧扈樂之徒猶蒙歸獄而受戮。靈公立十四年。趙盾使趙穿逆襄公之弟黑臀于周而立之。是爲成公。不書葬者。賊不討也。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故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

諸侯爲天王崩斬衰而魯本不當郊因喪紀而不郊可也今所以不郊者非爲天王崩也牛口傷而改卜而牛又死故也且公弒君簒立無天道矣豈足對越在天乎祭天之牛或傷或死此天示變以警公也三望本因郊而設既不郊則三望之禮不備矣夫魯僭郊禮久矣隱桓莊閔不書者聖人不敢無故斥言君父之過故因變異而言也

葬匡王

前期而葬者簡也且以著王室之微罪諸侯之不王也

楚子伐陸渾之戎

僖二十二年秋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使雜居中國而天子置之不問至是楚子興兵來討其罪故稱伐以見中國之不自正也然楚自南海長驅中原觀兵周疆定王使人郊勞輒敢問鼎之輕重雖有窺周室之心而不敢輒動以先王之澤未竭夷狄猶有畏義之心焉故稱本爵以正其狂僭之罪而不書問鼎者蓋私問之也

夏楚人侵鄭

按左傳晉侯伐鄭鄭與晉平而經獨書楚人侵鄭者書楚人侵鄭則知鄭復從晉也鄭本以晉不足與而從楚今晉成公初立而復從晉是鄭伯之反正也故獨書楚人侵鄭以抑夷狄之强

秋赤狄侵齊

曰赤狄者見狄之種類已分矣

宋師圍曹

宋文公即位三年武氏以曹師作亂聖人削而不書此年圍曹以報武氏之亂而書之者夫武氏之亂非曹人所致也宋公不能反躬自治內睦九族而興兵以圍人之國不亦左乎蓋宋惟有不赦之罪故書法如此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葬鄭穆公

觀其葬之速則知其禮之不備也且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

莒郯相怨而郯乃魯婚姻之國故公及齊侯平之公欲爲郯平莒而挾齊以爲重非平之道此莒之所以不服也肯者心以爲然而後從之者也此見公之義不足以服莒之心矣曰莒人又見其不肯者非特其君也及齊侯者以公爲主及郯者以莒爲主齊魯二大國以好平兩小國之怨而且不能蓋信不足故也不知自反而取邑以致怨于人則公之所爲亦已甚矣公既無以得莒後書郯伯姬來歸則郯亦不能固其好也雖然向吾故地桓十六年城向是也其後或入于莒豈魯與莒有好而向還莒歟至

此莒不肯平然後公復取向也

秦伯稻卒

共公立四年其子桓公立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

歸生鄭之正卿也公子宋以染指亂鼎之故鄭伯將殺之宋輒與歸生謀先歸生若即發奸謀則宋之惡可遏靈公亦得而免矣既不以告又懼其譖而從之雖公子宋手弒其君而歸生爲國正卿縱其爲逆意尤可誅故特書公子歸生弒其君夷所以教天下後世之爲人臣者也蓋春秋之作常施于可疑而不施于所不疑宋之罪無疑也歸生或疑于可免故治歸生則宋罪自見非重歸生而輕宋也以此爲坊後世猶有失身而爲逆賊所制如司馬亮沈慶之輩者且傳曰慎微又曰飲食必有訟又曰戲生患又曰輕則失臣鄭伯輕戲于飲食之微而致殺身之禍聖人書之其示來世之意深矣靈公立一年鄭人立穆公之庶子堅是爲襄公

赤狄侵齊

以齊之强而連年爲狄所侵則惠公之無政可知矣

秋公如齊公至自齊

狄在齊境而公往朝之公之無政又可知矣故雖未踰時而書至以危之且爲明年再如齊起也

冬楚子伐鄭

中國諸侯不問鄭國殺君之罪而夷狄加兵以討之故書楚子伐鄭所以病中國也且楚之病鄭久矣侵伐之事始稱荆次稱人至此稱楚子所以深罪鄭也

五年春公如齊

公以不義得國故亟朝于齊蓋當是時魯益以弱故謹事大國以自固也

夏公至自齊

公春如齊而夏至者以齊人止公而强爲高固請婚也故書至以危之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

時君之女也故稱子以別之古者三十而娶五十而爵爲大夫故大夫無出境親迎者高固爲齊正卿而始與魯爲婚又越境逆女非禮可知矣不曰逆女者大夫不敵于諸侯故但稱子叔姬以見高固之自逆也齊許之來魯與之婚高固之娶叔姬之嫁皆非禮也

叔孫得臣卒

此公子牙之後嗣叔也內大夫卒無不日者以春秋魯史故詳之也仲遂殺嫡立庶往謀于齊而得臣有並使之罪故特不書日以護之而仲遂之惡不可勝誅特于釋立義故文起于此也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子叔姬來者。歸寧也。歸寧常事不書。先儒謂壻有反馬之禮。是亦常事不書矣。夫高固已爲齊之正卿。非王事不當出境。既未娶而爲國卿。又不可以國卿而有新婚反馬之禮也。故書齊高固及子叔姬來以罪之。子叔姬不冠夫氏者。承上高固及之也。

楚人伐鄭。

去冬之伐稱楚子。所以譏鄭也。今秖稱人。又罪其數犯中國也。

春秋集註卷二十二

宣公二

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趙盾前會衛侯救陳。今更與衛孫免加兵于其國。故書侵以正主盟者之罪。雖以陳背晉卽楚。亦以晉救之無功故也。春秋之法。君弒而賊未及討。則經不復重出其人。聖人之意。以爲弒君之賊而使得偷生于歲月之間。是中國臣子亦復忘其君父。故不復重出其名。所以罪其臣子討賊之緩。且不忍以大惡之名再見于春秋也。今趙盾弒君。而孫免爲衛卿。乃反與之比。以兵加人之國。用見當時習于悖亂。不知君臣大義。直以趙盾爲無罪之人。故春秋因其自視若無罪。而爲之再見于此。所以重其罪也。非赦盾也。

夏四月。

秋八月。螽。

夏冬無事而書首月者。存天道王法也。秋螽書八月者。惟八月有之。非歷時也。螽爲農災。王道所重。今以月書。則爲災不久。輕于以時書者矣。然而聖人猶書以示後世者。欲人君知以農爲重也。

冬十月。

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

此盟乃衛欲爲晉致魯。蓋魯專事齊。未與晉通故也。何以知之。宣公不義得國。以是自疑。而衛侯任其無符。故遣良夫來爲此盟。然而黑壤之會。公卒見辱。則知是盟之無信也。是盟之無信。亦公自疑貳爾。觀下文可見。

夏。公會齊侯伐萊。

公方與衛盟。將復從晉。而又應齊侯之命。興兵以凌弱小之國。此取辱之道也。然非公本意。故書公會。

秋。公至自伐萊。

爲齊興兵。蹤時而歸。故以伐萊致。

大旱。

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蓋征役怨嗟之氣。感動天地。而旱乾作矣。書旱而不書雩。著公無恤民之心也。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鄭伯來服。故爲此會。且盟焉。而不書盟者。公自弒立卽齊之後。惟與齊會。未嘗會他國也。晉人以爲討而止公。于是公不得與盟焉。故止書會而已。

八年。春。公至自會。

古者國有凶荒。則殺禮而不舉。公夏會伐萊。而秋至。冬會黑壤。而此年春至。其間大旱之不恤。而區區以侵伐期會爲急。又爲晉人所執。幸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書。而此以會致。自是不敢如晉矣。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不稱有疾者。大夫受命而出。雖死。以尸將命。豈可以疾而廢君命耶。乃者。無其上之辭。復者。事未畢而返之辭。

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垂。齊地。公子遂未至齊國而旋。未及魯境而卒。適與祭同日。故不書祭名。但書有事而已。凡祭必七日戒。三日齊。故當祭不以凶事告。又況卒于國郊之外。豈宜遽計于廟中乎。此事之失。雖不在主祭者。然仲遂弒逆之罪。雖死猶當討之。宣公以援立之故。既不正其罪。而卽以爲卿。于其死也。又當祭而告。遽爲之變。君臣之恩。其厚乃如此。亦可謂非常矣。稱仲遂者。著其主而賜族。不稱公子。前見也。此聖人存君臣之義也。繹者。明日之祭也。孝子當尸。不敢卽喪。故明日復祭。此非正祭。比卿喪爲輕。不可以輕而廢重。故檀弓記孔子之言曰。卿卒不繹。猶繹者。可以已之辭也。如卿佐之喪。繫一國之戚。而不宜作樂。則勿用可也。今乃去其有聲之籥。而用其無聲之舞。是不知樂也。夫手舞足蹈。是眞樂也。豈在聲音之間哉。蓋仲旣立公。公固欲厚其終。然而國人弗順也。諸臣弗舉也。故于卒雖爲之變。而安意去留如此。夫體貌大臣。自有常禮。苟其人不足以塡此。則黜其位可也。由一人而變常節。此春秋之所以譏也。

戊子。夫人嬴氏薨。

此文公之妾也。何以稱夫人。蓋援成風之例。蓋著其僭也。然無貶辭者。公羊子曰。其餘從同。

晉師白狄伐秦。

晉不能糾合諸侯以攘夷狄。乃外連白狄以伐秦。直書而貶自見矣。殺之役書晉人及姜戎。此不言及者。以傳考之。白狄爲主也。經先晉者。不與夷狄之會中國也。中國而爲夷狄所帥。晉之辱也。

楚人滅舒蓼。

僖三年。徐人取舒。至是。楚人滅舒蓼。成十七年。又滅舒庸。襄二十五年。又滅舒鳩。蓋舒之別種。非二國也。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按長歷。七月乙未朔。則甲子乃三十日也。食之既。則爲變大矣。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五月而葬者。禮之也。妾而以夫人禮葬之。葬之又別爲之謚。其爲非禮甚矣。禮曰。庶人葬不爲雨止。非特庶人也。自天子至于庶人。皆當然爾。何以知之。凡喪之行。必有柳車以載簦笠。蓋備雨也。送葬者猶不避塗潦。況自葬其親乎。且雨之遲久不可豫知。或浹旬彌月者有之。今此經先書己丑葬。而復書雨。則是將窆而遇雨也。夫喪事有進無退。豈可停柩以待。故書不克葬。以譏其無備也。平明而葬。日中而虞。禮也。今以明日日中而葬。則失虞祭之時矣。敬嬴私事襄仲。殺太子及其母弟。經書子卒。夫人姜氏歸于齊。而傳謂哭而過市。市人皆哭。讀者有傷切之意焉。蓋以乘葬不可減也。夫襄仲與敬嬴逆天理而拂人性之狀慘矣。仲嬴之卒。相去八日。仲死不得其地。嬴死不得其時。號謂無天道乎。

城平陽。

懼晉故也。方舉大喪。又城平陽。重困民力也。城義見隱公十年。

楚師伐陳。

陳以晉衛見侵。復棄楚而從晉。故楚以爲討。稱師稱伐。所以譏其始謀之失也。然晉不能救陳。陳遂復即楚。此晉之辱也。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公至自齊。

公有母喪。而以歲之首月遠朝強齊。非特見公之無哀。亦不知有天王矣。故書王正月以志之。且齊魯之相與如此。可以不危矣。然公每如齊。必書至焉以危之者。蓋非義相與。危在其中矣。

夏。仲孫蔑如京師。

左氏謂王使來徵聘也。信斯言也。益見王室之微矣。且公親弒立九年矣。未通乎王。乃自朝齊。而使大夫聘天子。顛倒甚矣。

齊侯伐萊。

狄比侵齊。而齊不敢報。萊不犯齊。而齊亟伐之。畏桀強而虐微弱如此。于此可以觀惠公之政矣。

秋。取根牟。（案）根牟。公羊以爲郯邑。杜預以爲東夷國。此註未有定論。

七年。公會齊侯伐萊。此齊侯再伐萊。公雖不與伐。而乘危取根牟。春秋所甚惡。而其辭若緩者。以內大惡。故婉其辭也。左昭八年傳。秋。大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

八月。滕子卒。

自隱七年書滕侯卒。至此始書滕子者。滕昭公也。魯不會其葬。而書其卒。爲下文起也。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復謀齊也。齊與諸侯不睦。而魯獨事之。故公不與會。陳不來會。即楚故也。據左氏。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夫楚伐陳。晉不能救。今乃因諸侯之會而伐之。晉之不義甚矣。不責諸侯之師者。諸侯不與伐陳也。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諸侯非王事不出境。今晉成公會于扈而卒。非正也。不言卒于會者。諸侯散而晉侯以疾留。其卒于扈。不出晉地也。凡立七年。其子獳立。是爲景公。不書葬者。魯專事齊。不會其葬也。然齊人愈得志矣。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

衛成公立三十五年。其子速立。是爲穆公。

宋人圍滕。

宋文公興師以伐有喪之國。春秋惡之。故貶以稱人。

楚子伐鄭。晉郤缺帥師救鄭。

楚子聞晉侯卒于扈。以重兵來討鄭伯之貳。于是鄭復與楚平。鄭已與楚平。救之無益也。自是晉楚交伐鄭。

陳殺其大夫泄冶。

泄冶無罪。而書名何也。冶以彊諫激怒其君。使雖喪亂在前。弗肯回顧。斯實無益于人之國。故孟子不多宮之奇之諫。而以百里奚爲智。魏鄭公不願爲忠臣。而願爲良臣。蓋諫者既死。則必有亡國弒君之禍。是以春秋特書其名。爲微舒弒君楚子滅陳之端。以垂後世。不容直言之戒。觀陳風株林、澤陂之所刺。則知宣公君臣宣淫。無復忌憚。亦已甚矣。泄冶至此而彊諫。亦足以殺其身而已矣。

十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

公頻年朝齊。勤亦至矣。諸侯有會而謀齊者。而公不與焉。雖事天王。亦不如是。然不書王正月。非若九年夏有仲孫蔑如京師之事以相形也。公事齊雖勤。而不與諸侯之事。亦危道也。

齊人歸我濟西田。

按元年。公會齊侯于平州。公子遂如齊。齊人取濟西田。蓋公子遂殺子惡而立宣公。故以濟西田賂齊。而齊人取之。至是而歸者。公比年朝齊。齊侯感公朝事之勤。因其請而歸之也。夫魯之分地。先君受之

于天子。豈可失墜。又況負弒逆之罪。賂以免討乎。齊人取弒逆之賂以縱惡。故其取其歸皆諱書之。然其他歸田未有言我。而此獨曰我濟西田者。獨此本魯田也。若哀八年。歸讙及闡。定十年。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皆魯侵諸侯而得之。非周公之本封也。既本他國之田。故不言我。蓋以兼暴寡。以大侵小而得之者。如有王者作。則魯在所予乎。在所奪乎。聖人所書。以正王法爾。鄆讙龜陰田。特書曰來歸者。夾谷之會。孔子相焉。質以禮義。齊人自服而來歸也。他秩書歸者。皆因請而得之爾。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按長歷。丙辰朔。不書朔。史失之也。日食雖有常度。亦人事所召有食之者。

己巳。齊侯元卒。

齊惠公立十年卒。其子無野立。是爲頃公。

齊崔氏出奔衛。

崔杼有寵于惠公。高國畏其偪也。而逐之。以其世卿專權。故書氏。而以自奔爲文。

公如齊。

公二年天王崩。如弗聞也。今聞齊侯卒。而奔其喪。是以事天子之禮事齊也。

五月。公至自齊。

癸巳。陳夏徵舒弒其君平國。

君通乎夏姬。故其子弒之。靈公立十五年。其子午立。是爲成公。成公既立。不討君父之賊。則知靈公之惡播于國人。而徵舒殺之。國人之所弗懲也。

六月。宋師伐滕。

前圍滕以伐人之喪。貶而人之。今伐滕而稱師焉。則正著其暴。橫加小國以其衆也。然滕子恃晉而不朝宋。討得其罪。故稱伐焉。

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

公自奔其喪。又使貴卿會葬。不顧天王之禮闕然莫之供也。比事考辭。其義自見。而臣子私謚之罪。亦無所逃。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鄭復與楚平。故晉會三國伐之。當是時。陳有弒君之亂。曾不是圖。而有事于鄭。故楚之伐鄭稱爵。皆與諸侯伐鄭稱人。蓋罪諸侯不先自正也。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宣公弒國君而篡立。天王不問其罪。反使季子來聘。又不見答。失禮甚矣。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

自文公時。邾魯有隙。宣公篡位。而邾子首朝之。自是絕迹魯庭者又十年。故歸父帥師以討其罪。然以

貴卿爲將。舉大衆而征伐。不施于亂臣賊子。而欺弱侵小。近在附庸之國。是爲盜也。故特書取繹。以重其罪。

大水。

兵役怨氣之所感也。義見桓十一年。

季孫行父如齊。

文子初聘。通嗣君也。

冬。公孫歸父如齊。

以伐邾故。恐齊人以爲討。遂謀伐莒焉。甚矣魯之僭弊也。二歲之間。而公與大夫如齊者五。

齊侯使國佐來聘。

嗣子踰年即位。始稱君。未踰年稱子。故葵丘之會稱宋子。蓋齊桓方倡大義以尊中國。諸侯之從者惟恐後。故宋公雖在喪。而來與會。亦不深責。怒其不獲已而趨急務爾。魯之與齊。與國也。聘雖後時。亦何害耶。惠公之卒。葬之既速。又未踰年。而以君命遣使來聘焉。謀伐莒也。然常因覺而行吉禮。忘哀思而結歡好。蓋有速成君之意。故如其意而書曰齊侯。以著其惡也。

饑。

國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今以秋大水而冬即饑。則其爲國可知矣。水旱、螟螽、天災也。然民有蓄積。則未必饑。書饑。則不獨天災也。見民無蓄積也。非特民無也。國亦無也。非特國無也。鄰國亦無可告糴者矣。前此不書饑者。百姓尚足故也。至是而百姓不足矣。于是乎有稅畝之事焉。

楚子伐鄭。

是又鄭因晉師三國見伐。而復乘楚。故楚子又伐鄭。據左氏載晉士會救鄭。及諸侯戍鄭。而春秋削之者。責晉雖得鄭而不能有之也。故楚伐稱爵。

春秋集註卷二十三

宣公三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

楚子去冬伐鄭。因加兵于陳。陳鄭皆聽服。故爲此盟。書楚子于陳鄭之上者。所以惻中國之衰也。

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自四年公及齊侯平莒。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至是齊侯召魯同討之。故貶而人之。人者、所以人歸父也。

秋。晉侯會狄于欒函。

書晉侯會者。春秋內中國而外夷狄。此與隱二年公會戎于潛同文。所以同晉于內而離狄于外也。陳鄭諸及之國而從楚。衆狄夷狄之國而從晉。狄在欒函。而晉侯親往會之。故聖人以狄主會爲文。所以罪中國不能自正也。

冬十月。鄭人殺陳夏徵舒。

楚子伐陳。謂陳人無辜。將討于少西氏。故入陳。然後殺徵舒。夫元惡大憝。衆所欲誅。稱人以殺。蓋衆辭爾。非與楚也。彼弒君之賊。固人人可得而殺之。豈有蠻夷華夏之間哉。然徵舒弒君。今已踰年。國人不能討。天子方伯不能誅。而反使楚入中國而殺之。彼楚尙知弒君之當殺。則中國如之何不能殺之耶。聖人書此者。非與楚人之能討也。傷中國之不自正也。

丁亥。楚子入陳。

入者。內弗受而强入之。是時陳侯在晉。故楚子不動干戈。自入于陳。然則人君可輕出乎。雖然。楚子入陳。然後殺徵舒。而春秋之志入陳。乃在殺徵舒之後。何也。人之爲善惡。有名是而實非。始邪而終正。自衆人觀之。或取其名而略其實。或執其始而遺其終。所以是非失當。而邪正舛也。聖人則不然。楚之伐陳。初欲縣陳也。聞諫而止。遂以討罪爲名。故春秋書殺徵舒于前。而掩縣陳之惡。書入陳于後。不使全討罪之美。此斷大小之獄必以情。惡惡疾其始。善善樂其終之義也。書楚子者。著楚之本爵。楚人中國。故日以惡之。

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二子皆逋于夏姬。致徵舒弒君。然則二子之罪與徵舒何異。聖人特書此者。與其納也。何以與其納。爲其能訴于楚。殺徵舒而定陳也。不緊之陳者。與其納。而不與其得納也。此乃其君之所由以弒者。非復可以居陳之位也。蓋楚子殺徵舒。若能誅賊而出于正者。由納二臣以觀之。楚子殺徵舒。正爲二臣殺之。非爲討賊殺也。楚子之情。于此不能逃矣。夫致陳之亂者。此二子也。已絕于陳矣。故不繫之陳而書納。納淫亂之人于中國。見中國不自正。而楚得以肆行也。

十有二年春。葬陳靈公。

靈公見弒。于今三年。因楚入討賊。陳人始得伸臣子之義。故此書葬者。賊已討也。又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楚子圍鄭。

去冬入陳。今春圍鄭。以二國背辰陵之盟而從晉故也。易曰。君子以作事謀始。陳鄭之始。卽楚。是乃召楚以亂中國也。然楚入陳而討之。書曰入。入鄭而赦之。書曰圍。何也。楚之入陳也。欲縣之。人言其不可。乃封陳侯。其入鄭也。欲赦之。人言其不可。卒與鄭平。故封陳侯者。非本謀也。不善而能改也。故書曰人。與鄭平者。楚本謀也。不爲利盲所誘。故以圍言之。此君子所以謂楚莊王不絕乎夷狄也。此所以屢稱楚子以錄之。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邲、鄭地。鄭既與楚平。而晉後至。諸大夫皆欲退。而先縠佐荀林父獨不可。故以林父及楚子。以明林父主戰也。夫晉欲救陳鄭。豈可以一大夫將不協心之厲。以與强暴新勝之楚交戰乎。徒取敗衂。血肉生靈。非救難解紛之道也。故不書救。然以中國之大夫及楚君。而不嫌于抗者。所以崇中國也。故書林父

以敗楚子。晉既敗績。陳鄭于是乎服楚子矣。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

蕭、子姓。宋之附庸也。楚既得陳鄭。又敗晉師。遂深入中國。憑陵諸夏。滅人之國。故謹而日之。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晉爲楚所敗。故諸侯懼而同爲此盟。既又不旋踵而皆背之。聖人惡其反覆。故皆貶而人之。

宋師伐陳。衛人救陳。

宋以楚子滅蕭。且爲清丘之盟。故請于晉以伐陳。以討其道楚師之罪。此非所以報楚也。故直以師稱。

書衛救陳者。所以罪宋也。然衛方盟于清丘。而反救陳。凡救雖義事。而有背盟之惡。故貶稱之。

十有三年。春。齊師伐莒。

莒恃晉而不事齊。故齊與師伐莒。而晉不救之。前稱齊人而此云齊師者。略其以師而伐人也。

夏。楚子伐宋。

以其伐陳也。晉衛曹復背清丘之盟而不救者。楚人有辭于伐也。故楚書本爵。

秋。螽。

冬。晉殺其大夫先縠。

郤之役。三帥皆欲退。先縠固請戰。遂及于敗。至是。以爲討。然釋趙旃、魏錡不討。而獨誅先縠。爲政不平。殺者不受治矣。況又族滅之。惡之甚也。故稱國以殺。

十有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達。

晉既討郤之敗而殺先縠矣。以衛背清丘之盟而救陳也。討焉。孔達自知不可免。乃縊而死。衛人因以說于晉。故稱國以殺。罪累上也。

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

曹文公立二十三年。其子廬立。是爲宣公。

晉侯伐鄭。

晉救鄭而敗于郯。鄭遂即楚。夫鄭背華即夷。討之正也。故稱晉爵。然自文公沒。襄公僅能修先君之業。靈公幼而趙盾爲政。其殆庶幾矣。成景之世。文公之澤寖微。干戈日尋。積而至于蜀之盟。而中國盡夷狄矣。豈特失政而已乎。至此而後知齊桓晉文之有功于中國也。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然則管仲之功。終春秋之世。猶或賴之。

秋九月。楚子圍宋。

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宋輕用兵。至反見伐。則自取之效也。至是。楚使申舟聘于齊。曰。無假道于宋。申舟曰。我則必死。楚子曰。殺汝。我伐之。及宋。宋人殺之。楚子聞之。投袂而起。遂再伐宋。不書伐者。罪楚之

恃強以圍之。蓋罪不在宋。

非曹文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齊侯在穀。而歸父往聘焉。故不書如齊而書會于穀。蓋謀于齊侯而平楚宋也。

十有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歸父歸自齊。又以楚子之尙圍宋也。而往聘之。直以宋地者。罪魯見楚在宋境。反與之聘也。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楚子自去秋圍宋。至今不解。天下諸侯莫救者。于是華元潛入其師。劫其將子反請平。子反懼。告于其君而與之平。凡書平。皆以國舉。今宋楚之平稱人者。貶也。何貶乎。貶華元子反也。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夷狄悖亂。諸侯驅之可也。晉師滅赤狄。又執其君。此則甚矣。故惡而日之。後世輕誅夷狄。以多殺盡殄爲中國威。此豈先王之志也哉。詩曰。薄伐玁狁。至于太原。此大雅之則也。凡滅不氏。此氏何也。以赤狄有潞氏甲氏二種故也。是時楚肆其強。圍宋踰年。晉不能救。而反滅狄。利其土地。亦怠于憂中國矣。楚人伐晉。

自二年秦師伐晉。晉不報秦。今十四年矣。此復來伐者。乘晉兵遂爭狄土而闚其虛也。故貶而人之。

王子札殺召伯毛伯。

王孫蘇與毛伯、召伯爭政。使王子札殺之。札者、名也。矯王命以殺大臣。宜名之以著其罪。然書札而不書王子。則與內臣無異。若柔、溺、輦、挾之類矣。書王子札。則與王子虎同。無以見其罪。故變文以別之。夫生殺之柄。天子所持。毛伯、召伯、王之卿士。今王札子乃敢擅殺。而定王不能禁。失政刑矣。是以春秋惡而志之。舜爲天子。瞽瞍殺人。則皋陶執之。何王子之有。

秋。螽。

爲災。故書。

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齊侯在穀。則公孫歸父會之。齊卿在無婁。則仲孫蔑會之。蓋公主齊久矣。幸晉楚之爭。而不我及。忽焉而平楚宋。俾歸父請于齊侯。齊侯則疑我之從楚也。蔑于是會焉。以修舊好。

初稅畝。

古者。天子有王藉。諸侯有公藉。蓋借民力以治吾田而已。謂之助而不稅。當是時也。民知先公後己。詩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是也。及其衰也。有法以治之。稼不善。則非民。又其甚也。法不足以治之矣。此宣公之時。所以舍公田之不善。乃履民之畝而稅其善者也。民日從事于戰鬬。而井田之法漸廢。此聖人

所以書初稅畝，以譏其壞法自便也。云初者，自是遂爲常稅矣。

冬，蝝生。

書燠也。秋蝗未息，而冬又生子，冬非蝝生之時，以是爲異。此殞畝之符也。

饑。

蝝生以至于饑，公之不恤民，一至于此。天時人事，參而書之，春秋之旨微矣。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

晉師既滅潞，今又并盡其餘黨，斯已甚矣。故十會並此役而貶稱人，且再書晉之滅狄，惡其窮兵荒服，無復顧懷中國之志也。

夏，成周宣榭災。（案）經文，公穀作災，左氏作火，此從公穀。

國語曰：先王之爲臺榭也，臺不過望氛氣，榭不過講軍實，成周宣榭者，宣王之榭也。宣王中興，講武于此焉，而書其災者，聖人蓋傷之也。何則，周室板蕩，中國微矣，宣王嗣之，南征荊舒，北伐玁狁，遂攘夷狄，以復文武之境土，天下喜于王化復行，今周復衰，夷狄橫行，平惠以降，皆唐晉齷齪，無能以王道興起之者，人思周室中興，仰止宣王，受其所茂，故因其災而傷王者之不作，使功烈不得著見于天下，而王者之迹又從而煨燼之，蓋痛乎王道陵遲之甚也。孟子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況我宜王中興講武之屋，而子孫當此衰微之際，不思振奮，而反爲火所焚乎。

秋，郯伯姬來歸。

來歸者，見棄而歸也。不能乎舅姑之國，而爲夫所黜，此非伯姬也，非伯姬者，乃所以罪其父母失教也。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是以春秋于內女夫人皆詳志之。

冬，大有年。

此一句在魯史則爲記祥瑞，一經聖人之筆，則非爲祥瑞書也。何則，宣公不義得國，又當饑年而重斂于民，宜其不獲時和歲豐之應，今乃大有年，聖人從而錄之者，是爲記異也。所謂非常則書也。然則春秋不書祥瑞乎，曰：春秋不以祥瑞訓人，蓋示以天道也。天猶父也，君猶子也，子有善，父而罷賞之，非父也，子爲不善，父不譴責之，非父也，君有善，天而祥瑞之，非天也，君爲不善，天不災眚之，非天也。觀天道之于人君，父子而已，子有善，父親之，君有善，天祚之，子爲不善，父其譴之，譴之猶不善，廢之棄之爾，君爲不善，天其災之，災之猶不善，禍之滅之爾，故春秋惟書災異，以明天道，爲百王法。

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

許昭公立三十年卒，其子寧立，是爲靈公。

丁未，蔡侯申卒。

蔡文公立二十年卒，其子固立，是爲景公。

夏，葬許昭公，葬蔡文公。

不月者，略之也。許蔡與楚而背中國，故略之，且因魯往會而著二國私盜之罪。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按長曆，六月癸卯朔，不書朔，因舊史也。日食雖有常度，亦人事所召有食之者。

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

諸侯同心疾齊，故書同盟，夫齊自晉文之卒，自恃強大，欲與晉爭長，不復與晉侯會，晉欲伐之久矣，忠諸侯與之交通，不同心圖晉，自文公末年，宣公之立，亦背晉事齊，迫齊惠公卒，始少怠焉，然亦未嘗不懼晉之見討也，今因諸侯皆有伐齊之志，公始即晉，而猶同盟。

秋，公至自會。

公弒君篡立，而出與諸侯會，踰時而返，故書至以危之。

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

不曰公子而曰公弟者，兄在則稱公弟，因兄之尊也。兄亡復稱公子，是先君之子也，肸嘗命以爲卿，故以卿例書之，宣公弒立，而肸有傷乎惡與視也，終身不食其祿，故特書其卒，以重宣公之惡，且見宣公終命其子嗣爲卿，其稱叔者，乃起其生而賜族，是謂子叔氏。

十有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

晉衛先伐齊，故齊人來威，以緩諸國之師。

公伐杞。

杞自文公十二年來朝，而不復至，故伐之，稱公，專罪公之凌小國也。己不修德，而欲人之朝己，亦不思之甚矣。

夏四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秋七月，邾人戕鄫子于鄫。

凡自虐其君曰弒，弒起于漸，而戕發于暴也。僖十九年，邾人執鄫子用之，是時天子方伯不復討其罪，故此肆然復戕鄫子于鄫也。夫邾人肆無道之強，戕同等之君，罪固大矣，鄫子爲國君，而見戕于人，必有以致之也，國君必有卿大夫及侍衛之臣，今鄫子之于邾，乃不共戴天之讐，又使得造其國都，戕弒其君，而鄫國臣子恬然坐視，無動心者，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故聖人書戕鄫子于鄫，見鄫無守備，且惡鄫之臣子不能拒難，與自弒其君無異也。鄫子不名，與僖十九年同。

甲戌，楚子旅卒。

此楚莊王也，前此不書楚子之卒者，外夷狄也，此書之者，以楚入爲中國之害甚于前日，故錄其卒，以見中國不能自正，乃與楚相爲朝聘，相與盟誓，相通問好，故春秋自此得以詳志其卒也，不書葬者，僭竊大號，罪重惡極，不可信其臣子之辭書之也。

公孫歸父如晉。

公自篡立以來。所以事齊諂矣。晚睹齊之不親于晉。則翻然事晉。而棄齊如遺焉。甚哉。利之使人輕合易絕也。傳載公之晚年謀伐齊。至成二年。而有鞌之役。蓋歸父此行。實爲始謀。亦以三桓專命。欲假晉力以去之故也。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薨于路寢。正其終也。

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

歸父以襄仲之立公也。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于晉。冬。還至笙。聞宣公薨。而新君與三桓謀欲逐之。以是奔齊。夫先君未殯而逐其臣。是死其君而忘其父也。穀梁子曰。捐殯而棄其父之使者。是亦奔其父也。得經意矣。歸父既暴使事。盡哀而奔。是知死亡之不免。而能不失度于顛沛造次之時。異乎他大夫之奔也。故其辭繁而不殺。則歸父之善自著矣。雖然。人臣之正。受命而出。雖君薨猶當致命于殯前。若其有罪。待命于新君可也。今歸父還自晉。未及魯境。遽卽奔齊。則有惡于新君矣。故書奔。以著其逃刑之罪。

春秋集註卷二十四

成公一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公雖上不受于天子。而下實繼正。異乎無所受而自立者矣。故書卽位。

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

善問周達曰宣。此臣子之私謚也。

無冰。

極寒之月而無冰者。常燠也。洪範傳曰。豫恆燠若。此政事舒緩。紀綱縱弛之象。餘義見桓十四年。

三月。作丘甲。

先王之制。四丘爲甸。出甲士三人。今作丘甲者。欲大興師以伐齊。故令每丘而出一甲也。亂先王力役之制。而重困其民如此。明年。四卿同帥師矣。先王制法以保國家。中材守之。久猶有弊。況暴君邪臣從而壞之哉。

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

許曷爲而及晉侯盟乎。齊怨成矣。晉援不可緩也。宣公使公孫歸父如晉。欲因晉以去三桓。俄而公薨。

臧孫許于是爲三桓逐歸父之族。而歸父遂奔齊。是齊怨之所以成也。故汲汲焉求爲此盟。然而晉爲霸主。不治其罪。乃遽自屈而與之盟。故書臧孫許及晉侯以譏之。

秋。王師敗績于茅戎。

此志王室微弱之甚也。茅戎敢抗王師。是王室微弱之甚也。又況爲茅戎所敗乎。凡敗績者必先書戰。此何以不書戰。王者無敵。孰敢當之。況天下之勢大矣。未有能敗王師者也。今茅戎、小醜也。王乃自邀之以致敗。故以王師自敗爲文。王師既敗績于茅戎。而諸侯恬然莫之顧。皆不臣也。然則茅戎之罪。誰復討之。聖人立法以垂後世。亦示之以其意而已。一書王師敗績于茅戎。而尊王之義。與王自取之義。及諸侯不勤王之義。咸得而見矣。

冬十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

魯絕齊而與晉盟。齊遂卽楚而伐我也。

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績。

齊師侵虐。而此不書衛伐。乃書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又書衛師敗績。若罪衛何也。衛將侵齊。齊自伐魯。遂相遇于新築。石稷欲避之。孫子不可。遂與之戰。以至于敗。故齊雖侵虐。而以衛主此戰也。春秋善解紛貴遠怨。而惡以兵刃相接。故其書法如此。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

凡帥師皆稱元帥。爾此列敘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者。先王之制。大國三卿。周書所謂司徒、司馬、司空是也。次國二卿。小國一卿。皆命于天子。至春秋時。僭禮越度。宋鄭皆有六卿。宋復有二司寇。晉復有散位從卿者。如趙穿、郤缺初命之類。後作六軍。通舊將佐。凡十二卿。又有太師、太傅。亦爲孤卿。如陽處父、賈季之比。無復先王之制。今魯以四卿帥師。故聖人因而累數之。以著其僭越之罪。且又見季孫一怒而捕境悉出。肆其憤慾。雖無人乎成公之側。有不恤也。自此政由季氏出矣。

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

魯衛皆乞師于晉。晉以斷道之盟。合四國之師以伐齊。遂大敗之。然春秋之法。以主及客。今不書齊及。又不書伐齊。而直以四國及齊侯戰爲文者。罪四國之大夫敢擅興兵以敵齊侯也。獨魯帥四卿帥師者。重罪魯也。夫齊數病諸侯。以起此戰。信不道矣。魯出四卿會晉衛曹。以敗齊侯于鞌。又窮追之。至使之乞盟。則犯分陵上之罪。豈不深哉。故以四國主之。又謹而日之。以爲憤兵之大戒。曹不書大夫。此書公子首者。首命于國。備于禮。成其爲卿也。曹大夫見于經者二。首與公孫會是也。

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

齊侯至于乞盟。則辱亦甚矣。亦齊侯有以取之也。君不行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而目齊侯者。貶

之也。國佐受成命于君。而可否在晉之大夫。又非服晉而往也。直畏晉之强。賂晉而請盟爾。故不曰來盟。而曰齊侯使如師。師在齊境。故書如。且以明齊之見討。實齊侯啓之也。

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

使國佐如師。齊志也。不與之盟于師。進逮袁婁而後與之盟。晉志也。蓋去齊五百里。袁婁去齊五十里。見四國之師乘勝而逼之。必欲亡齊而後已。是其操之爲已蹙矣。此修怨釋憾之兵也。夫郤克一戰勝齊。反魯衛之侵地。功亦大矣。人皆多郤子之能伸其意。而春秋黜之。故此書及國佐盟于袁婁以罪之。其及國佐盟者。皆與魯衛曹之大夫也。不書四國大夫及之者。貶也。貶而書及者。以其受賂而與之盟。我反欲之也。然則四國大夫既專兵。又專盟。罪不勝誅矣。故謹而日之。

八月壬午。宋公鮑卒。

宋文公立二十二年。其子固立。是爲共公。

庚寅。衛侯速卒。

衛穆公立十一年。其子臧立。是爲定公。

取汶陽田。

此魯地也。齊人侵之。今齊以晉命歸之。而以內取爲文者。以因人之力而取之故也。不言取之齊者。明本非齊地也。凡力得之曰取。言不當取也。不與其專奪也。雖然。本己之地。臧己之附庸。爲彼所奪。今復得之。當異其辭。亦曰取何也。爲其不能申明直辭。請于天子。而正其疆理。但自以兵爭奪。不得正道。故悉同辭言之。蓋春秋之義。以治易亂。不以亂易亂。所正者本而已。凡取人之有。其惡易見。而取己之舊。不以其道者。其惡難知。聖人所書亦明。正曰取。所以顯微也。

冬。楚師鄭師侵衛。

楚人以魯衛受盟于晉而伐齊。故令尹子重爲陽橋之役以救齊。而先與鄭伯加兵于衛。夫鄭伯背華即夷。而首伐衛喪。是授戈與寇而攻其親戚也。罪不勝誅矣。春秋並楚稱師。而列鄭于下。所以深罪鄭也。

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

蜀。我地。臧孫許之盟于曲棘而返也。曰。齊楚結好。我新與晉盟。晉楚爭盟。秦師必至。雖皆人伐齊。楚必救之。至鞌之戰。晉爲魯勤矣。魯恥爲之一雪。今楚鄭既侵衛。將及魯境。先遣嬰齊約盟于是。皆出而會之。蓋不敢不會。聖人書此。見季孫一怒。使其君屈辱。乘中國而外會强楚之臣。又著嬰齊之抗。雖楚國之權亦在强臣也。蓋公子嬰齊者。楚之公子。僭稱王子者也。凡楚公子在國皆僭稱王子。至是楚已强盛。聖人與從列國之例。稱爲公子。

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

此著諸侯皆棄晉即楚也。楚嬰齊稱人者。貶也。嬰齊專楚。爲兵車之會。以威中國。使蔡侯居左。許男居

右。諸侯大夫皆受盟焉。然楚雖以强盛凌轢中國。而諸侯苟能固守疆圉。要結鄰好。豈有不能自存者哉。乃皆懼而聽從。與之盟約。況晉自文公以來。世霸中國。今之威力。亦未甚衰。諸侯豈不知中國之可尊。蠻夷之可絕。今乃不堅事晉。而外從楚。故聖人深責而悉人之。人諸國大夫而獨出公者。楚遣嬰齊會公。公已在會。不敢辭也。其與秦人序于諸侯之上者。見楚之主盟也。諸侯大夫皆人之。而列齊于鄭下。不以尊卑序之者。齊以敗績勤楚。故自貶抑于會如此也。蔡許不列者。先已屬楚。失位不君。又不可人之于大夫之間。是以沒而不書也。夫楚自城濮之敗。不競于晉。莊王雖入陳、圍鄭、圍宋。而未嘗敢合諸侯。及蜀之盟。諸侯從之者十有一國。而蔡鄭許又與之僭至。自是而與晉力爭諸侯。其大夫聘會。與齊晉齒矣。然而楚之盟十一國也。諸侯皆猶畏晉。而竊與之盟。爾其後四十二年。晉趙武、楚屈建、合諸侯于宋。然後晉楚之從得交相見矣。又八年。楚靈王求諸侯于晉。晉人許之。然後諸侯公然得與楚盟會矣。自是楚雖漸衰。而吳越更盛。禍猶未已也。原其所以至此。由中國無紀綱。不能自正故御。此萬世人君之大戒。如漢光武謝絕西域。斯得春秋之旨矣。

三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去冬之役。鄭爲楚迫。而來魯曹衛。雖盟于蜀。不猶敢背晉。故能盟而遂會晉伐鄭焉。以鄭罪爲當討。故春秋正諸國之爵以示義。則鄭之不正可知矣。于是鄭公子偃帥師禦之。敗晉游兵于丘輿。使皇戌如楚獻捷。終鄭襄公之身。不復從晉矣。

辛亥。葬鄭穆公。

此見衛侯背殯出師。不臨先君之喪。且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二月。公至自伐鄭。

公背晉即楚。而能知悔過。故以伐鄭致也。

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春秋于宗廟之事。得禮者不書。凡書者。皆著其失也。廟災而哭。于禮合矣。此何以書。曰。廟災之所以哭者。爲神靈所止而遭變焉。斯人情之所哀也。新宮者。宣公之宮也。不曰宣宮者。神主猶未遷也。何以知其然。據桓宮僖宮皆謚以目之。此云新宮。故知宮新成而主未入也。宣公薨至此二十八月矣。宮成而主未入。亦空宮爾。其過災也。亦何必哭之至于三日哉。蓋宣公平生衣冠服御之物。方且備列乎宮中。一旦盡災之。是以哭而至于三日爾。君子于是乎知有天道也。何則。宣公有弒君篡立之罪。生不加誅。死方立廟。遽遇火災。春秋志此。示有天道。故謹而日之。以爲萬世之戒。

乙亥。葬宋文公。

七月而葬。天子之禮也。傳稱文公始厚葬。君子謂華元樂舉。于是乎不臣。以葬月考之。知其僭禮矣。是著嗣子背殯出師。與其臣子私謚之罪也。

夏。公如晉。

公始朝于晉，且拜汶陽之田也。夫魯受田之重如此，而晉輕奪之，有以知晉之無以令天下矣，亦見魯之土地不能自保也。

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

晉嘗與楚爭鄭，鄭兩畀之，自晉荀林父敗績之後，始專畀楚，不復與諸夏通。晉雖累加兵，終莫之聽。然許亦事楚，鄭而鄭反伐之者，以其恃楚而弗阿己也。君子以是而惡鄭也，疲命于晉楚，而以伐人。

公至自晉。

以公始聚三年之喪，不朝天王而朝晉，故書其至以譏之。

秋，叔孫僑如帥師圍棘。

棘者，汶陽之不服邑也。齊取有之，今歸焉，而不服，則知魯國政繁賦重，民苦之矣。成公不察所以思敷，謂何德之布以懷徠之，而遽以師圍之，故與圍外邑同罪。

大雩。

因旱祭著僭也。

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

廧咎如者何，赤狄之餘也。不繫赤狄者何，非赤狄也。晉滅潞氏，稱師，滅甲氏，書人，而此書卿者，從諸侯之兵也。從諸侯之兵以伐夷狄書卿，始此。外大夫將兵者凡七十餘，其不言帥師者三，蓋不成師也。

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

公朝晉故。

衛侯使孫良夫來聘。

蜀之役故。

丙午，及荀庚盟。

丁未，及孫良夫盟。

二國既以禮來聘，宜相親信，乃反疑忌，至于歃血盟誓，此非講信修睦之道。故先舉來聘，繼言及盟，庚與良夫不繫之國，而內亦沒不書公，以著二卿之抗，俱失交鄰之道也。是時，禮義不明，而惟強弱之視，荀庚、晉之下卿，孫良夫、衛之上卿，而魯人盟之，先晉後衛，豈非畏晉之強乎。

鄭伐許。

春秋諸侯用兵侵伐之義，莫甚于稱人也。至有稱師稱爵，以事之輕重爲之辭，著夫夷狄，則直稱之，不復人之也。今鄭襄中國之諸侯也，乃背華即夷，從楚以伐衛之喪，又叛中國之盟，一歲而再伐許，夫以己從楚，固有罪矣，又悉人之不從而伐之，是將率天下而爲楚也。鄭之爲夷狄宜矣，故以夷狄書之。

四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

宋共公即位，通嗣君也。三國相繼來聘，以去春同會伐鄭，交結和好也。

三月壬申，鄭伯堅卒。

杞伯來朝。

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

公如晉。

公連歲如晉者，以晉即楚故也。

葬鄭襄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秋，公至自晉。

晉侯不敬公，公至，欲求成于楚，又踰時而返，故危之。

冬，城鄆。

鄭伯伐許。

鄭伯喪未踰年，而興師伐許，春秋以其蔑恩于其父，失其爲子之心，有速成君之意，故不復稱子，而如其意，謂之鄭伯以辱之，且其先君叛盟伐喪，得罪諸侯，諸侯之怒未解，疾之猶未已，則繼其業者，宜強爲善以覆之，今又重之以不義，居喪以伐人喪，嗚呼，父既伐人之喪，子又以喪伐人，甚矣，鄭伯父子之惡也。

春秋集註卷二十五

成公二

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

棄而來歸也。以叔姬之歸爲魯之過也，杞伯來朝而告絕，則知杞伯之有辭矣，餘義同宣十六年。

仲孫蔑如宋。

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

荀首如齊逆女，而僑如往會諸穀，此之謂非禮之禮，故以大夫會大夫之辭書之。

梁山崩。

夫先王之志，名山大川不以封，梁山雖屬于韓，而非諸侯正受封之地，故春秋書梁山崩，而不繫之國者，爲天下記異，是以不言晉也，夫國主山川，豈特晉國當之哉。

秋，大水。

此亦非特魯國之災也，皆當時人事之所召。

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

不書葬者，罪諸侯之不赴也。

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

鄭數伐許。許人愬于楚。楚人不直鄭。鄭伯遂復棄楚而請盟于晉。晉侯于是會諸侯而爲此盟也。夫天王崩。諸侯不奔赴于京師。而私會于蟲牢。可乎。故謹而日之。且書同盟。以見其皆不臣也。杞雖復稱伯。而列邾子之下。蓋猶以其用夷禮貶之也。

六年。

衛王即位。

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書至自會者。非奔天王之喪也。

二月辛巳。立武宮。

諸侯立廟。古有毀制。過則毀之。不可復立。武公乃伯禽之元孫。獻公之子。于是爲十一世祖。非始封之君。毀之已久。而輒立者。蓋武公故在宣王時。兩征北伐。實佐王師有功。而謚曰武焉。至成公時。季孫行父因塞之職。自多其功。崇尚武事。一旦特出私意。再爲立宮。同于世室。與伯禽爲二祧。蓋僭用周天子之禮。若文武之祧也。故明堂位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聖人于此特書立武宮。以著季氏僭亂妄作之由。故謹而日之。

取鄟。

公羊以爲邾婁之邑。是也。然不繫之邾者。邾本魯之附庸。其邑即是魯邦城之中也。何取之有。然邾與魯抗。若敵國然。故書曰取。內以罪魯之貪。外以罪邾之抗。可謂簡嚴矣。

衛孫良夫帥師侵宋。

按左氏。晉將復會諸侯。而宋人辭以難。故帥衛鄭及諸戎伐之。而經獨書衛者。當是時。晉謀襲衛。衛不知自保。乃爲之非理加兵于他人之國。不可歸罪于晉。故專罪良夫。而以侵爲文。

夏六月。邾子來朝。

魯取鄟。而邾子遂來朝。其強弱可知矣。且天王新即位。不朝周而朝魯。此可見邾弱之甚。惟陵我者是畏也。

公孫嬰齊如晉。

晉召之。欲使魯伐宋故也。

壬申。鄭伯費卒。

鄭悼公立二年。其弟睔立。是爲成公。不書葬者。當晉楚爭伐之際。臣子不得盡禮于大事故也。

秋。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

晉復使魯伐宋。故二卿同帥師而出也。使魯伐宋者雖晉之命。而魯不以大義論之。遽爲之興師。則歸專在魯矣。實與衛孫良夫同。故書侵。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鄭棄楚復從晉。受盟蟲牢。故楚乘其喪而伐之。然不貶而人之者。正著嬰齊之專且暴也。

冬。季孫行父如晉。

晉還于新田。文子往賀之。

晉欒書帥師救鄭。

雖大夫專兵。無功而還。亦善其能救也。善其能救者。所以深惡楚也。楚伐鄭喪。而悼公不辭。則晉救雖至。已苦兵矣。然而不背蟲牢之盟。是以善之也。

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

鼷鼠一名甘鼠。能食人畜而不痛。其曰食郊牛角。見所以備災之道不盡也。過有司也。改卜又食。則非人之所能也。所以免有司之過也。有司免過。變異甚矣。

吳伐郯。

吳實我太伯之後。按國語曰。命圭有命。固曰吳伯。不曰吳王。然則吳本伯爵。以僭竊大號。春秋所以不書。自夢夢得申公巫臣。吳始爲楚患。今伐郯。則入爲中國之害。始見于春秋。故俱書曰吳。從夷狄之稱也。

夏五月。曹伯來朝。

諸侯舍天王不朝而相繼朝魯。可乎。

不郊。猶三望。

用是知魯郊或以五月。非特定公也。免牛則不郊矣。復書不郊者。以吳曹二事隔其文。故爲三望起也。

夫三望因郊而設。不郊則望祭之禮不備矣。正祭已廢。而舉其從祀。此僖公之舉也。祭從先祖。蓋有惑焉。仲尼書之。著不明也。

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去冬欒書救鄭。而楚師還。未得志于鄭。故復伐之。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

諸侯奔命而至。楚師已退矣。諸侯稱爵者。以其有攘楚之心也。杞伯在邾莒之下。蓋以削弱之甚。

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

諸侯同心病楚。且尋蟲牢之盟。故同爲此盟。以固鄭志。莒子于是乎同盟。春秋予之。故謹而日之。

公至自會。

諸侯會而楚師退。故不以救鄭致。

吳人州來。

吳楚爭強。始見于此。州來雖楚屬。所謂下蔡是也。亦屬于中國矣。凡蠻夷之屬楚者。吳盡取之。至是。乘

楚伐鄭，又以兵入州來，故春秋謹之。又著楚雖恃强，而吳敢與之敵，且著十五年之所以會于鍾離也。

冬，大雩。

冬非旱時，曰大雩者，志其旱且僭也。

衛孫林父出奔晉。

衛定公惡林父，故逐之。林父亡七年，而侍晉反衛，復貴用事。又十九年，遂逐其君，卒以邑叛，則定公可謂知所惡矣。

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

齊不會晉，晉侯患之。幸勝于鞌之戰，盟于爰婁，又盟于蟲牢，又盟于馬陵，今俾我歸田焉，所以壓齊也。夫汶陽田者，魯國之舊，嘗爲齊所取矣。鞌之戰，齊請盟，晉命齊反魯衛侵地，故我得復而取之，亦可謂義也。今齊事晉，晉乃使韓穿來命魯歸之，則非義矣。何則，魯國之分地，乃先君受之于天子，晉不當爲齊請于魯，齊不當求之于晉。韓穿爲晉卿，不當爲齊言于魯，魯不當以晉侯之故，遂以先君之分地與齊。然書曰來言，則晉非必令魯歸之也，言之而已。曰歸之于者，强歸之辭，蓋以明晉之失言也。夫汶陽田，自齊歸魯，曰歸可也。自魯之齊，安得謂之歸，惟晉不察此，故使韓穿來言也。季文子之言蓋矣。

晉欒書帥師侵蔡。

晉得齊之後，蓋盡得夫諸侯也。蔡則畏楚，終不與晉。自文十五年，晉郤缺入蔡之後，蔡人不與中國盟會者又幾三十年。至是，欒書復加兵以侵之，然非執辭討罪之舉，故書侵以罪之。

公孫嬰齊如莒。

因馬陵之盟，始復與莒通，嬰齊因聘而自逆歸，是以春秋志之。

宋公使華元來聘。

凡諸侯相聘，必有事焉，非專行聘禮也。華元之來，蓋圖婚耳。錄伯姬始此。

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婚禮不稱主人，此其稱主人者何也？辭窮也。辭窮者何？無母也。禮有母，母當命諸父兄師友，稱父兄師友以行。宋公無母，莫使命之，故自命焉。皆禮所謂宗子無父，母命之是也。然此常事，何以書？爲公孫壽書也。公孫壽，同姓之卿也。納幣而使卿，非禮也。使同姓之卿，又非禮也。且起伯姬之賢，以宋之請，魯之嫁，皆致厚焉，而不知越禮逾制，非所以重大婚之道也。且婚禮有六，春秋獨書其二，以納幣方締成，逆女爲事終，舉重之義也。

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

趙朔者，晉侯之壻，妻曰莊姬，其季父嬰齊乎莊姬，而同括其兄也。怒而放嬰于齊，于是莊姬譖同括于晉侯，而欒氏郤氏爲之徵，曰將作亂。晉侯乃追論趙氏弒君之事而殺之。殺之之志均，故不言及。自古婦寺作慝，則必假朝廷以示意。公朝有亂政，亦必由婦寺以取信。二者相待，而後人君之威福亡。觀莊

姬、欒郤之讒，可不戒諸。然同括內不正其親，外專戮以干其君，亦足以殺其身而已。故稱名以殺者有罪也。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

先王之制，小國之君，不過五命，次國之君，不過七命，三公一命衮，若有命則賜，不過九命。夫有加而賜，所謂賜命也。或曰賜命，或曰錫命，何也？錫命者，世襲之爵，賜命則過其本爵，止加其身，而非世襲者也。成公無明德大功，簡在王室，而簡王既除喪，遽加以賞典，故稱天子以懲之，觀禮有稱王稱天子之辨。其稱王者，以大臨之也。稱天子者，以恩加之也。此不稱天王而曰天子者，見簡王不能以大臨之，而行姑息之恩也。何則？周之所以王者，以其乘天子之權而行天下之義也。賞在我，罰在我，是天子之權也。賞可賞，罰可罰，是天下之義也。及其衰也，有其權而亡其義，故賞罰俱濫。然而天子之權猶在也，及其衰之甚也，天子之權去矣。其位與諸侯夷矣。其待諸侯也，有賞以爲姑息而已，未嘗有罰以加焉者也。觀春秋所書，見天王加恩于諸侯者甚衆，而其所以懲御諸侯者，于經無見焉。何者？權去而威不行也。權去而威不行，則不能致罰于諸侯，不能致罰于諸侯，則吾之賞也，不足以爲諸侯之榮，亦不足以勸諸侯之功，又不足以服諸侯之心，徒致悅于一人爾，非姑息而何？此天子來賜命，春秋所以譏也。

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

叔姬爲杞所黜，與杞絕矣，不當繫之杞。今猶稱杞而日其卒者，魯人將脅杞而歸之，未許其絕也，未許其絕，故自以爲杞夫人之喪，而不以吾女卒之。

晉侯使士燮來聘，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郯人伐郯。

諸侯來聘，必有事焉。士燮之來，實興魯兵以伐郯也。七年，吳伐郯，諸侯莫有救者，于是與吳成。既與吳成，而士燮遂摟諸侯以伐之，夫內討如殺趙同趙括，外討如伐郯，則何以爲政于天下，問救邢救衛之風，亦可愧哉。

衛人來媵。

衛人聞伯姬之賢，宋已納幣，故來媵。夫媵小事不書，而伯姬之嫁，諸國來媵，故書之，以見其賢也。且爲齊晉來媵起例也。春秋之時，女子之賢，尚聞于諸侯如此。

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已出之妻，恩義既絕，雖有子，亦不爲之服，況其夫乎。禮有婦未練而出，既練而反，則出婦有反歸之禮。今叔姬生未反于杞，及其已死，而杞伯來逆其喪，豈非叔姬本不應黜，故魯人得以義責之，使復歸葬乎。聖人詳錄其始卒，欲爲後參，使之永終知敝也。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

晉不足以宗諸侯，既爲此盟，而諸侯皆于是貳。鄭叛不服，莒潰莫救，故齊同盟，以著其惡。

公至自會。

伯姬將以二月歸宋。而公以正月出會而即歸者。晉以牧歸之田故。諸侯皆有貳心焉。亦足以見蒲盟之不信也。

二月伯姬歸于宋。

內女歸不書。此書者。譏宋公之不親逆也。婚禮之大者在親迎。今伯姬之歸。子然如匹婦之行。此豈國君娶夫人之禮哉。

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

女既嫁。父母使人安之。謂之致女。古者三月而廟見。始成婦也。伯姬有賢行。魯國重之。遂使卿致。非禮也。

晉人來媵。

伯姬已嫁。而晉始來媵。蓋譏其不及事。且爲齊媵起也。

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

晉人執鄭伯。

鄭伯既受盟于蒲。楚人以重賂誘之。復會楚公子成于鄧。秋。鄭伯如晉。晉人執之。然經不書鄭伯會鄧者。所以恕鄭而深罪晉也。何則。鄭伯雖與楚會。旋即悔過而朝于晉。以此言之。是已知前日之失而自服其罪矣。晉人當舍其前失而待之以禮可也。乃因其來朝而執之。豈有以禮來朝而反叢執辱者哉。又況鄭使伯獨行成。而晉人執之耶。聖人所以深罪晉而人之也。殺行人不書。蓋以執君爲重也。

晉欒書帥師伐鄭。

自文宣以來。晉楚爭盟而伐鄭。鄭從楚則晉師至。從晉則楚師至。然而自鄭之戰。鄭之從楚者十年。其從晉侯數伐鄭。更盟牢馬陵之會。然後鄭伯受盟。及蒲之會。所以尋前日之盟也。而晉人乃執辱鄭伯。又使欒書伐之。明年。又使衛侵鄭。又會諸侯伐鄭。方是時。楚適備吳未暇爭鄭。故鄭之在晉者亦五年。及楚一求成于鄭。而鄭伯甘心于楚者。蓋追怒晉之不能弗恤小國之難。而輕辱其君。故與楚伐許侵宋。同撓中國。凡二十年間。諸侯之師。侵伐盟會。曾無虛歲。鄭鄭然常以失鄭爲憂。是禍也。實晉有以啓之。蓋以不信蒲之盟故爾。

冬。有十一月。葬齊頃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

楚人侵陳以救鄭。然蒲之盟。陳不與焉。莒子恃陽而不備。故楚子重移師以伐。而晉人不恤同盟之急。是又自背蒲之盟也。

庚申。莒潰。

莒潰者日者。惡楚之潰中國。故謹之。亦見莒人之恃救。所以深罪同盟也。與蔡沈潰有間矣。

楚人入鄭。

鄭本莒邑。魯嘗取而城之。經不言逆。而再舉楚人。則知鄭今屬魯也。楚人非有意伐我。特以鄭本莒邑。莒潰。而遂以兵入之。直以爲一舉而已。一事而先書楚公子帥師者。著其專且暴來也。再書楚人。重貶之也。

秦人白狄伐晉。

晉爲盟主。既執鄭伯。又不救莒。故諸侯攜貳。而秦人逆白狄以伐之。且見晉景公不能繼矣。且宣八年晉師逆白狄伐秦。今秦又逆白狄以伐晉。然則夷狄之無常可爲後世之鑒。且爲十二年晉人敗狄。十三年會諸侯伐秦張本也。

鄭人圍許。

鄭以晉人執其君。故追脅于許而圍之。爲將改立君者而紓晉師。示不急也。是爲殺也。以策則可。以數則非。是以春秋惡而人之。

城中城。

內城謂之郛。外城謂之郭。蓋以莒無備而潰。楚人入郛。僅而城之也。君子于是乎見魯德之衰矣。其所衛者狹矣。

春秋集註卷二十六

成公三

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

此晉命也。與六年侵宋同。凡受大國之命而輕用其師者。皆書侵以譏之。蓋晉人執鄭伯。鄭人歡君圍許。昊狼不道。于是爲甚。故再侵之。而晉人則終不出夫鄭策者也。五月之伐。于是乎歸鄭伯。黑背者。公孫剽之父也。衛侯愛其弟。寵以兵柄。終致盜國之禍。故書衛侯之弟帥師以爲戒。

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

四月方卜。已失時矣。卜不習吉。況五卜乎。慢執甚焉。夫魯不當郊也。今之不郊。非據禮也。五卜不從。乃不郊爾。

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鄭已立君。故晉會諸侯伐鄭而歸鄭伯。因與之成焉。然不書鄭伯復歸者。所以得晉也。晉既敗人之國。使其君臣變亂。而後伐之而歸其君。春秋惡其首亂。不以舍服與之也。伐鄭不致。公與有貶焉。以伐鄭爲不義故也。是時晉侯已病。以左氏攷之。厲公實代父出會。而經不書者。諸侯各以兵會伐。不行相會之禮。故春秋亦略之而不辨。

齊人來媵。

媵伯姬也。夫伯姬嫁已久。而諸侯以其賢。猶來媵之。然諸侯夫人惟有二媵耳。今晉衛已備其數。豈可復加乎。況媵賤事也。又何必歷紀之哉。蓋春秋所急者禮也。所制者欲也。以禮制欲則治。以欲敗禮則亂。今三國來媵。則是以欲敗禮矣。自當備書之。以爲後世戒。又況春秋反覆有所致者。不可不察也。必有深意于其中。蓋齊人欲復修魯好。故以是先之。而先儒謂諸侯同姓則媵。異姓則否。是不然。諸侯三國必各一族。豈皆同姓耶。

丙午。晉侯獳卒。

晉景公立十九年。其子州蒲立。是爲厲公。

秋七月。公如晉。

公嘗不奔天王之喪。今乃奔晉侯之喪。又爲晉人所執。使之逃歸。故聖人于敖公之喪沒而不書也。

冬十月。

按傳。冬當書葬晉景公。而不書者。前以有公如晉。後有公至自晉。故難之。若一時無事然也。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

晉侯使郤犨來聘。己丑。及郤犨盟。

晉侯使郤犨來聘。公之疑已白。故己丑。及郤犨盟。公之疑雖白。乃留于晉者九月。晉侯不與公盟。乃反公于國。而使大夫盟之。見晉人無禮于公甚矣。故貶郤犨。不繫之國。

夏。季孫行父如晉。

秋。叔孫僑如如齊。

謝其來媵。因修好焉。自蜚之役。而齊魯絕交。至是乃復通。

冬十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十有二年。春。周公出奔晉。

周無出也。天下皆周也。周公出奔晉者。周公自絕于周也。爲天子三公。而不能同貢協恭。乃與伯與爭政。不勝而出。王既復之。又違命而奔于諸侯之國。故書出。以爲萬世之戒。當是時。王室衰微。號令不行于天下。故逋逃罪戾之臣。諸侯敢受之。書此而皆罪亦昭然矣。

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

左氏謂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而致其事實。與經不合。殆其不然。夫晉厲之會。實始乎此。略諸國而致魯衛。則以見厲公之德不能謹始。諸侯多解體矣。

秋。晉人敗狄于交剛。

此狄即白狄也。何以知其白狄。九年。秦人白狄伐晉。此先敗狄而後伐秦。是以知報九年之後也。前書

白狄者。非欲明也。此祇書狄者。敗狄而已。不必辨其狄之種類也。

冬十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十有三年。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

自齊桓以來。霸者征伐。召兵諸侯。蓋以是爲王者事。故與天下公之。至于晉景。始使士燮來聘。以齊伐鄭之役。厲公承之。始乞師矣。當此之時。晉尚强盛。惟忠信之厚不篤。而僞飾之文彌勝。是以不召兵而乞師。乞師、謙辭也。霸盛貶矣。是一國之辭也。非所以公天下也。夫晉不報秦久矣。九年。秦復迫白狄而來。晉欲大舉伐之。而以私讐之故。特使卿來。以乞爲名。實欲公親行爾。夫列國之禮。大小雖殊。皆分治天子之民。苟非有天子之命以徵兵。則諸侯豈可親帥師以出乎。又況爲他國報私讐者乎。

三月。公如京師。

公如京師。專行之辭也。然公之此行。蓋會晉伐秦。道出王畿。不得不朝焉者也。其以專行之辭書之。何也。曰。舉其可道焉者。志敬也。然上書來乞師。下書公自京師。遂會諸侯伐秦。則是挾他事以往。而非專行者矣。乃志其不敬也。蓋聖人于魯。乃父母之國。有君臣之義。特遜就而爲之辭。故直以如京師爲文。先明君臣之大義。若專以朝事行者。而不言朝王。以著實因會伐而行。不成乎朝也。其辭若志敬。而實志不敬。此春秋微辭也。

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諸侯出會。必自其國。故會不言自。會而言自者。非其自也。書公自京師遂會諸侯伐秦者。以伐秦爲遂事。明以朝王爲重也。且見公會諸侯伐秦而自京師。若以王命伐之。聖人遜就而爲之辭也。夫諸侯擅興兵而大會于京師。此其罪之大者。然而晉厲之意。欲挾王師以爲重。因使諸侯過京師。行朝禮。以爲恭。故聖人亦因以正君臣之大義。乃所以深著其惡也。

曹伯廬卒于師。

非戰死也。死于行爾。故不書地。凡立十七年。其弟負芻簒立。是爲成公。

秋七月。公至自伐秦。

以伐秦致者。著公此行實非如京師朝也。書曰。爾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惟不役志于享。凡民惟曰不享。此春秋之意也。

冬。葬曹宣公。

曹人使公子欣時逆曹伯之喪。公子負芻殺曹太子而自立。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

莒大于邾。至此始書其卒者。庶其見弒。不得卒。故然。不書其葬。非魯不會。春秋之法。當不書葬。其號亦也。與楚不書葬其號嫌也。

夏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

晉受衛國逋逃罪戾之臣，又强歸之衛獻之田弈，禍根在此。

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

公即位十有四年矣，國家無事，迄今方娶，又不親迎，而使同姓之卿逆之，援公子遂之例也，故書以爲戒，此春秋防微杜漸之旨。

鄭公子喜帥師伐許。

此蓄許之所以遷，亦見晉厲之不霸也。夫許鄭之怨久矣，三年再伐，四年復伐，九年圍之，而今又伐焉。使厲公而霸，則鄭人者，懾鄭衆弱，且如是乎，明年遷于葉，避晉以依楚，明晉不足恃也，而襄三年，晉荀罃帥師伐許者，猶討其與楚也夫。

九月，僑如以夫人姜氏至自齊。

夫人不以，以夫人，非正也，則不親迎也，然此實公元年公子遂之例，或公得以藉口而行之也，然則人君所以貽子孫者，可不慎乎，傳曰，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此人君之深戒也，其稱姜氏者，異乎宣公之娶姜故也。

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

衛侯卒，夫人姜氏見太子之不哀也，歎曰，是夫也將不惟衛國之敗，其必始于宋亡人，然則獻公之見逐，已兆于此矣，定公立十二年，衎嗣立，是爲獻公。

秦伯卒。

桓公立二十八年，苏公繼立，史皆失其名。

十有五年，春王二月，葬衛定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此仲遂之孫，公孫歸父之弟也，而謂之仲嬰齊者，歸父既奔齊，魯人徐偽其無後，使嬰齊紹之爲卿，故前不經見而特卒之者，譏世卿，且著其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也，以後歸父，則弟不可爲兄之嗣，以後襲仲，則子不可以父之字爲氏也。

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

戚之會，將討曹伯也，若欲討之，勿與之盟可也，假他事相會而與之盟，既盟而執之，故特書同盟以破之，而衛侯居喪出盟，則觀文可見。

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

曹伯負芻殺世子而自立，晉侯會諸侯而執之，又不敢自治，歸于京師，使即天刑，此執得其罪，是謂能討，故與其辭，然曹伯之立，于今三年，今始見執，亦猶天討矣，況諸侯既與之同盟，是已成之爲諸侯，乃

不待王命而擅自執之耶，故不名曹伯，著其以諸侯而執諸侯也。

公至自會。

若諸侯有罪者，可會諸侯而執之，則魯侯不可謂之無罪者，是亦可危也。

夏六月，宋公固卒。

戚之會，宋世子會焉，公病故也，公病而使世子出，此召亂之道，宋共公立十三年，世子成立，是爲平公。

楚子伐鄭。

據左氏，鄭澤之會，鄭已聽成，至是，楚將北師，子蒲曰，新與晉盟，而背之，不可，子反曰，敵利則進，何盟之有，嗟乎，楚人之難信如此，然則鄭澤之會，鄭之克合晉楚之成，是果然哉，是時，鄭子罕侵楚，則知楚人亦有辭于伐鄭。

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

三月，遂葬，亂也，且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宋華元出奔晉。

凡大夫失守宗廟而往于他國者，春秋皆以出奔罪之，今華元爲宋正卿，當喪禍之際，不待君命，擅自出境，雖意自有在，而罪不可免，故以出奔書之。

宋華元自晉歸于宋。

再書華元者，善華元也，與鄭良霄異矣，蓋華元之志非奔也，欲挾晉自重，以攻蕩氏之黨，然遂其所爲，又與衛孫林父亦何以異，故其所書之辭亦同。

宋殺其大夫山。

此蕩山也，先書宋華元自晉歸于宋，而繼書此，則知其爲華元殺之矣，蕩山實宋之公族，乘君之喪作亂，以虐公室，而殺公子肥，是背其族也，背其族者，伐其本也，人而無本，人道絕矣，故去氏以示法。

宋魚石出奔楚。

魚石，蕩氏之黨也，凡大夫有罪，不殺而逐之者，皆以自奔爲文，據左氏，華元既攻蕩氏，殺子山，而五大夫皆出奔，稱魚石書者，五大夫皆蕩族，華元已誅其罪，餘奔者皆不足書，惟魚石奔逃于楚，遂爲中國之害，故爲十八年復入彭城書也，春秋有舉在後而先書其始者，此其例也。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鰌鄭人，會吳于鍾離。

會列書卿，蓋始于此，會而又會者，非殊會以外吳也，吳未嘗與中國會，今始來通，是時，中國病楚，而吳敢與之敵，故諸侯亦欲與吳通，皆于是爲合諸侯之大夫以會之，然諸國大夫不敢致吳于也，因吳子伐楚在鍾離，故相與會之爾，左氏昭四年傳曰，楚薳尹宜咎城鍾離，楚邑也，夫吳實夷狄，反安坐于鍾離，而待中國之會，已見中國不自正，霸主之不足恃，微弱之甚也，聖人深罪中國，所以外夷狄也，非待殊會以外之也。

許遷于葉。

許。微弱之國。鄭于鄭。鄭亟加兵。自三年去疾伐許。四年鄭伯伐許。九年鄭人圍許。十四年公子喜伐許。今遂遷焉。蓋畏鄭而南依楚。故以自遷爲文。而鄭人之罪著矣。

春秋集註卷二十七

成公四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雨水冰。

雨著水而成冰。是上溫而下寒也。與隕霜不殺菽相反。劉向謂水者少陽。貴臣卿大夫之象也。是時。叔孫僑如出奔。公子偃誅死。此雖漢儒傅會之說。然後世雨水冰多應在大臣。以此言之。天人感可推也。漢儒之學。豈無所受。但不當每事求合爾。至其有所不合。適所以致不信。今此學遂絕者。正以漢儒求之大過。傅會其不可推者。後世因其傅會不合之處。遂廢其說也。夫廢其說者。亦非通論也。春秋、聖人和同天人之書。其記災異。皆有深旨。漢儒不得其旨而强言之。故識者以爲非。後世當有能知之者。蓋災異之說。亦可使人君知天道之可畏也。人君挾崇高之勢。所畏者天而已。今或不畏。則無所畏矣。漢儒之說。不爲無補于世。去其傅會者可也。

夏四月辛未。滕子卒。

滕入春秋至今三書其卒。皆不名。至是。日之矣。

鄭公子喜帥師侵宋。

楚求成于鄭。鄭服中國五年矣。至是始叛晉附楚。爲楚加兵于中國。故書侵以見其義不直也。自是與

楚同害中國。諸侯之兵無復事歲矣。

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日食雖有常度。亦人事所召有食之者。

晉侯使欒黶來乞師。

鄭之叛晉。實皆有以致之。以其失霸主之義。不足以令諸侯故也。于是晉將伐鄭。而恐諸侯厭逸其後。特使卿來乞師。實欲公親行矣。是時。穆姜與叔孫僑如將作難。故公之出師後期。

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

晉將伐鄭。鄭告于楚。楚子遂引師而來。于是晉不暇俟諸侯之兵。先與之合戰。而大敗之。我既未致伐于彼。彼志非來伐于我。故直書戰而已。稱晉之及。以晉爲主也。楚敗不言師。以君爲重也。

楚殺其大夫公子側。

此鄢陵之敗將也。凡楚師之敗。必行兵法于主將而殺之。此中國夷狄之相爲强弱。其事易曉。而時君莫之察也。卽春秋之世言之。楚實强于天下。其所以能强者。兵强也。兵所以能强者。將帥之力也。將帥之所以力者。賞罰行也。卽敗績而言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凡十有六。而楚居三焉。城濮之敗。殺得臣。鄢陵之敗。殺公子側。柏舉之敗。囊瓦逃刑而奔鄭。至于中國之敗。凡十有三。不則加兵法于一主將者。國勢寖弱。遂成姑息。漢魏而下。率皆顯之。端可爲之龜鑑。

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不見公。

沙隨、宋地。此諸侯之兵始至而會焉。喜敗楚也。鄢陵之戰。晉獨敗之。諸侯之師皆未至。蓋非特魯而已。晉人乃聽叔孫僑如之譖。而沙隨之會。獨不見公。夫聖人于魯事凡有可恥者。必微其辭而不敢斥。若我無失道。爲橫逆所加。則直書其事。故沙隨之會。魯有內難。皆不見公。我何恥焉。君子正己而無愧乎人。魯之後期。所當察也。皆不見公。爲非矣。故直書之。以著在會諸侯皆有罪也。昭十二年。公不與盟。義亦同此。

公至自會。

公出會而爲盟主所拒。故危之。

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

楚師既敗。而鄭猶不服。見政之敎于人矣。晉爲曹伯請于天子。因假王命以再伐鄭。故以尹子主會也。

宋衛以後至不書。是役也。晉尙以僑如之譖。不使公與其事。

曹伯歸自京師。

十三年。諸侯伐秦。而曹伯卒于師。曹人使公子負芻守。負芻殺世子而自立。故晉侯會諸侯。執之歸于京師。奈何天王不能用晉之執寘之典刑。今已歲餘。又因晉請。反使復國。失王道矣。故書歸自京師。而不名曹伯。所以深貶天王之釋有罪也。不書復者。不與其復也。蓋諸侯在他國。則是失地之君。故反國

則書復歸而名之。今晉伯在京師。而王不黜之。是不失國。故亦不名也。嗚呼。簒逆之人。殺其君之子而自立。既列于諸侯之會。又赦于天子之庭。是率天下而入于亂爾。

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苕丘。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

公之會伐鄭也。僑如復譖行父。故晉侯執行父而寘之于苕丘。魯一後期。而晉再辱魯。更執其臣。此晉之惡也。故貶而人之。既而晉侯知魯有故。且辨僑如之譖。故許魯平而釋之。蓋晉之所以不見公與執行父。皆用僑如之譖也。既而晉知其情。季孫得釋。將與公皆歸。僑如聞之。遂出奔齊。僑如之意。蓋祕其出則魯國之利也。是以春秋謹而日之。魯人立其弟豹。以爲叔孫後。是爲穆叔。

十有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郤犨盟于扈。

晉釋行父。行父自苕丘與之盟也。季孫在晉。故稱及焉。

公至自會。

大夫執則致。行父不致者。公待行父僭歸焉。舉公爲重也。

乙酉。刺公子偃。

刺偃者何。治僑如之黨也。僑如通乎穆姜。欲去季孟。使譖于晉。晉于是不見公而執行父。其罪大矣。然偃二十八年。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是猶明言其罪也。此直云刺公子偃。則若無罪焉。其故何哉。曰。言其罪者。著其事實。以明非其罪也。不言其罪者。刺得其罪。又何言哉。且公之將行。穆姜指偃與鉏曰。皆可爲君。是時鉏尚幼。則穆姜之意當在偃也。公以是歸而刺之。得其罪矣。是以蘧而日之。

十有七年。春。衛北宮括帥師侵鄭。

晉命也。凡爲他人興師者。皆書侵。以譏之。據左氏。鄭子駟侵晉。衛北宮括帥師救晉。遂侵鄭。夫鄭雖背晉。猶畏晉之強。豈敢遽興師自與晉抗乎。此必不然。雖楚來入中國。亦不過侵伐宋衛而已。觀經之所書。事實可見。

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

晉未能服鄭。故假王命討焉。重之以王之兩大夫。庶乎其我從也。晉雖主兵。而先尹單。以王命寵重也。夫晉厲之失道也。而能數合諸侯。力捍強楚者。由假王靈扶義以令天下也。伐秦之役。劉康公成肅公在焉。而不書者。以受命京師爲重矣。

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

齊桓晉文之盛。諸侯與王臣會而不盟。蓋尊周也。今柯陵之會。尹單始與諸侯之盟。故書同盟。以惡在會之諸侯。且譏王臣下盟也。自是習以爲常矣。

秋。公至自會。

不以伐鄭至者。鄭猶未服。始盟而還。

齊無帥出奔莒。

齊靈不公其聽。而遂其世臣。然亦無帥有以取之焉。故春秋以自奔爲文。

九月辛丑。用郊。

魯自每歲僭郊之後。聖人以爲常事不書也。其書之者。或因卜不從。或因牛傷死有變。則書爾。今無他變故。而書之者。以其自出己意。非時之郊。而不之卜。遂不疑而用之。是無天也。其不宜用未有甚于此者。故特書用。以著其非。成公之濟郊。蓋自四月而五卜。始使公而知次辛之不可用。則亦不敢用九月而郊矣。

晉侯使荀罃來乞師。

伐鄭之役。諸侯往往厭之而不欲。故晉侯特謙以求諸侯。而以乞爲名也。

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

齊國佐從諸侯圍鄭。而稱人者。以難諸而先歸。遂以殺叛。是以春秋貶之。

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

前以會致。今反致伐者。非得志也。晉厲有事于鄭。而公之會伐皆至是而止。至哀悼魯襄二年而鄭服者。蓋蒙故業。亦斯師之功也。故于是乎致之。

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脤。

此叔肸之子聲伯也。從公伐鄭。還至貍脤而卒。按下書十有二月丁巳朔。則壬申非十一月。蓋十月五日也。據左氏諸侯以十月庚午圍鄭。壬申距圍鄭三日爾。致公而後書其卒者。公既歸而後舉其喪。見嬰齊與公偕出而不與公偕入也。古者人君過臣之禮。生則以恩義相接。如父子朋友。然來朝則改容。常坐則爲起。疾則君親問之。又賜之醫藥。死則君親臨之。又爲之徹樂。斯蓋君臣之間。死生以恩義相接者也。嬰齊子叔老。則是爲聲子。

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日食雖有常度。亦人事所召。有食之者。

邾子貜且卒。

貜且立四十年。宣公牼立。

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

晉厲公侈。反自鄢陵。將盡去諸大夫而立其左右。以三郤族大多怨。故使長魚矯殺之。蓋以郤錡欲謀亂。郤犨取賂于魯。郤至專殺孟張。皆可誅也。然一朝而尸三卿。將誰與處矣。此自禍之道也。故別數之。以著專殺之中罪至重也。又見晉之用人不求賢德。惟取世族而已。

楚人滅舒庸。

舒庸人以楚師之敗。導吳圍巢伐駕。遂恃兵而不設備。故楚人滅之。夫楚既摧敗。而其餘烈猶足以滅國于要荒。使其得志于鄢陵。則毒被華夏。豈勝道哉。宣十二年楚入陳圍鄭之後。晉有師敗績。楚子滅

蓋是也。此齊滅舒庸。著中國能折其鋒。使不得爲我患者。晉厲之威勢也。蓋晉厲有宏才而無令德。是以威震于外而亂生于內。身雖不終。功亦足錄。

十有八年。秦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

胥童者。胥甲之孫。胥克之子。謀殺三郤而晉國遂亂。于是欒書、中行偃、先縠胥童。然後弒厲公。或曰。宋將殺孔父而弒殤公。春秋書曰及其大夫孔父。書偃殺胥童而弒厲公。而書晉殺其大夫胥童。何哉。孔父忠于殤公者也。胥童嬖于厲公者也。嬖臣道君爲不道。亡其身以及其君。故春秋兩治之。以爲萬世戒。

庚申。晉弒其君州蒲。

漢應劭作蒲君諱議曰。昔周穆王名滿。晉厲公名州蒲。又有王孫滿。是同名不諱。然則此州蒲乃滿字之誤也。州蒲立八年。多殺大夫。使下反側。遂爲欒書中行偃所弒。而立襄公少子捷之子周。是爲悼公。周爲弒君者所立。而不復討賊。故稱國以弒。所以非其嗣君也。

齊殺其大夫國佐。

國佐擅殺慶克而以邑叛。罪也。然齊侯既盟而復之矣。慶克作慝。濁亂中闕。諸侍大臣。不誅不殺。使國佐無所發其忠憤。起而殺之。顧與俱斃而已。于是因以爲國佐罪。罪累上矣。

公如晉。

奔喪。且朝嗣君也。

夏。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

此楚鄭間晉國之變。伐宋取彭城。與魚石守之。以逼宋也。其曰宋魚石復入于彭城者。不與楚鄭伐宋取邑與宋叛臣也。故以魚石自入犯君爲文。魚石之入。不曰自楚者。先晉伐宋。則自楚也。不曰叛者。將以作亂。非止叛也。與晉欒盈同。

公至自晉。

晉侯使士匄來聘。

不書厲公之葬。以公在晉。且賊不討故也。公朝晉而歸。而聘使紹至。晉悼之下諸侯甚矣。此列國所以睦而叛國所以服也。然書晉侯。與宣十年書齊侯同義。

秋。杞伯來朝。

勞公如晉。且問晉故。

八月。邾子來朝。

即位而來見也。夫諸侯不朝王而相繼朝魯。可乎。

築鹿囿。

成公之季。大國來聘。小國來朝。國家閒暇矣。不務修其刑政。而築鹿囿而已。所謂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前此未有書築囿者。自此之後。昭九年。築郎囿。定十三年。築蛇淵囿。人君之示子孫也。可不戒哉。可不戒哉。

己丑。公薨于路寢。

成公能正其終。故薨于路寢。義見莊三十二年。

冬。楚人鄭人侵宋。

前書楚子鄭伯伐宋。稱爵稱伐。罪宋有以致之也。此又舉兵助魚石之叛。故稱人稱侵以罪之。以左氏攷之。是時。晉侯救宋。何爲不書。蓋未足以爲悼公烈也。春秋之法。存善小善者。不足之辭也。簡棄小善者。有餘之辭也。晉悼之烈。在圍宋彭城。絀楚服鄭。蓋人楚鄭以徵之。而晉榮矣。

晉侯使士魴來乞師。

宋告急于晉。晉爲之乞師于諸侯。悼公之時。霸業復興。而乞師救宋。猶遣厲公故事焉。自元年後。遂無乞師。直召兵而已矣。霸體正也。先君非大過。未踰年不敢變焉。禮也。

十有二月。仲孫蔑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子齊崔杼。同盟于虛朾。

諸侯師至。而楚鄭之師已退。故宋人辭諸侯。而請其師以圍彭城。而先爲此盟也。以協謀惡鄭之導楚。故書同盟。襄公不會。當喪故也。此悼公所以仁諸侯也。春秋善之。而邾子居喪出盟。則不待貶而惡可見矣。

丁未。葬我君成公。

安民立政曰成。此臣子之私謚也。仲孫蔑謂于諸侯而先歸會葬。然後復往會圍。

春秋集註卷二十八

襄公一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公雖上不受于天子而內非繼故是受之以正月故書即位。

仲孫蔑會晉樂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爲宋討魚石也魚石奔楚楚子伐宋取彭城使守之蜀人不予楚之與亂助惡取中國之地反使中國叛臣守之故遂縱之宋所以抑楚以正疆域黜叛臣也魚石既奔楚復藉楚之力自伐其國宋不能討而晉悼合諸侯大夫共圍討之若以春秋以來諸侯自相侵伐推而言之則孟子所謂彼善于此也去殘惡之臣折强楚之勢亦可謂霸討矣然而不請于天子而便諸大夫專之故與拉與兵以圍人者同文春秋會討書卿始此

夏晉韓厥帥師伐鄭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鄫。

彭城之圍既解而晉遂以西諸侯之師伐鄭故但書韓厥帥師而已晉以韓厥已足以當鄭重勤東諸侯之師故使次于鄫以震鄭心且備楚師之出也是時韓厥遂敗鄭師

秋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

九月辛酉天王崩。

凡諸侯嗣位必朝于天子而當子侯不朝者天子不與爲禮也當子侯雖不朝而聞天王之喪必來奔者明臣子之于君父非有老少也喪事尚質而無周旋之禮焉但當悲哀而已矣是故雖當子侯亦奔也今襄公雖幼而不奔天王之喪豈以自居喪故耶

邾子來朝。

公雖新立纔四歲耳又在襁褓之中安能以禮相接況以天子之禮朝之乎

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晉侯使荀罃來聘

剽蓋衛國用事者厥後遂逐衛侯而自立二國來聘以公新即位故也凡聘必以禮樂相見公在喪中又遭天王之喪而邾子來朝是時赴未至于諸侯猶可言也至冬而晉衛二國不廢聘好則諸侯不臣之罪著矣縱彼來聘赴而來魯亦豈可安然受之乎

二年春王正月葬簡王

五月而葬乃諸侯之禮也亦可以見同軌之必不至矣

鄭師伐宋。

楚以彭城故令鄭伐之鄭受制于楚而爲之伐中國不貶而人之而書曰師者非所以伸之蓋懲其勳業爾

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

此成公夫人也于襄公爲母

六月庚辰鄭伯睔卒。

鄭成公立十四年其子髡頑立是爲僖公不書葬者以成公背中國故諸侯不會其葬也雖然鄭之託于楚夫豈以中國爲終可畔既蒙其德遂不可反是以君子貴謀始也

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

鄭雖有叛中國之罪而三國伐其喪非義也書衛甯殖則知晉師宋師卿帥之也然晉宋聞喪欲退而甯殖以鄭嘗伐我喪必欲報之故特著衛卿以殊晉宋前書鄭師加宋曰伐今三國之兵加鄭曰侵所以直鄭也

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罃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于戚。

謀鄭故也于是仲孫蔑請城虎牢以偪鄭荀罃善之曰罃將復于寡君而請于齊得請而告吾子之功諸侯之福也既而遂所請是冬再會焉雖然大夫而謀諸侯之事尊卑可知矣春秋不加貶削之文而直敍其會者爲下文起也

己丑葬我小君齊姜

自文姜哀姜之後魯人輒爲夫人立謚且三月而葬備也

叔孫豹如宋。

宋有魚石之亂。又再被楚鄭之兵。魯人未報衛晉之聘而聘宋者。蓋急難也。

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

鄭自鄬陵之敗。附楚而背中國。諸侯伐之無虛歲。而鄭卒不服。諸侯患之。故再使大夫會于戚以謀之。諸大夫皆以虎牢之地可以斷楚之路而爲鄭之蔽。遂從仲孫蔑之謀。相與取其邑而城之。夫乘鄭之喪。奪取其邑。于義不可。然城之而可以安中國。息征伐。明年而鄭果受盟。不用兵而楚不敢爭鄭者七年。然則虎牢真中國要害之地也。夫王公設險以守。其國。今鄭有虎牢之險。而不能守。乃背華而即夷。聖人深賚之。故不貶之于鄭而以中國自城要害之地爲文。雖然。諸大夫前已會于戚而議此矣。今不直言仲孫蔑會諸侯之大夫城虎牢。乃再敘諸大夫會于戚而繼之曰遂城虎牢者。皆既得齊。因以會聲言之。至于再會。而此謀始遂矣。

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晉城虎牢。有以勝楚矣。楚無所歸咎。其用事之臣公子申。因多受小國之賂。遂至于見殺。見殺義見僖二十八年。（案）僖二十八年楚殺得臣一條註文已佚。

三年。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

楚始志伐吳。吳與鍾離之會故也。楚自鄬陵之敗。勢稍屈于中國。楚投中國諸侯并力謀之。而吳乘其間。故先伐吳以張其勢。然吳楚皆僭稱王。所謂夷狄攻夷狄矣。

公如晉。

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樗。

公至自晉。

譏。晉子侯不朝王。蓋不可接以成人之禮也。豈可反朝同列乎。凡盟者必爲壇于國外。故晉侯出其國都以與公盟。此悼公之敬也。公之如晉。孟獻子相。公稽首焉。知武子曰。天子在而君辱稽首。寡君懼矣。移所以事天子之禮以事晉。而甘心受盟。故稱及也。以晉致者。以長樗之盟嫌公如晉而不得入也。

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

此因城虎牢之故。鄭服而同盟。又諸侯同心病楚。而王臣亦與焉。故書同盟也。單子王臣。而下與諸侯盟。故特書日以間之。亦以先會而後盟也。雞澤。晉地。

陳侯使袁僑如會。

陳自辰陵之盟而即楚。凡十有八年矣。晉屢爭鄭而不爭陳者。非不爭陳也。得鄭則亦得陳也。今聞鄭伯受盟。故使大夫來求成于晉。以其本非召會而自來。來又後時。故書如會。

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諸侯既盟而袁僑至。無盟可也。以陳既舍楚而來。雖後諸侯。不可不盟。而諸侯不專敵袁僑。故叔孫豹請使諸侯之大夫盟之。蓋以虎牢之謀本發于魯。故叔孫豹主之。所以先書叔孫豹及。又書諸侯之大夫及。凡兩書及。而袁僑以國繫之。其辭繁而不殺。則知是盟亦變之正也。至溴梁之會。皆大夫盟。其辭蓋春秋所弗予也。或者以此盟爲大夫私盟。是不然。繫之諸侯。正非私盟。君命之盟也。再書及陳袁僑盟。此盟爲陳袁僑之來。非諸大夫自盟也。袁僑必繫之陳盟。爲陳而盟。非爲袁僑盟也。然則雞澤之會。諸侯不責陳侯不親會。而與其大夫盟。此足以示德矣。故春秋善之。

秋。公至自會。

公之出會。方六歲耐。

冬。晉荀罃帥師伐許。

雞澤之會。陳鄭皆至。而許獨附楚。故晉伐之。

四年。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

玄經有言曰。日月之逝。改于尸。尙未晚也。陳成公既爲雞澤之盟而卒。則是國已變于夏矣。曾子曰。吾何求哉。凡立三年。其子溺立。是爲哀公。

夏。叔孫豹如晉。

聘。且爲鄫世子故也。事見五年六年。

秋七月戊子。夫人姒氏薨。

此成公之妾。生襄公者。以夫人之禮卒之。姒。叔姓。

葬陳成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盟之罪。

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

死纔三十三日。遽以夫人之禮葬之。又別爲之盟。時公方七歲耐。

冬。公如晉。

公有母喪。復如晉朝。且受貢賦多少之數焉。

陳人圍頓。

僖二十五年。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陳侯投楚而不敢討。頓子恃楚而不事陳。今陳復從中國。而頓爲楚間。故圍之。自雞澤之會而書伐許圍頓。著晉與而楚絀矣。

五年。春。公至自晉。

著公不朝正于廟也。且公幼而頻年如晉。是危道也。

夏。鄭伯使公子發來聘。

鄭自雞澤之會。始離于強楚。而來聘于中國。諸侯得以息兵修好。且通鄰君也。

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

外臣如不書。此書鄫世子巫如者。以同我內臣行也。內臣如者。非聘則各書其事。此固聘獻曰。非也。據公羊傳。蓋叔孫豹率鄫世子如晉也。何以不繫其事。巫者、鄫前夫人之子也。莒女有爲鄫之後夫人者。無男有女。女還嫁于莒。而有外孫焉。鄫子愛後夫人。而夫人無子。欲立其外孫爲後。而叔孫豹蓋鄫之甥也。故率巫僧往。訴其事于晉。所以先書約而正名巫爲世子也。奈何晉爲盟主。不能以大義辨正之。卒使鄫取後于莒。是以春秋不繫其事。爲六年滅鄫起也。

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鍾離。

晉人將爲吳合諸侯。故使魯衛先與吳爲會。且告會期。二國俱受命于晉。故不言及。吳先在蔡道。而二國大夫往會之。故曰會吳。方是時。晉楚爭衡。楚在吳。故晉急吳如此。夫楚自竹文。僅能攘之。至襄公而後漸不能制楚矣。悼公于此粗得陳鄭。非能強也。吳張而楚爭陳鄭未艾也。吳張者何。吳人遣一大夫來會。而悼公不敢辭。于是乎至勤十二國之君而爲戚之會。吳則張矣。悲夫。

秋。大雩。

因旱祭志僭也。

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

此楚用事之臣也。楚子討陳叛。曰。由壬夫實使欲焉。乃殺之。此著楚之所以不說。

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于戚。

此吳人來會中國。非若鍾離、蔡道、柤、向、皆中國往會吳也。夫吳亦蠻夷也。今中國諸侯不惜與之會者。爲其能病楚也。殊不知彼能病楚。則亦能病中國矣。此中國之誤計也。觀吳自敗楚之後。伐齊伐魯伐衛。伐陳。以至與晉爭盟。則其病中國可知矣。按傳。戚蓋盟而經不書者。殷會之盟。春秋所重。而蠻夷參焉。沒而不志。所以崇中國也。鄫子欲舍其子巫而立其甥。是自絕其後。蠻夷之所不爲也。故序在吳下。吳稱人者。爲彼在鄫上。不可云吳鄫人。陳侯居喪出會。以從中國爲重矣。皆于是乎命諸侯戍陳。

公至自會。

冬。戍陳。

陳實華卽夷二十餘年。爲諸侯所伐。未嘗少息。歸于中國。則又爲楚所伐。既不能鑿斯池築斯城。與民效死守之而勿去。又恃人之力以自戍。其爲國何足道也。然此諸侯同戍。非獨爲戍之也。書于公至之後。則知諸侯各遣戍。與僖二年城楚丘同義。

楚公子貞帥師伐陳。

楚使頓圍陳。而陳伐之。乃歸罪于壬夫。楚又爲之殺壬夫。而陳又不改。于是乎伐之。初。楚公子貞爲令尹。范宣子曰。我喪陳矣。陳朝夕急。能無往乎。有陳非吾事也。無之而後可。至是。楚果伐陳。七年。陳侯逐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齊世子光救陳。

陳方附中國。諸侯既戍之後。爲楚所伐。而又相帥救之。救之。義事也。悼公之徒也。

十有二月。公至自救陳。

以救陳致者。善救陳也。公得善。則諸侯皆得其善矣。攘夷狄。救中國。此固春秋之所貴也。

辛未。季孫行父卒。

此公子友之孫。季文子也。初。齊姜定姒。文子令取穆姜。穆姜以成婦。又略木于民。終亦自及。安在其能三思耶。然自文子卒。而魯有城費作三軍事。則知季氏雖專政。而文子猶忠恪。僭亂未啓也。其子宿。是爲武子。季氏之釁。萌于僖公。大于成公。熾于襄昭。極于定哀。

六年。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

此杞桓公也。按左傳。僖二十七年。杞桓公來朝。成九年。杞桓公來逆叔姬之喪。此年。杞桓公卒。然則自僖公二十三年杞子卒後。桓公繼立。凡七十年。

夏。宋華弱來奔。

不言逐而以自奔爲文者。朝廷尚敬。而弱滔慢如此。所以罪弱也。曰來奔者。過我也。過我者。主道透也。

秋。葬杞桓公。

杞伯至是日卒時葬者。以吾異類之國。恩宜有加故也。且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益之罪。

滕子來朝。

高人滅鄫。

此所謂滅者。非兵滅之也。鄫人舍其世子巫而立莒甥以爲後。是取滅之道也。何則。神不歆非類。今以異姓而承祭祀。則宗廟不歆。而國自滅矣。春秋所以書莒人滅鄫。以爲立異姓之戒。而後世猶不知本宗立後之義。而疏忌同族。輒取異姓。如五代郭太祖無後。而以柴世宗爲嗣者。有國有家。若此類者多矣。其可不知春秋書滅之義哉。

冬。叔孫豹如邾。

公初卽位。邾子來朝。後有狐駘之戰。乃在四年。而經不書者。魯人諱而弔。自敗于狐駘始。于是國人誦之曰。我君小子朱儒。是使朱儒。朱儒使我敗于邾。蓋魯人怨其上如此。故聖人不敢斥言也。至是。叔孫豹往聘。且修平焉。以無忘舊好也。

季孫宿如晉。

魯既世卿。故卿之子宋襄而從政。無復三年之喪。其典廢矣。宿始執政。而往朝于新主。且聽命焉。

十有二月。齊侯滅萊。

滅國目齊侯。惡齊侯也。齊圖萊久矣。自宜七年伐萊。至是而遂滅之。不言萊君出亡。國滅君死也。夫萊弄與齊同姓也。衛文公滅邢。名。齊靈公滅萊。不名。何也。衛文公可責。齊靈公不足責。故以文公一見法

舊。

七年春，鄫子來朝。

鄫、少昊氏之後也。前世聖賢之後，所封之國皆逼近四夷，先王之意，非特以蕃王室，蓋用夏變夷也。後世子孫往往多變于夷者，反漸其習俗然也。

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

四月非卜郊之時，故孟獻子曰：吾乃今而後知有卜筮，夫啓蟄而郊，郊而後耕，今既耕而卜郊，宜其不從也。不從，故免牲。免牲則不郊矣。義見僖公三十一年。（案）僖三十一年卜郊不從一條註文已佚。

小邾子來朝。

城費。

季孫宿爲卿，先城其私邑，過于諸侯之制。

秋，季孫宿如衛。

聘，且尋盟也。比書滕、鄫小邾來朝，而志我卿如邾如晉如衛，衛來報聘，著朝廷交際之文也。

八月，螽。

蝗也，爲災故書。莊公以前，螽獨書之，莊公以後，螽不復書，蓋然後書，以是知災異之益多矣。春秋不勝其書，舉其重者以見其輕爾。

冬十月，衛侯使孫林父來聘，壬戌，及孫林父盟。

報聘也。且尋孫良夫之盟，義見成三年。

楚公子貞帥師圍陳。

晉悼將修文公之業，復有志于攘楚，而楚先圍陳，陳侯遂出會諸侯以求救于晉，晉悼于是遂爲之合諸侯也。

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鄬。

鄬、鄭地，晉悼爲此會，將救陳，而鄭伯過弒，陳侯遂歸，不成乎救，則知楚師方盛，晉敢未爭也。

鄭伯兵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鄵。

鄭伯名者，爲卒于鄵起也。鄵、鄭邑也。諸侯卒于境、不地，此書卒于鄵者，見其如會而卒也。據左傳，僖公不聽其大夫及將如會，其大夫子駟諫而不從，乃陰使賊殺之，以疾赴于諸侯。春秋之辭繁而不殺者，著其志在見諸侯也。志在見諸侯者，弗與楚也。夫夷不亂華，奇不謀夏，此春秋之大法，古今之通義也。今中國雖衰，諸侯尚睦，糾合于晉，以尊天子，而鄭僖能背楚而從之，誠心不移，以是見弒，死禮義矣。是時中國不競，強楚方興，使鄭蹈難生變，以弒其君，此中國之恥也。故諸侯因爲之諱，而春秋亦即其僞赴而致意焉，亦所以徧絕鄭之諸大夫也。何則？子駟弒其君，使諸大夫有一不同而不能自討，則必告于會而討之矣。今皆以爲疾而赴之，則非獨駟之所能及也，諸大夫蓋與聞之矣。同弒其君以從楚，

聖人豈肯恕之也哉。昔趙盾之弒君也，董狐書之以示于朝，赴于諸侯，仲尼曰：良史也。崔杼之弒君也，太史書之，崔杼殺之，其弟又書之，又殺之，其弟又書之，乃舍之，然後以赴于諸侯，故曰：君弒，臣不討賊，命曰非臣。弒子不復讎，命曰非子。鄭非無臣子也，聖人即其所以爲赴于諸侯者而遂書之，是所以絕鄭之臣子也。于是鄭人立其子嘉，是爲簡公。方五歲，爾此事與齊侯陽生同。

陳侯逃歸。

楚人以陳叛故，殺公子壬夫而亟討陳。晉雖爲陳再合諸侯，卒不能攘楚以安中國，故陳侯內爲二麗所逼，又聞鄭伯之弒，晉侯不明其死，竟不爲之討賊，強臣專君，君不得爲善，遂以晉爲不足與而逃歸也。然爲一國之君，而不能自立，從楚則懼爲中國所伐，從中國則又懼楚，若匹夫之逃，亦可恥矣。

春秋集註卷二十九

襄公二

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公十二月出晉諸侯于鄬，而不書至者，蓋公自鄬遂朝晉也。是時晉有大政，公往聽焉。

夏，葬鄭僖公。

弒君之賊既不明，而諸侯又皆爲鄭諱，故春秋且因魯往會葬而著其臣子私讎之罪，忠恕之道也。

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

鄭國新有大變，朝廷未安，未得從楚，而提晉之討也。故以討蔡爲說，蔡師未嘗戰，未嘗敗績，而遽獲其大夫，有以見民不親上而委之于敵矣。無鄭師無名，故書侵以罪之。公子燮，蔡之重，重之也。與宋華元同，自是皆楚之兵交至于鄭，鄭之禍其可既乎。

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丘。

邢丘之會，公在晉也。晉侯不與公會而與大夫會者，以公幼冠，政在季氏故也。陪臣專而公微弱，此魯之失政也。晉爲盟主，棄其君而與臣會，雖欲修文襄之業，改命朝聘之數，仰從儉約，亦何以宗諸侯，是時諸侯之政皆在大夫，故悉貶稱人，而鄭伯與會者，諸侯既不討鄭人弒君之罪，故諸大夫使鄭伯獻

蔡捷于會而親聽命焉蓋爲恭也。

公至自晉。

公之如晉朝也非會也以公久留于晉又不得親與邢丘之會故特以晉致所謂遲就而爲之辭也。

莒人伐我東鄙。

鄙鄙田也鄙遂屬于莒矣其田接于魯而經界不明故興兵伐我以正之。

秋九月大雩。

因旱祭志僭也。

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

討其侵蔡也鄭遂與楚平觀左氏所載則子駟之弒僖公志在事楚矣是以鄭之會既往復悔遂成弒逆之事也。

晉侯使士匄來聘。

九年春宋災。

宋自昭文以來亂敗相屬三書宋災見人事之不修舉近可以知遠舉大可以知小也。

夏季孫宿如晉。

公朝晉而晉來聘又使報焉事大國之禮則順矣。

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

宣公夫人成公之母通于僑如者薨于東宮。

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

四月而葬又別爲謚用文姜之例也。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

自邢丘會能而鄭遂復從楚是以伐之戲鄭地伐鄭而書同盟則鄭受盟可知矣以左氏考之鄭雖受盟非服晉也公子騑之言已不足信矣故不書鄭伯若鄭未嘗服從云爾此會不致蓋公未嘗至也與鄭之會同公役于外踰年而遂會于柤則委棄其國可知矣。

楚子伐鄭。

楚以霸稱又以伐晉專罪鄭也鄭于是復背戲之盟而遂與楚平且以著戲之役所以不致也。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

左傳昭六年楚公子棄疾如晉過鄭鄭伯勞諸柤則柤者鄭地而楚人所由之道也諸侯將救鄭鄭已服楚而吳人在柤諸侯因往與吳會以謀楚焉然吳人者名謀楚而實窺中國者也以楚爲辭爾而晉令諸侯從之與成十五年鍾離之會同然鍾離之會諸侯之大夫往從吳至戚之會吳子來從諸侯今柤之會則諸侯復親往從吳矣此相取之情也。

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

晉荀偃士匄請伐偪陽偪陽妘姓楚與國也因會蠻夷而滅他人之國聖人惡之故以諸侯共滅爲文則倡其謀而受其利者不待貶絕矣是時宋堅事晉晉將以偪陽封向戌向戌不受遂與宋公以其因會用師恃衆剽利故書遂書曰以重其罪。

公至自會。

諸侯不崇禮義以相安反相率以會蠻夷又因以滅人之國聖人不敢斥言但以會致存中國也。

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

以宋公受偪陽故也鄭背中國即蠻夷又與蠻夷同伐中國罪不容誅也二國同伐晉卿帥師自此始蓋張楚鄭以望晉悼所以懲黨魚之功而大中國之慶也。

晉師伐秦。

晉方帥諸侯會吳滅偪陽又赴千里而伐秦可謂虐用其民矣爲晉計者若修文公之業與秦通和廉因秦之兵力共攘彊楚可以少安中國不此之圖而反以秦資楚此晉之失也。

秋莒人伐我東鄙。

莒人間諸侯之有事也又伐我東鄙其曰伐者必有辭也魯國卿大夫惟私室之務崇則公室之不競宜矣且去年同盟于戲今年又會于柤又方同會伐鄭退受莒兵而不能禦魯必有以取之也。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齊世子光以先至而序于四國之上是無君臣上下之辨也雖皆欲以勤惰勸諸侯故然非世子屬塞則皆侯何以爲此彼能以禮自抑則辭不居矣鄭于是復從晉然亦不敢背楚也。

冬盜殺鄭公子騑公子發公孫輒。

尉止聚羣不逞以作亂殺三卿于朝不書尉止者小臣無列于朝伺隙而竊發則盜也三卿不稱官者失卿職也。

戍鄭虎牢。

五年戍陳此年戍鄭虎牢皆勤民遠戍然戍陳爲善戍虎牢爲無益何則陳附中國而楚爭之則戍之者義在救陳而拒彊楚雖予之可也經書諸侯救陳斯可見矣鄭虎牢則異于是諸侯與楚爭鄭久矣諸侯之得鄭者亦已數矣而不能有之隨爲楚取是諸侯之無能也今鄭雖行成而諸侯所以爲之戍則其意有在矣使鄭復貳則虎牢之戍反爲心腹之憂如其不貳則助之守而爲之援焉定則固將反之矣是以聖人亦遲繫于鄭以致其意若非得鄭之辭也然五年城虎牢不繫鄭者是時諸侯城之以駐師而禦楚雖鄭亦不能有之也。

楚公子貞帥師救鄭。

公至自伐鄭。

鄭逐兩事皆楚矣。書楚救鄭而致公，則知諸侯之避楚也。諸侯避楚，則知戍虎牢爲無益矣。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叔孫豹曰：天子作師，公帥之以征不德，元侯作師，卿帥之以承天子，諸侯有卿無軍，帥數衛以贊元侯。自伯子男有大夫而無卿，帥賦以從諸侯。今我小侯也，而爲元侯之所無，毋乃不可乎。以此見諸侯無軍，作軍非禮也。然有所謂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乃兵數之大率如此，其實皆歲于農閒，役不過三日，此先王之法也。魯次國也，雖合二軍，必天子以牙璋起之，然後取之于農閒，亦何俟于作哉。三桓外取强富之名以與其君，而實陰奪其民以弱公室，衛于是三分公室，各取其一，而作爲三軍，亂先王之制，而以攻戰爲心，王法所不容也。故不書作中軍，而云作三軍者，雖二軍亦不可作，所以貶三桓也。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

魯不常郊，郊非禮也。今不郊者，非知其非禮故也，乃于四月卜之，以四卜而不從故爾，直書不郊，則不復免牲矣。

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以前伐未得志而鄭復來侵宋故也。凡世子伐父與盟會，當在諸侯之下，齊光代君出會，十年在滕子薛伯上，已爲僭矣，此會又在莒子邾子上，僭于是爲甚，以莒邾皆屬于齊故也。見世子登臨，而主會者亦莫能制也。自再會煎魚之後，鉅鹿稍振，諸侯不復與光會矣，則知十九年同圍齊之役，蓋有以取之也。邍北有盟，救災恤禍，同好惡，奬王室，有葵丘之遺風焉，于是鄭稍服而同盟也。既又背之，復與楚同伐宋，故書同，以見其反覆。

公至自伐鄭。

不以會致者，見復伐鄭也。

楚子鄭伯伐宋。

晉師方退，而楚子伐鄭，鄭伯復逆之，遂同伐宋，蓋用公孫舍之之謀，以伐宋自信于楚，而數致晉，使楚道獻，而固與晉，以託國焉。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諸侯之師方歸，未及解甲息肩，而復至于鄭之城下者，以鄭人反覆之故也。

會于煎魚。

此鄭遂服晉而請會也。上言伐而繼言會者，見兵不加鄭，鄭遂服而來會也。不書鄭伯會者，謂其可信也。不書盟者，鄭自是不復貳，以見苟有明信，雖無盟可也。自八年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之後，于是皆楚爭鄭，五年之間，不悼公連會諸侯伐鄭，而楚輒救之，鄭人乍服乍叛，雖不可信，而皆悼公推至誠以

待人，信之不疑，至于煎魚之會，楚力始絀，鄭志始定，至哉誠之能感人也。自是鄭固與晉，二十餘年，楚不能爭，諸侯翹之，蓋用知時之謀，未嘗與楚人戰故也。然則天下之事，無大無小，皆以不戰而克爲貴。

公至自會。

不以伐鄭致者，兵不加鄭而得鄭伯之辭也。春秋以變文爲褒貶，屢書盟而不信，則以不書盟爲誠，屢致伐而無功，則以不致伐爲美。

楚人執鄭行人良霄。

此聖人著晉之所以得鄭也。鄭伯使良霄告絕于楚，楚人怒而執之，雖執之，不殺良霄，亦不伐鄭，是不能得鄭也。不能得鄭者，勢分于吳也，勢分于吳，無如之何，故執良霄以舒其憤懣不平之氣，自是不復出師以與晉爭，斯見楚力盡于此矣，鄭于是乎堅從晉也。

冬，秦人伐晉。

報去年之役也。秦於公妹爲楚共王夫人，于是爲楚伐晉以救鄭，士魴御之，敗績，不書者，爲晉諱也。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莒人伐我東鄙，圍台。

諸侯伐我，未有言圍邑者，書圍邑，自此始。莒人間歲伐我，公五與莒子會，宜其釋怨同好矣，而見伐不已，則魯弱可知。

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

鄆，莒邑也，舊救台，惡入鄆也，入鄆以報圍台也。況季孫宿受命救台，不受命入鄆，因救台而入鄆，是專也，是無君也，君不得爲政矣，故書遂以貶之。文十二年，當帥師城鄆矣，魯不能守，復爲莒所取，今復入之。

夏，晉侯使士魴來聘。

秋九月，吳子乘卒。

此吳子壽夢也。立二十五年，其子諸樊立，吳不立弟，而皆僭稱王，故不書其卒，蓋卑大惡重，不可信其臣子之辭書之也。夫春秋以來，天王崩，葬有不見于經者，如莊王僖王頃王是也，今反爲吳楚通好，而得書其卒，是諸侯不忠于天王而外尅夷狄與也。

冬，楚公子貞帥師侵宋。

按左氏，秦人與焉，而削之者，楚人率秦，故專貶楚也。

公如晉。

晉侯一使人來聘，而公遂親往朝之，尊晉之禮，可謂恭矣。

十有三年，春公至自晉。

貶公在外不朝正于廟也。

夏，取邾。

邾、小國也。魯乘其亂而滅之。以爲附庸。而不言滅者。內大惡。故婉其辭也。曾始息民。是以楚侵宋不報。魯滅邾不討。取無大亂而已。

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

此楚共王也。楚自共王亡後。不大爲中國患者。以吳人總其兵以隨其後也。然則吳楚相持。是亦有功于中國也。共王立三十一年。其子昭立。義見宣十八年。

冬。城防。

防、臧氏之邑也。厥後齊高厚伐我北鄙圍防。則城防者。畏齊也。城義見隱七年。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

四卿帥師。自成公始。二卿列會。自襄公始。向、鄭地也。直言會者。與成十五年鍾離之會同。吳來在向。諸侯往會之。因謀伐秦焉。夫諸國大夫與盟。爽會已不正矣。況又謀伐秦乎。齊崔杼、宋華閱、衛北宮括、知其非而憲情焉。苟知其非。當以大義奪之。今乃依隨來會而情慢不恭。是逸乘也。故貶而人之。且彼在鄭卿之上。則不嫌非卿也。夫楚結秦以病晉。而晉又交吳以害楚。亦相激而然爾。

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日食雖有常度。亦人事所召有食之者。

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括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

晉帥諸侯之大夫伐秦。以報十一年之役。然春夏與師。煩擾中國。將帥不和。威德兩弛。晉國之政衰矣。悼公所以不及文襄也。北宮括聽子蟜之言。遂勒濟師。故復出名氏。然春秋向此。未有摘貶諸侯之大夫者。而向之會及此之役。其密察如此者。以大夫專非用事。莫甚斯時。非謹其微而辨之于早。則其亂有不可勝圖者。故春秋蓋之。一見其法也。其後崔氏亂齊。華氏危宋。其咎生于過而不及。惟北宮括書變者也。

己未。衛侯出奔齊。

衛侯多行無禮于其國。孫林父與甯殖欲立公孫剽爲內應而逐之。聖人不書逐君之賊者。著衛君自取奔亡之禍。以警後世之爲人君者也。其不名者。乃所以罪林父也。人臣逐君。而舉其君。則是臣可逐其君矣。不可以訓。故不名衛侯。又加日以謹之。所以抑強臣。存大義也。鄭伯突、衛侯剽、皆以不勝強臣而出奔。獨此加日焉。蓋逐君之惡。未有若林父者矣。鄭厲公、衛惠公、猶以殺去者也。加日不名。以紬大夫義用刑克矣。

莒人侵我東鄙。

報入鄆也。莒自滅鄫之後。凡四伐我矣。是無晉也。

秋。羔公子貞帥師伐吳。

伐吳者何。吳張矣。數會中國以讓楚矣。楚人則病吳矣。于是而伐之者。非能伐也。伐強以自存也。在乎法則辭謂以攻爲守者也。而吳則終不出。夫楚有謀者也。故其兵不能遽加于楚。夫惟吳楚正相攻。此中國所以小寧也。

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閱衛孫林父鄭公孫蠆莒人邾人于戚。

戚、衛地。謀定衛剽也。夫剽逐其君而篡其位。王法所不容。而晉合諸侯以定之。無王之甚也。諸侯書卿者。明晉林父之僭也。是歲諸侯之大夫凡三出會。戚侮會各一卿。戚一卿三與會。各隨其國而已。

春秋集註卷三十

襄公三

十有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劉。

凡因來聘而盟者。必在國內。如成三年。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十一年。晉侯使卻犨來聘。己丑。及卻犨盟。襄七年。衛侯使孫林父來聘。壬戌。及孫林父盟。是也。劉蓋王畿采地。豈有來聘魯而遠盟于劉者乎。蓋下文有劉夏。傳者以爲春夏之夏。與文四年夏逆婦姜于齊同文。故誤增于劉二字耳。

劉夏逆王后于齊。

劉夏何以不稱使。不與天王之使夏也。婚姻者。人倫之本。王后者、天下之母。天子不親迎。必使三公逆之。劉夏、士也。士而逆后。是不重人倫之本。不尊天下之母。禮義何由而興。風化何由而成乎。夫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其可輕邪。自漢而後。皇后見天子。則降階而朝。自稱曰妾。敗壞禮義。莫甚于此。皇后之尊。自此益輕。後世不賢之君。遂以下里賤人之女立以爲后。嗚呼。天子總陽教。后總陰教。以共成天下之至治。而輕立其人。是輕宗廟也。輕社稷也。輕天地也。可不戒哉。

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

齊于是貳晉。是時衛侯在齊。季孫宿爲戚之會以定衛。而齊不與焉。齊固有憾于諸國矣。而尤懷夫其妻之恥者也。伐我北鄙。以此之故。成蓋我孟孫之邑也。魯于是時已三分其民。而公室卑弱。已不足以當敵。故書公救成至遇。以見意焉。若畏而不進。則書次矣。不當書至也。

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郛。

由公不能救。故成郛壞而以非時城之也。然此孟孫之邑。而季孫叔孫帥師城之者。見三家相黨。以備齊爲名。而興役之衆。故其城堅固可守。卒爲魯患。而不可墮也。定十二年。公圍成。是也。郛蓋外城也。

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日食雖有常度。亦人事所召有食之者。

邾人伐我南鄙。

邾將貳于晉。以與齊。故來伐我。我使告于晉。請伐之。而未果。蓋邾黨于莒而屬于齊。

冬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卒。

晉悼之霸。功亞桓文。凡立十五年。其子彪立。是爲平公。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晉悼公。

三月而葬。備也。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戊寅。大夫盟。

爲討邾莒也。邾莒迎伐魯。魯使告于晉。晉悼公將爲會以討之。遇疾乃止。平公即位。遂成父志。夫君喪而出會。失主盟之禮矣。宜乎諸大夫之强也。此書衛侯者。剿也。二十五年。衛侯入于夷儀。衍也。二君皆稱衛侯。春秋不與其一。不奪其一。何也。在外者以無道出。雖有君名。而無君國之實。在內者以無道立。雖有君位。而無定位之威。然國人既君之矣。諸侯既會之矣。春秋從而君之。所以恕國人。責諸侯。恕國人責諸侯。然後篡者之惡不容於貶。或謂晉侯在喪。故使大夫盟。非也。晉侯不憚出會。豈不肯主盟耶。且雖溴之會。諸侯已盟。而陳袁僑至。勢不可拒。因與之盟。然僑人臣也。不可當君。故使大夫盟之。故以大夫而繫諸侯。見諸侯之已盟也。今敘諸侯而不言盟。言大夫而不繫諸侯者。是時晉爲魯故。將執莒邾二君。而齊使高厚來會。先知其故。遂自逃歸。所以諸侯不欲先自盟也。夫晉會諸侯而使大夫盟。則僭在大夫矣。烏在其爲盟主哉。是時齊有崔高。衛有孫甯。六卿專晉。三家柄魯。祿去公室。寖以衰微。聖人因此盟得一貶焉。以著喪亂之階。

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

大夫主盟。而執諸侯。見大夫之强也。莒邾二國數侵魯。魯人訴之晉。晉執之以歸。夫諸侯有罪。執之以歸。而不歸京師。已則不臣。而以討人。非正也。故稱晉人。而二君不名。蓋罪不至執也。

齊侯伐我北鄙。（案）自此至襄公三十三年。永樂大典闕佚。

齊既叛晉。聞公在會。將討邾莒。故復來伐。是時齊益强。自柯陵之會。遂不復出。但使大夫聽命。使世子

伉禮出會。蓋有輕諸侯之心。故前年北鄙之伐。爲莒伐我。邾實附齊。故亦伐我南鄙。晉會溴梁以討貳。莒邾長皆往會。而齊獨不至。皆執二君以歸。齊乃益復伐我。三年之間。齊師五至于魯矣。（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夏。公至自會。

見公出會謀齊。尚未及還。而魯師已見伐矣。（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五月甲子。地震。

叔老會鄭伯。皆苟偃衛甯殖宋人伐許。

許欲棄楚。歸邀于晉。既而不果。故皆會諸侯大夫同伐之。鄭與許有宿怨。故吾親行。（案）以上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竹卿主兵。而先鄭伯者。臣不可過君也。宋稱人。微者也。宋當在諸國之上。今列衛甯殖下。故知微者也。（案）晉卿主兵以下。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案）經文。公穀作圍成。左氏作圍郫。此從公穀。

去年伐我圍成。而壞其郛。今春又伐。至是又圍成。甚之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大雩。

冬。叔孫豹如晉。

魯不能內修其政。以經無道之齊。而乞憐于晉。魯之君臣庸甚矣。（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十有七年。春王二月庚午。邾子貜卒。

宋人伐陳。

七年鄭之會。陳侯逃歸。自是十年不復與諸侯會。而楚鄭連年侵宋。宋于是請于晉而伐之。晉伐許伐陳。皆著楚之罪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夏。衛石買帥師伐曹。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

齊之君臣同來伐我。分兵以圍我二邑。（案）以上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其恃衆暴寡如此。況齊魯頻世婚姻之國也。數年之間。見伐不已。見魯政之衰矣。（案）其恃衆暴寡以下。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九月。大雩。

宋華臣出奔陳。

華臣暴其宗室而亂宋。敢不有國討。失政刑矣。君子遠不遠離國。陳乃宋讐。而奔焉。尤可誅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冬。邾人伐我南鄙。

邾之先君以伐魯而爲晉所執。既歸而卒。嗣子在喪。而復與師伐我者。叛晉與齊也。齊人使之修先君之怨。此祝柯之會所以復見執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十有八年春白狄來。

春秋書白狄于是焉止。白狄之來與介葛盧同。（案）以上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非中國不當與之交接也。且宣八年。晉師白狄伐秦。是晉強而附晉伐秦也。成八年。秦人白狄伐晉。是秦強而附秦伐晉也。（案）自師中國以下。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

秋。齊師伐我北鄙。

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

曹伯負芻卒于師。

楚公子午帥師伐鄭。

楚于是復爭鄭。（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

盟者何。平公修霸也。雖盟焉。楚鬬于南。齊易于後。吳人且張。一邾之微。而從而背陵之。盟奚益哉。（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晉人執邾子。

既來同會。又來同盟。而乃執之。非霸討也。故稱人。下書取邾田自漷水。則知魯人之君而奪其地。此平公之霸政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公至自伐齊。

取邾田。自漷水。

邾之病魯。信有卑矣。魯以諸侯之力。既執其先君。又執其嗣君。亦可已矣。又取其田。蓋已甚矣。曾劫刺使與魯。豈霸者之舉哉。（案）以上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書取田于至自伐齊之後。明公獨取之。非諸侯取之。專卑公之意。（案）以上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自漷水者。隨漷水以爲界。以其取之多也。又罪其亂先王之疆理也。（案）自漷水以下因句。從春秋本義補入。

季孫宿如晉。

葬曹成公。

夏。衛孫林父帥師伐齊。

十四年。林父逐衛侯衎。奔于齊。故獨伐齊。林父逐君。霸主所當討。而與之會伐。則晉平霸業可知矣。（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秋七月辛卯。齊侯瑕卒。

晉士匄帥師侵齊。至敛。聞齊侯卒。乃還。

八月丙辰。仲孫蔑卒。

齊殺其大夫高厚。

齊高厚嘗帥師伐我矣。魯新行義于齊。齊侯始立。而欲親晉。故歸罪于高厚而殺之。以說于晉。此明年所以與虛滑之盟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鄭殺其大夫公子嘉。

冬。葬齊靈公。

齊魯累世婚姻之國。前雖有怨。今已易世。故不廢喪紀。示不忘好。（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城西郛。

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

魯猶懼齊。故爲柯之會以自固。（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城武城。

襄公四書城邑。非本務也。使民饑而散。雖城之。孰與守之。（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二十年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

向本莒邑。宣四年取之者也。莒魯結好。自是十五年不交兵。速代父爲卿。未練而從政。無復三年之喪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澶淵。

齊以晉不伐其喪而威服。居喪而出盟。蓋亦越禮畔道矣。（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秋。公至自會。

仲孫速帥師伐邾。

蔡殺其大夫公子燮。蔡公子履出奔楚。

陳侯之弟黃出奔楚。

黃與履何以奔楚。自理也。黃以親任太過。權逼其卿。慶氏譖之。而陳侯不能爲之辨明。是以一國之大不能容一弟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叔老如齊。

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季孫宿如宋。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

庶其叛其君。又盜其土地。來奔于魯。其罪大矣。時公在晉。而季氏遂納其邑。受其叛臣。是之謂以利主遁逃。惡自見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夏。公至自晉。

秋，晉欒盈出奔楚。

盈不能防閑其母，遂爲范匄所逐，既取奔亡，復有作亂之志，故特奔于楚焉，以楚强大，今日可恃以逃難，他日可挾以復歸也。（案）此條從春秋傳改案語補入。

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連食兩月，變之大者，厤家推步之術，皆一百七十三日，始一交會，去度遠則日食漸少，無頻食之理，而此年九月十月，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頻食，下至漢晉以來，亦或有之，不可委之天數之常，故聖人必以爲譴異而書之，以警人君之戒懲，後世任數而不修德，德未修而禍未至，徒以爲天無心而數有定也，惟天之仁，又出災異以申勸之，且曰前既無驗，此爲戒懲，亦數而已矣，目習于見，耳習于聞，而不復思上帝之怒，不足獨當，而下延禍于衆庶，于是斯民皆怨其上，而民心離矣，孟子曰，王無罪歲，斯天下之民至焉，爲人君者，可不戒哉。（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曹伯來朝。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

范鞅欲使盈無所容于世，故盈發憤，卒與大亂，此以私敗公，足爲戒也。（案）此條從黃震日抄補入。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書不廟正于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夏四月。

秋七月辛酉，叔老卒。

此叔肸之孫，襄伯之子，其子弓圉爲大夫，是爲子叔敬子。（案）此條從春秋傳改案語補入。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

晉以一欒盈之故，期年之間，再合諸侯，見晉失霸者之義，不足以令諸侯矣，齊侯于是終保欒盈，明年，伐衛，遂伐晉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公至自會。

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追舒寵近小人，故及于難，然以楚國之力，除一寵嬖之大夫，顧豈難哉，而厲王始則與人之子圖其父，終則殺之，蠱其黨于四竟，由威柄失于上，故刑不足以服下也，夫威柄既立，則賞罰足以折奸臣之姦，及其失之，則刀鋸不足以當奸臣之罪，其惡毒所盛，遂貽于靈王之世，楚之不亡者幸而已。（案）此條從春秋傳改案語補入。

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三月己巳，杞伯匄卒。

杞自桓公以來，晉悼爲婚姻國，國恃以興，而魯禮有加焉。（案）此條從春秋傳改案語補入。

夏，邾子貜來奔。

葬杞孝公。

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

書及著罪在慶虎，以虎之罪而及寅也。（案）此條從春秋傳改案語補入。

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

二慶死，則黃之歸易矣，讒逆不釋，則忠良不顯，姦宄不誅，則淑善不遂，君子小人相爲伏見，故陳討二慶而公子黃返也。（案）此條從春秋傳改案語補入。

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曲沃即沃，昭公分國以封沃，沃盛强，昭公微弱，國人將叛而歸沃，故詩人作揚之水、椒聊、杕杜之詩以見意，然則沃者，晉之腴饒，盛必叛之邑也，今曲沃大夫不由君命而擅納盈，以曲沃乃盈舊所食之私邑，故盈帥曲沃之甲以入晉，不勝而反入曲沃焉，故書入于曲沃，見盈有叛心，又見曲沃知有盈而不知有晉君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秋，齊侯伐衛，遂伐晉。

齊侯因晉有欒氏之難而勒之，以報十八年之役也，十八年，諸侯同圍齊者，魯之故也，齊之所以數伐魯者，衛之故也，故先伐衛，晉不之問，于是遂伐晉，晉爲盟主，而衛其同盟也，既伐同盟，又伐盟主，禍亂成于此矣。（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

己卯，仲孫速卒。

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

晉人殺欒盈。

齊侯娶莒。

以十八年莒子同諸侯圍齊故也，凡用兵，皆肆言彼罪，執辭以伐，若乘人不備，掩而取之，則盜賊之爲爾，春秋獨此齊娶者，罪齊侯以諸侯之尊爲盜賊之事也。（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二十有四年，春，叔孫豹如晉。

仲孫羯帥師侵齊。

齊之伐晉也，魯使叔孫豹救之，次于雍榆，無功于晉，故孟孝伯至此復帥師侵齊，爲晉報焉，蓋懼晉之疑也，羯代速爲卿，未練而帥師，無復三年之喪，罪自見矣。（案）此條從春秋傳改案語補入。

夏，楚子伐吳。

于此見楚弱而吳强也，自襄公十一年失鄭，十四年伐吳，自是舍鄭而不取，晉欒盈而不事，又十

年而一再伐吳。以是而知楚弱而勢分于吳。方急吳而救中國也。（案）此條從啖胡集春秋本義補入。

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齊崔杼帥師伐莒。

去年。齊侯襲莒。已與莒平。今崔杼因帥師捷使者如楚。而遂伐莒。是見利則乘。齊人之無信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大水。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自盟于柯陵之後。齊有輕晉之心。會齊侯環卒。而光新立。乃受盟于澶淵。及商任沙隨之會。晉失其介。齊于是復貳。明年。乃伐衛。遂伐晉。又再加兵于莒。晉侯爲是故。會于夷儀。帥十二諸侯之師。將以討齊。然會而不伐。是有畏也。國勢不競。衆志不一也。曰水、不克者。特辭不能伐爾。下書崔杼伐我西鄙。蓋知晉之無能爲也。（案）以上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杞伯居喪出會。視文見義。（案）二句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

公至自會。

諸侯救鄭不書。故以會致。（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陳鍼宣咎出奔楚。

叔孫豹如京師。

襄公即位二十有四年。如晉者五。出會諸侯者十有三。未嘗朝天子也。是時。殺洛關。毀王宮。而齊侯叛晉。求媚于天子。故爲王城之。于是叔孫豹始如京師。聘且賀焉。（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大饑。

二十有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

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弒其君光。

崔杼不能防閑其妻。以淫于家。及不絕其妻。而行大逆于君。齊莊背諸侯之盟。數行侵伐。崔杼因民之怨。遂以宣淫之故弒之。（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晉會諸侯以伐齊。齊以莊公既弒爲解。因納賂以求成焉。故不書伐。夫以義會諸侯。而以姦終之。有以知晉平之不競矣。（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

去秋夷儀之會。楚與陳蔡許三國同伐鄭。今歲復會于夷儀。鄭慮楚之復來也。故先帥師入陳。以奪其

心。觀左氏所載。入人之國。未有若子展子產之有禮者也。故春秋無貶辭。（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

公至自會。

衛侯入于夷儀。

楚屈建帥師滅舒鳩。

冬。鄭公孫夏帥師伐陳。

十有二月。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

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弒其君剽。

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

獻公之奔也。林父實逐之。今甯喜弒剽。將納獻公。故林父懼而入于戚以叛。（案）以上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叛甚于奔。以下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

夏。晉侯使荀吳來聘。

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

秋。宋公殺其世子痤。

晉獻公惑驪姬之讒而殺申生。宋平公聽伊戾之詐而殺痤。春秋以晉侯宋公殺之。直罪君之不明。惑于讒慝。爲後世戒。漢武帝唐明皇猶蹈之。以二君猶爾。皆宋不足道也。嗚呼。自古讒人爲國患。雖其君之父子不能相保。況臣下乎。春秋書此。當三復其言。（案）此條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晉人執衛甯喜。

弒君之賊。人人皆得討之。晉人執之。非討其弒君也。討其伐戚而殺晉成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

十六年。晉伐許。他國皆大夫。獨鄭伯自行。故許男欲報之。（案）以上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以中國諸侯而死于南楚。死非其所矣。（案）二句從程端學春秋本義補入。

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

葬許靈公。

二十有七年。春。齊侯使慶封來聘。

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

此事利害甚重。不可輕舉也。而諸侯大夫不詳其故。始循其弭兵之名。遂會于宋而與之盟。自是大啓戎心。干盟偏好。華夏蠻貊。莫知其辨。而諸侯亦俛首兩事晉楚。嗟乎。桓文數十年之功業。一朝而壞之。生民雖暫免于兵革。天下之勢。遂大潰而不可收拾矣。彼豈知天下之大計哉。〔案〕此條從程端學卷秋本義補入。

衛殺其大夫甯喜。

衛侯之弟鱄出奔晉。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八年。春。無冰。

夏。衛石惡出奔晉。

邾子來朝。

邾自曾執其君。得取其田。益微弱矣。至是。悼公來朝。〔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秋八月。大雩。

春無冰。秋旱。此皆人事所召。而僭用大禮以祈之。不亦悖乎。〔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仲孫羯如晉。

冬。齊慶封來奔。

十有一月。公如楚。

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

乙未。楚子昭卒。

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公在齊晉多矣。闕朝正之禮亦不少矣。但書公如齊如晉。而義自見也。今書公在楚。則聖人之旨深矣。

二十八年。十一月。公如楚。十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公不篤君臣之義。以奔天王之喪。而徇蠻夷之强。以俟楚子之葬。久留于楚。迨反乃歸。故聖人特以朝正之時書公所在。與昭公失國在乾侯同。且以貫季氏之無君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夏五月。公至自楚。

庚午。衛侯衎卒。

閽弑吳子餘祭。

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

晉侯使士鞅來聘。

謝城杞。且使我歸杞田也。〔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杞子來盟。

晉使魯歸前所侵杞田。故書杞子來盟于士鞅來聘之下。〔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吳子使札來聘。

秋九月。葬衛獻公。

齊高止出奔北燕。

冬。仲孫羯如晉。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

公踰年在楚。楚郟敖新即位。故使薳罷來聘以報之。自文公九年至此。歷七十餘年。未嘗交聘。今薳罷之來。蓋爲恭也。自是吳楚皆不復來聘矣。〔案〕此條從春秋傳說彙纂補入。

夏四月。葬世子般弑其君固。

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

天王殺其弟佞夫。

王子瑕奔晉。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

使卿葬內女。非禮也。始終之禮。皆過于厚。成八年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十月。衛人來媵。九年二月。伯姬歸于宋。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曾人來媵。十年。齊人來媵。皆非禮也。〔案〕此條從程端學卷秋本義補入。

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良霄。

冬十月。葬蔡景公。

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

秋九月癸巳。子野卒。

己亥。仲孫羯卒。

冬十月。滕子來會葬。

此僭天子之禮也。〔案〕此條從程端學卷秋本義補入。

癸酉。葬我君襄公。

十有一月。莒人弑其君密州。

春秋集註卷三十一

昭公一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公雖上不受于天子而內亦繼正有所受之故書即位。

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虢。

此會乃楚公子圍帥諸侯之大夫尋宋之盟也宋之盟齊人不與焉今齊又從楚矣中國微弱可知也。然不書盟者以盟先楚故沒之是時晉主會而楚主盟故也然宋盟亦楚主之爾特書之者著諸侯因弭兵以爲名皆不外楚也莒人弒君諸侯不共討之是時楚人方聽莒人之訴而欲執魯大夫是不以莒人爲可討也春秋不書莒人蓋斥之爾衛齊惡在陳蔡之上者上卿也。

三月取鄆。

莒魯爭鄆爲日久矣今尋盟未遑而魯人乘莒之亂取鄆聖人直書之其辭雖略而惡有餘也時叔孫豹在會楚人聽莒人之訴欲執之而不果。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

鍼桓公之子景公之弟也有寵于桓富如二君及景公立懼偪而出仕于晉書曰出奔者著其棄兄忘君奔于他國也曰弟云者見秦伯以一國之大而不能容一弟也。

六月丁巳邾子華卒。

邾悼公立十五年卒。

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原。(案)經文公穀作大鹵左氏作大鹵此從公穀。

大原晉地即大鹵也中國曰大原夷狄曰大鹵號從中國名從中國詩曰薄伐玁狁至于大原是也狄來犯晉故荀吳得以敗之書曰敗狄者所以與中國之勝也筑與交剛之役皆書晉人至是書帥師則晉益衰矣豹能敗狄也。

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輿出奔吳。

去疾齊出也密州之弒去疾奔齊展輿立而黎羣公子秩羣公子召去疾去疾因假齊之力入莒以討展輿之罪此討得其正也故稱莒然去疾遂自立無所禀命故不稱公子去疾自以爲公子可立故也展輿爲弒君者所立而不討賊是與聞乎弒也斯不可以有國矣而亦以國書者罪諸侯也號之曾雖不與然諸侯已與其立矣故欲執叔孫也稱莒展輿見諸侯之與其立也不稱莒子聖人不予其爲君也展輿吳出也故奔吳。

叔弓帥師圍郵田。

文十二年季孫行父嘗帥師而城之復爲莒所取今乘莒之亂而取之又帥師以圍其田必帥師者何以不義得之懼不服也。

葬邾悼公。

入春秋來邾始書葬蓋邾滕薛皆小國也秦遠國也皆至昭公而書葬方是時魯衰弱矣小國如大國遠國如近國。

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

此楚熊麇赦也初康王即位弭兵息民而麇嗣其仁心申盟守約春秋善之凡立四年其令尹圍因其疾也殺其子而代之自改名曰虔故戰國策載不修春秋之言曰楚王子圍聘于鄭未出境聞王病反問疾遂以冠纓絞王殺之因自立由此觀之鄭敖實弒也聖人直書卒者此與鄭伯髡頑無異蓋春秋新意也。

楚公子比出奔晉。

靈王既弒其君又殺其君之子而自立比爲右尹力不能制亦不從亂是以出奔春秋書之爲十三年起也。

二年春晉侯使韓起來聘。

起韓厥次子也襄七年韓厥老長子無忌有廢病讓起爲卿公新即位皆不敢輕魯釋其好盟取鄆而以貴卿來聘焉及冬公弔少姜爲晉所卻自是習以生常一棄禮而辱不可救以是知人君之動不可

輕也。

夏。叔弓如晉。

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

黑欲去游氏而代其位。以疾不果。子產使吏數之。有死罪三。于是縊黑而尸諸周氏之衢。黑則有罪。而鄭人初畏其強。不之討也。今因其疾而幸勝之。亦云殆矣。故稱國以殺。

冬。公如晉。至河乃復。

公如晉朝。而晉不納。春秋以公至河乃復爲文者。臣子之心。不欲其君見拒于人。而以爲公臨河而不濟。懼難涉而自復也。乃者、有阻之辭。公不以禮自重。而輕舉妄動。以晉有少姜之喪。而往弔之。晉侯辭曰。非伉儷也。請君無辱。是公棄禮自取輕辱于末國也。且公得至晉。是公得與乎國事也。季氏不使公與國事。故公不得至晉焉。

季孫宿如晉。

少姜卒。致襚服也。以是知晉不納公。季孫有以使之也。晉平以閨隨之愛。勸勵天下。使諸侯釋位。擯臣祗役。以爲少姜之哀榮。是知晉德之衰矣。而公自如晉則拒之。季孫如晉則納之。是權已移于下。公不自省其身曾季孫之不若也。亦可悲矣。

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

滕至是凡三書其卒。

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

入春秋來。滕始書葬。夫以卿其其葬。非禮也。以我襄公之葬。滕子來會。故魯報之。然與二十二年葬景王無辨矣。

秋。小邾子來朝。

公即位故也。昭公之始。大國來聘。小國來朝。非不可爲之國也。而終之以流播。使魯大絀。靳侮于齊晉。矜憐于杞宋。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可不戒哉。

八月。大雩。

因旱祭志僭也。

冬。大雨雹。

爲災故書。秋旱冬雹。皆人事所召。且爲四年起也。義見僖二十九年。

北燕伯款出奔齊。

燕簡公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于是上下乖離。自取播越。故稱名以罪之。北燕蓋召公與之後。以其遠在北荒。故不列于中國會盟。而其終始與昭相類。是以志之。

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

自去年冬至今春正月。連大雨雹。故前以時紀。此以月紀。夫天道如此。人事可知。五行志曰。凡雹皆冬之愆陽。夏之伏陰也。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

楚子而會諸侯者何。尋宋之盟也。尋宋之盟者何。謀吳也。圖霸也。然是會上主楚子。下不殊淮夷。是在會之諸侯皆狄也。何者。楚虔弒其君。殺其世子自立。而求諸侯于晉。晉人許之。諸侯從之。未有以爲賊而討之者。反推爲盟主。相與朝事之。以順德其所爲。而不敢忤。春秋首書楚子。末書淮夷。而列羣諸侯于其中。以著在會諸侯皆反中國以爲夷狄之行也。蓋中國自晉平始衰。齊靈莊背之。平公興合諸侯以討焉。襄二十四年。莊公遇弒。始與晉平。晉侯自是不復出與盟會。其大夫趙武爲政。不在諸侯。故諸侯少妄焉。而晉日益衰。政在六卿。自宋之會。諸侯不相見者十年。雖然。楚之會諸侯也。非與國則小國爾。魯齊衛曹薛邾杞不會也。宋鄭滕小邾雖會而終不與也。以是知夷狄必不能主盟會也。蔡入春秋以來。常在陳衛之上。自莊十六年之後。以服屬于楚。故未嘗先陳衛。今楚子大合諸侯。故復居陳之上。而滕子居喪出會。又不待貶絕也。

楚人執徐子。

徐子、吳出也。楚子既爲申之會。將以在會諸侯伐吳。故以徐子爲貳于吳。而楚子執之。非道也。蓋楚子亦欲效桓文之舉。以示威于諸侯爾。不言以歸者。申、楚地。且因以伐吳故也。

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

中國之所以爲中國。謂有理也。義也。理義人心之所同。蓋不待驅而後從也。舍中國而從夷狄。豈人心之所欲哉。迫不得已爾。申之會。楚靈王不修德而求諸侯。諸侯畏楚之強。守宋之盟而從之。然猶不能致魯衛曹薛邾杞。至伐吳之役。則中國諸侯皆去。惟楚屬從之爾。人心之向背可知也。夫中國不競。然後楚得恣其志。有天下國家者。苟知自強于理義以固其心。其憂有弗從者耶。

執齊慶封。殺之。

楚子會諸侯以伐吳。而執齊慶封殺之者。以慶封在吳。故爲齊討之。假仁義以重其會。所謂盜亦有道也。初。崔杼弒其君。而慶封爲之黨。齊人欲併討之。慶封走之吳。吳予之朱方而居之。至是。楚子目以弒君之罪而殺之也。殺及微舒。殺陳孔奐。不言執者。直辭也。此先言執者。曲辭也。然始執徐子。亦非其罪也。而稱楚人。此執慶封。疑若有罪焉。而不主于楚者。以慶封不爲靈王服。故不與楚討也。然慶封之罪雖不浮于殺。亦在所當討。其言不與楚討者。楚以蠻夷而主中國盟會。非如殺微舒孔奐之比也。陳蔡背中國而屬于楚矣。楚固得而討之。今慶封得罪于中國。中國諸侯不能討。而楚得以爲資。故聖人不予楚之討中國也。不與楚之討中國者。所以深罪中國之不能自正也。

遂滅頓。

遂者、繼事之辭。見楚肆禍于中國。假義爲利。以惡終也。夫晉固不能霸矣。楚以僭王。而以吳故。乃勤于

魯霸、維不知尊周、而其規模則小焉者也。諸夏之幸也。嗚呼、彼以夷狄既會中國之諸侯、又帥之以伐吳、又因以專殺中國之大夫、今遂以諸侯之兵滅人之國、其流毒如此、蓋出于宋向戌弭兵之謀也、然則謀人之國者、其可忽哉。

九月、取鄫。

襄六年、鄫爲莒所滅、今以莒亂、故鄫叛而來魯、因取之、鄫亦故國爾、國而書取者、易辭也、鄫無嗣、以女之子爲嗣、是鄫之宗祀已滅矣、若取無主之物爾。

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此僞如之弟叔孫穆叔也、質直好義、博聞强識、季文孟獻所不逮也、然蔽于近習、卒以餓死、其子婼嗣、是曰昭子。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

襄十一年、魯作三軍、三家分公室而自專之、今雖以次國二軍之故而舍其中軍、然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家各一、皆藉征之、而貢于公、然則軍之作舍、皆在三家、而公無與焉、季氏特因叔孫豹之死、欲乘其弱而去之、名曰復古、實欲自强爾、自是公室有貢而已、無復有民矣。

楚殺其大夫屈申。

楚殺大夫、義見僖二十八年。

公如晉。

朝也、公至是、受三家之貢而已、無復有民、故雖如晉、非季氏所忌也。

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

牟夷者、展輿之黨也、公如晉未反、而魯受莒牟夷邑、惡季氏專、且見莒益弱矣、書及者、以防與茲固別二邑也、防本屬魯、蓋嘗爲莒所取、今還吾所喪邑、而與受叛邑同者、不以私邑害公邑故也、莒不書大夫、以我事書、莒以利摽我、而我入其利、故兩譏之、義見襄二十一年。

秋七月、公至自晉。

魯人受莒之叛臣而取其地、莒訴于晉、晉人將止公、故歷三時乃得歸。

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

蚡泉、我地也、魯既受莒人叛邑、莒人興師而來、軍于蚡泉、而不設備、故叔弓得以敗之、曰敗莒師者、卒魯之勝、乃所以罪之也、故謹而日之。

秦伯卒。

秦景公立四十年、子哀公立、史皆失其名、然亦不必名也、春秋書其卒者、非中國諸侯遠赴其喪也。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

往年伐吳矣、今又伐吳者、吳不畏故也、不會宋鄭滕鄫者、不能會也、是楚子之不能霸也、越于是始見。

然吳楚與徐雖與中國盟會、皆以夷狄不遽稱人、今越始見而遽稱人者、不可云沈子徐人越伐吳故也、其曰越人、蓋其君也、然徐之人何以先越之君、曰、是徐子也、貶而人之爾、豈有諸侯皆在而徐子獨不至乎、蓋徐自入中國、已與中國盟會、惟前年從楚子會于申、又貳于吳、而見執于楚、今又從以伐吳、三者皆罪也、三十年、吳滅徐、而諸侯莫之救、其禍蓋始于此。

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

此杞文公、即襄二十九年所書杞子是也、至是始稱伯者、豈自城杞之後復振歟、立十四年、其弟郁釐立。

葬秦景公。

秦于是始書葬、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夏、季孫宿如晉。

謝前年取莒牟夷叛邑、蓋莒既伐魯、則魯有辭、是以晉受季孫之聘而不見討也、弭兵之時、莒亦合好矣。

葬杞文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宋華合比出奔衛。

合比請爲太子佐殺寺人柳、柳譖于公、逐之、爲太子殺君之嬖臣、非所以安太子也、故以自奔爲文。

秋九月、大雩。

因旱祭志僭也。

楚薳罷帥師伐吳。

三書伐吳者、見楚終不得志于吳也、初、楚子執徐之聘使、既又懼其叛、而伐之、吳人救焉、楚令尹因帥師伐吳、而爲吳所敗、楚自是不敢伐吳、吳人休兵息民、國始寖强、然不書楚伐徐者、徐無可伐之罪、且不與楚戰也。

冬、叔弓如楚。

左氏以爲弔敗、非也、楚恃强暴、雖敗猶諱之、魯豈敢弔乎、蓋四年公不會申、已而震楚兵威、將朝楚而不能、故以叔弓先聘、而明年躬繼之也。

齊侯伐北燕。

將納款也、故書其爵、然受賂而還、君子弗予也。

春秋集註卷三十二

昭公二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

齊魯世爲婚姻。至襄公時。齊靈數侵伐魯。自是盟好中絕。及景公一使晏封來聘。而不書報。非無報使也。著有餘怨。然魯力附楚。而齊亦方與楚睦。故齊自伐北燕還。來平于我。而公將朝楚。亦懼齊之議其後。是以與之平。故書曰暨。暨、與也。不得已也。齊欲平而我與之之辭也。齊强魯弱。蓋魯之所願。而曰我與之者。所以抑齊之强而伸魯之弱也。故不言會齊平。又不曰齊及我平。而特書曰暨也。

三月公如楚。

楚子成章華之臺。使薳啓彊來召公。落之。公于是朝于楚。夫楚靈非强君也。數會諸侯焉。皆其微者。又且多叛。而吳人之覘未艾也。亦奚庸必朝哉。蓋晉平不能修文公之業。使我不能自安。而玉帛驅馳。歲不遑暇。以是知王室不綱而霸主猶有功于諸夏也。

叔孫婼如齊涖盟。

以暨齊平故。婼往涖盟也。涖者、我欲之。以朝楚。故結好于强國也。昭公自是遂以善齊。故孫于陽州。卒以齊爲寄。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雖有常度。亦人事所召有食之者。

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

衛襄公立九年。庶子元立。是爲靈公。按元年曰衛齊惡。此曰衛侯惡。何爲君臣同名也。古者。生不諱名。既死卒哭乃諱之。然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親之所名。重其所以來也。事親者不以存沒生意。故不變也。人之背死忘先者。皆爲利害所蔽者也。是故聖人禁之。後世以君名之故而臣下易名者。猶之可也。或以私嫌而改賜人臣名字。則尤非禮矣。

九月公至自楚。

自公如楚。今半歲餘。

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

此季孫行父之子季武子也。其子犂鬬。

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襄公之卒。晉反威田。王有追命。此可以蓋獻之愆矣。故卒葬皆日。承天寵也。亦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此陳公子招也。其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者。正其天倫之次。所以甚招之罪。且以見陳侯寵其弟。假之以權。致此禍也。陳哀公三子。太子偃師。次子留。次子勝。留有寵。爲諸公弟招。招專陳國之政。與大夫過皆愛留。欲立之。哀公疾。招遂殺偃師而立留。夫留、庶孽也。偃師、冢嫡也。招以叔父之親。專國之政。而不顧宗社之重。殺冢嫡以立庶孽。致楚滅陳。皆陳侯嬖之之由。故書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以罪之。且見其骨肉相殘也。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

陳侯以廢疾。不能討殺世子之賊。因自縊而死。夫楚觀從納公子比而靈王縊。春秋謂比弒其君。陳侯之弟招立公子留而哀公縊。春秋不謂留弒君何也。比之立。無君者也。靈雖不縊。亦不與比並存。是靈王之死由比也。招之立留。由君之廢也。且君有命。哀雖不縊。亦不可以君國。是哀之死不以留也。君臣之間。生死之際。善惡之嫌。賞罰之別大矣。聖人所以正其名也。哀公立三十五年。公子留遂立。

叔弓如晉。

前年。楚成章華之臺。召諸侯落之。至是。晉成虒祁之宮。而諸侯遂皆往賀之。晉之效尤如此。霸業之不振。宜哉。

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

招殺世子而陳侯死。干徵師赴于楚。且告立公子留。楚執而殺之。春秋貶楚稱人。又稱干徵師曰行人。

蓋罪其殺使者也。雖然。于徵師爲告喪之使。不告于天王。反赴于楚。雖楚不當執而殺之。然其死也亦宜哉。故春秋賚之與變封同。

陳公子留出奔鄭。

恐楚人之來討故也。留既爲君矣。不曰陳留者。立非其正。位未定也。與楚公子比同。且偃師曰世子。留曰公子。別嫡庶也。春秋明微。大率如此。

秋。蒐于紅。

備楚故也。夫蒐非春事也。紅非蒐地也。況當旱歲乎。蓋蒐者。簡車徒也。凡魯車徒之賦。三家分而有之。則蒐田振旅非公政也。故不書。威靈失矣。自五年舍中軍始也。按傳。紅亦大蒐。而不曰大者。以無君。故微之。首一見也。書紅之蒐。問陳之亂。以類比義。皆由辨之不早辨也。書蒐自此始。

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招專歸罪于過而殺之。以說于楚。其不書招殺而書陳人者。過亦有罪。故稱人以殺。且見陳之亂。未有君也。招雖殺過。不足以贖。然楚人竟受其欺。放之而已。

大雩。

因旱祭志僭也。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

春秋之書滅者。惡之甚也。稱師者。見其恃衆也。楚以蠻夷。而數興師以滅中國之諸侯者。實由陳侯骨肉相殘以致然。嗟乎。陳背中國而卽荊楚。乃卒爲荊楚所滅。深可爲後世之戒。故謹而日之。

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奐。葬陳哀公。

陳國之亂。中國不能正之。遂使楚藉口以爲討。而滅之。由是楚益恣橫。率情妄行。如公子招者。死有餘罪。反宥而放之。蓋招之所以自免者。以歸罪于公子過也。孔奐雖招之黨。乃獨殺之。其曰執陳公子招。曲辭也。殺陳孔奐。直辭也。楚乘人之亂。滅人之國。釋其首惡。又誅其黨。又奪取哀公之殯而葬之。使陳之臣子不得盡禮于其君。夫楚豈豈可以禮義責之哉。罪中國不自正而致楚之恣橫。春秋書殺他國之大夫者四。皆楚人殺之。而中國未有書殺之者。此見楚人暴虐之甚。故哀公之葬。以中國自葬爲文。所以深惡之。且使楚子欲求名而不得也。楚害至于此。由宋向戌之謀也。

九年。春。叔弓會楚子于陳。

夫中國諸侯而爲荊楚所滅。中國既不能救。亦宜同心疾之。奈何反使大夫往聘問耶。書會于陳。與宜十五年會于宋同義。觀去年叔弓如晉之事。知晉之不競。有以使天下之歸楚矣。

許遷于夷。

此楚遷之也。許以畏鄭。復求遷于楚。故以自遷爲文。陳滅許遷。皆中國無霸之禍也。

夏四月。陳災。

陳雖爲楚所滅。而土地居民猶在焉。聖人不與楚滅之也。故還繫之陳。如北鄙二國既爲衛所并。聖人還存邢國鄘國之風。蓋不與衛人并諸侯而存天子之建國也。夫陳之社稷爲楚所滅。今其人民又被火災。天下諸侯莫之能救。春秋存亡國。繼絕世。王道之大者也。

秋。仲孫貜如齊。

自叔老聘齊。至今二十年。復修舊好。此蠻齊平之故也。齊平而不志來聘。則著齊志輕公。非特居鄆之時也。其來久矣。凡經略不書者。各比其事以見情也。

冬。築郎囿。

文王之囿。方七十里。何可築也。公內制于强臣。不此之念。而遂築郎囿。非特勵民也。芻蕘雉兔者皆不得往。怨有所歸矣。

十年。春王正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夏。齊欒施來奔。

欒施與高强以兵攻君宮。欲挾君以伐陳鮑。遂與君戰。不勝而出奔。此其罪大矣。春秋不書高氏。非卿故也。魯方通齊。而受其奔亡之臣。非義也。

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貜帥師伐莒。

向也。舍中軍矣。今也。合糾師徒。三卿並將。大夫始張。自鑒之役。而卒極于此。是時。魯問皆之衰。故三卿帥師同伐莒。見疾莒之甚。欲一舉滅之。而三卿擅以爲己功也。此年無冬。著不克終。始以此夫。

戊子。晉侯彪卒。

晉平公立二十六年。其子夷立。是爲昭公。

九月。叔孫婼如晉。葬晉平公。

不及期而葬。簡也。卿會葬。非禮。因著其臣子私盜之罪。

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

不書冬。義見上。宋平公立四十四年卒。其子佐嗣。是爲元公。

十有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

卿其盟主之葬。猶可言也。卿其同列之葬。非禮甚矣。因著其臣子私盜之罪。

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

此惡楚子誘殺中國之君。故謹而日之也。蔡般弒逆之罪。雖以公義當討。而楚子誘而殺之。跡雖近義。而意實蘊姦。聖人恐後世以楚之殺般爲討有罪。故特名楚子。以明不然。蓋楚子亦弒逆之賊也。以賊討賊。何辨曲直。況般之弒君。天子不誅。方伯不問。今十有三年矣。而蠻夷弒逆之賊反來討之。此罪中國也。況楚子者。非直治般也。志在滅蔡者也。故春秋書楚子虔、蔡侯般。同斥其名。以見其罪同。而蠻夷

乃敢誘殺中國之諸侯也。不曰戕而曰殺者。又見般之辭宜死也。

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

楚之君既誘殺中國之蔡侯。而楚之臣又帥師而圍其國。必期于滅蔡也。夫楚滅陳易。滅蔡難。此書圍蔡者。般出會而世子有守。尚能拒楚。且望中國諸侯之救也。

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

大蒐于比蒲。

備楚故也。僭天子之制也。十年書蒐。此書大蒐。見三家益强。車徒日衆也。夫蒐雖素定。然公以夫人之喪。不自臨也。而大蒐不廢。則是三家者。以馳騁田獵間君喪也。

仲孫貜會邾子盟于祲祥。

始也。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公及邾儀父盟于趡。是魯侯親與之盟會。今公雖以夫人之喪。使仲孫貜會邾子盟于祲祥。要是大夫與其君盟會爾。然則邾子之更爲强弱。斷可知矣。雖與邾盟以修好。然而魯人之志。必欲滅邾而後已。此盟豈可信耶。後書可見。

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慭。

楚師在蔡。諸侯將謀救蔡。而不能也。故不書救蔡。夫蔡能堅守不下。此其勢易助也。而晉合天下之兵。畏不能救。遣使請命。示以不能。使楚益驕。有以狃中國之力。而卒取之。此韓起之罪。亦以宋之盟故也。卿不足書。而書之者。中國不競。苟有善意。斯存之矣。自是春秋記事益略。鮮有深譏重貶者。蓋不復以禮義繩諸侯之君臣矣。間一見之者。存不忍棄之仁也。

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

妾母而以夫人之禮葬。又別爲之謚。從先君之例也。

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

楚子滅陳蔡皆稱師者。著其無道恃衆。强滅之也。雖滅之。不與其滅也。故有存之之辭焉。四月圍而十有一月方滅者。世子有之力也。

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滅國而用世子有者。怒其拒師之久也。用之者。以爲牲也。夫蔡本中國之諸侯。乃背中國而卽楚。必以楚爲可恃也。今蔡侯既爲楚所誘而殺之。又從而滅其國。其世子有又爲所執而虐用之。以絕其世。然則楚何補于蔡哉。此萬世人君之戒也。蔡侯已死。而有稱世子何也。未得乎立也。般誘死。則外亂。國被圍。則內急。外亂內急。喪柩未至。則世子固未得乎立矣。而能拒强楚者三時不改。眞所謂世子也。不言以世子。有歸者。有不從楚故也。斯得古人不共戴天之義矣。楚子誘人君而殺之。乘人之喪而滅之。執其嫡嗣而歸用之。不道之甚。聖人所以詳錄之。非專罪楚也。乃所以罪吾中國王綱既墜。勢統又絕。諸侯莫能救。致楚之自恣一至于此也。然則宋向戌之謀。實何利于中國。

十有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三年。北燕伯款出奔齊。六年。齊將納之。而不果。款播楚在外。蓋十年矣。不能自復。而藉齊之力。僅能納之別邑而已。其失國難反如此。可以爲公戒矣。名其出奔而不名其納者。方其出奔。已自絕其國矣。此不名者。罪其國之臣子也。

三月壬申。鄭伯嘉卒。

鄭去中國卽楚久矣。至于簡公。乘晉悼之方興。以國反正。遂息諸侯之兵。子產相之。薰然慈仁。在位三十六年。民蒙其澤。蔚爲春秋之賢諸侯。其子寧立。是爲定公。

夏。宋公使華定來聘。

宋元公卽位。公始以聘其平公之喪。故宋來聘之。且通嗣君也。

公如晉。至河乃復。

晉昭公嗣位。公往朝焉。公四如晉。皆至河乃復。穀梁子曰。季孫氏不使遂乎晉也。左氏謂伐莒之役。莒人愬于晉。晉有平公之喪。未之治也。故辭公。蓋託辭爾。

五月。葬鄭簡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楚殺其大夫成熊。

楚子謂成虎若敖之族也。或譖焉。成虎知之。而不能行。遂殺之。懷亂也。楚殺大夫。義見僖二十八年。

秋七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冬十月。公子慭出奔齊。

季氏之臣南蒯。將去季氏而立慭。不克而以費叛。慭遂奔齊。是以君子譏其妄而哀其志也。

楚子伐徐。

徐吳嗣國也。楚人疾吳。故遷怒于徐。既執其君。又伐其國也。

晉伐鮮虞。

春秋之法。夷狄畢號。蓋賤之也。諸侯稱國。蓋狄之也。據左氏載。荀吳僞會齊師者。假道于鮮虞。遂入昔陽。夫崇信明義。中國之道也。懷利尙詐。夷狄之道也。楚率孫吳伐陳。因而滅陳。誘蔡殺殺之。因而滅蔡。晉人視其殘虐。莫之能救。則亦已矣。而反效其所爲。以伐人國。是悖中國之道而行夷狄之事。故以夷狄書之。況楚靈不道。既滅陳蔡。今方伐徐。晉爲盟主。又坐視而不救。若力不能。君子不責也。能伐鮮虞。而不救徐。非力不能也。棄中國也。如此。則與夷狄何辨哉。鮮虞。姬姓。蓋晉同姓之國也。

春秋集註卷三十三

昭公三

十有三年春叔弓帥師圍費

南蒯以費叛不書者家臣微賤名不登于史册也但書大夫圍之則邑叛可知矣罪大夫無政使家臣得專邑而叛也克之不書本魯邑故也言叔弓帥師圍之又見家臣之强且罪季氏之無君也家臣以邑叛不以君命而使大夫討之如是則大夫非魯之大夫也季氏之大夫也帥非魯之師也季氏之師也如是而欲討蒯不思之甚也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弒其君虔于乾谿

先言比歸者明在外本無弒君之心也及其以棄疾之請也遂有得位之心故復言弒者正比之罪也既曰歸于楚又曰弒于乾谿者非比親弒之也加之罪爾家語曰楚靈王起章華之臺于乾谿國人潰叛是靈王遇弒蓋有以取之矣初楚子囊疾靈王因而弒之殺其子而自即位公子比以是出奔晉比在晉十年矣其能一旦自外歸而弒其君乎蓋靈王無道公子棄疾將作亂故使觀從召比于外晉而立之以弒靈王蓋棄疾脅比而立靈王自縊而死若比不從棄疾之脅則靈王未必死以此言之棄疾不得比之勢則無以濟其亂比見利而動遂欲爲君則成楚靈之縊者乃比也蓋是時比當數死不立

而既立矣又爲得避是名哉若使人受其名已享其利則後世姦人苟有藉口以濟其私者莫不皆資力焉故聖人正名比之弒君所以絕後世姦人之禍也雖然比之歸也虔納在楚其不言入何也觀從召之楚人與之楚人不拒則比之歸無難也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此復稱公子而不以討賊之辭加之者此非討賊辭也殺而代之之辭也憫比陷棄疾之謀也亦所以深罪棄疾也棄疾本圖位而脅立比比既立而已遂殺而篡之然不書弒其兄者比亦弒其兄俱無骨肉之愛也然陳侯之弟招殺世子偃師而繫之陳此殺公子比不繫之楚何也偃師當立無罪故以國氏之比篡逆罪與棄疾等爾比既死棄疾遂自立歟名曰居蓋春秋凡弒君之人名在諸侯之策故公子圍弒君自立改名曰虔公子棄疾弒君自立改名曰居春秋因其自嫌而質書之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

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

霸圖不競久矣晉主夏盟諸侯皆貳叔向曰諸侯不可不示威乃並徵會以楚棄疾立將謀討之故平丘之會諸侯之衆兵車之盛奕世未覩又有天子之使以臨之使晉之威靈少振而發動與楚此叔向之謀也楚子專盟會者十年矣今晉昭一旦與劉子合諸侯于平丘者非能與楚子抗也乘楚靈弒逆之禍姑以兵甲耀之爾若果能因楚平弒逆而與劉子大合諸侯以討其罪亦足以强中國之威矣今但同盟于此何所爲哉故俱書日月以間之惡諸侯輒與王臣同盟也雖然陳蔡之復國楚人自是不入寇而中國爲之少安亦由此盟也故會盟同地再書平丘晉之重言之復其中必有美惡焉

公不與盟

此晉侯聽邾莒之訴而辱公使不得與盟也夫晉侯與公同盟當同心同力以攘夷狄而諸侯咸會乃聽邾莒之妄訴與衆棄公不以比數非所以宗諸侯也天下孰不解體故自是訖會召陵諸侯不出者復二十四年至鄆陵之會皆自不出此不足宗諸侯可知也上文方纔諸侯輒與王臣同盟今公不與翻得免于同盟之罪亦可謂幸矣

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公至自會

公不獲與盟又國卿見執而以會致者爲其有辭也十年晉伐莒不書取邾爲是故也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廬蔡靈公少子世子有之弟先儒謂世子有之子非也吳陳世子偃師之子也楚靈不道暴滅陳蔡而平王始依陳蔡之國藉以發難今值得位聞諸侯有平丘之會于是復二國之後暴靈之惡而收恩于已以說中國春秋不言楚納之亦不言歸自楚者見二國之復乃自當復非楚得滅而復之也蓋先王建國固非楚人可滅亦非楚人可復聖人因書其本辭以明二國之君位其所固有國其所宜歸也雖二國之命制在楚而平丘之會實有功焉故聖人特以陳蔡自歸爲文所以抑楚而存中國也

冬十月，葬蔡靈公。

蔡復而始克葬也。蔡靈不宜葬也，而春秋葬之，過夷狄，存中國也。

公如晉，至河乃復。

晉不與公盟，今又執吾卿，而公復朝之，無恥甚矣，豈欲因晉之執而討季氏之罪乎。然季氏在晉，宜其不見納也。

吳滅州來。

成六年，吳人州來，蓋本楚屬也，至是取之，盡殺其吏民，無道之甚，故稱滅焉。春秋詳楚伐吳，略吳伐楚，而志其甚者，滅州來是也。吳人以州來封季子之後，又以遷蔡焉。

十有四年，春，意如至自晉。

魯大夫執則致，重其危及宗社也。行父之不致，從公也。意如不書族，前見也。按季孫在晉，子服惠伯私于中行穆子曰，魯事晉，何以不如夷之小國，土地猶大，所命能具，若為夷棄之，使事齊楚，何瘳于晉，乃歸季孫。夫晉之始執季孫，為邾莒之訴，而非有扶弱擊強之義也，及其歸之，又以土地猶大，所命能具，而非有不能救蔡為夷執薪之悔也，然則晉人喜怒皆以利發，其勦沮皆以利行，違道甚矣，故平丘之會，深加貶斥，自是而後，諸侯不合二十餘年，至于召陵，又以賄敗，以十有八國諸侯之衆，而晉侵楚以釁之，于是晉日益衰，外攜內叛，不復振矣，夫利之能敗人國家，一至于此，此春秋所以深戒夫好利者。

而季氏富于周公，遂能以利幸脫于禍，此聖人所以深嫉之。

三月，曹伯滕卒。

曹武公立二十七年，其子須立，是為平公。

及四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秋，葬曹武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八月，莒子去疾卒。

莒著丘公立十四年，其子郊公立，國人弗順，乃逐郊公而迎去疾之弟庚輿立之。

冬，莒殺其公子意恢。

春秋凡小國大夫如薛滕邾莒皆不書名氏，以小國無命卿，不足錄也，此直曰公子意恢者，前既書莒子之卒，則知此所謂公子，是宜為君者也，不然，意恢之殺，不當志于春秋矣，與陳殺其公子御寇文意略同。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吳子夷末卒。

夷末立十七年，欲授其弟札札，札逃去，乃立其子僚。

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

成六年立武宮，非禮也，此有事于武宮，則知自立宮之後，祭之如親廟，方其祭也，叔弓涖事，籥入而卒，此豈特雉鼎之變而已哉，武宮之祭，非所當祭，可因此而廢也，卿佐之喪，何殆如之，宜退為之變也，方持誠敬之心以事鬼神，忽焉目覩卿佐之死，則哀感之心，奪之矣，此心一變，舉措失常，而強去樂以卒事，是知其不可為而為之者也，然則如之何則可，曰，禮，大夫當祭，聞君之喪，攝主而往，君遣臣喪，何獨不然，若非涖事之大夫，則勿以聞可也，檀弓記衛侯之言曰，柳莊死，雖當祭必告，然則當祭不告者，禮也，非涖事之臣故也，叔弓蓋叔老之子子叔敬子也。

夏，蔡朝吳出奔鄭。

楚子之入也，朝吳有力焉，夫朝吳為蔡之大夫，而有功于楚，是有二心也，豈可罪哉，無極之譖哉，宜其不容于蔡而出奔也。

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日食雖有常度，亦人事所召，有食之者。

秋，晉荀吳帥師伐鮮虞。

舊狄晉矣，則荀吳何以無貶，于初伐貶，餘實錄而已爾。

冬，公如晉。

猶以平丘之會故。

十有六年，春，齊侯伐徐。

景公之時，吳楚方爭，晉又不遠略，以齊之強，修其政刑，糾合諸侯，復霸可也，而區區助楚伐徐，以懼吳人，師至蒲隧，徐人賂以甲父之鼎而還，嗚呼，志亦卑矣，斥言齊侯，罪在齊侯也。

楚子誘戎蠻子殺之。

春秋之世，強凌弱，衆暴寡，故殺諸侯者有矣，而強楚殺人之君者二焉，誘蔡侯般，書月，書日，書名，書地，以其誘殺中國疾之也，誘戎蠻子，皆不書，以其自相誘殺也，夷狄自相攻殺，君子不疾也，曷為不疾，若不疾焉，乃深疾之也。

夏，公至自晉。

晉人猶以前故而止公，至此始得歸。

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

晉昭公立六年，其子去疾立，是時六卿強，公室卑矣。

九月，大雩。

因旱祭志僭也。

季孫意如如晉。

冬十月，葬晉昭公。

喪事三月而葬，皆非禮也，且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十有七年，齊小邾子來朝。

哀七年，小邾子與鄫子亦相繼來朝。

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日食雖有常度，亦人事所召有食之者。

秋，鄫子來朝。

按史記註，徐廣謂鄫一作謂，即莊十年，齊師滅譚，譚子奔莒，是也。不知何據而言。

八月，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

宣三年，楚子伐陸渾之戎，自是陸渾睦于楚，而爲中國之害。至是，荀吳帥師滅之，皆三晉滅國，林父之于潞氏，士會之于甲氏，皆不舉名氏，至是，書卿帥師者，夷不亂華，而陸渾之戎，密邇王室，蠻之雜處，則非膺戎狄別內外之義，與聞土服遠以圖勳者有間矣，是以幾得不貶焉。春秋于夷夏之辨，謹言如此。

冬，有星孛于大辰。

申須曰，諸侯其有火災，梓慎曰，若火作，其在宋衛陳鄭乎，許翰曰，大辰、宋分，受災深，故有華向之難，心爲明堂，王者忌之，故王室亂。

楚人及吳戰于長岸。

長岸，吳地，人楚而狄吳，吳之擾甚于楚也，書楚之及，又以罪楚也，勝負相敵，故但書戰，而不書敗績。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曹伯須卒。

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

四國同日而俱災，豈皆人之力所能爲，蓋異之甚者，此爲天下記異也。

六月，邾人入鄅。

鄅，邳姓國也，屬于宋，其夫人宋向戌女也，邾人以詐力襲而俘之，春秋惡焉，且爲宋公伐邾起也。

秋，葬曹平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冬，許遷于白羽。

許自遷也，楚人因其畏鄭而使之遷，許亦自樂遷焉，故以自遷爲文，至是三遷矣。

十有九年，春，宋公伐邾。

爲鄅故也，天下無霸，而宋元于此一正入鄅之亂，是以春秋錄而進之。

及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弒其君買。

許悼公瘧飲止之藥而卒，夫瘧非遽死之病也，止之進藥，雖不志乎弒，而君由止以卒，則是弒也，且世

子君之貳也，當朝夕嚴牆，如文王之爲，世子乃萬世之法，如使其可以冒昧進藥，則亂臣賊子得容其奸矣，故聖人正止弒君之罪，以絕萬世之禍也，穀梁曰，止不嘗藥，累及許君，此說是矣，春秋之義不同，而解一施之，學者所宜深察也。

己卯，地震。

秋，齊高發帥師伐莒。

冬，葬許悼公。

先儒以君弒賊不討不書葬，此書葬，以止不成乎弒，故君子赦之也，是不然，止既不立，自責而死，則是能自討矣，又何赦之有，蓋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悼公立二十四年，止既自責而死，乃立其弟斯，是爲元公。

二十年，春，王正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夏，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

會者，公子喜時之子，喜時者，所謂子臧是也，鄸，其采邑也，凡奔未有言自者，此言自鄸，蓋大夫有罪，自歸其邑以待放也，凡大夫待罪于邑，君賜之璧，則還，賜之玦，則去，然春秋時，臣能專其邑，無不畔其國者，能使其衆，無不要其君者，以臧武仲之智，猶據防以求後于魯，是以孔子譏之，以爲大亂之道也，故深察夫公孫會之自鄸奔宋也，其賢于臧武仲遠矣，故春秋因其奔而書自鄸以別之。

秋，盜殺衛侯之兄縶。

此罪衛侯縶任其兄，至能奪大臣官邑，以故爲盜所殺而不忌也，然以左氏考之，則殺縶者齊豹也，豹爲衛司寇，嗣守大夫，其書爲盜，所謂欲求名而不得者也，而衛侯以千乘之國不能保其兄，則其政可知也。

冬十月，宋華亥向甯華定出奔陳。

宋元公無信多私，而寵華向之族，于是三子謀曰，亡愈于死，先諸，遂干君，而出奔于陳，夫三子者，同時而出，又同奔陳，是將爲國患，不可不誅也。

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

蔡平公立八年，其子朱立，是爲悼公。

春秋集註卷三十四

昭公四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葬蔡平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夏。曾侯使士鞅來聘。

曾頃公即位六年矣。公以晉昭見止之故。不復往朝。今使士鞅來聘。而孫叔婼爲政。季孫欲惡于曾。乃使有司從齊餽國之禮。士鞅怒曰。餽國之位下。其國小。而使鞅從其牢。是卑敝邑也。將復諸寡君。二十三年。曾人遂執婼。夫惟禮可以定國。而賓客牢禮不以命。則長此安窮。吳微百年。自歸費始。亂生于交際之間。禮好不結。而財求無度。則聘義亡矣。蓋自是聘不復志也。

宋華亥向甯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

去冬三卿出奔陳。既出。則義與君絕。今乃同入于南里。是犯君也。犯君當誅。宋公不能討之。而南里之人又不能爲君絕之。反爲三子所據。則是宋之綱紀盡弛矣。書自陳者。陳有奉焉故也。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日食雖有常度。亦人事所召有食之者。

八月乙亥。叔輕卒。

事業無見于經。而卒之者。爲叔肸張也。

冬。蔡侯朱出奔楚。

朱立已踰年矣。而隱世子有之子東國。以世嫡之故。攻朱而自立。故朱出奔楚。以其不正。不能自固其位。故稱名以絕之。

公如晉。至河乃復。

公以士鞅來聘。故往朝之。而晉復辭公。故復。凡公如晉而復者六。蓋魯衰而朝于齊晉。晉愈強。則其往也愈數。及其又強而魯益衰。則往而辭焉。春秋蓋傷魯之削也。滋甚。而不能以義自強爾。

二十有二年。齊侯伐莒。

齊北郭啓帥師伐莒。莒敗齊師于壽餘。于是齊侯親伐之。莒子行成焉。盟莒子于穀門之外。夫齊景矜而自功如此。安能及遠哉。

宋華亥向甯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

大蒐于昌間。

三家卒徒至是益衆。故于蒐復加大字。所以甚三家之盛。所以見公室之卑也。昌間言非其地。

夏四月乙丑。天王崩。

景王在位二十五年。世子壽蚤卒。愛子朝。而欲立之。國人弗順。乃立子猛。

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

天子崩。天下諸侯。九夷八蠻。莫不奔其喪。故七月而葬者。蓋天下臣子之心。使遠近得會其葬也。今天王崩。諸侯無一奔喪者。昭公但使叔鞅往會之。又以三月而葬。是天子而用士庶人之禮也。凡言葬王。則知往京師矣。必曰如京師者。別乎以自行爲文者也。

王室亂。

春秋記事。必指其實。下書王猛子朝之事。自足以見王室之亂。而聖人乃于此不隱其辭。直云爾何哉。前此者。王室衰微。猶未至于亂也。故聖人每扶而尊之。言王則曰天王。不混稱于吳楚也。言周則曰京師。不下同于列國也。王敗于鄭。而書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以諸侯不可敵王。故以自敗爲文也。以至襄王出奔。而書天王出居于鄭。曾侯召王。而書天王狩于河陽。王臣雖微者。亦序于諸侯之上。則所以嚴其名分者至矣。故凡王室可譏可貶者。皆遷就其辭而爲之隱避。今景王不能正其家。而致諸子之爭立。于是尹氏召伯毛伯欲立王子朝。而劉子單子欲立王猛。二子相爭。遂以干戈相向。迭勝迭負。五年之間。國無定主。王室之亂。莫此爲甚。故特書之。然莊二十年。惠王有子頹之亂。僖二十四年。襄王有子帶之亂。春秋不書王室亂。何獨于此乎。書惠襄二王。亂不在己。今景王之亂。乃自取之。是王室自亂。蓋有甚于惠襄者。且天下不可一日無君。而二子爭立。五年始定。嗚呼。王室者。諸侯之本也。枝葉未

有害。本實先撥。詩人尚以爲戒。況枝葉已彫瘁而本又蘖壞若此乎。聖人于此所以特書王室亂者。深悼周之不復興。且罪諸侯之不一救也。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猛、悼王也。子朝乃猛之庶兄。有寵于景王。王欲立之。劉單不可。故景王崩。既葬而子朝遂作亂也。以王猛居于皇者。避子朝也。以者。行其意也。貴則行乎賤。大則行乎小。此君臣也。而以行其意言者。君昏不能正。國危不能正。亂而後謀之。猶行其意也。蓋猛位未定。進退在二子。見景王不蚤定。以致二子敢專之也。皇者。畿內之邑。不言出而言居者。猛所得有也。未踰年而稱王。示當立也。其名之。明雖有當立之義。未能自定也。君前臣名。劉單不名而王名。不嫌于倒置乎。曰。君前臣名。常禮也。禮當其變。臣有不名而名其君不嫌者矣。惟可與權者。能變而不越乎中。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王城者。天子西都。非宗廟所在。而子朝之黨在焉。故言入。景王失道。不能蚤正王猛之位。終致子朝爭立。故二子既以王猛居于皇。又以王猛入于王城。再書劉子單子以王猛。其辭繁而不殺。則必有大美焉。

冬十月。王子猛卒。

居喪而稱王者。明當嗣也。出而言居者。如成君也。卒而書子猛者。蓋生已正其當王。故死以未踰年之君書之也。不崩不葬。降成君也。按子朝告諸侯之辭曰。穆后及太子壽早夭。即世。劉單贊私立少以間王室。夫猛者太子之母弟。雖與朝皆景王子。猛幼而嫡。朝庶而長。而子朝之言。乃惟太子爲嫡。而己欲以長奪之。豈知太子之母弟亦嫡乎。凡立後之法。先立嫡。無嫡則立子爾。立嫡者。以嫡爲重。故太子死。立嫡孫。未有嫡孫。則立太子之母弟。以母嫡故也。立子。則從諸子之長者立之。均吾庶子故也。今猛又卒。于是又立猛之母弟王子匄。是爲敬王。

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杜預曰。以長曆推校前後。當爲癸卯朔。蓋卯酉篆相類而誤也。夫日食蓋有常度。亦人事所召。有食之者。

二十有三年。

敬王即位。

春王正月。叔孫婼如晉。

邾人城翼。師自武城還。魯人譏而取之。邾人愬于晉。晉人來討。故叔孫婼如晉也。

癸丑。叔鞅來。

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

晉人以我取邾師爲罪。而執我行人。然此非大惡也。其實則爲二十一年士鞅來聘。以魯爲卑己故也。

晉人圍郊。

郊、王畿之邑。不繫之國者。天下皆王土也。王臣亦無所繫。蓋土無二王。所以別異于諸侯也。春秋諸侯更相侵伐。未嘗敢及于周。蓋外相攻奪。以傾天下之勢。其心實無王。而內不敢犯王室者。懼天下諸侯執言而攻己也。此圍郊者。子朝在焉故也。晉人助王以討子朝之亂。既不書大夫之名。不稱師而曰人者。微之也。事不克濟。無功而還。勤王之舉。果如是乎。故書晉人圍郊以罪之。

及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

前年。蔡侯朱來奔。楚而東國以世子之嫡。遂自立。楚人直朱而召東國。東國因朝于楚而卒。故貶而不葬。凡立三年。其弟申立。

秋七月。莒子庚輿來奔。

庚輿奪正而立。又不安其國。而出奔于魯。如匹夫之逃。故稱名。與鄭伯突同。莒人後迎郊公爲君。

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

此見吳之強而楚人益弱。故先貶吳。以抑其橫。夫頓胡沈蔡陳許。皆楚與國也。吳伐州來。楚人帥六國之師救之。于是吳人禦之。蓋敗其師于雞父。凡直以敗爲文者。不分君臣。舉師爲重。然此六國之師。亦皆略而不殺也。頓胡沈則其君自將。蔡陳許則大夫帥師。是以其次如此也。然不書楚而舉六國。不君不大夫者。是時中國有子朝之難。而諸侯安然不救。乃助楚以攻吳。聖人賤其背華而即夷。故併罪六國有同夷狄。以夷狄敗夷狄。則楚尤不足道也。終君之。終大夫之者。滅獲也。其言胡子髡沈子逞滅者。深惡二國之君。不以禮義自守。而服屬于楚。爲吳所敗。不得其死。故以自滅爲文也。君死而云滅者。小國恐師而行。一敗而俱亡之辭也。故鄭棄其師。齊人殲于遂。梁亡。胡子髡沈子逞滅。皆自取之也。陳及齧不言執而言獲者。甚之也。夫六國之師。蓋爲吳所敗。二君見殺。一大夫見獲。背華而即夷者。其效如此。此萬世人君之戒。是以謹而日之。

天王居于狄泉。

著有天子也。然猛之母弟始立而遽稱天王者。蓋景王之崩。踰年矣。曠年不可以無君。故踰年則稱之。且明正也。又以著天下已有主。而子朝不可亂之也。其曰居于狄泉者。復避子朝。且罪諸侯不赴難也。狄泉在王城之側。周墓所在也。

尹氏立王子朝。

以諸侯不勤王。王師不勝。嗣君出居于狄泉。故尹氏立王子朝。立者簒辭。蓋嗣子有當位。故不言立。此言立者。與衛人立晉同。然衛稱人者。衆人同欲立之也。今衆人所同廟。猶且不可。今尹氏以一己之私而立之。以致周室之亂。罪在尹氏也。尹氏即尹子。此稱氏者。著其世執國柄也。然衛人立公子晉。祇稱晉而已。此稱王子朝何也。不稱王子。則嫌若尹氏之朝異乎衛之晉也。文勢當然。

八月乙未。地震。

地道安靜以震爲異。當是之時。禍亂極矣。日至三食。地爲再動。

冬。公如晉。

爲叔孫婼故也。

至河。有疾。乃復。

公兩朝晉而一見止。五如晉而四不得入。惟此有疾而復。然猶書乃者。蓋難辭也。逮于有疾乃復爾。殺恥也。然公之進退得以自專。因疾而還。可得言之。若夫大夫。則不得廢君命。疾不可書。書之是許其復也。故公子遂至黃。有疾乃復。卒于垂。不言有疾也。

二十有四年。春王二月內戌。仲孫貜卒。

此孟獻子之曾孫孟僖子也。初公如楚。僖子爲介。不能相儀。及楚。又不能答郊勞。僖子病之。乃講學焉。苟能禮者從之。及其將死也。召其大夫曰。礼。人之幹也。屬說與何忌于夫子。而師事之。而學禮焉。以定其位。故孟懿子何忌。南宮敬叔說。皆師事仲尼。仲尼曰。能補過者君子也。詩曰。君子是則是效。孟僖子可則效矣。

叔孫婼至自晉。

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日食雖有常度。亦人事所召。有食之者。

秋八月。大雩。

因旱祭志僭也。

丁酉。杞伯郁釐卒。

冬。吳滅巢。

巢。楚邑。襄二十五年。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巢人射而殺之。至是。吳因兩女子爭桑相攻。遂舉兵肆其毒于巢。而盡殺之。故書滅。與州來同。

葬杞平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二十有五年。春。叔孫婼如宋。

婼之聘宋。且爲季氏逆女也。書之。以見宋曲聽之役。不忘教篤于急難者。以此。

夏。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黃父。

諸侯不行。無安輔王室之心可知矣。然而此會諸侯猶有善意也。故無貶辭。惟書諸國大夫。見諸侯之無霸也。叔孫昭子曰。諸侯之無霸也。實敵。季世之事。豈特諸侯以爲害。王室實下賴霸者。亦有盈焉。且

王室之亂如此之甚。有霸者作。苟能舉法以定之。如齊桓公盟首止以定王世子。鄭晉文公誅叔帶以入襄王。豈不美哉。桓文不作。朝猛相競。王室世臣。不能明先王一定之制。順非而曆嬉。使頃公而爲桓文。果至是乎。是以聖人傷王室之亂。而又于此著諸侯之無霸也。

有鸜鵒來巢。

劉向曰。有巢、有蜮、不言來者。氣所生。所謂眚也。鸜鵒言來者。氣所致。所謂祥也。鸜鵒雖飛禽。多穴居窟中。或在枯木之竅。此非結巢也。今云來巢。亦異矣。先儒以爲非中國之禽。則非也。考工記又從而和之曰。鸜鵒不踰濟。以今觀之。鸜鵒所在有之。彼殆不知聖人所書之意。而強爲之說也。傳曰。楚幕有烏。楚師其遁。又曰。城上有烏。齊師其遁。蓋禽鳥所集。必于無人之處。今魯之國政出于三家。人皆歸之。而昭公孤立于朝。又不安其國。數欲如晉。故魯之公室。荒涼寂靜。聞者無人。將爲丘墟。而鸜鵒以穴處之禽亦來巢也。如高宗彤日之書。有飛雉升鼎耳而雊。諸儒妄推五事不修之驗。符于災異之說。亦非也。高宗祭祀特豐于禰宮。而節于祖廟。故既祭成湯之後。明日將繹。而祖廟之中已絕人迹。有飛雉升鼎耳而雊焉。所以祖已訓諸王。作高宗彤日之書。而特言典祀無豐于昵也。

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旱既太甚。因一月再雩而志其僭且數也。季辛不言大。蒙上文可知也。凡雩不日。以再雩故日。言上辛季辛。不言辰者。不卜故也。夫雩不再者也。雩而又雩。欲聚衆以逐季氏也。此昭公之失也。昔樊遲從孔子遊于舞雩之下。而問崇德修慝辨惑。子告之曰。善哉問。先事後得。非崇德歟。攻其惡。無攻人之惡。非修慝歟。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非惑歟。蓋指此也。

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

公將去季孫意如。伐之。不克。反爲季氏所逐。其曰孫于齊者。臣子不忍斥君之辱也。次于陽州者。不得入于齊。待命于其境上。公爲國君。而失守社稷。既孫于齊。又不得入。次于陽州。困辱甚矣。且魯之失政也。數世矣。在易屯之九五曰。屯其膏。大貞凶。蓋當屯之時。居君之位。而膏澤不下于民。是威權去己也。威權去己。而欲驟正之。是凶道也。昭公徼幸一發。而卒于見逐。以死。與高貴鄉公無以異焉。

齊侯唁公于野井。

邪生曰唁。唁者。慰安之辭。若者齊侯之强。自可連諸侯之勢。問季氏之罪。以納昭公。易爲力爾。今徒唁之。以慰辭相恤而已。是匹夫之愛。非患難相濟之正也。凡唁皆道其所居。其曰于野井者。齊侯將唁公。公自陽州逆之。蓋爲悲也。

冬十月戊辰。叔孫婼卒。

此豹之子昭子也。觀意如之稽顙于昭子。叔孫之以逐君責意如。其事可見矣。而季孫請納公。婼遂往告公于齊。公許之還。既而季孫有異志。婼以憂死。夫婼不忍自同于季氏而謀納公。正也。不忍見欺于季氏而反自殺。忍也。故婼至自晉。先書其姓氏。春秋特以死褒婼也。其子不敢嗣。是曰成子。

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

宋公將爲公故如晉卒于曲棘蓋己出其國都故書地季孫娶于宋元則宋元意如之外舅也不此之顧而欲求納公是以正倫恤患爲心而不匿其私親之惡蓋激于義而發于誠其賢于當時諸侯遠矣故雖卒于封內特書其地以別之所以罪齊晉失方伯逸帥之職無大國字小之義而哀宋公有其志而弗遂也凡立十五年其子樂立是爲景公

十有二月齊侯取鄆

前書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唁公于野井示昭公于魯未絕也特罪季氏以臣逐君爾此書齊侯取鄆則見公已絕于魯矣鄆魯邑也公不能有而齊侯取以居公此乃所以罪公不能保其社稷而見逐于其臣也外取邑不書書之未嘗不稱人而獨此稱齊侯者以齊侯不義季氏之强而閔昭公之竊窮也于是取鄆以居公而齊無私焉故春秋與其爵然而齊侯先許公以千社而弗致乃取魯邑以塞前言故書取鄆以罪之嗟乎齊侯若以取鄆之力會諸侯聲季氏逐君之惡討其罪以納公猶反掌爾徒區區取一邑居之見齊侯無意于納公矣公猶不之悟乃居鄆三年以待之及見其終無意然後之晉亦已晚矣

春秋集註卷三十五

昭公五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宋元公

三月而葬節也因魯往會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

入魯境故書至猶在外故書地公雖不得至齊然得見齊侯故書曰至自齊凡公行反而告廟則書至在外雖不告而書至者所以存公也公有朝廷不能居之反爲季氏所逐今出居于外又不能告赴于諸侯以誅絕其亂臣賊子但假齊侯之力取鄆而居之亦可憐哉

夏公圍成

春秋未有以兵自圍其國之邑者也成乃吾孟氏之邑而公自圍之若異國然公之失政可知也時齊侯將納公反惑幸臣之說使公子鉏帥師從公圍成不書公以齊師伐成者惡齊受季氏之賂而有異志焉雖得其師不足以也故獨舉公以爲重且見國內皆叛公也嗚呼君失國臣叛君春秋書公圍成而寘在是矣

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鄟陵

公失國而會諸侯者何求入也求入不能主盟而主齊故齊侯矯爲此盟以莒邾杞皆魯之與國故也惟齊侯不信雖謀納公而不能是以此盟不月不月不爲信辭也

公至自會居于鄆

以會致者見魯之臣子以諸侯欲謀納公不急助之反使吾君棲棲然復居于鄆也

九月庚申楚子居卒

楚平王也立十三年其子軫立楚子卒義見宣十八年

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

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立王子朝稱書尹氏而奔楚并舉召伯毛伯者明罪本于尹氏先誅其逆首而後治其從也二十三年先書天王居于狄泉而後書尹氏立王子朝此年先書天王入于成周而後書子朝奔楚者由闕君不自正故亂臣得以乘之及能反正然後罪人竄迹皆上之人有以召之也書奔楚者見天王之令不行于天下故逋逃罪戾之人楚敢受之而不歸也

二十有七年春公如齊

公至自齊居于鄆

公至自齊居于鄆者二至自會居于鄆者一至自乾侯居于鄆者一書至書居不外公也我君故也君播越于外不得其所而魯國臣子之義可絕乎春秋之作明君臣也君臣之義明而天下安且治矣

夏四月吳弒其君僚

此公子光弒之也吳王壽夢四子長曰諸樊次曰餘祭次曰夷昧次曰季札季札賢欲立之札不可于是兄弟更將以次傳國于季札季札終辭不立則諸樊之子光以嫡孫當立而夷昧之子僚乃以父故遂繼立焉于是光弒之而立也不直書光弒者光既以嫡孫嗣立故舉國以弒舉國則光罪在其中矣然則春秋不專罪光乎曰季子之言春秋之旨也季子曰爾殺吾兄吾又殺爾是父子兄弟相殺終無已也聖人度義之輕重與時推移故湯武之事不以爲非然有湯武之志則可也或曰光之志亦可取乎曰篡已成矣春秋成其爲君則猶齊桓晉文本志豈專爲天下哉然功及于天下故聖人成其爲霸光愈于篡而亂國者也桓文愈于不善而無功者也春秋彼善于此則取之爾

楚殺其大夫郤宛

郤宛直而和國人說之費無極譖于令尹子常而殺之以其君不明故臣得以專其威以至殺其大夫而冀之止故舉國以殺義見僖二十八年

秋晉士鞅宋樂祁犂衛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

此會本于戍周也戍周者以朝在楚故也而魯卿不會者諸國因謀納公故也晉人取貨于季氏遂弗克納而此會具書卿名者不可以不克納公之故以掩其謀戍則之善故錄之亦以見諸侯大夫皆專

權無君，與季孫意如等倆。

冬十月，曹伯午卒。

曹悼公立九年，其弟野立，是爲聲公。

邾快來奔。

快之書，亦三叛人之黨，魯爲逋逃之藪而受之，豈所以爲訓也。此魯之强臣所以逐君也。逐君而邾快來奔，各從其類也。

公如齊。

復自鄆行。

公至自齊，居于鄆。

齊侯飲公酒，使宰獻而請安，公以齊之罪我也，遂歸，而明年如晉，據范獻子之言曰，季氏有齊楚之助，然則齊固助季氏，安肯納公。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葬曹悼公。

六月，而葬，慢也，且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公如晉，次于乾侯。

公之奔也，不知先如晉，而連年如齊，皆不見禮，乃始如晉，此晉所以不納公也，次于乾侯者，以不得入于晉，次于晉境而已，公之失所益甚矣。

夏四月丙戌，鄭伯寧卒。

鄭定公立十六年，其子蚡立，是爲獻公。

六月，葬鄭定公。

三月而葬，簡也，且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秋七月，癸巳，滕子寧卒。

滕悼公立二十五年，其子結立，是爲頃公。

冬，葬滕悼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且公不在國，凡喪葬之禮皆季氏專之也。

二十有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齊侯使高張來唁公。

唁于野井，齊地也，唁于乾侯，晉地也，今在鄆，乃魯地，故但書來而已，齊侯今復唁公者，以公自鄆如晉，而不爲晉所納，故使高張來唁，乃所以嗤公也，然此淺事也，而書于經者，罪齊侯不修方伯連率之職以討意如之罪也。

公如晉，次于乾侯。

齊侯唁公，比公于大夫，故公復如晉，翼晉見恤也，而晉復不受公，故次于乾侯，在易坎之井曰，來之坎

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此昭公之象也，諸侯出奔，猰貐未有如公者，春秋書公猰貐之甚如此者，所以深罪季氏之施惡于公，與諸侯之不救也。

夏四月庚子，叔詣卒。

叔詣欲納公而卒，季孫意如曰，叔詣無病而死，此天命無公也，非我罪也，觀意如此言，逆節甚矣，宜公之不能忍也。

秋七月。

一時無事，書者，月，存天道王法也。

冬十月，鄆潰。

此齊侯誘之使潰也，所以賣鄆也，鄆固畏季氏，以齊侯故，居而不憚，今齊不終惠，固不足賣，而鄆亦不可潰敗而叛公也，雖然，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以順民之心，而民自歸之，故詩曰，在彼無惡，在此無斁，今昭公居于國，國人逐之，出居于鄆，適去而鄆潰，見魯民皆叛，但知畏季氏，而不事公也，故穀梁子曰，昭公出奔，民如釋重負，聖人書之以爲萬世人君之戒。

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在乾侯者，以鄆潰故也，公出至此五年矣，公雖在鄆，猶在魯也，自去年鄆潰，而公無所歸，遂寓于晉，而國內闃然無君，故每歲于朝正之時，書公所在，則存君父罪臣子，譏諸侯之義，皆可見矣。

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

晉頃公立十四年卒，其子午立，是謂定公，時公在乾侯，蓋晉地也，而不弔其喪者，皆不受故也。

秋八月，葬晉頃公。

三月而葬，簡也，且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冬十有二月，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

徐本夷狄，自齊桓時，自附于中國，而僭爲子，今背華而即夷，故楚人以爲貳于楚而滅之，夫附中國，則與于中國之會盟，而附蠻夷，則遂至于執其君而滅其國，然則附蠻夷者，可不戒哉，凡國滅君奔不名，而徐子獨名者，傳以爲徐子已服矣，後復奔楚，以經義考之，爲信，彼既降于楚矣，安有興復之志乎，生名之，著其絕也。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著公不能外內久失其所，魯國闃然無君也，乾侯曰在，而鄆曰居者，鄆，魯地，公所有，乾侯，晉地，非公所得而專也，故春秋凡言居者，境內之辭，如天王出居于鄭之類是也，凡言在者，境外之辭，如公在楚之類是也。

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

夫晉爲盟主，不討意如之罪，以昭嗣討，又使其卿與之會而議納之，嗚呼，此又何讓之有，是奬亂臣以

安其意也。

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

入春秋以來惟莊三十一年書薛伯卒及此始書名。

晉侯使荀躒信公于乾侯。

秋葬薛獻公。

季氏恐失鄰國之歡故使人會其喪葬。

冬黑肱以濫來奔。

邾子封黑肱于濫若謂之邾黑肱則邾大夫矣而非也若謂之濫黑肱則濫之君矣亦非也諸侯不得擅相封其籍不通乎天下故謂之黑肱以濫而不繫之邾則見濫已非邾所有矣所以罪邾之專封也。

三叛人以地來奔皆公不在國季氏受之蓋以類至也。

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日食雖有常度亦人事所召有食之者。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每歲正月必書公所在者不與季氏專正朔也昔唐沈既濟論史謂武后不當立紀當繫于中宗每歲首當書帝在房陵然後繫以武后之行事是亦不與武后專國政得春秋書昭公之旨也。

取闞。

此承上文言在乾侯取之也闞雖叔孫氏之邑乃魯羣公之墓所在也公在乾侯使人誘取之而春秋與外取邑同文者著公在外得邑于季氏猶取而後得是已絕于魯矣。

夏吳伐越。

前此越與楚子伐吳故吳始用師于越而國自是亡矣。

秋七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

自子朝之亂諸侯戍周至是王使告于晉晉城成周以休諸侯之戍于是何忌往會諸國大夫城之天子有道守在四夷今至于城王都可以不書乎成周乃天子所在而大夫城之曾謀陵之不若故列數大夫所以貶諸侯也孔子曰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今城成周蓋天子之事也而大夫主之是時天子微諸侯又微故權在大夫也不言城京師而言城成周者不與大夫城京師故以國舉之所以見京師之崩諸侯大夫之強也中世叔儀之子參子產之子何忌者孟僖子之子也夫右之人三月無君則弔公之出也今八年公爲旅人而何忌不能從季孫逐君而何忌不能去雖受昏命城成周然不告于公而自往會之此實視文知非不待貶絕而自見也。

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昭公自出奔之後如齊如晉次乾侯者再歷鄆者四所以奔走往來于道路者蓋以求納也初魯之臣子亦意其復國故未忍絕之所以待公者猶若在國然然而齊晉終無意公亦遂絕望自鄆潰之後遂茫然無所歸因止于乾侯故每歲書公在乾侯以明公內爲嬖臣所逐外無大援見納卒爲旅人死焉薨于乾侯著不復國也。

春秋集註卷三十六

定公一

元年。

公雖即位在六月然亦統此歲也故即稱元年不書正月者是時季氏專國昭公薨于乾侯公尚未立國未有君以承王朔故略而不書所以黜強臣而存公室也。

春王正月皆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春秋之法諸侯不得專執況大夫乎宋仲幾會城成周乃不受功苟莫之討則諸大夫不聽于一王事不成矣然韓不信不請于天子以陪臣而敢擅執諸侯之大夫于天子之側亦可謂無忌憚矣此履霜之漸故稱人以貶之不言執于成周而曰京師者自諸侯言之以明天子在是也蓋天子所居自諸侯言之則稱京師魯君臣朝聘皆稱如京師是也自周言之則以地名爲別王猛入于王城天王入于成周是也然王以前都王城因謂王城爲京師至敬王始都成周則謂成周爲京師故諸侯之大夫奉王命而城王都則亦自周而言城成周及晉人不以王命執仲幾于成周則自諸侯而言京師也。

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

公薨至今半歲餘矣季氏不以國君喪禮迎之者謀廢公衍公爲而立定公故也立衍爲則不利于季

孫者也。是以詳著其日。以見魯國臣子忽慢無君之甚。

戊辰。公即位。

凡即位不日。此書日者。非正月朔旦故也。國家不可一日無君。昭雖在外。猶魯君也。自薨至今。統紀之絕。若是其久也。故聖人日以繼之。爾季氏既逐其君。君薨又不即以國君喪禮迎之。今又廢其嫡嗣而專立其弟公子宋。宋于授受之際。不擇所處。汚于僞誘于利。昭公喪至五日而殯。遽自即位。此非受之先君而專受之意如者也。既爲意如所立。故不復討意如之罪。在易漸之象曰。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豈有進不以正而能正邦者哉。

秋七月。葬巳。葬我君昭公。

昭公薨于外。凡半歲。始以喪歸。今歸及周月而遽葬。葬于臺道南。是終不同乎先君也。見魯之臣子無愿于先君如此。後容辭明曰昭。此又其臣子私謚也。

九月。大雩。

因旱祭志僭也。

立煬宮。

昔季氏行父嘗立武宮矣。煬公比武公尤遠。蓋伯禽之子。廟毀久矣。季孫意如之逐君也。懼而藏焉。昭公薨。季氏以爲應遂爲之立宮。蓋季氏用此欺人。若曰。昭公之死。鬼神實貶之也。春秋誅其意而微其辭。但書立煬宮。而季氏行事之迹。自可見矣。此之謂世濟其惡也。而公從之。公之惡可知矣。

冬十月。隕霜殺菽。

建酉之月。隕霜殺菽。書于民食。是異而且災也。五行志曰。菽、草之難殺者也。言殺菽。則知草皆死矣。言不殺草。則知菽亦不死也。董仲舒以爲菽草之强者。天意若曰。加誅于强臣。而殺菽者。微見季氏之罰也。是時季孫强甚。故大雩而隕霜。雨暘寒燠。爲之失序。

二年。春王正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雉門、兩觀。皆天子之制也。魯僭久矣。今天示災。故因而著之。與郊牛之傷同義。所以正天下之大典也。然兩觀設于雉門之上。但書雉門災。則知其及兩觀矣。必書及兩觀者。所以重著其罪。此聖人之深意也。

秋。楚人伐吳。

吳人致楚師來伐己。遂敗楚師于豫章。但書楚人伐吳者。以爲无見誘而敗。乃所以惡吳也。

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

莊二十九年。新延廐。不言作。凡言作者。改舊制而增大之也。魯僭天子之禮。天示變以警之。今習舊而不知以爲非。遇災而不知以爲戒。乃更作而新之。反加其度焉。是魯之僭竊終無已也。聖人特書曰新作。重著僭竊之罪。自在定公而不在先君也。定公報變而益侈如此。無怪于季氏之脅其主矣。此春秋微辭至意也。

三年。春王正月。公如晉。至河乃復。

昭公自有婦嗣。而季孫意如上不請于天子。乃專立定公。公爲逐君者所立。固曾怒。而往朝焉。晉問其故。且以絞朝見辭。是以公臨河而不濟也。公之進退皆失矣。故明年因會而結盟于鼠跳也。

二月辛卯。邾子穿卒。

夏四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秋。葬邾莊公。

七月而葬。慢也。僭也。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

春秋之季。大國日亢。小國日侵。兵力勝而禮敬亡。故書公如晉。至河乃復。著晉之輕魯也。此書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著魯之輕邾也。邾子居喪而以吉禮與魯大夫盟。則其微弱可知。義見昭十一年。

四年。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吳卒。

陳惠公立二十四年。其子柳立。是爲懷公。

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人。救蔡。

夏。于召陵。侵楚。

入春秋來。蔡人首叛中國而附楚。至是。蔡人不勝楚之凌虐。乃使告于諸侯。首能伐楚者。蔡願爲之先鋒。晉侯于是合諸侯于召陵。以救蔡伐楚也。夫楚恃其强。侵害諸侯。晉人上訴于天子。大合諸侯以伐之。而不能明暴其罪。以行天討。未及于楚境而還。故書會于召陵。侵楚者。以見諸侯不振。不能救蔡伐楚也。卒使救蔡伐楚之功歸于吳。此年冬。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是也。夫晉爲盟主。大合諸侯。十八國之衆。天子使大夫臨之。可謂盛矣。乃不能懷夷狄之患。而與以一國之師敗之。此見中國衰微之甚也。召陵、近蔡地。會兵于此。而欲伐楚。著其師之不進也。故書侵以罪之。是時。晉荀寅求貨于蔡。蔡人弗與。遂辭不進。晉是以失諸侯。中國遂大亂。吳子主黃池之會。自此始也。

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

沈不預于召陵者。與楚故也。與楚者。不受晉命也。故晉因使蔡滅之。蔡屈爲楚所滅。今而舍楚不易矣。晉侯不能恢宏霸業。求所以服楚而保蔡。從蔡侵楚。固已失之。一沈子不能容而殺之。歸惡于蔡。是重楚人怒蔡而易晉禍。蔡雖齊桓之世。不深即中國。非不即中國也。國近楚。有畏焉。不能保其無他也。昭侯敝然棄之。蔡計則失。蔡意則可。嘉乃復爲此舉。嗚呼。使昭侯而知保國。則必悔之。

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皐鼬。

此召陵之諸侯也。襄二十五年重丘之盟。亦會盟異處。而不言公及。此書公及諸侯盟于皐鼬。何也。公以不獲見于首。故因會而求盟焉。則此盟公意也。故特書公及。

杞伯成卒于會。

不言卒于師者。以不成乎伐楚也。杞悼公立十二年。世子乞立。是爲隱公。七月。其弟過弑隱公而自立。

是爲僖公。

六月。葬陳惠公。

此見陳侯背殯出會也。蓋君在殯則子辭會可也。雖不得已于晉令。而齊亦止使國夏來聞。況召陵之役。不成于伐楚。是以君子惡之。且因魯往會。著其臣子私謚之辭。

許遷于容城。

自葉遷也。至是蓋四遷矣。其微弱可知也。

秋七月。公至自會。

晉以伐楚召諸侯。而以會致者。見不成乎伐也。

劉卷卒。

召陵會罷而卒。則知皐鼬之盟。以疾不預也。不曰劉子卷者。非列國也。先王之制。內諸侯爵。外諸侯嗣。

葬杞悼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辭。

楚人圍蔡。

以召陵之會。諸侯見侵。且爲沈子故也。然此楚子也。貶而人之者。楚子以一裘之故。拘蔡昭三年。此無道之甚也。然蔡昭惜一裘之微。受爵斃死。歸而謀伐。其不量力亦已甚矣。

皆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

葬劉文公。

尹氏王子虎皆不書葬。此書葬者。以魯方與之會。而特往葬之。且著其僭也。凡大夫卒。以字配謚。如祭仲、夷伯之類。是也。劉卷雖天子之大夫。豈可僭稱公乎。雖天子賜之謚。而稱之。亦非禮也。

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

春秋。摠諸侯以伐諸侯者。皆不言以。以者。彼非起意于用兵。而我行其意也。楚人圍蔡。晉師不出。故蔡侯棄晉而求救于吳。吳子初立。無意用兵。而蔡侯以之戰焉。遂敗楚師于柏舉。柏舉、楚地也。其不以楚決吳戰者。不使楚爲主也。春秋內諸夏外夷狄。故以蔡主之也。稱吳子者。奮其能佐中國而攘楚也。晉合十八國之君。不能救蔡伐楚。而吳子救之伐之。此晉吳之事。强弱之勢。較然可見。自是諸侯大小皆

宗于吳矣。

楚囊瓦出奔鄭。

此柏舉之敗將也。書奔鄭者。非鄭以中國而主夷狄奔亡之臣也。

庚辰。吳入郢。

郢本先王之建國。而楚之先。僻在荊山。厥後彊大。出并諸侯。遂滅鄧而都之。今吳入楚都。而曰入郢者。聖人不與楚人之滅鄧。故因吳人之入而存先王之建國也。與詩存邶鄘二國之風同意。夫吳子救蔡伐楚。斯可善矣。然而至于入郢。則吳之志乃不爲蔡也。伍子胥復讎之故也。舉吳國而爲匹夫復讎。故乘囊瓦之敗。長驅入郢。君居其君之寢。而妻其君之妻。大夫居其大夫之室。而妻其大夫之妻。聖人又惡其乘人之敗而深爲利。故反其狄道而稱吳。又藍而日之。疾其已甚也。夫楚自春秋以來。肆禍于中國尤甚。觀其恃甲兵之利。乘時鷙鷙。斥地數千里。以吞以噬。驅逐迫脅。魯衛陳宋蔡許鄭薛之君。望風畏威。惟其指顧奔走之不暇也。齊桓晉文。舉中國之衆。傾中國之力。止能一盟屈完于召陵。敗得臣于城濮。爾二霸既往。天下諸侯莫有能與抗者。惟柏舉之戰。吳能勝之。夫柏舉之戰。囊瓦既奔。吳人長驅入郢。丐其妻。夷其宗廟。慘烈不道。甚于水火。蓋爾楚昭。僅以自免。此吳之盛也。自是諸侯大小罔不俛首與吳爲會。而中國愈不能抗。至于黃池之會。吳子主焉。而春秋于是乎終矣。

五年。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日食雖有常度。亦人事所召有食之者。

夏。歸粟于蔡。

忠難相救。有無相恤。此諸侯之正也。春秋之世。相攻相滅。此道不行矣。然當是時。諸侯未嘗供職貢于天子。至使天王有求于下國。則知夫魯歸蔡粟。非濟其難而恤其無也。蓋以蔡與吳相援。而敗楚入郢。故魯畏而賂之。聖人所以追其意而罪之也。

於越入吳。

吳在楚故也。蓋夫闔閭爭入郢之利。而於越入吳。夫差取盟晉之功。而於越入吳。意有所逐。而憂有所忘矣。是以君子終日行不離輜重。惡輕而戒勵也。按昭五年。楚子以諸侯伐吳。而越人已見于經。至此及十四年。至哀十三年。皆書於越。何也。越人自名曰於越。君子名之曰越。治國有狀。能與中國通。則以中國君子之辭言之。治國無狀。不能與中國通。則以其俗之辭言之。越始稱人。以其蠻中國之義也。故稱於越者。惡之也。吳之伐楚。有安中國之意。而越乃乘其士卒罷敝。掩入其國。至十四年。又敗吳于檇李。哀十三年。又入吳。若爲楚復讎者。是以君子惡之。以其本俗之辭。謂之於越。與漢書於越同義。蓋於越、吳、皆發語辭。經書於餘丘。亦即其自稱書之也。

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

此季孫宿之孫。悼子紇之子。季平子也。其子斯嗣。是爲桓子。

秋七月壬子，叔孫不敢卒。

此叔孫諾之子叔孫成子也。無見于經，而卒之者，著叔孫之有後也。子州仇，則是爲武叔。

冬，晉士鞅帥師圍鮮虞。

以四年之伐未得志故也。兵益怠，義益不勝，是以君子惡晉焉。

六年。

是年冬，天王避僞翬之亂，處于姑蕕，而經不書。

春王正月癸亥，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

此見楚之弱也。夫鄭許之怨舊矣，小大之不侔明矣。許人本恃楚以固其國，至于四遷，而楚不能爲之强，而鄭游速以偏師一出，滅其國而俘其君。楚則弱矣，而亦已甚焉者也。故鄭而日之，豈非楚人累敗于吳，故鄭因乘許之微弱而肆其暴耶。許男不死于位，故名之。

二月，公侵鄭。

召陵之盟，口血未乾，而鄭保護瓦滅許，故晉命公與師而討之，以其爲晉出師，故書侵以罪之。是時，季孫斯初嗣卿位，陪臣陽虎執國命，又迫于晉命，進退皆不由公也。

公至自侵鄭。

公內有强臣不能討，乃爲晉討鄭，內外結怨，危之道也。

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

季孫如晉聘，且獻鄭俘，陽虎强使仲孫往報夫人之幣，夫一卿將命，可象他事，豈可每事一卿乎，故累歎之。見二卿爲陽虎所制也。嗚呼，天子微，諸侯僭，諸侯微，大夫凌，大夫微，陪臣脅，理勢然爾。

秋，衛人執宋行人樂祁犂。

祁犂私與趙鞅飲酒，范鞅言于晉侯之執之，稱行人，言不當執也。晉自是失諸侯矣。

冬，城中城。

成九年城之矣，此復城者，三家張矣，公之所有者中城而已，又外有齊鄭之怨，故懼而城焉。

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鄆。

鄆自昭二十五年，齊侯取之以居昭公，三十年，鄆潰，遂貳于齊，至是，二卿圍而欲復取之，蓋陽虎欲傾季氏以謀政也。季仲圍而曰陽虎何哉，虎專季氏，季氏專晉，仲何爲哉。

春秋集註卷三十七

定公二

七年，春王正月。

及四月。

兩時無事，義見桓九年。

秋，齊侯鄭伯盟于鹹。

二國相約叛晉。

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

以者，行非遣也。齊侯召會于衛，衛侯欲叛晉，而藉大夫不可，乃使北宮結如齊，而私于齊侯曰，執結以侵我，齊侯從之，衛遂叛，既書行人，而又書侵，所以著齊侯之奸詐也。結稱行人，明其叛所當執也。夫衛侯欺其羣臣以紿晉，殘其百姓以率齊，齊之執結也，固爲有罪矣，而衛之無良又甚焉。

齊侯衛侯盟于沙。

執其行人而求盟，是劫盟也，何有于信哉。

大雩。

因旱祭志僭也。

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齊叛晉與鄭盟。故爲鄭伐我。且報二卿之圍鄆也。

九月。大雩。

一時再雩。見旱之甚。

冬十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

公至自侵齊。

去年齊伐我西鄙。有辭于我也。公加兵于齊。則無名矣。是時魯政不復在公矣。而三家者實使公。欲歸罪于公故也。春秋因而欲見公之舉動。皆至自侵齊者。侵齊本出于三家。而三家者欲歸怨于公。故未踰時而致之。且爲下復侵齊起也。

二月。公侵齊。

三月。公至自侵齊。

公踰月之間再曰侵齊。雖三家者之所爲。然乍來不得休息。見公之進退益不自專矣。故兩書侵至以見之。

曹伯露卒。

此曹靖公也。自曹惠公卒。其弟襄公野立。五年。而其弟弑襄公而代立。是爲隱公。隱公立四年。而其弟露又弑隱公代立。而經不書者。習亂故略之也。凡立四年。其子陽立。遂爲宋所滅。

夏。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以公不與鹹沙之盟。且報此春之再侵也。按昭公之孫也。齊雖不克納。而有意存之矣。定公即位。未嘗修好于齊。故齊比伐我。而我亦再侵齊。觀春秋書齊伐公侵。則其曲直可見矣。

公會晉師于瓦。

公至自瓦。

晉將來救。而齊師已退。故公出而逆之于瓦。瓦。衛地也。不書救者。齊師先自退。不因晉救之至也。不以會致者。公非出會也。

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

晉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衛。

鄭伯與齊爲鹹之盟。衛侯與齊爲沙之盟。二國皆爲齊而叛晉。晉以是先侵鄭。復侵衛。所以絕齊之與國也。夫晉不整其罪以行天討。而士鞅專用其兵。又不能取服。故兩書侵以罪之。

葬曹靖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九月。葬陳愍公。

此特書月。又著其簡。

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侵衛。

爲晉伐也。以其爲晉與師。故書侵。

冬。衛侯鄭伯盟于曲濮。

結盟叛晉也。去年公侵鄭。今年二卿侵衛。皆爲晉故。而士鞅又自帥師侵之。故二君同爲此盟。以固其謀。

從祀先公。

從。順也。不曰順者。其事順。其意則非。故變其辭曰從也。夫魯祀之不順多矣。武公煬公在所當祧。僖公閔公在所當正。昭公則又當祀而不祀者也。今當稱先公。則蓋從典禮。不止爲一公設也。然不舉所祀之名。不指所祀之所者。非時妄祀。其事可醜。出于陽虎之矯舉。故雖禮之復正者。而聖人實書之在盜竊寶玉大弓之上。所以誅陽虎之亂也。當是時。魯國之政。李氏專之。季氏之室。陽虎有之。魯之君臣。拱手聽命。無敢誰何。此孔子所以歎陪臣執國命。而知三桓之子孫微矣。彼陽虎所以濟其奸謀者。必有所挾。故因人之所欲者而假譽焉。以魯祀之不順久矣。舉國之人。皆以爲非。然百餘年間。莫或釐正。陽虎一旦去之。自謂足以借譽于國人。而己因得以肆其亂。是爲小正以售其大不正。立小義以遂其大不義。是虎之謀去三桓。意若可善。而其事則亂也。其祀雖順。而非所當祀也。夫祀者。國之大事。而亂臣賊子得以專其廢舉。處其升降。聖人但書從祀先公。而意皆可見矣。所謂定哀多微辭者。意在言外也。嗚呼。千載之下。奸僞之迹。禍亂之萌。彼得假託以濟其私者。豈特一陽虎而已哉。宜聖人之丁寧如此。

盜竊寶玉大弓。

明堂位以大璜爲天子之器。大弓爲天子之戎器。蓋成王以是賜魯。是先君之分器也。周官天府之職。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若有大祭。則出而陳之。既事。藏之。然則寶玉大弓宜藏之祖廟。有禁令焉。今因從祀先公。出而陳之。遂爲盜所竊。則國亂無政可知矣。是時。公室卑。三桓弱。陽虎以陪臣執國命。將殺季桓子。不勝而出。故因從祀先公。竊取寶玉大弓以行。聖人以國之分器藏在宗廟。非陽虎所宜有。又不欲陪臣得整而莫有抗之者。故書曰盜竊。凡盜竊者。人皆可得而執之也。

九年。春王正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夏四月戊申。鄭伯獳卒。

鄭獻公立十三年卒。其子勝立。是爲聲公。

得寶玉大弓。

陽虎徐思其不義。又國之分器無益于用。故使來歸之。以解衆也。若實書盜歸寶玉大弓。則是見盜不禽。非復成國。故祇書得寶玉大弓。以見器之空還。而不沒盜者以正典刑。則亦幸而得之爾。盜竊之罪。于誰責而可乎。

六月。葬鄭獻公。

三月而葬。簡也。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秋。齊侯衛侯次于五氏。

據左氏。則是齊衛二君同伐魯也。而魯曰次者。春秋偏中國之衰而存盟主也。王道廢。則存王。霸業替。則存霸。公室微。則存公。此春秋撥亂之志也。是以春秋之初。不書伐王。春秋之季。不書伐霸。至是知魯之不足與。而齊衛二君未可以深罪也。故稱其爵。

秦伯卒。

冬。葬秦哀公。

秦哀公立三十六年。世子蚡卒。乃立世子之子。是爲惠公。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十年。春王三月。及齊平。

魯與齊平。故書及。蓋平八年再侵齊之怨也。然則魯已叛晉矣。孔子何爲相之耶。曰。是時晉已不能主諸侯矣。孔子曰。如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此可以有爲之時也。而孔子已用于魯。務崇德矣。與大國爲鄰。而運兵不已。則無以崇德。故與齊平。然後國可以靖。而文德以修也。

夏。公會齊侯于夾谷。

及齊平故也。以傳考之。夾谷實盟。而齊侯使萊人劫焉。非義也。是以微之。不志于經也。

公至自夾谷。

夾谷之會。齊侯使萊人以兵劫。故書至以危之。

晉趙鞅帥師圍衛。

報五氏之師也。

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

夾谷之會。孔子相焉。以禮卻齊。齊人愧服。故歸三邑以謝。此服義而來歸之。故書來歸。蓋其致之有禮文故也。鄆自昭二十五年。齊侯取之以居昭公。葬自有之。讙、龜陰、亦魯田。始失不書。義見哀八年。夫孔子夾谷之事。人可能也。而使大國失守。悔過效順。所不可能也。此德誠之至。崇德之素。感于其人之大。譬如于羽格有苗。非任智者所能測也。揚子曰。孔子用于魯。齊人章章。歸其侵疆。惜乎魯不能終用之。

秋。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

郈、叔孫氏邑也。公若藐爲郈宰。州仇有怨于藐。使其馬正侯犯殺之。不能。又使其圉人殺藐。故犯懼而以郈叛。書二卿帥師圍郈。著家臣專有大夫之邑也。家臣專大夫。此所謂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又曰。祿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于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自隱至昭十世。而季孫意如逐昭公。自季文子至桓子五世。而陽虎遂囚桓子。陽虎事季平子。至囚桓子。不克而亡。歷昭定。纔二世。而孔子有十世五世三世之辨者。蓋以魯約之而已。非專指魯也。自公室而言。則宣至定爲五世。自大夫而言。則文子至桓子爲四世。言三桓之子孫而不言陪臣者。蓋孔子所致意以戒者。尤在公室而不在大夫。故再見之。皆據春秋而言也。二卿帥師圍郈而不服。卒用反間以出叛人。而後國安。于此見孔子雖未去司寇。已弗用矣。故再書帥師圍邑。帥師圍之弗勝。所以著家隸之強。國政紊也。不書齊之致郈者。弗予齊致也。

宋樂大心出奔曹。

樂祁犂死于曾。曾人止其喪。以求成于宋。宋使樂大心盟曾。且逆祁犂之喪。大心僞辭疾。于是祁犂之子訴于宋公而逐之。故以自奔爲文。然辭使非大罪。而讒言乘之。罪累上矣。

宋公子地出奔陳。

宋公奪地之馬以與向魋。地乃扶魋而奪之。公弟辰使地出境以爲君禮。于是奔陳。而公弗止焉。不書弟者。罪不專在兄也。

冬。齊侯衛侯鄭游速會于安甫。

三國皆叛晉而會于此者。蓋結謀也。晉德之衰可知矣。然春秋卒爲晉諱者。以齊晏公不足以定霸故也。非王道成不易王。非霸道立不易霸。此春秋所以定天下之本也。霸統在晉已久。久則難承矣。聖人不忍輕絕之也。

叔孫州仇如齊。

夾谷之會。陷我鄆、讙、龜陰田。侯犯以郈奔齊。齊又致郈。是以叔孫州仇如齊謝焉。

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

辰以公子地故。爲二卿所帥。故書暨。暨者。以彼及此也。夫國君必有左右大臣以輔其政。今宋卿大夫戚奔曹。戚奔陳。數月之間。五人逃去。則君孰與處矣。蓋宋公寵一向魋。而暴虐大臣。使骨肉離散。相承而去。故書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以譏之。辰之勢力能使大臣挾之以去君。則其寵任可知矣。

十有一年。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彄公子地自陳入于蒲以叛。

始辰之出奔。非其本心。爲佗彄地所强。故書暨。今入于蒲以叛。則惡于三子之言而變其初心。故書及。

始奔書曰遂。恕其不得已也。叛而書曰及。及猶汲汲然。辰欲之矣。蓋事君者。可貧可賤可殺。而不可使爲亂。今辰既出奔。又聚合逋逃之徒。藉陳之力。入于蒲以叛焉。甚矣人心之難于善也。今既不能遠三子之謀。則其爲首惡也何逃。殆習見魚石、華亥、華寧、向定之事。而不知其爲非也。然必曰宋公之弟云者。以明宋公寵任之過。不能親親以致。然亦見辰之本心非有叛意也。而三子强辰以叛。與首惡者無差。故同書以叛。

夏四月。

秋。宋樂大心自曹入于蒲。

春。四子入于蒲以叛。而宋公不能討。至是。大心亦入于蒲以從之。爲其從叛人。故不復書叛。此五子者。大爲宋患。由宋公寵以向魋故也。然則爲人君者。豈可偏有所寵哉。

冬。及鄭平。

平六年侵鄭之怨。且復著公之叛晉也。

叔還如鄭涖盟。

魯與鄭盟。則是同叛晉矣。鄭未來盟。而魯往涖盟。則魯叛可知。又見晉定公霸業衰甚。故諸侯多叛。

春秋集註卷三十八

定公三

十有二年。春。薛伯定卒。

薛襄公立十三年卒。其子比立。

夏。葬薛襄公。

春秋書薛卒者三。而書葬者二。不日。不月。略之也。且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叔孫州仇帥師墮郈。

魯侵侯犯之難。以其險固。恐爲國患。故墮之。墮邑而至于帥師。是邑之力足以抗也。前此未有墮邑之事。墮邑亂之至也。傳以爲是時孔子爲魯司寇。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于是季孫墮郈費。蓋以墮郈墮費爲孔子之功。是不然。魯以大夫專國政。不臣諸侯。陪臣專家政。不臣大夫。上下循習之所致。非一日矣。苟欲其不叛。在正其本而已矣。諸侯正。則大夫正矣。大夫正。則陪臣正矣。何城池兵甲之患哉。惟季孫叔孫不知出此。故墮郈墮費所以譏也。而傳反歸功于孔子。亦不思之甚矣。

衛公孟彄帥師伐曹。

諸侯同叛晉。而齊不能一之。衛之伐曹。亦自適己事而已。

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

昔者季氏將伐顓臾。孔子曰。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爲。冉求曰。顓臾固而近于費。孔子曰。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今焉費叛。豈非蕭牆之內歟。公山弗擾帥費人以攻魯。魯人伐而勝之。始墮其城。然弗狃之叛。召孔子。子欲往。子路曰。何必公山氏之之也。孔子曰。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孔子之意。謂天下叛周矣。不狃而叛季氏。亦奚足憂。而能用我。使不狃而與東周。是不叛也。然則孔子之旨遠矣。仲由所不知也。

秋。大雩。

因旱祭志僭也。

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黃。

結叛晉也。故讎而日之。

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日食雖有常度。亦人事所召。有貪之者。

公至自黃。

以叛晉。故危之。

十有二月。公圍成。

天子令行乎天下。諸侯令行乎一國。故天子未嘗有伐諸侯者。諸侯亦未嘗有伐其國之邑者。以其令之則從也。春秋之時。天下無王。而諸侯擅命。故有王伐鄭之事。陪臣執國。而權在私家。故有公圍成之事。無復先王之制矣。夫先王制國。不過千乘。都城不過百雉。家富不過十乘。以此坊民。諸侯猶有叛者。今費也。郈也。成也。三家之邑也。魯國之政在大夫。故三家越禮。各圍其城。三桓既微。陪臣擅命。而恃其城。敢有叛者。故三家亦不能制也。乃至屢圍而不克。遂帥師墮之。叔孫既墮郈矣。季氏既墮費矣。孟氏將墮成。而其臣不服。至是公親圍之。亦不克墮。故經書叔孫州仇帥師墮郈。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而獨書公圍成者。著公之弱甚。不能墮成也。三子能墮郈墮費。而公不能墮成。則知公室凌夷。而政在三子矣。爲國家者。可不慎于禮哉。

公至自圍成。

國內而以圍致者。魯蓋視成如敵國矣。此制國外重之戒也。夫君行而至必書。法所當爾也。然春秋書至。或以會。或以地。或以侵伐。蓋以時君輕肆。出入無度。舉非王命。動非民事。踰時歷歲。宗社無主。朝廷無政。長途之中。事變莫測。故公行凡一百七十有六。而書至者八十有二。皆危之也。蹤公當春秋之始。天下之亂未甚。故雖有會盟侵伐。未嘗致也。至桓二年。及戎盟于唐。十六年。會諸侯伐鄭。始于此致焉。蓋桓公弒君自立。敢外交夷狄。又助篡伐鄭。踰年始還。故危之也。莊僖會盟最數。而無致者。時齊侯外

攘夷狄。內安諸夏。屢合諸侯。不以兵車。故魯君之出。無他虞也。惟牡丘之盟。過三時。淮之會踰年。故致爾。成蒲之間。齊楚爭霸。諸侯日尋干戈。故盟會侵伐。鮮不致焉。及會于鄭魚之後。楚雖稍息。然中國皆大夫專政。魯亦有三桓之患。至有敢逐其君而自廢置者。故終春秋之世。公出奔有不致者。此雖伐邑亦致焉。可謂危亂之世矣。

十有三年。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

二君以師伐晉。而書次于垂葭者。與九年次于五氏同。春秋書次者十有三。意各有所主。不可以例推也。晉至定公。于是乎失諸侯。春秋爲霸主。所以撥亂而反之正也。其意深矣。

夏。築蛇淵囿。

大蒐于比蒲。

築蛇淵囿者。所以養禽獸以待田獵也。今乃蒐于比蒲。則囿何爲哉。魯既叛晉。而三桓至是日懼人之國己。故數蒐焉。

衛公孟彄帥師伐曹。

衛比伐曹者。曹不叛晉故也。靈公志在軍旅之事。不知以禮爲國。故亟戰如此。

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

據士皆君曰叛。鞅殺邯鄲午。固有罪矣。范中行氏特以姻親之故。興師以攻鞅。故鞅入晉陽以拒之。因與晉陽之甲。託辭以逐君側之惡。而不知投鼠忌器之義。雖曰不要君。吾不信也。故聖人正名曰叛。以著其不由君命而專士興兵之罪。然鞅入晉陽。由范中行氏始禍。不書者。亦以入朝歌叛爲重故也。晉政如此。何以主諸侯耶。

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

二子因攻趙氏。幾亂公室。鞅既奔晉陽。荀躒言于晉侯。請皆逐之。二子反以兵攻公。不勝。遂入于朝歌以叛。以趙鞅之罪較之。則二子之情。尤不可恕。

晉趙鞅歸于晉。

此蓋二子既出。晉侯自謂趙鞅保其邑以逐荀范之難。實非叛者。故許之歸也。先儒以歸爲善辭。遂謂鞅有叛迹而無叛心。春秋先正其罪。以厲臣節。此許其歸。以廣君恩。是不然。叛者。人臣之大惡也。脫使鞅所以初入晉陽。本拒范中行氏。而非有叛君之心。然人臣無君命。輒據土興兵。此豈可赦乎。使後世亂臣賊子。敢稱兵犯闕。以除君側惡人爲名。而實欲脅君奪權者。皆先儒啓之也。可不辨乎。況衛孫林父亦皆歸衛。何獨之有。

薛弒其君比。

始志薛。故見魯之衰矣。稱國以弒者。罪在嗣君也。蓋惠公與嗣立。

十有四年。春。衛公叔戌來奔。衛趙陽出奔宋。

趙陽者。公叔戌之黨也。戌富而驕。衛侯惡之。又將去夫人南子之黨。反爲夫人所愬。并其黨逐之。此自取之也。故以自奔爲文。

二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

頓子欲背楚事晉而絕陳好。故楚與陳帥師滅之。不別以歸何國者。明楚陳以滅人國爲重。而頓子以不死位爲重也。陳公孫佗人專兵以助強楚。滅諸侯之國。又執其國君歸。縱或歸于楚。其罪等爾。故謹而月之。蓋春秋但從重而論。不必見其所歸之國也。頓子見獲。故生名之。

又。衛北宮結來奔。

公叔戌之故也。衛靈之無道也。沈耳于閨。以奔其世臣。又及其所與。是以其國聽之也。

五月。於越敗吳于檇李。吳子光卒。

敗吳者。憂辭也。曷憂乎。諸及徵而楚張。楚徵而吳張。吳張而於越爭。於越而能敗吳。雖曰盛衰自勢。而中國則可憂也。其憂奈何。王室不綱。霸者不作。而盛衰交煽。諸發之憂也。吳伐越。越使罪人詐吳而敗之于檇李。吳子光傷而卒。按吳敗六國之師。書胡子髡沈子逞滅。此不書吳子光滅。何也。吳子傷而自卒于陘。非君沈胡二君即死于兵也。于是光之子夫差立。而不忘報父讐。光亦稍闔閭。觀闔閭玩兵滅身。亦可以爲殘民滅國者之戒。

公會齊侯衛侯于牽。

牽。衛地。三國同救范中行氏。矣攝晉。而經以會書者。惡其黨霸主也。

公至自會。

不以牽致三國會故也。會則以地致。且惡其黨晉也。

秋。齊侯宋公會于洮。

宋亦叛晉矣。

天王使石尙來歸脤。

古者。以脤膰之禮親兄弟之國。蓋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有執膰。戎有受脤。脤者。宜社之肉也。盛以脤器。故謂之脤。以賜同姓之國者。所以同福祿也。周自王季子來聘之後。王命不復加于諸侯。今敬王有事于社。魯未嘗有敵王所餼之功。而天王特使石尙忽爲是舉。雖天子損禮之甚。是猶有盛王之意也。聖人于周。眷眷如此。故使使歸脤以見焉。曰。天子之在。惟祭與戰而已。

衛世子蒯聵出奔宋。

蒯聵爲南子所譖而出奔。春秋不去其世子者。著衛侯之罪也。南子之惡。亦已甚矣。其欲害世子之意。亦已明矣。而靈公信其讒言。不亦蔽乎。雖然。蒯聵則不能無罪者也。其罪奈何。人子之處頑嚚則有道矣。不至于以弒見誣也。此亦蒯聵有以致之也。

衛公孟彄出奔鄭。

比年志公孟彊帥師。此衛國用事之卿。而靈公疑其爲蒯聵之爲。遂之。非其罪也。夫衛國一歲之中。其卿大夫凡出奔者五人。而衛侯獨與兩子處。此靈公之無道也。

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

辰懼洮之謀。來奔魯。故復書宋公之弟。存其本心。所以罪宋公也。

大蒐于比蒲。邾子來會公。

大蒐皆不書公者。非公所主也。三家者以公爲名而行其私意也。下書邾子來會公。則知凡蒐狩皆與衆共之。雖不言公。公在焉可知也。然則公狩于郎。公及齊人狩于禚。皆特書公何也。此又尋罪公也。比蒲之蒐。三家之事。故特言會公以別之。此與莊二十三年書叔孫公同。蓋未嘗期約。因來朝而偶與公爲會耳。

城莒父及霄。

公叛晉。助范中行氏。故懼而城此二邑也。此年不書冬。無所終也。公元年無王。至是而著無所終者。次年哀受之也。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邾子來朝。

去年所以會公比蒲者。欲因來朝正故也。邾之微弱可知矣。

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

不言食角。所食非一處也。夫魯不當郊。郊牛死傷。廢郊可也。而改卜牛。是違天也。

二月辛丑。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

昭二十四年。胡爲楚伐吳。吳敗其師。而殺胡子髡。于是豹立。而背楚。遂與諸侯會于召陵以侵楚。與之入鄢也。胡子蔿俘楚邑之近胡者。楚人至是滅之。而以其君歸。所謂國必自滅而後人滅之也。故楚子稱爵而胡子稱名。又隨而日之。

夏五月辛亥。郊。

昔者。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于天下。命魯公世世祀周公天子之禮樂。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輅。載弧韣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然則魯郊當在孟春。今以改卜牛。在滕三月。故至五月乃郊。非禮可知矣。

壬申。公薨于高寢。

高寢非死所。不正其終也。嗟乎。定公立十五年。豈不欲政自己出。權不外奪乎。而卒不能者。以其忍藏。故季氏立之。爾夫季氏藉祖父之勢。僭有國柄。一旦制在陽虎。僅而脫禍。公不能乘其衰微。尊任聖賢。以自固。則公之忍藏可知矣。是時季孫則艾禍難。勉用孔子。而齊人章章。歸其侵疆。則公與季氏豈不知聖賢之可以安國而取榮焉。卒之。齊人歸女樂。君臣共觀之。遂廢朝事。而孔子行。蓋公之忍藏如此。

鄭罕達帥師伐宋。

齊侯衛侯次于渠蒢。

左氏謂謀救宋而不果。然其文直乃與五氏垂頭同。

邾子來奔喪。

天王崩。諸侯未有奔其喪者。今來奔魯喪。可乎。特畏三家之强而求說于魯耳。

秋七月壬申。姒氏卒。

姒氏乃定公之妾。而書者。蓋以其爲哀公之母。而以夫人之禮喪之故也。然哀公乃未踰年之君。則其行喪禮不可加于母。子未成爲君。故母亦不隨例稱夫人。

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日食雖有常度。亦人事所召有食之者。

九月。滕子來會葬。

此亦畏三桓故爾。于定公何有哉。

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

安民大虛曰。定。此臣子之私謚也。雨不克葬。譏不能葬也。葬不爲雨止。而不克葬者。見無備之甚也。義見宣八年。然彼言日中而克葬。此言日下昃乃克葬。日中則裕于昃矣。日下昃則失歲之時甚矣。君子之于親。不忍一日離也。故葬日虞者。所以事親也。乃者、難乎而之辭。乃克葬者。所以重孝子之情也。

辛巳。葬定姒。

春秋自成風後。妾母皆僭稱夫人。譏不正也。此不稱小君。以子未成君。故母亦未成夫人。但以夫人之禮葬耳。然魯夫人之葬。未有加以其君之謚者。此妾也。而加以其君之謚。非禮之甚也。況旋四年。葬我小君定姒。是襄公之母也。又豈可同謚乎。

冬。城漆。

漆非魯邑。邾庶其以之來奔者。魯受叛人而取其地。今將伐邾。故又勞民城之以爲備。譏其進所當城而城也。夫國再大喪始葬。又勞民如此。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自見者也。

春秋集註卷三十九

哀公一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

楚子以諸侯之師不能伐吳而但圍蔡則楚之衰可知矣其圍蔡報柏舉也夫蔡侯怨楚不思務本修德以俟時而輕謀兵革求得志于大國是益禍也其見報也宜矣定六年鄭滅許以許男斯歸此復見者蓋鄭滅之以爲附庸楚復立之也隨世服于楚不通于中國與子入楚昭王奔隨隨人免之卒復楚國楚人德之使列于諸侯故聖人因而序于經以見當時蠻夷之專肆如此

鼠食郊牛

定公末年哀公元年連書鼠食牛之變則知魯之郊禮歲一行之餘年皆以常事不書也此不言所食則所傷非一處然牛亦不死也

改卜牛

魯不當郊故天示變以警之而改卜牛是逆天也

夏四月辛巳郊

雖改卜牛猶非郊時況公輟然在哀經之中輒行天子之禮以見上帝可乎春秋書郊終于此矣

秋齊侯衛侯伐晉

五氏垂葭之役聖人書次以存晉晉至是而益衰聖人不復以盟主待之矣書曰齊侯衛侯伐晉者見霸統之絕而受諸侯之伐也以傳考之魯及鮮虞之師在焉春秋以齊衛首惡故沒魯而略鮮虞也夫范中行氏者晉之卿也卿叛而不能制又豈能主諸侯乎無惑乎齊侯衛侯之見伐也蓋晉定公召陵之役不能得楚而蔡昭公以吳子勝于是齊鄭衛背之已而我陸齊鄭宋人效之俱叛晉者也文公之業掃地盡矣又十有二年而吳人爭長于黃池雖欲爲成景悼厲之世且不可得矣悲夫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觀定公之末邾之事魯至矣去歲邾子來奔喪今踰年而遽伐之蓋魯人謀邾久矣利取其田不復知有禮義也

二年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

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

定公之薨也邾子來奔喪非能行禮也知三家者欲并其地故事魯不敢不恭此其情也然卒不免故元年伐邾至是三卿同伐而取漷沂之田此三家之意也且襄十九年取邾田自漷水今三卿又帥師伐邾取漷東田因及沂西田然則三卿之專强貪暴如此故列數之以重其罪入春秋來伐國取邑者多矣未有伐國取田者也襄十有一年作三軍則魯公之民歸于三家矣詢有中軍爲公之肘腋也昭五年又舍中軍則魯公肘腋之兵盡歸于季氏矣故昭公見逐凡八年而後死于外國定公既立不能誅季氏反聽其邪說淫于女樂而退孔子幸而終于位者非季氏不欲取其位也諸侯服周公之德而尊其後嗣三家雖有無君之心而畏諸侯之義也當哀之時蔑去公室蓋五世矣三家盡分魯國之土而兵其民專其賦故書曰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是三卿各專其師同伐乎邾也句繹邾地故爲小邾所取三家既得田遂許受其盟故書及以罪之然三卿伐而二卿盟者季孫臨之叔仲畏之是季孫之汰也自謂猶君矣其卑邾亦甚矣故蹙而日之是時魯政不復在公矣皆三家者之所爲也故詳志之

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

衛靈公立四十二年時世子蒯聵以南子之故出奔在外南子怨之不召乃立蒯聵之子輒是謂出公

滕子來朝

公新立故也此見滕之微弱尤甚矣

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

戚衛邑也子受命于父臣受命于君蒯聵雖奔靈公未有廢之之命雖晉欲立鄧亦不果也今靈公卒衛人以世子在外遂立其子輒使輒知己之所以得立者以父爲世子故因逆其父而遂以位則子道

得而亂皆息矣。奈何更待人納其父而反拒之耶。凡奔者在外。非有國逆不可入。故趙鞅帥師納之。其言納衛世子者。明所納者正也。異乎趙盾納捷菑于邾而貶稱人也。其言于戚者。見衛已立輒矣。蒯聵爲輒所拒。而不得入于衛也。聖人惡輒貪國叛父。逆亂人倫。以滅天性。故方其適衛也。衛君待子以爲政。子路問之。子曰。必也正名乎。于是孔子不得政。嗚呼。孔子而得政。必將復世子矣。奈何雖由而亦以爲迂耶。國人于是拒世子。曰。先君之命也。豈知君子之于國也。雖其先君之命。苟爲非義。君子不從也。然輒已立矣。將若之何。曰。曉輒而後立世子。不遂先君之失。而父子定。不愈于爭乎。爭則利鈍不中。而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今輒以世子之子得立。反拒世子。蒯聵稱世子。而反不得立。得爲正名乎。由此言之。蒯聵廢。則輒不當立。輒立。則是蒯聵不當廢。故輒當致國于蒯聵。豈可以子拒父也。聖人于蒯聵出入皆正其世子之名。所以篤父子君臣之大經也。不然。貪國叛父之人。接踵于萬世矣。

秋八月甲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

齊人輸范氏粟。鄭罕達送之。晉趙鞅迎鄭師于鐵。而與之戰。故書晉及。而不書伐。特以兩國之卿自帥師共戰爲文也。書鄭師敗績者。善晉勝也。晉雖失道。而猶文襄悼公之遺烈。天下猶忻戴焉。是以晉一有勝。則君子喜而存之。庶幾復振。此幾世之仁也。

冬十月。葬衛靈公。

七月而葬。父子爭國故也。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十有一月。蔡遷于州來。蔡殺其大夫公子駟。

吳滅州來。而蔡已降于楚。復背楚而請遷于吳。吳人許之。故以自遷爲文。今壽春府下蔡縣是其地也。初。武王封叔度于汝南上蔡。蔡叔以叛被誅。成王復以封其子仲焉。及平侯卒。徙于新蔡。至昭侯。乃徙九江下蔡。卽州來是也。州來本屬楚。蔡以畏楚求遷。而反遷于楚地。故國人皆不欲遷。吳人怨其不時遷。而以兵襲之。故蔡人以駟本謀遷。因委罪于駟而殺之。所以先書蔡遷後書殺駟也。夫蔡之禍。生于玩裘而成于遷國。人無遠慮。必有近憂。豈謂是耶。吳楚之貪殘無道。則又何誅焉。

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

春秋書圍外邑。則各繫其國。今齊圍衛之戚。何以不繫之衛。主曼姑也。主曼姑。則何以齊爲兵首。以曼姑之義不可圍也。先儒乃以輒之拒父爲尊祖。以齊國夏衛石曼姑之圍戚爲斷討。嗚呼。起後世亂人倫敗父子之教者。蓋此言也。且蒯聵不過以疑似之迹奔逃于外。以待父之察爾。父子之恩未絕也。輒爲蒯聵之子。豈不知之。況人子之事親。當致之于無過之地。今見蒯聵出奔在外。而遂以其父爲婦人。則輒之爲人子。已不免乎非矣。況又據國而拒其父乎。昔孟子論舜爲天子。瞽瞍殺人。則如之何。曰。執之而已矣。然則舜如之何。曰。舜視棄天下。猶棄敝屣也。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終身忻然。樂而忘天下。輒之爲人子。能致其親于無過之地。若此可也。今反以己之大夫會外大夫帥師以圍其父。

則君臣之義。父子之恩。皆自此絕矣。夫曼姑以臣圍君。爲子圍父。逆亂人倫。莫甚于此。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不待貶絕而罪惡可見。齊國夏帥師以助之。故特重其罪。以爲惡首。且齊既與晉爲仇。若蒯聵入。則衛從晉矣。此齊人所以助輒也。

夏四月甲午。地震。

地道安靜。以震爲異。故謹而日之。

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

諸侯五廟。親盡則毀。桓僖何以不毀。三家者存之也。僭天子也。三家者。出于桓而立于僖。故私之也。聖人因其災而並錄之。是時。三桓子孫方僭。君子于是乎知有天道也。不書及者。不繇乎一處也。若雉門兩觀。則不可不書及矣。

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

魯懼晉。故城啓陽爲之備。以所城近敵。故帥師焉。二卿帥師。有所畏也。自是連年四城。

宋樂髡帥師伐曹。

曹本屬宋。既而叛之。適足以取亡而已矣。

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

此意如之子季桓子也。庶子肥嗣。是曰康子。夫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之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之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之視君如寇讎。蓋君之過之也重。則其報之也亦重。君之過之也輕。則其報之也亦輕。春秋之時。君過臣之禮。不止于薄也。或尊放之殺之矣。臣事君之道。不止于欺也。或放逐之弒之矣。聖人痛君臣之兩失也。故于魯大夫書卒者三十。不卒者十有七。蓋小見其意焉。非特記君恩之厚薄。臣之終始也。其書卒者。或親臨之。或賻贈之。恩及之也。其不書卒者。或出奔。或不親臨。或賻贈不加。恩意不及。亦或卒于春秋之後也。如公子翬弒逆也。慶父、僑如、臧孫紇、公子慭。皆出奔者也。其他或恩不及。或在春秋之後。

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

公子駟之黨也。放大夫者國也。而稱人者。皆衆人逐之。放有罪也。其放之于吳。是召亂之道也。厥後蔡亂。以公孫氏。豈獵之黨歟。

冬十月癸卯。秦伯卒。

秦惠公也。詳志日月。見恩禮之厚也。其子悼公嗣立。

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邾。

邾子已受盟于句繹。今二卿踰竟而盜之。是自敗其盟也。雖邾政不修。有以致寇。然魯之棄信亦已甚矣。自是盟不足恃。春秋弗志也。

四年。春王二月庚戌。盜殺蔡侯申。

宣十七年蔡侯申卒。是爲文公。此蔡侯申于文公爲曾孫。豈有曾孫與曾祖同名者乎。周人以諱事神。必有一誤。此蔡侯申將如吳。諸大夫恐其復遷也。公孫獵逐而射之。入于家人而卒。國君未有爲盜殺之者。此書盜殺。見變亂之極也。公孫獵者。又何足錄哉。故直書盜以絕之。而不曰弒其君。蓋絕無臣子之義。故不列于君臣。又甚于關者。所以恕蔡侯而深惡夫弒君之賊也。申立二十八年。其子朔立。是爲成公。

蔡公孫辰出奔吳。

蔡人以其盜殺。逐之而不殺。故以自奔爲文。其奔于吳者。以公孫獵在焉。

葬秦惠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宋人執小邾也。

天下無霸。強得凌弱。故宋得以執國君而無所忌者。蓋霸衛也。執非其罪。所以貶而人之。

夏。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獵。

皆盜殺也。其殺或奔或殺。則知弒君之盜已得矣。

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

據左氏。楚人圍蠻氏。蠻氏潰。蠻子赤奔晉。晉人僞卜裂田以予蠻子。使蠻子聽卜。遂執之以畀楚師。夫諸侯有罪。方伯請命于天子。問其罪。然後執而歸于京師。正也。諸侯有罪。不請王命。而執之歸于京師。罪尚可容。若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是也。諸侯執諸侯以畀諸侯。其罪尤重。若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是也。今晉爲中國盟主。而執戎蠻子。苟得其罪。則獻之天子。猶之可也。今既專執之。反歸于楚。以君臣言。則楚爲君矣。以強弱言。則楚爲霸矣。舍周事楚。不足主中國之諸侯矣。此晉所以不足與。而諸侯皆棄之也。

城西郛。

城其西之一面以備晉。故役民力也。

六月辛丑。亳社災。

周自克商之後。凡封建諸侯。皆使立亳社。顏師古曰。存其社者。欲人君常思敬慎、懼危亡也。董仲舒、劉向亦云。亡國之社。所以示戒也。左氏襄三十年傳曰。問于二社。爲公室輔。杜預謂二社者。周社亳社之兩間。朝廷執政所在也。凡亡國之社必屋。書亳社災。見其不知戒。故謹而日之。

秋八月甲寅。滕子結卒。

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

國亂。故緩也。春秋于定哀之際。錄昭公尤詳者。哀其不幸也。當齊桓晉文之隆。蔡猶不能自拔于楚。淩

夷至于末季。而昭公乃銳然合中國。以與召陵之會。卒能以吳破楚入郢。此其志力有過人者。遭昏德之不競。而不能遠撫。使之卒陷于楚之讒。君子是以哀昭公之不幸。而爲之歎見于經也。使昭公出于晉悼之世。其功烈當如何哉。

葬滕頃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五年。春。城毗。

夏。齊侯伐宋。

伐宋者。以求宋也。求宋者何。晉侯失霸。宋人聞之。齊人爭之。是以伐而求之。得宋則霸可圖矣。

晉趙鞅帥師伐衛。

衛不受蒯聵。且助范中行氏故也。

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

齊景公之不霸也。有由哉。晉以君臣興兵。而齊乃爲臣伐君。衛以父子爭國。而齊乃爲子圍父。以是命于諸侯。是以君子知齊景之國之將亂也。景公立五十八年。其世子孟死。又疾。屬陳乞立其少子荼。于是羣公子皆出奔。而公子陽生來奔。魯不書者。非以罪出故也。

冬。叔還如齊。

使卿弔。且會葬。非禮也。

閏月。葬齊景公。

喪不計閏。其以月數者。計閏可也。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六年。春。城邾瑕。

是年冬。伐邾。明年。遂入邾。則知邾益微弱。魯以不義強城之也。聖人因其城而復繫之邾者。不與魯之擅并人之土地也。

晉趙鞅帥師伐鮮虞。

鮮虞納荀寅于柏人。故趙鞅伐之。治范中行之亂也。

吳伐陳。

陳、楚與也。吳之入楚。使召陳侯。不來。吳人怨之。今伐陳者。修先君之怨也。聖人惡吳人侵暴中國。故狄之。而陳自是與吳戚。

夏。齊國夏及高張來奔。

二子從先君之亂命。廢長立少。既又不能全其國君。而陳乞將立陽生。故先出奔。夫二子以國難。不勝而出。與他奔異矣。然不死君難。故亦書出奔以示貶。

叔還會吳于柤。

叔還聘于吳，吳子自伐陳，還至柤，而叔還遂致命焉，以會書。

秋七月庚寅，楚子軫卒。

此楚昭王也。昭王委政費瓦，誅費無極，使賢人誅戮，諸侯懷畔，入郢之禍，宮汙家發，幾不免其身，迄得反國而卒于位者，國有一中也。凡立二十七年，其庶子章立，書楚子卒，義見宣十八年。

齊陽生入于齊。

陳乞使召陽生于魯，將立之，不書自魯者，魯無助也。繫陽生于齊，而不稱公子者，與小白同義，且見林公廢長立少，以啓亂也。昔景公問政于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聖人之意深矣。

齊陳乞弒其君荼。

陽生入而君遇弒，弒君者雖朱毛，而陽生實與聞乎弒也。不以陽生首惡者，陽生之入，陳乞召之，荼之迫弒，陳乞爲之，以乞爲首惡，則陽生之罪自見，不然，則陳乞廢立之迹不明，而後世奸臣得以肆其詐矣。故春秋書弒君之賊，雖其人不自爲，必以禍所從發爲主，所以誅其意也。然觀從召公子比而靈王死，陳乞召陽生而荼死，乞蒙弒君之惡，而從乃委罪公子比，何也。從，陪臣也，能始禍，而不能定其所立，比以衆立，而不順其君，是比弒之也。乞，大臣也，齊已有君，而又外求陽生，雖入，而不能自定其位，乞以强立之，而不順其君，是乞弒之也。從雖召比，然公子有三焉，比不自立可也，乞召陽生，固將君之矣。陽生爲君，則孺子荼安所置哉。故春秋別嫌明微，不以其迹似而同其誅，非天下之至公，孰能預于此。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魯人必欲滅邾而後已，自公即位以來，四書邾役，積明爭入邾之亂也。

宋向巢帥師伐曹。

樂髡伐之猶未服，且爲入曹起也。

春秋集註卷四十

哀公二

七年，春，宋皇瑗帥師侵鄭。

晉衰齊亂，故宋公圖霸也。不務德而加兵于人，非霸主之義，故書侵以譏之。

晉魏曼多帥師于衞。

衞侯棄其父，至今六年矣，猶未納也，晉不以此致討，而以范中行氏故，加兵于衞，故書侵以譏之。

夏，公會吳于鄫。

吳欲霸諸侯，公親往會之，遂徵百牢，魯人以吳爲棄禮，必不能霸，然其徵令無度，乃兵至之兆也，可不戒哉。會吳不致，不專以夷狄危公也，會大夫伐小國，亦如之。

秋，公伐邾。

是時邾已服于吳矣，公反自鄫，以吳爲無能爲也，季孫因時伐邾，公弗能禁，故直書公以示貶。

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

邾入春秋之始，自儀父與魯盟會結好，凡二百四十年矣，今不明過之在我君臣，更伐之，至于四，至于五，取田取邑，亦云極矣，終入其國，又執其君以歸，雖因其國之漸衰，然公一國間也，春秋隱君之惡，故

滅國書取，婉而成章，而不失其實也。恃强陵弱，無故伐人，而入其國，處其宮，盡夜掠，以其君來，獻于亳社，囚于負瑕，此天下之惡也。吳師爲是克東陽，齊人爲是取我二邑，辱國亦甚矣。何以備書于策，況仲尼所事哀公，未嘗不盡禮焉，曷不少爲我君隱乎。聖人不以無過爲美，而以能改過爲美，故于人之有惡，苟務去之而不積，則亦不念其惡而進之矣。書伐邾，書入邾，書以邾子益來，是天下之惡也。及其歸邾子益于邾，則是知其爲惡而能去之矣。故于此詳著之而不少隱者，乃所以欲見厥後歸邾子之能去其惡而與之也。聖人之情見矣。明此，然後可以操賞罰之權矣。邾子以見獲故名之，不言滅者，諸大夫請救于吳，吳爲之伐魯，而公遂歸邾子故也。不言以歸而曰以來者，內外之辭也。不書至者，以邾子益來，則公之至可知矣。

宋人圍曹。

曹伯奸宋，是以致討。然宋之伐曹數矣，今又圍之，亦已甚矣。故貶而人之，先儒謂將卑師少稱人，按經稱人以圍國者凡十有一，若皆將卑而師少，又豈能圍之乎。明年書宋公入曹，則知此書人者，乃貶之也。

冬，鄭駟宏帥師救曹。

鄭與曹疎矣，此所以救曹者，非志于義也，欲報皇瑗之師也，疾宋也。

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此滅曹也，而不書滅，滅者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也。據左氏，曹伯背晉奸宋，宋公伐之，將還，曹人屠之，公聞之怒，遂命反師，滅曹，執曹伯以歸焉。然則宋公非有志于滅曹，而曹自滅之也。故此書宋爵，又止稱入而已，所以罪曹人輕忽以亡其國也。

吳伐我。

邾子請救于吳，故此年吳來討焉。嗟乎，公入人之國，俘人之君，以致吳師之來討，見公不能處已絕亂矣，不曰伐我某邑，而直云伐我者，吳師加魯國都，而毀于城下，是以聖人深恥之，故沒而不書也。

夏，齊人取讙及闡。

邾實屬齊，而益又齊之甥也。魯入邾而以其君益來，遂致齊人亦怒，于是賂齊以說之，凡內失邑不書，蓋自是春不書王矣。

歸邾子益于邾。

益，齊甥也，齊侯使如吳請師，吳方圖霸，亦受邾人之愬，而謀伐我，故公權其復來，乃歸邾子，以紓國難，雖非公之自能悔過遷善，然亦因敵國外患而知警懼思變也，以此見國君造惡不悛，則四鄰謀取其國家，莫能自保，苟去惡而不積，則四鄰不侵，其封境自安矣。春秋前書伐邾，次書入邾，又書以邾子益來，不少爲我君隱者，以明歸益之能掩其前惡而美之也。

秋七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過卒。

杞僖公立十九年，其子繼立，是爲閔公。

齊人歸讙及闡。

公既歸邾子益于邾，故齊人歸讙及闡，前書取，逆辭也，此書歸，順辭也。去逆效順，息爭休兵，齊無取地之罪，魯無失地之辱，斯可謂善變矣。然不云歸我者，公既歸邾，故齊亦歸讙闡，非以爲惠也，上既書取，則知此必歸魯，故亦不書來。

九年，春王二月，葬杞僖公。

三月而葬，簡也。史記，杞悼公卒，子釐公乞立，七月，釐公弟過弑釐自立，是爲僖公，然則僖立不正，而春秋于葬不少貶者，見世亂如杞僖尚且得葬，則諸侯無不葬者矣。

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

取，易辭也，師而易取，則鄭病矣。鄭罕達之屬有許瑕者，求邑而無以與之，遂越境而圍其邑，斯用師爲利而不以義，自取喪師之禍，故書取以惡鄭也。春秋以是爲帥師之戒。

夏，楚人伐陳。

秋，宋公伐鄭。

觀雍丘也，稱爵稱伐，以惡鄭也。

冬十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十年，春王二月，邾子益來奔。

吳侍歸益之功而恣爲不道，而益亦不能嗣守先業，上下乖離，國人不君，吳人討而因之，乃使其大夫率其太子華以爲政，故稱名以絕之，且先爲魯所獲，而又來奔，其不知恥甚矣。

公會吳伐齊。

吳欲求霸，怒齊不服，故伐之，公會强吳伐親鄰之國，是助吳爲虐而致齊之亂也。是時，中國無主之甚，蓋自是春不書王矣。

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

八年，齊侯請吳師伐魯，既而取魯之賂而辭吳，吳子怒，反與魯伐齊，齊人弑悼公，赴于師，吳人乃退，夫悼公之立，非齊人之志，非衆大夫之謀，特陳乞詐其國人，誣其大夫而切立之，雖殺孺子，誅鮑牧，大臣國人猶莫之肯君，故因兵難而弑之，齊人共立其子壬，是爲簡公。

又，宋人伐鄭。

去年春取鄟師，而秋又伐之。今雖復有辭于伐，而聖人惡其濫兵不已，故貶而人之。

晉趙鞅帥師伐齊。

齊率諸侯以貳晉，可以討矣。然趙鞅加兵于有喪之國，雖討得其罪，聖人弗予也。故書侵以譏之，與乎士匄矣。

五月，公至自伐齊。

齊與晉接境，而公會彊吳伐之，致齊侯之過甚。今既明其喪，則遂班師可也。其所以久而歸者，公之進退制在吳故也。

葬齊悼公。

不及五月而葬，簡也。以公會吳伐齊，故齊甚君以說公，雖不廢喪紀，往會其葬，不足以贖其過，故承上文言之，且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衛公孟彊自齊歸于衛。

公孟彊以蒯聵之爲見逐，皆納蒯聵，齊助出公而反納彊，則知逐非其罪矣。始彊奔鄭，自鄭奔齊，至是，遂假齊之力以歸焉。

薛伯夷卒。

不書日，史闕文。

秋，葬薛惠公。

冬，楚公子結帥師伐陳。

陳即吳，不服楚，故再伐之。

吳救陳。

此與狄救齊同義。所以罪中國諸侯也。蓋陳背中國而即楚，又背楚而即吳，故致楚師來伐，則吳之救之，非真能行義也，故不稱師，亦不稱子，直曰吳而已。

十有一年，春，齊國書帥師伐我。

夏，陳袁頎出奔鄭。（案）經文，公羊作袁頎，左氏穀梁作袁頎，此從公羊。

袁頎爲陳司徒，取于民無制，國人怨而逐之，故以自奔爲文。

五月，公會吳伐齊。

會者，外爲主，吳刼之也，公非得已也。

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

公因齊國書之見伐，乃再會吳伐齊，而戰于艾陵，不書公者，沒公乃所以貶公也。且書及吳，我師戰于艾陵，不可也。書及公吳戰于艾陵，不可也。先言公會吳伐齊，繼書及吳戰，則公預其貶可知矣。公與彊吳伐中國，不可與彊吳同貶，又不可以大夫敵公，故做其辭而獨出公也。其書及書獲，則罪國書也。與

宋華元同。然華元生獲而國書死獲，故公使太史固歸國子之元也。國書復繫以國者，與宋華元皆以國非見獲也。

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母卒。

滕隱公立七年。

冬十有一月，葬滕隱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衛世叔齊出奔宋。

孔文子以齊淫而欲攻之，故齊出奔宋。春秋書內外大夫出奔者凡五十有八，蓋君之股肱，治亂所寄，故重以書之。然春秋之末，何其出奔之多也，是時政在大夫，各欲自專，故始則相猜相忌，終乃相攻相逐也。

十有二年，春，用田賦。

譏重斂也。田者，井田也。賦者，財賦也。宣公舍泰，始什二而稅，至于哀公，則又甚焉。既什二而稅其田，又什二而斂其財，故書曰用田賦。言用田以爲財賦之率也。民到于今受其患。

夏五月甲辰，孟子卒。

此昭公之嬪夫人吳女也。記曰：夫人之不命于天子，自魯昭公始。昭公欲結好彊吳以去三家之權，因娶于吳，以吳同姓，不敢請命于天子，而謂之吳孟子。當是時，大臣不能匡救，國人不以爲非，而昭公乃知避其名，不敢請命于天子，是猶能改過也。故孔子以爲知禮，而春秋亦因其實而書之，曰孟子卒，而已。孟子于哀公爲祖妣，不夫人，不薨，不葬，不祔廟，著哀公之忍也。觀季氏于昭公之葬，尚欲薄而絕之，況其於娶同姓之女乎。故春秋但書孟子卒，而魯國臣子之罪可見矣。雖周道親親，百世而婚姻不通，而昭公既已尸其過矣，爲之子孫者，豈忍絕之哉。然則如之何，曰：做諸仲子別考宮焉，庶乎其可也。

公會吳于橐皐。

蒙鄙之會。

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鄖。

此爲吳故也。按會衛宋于鄖者，不與公之會，所以外吳于中國也，亦所以存內也。

宋向巢帥師伐鄭。

宋平元之族自適奔鄭，鄭人爲之城嵒以處之，于是向巢伐鄭而圍嵒。

冬十有二月，螽。

建亥之月，不宜有螽，此蓄魯歷不得其正也。

十有三年，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嵒。

宋師之在嵒也，不設備，鄭罕達因宋師之不戒而取之，亦以報九年雍丘之役也。二國復帥以相值報。

惡孰甚焉。然則出師而不設備者，皆乘師之道。故春秋著之，爲伐國者之戒。

夏，許男成卒。

許元公立二十二年，其子結立，是爲悼公。

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黃池之會，書公會晉侯及吳子者，主在吳子也。黃池之會，不主晉侯而主吳子者，晉侯不能主諸侯故也。吳自柏舉之戰，勢橫中國，諸侯大小震慄，皆宗于吳。晉侯不見者二十四年，此不能主諸侯可知也。元年書齊侯衛侯伐晉，見霸統之絕，已受諸侯之伐。故黃池之會，吳子主焉，不言公會吳子，晉侯者，不與吳之主中國也。不與吳之主中國者，存中國也。故以晉侯及吳子爲文，稱吳之爵，所以見中國之衰，齊晉之及，所以抑強吳之橫。春秋謹嚴，其義甚微。故首止先及而後會，所以尊王世子。黃池先會而後及，乃所以外吳子也。按吳自定四年入鄢，哀六年伐陳，夏叔還會吳于相，七年公會于鄫，八年伐我，十年公會伐齊，十一年公又會伐齊，十三年公會于黃池，皆曰吳以狄之。此稱子者，復與其爵也。夫吳乃泰伯之後，與周同姓，雖用夷禮，而數爲中國伐楚，所以伸中國而攘楚者，其功甚多。此宜春秋之所予，而春秋與楚同貶者，以其狂僭大號，擾亂中國，與楚同也。夫天無二日，民無二王，楚以蠻夷而僭稱王，罪不容誅。桓晉文相繼抑之，是時齊桓晉文雖主夏盟，而以中國諸侯之故，猶知有周王在焉。今吳乃爲黃池之會，以主盟中國，是二王也。將置周王于何地耶。聖人自十年吳伐齊之後，春不書王，以見天下之無王，此春秋之所以作也。

楚公子申帥師伐陳。

楚畏吳之強，無如之何，故乘吳子出會而伐陳也。

於越入吳。

吳方爲黃池之會，爭權上國，而於越又乘其無備而入之。自是吳不復振，而越亦僭號稱王，遂入于中國，而天下淪胥，不復知有周室矣。原周之衰，自幽厲失道，王綱紊亂，而禮樂征伐猶出于天子，諸侯畏周之威，不敢肆也。及平王東遷，王室不競，諸侯國自爲政，周道陵夷，等于列國，迨隱之世，習以成俗，而楚遂僭稱王號，無所忌憚。然而文武威康之德猶在，民未忘周也。故齊桓晉文相繼而起，莫不秉大義，以攘夷狄，而尊王室，其盟會征伐，必以王命爲首，諸侯順之者存，逆之者亡，世雖無王，而法猶立。故春秋推王法以絕之，以天下猶知有周也。及定哀以來，齊晉既衰，政出于大夫，吳楚橫行于中國，以勢力相吞滅，自於越入吳之後，吳楚又衰，夷狄愈橫，禮義無可復施，政刑無所復加，諸侯習于凶亂，不可告語，靡然入于戰國，不復知有周，而皆自稱王矣。故春秋因西狩獲麟而止焉。冬田曰狩，而周之正月二月皆冬也。明年正書春西狩獲麟，而不具夏秋冬，則秋會于黃池之歲，乃春秋之所終也。故何休曰：麟

麟，斯麟之出不過時矣。曰獲云者，悼之辭也。孔子卒于獲麟之後二歲，則是時孔子已老，故感以作春秋，而絕筆于此一句也。以因感而作，故因以此終焉。然而麟使不獲，聖人豈遂無意于天下後世乎。黃池之會，乃聖人作春秋之所終也。何以知黃池之會乃春秋之所終，前此猶可言也，後此則不可言也。夫惟不可言，此春秋之所以終也。何者，天子失政，自東遷始，前此猶可言，黃池之會，皆魯在焉，後此不可言者，諸侯泯泯，制在強國，無復知有周室矣。聖人爲是作春秋，深有望于天下後世，苟有王者作，能舉吾春秋之法，以拯天下之民，此春秋之所終，而孟子深得仲尼作經之旨，故以王道游于諸侯，而終不入于秦楚吳越也。

吳主會，故書至以危之。

晉魏曼多帥師侵衛。

衛賤在戚，今十有二年矣，衛人不能以此致討于衛，以范中行故，而數興師，故書侵以罪之。公羊作曾魏多，與仲孫忌同義。

葬許元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盜之罪。

九月，螽。

周之九月，夏之七月也。其爲農災，又非冬十有二月之比也。

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東方。

不言宿名者，董仲舒、劉向以爲不加宿也。文十四年，有星孛于北斗，昭十七年，有星孛于大辰，皆言所次，而此獨不言，則不加宿可知也。蓋著人事所召，自是周家基業墜地矣。

盜殺陳夏區夫。

夏區夫者，徵舒之後也。徵舒弒君，楚子殺之，而陳人猶使世執國政，故春秋因其爲盜所殺而書之，與華孫同意。凡書盜者，以人皆可得而誅之也。盜殺蔡侯申，盜殺陳夏區夫，當春秋之季，世變之甚，至于盜與而專殺國君卿大夫，則亂已極矣。

十有二月，螽。

去歲十有二月螽，今年九月螽，十二月又螽，則爲災甚矣。而明年春乃獲麟，豈不怪哉。

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

麟者，和氣之所致，治世之應也。曰見曰亦，乃爲瑞爾。因狩而獵得之，則混于羣獸之中，同爲虞人之所驅，斯麟之出不過時矣。曰獲云者，悼之辭也。孔子卒于獲麟之後二歲，則是時孔子已老，故感以作春秋，而絕筆于此一句也。以因感而作，故因以此終焉。然而麟使不獲，聖人豈遂無意于天下後世乎。黃池之會，乃聖人作春秋之所終也。何以知黃池之會乃春秋之所終，前此猶可言也，後此則不可言也。夫惟不可言，此春秋之所以終也。何者，天子失政，自東遷始，前此猶可言，黃池之會，皆魯在焉，後此不可言者，諸侯泯泯，制在強國，無復知有周室矣。聖人爲是作春秋，深有望于天下後世，苟有王者作，能舉吾春秋之法，以拯天下之民，此春秋之所終，而孟子深得仲尼作經之旨，故以王道游于諸侯，而終不入于秦楚吳越也。

春秋通義

撰人不詳

宋失名撰

魯史者魯史之所志也時不一世史不一官內事外事載諸方策而已非所謂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污能寓褒貶乎其中如聖人之旨者也逮孔子之修春秋也因其舊文乘以新義正例筆之常事削之其有繆戾乖刺然後從而正之于是乎王道明于上人紀振于下勸善懲惡一歸于正顧魯史不可得見而孔子所修之春秋僅采諸三傳是孔子之春秋卒復不知爲何等也然其微辭正義非聖人蔑能書之者固可卽今文而得之不疑也故別彙之曰特筆

特筆

隱公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

殺之乎當曰鄭伯殺其弟段奔乎當曰鄭伯子段自鄢出奔共此書鄭伯書克不書弟段之惡著鄭伯之惡著

五年秋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

舞羽天子用八諸公六諸侯四魯諸侯也宜用四而舊僭用八此始厲樂用六所謂僭諸公猶可言也僭天子不可言也故曰初獻六羽是故過斥其細使可受也惡違其隱使可蓋也

桓公元年春三月鄭伯以璧假許田

易其可不易其不可可也知其不可而猶欲易之故曰假假之云者飾辭焉爾實其飾辭以著其實失實得實也

二年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納于大廟

曰取取非其道也曰納納非其禮也取汙厥德納嶲其祖汙德嶲祖而猶且爲之者將以昭稷之功也昭稷之功者乃所以蓋其罪也昭稷之功乃所以蓋其罪者何也以爲宋之弒殤公爲直己宋直則己直己書取書納推見至隱者也

六年秋九月丁卯子同生

文姜四年至自齊六年子同生十有八年而復如齊與齊襄會是同爲桓公之子審矣蓋世子之生僭史例書仲尼削其餘則子同生是嚴筆也微辭也與詩之展我甥兮意正同也公羊謂喜有正以病桓非也穀梁曰同乎人疑故志之深得之也

莊公元年春三月夫人孫于齊

文姜罪人也不宜稱夫人而稱夫人罪莊公之烏獸性也知母而不知有父也宜曰姜氏而不稱姜氏罪齊襄之禽獸行也同產而至是也然桓公以前年四月薨于齊及練而後文姜孫于齊何也意者帷籌事密僭人覺後覺而後奔及此時也左氏謂文姜出故莊不稱卽位穀梁謂練時始錄母之變公羊謂念母以首事並以爲桓公弒而文姜固在齊是經外意也孫書復不書何也母復可言也罪人復不忍言也故削之也何休曰莊公陳祭念母而迎之當書迎而反書孫以明不宜是又深求于外者也

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公羊傳曰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隕如雨是公羊之時猶及見魯史也如舊文則星隕如雨者蓋星之流迸如雨下隕故公羊曰如雨者非雨也穀梁曰星隕如雨其隕也如雨唯左氏曰如雨與雨偕也雨及星乃爲二事矣漢五行志孝成帝元延元年四月丁酉日餔時流星長十餘丈東南去四面或大如盂或如雞子燿燿如雨下至昏乃止是所謂星隕如雨者也

二十有九年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三十年秋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紀滅而鄒故在也書叔姬卒及葬恤紀所以罪齊也聖人之深也

三十有二年冬十月己未子般卒公子慶父如齊

閔公元年秋八月季子來歸

穀梁傳曰慶父如齊奔也其曰如者諱莫如深深則隱苟有所見莫如深也是也然而不可通之於閔公也閔公之弒也書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出奔莒子般何所異而諱慶父之奔也既奔矣復不書何也二傳謂齊仲孫來爲慶父之復不可也魯公子而繫之齊無是書法也然則其如齊也非奔也實如齊也蓋既弒子般內主姜氏外將援齊以爲身謀而國人不順復立閔公故蘊毒而歸再無逆主懼麗大討然後奔莒也季友來歸書其出奔不書何也曰辟嫌也子般卒而季友出奔嫌故由季友也是故書慶父如齊其復罔不書也書季子來歸其出奔固自見也春秋義見于有義見于無是聖人之深也

閔公二年冬十有二月鄭棄其師

二傳以爲惡高克惡高克舉其師而逐之宜書曰

鄭高克以其師出奔陳左氏以爲師潰而歸高克奔陳宜書曰鄭高克出奔陳不得曰鄭棄其師也夫師挫於外謂之敗亂於內謂之潰此久而不召自我尸之恣其颺去故曰鄭棄其師

僖公二年夏五月虞師晉師滅下陽

五年冬晉人執虞公

滅邑不書書者繫二國也虞無師而先虞何志曰假兵賊人還以自賊者虞之謂也虞公例書名不名而爵之何也猶曰非晉滅虞也虞公自就執于人也雖然諸侯專執罪也人晉聖人之嚴筆也

五年夏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

葵邱之盟有間事故重序諸侯此無間事而重序諸侯明王世子之不盟也伯者修伯聖人尊王固同揆也

十有九年冬梁亡

宜書曰秦滅梁秦滅梁則嫌歸惡滅者而梁之自亡不著故書曰梁亡是聖人之嚴筆也穀梁傳曰梁亡鄭棄其師我無加損焉正名而已矣正謂仲尼得正名之實非魯史所能書也

二十有四年冬天王出居于鄭

惇敬之難也書王猛居于皇天王居於狄泉不書出者天王無出且未入也襄王倍親即狄家人內攜自絕天位用出成周故曰天王出居于鄭王自出也又不與予帶以出王也

二十有八年冬天王狩于河陽

踐土之會也公朝于王所明天王與會也而不書狩溫之會覲踐土而書狩魯子曰溫近而踐土遠非也舜以歲時巡四岳禹合諸侯于塗山踐土鄭地何遠也蓋踐土之會天王自勞晉師未行狩禮故不書狩溫之會晉雖召王而實行狩禮故書狩也然而召君匪訓與會天王之行不與晉致天子義備乎其中矣

二十有九年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

襄王之世子虎合七國大夫盟于翟泉周命猶行于天下也書曰盟于翟泉盟以信也盟以信者正天王貶而人之者王人下盟列國之大夫禮有僭也禮有僭者誣神聽

三十有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

以諸侯而郊僭天子也前之乎書烝書嘗矣書郊則自僖公始僖公始郊也僖公不郊于初而郊于終何也曰有所始之年也不于所始之年書始郊而此焉以龜違書何也曰始郊僭也龜違變也變可言也僭不可言也若因變以譏非禮而其義自見也故曰過摘其細使可受也惡諱其隱使可蓋也聖人之微筆也

文公二年春二月作僖公主秋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

禮虞祭作主特用喪禮別祀于寢三年終喪乃得吉禘公二月作僖公主後乎葬緩八月躋僖公于廟喪未終渴渴緩失禮失禮無親之著者也至若諸侯不以屬通弟固可以先兄也彝倫有序臣不可以先君也躋僖公而上閔公是謂逆禮逆禮無天之大者也

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

外大夫不卒卒王子虎者當幾而隕爲周恤也爲周恤者爲天下

四年夏逆婦姜于齊

出姜未廟見而成禮故不曰夫人直筆也逆者公逆也不書公曲筆也

十有七年夏六月諸侯會于扈

其曰諸侯會于扈諸侯爲誰何不可知也前年冬宋弒昭公今年春晉衛陳鄭會伐宋知會于扈爲宋討也討宋而不列序諸侯何也失討弒君之罪猶且立之罪在諸侯也夫會必以赴赴必有主名削而不序而曰諸侯會于扈以爲國無其人人無其事會焉而已

十有八年冬十月子卒夫人姜氏歸于齊

文公既葬書子從未成君之稱諱其弒也然子卒

不曰夫人姜氏歸于齊其弒昭然著矣先是而公子遂如齊後是而公子遂如齊逆女知賊爲遂而齊亦與聞乎其故也宣公繼故書即位知宣公亦與聞乎其故也此舊文也即舊文以起新義期于不失其實而弒君之賊無所逃其罪而已矣

宣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天人婦姜至自齊

婦者有姑之辭方是時也出姜既歸敬嬴在國出姜既歸有姑而無姑矣敬嬴在國無姑而有姑矣而歸之云者前以伸出姜後以詘敬嬴示子不得出母妾不得擅尊聖人之嚴也

八年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遂出使未致命而復臣之專也大夫卒而猶繹君之失也並以非禮書也而有進乎此者遂弒君之賊疏之而不卒之者也不疏而卒之惡宣公也宣同惡唯惡宣而後卒遂也翬于隱去族于桓不去族義正同也然則其不卒翬何也曰去族以絕其親不卒以重其誅惡已著也宣之與遂則未有口也故即其非禮而書之因其細以著其大本諸類

以鉤其深春秋之嚴也

十有五年秋初稅畝

初之云者周公舊章由此而廢廢則不可復法政之大變也上不恤下浚以深求國瘠可知已民佚無教不黽勉以奉上民罷可知已國瘠民罷公私胥困是謂無政無政必失國是故昭公寄舍定哀尸位宜也

成公二年冬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

楚斥然長諸侯主齊盟明天下南北判春秋之大變也蜀之盟十國以大夫會成公獨以諸侯會降尊敵下爲楚之細魯羞甚矣至若嬰齊敵君而無貶大夫盟公而不諱者大醜不飾膚沈疾不問瘇

十有五年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鰌邾人會吳于鍾離

會者諸侯之事也大夫會焉上侵也會者列國之事也吳人會焉內蝕也外吳者非外其人也黜其僭王而外之也一會而二失春秋之再變也會而又會外吳也□□吳不使齊于列國也黃池之會

且子吳焉春秋之終也

襄公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作三軍者左氏以爲三家分公室公羊以爲增司馬爲中卿穀梁以爲諸侯一軍作三軍非正諸說雖殊要之三家爲政也三家爲政而旅綴襄公矣踰王制無王分公室陵上毀舊章不度不書公罪三家也

二十有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晉失霸霸在楚然其勢卒先中而後外也逮宋之盟而後南北勢合中外敵均春秋之三變也夫幽之盟鄭由是以樹楚爭宋及楚平宋由是以合楚成是故列國振爭楚弱合楚逮夫假吳以爭楚則列國安于不振而已矣是仲尼之所深傷者也

三十年夏五月天王殺其弟佞夫

民可殺也虐在不教兄弟天屬親于民矣教之育之俾不麗于罰孝之施也若其有罪議親有典忠之盡也是故有罪而殺上有悖焉無罪而殺進乎忍矣書曰天王殺其弟佞夫弟之者明天王之忍也明佞夫之無罪也王不去天義不待去天也

昭公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

作三軍取□乎三家也舍中軍歸重乎季氏也作之舍之舉便乎三家也左氏謂卑公室二傳謂復正跡則復正矣事則卑公室也是則作三軍則公無政矣舍中軍則公無民矣

九年夏四月陳災

楚已滅陳降爲楚縣而曰陳災若曰楚滅陳而陳故存也聖人之嚴筆也

二十有二年夏六月王室亂

惠王之立也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衛燕立子頹王處于櫟三年而後鄭虢納王殺子頹襄王之立也子帶召戎伐京師入王城又十年子帶通狄後狄卒奉之以攻王王出居于鄭明年而後晉納王殺子帶王室亦可謂亂矣子頹之亂也不書子帶之亂也書而不詳蓋史闕也闕周事爲爾此書王室亂則有所寄也何也惠襄之世王室未盡有鄭虢之親齊晉之輔雖亂而未底于亂也悼敬之世王僅守府齊鄭外擄魯微晉替內啄而外虹其亂乃極于亂也大癰潰腹醫主其治世無其人疥癬

爲病矣書曰王室亂傷周之不王也傷天下之無王也

二十有三年秋七月天王居于狄泉尹氏立王子朝

書天王居于狄泉者正尊位黜簒逆示天下以正也且罪諸侯也諸侯若無聞也書尹氏立王子朝者示非天下所立非周所立一人所立也且罪尹氏也爲周世卿不輔以正縱庶奪嫡逆奸天位怙亂以終也

二十有六年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不書出未入也書入始入也示天位始定也子朝獨奔楚楚匿藏也楚敢納之隱若兩王也

二十有九年冬十月鄆潰

齊取鄆公嘗居鄆是齊爲公取也是鄆爲公之寄國也鄆潰也非鄆叛公也公雖不度失國未免邑叛公人叛公也蓋季氏畏公偪離逷其內而陰潰之也出是而鄆創于魯貳于齊故十年而有圍鄆之師也書曰鄆潰者罪三家也聖人之曲筆也

三十有二年夏吳伐越

楚病列國吳病楚越病吳遞自病也吳越作而春秋終矣

定公四年春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夏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皋鼬

悼敬之世天下無王矣諸侯無伯矣劉子合十八國之師于召陵以侵楚周命再行于天下視翟泉之盟爲尤難也然楚納子朝蹈掩賊之罪不伐鐘鼓以問之書曰侵楚蓋以偏師行正而不大君子惜之皋鼬無貶辭者劉子不盟諸侯而王于虎下

盟大夫輕盟蓋矣

秋七月劉卷卒葬劉文公

外大夫不卒于劉卷卒之葬之者當幾而隕爲周恤也爲周恤者爲天下由是知尹氏之非周大夫也必如二大夫而後卒之也

八年冬從祀先公

從祀先公復正也其所以復正者何也家臣專也家臣專而從祀先公者何也柄臣專國必先順其不順者以順人心且以此卜也從祀而順爲事無不可爲也

盜竊寶玉大弓

器亡于今日政亡于疇昔器庸可亡也政不可亡也陽貨竊政者也盜之者君子甯以器假人不以名假人

九年夏得寶玉大弓

器可復也政不可復也君子益深傷之也

十有二年夏叔孫州仇帥師墮郈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冬十有二月公圍成公至自圍成

三家專魯陪臣專三家三家懲于陪臣之強故自墮其邑以弱之也于成書公者揭公以正三家不使尸之于下也未出國而書至者告廟飲至正師之出名也此仲尼爲政而有不順焉者何也司寇初政也

哀公十有二年春用田賦

郊天子之事也而魯用之罪僖公也田賦夏制也而魯用之罪三家也昭定以降數變舊章非公也是年螽明年秋螽冬再螽應浚民深也

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

當周之敬王魯之哀公而孔子生孔子之生不時也當周之敬王魯之哀公而麟至麟之至不時也然當周之敬王魯之哀公而孔子不生則人紀絕人紀絕則乾坤或幾乎息矣然則孔子之生時也麟之至應孔子麟之至時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而終之以獲麟明亂極必治而王者之迹卒不熄也

春秋通義一卷從西湖

文瀾閣本抄出不著撰人名氏提要据宋史藝文志塞遵品王晳家安志謂塞遵品王晳家安國邱葵皆有春秋通義不知此爲誰氏之書蓋四家之書皆亡不可考矣按其自序稱魯史不可得見孔子所修之春秋僅采諸三傳然其微辭正義非聖人蔑能書之者固可即今文而得之故別彙之曰特筆是此卷乃書中之一類非全帙也聖人特筆未必止此就其所出諸條亦有不盡然者提要固已糾之要其大指得經意爲多且議論務期正大亦非東坡所譏苛細繳繞者所能及不得以其殘闕而廢之也培名識

不著撰人名氏考宋史藝文志塞遵品王晳家安國邱葵皆有春秋通義其書均佚不傳塞氏王氏書各十二卷家氏書二十四卷邱氏書二卷此本僅存一卷凡四十八條編端冠以小序稱孔子之修春秋也因其舊文乘以新意正例筆之常事削之其有繆戾乖剌然後從而正之別彙之曰特筆而小序之後亦以特筆二字爲標題蓋此卷爲通義中之一種但不知四家中爲誰氏之書耳然如

星隕如雨一條公羊引不修春秋曰隕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隕如雨此特潤色舊文非闕疑貶以爲特筆於義不倫至華督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故先書殺公後書孔父傳有明文眞特筆也而反不及之亦屬挂漏至於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而終之以獲麟明亂極必治而王者之迹卒不熄則其說爲於諸家多矣

春秋金鎖匙一卷元趙汸撰其書撮聚聖人之特筆與春秋之大例以事之相類者互相推勘考究其異同而申明其正變蓋合比事屬辭而一之大旨以春秋之初主於抑諸侯春秋之末主於抑大夫中間齊晉主盟則視其尊王與否而進退之其中如謂聖人貶杞之爵降侯爲子與毛伯錫命稱天王稱錫爲以君與臣之詞召伯賜命稱天子稱賜爲彼此相與之詞雖尚沿舊說之陋而發揮書

春秋金鎖匙提要

法條理秩然程子所謂大義數十炳如日星者亦庶幾近之矣考宋沈棐嘗有春秋比事一書與此書大旨相近疑汸未見其本故有此作然二書體例各殊沈詳而盡趙簡而明固不妨於並行也

春秋金鎖匙

趙汸著

元 趙汸著

琴川 張海鵬 訂

隱元年春王正月

春秋書元年目隱公始春秋書王正月亦自隱公始元年云者謹人君繼世體元之始也王正月者謹天下奉周正朔之始也一則存一國之體一則存一王之體春秋嚴矣

隱二年無駭帥師入極　桓十一年桑會宋公陳侯蔡

叔盟于折

春秋以前征伐之權不下于大夫也而大夫專兵自無駭之帥師入極始春秋以前禮樂之權不下于大夫也而大夫專盟自桑之會宋盟折始聖人于無駭去其氏者謹大夫專兵之始也於桑去其氏者謹大夫專盟之始也

莊十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十五年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郳

伯主專天下禮樂之權自齊桓北杏之會始伯主專天下征伐之權自齊桓伐郳之役始春秋于北杏之會人四國之君者謹其從伯之始所以不與伯主以禮樂之權也于伐郳之役加宋于齊之上者謹其摟諸侯之始所以不與伯主以征伐之權也

隱三年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桓二年蔡侯鄭伯會于鄧

齊楚爭鄭之勢成于莊僖之世而其機萌于隱桓之時春秋書石門之盟者謹鄭從齊之始也書鄧之會者謹鄭懼楚之始也

隱十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　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春秋書朝三十六而滕薛之朝爲之始滅國三十六而許滅爲之始是邪交兵交之變也非天子不旅見於諸侯而旅見於諸侯可乎許無罪而覆宗亡國至分爲東西偏亦甚矣春秋特以旅見書變朝覲之始變也不以滅許書而以入許書變封建之始變也是特筆也是隱詞也

桓二年冬公至自唐　十六年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戎盟唐而至自唐爲致會之始伐鄭至自伐鄭爲致伐之始交夷狄于會盟者非義之禮也納厲公于會伐者非義之威也魯雖有非義之禮而春秋則不忍虧中國之禮故書至自唐危之也魯雖有非義之威而春秋則不忍虧中國之威故書至自伐鄭不得已皆謹始之書也

成二年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鞌

襄十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

春秋以來大夫帥師者有矣未有四卿帥師者也四卿帥師自成公二年于鞌之戰始大夫列會者有矣未有二卿列會者也二卿列會自襄公十四年于向之會始春秋之法將稱元帥使舉上客而二卿列會四卿帥師所以著大夫之張也亦所以謹其始也

隱元年春王正月　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

春秋之作所以明王道者也太而禮樂刑政聖人蓋

律之以文武成康之盛小而紀綱法度聖人又律之以文武成康之盛也蓋甚欲王道之復行于天下也作始于王正月之一語以王道正春秋之始也以爲由是而尚可以爲成康之盛也奈何天下之事不能盡如聖人之意內而諸侯不奉一王之法外而夷狄不奉一王之法然猶未有以知王道之果不可行也至于麟出焉然後知王道之無復也絕筆于西狩獲麟之一語以天道正春秋之終也以爲占之于天必將有戰國之衰也

春秋金鎖匙

隱三年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莊十年秋九月荊敗蔡師于莘　僖二年虞師晉師滅下陽　成七年吳伐鄭　定十四年五月于越敗吳于檇李　哀十一年五月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　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楚公子申帥師伐陳于越入吳　晉魏曼多帥師侵衛

成春秋二百年之世變者齊爲之首也楚爲之次也其次晉也其次吳也越又其次者也天下無齊晉楚吳越春秋不作可也石門之盟齊患之始也敗蔡之師楚患之始也下陽之滅晉患之始也伐鄭之役吳患之始也檇李之敗越患之始也艾陵之戰齊患之終也黃池之會吳患之終也伐陳之役楚患之終也入吳之舉越患之終也侵衛之舉晉患之終也然世變之始　也三五強國紛紜縱橫猶相望于二百年間此春秋之所以猶得爲春秋者也及世變之已極也三五強國交舉迭作遂見于不數年之間此春秋之所以不復可爲春秋者也

桓五年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哀元年秋齊侯衛侯伐晉

春秋之所以得爲春秋之初者以王室猶能自立于天下而諸侯猶知以臣從君之義也春秋之所以遂爲春秋之終者以王室不能自立於天下而不能不有賴于臣下之扶持也始則從王終則以王亦可見爲春秋世變之始終矣

隱二年夏五月莒人入向　鄭人伐衛　哀十三年楚公子申帥師伐陳　越入吳

春秋書入國之事凡二十有一而始于入向終于入吳書伐國之事凡二百十有三而始于伐衛終于伐

衛侵伐晉

春秋之所以始也爲天下之無王也春秋之所以終也爲天下之無伯也春秋之初周爲天下之其主而鄭伯不朝至勤王之伐則天下無王之禍鄭實爲之也春秋之終晉爲中國伯主而齊景不服至敢晉國之伐則天下無伯之禍齊實爲之也一則無王一則無伯此固春秋之所以始終也

桓五年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昭二十二年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陳聖人于莒人以入向書于鄭人以伐衛書者所以正世變之始也于於越以入吳書于楚人以伐陳書者所以正世變之終也

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閔二年冬齊高子來盟　僖四年楚屈完來盟于師　宣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

來盟不書而春秋必書鄭語齊高子衛良夫之來盟者所以詳內錄也來盟不書而春秋必書楚屈完之來盟者所以詳內錄者備一國之體也

大中夏者謹天下之變也

隱六年春鄭人來輸平　宣十五年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昭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　定十年春王正月及齊平　十一年冬及鄭平

平不書必有關于我魯而後書外平不書必有關于天下之大故而後書由鄭人之輸平以至于暨齊平及鄭平之事皆無關于天下之大故者也而春秋必書之者以其有關于我魯也來輸平之後暨齊平之前其事非有關于我魯者也而春秋亦必書之者以其事有關于天下之大故也

春秋金鎖匙

隱元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莊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蔇　二十二年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　文二年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及盟未有不書其人之姓氏者書其人之姓氏者義繫于其人也若盟宿而書宋人則微者而名氏未登于史冊也盟防而書高傒盟晉而書處父則意在抑二子之敢于上抗也不書其人之姓氏者義不繫于其人也于蔇之盟上不同于宿之盟下不同于高傒處父之例春秋蓋深惡大夫之專而謹其自專始也

莊二十二年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　文二年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成三年冬十有一月丙午及晉荀庚盟丁未及衛孫良夫盟

及盟而書其地者盟于國都之外也高傒之盟是也及盟而不書其地者盟于吾國之都也荀庚良夫之盟是也至若處父之盟則與高傒盟防相似而非荀庚良夫之比矣春秋書之不例于高傒盟防之法而例於荀庚良夫之法者不欲使我公往晉而與處父

盟也

僖二十八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溫　諸侯遂圍許　二十九年春公至自圍許　成十三年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　三月公如京師　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秋七月公至自伐秦

春秋之法前事大則以前事致後事大則以後事致晉文會溫之役諸侯有圍許之師圍許之事蓋大於會溫也春秋致圍許而不致會溫以圍許之事爲大也以諸侯猶能奉王法也成公如京之役諸侯有伐秦之舉伐秦之事不大於如京也春秋致伐秦而不致如京非以伐秦之事爲大也以諸侯爲急于徇伯主也

僖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八月公至自伐楚　六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冬公至自伐鄭

中國之患楚爲之齊桓是以有伐楚之師而伐楚之

先則有侵蔡之役楚人之患鄭爲之齊桓是以有伐鄭之師而伐鄭之後則有救許之役春秋前則不以侵蔡致而以伐楚致者以伐楚之事爲大于侵蔡也聖人惡楚之心甚于惡蔡也後則不以救許致而以伐鄭致者非以伐鄭之義爲大於救許也聖人惡鄭之心甚于救許也

僖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八月公至自伐楚　襄十一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於蕭魚公至自會

春秋于齊桓不致以盟于召陵而致以伐楚者聖人以齊桓之所以服楚者在于入國之伐有以挫其志而不在于召陵之盟有以得其心也蓋王貢不供受以爲罪有不待于盟于召陵之日也於晉悼不致以伐鄭之師而致以蕭魚者聖人以晉悼之所以服鄭者在于蕭魚之會有以懷其心而不在伐鄭之師有以挫其志也蓋樂器車甲以賂晉侯有以待于蕭魚既會之時也君子觀乎我魯告至之書而二伯成功之實爲不可掩矣

僖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八月公至自伐楚　成十三年三月公如京師　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秋七月公至自伐秦

齊桓以侵蔡伐楚二事出疆而告至之書春秋舍前事而錄後事者聖人非以蔡人附楚授夏之罪爲可恕也以齊桓之本志在于伐楚也晉厲以如京伐秦二事出疆而告至之書春秋舍前事而錄後事者聖人非以相率朝王之事爲非禮也以晉厲之本志在于伐秦也

僖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夏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定四年春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

既伐之後而有盟則盟者所以收伐之功也未伐之

先而有會則會者所以開伐之端也齊桓帥諸侯以伐楚而後爲召陵之盟則召陵之盟不過收遂伐之成功而非以謀諸侯之不協也晉昭合諸侯以伐楚而先爲召陵之會則先爲召陵之會所以謀諸侯之不協而非以收侵楚之成功也

僖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　文三年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終春秋一經伐楚之書惟齊桓與晉襄有之耳聖人不以侵蔡繫之伐楚之下而加于其上者以伐楚爲因侵蔡而行也所以著桓公之卻夷狄者爲有其道也不以救江加之伐楚之上而繫之其下者非以救江爲因伐楚而行也所以著晉襄之救與國爲非其道也

僖元年春王正月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　襄二十三年秋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

不曰救邢次于聶北而以救邢繫于次之下者蓋後言救則是猶有救患之行聖人以爲桓之救邢終不至如他人之以次而遂無心以救患者也不曰次于雍榆以救晉而以救晉加于次之上者蓋後不言救則是終無救患之心聖人以爲豹之救晉不能如齊桓之既次而猶有心于救患者也觀于春秋書次先後之異而其心同異可知矣

僖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　文十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不雨每時而一書者閔雨也不雨歷時而總書者不憂雨也春秋喜其有志乎民故春不雨而書夏不雨

而書詞繁而不削者以著其勤于民也春秋惡其無志乎民故自正月不雨至秋七月而書詞簡而不贅者以著其愎于民也惟其閔雨故夏四月之下繼之曰不雨惟其不憂雨故秋七月而下不書不雨蓋削之旨明矣

僖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貫蔡潰遂伐楚次于陘　文十年冬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十一年春楚子伐麇

不言次于陘伐楚而以伐楚繫于次陘之上者蓋既伐之後而次則其次爲有整兵慎戰之意不言伐麇次于厥貉而以次厥貉加于伐麇之上者蓋未伐之先而次則其次爲有聲威恐人之意齊桓以伐楚之後次止于陘而君子以其次爲善者以齊爲能修文告以威敵也楚子未伐麇之先次于厥貉而君子不以其次爲善者以其爲包藏禍心以憑夏也

襄十五年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　二十三年秋齊侯伐衛遂伐晉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

救成而至遇其事與救晉次于雍榆無以大相遠也而春秋于救成以至遇書而不以次書者聖人以爲襄公之于成實有救之之心第畏齊而不敢進非中無此心而外爲是以欺人也于救晉以次于雍榆書而不以至書者聖人以爲襄公之于晉實無救之之心第欲掠取爲義之名非畏齊而不敢進者之比也蓋至者至此之謂也他日之進固未可知也次者止此而已也他日之不進固可前知也

僖元年春王正月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　十五年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邱遂次于匡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後言次而先序三國之師是三國之次于聶北以救邢而次也先言次而後聚救徐之大夫是諸侯之次于匡不以救徐而次也以救邢而次者伯主拯患之不篤也不以救徐而次者伯主號令之不嚴也拯患之不篤而號令之猶嚴此所以爲伯業之始號令之不嚴而拯患之不篤此所以爲伯業之終

莊十年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　文十年冬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次于郎齊創伯之難也次于厥貉楚爭伯之難也人心之始不忍于無王而決于從伯故齊桓之創伯爲難人心之終不忍于無伯而決于從夷故楚子之爭伯爲難惟齊桓之創伯難故以次于郎書惟楚子之爭伯難故以次于厥貉書蓋次者人心不決于去就之義也

襄元年春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二年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

以伯主擾夷狄則中國之地非夷狄所可得專以伯主討不服從之國則天下之險非諸侯之所得私是故彭城非宋有也伯主爲宋討則還繫之宋虎牢本鄭地也伯主當討鄭則不繫之鄭一筆一削春秋明王制以示子弒之正也

莊二十八年臧孫辰告糴于齊　僖二十六年公子遂如楚乞糴

不曰如齊告糴而曰告糴于齊蓋先言告糴則其情急後言告糴則其情緩聖人急其詞于告糴之書者深譏魯之君臣政事不修遇事苟且非所以爲國也不曰乞師于楚而曰如楚乞師蓋先言乞師則其情急後言乞師則其情緩聖人緩其詞于乞師之書者不忍言中國之諸侯有求于夷狄如此其急也

襄元年春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哀三年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

不曰圍彭城而曰宋彭城者不與夷狄取中國之地以與叛臣也不曰圍衛而曰戚者不與齊衛二國之大夫助子以圍父也春秋之微意也

僖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　襄二十九年夏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

齊桓之城杞也公其心于救天下之患者也晉平之城杞也私其心於救一國之患者也推夫公其心于救天下之患故緣陵之城以諸侯書其意若曰諸侯同心于救天下之患其書不可以一二序也惟夫私其心於救一國之患故城杞之城列序諸侯其意若曰諸侯無心于救一國之患其書不容以先後序也均之爲城杞也而春秋所書若此得非以公心救患者非私心救患者所可比也

襄五年冬戍陳　十年冬戍鄭虎牢

悼公之戍陳也實欲斷荆楚之路以爲陳蔽也非駐師扼險以恐陳也悼公之戍鄭也實欲駐師扼險以逼鄭也非斷荆楚之路以爲鄭蔽也悼公之志在于

斷荊楚之路以蔽陳故春秋戍陳而不斥其地者若曰公之所戍在于一國所以大公之爲也悼公之志在于駐師扼險以逼鄭故春秋書戍鄭而直稱虎牢者若曰公之所戍在于一邑所以小公之爲也

僖元年夏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二年春王正月城楚邱

邢危而安之是方伯卹患之義也當爲而爲也衛亡而存之是天子封國之權也不當爲而爲之也春秋書城邢而不書衛者以天下大義可自伯主出也書城楚邱不書衛者以天下大權不可不自天子出也

僖二十八年夏公朝于王所　成十三年三月公如京師

僖公之朝王也不于京師之地而于王所似非聖人之所與也而春秋則不以王所非其所之故而大書朝者以僖公之心誠于朝王也成公之朝王也不于王所而于京師之地宜聖人所深予也而春秋則不以朝王于京師之故而直書如者以成公之心爲不

誠于朝王也朝者以臣事君之禮也僖公之事周爲其主豈成公之比乎如者列國相朝之禮也成公之視周如列國又豈僖公之比乎

僖三十年冬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　宣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更仲孫蔑如京師

僖公之于周也有公子遂如京師之事宜公之于周也有仲孫蔑如京師之事僖公之于周曰如于晉曰如不過昧輕重之等而一概施之耳而先如京師後如晉國固未嘗失先後之序也宜公之先如齊國後

如京師不惟失先後之序也而君如齊臣如周殆失輕重之等而倒行逆施之矣

僖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文三年冬公如晉　成十三年三月公如京師　襄二十八年十一月公如楚

如者列國相朝之謂也齊晉爲天下伯主魯公之朝以朝書可也而乃以如書者聖人以爲齊晉雖強且大爵則同列故也至于王室則非齊晉比矣魯君之朝以朝書之誰曰不宜而亦以如書者聖人以爲魯之所以事周者無異于事伯故也至于楚則固不可

以上侔周室而下與齊晉同日語者也魯之朝也例而不書可也而亦以如書之者聖人以爲魯之所以事楚者殆無異于事周故也視王室如列國視夷狄如王室春秋豈不能不致憾于家禮之魯云

僖十三年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　三十一年春取濟西田公子遂如晉

天王使冢宰來聘其爲禮蓋甚厚也魯于周室亦宜視施爲報矣而公子遂之如京師乃以二事出所以報乎周者於是爲不專焉晉侯以濟西之田歸我其爲利甚微也魯人於此視施爲報可也而公子遂之如晉不聞以二事出所以報乎晉者于是爲甚專焉聖人比而書之所以著魯之慢王畏伯也

成十三年三月公如京師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秋七月公至自伐秦

周天子也可以言朝不可以言如如京大事也不可以不致而乃以伐秦小事致春秋書如京師者以爲諸侯徇私而忘公也是以原其從伯之實也

僖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　襄十六年春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淇梁成寅大夫盟

緣陵之城伯主在也春秋以伯主書蓋未害也乃以諸侯自城書而不以伯主列序書以爲天下于是而後無伯主也天下非果無伯主也而所以爲伯主者皆天下之諸侯也淇梁之盟諸侯在焉春秋以諸侯之大夫書亦未害也乃以大夫書而不係于諸侯者以爲天下于是而後無諸侯也天下非果無諸侯也而所以爲諸侯者皆天下之大夫也自緣陵既城而齊伯衰淇梁既盟而晉伯微矣

文七年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宣元年秋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

晉以大夫主盟多矣而未嘗直以晉大夫爲言者獨至於扈之盟則大書諸侯于上而于晉大夫不紀其名聖人蓋以爲于是之時大夫專盟天下已不知晉之有君也晉以大夫主征伐者亦多矣而未嘗不斥言大夫之名氏者獨至棐林之役則列序諸侯而以

會晉師爲文聖人蓋以爲當此之時晉付其權于大夫而天下惟知晉之有大夫也天下不知晉之有君非天下之小變也天下惟知晉之有大夫非天下之細故也考當時行事之跡究春秋筆削之旨斯可以見聖人憂世變之心矣

襄三年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十六年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

于溴梁戊寅大夫盟

雞澤之盟晉人伯業方盛之日也伯業方盛則盟誓之權雖付之諸大夫而統其權者猶在諸侯既盟而陳使袁僑如會則書曰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以大夫歸之諸侯以諸侯爲猶能統其權也溴梁之盟晉人伯業已衰之日也伯業已衰則盟誓之權既付之諸大夫而諸侯失政則無以統其權矣故諸侯皆在而使諸侯之大夫自相爲盟則書曰大夫盟不以大夫歸之諸侯以諸侯無以統其權也

文二年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縠盟于垂隴

前此未有大夫盟會者也自處父始他日郤犨荀庚祖逃于此矣前此亦未有大夫出主諸侯盟會者也自士縠始他日大夫盟雞澤盟溴梁又以此爲口實矣處父及盟不書公所以存望國之君之體也不使晉大夫强于望國之君也況公如晉不書其爲魯諱也可知矣士縠書于諸侯之下所以存列國之君之體也不使晉大夫加于列國之君也以未書公陳書侯鄭書伯其尊君卑臣也可知矣

僖四年春王正月遂伐楚　二十八年冬諸侯遂圍許

楚之爲國畢獻方物之禮蓋亦有問也而王貢不入包茅不供齊是以有遂伐之師春秋之世之伐諸侯者多矣未有伐當其罪如此者故春秋之辭書而書遂許之爲國班玉輝瑞之禮蓋亦有聞也而陵土不朝河陽不會晉是以有遂圍之討春秋之世之圍諸侯者多矣未有圍當其罪如此者故春秋于此亦以繼事之辭書而書遂

僖三十年冬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　襄二十三年秋齊侯伐衛遂伐晉

如京之與如晉其事爲孰重伐衛之與伐晉其事爲孰大公子遂之如京師禮也而如京師之後繼以如晉則于禮非矣齊莊公之伐衛未害也而伐衛之後繼以伐晉則爲罪大矣春秋不以如京如晉並書而以如晉爲遂事者者曾之敢于無王也以爲自是而後天下將不知有王也不以伐衛伐晉並書而以伐晉爲遂事者責齊之敢于無伯也以爲自是而後天下將不知有伯也

僖三十年冬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　成十三年三月公如京師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公子遂之如京師本以如晉之故而後有行也而春秋不以如京師爲遂事而以如晉爲遂事者以明聘王之事爲大于聘伯所以存人臣之禮也成公之如京師也本以伐秦之故而後有行也而春秋不以如京師爲遂事而以伐秦爲遂事者以明朝王之事爲大于伐秦亦所以存人臣之禮也

僖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　宣元年秋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齊之伯王室之憂也楚之伯中國之憂也齊桓之伐蔡伐楚春秋不各書之而以伐楚侵蔡之爲遂事者所以著齊桓之伯也以爲自是而後征伐諸侯之權專于齊桓也楚莊之侵陳侵宋春秋不各書之而以侵宋侵陳之爲遂事者所以著楚莊之伯也以爲自是而後征伐諸侯之權專于楚也爲中國之憂方大聖人安得不致微意于遂之一字乎

襄二十三年秋齊侯伐衛遂伐晉　定八年秋晉士鞅師師侵鄭遂侵衛

晉自文公既伯以來世主夏盟未有敢伐之者也而伐晉之師首見于齊莊復伯之時衛自晉之爲伯以來世事伯主未有忍伐之者也而伐衛之師首見于晉定不能爲伯之日春秋于伐晉書遂者所以著齊人之果于伐盟主也以盟主而果于伐之則其果于伐他國者從可知矣于侵衛而書以遂者所以著晉人之果于伐與國也以與國而果于伐之則其果于伐他國者又可知矣

莊十九年秋遂及齊侯宋公盟　僖三十年冬遂如晉

春秋之書遂一也而有善惡存焉亦觀其行事之是非而已矣利害出于一時而制之于千里之外當此時而不遂不可也上不足以利國下不足以利民可以復命而後請當此時而遂不可也公子結及齊宋盟而書遂者聖人蓋曰大夫出疆可以專安國家利社稷之事也公子遂如京修聘因以如晉而書遂者聖人蓋曰大夫驕奢而自專則公不得爲政矣均之爲晉遂也而褒貶不同君子攷其行事之當否則見之矣

僖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　二十九年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

齊桓于洮所盟者實王朝之下士也非王朝之卿士也春秋以王人書者直其辭以著其實也以桓公爲是而長征伐諸侯之權專于齊桓也楚莊之侵陳侵宋春秋不各書之而以侵宋侵陳之爲遂事者所以著楚莊之伯也以爲自

能盡尊王之禮也晉文于翟泉所與者實王朝之卿士也春秋亦以王人書者蓋其辭以隱其實也以文公不能盡尊王之禮也考其事迹之異而觀其書法之同亦可見聖人之意矣

僖二十一年春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　哀十三年夏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鹿上之盟三伯爲盟之時也春秋不以三伯之詞書之者隱其事于不書以見當時之去齊桓之伯猶未遠也黃池之會兩伯爲會之時也春秋遂只兩伯之詞書之者著其事于大書以見當時之去文悼之伯已遠也齊桓之伯未遠而世道之變有三伯交主夏盟之事聖人于是蓋不忍于有言也文悼之伯既遠而世道之變有兩伯並主諸侯之事聖人于是蓋不容于無言也

襄五年秋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于戚　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狄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襄公五年于戚之會晉與吳盟也春秋止書會不書盟者以前乎此吳未嘗爭伯于中國也二十七年于宋之役晉與楚盟也春秋既書會又書盟者以爲前乎此楚蓋嘗爭伯于中國也吳未嘗有爭伯中國之事而其端見于戚之會聖人誠有所不忍書也楚嘗有爭伯中國之事而其事極于宋之會聖人誠不容于不書也均之爲盟夷狄也而一不書盟一書盟亦可以見聖人憂中國之心也

定九年秋齊侯衛侯次于五氏十三年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哀元年秋齊侯衛侯伐晉

定公季年齊衛已有叛伯伐晉之師而春秋止書次不書伐者以爲猶可以不書也哀公元年齊衛又有叛伯伐晉之師而春秋不書次大書伐者以爲不可以不書也齊衛叛晉中國于是乎無盟主矣夷儀之伐河內之師聖人誠有所不忍書也哀公既立春秋于是將絕筆矣乾侯之師棘蒲之役聖人不得不書也均之爲叛伯伐晉之師也而春秋或書或不書亦可見聖人憂世之心也

文十二年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爭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

河曲之戰晉秦四五十年兵爭之終也諸鄆之城莒魯百餘年兵爭之始也秦晉四五十年之兵爭終于河曲之一戰而春秋以秦晉書而特著之河曲者兵爭既終就慨乎其言之也莒魯百餘年之兵爭始于諸鄆之一城而春秋以諸鄆書而不係之莒者兵爭方始誠不忍于有言也聖人于此則曰秦晉者紀日兵爭已極之言魯也莒魯者前日兵爭方始之秦晉也或要其終或究其始斯可以斷春秋書諸侯兵爭之事矣

文七年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宣元年秋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

晉以大夫主諸侯之盟者舊矣其事不始于扈之盟也然流而至于扈之盟聖人雖欲盡爲之隱而有不可得者故變其常辭而以晉大夫書若曰自是而後天下惟知晉之有大夫也晉以大夫用諸侯之師者多矣其原乃自棐林伐鄭始也其原始于棐林之役聖人雖欲不爲之隱而不可得者故變其常辭而以晉師書若曰是役也晉侯未嘗以大夫用諸侯之師也以大夫主諸侯之盟其事極于扈而聖人不爲之隱以大夫用諸侯之師其事始于棐林而聖人猶爲之隱何也蓋棐林之役猶前日以大夫主諸侯之盟之始而于扈之役猶後日以大夫用諸侯之師之終也

定四年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　哀十三年夏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于蔡書以者以蔡爲用大國之兵也是以書大國之詞書吳也于黃池書會以及者以吳與晉爲兩伯也是以書伯者之辭書吳也柏舉之戰吳人欲爭伯于中國之時也而春秋止以書大國之辭書之者以爲吳人爭伯之勢猶可過也黃池之會吳人與晉共主諸侯之事也而春秋不以書大國之詞書遂以書伯主之詞書之者以爲吳人爭伯之勢猶可過也吳人爭伯之勢猶可過而聖人止以待大國之禮待之者不恐使吳伯中國也吳人爭伯之勢不可過而聖人遂以待伯主之禮待之者不容不使吳伯中國也

莊三十一年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僖二十一年冬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通春秋一經獻捷之事凡兩書一則齊人之獻戎捷也一則楚人之獻宋捷也齊之獻戎捷以遠畧誇與國也楚之獻宋捷以內侮敵中國也然而中國可以俘夷狄夷狄不可以俘中國此一王之大法也春秋

于齊獻捷而書戎者著其實也著其實者以中國俘夷狄也于逆獻捷不書宋者沒其實也沒其實者不以夷狄俘中國也

成十三年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十六年秋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　十七年夏公會尹子盟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伐秦之役二王卿在而春秋不書劉子戍子會伐者此隱于不書也所以尊王室也伐鄭之役王卿亦在而春秋屢書尹子單子主兵者此顯于屢書也亦所以尊王室也

莊十五年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郳　僖十九年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春秋之法會盟征伐以主者先例之常也伐郳之役齊桓爲志非宋主兵也而春秋不以齊主兵而加宋于齊上者不以中國征伐之權與齊也以爲以伯主而主諸侯前乎齊桓之所未見也盟齊之役楚子爲志非陳主盟也而春秋不以楚主盟而加陳于楚上者不以中國會盟之權予楚也以爲以夷狄而主夏盟前乎是時之所未有也

文二年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縠盟于垂隴　襄十六年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

春秋之法會盟征伐以主者先垂隴之盟晉爲伯主則晉主也晉主之則曷爲不先書晉而先書宋大夫不可以先諸侯也春秋以士縠序諸侯之下者不以會盟之權子大夫故推而屬之宋也伐許之役晉爲

伯主則亦爲之主也晉主之曷爲不先書晉而先書鄭大夫不可以先諸侯也春秋以節假序鄭伯之下者不以征伐之權子大夫故推而屬之鄭也春秋之爲書所以正名而定分者也

僖二年春王正月城楚邱　昭十三年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衛嘗滅矣楚邱之城齊桓復封之也齊桓復封之則其不言齊桓封衛何也封國天子之大權不與齊桓以封衛者以爲天子之大權不可降而自伯主出也陳蔡亦嘗滅矣廬吳之歸楚平復封之也楚平復封之則其不言楚封陳蔡者以爲天子之大權不可移而歸于夷狄也

宣元年秋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　定八年夏公會晉師于瓦

終春秋十二公之世不以晉大夫名氏書而以晉師書者二始于棐林終于瓦棐林之不以趙盾書何也趙盾者晉之大夫大夫不可以敵諸侯者也列序諸侯而以會趙盾爲文則臣疑于君不可以訓不若以

晉師總言也于瓦而不以晉士縠書者又何也士縠者晉之大夫大夫不可以敵人君者也大書我公而以會晉士縠爲文則臣疑于君不可以訓又不若以晉師書也于此見春秋之謹于分也

襄二十七年秋七月辛巳朔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定四年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皋鼬

于宋之盟楚主夏盟而春秋隱之使若爲魯主諸侯之盟者其意若曰于宋之盟雖楚主之而楚爲夷狄決不可以主中夏之盟以叔孫豹及之者推其權以

屬諸侯也以爲中國不幸而有楚也皋鼬之盟晉主諸侯而春秋隱之使若爲魯主諸侯之盟者其意若曰皋鼬之盟雖晉主之而晉政衰微決不能以主諸侯之盟故以我公及之者推其權以屬諸侯也以爲中國不幸而無伯也

桓十四年冬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莊十六年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宋以諸侯伐鄭之役伯主專諸侯之兵之端也齊合宋衛伐鄭之役伯主專諸侯之兵之始也聖人於宋

人書以者不與宋人之以諸侯也以爲他日伯主專諸侯之兵固始于此也聖人序齊桓于宋下者不與齊桓之專諸侯也以爲是伯主摟諸侯以專征伐之始也不與宋之以諸侯者所以塞其源不與齊之專諸侯者所以防其流塞其源防其流而後征伐之權猶可以自王室出也

文三年夏秦人伐晉　冬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伐晉而秦伯成矣春秋止以人書不以伯書不以伯權予狄也伐楚救江請師于周而王叔下臨春秋止書處父不書王叔不以王命與伯主也聖人蓋曰王命非伯權之資而伯權非夷狄所有也

宣元年秋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宋及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

侵陳遂侵宋楚人之爭伯權也會棐林伐鄭趙盾之專伯權也春秋不以夷狄雄伯權故書侵不書伐所以抑之也春秋不以大夫主伯權故書會晉師不書會趙盾亦所以抑之也聖人之所以若是者欲以正夷狄之分上下之綱也

文元年夏晉侯伐衛　三年冬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晉襄之伐衛也先行禮于王室也處父之伐楚也上告王室也春秋書伐衛而不書朝王子溫者聖人不欲以伯權間王室之禮也春秋書處父而不書王叔桓公者聖人不欲以王命予伯國之威也蓋尊王大義不可以伯權而屈王室之命不可以伯威而損所以兩不書也

文三年冬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宣七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伐楚救江止書處父帥師是征伐之權不自天子出也故王叔桓公不書不以主征伐寄也不以王命予晉侯也所以全一王之體也會于黑壤止書公會是禮樂之權不自天子出也故王叔桓公不書不以主盟會爲得也不以王命予晉侯也亦以全一王之法也

莊二十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　僖二十八年夏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

齊桓伯天下則征伐之權之專予桓公必矣而伐衛之後天王又使召伯廢賜齊侯命則吾恐自是而後征伐之權于是不自王室出也晉文伯天下則禮樂之權之專于文公也必矣而踐土之盟天王又使王子虎策命晉侯則吾恐自是而後禮樂之權于是不自王室出也春秋止書伐衛不書賜命不恐以王命予晉文也

僖二十四年夏狄伐鄭　成十三年夏五月公自京師送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襄王以狄師伐鄭不書天王賜命若狄自伐然諱之也所以存王室之體也以王室用夷狄于中夏爲不可言也晉屬以王師伐秦不書劉成會伐若諸侯自伐然諱之也亦所以存王室之體也以伯主儕王卿于列國爲不可言也

桓十五年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伐鄭　宣元年秋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

春秋之法一美一惡不嫌同辭故有以地而後伐爲疑詞者亦有以地而後伐爲美詞者四國伐鄭先會于袲而春秋以其會爲疑詞者所以著四國之疑于爲義而果干爲不義也六國伐鄭會晉棐林而春秋以其會爲美詞者所以著五國知鄭人之罪爲不可赦也

僖五年夏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　十三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

首止之會同于尊王而諸侯之勢大合也于鹹之會同于謀杞而諸侯之勢已散也惟其諸侯之勢合故首止之盟復舉諸侯者所以著諸侯之合也惟其諸侯之勢散故緣陵之城復舉諸侯者所以著諸侯之散也書諸侯之合而書諸侯者若曰同心協力不可以一二敘也著諸侯之散而書諸侯者若曰雜至不齊不可以先後序也一美一惡無嫌于同也

僖五年夏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　成十五年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鰌邾人會吳于鍾離

王世子不可以下同諸侯之會而首止之會世子在焉聖人以爲不可以訓故書及以會者使若爲王世子在是而諸侯自往會焉示不可得而抗也夷狄不可以與諸侯之會而鍾離之會吳人在焉聖人以爲不可以訓故書曰會以會者使若爲諸侯在是而吳人自來會焉示不可得而同也均之爲殊會也而棄貶若是班者一美一惡無嫌于同也

僖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邱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邱　昭十三年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邱　八月甲戌同盟于平邱

會盟同地再言葵邱書之重詞之複其中必有大美惡存焉葵邱之盟美之大者也申以五命大明王禁而諸侯咸喻桓公之志東牲載書而不歃血是故會盟同地再言葵邱美之也會盟同地再言平邱書之惡存焉平邱之盟惡之大者也主盟中國奉承齊懷而矜其威力恐迫諸侯以逞其私忿也是故會盟同地再言平邱惡之也

僖元年夏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昭三十二年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

城諸侯之國而以國書者法之常也城王者之都而亦以國書者例之變也夷儀之城齊桓伯天下之日也春秋不以城夷儀書而書城邢者以爲邢國猶能

自立于天下足以與諸侯並也成周之城晉昭伯天下之日也春秋不以城京師書而書城成周者以爲周室不能自立于諸侯之上不過與列國等也均之爲以國書也而褒貶若此得不以王室之大盡乎天下而諸侯之大止于一國乎

成七年夏不郊猶三望　文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春秋書猶一也而其義有二焉亦視其行事之是非而已矣曰如此而猶如此者甚之之詞曰不如此而猶如此者幸之之詞也魯人不郊而望祭山川春秋書之以猶者以爲魯之郊祭已爲非禮而況三望乎書之曰猶所以甚其可已而不已也魯人不告閏月而朝于宗廟春秋書以猶者聖人以告月之禮雖不可復見而其朝則猶可識也書之曰猶所以幸其可已而猶未已也

昭四年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　五年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

春秋內諸夏而外四夷而昭公四年于申之會淮夷在焉春秋不殊會之者以爲楚靈縱其强暴威脅中夏以爲申之會而中國諸侯俛首聽命莫之或違是在會諸侯皆夷狄其行也昭公五年伐吳之役于越在焉春秋驟進于中國者以爲楚靈大振兵威執言討罪以爲伐吳之役而微若于越亦索賦受職不敢或後是越人之善與中國無以大異也均之爲不殊會夷狄也而褒貶若是班者春秋蓋曰所爲惡則中國不殊于夷狄所爲善則夷狄可進于中國也

僖四年遂伐楚　文三年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定四年伐楚

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閒伯主加兵于楚之事凡三而聖人則以爲莫善于齊桓莫不善于晉定而晉麥則上雖不能及齊桓下猶不至于晉定者也於齊桓書遂伐楚書法之一變也而問膠舟責包茅之師爲書之善者也于晉襄書伐楚以救江書法之再變也以會王叔門方城之師爲未盡善也於晉定之上致劉子下合十七國之君而無功是以不以伐楚書而書侵楚書法之三變也以晉之求貨于蔡侯爲不足與有爲也均之爲加兵于楚也而書法凡三變而愈下夫亦可見矣

桓五年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僖六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昭三十二年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

桓王伐鄭之舉雖不能無覬于陳蔡之師而征伐之權猶自王室出也是世道之一變也王室猶可爲也迨至襄王之時不能自靖其國之難而有待于伯主諸侯之謀于是征伐之權降自諸侯出矣是世道之再變也然而靖之而已耳王室猶可扶持也迨至敬王之時王室實靈靈弱不惟不能自立而京師之城且以伯主爲爲依之主矣是世道之三變也于是王室爲不可復扶持矣觀乎王室之勢日微于一日可以見春秋之世變日下于一日也

桓五年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莊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　成元年秋王師敗績于茅戎

終十二公之世王師之見于經者爲是三事齊君子觀其事迹之同異亦可以見盛衰之故矣代鄭之舉雖用之不當而陳蔡猶以從王書聖人蓋以爲是時王室猶有可興之機也救衛之師雖諸侯無從而王人之微猶以子突書聖人蓋以爲王室于是時猶可以爲天下之共主也至于徐吾氏之役不惟王室無制夷狄之道而敗績之事亦是大書而不隱焉聖人蓋以爲王室于是時自失政于天下也

文二年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縠盟于垂隴　襄三年六月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十六年三月戊寅大夫盟

垂隴之盟士縠涖也春秋不以晉大夫書而書其名氏者以爲盟誓之權雖付之大夫而統其權者猶在晉君是世道之一變也雞澤之盟袁僑如會而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之盟春秋不列書其名氏而總以諸侯之大夫爲言雖若大夫已專盟誓之權而歸大夫于諸侯則大夫猶諸侯之臣也是世道之再變也迨至于溴梁之役諸侯不在大夫自盟而春秋上不列序大夫之名氏中不係大夫于諸侯者以爲爲政者皆天下之大夫而天下于是爲無諸侯也是又世道之三變也

僖十九年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宣十一年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　成二年十有一月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

于齊之盟楚始與中國盟也然而大國無與主盟載者非楚世道其尚庶幾乎辰陵之盟楚始主中夏之

盟也然而大國不至從之盟者惟從楚之國世道之變猶未也至于于蜀之盟非于齊始與夏盟之比而亦非辰陵始主夏盟之比矣大國如齊宋小國如邾莒莫不奔走于荆牲歃血之下則世道之變方殷也觀乎會盟離合之道而夷夏之盛衰可攷矣

成十二年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　襄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罕許人曹人于宋　昭元年春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虢

瑣澤之盟晉人和楚之始也于宋之會晉人和楚之中也于虢之會晉人和楚之終也其始也隱楚人于不書聖人以爲天下之事猶可爲而晉伯尚足以自立也其中著楚人于大書聖人以爲天下之事雖不可爲而晉伯猶可以扶持之也其終也又著楚于大書聖人以爲不惟天下之事不可復爲而晉之伯于是亦不可以扶持也矣

襄二十三年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　哀七年冬鄭駟

宏帥師救曹　十年冬吳救陳

春秋之末世變蓋有三焉魯之救晉世道之一變也鄭之救曹世道之再變也吳之救陳世道之三變也其始也伯主不能以自立而有待于諸侯之救其中也中國無伯主之可控告而諸侯之自相救其終也中國不足以爲中國而夷狄救諸夏矣諸侯救伯主猶可也諸侯救諸侯亦可也至于夷狄救諸夏則諸夏亦幾于亡矣

宣十五年秋初稅畝　成元年三月作邱甲　哀十二年春用田賦

初稅畝田賦之一變也作邱甲田賦之再變也用田賦田賦之三變也稅畝而書初者以是爲始變法也邱甲而書作者以是爲不宜作也田賦而書用者以是爲不可用也什一天下之中正而先王取民之良法也畝稅矣邱甲作矣田賦用矣先王取民之良法于是而變易盡矣此固聖人之所必誅而不以法者也

莊十六年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二十七年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僖五年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

幽之初盟齊桓伯業未盛之日也惟其未盛故會不書公而盟以同書幽之再盟齊桓伯業將盛之日也惟其將盛故盟書同而會不沒公首止之盟則齊桓伯業既盛之日也惟其既盛故不敘諸侯不書同盟書盟而會不書公是望國猶有疑于伯主也會書公而盟尚書同則望國雖無疑于伯主而天下諸侯猶有未同也至于不序諸國不書同盟而直以諸侯盟大書焉則以爲凡爲諸侯者於是而後無不同也

僖四年盟于召陵　成二年秋七月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　襄三年六月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召陵之盟春秋泯齊桓之及于不書書法之一變也齊桓之待楚蓋善之善也袁婁之盟春秋以及書而泯晉侯于不錄書法之再變也晉景之待齊蓋已不能如齊桓之待楚之爲善也袁僑之盟春秋不惟以及書而且以及又及書書法之三變也晉悼之待陳不惟不能如齊桓之待楚而亦不能如晉景之待齊也其始也不書及其中也書及其終也書及以及三變之法即是可知而桓景悼待楚齊陳之得失于是而可見矣

桓二年秋七月杞侯來朝　莊二十三年夏荆人來聘　二十七年冬杞伯來朝　文九年冬楚子使椒來聘　僖二十七年春杞子來朝　襄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

杞夏禹之後也其始朝也以侯書也一變而伯再變而子何也大抵中國而夷狄則夷狄之杞用夷禮愈降愈下聖人患之故再奪其爵以示貶楚南方之夷也其始聘也以荆人書也一變而書其臣之名再變而書其名氏何也大抵夷狄而中國則中國之楚用中國之禮每進每善聖人予之故再進其法以示褒文十三年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　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棐

文公之如晉也假道于衛衛侯問之故請平于晉其請平也是信未著而已至也文公之還自晉也假道于鄭鄭侯問之亦請平于晉其請平也是信已著而

後至也信未著而已至者迫于患難而來也信已著而後至者慕于信義而來也

宣十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齊人歸我濟西田公如齊五月公至自齊

齊人未歸田之先宣公有如齊之舉矣齊人既歸田之後宣公又爲如齊之舉矣始之如齊患得之心爲之也終之如齊患失之心爲之也宣公所以爲國者未得之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故前後而不憚煩也

莊二十七年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

幽　僖九年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邱　文十四年六月癸酉同盟于新城

伯業未盛則書同盟伯業既盛則不書同伯業方盛則不書同伯業既衰則書同盟此春秋之法也葵邱之盟齊桓伯業之極盛而亦二百四十年間盟會之極盛者也前乎葵邱桓有于幽之盟矣其盟也不可謂不盛也而聖人之書之也以同書也是于幽之盟蓋齊桓未盛之時也不然則聖人曷為不以書葵邱之法書之乎後乎葵邱晉有新城之盟矣其盟也亦不可謂不盛也而聖人之書之也以同書也是新城之盟蓋晉伯既衰之時也不然則聖人曷為不以書葵邱之法書之乎

桓元年三月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田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未得許田之先而為會則為會之志出于鄭莊而不出于我魯既得許田之後而為盟則為盟之志出于我魯而不出于鄭莊惟其志不出于我魯故春秋以會書會者外為志也惟其志出于我魯故春秋以及書及者內為志也

僖三年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　四年春遂伐楚夏盟于召陵秋及江人黃人伐陳

齊桓之于江黃也未伐楚之先則與之從事于陽穀之會既盟楚之後則與之從事于伐陳之役蓋功之未成不容無以懷其心是以為陽穀之會功之既成不容無以警其心是以有伐陳之及

莊二十年冬齊人伐戎　三十年　齊人伐山戎　僖九年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邱　十年夏齊侯許男伐北戎

葵邱未盟以前齊人有伐戎伐山戎之事葵邱既盟以後齊桓有伐北戎之事蓋葵邱之盟伯業之極盛于是而伯業之衰亦始于是葵邱以前之桓公有志于天下者也故伐戎伐山戎以公不以私葵邱以後之桓公無志于天下者也故伐北戎之事以私不以公

莊十六年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秋荆伐鄭

齊之伐鄭是伯國之將盛也楚之伐鄭是夷狄之驟強也春秋抑伯國之將盛故先書宋後書齊春秋抑夷狄之驟強故不書楚止書荆先書宋後書齊以常辭正其分也不書楚止書荆以微辭正其名也

莊十六年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十八年夏公追戎于濟西

天下不可以無王而幽之初盟魯首事伯中國不可以有夷狄而濟西之追魯不知戎兵之至春秋為憂王室而作故幽不言公春秋為憂中國而作故濟西不言來幽不言公者以隱詞存君臣之大經也濟西不言來者以隱詞存夷夏之大分也

襄二十七年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以中國而與夷狄盟已非矣況以中國而朝楚乎甚矣魯之非禮也前書豹及諸侯大夫盟為其嫌于無諸侯也故書及後書公在楚公至自楚為其嫌于無王室也故書公在楚見天下不可一日無王室也亦不可一日無中國也春秋憂世變之極故特筆陳之有不可以細故末節觀也

成十五年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鰌邾人會吳于鍾離　襄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　十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　哀十三年夏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于鍾離于柤于向之役會以會書之一書法也黃池之役會以及書之又一書法也蓋鍾離柤向之役晉為伯主而吳人效順春秋不以夷狄同中國故書會又會以外之至于黃池之役則吳晉兩伯于天下春秋撫天下之伯傷世變之已極故書會又及以治之此皆非細故也

成十五年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鰌邾人會吳于鍾離　襄五年秋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于戚

鍾離之會諸侯往與吳會而以吳為主也于戚之會吳人來與諸侯會而不敢為主也惟諸侯往與吳會而以吳為主故貶而稱國惟吳人來與諸侯會而不敢為主故進而稱人均之為會吳也而春秋所書若此所以明內夏外夷之義也

文元年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成八年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

春秋特筆王命凡二一稱天王一稱天子一書錫公命一書賜公命襄王君臣加恩于人望之魯春秋之紀其事蓋特筆也為特筆也惟其非絕筆故稱天王

稱錫命稱天王者天下之公也以君與臣曰錫是王政之猶重也定王君臣加寵于久立之君春秋之紀其事雖特筆也亦絕筆也惟其爲絕筆故稱天子稱賜命稱天子者一人之私也彼此相予曰賜王政之已輕也

桓五年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莊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

正刑討罪一王之大法也分災救患一王之大典也桓王伐鄭之舉是討罪之義也春秋于蔡人衛人陳人以從王伐鄭書者以王室正刑討罪之法猶足以聳動天下之諸侯也莊王救衛之舉是匡災之義也春秋于王人以子突救衛書者以王室救患分災之典猶足以聳動天下之諸侯也

隱十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　桓二年春滕子來朝

莊五年秋郳黎來來朝　僖七年夏小邾子來朝

滕朝于齊方以侯書距桓公之初年兩三歲耳而再朝之書乃降而稱子者時王黜之也郳朝于莊方以名書距僖公之初年固未久也而再朝之書乃進而稱邾子者時王黜之也以時王而猶能黜降諸侯爵命諸侯此蓋春秋之時王室猶可以有爲之時自滕侯降而爲滕子之後而王室降黜諸侯之命不行于天下矣自郳黎來爲小邾之後而王室爵命諸侯之典亦不行于天下矣

莊十六年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僖十九年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二十九年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

春秋假爵以扶持世道之變者也以伯主而主諸侯前乎齊桓未之聞也而管子幽之盟以夷狄而與夏盟前乎楚未始有是也而始于齊之役以諸侯大夫而上盟王臣前乎晉文未之聞也而創自翟泉之軌使魯而不與則猶足以爲世變中流之砥柱使魯而與則世變蓋有靡所紀極之憂此春秋所以于是三盟沒公不紀使將之爲不與是盟者也

文十年夏秦伐晉　成三年冬鄭伐許　昭十二年冬晉伐鮮虞

諸夏之變于夷秦爲作俑也中國之變于夷鄭爲亂階也自秦人作俑鄭人階亂諸侯之不肖而爲夷者寡矣春秋以紀夷狄之法紀秦者還其夷狄之常以紀夷狄之法紀晉鄭者反中國之小康蓋以夷狄之法紀秦未害也以夷狄之法紀鄭而亦未害也至于晉而亦以夷狄之法紀之則天下之不爲夷狄者其誰乎是故狄秦而後狄鄭狄鄭而後狄晉狄晉而後春秋終矣

桓十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僖二十一年春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　宣十二年冬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邱

惡曹之盟中國未有伯之時也鹿上之盟中國始無伯之時也清邱之盟中國又將無伯之時也聖人皆以人書之者其意若曰惡曹之盟是中國未有伯而人自爲盟之盟也鹿上之盟是中國始無伯而人自爲盟之盟也清邱之盟又中國將無伯而人自爲盟之盟也非以是爲衆辭也所以著其爲人而人各行心不可得而合也

春秋說志卷一

明 高陵呂柟涇野著

隱公

仁問。春王正月者何。曰。卽夏之春正月耳。周雖以冬十一月爲正朔也。孔子修春秋。則斷自春正月紀之。故曰行夏時也。故日食、地震、水雹、星殞、霜雪、蝗、螟之類。皆紀之以日月與時也。如以冬爲春。則日與災遠。事與時背。何以訓後世乎。故凡有年、饑饉、麥禾之無必書於冬。大水、大雩、嘗祭、麥苗之無必書於秋。郊必書於春或夏也。然則三月震電亦宜也。何以書乎。曰。因庚辰之大雨雪。不可並見也。曰。桓八年冬十月雨雪。莊三十一年冬不雨。僖二年冬十月不雨。十年冬大雨雪。三十三年十二月殞霜不殺草。李梅實。定元年十月殞霜殺菽者何。曰。莊僖之十月不雨。旱也。或雪或雨。皆不雨也。雨雪大雨雪。爲六月雨之意乎。十二月矣。殞霜殺草、李梅實。草木犯也。殞霜殺菽者何。曰。他穀未殺耳。若是則正月必爲夏時之春審矣。王正月者何。曰是豈惟見大一統哉。亦以寓行王道也。故程子曰。假周王以正王法耳。卽位書之正月者何。曰。旣以夏正紀事。則卽位可書乎此。以開後事也。其不書卽位者何。曰。桓宜繼弒君而立。與聞乎弒。公羊子所謂如其意而書卽位也。莊、閔、僖、定、雖繼弒君遂君而立。比於桓宜親弒其君者。則有間矣。故不書卽位。欲討賊也。閔公不討慶父。定公不討季孫。然矣。若彭生則魯人已請誅於齊。而僖公之討慶父雖緩。亦誅之也。季皆云不討。曰。齊襄桓公之賊也。莊公泰然在位。與之會盟。慶父聞奚斯之哭而自殺。實未嘗行討也。隱公未繼弒君而立。亦不書卽位。意安存乎。曰。以諸大夫扳已而立。卽簒弒之漸。不與其卽位也。故左氏曰。攝也。惠公蓋命立桓也。桓幼而攝立也。故改葬惠公。隱公弗臨。知其憾君父也。

于蔑之盟者何。曰。見天王不能體元而用正。以成分爭詐僞之俗。諸侯始叛而私盟耳。其春秋所以作乎。若魯隱求好于邾。勝盟而覆。不假言矣。

于鄭之役者何。曰。段不稱弟。罪段。不稱公子。罪武公。初姜氏亟請立段。武公雖不許。豈宜容其面請乎。其後請京城鄙。皆自是啓之耳。其書鄭伯克段。罪莊公也。穀梁子所謂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于殺也。于鄭遠也。猶曰。取之其母之懷中而殺之云耳。不書段出奔。共何。曰若卽滅之于鄢也。寫母城潁而誓及黃泉。大罪也。奚不書。曰。取改過也。悔于心而從考叔之言。遂爲母子如初矣。以爲改過而不書。聖人之意深矣。

齊問。歸賵何以不言賵與錫。曰。凡命言賵。凡物言歸。則何以言歸。曰。見諸侯之貪。雖王室歸諸侯耳。故凡賵含襚脤之類皆書歸。若曰。不得不歸云耳。金車之類皆書求。見諸侯富於王室。若曰。不求。則不得也。命何以不言歸。曰。不可刺也。命猶在周耳。

及宋盟宿者何。曰。諱公之忘親也。孝子三年無改于父之道。惠公季年敗宋師于黃。公立、卽求成。其心忍矣。故諱公不書。故冬改葬惠公亦不書。天下豈有葬親而子不臨者乎。以爲大惡而諱之。故知盟宿之爲忘親也。

祭伯來者何。曰。見天王不能制其臣也。若祭伯之私交。不假言矣。穀梁子曰。寰內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會。聘弓餘矣。不出竟場。束脩之肉不行竟中。有至尊者。弗貳之也。

公會戎盟唐者何。曰。見天王不能治中國也。故中國諸侯從戎狄而會盟耳。若魯隱唐伯衛之業。亂華夷之防。以爲諸侯先。其罪又何言哉。

鄭人伐衛者何。曰。見平王寵卿士。啓其殘弟之心。以至其後不已也。故上年衛人伐鄭取廩延。鄭人以王師虢師伐衛南鄙。皆不書。

軫問。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及成周之禾。侵王室也。奚不書。曰。存王室也。王室不可言侵也。不忍言也。故凡侵王不書。成王書。侵王不書。不幾于縱奸乎。曰。鄭莊公及虢公。皆王卿士也。平王貳于虢而不公。至與鄭交質交惡。甚矣。桓王不能蓋父之愆。又畀之政而益長之。鄭之師。王速之也。

盟于石門者何。曰。罪鄭伯憤懟君父。不奔王喪也。平王崩于春。而齊鄭盟于冬。其黨鄭莊以王畀虢公政。使祭足帥師取麥禾。不足也。又私盟石門以脅王乎。不然何以親君父之喪若秦越乎。以齊爲首者何。誅黨也。以爲惡其失信者何。曰。有是哉。淺之乎爲罪也。

葬宋襄宋穆公者何曰譏魯之不臣也三月平王崩八月宋公和卒魯如視王如諸侯也亦當論赴之先後而葬焉乃舍王而葬宋公何也且王嘗贈仲子也魯此不念眞憾其君親矣公羊子曰不及時而日溺葬也不日慢葬也過時而日譏之也不日不能葬也當時而不日正也其日危不得葬也

衛州吁弒其君完胡氏曰罪莊公不聽石碏之言待以公子之道其說精矣齊商人鄭歸生楚比皆稱公子蔡般許止楚商臣皆稱世子豈其君待以世子公子之道邪曰此六弒者當君身也州吁則本先君耳當君身力故公子世子云者因親而與權基之也若曰臣子也而手弒君父云爾

過于清者何曰著魯宋之不臣也平王崩而不葬桓王改元而不朝宋殤初立而相遇何也尙奚論其禮之煩簡哉

衛人殺州吁于濮者何曰衛人者著天王諸侯之疑賊也于濮者著石碏之忠也不沒其實也君子而求其實則知石碏請于陳使右宰醜幷其子殺之于濮耳

五年觀魚者何曰君無克己之仁斯無從言之智而欲貴其爲王事民事以出亦難矣

仁問葬衛桓公者何曰不與魯葬也黨其賊定其亂而後葬焉死者如有靈不以爲哀敬也

王使尹氏武氏以曲沃伐翼翼侯奔隨曲沃叛王王使虢公伐曲沃立哀侯于翼矣不書曰翼初微也不然其諸王猶能制命乎故以爲常而不錄

衛師入郕者何曰見天王失命討之險也衛宣卽位不受命于王既立不見討于王是以敢肆其暴

邾鄭伐宋者何曰罪鄭失用兵之時則亦邾之類也當其大罪則不治當其小愆則治之大罪者黨州吁抗王師小愆者取邾田圍東門以王卿士且大國也而爲侯國之附庸役故序邾下

翼子艾者何曰陳氏曰春秋之初宋魯衛陳蔡一黨也故數伐鄭齊鄭一黨也故盟石門至是鄭既輸平于魯故齊亦盟于艾也其諸鄭莊平齊魯以謀伐宋乎然則與之邪曰莊爲王卿士不能入正其君以朝諸侯而建此謀亦宋矣若齊魯從其言而私盟又何言哉

鄭伯如京師蓋自祭足取麥禾之後至此始朝桓王也奚不書曰鄭伯本王卿士既不書其侵王亦可勿書其朝王也

齊問七年叔姬歸于紀胡氏蘇氏奚從乎曰其胡氏乎實而得書入鄙之錄自見矣又何必三十年前而預裏

公伐邾者何曰見宋之強魯之無王也宋逆王師取鄭邑不足遏志也又使魯伐邾以肆其忿耳雖天子之使諸侯不是過矣故書公伐若曰不令而行也何以知爲宋伐也前書邾鄭伐宋下書宋伐鄭公伐邾者故知爲宋也若魯不義而叛盟又何言哉故左氏曰伐邾爲宋討也

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者何曰見王室不綱也諸侯不朝爭相侵伐王師不加已矣又聘之者何也宜乎戎執之于楚丘耳胡氏以爲實凡伯不死位者何曰至是而死豈曰節哉雖死百凡伯厎墳溝壑耳春秋清源不濟流

八年宋衛遇垂者何曰著宋鄭之慘也以馮在鄭又謀入之也若其無人君相見之禮小之乎爲失哉

瓦屋之盟者何曰見天王不能有畿內也瓦屋畿內之地宋及齊衛蔡盟于此視王如無不一覲焉猶稱王有畿甸乎以信待人之說如之何曰諸侯無王之罪且未治尙奚論其私交之信乎永嘉呂氏亦云

浮來之盟者何曰見天下尙力也莒嘗入向伐杞取牟婁天子不討焉則可以橫行天下矣故雖莒之微者而隱公猶汲汲與盟以求援尙奚論其非謙德哉是故尙力斯廢禮

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者何曰見諸侯之脅強不敢不聘也不然魯不朝聘京師戎已執凡伯王之君臣曾無愧恥之心而又使南季何也其以戎尙未殺凡伯乎甚矣哉其懼諸侯也

僭問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者何曰大雨震電矣非震電之小雨不時也而又大雨雪何也其君臣錯列夷華交雜之證乎故穀梁子曰八日之間再有大變陰陽錯行也胡氏說震電非說雨雪是

公會齊侯于防士曰何也曰左氏曰宋公不王鄭伯爲王朝卿士以王命討之會于防謀伐宋也何以不王曰宋初黨州吁以伐鄭鄭以王師伐宋宋遂圍鄭取長葛使魯伐邾乃又盟齊衛于王畿之內而不朝六年之冬鄭伯既如京師矣故以王命討之也胡氏以爲若討違王命則召陵之師不是過者如之何曰非也春秋世變日下使召陵而在隱公之世人視之猶于防耳且桓公之世陳蔡猶能從王伐鄭況隱初入春秋而鄭伯眞王卿士乎但是時也王命甚微雖有之不足重輕然則與之乎曰疑也鄭伯不能匿其君以行王道于天下已且使祭足帥師侵王尙何責宋乎哉及其敗宋也又取郜防以歸于魯然則違王命者鄭伯也故會皆書爵伐宋變而書人至與蔡比不是也又書宋衛入鄭以著其效不是也又稱伐取戴以甚其罪然則所謂逆王命者其程氏所謂矯假以遂私忿乎公會齊侯鄭伯于老桃敗宋師獨書公敗何曰惡專利也

滕侯薛侯來朝者何曰見天王之無諸侯也諸侯相率而朝魯其以魯爲京師乎魯之僭稱亦可見矣若滕薛不合中聘世朝之禮又奚足論哉

時來朝會鄭入許書及鄭公何以齊侯主兵也曰其諸嚴治其黨乎許莊弒衛奚不書曰免許詞也若曰許猶能守其社稷耳免許則鄭人強暴之惡甚矣

王取郞劉蔿邘之田于鄭以溫原絺樊隰郕攢茅向盟州陘隱懷畀鄭人奚不書曰天下之土皆王土也一予一取誰敢禁之哉故諸侯取一邑失一地必書王而不書聖人之志其欲王有其土乎

桓公

如紾問魯桓求援何以獨先於鄭曰此鄭貪魯人之利魯貪鄭伯之勢皆無王也魯人曰鄭伯王室懿親且卿士我雖弒逆苟得鄭天子且交歡列國諸侯其奈何鄭人曰王政在我苟利于己遠恤其他此會垂盟越而假許田也故隱桓之世使王政不行于天下者皆鄭莊挾天子以令諸侯之罪也穀梁子曰用見魯之不朝於周鄭之不祭泰山也

元年書王治魯桓之罪二年書王治宋督之罪程子之說也十年書王紀常事十八年書王誅既死自三

年及餘年皆不書王。見桓之無王。胡氏之說也。如何曰。駁斯甚矣。如從程子之說。則十二公內。亦有不弒君之年者矣。其皆書王何也。然則爲闕文審矣。

滕子來朝。其書子何。曰。自降也。如曰。貶詞也。即弒逆之黨。人類所不容矣。尚得列于五爵乎。故程可久以子產爭承之事言也。四夷雖大。亦曰子者何。曰。禮言四夷雖大國。不得稱公侯伯。止稱子男。降中國也。然則子男豈夷狄之號哉。

于稷成宋亂者何。曰。罪鄭莊也。鄭莊王之卿士。既取許田以成魯惡。又爲稷會以成宋亂耳。魯桓身負弒逆。會督其小罪也。故不書及。其先齊侯陳侯者何。曰。此絕鄭伯之黨也。絕鄭伯之黨者。絕桓督之黨也。不書立華氏者何。曰。成宋亂。即立華氏耳。穀梁子曰。此成矣。取不成事之辭而加之。君子於內之惡。而無遺焉爾。

其曰。取郜大鼎于宋者何。曰。以不義得者。必以不義失也。故郜之鼎宋取之。宋之鼎魯取之。魯之鼎其又將爲誰所取也。故太廟有鼎。所不受也。若曰。以利言之。許田比鼎孰輕重哉。孰多寡哉。我之子孫以弒逆而失許田。人之子孫以弒逆而失大鼎。周公之所甚傷也。伯禽之所甚痛也。故曰納。穀梁子曰。桓內弒其君。外成人之亂。受賂而退。以事其祖。非禮也。孔子曰。名從主人。物從中國。

杞侯來朝。仁曰。何曰。從經及左氏。如字者是。公穀程子作紀者。非也。杞一年凡再見。後三年又見。豈皆誤乎。書之者何。曰。來朝于七月。入杞於九月。見魯桓忘義廢禮。肆行暴虐之甚也。蓋于其君親目不顧。是何有于杞哉。以爲求魯爲之主。而不貶者如何。曰。滕子朝且爲黨惡。況于宋爲主乎。然則亦貶杞侯乎。曰。從滕子也。春秋起義于先者不再濟。此爲入杞書也。

三年。衛命于蒲者何。曰。見王命之廢也。王命廢。故諸侯相命耳。當是時也。魯桓宋督接踵弒逆。鄭伯既得賂以挾王。列國諸侯皆不謀。此其相命者何也。亦禮樂征伐自諸侯出乎。荀子諸傳皆以爲善。實某之所未喻也。

五年。從王伐鄭。王不稱天。弼曰。何曰。省文也。省文則可讀矣。如以爲非天討。則十二公內非天命天討者多矣。奚皆稱天。且宰渠、伯糾、仍叔之子來聘。豈天命乎。王皆何以不去天。況定魯桓之位。成宋督之亂者。皆鄭莊乎。夫直紀其事。孔子猶以爲罪也。忽然而稱天。忽然而削天。豈臣子所得施于君父哉。夫君父一體也。父有不義。子諍之已矣。遂不稱父。其可乎。三國諸侯從王而稱人何。衆詞也。號公林父將右軍。周公黑肩將左軍。不書者何。曰。王統之也。射王中肩。所未弒耳。奚不書。曰。不忍言也。甚之也。故戰與敗且不書。知敗與戰且不忍書。則不可削天矣。又曰。作闕文亦可也。

七年。穀鄧來朝。何以書名。曰。周禮諸侯鄰國間問殷聘而世相朝。穀在襄鄉。鄧今鄧州。去魯絕遠。乃委棄宗廟社稷不顧而朝魯。猶失國也。故名也。以爲專賣朝。弒逆而書名者何。曰。若是則當于滕子先書名矣。然則穀鄧之朝。弒逆不貶乎。曰。從滕子也。不假言矣。春秋起義於先者不再濟。其四年及此年去秋

冬者何。曰。缺文也。不然。則聖人爲怨天。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夏五月丁丑烝。仁曰。何曰。穀梁子曰。烝冬祭也。春夏興之。志不時及不敬也。夫觀是說。又足證月數之不改矣。胡氏非志不時如何。曰。如以春爲冬也。謂之時。則夏之爲春而烝也亦時乎。惟再烝見瀆之說爲允。

去年楚子敗隨師于速杞。今年楚鬬廉敗鄭師于鄢。明年敗鄭師于蒲騷。又明年敗絞師于山下。又明年羅敗楚師屈瑕死。奚皆不書。曰。略夷狄也。略夷狄。則急治中國之意可見矣。故凡中國侵伐皆詳也。不然。則夷狄方來之禍不可遏。

十一年。盟曹之盟。主盟在鄭。亦先齊者何。曰。從來戰于郎之文。誅其黨也。不如是。兵不解。不如是。盟不止。故君子遏亂而思救。見詐而勦信。

宋人執鄭祭仲者何。曰。罪宋莊也。非天子不封諸侯。非天子不廢諸侯。而況執其臣以立其君乎。若祭仲者。任大而不能托孤。臨難而不能死節。果使忽奔突入。其罪不假言矣。

十二年。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何以不書公。曰。諱也。奚諱乎。魯桓以弟而弒兄。鄭厲以弟而逐兄。其罪一也。而乃伐宋戰于宋者何哉。其以宋未之救訂乎。天下無道。而亂賊橫行。一至是乎。故以爲魯惡而諱之。以爲魯惡而諱之。其罪不容隱矣。然則宋之貴賂無厭。盟無信。不可罪哉。曰。比於魯鄭。爲罪之與殺人也。

鄭詐來盟者何。曰。危二君也。鄭盟曰。我能逐兄。魯盟曰。猶不如我之能弒兄也。故詐弟語。則鄭突魯桓皆可聚心矣。夫詐亦弟也。彼豈不能逐且弒乎。我哉。故曰。危二君也。

御廩災。乙亥嘗者何。志不敬也。非志不時乎。曰。秋宜嘗。災不宜嘗。公羊子曰。譏嘗也。御廩災。不如勿嘗而已矣。

宋人以齊蔡衛陳伐鄭。穀梁子言以者不以也。何曰。誰使而立突乎。故前二年鄭人來戰。皆宋之自取也。不知自反。乃以四國伐鄭。焚渠門。入大逵。取牛首。祇益暴耳。列國之兵私爲之用。不假言矣。

士問。鄭世子忽復歸于鄭。何以稱世子乎。曰。明其宜有國也。突之弒蔡。何以稱爵。曰。雖有爵。不與也。非世子而有其爵。其力取之乎。若曰。世子者。方歸而爲之。若者其誰邪。然則忽之初出奔也。奚不稱世子。曰。忽已立乎其位而稱世子。則舛也。則何以不稱伯。曰。莊公卒于五月。忽奔於七月。爵稱焉。是一年二君矣。故止于突歸不書。鄭于忽奔係之鄭也。然則今之復歸稱伯。不亦可乎。曰。是失實也。君子而與小人爭矣。非春秋已亂之法。

許叔入于許者何。曰。書許叔。憫亡國也。鄭不亂。則許叔不能入。然則聖人幸鄭之亂乎。曰。鄭莊肆暴而入許。自以爲得矣。身殘未幾。子孫亂。許復有國。亦天道福善禍淫之常耳。雖不幸。則固以爲宜然也。胡氏以爲譏許叔非復國之義者何。曰。當是時也。天王且見射于鄭。告諸天王其奈何。莫大於齊宋也。數被鄭師。訴諸方伯其奈何。斯其說亦迂矣。其曰入難辭也。

鄭伯突入于櫟者何曰見諸侯爲突而伐鄭且明櫟非鄭所得有耳故上書鄭忽歸鄭下書會伐鄭若書突入鄭則嫌于伐鄭矣曰既書會衛伐鄭者何曰不如是不見宋莊之僭不如是不見鄭突之強

葬蔡桓侯季得與曰啖助之說如之何曰非也侯定爵也蔡季如知諸謚在稱桓與他稱耳不在公侯葬我君桓公弼曰公羊子以爲讎在外者何曰若父之讎不共戴天豈有外乎觀莊公不書即位以示討賊見矣然則葬者何曰不以爲既葬而不討賊也

春秋說志卷二

莊公

士問癸叔來錫桓公命啖助曰王不稱天范甯曰非義所存奚從乎曰從范甯且龍簋祉之罪即錫命之文已具矣如曰去天以見義是爲子而可改父之名字諡號也穀梁子曰禮有受命無來錫命

紀季以酅入于齊者何曰著大國之暴與國之惴也故上書遷紀下書次滑而紀季入酅得免於貶然則胡氏以次滑兼抑齊者何曰莊公于父之讎且不能報於紀何有宜乎次于滑也借使滑不次而救紀亦不能準報讎之義也

公會四國伐衛穀梁子曰人諸侯所以人公也奈何曰奚必然下書朔入衛又書齊人歸衛俘則子突及諸侯之善惡自見如其貶諸侯也豈止于書一人如其褒王人也豈止于書一字

仁問乾時之敗諱公者何曰深惡其忘親而納糾也如曰爲與讎戰雖敗榮亦何嫌于書公而諱之邪曰前係納糾于公伐齊之下即乾時之戰爲納糾耳則敗紀又何榮故不書公者若曰有父之讎而不知報爲糾之故至戰而敗續此大惡也故諱以見義

齊人取子糾殺之何言乎齊人曰言桓公若非子糾之兄猶途人耳是故糾稱子則人齊桓段不稱弟則目鄭伯法也

長勺之敗何曰責魯之忘親黨糾也前有父之讎而不報後爲糾之故而數戰故乾時不已也則又長勺夫父與糾之親疎莊公且不知也糾與白之邪正莊豈能辨之哉是春秋之所深痛也至是可勿諱公矣詐戰何足道乎

則敗蔡師于莘齊師滅譚者何曰夷狄猾夏宜屏其君而齊侯漠不介意乃力滅不禮已之譚何也可謂既不能攘夷而又猾夏矣

北杏之會桓何以稱爵而人諸侯曰人乘詞也若曰得乎衆人之心耳故穀梁子曰桓非受命之伯將以事授之者也如以爲誅始亂而人諸侯則桓公又始亂之始者也猶之處盜者誅脅從而免渠魁豈法理哉穀梁子之說審矣

如斗問于柯之盟者何曰惡魯也柯齊地吾父所死之處也小白齊襄之子吾父所于死者之後也縱曰敵怨不在後嗣亦可與之會且盟而不勸心乎是故明此義則齊地莊公終身之所不忍處齊人莊公終身之所不忍交也死而後已耳其書爵者正以顯之耳

鄄會于鄄齊皆序宋上伐郳而序宋下者何曰侵小淩弱而爲宋人役不以伯者待之也去年荊入蔡而不救此年宋伐郳而聽命必將滅郳如途而後已乎明年伐鄭二十六年伐徐皆後宋以見不修德而從人侵伐猶夫人耳然則會盟序宋先者何曰盟以尊周攘夷猶善于侵伐乎故舉善則進之從惡則退之此春秋王道之公也故二十八年救鄭亦先宋

同盟于幽諱公而惡失信者何曰雖則下書鄭詹自齊逃來爲背盟然其諱者猶不止此也夫單伯與齊盟猶可說也忘父之讎從天下諸侯而聽命于讎人之子是尚爲有人乎是故欲行尊君之忠者必先存尊親之義

齊宋陳伐我西鄙者何曰此著魯失信之效也前既盟幽而復受鄭詹之逃今雖公子結往盟又何足信哉西鄙之伐宜乎其然也夫齊也懷受齊之憤外與結盟而內藏禍心秋敵血而冬舉兵又豈王道哉失已與人以招寇之說如何曰非伐我之本意也

肆大眚者何曰豈惟觀失刑于人哉所示者深矣王仲仁曰亦莊公以不能報父之讎并于己而肆之乎及齊高傒盟諱公不書如齊納幣及書公者何曰諱也者以不諱也不諱也者以諱之也仇讎之大夫盟且爲惡而諱之況於身蒙仇讎之女乎可勿諱之矣

公如齊觀社何曰去冬納幣今夏觀社莊公之志不在社矣父子夫婦之倫于是滅大夫宗婦覿用幣何曰豈惟見男女同贄之失禮哉亦可以見崇利貴貨之風也利興而禮廢齊人伐衛而以衛人及戰傳謂齊桓奉王命以討立子頹之罪者然矣齊亦書人如之何曰齊雖奉王命而取賂以行猶衛人耳

仁問。莊二十八年冬。大無麥禾之傳。與春正月相背者何。曰。此胡氏改月數之說。推之自不能通矣。

公子牙鴆于季子而書卒。傳曰。書季子。子般弒于慶父而書卒。亦爲書慶父乎。且牙有今將之心。書季子之殺牙。正同周公之誅管叔。於季子未爲不善也。奚隱而書卒。曰。牙卒。猶曰。牙自取之也。子般之卒。莊公之自取也。父子一體也。莊隨死而子卽亡。莊公自絕其嗣者也。夫孟任之子。胡能有定哉。故牙卒不錄。答于季子。般卒不必歸乎慶父。公羊子曰。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君。

閔公

爵問。春秋于公子弒君者。皆去公子以著罪。慶父先弒般以如齊。後弒閔公以奔齊。皆書公子者何。曰。如齊書公子者。大慶父之勢。以著莊公之失也。出奔書公子者。大慶父之勢。以著季子之賢也。若曰。是公子慶父也。而殺子般。莊公使之也。不然。何以肆行無忌乎。若曰。是公子慶父也。而出奔。是季子逐之也。不然。何以使若人而出乎。故公子云。然則何以不致討。曰。力不能也。故于季子來歸。止曰季子。而於慶父猶稱公子。以見其勢之在也。故敗莒師始於季子。稱公子明有權。斯能討賊矣。季子以僖公適邾。奚不書曰。明季子在內也。季子在內而慶父始出奔耳。然以僖公適邾者。始能殺慶父敗莒師耳。

吉禘于莊公者何。曰所謂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者此也。桓公方弒于齊。莊未練而主王姬之昏。宜乎其後二十二月而吉禘于寢。

齊高子來盟何以不稱使。曰。言高子之賢。非桓公所得使也。桓公疑于行義。高子果於爲善。高高子之執義。故不稱使也。仲孫來亦不稱使。奈何。曰。經於外臣來成。或盟或聘。必書其故。惟王臣則有不書者矣。仲孫之來。比于無上事而至者。猶曰不知何故而來也。然則何以不書名。曰。其諸比淑于無名之人乎。比于無名之人。卽幾乎貌垣之盜矣。

士問。狄入衛。諸侯莫救。微許穆夫人載馳之賦。齊桓公猶不使公子無虧帥師以戍曹也。然則許穆夫人其亦賢乎。故聖人錄其詩。曰然。閔公不書卽位。穀梁子曰。親非父。尊非君。尊之如君父。受國焉爾。偉不書卽位。公羊子曰。臣子一例也。

僖公

公子友敗莒師于鄑者何。曰。嘉季友也。節書慶父出奔莒。此書季友帥師敗莒。師而稱公子。則季友得兼爲國之志於是乎明。胡氏責備季友如何。曰。莒人受賊求賂。而又與師。尙何辭命之能喻。君子以爲迂也。

城楚丘。不書諸侯者何。曰。沒諸侯之功也。狄滅衛三年矣。而始城之。不亦暮乎。微許穆夫人之賦。文公之自強于爲善。桓公幾無此舉矣。故續定之方中。足以見非諸侯之功。觀木瓜之詩。足以見衛人求救之意。故左氏以爲不書所會後也。若曰。衛自城之也。故城邢猶書諸侯之師。楚丘愈緩。則盡沒諸侯矣。其專封之罪。不假言矣。

虞師晉師滅下陽。何以先虞乎。曰。晉亦不足道也。爲其所欺而動于利。則亦春秋之所深惡。虞且以爲惡而先惡之。況晉乎。不責之責也。穀梁子曰。重夏陽也。夏陽滅而虞號舉矣。

丕陵之師奈何。曰。伯者一假王祭。猶能攘夷。若使正其本而責楚之稱王。豈惟使屈完來盟於師哉。惜桓公管仲之見不及此耳。故夫子曰。器小也。遂伐楚。識尊者何。曰。豈惟伐楚尊哉。侵蔡受盟。皆稟王命邪。大抵見義不疑者。雖行無懿舉。見道不遠者。雖謀無長策。故君子之學。識其大。

仁問。首止會盟者何。曰。臣挾世子以抗王。子挾諸侯以抗父。嫡庶之分雖正。而父子之恩。君臣之義。微矣。其聖人之所傷乎。然則從王之邪命而立庶子耶。曰。桓公如有匡王室之志。率諸侯九獻于王。豈曰不可。何至外爲會盟以脅王哉。太子鄭如有伯夷之志。避諸侯九辭于王。豈曰不可。何至出而會盟以自立哉。故首止會盟正而未盡其正。亦公羊子所謂文與而實不與乎。然則鄭伯逃盟是與。曰。不能正君而率于邪命。以從楚。過猶不及。

晉人執虞公。奈何。曰。晉稱人。虞公不名。免虞公而罪晉人也。晉人之志。蓋已慘矣。其處心積慮。非一日也。虞公之怨。又何足道哉。夫其貪璧馬。失夏陽。撤捍蔽。是其自取滅己。猶曰。侯也。爲常人執矣。

甯母之盟者何。曰。喜管仲能正君。桓公能用言也。不如是而聽鄭世子華之言。以總其三罪人。鄭伯豈能心服乞盟于洮乎。或曰。是盟爲通王貢。

葵丘會盟如何。曰。孟子以爲雖不及三王。則優于諸侯。且天王方崩。不奔喪赴難而會盟者何也。伯道多類此。

及荀息者何。曰。當息之以信許獻公也。世子申生已殺矣。息又爲奚齊卓子之傅。故其死。爲成于信也。里克申生之傅。卓非其君也。而書弒其君卓者何。曰。聽優施集枯之歌以中立。聞平鄭多數之論而稱疾。其心胡能有定乎。是蓋已不爲申生臣。則不得不以卓爲君也。天下豈有無君之臣哉。其及平鄭既殺也。奚皆稱大夫。曰。君卓者春秋之法。不君夷吾而思欲立重耳者。克鄭之志。有是志而不早決。故前書克弒其君。是皆可以爲善不至者戒。穀梁子曰。其君之子者。國人不子也。其君者。國人不君也。

諸侯城緣陵如何。曰。楚丘不書諸侯。沒其救衛之功也。緣陵之書。見楚滅黃狄。侵衛。而諸侯不救也。惟不救黃衛。故淮夷因而病杞。救黃衛。則緣陵不必城矣。此春秋急于安夏攘夷之意。胡氏曰。此不書諸侯。譏其專。

戰于韓。獲晉侯。失地也。奚不書名。曰。晉侯雖有三施不報一罪。秦伐已矣。至于執而獲之。則已甚矣。故戰則于秦書。及其獲也。于晉則不名。

宋曹衛邾伐齊之喪。齊人既殺無虧。宋師又及齊師戰于甗。如何。曰。此齊師乃四公子之徒也。齊人將立孝公。與宋公意合。四公子之徒乃與宋戰耳。故師救齊不書公。見齊人且殺無虧。魯之救爲緩也。狄救齊不稱人。見四公子不當稱亂。狄之救爲左也。然則宋師又書及者何。曰。本其出師爲奉少奪長。故無虧雖死。猶起四公子之爭也。若曰。孝公既可殺無虧而自立。昭公獨不可殺孝公。懿公獨不可殺昭公。公子雖獨不可殺懿公乎。皆宋公教之也。曰。其如桓公管仲之初意何。曰。君子大從正。故狄救齊不稱

人及與邢人伐衛則稱人。

盟于齊如何曰見失齊桓之業也。齊桓攘楚。今陳穆從宜楚。曾是以爲無忘齊桓之德乎。于齊之盟。可深恩之矣。胡氏云后列敍楚下。亦如鄭也。

鹿上之盟稱人。盂之會何以稱爵。曰盂之會稱爵。爲執宋公也。盟稱人。若微者也。執宋公奚不書楚乎。曰。是豈惟分惡于諸侯。主盂會者宋公。執宋公者誰邪。猶曰宋公自執自伐之也。楚何足道哉。

上書楚宜申來獻捷。下書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則釋宋公者楚子也。奚不書楚子而書諸侯。曰。此春秋待諸侯若楚子之意也。若曰執宋公者。皆諸侯也。諸侯之擅執公。諸侯之擅釋公。楚何足道也。然則爲魯諱之。諱者非歟。曰。宜申獻捷且不諱。諱此何哉。不諱獻捷。則會盟釋宋公而書諸侯者。其義自見矣。故曰。實楚子而文諸侯云。

泓之戰。宋稱爵而楚稱人者何。曰。楚以小人之術。爲穽于前。而宋猶以君子之誠投之。不亦愚乎。故書及。若曰。敗績者。宋公自欲之也。此固公子目夷之旨乎。

齊侯伐宋圍緡如何。曰。此見宋襄公行不以正。雖私恩之人亦不與也。夫齊侯者。襄公所立之孝公也。若齊侯背德棄約而伐中國。又何書哉。

盟齊楚人與焉。且諱公不書。以楚師伐齊取穀大惡也。奚書公曰。無虧之死。未必非孝公之罪。齊人殺兄而自立。魯假夷而伐之。可勿論矣。

圍宋楚何以稱人。陳蔡鄭許之諸侯何以敍楚下乎。曰。言雖陳蔡鄭許之諸侯。皆在楚人之下。會夷狄之不若也。

楚人救衛奚稱人。曰。不與楚救衛也。不與楚救衛。則不與衛昏于楚也。然則昏侯侵曹伐衛是與。曰。意各有攸在。

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既入其國。又執其君。又取其田。其惡甚矣。而不名者何。曰。亦以曹伯之從楚乎。

城濮之戰。魯何以稱爵稱及。齊宋秦何以稱師。楚何以稱人。又稱師也。曰。晉稱爵者。攘夷之主也。稱及者。戰出於私意也。三國稱師者。君亦行也。見晉侯之得衆也。楚稱人者。降得臣也。又稱師敗績者。見失衆也。於是乎中國尊而夷狄卑。晉文之力也。然則此非譏乎。曰。君子用術以攘夷。則爲智。小人用術以猾夏。斯爲鄙。夫子何以爲譏。曰。召天王狩於河陽。直譏也已。

踐土之會。天王下勞晉侯。削而不書。傳以爲去其實以全名。然則又何以書公朝于王所也。曰。著踐土爲天王之所也。陳侯又何以書如會。不言朝王。曰。陳侯之會。本爲晉也。杜預曰。陳本與楚。楚敗懼而屈晉。來不及盟。故曰如會。又以見在會諸侯。其實皆非朝王也。然則朝王獨魯公乎。曰。諸侯皆朝。何以不言諸侯皆朝。曰。踐土書會。由諸侯會而天子來。若與諸侯同會也。若書同會。則非其名。若書皆朝。則非其實。然則魯朝爲實乎。曰。不有是名。則不有是實。如狩于河陽者書之。奚爲不可。曰。河陽以臣召君。故可改而稱狩。正名也。踐土天子自行。故諱而不言。存實也。變溫而言河陽者何。曰。使若自溫會而來也。故

穀梁子曰。全天王之行也。謂若將狩而過諸侯之朝也。

霍泉之盟。內何以沒公。外諸大夫何以稱人。曰。踐土王已下勞。河陽王已聽召。至乎霍泉。則王城之內也。宜乎皆朝王。且鵬王子虎以盟矣。是尚爲有王乎。故程正叔以爲惡之大。而杜元凱以爲虧禮傷教。

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衛侯鄭復歸于衛如何。曰。見咺瑕死而后衛侯入。臣強而君弱也。然則衛侯何以名。而咺不去官。其以衛侯先有所自取乎。

皆人及姜戎敗秦于殽如何。曰。以戎攻戎也。貪利而屢人。類戎也。忘親而及戎。眞戎也。故書及與敗。

文公

如斗閭卽位。胡氏以爲告廟臨羣臣者何。曰。何必文公。諸侯皆然。其吉服乎。曰。然。故朱子曰。天子諸侯之禮。與士庶人不同。而孟子有未學之說。如伊尹奉嗣王祗見厥祖。故不可用凶服矣。漢唐新主卽位禮。亦皆吉服。蓋異世傳授。國之大事。蓋先君之喪。猶以爲己私服也。據此。則康王麻冕黼裳入受顧命。而後釋冕反喪服者。亦其舊也。舜格文祖。禹受命神宗。皆遜堯舜之子而居喪。不可以例論也。

光祖問。楚世子商臣弒其君頵。郭瑜則謂唐世子弘曰。春秋以善惡爲勸戒。商臣千載而惡名不滅。胡氏以爲腐儒不知義者。何曰。卽胡氏必陷羣弒誅死之罪者觀之。亦不過是義耳。

彭衙之師。何以獨責晉也。曰。此豈惟處己息爭之道。遠怨之方哉。家氏所謂晉襄背惠忘親之說。其亦或然乎。臭玉問疑僖公。左氏、公羊子、曰。逆祀也。子雖齊聖。不先父食。先禰而後祖也。何義至是乎。曰。胡子言臣子一例。兄弟之不先君臣禮也。夫豈惟兄弟哉。

伐沈。沈潰。傳何以言辭無褒貶。曰。天下之事。非善則惡。聖人之言。非褒則貶。二端而已。辭無褒貶。吾不知之矣。且楚世子商臣弒其君頵。至此二年矣。而諸侯大夫若罔聞知。不一舉師。沈小國而服于楚。固其常也。而伐之。是何義乎。故諸卿稱人。貶其舍介狄而陵小弱也。

仁問。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如何。曰。善晉之猶能伐楚。又譏晉之伐楚爲救江也。舍楚人覆戴不容之罪而不問。而乃救江乎。

秦人伐晉。晉侯伐秦如何。曰。聖人以秦穆將改過也。故微其事而稱人。以晉襄敗報復也。故顯其事而稱侯。大抵事有善惡。以名之隱顯者定是非。行有邪正。以詞之大小者爲輕重。若曰。以常情待晉侯。以王事待秦穆。則過矣。

豐閭王使榮叔歸含賵。召伯會葬。王皆不稱天者何。曰。此亦闕文也。不然。僖公之妾母比于惠公之妾。不重則亦均耳。彼則寧來咺賵。王何以不削天。

仁問。閏月不告月。何以不言告朔。曰。閏月不可以朔言也。言朔則歲十三朔也。故穀梁曰。閏月者。附月之餘日。積分而成于月也。

士問。令狐之戰。程氏謂晉不謝秦。秦納不正。皆稱人。罪之者何。曰。有請于秦。如此其專也。有納于晉。如此其敬也。而以師逆之。猶論秦人之罪乎。故令狐之役。其以見趙盾立君之疑。亦可以占弒君之幾矣。

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者何。曰見諸侯之弱。大夫之強。故直敘之。若曰諸侯也。大夫也。而公同會之云耳。故公羊子以爲公失序也。若以爲公不及于會而不序諸侯。則又何以書公。

良玉問于衛雍于蒯者何。曰夷趙盾與衛戎等。夷公子遂與盾等耳。

公孫敖如京師者何。曰刺其行若公而志則私也。故穀梁曰。其如非如也。其復非復也。唯奔莒之爲信。故譏而日之也。

楚人伐鄭。公子遂會晉宋衛許人救鄭者何。曰善救鄭也。善救鄭而人者何。曰大夫而人之。比于楚子諸侯也。而人之者。不亦優乎。以是知春秋貴安夏而攘夷。

秦人來歸成風之襚。曰穀梁曰。即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

光祖問厥貉新城。辭奚有詳略。曰厥貉之次。同猾夏也。從者之志有不同。故略陳鄭宋而詳蔡。新城之盟。同外夷也。從者之實斯可見。故詳陳鄭宋而略蔡。

斗間河曲之戰。是非奚定乎。曰晉趙盾大夫也。而稱人。秦康公諸侯也。而亦稱人。其非輕重自可見矣。蓋令狐之役。秦因晉之迎君而納則無罪。河曲之役。晉已立嬀而秦之屢興師者何哉。

諸侯盟于扈者何。曰卑晉魯也。晉伯主也。而曰諸侯。魯我公也。而曰諸侯。是知伐齊之亂。晉受賂而魯後期。皆諸侯之徒耳。皆諸侯之徒者何。皆齊商人之黨耳。天下無王。一至此哉。與後宋人弒君杵臼。而諸侯會于扈以平之者同。故胡氏曰。分惡於諸侯也。

春秋說志卷三

宣公

元年。逆以夫人婚姜至自齊者何。曰稱夫人者。見宣公當喪急婚以求安。姜未至而已爲夫人也。稱婦姜者。見敬嬴以妾母當國主晉而求安。姜未至而已成婦也。曰遂以者。見宣公敬嬴皆爲仲遂所使耳。姦臣賊弒。喪人之國家固如此乎。其後儒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亦是稱者何。曰成公非喪。而穆姜尚存。則宜然耳。宜然而亦書者何。曰穀梁子曰。大夫不以夫人。以夫人非正也。刺不親迎也。此非輒不親迎乎。曰惡大而過小。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晉趙盾救陳者何。曰責晉也。宋人弒君。晉及諸侯取賂而還。鄭穆公曰。晉不足與也。爲是受盟于楚而侵陳宋。故盾救陳宋不書救宋。責晉也。故敘侵陳于侵宋之上。見楚鄭討賊。雖緩猶可與也。削救宋于救陳之下。見晉人黨惡之甚。不可訓也。經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棗林伐鄭。歷敘諸侯之爵。若又無貶者何。曰鄭穆方興浮海之嘆。而宋文自縊瀦宮之誅。以是興師。可謂以羣辭而淩莊士矣。其敘爵者。若曰此宋公及諸取賂之君也。見小利背大義而伐鄭矣。穀梁胡氏皆以爲奚趙盾者非與。曰斯舉也。亦趙盾弒夷皋之萌乎。以是爲美。是夫子之貶意先也。再書晉人宋人伐

鄭者何。曰猶棗林也。是以考鄭人背晉向楚之實矣。故二年大棘之戰。鄭先伐宋。而以宋及。其罪乃定。其後皆宋衛陳伐鄭。止書侵矣。以此見強于爲善。雖弱小必與。黨于爲惡。雖強大不恕。是春秋討賊之意也。然則鄭之從楚。不爲黨夷狄乎。曰。比于受賂而黨弒君者。猶爲有說焉耳。

二年。晉趙穿弒君而書趙盾。不亦悖乎。曰穿之行獄。盾教之也。故河曲之敗。養穿惡也。背甲之放。縱穿逆也。侵崇之役。授穿刃也。桃園之舉。即提彌明靈輒之謀也。迎子周于京師而即使穿。即同志也。盾爲大臣。使出而越境。入而討賊。猶且不免。而況于不然乎。故曰。盾弒也。

三年。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者何。曰此豈惟廢匡王之喪哉。可以見逆天而郊。逆地而望矣。夫郊牛口傷。天以告也。改卜牛。牛死。告而不從。天怒也。天怒不畏。而又僧乎地。猶三望也。故穀梁子曰。乃者亡乎人之辭也。左丘明曰。不郊亦無望可也。胡氏曰。猶者可已不當爲之詞。

楚子伐陸渾之戎者何。曰著夷狄所由強也。伐陸渾、伐潞也。往年宋人弒逆。而晉及諸侯庇之。楚之猾夏也爲有詞。今其伯國正卿亦且弒君。而四鄰不問。天討不到。中國之弱甚矣。成周之鼎。可問而取也。故伐陸渾之戎。見所由來也。

前既書晉宋衛陳侵鄭。此又書楚人侵鄭。削其鄭及晉平、盟士會盟者何。曰見鄭之難爲國也。爲晉黨宋之弒君也。而從楚。則晉侵爲楚之不能庇己也。而復從晉。則楚侵。力小而無與。其鄭乎。可以免夫。楚人猾夏之罪。不假言矣。

四年。平莒及郯。莒人何以不肯也。曰。郯者魯私也。莒者齊屬也。莒子曰。魯君簒立。齊侵其地而定其位。吾不發其奸已矣。莒之與郯。非有弒逆之禍也。其何辭以平。故弗肯也。伐莒取向者。半之不獲。而興忿兵也。胡氏謂以利鬬成者。其本心可見矣。故曰。其身不正。雖令不從。

六年。齊高固來逆子叔姬者何。曰脅也。簒立之人。何往而不惴哉。其君欲土地則與之。其臣欲子女則與之。故傳曰。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則高固者。豈惟脅魯宣。亦又脅齊惠矣。人君行有邪僻。而制于臣下。率如此也。

七年。黑壤之盟不書公者何。曰略也。盟不盟無益也。魯專事齊不事晉。衛欲爲晉致魯。使良夫來盟。公始如會。晉人止公于會。盟于黑壤。魯不與盟。以賂免。疑公有款。非主會盟者之過。故諱之也。今以爲略者何。曰。晉人以公簒立也。而黨齊。爲是敢止之矣。然魯宣立已七年矣。曾不見討。主會盟者。固如是乎。且晉有趙盾之逆。宋有甸徒之逆。鄭有歸生之逆。而王使王叔桓公及晉成宋文鄭張方講斯盟。何爲者哉。若盟簒逆。則魯已躬行。勿與可也。若盟不簒立。則三國言不顧行。勿與可也。蓋與則不爲榮。不與不爲辱。故曰。略也。略之者。重之也。重則皆簒逆之人。又奚問其盟也。書良夫來盟。則謂之何。曰衛無弒逆之罪。盟可也。來盟不可也。來盟爲即簒立之黨耳。

八年。仲遂卒於垂者何。曰不欲其爲魯公子也。昔者彌忠於隱。雖卒於致仕。猶稱公子。明君臣之義也。遂

殺太子赤兄弟而立宣公于魯則伐鄭也。又何公子之爲晉。如齊而書公子者何。曰著宣公親愛相德之意。與兄弟也。是故其生也。猶可加以恩禮。其死也。則非宣公之所能制矣。其伯爲諸侯所痛絕也。惟非宣公之所制。故壬午書猶繹者。不待以大臣之禮也。以爲失翻遇大臣之禮者何。曰若是則聖人爲黨亂賊也。故穀梁子曰。許仲遂疏之也。得春秋之旨。

九年。會扈伐陳者何。曰。晉晉及中國諸侯也。陳及晉平。楚師伐陳。取成而還。使晉能救之。陳豈復成于楚哉。以中國之大。不能庇一陳。至復興兵伐之。弱小之國將何如而後可乎。移此師以救陳。齊桓之功可幾矣。故曰。責晉也。曰。左氏爲以討不睦。胡氏以爲與晉罪陳非歟。曰。胡氏嘗云。鄭居大國之間。從于強令。豈其罪乎。不能以德鎮撫而用力爭之。是謂五十步笑百步。庸何愈于楚。夫陳也。猶夫鄭也。

陳殺其大夫洩冶者何。曰。罪陳之君臣也。靈公及公孫甯儀行父之惡著矣。以冶爲不及子哀叔盼者如之何。曰。皆是也。夫子不云乎。殷有三仁。三子者其庶乎。

十年。齊崔氏出奔衛者何。曰。家鉉翁曰。是歲至弑君。五六十年。此非杼也。雖然。杼之族其舊固彌矣。其所由來者漸矣。

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者何。曰。言故也。君子而究其故。宜爲徵舒之所殺耳。然則徵舒無罪乎。曰。以臣弑君。又何言哉。比于齊人則不及。比于晉盜則有間矣。

十一年。辰陵之盟者何。曰。十年夏。晉宋衛曹伐鄭。不書取成。冬。晉楚子伐鄭。不書士會救鄭。遂楚師于潁北及戍鄭。以見前救鄭之怠也。伐則四國出師。救則孤將幸成。怠於救鄭。宜辰陵之盟也。是故一盟而徵舒誅。陳國定。中國諸侯所不能也。陳鄭如之何其勿從乎。從楚有功。從晉無效。故取成戍鄭皆不書。著楚莊之伯也。

十二年。鄭之師何以不書救鄭也。曰。不成乎救鄭也。雖爲救鄭。往不爲救鄭戰。是故以晉及戰也。敗是師者。先縠趙旃暨韓厥諸人。而書林父者何。曰。胡氏曰。定于一也。諸葛武侯祁山之戰。馬謖違於街亭。鄭芝失于箕谷。而武侯遂以是自貶大將軍。知春秋之意也。

楚子滅舒者何。曰。實也。舒由是滅也。滅陳而書人。入鄭而書圍。何以不實也。曰。楚雖縣陳。以申叔時之言而復行封。未成乎滅也。楚雖入鄭。以鄭伯之言而復退三十里以許平。未成乎入也。然而皆足以見楚之強矣。

同盟清丘者何。曰。志不同也。以宋師伐陳。衛人救陳也。伐者是則救者非。救者是則伐者非。皆非同盟也。故先縠華椒孔達皆稱人。知然者。修道不修言。

十三年。晉殺其大夫先縠。衛殺其大夫孔達。先縠之殺。盡滅其族。孔達之殺。自縊而死。皆書殺何。曰。先縠違命興師。其赤族自取之也。以如是之人而用之可乎。孔達以死利社稷。而衛人畏晉從之。是衛不有大夫也。不有大夫與不知人而用爲大夫。皆當國者之罪也。美惡不嫌同辭。然則孔達胥大國之盟而救陳是歟。曰。宋人伐之非其義。則衛人救之亦可說也。如從清丘之盟。楚子以一申舟見殺之故不自

反。其不假道于宋也。昔歲伐宋。今歲圍宋。迄周乎一期。至使宋人易子而食。析骸以爨。而同盟諸侯乃無一能救之。是尚爲能恤病討貳乎。

十五年。宋人及楚人平者何。曰。平者春秋之所薄。故傳書子反懼。與華元盟。經書平。不書盟也。又以見同盟者之不能救也。故上書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懼而薦賄也。曰二卿以情實私相告語。取必于上以成平國之功。而其君不與知焉。非人臣之義也。惡善之。曰華元救國解難。而紓其情實。果何尤焉。若子反之復命莊王也。曰。以區區之宋。猶有不欺之臣。可以楚而無乎。莊王許之。退三十里而平。且盟曰。我無爾詐。爾無我虞。幸幾於自反矣。是以宋無亡國之變。楚免滅國之罪。是二卿之力也。故穀梁子曰。平者成也。善其量方而反義也。平稱人。上下欲之也。其曰及何。曰。宋志也。蓋宋人欲平。而楚許之也。曲直自見矣。且宋殺申舟。而楚不殺解揚。楚之君臣非宋文華元之可及也。

王孫蘇與召氏毛氏爭政。使王札子殺召毛二伯。削蘇而書札。是舍渠魁而罪脅從也。不亦傎乎。曰。首惡者豈惟蘇哉。王而縱命。可知之矣。以爲王之縱命也。蘇可且道也。是故求其札。必求其蘇。求其蘇。必求其王矣。書蘇則何義之有乎。

十六年。士會滅赤狄甲氏。且受黼冕之命于王。以將中軍。沒而不書。書晉人滅赤狄者何。曰。罪乎晉也。既以私憾滅潞氏。又仍前怨滅甲氏。啓是謀者。晉侯伯宗也。荀林父士會無能爲有無于其國矣。故前不書林父。此不書士會。滅國而錫以服。賞罰如此。紀綱廢矣。如此之錫。可勿志也。賤之也。以此爲防。賤王以秦敗三晉之師于石門。猶錫以黼黻之服。若士會者。以謀受服。亦不足貴也。

十七年。同盟斷道者何。曰。非其同也。非其所當同者。隱之也。季孫行父禿。晉郤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首僂。同時聘于齊。齊各如其人以御之。郤獻子遂乞師。諸侯爲是翕然謀舉兵焉。前此楚圍宋經年。陳弑其君。則固漠然視之矣。孟子曰。不能三年之喪。而緦小功之察。其斷道之盟乎。清丘同盟。雖大夫貶而稱人。此何不貶也。曰。清丘書人。若曰。中國之無君臣耳。斷道書將。若曰。此中國諸侯也。爲其大夫怒婦人之笑而盟也。可醜之甚矣。

十八年。公孫歸父如晉。季文子言於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遂逐東門氏。故歸父遂自晉至笙奔齊。文子何遽至是甚哉。曰。歸父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于晉以去之。季文子蓋竊聞之矣。故當殯而逐之也。不然。臧宣叔所謂當其時不治。後之人何罪乎。當是時。三桓之惡未大著。而歸父恃寵之勢。至於楚子齊侯並會而不忌。文子亦含心久矣。歸父將欲謀人。不知其人之謀己也。若成公君臣速于改父之臣。其罪自見。不假言也。

成公

元年二月無冰何。曰。書常燠也。猶書無麥禾于歲杪耳。故穀梁子曰。終時無冰則志。夫自十月至二月。皆冰時也。十月不冰。則十一月十二月冰。十一月十二月不冰。則正月二月冰。二月啓蟄而無冰。則無冰矣。其失翻其所當翻乎。三桓秉政而歸父見逐。其象固若是耳。於是又知月數之不改也。

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何曰不與大夫結晉以背齊也此季孫行父之志也而以許及之者何曰不欲聽于行父也正卿而不聽之可乎曰正卿正則聽正卿不正則勿聽不然是有臣而無君也

二年齊侯伐我北鄙何以不書取龍侵巢丘曰臧齊之罪見魯之自取也龍人不殺盧蒲就魁頃公固將盟而不入其對矣況宣公德齊立己也專意事之將終身矣季孫行父惟以逾同叔子笑己之禿也故于宣公垂歿已盟晉於斷道怨歸父欲去三桓而奔齊也又以宣公初沒盟晉於赤棘當其國有篡逆也德齊過君父及其國勢少安矣背齊如寇仇故北鄙之伐魯之自取也故齊侯無貶辭

于鞍之師晉有郤克士燮欒書韓厥衛有孫良夫石稷甯相向禽乃獨書郤克良夫而於魯則并書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者何曰著季氏之強也故斷道之盟于宣公書會若曰迫於行父不得不盟耳非宣公之所欲也此係三卿于行父之下及赤棘之盟書及者若曰懼乎行父不敢不行耳非三卿之所專也魯之君臣皆制于季氏矣若郤克請八百乘于晉侯衛侯使良夫侵齊則固出於其君之命書其主將一人體也頃公不謹于禮怒四國之卿又伐魯北鄙敗衛新築以四國及戰何曰北鄙之伐魯之自取新築之敗衛之先侵于鞍之師猶夫四國之志也爲小忿而謀大舉也逢丑父逸頃公而受斮死難之烈士也奚不書曰當是時郤夏御丑父爲右使齊不介馬而馳之以乞剪滅而朝食之志者皆丑父也且其以肱擊蛇于轅下遂不能推車而爲晉師所及與孔子所謂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也死有餘罪又何書哉戰既書及真婁之盟亦書及何曰皆非齊人之志也國武子致賂不獲已揖而去之四國請而盟之耳

取汶陽田何曰明求賂也前書齊師敗績齊侯使國佐如師及國佐盟于袁婁此書取汶陽田明非齊歸我也魯取之耳若其爲是興師耳則晉取紀甗玉磬衛取侵地皆可知矣

于蜀之盟公及楚公子嬰齊蔡侯許男秦右說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齊曹薛鄫之大夫也書人何曰左氏曰提晉而竊與楚盟匿盟也夫匿也者藏也不敢顯其迹若隱藏之約小人之語耳蔡侯許男奚不書曰此盟嬰齊爲主書於其上則失實書于其下則失名故從其乘楚車而失位也則不書此盟之惡者也何以弗諱公曰嬰齊侵我師於蜀遂至陽橋魯侯已會之矣使臧孫許賂以執鄫執鍼執紝皆百人以公衛爲質而請盟主是盟者公及嬰齊也雖欲諱之不可得也若他盟非我當事則可諱也是故匿盟者不匿也胡氏謂背華卽夷不假言矣

晉侯使聚剡獻齊捷于京師王使單襄公辭公幾于有王政矣奚不書曰王曰勿籍故春秋亦不得而籍之耳傳何得云爾也曰記其傳聞之言耳

三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何曰罪晉及諸侯也方盟于蜀復伐于伯牛耳罪晉及諸侯則鄭之罪可滅矣是故鄭公子偃覆諸侯之師于鄢敗諸丘與皇戌如楚獻捷皆不書也盟蜀者魯衛宋曹并晉卻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不書廧咎如潰何曰春秋待中國嚴而詳待夷狄恕而略

及荀庚孫良夫盟何以不書人曰書公則公不能爲之主書季氏則有君在國不可爲之辭故不人也故穀梁子曰不言人者以國與之也於是而見政在大夫矣其後及卻犨盟及孫林父盟皆是說也

五年諸侯不奔天王之喪而同盟蟲牢皆不臣也書爵何曰見之也天王崩于上而諸侯盟于下耳若齊人則或曰微者或曰大夫猶緩辭也宋辭子魚之難不與盟亦皆同盟何曰主鄭服也與之乎曰凡書同者未同也今年同盟而明年魯衛侵宋同盟何足貴乎故宋雖不與盟而書同魯衛皆侵未見晉不能主同盟也而況命魯衛以侵之乎

六年楚公子嬰齊伐鄭皆欒書救鄭何曰得救道也得救道則雖侵蔡也不書矣

晉遷新田重事也不書季孫行父如晉賀遷也書之何曰初晉人謀居邻瑕氏也曰饒而近鹽國利君樂韓獻子曰國饒則民驕逸近寶公室乃貧不如新田土厚水深居之不疾有汾澮以流其惡且民從教爲是而去故絳是擇民利而爲之也易不云乎申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韓獻子爲近之以其如在絳也亦書其曰季孫行父如晉言未改晉也用是而見勸能益民者春秋弗禁也

七年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鼠又食其牛乃免牛者何曰天不欲斯牛也天之牛鼠焉能食之鼠而食非天之牛矣故乃免牛者天免之也魯之郊禘非禮也故穀梁子曰乃者亡乎人之辭也免有司之過也蓋災也

楚公子嬰齊伐鄭公會八國諸侯救鄭鄭共仲侯羽濮郎公鍾儀而不悉書何曰從善辭也善多從善惡多從惡猶前欒書救鄭遂侵蔡遇楚師于桑隧而還不書侵蔡也同盟馬陵何曰書同盟于救鄭之下者順也書同盟於伐鄭之下者強也凡書同盟者未盡善也順而未盡善者何曰保鄭之道豈惟盟乎不然何未疑而鄭又叛也

吳伐郯及入州來何曰著夷狄之強以怨晉也初楚申公巫臣以夏姬奔晉怨側及嬰齊赤己之族也乃自晉請使於吳遂通吳于晉教吳乘車及戰陳吳是以有諸侯也故伐楚及巢及徐者夷狄自相攻也不書至伐郯入州來則侵中國矣故書以怨晉也故季文子曰中國不振旅蠻夷入伐而莫之或恤無弔者也詩不云乎誰生厲階至今爲梗

多大雩何曰非其時也故穀梁子曰雩不月而時非之也多無爲雩也於是而知月數之未改也凡書大者天子之辭也

衛孫林父出奔晉何曰著林父逐君之端定公啓之也夫良父乘大政于衛國身死未幾其子未有大惡也惡而逐之去之日又身如晉以收其田里使林父萌叛逆之心者有自來矣故後七年于林父之歸不書復入亦不書納言有錯道也高閌以爲羨定公之知所惡者誤矣

八年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者何曰此見晉君之不德魯臣之無才也晉衆無桓文之志懼齊頃之七年不飲酒食肉也故使韓穿來季文子無子產拒環之才乃私言于既饋之時故曰歸之于齊王通曰輕與者必奸奪晉衆之謂矣孔子曰饋得之必失之季文子之謂矣故使者不宜使也來

言者不宜來也。歸之于者。不宜歸也。

晉欒書侵蔡。遂侵楚。獲申驪。獨書侵蔡者何。曰。侵楚爲報伐鄭之役可免也。侵蔡何居。故襄陵許翰曰。大國爭衡而小國受敗。春秋矜焉。

公孫嬰齊如莒何。曰譏也。杜預曰。因聘而逆婦也。蓋與行父如陳。公孫蔑如牟。同此義。行臣然後國無忘家矣。宋公使華元來聘。宋公使公孫寧來納幣者何。曰著其聘爲昏也。因聘而謀昏。簡禮也。納幣而使卿。越禮也。過猶不及。故皆書。何以稱使。何休曰。宋公無母也。夫宋公無母。則國老告廟攝主昏矣。書宋公使。譏急昏也。不然。何方聘而謀昏。不然。又何使上卿以納幣。

九年。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何。曰見叔姬之無罪。杞桓公之有私也。故四年杞伯來朝。歸叔姬也。是出之也。五年書杞叔姬來歸。則不欲顯其出也。在魯者五年矣。其書卒也。猶係之杞。宋失婦道也。及其逆喪也。不稱夫人。知桓公不能有其妻也。以歸者。著叔姬之有歸道也。然皆非叔姬之罪也。且杞伯及叔姬爲夫婦。年已六十矣。而始出。疑叔姬無子也。不然。則寵妾妬之也。故曷曰。夫夫婦婦而家道正。

同盟于蒲何。曰譏晉之失信于汶陽之田而濱盟也。季文子曰。德則不競。尋盟何爲。故宋幾鄭叛而會楚于鄧。知盟之無益也。故曰同盟者不同也。

晉人執鄭伯。欒書伐鄭何。曰。責晉也。鄭人貪利。會楚於鄧以背蒲盟。責晉者何。曰。春秋正己而正人。于鞍之役。取賂以盟。汶陽之言。二三其德。鄭之所以叛也。故季文子曰。行父懼晉之不遠猷而失諸侯也。故楚鄭會鄧。嬰齊救鄭。皆沒而不書。特書執伐于蒲盟之下。隱鄭之從楚。以譏晉之失信也。不然。何晉稱人。

楚公子嬰齊伐莒。莒潰。楚人入鄆何。曰。責晉之不能救也。春盟于蒲。冬遭大患而不恤。伯者固如是乎。然則晉何以不救也。曰。晉欲以士燮之言。歸師儀于楚以求成。楚遂使公子辰來結成。晉又使繻葛如楚以報之。晉楚既成。焉能救莒。然則許其成乎。曰。沒而不書。獨書莒潰入鄆于蒲盟之下。聖人責晉之意見矣。蓋不與其成也。不與其既盟中國。叛而又之楚也。此與鄭奚異乎。故皆不書也。

秦人白狄伐晉何。曰。責晉也。晉外失信于諸侯。內讒殺乎大夫。盟莒而不救其患。伐鄭而不恤其憂。此速鄭人之叛。而召秦人白狄之師也。故傳曰。諸侯貳也。季文子曰。伯主將德是以。而二三之。其何以長有諸侯乎。斯言也驗矣。胡氏、家氏、以爲稱人罪秦者如之何。曰。于秦稱人。于白狄舉號。華夷自分。但並舉之則不可耳。

十年。衛侯之弟黑背侵鄭。不書晉命何。曰。罪晉也。夫晉若責鄭之失信從楚也。然鄭伯已如晉。晉已執之矣。又縱其行人矣。伐其國都矣。又命衛以侵之者何也。且晉歸鍾儀以求成。楚使公子辰結成。晉又使繻葛如楚。又安尤乎鄭哉。若衛受大國非禮之命。輕用其師。不貶而見矣。其曰衛侯之弟者。剽由是立耳。

公會五國諸侯伐鄭何。曰。責晉也。欒書以鄭人圍許而立髡頑也。受子罕襄鍾之賂而已。歸鄭伯實責晉

何。曰。上書鄭人圍許。善公孫申之謀也。若曰。鄭君雖不在。猶爲國有人乎。此書伐鄭。蓋沒其歸鄭伯之事。若曰。鄭伯已執之矣。而又縱伐之何也。若鄭伯既至。乃討立君者殺叔申。則非義矣。此書晉侯者。州蒲乎。曰然。譬之天子。晉猶太上皇乎。

十一年。晉侯使郤犨盟何。曰。罪犨之君臣不能有立也。成公如晉。則使送葬。諸侯不在。則又止之。請受盟而後得歸。未幾而郤犨來。乃及盟。又未幾而行父如晉。涖盟。遂退行。止。惟晉所使。施命于天子不是過也。季文子稱賢大夫。而謀國如此何哉。而晉之君臣。忌人之善言。惟強力是恃。皆可見矣。

十二年。周公出奔晉何。曰。罪累上也。見王室猶侯國也。楚與伯與爭政。王已使劉子復之。陽樊盟于鄄而入。三日復奔。叛盟而失信。則是自絕于天也。宜罪之在楚也。曰。使惠襄偪楚者。誰之過乎。德政不平。而盟其臣。亦已甚矣。故楚不書名而書出。王室亦已挾矣。有外之辭也。然晉伯主。受其逋逃而不歸。豈人臣哉。故穀梁子曰。上雖失之。下孰敢有之。上下皆失之矣。

晉郤至爭鄬田于京師。奚不書。曰。不成爭也。王使劉子單子訟于晉曰。昔蘇忿生以溫爲司寇。蘇氏即狄而奔衛。襄王勞文公而賜之溫。狐氏陽氏先處之。而後及郤氏。若治其舊。則王官之邑也。晉侯使郤至勿敢爭。

瑣澤之會。宋華元合晉楚之成。晉士燮、楚公子罷、盟于宋西門之外也。何以不書。曰。不與其有此盟也。故林堯叟曰。存中國也。然傷之甚矣。以是爲傷中國也。故是冬郤至如楚聘。涖盟。宴于地室。楚公子罷如晉聘。涖盟。晉侯及罷盟于赤棘。及前繻葛。公子辰會。不書。至於宋之盟。楚且先歃。雖欲存□□不可得矣。故始書。

十三年。公如京師何。曰。幸之也。幸其有尊君之名。不幸其無尊君之實也。故書于郤錡乞師之下。自京師會伐秦之上也。夫會伐秦。自起魯始也。自京師者何。胡氏曰。以伐秦爲遂事。明朝王爲重。存人臣之禮也。劉廙公成肅公皆在會。肅公又嘗受賑不敬。廙公譏之矣。何以削之。曰。書此。則若諸侯皆不知也。猶爲有王乎。不聞其舉而命二公矣。然而未然也。故沒其事。則若諸侯出京師而始伐秦。而王不知也。猶爲有王乎。不然。天子三公加外諸侯一等。曹伯廬卒于師。尚書之。成肅公卒于瑕。削之何邪。曰。下書公至自伐秦。故不書卒瑕也。孫炎曰。不以京師者。明本非朝京師也。是以考削劉單之意也。

十四年。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何。曰。著林父逐君之由。衛君辨之不早也。故孫炎曰。衛大夫由晉而得歸。衛國之事可知矣。李廙曰。林父逐衍立剽。叛國。且爲之伐衛。皆關乎是也。

叔孫僑如如齊逆女。僑如以夫人姜氏至自齊。左氏以爲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何。曰。非也。胡氏曰。一事而再見者。卒名耳。故穀梁子曰。大夫以夫人。非正也。則不親迎也。

十五年。仲嬰齊卒何。曰。劉炫曰。仲遂受姓爲仲氏。故子孫稱仲也。胡氏以爲以後歸父。則弟不可爲兄嗣。以後襄仲。則以父字爲氏亦非者。誤矣。

公會諸侯同盟于戚。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何。曰。美晉而猶未盡然也。夫同盟已許其爲曹伯矣。故其執

也。書曹伯不書名。猶曰。曾已許爲費伯而又執之也。程子曰。稽夫討也。而張合亦曰。一舉措不當。遂開釋姦之門。可不慎乎。諸侯將見齊子臧于王而立之。子臧辭以守節。遂出奔宋。何以不書。曰。初負芻之爲逆也。子臧將亡。既請而遂已。於此而奔。奔之後矣。故弗書也。

楚子伐鄭。何曰。足以考晉楚相成之無益。此宋西門之盟。所以削而不書也。子反曰。徼利則進。何盟之有。言楚之不可信。必至此也。鄭子罕侵楚取新石。亦不書。所係小也。

宋華元以不賴寵而出奔。以國人與晉。許其討賊而後入。故書殺大夫山。於華元歸宋之下。而山去其族。其說是也。魚石、向爲人、向帶、鱗朱、魚府、皆山族而出奔者也。何獨書魚石。曰。魚石爲左師。在六官之上。蕩澤所恃以殺公子肥者也。書魚石。舉重也。何以不去其族。曰。比于手伐本根者。則有間矣。且華元之奔也。魚石能止之。華元之入也。魚石能請之。是殺山者。亦石之力也。與趙穿恃盾弒君。盾反不討賊者。異矣。故不去其族。

于鍾離。而書會何。曰。不與其會吳也。已會矣。而又會何也。故殺梁子。曰。內諸夏而外夷狄也。故雖以中國大夫。猶不欲其往會吳子也。況于祖皆諸侯乎。此而不慎。黃池之盟爭伯矣。

許遷于葉。則楚公子申遷之也。自遷云何。曰。許畏鄭逼。請于楚耳。中國不能居。則入夷狄矣。許之不能自強固可貴。而中國之不能字小。尤可罪也。

十六年。楚子反背盟侵鄭。鄭亦叛晉侵宋。晉屬乞令諸侯之師。未及也。而先敗楚鄭于鄢陵。斯亦安攘之師。城濮之類也。何以書及。曰。此聖人責中國以德。不以兵威之道也。故當其時。范文子曰。自非聖人。外甯必有內憂。又曰。惟命不于常。有德之謂。晉之君臣。不能聽言。惟恃兵力。一戰幸勝。遽自驕溢。楚由是滋爲中國患。自鄢陵始。故曰及。

楚殺其大夫公子側。何曰。罪楚共及靈齊也。共王雖自任過。而子重則欲子反圖之也。然則貪利背盟。忘申叔時之言。而集其矢于君目。則足以殺其軀而已矣。

沙隨不見公。何曰。此蕭甘郤犨取僑如之貨。而譖公于晉屬也。若子而求其故焉。則公上不能正其母。下不能治其臣。亦宜乎其然耳。諸傳以爲自反而縮者何歟。

會伐鄭。寄尹子者何。曰。挾王臣以討鄭也。故自京師會伐秦。削劉子單子者。明無朝王之實。此書尹子者。明有挾王之意。然後天子尊而諸侯卑矣。

沙隨不見公。而書公至自會。公再會尹子。及諸侯伐鄭。亦未見公。書公至自會何。曰。皆不欲晉郤犨聽僑如之譖。而止公也。若曰。公實與焉耳。

皆人執季孫行父。會之于蒲丘何。曰。稱人而執。見郤犨總僑如之譖。非其執也。會之于者。見季文子之無罪而復會之也。其范文子所謂信讒匿而棄忠良乎。故下書僑如奔齊。行父及郤犨盟。刺公子偃。并上沙隨不見公。則稔姜與僑如欲去季孟以立偃之情。僑如譖行父及魔之實。郤犨取貨之跡。行父代君而見執之忠。而公殺無罪之弟。皆可見矣。

十七年。衛北宮括帥師侵鄭。不書鄭子駟侵晉虛滑。公會尹單及諸侯伐鄭。同盟柯陵。不書楚子重救鄭。公再會單子及諸侯伐鄭。又不書楚公子申救鄭何。曰。略楚鄭之師。見王室不競。德而重以兵力加人。雖以王臣伯主屢伐。而不能服也。故柯陵之盟。略尹單于外諸侯而書同。若曰。以同盟而病楚。斯亦末乎。襄三年。雞澤同盟。亦猶是耳。

郤錡郤犨郤至之殺厲公。總晉童焉陽五長魚矯而殺之也。晉童之殺。樂書中行偃殺之也。厲公之弒。樂書中行偃執諸匠麗氏。而使程滑弒之也。皆書曰晉何。曰。見晉之君臣皆無道也。夫三郤之死。雖厲公聽讒。然實樂書之謀也。君不得獨受其咎矣。厲公之弒。晉童之殺。雖書假之爲。然其無道之甚。讒邪之慘。蓋晉國之所同也。晉人亦當分其惡矣。故稱晉也。若郤錡將聘不敬。郤犨取賂。僑如、郤至譖殺宗伯。其與五矯奚異哉。皆足以殺其軀耳。

齊高無咎出奔莒。不書高弱。以盧叛。及下年書齊殺其大夫國佐。不書國佐殺慶克于盧。師以叛何。曰。此春秋免高國之辭也。齊靈上縱其母聲孟子。而使慶克亂于宮闈。不能誅已矣。乃施其讒譖。別施柔。逐無咎。宜高弱之以盧叛也。又使慶克圍盧。城安在哉。國佐同姓之臣。誅克是也。但不應以殺叛耳。以叛而復受君盟。亦已免矣。乃又殺之何也。齊靈將不欲正國乎。

十八年。公如晉。公至自晉何。曰。晉方弒君。公不能討而又朝之。其斯以爲危乎。

晉侯使士匄來聘。士魴來乞師何。曰。罪晉侯也。國有弒逆。悼公初立。雖能逐不臣者七人。乃舍樂書荀偃之首惡而不討。反遣使修聘乞師。爲他人謀。可謂舍田而耘人之田矣。其以晉偃弒君之後。使荀罃士魴乞師于京師而得之乎。是雖不與聞乎。故亦縱賊之徒也。故春書君弒。夏書士魴乞師。及冬盧橫同盟。又書晉侯以爲主。罪其縱賊忘讐也。

楚鄭伐宋。納魚石于彭城。以魚石係之宋何。曰。蕩澤之殺公子肥。固恃魚石。然迎華元以殺蕩澤者。則魚石耳。計其功亦可贖其過。故不終絕也。係之宋又書復入。不以彭城係之宋也。若曰。猶爲我國耳。視歸雖不及。視納與叛則又過也。故其下諸國圍宋彭城也。晉以五大夫在彭城者歸。與諸侯丘。夫晉悼初伯而刑賞如此。則得之矣。其不書老佐夢寐圍彭城。而書國大夫圍宋彭城於楚鄭侵宋之下何。曰。魚石若自是歸。而請罪于君。以補前行之愆。禮可赦也。乃復假強夷之師以徼國兵。是幾乎叛矣。故予重赦彭城不書而書侵。始以彭城係之宋。明楚不得取之宋。魚石不得受之楚也。

春秋說志卷四

襄公

元年。既書圍宋彭城。又書韓厥伐鄭何。曰。譏晉悼也。使賊討賊也。主圍者欒書之子。佐師者荀偃親行。夫書偃弒厲公。悼公不能討已矣。乃使之圍魚石而伐鄭。彼楚鄭魚石其能服邪。伯者舉事不知易簡之道。每如是。故春秋若取其事。而必貶其實。

二年。書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何。曰。譏伐喪也。何以師保之大夫上也。曰。師雖與大夫等。然晉師伯主也。宋師主兵者也。蓋其春鄭雖受楚令而伐宋。然至是既有國喪。晉率二國伐之則甚矣。故首晉師。

諸大夫再會于戚而城虎牢。鄭人始成。何以不係之鄭也。曰。雖資鄭之不能有。亦以大虎牢也。若曰。虎牢中國之防也。得虎牢則得中國矣。以虎牢中國之防。諸侯不與。而諸大夫城之。足以知政在大夫矣。此仲孫蔑之謀。而荀罃專之也。

三年。公如晉矣。又書公及晉侯盟于長樗何。曰。罪魯大臣之棄禮也。襄公四歲即位。至是方七歲耳。而晉悼止長十歲。皆孺子侯也。爲國大臣者。固不可以君之無知而長其驕。亦不可以君之無知而蹤其卑。孟獻子相其君稽首于晉。且曰。蔽邑介在東表。密邇仇讎。寡君將君是望。敢不稽首。是欺其君之無知。

太卑而可蹤也。故及盟。

公會單子及諸侯。既同盟于雞澤矣。陳侯使袁僑如會。何以不書如盟。又書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不亦煩乎。曰。不以新附之大夫敵諸侯也。故杜預曰。言諸侯之大夫。則雞澤之諸侯也。殊袁僑者。明諸侯之大夫所以盟袁僑也。楚子辛爲令尹。侵欲于小國。陳成公是以使袁僑求成。陳諸服也。而書及袁僑何。曰。諸服陳之勢也。及盟晉之志也。志大而勢小也。雞澤之同盟。許之乎。曰。以同盟而懼楚。亦未矣。故卒不能有陳也。

四年。陳人圍頓何。曰。方入中國。而即肆暴以怒楚。其能安乎。且當喪而興兵革。君子之所惡也。故前此楚公子何忌侵陳。楚彭名侵陳。皆不書。

五年。晉人執王叔陳生。奚不書。曰。存王室也。陳生愬我于晉。而魏絳受戎虎豹之皮。已和戎矣。爲是執陳生而使士魴如京師。盲其貳戎。斯豈惟諸侯後王室哉。夷狄亦掩王矣。書而存之。人倫滅矣。故削。

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何以不書及。曰。離則附庸諸侯。亦非大夫之所得及也。何以後于豹。曰。魯嘗請于晉以屬鄫。至是穆叔以鄫覬也。以鄫覬故先豹。其實也。不以大夫及諸侯。其名也。故陸淳曰。魯晉俱失正矣。

救陳何。曰。程子曰。與之可也。然則猶有所未盡乎。曰。然。所以服楚者亦未也。故上書救陳。雖美也。而下書公至自救陳者。則又致勞矣。言不能終有陳。徒勞而無功也。故范宣子曰。陳近于楚。民朝夕急。能無往乎。有陳非吾事也。無之而后可。夫救人者。心力俱至。而將之以德。然後能成。若斯言者。名雖救與成也。其實不能有矣。未久而陳逃也。

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孟獻子曰。吾乃今而後知有卜筮。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既耕而郊。宜不從也。夫獻子惡。足以知之。夫子曰。知其說者之于天下也。其如視諸斯乎。故不從者。天不從也。然此即獻子之言。亦可知春秋月數之不故。

于鄬之會。爲救鄭陳也。何以不書。曰。責晉之不能終救也。陳侯逃歸。而鄭大夫叛以弒其君。責晉奈何。曰。鄭子駟子豐謂鄭伯曰。中國不足歸也。以中國爲強。則不若楚。于是弒之于鄭耳。使鄭大夫之弒君者。晉也。然中心從中國者鄭伯也。書弒則顯鄭伯之有惡也。故從其痼疾之僞赴而書卒。存鄭伯也。不沒其實而書于鄬。誅鄭大夫也。鄭伯方弒于鄬。皆不能討。誠子駟之所云耳也。斯陳侯逃歸矣。故曰。責晉也。故范甯曰。鄭伯欲從中國。而羅其凶禍。諸侯不討。陳於是懼而去之也。若公羊子以爲爲中國諱。穀梁子以爲不以夷狄之民加中國之君。則其說大謬矣。

八年。鄭人侵蔡。獲公子燮何。曰。此子駟之欲致楚也。弒僖公之實見之矣。曰。侵蔡者。子國子耳。而歸于鄬何。曰。子國子產之父也。子產曰。小國無文德而有武功。禍莫大焉。自今鄭國不四五年弗得寧。發曰。國有大命。而有正卿。彘子言焉。將爲戮矣。所謂正卿。蓋鄬也。是子國亦知伐蔡不利。遇于子駟。不得已也。故子蠆之師未至。而鄭饑牲玉帛已待于境上矣。以是而觀。鄭伯未見諸侯。卒于鄬。蓋諸大夫不欲其

見之也。

荆丘之會。魯侯在而書季孫宿。及齊高厚宋向戌衛甯殖又書人何。曰。此著季孫之惡也。諸大夫稱人。猶有不敢敵君之意。而季氏遂居然如晉侯鄭伯也。且子駟去年弒僖公于鄭。今年鄭簡公卽會于邢丘而不見討。如此而猶曰。命以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不亦虛乎。故君子以宿爲當魯君也。晉悼鄭簡其奈何哉。然則何至人諸大夫乎。曰。不有人諸大夫之事。則無以見季孫之不稱人也。

九年冬伐鄭。而書同盟于戲奈何。曰。雖晉及諸侯。且志不同也。晉士匄曰。自今既盟之後。鄭國而不惟晉命是聽。而有異志者。有如此盟。鄭公子騑曰。自今既盟之後。鄭國而不惟有禮與盟。可以庇民者是從。而敢有異志者亦如之。智罃曰。我實不德。而要人以盟。豈禮也哉。姑盟而退。嗟乎。伯者所見之卑也。子駟負弒君之罪而不能討。乃與之論盟乎。不討虐弒君而討其從楚。故歷盟無益也。故未閱月。楚子伐鄭。子駟復與楚平。明年。楚鄭又伐宋圍桐門矣。

十年。公會十一國諸侯及吳于柤。遂滅偪陽。以予宋向戌。向戌不受。以予宋公。遂以偪陽子歸。則何以言遂滅。曰。言易也。荀偃士匄親受矢石。不及七日克之也。不書歸。免偪陽子也。穀梁子曰。遂。直遂也。不以中國從夷狄也。言中國諸侯從夷狄而滅之也。

盜殺鄭公子騑、公子發、公孫輒。此鄭尉止、司臣、侯晉、堵女父、子師僕、爲蜚車爭田之故。殺子騑于朝。及子國子耳也。書盜何。曰。言中國之無人也。騑弒其君。髡頑以從楚。至是四年矣。天王方伯皆不能正名其罪以討之。而本國之大夫如子國子耳者。又且從之。猶爲國有人乎。故書盜殺。若曰。中國人不能殺盜。乃能殺之。中國曾盜之不若也。故三卿不書大夫。明其爲于騑之賊也。騑弒其君。并及發輒者何。曰。子公弒君而書子家。謂其從也。況二子可否。推騑是聽。雖家人子弟之忠言。惟恐騑聞之以遭戮。其何以爲卿乎。故逮之也。子產聞盜。庀兵司。閉府庫。愼藏閉。完守成列而後出。殺尉止子師僕。盜衆盡死。奚不書。曰。子報父仇。常事也。以爲常事而不書。其春秋示臣子報仇之意深矣。

戍虎牢。係之鄭城。不係之鄭者何。曰。城疑諸侯之能有虎牢也。故不鄭。戍斷諸侯不能有虎牢也。故係鄭。曰。此鄭虎牢也。我安能戍之哉。如其能有也。又奚書子蟜救鄭。及楚鄭伐宋乎。故公羊子曰。係之鄭。諸侯莫之主有也。穀梁子曰。曰鄭虎牢。決鄭乎虎牢也。亂賊之虎牢。雖不有可也。

十一年。作三軍何。曰。作者不宜作也。三軍魯之舊也。奚作乎。作之。則非其舊矣。非其舊者。三子三分公室。各有其一。季氏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培征。孟氏使半爲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爲臣也。蓋季氏擁竊兵權。欲弱公室也。

公會十一國諸侯伐鄭何。曰。此中鄭子展侵宋致師之謀也。善之乎。曰。未善也。以下書同盟、及楚鄭復伐宋可見也。晉鄭於是乎各竭其力矣。漢董公曰。名其爲賊。敵乃可服。使當騑殺僖公之日。中國舉師以討騑而殺之。楚將奔命之不暇矣。何至屢盟屢伐而未服也。故程子曰。王道易簡。本乎人情。如履大路而行。伯者崎嶇反側于曲徑之中。其斯之謂歟。

伐鄭會邇魚。晉趙武入盟。鄭伯鄭子展出盟。晉侯于是歸鄭囚。納斥候。禁侵掠。奚不書盟。曰。已盟而後會也。已盟而後會。則有私焉耳。故不書。鄭伯子展如會。如屈完袁僑例也。不書何哉。曰。晉人取鄭師煜、師觸、師竊、廣車、軘車、兵車、百乘。歌鐘二肆。鎛磬女樂之屬。若曰。斯會也。非鄭之所汲汲也。故猶有可議焉。胡氏以爲晉悼公推至誠以待人。雖取其大端。若更能絕其賄賂。斯近王矣。

楚人執鄭行人良霄何。曰。不與楚執也。行人而執之可乎。故啖助曰。稱行人而執。以其事執也。杜預亦曰。言非使人之罪。譏也。蓋良霄如楚告絕以服晉。楚怒而執之焉耳。

秦庶長鮑、庶長武伐晉。奚不書救鄭。晉師敗績于櫟乎。曰。貶秦而恕晉也。故家絃翁曰。不與秦人爲楚而救鄭也。

十二年。王求晉于齊。使陰里結之。奚不書。曰。以下書劉夏逆后。此可勿志也。然則劉夏奚書。譏十也。

十四年。于向之會何。曰。爲吳謀伐楚也。未伐楚而伐秦何。曰。伐秦亦伐楚也。宿及叔老皆列者何。曰。見季孫之強也。見季孫以卿爲介也。齊崔杼宋華閱衛北宮括奚稱人。曰。左氏曰。貶其惰慢不攝也。伐秦書括、攝也。夫惰慢不及會者之奈何。曰。爲宋興師。知其必會。雖無人焉亦列也。以其不知爲閱也。故人耳。杼雖不攝。然而其君則不叛也。故同宋。范宣子。將執戎子駒支。以戎子駒支之有辭也。使卽事于會。奚不書。曰。于吳已殊會。又書戎子。亦已甚矣。然則伐秦與之乎。曰。雖報于櫟之役。然濟涇而怠。荀偃欲西。欒黶欲東。多道秦匄。遷延無功。其晉政之衰乎。

衛侯出奔齊。既曰奔矣。奚不名。曰。以自奔爲文。師曠所詔晉悼者是也。見衛獻之自取也。不名者。見林父逐之罪也。若曰。衛獻雖有三罪。自取出奔。然猶可以君國。宋應比于失地者而名之。則林父逐君之惡。不當立劇之意著矣。故許翰曰。抑強臣而存大義也。然則林父殺子矯子伯子皮子行四大夫也。亦不書何。曰。林父之敗。公徒于阿澤。使庾公差逐君出境矣。又奚論乎殺四大夫也。不書殺四大夫。見林父之惡有大于此者也。不書立劇何。曰。不與其立也。若林父自爲君也。

會于戚何。曰。譏晉侯及諸大夫也。孫林父逐君立劇。晉侯乃聽師曠荀偃之言以定衛。人之倫滅矣。奚不貶而稱人。曰。以顯孫林父。故非人也。顯林父而非人。季孫宿士匄華閱公孫蠆亦非人何。曰。猶林父也。故高閌曰。明皆林父之儕也。

十五年。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何。曰。兵弱不敢救也。雖城成郛其奈何。是故莒四伐于前。齊六伐于後。邾三伐于中。皆自作三軍始也。故許翰曰。政在君則民一。民一則國強。政在臣則民二。民二則國弱。

十六年。葬晉悼公。奚書。曰。見于賢君而反簡禮也。悼公在位十有六年。卽位入國。明日逐不臣者七人。卽位一月。取六宜于民。參八年九合。三分四軍。雖其大遇未聞。當其天資。視桓文猶遜也。魯于厲公。親往葬之。其餘他公。數遣上卿。至是而使微者會葬。可謂失輕重矣。宜乎于天王之喪。恝然不往也。

誤梁之會。十一國諸侯爲魯討邾莒也。而獨書大夫盟者何。曰。盟重事也。會輕事也。諸侯當其輕。大夫當

其重此世變也且以一齊高厚之遇而爲是盟蓋不得乎大夫則不可以爲諸侯矣于是而見晉平公不能繼悼公之業而羊舌肸非智謀之材偪之甚也故公羊子曰獨刺天下之大夫君若贅旒然也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許男請遷于晉許大夫不可晉人伐許先書鄭伯何曰陳傅良曰春秋不以大夫主諸侯則推而屬之鄭也君臣之分也

十七年衛石買孫蒯以曹人詢蒯父之逐君也伐曹取重丘獨書石買何曰著買之黨惡而伐人也逐君者可知矣曹人訴晉晉執買于長子執蒯于純留又獨書石買何曰言逐君者晉已定其位又執其子則非情也以爲非情而不書書執石買晉侯馭刑之失輕重黨惡之私情見矣

十八年齊同圍齊何曰合莒邾曹衛魯也莒邾蓋齊之黨而魯晉之仇曹衛則自相仇者也今晉能合之而無異故曰同圍齊諸前傳皆以爲同惡齊則此諸侯皆惡陳鄭楚與伐圍者也奚不書同乎若齊靈背盟棄好肆其暴橫數伐鄰國自得此國不假言矣

曹伯負芻卒于師何曰著惡人之善終于師也有師而不加也使罪人得以完終焉雖然人不討而天終討之曰卒之于師耳

十九年同盟祝柯反不書同如圍齊何曰方盟祝柯而即執邾子當其盟則有不同心者矣圍齊而以伐致何曰恕魯也圍齊者諸侯伐齊者魯也齊人率邾莒九伐而三圍乎魯焉魯報之未過也取邾田自漷水則諸侯次于泗上盍之以歸魯者奚言乎魯取曰譏魯及晉也魯取其田于邾晉取其賂于魯其義一也若皆執邾子而取之者也

晉欒魴衛孫林父帥師伐齊奚不書欒魴曰著林父之惡也既逐其君于齊又伐其君于齊耳若書欒魴則斯師之名義謂何此聖人討賊之精意張洽以爲林父並將者非也

鄭殺其大夫公子嘉何以書鄭殺而不去其大夫曰討純門之師及爲政而專者豈至殺乎若討西宮之難嘉在賞之之列矣

二十年盟于澶淵齊服也奚不書同曰越二年而齊復伐衛伐晉安在其爲服也

蔡殺其大夫公子燮蔡公子履出奔楚陳侯之弟黃出奔楚何曰此見中國之弱而陳蔡之國皆懼楚也故出奔者亦不敢之中國耳燮謀國以從晉而見殺廬虎廬宜諸黃而楚討中國不能庇則夷狄從耳

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季武子使臧武仲詰盜武仲曰庶其竊邑于邾子爲正卿妻以公之姑姊皆有賜于從者賞盜也賞而去之其或難焉此盜也奚不書叛曰其始也邾雖從齊伐魯矣然晉人兩執其君魯又取邾田自漷水未幾仲孫速又伐邾邾小國也侵削若是庶其所以不能安于邾也越二年邾畀我亦來奔矣故聖人不以叛書責魯邾之君也邾子不能安其臣魯逼之使叛而又受之若曰誨之爲盜也庶其之罪又何言哉

晉欒盈出奔楚則其母之繼祁逋于州賓懼盈之討也譖于其外祖士匄而逐之者也奚以自奔爲文曰欒黶汰虐已甚而懷子又濟其父之惡故有母不能正是以出也然范宣子不能正其女獨無辭乎曰女已出在外者也蓋有代我而主之者也夫宣子已逐懷子又殺其遺黃淵嘉父司空靖陶豫董叔羊舌虎雖賢如叔向亦幾不免不亦過乎又奚不書曰斯皆欒盈之黨朋淫于家者也若叔向者社稷之固豈子從祁奚言諸公而免之亦可謂得善善惡惡之常矣以爲常而不書其春秋示賞罰人之道乎商任之會何曰左氏曰錮欒盈也可乎曰貶也以一大夫之私憾動八國諸侯使其世臣不獲容于天下大夫幾乎有天子之權矣此且爲貶而況于沙隨之會再錮之乎然沙隨之會盈已在齊而齊侯與會安在其爲錮也

二十二年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何也曰讒楚之無君臣也子南寵觀起未嘗祿而多馬則亦康王未能禁之于蚤也乃謀于其子而殺之并其子死之則康王之過也觀起乘疾之死奚不書曰觀起小臣而僭侈乘疾謀君而殺父皆宜死者也然則乘疾如之何曰瞽瞍殺人舜竊負而逃情乎舒也不逸申叔豫耳

二十三年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則齊侯使析歸父以蕭裁而納之于曲沃者也奚不書自曰陸淳曰潛至也入曲沃又書入晉何曰盈之入也晉人大懼范宣子以其子桓子之謀奉君以走固宮盈以曲沃之甲乘公門矢及君屋則若已入晉矣其曰入曲沃者則士鞅逆魏舒以如公使斐豹殺督戎以敗欒氏盈奔曲沃蓋不成乎入晉也故又曰入于曲沃比魚石之罪加一等矣故曰晉人殺欒盈胡氏曰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

齊侯伐衛遂伐晉晉師獲晏氂奚不書曰免晉也免晉則罪齊矣又何以先伐衛也曰意在伐衛以伐晉爲奇兵耳故晏平仲曰君恃勇力以伐盟主若不濟國之福也不德而有功憂必及君是初舉斯師者乃齊也

臧孫紇出奔邾則孟孫羯謂紇將爲亂季孫宿怒而逐之者也奚言乎自奔曰紇既阿季孫之私廢公鉏之長而立悼子故羯用鬷蔑之謀借公鉏以立己而廢其兄秩也羯德公鉏公鉏怨紇故羯亦怨紇故借除于臧氏以非甲從而譖行紇由是斬鹿門之關以出也其自取乎故仲尼曰以臧武仲之智而不容于魯國作不順而施不怨也紇自邾如防自防奔齊奚不書奔齊紇自防使來告曰苟守先祀無廢二勳敢不辟邑乃立臧爲若不獲立則不辟邑矣不書奔齊而書奔邾明要君也

齊侯襲莒門于且于華周杞梁不貪莒子重賂以棄君命遂死于陳奚不書曰齊侯以強襲弱罪莫大焉二子不止其君而犯難焉曾其妻之不若也故勿書

二十四年叔孫豹如晉何曰杜預曰賀克繩氏也夫穆叔謂范宣子以三不朽豈其以克欒氏爲立功乎亦已謏矣

叔孫豹如京師何曰穀洛鬬毀王宮齊人城之穆子始入賀也始入賀而王即以大路賜之不知魯侯來朝何以與之乎當是時也諸侯如天子大夫如諸侯

二十五年齊崔杼弒其君光于崔氏不書殺賈舉州綽邴師祝佗父十人者晏嬰所謂非其私昵誰敢任

之者。是已。若太史兄弟三人者。皆以書弒君而死之。亦奚不書。曰。史載人君之言動。有儆誡之義焉。至使莊公數報衆姜于崔杼之第。以沒其身而後死焉。則亦奚史乎哉。

再會夷儀以伐齊。奚不書伐齊。曰。本爲報朝歌之役。乃受隰鍘之成。畫封之路而止也。若書伐齊。疑于得討崔杼之美矣。爲其失實也。故不書。其曰諸侯同盟于亟丘者。曰諸侯同盟于齊之地耳。蓋若齊景及崔杼皆主斯會也。人倫于是滅矣。此春秋討賊之意也。

會夷儀之衛侯。則林父所立之剽也。入夷儀之衛侯。則林父所逐之衎也。皆不名何。曰。不書剽。見林父當國。而諸侯定其位也。不書衎。見林父之不得而逐也。然則剽亦與有罪焉。若曰。君方自夷儀入焉。國中立爲君者誰耶。一國而二君可乎。若書衎。恐疑于剽之當立也。

鄭公孫舍之及子產入陳。陳侯擁社。使其衆男女別而纍。以待于朝。子展執蠆而見。子美入數俘而出。祝社。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而還。是役也。諸卿皆與不稱人。又獨書子展者何。曰。見陳蔡黨楚以伐鄭之罪也。故子產戎服獻捷于晉。數陳之罪。士莊伯不能詰。仲尼亦許其言以足志。文以足言。言之無文。行之不遠。晉爲伯。鄭入陳。非文辭不爲功也。若是已矣。公孫夏何以又伐陳也。曰。初未成也。自是陳始及鄭平矣。然則與鄭乎。曰。崔杼弒君。人人得而討之。子產謀鄭。乃舍介狄而入陳。不亦左乎。此惠而不知爲政也。

二十六年。衛甯喜弒其君剽何。曰。喜等從其父以君剽矣。又從其父而弒之。爲君者亦已難矣。故右宰穀曰。獲罪于兩君。天下誰畜之。其曰甯喜弒其君剽。嚴畜惡之君也。立剽奚不書。曰。不與其立剽也。亦以見保甯逐君而當君也。至其見弒而後書者。錄衎入與喜罪也。林父逐君十二年矣。列會諸侯大夫不書叛。至是始書入戚以叛何。曰。著始制戚者之過也。又以見立剽而逐衎。皆林父也。前十二年非叛乎。曰。林父雖叛衎。未叛社稷。社稷爲重。君爲輕。故于衛侯復歸書名也。前何以不書名。曰。前若名衎。則剽爲賢而當立矣。剽既弒。然後可名衎以責其失地也。初衎與喜之言歸也。喜曰。必子鮮在。子鮮既言公命于喜。喜而後弒剽也。奚不及乎鄭。曰。子鮮一心以從衎者也。安知所謂剽哉。蘧伯玉衛之賢大夫也。林父告則出奔。君逐而復仕。甯喜告則出奔。君弒而復仕。忌臣固如是乎。曰。伯玉未執國政。先難而行者也。夫子以爲卷而懷之者。其此也乎。

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以討衛疆戚田。取衛西鄙懿氏六十以與孫氏。此晉趙武。宋向戌也。奚稱人。曰。貶其釋君而助臣也。故其下執甯喜亦稱晉人。言執非其罪也。曰。汝何納君而伐孫氏也。然則鄭良霄無貶乎。曰。胡氏曰。鄭子產新得政。爲衛侯故如晉。而晉卽會之也。晉人執衛侯囚之。士弱氏。奚不書。曰。未成乎執也。晏嬰私于叔向曰。爲臣執君者之何。趙文子告于晉侯釋之矣。

宋公殺其世子痤。此寺人伊戾之讒。向戌之嫉。芮姬之嬖也。奚書乎宋公。曰。行二人之志者雖也。夫小人一行聞焉。父子天性且不能保。況疎遠之賢乎。此人君之側。君子常少。諂諛常多。世之所以鮮治也。

二十七年。于宋之會。向戌欲弭諸侯之兵。蓋晉趙武楚屈建主會。以長楚者也。是夷狄之盛也。奚不書人。

曰。書人則無以明其爲諸大夫也。明其爲諸大夫。而以趙武屈建主會。中國夷狄之勢成矣。是大夫之爲也。孟子曰。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其謂是乎。其長晉者何。曰。楚雖先歃。然長晉者。非美之也。若曰。尸此盟者其晉乎。中國晉而爲夷矣。然則向戌之謀不善邪。曰。當是時也。石惡崔杼皆弒君。諸大夫爲此會以伐之。楚將歃衍而朝矣。曾是不爲。乃驅中國以長夷以爲美乎。

衛殺其大夫甯喜。喜等弒其君剽。而書衛殺。不去大夫何。曰。夫剽。喜以爲君。而喜弒君。故曰喜弒其君。言喜之君也。故蘧伯玉曰。瑗不得聞君之出。敢聞其入。夫喜。衎以爲大夫。而衎殺之。故曰衛殺。言衎之大夫也。故子鮮曰。逐我者出。納我者死。賞罰無章。何以沮勸。故鰌出奔晉。殺梁子以爲鰌之去合乎春秋。

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何。曰。以見于宋之會無諸侯也。若曰。此當諸侯之大夫也。復盟于宋。以從楚耳。蓋不能討齊弒君。相率而入于夷狄也。是中國之滅。大夫之罪也。孫覺曰。誤梁之會。諸侯會而曰大夫盟者。大夫無諸侯也。于宋之盟。諸侯不在。而曰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者。不與大夫無諸侯也。公羊子以爲再言豹者。殆諸侯也。爲衛石惡在是也。曰。衛石惡在。是以爲殆諸侯。齊崔杼不在。是不事勤諸侯乎。

二十八年。齊慶封盧蒲嫳殺崔成崔彊。遂殺崔杼及其族。奚不書。齊人殺崔杼乎。曰。此非討賊也。杼再娶東郭姜生明。遂廢其前子成強。而以東郭姜之孤棠無咎及東郭偃爲相。成彊殺偃無咎。杼怒而見慶封。慶封遂及嫳討成彊殺之。盡滅崔氏之族。非其討賊也。故不書。其書慶封來奔何。曰。子家好田而嗜酒。乃以其政委於其子舍。遂及嫳易內而飲酒。初崔慶爲黨而弒莊公。莊公之幸臣盧蒲癸王何皆出奔。至是歸。復嫳于舍。故癸何得以殺舍于嘗。而子家不能入也。夫當其弒君也。崔慶莫強焉。未幾而兩族俱斃。亂臣賊子可以懼矣。其曰來奔者。罪我之納逆也。

公如楚。則及宋公陳侯鄭伯許男也。奚獨書公。曰。存中國也。若偏書旅見乎楚。則中國之弱亦甚矣。是向戌之啓禍也。聖人所不忍也。但舉魯以見之耳。嗚呼。于天子未有若是行也。

二十九年春。王正月。書公在楚何。曰。天王崩而公在楚。以送葬不亦僕乎。且公外則楚止送葬。以親親。內則季孫宿取卞而不敢入。棠成伯爲之賦式微。公之昏弱亦甚矣。故穀梁子以爲閔公也。其訓公至自楚。則曰喜之也。殆閔其往而喜其來也。可以得經意矣。

晉侯使士鞅來聘。杞子來盟何。曰。見魯之不競也。內則分于三家。士鞅至而公臣不能具三綱。外則侵于諸侯。爲晉歸田。甘自瘠以肥杞。故書杞子來盟于士鞅來聘之下。亦以見魯有所求而爲之也。

吳子使札來聘何也。曰。顯札也。顯之奚不字之。曰。君前臣名。禮之大閑也。故季友子突叔肸書字者。皆不在君前也。然則何爲乎顯札。曰。札之行雖過乎中庸。然其讓國之風。足以厲春秋時之亂賊矣。先乎吳子且舉號焉。此而書札。故知其爲顯之也。胡氏之說非歟。曰。非也。札在襄二十九年來聘。昭十五年夷末卒。二年趙武方問季子得立于吳。屈狐庸也。亂未至而預刺之。春秋不如是之刻也。

三十年宋災。宋伯姬卒。叔弓如宋葬宋共姬何。曰。賢之也。待傳母而卒于災。可以爲共矣。其無忝于夫之

隘乎。然則何以賢之。曰。當是時也。天下諸侯大夫或上叛其天王。或下逆其君父。書其姬。以見一婦人也。優乎天下之大夫遠矣。

天王殺其弟佞夫。夫殺佞夫者尹言多、劉毅、單蔑、甘過、蔡成也。而曰天王殺弟者何。曰。傷括遂成惡而欲立佞夫。佞夫所不知也。佞夫王之母弟也。此五臣者。非有王之意。安敢動斯刃哉。

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良霄。子產蓋菅枕肱而哭。歛襚而殯之。則伯有者。亦未爲惡非也。況子晳駟帶相爭殺之乎。乃去大夫而書鄭人殺之者何。曰。伯有汰侈。嗜酒而歛于窟室。而又強使子晳如楚。子晳率駟氏之甲以伐之。伯有奔許已矣。乃復因鄭伯及大夫盟于大宮也。遂及焉。師頡介于襄庫以伐北門。駟帶始率國人殺之羊肆耳。故以討賊書也。然則子產非歟。曰。雖勿哭可也。惠而不知爲政。其此也乎。

三十一年。莒人弒其君密州何。曰。莒犂比公生去疾及展輿。乃舍去疾而立展輿。又廢之。而且行虐焉。國人爲是弒之也。程子曰。莒子虐。國人弒之而立展輿。展輿非親弒也。故書國人。程氏之說。可謂得經旨矣。

春秋說志卷五

昭公

元年。于虢之會。尊宋之盟。仍讀舊書。何以亦先趙武。曰。罪趙武崇僭逆也。是僭逆之魁耳。夫楚圍設服離衛。滿宮。有前二人執戈。居然楚子以臨諸大夫矣。使趙文子率諸大夫執圍數其罪。歸于京師。豈惟伸大義于天下。亦楚國之所共願也。乃若言其假而不返。或以君哉奚之。釋其賊而倘其強。猶曰。以信爲本。撫于不僭不賊。夫僭賊在迥而不問。又誰則也。小信破義。其是會乎。故申之會不殊淮夷。狄諸侯也。虢之會先趙武。次楚圍。而後諸大夫。若曰。皆圍之兄弟耳。或曰楚勢方張。其能執圍乎。曰。圍聘于鄭。娶于公孫段氏。既聘。將以衆逆。子產使館于外。圍至垂櫜而入。況此大義之所在。其執之何有。釋此不爲。方講小信。劉子言武老將知而老及之者。其偷之甚乎。

取鄆。季孫宿乘莒亂。伐而取之者也。不書何。曰。若公取之也。季孫無君。又何言哉。不書伐者。收可以彙乎伐。夫尋盟未退。瀆齊盟。微叔孫豹之忠信貞義。魯且危矣。堅冰之戒。其謂此乎。故鄆鄆田。且書叔弓帥師。此不書季孫。

天王使劉子勞趙武于穎。矣不書。曰。武驅中國而長夷狄。王卿所必及也。如是而猶勞焉。而王又甚于武

矣。不勞者甚之也。且劉子欲武遠續禹功。大庇其民。武曰。吾儕偷食朝不謀夕。劉子以爲神怒民叛。不復有年。以諂王也。不知王及劉子又何居。

秦鍼奔晉。何。曰。豈惟桓公之過哉。亦鍼昧于子弟之道耳。故丹朱以朋淫殄世。衛戎以富侈出亡。皆鍼之徒也。

去疾未爲君。係之莒。展輿已爲君。削其子者何。曰。入者不爲犯法。出者不能逃刑。是春秋討賊之旨也。若更責去疾。則天王諸侯環視展輿而不討之者如之何。

楚子麇卒。何。曰。言天下不以圍爲弒君也。始而十國大夫會于虢以尊其僭。終而十二國諸侯會于申以聽其奸。雖宋向戌鄭子產皆獻禮焉。是天下不以圍爲弒君也。天下不以圍爲弒君。而聖人亦不以爲弒君何。曰。見天下不以圍爲弒君也。甚其事也。若革其僞赴而不書卒。則是時猶有人倫。反非其實矣。然則他國亦有書弒君者何。曰。亂莫甚于夷狄矣。又弒其君矣。又率中國而從之。尊爲盟主。猶爲國有人乎。其去禽獸幾何。春秋自此無伯矣。夫圍將及伍舉聘鄭。聞王疾遂還。以冠纓縊殺王。今卒之。不亦沒其實乎。曰。下書公子比奔晉。不可掩矣。

二年春。晉侯使韓起來聘。夏。叔弓聘于晉。何其已速乎。曰。韓宣子知禮者也。觀易象與魯春秋于太史氏。而知周公之德。因季武子賦甘棠。而思召公之賢。其志大矣。故魯選于三卿之中。以忠信卑護之子叔子者報聘也。斯聘也。其亦異乎因聘而謀晉者矣。

鄭殺其大夫公孫黑。則子產數其三死罪而殺之者也。奚言乎鄭殺。曰。豈惟見執政者因其疾而幸勝之哉。而鄭簡公用是人以爲大夫而不能去。使至於將作亂焉。亦其罪也。故劉絢曰。惡鄭伯也。

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宿如晉何。曰。知其不可而不往可也。已往而見拒。勿復亦可也。如其既復也。宿亦勿往可也。不可往而往不智。見拒而復不勇。既復而宿又往不君。甚之哉。如湛氏以爲三可恥也。故胡康侯曰。昭公失國之因。季氏逐君之漸。晉人下比之迹皆見矣。

三年。叔弓如滕。葬滕成公何。曰。杜氏曰。卿共小國之葬。過也。魯葬襄公。滕子來會。故魯厚報之。然則有不葬天王者。豈以王不會葬。故君子循理不循情。

四年春正月。大雨雹何。曰。正月非當大雨也。而又雹乎。況去冬大雨雹乎。陰淫極正月亦大雨雹。陽淫極故八月猶大雩。陰陽不調。君臣失位之象也。申豐乃以藏冰之事對季孫。其杜欽、谷永、釋王氏。而以女寵言災異乎。

于申之會謀伐吳。楚子以夷狄而又弒君。以主會。故不殊淮夷。明在會之諸侯皆夷狄也。胡康侯之說尤矣。然是會也。微舉諸于晉。而叔向許之。楚虔問其禮。而子產向戌獻之。胡氏以爲賢者聽天所命何。曰。賢者行法以俟命。胙儒戍法未之能行也。命安在乎。天豈有使中國從夷狄之命哉。然則三子者。亦狄臣耳。故仲尼之徒所不道也。

楚人執徐子。不書徐子名。執齊慶封殺之。不書楚人殺。滅賴而書遂者何。曰。不與楚人執。不與楚人殺。不

與楚人滅也。若曰弑逆之賊不討。其禍至于吞噬中國而難禦也。故曰遂也。然則慶封不可誅乎。曰。殺梁子曰。春秋之義。用賢治不肖。不以亂易亂也。故楚徇慶封曰。無或如齊慶封弑其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慶封曰。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殺其君兄之子麇。而代之以盟諸侯也。然則中國諸侯從楚者。則何以異於慶封乎。

叔孫豹卒。則其庶宗婦人所生之子豎牛斷其食而卒也。奚不書。曰。爲賢者諱也。穆叔忠于魯而禍于家。雖其自取。不可以其子之惡而掩其忠也。況杜洩不從季孫南遺之言。執王命而覓以路葬。恩禮之厚。又若此乎。故又得書日也。

五年。晉韓起羊舌肸爲楚送女。過鄭罕虎。游吉戒以楚王汰侈已甚。叔向以爲不能及人。然微慈慶疆之畜。圍且以起爲圖。肸爲司宮矣。弑君之賊。與之爲晉。且涉是險而行。何不書。曰。斯當時之勢也。故齊景涕泣而女吳。晉平遣卿以送女。惟其不討賊也。是以至此耳。春秋削而不書。其示人正本謹初之意深矣。

莒牟夷以牟婁防莪來奔何。曰。譏莒魯之君。而尤重乎魯也。然則牟夷無罪乎。曰。莒亂而著丘公不能撫其民。魯往年取鄆。今年取鄆。故外有侵削之國。而內無安攘之主。牟夷所以以地叛也。牟夷之罪。又何言哉。其重魯何。曰。涵之使叛。而又受其利也。故下書叔弓敗莒師于蚡泉。而不書莒人來討者。可知其罪魯矣。

楚子帥諸侯伐吳。越始見經而稱人何。曰。從徐文也。伐吳可乎。曰。以弑逆之人而稱兵。不貶而罪見也。故前此不書吳伐楚。入棘櫟麻。此不書敗楚師于鵲岸。下書楚還。能伐吳。又不書吳敗楚于房鍾。皆可見也。以爲進而稱人者何也。曾是從逆以爲善乎。胡康侯亦誤矣。

六年。宋華合比出奔衛何。曰。平公在位四十餘年。以伊柳而殺子逐臣。其暗如是。宦寺之惡人可痛也。雖然。伊柳之譖。無戌亥之證。亦不能行。伊柳何足道哉。

七年。鱄齊平何。曰。非我所欲也。故殺梁子曰。鱄者不得已也。以外及內曰鱄。不書主名何。曰。見季氏之專也。書公則非其本意。書季氏則不可爲之訓也。何休以爲國中皆安。故以舉國言之者。非也。

公如楚。公至自楚何。曰。忘其楚之弑逆也。聽蔿戚繼之言。落一章華之臺。七閱月而後返。其臣仲孫貜且以不能答郊勞爲病。君臣舉動如此。其國可知矣。

石言于晉魏榆。奚不書。曰。非天下災也。梁山崩。晉則關天下耳。

八年。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何。曰。責陳侯也。猶曰。此陳侯之弟殺之也。非伊異人也。夫哀公既以偃師爲太子。又復寵次子留。爲諸司徒。招與公子過者何也。招非恃哀公之意。不敢稱斯刃耳。故曰陳侯之弟也。若招之罪。不假言矣。惟如此也。故哀公縱。不書招。及留弑其君。而書陳侯溺卒。見其自取也。留既爲君矣。出奔鄭。不書陳侯留。書公子留。見其不當寵也。夫招歸罪于過。而殺之。書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者何。曰。討賊之辭也。過且如此。招可知矣。然則何以書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若宥招者何也。曰。

楚子自弑其君。而又假奉孫吳以滅陳。其志豈討招哉。故書執招殺孔奐于滅陳之下。不與其滅與執也。不以亂治亂也。不足也。又書葬陳哀公。叔弓會楚子于陳。及陳災。公羊子所謂存陳也。夫楚負弑逆。暴滅賴滅陳。卒無能救。其諸晉已許之乎。中國之弱甚矣。

九年。周甘人及晉閻嘉爭閻田。曾梁丙張趨帥陰戎伐潁。儋王室也。奚不書。曰。不成乎儋也。王使詹桓伯辭于晉。叔向及韓宣子遂使趙成如周弔。致閻田。反潁俘。以不成乎儋而不書。其取人改過之意見矣。

十年。齊欒施來奔何。曰。責魯之受叛也。欒施高彊伐君虎門。以伐陳鮑。不勝而奔魯。魯而不受。爲亂者孤矣。不書。高彊何。高閭曰。非卿也。

叔孫舍如晉。葬晉平公。則齊國弱。宋華定、衛北宮喜、鄭罕虎、及許、曹、莒、邾、滕、薛、杞、小邾、大夫皆在也。奚不書。曰。舉舍以見之也。平公在位二十五年。溴梁之會。大夫執政。澶淵之會。不討蔡逆。于宋干虢。楚人先歃。孟子所謂不與賢者共政也。失伯道矣。葬之者何。曰。不廢禮也。

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何以皆書名也。曰。春秋之義。不以賊討賊也。均賊也。皆書名。又書誘殺。虔之罪重于般矣。故下書楚公子棄疾圍蔡。書般雖殺。其國猶有人也。楚何名也。其圍之乎。

夫人歸氏薨。大蒐于比蒲何。曰。夫人薨而蒐。見君之忘親。臣之忘上也。君忘親爲不孝。臣忘上爲不忠。不孝不忠。魯其危乎。是故葬齊歸而不慼。未葬而仲孫貜會邾子盟于稷祥。又納泉丘人女以生懿子敬叔也。故晉叔向曰。有三年之喪。無一日之慼。國不恤喪。不忌君也。君無慼容。不顧親也。能無卒乎。殆其失國。

會于厥慭。者何。曰。楚師圍蔡。晉荀吳謂韓宣子曰。不能救陳。又不救蔡。物以無親。已脅盟主而不恤亡國。焉用之。是會爲謀救蔡也。奚不書救。曰。不能救也。楚圍蔡于四月。滅蔡于十一月。會在八月。解圍則已則無師。故八國大夫書名。非褒也。若曰。無事而私相會聚耳。若又曰。諸大夫也。謀蔡而不能救。也。其書執蔡世子有以歸者何。見世子當君父見殺。邦國見圍之日。不及即位而報仇之節也。亦可恥。不然。蔡既滅也。何以又書執蔡世子有乎。故胡康侯曰。世子無降服之狀。強執以歸。而虛用之也。

十二年。齊高偃納北燕伯于陽。出奔何以名。納何以不名也。曰。出奔而名。罪燕伯之用嬖。自取之也。納而不名。罪大夫之已甚。拒其君也。故穀梁子曰。納者內不受也。其曰高偃。不以大夫納諸侯也。衛衍出不名而入。何乃復。蓋莒人訴魯取鄆。伐國敗師于晉也。故晉辭以平公之喪拒公耳。然公自有夫人歸氏公如晉。至之喪。宋練而出朝。彼何重君。而此何棄親也。

葬鄭簡公。何。曰。譏子產當國。葬之速也。三月而葬也。且簡公以國反正。息諸侯兵。民蒙慈仁之惠。賢諸侯也。其禮可略乎。前此叔弓葬宋平公。則二月也。書叔弓何。曰。又以實卿共同列之葬也。若叔孫舍一月而葬平公者。則又甚矣。

公子慭出奔齊。則慭與南蒯叔仲小謀去季氏。而慭告公如晉。南蒯懼不克。以費叛如齊。慭逆及衛。聞費

叛而奔齊耳。其曰出奔何。曰。若書如晉還至衛奔齊。則非與聞其謀者也。然則譏之乎。曰。子仲之志雖美。舉之不得其人也。南蒯豈除季氏者哉。故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何以不書南蒯以費叛。曰。若宜叛也。以爲若宜叛。罪季氏之教之者深矣。

楚子伐徐。則使薳侯、潘子、司馬稠、囊、尹午陵、尹喜、圍徐以懼吳。而楚子次乾谿以拔者也。其書楚子伐徐何。曰。舍其臣而書君。罪楚子之橫。志乾谿之由也。楚子弒君而立者也。已執徐子而滅賴、滅陳、滅蔡矣。至乾谿之次。右尹子革夕。楚子遂欲求周鼎。取鄭田以授諸侯。其志無上矣。雖子革以倚相告以新招之詩。猶不能自克。而遂及于難。故曰楚子伐徐。多楚子之罪也。

十三年。叔弓帥師圍費。何曰。見以叛不能討叛也。季氏不稟于君。而擅使叔弓帥師圍費。其與南蒯無疑矣。故不書平子以治區夫之謀。費人叛南氏。亦不書南蒯以費叛也。

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弒其君虔于乾谿。此觀從以楚子殺其父起也。假蔡公棄疾之命。召子干于晉。盟而襲蔡。遂及棄疾。蔡朝吳帥陳蔡不羹許葉之師入楚。殺太子祿及薳公子。比立爲王。楚子聞之。縱于棘闈。芋尹申亥氏。若治始謀。則在觀從。若治挾棄。則在棄疾。子干奔晉十三年矣。而書比弒何。曰。觀從何足道。棄疾未爲王。虔據弒君。比非有討賊之心。志在于簒位耳。故雖縱書弒也。其曰自晉歸于楚何。罪晉也。罪晉不能討賊于始。而反成弒君者之自也。弒則不地。于乾谿何。終虔惡也。不能斬招之詩也。

葬公子棄疾殺公子比。夫棄疾既立比爲王。而已爲司馬。奚不言弒君。曰。棄疾立有五利。比立有五難。況初假棄疾命召比者。觀從也。棄疾見之而逃。始謀者比。自立爲王者比。棄疾遂因國人夜駭。逼比而自縊。書殺公子比。不與比爲君也。

平丘之會何。曰。著晉之失諸侯也。夫晉成虒祁。諸侯朝而歸者。皆有二心。齊侯如晉。燕而投壺曰。寡人中此。與君代興。邾莒亦訪魯取鄆于晉曰。我之不共。魯故之以。于是叔向曰。諸侯不可以不示威。遂治兵于邾南。甲車四千乘。此合諸侯也。而曰失者何也。曰。謀國有要。不勞而成功。失會無材。屢盟而滋叛。夫諸侯之二。雖因虒祁。實以晉受楚其柄也。當楚虔初弒君也。使叔舉如晉求諸侯。叔向對曰。諸侯君實有之。何辱命焉。使晉不許楚。移此會于前。爲討賊之舉。中國奠安。豈有滅賴滅陳滅蔡之事哉。至此猶不知省過。乃因齊魯而耀甲兵以威之。其能得諸侯乎。故有不與盟者。有與盟而強之者。故曰。失諸侯也。其曰同盟。雖同懼楚。志不同也。然則公不與盟善之乎。曰。有強臣而不能制其叛以使邾莒。至使晉侯使叔向辭公。且南蒯子仲之憂。不君甚矣。以爲自反而縮者。吾不知之矣。其曰。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何。曰。執意如是矣。劉子在會。不歸京師。而且受其貨。雖得賊不許也。

葬蔡靈公何。曰。失德不葬。滅國不葬。弒君不葬。葬蔡靈公。譏葬弒君也。

十四年。晉殺其大夫羊舌鮒及叔羅子。奚不書。曰。當也。邢侯與雍子爭田。鄐在雍子。雍子納其女于叔魚。叔魚蔽邢侯。邢侯遂殺二子于朝。韓宣子問焉。叔向曰。昏墨賊殺。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乃施邢侯。

而尸雍子叔魚于市。仲尼謂叔向爲古之遺直。三數叔魚之惡。不爲末減。殺親益榮。猶義也。夫故曰當也。當而不書。其示以義刑義殺乎。

十五年。吳子夷昧卒何。曰。以是可以考諸札來聘之非貶也。夷昧是年始卒。而札在十八九年之前。乃譏其讓國治亂。豈天理人情哉。

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何。曰。譏失禮也。叔弓涖事。卒于祭所。武公以下。苟有仁心。肯嗜飲食邪。而納卒事。不亦諱乎。主祭者不能專其誠。受祭者不忍食其肉。廢之可也。故曾子問。諸侯祭社稷。俎豆既陳。聞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失人之喪。孔子曰。廢。此雖大夫。然而卒于祭所。非聞矣。亦可推也。自左氏公殺以下。皆謂之禮。予未之聞也。

晉荀吳伐鮮虞何。曰。罪荀吳也。夫鼓人或以城叛。荀吳曰。不可。欲城而邇奸。鼓人告食竭力盡。而後取之。克鼓而反。不戮一人。何以罪吳乎。曰。吳常僞會齊師。假道鮮虞。入昔陽而滅肥。春秋書晉伐鮮虞。以狄之矣。使其國伐。已受惡。未能顯其名也。至是乃又假仁義之名。其欺殺亦甚矣。且吳敗狄則詐以卒。滅肥則假以道。是何有于一鼓人哉。可不伐而降也。行譎于大。而行正于小。予未之能信也。故此書荀吳者。明前晉伐鮮虞。而謀國于狄者皆吳也。人臣以詐謀國之罪。不容誅已。故後七年。鼓人復叛。荀吳復略東陽。使師僞雜者。負甲以息于昔陽之門外。遂襲鼓。使涉佗守之。胡氏謂以正兵加敵。而不納其叛臣者。安在哉。

十六年。齊侯伐徐何。曰。譏齊侯也。故不齊及莒人郯人徐人盟于蒲隧者。略之也。略之者。微之也。言翌爲無益輕重耳。以齊受徐甲父之鼎也。

公至自晉何。曰。危之也。公去年冬如晉。今年夏始歸。雖意如之執。不如是之久也。何危如之。無忠信剛正之氣。而欲學禮。鮮不亂矣。

季孫意如如晉葬晉昭公何。曰。譏卿共葬事也。昭公在位日淺。雖有厥慭平丘之會。然皆不能有諸侯也。其餘則用荀吳以詐伐鮮虞耳。賢侯猶且不可。而況此乎。亦已過矣。

十七年。郯子來朝何。曰。家鉉翁曰。錄之也。仲尼所謂天子失官。學在四夷者也。

晉荀吳滅陸渾之戎何。曰。譏吳崇詐以驚王室也。夫夷夏有防。其始晉武遷陸渾于伊川者已非矣。晉頃如改先人之過。告諸天子徙而去之可也。乃以數陸于楚。故先使屠蒯有事於雒。與三塗。掩其不備而滅之。徽蓋弘覺客容之猛也。而徹戎備。王室亦危矣。投鼠忌器。況王室乎。吳之用詐也。不惟大亟鮮虞。至王室亦不顧矣。嗚呼。此晉室自平公以來之所以卑獻。胡氏以爲林父滅潞氏。稱師。士會滅甲氏。稱人。此若不貶荀吳者。過矣。

有星孛于大辰。梓慎、裨竈、皆以爲衛宋陳鄭火。胡氏以爲大辰心也。心爲明堂。前星大子。後星庶子。當後五年王室亂。劉單立王猛。尹召立子朝之驗。之二說奚居。曰。慎竈言于未然。胡氏擬于已亂。言于未然。雖難而小。擬于已亂。雖易而大。故許翰曰。大辰明堂當宋分。故王室亂。宋亦亂。衛陳鄭災。氣所溢也。然

鄭有令政而無後災。是知禍福可轉也。

楚人及吳戰于長岸。何以不言敗。曰。楚雖敗吳。邊其乘舟餘皇。然吳公子光以長蘆三人。復敗楚師取餘皇以歸。故胡氏以爲不言敗。勝負敵也。吳先伐楚。而曰楚人及吳何。春秋雖于夷狄。以應兵爲主也。且楚方用殺無極之饒。蔡侯之貪。而不知伐也。而伐吳何哉。春秋待楚又重于吳矣。故吳不書人。而楚書及。以責楚也。

十八年。宋衛陳鄭災。外災不書。曰四國也。大之也。大之而書。示人宋災而修政。當災而弭患。既災而改過也。是故子產以天道爲遠。人道爲邇。乃免後災。陳不救火。許不弔災。是以先亡也。

十九年。許世子止弒其君買。何曰。罪臣子事君父之忽也。忽則不敬莫大焉。又何必操刃爲弒君哉。故君子無微而不慎也。而況于藥不瞑乎。止雖不立乎位。以與其弟虺哭泣歠飦粥。嗌不容粒。未踰年而死。亦不足贖其罪也。若是何以書。葬許悼公乎。曰。言無賊可討也。穀梁子曰。日卒時葬。不使止爲弒父也。湯子曰。罪世子有致弒之道也。或者止之比黨。速欲止之定位。因藥進毒。或者止察之不早。而比及匪人。又不先嘗藥以杜其邪謀。或後稱知。未嘗而隱之。皆不能免於與弒之罪。如漢霍光之隱妻逆也。此說亦通。

齊高發伐莒。何以不書入紀也。曰。莒子既不事齊。而致齊師。其奔紀郱。使齊師鼓譟而入。則以所殺其夫之嫠婦也。不書入紀。莒自取也。

二十年。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奔不言自。而言自鄸。曹無大夫。而言公孫何。曰。黨子臧也。鄸者子臧之邑。會者子臧之子也。黨子臧而言之者何。見會之不能繼前烈也。公羊子以爲叛。叛以爲待放者。是以至于善善長而賢之者。則非春秋之意矣。叛而賞之。是何理邪。

盜殺衛侯之兄縶者何。曰。罪衛靈也。夫宗魯齊豹之盜。孟縶之賊。而以爲罪衛靈者何。曰。殺孟縶者宗魯。養宗魯者齊豹。用齊豹者衛靈。且齊豹伐公也。使無公。南楚代受其矢。雖公出次。死烏亦不可得矣。故曰衛侯之兄。盜可得而殺。衛侯亦危矣。夫宗魯也。雖由豹見于縶爲疇乘。既知豹謀。乃周事豹。而又死縶難。止得以盜成名。琴張猶欲弔之何也。故湯子比宗魯於薳紓之婦。蔡仲之女云。

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則宋元公無信多私。而惡華向。殺華向之質。而攻之者也。何以自奔爲文。曰。三卿淩其君而殺其公子。六人欲安其身。亦已難矣。故公子城公孫忌八子出奔不書也。

二十一年。宋華亥向寧華定入于宋南里以叛。何曰。此宋之南里也。又入之而以叛也。非所得入也。猶以三卿係之宋何。曰。言入宋南里以叛者。非伊戾人也。宋大夫也。胡氏以戚與朝歌及蕭爲林父、荀寅、士吉射、樂大心之私邑。南里爲宋國城內之里名。若是則私邑可叛乎。

蔡侯朱出奔楚。則費無極取貨于東國。而謂蔡人曰。朱不用命于楚。君王將立東國。若不從王。楚必圍蔡。蔡人懼。出朱而立東國。乃以自奔爲文。而書名何。曰。此不能有爲。從夷狄有禍之驗也。

二十二年。齊侯伐莒何。曰。譏侵小也。莒子不聽苑羊牧之之諫。敗齊師于壽餘。而襲齊侯何。曰。先使北郭

戚伐莒者。齊侯也。故司馬籲如莒涖盟。莒子如齊涖盟。皆不書。書此者。見其無上事而伐人也。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初華登以吳師救華氏。齊烏枝鳴。廚人濮敗華氏于新里。而曾荀吳齊苑何忌衛公子朝又救宋。敗之于赭丘。圍南里。矣不書。而獨書出奔何。曰。歸諸侯憎賊及與楚也。當是時也。華亥搏脅而呼。謂華貙曰。吾爲樂氏矣。言必見殺也。使貙逆華登。犯師而出。如楚乞師。楚薳越逆華氏。於是諸侯之戍宋者曰。若華氏知困而致死。楚恥無功而疾戰。非吾利也。不如出之。以爲楚功。宋人從之。故曰。自宋南里出奔楚。見懼賊與楚也。嗚呼。華氏叛君而黨夷。楚人釋君而助臣。中國猶不能亢不與焉。中國猶爲有人乎。華氏與楚人何足道哉。

叔王

襄入京師。葬景王。何曰。四月崩而六月葬。宜諸侯之不至也。故高閌曰。天子而用大夫之禮也。

室亂何。曰。景王死而王室即亂。言景王作之也。夫太子壽卒。次猛次即位。子朝。故子朝作亂。帥郊要餞之甲以逐劉子單子也。其曰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何。譏諸侯也。天立子朝。故子朝作亂。帥郊要餞之甲以逐劉子單子也。其曰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何。譏諸侯也。天王崩。王室亂。諸侯無匡之者。故劉蚠、單旗、雖不得以天子而不書名也。諸侯不生名。況臣稱爵于上。而王稱名于下可乎。曰。以猛係之王者。明當有天下也。以王而稱猛者。別于蘇王子也。猛當立。諸侯不能匡。景王不能定。故書劉單以也。胡氏以爲猛無寵乎。景王不能自定其位。制在劉單。曰。以者。能廢立之也。又曰。挾天子以令諸侯者。則過矣。劉絢以爲景王在。而劉單不能格君心者。則又惡也。且當聽賓孟懷雞之言。而田于北山也。微王疾已殺劉單矣。以爲不諫。亦非也。然則與劉單乎。曰。王室亂。大臣有能左右天子者。豈曰不可。故再書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亦不名也。能左右之曰。以既曰王猛矣。於其卒何以又曰王子猛也。曰。王子猛者。不成乎王也。一年不二君也。前何以去其子。曰。權也。前言子。若葬王子矣。無以明其當立也。然則劉單之能左右之者。亦是矣。晉籍談荀躒帥師納王于王城。矣不書。曰。沒之也。小國大夫有事。諸侯皆會盟也。王室亂而使大夫往。可忽志也。故明年談躒及簪遺樂徵圍郊以伐子朝。始書晉人。不惟微其事。又以見綏不及事也。

十三年。晉人執我行人叔孫舍何。曰。見諸不辱君命。故稱行人。見晉非伯討。故曰晉人執我行人也。曰。邾人城翼。還自離姑。武成人塞其前。斷其後之木而弗殊。遂取邾師。獲徐鉏丘。弱茅地。邾人訴晉。晉人來討。舍如晉。晉執之。曰。舍不辱君命。晉非伯討何。曰。魯人之取邾師。固爲侵小矣。晉人會諸侯而正之。亦宜也。彼其行人已來。有戍邾之事矣。乃聽邾人之訴而執之。非禮也。且舍之在晉也。晉欲使與邾大夫班坐。舍執周制不果坐。又欲以舍與邾人。舍去乘輿兵而朝。以示必死。不果與。范鞅求貨。舍又卻之。而拘申豐。解冠蓋冠。請狗殺狗。其所館墻屋。去如始至。有光于父豹裂裳帛以拒樂王鮒者也。與行人矣。故曰。不辱君命。

蔡侯東國卒于楚何。曰。見貨之不足以藩身。宜其卒于楚也。初費無極取東國之貨。遂蔡侯朱。于是東國亦朝于楚而卒矣。貨安在哉。何以不書東國如楚。曰。微之也。如莒子庚輿來奔。其前固未嘗詳莒子出入也。

與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何。曰。惡中國之從夷也。夫中國從楚。以爲可恃也。復敗于吳。而見滅與獲焉。此從夷之效也。故楚令尹薳越帥六國之師救州來。會吳戰于雞父。不書楚而書六國。若曰六國之師。胡爲而至雞父哉。宜爲吳所敗滅也。然則州來不可救乎。曰。王室方亂。而陳蔡許沈之國。不遣一介以問。至聽楚而救州來。竟何如也。胡氏曰。書其敗不以國分。而以君大夫爲序。書其死不以事同。而以君臣爲別。孰上下。定民志也。

天王居于狄泉。尹氏立王子朝。前書王猛。此不書王匄何。曰。已踰年也。故曰尹氏。明不與劉子單子同也。書王子朝。明不與王猛同。而況敢敵天王乎。劉單伐尹氏而敗績。故天王出居狄泉。夫劉單既能以王猛。又盡力以定敬王。亦庶乎以安社稷爲說者也。以爲廢立誤矣。

二十四年。吳滅巢。家鉉翁以爲能復諸樊門矢之仇也。奚舉號。曰。吳本以楚子爲舟師。以略其疆。遂踵楚而滅巢。不爲復讎舉也。然亦可以見其強矣。故沈尹戌曰。亡郢之始。于此乎在。故舉號以夷吳也。

二十五年。叔孫舍如宋何。曰。爲季孫意如逆妻也。豈惟見平子之專恣。而舍之大卑可踰。亦可見矣。乃以宋桐門右師請卑。大夫而賤司城氏爲賤宗賤身何哉。將非樂祁所謂魂魄去而喪心乎。不然。何以不如賓館之強也。

黃父之會何。曰。此鄭游吉以鑿不恤緯之言。勸范鞅大國之憂。以謀王室也。夫王室之亂。至是已四年矣。天子蒙塵。而魯君帶疾以朝晉。季孫使舍如宋以逆妻。舉魯一國如此。況如陳蔡許沈之君。從楚以救州來之類者。可勿悉也。視王室如何哉。黃父之會。諸侯不行。而大夫且至曰。明年將納王。書以譏之也。有鵲巢來巢何。曰。左氏曰。書所無也。公羊子曰。宜穴又巢也。張洽曰。不特如師已言昭公出奔之兆。亦必如邵子所謂天下將亂。地氣自南而北。蓋吳楚越迭主夏盟也。

公孫于齊。次于陽州。初季孫意如以季姬之故。殺季公鳥之臣申夜姑。而公若怒。以郈氏之難金距。故益宮于郈氏。而郈昭伯怒。以臧氏執臧會于季氏之故。拒臧氏老。而臧孫怒。於是公若以公爲公果公賁告于昭公。昭公遂及郈孫伐季氏。季氏請待、請囚、請亡、皆不許。叔孫司馬鬷戾遂救季氏。陷西北隅。孟孫何忌殺郈昭伯。遂伐公徒。子家羈止公。公不肯。遂與臧孫如墓謀以行。則二家輔季氏逐公也。而曰公孫于齊何。曰。昭公居常而不能有其政。任其賓。臨變而不能聽其言。制其忿。故及之也。季氏之惡。不假言矣。其曰次于陽州。胡氏曰。待齊命也。

齊侯唁公于野井。使國子高子致糗服器用。而昭公每稱宗廟先君以答之。孔子以爲其禮與辭足觀者何。曰。禮與辭足觀也。若其行其實。皆不足觀也。聖人之微辭也如是。夫林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

戊辰叔孫舍卒。何。曰。責備賢者。一死不足以塞責也。舍既爲季孫逆婦。又安能止季孫逐君。雖其言曰。子以逐君成名。子孫不忘。不亦傷乎。平子曰。苟使意如得改事君。所謂生死而肉骨也。昭子如齊與公言。將安衆而納公。公徒將殺昭子。則以叔孫舊黨季氏。其司馬鬷戾實敗公徒救季氏也。于是昭子自鑄歸平子。遂有異志。昭子乃使視宗廟死以卒。夫未變而無正色。不可動以非之操。既變而無討賊返君之材。且一司馬不能正。而況于季氏乎。家鉉翁以爲舍之爲君死。比于士燮者。誤矣。

宋公佐卒于曲棘者何。曰。爲其媚季孫意如之逐君也。蓋將如晉謀請逐君之事。以盡意如之惡而免其危也。初元公夫人曹氏生子。季意如或謂曹氏勿與魯將逐之。曹氏告元公。元公告樂祁。樂祁曰。與之。魯君必出。魯君失民久矣。夫知季氏之將逐君而嫁之女。見季氏之已逐君而免其危。於季氏且不得爲賢舅。豈有正倫恤患之心哉。如其有是心也。當其初則不娶矣。以爲賢于當時之諸侯者。過也。不然。何他國皆坐視不行。而元公獨舉之邪。夫曲棘宋封內地。曰卒于曲棘。譏不得薨于正寢也。

齊侯取鄆。爲昭公居也。何言乎取鄆。曰。伐季氏正也。取鄆非正也。伐季氏可勿取鄆矣。取鄆非所以伐季氏也。舍其大而小是謀也。以晏子相之。而不能有爲。是以大人貴格君心。昭公不君。季氏不臣。又何言哉。

二十六年。公至自齊。居于鄆何。曰。穀梁子曰。居于鄆者。公在外也。至自齊者。道義不外公也。杜預曰。入魯境故書至。猶在外故書地。胡氏所謂存一國之防也。

公圍成。則齊侯使公子鉏帥師圍成。及成師戰于炊鼻。不書齊師者何。曰。齊景聽梁丘據之觀言。不能自行。故略其無討賊之誠也。夫外使申豐以賂據。內使成大夫受師以拒齊者。季平子也。而書圍成何。曰。著孟氏之罪也。孟氏而黨季氏也。夫孟懿子。孔子之門人也。嘗問孝于夫子矣。當公之奔也。則懿子殺郈昭伯而敗公徒。及公之伐也。則據成以與公戰。所謂無逢者安在也。懿子且如此。況季氏乎。故孫炎曰。見國內皆叛也。

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鄆陵。公至自會。居于鄆者何。曰。左氏曰。納公也。夫季氏使梁丘據以宋元公叔孫舍之事。怵齊景公之心也。安能納乎。故上書會盟。下書自會。居鄆。猶夫舊也。故孫炎曰。謀納公而不能也。

天王入于成周。則皆知蹶趙鞅納王。使成公般戍之者也。奚不書。曰。游吉激之。單旗請之。劉蚡既焚。瀕于危亡。五年而後救。故春秋略之也。不得爲勤王之師也。不曰京師曰成周者何。曰。下都非舊京師也。故公羊子曰。明在東周也。

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召伯盈逐王子朝。逆王于尸。及劉子單子盟。王始入成周。從子朝者。則召氏之族。及毛伯得尹氏固南宮嚚也。何以書召伯。曰。召伯始既倡其亂。終不能禁其族。即召伯耳。奚不名。曰。此召伯毛伯皆疑之後也。今乃不能繼先烈。黨尹氏。爲亂矣。猶尹氏也。

二十七年。吳弒其君僚。則諸樊之子光伏甲于堀室而享僚。使鱄設諸寶劍于魚中而弒之者也。其曰吳弒者何。曰。此著有吳者之罪也。壽夢基亂于始也。夫壽夢有四子。定于立嫡。則諸樊可也。定于立賢。則季札可也。乃欲四子相傳。致國季子。安知三子皆以次蚤死。而季子獨生邪。僚之兄弒宜矣。故曰吳也。

楚殺其大夫郤宛。則費無極誘使子惡。殺甲于門。以欲令尹子常。子常使鄢將師攻郤氏。且蠡之盡滅其族。而曰楚殺者何。曰。子常賄而信讒。昭王昏而失人。國無君臣矣。故難子惡之直和。國人說之而不能

存也。

晉士鞅宋樂祁犁衛北宮喜曹郈陵人會于扈。令戍周且納公。范鞅取貨于季孫以辭宋衛戍周不急。而納公不成。其列序諸大夫者何。曰著范鞅之受貨及祁喜之從之也。言其會爲取貨于季孫耳。非勤王助喜也。

楚費無極去朝吳。出蔡侯朱。喪太子建。殺逃尹奮。屏王耳目。使不聰明。令尹盡瓦以沈尹戌與謗之言而殺之。奚不書。曰去讒。常經也。以篤常經而不書。其示人遠讒之意乎。

二十八年。公如晉。次于乾侯者何。曰去年如齊。齊侯享公。使宰獻而請安。又請使子仲之子重爲齊侯夫人者。見可謂卑公甚矣。子家子遂以君出。故至是如晉也。

二十九年。公至自乾侯。居于鄆。齊侯使高張來唁公者何。曰去齊如晉。晉亦不禮而歸。故齊侯使高張。雖唁公實誚公也。夫據鞅取季氏之貨。景頃聽據鞅之言。故公往來無所依也。當是時。季嬰在。不知何以謀齊也。

三十年。公在乾侯者何。曰前書鄆潰。襲君。此則讒晉之臣也。雖則鄆潰。不襲入魯。而居乾侯。爲羣臣者。亦何忍哉。季氏不足道矣。

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奚名乎。曰徐子已斷髮。攜其夫人以逆吳子。吳子嘻之。乃遂奔楚。不死社稷。故名也。若闔廬者。誠徐不執掩餘。鍾吾人不執燭庸。乃執鍾吾子。遂伐徐。防山以水滅之。其狄道也。故舉號焉。

三十一年。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何。曰。罪荀躒也。荀躒如意如耳。不以爲罪。而又會之也。荀躒如意如。則晉定如魯昭矣。晉侯將納公。士鞅曰。若召季孫不來。信不臣矣。然後伐之。召季孫。鞅使私焉。曰子必來。我受其無咎。奚書荀躒。曰于屬。既以士鞅主會而取貨。此并見荀躒以從鞅也。故下書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公曰。所能見夫人者。有如河。荀躒掩耳而走。謂季孫曰。君怒未怠。子姑歸祭公。由是終不入矣。蓋所謂使鬼而觀病者乎。故曰荀躒也。夫不恤見逐之君。而信不臣者之言。陰交其臣。陽唁其君。其曰晉侯使躒。則又罪晉侯也。

黑肱以濫來奔何。曰惡類相聚也。季孫始執政。而莒牟夷邾庶其以其地來奔。季孫既逐君。而邾快黑肱以地來奔。善能感舊。惡能感惡。各以類也。黑肱不係之邾者。杜預曰闕文也。

三十二年。公在乾侯取闔何。曰見有所據者也。稽曰。取而奪之云耳。其蔑乾侯者何。曰見天下無王。亦無伯也。

定公

吉問。執宋仲幾何。曰京師王都也。仲幾宋臣也。范獻子晉人也。而擅執宋臣於王都。雖有城成周之勢。君子不與也。晉將恃勢以滅王綱乎。春秋明道不計功。誘以舒鳩敗于豫章者。吳也。而以楚人主伐者。勸以讒而不思服椒之道耳。吳不足道也。

柏舉之戰。不書楚子奔隨。而書囊瓦奔鄭者何。曰。楚之禍。囊瓦貪以致之也。然下書入郢。則國無其人。不待言楚子之奔矣。於此亦可見國君用貪人以致禍敗。吳不足道也。

卒意如者何。曰。定公既立。則意如不得不卒。德其立己也。其忘昭公乎。若曰。昭公薨于外。而意如卒于內。雖天道亦左矣。

從祀先公甚順也。盜竊寶玉甚逆也。順事非逆人之所能爲。於順祀之時。而懷爲盜之心。雖謂之逆祀可也。其曰得者。幸辭也。若寶玉大弓非魯固有。胡然而得之也。其不知善守之道明矣。

夾谷曰會。齊所欲也。歸田曰來。非魯志也。夫孔子相君以會齊。其先以誠意禮容威之者深矣。故言出而齊人化且服。

州仇慢公若魏之不欲立己也。乃使侯犯殺若魏。犯之不從以叛。亦有由矣。其奮帥師圍鄆。著州仇不懲忿而致禍也。其曰家臣強叛。不假言矣。

仲佗石彄皆辰之所與。宋公寵魋。則斯人皆難存矣。然至於叛。則與魋又何異哉。樂大心嘗爰經生子而見逐。其從叛人固其志也。

觀鹽邱鹽費之事。見聖人之道。雖強如三桓。亦可行。此無他。中其幾耳。然至圍成不克。聖人亦不汲汲。則知別有所爲。或先圖其本。不以鹽成爲功也。

寅及士吉射伐鞅。而奮鞅入晉陽以叛。貪衛貨以殺午者鞅也。及智文子韓簡子魏襄子逐荀范。而奮荀范入朝歌以叛。荀范先伐趙氏而始禍。至是不聽齊高強之言。而又伐君也。鞅奮以叛。而又奮歸晉。晉無人焉耳。故胡氏曰。晉無政刑也。

吳子光。越殺之於檇李也。而書卒。若其自取焉。故許翰以爲玩兵滅身。戕民伐國之戒。

天子使石尙歸賵於諸侯。不聞諸侯入見天子。而穀梁子猶以爲貴復正也。世道至是。雖學者亦迷矣。

衛世子蒯聵出奔宋。可以見夫婦父子之倫絕。蒯聵戲陽速之不若也。靈公、宋野人之不若也。

哀公

仲仁問。納戚者何。曰。惟靈公不父。故蒯聵不子。惟蒯聵不子。故輒又不父。聵以逆而不得入。輒得不以逆而不拒哉。可以知本末矣。

州來不書吳遷者何。曰。蔡嘗倚吳以伐楚。謂吳可信也。而不知己不自立。吳能滅之。是自遷也。

石彄姑圍戚。與蒯聵率戚陽速朝少君之意。同公羊子謂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不以家事辭王事者亂矣。

書盜殺蔡侯於前。而書辰奔及殺姓霍於後。言辰姓霍不能先正其君。至於危而後殺之。眞盜徒也。胡氏以爲略公孫翩弒君之名者。蓋嘗謀國不使至于是而弗見庸也。縱若是。君可弒乎。

陳乞之處圖及高張與虞陽生同一艷於幾者。故不免弒君之名。鮑牧從誣亦類乞。故朱毛崔不足道。魯不聽子服景伯仁信之言。既執邾子矣。若齊吳不伐。我取簡閱。則邾子不歸。胡氏猶以爲能去惡而不

仁問，齊陽生卒者何，曰，雖則魯吳伐齊，而齊人自弒悼公，乃曰不忍以夷狄之民加中國之君，彼齊之臣子又何加其若邪，不書弒而書卒，其陽生弒荼之自取乎，故上書吳伐齊，下書齊侯卒，若曰，死於吳師耳，私約於陳乞者，豈能令終乎，

伐陳惡也，結得書名救陳善也，札不得書名者何，曰，此謂書名以彰楚暴，隱名以見中國之衰也，中國衰者，吳能救之也，意在取吳以病中國，不係於札之名不名也，

黃池之會夷狄盛，而主會乃書魯晉及會者何，曰，見中國之衰，會其我所欲也，若曰，賢吳人任，中國自取耳，當其先也，于獨之盟，中國乃及楚，不能自立以從夷矣，春秋恥之，遂至于宋之盟，楚人先歃，于中之會，楚子序于中國諸侯之上，用齊桓曾文之禮，不可遏矣，又不知自立，淩淫至於黃池，遂於吳以及會焉，猶爾中國，爲有人乎，嗚呼，此春秋之所以終西狩獲麟，宜乎其然也，

春秋胡氏傳辨疑

陸粲撰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春秋胡氏傳辨疑二卷明陸粲撰前有自序以胡氏說經或失於過求詞不厭煩而聖人之意愈晦故著此以論辨之大旨主於信經而不信例其言曰不以正大之情觀春秋而曲生意義將焉所不至矣又曰昔之君子有言春秋無達例如以例言則有時而窮惟其有時而窮故求其說而不得從而爲之辭又曰春秋褒善貶惡不易之法今用此說以誅人又用此說以賞人使後世求之而莫識其意是直舞文吏所爲而謂聖人爲之乎其抉摘三傳以來說經之弊皆洞中癥結故所正胡氏之誤凡六十餘條無不精切近理其中如謂楚子麇實弑而書卒徒使圍得倖免而簒弑之賊不可主盟終不白于天下故言楚圍弑郟敖所謂天下之惡歸之又齊來歸鄆讓龜陰田爲和好之後反曾侵地非盡由畏孔子亦非夫子自序其續此類皆立說明確足破穿鑿瑣碎之習非後儒所能及自來學春秋者攻擊胡氏不一而足然辨訐太過反

或自生障礙若桑之和平通達可爲說經家指南矣

自序

昔仲尼作春秋旨微而顯至胡氏說經庶幾得之惜其或失於過求辭不厭繁委而聖人之意愈晦矣余嘗欲著之論辨而未能也今謫居多暇復披誦其傳遇有疑處輒書焉久而成帙以視從游之士多有駭而問者余語之曰吾爲此非敢異於胡氏也實不敢異於孔子爾奚其昧焉而莫之信耶雖然余敢遽以爲是哉當質諸深於春秋者倘取二三策乎否則無惑乎諸君病吾言也嘉靖辛卯春二月朔日吳郡陸粲題于黎峩寓廬

春秋胡氏傳辨疑卷上

明陸粲撰

隱公

魯孝公之末幽王已爲犬戎所斃惠王初年周既東矣春秋不作於孝公惠公者東遷之始流風遺俗猶有存者及平王在位日久不能自彊於政治兼其九族葛藟有終遠兄弟之刺不撫其民周人有東薪蒲楚之譏至其晚年失道滋甚乃以天王之尊下賵諸侯之妾於是三綱淪九法斁人望絕矣春秋託始乎隱不亦深切著明也哉

春秋之始於隱公也其信爲平王作乎平王之初以犬戎戕天王是宇宙所無之變矣亦不足以託始邪而必于賵仲子也不然平王嘗戍申矣父怨之不復而仇讎焉是保於賵諸侯之妾何有哉春秋舍其大而譏其細何居葛藟揚之水二詩之作其歲月先後於今未有考焉以爲出於在位日久之後也亦有據乎然則春秋何以始於隱公聞之歐陽子曰孔子游諸侯不用困而歸且老始著書得詩自關雎至于魯頌得書自堯典至於費誓得魯史記自隱公至于獲麟遂刪修之其前遠矣不能明也且孔子非史官不常職乎史故據其所得修之而止耳夫義在春秋不在起止也爲此說者其善言春秋矣夫聖人未嘗求異也世之說春秋者常不勝其好異是故言之愈工而意愈不近者大抵然也善學者執歐陽子之論而求之其於聖人之旨也或幾矣

元年　即位之一年必稱元年者明人君之用也元即仁也仁人心也春秋立文兼述作按舜典紀元日商訓

稱元祀此經書元年所謂祖二帝明三王述而不作者也正次王王次春乃立法創制裁自聖心非史策之舊文矣

古者謂首爲元元年者即位之首年云爾曰明人君之用曰元即仁也仁人心也論則美矣實則不然古之稱元年者蓋未始議及於此也正次王王次春其爲史文與聖筆皆未可知今世所傳古器物銘往往有稱王月者如周仲稱父鼎銘則王五月父已鼎銘則王九月敔敦銘則王十月是周之時凡月皆稱王不獨正月矣商鐘銘曰惟正月王春吉日又曰惟王夾鐘春吉月是三代之時皆然亦不獨周矣以爲立法創制裁自聖心者殆未考於此邪

春王正月　周人以建子爲歲首則冬十有一月是也前乎周者以丑爲正其書始即位曰惟元祀十有二月則知月不易也後乎周者以亥爲正其書始建國曰元年冬十月則知時不易也建子非春亦明矣乃以夏時冠周月何哉聖人語顏回以爲邦則曰行夏之時作春秋以經世則曰春王正月此見諸行事之驗也或曰非

天子不議禮仲尼有聖德無其位而改正朔可乎曰有是言也不曰春秋天子之事乎以夏時冠月垂法後世以周正紀事示無其位不敢自專也其旨微矣

陽明王公曰春秋書元年春正月仲尼作經始筆也以予觀之亦何有於可疑而世儒紛紛之論至不可勝舉嗟夫聖人亦人耳豈獨其言之有遠於人情哉夫子嘗曰吾從周又曰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越及其身者也仲尼有聖德無其位而改正朔是議禮制度自已出矣其得爲從周乎

聖人一言世爲天下法而身自違之其何以訓天下夫子患天下之夷狄橫諸侯僭不復知有天王也於是乎作春秋以誅僭亂尊周室而已乃首改周之正朔其何以服亂臣賊子之心乎孟子所謂春秋天子之事者謂其時天王之法不行於天下而夫子作是以明之耳其賞人之功罰人之罪誅人之惡與人之善蓋亦據事直書而褒貶自見若士師之斷獄辭具而獄成然夫子猶自嫌於侵史之職而謂天下後世且將以是而罪我況敢取時王之制而更易之乎或

曰說者以伊訓之辭元祀十有二月而證周之不改月以史記之稱元年冬十月而證周之不改時是亦未爲無據矣子謂周之改月與時也獨何據乎曰吾據春秋之文也夫商而改月則伊訓必不書曰元祀十有二月秦而改時則史記必不書曰元年冬十月周不改月與時也則春秋亦必不書曰春王正月春秋而書曰春王正月則其改月與時也何疑焉況禮記稱正月七月日至前漢律秝志武王伐紂之歲周正月辛卯朔合辰在斗前一度戊午師渡孟津明日

立論卓然有見足以破千載不決之疑故備錄焉又嘗考後漢書陳寵傳冬至陽氣始萌天以爲正周以爲春十二月陽氣上通地以爲正殷以爲春十三月陽氣已至人以爲正夏以爲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歲氣盈朔王公據經

已未冬至考之太誓十有三年春武成一月壬辰之說皆足以發明周之改月與時而予意直據夫子春秋之筆不必更援是以爲之證也然則冬可以爲春乎曰何爲而不可陽生於子而極於巳午陰生於午而極於亥子陽生而春始盡於寅而猶夏之春也陰生而秋始盡於申而猶夏之秋也自一陽之復以極於六陽之乾而爲春夏自一陰之姤以極於六陰之坤而爲秋冬此文王之所演而周公之所繫武王周公其論之審矣若夫仲尼夏時之論則以其關於人

事者比之建子爲尤切而非謂其爲不可也曰夏時冠周月此胡文定之論而程子亦嘗云爾曾謂程子之賢而不及是哉曰程子蓋泥於論語行夏之時之言也夫論語者夫子議道之書而春秋者魯國紀事之史議道自夫子則不可以不盡紀事在魯國則不可以不實且周雖建子而不改時與月則固夏時矣而夫子復何以云行夏之時乎程子之云蓋亦推求聖言之過耳庸何傷夫子嘗曰不以人廢言使程子而猶在也其殆不廢予言矣按春王正月之義諸說最爲紛紜謂王公據經國君逾年改元必行告廟之禮國史主記時政必書即位之事而隱公闕焉是仲尼削之也內不承國於先君上不稟命於天子諸大夫扳已以立而遂立焉是與爭亂造端而無弑所由起也春秋首絀隱公以明大法父子君臣之倫正矣

內不承國於先君上不稟命於天子二者孰重君父一也傳國者雖先君之心而錫命者實天子之事則君重矣文公而下五君雖繼世而立非有天王之命也春秋遽許其即位是有父子無君臣也而可乎大抵即位之禮行則書不則不書隱將讓桓自以已爲攝而不肯行者也莊閔僖三君則繼故而不忍行者也穀梁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不忍即位也或曰國亂而殺禮也左氏曰不書即位亂故也桓宣之即位桓宣之欲也定之即位季氏之欲也以非道得國而倘然正位以視國人此姦人之本忘爵或書或否非仲尼所能與奪也

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上古應時稱號故其名三變春秋以天自處創制立名繫王於天爲萬世法其義備矣

周禮司服曰爲天王斬衰記曰諦諸侯畛於鬼神曰有天王某甫王之稱天也久矣春秋之尊王也豈必曰天云哉其稱天也王不加尊焉其不稱天也王不加卑焉以是爲萬世法淺之乎言春秋矣

或曰僖公之母成風亦莊公之妾也其卒也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其葬也王使召伯來會葬榮召何以書字而不名也於前賵仲子則名冢宰於後葬成風王不稱天其法嚴矣

於前名其宰則王不可無譏於後貶其君則臣不得辭責今也交互以見意傳來者習其讀而不明其傳則聖人之意晦矣春秋立法不若是之迂曲也

紀履緰來逆女　逆女必親使大夫非也

履緰逆女何以書爲齊侯滅紀而葬伯姬書也穀梁所謂將有其末不得不錄其本者此類是已非譏不親迎也然則諸侯可以不親迎乎曰程子之論至矣

程子曰先儒皆謂諸侯當親迎親迎者迎于其所館故有親御授綏之禮豈有委宗廟社稷遠適他國以逆婦者乎非惟諸侯卿大夫而下皆然又曰且如秦君安于陸豈可越國親迎文王親迎于渭亦非出疆明國自在渭旁況文王親迎時乃爲公子未爲君也

葬宋繆公　宋殤齊昭告亂書弒矣而經不書葬是討其賊而不葬者也魯宋盟會未嘗不同而三世不葬是治其罪而不葬者也

所謂討其賊而不葬者弒君之賊不討則不書葬耳然非春秋之法也是特後世說春秋者之所謂凡例者也考之于經有不盡然者如蔡侯申葬許悼　則又曰是疑例

也治其罪而不葬義尤難通當時諸侯豈獨宋之罪爲可治邪大抵葬不葬視魯人之往會與否耳

宿男卒　周人以謚易名於是乎有諱禮故君薨赴於他國則曰寡君不祿春秋之時遵用此禮凡赴者皆不以名矣經書其終莫不以名是仲尼筆之也

赴不以名而書其名者亦舊史之文爾義昭以前非仲尼所親見使舊史本無亦何從而筆之哉

桓公

三年春正月　桓公三年而後不書王者見公之無王與天王之失政而不王也

推此義也終桓公之篇不復書王可也然而有時乎書則其說各異故十年書則曰十年盈數桓至是見誅於天人矣十八年復書則曰桓身雖沒王法不得赦也說經而遷就至此嚮其甚矣春秋之中弒君者三十六設令皆不書王是無年可書也自爲言之宜公篡立其惡視桓固伯仲間耳天王亦未嘗討而適

篇皆書王又何邪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四年宰糾書名而去秋冬二時以見天王不復能用刑也七年穀伯鄧侯各書其名而去秋冬二時以見諸侯不復能修其職也

夫二君之朝桓惡也雖然不有會於稷盟于越之齊鄭乎釋焉弗問而責備於蕞爾之國也避強擊弱專大抑小聖人王公之心固若是邪秋冬二時之不書以爲聖人有意去之然則昭之十年不書冬定之十四年不書冬復何義也謂彼爲闕文則此獨非闕邪亦幸而四年七年秋冬無事可書耳設有如五年秋之從王伐鄭六年九月之子同生則如之何將去其

時併沒其事乎是故不以正大之情觀春秋而曲生意義也將焉所不至矣

葬蔡桓侯　啖助曰蔡桓稱侯蓋蔡季之賢知請謚也蔡季請謚之事三傳史記皆無之啖氏何用知之乎是亦臆說而已

莊公

夫人孫于齊　孔季彥曰文姜與弒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謂絕不爲親禮也

不稱姜氏蒙上文爾趙氏所謂用一事再見之例略之者是也若云絕不爲親則當去夫人不當去姜氏蓋夫人係魯之尊稱而姜則齊之姓二者固有輕重矣後此蓋屢書夫人姜氏又書葬我小君文姜既絕之復親之又何謂也大抵春秋於文姜直姜始終皆以小君之禮書之亦不沒其實而義自見耳穀梁子曰夫人之我可以不夫人之乎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啖助曰不稱天王寵篡弒以直三綱也

禮臣子無貶君上之文乃敢及天子乎孫氏謂不稱天者脫之是也若范甯之辨亦可謂明切而胡氏非之過矣

溺會齊師伐衛　溺不稱公子惡其會仇讐伐同姓故貶而名之也

公羊子曰溺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紀侯大去其國　大去者土地人民儀章器物悉委置之而不顧也或曰以爭國爲小而不爲以去國爲大而爲之者

不曰出奔而曰去其國有惡之之意焉大直紀侯名

不煩曲說因學紀聞引陳壽之之說謂聖人蓋生名之大名也若漢樂大是也又云以大爲紀侯名本劉貫夫說

齊人來歸衛俘　俘者二傳以爲寶言齊歸衛寶則知四國皆受朔之賂矣

寶字古或作傢殆是與俘文相近而誤耳

公敗齊師于長勺　詐戰曰敗敗之者爲主善爲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陣善陣者不戰至于善陣德已衰矣而況兵刃相接又以詐謀取勝乎故書魯爲主以責之

長勺之役曹劌與莊公論戰其言甚直而正至於知彼竭我盈之可克視轍亂旗靡而遂焉亦用師之道當然不可謂之詐且大敵壓境國之安危係焉而曰善陣不戰是與宋襄公之不戰不成列何異其不至於敗亡者幾希矣

同盟于幽　會者公也不書公諱也齊桓始霸仗義以盟而魯首叛盟故諱不稱公惡失信也

莊公之篇可諱之事多矣及齊人狩于禚忘父之讎則不子會四國伐衛抗王之命則不臣其惡視失信於齊奚翅千萬也春秋皆不諱而獨於幽之盟諱乎

按公羊傳會之上有公字

荆人來聘　荆入蔡伐鄭以州舉者惡其猾夏不恭故狄之也至是來聘稱人者嘉其慕義自通故進之也

荆楚之舊號其後國既彊大乃改號以通于中夏非春秋輒有所進退也其稱人說者謂立文不可直言荆來聘故爾孰曰進之云乎抑凡吳楚徐越之稱人者有略且外之之意爲今曰進而稱人矣俄曰貶詞俄又曰衆詞一字而有數意焉春秋之法固若是其紛紜也與哉

夫人姜氏入　何以不致不可見乎宗廟也姜氏齊襄公之女入者不順之辭以宗廟爲弗受也

謂姜氏爲齊襄公之女於經傳未有明據也莊公生三十七年而始娶事既異常且母喪未終而圖婚又委社稷而親如齊納幣至是又不與夫人俱入故春秋詳書以示譏也非必爲娶仇女也

僖公

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酅獲莒拏　按公羊云云然則罪在莒也而以季友主此戰者抑鋒止鋸喻以詞命使知不縮而引去則善矣今兵刃既接又用詐謀掩其主將故以季友爲主而書敗獲賞之備也

莒以求婚之故而加兵于魯非可以辭說下者也季子惡得不與敵公羊所謂樂外難以正者是也穀梁它相搏之事直委巷之言江熙辨之明矣江熙曰經書敗莒師不敵何以得敗理自不通也而傳云二人相搏則師不敵何以得敗理自不通也夫王師怒實在安整子所慎三戰居其一季友令徒之人豈當合三軍之整佞身獨戰潛刃相害以決勝負者哉

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不稱姓者殺于齊不去氏者受于魯

以受于魯而不去氏於義何所取乎杜預謂不稱姜關文也

諸侯盟于首止　無中事復舉諸侯會盟同地再言首止者書之重詞之複其中必有大美惡焉首止之盟美之大者也王將以愛易世子桓公有愛之控大國挾小國會于首止以定其位一舉而父子君臣之道皆得焉者有略且外之之意爲今曰進而稱人矣俄曰貶詞俄又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故曰首止之盟美之大者也

王將以愛易世子猶可諫乎與其率諸侯而會孰若率以諫諫則王知衆心之同矣能弗從乎今桓公實公之女入者不順之辭以宗廟爲弗受也

侯君父之命而私出與諸侯會雖定世子之位而亡禮所亡滋多君子稱五霸功之首罪之魁謂此類也非邪會盟雖同地然會于夏而盟于秋以時則遠矣故再言之非所謂美之大者也

鄭伯逃歸不盟　首止之盟善也犯衆不盟是以爲貶故特書曰鄭伯逃歸

首止之盟非美也何以責鄭伯之不盟曰鄭伯以王室懿親位爲薄輔進則宜以道正天王陳匡救之忠退則宜以禮佐齊桓伸補翼之誼一言而世子之位定其道光矣乃從君之邪志樂于從楚遁逃苟免無匄乞盟故書逃以賤之耳豈曰齊桓之盟爲可從哉

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穀梁子曰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不正其殺申生而立之也春秋書此以明獻公之罪

里克弒其君卓　里克欲以中立自免是謂持祿容身速獻公殺適立庶之禍者故成其君臣之名以正其弒逆之罪

奚齊未立故稱君之子卓則既立矣故稱弒其君僭自當稱曰前罪獻公後罪里克其然豈其然乎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不曰來獻宋捷爲尊諱也

前此書齊侯來獻戎捷胡氏曰獻者下奉上之辭書來獻者抑之也至於楚則何獨不然是故書楚人書來獻捷而抑彊夷尊中國之義著矣不言宋者杜預以爲秋伐宋冬來獻捷事不異年從可知也其說近之要之此非大義所在也

天王狩于河陽　按左氏晉侯召王以諸侯見啖助謂以常禮言之晉侯召君名義之罪人也其可訓乎若原其自嫌之心嘉其尊王之義則為王之狩忠亦至焉故特書狩于河陽既為王諱之又為晉解之於以見春秋忠恕也

夫諸侯見于天子其官司儀衛所以自從者有先王之節制其必不敢盛徒衆耀兵甲以震驚王之侍御也雖彊大而恭順亦何嫌之有晉文之不朝非自嫌也憚于入覲而將假王寵以誇諸侯也故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而書曰天王狩于河陽既以存君體亦以起問者見事情而晉文之罪自著矣從啖助之說則跋扈之臣恃彊脅主孰非忠者而仲尼且曲筆以順其情是春秋方為亂臣賊子文過也曹操朱温之徒切遷其君者又何誅焉賊經而害義莫甚於斯言矣

及公子瑕　公子瑕未聞有罪而殺之何也元咺立以為君故衛侯懼而殺之也然不與衛剽同者是瑕能拒咺辭其位而不立也不與陳佗同者是瑕能守節不為國人之所惡也故經以公子冠瑕而稱及

此據左氏稱元咺立瑕以闕劉敞之說也然謂瑕能拒咺守節吾求之經與傳乃不得其事庸非以臆斷者乎敞之說據經為合未可廢也劉敞曰瑕以為君當與衛剽同不當與陳佗同不當仍冠公子也瑕冠公子此其不召明矣假令元咺實立瑕者猶當書云衛殺其公子瑕及其大夫元咺以正其君臣之名無為先咺以及瑕也

文公

大事于太廟躋僖公　大事祫也合羣廟之主食於太廟升僖于閔之上也閔僖二公親則兄弟分則君臣以

為逆祀者兄弟之不先君臣禮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故左氏則曰祀國之大事而逆之可乎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公羊則曰其逆事先禰而後祖也穀梁則曰逆祀則是無昭穆也無昭穆則是無祖也夫有天下者事七世諸侯五世說禮者曰世指父子非兄弟也然三傳同以閔公為祖而臣子一例是以僖公父視閔公為禮而父死子繼兄亡弟及名號雖不同其為世一矣

先師太常錢公曰按左氏以閔之為君也僖實為臣僖之位當在閔下故首以子不先父明之其下又雜引孫不先祖稷不先帝姊不先姑皆所以明臣不得先君之意初非有所謂祖禰昭穆之云也至公穀則或以祖禰或以昭穆言之而胡氏遂併逆左氏以為證謂兄終弟及與父死子繼世次惟一而不知左氏之說不然也或曰君臣猶父子也僖嘗臣於閔而又繼其位獨不可以父子言乎曰是固然也然遂以兄弟為父子而使昭穆異焉則又紊倫序之常損世次之數矣豈理也哉故謂閔僖如父子也則可謂閔僖為父子也則不可王文恪公曰大事于太廟升僖於閔之上是以臣而加君故春秋書躋以譏之而非父子昭穆之謂也故范甯引舊說曰以昭穆父祖為喻孔穎達曰閔僖不得為父子同為穆耳升僖先閔是位次之逆非昭穆亂也今謂閔祖而僖父是以兄而父乎弟也而可乎禮兄弟不相為後蓋兄弟一體無父子之道昭常為昭穆常為穆天秩之次不可易也商人自陽甲至小乙兄弟相承者四世如名為一世而祧則小乙之祀不及其父矣唐之穆宗宣宗皆憲宗之子如各為一世而祧則憲宗之祭不及高祖矣

吾以是知其必不然也晉賀循之議曰殷之盤庚不敘陽甲漢之光武不繼成帝昭穆父子位也若兄弟滿輙毀上祖則祖位空懸世教不足何取於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哉溫嶠亦曰凡言兄弟不相入廟會非禮文若一廟自為一世則禰有不祭是庶人之不若也故自晉及唐以來兄終弟及其禮無弗然者亦可見人心之所安天倫之不可紊矣曰兄弟一世則聞命矣其祭也猶同一室乎各自為室乎曰亦同一廟而已禮兄弟共食則雖四世三世一廟可也同位異坐前代皆然曰同位異坐其次也如之何曰是有君臣之先後焉而年之長幼有不得論若世之同堂異室以西為上者亦庶乎其可也

晉侯伐秦　晉人三敗秦師見報乃常情耳而穆公適河焚舟則貶而稱人秦取王官及郊未至結怨如晉師之甚也襄公又報之于常情過矣而得稱爵何也聖人以常情待晉襄而以在事責秦穆所以異乎

以常情待晉襄以王事責秦穆信乎此求其說而不可得從而為之辭非聖人之心猶權衡焉錙銖無所偏重避彊擊弱刻核於君子而闊略於小人則何貴於仲尼之為春秋矣前乎此者鄭伯克段于鄢傳曰專曰鄭伯罪在伯也吾惡知今之辭晉侯也非專目之詞也後乎此者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傳曰此趙盾也閔義能從故為之諱吾惡知今之人秦伯也非諱詞乎昔之君子有言春秋無達例如以例言則有時而窮矣惟其有時而窮也是故求其說而不可得從而為之辭

宣公

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惡夫人與有罪焉則待貶而後見故不稱氏敬嬴娶妾私事義仲以其子屬之殺世適兄弟出主君夫人援成風故事即以子貴爲國君母斬焉在衰服之中請昏納婦而其罪隱而未見也故因夫人至特稱婦姜以顯之然指爲有姑之詞而不察其旨則精義隱矣

文有聲姜宣有敬嬴成有穆姜在焉爲三君之娶皆稱婦以別於君母所謂有姑之辭是也夫敬嬴之罪固大然徒稱婦姜亦何足以顯其惡故若夫人之氏不氏則文有衍縮耳以爲與有罪焉亦過矣女子從人者也

公子遂如齊　宣公篡立大夫有以死爭者矣然削而不書者以叔仲惠伯死非君命失其所也

人臣死難而必以君命則其得死者鮮矣惠伯之死蓋匹夫之諒弗能爲有無者故不足書也不謂其非君命也

晉趙盾弒其君夷皋　趙穿手弒其君董狐歸獄于盾其斷盾之獄詞曰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亡而

越竟謂去國而不還也然後君臣之義絕反而討賊謂復讐而不釋也然後臣子之事終

桃園之弒操刃者穿而主謀者盾史狐據其實而書之其折盾之詞曰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蓋以是證盾之主謀乎弒也不謂盾非弒君而以二端故加之惡名也左氏不得其意而謬爲仲尼之言謂盾爲法受惡又云越竟乃免其誣聖人而失良史之旨甚矣知道君子亦何取於此以汨亂聖經邪

陳殺其大夫洩冶　洩冶諫而死何獨無褒詞夫語默死生當其可而止爾洩冶之盡言無隱不愧乎史魚之直矣方諸比干自靖自獻于先王則未可同日而語也冶雖效忠其猶在宋子哀魯叔肸之後乎故仕於昏亂之朝若異姓者如子哀潔身而去可也其責戚耶不食其祿如叔肸善矣

夫洩冶之書名而無褒詞何也春秋之中大夫見殺未有不名者而洩冶惡得不名然書殺其大夫而見被殺者之不失其官也則亦何褒如之凡今之議洩冶者皆惑于左氏之謬說所謂民之多辟無自立辟者吾以爲此非孔子之言特世之鄙夫志乎苟免者妄爲之也夫以苟息之從君于昏徒不食其言耳孔子猶取之況洩冶哉或曰洩冶賢矣奚不能爲子哀之去也曰是或一道也雖然臣之事君槃其罷祿任其大節有淫慝與而無改焉又求去之賢者而皆若是君誰與爲國矣抑洩冶不得如子哀將不得爲比干乎夫比干孔子稱其仁矣曰責戚與異姓亦有辨乎而子一之何也曰異姓則不得諫也與哉古之死忠者豈必皆其親暱夫人有食焉而棄其事又自諉曰我非同姓以求免於君子之議者則子之說啟之矣

同盟于斷道　斷道之盟諸侯同心謀欲伐齊釋其憤怒非有不得已而要之者也故書同

晉使郤克徵會于齊齊婦人笑其跛郤子怒而先歸據此是徵會在未見笑之前非因見笑而會也至於魯衛伐齊之請又在其後今謂此盟爲同心謀齊釋其憤怒與左氏穀梁二傳皆不同穀梁以婦人之笑爲成元年事

春秋胡氏傳辨疑卷上終

春秋胡氏傳辨疑卷下

成公

吳伐郯　吳本伯爵也後雖蓋熾漫與中國會盟進而書爵不過曰子亦不以本爵與之故紀於禮書曰四夷雖大皆曰子此春秋之法仲尼之制也而以爲不敢擅進退諸侯亂名實者誤矣

四夷雖大皆曰子文武成康之時其有舊典矣春秋宗焉是故吳王則子楚王則子此先王之命也非春秋之法仲尼之制也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　臨諸侯曰天王君天下曰天子蓋一人之通稱

經書天子者惟此陸文通謂此或依策命之文或傳寫誤也啖助亦云

九月辛丑用郊　郊之不時未有甚於此者也故特曰用郊用者不宜用也或曰蓋以人饗叩其鼻血以薦也古者六畜不相爲用況敢用人乎

用者作意而行之故曰用或曰不卜牲不卜日而殫用其禮者也魯成雖未爲令主非有宋襄楚靈之暴何至以人饗乎

晉弒其君州蒲　晉欒書親執厲公于匠麗氏使程滑弒公春秋稱國以弒其君而不著欒書之名氏何哉云孽者深求其旨知聖人誅亂臣賊子之大要也而後可與言春秋矣

此書州蒲之弒與經之恒例不合君子所謂時措從宜爲難知者謂此類非耶或曰稱國以弒者晉厲無道是國人之所欲弒也故書晉弒其君而不著欒書中行偃之名所以分惡於衆而警乎君人者也理或然歟胡氏此傳演說數百言而其指卒不可曉或謂有微意焉以余觀之蓋求其說而不得而又不可以無說故支離其辭以蓋之無他謬巧也

襄公

城虎牢　虎牢鄭地巖險冠於天下有是險而不能守故不繫於鄭程氏所謂以爲責鄭之不能有也

城虎牢以扼鄭也扼鄭以禦楚也當是時鄭既即楚矣故城焉而不繫於鄭若曰取之楚之屬邑而歸之中國云爾以爲責鄭之不能有者是教盜以守險也

春秋之旨豈其然哉

莒人滅鄫　穀梁曰莒人滅鄫非滅也立異姓以莅蔡祀滅之道也公羊亦云莒女有爲鄫夫人者蓋欲立其出也或曰鄫取莒公子爲後罪在鄫子不在莒人春秋直罪莒舍鄫何哉曰莒人之以其子爲鄫後與黃歇進李園之妹於楚王呂不韋獻邯鄲之姬於秦公子其事雖殊其欲滅人之祀而有其國則一也春秋所以釋鄫而罪莒歟

莒之滅鄫左氏所載本末甚明如二傳言則春秋廢辭也非傳信之書也然則鄫爲莒滅矣昭之四年取鄫曷爲不繫之莒曰鄫亦莒邑昭元年書取不言乎伐莒何獨於鄫而疑之春秋之世國滅而復封者蓋多有之鄫之爲鄫微矣其事見於經甚略又安知非既滅之後餘燼復然而仍見并於魯邪

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鄭　按鄭僖公三傳皆以爲弒而春秋書卒者僖公欲從諸侯會于鄭則是貴禮義爲中國之君也諸大夫欲背諸夏與荆楚則是外中國與蠻夷之民也以中國之君而見弒於蠻夷之民聖人傷之甚懼之甚故變文而書曰云云見其弒而隱之也

鄭伯之卒果弒乎果弒也春秋宜書曰鄭公子騑弒其君髡頑其事豈不白乎乃隱而書卒徒使斯人幸免於大惡之名而中國蠻夷向背從違之義卒無以曉天下與後世也是時伯主合諸侯會于鄭之境上而髡頑方來如會其臣雖有逆志烏乎而遽敢意者子駟當國復而無禮爲衆所惡其後死於西宮之難而鄭人因以弒君之名加之歟三傳之說蓋得諸傳

聞吾從聖經而已

衛侯出奔齊　不書所逐之臣而以自奔爲名所以警乎人君者爲後世鑑也

衛侯當從公羊作衛侯衎

會于沙隨　按左氏會於商任錮欒氏也會于沙隨復錮欒氏也古者大夫去國君不掃其社稷不繫其子弟不收其田邑使人導之出疆又先之於其所往今晉不念欒氏世勳而逐盈又將搏執之而命諸侯無得納焉則亦過也

晉以一夫之故而再勤諸侯其敢于肆行無忌者君失政而大夫專也春秋之所惡正惟在此彼欒氏之區區惡足論哉

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　按左氏孫林父以戚如晉書曰入於戚以叛者著其據土背君之罪也臣之祿君實有焉專祿以周旋殺也衛侯出奔齊入于夷儀皆以衎稱今復歸而得國乃書其名何也人之有德慧術知者常存乎疢疾衛侯淹恤在外十有二年此生於憂患之時而一旦得國失信無刑猶夫

人也雖復其國猶非其國矣此見春秋侯人改過之深而責人自棄之重欲其躋於爲善之意也

林父之惡大矣豈徒曰專祿周旋而已乎此左氏之謬論也衛衍書名則以別於剽耳

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會盟同地而再言宋者貶之也

會于夏而盟于秋間有他事焉故必曰諸侯之大夫盟于宋則文約而事著矣若斯盟之惡則不必再言宋而後可見也

吳子使札來聘　札何以不稱公子貶也辭國而生亂者札之爲也故因其來聘而貶之示法焉或曰吳子使札與楚子使椒秦伯使術一例爾吳楚蠻夷之國秦介戎狄之間其禮未同于中夏故使人之來皆略之而札何以獨爲貶乎曰春秋多變例聖筆有特書季札讓國天下賢之若仲尼亦賢季札必以字或以氏或以公子特書之矣今乃略以名紀比于楚椒秦術之流無異稱焉是知仲尼不以其讓國爲賢而貶之也

以不稱公子爲貶詞歟昔之儒者嘗辨之矣程氏學

言曰春秋之中以公子稱者衆矣若魯翬慶父之弒君楚嬰齊壬夫之猾夏皆王法所不得赦也猶稱公子而無異詞今謂札讓國以生亂則信可責矣然非身自爲亂也視彼數子者其罪亦有間乎或者非之曰翬嬰齊之徒其惡不待貶矣季子則賢矣夫子之所責備也曰是非吾所能知也夫春秋之立義不以一二字之間亦明矣然而今之言春秋者類曰以一二字爲褒貶是故氏族名字爵號之稱其書其不書莫不有意不可以毫髮假借也然則是區區者乃夫子所以榮辱斯人也而可苟哉今賢者之有過者以譏而小人之極惡者不誅是夫子之一二字者不足爲榮辱也而春秋復何所恃以立法乎且夫春秋之作豈爲一人而已夫亦爲天下萬世作也爲天下萬世作而以一札之故亂其書法耶是故楚椒則名秦術則名而札何以獨得不名夫吳之使猶秦楚之使也然則變例特書之說非邪先正有言聖人作春秋褒善貶惡以示萬世不易之法也今用此說以誅人又忽用此說以賞人使天下後世求之而莫識其意

是直舞文吏之所爲而謂聖人爲之乎孔子嘗曰道不遠人豈其爲書而獨遠於人之情乎哉善學春秋者無他能不遠人以求之而已矣諸言札以讓國生亂者無過獨孤及吾先師太常幾公常辨之緣如左昔獨孤氏嘗言諸樊無季歷之賢王僚無武王之聖而季札爲太伯之讓是狗名也季札闔廬博物慕義無窮使嘗壽夢之眷命接夷昧之絕統則大業用康多難不作闔廬安得謀於窟室專諸何所施其匕首哉於戲斯固責備賢者之意也然予有辨焉諸樊之賢雖不及季札然觀其終能輕位而好德重父命而不爲子孫謀要亦非不賢者也繼世之君爲天之所廢必若桀紂如諸樊豈遽爲天之所廢哉壽夢雖欲傳季札然不彊其從而終歸位於嫡長蓋亦有以識此矣故使泰伯不爲荊蠻之行仲雍不爲文身之舉則古公之位亦季歷所不受也孰謂季札之賢而肯安處諸兄之上乎吾以是知其不當壽夢之眷命非狗名也至於諸樊欲傳位以成父志約兄弟繼立以次及札於是可以無讓矣然予觀居孤庸聘於晉趙

文子問季子立乎對曰季子守節者也雖有國不立有此國者必此君之子孫實終之當是時夷昧在位相之者屈狐庸也而其言若此又安知當時無豈容再設之說如趙普者乎由此言之札於夷昧之卒也雖欲變子臧之節以成父兄之志亦自有不得爲者矣諸樊之約雖在而夷昧之意不堅札亦何由而得其位哉吾以是知其不接夷昧之絕統非狗名也至於光既弒僚而自立史言其欲致位於季子夫殺人以取富貴而猶欲歸之於人此又必無之事也藉令受之是利其謀也而札亦豈爲之哉然則聲罪致討亦不可乎曰以札之賢聞於諸侯一言倡之何不可也顧闔廬弒之罪雖大而立國之名亦正且其賢又足以大吳非僚之碌碌比也故札曰苟先君無廢祀民人無廢業社稷有奉乃吾君也雖不稱闔廬之賢而稱之之意固在矣況不殺之仁又札之所守而豈容或變乎公羊傳君子以札之不受爲義不殺爲仁然則札於春秋之義無譏邪曰不能無譏也札當夷昧之終苟能用觀樂之明以察其幾施救陳之力以正其國引吳之大

臣共立嗣位之君不歸僚而歸諸光使國本豫定爭奪無自起焉其庶幾乎無譏也

莒人弒其君密州　經以傳爲案傳有乘繆則信經而棄傳可也左氏稱莒子生去疾及展輿既立展輿又廢之莒子虐國人患焉展輿因國人以攻莒子弒之乃立信斯言則子弒其父也而春秋有不書乎故趙匡謂其文當曰展輿因國人之攻莒子弒之乃立而後來傳寫誤爲以字爾

傳有乘繆則信經而棄傳斯至論也亦無庸改字矣

改以爲之而文終不順則非左氏屬辭之體也

昭公

莒展輿出奔吳　展輿曷爲以國氏罪諸侯之與其立也

書展輿而不係莒則無以知其爲莒之展輿也故以國氏曰罪諸侯之與其立者其義亦迂而晦矣

楚子麇卒　郟敖實弒而書卒何歟令尹圍弒君以立中國莫能致討則亦已矣至大合諸侯于申與會者凡十有三國宋向戌鄭子產諸侯之良也而皆有獻焉不亦傷乎若革其僞赴而正以弒君將恐天下後世以篡弒之賊非獨不必致討又可從之以主會盟而無惡矣聖人至此憫之甚懼之甚故略其實弒以扶中國制人欲存天理其義微矣

麇實弒也而春秋書卒徒使圍得幸免於弒君之名十有三國之君臣得以逃簒逆之罪而簒弒之賊之不可以主盟其義終不白也天下後世亦惡從而知之然則聖人之志晦矣故吾以爲言楚圍之弒郟敖所謂天下之惡皆歸焉者也或曰加圍以弒君之名蓋公子棄疾之徒爲之

叔弓帥師圍費　費內邑也命正卿爲主將舉大衆圍其城若敵國然者家臣彊大夫弱也季孫意如以所惡於下者事其上而不忠於其君以所惡於上者使其下而不禮於其臣出乎爾者反乎爾宜南蒯之及此春秋之法不書內叛亦惟反求諸己而已矣其書圍費欲著其實不沒之也

公山不狃以費畔召孔子欲往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此非空言也使孔子之道行乎斯人而魯之興於何有南蒯之叛也其始謀固曰吾出季氏而歸其室于公以費爲公臣矣有君子者輔之倘庶幾乎故郈費之書圍而不書叛春秋有微意焉不直曰反求諸己者而已者也

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弒其君虔于乾谿　或曰虔弒郟敖以立比之獲罪豈其無討賊之心而徒貪夫位歟曰春秋罪比不明乎君臣之義不責其無討賊之心也夫比雖當次及之序而棄疾亦居楚國之常爲比者宜乎效死不立若國有所歸爲曹子臧魯叔肸不亦善乎不然身居令尹都貴戚之卿爲社稷鎮亂不自己亦可也今乃脅于勢而忘其守怵於利而忘其義被之大惡欲辭而不可得矣

比與棄疾皆志乎弒君取國者而棄疾力能死虔又能死比是棄疾之罪重也雖然比既立乎其位矣則弒君之名非比而誰當之比不能辭斯位能辭斯名乎或曰況諸隋煬江都之事謂比猶化及而棄疾觀從則虔通德戡之倫其說是也當從召比及郟而言其情比能力辭而逃之雖終身羈旅可也既從而入蔡雖欲爲子臧叔肸亦不可得矣非效死不立何以自免若曰身居令尹都貴戚之卿是猶利之也惡乎可

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　林父之於潞氏士會之於申氏荀吳之於陸渾戎皆滅之也而林父士會稱師稱人荀吳舉其名氏何哉陸渾之戎密邇王室而縱之雜處則非所以分別內外之義也與闢土服遠以圖彊霸則異矣

戎而近王王之憂亦方伯之憂也雖然遷之可也滅則甚矣晉人此舉豈誠爲王室計哉直惡其貪已而戮虐焉爾

許世子止弒其君買　許悼公嗌飲世子止之藥卒書曰弒其君者止不嘗藥也或者願以操刃而殺與不躬進藥及進藥而不嘗三者罪當殊科疑於三傳之說則誤矣必若此言夫人而能爲春秋矣待於聖筆乎墨翟兼愛豈其無父楊朱爲我豈其無君孟軻氏闢之以爲禽獸逼人人將相食知此說則知止不嘗藥春秋以爲弒君之義矣

飲其藥而卒是進毒以殺父也父死而奔晉是避討也止之爲弒君亦較然明矣三傳以異說亂聖經君子不忍恣也是故趙盾許止之事歐陽子之辯聖人復起不能易矣若孟子之譏楊墨者則豈其倫哉孟子論理而春秋紀事論理貴盡紀事貴實

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　奔未有言自者此其言自何劉敞曰待放也曹無大夫其曰公孫賢之也何以賢之爲公子喜時之後賢之也喜時者能以國讓不取乎爲諸侯所謂子臧是也春秋之義善善也長惡惡也短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以其賢者之後苟可善焉斯進之也

此公羊子之說也夫喜時讓國之節高矣聖人不特書以著之而獨記公孫會之出奔微有公羊子之傳在則世執從而知之聖人豈逆知傳之當作而書以待之邪罪季札之生亂也則孫貶之於數十年之前賢喜時之讓國也則僅錄其子孫於數十年之後善善也緩而惡惡也迫會是以爲春秋之義乎

盜殺衛侯之兄縶　左氏以爲齊豹殺之也臣竊以爲

仲尼斷此獄罪在宗魯豹之不義夫人皆知之也若宗魯欲事豹而死于公孟蓋未有知其罪者故琴張聞其死將往弔之仲尼曰齊豹之盜孟縶之賊汝何弔焉非聖人發其食姦受亂蓋不義犯非禮之罪書於春秋則齊豹所為義之盜孟縶所見殺之賊其大惡隱矣

謂宗魯盜者以仲尼之言故也仲尼之意若曰成齊豹之盜而速孟縶之賊者宗魯耳非謂宗魯盜也

叔孫舍至自晉　大夫執而致則名此獨書其姓氏何貶之也

左氏穀梁傳皆無叔孫字所謂一事而再見者卒名爾舍雖良大夫然僅書氏亦何足以見其賢乎

定公

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　齊人前此嘗歸濟西田矣後此嘗歸讙及夷矣此獨書來歸何也曰歸者魯請而得之也曰來歸者齊人心服而歸之也定公齊侯會于夾谷孔子攝相事卻裔俘拒兵車之命罷享禮之設于野由是齊侯歸三邑以謝過書曰來序績也春秋夫子之筆削自序其績可乎聖人會人物於一身萬象與形而

同體通古今於一息百王異世而同神其曰天之將喪斯文云云是以天自處矣而亦何嫌之有

以歸三田為仲尼之功自三傳家語及太史遷所說皆然以予考之定公之世魯與齊蓋數相侵伐至是及齊平故有夾谷之會而以侵疆歸魯此事在春秋中何國蔑有如醉而怒醒而喜耳而於仲尼何與焉自戰國以後魯之老儒先生既沒俗士之耳學者乃取委巷所傳奇言怪語附著之孔子以為誇大而不知其待聖人者淺矣故鄆讙龜陰之歸與濟西讙闡之歸一也誠以書來為夫子自序其績者前此嘗書鄭伯使宛來歸祊又書齊人來歸衛俘矣為復序誰之績乎

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　邱費成者三家之邑政在大夫三卿越禮各固其城公室欲張而不得也三桓既微陪臣擅命憑倚其城數有叛者三家亦不能制也而問於仲尼遂墮三都是謂以禮為國可以為之兆也公圍成公至自圍成　書公圍成彊也其致危之也仲由為季氏宰孔子為魯司寇而不能墮成何也按是冬

公圍成不克越明年孔子為大司寇攝相事然後誅少正卯與聞國政三月而商賈信於市男女別於途及齊人饋女樂孔子遂行然則圍成之時仲尼雖用事未能專得魯國之政也而辯言亂政如少正卯等必肆疑沮於其間矣成雖未墮無與為比亦不能為惡使聖人得志行乎魯國以及朞月則不待兵革而自墮矣

三都之墮其孔子以張公室乎當是時費人不服公與三子狼狽登臺兵及君側僅能勝之及公斂陽一言而孟氏之意中變則魯公親駕圍成而弗克也聖人以禮為國之功微矣孔子嘗言師事而慢好謀而成三都之墮曾不能逆箭其成否而輕發歲或曰成之不服定公狃於速克之過也邱費墮則曰仲尼之功成不克則曰定公之過勝則歸己敗而歸君非君子所忍言也左氏言仲由為季氏宰將墮三都夫是舉也謂孔氏之徒或與焉則可謂自孔氏謀之則不可不然則三子者之意而仲由贊之孔子或不與聞也曰夫公山佛肸之召孔子猶欲往就之將以有為也然三桓自墮其城非可乘之會邪而聖人不屑也

曰聖人應變之權非吾徒所知矣然吾以為孔子誠與夫二三子者共事則所以消息其間者宜自有道亦何至動干戈于邦內而搶攘至此乎所謂與聞國政誅少正卯者亦非事實昔之君子以為此論語所不載子思孟子所不言雖春秋內外傳之誣且駁而猶不道蓋齊魯間陋儒者為之攝行相事之云愚謂亦因左氏會于夾谷孔邱相之一言而誤耳相會禮之相非相國也是時政在季氏定公不能為有無孔子仕日淺謂其君臣能知敬信以咨謀議則有之謂舉相事以授焉使攝行之無是理也然則三都終不可墮乎曰何為不可使聖人而得魯國之政將舉周公之典法率三家以尊魯君以尊周雖以復文武之盛可也而子區區之三城何有

薛弒其君比　稱國以弒者當國大臣之罪也孫復以為舉國之衆皆可誅非矣

稱國以弒者有數義焉或曰君無道國人之所欲弒也或曰國小政亂而訃告之略也或曰地遠而聞之弗詳也以為舉國之中皆可誅其論固不即人心而

概指為當國大臣之罪者亦疑其未盡矣

哀公

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　主兵者衛也何以序齊為首罪齊人與衛之為惡而黨之也古者孫從祖父孫氏王父之字不以父命辭王父命禮也輒雖由嫡孫得立然非有靈公之命安得云受之王父辭父命哉然則為輒者奈何宜辭於國曰若以父為有辭將從王父之命則有社稷之鎮公子在我焉得為君以為無罪則國乃世子之所有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而使我立乎

其位如此則言須而事成矣是故輒辭其位以避父則衛之臣子拒蒯聵而輔之可也輒利其位以拒父則衛之臣子舍爵祿而去之可也烏有父不慈子不孝爭利其國而可爲者乎

謂輒之立非靈公命不得云受之王父辭父命似也藉令有命遂得拒父而無譏乎是故辭位不居而號泣以從父人子之心固所自盡者若立君則有天子方伯與國之卿士大夫在已不與知也輒也能然衛之臣子宜將順焉而曰拒蒯聵以輔之何居雖然脫

疑于乘惟夷齊能之而輒非若人矣抑其天性之愛或有未遂亡者衛多君子有能爲頴考叔者乎從容引喻俾父子如初不崇朝而亂定矣若曰輔之以爭國則非君子所忍言者是不可以訓

齊陽生入于齊　陽生不稱公子誅不子也陽生不子則曷爲繫之齊春秋端本之書也陽生之不子其誰使之然也不有廢長立少以啟亂者乎以陽生繫之齊著亂之所由生也

陽生曷爲繫之齊徒言陽生入而已則未知爲齊之陽生也故繫以國若曰此齊侯之子也云爾如晉公之廢長立少以啟亂則雖書齊未足以見其罪也然則鄭哭曹赤何以不繫國平書歸于鄭而知其鄭人矣書歸于曹而知其曹人矣歸者歸其本國也入則疑于異國焉故詳著之

西狩獲麟　河出圖洛出書而八卦畫羲龜作春秋成而鳳麟至事應雖殊其理一也有見乎此者則曰文成而麟至無見乎此者以爲妖妄而近誣世衰道微暴行交作臣弒其君者有之子弒其父者有之夫子爲是作

春秋明王道正人倫氣志天人交相感勝之際深矣制作文成而麟至宜矣

文成麟至之說自鄭衆賈逵服虔之徒皆云然杜征南非知道者猶斥爲妖妄而大雅君子顧惑於此何耶嘗聞之先正王文恪公曰孔子刪詩定書贊易正禮樂功亦至矣不聞有所謂瑞獨春秋成而麟至乎假而麟不至春秋將何所終乎孔子嘗嘆鳳鳥不至河不出圖自傷不能致此瑞也而獨能致麟乎且既爲瑞矣又見獲於鉏商邪然則杜氏所謂感麟而作因以爲終者其信然與曰否春秋之作將爲萬世法戒而豈區區爲一麟哉當是時麟雖不至春秋猶作也曰從子之說則其絕筆於茲也者無義耶曰吾固言之矣嘗之史記適至獲麟孔子取而刪修之也蓋孔子之自衛反魯蒔且老矣乃有意於著述猶有他經之事焉春秋最後作（史記世家言作春秋亦在序易之後）間一歲而夢奠雖如陳恒弒君其所嘗請討者亦不書蓋不及書耳而謂終於獲麟有他義乎彼方以歸三田墮郈費誅少正卯爲聖人之極致則其以獲麟爲盛事也

亦宜矣

春秋胡氏傳辨疑卷下終

皇清道光十九年歲次己亥金山錢熙祚錫之甫校梓

春秋胡傳考誤

袁仁著

春秋胡傳考誤一卷明袁仁撰仁有尚書砭蔡編已著錄是書前有自序謂宋胡安國憤王氏之不立春秋承君命而作傳志在匡時多借經以申其說其意則忠而於經未必盡合其說良是至謂安國之傳非全書則不盡然安國是編自紹興乙卯奉敕纂修至紹興庚申而後繕本進御豈有未完之理哉然其抉摘安國之失如周月非冠夏時盟宿非宿君與盟宰渠伯糾宰非冢宰伯非伯爵夏五非舊史闕文齊仲孫來之非貶召陵之役齊桓不得爲王德管仲不得爲王佐首止序王世子於末非以示謙晉卓子立已踰年非徇里克奉之爲君季姬之遇鄫子非愛女使自擇壻蹤鼠食牛角非三桓之應正月書襄公在楚非以存魯君之名吳子使札非辭其讓國左傳莒展與事以攻當爲已攻齊豹非求名不得歸鄆讎龜陰非聖人自書其功獲麟而筠以鳳韶河洛爲傳者之陋皆深有理解他若會防一條義不係於胡傳蔡桓侯一條謂葬以侯禮亦以意爲之別無顯證石之紛如本非大夫不應與孔父仇牧一例見經仁一概排之則吹求太甚矣

序

左氏公羊穀梁氏皆傳春秋者也傳未必盡合乎經故昔人詩云春秋三傳東高閣傷抱遺經究始終卓哉朱胡安國憤王氏之不立春秋也承君命而作傳志在匡時多借經以申其說其意則忠矣於經未必盡合也況自昭定而後疎闕尤多歲中不書十餘事止一傳或二傳焉其間公如晉公如齊公會吳子鄫之類皆匪細皆棄而不傳則非全書也明矣近世業春秋者所尊惟胡余懷其沿溯而失源也作春秋胡傳考誤知我罪我亦任之而已袁仁撰

春秋胡傳考誤

明 袁仁 良貴 著
昭文張海鵬 若雲 訂

春王正月 隱公元年

謂正月爲建子之月是也謂春爲夏時非也四時一氣也氣有四始天之氣始于子地之氣始于丑人之氣始于寅物之氣始于卯物不可以爲始而天地人則可以更建故周正建子朔用半夜春從子始得天統也商正建丑朔用雞鳴春從丑始得地統也夏正建寅朔用平旦春從寅始得人統也故春王正月左氏謂周正月是已不然夫子雖聖豈敢擅改正朔乎且謂夏時冠周月經當書冬王正月蓋周之春乃夏之冬也今書春王正月固周時周月矣又何疑乎而

建寅朔用平旦春從寅始得人統也故春王正月左氏謂周正月是已不然夫子雖聖豈敢擅改正朔乎且謂夏時冠周月經當書冬王正月蓋周之春乃夏之冬也今書春王正月固周時周月矣又何疑乎而又何從而附會之乎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傳云內稱及外稱人皆微者其地以國宿亦與焉微者盟會不志于春秋此其志者有宿國之君也按宿邑名也見穀梁今謂宿君與盟則謬矣八年宿男卒穀梁傳云未能同盟以男卒也宿非同盟信矣夫元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不稱公則及而盟者魯臣也十年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則會而伐者亦魯臣也僕而盟僕而伐皆聽其臣爲之而公若無與焉春秋微旨也故此盟惟重宋而已若謂有宿君而後志豈不誤哉

冬公會齊侯于防 隱九年

傳會于防謀伐宋也按防當作舫字悞耳不然防乃宋邑下文辛巳取防是也豈有謀伐宋而即會于宋邑者哉防是也豈有謀伐宋而即會于宋

邑者哉防公羊作邴故知爲舫也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桓四年

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公羊云宰者何官也曷以官氏宰士也蓋宰不獨冢宰凡少宰亦宰也宰夫亦宰也胡皆以爲冢宰則悞矣周之制冢宰總百官豈可一日離朝廷者而乃遠使列國乎以伯爲爵亦悞

九月丁卯子同生 桓六年

傳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春秋兼帝王之道賢可禪則以天下爲公而不拘于世及之禮子可繼則以天下爲家而不必泥于讓國之義此臆說也春秋王者之書也王者繼而不禪故定嫡庶正名分春秋以王者之道繩天下足矣何必禪哉書曰子同生所以謹世及之禮也

夏五 桓十四年

公穀皆以爲傳疑胡氏因之遂謂疑而不益見聖人之慎也夫傳疑者謂事之可疑者也事可疑則闕之禮也而下漏月字有何疑而不益哉儒者泥文昧理

往往見悞書則悞說之三家渡河彝也久矣

癸巳葬蔡桓侯 桓十七年

春秋諸侯凡葬皆稱公此獨稱侯啖助以蔡季之賢知請謚也胡傳因之愚問孔子曰死葬之以禮春秋諸侯犯上僭名雖伯子男皆用公禮葬則書公者明其僭禮也惟蔡季賢葬不僭禮故侯之豈獨以請謚之故哉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弒其君諸兒 莊八年

徒人費遇賊于門先入伏公而出關死之紛如死于

階下皆死節之臣然非孔父仇牧荀息之比父牧息之存亡皆有關乎其君者故書之若費與紛如則微者故不書耳今謂費等爲逢君之惡爲致亂之臣雖死于難與自致于溝瀆而莫之知者猶不遠焉則過矣若果爲致亂之臣則春秋誅意之典安得不書以懲天下惟其無關于治亂故畧之耳

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邱 皆莊十年

按九年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胡傳云內不言敗此言敗者爲與復讐雖敗亦榮也及十年齊人侵我而敗之于長勺齊摟宋伐我而敗宋于乘邱胡一則曰責魯一則曰交譏之悞矣齊人殺桓公是我不共戴天之讐也彼不來攻猶將伐之況入我境而敗之何譏乎胡特泥于詐戰曰敗之一言耳春秋善惡不嫌同詞有以敗而示與者有以敗而示奪者不以文害詞可也況書我師敗績敗尚爲榮今書敗齊師豈爲辱乎

秋宋大水 莊十一年

胡傳凡外災告則書悞也春秋非諸侯之事乃天子之事也故不獨紀一國之災而紀天下之災按經文云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鄑秋宋大水我方敗宋師則宋魯敵國也其不告可知矣梁山崩公羊謂爲天下紀異是也如謂外災告而後書則昭四年夏四月陳災是時陳已亡矣孰告而孰書之耶

冬齊仲孫來 閔元年

胡傳云不稱使而曰來者見桓公使臣不以禮仲孫事君不以忠也以桓公不能討賊爲使臣不以禮仲

孫不能勸君討賊爲事君不以忠此皆過刻之論非春秋本旨

冬齊高子來盟 閔二年

傳謂美齊桓有救患之功是也又謂以王命與師者正能救而與之者權則悞矣蓋權不離正非正外有權也世至春秋王綱不正征伐會盟諸侯莫禀命焉此夫子所隱也于其中有能攘夷狄尊中國而救災恤患者則亟與之與之所以尊王也皆正也非權也

夏六月邢遷于夷儀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僖元年

傳云齊桓公使將南陽之甲至魯而謀其國其命高子必曰魯可取則兼其國以廣地魯可存則平其亂以善鄰此誣也既曰來盟則必主乎平亂矣故公穀皆以爲善之若桓公有取魯之心當在高子未來之先不當在高子受命之日矣

冬十月不雨 僖二年

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 僖三年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文二年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文十年

傳據穀梁謂每時而一書憫雨也憫雨者有志乎民者也歷時而總書不憂雨也不憂雨者無志乎民者也以僖公之賢文公之怠而例觀之是則有然矣然僖公之時書十月不雨則十一月十二月未必不雨也書正月不雨其二月三月未必不雨也其書法自應每時而一書文公之時十有二月不雨使正月至六月其間或有雨焉則不得書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矣既歷時而不雨自應歷時而總書據事紀實故謂之實錄蓋生意義非讀春秋之法也

冬十有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 僖四年

傳稱桓公致勤于鄭振中夏之威會于陽穀惇遠國之信接兵于陘修文告之詞退舍召陵若會盟之禮存此心以進善則桓有王德而管氏爲王佐矣此悞也按救鄭會陽穀伐楚次陘屈完來盟伯公伯迹偉矣然而皆所謂假之者也皆仲尼之徒所羞稱者也切存此心以進尊雅善亦粗功在王室業滿寰區適

足以濟其私而已矣故改此心以修德則可存此心以進善則不可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 僖五年

傳云書及以會者若曰王世子在是諸侯咸往會焉示不可得而抗也此論甚正既而云後世論其班位有次于三公宰臣之下亦有序乎其上者則將奚正自天王而言欲屈遠其子使次乎其下示謙德也自臣下而言欲尊敬王世子則序乎其上正名義也此臆說不可爲訓名分之嚴一毫不可假一日不可廢奈何屈遠其子以示謙哉春秋之法王人雖微必序于諸侯之上此序王世子于其下者尊王世子也胡傳前說是已非謙也

晉里克弒其君卓 僖十年

傳云國人不君奚齊卓子而曰里克弒其君卓何也是里克君之也此說謬也里克弒奚齊而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奚齊蓋未踰年之君也卓則踰年改元矣故書法如是若曰里克君之則宋督弒其君夷宋萬

弒其君捷豈皆國人不君而皆爲君之者耶

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 僖十四年

按左傳鄫季姬來寧公怒止之以鄫子之不朝也又遇于防而使來朝此所謂案也胡傳乃謂魯公鍾愛其女使自擇配故得與鄫子遇于防而遂以季姬歸之其意以季姬苦名而未繫諸國爲女而非婦故背左氏而以意立說然豈有未嫁之女而與諸侯相見者哉其誣妄甚矣春秋之法有宜稱字而不稱有不宜稱字而稱者有宜繫國而不繫有不宜繫國而繫者皆其予奪之微機也今執其稱字不繫國而疑其爲未適人之女則其讀春秋也亦固矣況如逆婦姜于齊以夫人婦姜至自齊皆未嫁而稱婦者也齊人執子叔姬齊人來歸子叔姬皆既嫁稱字而不繫國者也豈未之考耶

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酅弗及 僖二十六年

穀梁云人微者也其侵也稱人其追也稱師以公之弗及大之也此論是也胡云少則稱人衆則稱師前書齊人是見其弱以誘魯也後書齊師是伏其衆以

邀魯也此論未必然若伏其衆以邀魯何爲追至酅而弗及也哉既云弗及門齊人無伏可知矣下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亦先稱人後稱師先稱人微子玉也後稱師大文之功也非先寡後衆之謂

春王二月荀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 文三年

傳曰敵加于己而已有罪焉引咎責躬服其罪則可矣已則無罪而不義見加諭之以辭命猶不得免焉亦告于天子方伯可也若遽然興師而與戰是謂以衆攻衆何愈乎愚謂敵人以不義來侵諭之詞命可

也告于天子方伯可也如謂不當興師則迂矣疏兵
歷境宗社安危所係不興師則坐而待之耳況前既
曰敵加于己不得已而起者謂之應兵言出于己而
忘之耶然則晉果無罪乎曰有罪罪不在興師應敵
也秦師之來爲報殽之役則所以致今日之戰者在
晉不在秦以晉爲主而書及孰曰不當

楚子入陳 宣十一年

楚子圍鄭 宣十二年

按公羊傳例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

入書其重者楚子縣陳蓋滅之矣而經止書入其于
鄭也入自皇門至于達道蓋即其國都矣而經止書
圍曷爲悉從輕典胡傳以爲臣弒君子弒父諸夏不
能討而夷狄能討之春秋取大節略小過故從末減
此論未爲全謬然知其一不知其二也按楚子雖縣
陳然卒從申叔時之言而復封陳則不言滅而言入
者蓋實錄也楚子雖入鄭卒退三十里而許之平則
不言入而言圍者亦實錄也若謂討弒逆而從輕典
于陳猶合于鄭則非何以知其非也十一年楚子陳
侯鄭伯盟于辰陵則楚固恕其罪矣方盟而忽伐之
中或怒其不服焉耳隨武子所謂楚子討鄭怒其貳
而哀其卑叛而伐之服而舍之是也豈正其弒逆之
謂哉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宣十五年

傳謂宋華元楚子反自以情實私相告語取必于上
以成平國之功而其君不預知焉故不稱君而稱人
此說非也按楚築室反畊者宋人懼使華元夜入楚
師登子反之床而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則華元

之出承君命也非其君不與知也華元以情告曰敝
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子反亦告曰吾軍亦有七日
之糧子反以告莊王莊王怒子反曰以區區之宋猶
有不欺人之臣可以楚而無乎莊王曰諾舍而止亦
非其君不與知也觀楚子欲處而子反欲去則取必
于上或有之謂其君不與知則過矣聖人不以信易
食者寧使國人咸餓以死而卒不可懷詐以相與也
春秋之世猶有華元子反王道之在人心蓋未盡泯
哉然則曷爲人之其臣誤之而其君聽之獨書其君
則遺臣獨書其臣則遺君故書曰宋人及楚人平主
其臣而亦不遺君也曷不書宋及楚平而必曰人哉
人者主華元子反也事起于華元子反而後其君從
之故曰人又起于華元而子反從之故曰及

春王正月麋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麋鼠又食其角乃免牛 成七年

傳引許翰曰小害大下賊上食而又食三桓子孫相
繼之象也此未必然愚謂魯之郊禘非禮也故春秋
僖三十一年四月四卜郊不從宣三年正月牛傷乃

不郊襄七年四月三卜郊十一年四月四卜郊成十
年四月五卜郊定十五年正月牛傷哀元年正月牛
傷聖人皆謹而書之見犯非其分天地鬼神皆不相
佑其旨微矣若以麋鼠食牛角爲小害大下賊上則
魯侯僭天子禮樂之明驗也諸侯僭天子然後大夫
僭諸侯于三桓乎何誅

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成十五年

嬰齊者公子遂之子公孫歸父之弟也公羊謂歸父
出奔齊躬人徐傷其無後也使嬰齊後之故書曰仲

嬰齊胡氏因之非也歸父弒君之賊其無後也何傷
且以弟後兄聖人因而不革非化工之筆矣宜主穀
梁之說穀梁云此公孫也其曰仲何也子由父疏之
也蓋孫以王父字爲氏正也子以父字爲氏變也曰
疏之者隔而遠之也世近則親遠則疏子而字父推
而遠之云耳

九月辛丑用郊 成十七年

公穀皆云用者不宜用也胡傳既因之矣又引或曰
蓋以人饗叩其鼻血以薦也甚謬創之可也後書曰

始用人于社則前此未之用矣

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
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 襄二年

中國爲鄭之不服故城虎牢蓋以威鄭非爲鄭守也
非爲鄭守安得而繫諸鄭乎傳稱據地設險可貴有
是險而不能守故不繫于鄭非也

楚公子貞帥師圍陳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
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鄬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
卒于鄵 襄七年

世衰道微或臣弒其君子弒其父故孔子懼而作春
秋春秋大義爲誅亂臣賊子也然有不弒而書弒者
如趙盾以不越境書許世子以不嘗藥書鄭歸生以
憚勞懼讒書楚公子比以不能效死書齊陳乞以廢
長立幼書是也有弒而不書弒者如衛桓則以嫡母
無寵宋殤則以亟戰疲民齊襄則以行同鳥獸鄭夷
則以侮慢大臣蔡固則以溺而不及陳平國則以殺
諫臣而通子夏氏楚虔則以多行無禮吳餘祭則以
輕近刑人晉州蒲則以欲去諸大夫而主其左右是

也蓋畫工能像萬物之形而化工則併其神而鑄之
像形者得其似鑄神者得其眞春秋者化工之筆非
畫工之筆也故凡不弒而書弒者非以大逆誣臣子
也迹不弒而心弒聖人誅其心而僭之也弒而不書
弒者非縱之也殘賊之人謂之匹夫誅匹夫不可謂
弒君也按左氏鄭僖公爲太子時適晉不禮子罕適
楚不禮子豐及將會鄭子駟相又不禮焉侍者諫不
聽又諫殺之則殘賊之人與鄭夷陳平國等耳書曰
卒于鄭其旨微矣胡傳從公穀謂僖公欲從中國其
君矣欲從楚而弒之豈不悖哉審如是則鄭僖乃賢
人加孔子安得而不正其大夫之罪哉不使夷狄之
人加于中國之君此曲說也

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 襄二十八年

按夏歷十二月無甲寅非無乙未也左氏謂王人來
告喪問崩日以甲寅告故書之懲過也其說是已胡
謂閏月之驗非也

春王正月公在楚 襄二十九年

傳云歲之首月公在他國者有矣此獨書公在楚者
外爲夷狄所制以候其葬而不得歸內爲强臣所迫
欲擅其國而不敢入故特書所在以存君也愚謂上
書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下書春王
正月公在楚不奔天子之喪而奔楚人之喪據事直
書而罪見矣故歲之首月公在他國不書而此獨書
所以正名分也豈獨以夷狄所制强臣所迫而已哉
吳子使札來聘 襄二十九年

按左氏備載季札之事蓋賢之也公羊云吳無君無
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也賢季子也穀梁云吳其

稱子何也善使延陵季子故進之也胡氏謂季札辭
國而生亂故不稱公子以貶之春秋之時僭亂多而
遜讓少夫子寄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而于夷齊
泰伯實亟稱焉蓋重讓也于延陵季子而復譏之其
責人不太甚乎上書晉侯使士匄來聘下書吳子使
札來聘君皆書爵臣皆書名而書使實以使之得人
也公穀之說是矣

十有一月莒人弒其君密州 襄三十一年

左氏稱莒子生去疾及展輿既立展輿又廢之莒子
虐國人忠焉展輿因國人以攻莒子弒之乃立信斯
言也則子弒其父也而春秋有不書者乎此安國先
生所心疑而未解也故引趙匡謂以字乃之字傳寫
誤耳展輿因國人之攻莒子弒之乃立其意似也其
說非也按以作呂呂已古其一字正則爲已倒則爲
目也其義則舊說衆氣之出而收止也又用也蓋一
字而兩義也今執用之義則誠如胡氏所疑若通以
收止之義則展輿因國人已攻莒子弒之乃立乃字
與以字正相應國人弒莒子于先而展輿立于後則
書莒人弒其君密州正實錄耳

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 昭元年

楚令尹圍將聘于鄭未出境聞王有疾而還入問王
疾縊而殺之并其二子而自立是弒也今書卒者何
胡氏以爲中國不能致討他年又得大會諸侯于申
若正以弒君將恐天下後世以篡逆之賊非獨不必
致討又可從之以主會盟而無惡矣此說非也歷攷
春秋所書弒君而後與會盟者衆矣何此不書而彼
書大率弒而不書者皆所謂匹夫也弒者不足貴矣

見弒者有罪則沒其弒而不書此仲尼自謂竊取之
義非史官之舊文也況國之弒逆蓬罷之聘穆叔知
其將有大事矣虢之會蒲宮執戈諸國之大夫皆知
其情矣黑肱伯州犁之出鄭子產又知其將行大事
矣鄭敖爲君獨不察焉則養成弒逆之罪者誰乎卒
而不弒非過也且下書公子比奔晉則其實亦不可
掩矣

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弒其君買 昭十九年

按左氏夏許悼公瘧五月戊辰飲太子止之藥卒太
子奔晉夫曰瘧則非必死之症戊辰飲太子止之藥
卒以是日飲藥即以是日卒則其卒也藥故也世而
奔晉則太子亦自知其父之由我而卒矣書之曰弒
雖世子且心服也就曰不宜胡氏乃曰止不嘗藥也
又引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及夫子未達不敢嘗之事
以爲疾之當慎然則世子止之蒙弒者豈徒以不慎
之故哉愚謂世子非不嘗藥也實有無君之心也觀
止之自責曰我與夫弒者則其爲弒也其心有不容
自昧者矣哭泣歠飦粥嗌不容粒未踰年而死其責
之深悔之切則必負罪之重有他人所不知而已獨
知者以一念之不正而負終天之大惡世皆有是也
雖痛悔何及乎

夏曹公孫會自夢出奔宋 昭二十年

公羊云奔未有言自者此其言自何叛也叛則曷爲
不言其叛爲公子喜時之後諱也穀梁云自夢者專
乎夢也曹無大夫其曰公孫何也言其以貴取之而
不以叛也穀梁近是胡主劉敞之說以爲待放也古
者大夫有罪待放于其境三年君賜之環則復賜之

玦則去按十八年三月曹伯須卒至是踰禘矣豈嘗得罪于嗣君故因平公之卒而待放因喪畢而出奔歟是未可知也夫臣之出奔前此誠未有言自者役此則有言之者矣昭二十二年春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是也二十一年先書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則後書自南里者叛也此公羊之所據也然叛則不應稱公孫矣以爲子臧之後賢之者求其說而不得又從而爲之辭也季札者附子臧之節者也于季札則貶之于其身論于臧則賢之于其子孫何其說之迂乎

秋盜殺衛侯之兄縶 昭二十年

齊豹殺縶豹爲司寇而書曰盜所謂求名而不得者也胡氏歸罪于宗魯謂宗魯孟縶之驂乘也于法應書曰盜非求名而不得者也天下豈有欲求險危大人之惡名而聖人又靳此名而不與者哉此說謬矣瞽名則罪輕書盜則罪重靳豹之名而目之爲盜豈不愈見其危險之惡乎初齊豹見宗魯于公孟爲驂乘焉將作亂而謂之曰公孟之不善子所知也勿與吾將殺之對曰吾由子事公孟子假吾名焉故不吾遠也雖其不善吾亦知之抑以利故不能去是吾過也今聞難而逃是僭子也子行事乎吾將死矣以周事子而歸死于公孟可也及豹殺公孟宗魯死之琴張欲弔仲尼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女何弔焉君子不食姦不受禮不爲利疚于回不以回待人不蓋不義不犯非禮夫宗魯不逃公孟之難而又不背齊豹之薦已亦良難矣但縶姦而食之豹亂而受之則不得爲君子耳故仲尼以成齊豹之盜而速孟縶

之誅責之非謂宗魯爲盜也、

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 定十年

傳云齊人前此嘗歸濟西田矣後者嘗歸讙及闡矣而此獨書來歸何也曰歸者魯請而得之也曰來歸者齊人心服而歸之也因以此爲夫子自序其績夫唐虞事業自堯舜觀之特太虛浮雲耳鄆讙龜陰之田瑣末細事也聖人豈自以爲功乎如以來歸爲序績則鄭伯使宛來歸祊及齊人來歸衛俘豈亦有績可序耶

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

十有二月公圍成公至自圍成 俱定十一年

三家初築三都以抗魯君其後家臣復據之以抗大夫按正義昭十三年南蒯以費叛連年伐而不克定十年侯犯以郈叛再圍而不克由其城險固故也仲由爲季氏宰進計季孫防其後患令墮三都應其拒之故帥師而往乃子路自立此謀公羊云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何休注云郈叔孫氏所食邑費季氏所食邑二大夫以宰吏

數叛惠之問孔子孔子曰陪臣執國命采長數叛者坐邑有城池之固家有甲兵之藏也季氏說其言而墮之又傳稱費人襲魯而仲尼在焉是仲尼知其事以墮之爲是故不禁也然則是役也問則仲尼言之非仲尼主謀也既而仲尼適在則與知之非仲尼終事也胡傳專以此謀歸之仲尼于墮費則曰是謂與國以禮可以爲之兆也于圍成則曰時仲尼雖用事未能專魯國之政也克則稱夫子成事之功不克則言魯君不任之故非所以訓也且聖人臨事而懼好謀而成今墮成不克是輕試而漫爲之矣當主正義爲子路主謀爲是

薛弒其君比 定十三年

傳云稱國以弒當國大臣之罪也孫復以爲舉國之衆皆可誅非矣三晉有國半天下若皆可誅刀鋸不亦濫乎潁川常秩曰孫復之于春秋動輒有罪蓋商鞅之法耳棄灰于道者有誅步過六尺者有罰其不即人心遠矣其議復則善其謂當國大臣之罪則未安按弒君有數例有稱盜者有稱名者有稱國者有

稱人者凡稱國及稱國人者皆君無道爲通國之所欲弒者也弒君者惡不可以稱盜專不可以稱名微不可以稱人則稱國以弒亦其義之必不可易者也

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 哀七年

夏齊人取讙及闡歸邾子益于邾 哀八年

傳云春秋隱君之惡此何以備書于冊而不諱乎聖人道隆而德大人之有惡務去之而不積也則不念其惡而進之矣以邾子益來惡也歸邾子益于邾是知其爲惡能去之而不積也故書以邾子來而不諱者欲見後書歸邾子之爲能去其惡而與之也此迂曲之論也春秋惟隱君之惡故滅邾不書滅而書入虛其宮查夜掠執其君獻于亳社因于負瑕此惡之極也不書執其君而書以邾子益來所謂婉以成章而不失其實者也按邾子益齊人爲是取讙及闡而復使如吳請師將以伐我乃歸邾子是爲有所畏而歸之乎抑果仗義而歸之乎以爲能去其惡而與之謬矣屬詞比事春秋教也上書齊人取讙及闡而下書歸邾子益于邾比事以觀而魯人畏強凌

弱之罪見矣

冬楚公子結帥師伐陳吳救陳 哀十年

傳云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者也救在王室則罪諸侯子突救衛是也救在夷狄則罪中國楚公子貞救鄭狄救齊吳救陳是也救在遠國則罪四鄰晉陽處父救江是也此論是矣復云吳雖蠻夷之國來會于戚則進而書人矣使季札聘則又進而書子矣救而果善曷爲獨以號舉而不進之也其以號舉而不進之者深著楚罪而傷中國之衰也以吳不稱人爲深著楚罪則過矣陳僅存之國矣入憑陵伐之信有罪矣吳能救之信可嘉矣吳楚之君不務德而力爭諸侯吳之救陳彼善于此則有之非義師也故書楚公子結帥師伐陳據事直書而罪自見書吳救陳獨以號舉微示抑之云爾按左傳楚子期伐陳吳延州來季氏救陳謂子期曰二君不務德而力爭諸侯民何罪焉我請退以爲子名務德而安民乃還季氏救陳不遠退故削而不書書吳所以愧魯也二君不務德季氏猶知之則吳之不得爲義戰信矣

春秋胡傳考誤

春西狩獲麟 哀十四年

傳云河出圖洛出書而八卦畫箕韶作春秋成而麟來事應雖殊其理一也公孔子先天者也先天而天不違志壹之動氣也宓羲氏後天者也後天而奉天時氣壹之動志也有見乎此者則曰文成而麟至無見乎此者以爲妖妄而近誣文成麟至呼或有之然有麟不足爲春秋重也夫子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而無瑞無之不足爲聖人輕也北之河洛箕韶而誇大之則陋矣

右東漢胡傳攷誤一卷計四十一條惟會防條與傳義無涉自元延祐二年須胡氏之書在校官明永樂間之經生家因敕翰林洪武間振以寧曾著胡傳辨疑其書久佚陸子餘先始昌言版必要書經以論辨頗生新義如謂蔡桓拔那不說尊王之正高子盟魯斯敵無國之私郯教之卒既始養雖晃禎之亡弊由特禮誅許止無君之心罪浮於嘗樂寬晉人疲兵之獄往歸於殺師悉能引申大義裁排微旨至於周朔之不冠夏時識根志道察侯之勿僭公稱論出伯恒歸田之不必歸功於典益沿陸氏之餘蔑麟之不必無瑞於尼山採新鄭之旨即非心得不謬是非雖吹毛洗垢開傷於刘深而掘墳匿瑕不掩其蔡栗竊以無多自佚曾等一隅有功經傳助世以翼固非安爲論甘忘卒是升非素者已爲從延陵氏備抄校譬一遇決於陸氏趙氏兩家之後云嘉慶甲子春三月張海鵬識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丛书集成新编　一〇八
作者=
页数=719
SS号=0
出版日期=

先秦史论坛
http://www.zgxqs.cn/bbs/

子居　打包上传